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Baidu百科

何清涟作品集

何清涟

简介

作者简介
1、现代化的陷阱
致德国读者
修订版前言
序言：火山口上的中国
　一、对中国改革几种不同的计算方式
　二、火山之上的“稳定”
　三、十六大以后的中国会有什么变化？
第一章 社会主义的免费午餐：股份制改造
　二、社会主义的免费午餐——股份制改造
　三 、“淮桔成枳”留下的思考
　四、中国政府在股市中所扮演的角色
第二章　20世纪90年代开始的“圈地运动”
　二、权力渗透“圈地运动”
　三、权势者的盛宴：瓜分国有土地，掠夺民众财产
　四、房地商的巨额投资从何而来？
　五、房地产开发形成的财富黑洞
　六、泡沫化的房地产市场无法长久支持中国经济增长
　七、“圈地运动”在中国当代原始积累史上的地位
　八、“圈地”中的寻租活动对经济改革的影响
第三章：国有企业改革为什么失败
　二、 国有企业的所有者虚位与国有资产流失
　三、国有资产为什么大规模流失？
　四、国有资产流失总量知多少
　五、 国有资产流失的渠道
　六、国有企业改革欠了职工什么？
第四章　中国当代寻租活动产生的根源
　二、关系网—寻租活动的神经网络
　三、历史上的“贪渎文化”与今日寻租活动的文化渊源
　四、寻租活动的社会成本
　五、建立道德和政治责任是改革成功的关键
第五章　中国当代的资本原始积累
　二、原始积累过程的完成、特徵及其必然性
　三、原始积累过程中的资本外逃
　四、原始积累完成对中国社会的深远影响
第六章　中国当代经济伦理的剧变

二、当代中国人对商业道德的看法
三、被破坏的市场道德秩序
四、经济信用的失常状态
五、经济信用为何失常
六、机会不均等导致的分配法则畸变
七、财富的追求－－经济伦理失范的历史考察
八、财富的困惑
第七章　贫富差距的形成和扩大
二、杯水车薪的扶贫救济
三、收入分配中的金字塔结构
四、民众的相对剥夺感
第八章　人口.就业与犯罪
二、城市化滞后引起的问题
三、农村劳动力大转移－－民工潮
四、劳动力的过度供给与农民工的悲惨处境
五、流民：黑社会组织的存在基础
六、值得警惕的女性犯罪比率上升现象
七、“杜润琼事件”在人口问题上敲响的警钟
八、人口问题：古老的祭坛
第九章　中国农村社会再组织过程的失败
二、当代中国农村宗法组织的复兴
三、社会整合机制的畸变：地方恶势力的形成
四、“黑白合流”－－阻断中国社会法治化进程的因素
五、草根民主为何难以实现
六、中国农村社会再组织失败的影响
七、失去土地的农民出路何在？
第十章　黑色经济与黑社会组织的勃兴
二、黑色经济活动分析
三、黑色经济活动的载体：黑社会组织
四、黑社会组织泛滥对社会的恶劣影响
五、黑社会组织与刑事犯罪率上升的关系
六、政府官员在黑色经济活动中所起的作用
七、地下经济泛滥的严重后果
第十一章　中国社会结构演变的总体性分析
二、其它社会各阶层的地位与现状
三、当前社会结构演变中的若干特征
结语：中国改革的得与失
二、谁享受改革成果？谁付出改革代价？
三、关于“保守派”与“改革派”的政治神话
四、20世纪的中国革命到底解决了什么问题？
五、中国的威权体制依靠什么支撑？
结语：中国的前途不可乐观
书与作者介绍
2、雾锁中国

多重的真相还原
万山不许一溪奔
致读者：中国“媒体市场化”的神话褪色之后
前言：云遮雾罩的神秘中国
第一章 控制新闻是愚民政策的主要手段
第二章 政府对新闻媒体的控制
第三章 政府对媒体从业者的双重控制
第四章 “内部文件”与信息保密制度
第五章 戴着镣铐跳舞的中国记者
第六章 封锁消息与制造混杂着部分真相的谎言
第七章 记者成了高风险职业
第八章 牺牲者墓园
第九章 外国记者在中国
第十章 外商能否进入中国传媒业？
第十一章 中国政府对网路的控制
第十二章 “老大哥”在看着你
第十三章 中国政府的意识形态“杰作”：冷战意识
第十四章 中国的GDP高速增长神话
结语：中国离民主政治还有多远？
3、20世纪后半叶历史解密
序言：解构虚假的历史
第一编
第二编
第三编
第四编
第五编
第六编

何清涟，1956年出生于湖南邵阳，父亲是中医。文化大革命时期，她在湖南从事铁路建设。1979年考入湖南师范大学历史系，1983年毕业后在湖南财经学院工作。1985年考入上海复旦大学经济系，1988年获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在广州暨南大学任教，后在《深圳法制报》社任编辑，业余从事经济学的研究工作，其著作《现代化的陷阱》一书于1998年1月在国内出版，两个月内发行30万册，国内各界好评如潮。以《现代化的陷阱》一书见罪于官府，在遭受长达一年半的全天候监视后，2001年6月14日从深圳家中只身出走，前往美国。在美期间，先后担任过芝加哥大学、纽约市立大学、普林斯顿大学等校访问学者。

何清涟至海外后，撰写了《雾锁中国——中国大陆控制媒体策略大揭秘》，这是目前唯一一本专门研究中国政府控制媒体的专著，因其资料翔实受到中国研究界与中国国内新闻业者高度重视。美国《商业周刊》于1999年6月14日“亚洲之星”专号曾将何清涟评为“亚洲之星”（50 Leaders at The Forefront of Change，THE STARS OF ASIA）。

1999年《三联生活周刊》将她列为25位时代人物之一，称她“代表了中国改革的良心”。其著作被译成日文、英文、德文、韩文等多种语种。

但是她也曾提到：“2005年她一度被邀请为给德国之声中文部撰稿写专栏。但是，合作只持续了几个月就中断。据她说，中断的原因是“中国政府给德国之声施加了压力”。而张丹红被何清涟描述为“中国政府操纵德国之声”过程中的“执行者”。”

主要著作：

《人口：中国的悬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

《经济学与人类关怀》，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

《现代化的陷阱：当代中国的经济社会问题》，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

《我们仍然在仰望星空》，漓江出版社，2001年

《20世纪后半叶历史解密》（Decoding History：1950s~2000s），博大出版社，2004年

《中国改革的得与失》（The Gains and Losses of China's Reform），与程晓农合著，博大出版社，2007年

《现代化的陷阱》

作者：何清涟

致德国读者

首先，我要感谢HAMBURGER EDITION HIS VERLAGS. GmbH的支持，是他们慧眼识青，使得我这本为中国人写的书能够在德国出版。其次我要感谢翻译Helmut Forster-Latsch先生，他那精深的中文造诣，为德国读者打开了这扇了解中国的窗户。

对中国之外的读者来说，他们关心中国，主要缘于关心中国这个庞大的市场。中国这个市场是否象外界盛传的那样是个“淘金天堂”？这本书虽然不是专门分析中国的市场，但它分析的是比市场更重要的领域，即中国市场赖以存在的中国社会。

中国现在是世界引进外资大国，在引进外国直接投资的数量上仅次于美国，在发展中国家当中则居首位。这些外资企业进入中国时，大都

曾经表达过这样的愿望：通过经济交流影响中国，将中国纳入国际大家庭，最终促使中国的政治民主化。但这一梦想现在已经不再有多少人提起。相反的是，外国投资者被中国的制度环境腐蚀者日渐增加。据不完全统计，跨国企业在华行贿的事件一直处于上升状态，中国在近10年内至少调查了50万件腐败案件，其中64%与国际贸易及外商有关。仅2003年外国公司在中国涉嫌贿赂的腐败案件就高达1,500余件。在华外资企业的行贿翘楚为电信业跨国公司，据说，电信业的行贿成本一般为合同涉及金额的10%左右。这些外资企业在它们的母国基本上都能守法经营，为什么一到中国，就染上了这种贪污腐败的“中国特色”？阅读这本书，读者会了解诸多外商为什么不得不采用行贿方式作为打开中国市场大门的金钥匙。

中国到底是外商的投资福地还是墓地？这也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但笔者根据搜集到的数据分析，只能得出一个结论：一是投资失败而黯然撤资者占来华外资的一半，二是留在中国的外资企业50多万家当中，还有22万家未运营；而正在运营的28万家企业当中，只有2/3的企业在赢利。全部加总计算，赴华投资的外商，只有1/4淘到了金子。其他3/4的淘金梦都破灭了。

这些数据有些本是中国政府秘而不宣的“国家机密”，它的泄漏完全是出于偶然机缘。去年中国为“两税并轨”（即中外企业税收并轨，取消外商税收优惠）一事发生争执，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一份报告指出，中国目前引进的外资过多，已经对中国的经济安全形成威胁，主张取消对外资的税收优惠。主管外资的商务部官员情急之下，只得于2005年12月中旬公布了一组数据：中国累计使用外资的金额是5,590.23亿美元，其中有近一半的资金已经撤回，在中国目前注册的外资企业共有504,568家，但实际运行的不到2/3（2005年5月18日在北京召开的“财富论坛”上，中国商务部长薄熙来在讲话中列举外商在中国赢利的成绩，说正在运营的28万多家外商投资企业中，只有2/3赢利）。透露这一数据的商务部部长助理黄海的公开发言称，由于中国没有进行外商直接投资存量的统计，而被普遍使用的“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这一指标，并没有反映出外商投资企业终止运营及撤资等情况。到2004年底，中国利用外资存量约2,500亿美元，仅为5,014亿美元同期实际利用外资累积金额的一半。

这些运行的企业赢利状况如何？有数据为证：去年7月，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反避税官员苏晓鲁宣布，55%的外资企业均报亏损，但他认为其中不少是借亏损之名，行避税之实。 局部地区的统计资料也证明外资在中国的盈利状况并不好，近日，广东省统计局对广东696家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调查，发现广东省东西两翼和北部山区外资亏损面逾半。

而就在2005年4月，美国电力、赛德能源、阿尔斯通和西门子等一批国际电力巨头纷纷撤离中国市场。如果将2000年到2001年部分外国电力投资商撤出中国市场称为“第一次退潮”，那么2005年这一波已经

是“第二次退潮”。

事实证明，在中国这个浸透了腐败毒素的国度，不是外资促使中国按照国际市场的游戏规则办事，而是外资顺应了中国腐败的制度环境，投资者的信念受到了“中国特色”的贪渎文化的侵蚀。而且就在外国投资者弯下腰来向中国官员行贿，也未必就能够依靠官员的“施舍”赢利。

笔者承认，外资对中国的影响确实有积极的一面，如为中国带来了先进的管理制度与大量的就业机会。但从政治方面来说，应该说广为流传的所谓“外资大量进入中国，通过促进中国的经济发展，将促进中国政治民主化”这一命题是虚拟的。从外国资本对中国政治所起的实际作用来看，有不少消极因素：第一，外资出于自身利益游说本国政府，对本国政府在中国政策上的影响非常明显。许多外商建议本国政府要与中国政府建立良好关系，不要批评中国政府的人权与政治，这使中国政府在国际社会上的人权压力大大减轻，国内人权状态一天比一天恶化。2004年4月我曾到德国访问，有人对我讲：“你现在到德国来时机比较好。如果是2003年 12月以前，情况就很不相同，批评中国政府被当作政治态度问题。有学者公开在电视上建议：要想与中国保持良好的经济关系，不能对中国的专制政治与人权提出任何批评。”当然，这样做的并非只有德国，许多国家都正在（或者曾经）这样做，其中法国更是放弃其立国原则，对中国恶劣的人权状态假做视而不见；第二，外国投资者帮助中国腐败官员建立了一种另类“政治退出机制”。许多跨国企业的行贿行为往往通过境外渠道完成，如在瑞士银行为受贿方设立账户、办理出国护照及绿卡，或者为贪官的家属子女办理海外留学及移民外国。这种港台资本无法提供的便利是中国官员们最乐意接受的贿赂形式。有了这些外资企业的帮助，中国贪官毫无后顾之忧，从而改变了中国儒家用以概括君（政府）民（众）关系的“舟水理论”。儒家“水可载舟，亦可覆舟”之说，要求统治者为自己本身利益着想，必须将统治者与民众之间那种“狼羊关系”维持在能够让羊群“再生产”的边界，不要苛剥太过。而现在由于有了这种另类“政治退出机制”，中国的贪官污吏不再需要与人民共享被他们折腾得千孔百疮的生态环境，以及腐烂透顶且极不安全的社会环境，其贪污腐败更加肆无忌惮，中国也因此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资本外逃国。

德国联邦议长沃尔夫冈?蒂尔泽先生2005年4月下旬访问中国，当时正值中国掀起激烈的“反日”风潮，中国政府希望蒂尔泽先生谴责日本的“新历史教科书” 篡改历史，蒂尔泽先生没有屈从中国当局的要求。当他在中共中央党校讲话时，说了一番掷地有声且令中国政府颇感不快的话：“一个国家如果想要求他国反省其罪恶过去，最好的方法就是这个国家自己以身作则，深刻反省本身的痛苦过去。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站在道德的高度上，令对方感到羞愧，而后忏悔。”

一个高度腐败的政党与政府，无法将中国引领到健康发展之途。中国人民需要世界了解中国的真实状况，也需要世界的正义力量帮助中国

人民争取民主、人权。

如果我这本书能够引起部分德国读者超越本身的利益来促进中国的民主化进程，并关注中国的人权状态，我就感到非常欣慰了。

何清涟

2005年8月19日写于美国新泽西州

修订版前言

一

本书在中国的出版虽然已经是7年以前的事情了，但中国社会的发展趋势却正好验证了本书的预测。诸如书中谈到的以权力市场化为起点的高度政治腐败，政府迅速地黑社会化与“黑白合流”问题，农村政权流氓化的趋势，贫富差距悬殊……，无一不是朝向更严重的方向发展。每每看到中国大陆那些令人颇感惊心动魄的恶性事件，看到政府为防堵民冤采取的那些令人发指的政治暴力手段（包括全力镇压法轮功），以及一发不可收拾的政治腐败与基层政权的流氓化，我就不由自主地想起当年还在大学期间，一位哲学教师上课谈到马寅初先生时所说的一段话：“做为学者，马老是有幸的，因为他活着看到了自己的胜利，中国的现状证明他当年要求控制人口的主张是完全正确的。但作为一个中国人，他一定感到非常悲哀，因为这种现状正好是他最不愿意看见的。”

这段话，也恰好表达了笔者的感受：作为一位学者，现实的发展验证了我当年写作这本书时的所思所想是正确的；但作为一个中国人，我确实宁愿当年对中国社会的未来发展趋势的预测是错误的。因为避免书中所预测的“西西里化”（另有学者称之为“苏丹化”），即基层政权流氓化、政府与黑社会共同治理社会的局面，正好是我写作《中国现代化的陷阱》一书的初衷。

正因为书中所谈的一切为今日中国的现实反复证实，这次修订主要做了几方面调整，一是增加了1998年以后的新数据与资料，并对旧资料作了一些删节；二是做了一些结构性调整，如将2000年发表在《书屋》杂志、被中国读者视为《中国的陷阱》的“姐妹篇”，令中国政府极为震怒的《中国社会结构演变的总体性分析》一文作为本书的第十一章，并重写了序言与结语－－以前在中国所写的结语，因面临太多不能直言的禁忌，充满了曲笔－－作为本人对中国“跛足改革”的基本判断。

二

这本书问世以来的6年，中国发生了许多事情，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一个被西方社会视为中国政治民主化先声的象征，即中国政治精英与

经济精英之间的联盟。这一联盟的形成经历了一段时期的政治铺垫，先是通过1999年修宪保护私有经济，继之江泽民提出“三个代表理论”，正式宣告政治、经济与知识三类精英的合流。但让国际社会不解的是中国政府与新富人之间那种扑朔迷离的关系：一方面，江泽民大张旗鼓地提出“三个代表”，为中国政治精英与经济精英的联盟开辟了一条制度通道；另一方面却又有不少新富人（即“三个代表”中“先进生产力”与“先进文化”的代表）因各种原因而成为阶下囚。如华晨集团的董事长仰融，东北富商杨斌，还有号称“上海首富”、名下有两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周正毅。这些雄踞富豪榜的中国新富们纷纷落马，于是国际社会想不通：为什么中国政府一会将富人捧上天，在“政治花瓶”即各级政协里面给他们安放了座椅，以示“一家亲”；一会却又将他们作为罪犯拘捕，并历数他们各种确凿罪行，传檄天下。人们被前后矛盾的各种信息弄得恍恍然与惶惶然：这些富人们到底是罪犯还是中国政府的政治新宠？而许多投资中国大陆的商人也被折腾得一颗心有如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我在中国投资到底安全吗？这种昨为座上宾，今为阶下囚的命运什么时候也会降临我的头上？”

其实，中国政府与新富人之间这种看起来令人眼花缭乱的关系，完全是由于中国社会转型期新富人致富的“中国特色”所注定的。中国的经济改革其实就是“以权力创造市场”的过程，这一过程沿着两条线路推进：一方面将原来以“黑市”形式存在的“第二经济”合法化；另一方面是再分配权力从某些领域撤出，让市场力量发挥作用。在这一进程中，国家垄断虽有所减弱，但仍控制大部分政治经济资源，官员仍掌握着大量再分配权力，私人经济的发展取决于它们与官场关系的密切程度。商人们最好的经营策略是与政府部门做生意，从制度转轨过程中赚取部分垄断租金，赢利更像是国家权力庇护和施舍的结果，可以说，在当今中国，“官员是造就国王的人”。在官员与商人相互依存关系的形成过程中，财富越来越成为权力的攫取对象，但却还远未成为独立的社会力量。私人经济对于再分配权力的依附性，决定了金钱势力在国家权力面前还缺乏独立性，也正因其缺乏独立性，富人们虽然非常富裕，却缺乏安全感，这是中国近年来富人们大量移居海外，中国大量资本外逃的原因。

这几个富人成为阶下囚各有因由。仰融利用一些外界无法知晓的因素成功地逃到国外－－他的落网可能会导致某一区域或某一层级的官僚系统瘫痪，为了“爱护党的干部”，有关方面有意放行。杨斌投靠金正日，想利用一场非常复杂的政治赌博保护自己，却触怒了中国当局；而周正毅是因为“拆迁”让众多平民破产，逼得他们为了生存不惜拼个鱼死网破。但从他们几个致富的途径中却可以窥出中国新富们最典型的“登龙术”：股市（当然要靠种种黑幕手法），房地产，与银行合谋贷款进行各种“空手套白狼”的游戏。而这几个部门正好是政府权力干预得最多的地方。

中国政府绝非好政府，但表面上毕竟暂时还不敢将贪污腐败作为立

国原则，还得制定一些法律作表面文章，以向国际社会表示自己并非文明化程度不高的前现代国家，与柬埔寨、北韩、苏丹等国家多少有些区别。由于这一点，再加上政治利益集团因利益而分立，都在努力抓别人的把柄，以争取更多的利益，于是反贪污腐败成了打击对手、争夺利益的最佳借口。每一个新富落网，引发的必然是一连串政治地震。可以说，这些富豪们演绎的故事只是中国当代政治经济戏剧中的一幕而已，既非第一幕，也不是最后一幕，目前在台下观戏的人说不定哪天就又成为戏中人物。

要言之，中国现在的政治制度决定了中国的富豪们“其兴也暴，其亡也速”的命运。这架政治绞肉机每天制造大量的肉羹，今天的幸运者可以分一杯羹，而明天说不定又成为被别人分食的肉羹。所谓“法律”，在中国只是政府手中的工具与道具，绝对不是弱者与失败者（包括这些曾经雄睨一时的富豪们在内）可以用来保护自己的工具。只要中国的企业家与商人们还醉心于“为商须学胡学岩”，满足于通过权钱交易积累财富，即使从虫蛹化成了翩翩起舞的蝴蝶，最后也难保自己不步赖昌星、杨斌、周正毅的后尘，在监狱里体会“狱卒之尊贵”。

三

这6年间，中国人的心态变化也是必须加以注意的现象。我记得五年以前这本书问世之初，确实有风生雷动之效应，有朋友用“饮井水处皆能歌柳（永）词”来形容其读者面之广。许多读者告诉笔者，这本书将改革背后的黑暗揭示出来，改变了他们思考中国问题的思维方向。我还记得当初汪道涵先生每到一处，总不忘记向当地政府官员推荐此书，一些中央政府部门与地方政府机关还用公款购买此书，发给大家阅读。即使是就在书出版之后的三个月时间里就对笔者下了禁制令的深圳市政府，也还因汪道涵先生的推荐运用公款买了300多本。那时候，大家对中央怀抱希望：中央可能会被基层官员蒙蔽，不了解真实情况。现在，这些腐败现象甚至根源都已经在这本书中做了淋漓尽致的分析，这么触目惊心，中央政府总得想办法解决这些问题吧？

我一直记得一位在深圳政府部门工作的处长对我讲过如下一段话：“你这本书，我们处里大家都在看，但并不公开交流看法。政府官员并不喜欢你的批评，因为书中你批评的那些事情，有哪些我们没干过？但我们愿意吗？都是逼良为娼啊。比如深圳市福田区那块几平方公里的原生绿化带，一直被作为深圳市净化空气的‘肺’，所有的城市规划都没将这块地列在开发之列。但因为位于黄金地段，多少高干子弟打过主意，包括说句话中央就得听的香港某巨富。深圳市实在是挡不住了，也得罪不起这些主儿，只好把荔枝林全部砍掉，将它建成一个城市公园，才算是挡住了这种需索。手握权力的高官变着方法抢，这就是我们现在的中国。这种政府能够长期存在，才真是没天理……我这些年到过欧洲与其它一些国家，相比之下，我们这些深圳人过的日子实在是太好了，我当然希望这种日子能这么过下去。但为什么这日子过起来总是不踏

实，有几个钱就想将子女往外送啊？就是因为政府与政府官员做的那些事，也让我们明白，这日子长不了。这么腐败的政府，这么腐败的干部队伍，哪能过得长久？但我们没办法，身在衙门，不由自主。一个社会如果10个人中7个做贼，剩下的3个也得跟着做，要不然你就会被真贼当作贼来抓，因为你不贪污腐败，别的人心里就不踏实。……我们真希望中央真能认真抓抓腐败，大家图个长远发展吧。”

朱镕基就是在人们对共产党政府还充满期望的情况下登上总理宝座的，不管他愿不愿意，他都得承载太多的民意：清除腐败，振兴经济，为中国带来一番新气象。头角峥嵘的朱镕基，果然出手惊人，接连砍出了开罪人甚多的“三板斧”：一是令中国人民银行于1995年7月颁布“十六条”，紧缩信贷；二是果断开仓放粮， 1993～1994年，开仓放出国家储备粮400亿后，算是砸到了通货膨胀这条“毒蛇”的“七寸”上；三是砍项目，防止重复建设，调整产业结构。这三招在当时那几年，算是招招见血，尤其是砍项目，使不少既得利益者们暗中痛恨不已。据说有人痛陈，砍项目太狠，砍得鬼哭狼嚎，朱镕基慷慨陈辞：一路哭不如一家哭，只要于国家有利，赴汤蹈火，万死不辞。

然而朱镕基忽视了一点：他个人的力量远远小于制度的力量。在利益集团已经开始“俘获国家”，并形成了盘根错节的关系网络，政府政策日渐沦为少数人的谋利工具时，大国总理个人的力量也是弱小的。就在他领导的国务院里，已经有人开始等着看笑话：“看这个堂?吉诃德还能再挡几辆风车？”这位在中共政治史上少有的 “堂?吉诃德”，在他不断挥动“战斧”之时，其失败的命运已不可避免。

朱熔基执掌国务院的十年，正是中国政治体制严重拖住中国经济改革后腿之时。20世纪80年代的改革是中共政府运用计划经济积累了几十年的国家资源启动改革的时期，容易见功收效；而90年代的经济改革，正是各方面资源罗掘殆尽之时，从80年代延续下来的问题尤其是财富分配问题、农村基层社会的破产以及地方基层政权流氓化、黑社会化的问题日益严重。平心而论，这些问题并非经济领域的问题，而且其引发的后果也不仅仅只在经济领域内。但朱镕基也只能将这些问题当作 “经济问题”来对待与治理。这就有如用治感冒的药来治理癌症一样，只见大夫不断用药，却丝豪不见药效。

对朱镕基的十年政绩进行非议是极容易的一件事，用“说得多，做得少，做成功的更少”来形容就已经非常形象了。但关键是谁能比他做得更好？朱镕基绝对清楚他将在青史上留下什么名声。2000年他已经说了一句“我只希望卸任以后，全国人民如果能说一句‘他是一个清官，不是贪官’，我就很满意了。”坚守清廉本来是任何民主国家的公务员必须遵守的基本职业道德，在中国却成了一位人望颇高的总理对自己的最高期许，这中间的无奈，真需要细细品味。

四

笔者的人生轨迹也因为这本书而被迫改变。在1998年到1999年间，中国朝野对清除腐败多少还抱有一点期望，笔者的生存空间还只在深圳受到各种政治限制。但当中国最高当局发现腐败已经成了不可清除的政治之癌，在中国当局眼中，笔者的批评自然也就成了“扰乱人心”之言，继“陷阱”之后，笔者写的一系列批评中国政府腐败的文章，尤其是《当代中国社会结构演变的总体性分析》一文，深深激怒了中国当局。在经受了特务长达两年多的全天候监视及其他种种政治迫害后，笔者不得不忍痛逃离中国。这两年当中种种噩梦般的经历，至今笔者都不愿意多去回想。曾有朋友要求我将自己的经历写出来，但我却一直没有写作的冲动。除了种种不得不顾及的因素之外，最主要是因为现在还不是时候。但是在梦中，我还是常常不由自主地回到中国，也常常因梦中“回去的经历”而被惊醒，浑身冷汗。过去几年的创痛，要想从心中彻底清除，恐怕不是短期内能够做到的。

民众的心态，尤其是精英的心态在这7年间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犬儒主义已经成了一种普遍奉行的生存哲学。不少中国人已经不愿意面对现实，他们的想法是：“只要我过得好，别人怎样，不关我的事。哪个社会都有失败者。”优胜劣汰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让人们将自己的良心负担轻轻卸掉。2003年7月，曾有两位回大陆探亲的朋友对我谈到过他们回国的经历。一位已经功成名就的名牌大学教授对他们谈到：“‘陷阱’写的虽然都是中国的现实，但我看着就觉得堵心，写这些干什么？我已经不再年轻，也不想在自己年纪渐老，竞争能力与承受能力都弱化的时候，再在乱世中度过。有些事情，眼不见心不烦。”我无意责备这位教授，也相信持这种看法的人不是个别。但我却清楚地知道，这种心态并不能让他们就此自外于中国的风风雨雨，该来的一切最终还是要来。只要这世界上有一个“奴隶”存在，每个人都有可能沦为“奴隶”，因为罪恶的“奴隶制度”还存在，任何人就不能保证自己以及自己的子子孙孙能够不成为奴隶。

这位朋友谈到的另一件事情让我为之动容，尽管我见惯了“黑夜”。她谈到，与她父母同住一所军队大院的一位女孩，其祖父是军队高干，其父母都是高校教师，女孩大学毕业前夕在公司实习，受到上司的性骚扰，愤而离去。回到学校宿舍与同宿舍的女同学谈起此事，结果同学们异口同声地劝她：“你可要想清楚呵，这是个机会，别后悔啊。”这位女孩痛苦莫名，其父母亲也愤怒伤心，无奈中得出一个结论：“就算是父祖两辈保住了中上层社会地位，但儿孙辈在这样一个社会中怎么活啊？难道真要当婊子？”

我想起了美国与美国民众。我来美国之后不久，美国经历了“9?11”劫难，但美国人民让我看到了什么才是伟大的人民。我曾经两次到一位美国农民家里做客，男主人年事已高，不能够再从事农活，现在帮电脑公司设计软件。夫妇俩为人和善，心态开放，对美国的政府、政治以及国际形势都有自己的看法，中国许多大学教授的看法未必比他们高明。我喜欢他们，当听到他们从容不迫地纵谈天下大势时，我就不由自

主地想到，我们中国的民众如果也能象他们一样，能接受好的教育，能够告别怯懦，不再崇拜权势，可以无所顾忌地自由批评政府与总统而没有任何担心，那该有多好啊。我还想到了美国人的祖辈，是他们的负责任与勇于牺牲，使得他们能够在地球上建立了一个自由的国家。我读过这样一个故事：美国独立战争前夕，在“波士顿倾茶案”发生之时，移民们就要不要与英国这一宗主国开战发生了争论。最后的结论是；战争也许不是近期内必须的，但在未来却不可避免。既然只是迟与早的问题，那么就让我们来解决这个问题，不要将它留给我们的后代。

六

我还必须提到Scholar at Risk与the Scholar Rescue Fund这两个项目，及其负责人Rob Quinn先生的热情帮助。在我最困难的时候，是他们给了我及时的帮助，为我从国内逃出来的最初两年提供了必须的生活条件与学习条件，度过了人生最艰难的时期。 我还要感谢芝加哥大学与纽约城市大学斯塔腾学院，以及我在复旦的同学夏明教授，我来美国的前两年是在这两个大学度过，这段时间使我能够学习英文并从身心交疲的状态中得以恢复。

我还要感谢宋永毅先生，普林斯顿大学与Perry Link教授，他们给我提供了我亟需的帮助。由于许多原因，还有一些曾给予我许多帮助的朋友，我不能一一列他们的名字，但我将永远记住他们的慷慨与热情。在时下的中国，锦上添花之举随处可见，但能够雪中送炭的朋友却是越来越少。

我想借此机会表达我对丈夫程晓农(Cheng Xiaonong)的深深感谢，我一直将这份感谢深藏于心。他曾经供职于赵紫阳建立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1989年正当他应Friedrich Ebert Stiftung邀请在Deautche Institute fuer Wirtschaftsforschung作访问学者时，“六四”事件使他被迫流亡海外。由于有类似的经历，他对我的遭遇特别理解。因为他的支持与关爱，我在海外才能够继续从事研究工作，大大减轻了流亡生活的孤独与痛苦。

我希望有一天，我，以及与我命运类似的其他流亡者都能够在免除恐惧的状态下，有人格尊严地回到中国。因为那样一个中国，正是一个半世纪以来，中国无数仁人志士为之奋斗的目标。

2005年8月再稿于美国New Jersey

序言：火山口上的中国

对改革以前的中国，西方世界的看法比较一致，都知道毛泽东时代的治国方略，其必然结果是将中国推向灾难的深渊。但对改革以后的中国，西方世界的看法却很不一致。乐观者认为，在持续的经济改革推动

下，中国国力不断增强，正在成为世界上的经济强国，持此论者所持的依据往往有二，一是以自己对中国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现代化城市的观感为依据；二是中国官方的统计数据与《人民日报》的报道。悲观者则认为中国社会矛盾丛生，弊病百出，中国政府如果没有能力改变现状，最后的结果是走向崩溃。

由于中国是世界上少数没有言论自由的国家之一，政府垄断了所有的媒体，并将媒体的作用定义为“党的喉舌”。在信息不公开的情况下，即便是生活在中国的外国人，对这个庞大的国家也难窥其全豹。对中国的未来产生种种歧见，也就是情理中事了。

笔者1998年出版的《中国的陷阱》一书，被视为独立知识分子对中国改革的一种具有代表性的解读，这本书回答了一个问题：经济改革为中国带来了什么后果。自此以后，笔者所到之处，海内外人士向我提出的问题就成了这样：“中国共产党还能支撑多久？中国什么时候崩溃？”

回答这个问题有相当大的难度。无数历史事件证明，要对未来某个时点上将会发生某事件进行预测，恐怕没人能成为那样的先知。但是对某特定社会的结构性变动进行预测，则是一个对该国历史与现实有着深刻了解的观察家能够做到的事情。

作者说明：此为2006年9月德国汉堡研究所出版的德文版翻译所据的最后修改稿 献给关心中国命运的读者

一、对中国改革几种不同的计算方式

“改革是否值得？我们在改革中究竟得到了什么？”

回顾持续了20多年的经济改革后，许多中国人都不由自主地要提出这一问题。在经受了“改革”带来的种种痛苦后，面对贪污腐败肆虐，贫富差距日益扩大，生态系统遭到严重破坏、社会边缘化阶层已占社会总人口的14%，危机丛生的局面时，大多数中国人已经认识到，今后中国所面临的问题不再是“需不需要继续改革”，而是“需要什么样的改革”。目前这种缺乏政治民主化、利益分配日益向精英集团倾斜的“改革”，有如在创口上大把撒盐，只会使中国陷入深刻的社会危机。

对中国改革的得与失，从不同的立场出发有不同的计算方法。

1、政府展示的巨大“成就”

从中国政府的立场出发，理所当然是只计算“成就”并力力图掩盖改革带来的一些灾难性后果。中国政府乐于向世界展示每年的经济增长率以及几个亮丽的“现代化橱窗”，如上海、北京、广州、深圳等经济发达的城市；而与财富的生产同样重要的财富的分配状况，以及在这些现代

化橱窗之外的广大地区的贫穷却被刻意掩盖起来。“经济增长”现在构成了政府的合法性基础，也成了不少乐于与中国政府在研究项目上合作的外国学者对中国的发展持乐观看法的依据。至于中国政府习惯性地对统计数据造假这一特点，却被这些学者出于一些利益考虑而被有意忽视。在改革开放过程中，中国政府已经学会了用利益控制让国际社会形成对中国有利的舆论，一些有正义感的学者出于道义批评了中国政府，因此被中国政府拒发入境签证，多年来不能进入中国，因而影响其学术生涯。这种间接的打击实际上起了“引导舆论”的作用，其他一些研究中国的学者（尤其是华人学者）发现赞扬中国能够赢得中国政府好感，进入中国考察，并从中国政府部门那里获取一些他们自己也明知道并不真实的材料，而这是他们获得研究基金的必要条件，也是他们在学术界赢得地位的“资本”。于是在中国政府与这些学者之间形成了一种值得注意的“循环”：垄断了各种信息供给的中国政府是所有研究资料的权威提供者，而一些外国学者根据这些资料所做的研究，不管与中国的现实有多大差距，又被中国政府有选择地登载在《参考消息》及其它各种介绍国外的中国研究的报导中。中国政府藉此向本国民众证明：中国经济建设的成就已为外国学者的学术研究所论证并认可！在表面上民族主义情绪高涨、实则在西方文明面前深深自卑的大部份中国公众当中，外国学者的“科学论证”还是有相当市场的。当然，中国政府与这些外国学者在资料与论证上互相赋予“合理性”的利益关系，对学者们来说毕竟不太光彩，因此被深深掩盖起来。

在伪造历史与控制舆论方面，共产党与纳粹具有同样的能力。这一“能力”目前又在帮助他们虚构“改革成果”与社会现状。中国政府善于制造虚假信息，这只要比较中美两国最重要的报纸《人民日报》与《纽约时报》就不难看出。若干年后的读者若只阅读这两家报纸的本国新闻，一定会得出如此印象：美国社会问题丛生，而中国则是一个几乎没有社会问题的“美好世界”。而这种“谎话重复1,000遍就成了‘真理’”的“戈培尔定律”所产生的历史后果已显现出来：一些国人对 “文革”时期的报纸深信不疑，那些连毛后的政府都承认有不少虚假成份的数据，竟然被个别中国学者用来证明“文革”时期的伟大经济成就。如果说，“文革”及“文革”前的政府只会愚蠢地使用政治高压与专政手段强迫人们说谎，那么这些年来政府的政治智慧已有所“提高”，它不但学会用利益手段控制国内传媒与学术界，还将这一手段用之于控制国际社会欲与之交往者。

2、经济学家为腐败所作的辩护

第二种计算方法包裹在看似严密的学术外衣下。中国部份经济学家对“改革”造成的严重分配不公其实了然于心，但出于利益驱动，他们不是批判这种只照顾极少部份权势者利益的“改革”，而是竭力为这种“改革”作“学术”辩护。为此他们提出了一种“代价论”：首先，他们构造了一个“世界”，声称社会中只存在三种人，一是政府官员，二是企业家，三是为这两部份人服务的学者，其余的社会阶层则被排斥在这个“世界”之

外；然后他们接着论证这是中国的"改革"必须付出的代价，而这"代价"就是要容忍腐败，用"体制外资源（金钱）来赎买体制内资源（权力）"；这种"权钱交易"被誉为"成本最小、效益最大"的"交易方式"，他们认为，通过这种方式就能促使中国经济尽快转轨。前几年在中国引起极大争论的"经济学家不需要良心、经济学道德中立"这一外国读者多少会感到荒谬的问题，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堂而皇之地登上中国的学术殿堂，并成为一个煞有介事的"学术命题"。有几位著名的中国经济学家曾公开提出，"经济学家就是要与利益集团相结合"，最典型的代表人物是与中国政府关系比较密切的香港大学张五常教授，他公开提出要建立一个按权力地位分配社会财富的等级序列。面对正在贫困线下苦苦挣扎的4,800万失业工人，大陆经济学家樊纲则认为这个人群的数字还不够大，对中国社会稳定并不构成威胁，政府不需要考虑这 4,800万人的问题。

3、呼唤社会公正，反对"权贵私有化"的改革

第三种计算法直到90年代中后期才渐渐浮出水面，那就是根据社会常识计算改革的得与失。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中国经济改革的实质就是一个利益再分配过程。这些学者关心的是，在这20余年的"改革"中，是哪一部份人得到了利益？他们通过什么手段获利？他们的利益是不是建立在其他阶层利益受损的基础上？而大多数老百姓在20多年"改革"所构造的新社会阶梯中，又居于一种什么样的社会位置？

这部分学者认为，中国这场改革是以"权力市场化"为起点，以权贵私有化为特征，为改革付出代价的是占总人口80以上的社会底层人民，而享受"改革成果"的只是少部分权贵阶层。这种算法代表着中国改革良心的叩问。随着这种叩问的升级，反思中国的"改革"逐渐成为中国思想界自1998年以来的一种潮流。但这种潮流只持续了两年左右，从2000年开始，便受到政府日益严厉的打压，此后在国内的媒体上已得不到任何表达机会。在这种体制化的政治高压下，完全不具备"议价能力"的利益受损集团，即失业工人与广大农民的利益诉求在中国官方媒体上彻底消失了。

《中国的陷阱》一书，率先开始对中国改革进行良心的叩问，它深刻揭示了持续了20多年的经济改革的实际社会后果：权势者通过"权力资本化"这一途径，成为先富起来的一群人；而中国广大社会公众， 则成了改革中的利益受损者。占中国人口5%的权贵们的财富，是依靠掠夺占人口80%以上的下层人民的资源而积累起来的。

本书的分析还说明，中国从1978年开始的经济改革，从本质上只不过是对毛泽东当初"化私为公"的革命的一种逆变－－"化公为私"。1949年以后，中共用暴力消灭了有产阶级，而在1978年以后的改革进程当中，中共的掌权者们却利用权力将自己及其家族变成了一个暴富阶级。半个多世纪"革命"的全部意义就是用无数的人头将一部份社会的边缘者

送到了权力中心位置，用红色新权贵代替了旧权贵而已。这种“市场经济加极权政治”不可能将中国引入繁荣富强，只可能导致新一轮社会危机。

这本书最重要的观点是：权力市场化是改变中国财富分配格局的起始点，也是理解中国改革的一把钥匙。中国政府无法克服由他们自身造成的制度性腐败，这一看法自1998年以来成为当代中国人理解中国改革的出发点。

二、火山之上的“稳定”

这样的改革自然不能为中国带来稳定。本书的后半部分就在集中解释这种排斥政治体制改革的跛足改革为中国带来的灾难性后果，与“新左派”的论点不同的是： “新左派”认为这是中国抛弃了马克思主义与毛泽东的治国方略带来的后果，那么笔者想谈的是：所有这一切，是因为中国20世纪的极权政治道路的必然结果。

1、中国宛如一座巨大的火山

1989年发生的“六四”事件是中国改革的分水岭。“六四”以前中国政府的改革思维与“六四”以后有很大的不同：首先，“六四”以前的改革以“创新”为目的，如政治上淘汰毛思想的教条、经济上则以改变计划经济体制。“六四”以后则以“巩固”、“完善”和“深化”现行体制为目的，强调“稳定压倒一切”；“六四”以前的“改革”多以港澳台、“四小龙”、美日欧的成功经验为借鉴，对外界保持谦逊和开放的心态，表示要学习西方民主制度的长处；而“六四”以后则将前苏联和东欧的“失败教训”引以为戒，呈现自负、保守、戒备和与美国为敌（实际上是排斥以美国为代表的现代民主政治）的特征，理论上公然赞美威权体制，表示民主政治不适宜中国国情。近年来，中美关系的变化脉络，基本上从此可察觉到一些蛛丝马迹。

中国是个共产党一党专政的国家，党与政府完全是一个利益共同体。近年来中共在维护内部秩序时所做的唯一事情，就是要“将一切不安定因素消灭于萌芽状态”。中共努力造成这样的现实：没有任何有组织的力量能取代中共统治中国，中共的灭亡必然会导致中国的崩溃。由此推论出的逻辑结果就是：为了中国不陷于崩溃，就得容忍共产党通过“改革”达成的利益分配格局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市场经济 + 极权政治”。

中国共产党构造的这幅图景非常有利于维持他们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国际社会因此对中国采取了“绥靖政策”，要求中国改善人权，建立民主政治的呼声越来越弱，这一点完全符合中共的政治需要。从21世纪初开始，面对江泽民的老迈无能，国际社会唯有寄希望于一点：通过共产党权力的代际更替，促使一些所谓“共产党内的健康力量”上台，从而维持中国社会的稳定。

这种看法实际上是过度重视中共通过政治暴力整合社会的能力，完全忽视了维持社会稳定的最基本因素，如生态环境（人口与资源）的限制性作用，道德伦理对社会的整合能力。生态环境是一个国家与民族的生存底座，这个底座坚实与否，决定了一个国家与民族的生存状态；道德伦理构成社会整合的文化亲和力，相对政治整合能力而言，道德伦理是软性的，也更具有张力；而政治整合力则是法律与制度层面的一种强力约束。

（1）生存基座－－生态环境的破坏

中国的生态环境已经面临着非常严重的危机。威胁人类的所有污染种类，如水污染、大气污染、城市固体废物污染、化学污染正在迅速侵蚀着中国的肌体，对中国的未来构成了致命的威胁。从共产党建政以来，中国的环境生态就处于一种被过度掠夺的状态当中，改革以来尤甚。化肥的大量使用，导致土地地力递减；沙化，盐碱化，板结等各种土地质量恶化的情况都已经大面积出现。沙漠化面积现在已占整个国土面积的38％，这使人均耕地本就紧张的中国雪上加霜。对矿物资源的掠夺式开采导致一种极其矛盾的现象出现：资源综合利用率降至最低，资源消耗量却达到极高，单位国民生产总值的矿物消耗量为发达国家的2～4倍，投入的原料仅有三分之一转化为产品。

如果要按照绿色GDP计算为经济发展付出的生态环境代价，中国这20多年的发展可以说是负值。只要阅读国家环保总局每年的年度报告，对中国的生态污染现状就会产生触目惊心之感。据世界银行测算，中国空气和水污染造成的损失要占到当年GDP的8%；中科院测算，环境污染使中国发展成本比世界平均水平高7%，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的损失占到GDP的15%。中国国家环保局副局长潘岳在在2005年世界财富论坛的发言中表示，中国现在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垃圾工厂。由于广大西部和生态脆弱地区难于承载现有人口，全国22个省市需要迁出1.86亿人，而能够接纳人口的广东、北京、天津、上海、辽宁、浙江、福建、黑龙江、海南等省市最多只能接纳3,000万人。届时全国将有1.5亿人口沦为生态难民。

（2）社会整合力量－－道德秩序的破坏

从道德伦理方面来看，中国正处于空前的“礼崩乐坏”的状态。政府官员的高度腐败与整体性道德败坏，超过了世界上所有的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关系中，道德整体性败坏表现为经济信用失常，中国的合同履约率只有不到60％。

社会道德败坏的源头可以追溯至政府。中国政府本身就是一个虚假信息的制造者与提供者，统计数据造假与“为维护党与政府形象”而制造假新闻，均算得上举世无双。地方基层政权行为更是已经彻底流氓化，与黑社会没有本质区别。大多数政府官员都是具有两面人格的人物，他

们最擅长的“为官之道”，就是能够轻松自如地随时转换两幅不同的面孔：在公共生活中，官员们习惯用官腔官调讲各种自己都不相信的谎话，成克杰、陈希同之类有关“廉政”的说教曾被他们自己编成语录集锦发行，但这丝毫不表示他们将按照自己的说话施政与生活。实际生活中，这些官员贪污受贿、嫖妓养二奶，鱼肉百姓，胡作非为。官场的迅速腐化堕落必然引致整个社会的堕落，中国成了一个犯罪率最高的国家。

在任何国家，社会道德都是社会整合的一种重要力量，在日常生活中起着比法律更为重要的作用，因为它提供了起码的判断是非标准，规范着人们的行为准则。而今天的中国，连是非判断标准都已经陷入严重的混乱，比如对贪污腐败的认同与辩护，甚至成为中国经济学家们竟相追逐的时髦。

中国社会现在只剩下一种整合力量，即共产党的强权高压。

2、90年代以来中共的统治方略

在贪污腐败肆虐、盗贼蜂起、贫富差距迅速扩大、失业者遍布全国城乡，黑社会化趋势加快的状态下，中国社会之所以没有陷入一盘散沙的崩溃局面，完全是由于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暴政。首先，中国政府大大加强了各种社会控制手段，借助现代文明国家很少使用的政治暴力加秘密警察，将一切有可能形成的组织力量消灭在萌芽状态，从而使中国民众处于一盘散沙的状态，无法形成有组织的对抗力量。其次，在政治上借助一些极不光彩的手段，如在统治者内部利用抓贪污腐败等把柄控制官员。这种反贪污腐败的主要目的不在于控制腐败，而在于进行内部清洗。中国的官员并非不知道中国现在的局面堪忧，也并非人人都从心底里认同目前这种“黑金政治”，但他们很清楚地知道：在这架按惯性运作的巨大国家机器面前，他们只不过是其中一个零部件而已。如果他们不按照官场惯性运作，就只有被淘汰出局。江泽民统治时期，中国政府适时地采取了新的意识形态战略，加强对公共领域的集权控制，建立了与经济精英及知识精英的结盟，从而成功地在短期内维护了所谓 “社会稳定”。

（1）意识形态战略

在实行新的意识形态战略与加强公共领域的控制方面，江执政时期比邓小平时代要严厉得多，而胡锦涛比江泽民走得更远，公开表示羡慕北韩的思想控制。政府完全按照江泽民确定的控制原则——“将一切不稳定因素扼杀在萌芽状态”，任何真正的独立民间团体在这种控制下不可能产生。从实践效果来看，江泽民政府采取的软硬兼施策略，其实比毛时代纯粹的政治高压更容易成功，也更不容易引起国际社会的反感。相比较而言，胡锦涛时代的思想言论管制则比较江泽民时代显得粗暴直接。

以丑化西方民主政治为核心内容的中共意识形态战略，与公共领域的控制相辅相成：

－－在学校里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通过语文、历史、政治这三门课灌输给青少年许多政治谎言。这就是当代中国青少年对美国既仇视又崇拜的矛盾心理由来，　“仇视”通过意识形态教育强行灌输，而“崇拜”则是非政府渠道提供的信息积累而成的一种综合效应。

－－加强对媒体的控制。中国政府垄断了几乎所有媒体，并“与时俱进”地完善了毛时代对媒体的制度化管理，再用“卡住从业者的胃”这种手段，迫使新闻从业人员自觉认同“党的喉舌”这一角色，也使有良知的知识精英没有任何舆论阵地可以依托。从1999年开始，中国政府不断加大资金投入，网罗了不少计算机专业的大学生担任网络警察，并制订互联网管理法规，希望控制住网络这匹奔腾的“野马”。

－－对知识分子采取“收买”与“打压”并行的策略。“六四”民运之后，知识精英们面临重新定位的困惑。自9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政府采用收买政策，用各种学术荣衔与物质利益作为诱饵，将绝大多数知识精英纳入了体制内。对于那类对现实持批评态度的知识精英，则采取各种严厉的打压，如规定各类媒体与出版社不准发表与出版这些人的文章及作品，让这些人所在的工作单位以各种非政治理由将他们开除或解聘，使其陷入生活困境。对于社会影响极大的知识精英，则派国安局特务跟踪监控，搜查住所，进行人身迫害，想方设法迫使他们离开中国。这种软硬兼施的策略极其有效地消弥了知识精英的批判意识，大多数知识精英根据本身的资源占有状态调整了治学方向，对政治与社会采取了犬儒主义的苟且态度，不少人的“现状研究”完全迎合于当局的政治需要。

（2）精英联盟的形成

90年代初，中国政府表面上坚持自己代表工人阶级利益，但官员们则与经济精英之间建立了非常密切的私人利益关系。到了90年代后期，中国社会总财富的 85%已经成为少数精英们的囊中之物，中国政府因此调整了自己的阶级合作战略，江泽民的“三个代表”理论给政治精英与经济精英合作拓展了广阔的解释空间，“让私人资本家入党”只不过是让经济精英进入体制有了更合法的政治通道。而中国知识精英在80年代最大的幻想是：中产阶级一旦成熟以后，就会要求政治上的民主权利。这一幻想至90年代后期完全破灭。中共政府的政治策略是将经济精英与听话服从的知识精英纳入体制之内共享利益，并非建立新的民主政治。

对于底层动乱，中国政府则越来越依赖暴力镇压。扑灭地方性的小规模群体性反抗，已经成为中国地方政府的日常作业，这方面他们已经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验。每逢发生失业工人与农民群体性抗争事件，“胡萝卜加大棒”的政策总是行之有效。所谓“胡萝卜”在此处是指小量的物质利益，如给失业工人一两个月的生活补助，以此消解失业工人的反抗行

动；“大棒”则主要是针对工人与农民领袖，一旦抓到这样的“动乱分子”，中国政府一概予以严惩，从人格上精神上予以摧垮，必要时从肉体上予以消灭。这种严厉惩罚让大多数人望而却步，不想再成为群体性反抗事件中的“领头羊”。

在精英集团联盟日益加强的情况下，没掌握任何资源的社会底层动乱虽然有如烽烟四起，却因新闻封锁而只能局限在某一地区，且往往被有效地镇压下去，根本无法构成对中国社会整体性的威胁。对于一个已经流氓化的政权来说，人权已经被他们曲解成“生存权”，哪怕中国人生活得有如动物，在中国政府及为他们服务的学者眼中，那也算是“生存权”的落实。

3、精英们对未来的选择

国际社会对中国未来的评估，一般比较乐观。尤其是近两年来，人们创造了两个前景灿烂的神话安慰自己：一是中国加入WTO以后会促使中国政治的民主化，二是高科技的进步会带来资讯的自由传播，有助于打破中国的新闻封锁。对于前一个神话，只能说是持此论者一相情愿的美好希望，因为WTO不过是国际社会的经济游戏规则，不可能期望通过它来改变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第二个神话正在被中国政府无情地击碎，中国政府投资几亿美元的“金盾工程”（Golden Shield)，正在为中国政府用科技手段加强社会控制贡献力量，许多跨国公司为了商业利益，争先恐后地加盟这个庞大的高科技网路监控工程。

那么中国的精英阶层又是如何评估自己这个社会？

中国社会宛如一座地火四处奔突的火山。中国人几乎都能清楚地感受到地壳下奔突的地火。不过中国的精英集团非常清醒地形成了共识：利用政治高压与特务手段维持现状对他们是最有利的局面，一旦发生动乱，前景是玉石同焚，善恶同归。这就是从90年代以来中共政府的防御重点日益放在防止底层动乱方面的基本出发点。

中国官僚阶层的危机感其实比中国的知识精英们要强烈得多，自90年代以来，中国的“资本外逃”（Capital Flight)现象日趋严重，不少高官早已将在大陆通过各种途径搜刮来的财富存入外国银行，其家属已经在国外舒适地定居下来，中国在他们的心目中只不过是个捞钱的好地方而已。近年来加拿大、澳大利亚、欧洲一些国家将吸收中国留学生作为发展本国经济的一大举措，就是因为中国有着庞大的社会需求。据统计，中国每年因留学而产生的资金外流高达40多亿美元。如果说“钞票”也是一种选票，那么中国社会上层对子女与家庭的未来安排，已经表明了他们自己对未来的选择。

三、十六大以后的中国会有什么变化？

对于今天的中国，不少人赞誉相加，主要理由是“经济发展一枝独秀”。至于经济增长不等于社会发展与人民整体福利的改善，以及中国为这种短暂的经济增长支付了巨大的环境代价这些事实，则很少有人去想。但从十六大前后举世对中国第四代领导人的高期望这一点当中，已经可以看出人们对江泽民时期的中国情况恶化并非毫无所知。“揣着明白装糊涂”，也许就是普遍的一种心态。

世界各国媒体一直认为中国的媒体市场是块“空白”，指望中国政府开放这个“巨大的市场”，对中国一直赞美有加，2005年初是法国、英国的一阵猛热闹，导致“无中国不成新闻”的局面。从5月开始又是美国几大著名新闻周刊纷纷报道中国。从这些媒体的报道中，读者们看到了一个现状美好，人民富裕、未来充满希望的中国——而近年来，尽管中国政府从未许诺任何“改革”，而这些媒体却帮助中国政府制造出了一个又一个“改革”神话，比如2003年初，一向善于“作秀”、喜爱表演的深圳特区，在世人对它已经渐渐淡忘之际又上演了一出新剧，宣称自己要进行“政府改革”，于是国际传媒纷纷竟相报道，称“这是中国未来政治体制改革的预演与试验”。一些国际大媒体采访笔者时，无论笔者如何解释这只是与政治体制改革完全不一样的“行政改革”，并试图说明行政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的区别，但一些媒体无论如何都要将此称之为“政治体制改革的预兆”。这一“改革神话”刚破灭，又有国际知名媒体制造出“媒体改革”神话，直到2005年8 月2日，中国文化部与新闻出版总署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文化产品进口管理的办法》，才将外国媒体进军中国市场的梦想击得粉碎。众多海外媒体垂头丧气，BBC中文部于8月5日发布消息，说“相对于去年公布的开放媒体市场政策，这些措施显然是一大倒退，使得外国的媒体也失望”——以往BBC一直在营造中国媒体改革的神话，至今还不肯承认这神话是营造出来的幻影，并非中国现实。因为中国政府从未宣布过要开放媒体市场，中国主管宣传的官员更是从来就没有宣示过“媒体要改革”，相反倒是不断在宣布要加强控制。比如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长徐光春2003年7月曾宣布：“有几项标准永远不会更改，即：媒体的角色是“党的喉舌”，党管理媒体及媒体机构人事，以及媒体依然要承担正确舆论导向的责任。” 中宣部副部长李从军也毫不含糊地说过：“中国的媒体公司需要按照企业模式展开经营，并要时刻留意保留其意识形态方面的特性，并肩负起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的义务。”

笔者绝不反对各国传媒进入中国市场，笔者只反对这些媒体放弃新闻自由的基本原则去迎合专制统治者的政治需要。这些媒体在专制者面前弯下了它们在本国政府面前未曾弯下的腰，却没有换得市场，原因在于他们不知道在中国传媒业里，资本原则只能屈居于第二位，第一原则仍然是政治原则。

这些年来，中国政府对外国媒体的态度有如一个寓言故事：一位农夫牵着一头驴子赶路，为了激励驴子加快脚步，农夫在驴子的鼻子前晃动着一把青草，吸引着驴子追赶着青草。中国政府这几年扮演着“农夫”的角色，而一些外国媒体则宛如那头追赶着青草的“驴子”，这把“青

草”就是中国暗示给外国媒体进入中国市场的准入资格。专制统治者最需要的是反对者（包括潜在反对者）向他们低头，在反对者没有低头之前，专制统治者会在“驴子”面前晃动青草。但只要一低头，青草就立即收回。因为专制者已经成功地向世人证明了西方传媒追求所谓“自由民主真实”的原则，只是为了赚取金钱的幌子而已。

以往对中共政府每一次行政改革，中国官方理论界都有意误导成“政治体制改革”，还有一些海外学者亦有意参与唱和，笔者一直不理解这些学者为什么要这样做，曾在私下里问过，得到的答复竟然是：“我们要做成一双靴子，哄共产党穿上去。只要它穿上去不脱下来，就可以慢慢达到目的。”将幼儿园阿姨哄小孩子时常用的方式，如“某某小朋友今天表现很好，我们给他戴朵小红花，明天他一定会表现更好”，用之于对待一个具有50年执政经验，且在夺取政权的28年艰苦过程中充分表现了机变与权谋的政党，这种方式是表现了学者的“智慧”还是这些学者个人别有所求，笔者不想置评。但事实是，每次都是学者们辛苦表扬了半天，中国社会的公共领域却收得越来越紧。值得注意的是这次中共政府与以往还不同，就在2003年的两会期间，干脆由政府发言人宣布：“这次政治体制改革不是两会议题。深圳的政府改革只是行政改革，不是政治体制改革”。国际社会的中国学界与传媒一度讨论得非常热烈的中国政府体制改革，这才算是结束了纸上的行程。

其实要判断中国第四代领导人胡锦涛将做些什么非难事，只要依据两点：一是中国的现状怎样，因为未来的道路只不过是现状的延伸罢了。毛时代是“极权政治＋计划经济”，邓时代是“威权政治＋市场经济”，专制政治从来就不是中共政府要改革的对象，而是他们统治社会的基本手段。从现状来看，中国目前的局面实在是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每一代领导人的能力都比前一代弱，而面临的问题却比前任要严重得多。从中共政府近几年的作为来看，只见加强社会控制，未见有任何放松迹象。二是政权的统治基础构成有无可能改变。一旦统治基础被制度认可，制度的力量就远远大于领导者个人力量。从90年代中后期以来，中国的政治、经济与知识三类精英的联盟已经形成，并且对国家公共政策的制定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三个代表”与“七一讲话”只不过是为这种强势集团“俘获国家”的社会格局正名，并开辟一条制度化通道而已。任何人在中国执政，都得依靠现在已经形成的统治基础，都得容忍强势集团通过挤压平民达成的利益分配格局，奉行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市场经济＋极权政治”体制。这一点只要平心静气想想朱熔基总理上任之初，举世对他的热切期望，以及他最后难逃“堂?吉诃德”命运就了然于心。

胡锦涛上台以后，中国共产党在执政问题上出现的两大极端矛盾的工作取向：党务工作向左转，意识形态控制大大加强，政治用语也日益还原到毛时代的话语系统；社会经济政策向右靠，许多政策已经明显地出现利益集团俘获国家的痕迹，对导致中国政府高度软政权化的腐败问题更是放任自流；对于收入差距问题，则采取“无为而治”的态度。在镇

压底层反抗时，却表现出一种对暴力的迷恋倾向，完全与其意识形态表述“重民、亲民、爱民”脱节。

对于党务工作向左转这一倾向，只须列举胡锦涛这两年的“重要讲话”的主要内容就可知道：

从胡锦涛作为“登基宣言”的“西柏坡讲话”来看，胡锦涛迷恋于重复毛式话语，整篇讲话于解决中国时务毫无实用价值。试想想，要今天中国的腐败官员们放弃灯红酒绿，纸醉金迷、珠环翠绕的奢侈享受，去“艰苦奋斗”，几乎无异于痴人说梦。

被列为全党重点学习的胡锦涛即2003年“七一讲话”，则更是不着边际。这个“讲话”中为中国构想了一些假想敌，即“西方敌对势力企图通过各种手段对我国进行思想渗透，动摇马克思主义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搞乱人们的思想”。当胡总书记煞有介事地陈说“西方敌对势力”的种种罪状时，他本人仿佛已经忘记中国的问题正是中国政府一手制造出来的。

则整个政务系统却表现出一种急剧右转的倾向。这可以从“反腐败”力度大大降低中窥见一二。由于胡锦涛多次表态“我们的干部队伍主流是好的”，真反腐败就有伤官场和气，于是这两年立案侦查的腐败案件大为减少：2002年中国立案侦查的腐败案件尚有51,077件，而2003年急剧下降为18,515件； 2002年被查处的县处级以上官员尚有4,291人，而到2003年则下降为2,728人。反腐败力度下降还犹可，一个主张政府与贪官共同分赃的“一二三工程”居然包上“反腐秘籍”的外壳堂皇登场，这个方案主张只要官员交出贪污的钱款，就可以不予追究并保持现有官职。政务系统更是与贪官们息息相通，制定的社会经济政策让世界上最右倾的政府也瞠目结舌，比如中国人民银行2004年11月颁布《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规定》，规定从12月1日开始，允许大陆居民在移居海外时携带个人财产出境，并且对转移出境的财产不设上限。这一来等于为贪官污吏携带财产出境放行，并且大大降低其转移财产出境的成本。

对于底层百姓的困境，中国政府几乎不再有任何纾解民困之举。2004年宏观调控引起的生活资料价格上涨，让底层人民连维持基本生活都感困难，但从来未见任何解困方案出台。对于日益频繁的底层反抗，也从“剿抚并用”到“以剿为主”，90年代前半期发生底层反抗，中国政府总还要给几根胡萝卜以示安抚，而现在胡萝卜日益变小甚至干脆不给，政府越来越表现出一种对暴力的迷恋倾向，导致社会仇恨日益加剧。“亲民重民爱民”的口号虽然呼叫得非常响亮，但落到实处却几乎不见痕迹。

上述分析表明，希望通过中共内部的权力更替来改变中国现在的危局，只是一种一厢情愿的想法。认为中国政府完全有能力长期控制局面的分析家们，其分析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中国政府是一支高效团结

的“消防队”，并拥有非常强大的 “消防能力”，如越来越借助于暴力的政治高压，越来越普遍的由警察与国家安全部特务共同建立的“安全系统”，越来越严格的新闻管制，以及为经济精英与知识精英开放的一扇分享利益与权势的窄窄的门。笔者的看法是：这些不惜工本的投入确实能够延长中共的统治寿命，但不能从根本上克服危机。而且非常明显的是，中国共产党的寿命其实正是通过牺牲中华民族的前途换来的，一句民谚精辟地总结了中国的现状：反腐败亡党，不反腐败亡国。中共的寿命越长，中华民族付出的代价越大。

笔者的看法是：中国的现实并不是“地面上铺满了干柴”，而是地下在奔突着随时可能窜出地面燃烧的“地火”，任何最先进的“消防设施”对地火的防御作用是有限的，中共政府终会有撑不住的一天。而由于中共“党国一体“的长期统治，中国共产党的统治垮台之时，也就是中国社会陷于解体之日。与以往历史不一样的是，由于人口的空前膨胀，生态环境的高度破坏，以及社会道德的整体崩溃等制约因素，经历过共产党统治的中国要进行重建，比任何时代的困难还要多，还要大。

我相信，中国人的后代在评价今天的中国历史时，一定会认为中国的前途是被不负责任的政客、自私自利的知识精英、依靠投机钻营发财的经济精英共同谋杀，也一定会惊讶于今天的中国人民为什么会如此容易被他们愚弄。对历史，从上一世纪中期开始，我们这几代人确实难辞其咎。在美国这个自由国度，能够很清晰地观察到海外华人与中国大陆政治之间的脉动，在所谓“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糖衣之下，中共政府的腐败统治得到了不少“爱国华侨”最大程度的理解与支持。每观及此，笔者就不由自主地想起历史学家托马斯?卡莱尔的一句话：“长期以来，每个政府连同其智慧与愚蠢，是它的人民的绝佳象征。可以说，有其人民必有其政府。” （Carlyle, Thomas Scottish author, essayist, & historian (1795 - 1881)In the long-run every Government is the exact symbol of its People, with their wisdom and unwisdom; we have to say, Like People like Government. ）

中国未来的前途只能依赖于人民本身的觉悟，以及他们的政治能力。

1　韩德强的“五十年，三十年，二十年”，《八面来风》，2000年第8期；崔之元的“鞍钢宪法与后福特主义”，《读书》，1998年3月；《制度创新与第二次思想解放》，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2　这方面的代表作有：张维迎，“有些腐败的存在，不是最好的也属次优”，《中国经济大论战》，经济管理出版社1997年；樊纲，“腐败的经济学原理”，《经济学消息报》，1996年3月22日；张曙光，“腐败与贿赂的经济学分析”，《中国经济学：1994》，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年；张五常，“为什么我一直坚持国企改革永远没有希望？”，《奇迹网络》，1999年10月14日；樊纲，“骗出一套新体制”（1993），《走进风险的世界》，广东经济出版社，1999年；张五常，“以资产换特权，促进私有化”（1995），《中国经济大论战》，经济管理出版社，1997年版；张五常，“三种社会体制”，《书屋》2000年第2期；王宏远，“反腐败不能严厉到使政府官员岌岌可危”，《中国经济大论战》，经济管理出版社1997年；张曙光，“繁荣的必由之路．自序”及“腐败问题的再思考”，《繁荣的必由之路》，广东经济出版社，1999年。

3 “中国生态的盛世危言 ”，《南风窗》2005年2月（下）。

4 中国国家环保局副局长潘岳2005年5月20日在“财富论坛”上的讲话，中国环境信息资源网， http://www.cern.gov.cn/NewsInfo.asp?NewsId＝200505200010。）

5 “中国生态的盛世危言 ”，《南风窗》2005年2月（下）。

6 中国媒体改革终于启程，凤凰卫视2003年7月10日，http://www.phoenixtv.com/home/finance/fortune/200307/07/83157.html。

中国媒体改革终于启程，凤凰卫视2003年7月10日，http://www.phoenixtv.com/home/finance/fortune/200307/07/83157.html。

第一章 社会主义的免费午餐：股份制改造

中国从1978年开始的经济改革，其形式是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其实质则是对社会资源重新配置，对各种利益关系重新调节。在这一利益重新配置的过程中，权力的市场化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导致中国的改革呈现一个相当明显的特点：当代资本原始积累从开始进行到基本结束，总共只用了将近20 年时间（1978～90年代中后期）。其时间之短暂，积累速度之快，积累财富数量之多，在世界上都堪称绝无仅有。

从原始积累过程中产生的几代富翁的身份以及致富方式来看，至今为止中国已有三代身份迥异的富翁：第一代是被中国传统就业体制所排斥的人，如出身于地主富农等 “黑五类”家庭、或本人是劳改释放犯等。这些人为生计所迫，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干起了当时为社会所轻视的“个体户”；第二代则是80年代中、前期 “下海”的科技知识分子与技术工人，这些人主要是凭借自己的一技之长，投身于市场竞争；第三代富翁则是1985年推行“价格双轨制”[ii]以后“下海” 者。这类人当中有不少是与权力圈人物沾亲带故者，有的人本身就是政府官员。他们“下海”的时间虽

晚于前两代富翁，但由于他们能凭借权力资本，瓜分“价格双轨制”的巨大差价－－仅1988年，价格双轨制所产生的差价就达1,000亿元之巨，其中70％流入私囊－－故其资本原始积累能够加速度进行。

第三代富翁的财产规模之大，积累速度之快，均非前两代富翁所能企及。笔者曾亲耳听到第三代富翁中有人自鸣得间地将此现象总结为：第一代富翁是“半人半鬼”，第二代富翁是“凡夫俗子”，第三代富翁则是“半人半神”－－所谓“神”，指的是“第三代”富翁有很大能量，赚钱不花力气且数量巨大，颇有瞧不起第一代、第二代之意－－到1991年以后，这些人又凭借权力和已积累起来的资本介入 “股份制改造”、“开发区圈地运动”，在席卷中国的“股票热”和“房地产热”中，以世界罕见的速度积累了巨额财富。也就是在这批以官商结合为致富诀窍的 “政商”出来以后，中国社会才出现了这样一首重新划分富人等级的民谣：“万元户是贫困户，十万元户刚起步，几十万元马马虎虎，百万元户才算数，千万元户是真富。”

剖析“股份制改造”（包括中国股市）和“圈地运动”的特点，最能看出中国当代资本原始积累的本质。

一、奏折派经济学家的悲哀：淮桔成枳

80 年代中后期，中国国有企业再也无法掩饰亏损累累的破败相，而一度被视为解困良方的“承包责任制”[iii]，又使企业无法建立自我约束机制，产生了许多难以克服的短期化行为，成为国有资产流失的一大渠道。一些苦苦寻求救世良策的“奏折派”经济学家们终于发现股份制可以做为拯救社会主义国有经济的良方，于是先是论证股份制只是现代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并不存在“姓社姓资”的社会属性问题，以正朝野视听；继而进一步提出了将国营企业改造成股份制公司的种种具体构想。比较有趣的是，就在北京、上海等地的经济学家们争论方酣之际，中国的沿海地区已开始实施这一构想，深圳、上海等地先后推出多家公司的股票上市，后来席卷中国达数年之久的“股份制改造”运动至此算是拉开了序幕。

在这场长达数年的理论准备中，政府官员和经济学家中很少有人去正视这一现实，即西方国家股份制公司成立和中国当代股份制改造的原初动机之间，存在着一个根本性的差别：西方国家仅仅是将股份制作为筹集社会资金的一种手段，而中国政府和理论界则将其视为改变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一大法宝。在他们眼里，股份制发源地作为主要因素加以考虑的融资功能，反而被视为较次要的一个方面－－有意思的是，这一融资功能倒是被众多的企业经营者敏锐地注意到，并加以充分利用。到了 90年代中期以后也被中国政府滥用做为从股市上“圈钱”的主要手段，当然这是后话－－按照这些经济学家的构想，对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可以达到这样的期望值：企业的产权归股东所有，整个企业的经营发展与财务分配均在广大股东监管之下；企业经理既要对上（董事会）负

责，也要对下（职工）负责；企业的效益主要通过市场来评价，因为职工通过持有公司股票这一形式成为企业真正的主人，自然而然要加强对公司经营者的监管，这就可以迫使企业“建立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机制”，从根本上增强了企业活力，并根据市场需要调整投资方向。他们乐观地预言：经过“股份制改造”的企业，国有企业的所有弊端必将消失。

最初的试验小心翼翼地在几个大胆的企业里进行，社会的反应也比较冷淡，深圳市发展银行的股票最初是采取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摊派的方式才勉强发行完。直到 1990年深圳的股市狂潮中“炒”出了一批百万富翁乃至千万富翁后，许多人才痛感到失去了致富良机。在一片狂热中，整个社会很少有人去探究发展银行、金田、原野、万科等第一批上市的股份公司究竟是如何获得效益，注意的只是市场上股票那巨大的增值功能。各地一大批当权者受到启发，竞相争搞“股份制改造”运动，认为这样既可以回避二级市场的风险，最低限度亦可以捞一大把在当时的情况下只赚不赔的“原始股票”。至于被列为“改造对象”的国有企业是否能“改造”，以及被“改造”后如何运作，当然都不是这批吃“阿公”（公有制）饭的官员和“企业家”们所要考虑的。在这种利益动机的驱使下，从1991年下半年起，中国进入“股份制改造”的“春秋战国时代”。在各地政府或明或暗的支持下，所谓“内部股票”一时泛滥成灾，各地的股份制企业都是以每年成百家的速度增长。如江苏省在1992年至1993年上半年这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就拥有各类“股份制企业”200余家，[1] 湖北在1992年初还只有股份制企业23家，到1993年初就达133家。[2] 新疆、山东、福建等数省因利用“股份制改造”名目违章向社会集资而受到处理。[3] 在这场发行股票的狂潮中，广东、海南为各省之冠，据一份调查材料的不完全估计，广东省仅1992年通过发行“内部股”筹集到的资金就多达100多亿元。至于到底有多少企业已经“股份化”，连政府部门都难以确切掌握。[4] 四川曾一度出现了一个以乐山为中心、遍及绵阳、德阳、自贡等市的内部股票非法交易市场。珠海曾以炒“内部股”闻名遐迩，并将深圳及广东珠江三角洲一带的游资吸引过去。至1993年10月末，中国已有各类“股份制”企业3,800多家，以后还在增加。这种官方指称为“非规范化”的“股份制改造”运动，为今后埋下了许多隐患：

- - 大多数股份制企业只是“翻牌公司”，并未从低效运转的状态中解脱出来。据有关部门披露，在“股份制改造”高潮时期，中国的国有企业总的状况是“三分天下”：三分之一明亏，三分之一暗亏，三分之一盈利。这些国营企业搞所谓 “股份制改造”，其真正目的并非是为了“重塑企业机制”，而在于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解决困难或藉此捞一把。不少企业在清产核资时串通会计师事务所，在资产总额、资本利润率、资金利润率、经营业绩等项目上弄虚作假。[5] 据一份材料说，由于政府领导的出面干预，广东一些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严重失真，佛山市就有一家企业评估资产总值超出实际所有的4倍多。[6] 这类企业在“改造”后往往就是换一块牌子，人马依旧，机制未变，唯一使人感到“耳目一新”的是在公司简介中有了一张模仿国外现代股份制企业的“组织结构图”。这些企业用国家的资金经营多年，其投资效益如此之差，又怎能保证它们

在“股份制改造”之后，用股民的钱就能创造高效益？从后来的实践看，不少企业经过“股份制改造”之后，经营状况并未好转，效益也没有提高，但是为了强化对股东的吸引力，不惜血本“保息分红”，每年倒贴14～16%的股息给个人股东和法人股，[7]　深圳中X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市场上颇有名望的股份制公司，其公司连年亏损。当总公司领导班子作出决定，规定凡连续亏损三年以上的公司经理在审计工作结束后就地免职，其属下的二级公司除两家和别人合营的公司之外，全资子公司的经理全部提出辞职。私下里有经理对其好友说：留下来也没有太大的油水，自己已有实力去干，没必要受免职之辱。有一些公司在“改造”成“内部股份公司”几年以后，因公司经营管理不善，股票迟迟不能上市，股东啧有烦言。公司因股票购买者多是得罪不起的“关系户”和本公司员工，便又将股票款悉数退回给股东。[8]　珠海市当年狂炒“内部股”，不少人被套牢，且多年得不到任何分红，股民们多方上告，珠海市不得不在1995年12月发出通知，对发行内部股票和集资券的公司进行清理。[9]　象这类低效益企业在“内部股份制”公司里绝非少数，凡有这类“内部股份公司”的地方，当地政府都要花费气力解决其遗留问题。

－－“企业的主人”即股东们既未成为企业真正意义上的“主人”，关心的也不是企业的效益，而是股票在市场上转手之后可获得的差价。“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除了在制定分红方案时起点有限的作用之外，在选举企业董事会成员方面，事实上并未享有应有的权力。不少公司的股东大会还未召开，董事会已宣告成立。而且董事会成员往往由公司原经营班子和几个有关政府部门官员组成，董事长、总经理也由政府委派任命。不少地方的政府主管部门还沿袭以往对原来国有企业的管理模式，对股份制公司选举的董事、董事长随意指派、调离。[10]　这就造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合二而一、经营者就是监督者的格局，所谓“监督作用”纯属子虚乌有。在“股份制改造”的发源地广东省，不少企业反映，由于董事长和总经理常由一人兼任，更兼监事会成员基本上都是本企业的职工，根本管不了也管不到自己的顶头上司，实际上并不能参与、了解决策过程，形同虚设。在许多股份制企业中，企业制度并没有什么创新。除了上市公司有一份说明公司资产状况的“招股说明书”和一年一度的“财务报告”之类的材料之外，绝大多数“内部股份制”公司都没有“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报告”之类的东西提供给股东。这种情况在内地尤其突出。不少股东其实既不了解公司过去数年的经营业绩，又不了解公司事实上的主营收入。“企业效益”最多成为股东们在股市上的“炒做题材”，因为没有几个股东（包括兼具股东和职工双重身份的人）想长期持有股票，成为“主人”。

“股份制改造”的期望值和实践后果相差如此之大，中国的改革史上于是又多了一笔淮桔成枳的记载。一些长期从事实际工作的政府高官，也认为这种大规模的、“不规范的”股份制改造，不仅会使中国的企业改革失去转换经营机制的“最后一张王牌”，[11]　而且还“潜藏着巨大的危险”，最终会导致整个股份制改革、证券市场乃至市场经济的发展走一段很大的弯路。[12]

不幸的是，中国股市的现状证明了上述担心并非多余。

二、社会主义的免费午餐——股份制改造

为什么“股份制改造”的期望值与实践后果相差如此之大，还会有如此之多的地方政府和企业热衷于这种“改革”呢？说穿了其实很简单，因为各地政府和企业的掌权者把“股份制改造”变成了一次对国有资产的大瓜分。

在股份制改造活动中之所以出现大规模的寻租活动，其根本原因在于：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体制过渡的过程中，在资源逐渐市场化的背景下，政府仍然保持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和管制，使权力能以市场化的形式全面参予分配。这些寻租活动由于没有任何有效的制度进行约束，各种利益集团只要进行各种活动，就可以获得巨大利益。这类寻租活动存在于价格双轨制、股份制改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等一切经济活动中，本章谈到的股份制改造只是其中的典型例证。

本来，股份制是现代企业制度中一种成功的组织形式，中国选择它作为产权改革的突破口也无可厚非。但关键在于游弋于权力经济中的大大小小的掌权者们，成功地利用了这一次机会，在“改革”的旗帜下，戏剧性地将权力参予分配这一套“寻租”的老把戏玩出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和规模，使得“股份制改造”变成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次大规模的免费午餐。

参悟出用“股份制”这种形式蚕食国有资产，并非始于80年代末、90年代初开始的“股份制改造”运动。早在80年代初大批中外合资公司建立之时，就已经有了一批“先知先觉者”有效地利用了这一形式，开始为自己进行资本原始积累。最典型的形式就是在中外合资合作办企业的过程中，中方负责人对国有资产不评估，或者低估，从而使中方资产所占比例下降，国有资产权益受损。这样做的好处是中方负责人可以暗中吃“乾股”，由外商每年从名下利润中抽出一部份悄悄送给中方负责人。这种做法在沿海一带已是公开的“秘密”，后来也被内地效法。据统计，截至1992年为止，在全国8,550多家参与中外合资的企业当中，有 5,000多家企业未经评估就与外商合资，损失达460亿元。[13]

从80年代开始至今，通过股份制对国企改制再到股市圈钱，成为中国部分经济精英“蚕蛹化蝶”的一种典型致富途径，下面3个发生于不同时期的事例，可以勾勒出这一途径的全貌。

1、初级阶段的故事：“零资本”起家

第一个故事发生于深圳市金光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这个故事虽不起眼，但在中国却相当有普遍性。该公司成立于1986年12月，注册资本为60万元人民币，其股本构成如下：国家股40％，由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

总公司（国营）持有，总经理兼法人代表为林某某。港资股为30%，由港商陈某某持有，陈是林某某的内侄。私人股占30%，由林某某家族成员持有，实际投入8万元，只占注册资金的13%多。

其中的国家股是如此折算：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以深圳市中心的南洋大厦房产150平方米入股，折算价为几年前的预购价每平方米1,800元，而当时该处房产的最低市价已达每平方米5,000多元。与此同时，林某某又代表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将同一大厦的另外1,539平方米的房产以每平方米3,200元的价格卖给了金光公司。总注册资本仅60万元的金光公司仅在这一处房产中，不费吹灰之力就获利117.8余元。这家公司经营一年多以后，因效益较差，国家股未获分红，私人股却分红11.5万余元，除投资全部回收外，还赚3.5万元。[14]

林某某的手法是当代中国比较有代表性的一种常见手法，但其涉及金额相对少，获利手段也太过拙劣，与1991年中国的爆炸性新闻“原野风波”相比，这种流失实在只能算是“小巫见大巫”。

深圳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确认的“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股份制上市公司”，该公司于1990年3月上市后，曾名噪一时，被捧为“股王”。 “以150万元起步，两年间净资产增长了60倍”的神话，在社会上广泛流传。但实际上这只不过是官商结合互相利用，在政策空隙中展开“事前寻租”[iv] 活动的一个典型例子，最初是使数千万国有资产成功地转移到私人手中，继而是通过股票上市成功地在股市上圈到上亿元资产。这个公司从国有资产占控制地位到最后只占1.4%的不参予优先股的荒唐演变，不仅在中国，即便在世界范围内都堪称原始积累史上的神话。

原野公司成立于1987年7月，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五位发起人股东为：

新业服装（国营），认缴股本45万元，占30%；深海贸易（国营），认缴股本45万元，占30%；香港开生（港商），认缴股本30万元，占20%；彭建东，认缴股本15万元，占10%；李某某，认缴股本15万元，占10%。

董事长由新业公司总经理沈女士出任。从表面上看，这是一家“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地位的股份公司，符合当时中国政府的政策。但实际上，彭是深海联合贸易公司的承包人，李是彭的亲妹夫。五位发起人中，实际出资的只有两家国营企业，彭名下的15万元，由深海联合贸易公司代垫；而香港开生公司名下的30万元股本和李某某名下的15万元股本，均由新业公司代垫。亦即在这150万元创业股本中，由深海投入60万元，新业投入90万元，港商及彭、李二人的股本均为虚拟投入。到1988年1月，香港开生公司退出原野，将其未曾实际投入的股权转让给由彭任董事长的香港润涛实业有限公司。据后来查实，这次转让只是一纸协议，

润涛并未汇入分文资金。1988年2月，深海联合贸易公司也退出原野，其股权转让给新业公司。至此，原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这样：

新业公司，占90万元；

香港润涛，占30万元；

彭建东，占15万元；

李某某，占15万元。

到1988　　年5月18日，原野公司的股东签署了一份很有意思的“增资”决议，将公司股本由原来的150万元增加至420万元。其中新业和个人所占股权不变，香港润涛则拟单方面增投270万元，加上原有30万元，共为300万元。此后润涛并没有增投资金，却以名义上的最大股东身分，从实际上已投入上百万元（未包括　1987年9月借给原野的105万元流动资金）的新业公司手里，套取了原野的控股权。直到这一年的8月20日，润涛的300万股本才由高柏时装（深圳）有限公司代垫（据查，“高柏”也是新业公司的属下企业，一个多月后，这笔资金又退回2/3给“高柏”），以便参加第一次资产评估的溢价分配。10月4日，经深圳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认定资产升值金额达2,754万元。10月18日，原野董事会决定对升值部份作变现处理，并进行分配，新业公司仅分得利润　　40万元，个人股东分得247万元，而润涛却分得2,467万元，除提出1,360万元扩大账面投资额之外，其余1,107万元记入应付润涛公司帐内。这笔“应付款”，减去了300万元入“实收资本”，余下807万元则通过各种渠道汇出境外。

1988年12月22日，经深府外复（1988）874号文批准，原野由股份制企业转变为中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股权结构为：

新业公司，90万元（不参加优先股）；　　香港润涛，1,660万元；

李某某，90万元；

李某，80万元；

许某某，80万元。

这里设立5个股东，只是为了凑足政府规定的发起人必须有5名之数，彭建东任公司董事长。待政府批准后，1989年3月末，李某某、李某、许某某这3个个人股东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了彭建东的香港润涛公司。在此期间，彭为自己办妥了澳大利亚国籍，这一策略使得后来的股

权纠纷成了一件涉外股权纠纷。1989年4月，为配合股票上市，原野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第二次资产评估。4月25日，经深圳市公信审计师事务所评估认定，原野公司房地产升值金额达人民币4,553万元，4月28日，原野董事会又一次做出决定，将升值部份提出4,550万元作为润涛对原野的增加投入资本，其余3万元作为资产评估费用。至此，润涛的帐面投资已膨胀为6,460万元，占原野总股本的98.6%，而投资最多的新业只占1.4%的股份，而且只是对公司决策没有发言权的不参加优先股！[15]

这个天方夜谈式的资本所权演变过程，其背后种种黑幕活动，自然是中国时下流行的权钱交易。这个借“股份制”之名，从零资本开始，通过和政府部门人员及国有企业掌权人、社会公证机构密切合作，巧取豪夺实现资本大转移的无本万利生意，从一个很重要的侧面展示了中国当代资本原始积累的典型形态。“原野”公司的故事激励了许多人步其后尘，有人戏称“原野”是培训中国现代企业家的基地。

经过1990年的股市狂潮以后，许多持“原始股”者成了百万、千万富翁的事实，激发了各地权势者“股份制改造”的热情，假“股份制改造”之名瓜分国有资产的原始积累活动被推向高潮。全国各地都有这类侵吞国有资产的活动发生，如山西就曾查处某公司经理张某和党支书刘某某合谋，利用“股份制改造”之名，鲸吞分流 250万元国有资产的大案。[16] 有的地方更直接了当，乾脆在成立“股份公司”之时，就给一些政府部门官员送上“干股”，以便从政府手中批廉价地和廉价物资。[17] 原山东省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泰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洪波就曾利用认购股票这一形式为自己及泰安市市委书记、市府秘书长、公安局长等权势集团谋取暴利。[18] 这种猖獗的寻租活动，使政府方面有所察觉，终于在1993年的“反腐败斗争”中，将这种利用假公证、假审计、假评估等手段，在国营企业“股份制改造”和股票上市发行中，利用职权牟取私利、无偿占有股权的行为列为“查办经济犯罪”的重点。[19]

2、中国股市创造的神话：9亿撬动136亿

但到了90年代后期，随着部分经济精英在股市圈钱的“经验”与“智慧”与时俱进，开始出现所谓“在国退民进中狂欢”的局面。在中国经济学界对这种“圈钱”熟视无睹并积极参与的情况下，香港一位叫做郎咸平的经济学家却发现了股市圈钱的秘辛，他以顾雏军的格林柯尔公司为解剖对象，详细调查了该公司的财务情况，终于揭示出了一位在“国有企业退出竞争性领域”大潮背景下，一个长袖善舞精于运作的民营企业家顾雏军通过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包装上市等一系列配套运作，用 9亿人民币“换”回来一些响当当的企业，资产总值共计136亿。

在2001 年至2004年不到3年的时间里，顾雏军收购或控股了科龙、美菱、吉诺尔、齐洛瓦、西泠、亚星客车、襄樊轴承等公司。这些被格

林柯尔收购的公司存在一些共同特点：首先，大部分目标公司是国有上市公司且收购交易定价较低。其次，收购对象多为经营困难但品牌较好的企业——收购上市公司可以节省到证监会审批的“交易成本”，这是中国企业兼并中人所共知的“公开秘密”。

为了保证对这些被收购公司的控制权，顾雏军通过两步重要的安排，第一步是从今后的业务考虑所做的安排。被收购的企业除了是上市公司之外，其产业上端都有一家由顾雏军100%控股的私人公司，这样的安排既可以分散风险，稳定股价；但最重要的是各产业间的交易往来不必完全公开，保证公司有足够的活动空间。第二步则是人事的安排。顾雏军总是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前进驻目标公司，入主董事会，或成为董事长，或委托自己的副手成为目标公司的总裁。

在收购过程中，顾雏军很少用现金交易。他的办法是在入主收购公司之后，通过上市公司与原来控股的大股东之间做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的数额动辄数以亿计，交易内容多为对原控股公司欠上市公司的债务的安排，公司的商标、土地使用权等往往作为抵偿债务或者交换上市公司应收帐款的条件。

格林柯尔收购的公司大多业绩连年下滑，有的甚至被特别处理或濒临退市，基本上已失去在二级市场上的融资功能。那么，如何使这些休克的“鱼”起死回生呢？不二法门就是让这些公司赢利。而顾雏军“赢利”的途径不是通过提高核心竞争力和企业的运营效率，而是走偏门，即做纸上文章，玩数字游戏。简单说，赢利 = 收入 - 成本 - 费用 - 息税。经顾雏军收购的企业，就是在公式右边的几项上下功夫。由于纸面文章做得到家，这些公司往往在顾雏军经营一年后，立即扭亏为盈，交出一份漂亮的财务报表。但这一切经过郎咸平调查后，发现几乎全是做假。[20]

但顾雏军个人却因为创造了一个又一个的财富神话，顾本人因此成为《福布斯》杂志2001年中国富豪榜上的第20名。而郎咸平则因对顾雏军以及其他一些上市公司的质疑而成为中国经济学界主流批评攻击的目标。[21]顾雏军任董事长的科龙电器曾是家电行业的领头羊，科龙曾被评为2004“中国最具价值500品牌”，列家电业第二位，价值达346.66亿元。因顾雏军的“成功”，郎咸平更是备受奚落。

然而在纸面上提高公司效益这种把戏毕竟不能持久。2005年4月27日，一直被市场看好的科龙电器突然宣布2004年业绩可能出现6,000万元的亏损，顾雏军制造的科龙“一年扭亏、连年盈利”的神话开始幻灭。4月28日，在深圳和香港两地分别上市的家电企业科龙电器双双被宣布停牌。到停牌日为止，科龙的资产与2005年初相比，缩水了将近一半。[22]

上述三个故事就是中国股市从诞生之前到如今的缩影。

三 、“淮桔成枳”留下的思考

（这里删去一段文字）

在利用股份制重组国有企业改制热潮中，政府和理论界注意的主要是“管理功能”，但不少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却只注意到股份制的集资功能，并且主要是因为这一点而踊跃参加“股份制改造”的。相当多的企业经营者在进行所谓“股份制改造”时，千方百计地争取超规模发行股票，目的就是想方设法多筹集一些资金。但由于政府的着眼点与企业的出发点有相当距离，企业“改制”以后，大都采取一种“瞒上不瞒下”的做法，对政府只要汇报自己如何通过努力改变了企业的管理机制，使政府主管部门有业绩向上申报就行，股金的运用则基本上处于不受监控的状态。因之在资金的使用上就出现了许多问题：有的将筹集的资金拿去放高利贷，有的拿去投放至“泡沫经济”领域，炒房地产、股票、期货。还有的企业在投资时，不遵照法定程序和募股书中对股东的承诺，随意支配资金，改变用途。由于投资随意性很大，不少企业的资金最后都被套在房地产、股票等投资项目上，经营困难。连股东的基本利益都没法保证，更无从去谈企业履行对社会的责任。

从实践后果来看，“股份制改革”这张所谓企业改制的“王牌”失灵，除了上面所谈到的原因之外，还有一个相当重要的外部原因，那就是中国大陆目前缺乏和“股份制”这种企业体制相适应的社会环境，尤其是没有股份制经济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法治环境。

按照国际惯例，股份制企业通过终极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分离而形成的独立法人资产，以及股份公司的法人地位等权利，都必须由法律赋予并加以保证。其它诸如股权的分散化、终极所有权、法人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股票的上市发行与自由转让等等，均牵涉到非常复杂的外部关系和内部关系。要处理好这些关系，需要相当完备的经济立法，诸如证券交易法、公平竞争法、证券投资保护法等。如没有一个完善的法治环境和配套法规，必然导致混乱。中国大陆的股票一级市场属于“草鞋没样，边打边像”，实践在先，法规在后，总是在发现一些问题后才匆匆忙忙地出台相应的法规，这就给“内部人”展开寻租活动提供了大量可乘之机。股票二级市场也同样极不成熟，股份制企业进入和退出都没有完备的规则，加之政府对证券市场的违法行为监督不力，导致利用内幕消息与凭借资金实力操纵股市行情这样的事情时有发生，使股市成为过度投机活动滋生的肥沃土壤。远的不说，仅以1996年中国股市为例，这一轮股市狂潮根本不是某些中国大陆传媒所说的那样，是“新一轮经济增长的提前反映”，而有着其深刻的社会背景：一方面，银行由于居民存款高速增长而背负着相当大的利息支出压力；另一方面大部份国有企业面临着资金短缺的困境，急需通过直接融资筹措大量资金。上述两方面情况决定了国有企业必须通过上市解决资金问题，但长久的低迷熊市已使大部份投资者裹足不前，要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入市必须要发动新一轮行情。这种社会背景使得中国股市在1996年带有相当大的投机色彩，大量

的投机资金在短期内频繁进出股市，最高的一天竟达 250亿的成交量。与此相随的是大量“消息灵通”人士利用内幕消息和资金实力操纵股市行情，就在1996年12月初，中国证监会对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 28家机构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违规拆借资金一事进行查处。据证券业人士透露，这种违规拆资在证券行业相当普遍。[23]

被吹捧为“机会的天堂”的中国股市上面充斥着各种通过腐败贿赂行以上市的公司，中国股市日益堕落为一个大赌场。2001年1月，吴敬琏在中央电视台发表了著名的“赌场论”，另外五位经济学家如厉以宁等人公开回应吴敬琏的观点，由此揭开了中国股市大讨论的序幕。2001年8月，许小年发表了《调整中的中国股市》一文，该文认为中国股市身患沉疴，很难通过调整治疗，必须重起炉灶。这一观点后来被市场解读为著名的“推倒重来论”。[24] 到2005年，中国股市已经陷入非常低迷的状态，《华尔街日报》2005年4月21日在头版刊登了一篇题为《中国崛起，股市沉没，中产抗议》的文章，指出中国股市不断下跌正引发社会不安，随着中国股市创出6年来的新低，中国6,000万散户投资者却发出刺耳的不和谐声。而到了2005年7月上旬中国股市再次逼近千点指数，国内对股市前景预测已经是一片悲叹之声。[25]

四、中国政府在股市中所扮演的角色

如果说中国政府在1998年前还装模作样反对股市投机，那么到了1998年以后，政府悟出了用股市圈钱是化解金融危机的一条途径，乾脆公开为股市泡沫造势。最典型的事例是1999年5月19日让中共中央的“喉舌”《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公开鼓励中国公众入市炒股，为政府圈钱造势。于是中国股市近几年常常出现这么一种恶性循环：在股市萎缩时，鼓励银行贷款给机构入市炒股，等股市拉高时，又开始“查处”银行违规放贷。如2001年2月底，在政府鼓励下，不少机构大户贷款入市，股市暴涨。到了7月份，政府主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又开始查处数家商业银行“违规贷款”一事，造成大量资金退出股市，在一个月内，中国股市总市值缩水7,000亿元，下跌幅度为14%。[26] 近几年中国股市经过一轮又一轮的暴涨暴跌，过度的投机色彩使得证券市场聚集社会闲散资金的能力严重受损，长此以往，资金市场将失去一条腿。

最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就在中国的《证券法》出台，中国政府领导人不断在各种公开场合表示要对证券市场进行“规范”的时候，证券市场却出现了许多严重违法的事件。从1998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国有企业拖欠银行贷款日益增多，中国金融危机隐患已经非常严重。中国各级政府为摆脱财政危机已经到了不择手段的地步，不少根本不符合上市资格的国有企业都被各地政府推到市场“圈钱”，此后证券市场与基金黑幕各种丑闻不断。

1999 年，首先是海南“琼民源”造虚假报表，使股价在两年之内上升了1,000%以上。[27] 此事被揭穿以后，造假之风不仅没有遏止，反而

越演越烈。比较有名的是被誉为“海南支柱性产业化纤行业的龙头企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兴业聚酯公司(交易代码为600259)。该公司于2000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不到一年时间，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拥有的股权就被全部质押或冻结，由此带出一连串问题：项目从未真正验收，公司从未盈利，银行贷款动机可疑，内部职工股去向不明等等。而这一切问题又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的规则相悖。事后根据调查，这一公司的上市所需的项目竣工报告是由政府部门“海南省工业厅琼工纺字(1998)245号文件”替代的。[28] 海南省政府部门在这里扮演了一个非常可疑的角色。

2001 年8月被揭穿的“银广夏事件”更是一个天衣无缝、持之以恒，以股市上数亿资金投入作为支撑的巨大谎言。“银广夏”公司的全称是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代码0557），这只股票从1999年12月30日的13.97元启动后一路狂升，到2000年末时其价位与一年前相比上涨了440%，涨幅位居当年中国深沪两地股市第二位。从1998年10月起，“银广夏”的公告宣布自己自己已经从德国客户手中拿到5,000万马克的供货协议；到2001年 4月，“银广夏”经审计的数字表明其在2000年的对德出口额为1.8亿马克，“银广夏”的利润主要由此而来。仅在2000年，此项利润据推算已经达到 4.7亿元左右；与此同时，该公司公告他们已经与德方客户签订连续三年、总额达60亿元的订货合同。为了证明这种超常规的暴利为事实，“银广夏”不仅有财务报表还向社会展示该公司的“真实投入”：为生产那种能够出口的“萃取产品”（一种化工产品），公司已经出资2 .8亿元于2001年6月在安徽芜湖建成新的生产线，试车典礼时各路记者云集。该公司还宣布：更大规模的生产线尚在申报中，据称将投资5亿元。然而到 2001年8月惊曝内幕时，公众才发现，这个公司所有的业务与利润全是虚假的！银广夏两年来的全部对德出口只不过1,070万马克(约合当时汇价480多万美元)[29] 中国证监会主席周小川不得不承认：中国的上市公司存在诸多问题，如上市公司缺少公开透明、提供准确信息的传统，有部份公司形式上是国有控股，实际上变成了家族控股的公司。[30] 而一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监察部工作的证券分析人员赵纲根据交易所资料完成的两份报告《基金行为分析》与《基金风格及其评价》，将中国不少著名基金管理公司的违规操作曝光，由此将中国引入了一场大揭基金黑幕的漩涡。[31]

股市上的另一个大骗局就是由各地政府默许甚至参与的“资产重组”活动。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研究，从90年代中后期开始被部分经济学家与传媒吹得神乎其神的 “资产重组”活动，根本就未改善中国股市上市公司的业绩。大多数进行资产重组的公司即使当年业绩有显著提高（这种“提高”主要得益于当年从股市上圈到大量的钱，并非效益的提高），但随后便出现增长速度下降乃至负增长。事实证明，这种以政府行政行为主导的“资产重组”已经为各种各样的投机目的所用，难以真正发挥资源重新配置作用。最典型的行为首先表现为政府主导“绩差股”重组运动。从表面上看，控股权有偿转让反映的是一种市场行为，但控股权无偿划拨中强烈的政府色彩不可避免地与一些私人利益集团相联系，

一方面导致这些利益集团直接利用廉价控股权掠夺上市公司的财产，另一方面在重组事件公告之前，以公司的控股权有偿转让为题材，利用资金优势大幅度炒作股价以获取高额的超额收益。其中最典型的是恒通公司入主棱光实业公司6年以来，棱光公司的经营状况根本就未获得改善，但恒通却通过溢价转让资产、股权质押、经济担保等多种手段，前后从棱光实业弄走了8个多亿的资产与信用。其次是玩账面游戏，纯粹为获得资金而进行资产重组。1998年，上市公司中有368家进行了资产重组，其中有123家利润出现负增长，29家亏损，根本原因在于这些公司重资产重组而轻视产业整合，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没有提高。ST公司的重组也同样如此。2000年中期，中国深圳与上海两市共有50家ST公司，其中21家处于严重亏损状态，ST郑百文等公司更是陷入资不抵债的困境。第三种行为则是公司频频变脸，不断进行资产重组。据不完全统计，从1997年到2000年，中国共有大大小小的资产重组事件2,000多起，成为部分亏损上市公司起死回生的杀手锏。另一项统计数据显示，从1997年到2000年11月30日，中国股市共发生770起比较重大的资产重组，涉及到400家上市公司，平均一家上市公司发生将近两次大型资产重组，其中有25家公司连续3年实施资产重组。[32]

这些证券市场上的腐败行为背后几乎都有政府官员参与，证监会本为监管股市而设，但近年来，证监会却频频传出腐败丑闻。据公开载于媒体的消息，中国证监会成立12年以来，就有7位官员因腐败行为曝光而受惩戒。[33]

上述情况具体揭示了中国前几年进行的“股份制改造”与“资产重组”运动的本质：在各个利益集团的努力下，以改变企业经营机制为目的的“股份制改造”与所谓 “资产重组”，最后演变成了一场以“内部人”为主体、以国有资产与广大中小股民为掠夺对象、以权力为参予手段，对社会资源的进行再分配的大规模寻租活动。这一点只要考虑到中国股市的基本特点“两个90％”就可以了然于心。一个“90％”是指上市公司有90％是国有企业；另一个“90％”是中国目前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有90％是国有的或是公有的。[34] 这一特点就决定了政府完全可以随心所欲地利用股市圈钱，将其作为摆脱国有企业从而也是国有银行危机的主要手段。股份制改造的出现，标志着中国权力阶层瓜分国有资产的活动在承包责任制以后，出现了一个新的高潮，同时也标志着大规模权贵私有化过程的开始。从这个意义上说，“股份制改造”确实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提供的一顿“免费午餐”－－只是享受者限于权势者群体而已。

历史上，“种瓜得豆”的经验屡见不鲜。正如中国半个世纪以前发生的毛泽东领导的以消灭有产阶级为手段、以社会共同富裕为目标的革命，最终并未带来期望中的富裕与社会安定一样，这场以改变国有企业经营机制为目标的“股份制改造运动”也与初衷相违。放纵权力进入市场参与分配，客观上只为大批权力圈中人物在短时期内积累巨额财富创造了良好的机会，并加速了国有资产的流失。从社会整体的实践后果来看，股份制改造以这种方式进行，对整个社会是一种代价高昂的付出，

因为大量资源浪费在企业为谋求“改造”以及“改造”后上市的寻租活动中。

到了2005年，任何人都能够看清楚中国股市黯淡的命运，2000年末，中国股市的总市值已占GDP的50％，上市公司1,000多家，个人投资者 5,500多万户，[35]证券市场总市值高达5.4万亿，这些数字表明股市在中国经济中已经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由于中国政府任由股市的腐败与投机行为泛滥下去，使中国股市成为一个政府“坐庄”的超级大赌场，最后不仅赌掉了国家信誉，还使中国股市濒临死亡。股票虽由2000年的1,000余家上升到 2004年的1,350只，但至2005年初市值总额仅为4万亿，除去此期间新股市值，总市值蒸发2.4万亿，流通市值减少近万亿。[36]而股票总市值仅占2004年国内生产总值的24%。[37]

中国企业一向视上市为敛钱之捷径。国内股市既然萎靡不振，中国企业就将圈钱的目标转移至海外。至2005年第一季度为止，中国企业在香港、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新加坡上市的公司共有370余家，总市值已达到2.15万亿元人民币（约合2,600亿美元左右）。这些海外上市公司当中，在纽约证交所上市的中国企业为17家，筹资规模较大的石油石化、电信类的国有大企业都是同时在纽约、香港两地上市。[38]

但习惯了在中国弄虚作假、只管圈钱而不对投资者回报负责的中国企业，在美国却遇到了在中国股市不曾遇到的麻烦。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Herbert Smith提供的数据，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香港和中国内地公司中有11.5%曾受集体诉讼的困扰，而在纳斯达克股票市场，这一比例更是高达 17.2%。[39]中国人寿股份2003年12月17日成功登陆纽约，半年之后，由于中国国家审计署公布了对中国人寿集团的审计结果，中国人寿股份由此招致美国投资者集体诉讼，包括公司董事长王宪章、独立董事龙永图在内的五位董事都在被诉之列。[40] 也因为中国企业声誉不佳，中国政府想推出四大国有银行海外上市的梦想，实行起来困难重重。

资本原始积累：马克思使用的一个概念。其含义有二，一是指资本积累的初始性，二是指其掠夺性。中国自1978年后开始的资本积累，正好兼具有这两大特点。本书作者使用这个概念，并不意味作者本人信仰马克思主义。

[ii] 价格双轨制：中国自1978年开始经济改革后推出的一项改革措施，到90年代中期价格改革后逐步废止。当时中国经济是计划经济体制，许多商品都严重短缺，绝大多数商品供不应求，不少商品如钢材、木材、煤炭以及许多其他物品都由政府发放指标，按计划供应。买者需要从政府部门拿到计划指标才能购买到所需商品。 1978年以后，中国政府对紧俏商品实行两种价格，一部分由政府发放指标，按计划内价格

供应，这种价格是固定的，比较便宜；另一部分则放开价格，由市场调节，这部分称之为“计划外商品”的价格相对要高，在商品短缺时期，有些计划外商品的价格竟比计划内商品的价格要高出一倍。这种所谓“价格双轨制”为负责审批这些商品指标的官员提供了大量寻租机会，他们将这些紧俏商品的指标批给他们的亲戚、熟人、朋友以及其他“关系户”，这些人拿到指标后立刻按照市场价格转手卖给需要这些商品的客户，从中赚取商品的差价，并与官员本人分肥。许多中国的高级官员的子弟利用特权在80年代倒卖批文，成了富翁，中国人称他们为“官倒”。1989年“六四”学生运动反腐败，提出的主要口号就是“打倒官倒”，当时人们视为最大的“官倒”是邓朴方（邓小平长子）。

[iii] 承包责任制：中国经济改革中国有企业改革的一种方式，主要内容是让企业经理（厂长）承包经营企业，按规定上交利润，以此做为激励方式，改变国有企业效率低下的弊病。但这种方式容易导致承包者对企业固定资产的掠夺性使用，往往承包期还未满，工厂损耗非常严重，故实行几年后，即告失败。

[iv]所谓“事前寻租”是指利益集团付出努力和资源（包括权力和金钱）贿赂政府部门，促使政府制订某种政策，形成某种对自己有利的资源分配格局。

[1]《深圳法制报》，1993年10月12日第3版。

[2]湖北省潜江市体改委郑家荣：“股份制目前不宜全面推开”。

[3]新华社1993年4月8日电：中国国务院办公厅《处理违章集资问题的通报》。

[4]《经济潮》创刊号（湖南出版社），子诚：“内部股‘陷阱’与‘原始股’神话”。

[5] 这方面已曝光的有深圳市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野”上市之后被停牌，原因之一是串通会计师事务所，在验资时弄虚作假。“鸿华”原已被批准在1991年上市，也因同样的问题被审查，后一直未获准上市。笔者曾参予过一家大型企业深圳市家用工业公司的“股份制改造”，该企业连续三年的利润率均在7%以下，不符合政府规定的资本年利润率12%的要求。为提高资本利润率，通过审批这一关，竟在政府官员的指示下，串通某会计师事务所，在半年时间内连续三次修改资产规模，最高时为1亿7千万，最低时仅7,900万。同一笔资产，三次送政府审批时竟相差近1亿之巨。最妙的是政府部门从未对此中差异质疑。

[6]《信息参考》（新华社深圳信息社编），1994年7月7日。

[7]湖北省潜江市体改委郑家荣："股份制目前不宜全面推开"。

[8]作者调查手记。

[9]《粤港信息日报》1995年12月4日，"内部股票惹乱子，珠海组织大清理"。

[10]《信息参考》（新华社深圳信息社编），1994年7月7日。

[11]"中国市场经济论坛"第二次讨论会上中国国家经贸委副主任陈清泰的发言。该讨论会由渤海艺术创作村、《工人日报》、开达经济学家咨询中心共同主办。陈清泰任此职前，曾在湖北十堰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担任领导职务多年，对中国企业情况有较深了解。

[12]同注4。　此处引用的是中国政府"证券法"起草小组副组长高程德的说话。

[13]郭东风、刘兆彬文：《国有资产流失惊人　　产权改革刻不容缓》。

[14]深圳市监察局审计室报告：《林某某的主要问题》；深监审字（1990）131 号，《关于林某某同志所犯错误的处份决定》。

[15]本节资料来源：

深圳市审计局：《审核结果通知书》，深审审核字（1991）4号，1991年4 月18日。

深圳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审核结果通知书〉深审审核字（1991）4号的申辩函》，1991年5月8日。

深圳市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东投资等方面情况的8个专题材料》，1991年6月13日。

原野问题，从头开始就让人有扑朔迷离之感，后面黑幕重重，未见诸文字的各类传说太多，而那些传说也并非空穴来风。在彭建东与后来的深圳市市长厉有为发生巨大矛盾时，邓小平侄女丁岚在厉有为的支持下将此公司据为已有，并更名为世纪星源。

[16]新华社北京1995年6月1日电，见《羊城晚报》1995年6月2日。

[17]《法制日报》1996年1月24日。

[18]新华社北京1996年7月12日电。

[19]《深圳特区报》1993年7月9日。

[20]“郎咸平七问顾雏军，曝光格林柯尔并购神话”，来源于《21世纪经济报道》2004年8月16日，见http://business.sohu.com/20040816。

[21]“8月28日国内经济学家集体回应郎咸平实录”，见乌有之乡，网址：http://www.wyzxwyzx.com。

[22]“科龙：能跨过又一道坎吗？”，《世界商业评论》ICXO.COM (日期：2005-07-01 17:53)

[23]“中国证监会查处一批违规机构”，1996年事见《深圳特区报》（1996年12月6日）。

[24]“中国股市‘股权分置’问题大事记”，www.XINHUANET.com，2005年04月30日 13:39:48，来源：《资本市场》杂志。

[25] “暴跌创四个之最，中国股市再次站在千点悬崖前”，中国新闻网，2005年7月11日上午9点32分，http: //news.allnet.cn/finance/stock/17739.html；“中国股市2005年面临三大危机”，www.XINHUANET.com，2005年03月22日 08:38:35 来源：《北京现代商报》。

[26]《世界日报》2001年8月5日A8版。

[27]《财经》（北京）1999年4月号。

[28]“兴业聚酯疑窦”，《财经》（北京）2001年4月号。

[29]“银广夏陷阱”，《财经》（北京）2001年8月号。

[30]“周小川痛批上市公司”，《世界日报》2001年9月11日D5版。

[31]《财经》（北京）2000年10月号。

[32]黄湘源：“上市公司滥用资产重组”，《广州日报·财经新闻》（2001年2月12日）。

[33]“金融腐败求解：证监会成立12年落马七官员盘点”，www.XINHUANET.com，2005年01月11日 07:39:29，来源：《财经》杂志。

[34]《南方都市报》2001年3月7日B3版。

[35]《中国经济时报》2000年12月15日："中国股市风雨十年路"。

[36]"中国股市的二难选择"，原载《经济观察报》（2005年04月30日），http://finance.sina.com.cn。

[37]"祭奠'5.19'，回顾六年中国股市的惨痛"，http://topic.news.hexun.com/stock/。

[38]"股市的格雷欣法则"，《数字财富》 2005年第1期，

www.digitalfortune.com.cn/cn/issues/ 。

[39]"海外证交所涌进中国抢客"，http://finance.sina.com.cn，2004年12月01日 13:29，原载金羊网-民营经济报。

[40]"三银行海外上市选址之道，香港之外是否还有绿洲"，中国投资网，http://www.invest-in-china.cn/gzh/hwdetail.asp?id＝3548。

（15,110字）

第二章　20世纪90年代开始的"圈地运动"

80年代的价格双轨制、承包责任制，以及"股份制改造"运动，使许多人成功地参与了社会财富再分配。在稍后一点的"圈地运动"中，中国的权力阶层与一些利益集团相结合，将寻租活动延伸到国有土地资源的配置中去，由此将瓜分国有土地资源及其收益推向了高潮。

一、"圈地运动"在中国的展开

20世纪50年代初，中国共产党通过土地改革，建立了和计划经济体制相配套的土地使用模式：土地资源集中控制在政府手中，任何用地都得经过行政划拨。直到 1986年《土地管理法》出台，才突破了实行20多年之久的行政划拨方式，规定了行政划拨和有偿出让两种形式并行，提出了建立土地市场的初步构想。 1986年《土地管理法》还确立了"分级限额审批制"，如规定国家建设征用耕地1,000亩以上，其它土地2,000亩以上的，由国务院批准；征用耕地3 亩以下，其它土地10亩以下的，由县政府批准。但是，这些法规条文流于形式。在此后展开的"圈地运动"中，非市场手段始终是分配土地资源的主要手段。

从1987年开始，到1992年达到高潮的 "开发区热"，其实质就是当代中国的各级权势者对土地资源及其收益的一次大瓜分。被圈占的既有城市土地，也有大量耕地。"圈地"的手段十分复杂，而其进程在各地亦

有快有慢。大体上说，“圈地运动”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采用非市场化手段－－划拨；第二阶段是非市场化手段和市场手段，即行政划拨和土地有偿转让相结合，但以前者为主。但这当中的区别在于：大致以2000年左右为界，中国的“圈地”在城市演变为以拆迁为名掠夺城市居民的住房，在农村则堕落为以极低的补偿圈占农民的耕地。因为这是掠夺民众的生存资源，引发的反抗特别惨烈。

深圳特区在全国各省市中，最早认识到土地的价值，于1987年率先在全国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试行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使用期限为50年。在深圳试验的基础上，1989年3月中国七届人大会议修改了宪法，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这一条款后面，又补充了一句：“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1990年5月以国务院55号令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进一步对土地使用权的多项经济权利作出明确界定，规定在获取土地使用权的同时，也可以获取有限度的占有权、利益权和处理权，使用者可以用出售、交换、赠与等形式转让使用权。从内容来看，这一法规是对土地使用权所做的改革，它的出台，为以后各地的土地有偿转让提供了法律依据。

世界范围内不乏利用土地资源有偿转让获得大量资金，从而使本国经济起飞的成功例子。深圳在土地制度改革方面的尝试，以及中央政府用法律形式对这一制度改革的肯定，应该是对经济发展方略的正确选择。但由于这一制度留下的操作缝隙太多，这一围绕土地使用权所做的改革，又被腐败的官员队伍加以充份利用，从而使得这一改革再一次成为规模盛大的“免费午餐”。

“圈地运动”首先于广东兴起，港资以深圳为基点，不断涌向珠海、汕头、广州以及整个珠江三角洲，各市、县纷纷建立“开发区”，仿效深圳搞土地有偿转让，以此吸引外资。1992年香港资本市场总量的十分之一均投向大陆房地产业。[1]　一时间，“开发区热”遍及全国，巨额台资投向厦门、福州；大连、天津、青岛则开始吸纳日本和南韩的资金；上海浦东提供更多的优惠，允许外商成片开发土地。当年，各地政府都将“引进外资”列为主要政绩。但仔细考察就会发现，从1991开始，直至1993年初蔓延全国的所谓“外商投资热”，其真相就是外商对商品住宅楼宇、别墅、写字楼和通用厂房的投资迅速扩张。据估计，中国在20世纪90年代上半期开放房地产市场所吸纳的外资，占了“引进外资”总额的90％左右。[2]

据中国国家建设部公布的资料，截至1993年3月宣布清理时，中国大陆县级以上的开发区已达6,000多个，占地1.5万平方公里，比中国当时城市用地面积总量1.34万平方公里还多出0.16万平方公里。而且这还不包括那些未统计在内的村级、乡镇级开发区，“圈地热”于此可见一斑。

最值得深思的是当时社会各方面一点也没注意到这种“圈地热”后面潜藏的巨大危机，就在国务院宣布清理房地产开发区后的一个月，即1994年4月21日，新华社北京分社的一则通传还将房地产业称之为“市场经济新宠儿”，并罗列了一大串数据说明房地产业发展之迅速。那些数据倒是可以用来说明当时房地产的虚热到了何种程度：1992年全国的房地产共完成开发投资732亿元，比1991年猛增117%；共有房地产开发公司12,400余家，各类房地产经营、管理、修缮公司4,700余家，房地产交易中介机构4,000多家，从业人员250万人。1992年商品房峻工18,969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57.75%；房地产开发公司经营额达到529亿元，增长87%；房地产开发利用外资7.05亿美元，增长226%；沿海地区房地产业的发展明显快于内地，海南、广东、福建、浙江、上海、江苏、山东7省市1992年完成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就占全国的60%以上。

在这种“大跃进”式的“发展速度”面前，中国似乎又一次热昏了头。

二、权力渗透“圈地运动”

“圈地运动”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令中国政府为之扼腕。面对土地供给总量严重失控、土地供给方式失调的局面，非既得利益者的各界人士对“圈地热”啧有烦言。

所谓“供给总量失控”，还不仅仅是指上述土地供给的绝对总量，更主要是指各地在缺乏与项目、资金衔接能力的情况下盲目划地，造成开发区的面积与开发能力很不相称的局面。许多地方在项目都没有的情况下，就盲目批出大量土地，而这些土地根本就没有能力开发，晾在那里晒太阳。以湖南省为例，到1993年下半年，已建立各类开发区300多个，总面积达2,485平方公里。但绝大多数土地开发资金都无着落，无力进行“七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煤气、通电话、通车……，平整土地）等基础性建设，所以只见开发区挂牌、圈地，却不见有谁正式“开发”。直到1995年11月，湖南长沙一地因以上原因导致“晒太阳”的土地还有数百万平方米，有的已“晒太阳”长达七、八年之久。[3]

据国家农业部的官员介绍，这些开发区的土地，80%以上是耕地。1992年中国净减少耕地超过1,000万亩，形成1949年以后中国耕地减少量的第三个高峰。1986年～1995年10年间，非农建设占地总共3,000万亩。这些被征集的土地大部份并没有投入开发。到1992年以后，情况更为严重，一方面是非农建设用地指标不断被突破，大量土地征而不用，闲置在那里晒太阳；另一方面却是大批的农民无地可耕。仅以广东省为例，截至1996年全省查荒灭荒大检查为止，过去10年间该省城镇扩大规模，占用土地达133.5万亩，其中耕地占了一半。[4]

对社会影响更为严重的是土地供给方式的失调。所谓“失调”是指土地供给方式采用行政划拨，从而使权力进一步市场化，为不少人进行“权

钱交易”提供了绝好的机会。如“炒地”炒得白热化的海南，在土地供给的”一级市场”上，权钱交易几乎是公开的。不少手握实权的人和房地产公司串通一气，以极其低廉的象征性价格大批圈占土地，然后转手获取暴利。当时海南人普遍有这样一种心理：只要圈到地，就肯定有钱赚。在“圈地热”高峰时期，仅在海口一地，就麇集了600 多家房地产开发公司，300多家建筑企业和200多家规划设计单位。这些企业只要自有资金能够抵付银行贷款，就大量圈占土地。有门路的国内外商人常越过基层办事单位，直接找省、市、县一级领导批地，市、县一级的土地规划部门形同虚设。许多人圈占土地转手倒卖发了财后就一走了之，“圈地热”并未引发“建设热”。海南从1993年以后逐年衰落，至今除了色情行业畸形“发展”之外，百业萧条。

广西北海市的“圈地运动”并不比海南逊色。该地虽在中国沿海的14个开放城市[ii]之列，但多年来却无法启动“开放”之门。该市政府效法广东、海南，抓住房地产，掀起了“开发热”，在1992年一年之内就建立近20个开发区，批出土地80多平方公里，批准成立房地产公司500多家。到1993年6月为止，该市的房地产企业已有1,100多家。能在”一级市场”上拿到土地的，自然都是和权力圈沾边的人。北海市市长帅立国曾对别人感叹自己的“苦衷”：“北海市的房地产虚热谁也不能否认，这种虚热的根由就是土地失控。但我有什么办法？上级领导的批条我能不签字吗？知道这种情况是错误的，但我也没有办法控制。这是中国特色，不是我这个市长能顶得住的。地就是这样几平方公里几平方公里地批出去了。”[5]

天子脚下的北京城则又是另一番景象。1992年一年之内，该市经行政划拨的土地达24,000余亩，其中一次性划拨占地10亩以上的便达总数的80%。仅1993年1月，一次性行政划拨10亩以上的土地就有8批。1992年土地划拨量是1991年的三倍多，而商品房投资总额却只比1991年增长 42.2%，可见为数不少的人意在“圈地”，而不在建房。正因为北京的“通天大腕”多，行政划拨土地容易，才会出现这样的情况：1992年2月4日，北京市举行首次土地招标，在为期4天的招标期内，竟无一位投标者光顾。道理很简单：能花少许钱打通关节（即买通官员）弄到行政划拨地，又有谁会去要那代价高昂的“招标”竞买地？

即便在较早实行土地有偿使用的地区如广东，截至1992年底，招标出让的土地也不超过土地供给总量的5%。深圳特区在实行土地有偿出让的第6个年头－－ 1992年，其招标出让的土地也仅仅只占土地供给总量的25.2%，大部份土地还是采取行政划拨方式。在建设部宣布清查后，深圳市人大，政协联合组团对宝安、龙岗两地进行清查，初步统计出该两区在“圈地热”中占用的农业用地（包括鱼塘、果园、菜地、稻田）共计7万多亩，其中有近5万亩属于违法用地，约有 3,000多个项目。而与“圈地热”相伴而行的是深圳市的蔬菜零售价格比1992年同期上涨一倍多，各种鱼类的价格也翻了一番。[6]

这种行政划拨方式，一方面妨碍了房地产市场建立公平竞争机制，另一方面导致种种腐败现象丛生，不平等的权力分配在“土地一级市场”上表现得淋漓尽致。在 “圈地热”已过去好几年的1996年，一份详细的资料记载着这样一些数字：1992年至1994年间，广东共发生各类违法批地、用地案件13,849宗，涉及面积15.2万亩，其中属政府违法的占80%左右。在1996年广东省的“查荒灭荒”大检查中，查明因非农建设征而未用的23.8万亩闲置土地中， 70%是政府所为。[7]

三、权势者的盛宴：瓜分国有土地，掠夺民众财产

尽管《土地管理法》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规明确了国家对一级土地市场的垄断权，并规定对土地使用权转让等市场行为徵税，但在划拨土地这个环节上却存在大量“灰色行为”，所以事实上国家并未成为土地资源出让的最大受益者。权力介入房地产业，使“圈地运动”的参予者大发其财，已是不争的事实。据不完全的保守估计，在“圈地运动”期间，国有土地收益流失每年逾百亿元，[8]中国国有土地资产总量在25万亿元左右。[9]

从2002年开始，中国每年都要发布一个“暴利行业排行榜”[10]，房地产业每年都高居榜首。

据房地产业内人士分析，全世界房地产业的利润一般都在5%左右，而中国房地产业的平均利润率则在15%以上。而中国的大富豪栖身的行业亦异常集中在房地产领域。在中国福布斯2002年度公布的100名富豪中，竟然有40多人涉足地产业。在前10名富翁中，中信泰富集团荣智健、世茂集团许荣茂、广汇集团孙广信、香港富华集团陈丽华、新希望集团刘永好、复星高科技集团郭广昌、仲盛集团叶立培等这7人的公司业务中都有房地产业。再加上农凯集团周正毅、海星集团荣海以及卓达集团杨卓舒，前20名富豪中有10人都在从事房地产业，可以说中国富豪的一半都是房地产商。此后虽然不断有从事房地业的富豪身陷囹圄，但在福布斯《2003年中国内地富豪榜》上，涉足房地产的还是高达35名，与其他行业相比，房地产业的富豪之多，遥遥领先。仅此一端，足可证明中国房地产业“暴利”之说并非空穴来风。

中国的房地产业仿佛有点金术，在短短20多年内，以超乎常规的速度催生了太多的亿万富翁。其中很多富翁都是从“一穷二白”状态起家，而且很多人有着和亿万身家极不相称的年纪。2003年，从《福布斯中国富豪榜》上跌下来的刘晓庆、杨斌都曾从事过和房地产相关的行业，目前正在接受审查的上海富商周正毅、钱永伟、许培新也都是通过房地产业经营积累了巨额财富[11]。

与这一中国特色相映成趣的是：福布斯全球富豪榜中，500富豪只有30人左右是地产商。

这就让人不由得产生疑问：中国房地产业何以能够维持如此高额利润？难道中国的房地产业真成了点金术？

据多年来观察分析，房地产业的暴利主要来自于如下五条渠道：

第一，房地产商与政府官员勾结，使用各种“灰色手段”拿到土地。

中国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曾出现过三次大规模的“圈地运动”，而第三次“圈地”就发生在2000年以后。根据笔者对中国近15年来几度形成高潮的“房地产热”的观察，房地产业的暴富流程如下：制定圈地计划→贿买政府土地批租部门（国土局）→最低首付资金→取得可套取银行贷款的土地手续→利用承建单位资金开发→贿赂银行主管获得抵押贷款→基本完成收益周期。其中第一个重要环节就是与政府官员合作。

2000年以来中国进入“城镇化（即城市化）高潮时期，许多地方政府往往把城市化当作大生意，与一些“社会能人”和利益集团进行权钱交易。这些“社会能人”凭借其参与城市建设这一机会，成为富商巨贾，少数人还能够继续赁借其财富优势，控制当地的城市规划，让地方政府为其服务，形成“地方政府傍大款”的局面，而官员们的私家住宅也往往由“能人”选择好地资助建造。这样一来，“能人”与政府官员结成了紧密的“利益共同体”，所作所为受到保护，成为地方的“老大”。城市垄断经营的公共部门，建造基本的道路、水管和供电设施，地方政府反而要求当地居民出资。[12]

房地产商既然能够成为巨富，帮助房地产商成为巨富的地方官员当然也肥得流油，据房地产业内人士透露，仅仅用于批地一项的贿赂（交易）成本就高达地价的 30%左右，这点在房地产业内早已不是什么秘密。据国土资源部不完全统计，2003年全国共查处包括历年遗漏案件在内的土地违法案件16．8万起，有 738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34人追究刑事责任（即坐牢）。[13]按照这次公布的“反腐”政绩推算，每一起土地违法事件就算只有一位责任人，也该有 16.8万人，如此多的依靠土地获利者，却只有不到1%的违法者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说明腐败获益的违法成本相当低微。官员们只要付出如此低的“违法成本”，就可以获得相当高的腐败收益，这种情况下，由中央政府发动几年一度的“大清查”，于惩治贪腐自然毫无阻吓作用。

第二，掠夺城市拆迁户的利益。

房地产开发商绕过国家规定，拿到土地的渠道多达10个，其中就包括城市中的“危房改造”土地。房地产开发商在付出“灰色”的高额“交易成本”后，为了保持利润，只能“从羊身上拔毛”，其拔毛的方式之一就是想方设法降低拆迁成本。而各地的拆迁户分散无助，加上各地主管拆迁的政府官员都是拆迁的隐蔽受益者，自然毫无例外地为房地产开发商撑腰。于是中国近十年来，城市拆迁户们在暴力拆迁过程中，纷纷失去安

身之所。据中国国家建设部统计，2002年1—8月份受理来信共4,820件次，其中，涉及拆迁问题的占28%。上访1,730批次，其中反映拆迁问题的占70%；在集体上访的123批次中，拆迁问题占 83.7%。[14]可惜的是，拆迁引发的公平和稳定的问题，并未引起中共最高当局重视，处于放任状态，以至后来房地产商在拆迁过程中，收买黑恶势力介入拆迁，发生许多恶性事件，如辽宁省拆迁户胳膊被砍断等类似事件不断发生。在拆迁户与房地产开发商之间，因抗拒暴力拆迁引发的冲突越来越多，最著名的是 2003年8月南京拆迁户翁彪被迫自焚事件。

2003年一年内，在中共统治中心北京天安门广场先后发生了十余起自焚事件，其中几位自焚者就是因征地拆迁导致家破人亡的苦主。面对中国百姓这种最后的悲惨反抗，中国政府不但不秉公调查案件背后的冤情，反而将自焚者作为危害社会治安者加以拘禁，并将为拆迁户打官司的律师郑恩宠以“泄露国家机密罪”投入监狱。所有这一切，彻底表明中共统治是中国历史上最黑暗的威权政治。

各城市的拆迁工程早就已经成了官商勾结，无耻掠夺拆迁户私有财产的丑恶戏剧。在2003年8月22日南京邓府巷拆迁户集体自焚事件发生后，江苏省省委书记李源潮也不得不承认：“城市房屋拆迁和农村土地征用，现在已经成为‘沙滩流水不到头’的两大问题。[15]所谓“沙滩流水不到头”，指的是政府虽然规定要给拆迁户补偿，但用于补偿的金钱在各个环节都被贪官污吏们拿走了，最终拆迁户得不到合理的补偿。从各地城市拆迁户的惨烈反抗来看，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中国房地产商腰包里哗哗作响的金钱，凝结着不少城市拆迁户的血泪。据建设部有关部门统计，目前全国房地产市场中有50%左右来自于拆迁所产生的被动需求，安置补偿不合理，政策不到位，导致拆迁户利益受损失，严重的甚至造成因拆致贫。这是引发拆迁矛盾的最直接的原因。房屋拆迁成为城市社会矛盾最尖锐的领域之一。 2004年上半年因征地拆迁而引发的到建设部上访的人数有4,026批、18,620人。其中集体上访905批、13,223人，个体上访3,121批、 5,397人，半年就超过2003年3,929批、18,071人的全年上访总量。[16]

第三，掠夺农民赖以安身立命的土地。

中国20多年前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即“家庭承包责任制”只是让农民拥有土地使用权，并没有允许农民拥有土地所有权，这种制度上的缺陷最后导致县、乡、村三级政权的官吏们成了土地的真正主人。从上个世纪90年代开始，中国农民土地被低价征用的悲剧不断在中国上演，2004年1月，《南方周末》登载一篇文章 “别夺走我的麦田”，该文记述山东齐河县农民失去土地的悲惨遭遇，[17]但那只是中国成千上万群失去土地的农民的一个缩影而已。

中国农民贫困的根源之一在于土地权利的贫困，只有土地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的农村土地最后成了县、乡、村三级干部肆意掠夺的对象。

浙江师范大学王景新教授在冀、鲁、鄂、桂、浙、滇等11省134个县作了抽样调查，发现拥有土地的农业人口只占总人口的84.5%。据此推算，全国至少有13.7%的农民无地。据国土资源部统计，1987～2001依法审批的征用土地数，加上违法占地约为4,074～4,420万亩，按人均0.8亩计算，失地农民总数约在 5,093～5,525万。[18]这些失地农民的血泪故事，只有少数能够见诸于媒体、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中国之穷，就在于私权不明确以及政府的高度腐败。在中共威权统治下，中国公民与政府之间没有任何讨价还价的博奕机制。

第四，大量偷漏税。

据报道，九成房地产企业严重偷漏税。2003年，南京市地税局稽查分局耗费半年时间，对2002年度纳税额较大的88户房地产业企业进行了税收专项检查，竟然发现87户有偷漏税问题，涉税金额高达5,031．66万元。据报，这种现象在中国相当普遍，多数赢利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的是“微利”或者“亏损”。不过税收是抽象的“国家利益”，在房地产商那里获取了利益的官员们对此睁只眼闭只眼，并不积极追查。[19]

第五，榨取购房者

房地业的“黑”一直是中国消费者设诉的一个主要问题，不少欺诈都发生于房地产预售中。房屋质量往往低于销售时的承诺，收取的各种附加费用更是多于牛毛，还有少数开发商连地价都未交清，导致购房者拿不到房地产证。针对消费者投诉，中国声称要在2004年开始“中国房地产揭黑维权行动”[20]。

这种榨取激化了社会矛盾。据统计，2003年前10月，全国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为每平方米2,470元，在上海北京广州深圳等城市的房价则高达每平方米 6000多元以上。而2002年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约7,000多元。以一家三口计算，全国城市家庭的年收入和城市平均房价比在1:12左右。再考虑到目前中国收入分配差距日益拉大这一因素，可知一般城市居民购房相当困难。房地商的不诚实欺榨，导致无力购房的贫民怨气积结。

四、房地商的巨额投资从何而来？

最后还必须回答一个问题：中国富商在进入房地产业前，大都是没有多少钱的“丑小鸭”，通过投资房地产业，他们才成为万人瞩目的“天鹅”。那么他们投资于房地产的巨额金钱由何而来？

答案只有一个，中国国有银行的信贷资金是他们开发房地产的资金来源。

中国的房地产企业在开发之初，普遍都面临自有资金不足的困境。必须从中国国有银行“借鸡生蛋”，从开发资金到建筑企业垫付的工程资金，几乎都依赖于银行的信贷资金。这一过程充满了房地产商与银行官员的权钱交易，加重了银行的信贷风险。

近20年来，中国房地产信贷政策已经变了6次，目前仍然在起作用的是2003年6月13日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信贷业务管理的通知》。这一政策刚出炉时，在房地产企业中曾引起轩然大波。不少房地产商们认为，这一政策切断了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金来源，将导致50%以上房地产企业破产，70% 以上楼盘因缺少资金而被迫停工。这种“恐慌感”充分说明了房地产业对银行贷款的依赖性。但半年多以来，这一通知并未真正起到作用，因为贷款难度加大，只使银行管理贷款的人多了一项索贿的资本，并没有真正切断房地产商的资金血脉，中国的现实再一次证明了中国政府的“软政权化”。

在房地产业几近疯狂的扩张背后，潜伏了大量风险。据统计，1998年商业银行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为2,680亿元，2002年已经高达6,616亿元，年均增长25.3%[21]。在上世纪90年代，中国人民银行（即中央银行，简称“央行”）还设有融资中心，当时融出的许多资金，现在都成了不良资产。据央行有关人士透露，央行融资中心融出的资金，有85%最终转化为广东、海南的房地产[22]。2003年2月底，央行发布《2002年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对部分城市商业银行2001年7月1日至2002年9月30日发放的房地产贷款的检查结果：违规贷款和违规金额占总检查金额的 24.9%。如果这个检查结果在中国有代表性，即意味房地产贷款中有近1/4是违规贷款。[23]银行主管之所以愿意违规放贷，当然是为了个人谋取私利。

事实充分说明，被同时列为中国最盈利行业与暴利行业之首的房地产业，完全是开发商与政府官员及银行贷款主管密切合作，共同掠夺中国公共财与百姓私产的高腐败样本。

五、房地产开发形成的财富黑洞

这样畸形发展的“房地产业”，将为中国社会的发展做出何种“贡献”？笔者认为，除了让一批房地产商与政府官员成为富豪之外，还将导致两个严重的社会恶果：一是政府财力弱化，从而导致公共服务质量劣化。因为政府手中最主要的资本“城市土地”已经通过“城市开发”转移到了房地产商手里，政府将无力提供公共产品的建设与服务；二是激化社会矛盾。由于中国公众没有表达利益诉求的正常管道和解决诉求的机构，强制性的城市拆迁与征用农民土地，逼得许多平民走投无路，必将成为累积社会矛盾的火药桶。中国政府再治国无术，大概也没幼稚到指望受冤无告的老百姓只会选择“自焚”这一方式倾泻他们的不满。

在任何国家，土地都是不可再生的重要资源，更是国家积累建设资

金的重要来源。在有着天文数字般庞大人口的中国，土地资源的约束已经相当严峻。在人均耕地很少的情况下，中国大陆政府大量出让土地有着双重目标：一是通过土地使用权出让来积累建设资金，这对资金匮乏的中国来说，确实非常必要；二是希望通过此举促进住房商品化，以改善中国人的住房条件。但是由于权力的高度市场化和权力层的群体腐败，使实际结果远远偏离了上述目标。

首先，由于”一级市场”上实行土地供给双轨制（行政划拨和有偿出让）模式，这就使大部份土地通过行政划拨流入”二级市场”，这部份土地基本上没有多少收益可言。而有偿出让的那一部份，由于缺乏地价评估、地价管理的行政法规和公开的地价标准，使许多地方的掌权者在有偿出让的过程中，为了从中取利，竞相压低地价，随意处置土地资产，造成国有土地收益大量流失。大量资料表明：中国”土地”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并不低，1985年一般城市地价约为5～8万元/亩， 1988年上涨为15～20万元/亩。90年代前期沿海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城市的地价猛涨，已超过100～200万元/亩，有些黄金地段更高达700万元/ 亩。[24]这些价格往往是”一级市场”的数倍乃至10多倍，价差在中间环节大量流失。所以不少地方的土地虽然大量出让，但地方政府却未能形成大的积累，只使不少权势者和参与炒地者成为巨富。有人曾算过一笔详细的帐，政府出让的大部份未经开发的生地或不完全具备“七通一平”条件的毛地，土地价格大多都很低。根据北京市黄金地段土地价格分析，未开发成熟的土地批租价格只占开发成熟的土地价格的10％，即：一块开发成熟的土地的价格，一般包含10％的土地出让金、30％的基础设施和基地处理投资，以及60％的土地增值费。也就是说，在中国这段时期这样一种土地供给方式下，政府出让毛地或生地，仅仅只能拿到” 二级市场”上土地价格的10％。[25] 至于中国房地产业的利润，用行内人士的话来说是一个“秘密”，即一个永远也无法测知其深浅的财富“黑洞”。每一个涉足房地产的人，由于土地的来源和拿到土地的时间不同，从而得到的利润也很不相同。总之，通过这种“灰色渠道”形成的收入分配畸变，是当代中国社会发展过程中最具政治意义的方面，它诱发了社会道德的大滑坡，使社会秩序不可避免地陷入动荡混乱，社会公众对于不公平现象的怨恨情绪普遍增强。

其次，出让土地虽多，却并未使民众的住房问题得到多少实质性的解决。由于”土地”二级市场””价格过高，建造以中下等收入者为销售对象的大众化住宅根本无利可图，开发商们纷纷建造豪华公寓和高级住宅，以港台人士和国内的“大款”为销售对象，这就使中国的房地产市场陷入严重的供需脱节。据房地产业内人士对世界各大经济中心城市的楼价进行对比，中国大陆中心城市的楼价已与英国、美国的中心城市不相上下，比加拿大、澳大利亚还要昂贵。据《中华工商时报》公布国家建设部的房地产市场数据，1995年中国大陆商品房空置达5,046万平方米，2000年即达到8,000万平方米。但其价格却使缺房的工薪阶层积毕生之力都无法购买。直到房地产价格连续跌了两年以后的1996年，在内地大城市如上海、北京，以及沿海的广州、深圳等地，一般规格的商品

房每平方米价格尚需 4,000～6,000元，一般省会级城市如武汉、长沙则需3,000元左右。根据中国大陆的收入水平，每平方米超过2,000元的商品房价格，与工薪阶层的购买力相去甚远。[26]商品房积压到1996年，就出现了这样的情况：中国华兴河北实业发展公司对10幢建成几年没能售出的高级别墅实行爆破撤除，将其夷为平地，准备另建公寓楼，当地百姓为之哗然。[27]

从世界经验来看，房地产发育有两个基本条件：一是人均房地产比重和城市化水平，二是社会资本积累速度。就第一个条件而言，中国大陆人均房地产水平不仅远远低于发达国家，也低于一些发展中国家。城市化水平也比较低，这是房地产市场发展的有利条件。就第二个条件而言，这些年中国大陆社会资本积累的速度相当快，但是分布却极不均衡，主要集中在7%的富裕及富豪型家庭手中。这些家庭一般已拥有令普通民众望尘莫及的住宅，其中有些家庭还拥有多套。而有购房需要的工薪阶层面对如此昂贵的房价，却并没有有足够的购买力。也就是说，中国目前这个房地产市场之所以“人气”不旺，购买者不多，是因为这个市场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炒”上去的，而不是建立在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之上的。这方面情况可以从两方面得到论证：一是1995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状态。据统计，这一年房地产企业有40%处于停业状态；处于经营状态中的企业有13.64%，但却处于亏损状态；处于其他状态的占46.36%。二是房地产市场状况低迷，这一年，商品房空置率增长了53.46 %，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负债率达72.36%，除上海、广东、浙江和贵州之外，其它25 个省市出现行业性亏损，开发企业的亏损面达52%。[28] 世界银行对许多国家进行调查后发现，住宅价格应保持在家庭年收入的3至6倍为宜，超过6倍则很难有市场。以中国家庭年收入排列在第1、2名的北京、上海两地计算，1995年上海一个双职工家庭年收入为18,000元左右，按照中国大陆目前的商品房价格，一个家庭要购买一套中等水平、面积为70平方米的商品房，约需30余万元，为家庭年收入的16倍左右。[29] 到2001年为止，即使是家庭年均收入远远高于全国普通大中城市的北京，购买一套80平方米的中档住房，也需要付出38万元人民币，是家庭年均收入3.4 万元的11倍。[30]而目前在中国大陆，除了就业政策之外，再也没有任何公共政策比住房政策对民众影响更大。截至2000年年底，中国大陆官方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表明，大陆民众人均住房面积仅为10.25平方米，[31] 距离官方许诺的“小康水准”人均25平方米住房的差距还相当大。这方面的挫折和失望越多，民众对改革的满意程度就越低。

（此段下面删去一段）

六、泡沫化的房地产市场无法长久支持中国经济增长

从1996年上半年开始到2001年，中国政府通过8次降低银行存款利息，希望以此启动房地产市场需求，但迄今为止，已经可以很明显地看出这一政策目标难以达到。看来在产品相对过剩的今天，与有效需求不足作“斗争”，是今后比较长一段时间内中国必须应对的经济难题。选择房地产业作为新一轮经济发展的启动点，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为高层决策人士和部份官厅经济学家瞩目的经济政策。在这段时间内，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务院有关部委负责人都相继表示要理顺政策，调整商品房价格，发展住房金融，通过降价处理和租赁的方式来盘活现有存量的房地产市场，以住宅建设作为新一轮经济增长的启动点，带动其余50多个相

关行业的发展。但在房价高涨、公众缺乏购买力的情况下，可以想象，要达到目的有相当大的难度。

目前住宅产业难以启动的一个根本原因就是一次性支付的高房价与国民相对较低的工资收入的矛盾。这一点从发达国家购房支出与家庭年收入之比可以看出：

部份发达国家购房支出与家庭年收入之比

国 别 每套住宅售价与家庭年收入之比美 国2.8:1

加拿大4.8:1

英 国3.7:1

巴 西5.7:1

澳大利亚4:1

瑞 典1.8:1

中 国12～14：1

据了解，不少中等发达国家居民收入水平大大高于中国大陆，而住宅价格却低于中国大陆。这些国家每套住宅的总价格，均在家庭年收入的6倍以内，加上有银行提供的按揭，这些国家的居民均可轻松地买房、租房。中国大陆人均收入排列世界200多个国家的170位左右，而房租房价却大大超过中等发达国家，甚至比发达国家还高，显然不合中国国情，是极不正常的经济现象。目前中国大陆商品房售价与工资收入之比普遍在12:1左右，有的地方如北京、上海、深圳与广州还明显高于这一比例，显然高于国际标准许多。

从1996年-2001年这一期间，中国政府先后制订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支持个人置业，以启动房地产市场。问题是房地产市场需求和供给之间那巨大的缺口如何才能弥缝？解决市场商品房滞销的关键，是将降低商品房的价格和提高居民的购买力二者结合起来，在房价降下来的前提下，让居民通过15～20年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一套住房，这样才有可能启动市场。但关键在于：要降多少，老百姓才能买得起？根据上述价格分析，中国大多数人民距离价格昂贵的商品房还有很远的距离。

从市场供需状况来看，已经造成严重滞销的房地产市场并不会因中国政府的各种“改革措施”一出台，就会拉动需求快速增长。而且中国国情特殊之处还在于：房地产公司绝大部份是国有企业，而投入房地产开发的贷款又多来自于国有银行。在开发项目的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可以

通过购买地皮、发包工程等各个环节贪污受贿，在利益驱动下，他们也就不管企业能否获得利润，以及银行贷款能否及时归还。因为只有继续“开发”，他们个人才可以捞好处。这就是中国房地产开发商明知商品房严重过剩，还要不断进行“开发”的真正原因。北京的商品房空置率在全国算是偏高的，但房地产开发热却一直没有降温，直到2001年为止，北京市房地产企业还有4,000余家，其中70%以上没有开发实力，并不从事房地产开发，而是想各种办法从政府那里拿到土地开发权，然后靠合作开发或者转让土地开发权牟利。[32] 所以中国房地产市场出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1995-2000年，城乡居民在银行的存款从35,457.9亿元增至58,000亿元，而过剩商品房却从 5,046万平方米一直上升到2000年的8,000多万平方米。在这背后其实就是大量的土地违法案件，参与者主要是政府官员及与他们有权钱交易关系的房地产开发商。1998年全国共查处了土地违法案件287,000多起，涉及土地面积115.6万亩，其中耕地38.7万亩。[33] 2001年6月10日，大陆国土资源部执法监督局局长孟宪来对外公布：2000年大陆土地违法案件共170,000件，造成大陆每年国有土地流失超过 100亿元人民币。而这些土地违法案件虽然大量发生，但查清的却很少，查到位的更少。[34] 这种完全脱离市场需求状况的“房地产开发”，只为大陆市场制造出更多过剩的商品房。2002年1月到11月，中国房地产投资为6228亿人民币，同时空置面积达1.25亿平方米，空置率为19%，北京的房屋空置率则达26.7%，超过10%～15%的国际警戒线。[35]因为一般百姓的存款多是养老或子女教育所需，在所谓“教育产业化”政策的推动下，中国高校的学费较10年前上涨了100倍，中国公众子女教育支出大幅度上涨，这些存款更难在“政策刺激”下转换成对房屋的消费需求。所以，从2003年开始的新一轮房地产热，完全是炒作而引起的房地产泡沫。以中国房地产业的龙头老大上海而言，其房地产需求很大部分来自于外国基金的炒作。

但是，这些外资并非打算长期持有上海房产，美国洛克菲勒集团旗下的高纬物业公司亚太区高管的评估：“上海楼市中的外资有95%都是投机性的”。[36]参与炒房的海外基金多以离岸投资公司的身份出现，并无一家海外基金直接以房地产基金的名义在中国注册，这意味着如果投资受挫，流入的资金会迅速撤出。无人知晓到底有多少外资在投机中国地产，国家统计局数字只能提供大概情况：2004年外商直接投资（FDI）进入中国房地产业的资金规模大致为：合同利用金额为 134.9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为59.5亿美元。前者增长48.08%，后者增长13.55%。但这统计数据据说并非完全统计，有所遗漏。[37]

七、“圈地运动”在中国当代原始积累史上的地位

在“圈地热”后面，隐藏的是巨额利润。这一时期，涉足房地产的人士经历了“以无博有”、“以小博大”这两个阶段。在“房地产热”初起阶段，港澳和国内一些人手里只要有几十万资金就可以搞房地产开发，一方面他们找到掌实权的政府官员，采取贿赂等手段批出红线图；另一方面用同样的手段笼络金融界人士，批出贷款，在短短时间内靠玩“空手

道”成为巨富，这是在“圈地热”初起时的普遍现象，被行内人士称为“以无博有”。经历了一段时间后，一些人用几百万、上千万的资金搞开发，经历了90年代初两次小小的高潮后，成了中国地产业的大亨，这在房地产业内被称为“以小博大”。据建设部部长侯捷在报上公开介绍，在中国投资房地产业利润率大大高过国际水平，也高于发达国家。国际上房地产的平均利润率基本上是6～8%，但中国国内房地产业的平均利润率不低于30%，即使近年市场很不景气，也在20～25%左右，连利润率最低的安居工程，也有15%左右的利润，大大高于一般产业的利润水平。

在中国当代资本原始积累史上，中国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个体经营热（承包农田热）－－开办公司热（价格双轨制的产物）－－股份制改造热（股票热）－－圈地热（房地产热）。但是在积累财富的神话中，最“灿烂辉煌”、最金光闪闪、最迷人的“神话”却是“圈地运动”。因为在前几次“热”中，中国最多产生了一些百万或几百万富翁，而只有在“圈地”的“神话”中，才轻而易举地产生了一些千万、亿万富翁。

必须指出的是，如果说“个体经营热”和“承包农田热”体现的是以生产率为分配法则，那么在“公司热”中权力开始市场化，手握权力者介入经济活动并利用价格双轨制大发横财，从这时起，分配法则就已经严重变形，被扭曲成了以权力为本位，凭人情关系和投机进行分配。这一被严重扭曲的分配法则此后在“股份制改造热”和“圈地热”中，更是公开化地起着作用。所以后来的这几大“热”中虽然以世界罕见的速度造就了一批大富翁，但却严重地阻碍了中国的生产率上升，滋长了人们的投机心理，劣化了社会道德，对中国社会和经济发展为害极大。

八、“圈地”中的寻租活动对经济改革的影响

在任何时代，任何国家所进行的土地改革，其动机都不外乎两点：首先是对经济和社会平等的渴望（社会意义）；根本上则是对土地效益的迫切需要（经济意义）。从最终目标来看，每项土地改革都应该创造一种人和土地的关系。如果将本世纪50年代的“土地改革”和90年代的“圈地运动”作一比较，就会发现在控制土地资源的问题上，两次土地改革的深层动机其实都是出于上述两点。只不过前一种控制和使用土地的方式在经过几十年的实践以后，并未达到原来所设想的目标。形像一点说，这两次改革正好走完了一次“否定之否定” 的历史过程，但二者的方向完全是逆向的，如果将这一过程与中共历史结合起来看，富有启迪意义。剖析这场以不平等权力分配为特点的“圈地运动”，就足以了解当代中国经济改革的一些本质特徵。

始于1978年的经济改革，一直试图绕开“所有权”这个足以从根本上动摇人们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信念的问题—因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徵一直被理解为“生产资料公有”—但由于改革每深入一步，都要受到这一问题的困扰，政府和“奏折派”经济学家就发明了许多富有“中国特色”的词汇和方式，使社会资源非国有化。其用心之良苦，只有对中国

意识形态领域斗争历史的残酷性有充份的了解，才能深切理解中国的经济学家们为什么要在“名”与“实”方面煞费苦心。但是在社会纪律非常松驰和随意的情况下，这一系列在“所有权”边缘所作的改革，都被一些掌握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力的“内部人”利用来开展寻租活动，以牟取私利。事实很清楚：在新旧体制转轨的缝隙中，大量可资利用的机会都供权势者们任意享用，他们和工商业界人士相互利用，瓜分社会资源。官场和工商企业界勾结的结果，是自上而下的各级权力组织陷入了一种日甚一日的腐败之中。更让人无法乐观的是，近年来意在清除腐败的“整顿金融秩序”等宏观调控措施，无一不为腐败提供更大的刺激和更多的机会。这方面的例证已成为中国人的“生活常识”：如紧缩银根，减少贷款就为银行信贷部门人员索要更高回扣提供了机会；对证券商设定的行业进入行政壁垒，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大量收受“好处费”的机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审批制度为各审批机关的工作人员提供了不少发财良机。人人都知道，要想改变政府部门“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方法只有一个：进行行贿等“二线工作”。

最值得深思的是一些经济学家在这次“圈地运动”中所起的推波助澜作用。就在北海狂炒土地之时，一位著名的经济学家在南方一省城发表讲话：“‘投机’……表明一种盈利机会，谁能发现盈利机会并抓紧利用这个盈利机会，谁就能上去。……目前，中国的投机不是太多，而是不够。”[38]　　此论一出，许多腐败行为立刻获得了“理论依据”，“圈地热”更是失去理性。要求为正在泛滥的土地投机火上加油这类“深化改革”的呼声，从南方沿海响彻到北方内陆，人为地构造了土地投机环境，导致房地产业畸型发展。这一事例表明了一点：中国大陆现阶段，和经济结盟的不仅只是权力，还有一些理论家和学者。前者结盟的恶劣后果因比较公开，公众都比较明白；而后者却比较隐蔽，往往打着“理论探讨”和“学术研究”的旗号，因此更能混淆视听，其影响面更大，其后果也更恶劣。

因研究不发达国家经济问题而声名卓著的瑞典经济学家、1974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冈纳·缪尔达尔（Gunar Myrdal,1898－－1987年）在对东南亚国家的经济、社会和制度现象的内在依赖性进行了长期的研究以后，认为所有不发达国家的政府都属于“软政权”（Soft State）。这种社会缺乏立法和具体法律的遵守与实施，各级公务人员普遍不遵从政府交给他们的规章与指令，并且常常和那些他们本应管束其行为的有权势的人们与集团串通一气。腐败只不过是“软政权”的一种表现形式而已。他强调，研究东南亚国家的经济问题而“不将腐败作为严重问题来对待的理由是不恰当的、显然浅薄的或乾脆是错误的”，必须把腐败的重要事实包括在对不发达国家发展问题的分析之中。[39]

在中国十多年的改革历程中，每一“放权让利”举措的政策目标和实践后果之间的距离，已不容人们再忽视权力市场化的作用。经济学者和社会科学研究者的任务倒不在于研究一个一个的具体案例，而在于确定当代中国腐败的性质和程度，以及腐败现象对政府部门、企业界与经济

生活的各个层面的侵蚀程度和发展趋势。

“圈地运动”留下的种种后遗症使我们不得不想起E.S.萨瓦斯（Savas)的一句名言：“‘政府’这个词的词根来自希腊文，意思是‘操舵’。政府的职责是掌舵而不是划桨。直接提供服务就是划桨，可政府并不擅长划桨。”

可以说，“圈地运动”是政府直接划桨又一不成功的例证。

土地一级市场与土地二级市场：中国改革时期一个特殊的经济概念。中国在改革以前，一切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包括农村及城市）。1978年改革以后，中国要建立土地市场，出让土地使用权，由政府充当卖方（实际是租方）的市场称之为“土地一级市场”，购买方可拥有50年土地使用权（1999年以后改成70　年）。买方拿到土地使用权后（证明文件是政府给予的土地使用许可证，红线图），可以再与其他企业或个人进行土地使用权的买卖。企业或个人之间的土地买卖称之为“土地二级市场”。

中国的特殊之处在于：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局既是国有土地所有权的代理人，又是土地买卖的规则制定者，此外还是买卖土地过程的参与者与裁判者。国有土地管理产生大量腐败的根源即在于此。

[ii]开放城市：中国改革时期一个特殊的政治地理概念。1978年以前的毛时代，中国在外交上实行闭关自守，外国资本不能到中国进行投资。邓小平允许划出一部分城市，实行一些优惠的税收政策，允许外国商人到这些城市投资，这些城市叫做“开放城市”。中国共有14个这样的开放城市，比较著名的有：广东深圳、珠海；海南海口；山东青岛；辽宁大连；上海；天津；北海，等等。

[1]《中外房地产导报》（1993年第6期，页26）。本章数据除注明之外，均据《中外房地产导报》1993年各期。

[2]《当代》月刊（香港），1993年9月号。

[3]《粤港信息日报》1995年11月21日。

[4]《粤港信息日报》1996年6月28日。

[5]《中外房地产导报》1994年第48期。

[6]《南方周末》1993年6月25日。

[7]《粤港信息日报》1996年7月2日。

[8]《中外房地产导报》1994年第48期。

[9]《中国改革报·城市周刊》2001年12月15日。

[10]“2002年中国十大暴利行业”，南方网，http://www.southcn.com/finance/xincjzt/；

“2003中国十大暴利行业，房地产中小学教育居前列”，《青年时讯》2004年1月2日；“2004年中国十大暴利行业”，2004年12月6日，

http://www.southcn.com/finance/xincjzt/2004baolihy/200412060483.htm。

[11]“中国富豪一半是房地产商，很多是房地产贷款造就”，《世界经理人》，www.icxo.com，2003年6月23日。

[12]“城市化陷阱：警惕地方政府傍大款”，《21世纪经济报道》2004年1月12日。

[13]“土地审计风暴，2046个开发区卷入，近千人受牵连”，《北京娱乐信报》2003年12月24日。

[14]“拆迁十年悲喜剧”，《南方周末》2003年9月4日。

[15]“一个城市拆迁的标本审读”，《南方周末》2003年9月4日；《新民周刊》2003年8月31日。

[16]《2005年房地产蓝皮书：中国房地产发展报告No.2》,新浪房产2005年4月7日，http://house.sina.com.cn。

[17]《南方周末》2004年1月8日。

[18]《中国改革报》2003年12月29日。

[19]“2003年中国房地产还差最后一个排行榜”，信息时代网站2004年1月15日， http://www.jxnews.com.cn/n858/。

[20]“2004年中国房地产揭黑维权行动”，搜房网站，2004年1月29日，http://www.soufun.com。

[21]“中国富豪一半是房地产商，很多是房地产贷款造就”，《世界经理人》，www.icxo.com，2003年6月23日。

[22]“央行铁腕清收千亿不良再贷款”，《21世纪经济报道》2003年

9月24日。

[23]“央行房贷调查：4500亿元贷款违规？” 《21世纪经济报道》2003年6月19日。

[24]《中华工商时报》1996年6月10日。

[25]《粤港信息日报》1995年1月11日。

[26]《中国市场经济报》1995年4月19日。

[27]《北京青年报·青年周末》1996年9月27日：“为何炸掉花园别墅”。

[28]《粤港信息日报》1996 年7月7日。

[29]《北京青年报》1997年5月23日：“土地资产从哪里流失”。

[30]新华网2001年12月16日。

[31]《世界日报》2001年8月1日D5版：“人均住房面积仅10平方米”。

[32]“北京又掀‘圈地运动’浪潮”，《中国改革报·城市周刊》2001年11月15日。

[33]《中国经济时报》1999年 8月10日第8版。

[34]中新社北京2001年6月10日电，转引自《世界日报》2001年6月11日A7版。

[35]《三联生活周刊》2003年3月24日，第14页，数字栏。

[36]苏琦、王晨波：“上海地产——坚硬的泡沫！”，《《中国新闻周刊》，载于“房地产门户-搜房”，http://www.soufun.com 2005年03月31日。

[37]王晨波：“上海泡沫：全球制造， 上海的楼市属于外国人”，《《中国新闻周刊》，载于“房地产门户-搜房”，http://www.soufun.com 2005年03月31日。

[38]“北海批租土地中的丑闻揭秘”，《改革》杂志1997年第2期。

[39]〈瑞典〉冈纳·缪尔达尔：《世界贫困的挑战－－世界反贫困大

纲》（The Challenge of World Poverty: A World Anti-Poverty Program in Outline. New York: Pantheon.1970. ）(16,840字)

第三章：国有企业改革为什么失败

国有企业改革在中国各项改革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可以说，中国政府在国企改革上投入精力最多，寄望最大，历时最长，失败得也最惨。就在中国政府与官方学者们忙于讨论如何解决中国国有企业问题，并提出大量口号表示要“捍卫国有资产”的同时，中国的国有企业已经日薄西山，气息奄奄：一方面，国有企业资产是不少人展开寻租活动的重要猎物，国有资产处于不断流失之中；另一方面国有企业的改革日益成为经济改革中一个难于通过的“瓶颈口”，留下了不少社会隐患，最严重的隐患是将大批失业工人推向社会。

一、 国有企业改革的轨迹

之所以说国有企业改革是中国经济改革的一个“瓶颈口”，是因为国有企业被“三座大山”压住。这“三座大山”是债务过重、企业办社会、冗员过多。这三大问题中，由于企业办社会和冗员问题牵涉到中国政府经常强调的所谓“安定团结”，以及社会承受力和政治安定，并非一个纯粹的经济问题，即便是在建立市场经济方面走得最远的广东省，都得在1996年初推出措施，限制企业经济性裁员。[1] 其后各地也相继建立这种限制经济性裁员的措施，但实际上流于虚文。2002年4月中国媒体上盛传的广西大化县水电工程局10位女工为了保住饭碗集体离婚一案，其案情很典型地说明了这种情况。广西10位女工之所以出此下策，是因为发现根据当地水电部门规定，合同制单身职工（没有配偶者）可继续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在就业艰难的情况下，10位女工决定舍婚姻保工作，实际上并没有达到目的。[2]

国有企业如何改革，这一问题一直是中国的时论重点。80年代，中国政府与官厅经济学家们总是乐观地预言：进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改革是“一包就灵”；进行 “股份制改造”则会“一改就灵”。但在长达20年各种“改革”屡试屡败之后，政府与官厅经济学家也已开始明白，国有企业改革的问题并不仅仅是个经济制度创新的问题，从本质上来看，它是一个如何处理计划经济体制的遗产问题，而这正是转轨时期主要社会矛盾的集结点。所以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推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ii]的改革以来，中国反而不敢再持以前那种乐观态度来看待国有企业的改革。这个口号响亮地在报纸上连篇累牍地出现了四、五年以后，现在终于消失得无影无踪。

概言之，自从1983年以来，中国的企业改革已经通过“渐进”方式走过了几个阶段：

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实行利润留成，改变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

制，推动企业走向市场。

颁布《企业法》，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明确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促使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

贯彻《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划分政府与企业的事权，推动企业转换机制，政府转变职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从利改税、放权让利[iii]到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从单项改革到多项改革，进而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风风雨雨十几年，什么药方都用过了，可以说根本找不到包医国有企业顽症的灵丹。如前所述，曾有部份经济学家提出用股份制改组国有企业，但是经过从1990年至1995年这5年的试验以后，发现效果并不理想，只是使许多企业成了“翻牌公司”（意为换汤不换药，只换了一块牌子，管理体制并没有变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目标是把企业所有权和国有资产管理权划分开，确立“企业的法人财产权”。但这一条从理论上看起来似乎已经弄清楚的改制措施，而实际上可操作性不强：法人代表都是由上级机关委派的，且不知哪一天又会被更换，所有权又如何与法人财产权相分离？一些国有企业的经营者受此启发，总是琢磨着如何从国有资产存量中拿出一部份来作为“经营者产权”。按持“经营者产权”论者的说法，仿佛亏损连年的国营企业只要划出一部份作为“经营者产权”，重新进行利益组合，企业马上就能扭亏为盈，资产就能极快增值。对这种说法，除了能分得“产权”的经营者之外，深谙中国国情的人士都不做此想──类似的说法在“股份制改造”时说得太多了。而“经营者产权”一说，恰好为不少企业经理吞没国有资产提供了最好的借口。有70多年历史、号称“中国第一粽子大户”的老字号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风波就是很著名的一个例证。该公司“改制”时总股本1,212.96万元，其中国有股（即法人股）为507.56万元，占总股本的41.84%，经营班子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建平和另两位副总经理组成，3人同时也是国有资产代表。在　　2000年8月，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建平向公司借款150万元，以自己个人名义“购买”公司150万股法人股股票，全部过户费用也由五芳斋公司支付。可以说，赵建平分文未出便拥有了五芳斋公司150万股股份，经营班子另两位成员效法赵的做法，也各向向公司借款“购买”了40万股法人股。[3]　从已经披露的资料来看，各地的所谓“经营者持股”改革都大同小异，为国有企业的官员们侵吞国有资大开方便之门。

正因为如何改革还处于迷茫状态，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决策出台以来，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一直停留在筹划阶段，整个国有企业的改革也就只能“摸着石头过河”了，或“摸”着进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改组，或“摸”着进行中外合资，利用外资“嫁接”改造老企业；或“摸”着进行破产兼并。受了“股份制改造”的启发，知道一家企业可以拆成若干股份，形同被人收购；也可以只卖少部份，自己仍旧控股掌握经营权。于是各地效益好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纷纷出售大比例股份给外商，人称“皇帝

女儿嫁鬼佬”，许多中国的名牌产品都纷纷挂上“中外合资”的招牌，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发生的富有“中国特色”的事情。这类“皇帝女儿嫁鬼佬” 的事在全国各地都有发生，有的是只卖一个企业，有的是卖一个集团，有的甚至是出售整个系统。

国有企业“嫁”外商，并非90年代的发明。早在80年代后期，就有人提出用外资改造老企业，组建“嫁接式”的中外合资企业。但因为一直想让外商“嫁接”改造经营管理不善的老企业，而这些企业缺乏吸引力，因此这项改革多年来没有成效。而90年代“出嫁”的国有企业因多是“靓女”，对于外商来说，通过购买控股权取得中国优质企业的经营权与无形资产，既可不冒办新企业的风险，又可以更快地打入中国市场，故此出资动辄逾千万美元，甚至逾亿美元。毫无疑问，这种“嫁接”是国营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一个重要契机，但并非所有的国营企业都可以这样做，大批国营企业只有另寻它途。。但这种“改制”的灾难性后果是企业经营机制还未改变，不少国有企业已经相继垮掉，尤其是从50年代开始依靠剥夺农民与农业而获得发展的重工业一败涂地，被中国人骄傲地称之为“工业之花”的航空工业也是在“国企改革”中完全凋谢。

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与企业之间不免互相埋怨：企业抱怨政府部门始终不肯给他们彻底松绑，更有部份企业则抱怨政府没有给它们在融资上提供方便；而政府则不断发布各种报告与统计数据，证明企业的毛病出在它们自己内部，与政府行为无关。到了1996年，中国国有企业发展的思路又出现一个新的转机：抓大放小，即抓住大国营企业，放开小的，让国营中小企业搞活。而许多半死不活的国营企业能不能搞活，却让人怀疑。以作者1995年10月到广东韶关的一次调查为例，就证明作者这种怀疑并非杞人忧天。[4]　总之，90年代中后期以来，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看起来轰轰烈烈，各类传媒不断报导它们在分流富余人员、制定公司章程及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等重点、难点问题上如何努力掘进，但没有实质的进展却有目共睹。这一点有事实为证：国家体改委副主任洪虎在1996年7月宣布，全国百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的结束，将从原定的1996年底延迟到1997年底。此后这一轰轰烈烈的“改革”再也未在媒体上公布其结果。将这些事实联系起来，就知道国有企业的改革面临着非常尴尬的局面：想放手改革却没有找到“突破口”。到了1999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一说法基本上从媒体报导上消失。人们从各类传媒公布的消息中得知，国有资产的经营状况令人担忧：国有企业资产损失和资金挂帐额占全部企业总数的1/4，国有企业、国有银行、国家财政难以步入良性循环。而国有企业负债率过高（平均达70%）这一事实，已使人们预感到：如果再不着手解决国有企业的深层次问题，任其将危机转嫁，最终的结果是拖垮银行，导致金融危机。中国政府也就从这一年开始，想出了将大批经营状态不佳的国有企业经过“包装”后上市，通过股市转嫁风险。于是就有了1999年5月19日中国共产党的“第一喉舌”《人民日报》公开发表社论动员民众炒股的荒唐之举。如果说国有企业上市是中国政府第一次大规模地向社会转嫁风险，那么“资产重组”则是地方政府与企业合谋在股市上圈钱，再次向社会转嫁风险。

尽管各种消息都表明国有企业改制失败，但中国政府从来就不肯承认现实。迟至2002年2月，中国国务院高层官员才表示，从1996年至2001年末这5年之间，中国政府用于企业兼并破产核销的银行呆坏帐准备金约2,800多亿元，破产企业达5,335户，涉及职工430万人。今后4年内还需要划拨 2,900亿元巨资，用于核销破产企业的银行呆坏帐，进而对2,900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和资源枯竭的矿山实施关闭破产。而这些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退出市场，将涉及570多万企业职工的安置。[5]

但世界银行发布的一份专题报告指出的事实要严重得多。该报告称20世纪90年代中期，中国年均发生的破产案件数目由1989年～1993年的277起，上升到1994年～1995年的2100起，到1996年～1997年增加到5,640起。在过去十几年中，中国发生了数万起国有企业破产案。特别是这一两年，国企破产规模在扩大，不少大中型企业也进入破产行列，数万人的企业破了十几家，还有一批正准备破产。[6] 而另一个值得指出的现象是自1994年以来，“假破产，真逃债”等一系列破产欺诈行为现象大行其道。一些企业（包括集体企业）争先恐后挤进“破产”队伍：一些企业在破产前就秘密转移资产，甚至私分企业资产；一些企业采取“先分家后破产”、“新企业与老企业划断债务关系”的方式，把资产转移到新分设的企业，由老企业承担全部债务，然后再宣布破产，甩掉债务；一些企业将债务及老弱病残留给原企业，将有效资产和技术骨干、精壮劳力组成一个新的企业，以规避债务，另谋发展，人称“大船搁浅，舢板逃生”；还有一些企业竟采取边生产、边破产、边赖债的经营方式。据统计，在中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开户的62,656家“改制”国有企业中，有32,140家企业有逃废债务的行为，占企业总数的51.29%；逃废银行债务1,851亿元，占改制企业贷款本息的31.96%，从而使银行产生了大量的呆坏帐。[7] 截至2002年3月底，中国官方公布的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比例也接近30%。[8] 据估计，这一数字远远低于实际坏债率，真实坏债率高达50%左右。 这一切表明中国的经济信用基本上趋于破产。

二、 国有企业的所有者虚位与国有资产流失

国有企业破败到今天这种结局，是中国政府对“私有化”从理论上否定与行动上肯定这一矛盾引起的。理论上对“私有化”的否定决定了由广大职工参与的“大众私有化”事实上成为不可能，而国有企业经理厂长们对国有资产拥有的巨大支配权力，又决定了以权力资本化为起点的“权贵私有化”势所不免。

怎样搞活国有企业，这并不是时至今日才提出的新问题，早在中国经济改革由农村进入城市阶段之初，这一问题就已非常尖锐，并被当作首当其冲需要解决的问题。为什么总是解决不了？ 其实只要将改革思路一理，就明白根源在何处了。

所谓国有企业改革，有两个根本性的问题无论如何都回避不了。一

是产权问题，二是企业的运行机制和外部环境是否相容的问题。中国国有企业最大的问题是“所有者虚位”的问题。从中国政府这23年改革的实践来看，80年代由于“老左派”的干扰，中国高层无论从理念上还是策略上都无法接受“私有化”这一提法。直到邓小平“南巡”那一年，江泽民还在北京发表谈话，声称“要将私人资本家搞得倾家荡产”，由此可见“私有化”在当时还根本不为中国共产党在理论上所接受。为了适应中国政府策略上的需要，针对所有制改革问题，官方理论界动足了脑筋，先是将“所有权”变为“产权”，“私营”变为“民营”，使“产权重组”这一举措避开“私有化”的恶名，免受攻击。但在所有权这一问题上如何改革，一直存在互相对立的两种思路。一种思路认为“只有国营大中型企业才能救中国”，另一种思路则认为只有“私有化”才能摆脱困境。这两种看法都把所有制的变革看作是企业改革的根本出路，前者虽在实践中节节败退，但却还顽强地坚守阵地，“抓大放小”的决策出台后，它也还是只丢了效益不好的“中、小国营企业”这一块已成为“鸡肋”的资产；后者因一直存在事前的政治性制约，没让公开讨论而停留在含义模糊的口号上，并没有什么更明确的思路和实施方案。

其实，产权亦即所有权问题最终是无法回避的根本性问题，因为只有形成“所有者在位”（指企业的所有者能够拥有管理企业的权力）的产权关系才能让企业的产权所有者有效地承担资产责任和财产损失，而且这一点恰好是市场经济的基石。而中国国有企业生存的背景是政府对各种资源的高度垄断，这就使得国有企业的“全民所有”成了一个悖论：在产权关系上，名义上的“产权所有人”人民连自己到底拥有多少财产都说不清，更无从支配及全权转让。“所有者虚位”的结果是使国有资产的财产权利私人化和财产责任公有化。所谓 “财产权利私有化”，是指国有企业的经理层对国有资产享有等同于支配私人财产的权利这一事实；财产责任公有化是指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产生的亏损，企业经理层均可不负责任，而由国有资产的所有者亦即国家来负。这种既拥有支配财产权利却又无须承担财产风险的现象是中国国有企业病根所在，是计划经济体制遗留下来的一份难以消化的遗产。从90年代中期以来的事实是：在许多中小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中，自发的或非正式的私有化，即未经许可而将财产转化为私人资产这种事情已经非常普遍。一份调查报告显示，国有资产流失的去向较集中，主要是由国有和集体企业流向乡镇、私营企业或个体户，由企业流向个人。如某国有企业曾发生较大资产流失13起156万元，其中12起130万元流向非国有企业，少数人在这种流失中获利。[9]　可以说，自实行承包制以来，就打开了国有资产流失的闸门，不少地方陷入一个“经济怪圈”：一些国有企业越来越穷，职工收入越来越低，而承包人的私人财产却在不断膨胀。国有资产成为不少国有企业经理厂长的寻租猎物，不少承包者将原企业弄得不死不活以后，就去另办企业或另买企业一展其当“企业家”的“凌云之志”－－这种现像人称“穷庙富方丈”[iv]。在这样的企业，国家资产与职工血汗，最后都流进了一个深不见底的“黑洞”。企业亏损累累，朝不保夕，职工们得到的只是一个企业空壳－－“主人”名义和低微的收入。据官方最保守的估计，至少有3,500多万破产半破产企业的工人陆续沦为新生的城市

贫困阶层。下岗工人在衣食无着的情况下铤而走险，导致犯罪率增加。据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查，从1998年3月至1999年3月一年中，全市共受理下岗职工犯罪案件273件，比上年度上升了18.9%。与其他犯罪主体相比，下岗职工犯罪所占比例并不大，但其上升趋势却日益突出。[10]

从1995年开始，国际经济学界在研究中国和苏东经济转轨时提出了一个“内部人控制”的概念。这个概念认为国有企业在转轨过程中或者由管理人员控制，或者由工人控制。在中国有必要对“内部人”这一概念进行修正：以国有资产不断流失这一形式表现出来的瓜分计划经济体制遗产这一过程，主要是由国有企业的负责人与他们的少部份亲信，也就是经理厂长们本身无法回避的财务部门负责人与办公室主任、人事部长之类，俗称厂长、经理的“三驾马车”进行的，广大工人完全被排斥在这一过程之外。而且更要注意的是，自从扩大企业自主权以后，厂长、经理们往往用自己的亲族成员做本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部份中、小型企业“家族化”现象比较常见。也就是说，研究中国国有企业的“内部人控制”现象，必须注意这一事实：并非企业经理人员和工人共谋瓜分国有资产，而是企业经理人员小集团共谋瓜分国有资产。广西昌菱实业发展公司下属的甘化公司，共有400多名员工，其中竟有100多名员工利用工作之便侵吞公款。更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家公司规章制度健全：“原料进厂从发证、派车，到过磅、质检12道工序环环相扣，互相制约”，并有关键岗位轮换制度。但当大家集体贪污时，这些制度就制约不了任何人，形同虚设。[11] 笔者曾与深圳市经济罪案举报中心的一位负责人谈过，他感叹说现在的经济犯罪分子手段越来越高明，即便有线索，追查起来也困难重重，除了检举者是负责人原来的亲信，如财务部长、办公室主任和人事部长等类原来参与机密者，才能提供一些举证材料，否则就很难查下去。他说，“做为一个公司老总，只要将财务部门负责人、办公室主任这几个人‘搞惦’（意即结为一夥），这个企业就等于是他的私人公司一样。”这话说的是事实，深圳家永工业公司一位姓曾的总经理任职四年，其主要“业绩”就是将该公司在市中心的地皮一块接一块地卖出去。据职工推测，通过这几次卖地，这位总经理拿到私人腰包的就有1,000多万。该公司职工虽有检举者，但有些检举信却又回到这位老总手中，手书的信还交由人事部长查对笔迹。而这个公司下属的一家二级企业负责人只有40多万的行贿问题，却因该公司会计检举而被抓。由此可见在企业资产流失过程中，财务人员的配合相当重要。广东省新会市房地产公司经理伍社明借国有企业转制之机，鲸吞1,100多万国有资产的案件，就是伙同该公司会计李卫华共同作案。[12]

90年代中期一些从国外归来的中国经济学者研究中国国有企业的“内部人控制”现象，得出了一些和事实并不相符的结论，如“内部人控制和经济的市场化为经营者谋取利益（合法的或非法的）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和自由。一个经营者能够谋取多少福利或者个人利益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获取多少利润，所以能提高经营积极性”，这位学者无疑根本不了解中国国有企业的“假老板”们获取利益是依靠哪些途径，事实上许多企

业的经营者的个人利益是通过“富了方丈穷了庙”的方式来获得的，这类例子不胜枚举。

三、国有资产为什么大规模流失？

现在需要讨论在“所有者虚位”的情况下，国有资产为什么容易流失。

中国国有企业的问题主要是经济系统和政治系统功能严重混淆引起的：政治系统的主体是政府，经济系统的主体是企业和财团，二者的功能混淆，暴露出国有企业运行与市场经济的种种不相容。

国有企业和市场经济体制不相容的第一点在于：国有企业经理层所受到的约束不是来自市场，而是来自上级，即政府主管部门。

为什么在国有企业改革问题上中国这些年来花样出尽，却难收实效？就在于大家忽视了一个基本事实：在西方那种股东主权的经营模式里，经理阶层的行为以及“道德风险”等问题，都是由外部股东来加以校正。而外部股东要发挥其作用，必须通过一个有效率的、具有评定公司价值和转移公司控制权的功能的资本市场，还要通过一些其他的制度安排，如竞争性的、买卖经理人员和工人的劳动服务的劳动市场。但在中国目前这种转轨时期，这两种市场都是缺少的。正如在第一章中所说的那样，即便是改造成股份制的国有企业，其经营班子人员基本上由原来的班子演化而来，或由政府任命。直到2001年，国营企业的经理厂长有80%以上是由政府任命的。即使是上市的股份公司，也有59%的经理厂长由政府任命。[13]后来一些地区搞的所谓“国有资产委托经营”，受委托人其实还是由政府按任命干部的方式挑选，并且基本上是委托给原来的经营班子。这些由政府任命的各级厂长、经理们在企业内早就形成了强有力的控制，除了上级主管部门以外，没有任何一个外部当事人拥有决定或制约的权力，即便是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也不能因为厂长、经理们经营表现不佳或有贪污黩职等道德风险行为而将其解职。

正因为如此，对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们来说，在现阶段“经营领导”（即维系好自己与上级部门的关系）比“经营企业”更重要。而造成厂长、经理角色错位的根源在于体制。从职业责任出发，作为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其职责应当是用自己的才学和胆识经营、管理好自己的企业，全心全意为职工谋利益，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但在中国现行的政府～企业关系这种体制下，面对任用、考察厂长的方式和标准，厂长们必然要产生对上的依附性、服从性和被动性。他们必须在“眼睛朝上”还是“眼睛朝下”之间作出选择。如果选择“眼睛朝下”，将全部精力放在企业的生产经营上，他们认为这只是出于良心和责任感的驱使。因为企业搞好了，可能既得不到提拔，个人的待遇也不会有大的改观。更让人想不通的是，往往一个企业搞好了，一些有背景的人就会觊觎这个位置，这时候，明升暗降往往是将原厂长、经理调离的常用手段。两起发

生在黑龙江省的哄动一时的中联商厦总经理“刘云珍事件”和“世一堂”厂长“刘巍事件”，就是非常典型的两个事例。这两位都是社会公认的能干企业家，但均因不善“经营领导”而被免职。[14] 选择“眼睛向上”，苦心经营好与上级领导的关系，即使把企业搞糟了，甚至弄得资不抵债，位子照样坐，待遇照样拿。即便把国有资产化为私人财富，只要上面有人保，也不会受到应有的制裁。面对自己的前途、命运，许多厂长、经理们都很“明智”地将很大精力放到了“经营领导”，即经营人际关系上。保位子，保既得利益、留出路、压问题、盼提拔等等，就是厂长、经理们花大力气经营人际关系的真正原因。在厂长、经理们还是“官员”、政企还未分开的利益机制牵引下，“经营领导”和领导还会被“经营”，就成了中国国有企业所有顽症的根源。因为被“经营”的领导往往凭关系亲疏、个人好恶来选拔企业经营者，不幸的是企业的利益和往往和官员们的私人利益相背离，其结果就是出现了“内部人控制失控”的“代理危机”，国有资产处于不断流失之中。可以说，中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如果不能解决“企业无上级”，即企业经营者的产生机制问题，就无法取得决定性的成功。

企业经理层“经营”领导层是一种极为恶劣的腐败行为，其后果相当严重且令人切齿痛恨。从现实来看，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的腐败现象主要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贪污受贿。据统计，广州市1982年至1989年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贪污受贿案件，76%都发生在国有企业；1992至1994年，贪污受贿案中，企业发生的占全部案件的70%。1997-2000年，全国共查办涉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私分国有资产犯罪的国有企业人员84,395人。[15]据 2002年3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披露的资料，2001年共查办在国有企业转制、重组过程中私分、侵吞、转移国有资产的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 17,920人。国有资产流失的后果，是中国政府公信力严重下降，国有企业大批破产，工人大批失业。二是公款吃喝玩乐，据对大连、武汉、石家庄400多家高档娱乐场所进行的调查，有60%的公款消费者来自国有企业，有的甚至用公款支付赌博、嫖娼费用。湖北枣阳市是个只有100多万人的县级市，每年用于公务活动的公款招待费近2,000多万元，占全市财政收入的1/10。[16] 三是随意安插亲信，将整个企业变成等同于私人企业的独立王国。有的企业领导大权独揽，把国有企业当做自己的私人企业，大量安插自己的亲属、朋友，形成特殊的裙带利益集团，如深圳海诚商贸公司总经理文石兴，安排在公司中的亲友达130多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7%，其中担任中层干部的18人，占中层干部的 31%。也正因其公司已家族化，所以他才能在那里为所欲为，成功地卷逃巨额公款出国。曾闻名全国的“改革家、优秀企业家、优秀厂长经理、劳动模范”，并发明了企业改革经验《马氏管理法》（即责任价格控制法）的陕西内燃机配件一厂原厂长马宏业，是位人称“政治流氓、经济流氓、作风流氓”的五毒俱全人物，在他担任该厂厂长期间，该厂暗无天日，债务累累，职工饱受欺压，其办公室成了他玩弄女职工的淫窟。[17] 四是搜刮国有资产，或以任职的国有企业养自己在外办的“暗厂”、“暗店”，致使“庙穷方丈富”；或是如前所述在股份制改造和产权转让时，乱界定产权，低估国有资产，使自己

及亲友或有利益关系的人从中牟利；或是将自己及其一家的吃喝住用，交通通讯等一切费用全由公家支付，等等。除了第一类之外，其余的腐败行为因属于“隐蔽”性质，在目前很难受到法律制裁。以深圳市为例，仅从1993年8月至1996年5月，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调查国有企业中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案件384宗，占立案总数的48.4%；处理363人，其中企业各级领导干部共312人，占企业中受处理人员的77.04%。无庸讳言，这许多腐败行为都是和党政机关的腐败分子沆瀣一气，互相勾结进行的。可以说，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们只要“经营”好上级，这类公开和“隐性”的腐败行为并不妨碍他们稳坐厂长、经理宝座。自朱金容基提出国有企业三年脱困的目标以后，就在一片“保卫国有资产”的口号声中，国有资产流失仍然非常严重。据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介绍，2000年审计署统一组织了对1,290户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1999年度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的审计。通过审计查出资产质量不高、资产负债损益不实等多方面问题，并发现大案要案线索78件，案件涉及金额6.13亿元。[18]

随着国有企业经理厂长们侵吞国有资产的经验不断丰富，政府官员与国有企业经理合谋瓜分国有资产的事情屡屡出现。如果说在1997年以前，国有企业经理们侵吞国有资产还处于半隐蔽状态，那么到了1997年以后，这种侵吞已经变成与政府官员合谋进行的一种公开抢掠。比如被当作湖南长沙市国有企业改革先进典型反复宣传的香港美光兼并长沙船舶厂一事，就是这种合谋的一例。1997年香港美光公司出价750万人民币，就将资产总值达3亿的湖南长沙船舶厂“兼并”了。随后，这750万元人民币（折合汇价为90万美元）购来的资产又被美光公司拿去做贷款抵押，先后3次从湖南长沙的几家银行借得1,688万美元。几笔巨款到手后，香港美光公司消失不见，该厂被迫停厂，失业工人生活无着，愤而调查内幕，才发现为这场“兼并”牵线的是国务院下属某机构的一位姓张的官员，而长沙市政府官员与银行的有关人员均与这场骗局有讲不清的关系。[19] 而另一位名噪一时的国企改制典型、河南漯河市市长兼市委书记程三昌，自吹其“坚持面对有限责任公司，以拍卖为主，搞公开竞价、债务不悬空、职工有安置，真正实现劳动与资本的联合”，在1996年～1999年三年之间，共卖掉河南漯河市27家国有企业，从而获得“程卖光”的称号。这位“程卖光”在“卖”的过程中坚持黑箱操作，一家原值4,700万的三星级宾馆，被他以2,000万元的价格卖给了一家私营企业。一家国有企业破产后，市政府出让其土地使用权，一家企业报价3,000万元未中标，另一家私企却以2,050万元的价格中标。诸如此类的例子在“程卖光”主政河南漯河市的时候发生了不少。而“程卖光”在这种黑箱操作的出卖国有企业的过程中大肆贪污，中饱私囊。到了1999年，“程卖光”看到该市国有企业的家当卖得差不多时，就“下海”当了河南省驻香港的窗口公司－－豫港公司董事长，长驻香港。2001年5月程卖光觉得出逃时机成熟，于是携带巨款潜逃国外，不知所踪。[20]

这种腐败行为与近乎荒唐的“改制”的后果是严重的：它破坏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助长了腐败的恶性蔓延，使巨额国有资产处于不断流

失之中。

国有企业运行机制和市场经济体制不相容的第二点表现在它缺乏资本经营的概念，在资金问题上和银行的关系不但无助于中国完善市场经济体制，还破坏了市场经济的游戏规则。

国有企业缺乏以资产营运为核心的企业运作机制。不少国有企业长期以来在企业发展的问题上基本上依赖国家拨款、给政策。可以说国有企业普遍缺少一种“找钱” 的思路，缺乏对低成本资金的利用，也就是说缺乏资本经营的经验。不少股份制企业利用发行股票筹集到资金后，也因经营不善而使资金亏损。实行“拨改贷”（企业资金由国家拨款改成由国有企业向国有银行借款）以后，许多国有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几乎全部来源于银行贷款，差不多等于白手起家，无本经营，这就造成了很多国有企业高达75%以上的负债率和极高的利息成本，有的甚至高达80%甚至100%。[21] 据中国国家计委的资料显示，1993年国有工业企业负债率平均达68.2%，若扣除潜亏、明亏、挂账等各种侵吞资产的情况后，实际负债率为76%；若按中国政府1993年7月颁布的两个关于会计行业与审计行业的法规性文件（俗称“两则”）实行后的调整数字估计，国有资产现有资产负债率平均为83%。而且这些债务的来源单一，主要来自银行贷款，大多数债务的偿还可能性很小。由于企业和银行的历史关系如此，今天这种借贷关系也使企业啧有烦言，认为不少利润转移成融资成本，利息与利润的变化加重了企业的负担：1980年利息与利润比率是1：0.033；1990年是1：1；1995年是1：1.73。[22] 这样就在银行和企业之间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企业需要银行借贷，而借贷的高利率加上借贷成本（如信贷员的“回扣”，银行负责审批者的“好处费”以及借贷关系建立过程中的大量“交际费用”等等），又使企业不堪重负，于是从拖欠贷款到逃废利息，银行的烂帐不断增多。信贷资金过多沉淀，金融风险不容忽视。 1996年8月，广东某市体改部门对辖内的金融机构进行了一次调查，发现各家国有商业银行资金流通延缓，风险上升。该次调查涉及的金融机构（含网点）共有 870个，总的存款余额（帐内外）64.37亿多元,总的贷款余额(帐内外）71亿多元。按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64.37亿元存款，该市可用的信贷资金只有48.3亿元，而实际贷款余额为71亿元，存贷比例失调，各家银行为弥补逆差，主要靠拆东墙补西墙的办法平衡，超负荷经营十分严重。

广东省某市对金融机构的调查 1993年1994年1995年1996年

三项贷款占总贷款比重

（逾期贷款、呆帐贷款、呆滞贷款） 50%60%70%贷款回流率

（收回贷款与发放贷款之比） 73·3% 信贷资金周转率0·82次0·75次0·53次

这次调查对“三项贷款”的分析表明，“三项贷款”所占比例逐年增加，实际上能按时、安全还回来的贷款所剩无几。整个银行系统的经营效益并不比国有企业好多少，调查显示，该市银行1995年亏损3.5亿元，1996年上半年的数字是2.86亿元，其中国有商业银行亏损2.44亿元，占85.35%。1995 年，五家国有商业银行的综合年收息率为28.69%，1996年上半年下降到18.64%，银行的经营举步维艰。贷款回流率和信贷资金周转率下降，无形中减少了可用资金，使银行的资金运作更加困难。大量银行信贷资金的沉淀，削弱了银行的应急偿付能力，一旦触发挤提存款风潮，就会由于难以确保提现而触发支付危机，进而导致金融风波。[23]有关人士透露，目前广东除广州、深圳之外，大多数地方的银行经营不尽人意，潜在的金融危险是存在的。[24] 广东在全国的银行中还算是实力雄厚者，其它省的银行状况只会比广东更差。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2002年3月透露，中国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的比例接近 30%。[25]《中华工商时报》曾报道，某省人民银行一项调查结果使人怵目惊心：该省三年累计破产企业479家，破产时资产总额22.7亿元，而积欠银行贷款本息高达26.6亿元，银行信贷资产面临极大风险。[26] 而另一份调查也指出企业“破”银行“产”的潜在可能性：某地到1996年6月末，正式破产了54户企业，资产总额达2 .212亿元，而负债总额却高达4.9413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223%，已严重资不抵债。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破产企业积欠银行贷款本息3.8315亿元,是破产企业资产总额的1.73倍。在已清偿完毕的42户企业中，银行所得微乎其微，清偿率只有3.3%。照此推算，全部企业清偿完毕的话，银行也只能得到1,265万元的清偿，将有3.705亿元的信贷资产付诸东流。[27] 除此之外，银行资金大量被亏损企业无偿占用，非国有企业和其他资金需求者贷款的条件更加恶化，它们为取得贷款所要付出的代价就更大，其发展更困难。

这种银行和企业机制的悖论反应，导致银行的严重亏损。欠债还钱本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则，但在政企不分的情况下，国有企业根本不遵守这一游戏规则，日积月累，不但使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为此付出高昂代价，还给中国金融系统深种祸根。据公布的有关资料，中国银行的自有资产仅占全部资产的7.02%左右，负债率高达90%以上。[28] 到1996年，银行自有资产比率下降至3%左右。而按照《巴塞尔协议》（Bases Agreement)的有关规定，银行的自有资产比率不得低于8%，如若低于8%，则银行可视为已经破产。中国人民银行的一份统计表明，到1995年底，中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约占5万多亿银行贷款的60%。[29] 此后这一比例一直没有大的变化。这样就形成了一种债务因果链：国有企业欠银行，银行欠存款人（主要是个人储蓄者）。有人主张将银行债务变成股权，这个主意之糟糕，就在于设计者没有想到这一提议无异于饮鸩止渴。企业因债务负担过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甚至影响生存，这仅仅只是一种表面现象。受高债率困扰的企业，其发生困难的根子往往不是债务本身，而是投入的产出率太低；不是被银行抽走的利润太多，而是自身产生的利润太少。有材料显示，目前中国国有企业的资产利润率已下降到3%以下，大大低于银行贷款利率。1996年上半年，国

家计委对上海、北京等八省市2,586家企业亏损原因的调查显示，造成企业亏损的宏观管理因素占9.2%，政策性因素为9.09%，而企业自身经营管理因素则占81.7%。[30] 对这种效益低下、盈利能力太差的企业，用非经济手段实行“债权改股权”，从实质上讲，只不过是企业以出让一部份并无实际价值的“产权”为手段，将银行利润亦即另一部份国有资产的应有收益作为“暗贴”[v]据为已有。这样虽可暂时缓解企业的资金困难，却并不能促使企业为提高资金回报率而作相应的努力，以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说它是“饮鸩止渴”，是因为银行在行政干预下，被迫将每年可带来一定收益的债权变成得不到保障的“股权”以后，只会使银行泥足深陷，最终结果是使银行在目前这种微盈实亏的状态下走向危机深渊，导致金融危机爆发。有趣的是，“债转股”这一设想终于在1999年9月开始试行，第一家实行“债转股”的企业是北京水泥厂，该厂共有9·68亿债务被转成股权，当时政府官员一致称颂这个企业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好范例。[31]不少企业看到“债转股”的巨大利益，纷纷申请“债转股”。但在试行了4个多月以后，中国政府终于发现这一打通中央银行与中央财政两只钱袋的“改革”等于鼓励企业欠债不还，有摧毁国家信用的危险，于是匆匆收兵。[32]鼓吹了好几年的“债转股”终于寿终正寝。如第一章所述，中国的“股份制改造”结果不理想的原因之一，就在于对经营者行为和道德风险缺乏有效的校正机制，所谓“债权改股权”面临的其实也是同样的问题。

总之，自1994年以来，中国国有企业面临的困难越来越大：在80年代末期，国有企业还只是“三分天下”的局面：三分之一盈利，三分之一亏损，还有三分之一暗亏。而到了1994年，国有企业的亏损面已扩大到48.6%，个别省份甚至达到60%以上。到1996年上半年就出现这样令人震惊的数字：这一年的头　4个月累计，国有企业利润盈亏相抵后净亏损215亿元，而1995年同期为盈利151亿元；国有工业企业生产增速仅5%，明显低于正常运行区间，企业库存上升，产销率下降，出现了历史上少见的盈利不抵亏损的全领域净亏损。[33] 中国国有企业集中之地如东北三省的辽阳、大庆等地从此成了工潮迭起的不安定之地。到了1999年，整个国有资产运作的情况比以前更为糟糕，许多国有大企业陷入停产半停产状态。也就是在这一年，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局正式撤销。上述这些困难从根本上来说，是旧体制多年积蓄的矛盾所致，总根源应该是政府职能转换与政府改革问题。随着改革的日渐深入，企业和政府已经处于两种不同的体制之中：企业早已在市场机制中运转，而政府管理企业却基本延续了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的管理原则和框架，仍然置身市场之外。而20多年改革的经验证明，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是个系统工程，在这个系统工程中，政府是关键。可以说，政府不改革，政企分开就是句空话，国有企业改革也根本找不到出路。必须指出的是，“政企分开以及与其相提并论的另一口号“党政分开”。从1999年开始已消声匿迹。究其原因是近年来大面积的腐败造成了政府功能的严重弱化，加强共产党的一元化领导已成为维持中共对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于是又出现了以党代政、实行更彻底的一党权威主义治国方式的倾向。在这种情况下，“党政分开”“政企分开”的思路似乎已成为“昨日黄花”。

“十六大”以后，中国政府又准备成立新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声称要建立起新的“管资产、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决定中国十几万亿元国有资产的走向，以及19万多家国有企业的命运。于是中国媒体又开始“热烈讨论”这一问题。[34]但据笔者所了解的情况，就在这一消息公布前后，上海已经 “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的步伐”，将许多国有企业以“经营者负债持股”的方式卖给了国有企业的经理们。这一做法表明，在权力市场化作用下，中国的权势者们已经认识到这是最后一次大规模的“免费午餐”。可以预见到，这次改革的获利者们还将是中国的政治精英与经济精英，国有企业的工人们享受到的“改革成果”将是大规模下岗失业。

四、国有资产流失总量知多少

中国国有资产的流失，是国内外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在改革开放以前，中国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虽已存在，但暴露得并不充份。改革开放以后，由于新旧体制并存，多种经济成份并存，产权不清与产权管理缺位并存，使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日益严重。至于到底流失了多少，由于“条块分割”[vi]的管理体制和统计方法的不一致，目前还没有一个关于国有资产流失总量的准确数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根据现有的统计资料、抽样调查和典型案例进行初步分析，并推算、汇总，得出的基本判断是：从1982年到1992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国有资产流失、损失大约高达5,000多亿元。这个数字大约相当于1992年全国国有资产总量26,000多亿元的1/5，比1992年财政总收入4,188亿元还多800多亿元。即便按这个据说是“比较保守”的数据计算，中国在90年代平均每年流失、损失的国有资产也达500多亿元。这即意味着中国每天流失国有资产达1.3亿元以上。[35]1994年全国进行清产核资的企业有12.4万户，全部资产损失达2,231.1亿元，全部资金挂帐2,206.9亿元，损失与挂帐合计达4,438亿元，占12.4万户国有工商企业全部资产的10.7%。流失情况的严重，可以从下列事实略见一斑：1995年国有资产管理局共收到举报160件，直接查处国有资产流失案件22起，到1996年3月结案8起，这8起案件就为国家挽回损失15亿元，平均每件涉及金额1.9亿元。[36]1996年又查处国资流失案件三百余起，挽回损失21亿元。[37]9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国有企业的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携款潜逃者日益增多，仅在2001 年一年，中国检察机关就抓获在逃犯罪嫌疑人3,046名，追缴赃款6.8亿多元。[38]

五、 国有资产流失的渠道

国有资产的流失，可说是一个立体的过程。据国有资产管理局调查，造成中国国有资产流失的原因，主要是中国目前处于新旧体制转轨时期，新的管理体制尚不完善，许多政策、法规还不健全和配套。流失的渠道则有下列多种：企业经营亏损和管理不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在进行中外合资、合作和股份制改造中，国有资产流失；资源性国有资产流失（主要指对各种矿产资源、森林、草场的乱砍滥伐和掠夺性开

采）；境外国有资产流失（指境外国有资产管理者利用手中权利，采用转移资产、参予炒股票和期货等活动，侵占国有资产）。这些国有资产的流失，绝非各级国有资产管理者缺乏管理经验，相反倒和部份企业负责人积多年管理经验，精通在国有企业中何钻空子去巧取豪夺有关。国家审计署1994年对煤炭、电力、化工等行业的187户大中型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流失情况进行了调查，据测算，因企业身的原因造成的国有资产流失占流失总量的70～80%，主要责任在企业自身；部份企业领导缺乏法制观念，为了个人和小团体利益，千方百计地挖国有资产。主要手法有下列数种：

1. 通过不提折旧和大修理基金，费用支出挂帐等方法，搞虚盈实亏，或通过虚列、多列成本，截留转移收入，搞虚亏实盈。如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原经理及有关人员，明目张胆地弄虚作假，伪造涂改帐册，转移资金达1,900多万元，给国家资产造成严重损失。

2. 偷漏国家税收和私设“小金库”。由于管理不善，相当多的国有企业存在帐外国有资产。帐外设帐是使国有资产脱离监控并导致资产及其收益流失的典型做法。据清产核资第一期40户工业企业统计，帐外固定资产净值达3.69亿元，占清查单位全部固定资产净值的1.16%。按照这个比较保守的比例推算，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帐外国有资产净值可达146.7亿元。如果加上大量预算外企业的帐外国有资产，这个数字会更庞大。

3. 趁新旧制度转轨和产权变动之机，有意少计国家资本金，低估国有资产或低价出售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等等。武汉市武昌区审计局的审计表明，1993年7月新旧会计制度转换之后，数额巨大的国家资本金被合法地计入了法人资本金。该审计局对10户国有企业审计发现，50%的企业不同程度地发生了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错误，共少计国有资产256万元。

4. 在股份制改造中，对国有资产不评估或者低估国有资产的价值。有的的企业任意设置“企业股” ；有的则以低价或无偿的形式设置“内部职工股”；有的地方则以明晰产权关系为名，把国有资产低价卖给个人，搞成了“负债持股”。[vii]在红利分配时，国家股和职工股同股不同利，造成国家股比例下降。如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曾规定，国家股不享受一次性送股权益，仅此项就使国家股本损失471.15万元。武汉市某股份制企业1988年至1992年分红，国家股分红率为11.5～13.7%，社会公众股为17～17.5%，内部职工股为20%。搞合资、联营等公司却启用国家资金，打着全民的牌子，但资产和效益却不进入国家收益。审计署在调查中还发现，一些平常对财务基础工作做得好的、被认为“信得过”的企业，在当前企业制度改革中，这类违法违纪问题也有抬头的趋势。

5. 集体企业无偿占用国有资产导致国有资本累积性流失。一些国有企业为了安排子女、家属就业，投入大量资金、技术、物资开办大集体

等各类“三产”产业。或让出适销对路产品的经营权给“三产”公司，或将国有企业的某个车间整建制地划出成为 “三产”公司，或者为“三产”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在进行这些产权转移程序时，仅凭协商或领导意见确定，手续不全，资产转移无帐可查，造成了国有资产大量流失。辽宁省某国营企业在生产资金大量不足的情况下，将11万元资金无偿借给所属集体所有制公司，长期无人过问。该厂阀门厂、橡胶厂也存在类似问题。 [39] 鞍钢和华北电管局办了许多集体企业，据介绍有2.5亿元称之为长期贷款或投资给了集体企业，这笔资金既未按资分利，也没有相应增加投资份额或收回。从全国清产核资第一期51户试点企业的不完全统计来看，集体企业无偿占用的国有资产达1.63亿元。据此，按集体企业无偿占用0.01％的国有资产来推算，全国各类集体企业无偿占用国有资产至少也在190亿元以上。

6. 公开侵吞国有资产。企业亏损，经理发财，这种“富了和尚穷了庙”的情况在全国相当普遍。一些工商企业明明知道所购原料、货物是残次品，却按正品价格购入，明明是优质畅销品却低价脱手，慷国家之慨，得个人之实惠。据《辽宁日报》一位记者调查了解，辽宁一家手表公司曾是全省有名的创利大户，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达7％，年上交利税1亿多元，但近年来该公司的国有资产大量流失，经济效益逐年下降，最终亏损3,000多万元。该公司国有资产流失的主要原因是有关人员损公肥私，侵吞国有资产。例如公司要进一批自动车床，本可以从厂家直接进货，却转一个弯从私人手中买二手货，经理从中得“好处费”。一些个体户给正副经理一些好处，就可以从公司得到廉价原料和设备，转手高价卖出，便可谋取暴利。某个体户1992年通过这一办法获利几十万元。这家公司零部件质量好是出了名的，不少名表的机芯都用这家公司的部件，但该公司1992年和1993年残次品损失分别达到340万元和640万元，占当年成本的10％左右。据了解，许多部件并非真正的残次品，只是被当作残次品处理而已。

7. 对外贸易中逾期货款不能收回，大量外汇滞留损失在外。据有关部门统计，1991～1994年间，中国各种涉外企业逾期未收汇总额达89亿美元（包括对外工程承包款）。造成拖欠的表面原因似乎是企业行为失误所致，但深层次原因却是对国有资产的监控不严。据专门从事国际商债追讨的某公司代表对中国被拖欠货款的统计表明，国际拖欠案直接起因中，有意欺诈的拖欠款占60％；产品质量或货期有争议的占25％；严重管理失误的占10％；其他原因占5%。形成国际拖欠的国外因素，主要是海外一些不良公司利用中国开放之初，外贸公司人员与管理者还未完全熟悉国际操作规范，又有急于求成的心态，或用人情和小恩小惠等方式，将有关人员仅有的一些警戒心理攻破；或在合同条款和操作方法上设下圈套，为拖欠制造理由。国内因素则主要是由于中国外贸公司体制与现代化的国际经贸发展要求不适应，一些公司管理水平和业务人员素质差，外贸企业运作中的行为规范管理不严格，及国有资产自我保护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对外贸易活动中纰漏百出，为对方拖欠货款埋下隐患。

8. 国有资产在担保中流失。近年来，辽宁省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一些单位轻率地为别人作担保，使国有资产流失。1994年该省对15起大案进行调查，经济担保近亿元，损失额超过5,000万元。[40]

上述方式至今仍是中国国有企业经营者们攫取国有资产的主要管道。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李毅中在2005年1月25日谈到现阶段国有企业腐败的五种主要形式，仍然没超出上述范围：有的企业在采购、销售、工程建设等环节上管理混乱，高进低出，违规承发包，向关联单位让利，甚至内外勾结，收受贿赂，造成效益流失；有的企业领导人员失去监督，独断专行，决策严重失误，造成经营和投资重大损失，引发企业财务风险；有的违反财经纪律，账外设账，弄虚作假，私分公款，贪赃枉法，甚至出现携款外逃；借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之机，低估、贱卖、隐匿、转移、侵吞、侵占国有资产，侵害职工合法权益；有的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滥用职权假公济私，为自己和亲友牟取私利，造成恶劣影响。[41]

六、国有企业改革欠了职工什么？

正如作者在前文所述，在国有企业改革中，除了失业问题之外，还有几个社会问题一直处于被回避状态，其中最主要的问题就是企业对职工的历史债务问题。

中国政府与传媒以及部分经济学家一直指责工人对“铁饭碗”留恋难舍。对这种责备，工人当然无法辩解。其实原因很简单：在一个劳动力绝对供过于求的国度里，就业是一件相当不容易的事情。1949年中共立国之初，中国就面临着庞大的失业人口没有工作的问题，当时是采取低工资、多就业的方法，消化了大量过剩劳动力。但是长期以来，中国工人的工资构成并不包含医疗、养老、子女教育、住房等社会福利在内。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国一直实行“低工资、低消费、高积累”的政策。从1952年到1978年，职工平均工资年均增长仅为0.38%，而积累率却由1952年的21.4%增长到1978年的36.5%，其中许多年份高达40%以上。显而易见，国有资产的很大一部分是靠国有企业职工牺牲其消费与未来积累形成的。这种低工资仅仅只够职工购买粮食、蔬菜、简单衣物等最低限度的生活必需品，只是基本生活费用，并非国际社会通常理解的“工资”。也就是说，国有企业一旦改革，就面临着偿付职工退休金、医疗保健、住房补贴等历史债务问题。

对于这一问题，中国政府在90年代上半期还不敢公然采取完全放弃工人利益、让职工承担转轨成本的做法。但到了90年代后期，随着国有企业的破产加速，中国政府的政策也开始改变，一方面有限度地承认社会失业现象存在，另一方面大刀阔斧地进行养老、医疗、住房等多项改革，让工人承担社会转轨的高昂成本。资料表明，中国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率高达其工资总额的24%，而据对OECD24个国家社会保障缴费率的统计，只有丹麦（24.55%）、意大利（29.64%）、荷兰

（25.78%）、西班牙（28.30%）和葡萄牙（34.75%）等5个国家高于中国。但如果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社会保障缴费率包括养老、伤残和死亡三项合计，而中国仅仅只包括养老一项，可以认为中国是全世界社会保障缴费率最高的国家。[42] 缴费率如此之高，中国的社会保险还出现了养老保险金收不抵支的“空转”现象。

中国从1990年代开始进行社会养老保险体制改革，先后推出的几个模式，如广东模式、海南模式、深圳模式都不能作为全国经验，就是因为这几个地方从全局上看，恰恰都不是国有企业的重镇，国有企业在整个经济中所占的份额不象其它地方那样高，如广东的国有企业仅在整个国民生产总值中占三分之一。更兼在长期的市场经济氛围中运作，这些地方的国有企业中的一部份已较能适应现在的市场游戏规则，故此其改革经验在很大程度上没法被东北、上海等国有企业集中之地所仿效。即以广东而论，这个省的国有企业主要集中在广州与韶关，在其它地方如南海、顺德、中山、佛山等“四小虎”，其他所有制类型的新兴企业非常活跃；更兼改革以来累积了经济实力，因而这个省有能力调动全局力量进行高难度的社会保险体制改革，深圳的情况也是如此。以深圳为例，1996年7月1日起开始实行新的社会保险制度，有其特定的社会条件：首先，深圳市社会保险起步早，早在1982年开始，就已经进行以合同制职工为养老保险改革试点的单项改革。1996年7月　1日起开始实行的社会保险体制改革，就是在以前历年改革基础上进行的。其次，深圳经济特区还有两个别的省、市、地区所没有的条件，一是人口年龄结构比较年轻，呈两头小、中间大的状态，即老龄人口和少儿人口比例较小，38～45岁的中间年龄段人口较多，平均年龄也就30多岁，这就意味着社会抚养系数小。直到　1996年6月份，深圳的退休人口还只有1.4万，预测要到2010年以后才逐渐进入老龄化高峰期，比全国平均晚了将近10年，这样年轻的人口年龄结构，别的城市根本无法与之相比。三是深圳市的国有企业在整个经济中所占的比例和起的作用比别的城市相对要小，更兼经济积累雄厚，财政情况较好，有条件实行社会保险体制改革。

以此观照别的省、市及地区，就应当明白，许多地方其实并不具备这些条件。根据中国政府公布的数据，早在1996年6月底，中国已有76.9%的职工和　94.7%的离退休人员参加了社会保险，[43]　似乎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相当顺利。但事实表明，社会保障体制的运作根本没有落到实处。许多个人账户只是一个名义账户，其中并没有资金，由此形成了一个行内人士称之为“空账”的现象。有关资料显示，“空账”的规模在逐年扩大，1997年为140亿元，1998年为450亿元，1999年已经达到1,000亿元以上。[44]但到了2004年，情况急剧恶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长项怀诚在4月与6月公开提到的数字为：中国社会保险的个人账户缺口保守估计，也达到1万多亿。[45]

在中国人口年龄结构迫近老龄化(60岁以上人口已达1.32亿人，并正以每年3.2%的速度递增)、国有企业亏损面增大、失业问题日趋严峻的情况下，将为国有企业解除负担的“宝”全押在还没有积累的社会保险

体制改革上，以国情而论，多少有点“以远水解近渴”的不现实之感。按照中国政府1997年养老保险体制改革的设想，其实是让国有企业的职工第二次承担养老保险的负担。可以说，在实际运作中，中国国有企业的职工确实在承担着经济转轨的双重成本。如果以1998年为起始点，此后的10年当中，城市失业率将达到12%左右，失业人员总数将达4,900万，这批人的社会保险如何偿付则成了一个相当大的问题。[46] 2002年中国政府发布的有关社会保障的白皮书所谈的情况，实在与中国公众对社会保障的实际感知相差太远，无法取信于人。

企业办社会（workplace as a welfare society）：从日本词汇workplace family转译。这是中国社会特有的一种现象，指的是在毛泽东时代，大中型国有企业需要承担职工的医疗、退休养老、交通、子女教育、生活服务等各种责任，所以一个大型企业不仅仅是一个生产单位（workplace)，还必须为职工提供种种生活福利，如开办医院、学校、幼儿园、老年俱乐部、商店，提供公共交通等等。而国有企业承担的非盈利性福利项目一多，就造成企业负担过重，经济效益差。故将“企业办社会”称之为压在中国国有企业头上的三座大山之一。

[ii] 现代企业制度（Modern Enterprise System）： 企业制度产生于现代西方社会，本无古代、现代之分。在中国当代政治文化里，“现代企业制度”这个名词是中国政府为了有别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中国企业和西方企业而制造出来的。

[iii] 本文所涉及的“利改税、放权让利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是中国从1983年到1992年之间国有企业改革的几项政策。要理解这一改革，必须先理解国有企业的社会背景：中国的国有企业最初创办有三个来源：没收国民党的企业、改造私人资本家的企业与共产党投资自办的企业。因共产党政府将国有企业的所有者（主人）定位为全体人民，共产党政府代表全体人民管理国有企业，企业事实上并没有为企业财产负责任的真正所有者，共产党委派管理企业的负责人其实都是官员，不是企业家。这些人事实上拥有支配国有企业资产的权利，但又不用负任何责任。比如在台湾，企业亏损，老板破产，就得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甚至还被迫自杀。而中国亏损企业的负责人则不用受到任何惩罚。这就是笔者在文章中所说的“所有者虚位”现象，其结果造成国有企业效益低下，国有企业经理等 “内部人”巧取豪夺掠夺国有资产的严重腐败现象。由于国有企业效益低下，政府要刺激生产，提高效率，所以政府在国有企业改革时采取的政策第一步就是利改税。因为改革以前国有企业生产所得除了按政府规定的比例在利润中留一部分之外，全部上交国家。由于产品生产多少、价格多少全是由政府部门说了算，企业上交的利润也因此全是事先计算好的，企业只要按计划完成生产任务就行了。基于此，中国政府及经济学家们认为，这是企业没有生产积极性的主要原因。于是改成向国家上交税收，企业可以多留一部

分，作为奖金福利改善企业职工生活，以提高企业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接下来发现这一措施施行一段时间以后又没有作用，于是想到给企业更多权利，“放权让利“中的“权”是指生产经营权，“利”是指利润。

[iv] 穷庙富方丈：方丈，中国佛寺的主管。这是一个中国俗语，指的是寺庙的主持掠夺寺庙的公有财产，寺庙变穷了，而方丈个人却富裕了。现在中国借这一俗语指国有企业的经理掠夺国有资产，使企业逐渐变穷，而经理个人却发达致富。

[v] 此处所谓“暗贴”，是与中国政府对国有企业的公开补贴（如贷款、减免税负）相对而言，指“债转股”的实际后果是将国家对国有企业的公开补贴变成暗中补贴。

[vi] “条块分割”：中国大陆改革以前国有企业的一种管理体制。在改革以前，中国的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产品价格全由政府说了算。中国企业分级别，中央各部委直属的国营企业虽然设在地方，但厂长的任命权与管理权全由中央部委操纵，这类企业由国家计委调拨原料，下达生产指标，负责产品销售。省与市县的国营企业分别由省、市县的计委下达生产指标，调拨原料并为产品定价。如果画一张图表示，中央部委对企业的管理直插到底，像“条条”；而各省市县的管理各自分割一块，像“块块”。因为各自将自己所管的企业视为势力范围，生产各自自成体系，故此称之为“条块分割”的管理体制。由于这样的国营企业根本没有利润动力，完全政治化，因此西方社会的早期研究中国国营企业的研究者认为它们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企业。

[vii] “负债持股”是指中国政府声称为形成“所有者在位的产权关系，为增加企业经营者对企业的责任感”而推行的一项所谓“改革措施”。其内容是通过“改革”将国有企业股份“卖”给国有企业的负责人，但国有企业负责人声称自己没有钱买股份（因为贪污来的钱不能公开露富），于是政府允许他们不出钱，但持有股份；或者由政府责成银行贷款让他们购买股份，这种做法称之为“负债持股”。总而言之，这种改革是为企业负责人提供方便，“购买”股份不用自己掏钱。在第一节中所列举的浙江五芳斋这一企业，就是这种情况。

----

[1] 《粤港信息日报》（GD-HK Information Daily)（1996年1月28日）：广东省劳动厅对企业经济性裁员有限制，规定企业裁员必须具有下列一个条件才可申请裁员：连续三年亏损，资产负债率大于百分之百；一年累计开工率不足一半；连续三个月以上无能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经市、县政府批准为严重困难企业。规定特别提出，男满50周岁，女满 45周岁的职工，非经本人同意不得裁员；而夫妻同在一企业的最多只准裁减一人。

[2]《太阳报》2002年4月12日，2002年4月12日北大三角地网站（BBS.beida-online.com)转载。

[3]《中国青年报》2001年4月2日： “一场肥了个人的改制－－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公司改制的调查”。

[4]笔者曾于1995年10月到广东国有企业集中之地韶关市调查，先后走访了十多位当地体改部门、政府经济主管部门，以及十多家企业的负责人。他们对国有企业下一步的改革持不乐观的态度。体改委主任胡XX及企改科科长说，自从1984年以来，他们一直按照国家部署的体改方案进行，1992年以前主要在计划体制框架内作文章，围绕经营方式进行改革。直到1992年才开始进行产权方面的改革，成立了一些股份制企业，开始时因筹集到资金，运作不错。但到了 1994年就出现困难，有几家股份制企业效益不好，股民意见很大。而一些厂长经理们开始因试行股份制能筹集到资金，很欢迎改革，但后来分红的压力一大，就觉得上当了，不该试行。大家评价经营承包责任制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股份制则是“开错了药方”。

这些在基层从事体制改革的人士反映说，当地除了破产这种改革形式没尝试过以外，其余所有的办法，如出售、兼并、租赁、承包当地都尝试过，没发现哪种方式是国有企业改革行之有效的“药方”。改革越到“深水区”，就越缺少利益驱动机制。不少企业的经营者都已丧失了改革热情，都抱着混一天算一天的态度，大家坐在一起聊天时这样说：改革是找死，不改革是等死。大家也都知道不改革是没有出路的，但问题是出路何在？他们曾尝试过到香港去出卖中小国有企业，结果无人问津；回来动员职工买，但职工对企业没有信心，不愿意出钱买。他们认为，如果要出售企业，就不能过份强调 “国有资产不能流失”这一口号，在产权界定方面要松动一点，否则就不会有人买。一位在财经委主持工作多年的负责人更是直接了当地说，国有企业从体制上来说有很大毛病，仅依靠经济改革很难奏效。

在这次调查中，笔者发现一个很有趣的现象，不少亏损企业的厂长经理对“政企分开”很有意见。细问之下，才发现他们的意见主要集中在一点：政府不出面为他们到银行疏通，他们根本借不到钱。所以他们反对在企业困难的时候，政府割断银行资金供给的脐带。

[5]多维新闻社(ChineseNewsnet.com）2002年2月16日电。

[6]多维新闻社2002年3月1日电。

[7]《经济参考报》2002年4月14日第2版。

[8]《中华工商时报》2002年3月26日第1版。

[9]《天津市工业企业资产流失调查与分析》。

[10]《中国市场经济报》1999年3月1日3版。

[11]《法制日报》1996年8月13日。

[12]《南方都市报》2001年3月22日。

[13]新华社北京2001年4月14日电。

[14]《粤港信息日报》1995年2月25日，4月10日。

[15]窦秀英："职务犯罪的现状、原因及预防"，载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jshy.gov.cn/zhisyd/gjzc/ 。

[16]《中国青年报》1996年4月17日，"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反腐斗争"。

[17]原载《各界导报》，题为"桂冠下的罪恶－－'优秀企业家'马宏业堕落受贿纪实"，转载于《深圳法制报》1996年9月1日。

[18]据新华社北京2000年1月5日电。

[19]《深圳法制报》1999年4月7日第5版。

[20]《南风窗》2002年3月上。

[21]《粤港信息日报》1995年11月20日，"国有资产产权重组亟待规范"。

[22]《粤港信息日报》1996年8月4日。

[23]《粤港信息日报》1996年8月16日，"广东某市一项调查显示：信贷资金过多沉淀，金融风险不容忽视"。

[24]《中华工商时报》2002年3月26日第1版。

[25]"利率可能再降，适度从紧不变"一文中戴相龙谈话中所引的数据，《中华工商时报》1996年7月16日。

[26]《中华工商时报》1996年11月7日。

[27]《中华工商时报》1996年12月4日。

[28]《经济学消息报》NO.152。

[29]《报刊文摘》1996年2月26日。

[30]《中华工商时报》1996年6月10日。

[31]《中国市场经济报》1999年9月4日1版："首例债转股企业诞生"。

[32]《南方都市报》2000年1月17日26版："我国推迟'债转股'计划"。

[33]《粤港信息日报》1996年6月17日。

[34]"十万亿国资义利之辩"，《南方周末》2002年12月19日。

[35]郭东风、刘兆彬，"国有资产流失惊人 产权改革刻不容缓"。

[36]《中华工商时报》1996年3月16日。

[37]《中华工商时报》1996年12月25日。

[38]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韩杼滨2002年3月11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所提交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见《人民日报》2002年3月12日。

[39]国家审计署江华，"国有资产流失责任主要在企业自身"。

[40]辽宁省审计厅张宝光："国有资产在担保中流失"。

[41]"严惩五类国企腐败，源头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北京青年报》2005年1月26日。

[42]《经济研究》2001年第5期，孙祁祥："'空账'与转轨成本"。

[43]新华社1996年8月5日电。

[44]《经济研究》2001年第5期，孙祁祥："'空账'与转轨成本"。

[45]《南方日报》2005年4月27日。

[46]《经济与管理研究》2001年第3期，宋晓梧："中国社会保障制度面临的严峻形势"。

第四章　中国当代寻租活动产生的根源

本章将集中讨论当代中国各种利益集团开展的寻租活动的途径，及其对中国社会政治、经济产生的影响。

毫无疑问，这23年改革当中，拥有庞大国有经济部门的政府及各种由政府掌握的资源，一再成为各利益群体寻租的猎物；而政府部门中的不法分子则将企业以及其权力所辖范围视之为其“索贡”的对象。在对历时23年的经济改革作出评价时，最让国民在道德情感上不能接受的社会变化之一就是腐败行为的泛滥。在前十多年，还有人认为腐败只是广东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特产”，因为在这一地区，几百万元乃至数千万元的贪污受贿案件层出不穷，“中国第一贪”的“桂冠”在几年之间已数易其主：首先由中信实业银行行长高森祥夺得；未几又落到深圳某公司广州分公司经理曾利华头上；不到半年又冒出了一个贪污1,300万元的巨贪－－深圳市计划局财贸处处长王建业；这一纪录旋即又被深圳市建设银行职工梁健云以2,000万之巨加以刷新。但是无锡邓斌、北京王宝森与陈锡同一案，以及贵州阎健宏案又使中国人认识到：一向被视为首善之地的京都和以贫穷著称的贵州，贪污腐败之风也未遑多让。

表4～1　　历年中国检察机关查办的贪污腐败案件一览表年　份案件数目（件）县处级以上官员人数1988年16,200

1989年58,926742

1990年51,3731,188

1991年46,219924

1992年41,600915

1993年56,4911,037

1994年60,3121,827

1995年63,9532,262

1996年61,0992,699

1999年 38,3822,200

2000年45,1132,680

2001年54,3672,670

2003年39,5622,728

2004年 43,757 2,960

说明：上述数据均来自历年中国最高检察院工作报告。但这些工作报告有两个明显特点，一是各年的统计口径不一，二是统计方法不一。如1988～1991年这四年当中是分年单列，但1993年报告中却是将1988年至1992年底这5年数据一起开列，本表中是用5年总数214,318件减去前4年累计数 172,718，为41,600件。1998年的工作报告中是将1993年～1997年5年的数据一起开列，且统计口径与以前不一样，1999年工作报告无同一统计口径的数据，故1997年与1998年两年数据为空白。

可以说，从90年代开始，贪污腐败呈如下发展趋势：卷进经济犯罪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断增长，其中的高级官员越来越多，因贪污受贿被审判的有原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成克杰，原江西省副省长胡长清，原公安部副部长李纪周，原辽宁省副省长兼沈阳市长慕绥新，原云南省长李嘉廷，原安徽省副省长王怀忠等；贪污腐败的面越来越广，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敲诈勒索、索贿受贿、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犯罪问题严重；贪污腐败数额越来越大，携巨款潜逃情况突出；内外勾结、共同作案和跨地区、跨国犯罪的情况越来越严重。这种大面积的腐败行为已使改革的声誉大大受损，在某种程度上严重危及中国政治、经济的稳定。

一、寻租活动的社会根源

上述这种腐败行为，中国学术界原来称之为“权力经济”，或曰“权钱交易”；政府的法律用语则统称为“经济犯罪”。在国际经济学界，自Anne O·Krueger 在1974年将“寻租”理论 引入经济学研究以来，有关由于政府行为而产生的腐败现象，统统被纳入这一范畴加以讨论。90年代中期以来，有关寻租的讨论在中国经济学界已成为一个最富刺激性和最具挑战性的研究领域。只是这种较分散的讨论和中国目前的大面积腐败比较起来，就显得力度和深度都远远不够。按照通常的说法，寻租行为就是寻求直接的非生产性利润，寻租主要是通过政府影响收入和财富分配，竭力改变法律规定的权利来实现某个人或某个集团的利益。在中国，寻租的对象主要是政府官员和国有资产，寻租的特点是利用合法或非法手段得到占有“租金”（即“超经济暴利”）的特权，所以寻租活动往往伴随着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这种寻租活动只耗费资源而不创造社会财富，或者说它只是一种为单个企业创造利润而不为社会创造财富的经济活动。寻租活动的泛滥，为任何进步的法律制度所不能容忍。

在这里有必要区分一下中国当前寻租活动的性质，即这种寻租行为是属于“事前寻租”还是“事后寻租”。“事前的寻租活动”是指各种利益集团付出努力和资源来影响各种政策的出台；“事后的寻租活动”是指各种利益集团利用各种政策空隙寻找租金。从中国的实际情况来说，通过各

种途径影响政策出台这种事前的寻租活动在1998年以前还不是主要寻租形式，那时更多地是利用各种政策缝隙来寻找租金。而自从1999年开始，经济精英们已经通过各种事前的寻租活动来影响政府政策。由于中国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垄断范围相当宽泛，所以寻租活动的伸展天地相当广阔，已经出现了少数利益集团“俘获国家”（Capture State)的现象。

中国的经济改革，从体制上来说就是变计划经济体制为市场经济体制。目前只能说中国尚处于模拟市场经济阶段，因为市场经济所具备的基本要素－－由市场配置资源，目前在中国还不完全具备。政府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尤其是在稀缺资源的配置中，远不止是充当“守夜人”的角色。在对目前这种财富分配格局起决定作用的几次大的资源配置当中，如价格双轨制、股份制改造、以及后来的房地产热（即“圈地热”）中，都是由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代行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职能，配置资源，从而造成政治系统和经济系统的功能严重紊乱，政府官员得以利用手中权力，在这几次改革中进行着肆无忌惮、大规模的权钱交易。

从近二十多年中国各地不断公布的案例来看，当前的寻租活动主要集中在几个“点”上：权力的集中点；体制转换的交汇点；监督系统的乏力点；法律政策的滞后点；人、财、物需求的关节点。这种以权力型经济犯罪为主的寻租活动的肆虐，使中国社会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并引起社会结构和国民价值观念的恶性畸变。

二、关系网—寻租活动的神经网络

90年代以来，中国出现了一批以非常速度积累了大量财富的富豪。但仔细推究起来，就会发现一个特点：这些富豪当中的相当部份，都是通过非市场手段致富。且不去讲那些有资格直接参予资源分配的掌权者，侵吞国有资产致富的企业“内部人”，以及那些在价格双轨制下、股份制改造活动中和房地产热中富起来的那一批人，仅仅以那些从表面上看来和权力似乎毫无关系、在改革中获得异乎寻常发展的民营企业为例加以研究，就可以明白非市场手段在现阶段的重要性。从表面上来看，这些乡镇企业和民营企业似乎都是通过市场行为获得发展，但只要仔细深究内幕，就会在其中发现寻租活动的种种痕迹。这些乡镇企业从无到有的壮大，固然有赖于乡镇企业家们的眼光和勤奋，但更有赖于大量资源的投入。而大量的资金、设备、原材料、技术等资源，又是怎样聚集到这些民营企业中去的呢？答案是明显的：既不是通过计划调拨，因为这些民营企业处在计划体制之外；也不是通过市场，因为在目前这种尚缺乏法律规范保障的市场上，这些民营企业如果真是通过市场获得原材料、技术、设备和资金，恐怕遑论发展，维持下去都属不易。事实是：存在着一个既不同于计划体制，又不同于规范化市场的资源配置系统，在承担着现阶段的资源配置。也就是说，在中国寻租活动的展开,主要是通过一种非正式的社会关系网络进行的。这种非正式的社会关系包括：同乡、血亲、姻亲、朋友和同学等关系。不过必须指出的是，如果说在

80年代，这关系网尚有一点人情味在里面的话，那么到了90年代，这种人情味就几乎没有了。一方面，即便是上述关系，也还需用金钱努力编织，否则很快就会被从关系网中抛出来；另一方面，只要有金钱开路，即便不是上述关系，也能将其编进关系网中。因此所谓“关系网”，在目前的中国，其实就是进行权钱交易的社会网络。许多国有资产事实上就是通过“内部人”和关系网的作用而流入私人手中，这一点在前面几章已经谈过。这种用金钱编织的“关系网”参予作用的领域极为广泛，包括建厂、联营、转产、获得业务项目、购买原材料、产品销售、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等。非正式社会关系资源由于能够牵动诸多资源的流动，影响其流向，因而它早已不仅仅只是一种有经济意义的资源，而是一种具有资源配置功能的资源。可以说当代中国的企业经理们，无论是身在国营企业，还是身在乡镇企业，没有一个人不明白非正式社会关系在经营活动中的重要性；至于为官者，自然更明白在致富的道路上“官商结合”的必要性。一项有关私营企业主社会关系的调查表明，在私营企业主交往的社会关系当中，干部占有相当高的比例，有28.2%任科级以上干部。从2002年开始因各种经济犯罪罪名被投入监狱（包括外逃在内）的中国富豪仰融、杨斌、周正毅等人，周围都有一个相当庞大的政界关系网即是明证。另一项调查表明，私营企业主极其重视各级政府给他们的政治安排。在被调查的私营企业主当中，有 14.2%担任了人大代表，33.9%成为各级政协组织的成员，47.1%的私营企业主在工商联中担任职务。广东省的一份调查则表明，广东省有55.3%的私营企业主希望被选为人大代表或被推荐为政协委员，有12.7%的私营企业主希望能在各级政府中任职。[1]　江泽民从1999年提出的所谓“三个代表”，以及2001年“七一讲话”中的“让私人企业家入党”，只不过是将政治精英与经济精英合流制度化、合法化，为中国的黑金政治建造制度化管道而已。“公共关系”这个词在中国近年来频频使用，其社会背景就是如此，只是其内涵和它在发源地西方社会的内涵已大大不同，成了请吃请喝、送礼行贿、美色“攻关”等诸种拓展非正式社会关系活动的代用语。从单个企业来说，运用非正式关系获得资源，交易成本较小，可以使自己在同侪中脱颖而出。但是从全社会来说，利用这种非正式社会关系分配资源的结果是使社会付出了无法用统计数字计量的巨大财富—社会道德和官员的政治责任。

如果仅仅将“关系网”的作用理解成只在资源配置中起作用，那也是对中国现在的国情一种很不到家的认识。这些年来，中国总是在腐败积累到一定程度，民众愤怒也积蓄到一定程度的时候，来上那么一场“反腐败运动”。在这些运动中也总有那么一些人落入法网，被传媒大曝特曝其腐败事实，以作为反腐败的实际斗争成果。但时隔不久，腐败之风又卷土重来，或者就在反腐败之时，也还有人顶风作案。究其原因，其实倒也不是“杀鸡猴不怕”，这些人有前赴后继、不怕杀头的勇气，而是在庞大的关系网保护下，不少腐败分子根本就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1995年1月《中国青年报·经济蓝讯》有一篇题为《基层央行执法乏力病因透视》的报导，就很好地说明了在关系网作用的笼罩下，人情渗透行政执法过程中，社会惩罚变得软弱无力的社会现实。这篇报导说，对基层专

业银行进行稽查监督是各基层央行的基本职能之一，但许多基层央行在履行这些职能时，往往软弱无力，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央行与专业之间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裙带关系，结成了撕不开、扯不破的人际关系网”，在央行和专业银行之间，利用职权互相代为安排子女、亲属的现象屡见不鲜。在这样一个庞大的关系网笼罩下，一查出问题，“面对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是否处理、处理轻重又自然而然成了挠头的问题”。至于各地关于一些地方恶霸依赖关系网保护逃脱法律惩罚的事情，更是时常见诸报端。而这些已曝光的还仅仅只是贪官污吏中的一部份。有资料表明1993年至1998年，每100名受党纪政纪处份的干部只有42.7人被立案侦查，最后被判刑的只有 6.6人。也就是说，中国目前的贪污受惩率极低，只有6.6%，腐败的收益远远大于风险，无怪乎中国官员在贪污腐败道路上前赴后继。在90年代后半期，主要类型的贪污腐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消费者福利损失平均每年在9,875亿～12,570亿之间，占全国GDP总量的13.2%-16.8%。[2]

中国自1993年10月1日起实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这一法规言之凿凿地花了第12章整整一章的篇幅规定了“回避”，如第61条规定国家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行政首长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检察、审计、人事、财务工作。第62条则规定国家公务员执行公务时，涉及本人或者涉及与本人有本条例第61条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第63条则规定国家公务员担任县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职务的，一般不得在原籍任职。但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人民政府的国家公务员除外，等等。其实深谙中国国情者都知道这一条例在不少地方都形同虚设，最能表明中国这种“人治的法制”之特点的是安徽“史青峰事件”。[3]

安徽省阜阳地区涡阳县史青峰，其关系网相当庞大，“三亲家”都是县级以上的领导干部，史氏家族在当地任职科级以上干部的就有40多人，县级以上干部有近 10人。正因为史青峰拥有如此丰厚的“人际关系资源”，才能在该县为所欲为。史青峰原来是该县审计局的干部，一次发怒砸了其顶头上司审计局长的办公桌，抢走了公章，使全局的工作陷入瘫痪，转而当上了县法院的审判员。此后的某一天，史青峰伙同另一个干部强奸了一个21岁的未婚女子。案发后受害者亲属一直告了 5个多月的状却毫无结果。直到上级领导下定决心，重新调整了涡阳县委、县公安局的领导班子，史青峰才在潜逃三年后被捕归案。在史潜逃的过程中，他在县公安局当干部的弟弟曾暗暗地给他送过钱，告诉他朝哪个方向逃跑；史的哥哥是县委宣传部副部长，也与其有过联系。这些人都是国家干部，但他们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62条，而且违反了《刑法》第162条。但此案暴露的事实更让人关心的是，在史氏家族那40多名科级以上干部和10名县级干部中，有多少人在任职方面违反了《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中的规定？当地人事局和组织部门在考察他们时，为什么对他们那并不隐瞒人的亲属关系视而不见？而安徽

史氏家族其实只是无数此类事例中的一个，在全国来说，这种事情绝对不是个别，而是带普遍性的问题，如周北方在首钢其父亲辖下工作，首钢党委副书记想将其调走都难遂愿就是一例。这类将法律条文视同无物的事情表明，以中国目前的国情而论，即便建立起“完善的法律制度”，那也只是“人治的法制”，绝对不是“法制的法治”。

正因为关系网在中国的作用是如此强大，一个人如果成年以后，没有编织好一些“关系网”，其亲族及社会上对这个人就会表示轻视，这个人在有困难的时候也很难得到别人的帮助。

三、历史上的“贪渎文化”与今日寻租活动的文化渊源

上述情况的形成和中国的传统文化有一定关系，轻视公德重视私人关系是中国传统人际关系的一个特点，“礼尚往来”这一诫律使人际关系中的利益交换具有一种道德含义；“千里做官为求财”则说明中国人心灵深处对在政府任职的一种世俗看法（“经世济民”只是儒家的道德政治理想，而不是中国人，尤其不是普通民众的普遍理想）；“法不责众”一方面使人们在犯罪之时有了从众的心理基础，另一方面使社会惩罚失去效力。正因为如此，从文革后期以来“关系网”的形成，腐败行为的大量滋生，在中国从未遇到文化上的反抗。更糟糕的是社会现在已出现了不以腐败为耻，反以腐败为荣的风气。在沿海一些城市的人才招聘广告里，公开出现这样的词句：与政府部门有良好关系者优先录用。这一广告后面所隐藏的东西耐人寻味：无论是国营企业还是私营企业，甚至深谙中国国情的部份港台商人，都必须贿赂各有关政府部门官员以及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人员，否则经济活动会遇到重重障碍。试图保持正常商业规范的公司，往往会发现自己是在和采用大量行贿手段的其它公司展开不平等竞争。这种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都将公共权力视为“资本”，并千方百计以其谋取超经济暴利的腐败行为，使不少社会公众产生了“在经济发展时期，腐败不可避免”的思想，其结果是助长了人们的玩世不恭，弱化了人们对行贿受贿行为的抵制。最耐人寻味的是，90年代以来，美国一些公司要在中国开展业务，也开始有意识的选聘一些中国的高干子弟，以便在中国通过“关系”获得一些特权与利益。这一事实恰好推翻了一个非常流行的假设：国际社会普遍期望中国加入WTO以后，欧美大公司会迫使中国遵守国际规则，减少腐败行为。而事实证明：不是欧美公司改变了中国官商结合的游戏规则，而是他们顺应了中国腐败的社会制度环境。在这一点上，他们正在步80年代进入中国大陆投资的香港、台湾商人之后尘，有些公司的学习进度相当神速。

中国的腐败现象之严重，已为世界所注目。1995年，德国的哥汀根大学（Goetingen University)在一项评估报告中列举了全世界41个国家的清廉度，中国大陆被排名于第40位，最末一位则是印尼，也就是说中国的贪污腐败程度位列第二。《经济学人》1995年5月27日报导，香港“政治经济风险顾问公司”发表的调查报告显示，在亚洲地区11个国家和地区的贪渎情况的评比中，中国大陆被排在首位。国际透明组织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发布的“2001年各国腐败度指数”（The 2001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中国的腐败指数位列第二。华人圈的香港、台湾的腐败指数也都名列前茅。这就促使研究者必须考虑中国传统贪渎文化对今日政治的影响：为什么中国历朝历代都经历这样一种重复，即每一朝代建国之初，都有那么一段励精图治、廉洁节俭的清廉时期，而经过几十年以后，就无一例外地陷入了贪污腐化的泥淖之中？为什么凡是和中国文化有关的区域，贪污腐化就成为难以根治的社会公害？细细分析中国当前关系网的形成与其在资源分配中的作用，就能粗略把握到上述一些文化脉络，因为人毕竟只是历史文化的沉淀。

翻开一部《二十四史》，就会发现贪污之事例几乎每朝每代都有，尤其是王朝末期尤甚。以与我们时距最近的清王朝为例，这一时期的贪污就非常有名，俗称“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这些情形在清代谴责小说如《儒林外史》、《官场现形记》、《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中描写得淋漓尽致。当然这还只是国人的看法，如果将这一时期英国人写回国去的信件相对照，就更清楚我们的贪渎文化是怎么一回事了。一些英国商人在他们的信件中说，他们踏上中国的土地之后，最头痛的是贪渎情形十分严重，无官不贪，不行贿就几乎办不成任何事情。官员们索贿手段有明有暗，明的公然索取酬金，间接的贿赂则需要双方的默契与技巧。他们必须先学习解读这种既特殊又微妙的贪渎文化，才能在中国打开局面。写信的英国商人还提到他的“诀窍”，就是先买通卸职的政府官员，再通过这些卸职的官员打点在任的官员，等等。这信件所言可算是外国人对晚清贪渎文化的一种直接的经验性体验。至于以后国民党统治时期的贪渎文化，更是人所皆知。

如今中国这“关系网”，可推溯至“文革”后期落实政策时期，那时大家要落实政策，不少人就借助于“关系网”之威力。更兼当时经济濒临崩溃边缘，物资缺乏，表面上是按计划分配，而实际上“灰色分配”即关系网的功能在经济生活中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走后门”这个词就是那时候的产物。所以如果将现在的“内部人控制”及种种“寻租”活动看作是改革开放的产物这种看法是片面的，至少持此论者没有看到这样一个事实：现在的腐败现象只是中国古老的贪渎文化的一种延续，只是转型期既有计划经济体制留下的巨大遗产，又有非常多的制度漏洞，才给一些人将国有资产转移到私人手中提供了千载难逢的良机。

也正因为历史上有贪渎文化的传统，因此大规模的腐败行为在中国肆虐，才根本没有遇到文化上的反抗。而中国的实际情况还远比没有遇到文化上的反抗更为糟糕，不少人在腐败行为如洪水泛滥之时，不仅没有看到这后面隐藏的巨大危机，反而认为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腐败有助于消解体制内不利于改革的阻力，从而降低改革成本。最有代表性的是在中国一直很流行的一种看法：在改革中，经济发展和社会平等、公正有冲突，二者是“鱼和熊掌”[ii]的关系，要想达到经济发展，必须牺牲社会公正。并引经据典地用美国、日本等国的例子来说明，在任何国家的经济发展初期，都有过一段非常腐败的时期，以此来证明中国现阶段

的腐败现象无可避免，是改革必须付出的社会代价，甚至是经济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这些观点经过一些从西方留学归来的经济学者们引经据典地反复论证，广泛宣传，几乎成为社会共识，并被当作是西方经济学的“经典命题”。不幸的是，大量事实非常确切地证明了腐败只耗费资源而不创造社会财富，并不能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由于腐败行为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导致了分配的不平等和收入的集中化，最后阻碍了经济改革的有效进行，并强烈地影响了民众参予改革和发展的积极性。

四、寻租活动的社会成本

认为用腐败来消解旧体制的力量，在所有的改革方式中“成本最小、效益最大”，其实是种误解。许多事实都证明，腐败的泛滥使社会付出了昂贵的“成本”，而且这种“成本”怎样评价都不过份。这种成本首先表现在对政府机能的侵蚀和对社会资源的巨大耗费上。各级政府都有人不遵守政府的规章和指令，不惜牺牲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以换取一己的私利。他们与企业界、商业界的人士串通一气，使不少经济发展的收入和财富进入了他们个人的腰包。在掌握公共资源的部门，这种侵蚀显而易见。如前所述，上百万元、上千万元的贪污受贿大案、要案都出在这些部门，就是明显例证。这即意味着，在企业界人士通过关系网进行种种非市场交换，也就是权钱交换的同时，人民为之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这些代价包括：公共服务质量低劣，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这几年在建筑行业中出现的大量问题。由于不少发包者的贪污行为，使许多不合格的建筑队能拿到工程项目，最终结果是导致工程质量低劣，房屋倒塌，危害了社会公众的生命财产。笔者曾与将近20余位包工头交谈，据他们透露，工程承包款的30％都必须用来打通各个关节，从发包方直到质量检查部门，每个环节都需要拿钱打点，每个环节需要多少钱也已经形成了参与者心知肚明的 “行规”。正因为太多的钱花在行贿上，这些包工头不得不偷工减料，以保证足够的利润。

由于寻租活动的肆虐，中国政府宣称的许多意在改善人民生活的改革，最后都没有达到原定目的。最可以用来说明问题的例证就是第二章谈到的“圈地热”。从中国的现实出发，由于国家对土地拥有高度垄断权，因而是土地的管理者，同时也是土地买卖这一游戏规则的制订者；另一方面，土地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而具有资源和资产的双重性，这就要求政府在土地市场化过程中，必须通过宏观调控手段来规范市场行为，以保证市场的公平、公正与平等。但是由于寻租活动在圈地过程中所起的恶劣作用，使得这次城市土地制度改革连它的最低目标——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和解决城市居民的住房困难都没有达到。大量资金在中间环节流失，肥了和土地有关的贪官污吏的私囊，而政府今后数年内却将为解决这两大问题的后遗症：资金饥渴和住房紧张而付出代价。

要言之，权力参与分配的直接后果是：少数执掌权力和接近权力中心的人通过“按权分配”在短期内积聚起巨大的财富，其财富增长速度远

远超过利润率较稳定的发达国家，导致收入高度两极分化。一位名叫陈宗胜的研究者专门研究过党政官员经济犯罪对中国收入分配的影响，并列出下表：

表4～2　　　　　　党政官员经济犯罪对中国收入分配的影响党政官员犯罪率（%）基尼系数上升数上升率（%）5　0.2980.00190.64

100.29980.00371.25

150.30160.00551.86

200.30330.00722.43

25　0.30510.0093.04

300.30690.01083.65

陈宗胜指出，根据1987年统计年鉴的数据，当年城镇科处级以上干部正常的合法收入平均每年1,000多元，处于当年的中上水平。从该收入档次对应的人口比重上减去犯罪人员的人口比重，加在人均收入4,000元（等于1,000元正常收入加上3,000元非法收入）所对应的人口比重上，然后计算各收入层次的收入比重和收入分配基尼系数，得出如上表列出的结果。表中数据表明，若以最低犯罪率5%测算，将使收入分配差别扩大0.0019，上升率为0.64%；若按较保守的10%计，收入分配差别将扩大0.0037，上升率为1.25%；若按30%计，将使收入差别扩大0.0108，上升率为3.65%。[4]　按照他的研究方法推算，中国的基尼系数在90年代中期就超过0.5。

必须注意的是，这里列举的只是在贪污腐败远不如90年代后期以后这样严重的1987年的统计数据，而到了90年代以后，权力寻租活动早已不象当年那样“犹抱琵琶半遮面”，行贿受贿数额也比80年代大得多。但上述表格完全可以为权力市场化导致收入差距扩大提供一个统计学意义上的参考。

这种“成本”其次表现在意识形态方面，具体一点讲就是社会成员是非感的丧失。在错综复杂、互相利用牵制、与政治经济权力共生的庞大的“关系网”体系的笼罩下，利用权力为自己谋私利的行为已经成为社会风尚，人们对提高个人收入的“灰色行为”甚至“黑色行为”──亦即种种利用职务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的行为采取了惊人的宽容和默许。不仅谋私者心安理得，而且还不用受到舆论的认真谴责，因为这些行为并不直接侵害到社会成员的私人利益。从1996年曝光的山东泰安市以市委书记胡建学为首的分利集团的所作所为中，就可以看到中国政府官员们如何结党营私，肆无忌惮地谋取私利。而且这种例证并非“孤证”，几乎每个省都有。

到了90年代，中国的精英阶层几乎掠夺了经济发展的全部成果，边缘化阶层日益庞大。上行下效，流风所及，中国社会风气空前败坏，群体犯罪现象相当严重。一些集体为了谋取私利，结成团伙行贿受贿；一些地方为了狭隘的地方利益，集体制假售假、盗挖古墓、集体走私、贩卖人口、开办妓院、集体抢劫偷盗──这种情况在农村尤其严重，往往一个地方的居民或一个家族的成员就构成了一个犯罪集团。安徽省涡阳县茅庵赵村位于河南省永城县、安徽省涡阳、濉溪两省三县交界之地，自1989年该村村民赵金方、赵明、赵良才等人开始进行买卖人口的犯罪活动以来，不断有村民加入这一犯罪活动，至案发时为止，据查有80%的村民参与拐卖妇女。他们或者兄弟联合，或是夫妻携手，或合家出动，或内外勾结，形成了以赵村为中心的拐卖妇女"专业批发市场"，周围6个村、镇及与其接壤的河南省、江苏省、山东省的部份县、市都涉足其中，形成了贩卖、接送、中转、收买的"网络服务"，每天都有好几批被拐妇女送入赵村，这些被拐卖的妇女，大多数都是被人贩子强奸后再卖掉。人贩子拥有自制的土枪、双管猎枪等杀伤性武器和吉普车，气焰十分嚣张。7年来，赵村俨然成了"拐卖妇女的自由王国"，该村有钱有势的人都是靠出卖灵魂拐卖妇女起家，人称"中国第一卖人村"。类似赵村这样的拐卖人口专业村，在中国还破获了好几个。[5]　但更让人吃惊的还不是拐卖人口这种逼良为娼的现象，而是对卖淫致富的认同。湖南溆浦低庄镇25个村落里竟活动着上千个以拐卖妇女维生的"鸡头"，专门以邻居、同村人以及亲戚的幼女为拐卖对象，一度使得家有女儿的农家人心惶惶。这些"鸡头"背后有当地基层政府官员暗中支持，其活动是半公开的。当地人开始是对这类拐卖人口的行为表示愤恨，但后来被拐的女儿们陆续寄钱回家，使一些农家迅速走上了"脱贫致富"的道路，其他农家竟在羡慕之余，主动求"鸡头"帮忙，将女儿带出去"挣钱"。与此同时，中国重视儿子的传统生育文化也变成了"不重生男重生女"，娶妻者往往也要"卖相好的"，以便让妻子卖淫挣钱。一位多年来与 "鸡头"作抗争的乡间老人则被当地农民斥为"多管闲事"，被当地警察找个借口送进监狱。[6]　这种全社会性的道德败坏，可以说是前所未有，有人形像地将之概括成"有肉的卖肉，有灵魂的卖灵魂"。

最有警世意味的是一些靠吃国有资产或钻体制缝隙挖国有资源发家、后来开办自有企业一展"鸿鹄之志"的私营企业主们，现在也在为自己如何约束下属行为在发愁。笔者认识好几位这样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自办企业以后，业务越做越大，必须找人管理经营，但就是找不到办法有效地约束其下属的行为。如一戴"红帽子" [iii]的太业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一位经理去做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一直只听到那边捷报频传，说是赚了多少，两年以后，却发现从银行借贷的3,000万全花没了，只留下这位经理花出比购买时市价高出不少的几套房子和一个期货交易所的席位，买时的价钱比一年后的市价高出差不多三分之二，除了市场行情变化导致的损失之外，其余的都成为"回扣"等费用被不明不白地吃掉了。这位被委任的分公司经理精通法律：现有法律中的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对他不适用，因为他拿的是 "红帽子"私营企业的钱。太业公司还在湖南与当地企业合作开办了一家"五通股份有限公司"，聘用当地一位政府官

员做经理，这位经理上任时两手空空，经营三年多，等自己家中有了豪宅、私家车时，注入企业的上千万资产和贷款也都已消耗得差不多。这位经理看看没有什么油水了，就递上辞呈，准备回归自己原在政府中的职位上去，私下里还这样对别人说，“他（指董事长）有什么好来说我的？他起家还不是靠这样，我拿的哪比得上他拿得多。”笔者将这些靠“灰色行为”起家，但又败在别人的“灰色行为”手下的现象称之为“多年打老鹰，却被鹞子啄瞎眼”，可算是“成也腐败，败也腐败”的一种“天道循环”。[7]

—如果说社会为此付出的经济代价在今后几年中多少可以得到弥缝和矫正的话，那么要摆脱目前这种道德无秩序状态，并建立一种新的社会道德秩序，就比修复经济要艰难得多，往往是穷数代人之努力也收效甚微。腐败行为泛滥成灾，最大的受害者其实只是人民。在目前这种情况下，如果还对腐败问题持掉以轻心的态度，并以一种短视的功利态度将它使某一集体、某一个人获利作为腐败有利无害的依据，论证它在中国经济体制转换中所起的作用是“成本最小，效益最大”，最终只会使为害已烈的腐败渗透民族灵魂，成为难以治愈的社会顽症，每个人都会身受其害。

五、建立道德和政治责任是改革成功的关键

在瓜分计划经济体制庞大遗产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大量寻租活动，使中国的市场化进程严重偏离本应达到的社会目标。发达国家民主化进程的历史表明：新生资产阶级总是先有了经济实力，再争取经济权力。鉴于此，在80年代初期，许多知识分子曾充满希望地幻想：随着民间经济力量的日益壮大，以经济权力来削弱非经济权力，会使民主与法制的进程加快。但严酷的现实却没有按照人们的想象发展，生活中大量权钱交易活动，使得人们不得不认知这一现实：有权才能有钱，只有依附于权力才能发财致富，这样反而进一步刺激了官本位意识在新的社会条件下畸型发展。国际经验和中国的现实均证明，权力垄断社会生产要素对市场经济的危害，特别是对收入分配的危害，比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经济性垄断所造成的分配缺陷危害更大。这种体制繁生出大量官商、官倒及依附于权力阶层的“中介人”。这些人共同谋取财富，其相互勾结使权力结构更加强化，成为经济发展和政治体制改革最大的阻力。

关于腐败产生及如何克服腐败的问题，人类历史中一直都有一些杰出的思想家穷毕生之力加以探讨，被誉为“政治学之父”的马基雅弗里（Niccló Machiavelli）就是世界上第一个深入研究腐败问题的思想家。他在分析了15世纪意大利的社会情况以后，认为产生腐败的原因有几个，包括社会的不平等，人的私欲，权势者为满足自己一已私利的权势欲，等等。针对当时意大利的社会情况，他提出了消除和防止腐败的办法，如依靠领导者的自律为公民作出良好的榜样，依靠法律规范人们的行为，依靠有效的监察制度，依靠相互制衡的政治制度，等等；最重要的是他还提出了依靠改革来防止腐败的思想。马基雅弗里明确指出，国

家政权如果长期不予更新，必然会走向腐败堕落，“因为随着时光的流逝，德性必然腐化，如果不加以治疗，这种德性的腐化必然会导致政体的毁灭”。因此他主张经常革故鼎新，为国家注入新的生机，通过种种兴利除弊之举来克服腐败，使国家历久不衰。马基雅弗里对腐败危害性及其根源的认识，不仅震撼了他的同代人，使人们开始正视腐败的灾难性后果，还为后来西方国家的政治学说开创了新的研究方向。此后以自然法三权分立学说为理论基础，以反腐败为主要目的的西方廉政思想，以及“廉洁政府”理论的盛行，溯其思想源流，都会看见马基雅弗里的影响。

瑞典经济学家、1974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冈纳·缪尔达尔（Gunnar Myrdal）在对南亚诸国进行了长达15年的实地考察之后，出版了他的姐妹篇名著《亚洲的戏剧：南亚各国贫困的考察》（Asian Drama: An Inquiry Into the Poverty of Nations）与《世界贫困的挑战》（The Challenge of World Poverty）。在这些著作中，他提出发展中国家现代化进程中所遇到的普遍问题：软政权化(Soft State)和分利集团。他认为，所有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都属于“软政权”，这种“软政权”有几大基本特徵：缺乏立法与具体法律的遵守实施，对法律的解释有很大的随意性和松弛性，各级公务员普遍不遵守交给他们的规章与指令，并且常常和他们本应管束其行为的有权势的人们与集团串通一气；社会成员之间常利用各自掌握的资源，在违反和抵制法规的基础上，为一已私利进行交换，亦即存在反法制的互利性；这种以贪污、腐败为基本行为模式的软政权行为有着互诱性和积累效应，对包括下层阶级在内的各社会阶层有着很强的渗透性。萧功秦曾长期研究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问题，针对上述现象，他指出，在这种以权钱交易为主要特徵的“软政权”模式下，很容易形成各种分利集团，而这种分利集团一旦形成，必然会利用自己垄断的各种资源，通过种种寻租活动获取非法利益，而这些寻租活动又必然导致这些发展中国家进一步软政权化。“如此恶性循环，一旦这种恶性循环发展到一定程度，一个国家的政府将面对这两大陷阱的相互沟通而无能为力。”[8] 从中国现在的实际状况看来，这种分析正好切中要害。

如何遏制腐败，防止进一步“软政权化”，阻止分利集团与政治结盟，在中国目前其实已经是关系到国家前途的关键问题。正是在这一问题上，中国已经泥足深陷：由于在政府和企业这两大科层组织中拥有权力的大小决定了获得财富的多寡，所以不少政府公务人员不是去考虑如何加强为社会及公众服务，企业负责人不是去考虑如何增加生产，改善本企业的经营管理，而是花费大量精力去进行权力的角逐。这些都极大地损害了社会基本单元的工作动机，侵蚀了人们的社会道德和政治责任感。

有人根据新加坡的经验总结出，中国目前腐败成风，主要是因为公务员的工资太低，“便宜没好货”，“贪污受贿、谋取各种特权和好处便成了低工资的一种虽然不合法但却合理的必然的补充”。言外之意，当然就

是说只要对公务员实行了高工资制，贪污腐败之风就会得到遏制。

对这一看法，作者不敢苟同。因为中国目前的腐败之风并不是依靠对“人民公仆”实行高工资制就可以解决的，历史上清代的“养廉银”制度也没有养出几个清官就是明证。再则欲望无止境，近几年频频曝光的数百万元乃至数千万元、上亿元的贪污案，证明中国的贪渎者依靠贪污所获得的财富之巨，即便是享受高薪的新加坡公务员们也无法望其项背。加之中国贪污腐败受惩率特别低，客观上也助长了贪污腐败之风。总之，在不改变现有政治制度的情况下，只要贪污腐败的收益远远高于成本（受惩率），在中国实行公务员高工资制，恐怕无法遏止公务员们的贪欲，所以这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

继马基雅弗里之后，法国著名哲学家孟德斯鸠（Montesquieu）在《法的精神》（The Spirit of the Laws）一书中指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爱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变的经验。防止权力滥用的办法，就是用权力约束权力。权力不受约束必然产生腐败”。这些年反贪污腐败的各种“阳光法”虽然在不断出台，检察部门、监察部门、纪检部门、反贪局等“意在用权力约束权力”的机构也在叠床架屋般不断成立，但贪污腐败之风却越演越烈，成了一种蔓延全社会的“政治之癌”，每一个新创设的机构不但没能起到其创立时设想的作用，反而只给这些部门的官员提供了贪污受贿的机会。如果推根溯源，问题的关键就在于中国还是“人治的法制社会”，政府权力大于法律权力，政府官员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到了90年代中后期，左右政府公共政策的主导力量已经是中国的强势精英集团，向“法治的法制社会”演进在中国已经成了一个遥不可及的目标。

如何才能遏止目前这种贿赂公行，腐败成风的局面？笔者认为，这不仅有赖于建立健全的法律制度，还有赖于在社会公众中建立现代化的道德和政治责任感。现行制度的缺陷比较容易理解，如前所述，中国目前寻租活动的猖獗，从制度上来说，主要是源于资源分配大权掌握在根本不受任何监督的各级政府手中，“权力腐蚀人，极端的权力极端地腐蚀人”，这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有赖于建章立制，让制度来约束人，使人们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另一方面则是要尽快使政治权力从经济活动中退位。否则掌权者中就会出现“前车”不远，“后车”又覆的现象：首都钢铁公司下属的北京钢铁厂厂长管志诚因贪污受贿被处以死刑，管的继任者紧接着步其后尘；贵州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阎健宏尸骨未寒，接掌其位置的向明序又走上她的老路。用时下流行的话来说，这是“硬件”建设，这方面各国都有一些经验可以借鉴。然而最困难的问题却不在这方面，而是在“软件”方面，即如何建立道德和政治责任感的问题。再好的制度也必须依赖人去执行，人的素质在许多情况下，往往是关键。以制度创新和明确财产关系为主要观点的制度经济学派代表人士、1993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道格拉斯·C·诺斯（Douglass C·North）在观察了东欧和中国的经济改革以后，认为迄今为止，人们尚未找到一种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有效药方。但通过已有的经验研究，这样几个方面是很重要的：第一，建立有效的经济市场；第二，建立有效

的政治市场，即政治体制；第三，经济市场和政治市场的有效协调；第四，宏观经济政策与政治市场、经济市场的互相协调。这里所谈的四点其实就是一点：制度建设。与此同时，他还提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路径依赖（Path Depends）。这一观点非常强调一个国家在制度改革过程中历史习惯因素产生的影响。他认为，如果一个国家不知道自己过去从何而来，不知道自己面临的现实制约、传统影响以及文化惯性，就不可能知道未来的发展方向。

中国政府声称他们目前正在进行法制建设。据统计，1997年到1998年这一阶段平均每18天就公布一项新的法律，但这些法律形同虚设。事实上，许多问题并非无法可依，而是有法不依。法律要从纸上的文字变成现实，看来还有一段漫漫长路。而从终极意义上来说，所谓制度建设其实也就是一种文化建设。基于此，在中国进行经济改革与建立各种法规法律的同时，如何在国民中，尤其是在政府公务员中建立道德和政治责任感，至少和经济改革、建章立制同等重要。

对中国的思想家们来说，还有一个要倾注全力研究的问题则是：考察中国现时所依赖的“路径”，即历史文化源流，有助于判断中国究竟有没有可能成为一个“法治的法制社会”，而不是一个“人治的法治社会”。因为这两种社会的治理方法完全不是一回事。可以说，解决好这一理论问题，是解决现在中国所有问题的基本认识前提。

(16,415字)

寻租（Rent-seeking）：这一经济理论是 20世纪中叶以来西方经济学最具挑战性的领域之一，其创始人有戈登. 塔洛克（Gordon Tullock），安妮·O·克鲁格（ Anne O. Krueger）等。有关“寻租”的讨论主要集中在政府创立或保护的一些垄断行业中商人的寻利行为。寻利的商人往往会利用资源（金钱或相当于金钱的各种物质利益）贿买政府官员影响政治过程获得特权，这一寻租的过程往往构成对他人利益的损害，这种损害大于租金获得者的收益。“事前的寻租活动”是指各种利益集团付出努力和资源来影响各种政策的出台；“事后的寻租活动”是指各种利益集团利用各种政策空隙寻找租金。

[ii]中国典故，《孟子·告子上》有“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者也”之语，后世以“熊、鱼”比喻难得兼有的事物，二者只能选择一样。清代赵翼《瓯北诗钞·绝句二论诗》：“熊鱼自笑贪心甚，既要工诗又怕穷”。

[iii]红帽子：指实际上由私人投资开办的企业，名义上却要戴上“集体企业”或“国营企业”的帽子，以获得税收优惠以及一些政治待遇，如办理赴港证与出国手续，阅读内部文件等等。这是中国改革以来的一种特

殊社会现象，自90年代中后期以来，随着私营企业社会地位的提高，以及因“红帽子”带来的一些产权纠纷时有发生，许多“红帽子”企业都开始想方设法“脱帽”。

[1]《当代中国研究》[美]1998年第4期，李宝梁：“从社会网的角度看私营企业主的政治观念和行为”。

[2]《南方周末》2001年3月22日：“胡鞍钢：腐败损失有多大？每年10,000亿”。

[3]《报刊文摘》1996年11月18日。

[4]陈宗胜：《经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1月第1版。

[5]原载《江南晚报》，转摘自《深圳法制报》1996年8月25日。

[6]《南方周末》2002年12月19日：“被鸡头改变的村庄”。

[7]这个股份公司因是笔者介绍的项目，故后来该公司的职工向董事长反映这位经理的问题时，是托笔者转交的非匿名检举信。因是财务人员与副总经理以及一些业务人员共同检举，故对每笔钱的来龙去脉及如何消失都讲得很清楚。

[8]萧功秦：“‘软政权’与分利集团化：中国现代化的双重陷阱”，《战略与管理》，1994年第1期。

第五章　中国当代的资本原始积累

从前面几章的分析可以看出，中国的经济改革在将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就使中国社会进入了资本原始积累过程。与世界历史上的资本原始积累过程相比，中国当代的资本原始积累有速度快、过程短、以及以国有资产（包括国有资源）为掠夺对象等特点。

本章采用“资本原始积累”来表述中国目前这一社会经济过程，主要是从两方面考虑：第一是从资本积聚这一“量”的意义考量，第二是从中国当代积聚资本的手段具有强烈的超经济掠夺性质这一本质意义上使用这个词。

一般来说，社会财富集聚在少数人手中，经济增长中收入分配变动倾向于利润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愈来愈大，工资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愈来愈小，就意味着资本原始积累过程的完成。以此作为标准来测度，可以断定中国当代的原始积累过程在90年代上半期就已完成。本章的重点是分析如下几个问题：谁是中国当代资本原始积累过程中最大

的获利者？这一过程发生的社会制度成因及其特点，以及它对中国社会的发展到底会产生何种深远影响。

一、谁是最大的获利者？

在这一轮积累财富的竞赛中，社会成员之间的竞争所凭借的“资本”其实主要是权力。在掌握资源配置大权的部门任职者、国有企业的管理者，以及善于攀附权势者，由于能轻而易举地将手中掌握的权力市场化，因而也就最容易在瓜分计划经济体制遗产的过程中分得一杯羹，快速完成资本的原始积累，成为中国最先富起来的一批人。从生活实践中可以总结出，在这一原始积累进程中最大的得利者主要是这样几类人：

第一类是社会资源的管理者。如在国土局、计划局或金融机构（即银行、证券公司）这类部门中任职者。这类人的谋利手段往往就是直接收受贿赂和贪污挪用公款。这方面的典型可以1995年处理的几大案件为例，贵州的阎健宏（当时贵州省委书记的妻子）先后任省计委副主任和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深圳的王建业是市计划局财贸处处长。这几个部门的特点是掌握计划内物质审批大权和资金使用权，而批这类“条子”在实行价格双轨制的中国，实在是有点石成金之能，一张“条子”使人立成数百万巨富的现象并不罕见。这两人只是大面积腐败现象中的曝光者。[1]　90年代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的《当代中国肃贪实录》、中央纪委办公厅编写的《正义与邪恶—惩治腐败最新大案要案查处纪实》这两本书里收集的几十个案例，揭示了这样的事实：腐败现象存在于从上到下各个阶层。那些已曝光的官员上至中央部委，下至县和级别更低的基层。[2]　而事实上，被“曝光”的只是这类人中的一小部份。掌握土地配置大权的国土局和贷款权的金融机构，也是这类经济犯罪案件的多发地带。如深圳市1994年在福田保税区破获一起利用土地和土建工程贪污受贿的案件，抓出3名处长和1名科长，而该区总共只有4个处和4位处长，由此可以想见“土地蛀虫”之多。[3]　金融机构犯罪案件之多，令中国政府颇感头痛，人们将之称为“钱老大”，行业风气之败坏，和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不相上下。人们将为取得贷款进行的种种行贿活动，称之为“全国人民做银行”（即将银行做为行贿的主要对象）。199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对10家金融机构处理情况的通报，这10家金融机构被处理的原因是“违反约法三章，扰乱金融秩序”。[4]　1995年深圳市处理了两起特大金融犯罪案件，均为银行的基层业务人员所作。一起是深圳市建设银行福田支行国际业务部外汇综合会计梁健云，其犯罪数额达　1,900万元港币和80万美元。另一起是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东门支行金城管理处主管会计郭曼鹏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公款798万多元。[5]　1995年山西临汾地区挖出一起系列特大受贿案，该地区建设银行行长梁天荣以及其他60多名金融系统及企业工作人员牵涉于内。[6]中国银行湖北分行蒲圻市支行，这个多年来悬挂着红色招牌、被众多新闻传媒争相报导的“先进典型”，竟是以行长熊学斌为首的一夥金融蛀虫为所欲为、大肆贪污挪用公款的“独立王国”，副行长刘晓琴、信贷科长魏建新和会计科长李俊峰等十余人均参予其中，结成了号称“三驾

马车”、“两个吹鼓手”、“两个打手”和“四个乾儿子”的内部统治。案发后查实，该行从1988年到1995年案发时为止时的帐目，已经多次篡改，完全失去真实性。[7]　部分银行行长精心谋划的贪污案件也时有发生。中国建设银行广东恩平支行行长郑荣芳及其继任者在长达7年的时间里借用建设银行信誉，以30%的高息招揽储蓄，总额达到35亿之上，引致1995年的严重支付危机。而这些资金大部分都流入了他们的私囊。[8]　2002年4月，广东开平又发生了一件性质与恩平事件极其相似的资金盗用案，自1993年以来的三任行长许超凡、余振东、许国俊利用前任提拔后任的“恩养”关系，在长达9年的时间里连续作案，监守自盗了4·83亿美元。这种盗窃通过中国银行全系统的资金管道进行，所盗资金除在当地做部分贷款投资，多数转均移往境外私人账下并被耗散。在成功作案之后，贪污腐败者于2001年10月安全出境，至今不知所踪。与此同时，中国银行广东分行还发生四起严重的金融案件，数案并发，加上中国银行纽约支行王雪冰案，导致中国银行（香港）不得不放弃在美国和香港同时上市的计划。[9]　至于公安、司法、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腐败也令人触目惊心，1996年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副局长赵国利在250天内鲸吞2,019万元的巨案，按其贪污的速度来说，即便列为世界级巨贪也不为过。[10] 这类案件全国各地都有发生，是中国90年代整治经济犯罪的重点。尽管新闻传媒对此的报导非常有限，但仅从那些已曝光的案件来看，已足以让人触目惊心。从 90年代后半期起，中国省部级官员贪污腐败问题日益严重，因贪污受贿被审判的有原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成克杰，原江西省副省长胡长清，原公安部副部长李纪周，原辽宁省副省长兼沈阳市长慕绥新、原云南省长李嘉廷等。如同第三章所说，仅从中国政府公布的数据来看，贪污腐败的面越来越广，卷入贪污腐败丑闻的官员级别越来越高，贪污腐败数额越来越大。

1998年－2004年中国惩处贪污腐败高级官员数字概览年　份省部级官员（人）厅局级官员（人）19983103

19993136

20007184

2001689

20034167

200411198

资料来源：1999年－200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二类人是部份国有企业的负责人。1995年中国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中，以国营或集体企业“一把手”犯罪问题为突出现象。（本书的第三章中已详细谈过这一问题）这些“一把手”往往与单位里的财务人员勾结

在一起，“吃喝嫖赌贪”一条龙，蚕食国有资产。在长期的反贪斗争中，他们已积累起很多犯罪经验，如“三人不谈事，二人不签字，法不传六耳”，采取“一对一”的作案方式。[11]　以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公司为例，这个年创利润过亿元的公司，曾因公司里大大小小的“鳄鱼”鲸吞，被纠缠到60宗诉讼中达5年之久，除了流失的巨额国有资产之外，仅用于诉讼及赔偿的费用就多达5,000多万元。在这60宗案件中，几乎每一宗后面都隐藏着侵吞国有资产的种种活动。[12] 这些国有企业的负责人侵吞国有资产，最后被绳之以法的只是其中极少数，大多数都成为或明或暗的当代富翁。根据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统计资料、抽样调查和典型案例进行初步分析，从1982年到1992年，国有资产流失总额高达5,000多亿元。这个数字大约相当于1992年全国国有资产总量26,000多亿元的1/5，比1992年财政总收入4,188亿元还多800多亿元。即便按这个据说是“比较保守”的数据计算，在这11年内，中国目前平均每年流失、损失的国有资产达500多亿元，每天流失国有资产达1.3亿元以上。至于这些损失的国有资产中有多少是被这些企业负责人鲸吞的，是一笔永远也无法算清的糊涂帐。[13]　据中国一份官方调查报告（1995年）指出，占居民家庭总户数7%的富裕、富豪型家庭中，包括部份企事业单位领导人、部份股份制企业负责人、部份承包租赁者以及少数以权谋私者。[14]　8年过去，富人构成中的主要部分是国有企业负责人这点一直没有改变，《北京蓝皮书:2001年中国首都发展报告》中列举的材料证明，中国富人的1/3是由国有企业负责人与私企老板构成。　从中国目前的工资制度来看，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财产来源大多处于一种可疑的灰色状态之中。[15] 总之，在时下的中国，不少国企老板侵吞国有资产已是公开的秘密。企业亏损，工人的工资发不出，而企业经理却大发其财，这种所谓“富了住持穷了庙”的现象在 1978年以后的中国相当普遍。

1998 - 2004年中国国有企业涉嫌贪污腐败侵吞国有资产人数

年份	人数
1998 - 2002年	84,395
2003年	14,844
2004年	10,407

资料来源：1999年 - 200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三类人是有能力将这种权力变换为金钱的中介者。他们和社会资源管理者中的腐败者是种共生共荣关系。这类人的构成相当复杂，既有退休官员和现任官员的亲属以及情人们，但也有很多来自于社会下层的人。前者靠关系，而后者则属于“能人”。一般来说，这些人都具有手头活络，眼光灵活，善于为自己编织“关系网”这类能力。而那些掌握管理权力的人，也需要有人配合才能将手中的权力变为金钱。这就出现了人们戏称“官员傍大款”的现象。1992年轰动全国、牵涉金额达10亿元

的“长城沈太福集资案”，[16]1995年再次轰动全国的无锡新兴公司32亿元集资案，2003年沸沸扬扬的上海巨富周正毅案，都是“官商结合”的典型。这些“能人”往往善于在“合法”与“非法”之间的“灰色地带”赚取“灰色收入”，按中国现有法律，这些收入往往很难划清“罪”和“非罪”的界限。仅以无锡新兴公司集资案为例，该案涉及13个省市273人，其中党员187人；县处级以上干部126人，地厅级以上包括省部级干部55人。据司法部门认定，其中主动充当“中介人”的有107人，他们为新兴公司筹集到15.56亿元，从中获得中介费5,250万元。个人非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3人，100万元以上的9人，1,000万元以上的1人。[17]　这批靠“灰色收入”起家的“灰色阶层”，成为中国一批拥有数百万乃至数千万元资产的富豪阶层。他们拥有成千上百万元的资产，高级汽车、别墅、美女等超级享受一应俱全。他们那具有传奇色彩的发家史，他们的人生观及挥金如土的生活方式，对社会却有不可低估的影响，不少年轻人将他们奉为偶象。在他们的影响下，　“勤劳致富”在中国早已成为一种过时的价值观。90年代以来频频发生的数千万元乃至数亿元的贪污受贿大案的主犯，几乎都是艳羡这些“灰色阶层”的生活而走上犯罪道路的。也正由于这些人常常游刃于“罪”和“非罪”之间，所以每逢“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开展之时，也总是有一部份人入了监狱。王建业案中的史燕青，陈炳根案中的黄海南，无锡新兴公司集资案中的邓斌等人就是这类人中马失前蹄的“不幸运者”－－中国社会现在早已经不将贪污腐败视为罪行，被抓的人只被社会舆论看作“倒了霉”而已。[18]

还有一类人虽然人数不是特别多，但其活动在资本原始积累过程中却非常值得注意，这就是那些驻海外及港澳地区的中资机构工作人员。这些人由于“天高皇帝远”，在国外的活动更是肆无忌惮，如领导层滥用职权，建“家族式”、“小山头式”的公司，擅用公款从事非经营范围的业务，如炒股、炒期货、炒外汇、炒地产等。更大胆一点的是调用公款以个人名义和外商另成立公司，将本机构所经营的业务、货单转到另成立的公司经营。有的不惜损害国家利益，收取贿赂或索取回扣，高价进货、低价出售。还有一些人非法在外商公司、企业担任职务，实质上是利用自己在中资机构的职务，为外商企业捞取正常经营得不到的利益，本人也借机从中获利。更有人利用人情关系网策划走私。至于那些藉各种名义挥霍公款、逛红灯区、嫖妓、携带家属或情妇周游各国的事更是司空见惯，一些驻外机构、公司一年的应酬费、交际费竟占总开支的60％左右！这些人由于在国外，洗黑钱及隐匿其“灰色收入”，甚至逃脱法律制裁等，都较国内的寻租者更为方便。一些人在捞够了以后，就消失在地球的某一地方，仅1995年1～9月，就有80余名公派驻外中资机构干部，因涉及经济、贪污嫌疑而“失踪”。香港廉政公署在1996年上半年共接获涉及中国内地的跨境贪污案77宗，比1995年同期增加四成。廉政专员梁文建表示，近年发现香港执法人员参与过境贪污的情况有所上升；情报还显示香港与内地的执法人员勾结黑社会人士从事非法活动，主要为边境走私、毒品及色情活动。[19]2002年美国财政部货币审计署的调查表明，有34名人员和公司参与了中国银行纽约分行的违规贷款活动，其中的主角是当时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前中国银行纽约分行行

长）的王雪冰。[20]

上述这几类人的经济活动，有民谚很生动地总结说："犯大法挣大钱，犯小法挣小钱，不犯法不挣钱"。第二、三类人在没出事之前都是被社会目为"能人"和"优秀企业家"之类，他们的大起大落使一些人感叹："企业家没有善终的"。但是感叹者无疑只看到事情的表面现象，而忽视了这些"企业家"中的不少人在积聚财富的过程中，其寻租活动充满了不道德和犯罪这一事实。可以说这类人积累财富的行为特徵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其结局。民谚是这样调侃这种现象："砍头不要紧，只要金钱真，杀了我一个，富裕几代人。"

和前几类人在积聚财富的方式上有区别的是一些利用机遇发展起来的私人资本持有者。这些人主要由下面几类人构成：从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脱颖而出的经营者和供销人员，以及那些民营企业家、包工头、部份私营企业主。属于前一种情况的人往往在国营（或集体）企业中积聚了多年的生产经营和市场经验，多为企业中的骨干。他们善于把利用工作之便建立起来的人际关系变为自己致富的资本。由于他们的"能耐"来自于职务的便利和权力，所以还有一些人采取一种更聪明和更隐蔽的方式，自己并不直接"下海"，让其亲属子女出面经商，全部供销渠道却是由本人提供，可算是在旧体制和市场经济这两头都占尽风光。但这种行为最多只能说他们长袖善舞，很难归之于"违法"一类。属于后一种情况的人则头脑灵活，善于把握时机，自力更生，创业致富。这类人构成了中国今天说的"民营企业家"阶层（包括乡镇企业家在内）。由于中国目前处于"模拟市场经济体制"阶段，不少资源、尤其是稀缺资源主要由政府配置，这些民营企业在争取资源以及市场推销中并不排除通过关系网进行种种"寻租"活动，如佣金、回扣、中介费之类。但比之第三类人来说，由于他们的活动主要在生产领域内，其经济活动为社会提供了物质财富，所进行的"寻租活动" 对社会经济秩序的破坏性要小于通过权力市场化获取利益的前三类人，而且所谓"佣金"、"回扣"、"中介费" 是介乎于违法和合法之间的"擦边球"，在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期，社会对许多行为，本来就很难认定其到底是"合法"还是"违法"，故此这类人只要其"关系网" 中没有人出事，一般很难用法律来约束其行为。

还有几类人由于"搭便车"，成为这一时代先富起来的那一批人。如体育明星、名画家、著名演员、名作家、证券经营中获高利者，以及少量各种各样在改革中"搭便车"（Free Rider)的人，如深圳特区那些因土地致富的当地农民。但是这些人从量上来说，并不构成今天富裕阶层中的主体，他们积聚财富的方式，也并不是中国当代原始积累的典型形态和主流方式。

二、原始积累过程的完成、特徵及其必然性

笔者在1995年写的一篇文章中曾谈到中国当代的原始积累已于90年代初完成，其标志是社会财富已集中到少数人手中。从1995年以来的不

少调查统计数据亦支持了这一看法。

一是中国金融资产已集中到少数人手中。1995年中，中国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发布一项有关中国城镇居民家庭金融资产（包括储蓄存款、有价证券和手持现金）的调查报告。据这项调查报告的的研究者程学斌指出，1994年中国城镇居民金融资产总额达到18,547亿元，这些金融资产的分布特徵为水平不高，分布不均，差距极大，占居民家庭总户数7%的富裕、富豪型家庭（其中富豪型家庭占家庭总户数1%），共拥有中国现有的全部金融资产的总额的 30·2%。而占全部城镇家庭总户数38%的贫困、温饱型家庭却只拥有全部金融资产的总数的11.9%。[21] 另一项调查报告指出的城乡居民储蓄（不包括各类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在内）分布状况却比上述报告还要严重得多，据该项报告说，中国10%的最低收入者只占有存款总额的3%，并有下降的趋势；而10%的最高收入者却占有存款总额的40%，并有上升的趋势。这一差距正在按10%的速度在扩大。[22] 1999年，中国城乡居民储蓄达到58,000多亿，有人根据城镇居民抽样调查资料推算，3%的富裕人口占有居民储蓄存款的47%。[23]

二是近年中国国民收入的分布状况。1995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社会调查中心公布了一项在全国范围内所作的ＰＰＳ抽样入户调查报告，1994年中国最贫穷的20%家庭仅占全部收入的4.27%，最富有的20%家庭占有全部财富的50.24%；1998年，城镇人口中，收入最高的20%人口的收入是收入最低的的20%人口的9.6倍，收入最高的10%的人口占总收入的38.4%，而收入最低的20%人口仅占有总收入的5.5%。从总体上看，现阶段中国15%的人拥有85%的财富，另外85%的人仅仅只占有社会总财富的15%，在财富占有上完全呈倒金字塔结构。[24]

三是从所有制结构变动的数据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私人资本原始积累已经完成。从1993年12月到1995年12月，全国非公有制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比重由10.5%增至20%，[25] 1999年上升到36.4%，[26] —这还不包括名义上是“公有”，实际上却是戴“红帽子”的私营企业的工业总产值。所谓“红帽子”，是中国经济改革期间企业界的一种特殊现象，主要是由于私营企业地位较低，不少私营企业为便于生产经营，挂着集体牌子，据权威部门测算，在乡、村、镇、街道一级企业中，约有70%是戴“红帽子”的企业。 [27] 到2000年底，中国大陆民营企业投资者已经将近400万人，私营企业共176万家，年产值达到20,600亿人民币，受雇于私营企业的的人员达 7,400万人。工商个体户2,570万家，每年产值7,000多亿人民币，商业销售额高达19,800多亿元。[28]

上述两类数据，代表中国当前三类民间资本，即产业资本、商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集聚的水平。工业总产值所占比重是私人产业资本在生产领域中所占的比重；国民收入分配状况则说明部份人凭借产业资本、商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在国民收入中取得了较大的份额。上述三类数据的统

计口径不一样，但都说明了一个事实：社会财富已集中在少数人手中。

这“少数人”拥有的财富对中国经济到底会产生什么影响？ 这一点可以从居民储蓄存款和国家财政收入之比的变化测知：

改革前夕的1978年，国家财政收入是中国城乡居民储蓄的4.5倍，而到1992年，中国国家财政收入只有3,800亿元，而城乡居民储蓄是15,000 亿元，与1978年的比例正好相易。90年代中期以来这一趋势仍然继续，1995年中国中央财政收入为3,866.63亿元，[29] 而截至1995年底，全国城乡居民的储蓄存款余额已达29,662.2亿元，[30] 城乡居民储蓄是国家财政收入的7.6倍。如以10%的高收入者拥有40%的金融资产来推算，这10%的人占有的储蓄额高达11,864.88亿元，是国家财政收入的3.07倍。到1996年6月末，城乡居民储蓄达35,457.9亿元，[31] 2000年，中国城乡居民储蓄已经突破60,000亿元，而这一年国家财政收入达11,806亿，[32] 城乡居民储蓄已经是国家财政收入的5.1倍。这组数字说明，中国当代资本原始积累已经完成，今后决定钱的流向，亦即决定投资抑或消费的权力已主要不由政府控制。

有的研究者分析中国储蓄格局的变化，从中亦可看出从80年代末至90年代后期，中国国民储蓄的来源主要是民间：

中国储蓄格局的变化（1978～1998年）国民储蓄构成（%）1978年1986年1997年1998年政府部门60.3%32.2%13.7%13.2%企业部门34.9%32.3%35.4%35.8%居民户4.8%35.5%50.9%51.0%

资料来源：1978年、1986年数据见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宏观经济研究室《改革中的宏观经济》。1988年，四川人民出版社第349页；1997年与1998年数据见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0》、《中国统计年鉴2001》“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Flow of Funds (Physical Transaction)」

表中数据表明，中国的经济改革一直伴随着高而稳定的居民储蓄，到了90年代初，主要的储蓄来源已从政府和企业转到了家庭。到了90年代末，这些民间储蓄的 47%又集中在3%的富裕人口手中，对于研究中国国情的研究者来说，这是一个绝对不可以忽视的数字。但是必须指出的是，在中国经济中真正发生作用的主要是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金融资本在现有的条件下，主要在股市、房地产市场、期货市场等泡沫经济领域内活动，很难转化为产业资本。这主要是由中国原始积累的特点所决定的。

三、原始积累过程中的资本外逃

前述情况已很清楚地表明：中国当代原始积累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中国当代社会政治经济两大科层组织的掌权者及其依附者进行权钱交易

等寻租活动，共同瓜分社会财富的过程；原始积累的主要掠夺对象是中国人民半个世纪以来挥洒血汗而形成的国有资产；进行掠夺的主要手段是凭借权力。正因为整个原始积累过程充满了不道德和罪恶，不少人的收入和财产都属于不能公开之列，这种状况决定了不少人总是边捞钱边准备护照，一旦捞够了以后就远走海外。尤其是那些靠贪污腐败聚敛而来的钱财，充其量只是短暂地投放在收效快的泡沫经济领域内，用短、平、快的方式操作，以便随时抽出。这类资本所占的量虽然不小，但更多地是资本持有者通过各种漏洞去购买外国股票和债券，或干脆就直接存往外国银行，以便国内形势一对他们不利或在他们感到时机成熟时，便可远走他国。截至2001年1月，中国共有 4,000多名贪污贿赂者携公款50多亿元潜逃。[33] 而且这还只是政府公布的数据，实际情况可能远比这些数据表现出来的严重。

由于现在高水平的资本流动以及相当便利的国际通讯为资本外逃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技术上的便利，中国的资本外逃现象呈逐年上升现象，据研究者指出，中国自 1985年以来的资本外逃占外债增长比例达到了52.3%，超过了80年代世界上15个债务负担最沉重的国家资本外逃的平均水平。[34]进入90年代以后，资本外逃水平接近甚至超过了每年新增的外债额。换言之，在中国政府大量向国外举债的同时，却有超过一半的资本通过各种途径流失，也许是永久性地“消失”在国外。英国伦敦皇家国际问题研究所顾问沃尔（Jim Walker)先生在一份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研究报告中指出，从1989年至1995年间，中国长期资本外流的总量可能超过1,000亿美元，其中约有500亿美元是未经政府批准的，“不是所有长期资本外流都经过政府批准。大部份长期资本是通过非法转移的形式流到国外的。这从国际收支资本帐户中出现的大量‘误差和漏洞’中反映出来。这种资本的数额从1989年的3.3亿美元上升到1995年的178亿美元（包括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沃尔还指出，到 1994年中国在海外共建立了将近10,000家企业，遍布全世界各地，但投资主要集中在香港、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事实证明，中国非法的资本外流是香港等地的重要资金来源，据估计，到1995年为止，中国企业和个人在香港投入300～400亿美元的资本。[35]据中国财政部办公厅“积极财政政策” 课题组的专题研究资料显示，1997年和1998年资本外逃额分别为364.74亿美元和386.37亿美元。1999年这一局面虽然得到一定的控制，但资本外逃额仍高达238.3亿美元。2000年资本外逃又急剧增加，总额大约在480亿美元左右，比外商对中国实际投资的407亿美元还要多。[36] 2004年10月，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发布《中国与离岸金融中心跨境资本流动问题研究》，指出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西萨摩亚、百慕大等加勒比海所属和太平洋所属的等众多全球著名的离岸金融中心，因低透明度和极度宽松的管理制度，已经成为中国资本外逃或出口转内销的资本“中转站”。[37]

这种大规模的资本外逃，既有私营企业主担心中国大陆境内政治不稳定而将资本转移国外的，但其中更多的是腐败公职人员在从事“洗钱”，通过各种途径给自己贪污受贿的黑钱披上合法收入的外衣，以便公

开挥霍和享受这些非法所得，并用来投资和增值。可以说，中国政府大量引进外资，其客观效果之一就是成功地利用“资本置换”，化解了大量资本外逃可能引起的金融危机。

在国际社会中，“资本外逃”是一个带有较强价值判断和理论争议的概念。但有两点已得到基本一致的认同：一是资本外逃是一种私人资本的外流而非官方资本的外流；二是这种外流是一种“非正常”的资本流动。由于中国一直实行比较严格的外汇管制制度，对于未经外汇管理当局批准或违背有关政策法规的国内资本外流，不论其初始动机如何，均视作“资本外逃”。由于这一话题的讨论始终只局限于少数专业机构内，且各有各的资料来源与计算方式，所以对于中国资本外逃的数额到底有多少，始终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但有一点是公认的：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资本外逃额占GDP的比重仅小于俄罗斯，大于墨西哥和韩国。1997年中国资本外逃占GDP的比重远大于1994～1995年处于金融危机中的墨西哥和1997年处于金融危机中的韩国。考虑到中国的外汇管制相对比较严格，以进出口伪报形式逃匿的资本以及其他隐性外逃资本可能远远大于墨西哥和韩国，可以认为，实际上中国资本外逃的形势可能会比墨西哥和韩国严峻得多。

中国据说最需要资本，现在却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资本输出国。目前，这些资本还在继续以现汇、物资、资源等各种名义源源不断地“出口”。近年来，中国研究资本外逃的越来越多，但是现有的测算都存在一定缺陷，影响了其结果的可信度，尤其是关于数额的多少极不统一。但在资本外逃的方式上，研究者一致认为资本外逃主要是通过下列几种途径：

1、非法直接汇出或将外汇非法带出国外，利用跨国经营中的到国外投资，对外贸易业务和补偿付款等经济活动伪造发票，以出售特权（如许可证和配额）或重大商业信息收受国外贿赂和回扣，并在国外开立私人帐户等。

2、贸易渠道：低估出口发票或高估进口发票，提前结汇或推迟收汇，在公司内或关联企业间实行转移定价，在境外设立投资公司或注册贸易公司。有相当多的证据表明，不少中国企业的资金通过其在国外开办的关联公司或与其有关系的企业转移出境外。在美国和日本的许多中国企业，其盈利主要就是靠中国国内企业的钱赚钱或直接赚国内母公司的钱。这种公司以进出口公司和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为主。相当部份的外贸企业，其亏损或资不抵债就是由于这些企业的负责人以转移资金和以个人从中渔利为目的而做长期“亏本生意”的结果。对于这部份企业，其“最佳出路”可能就是通过破产的方式把亏损转嫁出去，并逃避对其转移资金的追究。它们很可能成为那些面临破产境地或可能获准破产企业学习或仿效的“榜样”。如1995年11月2日武汉市土产进出口公司成为全国首例宣布破产的国有自营进出口外贸企业之后，武汉市至少又有5家外贸公司提出破产申请。此风一开，山东、安徽、河北、江西等地的外

贸亏损企业也纷纷申请破产，不少省市的进出口公司派人专程到武汉市“取经”，学习破产经验。对于那些尚无“破产”之虞的外贸企业来说，不加追究的“破产”意味着他们可以放心地以“帐面亏损”等各种巧妙的形式向境外转移资金和利润。

3、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进行资本外逃。这方面有两种情况，一是不通过金融机构，如延期收款或延期付款、平行贷款、货币掉换。二是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如改变信贷或借款条件，改变在国外发行证券的认购或包销条件，借“套期保值”之名，行“杠杆投机”之实等等。总之，从这些资本的最终流向来看，基本上不会以资本的形式参予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38]

2004年商务部研究报告对于指出资本外逃包括利用红筹股方式与财务虚假等“五宗罪”，谈的是罪的类别，新方式只有两种：一是通过关联交易掏空上市公司资产，隐蔽公司股权收购方的真实身份，低成本侵占公有股权，譬如国内企业的MBO。二是利用红筹方式便利公司欺诈。欺诈行为主要有以下两种：虚增资产和虚增经营业绩。[39]

这种资本外逃对中国的影响目前尚难以估计，无法判定它最终对国家造成的后果到底会严重到什么程度。而世界上至今也没有什么国家能拿出行之有效的方法来遏止资本外逃。整个20世纪，国际间资本外逃的频率和严重性本已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到了80年代末和90年代，又加入了中国这支不可小觑的队伍。对于中国来说，资本外逃的一个直接结果就是国内建设资金短缺。多年以来，中国政府就依靠超量发行国库券与各种金融债券来募集资金。对个人发行的国库券近年来由于国内居民收入下降，且因多年持续发行，已经没有太大的增长；而对银行为主的各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则逐年上升，有人估计已经越过了警戒线。目前对中国政府的综合负债率的估计还存在广泛争议，有人估算各种显性和隐性债务之和大约是GDP的130%。如果不是大量资金外逃，民间投资则会相应较多，政府利用财政拉动经济增长的内驱力减弱，政府负债应该不会有这么高。

利用外资的成本远比利用内资的成本要高，这是一笔一算就能很清楚地知道结果的帐。利用外资原本是发展中国家用来发展民族经济的重要手段。但是过度利用会产生负面影响，拉美国家过分依靠外资来弥补财政赤字和平衡国际收支，使国家负担奇重，如巴西每年需要500亿美元外资来平衡国际收支，其中一半用于偿还外债和利息。阿根廷更是一个典型例子，外债总计约1550亿美元，其债务竟占国内生产总值约50%，前两年因为外债过高而几乎造成国家破产，而且这种国家破产的情况在阿根廷历史上并非第一次发生。如果利用内资发展国内经济，则不会产生这些问题。

外逃资本借“外资”之名义返回国内投资的现象也应该引起注意，据估计，从中国流出海外之后再回流的资金占中国利用外资总额的25%。这是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享有“超国民的优惠待遇”而导致的必然结果。“将政策用足”一向是中国人的特长，一些投资者为了在外资与内资的不平等待遇中寻找利益，于是纷纷“借壳生蛋”，有的先将钱转移出去，然后再借海外亲友名义回国投资；有的人经过各种渠道移民取得外国居留权后，把钱也洗成了外国资金，干脆摇身一变以外商的名义直接回国投资。这些在海外周游一圈再回国的“假外资”、“假外商”，90年代中期以前在广东沿海地区相当普遍，90年代中期以后则扩散到了中国许多地区。还有一个后果是政治上的。中国许多贪官污吏成功地携带大量资本外逃，这种“示范效应”成倍放大，导致许多官员从履任之始，就开始有计划地贪污腐败并进行资本转移，将家属安置在海外生活，一俟时机成熟，立即远逃海外。那些未被抓捕的贪官可以依靠其贪污所得，躲在海外安享一辈子荣华，并为子女辈打下良好的物质基础。即使被逮捕的官员，因其财产大部分已经转移至海外，就算是他们本人身陷法网，政府也不能将其贪污所得全部或大部分追缴回来。由于中国与大多数国家没有引渡协议，即使知道其中一些人的下落，但要想将其引渡回中国却相当困难。

但就总体而言，目前还无法判定大量资本外逃最终会对中国造成多严重的后果。因为这只是各种社会变量中的一个重要变量，它往往与其它各种政治、经济、社会变量互相催化，其中何种因素占主导地位，也是见仁见智。可以说，在中国经济（尤其是金融）没有崩盘之前，中国政府与官厅学者一直必须坚持如下“舆论口径”：资本外逃不会导致金融危机，资本外逃不如民间想象得那样严重等等。2003年3月“两会”期间，国家外汇储备管理局局长郭树清向外公布：中国资本外逃已经呈下降趋势。之所以如此宣称，就是因为考虑到如下事实：大量资本外逃给中国造成了负面形象，让投资者产生疑问：既然中国有那么多资本逃出去，我们进去投资是否应该？　但2004年中国商务部发布的《中国与离岸金融中心跨境资本流动问题研究》，事实上又否定了郭树清关于资本外逃速度放缓之说。

四、原始积累完成对中国社会的深远影响

从普遍情况来看，中国当代的原始积累过程主要发生于城市经济系统里，而不是在农村经济系统里。这种情况主要是两个条件所决定：一是中国的农村并非国有资产集中之地，农村的主要财富是土地，当年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时候，采取按人头平均的方式分配给农户，有权者能做的手脚充其量是给自己分好地，却不能直接侵吞。加之现行的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模式又阻隔了土地向少数人手里集中，使兼并者无从措手。二是中国农村社会的流动性很小，至今仍然保持着聚族而居的生活模式，即便是在乡镇企业高度发达的农村，其人际关系也相对稳定，所谓“集体资产”和农民们的关系比较接近，公共财富的掌权者必须考虑自己及家庭成员在本乡本土的形像和生存问题，不可能大面积出现城市经济系统中那种“富了住持穷了庙”，捞得盘满钵满后走人的局面。在此情况下，农村虽也有普遍的贪污腐败行为发生，但农村基层干部掠夺农民的方式和城市有较大区别，引发的矛盾冲突表现形式也不一样。这一点将在本书第九章“社会控制类型的多元化及其发展趋势”中谈到。

城市经济系统是国有经济的重地，所谓国有资产的产权其实是完全虚置的。名义上的财产“主人”──人民其实对财产毫无处置权利。由于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经营必须采取个人负责制，这就意味着国有资产人格化，作为国有资产管理者和代表者的企业官员，手中既然持有对国有资产的支配权力，其分配的砝码自然就会向自己这方面倾斜。从中国当代原始积累的过程来看，其始点在于企业承包制的推行，这一举措无异于打开了国有资产流失的闸门，从此以后，中国开始了国有资产萎缩和私人资本膨胀的过程。早在80年代中期，社会舆论就已忧心忡忡地指出了指出分配机制有于企业承包者这一事实。[40]

除此之外，一些部门的政府官员拥有对社会资源的配置权，也特别有利于他们开展各种寻租活动。中国自1949年以后，社会资源高度集中在政府手中，所有的社会资源都由政府配置。而近年来的经济改革是变计划经济体制为市场经济体制，本质上也就是改变社会资源配置方式。但社会资源配置方式的变化必须有一个过渡时期。在这一过渡时期，社会的政治经济模式是集权政治和模拟市场经济体制的结合体，存在许多体制方面的巨大漏洞，这种情况决定了谁掌握资源或者资源的配置权，谁就能在社会财富的再分配中处于有利地位。所以从本质上来说，中国当代原始积累的特徵及其掠夺对象和方式，是由中国现行的经济体制本身决定的。对于长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工作的各类社会管理者而言，要在市场经济中创造财富是件非常陌生和艰苦的事情，但是把手伸进“人民财产”这只自己充当看守人的口袋里获取财富，却几乎是举手之劳。在如此巨大的财富诱惑力面前，任何道德法则的作用几乎为零。中国当代原始积累过程中寻租活动之猖獗，其体制根源就在这里。

中国当代的原始积累是在短短十余年中以世界罕见的速度完成的，其积累速度之快、时间之短，全世界都极其罕见。除此之外，它还有一个别国没有的特点：由于这场原始积累是以国有资产为掠夺对象，是特

权阶层和贪官污吏这些社会管理者以各种方式巧取豪夺自己看守的社会财富，使之从国库“和平”转移到私囊，不是用 “火和剑”完成的，因之也就少了一点赤裸裸的暴力和血腥味，至于其贪婪无耻和不道德的程度比之于世界各国却毫不逊色。

世界历史上后发展国家曾面对两次力度非常强的挑战，亦即面临两次生存危机和两次发展机遇，第一次是19世纪中叶以来欧美等国对亚、非、拉国家的入侵，这一次机遇除了日本之外，其它的国家均未抓住，因此使自己沦为欧美诸国的殖民地。第二次是“二战”以后，面对这一次百年难遇的机会，各民族国家都选择了自己的发展道路，成功程度各有不同。严格地说，中国直到1949年为止，所谓资本的原始积累还处在一种未终结状态。而此后中国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虽说存在资源的巨大浪费和效率低下这双重毛病，但在集中社会资源的能力方面却为市场经济体制所远远不及。所以在改革前的中国，一切社会资源都集中在政府手中，全体中国人都是真正意义上的无产者。长期的计划经济使人创造财富的才能严重萎缩，社会成员一无所有，这就决定了中国的经济改革只能以国有资产私有化的形式进行原始积累，舍此之外别无他途。既然不能通过政策对国有资产进行名正言顺的瓜分━这在中国根本没有可操作性，既得不到政治上的事前认同，又得不到舆论上赞成 ━就只能以这种极大地消耗社会资源的方式进行。对中国来说，这是历史宿命，无可规避。

对于私营经济与中产阶级对中国社会发展的影响，中国知识界曾对他们抱有太多的美好幻想。按照欧美发达国家的经验，在资本主义发展早期，一部份集海盗式智慧与生存能力于一体的有产阶级，在获得经济地位之后，由于不满足于低下的政治地位，于是采用各种方式，通过金钱的力量对政治施加影响，最直接的举动就是要求获得政治权力。这种情况有利于打破权力一元化格局，从而造成社会权力多元化的局面。因为从本质上讲，国家的权力是政权的权力，而社会的权力是财富的权力。政权的权力体现为不平等，财富的权力体现为平等。只要政府不能控制经济资源，就不能再任意用政权的权力干预财富的权力（即用超经济权力干预经济权力）。欧美国家的历史经验确实证明一点：社会只要除了政治权力之外还有经济权力的存在，两种权力之间就会存在互相制衡和互相监督的可能。这种格局无论如何比权力一元化的格局有利于社会进步和人性的解放。但这种幻想到90年代后期完全破灭了。中国有良心的知识精英必须面对这样的现实：与中国的资本原始积累这一过程相伴行的是制度性腐败已经渗透到整个社会，红包文化泛滥，特权经济横行，金权政治肆虐，随着基层政权的流氓化，中国社会正在迅速黑社会化。笔者认为，在没有发生中断社会发展进程的大事件（比如革命）的条件下，中国当代资本原始积累形成的财富占有格局将对中国未来的权力格局产生非常重大的影响。

中国的原始积累过程表明，中国的私营资本无论从其生存、发展来看，都与中国政治体制、中国政府以及政府官员有十分密切的关系，两

者是“皮”与“毛”的关系。伴随着私营经济的发展，中国并没有产生权力多元化的格局。由于政府权力并未从经济领域退位，中国社会成员之间常利用各自掌握的资源，在违反和抵制法规的基础上，为一已私利进行权钱交换，在这种以权钱交易为主要特徵的“软政权”模式下，很容易形成各种分利集团，而这种分利集团事实上于90年代中后期已经形成。政治、经济两大利益集团的成员利用自己垄断的各种资源，通过种种寻租活动获取非法利益，而这些寻租活动又必然导致国家进一步软政权化。到90年代后期，中国的经济利益集团已经有足够的能力“俘获国家”（State Capture）。不少利益集团通过腐败等方式直接影响政府决策部门，用类似于“点菜”的方式向国家购买对其产权的个人化保护。1999年以后政府政策明显向利益集团倾斜，如电讯产业、房地产、汽车等行业政策的制订，都是这些利益集团向政府部门进行了大量寻租活动的结果。中国政府虽然也时不时地提出反腐败口号，但事实上面对软政权化和分利集团这两大陷阱的相互作用而无能为力。虽然人们寄希望于中国政府能以全民利益为重，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但事实上中国政府不可能进行人们希望的民主政治改革，因为他们不可能让自己失去攫取财富的手段与工具。失去毛泽东时代的意识形态约束以后，中国政府只能用经济利益将官员们凝聚起来，而目前的中国政治制度正好最大限度保证了政治利益集团攫取利益的需要。

90年代后期以来，中国政府作了一系列政治策略上的调整，一是迅速加强政治精英与经济精英的联盟，江泽民的“三个代表”理论与让私人资本家入党，正好为这两大利益集团的结合开辟了一条制度通道，使得政治精英与经济精英们可以最大限度地依靠现行政治制度获利。二是对知识精英采取了打压与收买并行的策略。对那些对现行政治持批评态度的知识精英，采取严厉的打压措施，从断绝其生存来源直至动用安全部门实施监控，逮捕，或者迫使他们逃至海外，以消除其在国内的影响；对于那些愿意合作的知识精英，政府则给予各种荣衔与待遇，提高工资，发放各种津贴、补助等，以换取这些知识精英对政府的合作。

事实证明，中国的经济改革的成果已经完全被政治精英与经济精英集团所吞噬，今后中国的权力格局将是政治精英、经济精英共同分享政权，依附于这两大集团的知识精英也能从中分得一小杯羹，而广大中下层人民则被排斥在这一过程之外。

“钱老大”：在中国的民间话语里，“老大”是指最高权威，比如一个单位的一把手，人称“老大”。江泽民在全国人民那里，是最大的“老大”。“钱老大”指称银行，是因为许多人需要贷款，银行可以决定贷款给谁，也可以拒绝贷款给谁，大家都有求于银行，银行因此特别“威风”，故此被称之为 “钱老大”。

[1]阎健宏系贵州省委书记的妻子，其案件详细情形国内不少报刊均

有报导，最早的长篇报导见于《中国市场经济报》1995年1月26日。王建业一案自 1994年起深圳各报均反复报导，1995年12月28日王建业被判处死刑后，《深圳法制报》自12月28日～30日以三大版连续报导详细披露了此案。

[2]历年反贪数据详见第四章表4～1。

[3]《深圳商报》1995年1月19日，《深圳法制报》1995年1月21日。

[4]《法制日报》，1995年3月21日。

[5]见1995年12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二人的判决书，以及次日深圳各报新闻。

[6]《法制日报》1996年1 月23日。

[7]《南方周末》1996年10月25日："一个金融'独立王国'的内幕"。

[8]《财经》1999年第11期。

[9]《财经》2002年第9期。

[10]此事全国不少报刊均有报导。大致经过如下：赵国利任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时，一身而任三职：既是公安分局副局长，又是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负责人，还是该公安分局创办的"海发公司"的法人代表。他贪污的手段主要是利用受让、转让开发区的废虾池和盐池土地，填开空白发票，在所辖范围内任意以"借款"名义索贿等等。赵的官职不大，本也不是掌握资源分配大权的部门，但从赵一案可看出，中国当前的腐败到了何种可怕的程度。（原载南京《周末》报，题为"250天内鲸吞2,019万元，警界第一蛀虫受审"；转载于《深圳法制报》1996年10月6日。

[11]《中国市场经济报》1996年1月10 日："遏制企业'一把手'犯罪刻不容缓"。《辽宁法制报》载，广州市1982年至1989年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贪污受贿案件76%发生在企业,1992年至1994年，贪污受贿案占企业发生的全部案件的70%。社会上为群众最不满的公款消费现象，有80%示来自企业。据武汉、大连、石家庄市400多家高档娱乐场所调查，有60 %的公款消费者是来自企业。（转摘自《深圳法制报》1996年1月10日）《上海法制报》报导，上海徐汇区检察院1995年1至11月立案侦查的85件贪污贿赂案件中,发生在企事业所办的"三产"企业的案件，占了总数的60%以上。犯罪主体多为"三产"负责人或掌管权力的财务人员，房地产业和科技开发业为多发地带。（转摘自《深圳法制报》1996年1月10 日）

[12]《深圳晚报》1995年3月31日。

[13]郭东风、刘兆彬文:“国有资产流失惊人　　　　产权改革刻不容缓”；“国有资产流失种种”。

[14]《中国市场经济报》1995年7月26日。

[15]《南方周末》（1995年12月8日）载，据全国在工资制度改革方面放得最开的深圳市有关方面的统计，1994年深圳市6　家试点企业的总经理年薪收入，最高者为126,168元，其中基本工资为51,228元，效益工资为74,940元。年薪最低的总经理的效益工资为负13,692元，将从基本工资中扣除。如果按同年深圳市社会平均工资每月881元计算，这些国企负责人的年薪收入是社会平均工资的5倍。依此推理，在内地那些工资差距远没有深圳这么大的地方，这些吃“阿公饭”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要凭“阳光收入”积聚起这么多的财富，进入“富豪型”家庭实非易事，更何况“金融资产”只不过是他们形式多样化的财富形态之一。

[16]沈太福一案国内有多家传媒进行报导，牵涉到的人物既有新闻界，还有原国家科委副主任李效时。这一案件详情见中央纪委办公厅编写的《正义与邪恶—惩治腐败最新大案要案查处纪实》，中国方正出版社1995年1月出版。

[17]见《南方周末》1995年12月1日：“三十二亿集资案大骗局”；《粤港信息日报》1995年12月1日；《深圳晚报》1996年1月14日。此案不仅以它的数额之巨引人注目，还因卷入这一案件的高官有北京市副市长王宝森和首钢总经理之子、总经理助理周北方而闻名。

[18]见《中篇小说选刊》1995年第6　期上王泽群写的“作品后记”，以及2002年以来发生的仰融、杨斌、周正毅案件。

[19]《报刊文摘》（1996年8月19日）文：“香港与内地执法人员勾结，跨境贪污案有上升趋势”。

[20]《远东经济评论》2002年1月31日，David　Murphy：“谁抢劫了中国银行”。

[21]《中国市场经济报》1995年7月26日。

[22]《中国市场经济报》1995年4月19日。

[23]《中国经济时报》2000年　5月15日，杨宜勇：“收入差距为何拉大”。

[24]《南风窗》2002年4月下。

[25]《中华工商时报》1996年1月6日。

[26]《中国统计年鉴2000》第409页。

[27]《中华工商时报》1996年1月6日。又：据《中华工商时报》1996年6月12日载："截止见报日，湖北省襄阳县137户私企摘掉了'红帽子 '，重新办理了注册登记。"这种戴着'红帽子'的挂靠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有许多，1995年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受理的600多家经济案件中有一半涉及挂靠。这些挂靠企业只有在严重亏损时其主管部门要负法律连带责任时，才会提出产权问题。

[28]新华社消息，转引自《世界日报》2001年8月4日D5版。

[29]新华社1996年7月3日电，国家财政部部长刘仲藜1996年7月3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1995年中央决算报告。

[30]《粤港信息日报》1996年2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统计数据。

[31]《中华工商时报》1996年7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996年二季度金融统计资料。

[32]《经济日报》2001年3月23日。

[33]新华社北京2001年1月18日电。

[34]《改革》1996年第5期，王军："中国资本流出的总量和结构分析"。

[35]英国《金融时报》1996年12月27日："中国成为世界资本的重要来源"，转摘自《参考消息》1997年1月8日。

[36]多维新闻社2001年5月30日电。

[37]"四部委联手，重拳打击中国资本恶性'中转'外逃"，《21世纪经济报道》2005年2月19日。

[38]《改革》1996年第5期，王军："中国资本流出的总量和结构分析"。

[39]"四部委联手，重拳打击中国资本恶性'中转'外逃"，《21世纪经济报道》2005年2月19日。

[40]国防大学图书馆编：《教学研究资料》（政治版）1989年11月

1日，“关于社会分配不公的讨论”。

第六章　中国当代经济伦理的剧变

每一种经济制度都有相应的道德观念和法制基础，自从中国经济改革开始，权贵私有化进程推进得相当迅速。那么中国人是在一种怎样的经济伦理观念支配下完成这一过程的呢？这里谈的所谓“经济伦理”，包含的内容主要有：1、市场交换中的道德秩序；2、分配法则；3、占主导地位的价值体系，如对财富的追求方式、使用和以及管理。本章的分析主要是围绕上述三个问题进行分析。

一、政治、经济和伦理道德的不同步变化(本节增加了剧变根源的分析)

自1978年以来，中国社会各方面都发生了非常深刻的变化。但只要稍作观察，就会发现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经济伦理这三方面的变化极不同步，总的特点是：政治制度的变迁严重滞后，经济制度的变化相对要快，经济伦理观念的变化则快得惊人。毛泽东时代用各种社会压力强制社会成员遵守的社会主义奉献型经济伦理，到80年代中期就陷入土崩瓦解之中，并被一切围绕实利作取舍的价值判断标准取代。结果导致了社会严重混乱脱序的局面：社会成员失去了理想，生活成了纯粹的买和卖。极端自私的利己主义（往往被误解成西方的“个人主义”）、以邻为壑的地方主义、化公为私的腐败行为……人心浮躁飘荡，行为混乱失序，不少社会成员连起码的道德感都丧失殆尽。为了追逐利益，不少人不惜损害他人、损害整体、损害民族、损害社会。政府不得不承认社会治安形势严峻，公众安全感日益下降。

社会主义奉献型经济伦理，在物欲的冲击下如此不堪一击，正好说明了它完全藐视人的求利动机，从根本上违反了人性。它之所以在社会上一度成为主流意识形态，从较浅的层面看，是依赖于中共政府意识形态强有力的约束。但从深层次分析，实质上更有赖于计划经济体制的支撑。当人们舍政府提供的就业机会之外无法以别的方式谋生时，其行为自然也当遵循政府划定的界限。一旦社会主义经济伦理的支柱－－计划经济体制发生变化，这座在沙滩上苦心构筑的伦理大厦自然也就失去了支撑的基础。可以说，自改革以来，建立在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之上的意识形态对人的约束作用日渐式微，社会政治道德日益败坏，其实是经济改革和法制建设不同步的必然结果。中国政府在经济改革的同时，没有进行相应的政治法律制度的建设来规范人们的求利行为，才导致如此混乱脱序的状态出现。

这里有几个人们不得不思考的问题：

为什么在财富的冲击下，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伦理会如此不堪一击？中国以“安贫乐道”为主调的传统经济伦理，为什么在全社会群情汹汹追

逐利益的潮流中见不到半点影子？ 对传统经济伦理和社会主义经济伦理到底扬弃了什么，继承了什么？它在目前经济伦理剧变中到底起了何种作用？

西方发达国家的公民社会奠基于市场经济体制之上，有其道德基础，即对他人生命、财产、自由权利的尊重，其全部法律制度也以此为出发点。而中国现在发展市场经济，为什么竟会出现这种以社会整体生活的理想和道德准则作交易、整个社会“人皆为盗贼”的局面？人们追逐利益时，往往是以损害他人（或国家、集体）的权利，甚至损害他人的财产和生命为前提，以此为代价获得的经济发展到底值不值得？

经济发展的最终目的究竟是单纯追求经济的发展， 还是为了求得人和社会的全面发展？

上述这些问题，尤其是第二个问题，凡有社会良知的人都在思考。凭心而论，中国之所以走到今天这种状态，并非“开放”带来的“外来”影响。正如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所说，任何社会的人都存在对财富的贪欲，和其它制度相比较，资本主义恰好更多地是对贪欲的一种抑制或理性缓解。对西方社会稍有了解的人都不会否认，功利性确实是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徵，但西方国家经过几百年的发展，早已建立起相当完备的法律制度，比较成功地将社会成员对功利的追求限制在不损害他人生存的范围内。中国当代经济伦理的剧烈变化，最引起研究者兴趣的问题应该是：就在对“道德人”和 “道德经济” 的批判尚余音袅袅时，就出现了令人惊诧的“道德大崩溃”。而人们的道德伦理观总是从他们所处时代的实际关系引伸出来的，这中间的剧变说明，一定在中国人表面上还是“道德人”的时候，在民族心理的深处，已埋伏下某种导致日后道德劣变的隐性因素，只是研究者过多地注意到表面上粉饰出来的“道德”状态，没有进行更深的内在挖掘而已。

二、当代中国人对商业道德的看法

1996年，由新加坡昂记科技公司委托零点调查公司进行了一项名为《中国企业家的商业伦理指南调查报告》。在调查中，调查人员采用了分层抽样的方法，电话访问了北京、上海、广州300家国有、民营、三资、个体企业的负责人，调查内容涉及到商业伦理的作用，对不道德行为的容忍程度，企业经营者心目中的理想伦理规则及其道德实践，经营者个人信念等。根据这次调查结果，该公司研究人员概括了中国企业商业伦理关系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企业经营者对商业伦理的熟悉程度尚不够，对商业伦理规则处在低水平的自发遵循状态，对商业伦理的重要性的认识与对实际生活中非道德商业行为的高度容忍形成强烈反差。调查表明，只有34%的人听说过“商业伦理”这一说法，且多将“商业伦理”与职业道德等同视之，只有约15%的企业经营者能较全面地理解 “商业伦理”这一概念的内涵。

虽然多达8.5成的企业经营者强调商业伦理在企业经营中的重要性，但调查人员提供的非道德行为测试结果又令人担忧：企业经营者中对相当一部份非道德行为采取高度容忍的态度，或持道德中立立场，其中对于外部权威与客户关系中的非道德行为的容忍更为明显。

企业经营者对非道德行为的容忍度序位非道德行为类型容忍度%道德模糊%1行贿受贿79.03.7

2贿赂客户71.36.3

3缺斤少两55.40.7

4不实广告55.00.3

5无企业文化25.39.0

6偷漏税18.72.7

7环境污染3.32.3

2、经营者们期待诚信、公正、合乎人情的商业伦理关系，但是利益和现实功用的驱动往往使大家屈从于违反道德价值的现实。在回答经营者心目中理想的商业伦理关系时，与客户交往应保持信誉、相互信任原则被受访者放在首位（37%），其次是双方真诚合作的原则（28.3%）；在与政府等外部权威的交往中，企业经营者希望能真正做到公事公办者占32.3%，做到相互支持者占71.7%；而在企业内部文化规则方面则反映出多样化的形态，从大类上看，主张在企业内强调感情联系的经营者占49.1%，强调管理规则的占25%，强调报酬规则的占6%。

“守法”是企业经营者认为应该在其经营中坚持，而且在实践中也能做到的基本原则。但除此以外的经营原则则在“应该”与“实际”之间表现出较大的差距，处在应该坚持的原则前几位的次序依次为：“诚实信用”、“自信自强”、“尊重和信任他人”、“不断创新”，而处在大家现在实际奉行的原则前几位依次是：“随机应变”、“稳定发展”、“只重视效益与利润”、“自信自强”、“不求有功，但求无过”，两者之间差距相当显著。

3、良好的商业伦理体系为经营者所向往，但不良道德习气则被主要归咎为社会环境作用，经营者缺乏内在的道德自省，是企业经营中非道德现象蔓延的重要原因。 “信用”、“事业心”、“把握商业时机”、“吃苦”被经营者们推崇为事业成功的四要素，并认为这是个人可以把握的因素。但对于社会上存在的相当普遍的非道德经营行为，经营者往往归结为外在环境的影响：“社会风气不好，大家只顾挣钱”（36.7%）、“用来支持商业伦理建设的法律制度不健全”（24%）等，而企业经营者很少

做自我道德反省。相反，在维护自身利益时，企业又往往乐于接受不道德行为，甚至有时推波助澜。企业对商业伦理的矛盾看法，反映了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的道德双重标准：对于非道德经营行为的批评，多着眼于指责他人，是一种他律规则；而在自律方面则宽以待已，将非道德行为归咎于大环境，拒绝为自己个人的不道德行为承担道德责任。

4、商业伦理规则的制度化的水平尚不高。规则制定的主要推动者是企业的高级管理层与上级单位，缺乏对企业全体成员的道德诉求的整合，从而存在着将商业伦理规则作为某种工具性的管理手段，使其难以成为企业从业人员由衷接受的共守规则。调查中发现，85.2%的企业经营者表示，一旦企业能把伦理规则制度化并确定下来，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基本能坚持正确的伦理指向，显示制度化较之非制度化有一定的优势。但是，事实上只有不到半数的企业有一些不完全的商业规则。而在商业伦理制度化的过程中，企业的高级管理阶层又起着主要决定作用，其中有31.1%的人表示企业伦理规则是企业的高级管理阶层来推动确立的，很少有企业报告其员工能参与制订企业的商业伦理规则。

调查表明，在作为商业伦理规则的主要确定者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士中，他们的个人信仰以工具型（科学与知识）、亲情型（父母与朋友）、权力型（有权者）最为突出，而政治型（某种特定政治信念）及奉献型较为低落，从而可用于解释目前中国企业中经营者重视眼前功用，家庭化色彩浓厚及为什么接受权力寻租行为的趋向严重。

上述行为与观念在90年代中后期的畸形发展，其结果是社会对行贿受贿等贪污腐败行为的高度认同。 国际透明组织（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2年5月14日发布“2001年腐败度指数”（ The 2001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前身同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俄国名列第一，中国大陆名列第二。 2002年3月中国“两会”期间（即全国人大代表大会与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共有40多位政协委员提出20多件有关建立社会信用的提案，认为中国现在政府、银行、企业以及社会各方面都发生了严重的信用危机。[1]

三、被破坏的市场道德秩序

市场经济的道德秩序，主要是由经济伦理的第一层次－－职业道德和经济信用构成，这两者构成了人们的行为准则，使人们的经济交往有了规范。但现在的中国，这两者都出现了严重的问题。

1、职业道德感的缺乏和行业风气的败坏

所谓职业，从本质上来看，是社会职能专业化和人的角色社会化的统一。由于职业所固有的社会性质和地位，决定了每种职业在道德上有自己的特殊要求：做官有官德，行医有医德，从艺有艺德，经商有商德，执教有教德，从事学术研究有学德。各行各业都有与本行业相一致

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可以说，职业道德是一种高度社会化的角色道德，在经济伦理体系中，它与经济信用一样，同属于第一层次，是整个经济伦理体系的基石。

所谓职业所固有的社会性质和地位，简单地说，主要是指职业和职务集中地体现着社会关系的三大要素－－责、权、利。“责”是指每种职业都意味着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如遵守职业规则程序、承担职权范围内社会后果的责任，实现和保持本岗位、本职业与其他岗位、其他职业有序合作的责任等；“权”是指每种职业都享有一定的社会权力，即职权，如使用、操作、管理或支配某些社会资源的权力，通过职务报偿获得社会财富的权力。这些职权是社会公共权力的一部份，在如何承担和行使职业权力上，体现着社会公共道德；“利”是指每种职业都体现和处理着一定的利益关系，尤其是那些以公众为服务对象的职业，都是社会利益（或国家利益）、公众利益、行业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集结点。如何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既是职业的责任和权力所在，也是职业内在的道德内容。

从中国的现状看来，在处理职业的责、权、利三者关系上，恰恰出现了严重的问题。可以说无论在何种职业群体中，都没有多少人认识到自己的职业责任，对职业的 “权”和“利”倒是有着特别清楚的认识。从社会实践来看，许多人获取财富不是依靠履行其职业责任，而正是依仗职权、破坏其职业的基本道德准则得以实现。在这种情况下，利益分配的砝码自然是朝个人利益和行业集体利益倾斜，社会利益、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成了后者的牺牲品。少数人从事所谓“第二职业”，如一些资源部门的官员到企业兼职，出任董事或名誉董事长之类，恰好是凭仗其第一职业的便利和权力，因之这些“第二职业”往往是以损害“第一职业”的责任和道德为前提的。

中国许多行业如房管、电力、电话、医疗、教育等行业都具有垄断性，至于工商、税务等更是凡开办企业者都需仰其鼻息的职业。由于生存需要，老百姓需要和这些行业打交道的时候很多。而这些行业中，几乎每一职位都有“权”可资利用，所以老百姓谈到“电老虎”、“房老虎”以及某些行政执法人员的劣行时都很愤怒，对许多行业滥用“职权”，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如看病动手术要给“红包”；小孩上学要送礼，要满足学校里各种各样不合理要求；到政府部门盖章批条要行贿等劣行，无不切齿痛恨却又无可奈何。这方面的极端例子为河北省雄县电力局副局长李玉成，这位李副局长1995年8月某天到该县一家酒店跳舞被婉拒，他遂利用职权编造谎言下令有关人员停电，造成4座35千伏变电站、15个乡镇企业及大半个县城停电长达半个多小时的恶性事件，使该县工农业生产蒙受了巨大损失，最后在调查组查实此事后，这位李副局长却只受到撤销行政职务及留党察看一年的处份。[2]

《中国青年报》曾载有一篇“行业风气问卷调查数据”，该文谈到，公众最为痛恨的八种行业不正之风是：用公款大吃大喝；不给好处不办

事，给了好处乱办事；乱收费；利用特权索要财物；乱罚款；乱摊派；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无偿占用下属单位和企业的钱物。[3]　社会公众痛骂这类行为“比妓女还不如”，认为妓女拿了钱还要提供服务，还要讲“职业道德”，而这类人拿了钱，连起码的职业道德都不讲，还要破坏这一职业的声誉。比如在政府中担任公职本不是一种纯粹的雇佣关系，有其伦理上的精神意义，即要求担任者有个人献身精神。但现在不少政府工作人员拿了国家的工资，亦即人民的血汗钱，不但没有“为人民服务”，还要贪污腐化，挖政府的墙脚，破坏政府声誉，削弱了政府计划的实施，甚至还破坏了许多社会公共政策的原定目标。

如果说上述行为可冠之以“不正之风”，那么下述行为就只可以用“反社会、反道德”这类词来形容了。如走私贩毒、制假贩假、卖淫设赌、以及设立各种骗局等等。不少长途汽车的乘客都受过“车匪路霸”坑害，不少旅客上车之前说好的票价，等拉到半途，司乘人员强行加价，稍不依从，就是一顿毒打；或是半途甩客，旅客如有异议，就会被饱以老拳。[4]　一些路边店强行拦截过往车辆，用打骂等威胁手段要求旅客花高价“买”他们供给的饭菜，一辆车上只要有一个旅客不买，就坚不放行。有的旅客坐上一天车，被拦截7次，强逼吃饭5次。[5]　更令人匪夷所思的是，一些没有办法从公有财产中分一杯羹的官员，为了捞钱而设置“色情陷阱”诱人入局。如江西省上饶地区万年县石镇政办，在206国道线万年境内路段，与沿线部份路边店老板及妓女串通，利用卖淫妇女在店内或上路搭车等方式勾引过往驾驶员、货主或旅客嫖娼，店老板随即向石镇政法办“报案”，政法办派人到路上拦车将嫖客抓获处以罚款。自1992年11月至1993年9月止，石镇政法办人员采用上述手段共“抓获”嫖娼案118件，对161名嫖客处以罚款，总共罚没款项34.86万元。象这种设局骗陷他人谋取财物的行为，竟出自基层执法者，可见世风之坏。[6]　这一类行为早已不是正常的买和卖，和打劫已没有什么本质区别。如果说政府官员的腐败和企业经营者监守自盗的腐败行为属于权力制衡的范畴，“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以职业便利谋私属于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问题，那么这类强买强卖和设置“色情陷阱”之类则说明部份人已根本无视他人生命、财产的权利，根本不想付出市场交换中的“交易费用”，而用准暴力强制性地将别人的财富占为已有。上述种种行为的扩散，败坏着整个社会的道德风气。

职业道德是一种软性的行为规范，在经济伦理体系中居于第一个层次。作为起中坚作用或者说主导型的道德规范，它本身受良心和社会成员个人素质的制约，同时又调节着人们的自我行为、人际关系和一切非法律关系的交往，是全体社会成员都需恪守的道德规范。据一份调查资料，1993～1995年这三年，社会公众最不满的三大问题当中，对社会风气的不满都很强烈，1993年有87.1%，1994年有93.3%，1995年有89.6%的被调查者对社会风气表示了强烈的不满。[7]

在公务员之外所有的职业当中，以医生与教师这两大行业职业道德的败坏对社会影响最为恶劣。这里仅以医德为例。新疆建设兵团一家被

评为高等级的“三甲”（三个甲等，是中国目前最好的医院等级）医院的院长曾经揭露医德的严重败坏，他谈到的现象让人触目惊心：医院领导的指导思想是“能赚钱的科室就是好科室”。医护人员为了“创收”，不择手段从病人身上刮钱，主要手段有：1、医生每开一张CT申请单，CT室即给该医生4.5元回扣。该院长统计过，某医生在一月之内曾开了60张CT申请单。而事实上，在这60位患者中需作CT检查的仅为20％左右；2、对同一病床可开3～4个住院证，被列为“加床”。每加一床，科室可增加收入5元；而事实上每一张病床只能住一个病人，其余名为住院的病人在家诊治也得交住院费；3、乱收费。一胡姓少年仅16岁，1997年6月以后曾住院3次，每一次诊断结果都不一样，共收费5,000多元，其中乱收费达1,000多元，是病人从未使用过的医疗器具或多开的注射器之类的费用，此外还加收了不少其父母的陪住费、护工费等。该院长指明，这只是随意抽查的一个病例，并非乱收费的典型。这位院长还指出，大多数医护人员向钱看，收红包、吃回扣现象司空见惯。而该医院自被评为“三甲”医院以来，为了保荣誉、保领导职位、保科室及个人奖金，上下共同说假话、说空话，根本无职业道德可言。这个医院全年收入8,000多万元，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卫生局从中得了不少好处。曾有人多次向卫生局反映这个医院的严重问题，而卫生局等主管部门竟将这些信件原封不动地转回医院，以至于写信反映问题的人受到打击报复。[8] 著名的河南爱滋病蔓延事件，就是当地医院缺乏医德，在为卖血者抽血时未使用消过毒的针管而导致交叉感染。这种情况在中国各地时有发生，黑龙江鸡西市滴道区妇幼保健院在为新生幼儿办理出生证明时强行卖针剂－－家长不购买针剂就不予办理出生证明－－导致大量新生幼儿中毒，从1996年6月1日到1998年9　月，共有192位新生幼儿中毒。[9] 山东省济南市一些医院（包括一些很有名的大医院）为了赚钱，不顾病人身体安危，在给病人输氧时竟然输工业氧，收费时则按医疗用氧的价格收取，每年赚取的差价高达30多万元。[10] 医院强行向病人卖高价药收取回扣的事更是比比皆是，湖北省武汉市一医院60多名医生都向病人强行卖药，收取回扣，每天每人的回扣费高达100～200元。 [11] 医疗行业是一个绝对的“卖方市场”（Sellers’ market），患者面对医生没有任何讨价还价的能力，只能任医生宰割。其职业道德堕落到如此地步，实为文明社会所罕见。

哈耶克（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 ）认为:“市场经济最重要的道德基础就是‘责任感’，这种责任感源于每个人对自己行为的一切后果负责的道德感。”没有基于道德感基础之上的责任感，任何职业都将失去它的社会价值：对于社会，它不能有效地实现职业职能、创造效益、组织社会结构与稳定社会的价值；对于个人，它不能实现长期谋生，进行个人技能的积累，为社会创造服务与作出贡献的价值。要言之，完全丧失了责任感的人，已不能被视为文明社会的一员。由无数多个这种个人所组成的社会，其生存意蕴也将降低到一种非常可怕的程度。

2、社会道德崩溃的制度原因

中国社会道德崩溃有其深刻的制度原因。

1978年以后，中国经济体制发生了两个最重要、也最引人注目的两个变化：一是指令性经济计划的消失，二是非国有部门的扩张。不少研究者面对这两个变化，很自然地简单运用“计划经济——市场经济”这样的“两分法”，很快得出结论：中国现在已经形成了市场经济机制占主导地位的经济体制。他们显然没有注意中国的现实：计划经济消失以后，填补制度空白的却不一定就是市场经济。在中国的现实社会经济生活中，计划经济固然已经瓦解，但来自政府和垄断性国有机构的对经济活动的干预不仅没有减少，而且变得更加“随意”化。可以说，中国目前的经济体制并非由市场机制主导，而是一种半市场交换、半“随意化”行政性干预的“双轨制”。这种体制既与西欧的古典市场经济不同，也与东亚地区非社会主义国家的市场体制不同，它寄生攀附在现存的社会主义政治社会体制上，阻碍资源的有效配置，滋养着日益泛滥的腐败。

在中国大陆，政府出于政治上的需要，将“改革”狭窄地定义成“改革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和调整排斥私有经济的意识形态”。在这种宣传的浸染下，久而久之，连很多学者也习惯成自然地接受了这种观念，以为只要在意识形态中给市场经济留下必要的位置，在经济活动中清除了价格的计划管制以及生产、流通、劳动力的指令性计划管理等等，把更多的经济活动决策权下放给地方政府和企业，中国的市场经济体制就基本成形了。但事实上，社会主义制度并不是“计划经济加意识形态”的简单构成，在社会主义的制度的长期作用下还生成一定的社会结构并产生一种制度性文化。这种社会结构与依附其上的制度性文化不可能随着中国这种没有政治体制改革的“跛足”改革而消失。事实上，这种社会结构与制度性文化不但顽强地生存下来，还为中国的转型过程深深地盖上自己的“烙印”。这种改革的结果是在原有的政治社会基础之上建造了一种既承认原来的权力体系、又承认市场交换活动的经济体制。

中国计划经济的经济管理方式消失以后，它的两个基础仍然存在：

第一，从中央政权到乡政权那庞大的党政部门和垄断性国有机构的组织架构并未解体，只是作了某些合并、或更换一些名称。这些机构拥有的可以随时插手日常经济活动的权力从未被取消或否定过。

第二，党政干部和垄断型事业机构的员工依然享有相当高的政治社会地位。这些利益群体的活动能量比改革前只有过之而无不及，只是其生存环境却发生了极大的变化。1、随着经济决策权力的下放，过去集权体制中自上而下的纪律约束大大软化，各机构或个人获得了充分的活动空间。2、各机构和个人的行为目标也有很大改变。过去是努力完成上级指示，以便有机会扩大机构的权力和级别，谋求个人的升迁。现在则是机构要努力“创收”，个人更是“一切向钱看”。3、计划经济的瓦解使财政再也不可能象改革前那样垄断财源，随着国家财政能力的下降，上级机关再也没有足够的财力为下级机构拨付足够的正常活动经费，更无

法满足这些机构员工永无止境的提高工资福利的要求。

在这样的情势中，机构和干部们的行为方式自然发生了重大变化：他们不再是单纯听命于中央政府的“驯服工具”，可他们也不是真正受民众监督的公务员；他们既不愿意放弃优越的政治社会地位，也不甘于经济地位有所下降。于是他们一方面代表政府执行公务，另一方面也利用执行公务的权力获取额外经济利益，因为这是他们轻车熟路与最可能抓住的机会，“有权不用、过期作废”，“不捞白不捞，捞了也白捞”这两句话就是当前中国政府官员们普遍的心态与行为动机。

在转型过程中，政府或其他垄断型机构对经济活动广泛的行政性干预，还表现为90年代行政管理与公共服务业的商业化趋势。由于行政事业机构仅依靠财政拨款度日，一定会陷入“半饥半饱”状态。为了成为“先富起来的人”当中的一员，绝大多数公务员在执行公务时都在精心盘算着如何借手中权力使个人利益最大化。这样就形成了一种转型期独特的制度性文化，即政治权力资本化与政府行为企业化，具体表现为相当普遍的“创收”活动，这在开始被视为不得已的权宜之计，最后竟成了屡屡见诸于官方文件的一个专门名词。最普遍的做法就是利用机构本身拥有的权力和机会来交换各种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利益，诸如屡禁不止的行政机构借故摊派、新闻媒体实行“有偿报道”、大专院校办短期“培训班”与巧立名目卖文凭、中小学卖学位（即学生读书的指标，并非高等学校的学位）、收“高价生”、出版社卖书号、医院向公费患者强行推销昂贵药物、搭售日用品等等。这样，税收稽查权、新闻播报权、学历授予权、出版发行权等过去与商业交换无关的权力机会都变成了 “创收”的工具，其结果是将“市场交换”扩展进政府机关和公用事业，这种“市场经济”活动的范围比任何发达国家还要宽广，其必然结果是大大扩展了“寻租” 活动的空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为了谋利，不断制造机会、增加对日常经济社会活动的干预，并将这种干预变得更没有规则、更随机化。在财政支付能力缩小、而机关事业机构并未相应缩编的情况下，这类活动可以在短期内有效地减轻财政负担，增加机关事业部门员工的收入，起到稳定官员队伍的作用，中央政府因此对这一现象“睁只眼闭只眼”，从未认真禁止。但是从社会效果来看，这类活动却严重扰乱了社会经济活动秩序，瓦解了道德标准，腐蚀了社会肌体。当这类活动是由单位有组织地进行时，常常被称为“搞活经济的‘创收’活动”；如果是员工假公济私、个人单独进行，一经查获则被视为“腐败”。比如高等院校以集体名义卖文凭与学位，只算“创收”，教师员工人人拥护；但如有教师向学生卖分数赚钱，一被揭发则身败名裂。如新疆乌鲁木齐市卫生学校一位高级讲师向不及格的学生索费数百元，将学生成绩升等，不及格改为及格，理所当然被视为腐败行为。[12] 实际上，当行政事业机构有组织地从事这类活动时，它与个人假借机构名义所进行的同类活动常常无法区分，机构的不当“创收”与个人的“腐败”行为可以彼此转换、相互掩护。在这种极为混乱的秩序之中，很多社会成员一方面是受害者，一方面又是混乱的制造者。他们有两副随时可以轻松转换的面孔：在评价自己的行为方式时，他们会从利益的角度出发，为自己的不当谋利行为进行理直气壮的

辩护；在评价他人类似的行为时，却从道德的角度义正辞严地加以指责。这方面的典型例子是陕西省咸阳市工商局官员商标广告管理所副所长尚美英敲诈勒索案。1997年6月，尚美英认为其辖区内的步长公司在商标使用与宣传广告中存在不当行为，于是威胁步长公司负责人，她将以工商局的名义向该公司的151位客户发出损害该公司形象的151封信，每封信勒索价码1万元，共为151万元。步长公司多次央求尚美英降低价码，尚美英坚持一封信1万元的勒索价。该公司只得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公安局将这位尚副所长拘留数天后，判令取保候审，在其出狱当天，咸阳市工商局竟然为这位涉嫌敲诈勒索的副所长举行了隆重的欢迎仪式，视其为“英雄”。[13]

从中国的现状来看，在计划经济消失后相当长的时期内，经济体制会是一种与计划经济无关的“双轨制”，即发育中的市场机制与行政性干预并存。这里讲的行政性干预不是指政府的正常宏观管理，主要是指两类情况：一种是为满足个别利益集团而实施的政策，例如银行奉命向长期亏损、拖欠大量逾期贷款的国有企业继续提供新贷款，这样作既有损经济效率也有损社会公平；另一类是拥有权力的机构或个人对社会经济活动的不当干预，主要是为了满足干预者个人或小群体的经济目的，这样的干预不可能有明确、统一的规则，因此中央政府也很难有效地控制，只能定期地发动“反摊派”、“反贪污”之类的“运动”加以遏制。实际上，这类现象正是现行的半市场调节、半“随意型”行政性干预的“双轨”体制的一种“体制病”，不从体制方面祛除病根，只是借助树立“模范人物”的道德宣传或进行“运动式” 打击惩处，根本无济于事。

这样的“双轨制”可能存在相当一个时期，因为一方面它具有市场机制的一部分功能，为生产者之间、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易提供了市场规则，保证了经济活动的进行；另一方面，它不但承认和保留原有的权力结构，而且为原有的权力结构注入了新的活力，从而巩固了原有权力结构的基础，使广大公务员群体成为改革当中最大的受益者与中国“改革”的坚决拥护者。正由于这一点，中国政府根本不打算在短期内进行触动权力结构的政治体制改革。

四、经济信用的失常状态

所谓“经济信用”，和职业道德一样，在经济伦理体系中居于最低层次，是人们在经济交往中的基本行为准则，也是任何社会中经济实体生存与发展必不可少的一项道德资本。因而它的要求往往十分明确、具体、清楚，甚至一目了然，使从事交易者很容易识别、理解并遵循。如货到款讫、不销售伪劣制品等。关于经济信用在经济生活中的意义，有一句著名的话，即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中反复强调的那句“信用就是金钱”。中国传统也非常强调信用是个人品质中非常重要的一部份，古语中有“人无信不立”这句话。基于此，可以将人力资源分成两部份，一是人的能力，二是人的道德素质，后者构成经济信用的载

体，其水平高下决定了物质资源是否能得到最有效的利用。所以经济信用被视为市场经济的基石。

然而，中国到了80年代后期与90年代上半期，已出现了严重的经济信用失常的现象。其中三种最有代表性的行为，一是经济合同失效，典型的表现是中国企业之间互相拖欠贷款或服务费（俗称“三角债”）的现象越来越严重，已导致经济信用严重梗阻，社会经济无法正常运行。二是假冒伪劣商品越来越多，充斥全国各个市场，绝大多数消费者都受过假冒伪劣商品之害。三是企业的财务报表弄虚作假越来越严重，这一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时的弄虚作假互为表里，成为不可小觑的社会公害。

1、经济合同欺诈行为多，合同履约率低

据中国国家工商总局调查测算，每年全国违法合同占合同总数的6%，企业因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的侵害造成上千亿元的损失。中国每年签订合同超过40亿份，而合同履约率仅60%左右。政府部门曾对江苏省部分企业进行调查，合同履约率只有65%左右。[14] 广州市每年因生意往来而签订的合同有上千万份，但这些合同的履约率只有40%左右。[15] 由于合同欺诈事件屡屡发生，一些企业因此陷入停产、半停产困境。为了避免上当，不少企业在经济交往中放弃现代信用，重新选择了以货易货、现金交易等传统交易方式。据统计，自90年代中期以来合同交易只占整个经济交易量的30%，合同履约率只有50%左右。中国每年不诚信的代价为5,855亿，其中因逃废债务造成的直接损失约1,800亿元，由于合同欺诈造成的直接损失约55亿元，产品质量低劣和制假售假造成的各种损失至少有2,000亿元，由于三角债和现款交易增加的财务费用约有2,000亿元。[16] 据有关部门对江苏省1,500家企业的调查，在签订的28万份合同中，交易总额的30%是现货交易，接受调查的国有企业交易总额中35%采用现货交易，私营企业交易总额中更有69%采用现货交易。信用的缺失明显增加了交易成本，甚至造成交易失败。[17]原因很简单：没有游戏规则的市场无法获得发展。

以“三角债”为例，到1991年6月1日“三角债”被提到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时，实际上已处于国家不能不管的被动局面。当时全国“三角债”累计达 3,000亿元，在工商银行开户的4万户企业，三项资金占用达3,523亿元，其中产成品占用1,306亿元。在将近两年的时间内，国家共注入清欠资金 555亿元，清理了拖欠款2,190亿元，达到了注入1元清欠4元的效果。虽然经过这几次大规模的清欠，但前清后欠的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形成“三角债”的因素在1992年仍在发展。[18] 接下来的几年相互拖欠的“网”越织越密，越拉越紧，陷入了“剪不断，理还乱”的困难境地。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一组数据：1994年底，中国工业应收而未能收回的帐款净额为6,314亿元，比1993年末增长了51%，相当于工业企业全年销售总收入的15.8%。1995年上半年，拖欠的情况仍有增无减，截至5月末，已超过7,000亿元。[19]1998年约为11,000亿元。更为严重

的是，目前拖欠势头正在向拖欠银行贷款利息、国家税收方向发展。[20] 据一份资料显示，在发达市场经济中，企业间的逾期应收账款约占贸易总额的0.25%，而中国这一比率高达5%以上。大量追债公司应运而生，以黑社会手法追讨债务的事例屡见不鲜。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债务链条也越来越紧，国有企业欠银行的钱不还，银行出现大量烂帐、呆帐，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持续增加。中国在中国、农业、工商、建设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开户的62,656户改制企业，涉及贷款本息5,792亿元，经过金融债权管理机构认定的逃废债企业32,140 户，占改制企业的51·29%。这些企业通过各种手段逃避银行贷款本息1,851亿元，占改制企业贷款本息的31·96%。[21]一些地方政府出于自身利益或局部利益的考虑，公开或私下干预法院独立审判，纵容企业逃废债，甚至有组织地推动企业实施违规违法破产逃废债。山东省滕州市有137户改制企业，逃废债金额近12亿元。其中利用连带组合包装破产方式逃废债的有97户，逃废债金额为8.5亿元。又如北京市平谷县，把破产作为解决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难点问题的一条主要出路。这一个县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县支行开户的改制企业148户，涉及银行贷款本息3.1亿元，其中改制企业有逃废债行为的131户，占改制企业88.51%，逃废债金额达2.4亿元，占改制企业银行贷款本息的78.19%。吉林省吉林市管道煤气总公司也是一个制造银行呆帐的突出案例，该公司投入1.2亿元的资产，与香港捷美公司和中国新兴石油公司共同组建新吉美公司，同时，将所属的安装公司、设计院、经贸公司等重新注册登记，带走有效资产4,098万元，导致工商银行的7,099万元贷款本息被悬空。[22]

2、伪劣商品与各种假货充斥市场

由于中国市场自我调节功能较弱，市场准入制度很不严格，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人，获得成功的概率比失败的概率要大得多，高额利润使不少人趋之若鹜。统计数据表明，1993年初至1995年一季度，在全国共查出假冒伪劣商品标值52.4亿元；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标值15.8亿元；全国共立假冒伪劣案件21万多起；[23] 每年中国都要开展所谓打假专项斗争，仅以2001年为例，打假立案查处的就高达120万起。[24] 伪劣商品中，数量最多、对社会公众危害最大的是充斥全国市场的各种伪劣药品。山东、辽宁、四川等都是全国假药的集散地，1995年5月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局等几家联合宣布，全国共查处非法医药经营户6,451家，取缔药品集贸市场36个，查处价值2,000多万元的药品共11,309批（件）。[25] 据路透社2002年7月12日报道，黑龙江省密山市近千名中小学生，接受当地防疫部门提供的脑炎疫苗注射后，出现发烧、呕吐，严重者出现心脏病。这些疫苗就是伪劣产品。

由于分年列举不太可能，这里仅以2001年中国政府公布的数据为例。2001年，中国政府以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棉花、拼装车为重点，开展了“打假专项斗争”。据不完全统计，各有关执法部门在这一专项斗争中，共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35,600家，取缔制假售

假窝点32,600个，[26]　而国家工商总局则公布，2001年上半年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共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案件139,572件，受理消费者申诉案件192,423件，造假主要针对化妆品、饮品烟酒、服装鞋类、音像制品、药品和农业生产资料。[27]　　中国卫生部部长张文康2001年的报告谈到，近年来中国在有关人体健康方面的打假已经分成几大类：一是开展食品打假专项斗争。共涉及肉类、食盐、粮油制品、集体供餐和学生饮用牛奶、婴幼儿食品与儿童食品等。二是开展药品、医疗器械打假专项斗争，其中以一次性输液(注射)器作为整治重点。三是打击非法行医、非法医疗广告等严重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行为。四是打击非法采集供应血液血浆。尤其是最后一项采集血浆已经成了中国近年来爱滋病流行的一大渠道，河南的几个爱滋病村就是因为农民卖血引起。[28]

中国大陆伪劣商品问题近年来已成为国际焦点，许多国际知名品牌皆深受其害，据统计美国企业每年在仿冒问题上的损失金额高达2,500亿美元，其主要生产源头即是中国大陆。包括中国奇瑞汽车制造厂仿造美国通用汽车所设计车款，严重侵犯通用汽车的知识产权；[29]美国任天堂于1994年因中国大陆进口零件厂商仿冒造成高达12亿美元的损失，事后中国大陆虽一再保证杜绝仿冒，但任天堂公司在2003年因仿冒的损失仍达7.2亿美元。[30]

与90年代中期以前不同的是，假冒伪劣商品生产不仅有地方政府或明或暗的鼓励，还有黑社会势力的介入，[31] 这两大势力的介入，使在中国市场上消灭假冒伪劣商品事实上成为不可能。中国的地下经济门类当然不止上面列举的几大门类，在侵犯知识产权方面，中国堪称世界之最，各类盗版书籍、盗版光碟盛行。但这些行为往往受到地方政府鼓励，一些地方政府为了发展地方经济，增加税收，公然鼓励造假制假，并认为只要不生产毒死人的假药与食品，其余的一切都可以伪造假冒。2005年5月18日，商业软件联盟（BSA）发布了2004年全球80多个国家盗版率研究报告，中国以 90%的盗版率高居第三位，排名仅次于越南和乌克兰。中国盗版生意每年赚取的利润在190亿美元到800亿美元之间。《今日美国报》披露，根据2002年的统计，中国家庭的DVD和录影带有91%都是盗版的，当年美国家庭娱乐业的损失为1亿6,800万美元。[32] 由于中国侵犯知识产权甚为严重，　2005年美国与中国政府的贸易谈判中将知识产权作为一条重要内容。2002年来自中国的假冒产品占领欧洲市场的比例比2000年增长了6倍多。[33]

在所有制造假冒伪劣的地下经济活动中，中国政府比较认真对待的是危及国家财政与货币金融市场的伪币制造活动。流风所及，连学历都成了伪造的物件，2002　年3月广东省教育厅公布，在3,500多份送来鉴定的文凭当中，竟有800多份是假货，超过送检量的20%。个别单位送检的文凭几乎全是假的。成都市则有　　7.5%的处级干部学历为假造。[34]

3、企业财务报表弄虚作假严重，与会计师事务所做假帐互为表里

2000年财政部组织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59户企业1999年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抽查。这次共抽查了外贸（粮油食品进出口、化工进出口）、电信、汽车、机械等行业的159户企业和为这些企业出具审计报告的117家会计师事务所。在被抽查的159户企业中，资产不实的有147户，共虚增资产 18.48亿元，虚减资产24.75亿元，资产失真度0.95%；所有者权益不实的有155户，共虚增所有者权益19.36亿元，虚减所有者权益 18.17亿元，所有者权益失真度1.82%；利润总额不实的有157户，共虚增利润14.72亿元，虚减利润19.43亿元，利润总额失真度 33.4%。[35] 上海市国有企业会计失真问题相当普遍，财政收支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十分突出，不少企业做假帐、报假帐、算假帐，盈亏严重不实。据市审计局1998年组织对 22家市管企业及202家子公司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查出114家企业虚增利润22.69亿元，65家企业虚减利润4.93亿元，相抵后虚增利润17.76 亿元，占审计前报表利润总额26.45亿元的67.15%。[36] 1998年，全国各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对有关事务所和会计师进行了处理。据不完全统计，对478家问题较多的事务所分别给予撤销、警告、暂停执业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理，其中撤销事务所103家，撤销分支机构近千家，还向一批未达标的事务所发出限期整改通知。[37] 中国股市中的违法违规现象之普及，如设局骗钱、虚假包装上市、欺诈上市，虚假重组、虚增利润、虚假做帐等等，事后经调查，发现无一不是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互相勾结，如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华伦会计师事务所、立华会计师事务所、华鹏会计师事务所等就是已经曝光的几家社会中介机构。一位外国观察者根据中国近些年来披露的材料，写出了一篇“骗子共和国”（People's Republic of Cheat）[38]来形容中国目前经济信用体系崩溃的可怕局面。

上述这些现象都可以称之为经济信用失常。

五、经济信用为何失常

中国近年来之所以出现如此严重的经济信用失常现象，已有许多文章讨论并总结了几条原因，认为某些不适合市场经济的体制性因素成了经济信用失常的温床，如历史原因造成企业自有资金缺乏，高负债经营从而导致企业硬性违约；宏观调控波动性与信用约束软化的矛盾；大量资金体外循环；金融机构的不良信贷；银行间占汇压汇，等等。由于这些行为的目的都是通过占压别人的资金解决自己的困难，其结果就导致大家陷入“三角债”旋涡。

上述分析其实都只是一些表面现象，因为如果只是这样，那么由国家出面，采用放松银根等方法，这一问题还不是不可解决的。但是中国经济信用失常的深层次原因并不象上面所说的那样简单，它关涉到一个民族的经济伦理观念劣变的问题。

大量事实表明，中国目前在经济交往中发生的硬性违约，并不完全是企业生产经营不景气或自身资金紧缺而造成的硬性拖欠，从而使经济

合同成为一纸空文。许多经济主体在成立之日开始，就有意设置陷阱，利用欺诈手段和另一方进行经济交往，一旦骗子面目败露，这些人就会卷款潜逃，隐匿踪迹，根本没有想到日后承担义务、履行合同的问题。这方面的例子近年来经常见诸报端，如湖南岳阳县荣家湾一些党政单位，自1992年开始，根本不理会政府有关“党政单位不许办公司”的规定，兴起一股办实体“搞创收”的风气，逼着工商部门发执照，开办大量皮包公司。由于这些机关工作人员根本不懂如何经营企业，便从社会上聘请了一些无业游民来搞经营，或是将公司承包给他们，自己坐收渔人之利。这些被聘请者当中，有许多本来就声誉不佳的骗子，但却被这些党政单位视为“能人”。有了“国营企业”这块招牌以后，这些骗子则以“国营企业经营者”的面目四处出击，采用五花八门的骗术，在全国各地骗货、骗钱。全国许多追债者近年来云集岳阳县讨债。其中一些惯骗经常采取“打一枪换一个地方” 的办法，今天是这个公司的经理，明天可能是另外一个公司的董事长，而且行踪不定，有的已经把公司开到外地去了。荣家湾亦因此而得到 “骗子湾” 的“美誉”。[39] 这类以行骗为目标的公司目前在中国绝不是少数，仅是传媒公开曝光的就不知凡几。

上述这类商业欺诈行为在中国目前广泛存在的原因，根源在于当代中国信用观念缺乏：既缺乏传统的道德范畴的“信用”，又缺乏现代法律意义上的契约意识。加之众多社会管理者政治道德不彰，肆意伸张个人利益，从而导致不少人把坑蒙拐骗看作是市场经济的交易谋略，认为市场经济就是骗子经济，可以自由行骗，不讲信用。如安徽省阜阳市农副产品经营处负责人王某某多次利用库存的少量商品作样品，与外地签订标的额较大的合同，一旦合同签订，他就千方百计刁难对方，想方设法制造纠纷，然后以对方“违约”为由向阜阳市地方法院起诉。由于他采用贿赂行为买通法院一群法官，所以他每件案子都能胜诉。在这个案件中，涉嫌者18人，被立案查处的14人，其中法官8人，律师2人，其他4人。[40] 据公安部有关部门不完全统计，天津、沈阳、大连、深圳等一些计划单列市每年因诈骗造成的经济损失均在2亿元以上，全国每年损失约几十亿元。其中被公安部门追回的仅占40%，大部份不是被犯罪分子挥霍、侵占，就是流出国境。更令人深思的是一些地方政府当被骗者上门求告时，对本地的经济信用失常行为不是进行制裁，而是采取放纵的态度，深层意识里甚至认为拖欠有理，拖欠有利，拖欠出效益，有的还对失信者采取保护政策。1996年11月北京市工商局在一份情况通报中透露，以签订经济合同作幌子的违法活动非常突出，名目繁多，花样迭出，主要手法有18种之多。大致可分成五大类：一是移花接木，假冒或借用他人名义或货物，骗取对方信任；二是利用广告、信函、传单等媒介，散发虚假信息；三是虚构货源，伪造文书，如伪造执照、私刻公章，或者内外勾结，窃取合同文书等；四是利用用回收产品、包销产品、低价销售，夸大产品真实价值等利诱手段；五是利用对方法律素质低或法律不健全，在合同中设下种种陷阱，或恶意串通，骗取对方财物。[41]

在经济信用失常和大量经济行为失范现象的背后，起深层次作用的

是所谓“地方保护主义”。这一点，中国政府其实也早已看出。1996年1月，国家经贸委主任、全国打假办主任徐鹏程接受《中国质量报》记者采访时就谈到，地方保护主义成为严重影响“打假”的一个深层次问题。有些地方“上动下不动”，对本地发生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不管不问，甚至纵容包庇；“打假”打外不打内，涉及外地的案件查的多，对本地的案件不查或者敷衍塞责，避重就轻；对外地到当地查办的案件故意推诿刁难，制造种种障碍。有的地方由于有地方保护主义作后台，制假售假违法者气焰嚣张，暴力抗拒执法。近年来，在广西、云南、山东、河北、河南等地都曾发生过暴力抗拒执法的恶性事件。徐鹏程认为，这里不仅是个认识问题，也有个利益机制问题，还有少数干部的腐败问题。少数地方存在“假冒得利”、“假冒出效益”的错误认识，把造假售假视为发展经济的一条出路，把“打假”和搞活经济对立起来。[42] 有些传媒引经据典地论证，国际上某些地区、某国在经济起飞时期，是如何依赖大规模制假售假积累了资金，才有了后来的发达兴旺。这种思想上的误导，无异于对经济信用失常行为加以鼓励。

可以说，中国信用失常的问题关系到政府、行业协会、信用中介机构与信用消费者等四个层次。从政府方面来说，这方面起了相当恶劣的示范作用。中国政府本身就是一个虚假信息的制造者与提供者，统计数据造假与“为维护党与政府形象”而制造假新闻均算得上举世闻名，不少政府官员更是具有两面人格的人物，在公开场合说假话已经成为官员人格的一部分。兼具政府机构功能与民间组织代表这二重角色的行业协会本身就需要在不同的场合代表不同的利益主体，必须能够轻松自如的随时进行角色转换。在这种情况下诞生的信用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等，既缺乏信用观念，又缺乏外在的信用压力，违规做假账已经成为公开的秘密。一些客户为了达到他们的目的，迫使会计师事务所造假，如果会计师不协助客户造假，就有可能失去业务。近几年发生的股市欺诈案中，每一起中都可以看见会计师为虎作伥，协同企业造假。

经济伦理关系是否失常，实际上关系到一个地方投资软环境的好坏。改革以来经济发展日趋落后的湖南省，其省委书记王茂林在1996年2月9日的一次会议上就指出，湖南投资环境不被看好，主要不是“软”“硬”件问题，而是人文因素的缺陷。他指出：“一条107国道本是湖南的经济动脉，可一些人设关立卡，屡禁不止，名曰查走私，其实是敲诈勒索。车一停，这个上来强卖矿泉水，那个硬行卖鸡蛋，弄得过往客人怕在湖南段落脚。广东某报一个版，登了我省岳阳市荣家湾还有多少骗子的文章，湖南人脸上有光彩吗？岳阳市人脸上有光彩吗？如此，湖南对外开放能扩大吗？”“做生意要讲信用，这是自古以来的道理，可早一段，好几家外省公司写信给我，说我们省几个公司收了他们的款不发货，意思是要我帮助解决。省地市各级法院也受理了不少这样的案件。”[43]　这位省委书记在这里讲的“人文因素”，实际上就是包括经营哲学、企业文化、职业道德、行业规范在内的经济伦理观念。

真正的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也是法制经济。一个国家的管理者和

其人民如果容忍甚至纵容这种严重的经济信用失常行为，那么这个国家的经济，注定要陷入过度投机之中，只能是第二流乃至末流的。在市场经济发达的西方国家里，经济信用从来就被放置在很高的位置，这一点有其深厚的文化根源。如休谟认为，人类社会之所以能生存，就是靠了三条自然律：一是对私人财产占有的尊重；二是对财产占有者转让财产的社会公认；三是承诺的兑现。第三点讲的实际上就是“信用”两字。如果再详加分解，“信用”可分为两个层次：一是为了生存需要，追求利益最大化，如某商品信誉好，购买这一商品的消费者就会增加，有利于生产该商品的厂家发展。但是如果信誉仅仅停留在这一层次上，容易导致人和人之间互相利用的短期化行为，所以信用还必须上升到更高层次，建立超越个人利益、体现信誉、正义的规则，即法治。中国目前的现状是出于个人利益最大化追求的“信誉”尚有待建立，更不用说所谓行之有效的“法治”（不是法制）。1996年以后全国的工商业企业一窝蜂地推出“承诺制”，但观看那承诺内容，有许多其实只是将外在的强制性内容纳入承诺范围内，如反腐倡廉、正确使用行政权力、不乱收费、不吃卡拿要、不收受礼品等，而这本是由法律约束的内容，有纪委、监察、审计部门主管；如水质与燃气热值等指标，本来有国家、行业标准甚至还有国际标准与有关质检部门管理；如不销售伪劣商品、不短斤缺两，保证商品质量不出问题、出了问题派人上门维修，服务态度一定好等等，这些本有行业与部门规章管束。上述这些“承诺”有如母鸡下蛋保证鸡蛋有壳有皮有蛋黄蛋白之类，本是商业或社会行为应有之义，现在却要作为“承诺”的内容推出，这一事实正好可以作为中国社会经济伦理畸变的有力佐证。如果将“信用就是金钱”这些资本主义信条与现在中国信用失常的情况对比，很难相信这种信用失常状况会使中国经济进入良性循环，并使中国社会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机会不均等导致的分配法则畸变

平等和效率在经济伦理中属于贯穿始终的分配法则。在经济学这个大家族中，以讲分配法则为特点的政治经济学其实处于心脏地带。但由于以往那种布道式的单一讲授，政治经济学这些年倍受冷落，转轨期的政治经济学问题因之也就一直未被认真研究过。但改革中矛盾的集结点恰好就是权力之手介入资源分配，使中国从结果均等的绝对平均主义分配状态直接走向由机会不均等导致的严重不平等。

1978年中国刚开始改革时，面临的最大问题其实就是发展战略的选择。应该说，中国当时（甚至在现时某些决策者的头脑中）还错误地将经济上单纯的数量增长看作是“发展”。而其实比较一下西方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理论，就可以看出在发达国家的经济学理论里，经济增长和发展从来就是一个内涵不同的概念：增长是一个经济单纯的数量增长的经济过程，而发展则是随着产品的增长，包括收入分配、经济结构、经济体制及社会制度变化在内的复合的社会发展过程。

翻一翻中国80年代的著作，随手可触的是这样一些从先哲著作中引

来的警句：

“在一定程度上，文明是由社会不公推进的。”（罗素）

“科学和艺术都是从我们的罪恶中诞生的。”（卢梭）

应该说，这些话还比较含蓄，只是表达了这些学者的对社会发展动力的见解。但一些作者引用下面这段凯恩斯的话，无论怎样，都有点直接为腐败辨护的意思了－－因为当时大家都以为中国只是象所有的发展中国家一样，面临着无可避免的“阶段性腐败”，而这是改革必须要付出的“社会成本”和“代价”，所以当时有人常用这一段先哲名言为这种“阶段性腐败”的不可避免作出如下解释：

“要注意！……至少在一百年内，我们还必须对己对人扬言美就是恶，恶就是美；因为恶适用，美不适用。我们还会有稍长一段时间要把贪婪、高利剥削、防范戒备奉为信条。只有它们才能把我们从经济必然性的地道里引领出来见到天日。”

这种对不公的道义张扬实际上反映了中国改革开放初期选择发展战略的社会心理基础：以效率优先为基础的“先增长，后分配”的经济增长战略。这种模式本是西方的传统战略，其伦理依据是：在经济增长初期，收入分配不公平有利于资本形成和经济增长，以收入悬殊为激励机制的利润最大化是最终目标，为达到这一目标，可以付出社会、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巨大代价。至于经济增长的好处，可以通过“涓滴效应”慢慢流入下层贫苦阶层。也就是说，“先增长”，把“蛋糕”做大一点，再来谈分配，一些社会问题自会获得改善。这种战略理论在西方以罗马俱乐部的报告问世而告结束，在发展中国家实践的最坏典型以南美的巴西、墨西哥为代表，引发了一系列灾难性的后果，被称为“没有发展的增长”，一些国家已进行战略调整，转向注重公平优先的发展模式。本来，传统社会主义模式在全球范围内的诞生，从经济尤其是从分配上看，那种“按人头分馒头”的模式，在一定程度是对西方国家先增长后分配战略的否定。但中国还是在改革中选择了这种先增长、后分配的发展战略。现在分析起来，也许是因为当时中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人们已习惯了那种“普鲁特克斯”之床造成的结果均等。为了唤起社会的活力，人们求助于利益机制，认为只有这样才能打破那种一潭死水般的局面。理论家们没有想到的是：他们呼唤的“机会均等”没有到来，而由于机会不平等造成的经济不平等却以快得惊人的速度出现了。统计数据表明，1994年中国城乡按家庭户收入分组计算的基尼系数为0.445，已经超过了国际上通常认为的基尼系数在0.3～0.4之间的中等贫富差距程度，但这一趋势并未得到控制，2001年公布的基尼系数则达到0.458。[44] 比较1978年中国的基尼系数（0.16）。就算以保守著称的官方数据远未反映出真实情况，从中也可以看出在短短20多年间，中国已由一个平均主义盛行的国家，变成一个贫富差距过大的国家。

而不能忽视的事实是，在中国20多年经济改革的关键环节，即资源配置过程中起作用的，恰好不是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而是非经济法则，即在转型期严重变质的权力这只“看得见的手”。在权力作用下，社会成员依据其在政府和企业这两大社会科层组织中所占据的地位，来了一场起点极不平等的积累财富大竞赛，其结果就是出现了目前这种贫富差距过大的局面。

耐人寻味的是，面对这样不平等的社会现实，还有人强调目前中国的贫富差距并不大，认为分配不公的说法只是“根深蒂固的平均主义分配观至今仍然影响我们对新时期收入差距的看法”，“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用平均主义眼光看问题”，对“把中国贫富差距过大，解决这一问题当成当务之急”，“当作主要矛盾对待”的看法 “不敢苟同”。[45] 近两年，一位自己家资豪富的“著名经济学家”也公开在北大发表这种观点。且不说在中国社会发生急剧变化的年代，持上述观点者犯了两个不应有的常识错误：一是对中国经济转轨时期的财富流向缺乏了解，忽视了公众对现实生活的实际感受；二是在谈论“公平”问题时却忽视了“公平原理”中最基本的要素：人们不是根据现在生活是否比以前好一点来衡量自己得利与否，而是根据一个人得到的利益与这个人对社会的贡献是否成正比，即所谓“既讲奉献也求收获”的原则。

也正由于中国近年来一直强调“生产先于分配”，认为只要把“蛋糕”做大了，许多问题就会迎刃而解，而对如何形成一种合理的分配机制，一直缺乏有效的努力。在面对社会成员的功利追求这一问题上，政府不但没有限制权力进入市场，高层官员还纵容亲属子女利用特权经商，起了非常恶劣的示范作用，从而导致腐败行为高度泛滥。在实际生活中，存在许多利用权力和职务便利而不正当致富的的现象。在中国实施这种忽视了公平分配法则的发展战略，事实上已造成了灾难性的后果，它引起的财富流向不是往下流入普通人民的口袋，而是往上流入权势者的私囊，人民没有享受到经济增长应有的好处，而是被排斥在这一过程之外，由此引起了一系列的社会政治矛盾。毫无疑问，这一忽视了公平的“先增长后分配”的战略现在在中国正受到严重挑战，因为在中国打破小农社会平均主义分配格局的不是机会均等，而恰好就是机会不均等！

同样令人不能忽视的是一部份人对目前这种不平等的反映，一方面是决策者们也并没有试图通过立法来矫正这种不平等，理论界对这种不平等也甚少进行伦理追问；另一方面则是有人提倡通过“红卫兵运动”来“均贫富”。尤其是从90年代末起，中国公众对毛泽东与毛时代的怀念随着社会不平等的增长而与日俱增，不死的毛泽东成了中国底层社会要求“平等”的一面旗帜。这对于研究中国的学者来说，无论如何都是一个不应被忽视的信号。上述两点昭示了这样一个事实：中国人理解所谓 “平等”和“市场经济法则”，决不会按照西方观念去理解。因为在“平等”和“市场经济法则”这类伦理概念中，蕴含了一个社会全部的政治、经济、道德等社会因素在内。

中国在牺牲了“平等”以后，究竟得到了多少“效率”？所谓“效率”，从经济学意义上理解，就是用尽可能少的投入，争取尽可能多的产出。80年代改革之初，时论认为效率低下、资源浪费的主要症结在于平均主义分配方式，只要打破平均主义，拉开收入差距，效率就会提高，资源就会得到合理使用。“公平和社会发展不相容”这类误导社会舆论的理论也就是在那种背景中形成的。

那么，在“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的口号声中度过了20多年，中国到底有没有形成大家期盼的“效率机制”呢？

国有企业效率低下的局面一仍其旧，而国有资产的流失却与日俱增，在企业领导层和一般员工的分配问题上，“平均主义”分配原则早已打破，“效率”却并没有提高。在不少国有企业负责人通过掠夺国有资产而增大私产的同时，是为数不少的国有企业职工失业。企业亏损，经理个人发财的事例在中国到处可见。在中国有关部门查办的经济犯罪案件中，以企业“一把手”犯罪问题为突出现象－－这是国有企业的经济“效率”。

整个社会的办事“效率”也没有提高多少。在这里，无须去列举那一份公文需盖几十个公章这样的例子，也无须列举办一件事要经过多少环节这样随处可见的事实。只要列举一件事：每年在办事必不可少的吃喝招待上中国浪费了多少人民币，便知道牺牲了“公正”，其实也没有换得多少“效率”－－不过这里指的是整个社会的 “效率”，而不是指某个单位或某个人的“效率”，因为在“吃喝玩乐一条龙服务”之后，肯定办事要容易得多。这倒不是企业或那些私营业主喜欢去花这样的冤枉钱，而是因为不少地方的政府部门“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必须要进行这类“服务”，才能求得个别单位的“效率”，把事办成。所谓“腐败是消解旧体制力量的最佳方式，成本最小，效益最大”，也就是根据这种情况得出的结论。但实际上，这种寻租活动从总量来说，并不增加社会财富，而只改变财富流向，也就是说，从总体上来说，它并没有为社会提高效率。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全国公款消费1980年为186亿元,1990年为741.2亿元，1993年则猛升至1283.5亿元－－这笔钱相当于1亿多农民一年的生活费；到1999年公款消费高达2,000多亿，而当年的国家财政收入为10,000亿元，其中通过各种途径从农村搜刮上来的是1,000亿，[46]　公款吃喝竟占全国财政收入的1/5！而与此同时，中国有关方面为贫困山区儿童的失学问题在向整个社会呼吁，筹建“希望小学”。不少人在捐了钱以后愤愤地说：为何不让那些当官的少吃点！少贪污一点！而令人对中国当前道德状态真正感到寒心的，是还有良心泯灭的地方官贪污挪用人们节衣缩食捐出来的扶贫款。如果说在90年代中期以前，社会还对公款吃喝表示愤怒，那么到了90年代后期，无论是什么人，都已经不认为吃喝玩乐算腐败行为。一些纪检干部认为用公款吃喝以及接受他人请吃请喝并不是贪污腐败行为，并以此作为界定自己行为的分界线。2002年3月份揭露旨在救助贫苦失学儿童的“希望工程”发生贪污巨案，

中国人绝望地看到：在当今中国，已经没有贪官污吏们不敢伸手拿的钱！[47]

社会资源如此浪费，又岂能谈得上“效率”？更何况，牺牲“平等”，除了没有换来“效率”之外，还产生了许多严重的社会矛盾，其中对社会发展影响最大的就是公众对“平等－公平”期望的丧失，而和“平等-公平”期望一同丧失的，是对社会的信任感和责任感。由于没有责任感，也就没有什么是非感。道德信念的全面丧失，对当代中国人的行为准则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导致经济伦理恶性畸变。

面临这种现实，有识之士应认识到：要想重新塑造社会的平等观念，仅仅通过经济增长并不可能做到。现在经常用的“社会转型期”这一概念究竟应包含什么，恐怕需要认真界定一下其内涵和外延。缺乏公平的社会转型，其恶劣后果已有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国为证。尤其是经济学家们，更应该考虑公平与效率两者之间何者为先。因为从动态操作上来说，公平与效率理论虽然具体表现为时序问题，但哪个目标作为经济发展起始阶段上的优先考虑，哪个原则是解决另一原则的前提和基础，其实是经济发展中的主要价值判断之一。

七、财富的追求－－经济伦理失范的历史考察

与平等和效率共同构成经济伦理体系的还有人们对待财富的态度。人们对待财富的态度通常可以从财富的获取（即追求财富的手段）、财富的使用以及国家对财富的管理这三个主要方面来加以测度。从这三方面考察，就可以发现从1978年以来，一些有终极意义的社会价值目标在中国已发生了本质性的变化。

1、“公”“私”观念的畸变

改革以来，中国人原来提倡的“集体主义精神”土崩瓦解，所谓“大公无私”、“先公后私”这一类道德要求原本就没有真正进入人的思想意识，被从形式上驱逐出去的“私欲”却以一种极端的形式外化成人们的行动。这一点尤其在政府和企业官员的行为上充份表现出来。

笔者在“中国当代的资本原始积累”一章中谈到，在这20多年中国积累财富的竞赛中，得利的主要是在政府部门中掌握资源分配大权者，国有企业的管理者和那些攀附他们的形形色色的“中介人”。这些人早就没有所谓“公”“私”之分，如果说这些年来他们在“市场经济”中操练了一些“本事”的话，那这些“本事”就是如何将手伸进“公有财产”这只口袋里，用种种手段将“公有财产”化为已有。

目前中国人在公有财产私有化上所持的是这样一种态度：拿的人认为，拿“公家”的，不拿白不拿；我拿公家的，管你什么事，有本事你也拿，没本事站开点！老百姓虽然知道自己所在单位的权势者在做什么

事，但大多数人都抱着一种“这是国家的，又不是我个人的”这种“明哲保身”的态度，鲜有检举者。即便有些检举者，其中一些人也是因为自己利益受损，而不是因为正义感的驱使。至于有些人因为检举了单位领导人的贪污腐化而受到打击，还会有人这样认为：这人真傻，领导拿的是“公家”的，管你什么事，反正他不拿，那些东西也没有归你。当然这种现象的产生，与中国缺乏保护检举者的机制有关，因检举而被“炒鱿鱼”并受到各种打击迫害的事例在在皆是。

这一世态的变化和思想界提倡“个人主义”根本无关。因为思想界充其量只是对从50年代延续下来的一些藐视人性的政治化伦理要求，如“个人的事再大也是小事，国家的事再小也是大事”，人民群众应该无条件地牺牲个人利益，服从“社会利益”等思想进行了浅层次的清理，一是将个人（本位）主义和自私自利、损人利己区分开来，认为个人利益的存在，和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的存在有着同样的合理性；二是将个人主义和市场经济秩序联系起来，认为良好的社会制度，应该是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统一，在这种制度下，社会的发展将会更好地保证个人的自由发展，而不是以牺牲个人的发展作为代价。所有这些理论，都是要求尊重自己，尊重他人，尊重社会规则。

那么在中国当代，目前这种私欲极度膨胀，对社会正常秩序造成严重威胁的局面又是如何造成的呢？这和中国近半个世纪以来经济伦理的变化有直接关系。

20世纪50年代初，中共建国以后，对中国传统经济伦理彻底扬弃。在新建立起来的经济伦理中，除了“按人口分馒头”这一思想确实深入人心之外－－这一分配法则忽视人的能力差异，大大迎合了素质低下人群的弱者心理－－所谓大公无私、公而忘私、先公后私这一类社会主义理想经济伦理，虽然一直见诸于报刊等宣传材料上，但其实并没有多少真正深入人心。不过当时中共意识形态对人们道德行为的约束作用相当强大，人们只能将私欲抑制在社会允许的范围内。迫使社会成员压抑私欲还有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当时中国民众除了少部份生活资料之外，没有私有财产的存在，政府亦对这种普遍贫穷状态从道德层面加以肯定，在理论上对“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持大力批判之态度。但事实上，中共在进行这种说教的同时，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领导人以及公有财物的具体保管者在支配单位公有财物时，有等同于支配私人财物的权力。故此所谓 “公”和“私”，在中国人的心里，实际上一直没有明确的界限，所谓“人民”财产人人有份，而“人民”这个集体名词在中国，恰好是被引用得最多、又最容易被人将其涵义个人化的一个名词－－“我是人民中的一员，所以我代表人民”这说法，充分说明了中国人在使用这个名词时思维的混乱。

必须着重加以指出的是，在分析这一问题的时候，不能忽视中国在上一世纪50年代通过政治暴力强制性地实行财产转移（农村里打土豪分田地，城市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将私人企业收归国有），以及为了论

证“私有制是万恶之源”而批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一观念时，实际上已将“把手伸进别人口袋里”这种隐性经济伦理合理化。这种隐性经济伦理观念在中国一直存在，水浒英雄名之为“替天行道”的“劫富济贫”，就是这种隐性经济伦理的具体表现和阐释。这种从现代观念看来，无论如何都是任意侵犯他人财产生命的行为，一直被中国民间视为英雄美德，并通过清代获得空前发展的流民组织－－江湖会社广泛传播，沉淀在民众心灵深处。鲁迅在“阿Q正传”里描写的阿Q对“革命”的理解，以及大跃进时代一些乡干部对共产主义的荒谬解释，就是流氓无产者意识对这种隐性经济伦理观念的一种粗鄙的直白式发挥。中共领导人薄一波曾讲到这样一件事：“1958年10月中旬的一天，跑马乡党委书记在大会上宣布，11　月7日是社会主义结束之日，11月8日是共产主义开始之日。会一开完大家就上街去拿商店的东西，商店的东西拿完后，就去拿别人家的；你的鸡，我可以抓来吃；这个队种的菜，别个队可以随便来挖。小孩子也不分你的我的了。只保留一条，老婆还是自己的。……不过这一条，还得请示上级。”[48]　可以想象，这种对不属于自己的财产的觊觎心理，一旦失去了外在的强力约束，就会生发出强烈的占有冲动。

同样必须加以注意的问题是：奉献型经济伦理的另一个矛盾之处，就在于提倡“劳动光荣”“多劳多得”的同时，又用“我们的一切都是党给的”这一提法，在理论上否定了劳动应该获得财富的可能性；“按人头分馒头”的分配方式，又在实践中切断了劳动和财富分配之间的因果链。这一切都在某种程度上模糊了人们在如何获得财富这一问题上的认识。可以说，这种片面强调奉献义务而藐视个人经济权利的经济伦理，使几代深受这种思想濡染教育的中国人，在履行职业责任和获得财富这二者的关系上，缺乏一种道德认识。

分析上述情况，或者有助于了解目前中国人在公有财产私有化这一问题上的态度之所由来。也只有充份了解在这种隐性经济伦理状态下的民众心理基础，才可能较好地理解这一事实：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所有权主体缺位的国有资产成为权力阶层大肆掠夺的对象，这一过程在中国基本上没有遇到文化上的反抗。不少人在自己没有能力加入瓜分国有资产行列的时候，可以痛骂腐败现象和腐败者，但一旦自己具有了参加瓜分的“资格”和能力，便也毫不犹豫地把手伸进“国有资产”这一只口袋里。国民自律精神如此之差，其原因就在于整个社会缺乏一种健全的公私观念。一种文化如果缺乏对个人及个人生命的延伸物—私有财产的尊重，自然也难以真正树立健全的“公有”观念。对比之下，倒是可以发现一点，在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为铁律的西方国家，对人的这种对财富的非理性渴望倒是抑制得更为成功，在“公”和“私”之间所制定的游戏规则也健全得多。

2、金钱至上和商品拜物观念的形成

这里有必要简单回溯中国历史。儒家“重义轻利”的思想其实只是一

种人格理想，在此姑且名之为“理论理性”，事实上也只有少部份具有人格魅力的大儒与士大夫奉行而已。在日常生活中起作用的主要是“常识理性”。这种“常识理性”承认人们追逐利益的合理性，始终在中国人经济生活中起着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只是得不到道德上的张扬而已。所以中国儒家学说和老百姓在对待金钱的道德感情方面，亦即“利”的态度上始终有很大的区别。对于“财富”，直到洋务运动以前，中国历代思想家几乎都怀着一种深深的恐惧，《管子》一书的作者、商鞅、韩非等对后世有很大影响的思想家，都在追求财富的终点提出了“富国不求足民”的思想，认为老百姓富足不仅不足以言治，反而对国家有害。于是中国在鼓励老百姓“安贫乐道”方面形成了一整套道德信条，这种对财富的鄙视到了毛泽东时代被发挥到了极致，外化到政治上就是极端轻视经济活动，过份强调政治教化。这种思想发展到毛泽东的晚年，形成了他的两个重要观点：“穷则革命富则修”和“越穷越革命”，承认人们有追逐利益合理性的“常识理性”在道义上被彻底否定，应对“贫穷”而形成的一整套安贫乐道的哲学，这时被发挥到以穷为荣的荒谬程度。但尽管政治戏剧上演得轰轰烈烈，“以食为天”的中国老百姓对财富则一直持很实际的态度，为了改善生活而种自留地的所谓“资本主义尾巴”之类的行为就是明显例证。

物质贫乏的民族对财富的梦想都是贫乏的。在改革开放以前，中国人无论是对富裕本身的理解，还是对富裕的向往，其实都很原始。那时候的理想境界，在农村来说，无非就是一首风靡一时的歌曲中所唱的那样：“床上盖着花被窝，屯里粮满仓”。就在“允许一部份人先富起来”的口号提出来以后的两三年中，大多数中国人都还不知道百年难得一见的致富机遇已经悄悄来到面前。在农村中有一些头脑比较灵活的人主动抓住了这一机会。而在城市中，则只有一些被当时的就业体制排斥在外的人，在万般无奈，亦即连街道工厂都进不了的情况下，被迫接受了这一机遇的“垂青”。这些人或多或少都发了财，成了当时传媒热衷宣传的“万元户”。

“万元户”们的存在，对中国社会产生了强烈的冲击，唤醒了人们被压抑已久的物质欲望，由政治意识形态设定的“奉献型伦理”规范日渐式微。在充满体制漏洞，且没有设定任何追逐财富的游戏规则的国度，十几亿处于长期贫穷状态中的人，其物质欲望一旦释放出来，就形成了一种前所未有的金钱饥渴感，那种在政治压力下被迫退缩回意识深处的“常识理性”，一旦没有了外在约束，就以极快的速度膨胀起来，最终导致了当前这种道德严重失范状态。追逐金钱的活动，在中国从未形成这样一种全民参予、铺天盖地、势头汹汹的金钱潮；对金钱意义的张扬，也从来没有达到这样一种藐视任何道德法则的地步。诸如交通警察卖假牌照赚钱，[49] 自来水公司为增加收费，竟然经常派遣专人于深更半夜偷拨用户水表，[50] 姐姐将亲生妹妹卖给人贩子牟利[51] 等类完全违背伦理的事情在当今中国时有发生。正在开展“十星级文明户”评比活动的村庄遗弃年老无助父母蔚然成风。[52] 在这20多年商品大潮的强力冲击下，商品拜物观念已渗透中国社会各阶层的意识深处，以至教养、文化

水准很不相同的社会各阶层，在追求金钱的过程中，其行为方式之缺乏道德在本质上竟没有多大的差别。

这种状态用民谚来表示， 比任何学术语言都来得直观和生动：

80年代初：“金钱不是万能的，但没有钱是万万不能的。”

80年代中：“抬头向钱看，低头向钱看，一切向钱看。”

80年代末及90年代初：“犯大法挣大钱，犯小法挣小钱，不犯法不挣钱。”“捞它几十万，最多判它十几年。”前者是对社会现实的概括，后者是对铤而走险赚钱者心态的概括。“兔子不吃窝边草”这种以前的强盗都要奉行的准则，竟为“杀熟”（即专门以亲朋好友为行骗对象）所代替，不少杀人抢劫、拐卖人口、绑票这类刑事犯罪案件发生在熟人、朋友、老乡之间，人和人之间产生了前所未有的信任危机。

中国历朝历代都流传了许多意味隽永的民间谚语，许多民谚口口相传，颇能反映一个时代不见于“正史”记载的风貌。特别是那些针砭时弊、嘲讽世态风情的民谚，因为表现了人民群众对某种不良现象的不满，常常无需通过传媒不胫而走。近年来这方面的民谚很多，有一些颇能反映经济伦理观念的变化，如：讲人际关系变化的有“50年代人帮人，60年代人整人，70年代人哄人， 80年代各人顾各人，90年代见人就宰人。”讲致富不择手段的有“要想富，请上路，抢劫也有专业户；复员哥哥（指复员军人）组队伍，抢了旱路抢水路，抢了公路抢铁路，一路抢进城里去，刀子下面出金库。”对近年接二连三出现的经济犯罪大案，亦有谚语讥刺：“砍头不要紧，只要金钱真，杀了我一个，富了家中几代人”。讽刺官商结合的有“无钱有权，以权换钱；有钱无权，以钱换权；用我手中钱，买你手中权，靠权行方便，合伙赚大钱！”

这些谚语虽只寥寥数语，却比许多长篇大论更能刻划当前的许多不良现象，其中蕴含的警世意味不言自明。中国从上古时代开始，就特别注意“采风”，周代还特设采诗官每年春天到民间搜集民谚，目的就是通过民谚了解民情，“以观风俗知得失”。即此可见民谚实是对世风人情的一种反映。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罗辑在1995年11月曾对传媒谈到，中国新闻机构考虑到宣传的负面效应，很少利用新闻的特点直接去调查、揭露领导干部中的贪污受贿问题，见诸报端的总是已成定局的案例。[53] 这等于承认了中国的新闻传媒在反映民众意见方面有相当局限。只是罗辑并未说明一个全体中国人都知道的事实：中国的报纸传媒被置于中共宣传部门的严格管制下，说什么，不说什么，在什么时候说什么话，全都由党说了算。在这种情况下，用民谚这种非正式的资料陈述世态的变化，多少可以弥补文字资料之不足。

八、财富的困惑

1.困惑之一：素质低下的富人如何使用财富

在人类世界，所有财富最后都要陷入思想与物质之间的空隙中，财富凝聚成物质形态，但最终却受思想支配。象许多看起来简单的经济概念一样，财富在它那金光闪闪的华丽外表下面，隐藏着一堆令人颇感困扰的问题。前面谈的只是人们对财富的追求，现在还有两个问题：富人对财富的使用与国家对财富的管理。眼光短浅、素质低下是现阶段中国富人一个根深蒂固的缺陷，这些人对财富的使用方式常使人考虑一个问题：财富集中在素质低下者手中到底对社会有什么意义？

中国的西部和中部少数地区在受贫困困扰的同时，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不少地方却在受“富裕”的困扰。在富裕的珠江三角洲和深圳特区原农村，不时可以看到一些富裕却无所事事的农民在游荡。用当地人自己的话来形容，这些人是“三不象”：没种田，不象农民；没有生活技能，也不用从事某一职业谋生，不象工人；生活上保持浓厚的农村生活色彩，也不象城市居民。以深圳市罗湖区的农民为例，该区16～40岁的原村民（在农村城市化以后成为农村集体股份公司的股民）的失业率高达42.6%，政府虽多方劝导他们工作，但他们根本就没有工作欲望，因为对他们来说，每月1,000来元工资只好当作“茶钱”。于是他们的生存方式构成了这些富裕地区的一大“景观”：富有而无所事事，过剩的精力无处发泄，便寻衅闹事、打架斗殴、吸毒、嫖娼、养小老婆……等等，引发了不少社会问题，造成家庭不稳定。不少女村民也依靠打麻将、赌博等打发漫漫时光。这种情况不独只在广东出现，一份对浙江义乌10个超亿元村的调查报告，也谈到当地农民虽然富裕，但“精神文明建设”（官方用语，指文化素质与道德水准）却相当落后的事实。该报告说，当地青年农民和中小学生成天就泡在集镇的各种娱乐厅里，观看各种黄色录相和书刊，打架斗殴等刑事犯罪案件不断，建造坟墓圈地越来越多，阴宅越来越大－－仅在1996年的一次清理“青山白化”的政府行动中，浙江就拆除了25万座豪华坟墓。更还有人不惜斥资数百万元，购置镀金家私，一圆其“富贵之梦”－－这哪里象一个刚从贫困中解脱出来的国度里公民所应有的消费行为？

现实中的种种事实都说明财富集中在素质低下者手中对社会没有什么促进意义。就以最简单的事实来说，就在报纸等传媒宣传贫困山区的孩子因没有钱念书而绝望痛苦之时，这些地区富裕农民的孩子都不愿意念书。笔者曾到几个修有豪华祠堂的村庄里去调查过，这些以血缘为纽带聚族而居的村落里，祠堂里为族人设有数额可观的奖学金，如考上大学奖励5万元整，考上中专奖励2万元。但这些奖学金虽已设立多年，却从未有人拿到过，因为从恢复高考以来，这些村庄就没有人上过中专或者大学。笔者曾问过一位农村集体股份公司董事长的孩子，为什么不念书？他回答得干脆利落：“念书有什么好？在我老豆（爸爸）公司里有三四个大学生和研究生，辛辛苦苦工作一年，挣的钱还不如我拿的红利一半多。我老豆说，我这一辈子就算什么都不干，钱还可以养两代人。再说我有钱，可以雇研究生、大学生帮我打工。”

天道循环，以前“富不过三代”的周期对于中国现在这批暴富者来说是太长了。由于对这些人来说，他们致富或是机缘一因为坐在某个位置上，有权势可以捞钱；或是地理位置－－就象深圳的农民们在睡梦里发了财。正由于财富来得就象“阿拉丁神灯”这个故事一样太容易了，他们还来不及从财富带来的狂喜和骄矜里清醒过来，更没有来得及训练子孙守财的本事，有一部份人的财富就又随风飘逝而去。于是我们就看到这样的事实：一个个富裕的农民村庄里重复演绎着今天的败家子故事，数百万家财和房产，最后都化作海洛因等毒品，以及一个一个形同废物的“白粉仔”、“白粉妹”。这是历史对暴富者的惩罚。

2、困惑之二：国家如何管理财富

对一个国家来说，创造财富和管理财富一样重要，是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如同前几章所述，中国的资本原始积累已经完成，从财富总量和资本积聚的程度来说，中国经济起飞的条件已经具备。据1996年上半年央行公布的材料，1996年第一季度，中国城乡居民储蓄已超过35,000亿，以后这一数额逐年上升，到　2001年高达72,000亿，这说明中国国民十分善于储蓄。但是千万不要忽视一点，即储蓄是否能兑现完全取决于这个国家能不能将储蓄转化为投资，取决于到未来消费时，这个国家所具有的生产消费品的能力。也就是说，储蓄能否兑现，取决于在提取存款的那个日子里，这个社会有无足够的生产能力和供给能力。

那么中国人是如何管理这个国家的财富呢？且看下列几类事实：

首先是要看这些存款中有多少会转化为投资。那些零星散户的存款，都是存户们根据自己的生命周期，为子女读书，自己养老及各种不时之需而存款备用，这些钱只可能由国家“借”去给企业用；而大额存户的钱，有一部份的最终流向不会是生产领域。严重的资本外逃现象表明，不少来源不透明的储蓄不可能投向生产领域或流通领域，成为社会再生产资本。这些陆续外逃的资本只是当代中国原始积累时期的财富幻影。中国没有办法管理和运用这部份财富，只有眼睁睁地看着这部份财富化为国外的购买力。

可以断言的还有一点，对于暴富者们来说，还有一个如何善用财富生财的问题，因为财富是由那些可以保证将来有源源不断收入的资产构成的。上述那位农民董事长 “教子经”的错误，就在于他将财富看作静止的金钱，而不是以财生财的资本。他的更大错误在于，他没有将孩子的素质看作财富。

而对于一个国家来说，仅有储蓄还不能形成资本，因为资本还包括人的工作积极性与国民受教育程度，只有这三者的有机结合，才能形成源源不断的商品生产。否则，以金钱为主要形态的财富最终只是虚幻的光环。

即便是对国有资产，中国政府也缺乏管理能力。没有比现在这种情况更让人困惑：一方面是大量国有企业的工人发不出工资，新生城市贫困人口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在酒楼歌厅里，每天都有大批红男绿女们享尽人间艳福。而这日掷万金的“豪气”，基本上是靠挥霍公款来支撑的。据辽宁省锦州市1994年对该市15家夜总会和歌舞厅的调查，发现公款消费在夜总会收入中占80%以上，每天消耗公款达22万元，相当于该市困难企业3,500名待业职工每月从该市基本生活保障周转基金借取的基本生活费。一名夜总会的老板毫不隐讳地说：“我们挣的就是公家钱，个人掏腰包来玩的有几个？”

于是中国就出现了这样一种经济奇观：一方面是贫富差距日大，畸形消费能力超前发展；另一方面生产能力却没有相应扩展，第一产业－－农业处于萎缩状态，已经成了一个没有剩余的产业；只有第三产业，尤其是某一类为少数人服务的第三产业畸形发展。第二产业中，许多本应在本国市场有巨大需求的产品在舶来品的攻击下节节败退，工业生产尤其是国有企业的生产处于一种令人很不乐观的状态。对于这个善于储蓄的民族来说，创造财富竟成了一件相当艰苦的工作，许多市场竟拱手让给了外国人：外商不但抢占了中国的微电子、通讯器材等市场，即便在服装、食品等传统长项产业也大举进攻，不但迅速挤占了原有国产名牌的市场占有率，还形成强大的进入壁垒。而对于一个国家来说，没有自身生产的商品支撑的储蓄，最终只是一堆纸币而已。

一个每年在公款吃喝上要挥霍2,000亿元，在洗桑拿浴上要花掉100亿元，因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损失至少达2,000亿元，因三角债和现款交易增加的财务费用超过2,000亿元，[54]　在吸毒上要消耗上百亿的国家，绝对不是一个善用财富的国家。有数据为证：中国各政府机构或公共机构任意滥用本系统的公共权力，为本系统人群谋取私利，形成巨额经济损失，仅1999－2001年期间这一损失竟平均每年竟占GDP比重的14.5-　14.9%。[55]　面对这样一组数据，任何有良知的人都无法不想到一点：形成这样一个巨大财富漏斗的国家，其社会制度无疑有巨大弊端。观诸世界历史，那些发达国家没有一个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如此大肆挥霍财富。

3、困惑之三：在财富面前的道德困窘

经济的发展必须要有一种人文精神作支柱和动力，这种人文精神对经济的发展具有规范和推动的作用。如果丧失了人文精神的支撑，财富的追求欲望就必定会沦丧为纯利欲的冲动，就会导致人们动物性的膨胀、人性的泯灭、社会秩序的混乱和财富的浪费。

将中国人思想观念的变化做一历史的纵观，就会发现，自鸦片战争后至1949年这一段时期内，与政治及社会制度的变化相比，中国人的经济伦理变化得最为缓慢。在长达一个世纪的动乱中，传统道德的基本价值观始终没有陷入崩溃状态。而自1978年以来所发生的变化，比过去一

百多年来所发生的变化还要深刻，还要大。这就不能不令人想到，在这两个时期之间的毛泽东时代之经济伦理剧变究竟给中国带来了什么？本章前面所提到的原因对此曾作了分析。这里不再重复。

追根溯源，经济伦理的剧变虽发生于现在，但促其变化的原因却绝不是这些年才种下的。以藐视人性为特点的奉献型经济伦理，必定给在这种教义下成长的一代人的生活带来一个这样的后果：信仰破灭以后，每个人都感到空前的虚无和幻灭。正因为这种幻灭感，才使得现在的中国人不再相信任何道德。这里还得要看到自50年代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毛泽东及其领导下的政府用政治说教动员人们告密，这种鼓励虚伪与无耻的制度对中国传统道德产生了巨大破坏—在人类所有的恶行中，再没有什么比告密更能破坏一个民族的道德积累。可以说，这种破坏人性尊严并使人丧失道德羞耻感的告密，早就在中国公众意识深处种下了道德畸变的因素，否则不会有今天这种道德大滑坡的局面出现。

在一种文化的经济伦理中，人们对待财富的态度，是具有根本意义的价值观，它在某种意义上决定了这个民族的经济行为模式。在追求财富的过程中，中国近年来道德失范现象是非常惊人的。如前所述，中国长期以来一直生活在物质匮乏的贫困状态中，在教导人们“安贫乐道”“知足常乐”这方面有一整套道德信条。80年代对安于贫穷的思想进行批判时，大多数人也没有想到那时的中国公众心里，沉淀的已不再只是儒家的传统经济伦理观念。更没有人会想到，经历过“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的中国公众，事实上已经发生了道德劣变，一旦没有了外在约束，就会在追求财富的过程中走到另一个极端。

剩下的一个问题是，富裕者和贫困者相比，谁在道德上更有优势？自80年代初以来，富裕阶层在绝迹了几十年以后，又重新出现在中国的社会生活中。由于大多数富裕阶层中人素质低下，其行为方式，生活态度以及心态对中国社会产生的影响大都是消极的。如追求财富过程中种种寡廉鲜耻、不择手段的行径以及由此引发的各种犯罪行为；“富易妻”、嫖娼养“小蜜”的婚姻家庭模式；奢侈性的消费方式；以及富裕家庭中第二代的不健康成长，等等。这些问题都可以称之为中国现代富裕阶层的特殊“社会病”。这些“社会病”有充足的理由使人发问：财富集中在素质低下的人手中，对社会到底有什么好处？不少人看到这些富裕阶层的道德缺陷后，惊呼“富人除了钱之外什么也没有”，“救救富人”！

但是问题在于，这种困窘并不是哪一个特定阶层的。上述现象并非只存在于富人中，这些富人和大多数穷人在道德操守上并无本质的不同，只不过大多数没有富起来的人，还没有办法象富人那样表现而已。他们的不道德，多是以另外一些更坏的形式表现出来。这些年社会上“三无人员”，即附生在城市边缘的流氓无产者和大量次生社会集团成员，为获得财物而抢劫杀人、偷盗扒窃，对他人生命财产或家庭构成破坏的事例随处都是，大中城市的刑事犯罪案件多是这类人所为。就连在“保姆”这类看起来似乎对他人最没威胁的妇女当中，也经常发生拐卖雇主家

小孩、偷盗雇主财产，甚至伙同他人杀害雇主以抢劫财物，或绑架雇主家小孩以勒索金钱的案件。由此足见贫穷阶层在道德上并不见得有什么优势。[56] 可以说，当前在追逐财富过程中，社会各阶层的表现并无多大的本质不同。只不过有权者用权，无权而又愿铤而走险者用暴力而已。素以“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为人格理想的中国文化，在追求财富的过程中所暴露出来的道德困窘，并不只是少数人的困窘，而是整个文化在财富面前的困窘。这种困窘令研究者感到有必要重新审视中国人经济伦理观念变迁的历史过程。

从伦理学角度看，中国人现在奉行的功利主义观念是导致实践负效应的前提。一旦缺乏伦理约束，人类实践活动就必然会出现盲动。所谓“功利主义”的观念，就是主张在考虑行动后果时，考虑的是行动可预期的直接后果，而不是那些未来的后果。这就是说，它注重的是直接利益，而不顾人类长远的利益。一方面，从人和自然的关系来看，它造成人和自然关系的失衡，如只考虑眼前利益，不顾及人类的长远利益，不顾一切地掠夺资源，从而破坏生态环境，使经济发展与环境失调；另一方面，它加剧了国家机会主义的泛滥，导致整个社会的短视行为。

目前中国这种功利主义的经济观念已主宰了经济生活，最恶劣的影响乃是在通过经济生活中所发生的种种事实教育着人们：只有适应这种严重扭曲的经济秩序，人才能生存下去。这方面最著名的一个命题就是当代青年对腐败的看法：腐败虽然在道义上遭到贬斥，但如果只有通过腐败才能办成事，那它就没有什么不好。这种“有用即善”的看法事实上漠视了一切伦理规则的限制。

黑格尔曾经说过，哲学的出现总是在时代潮流、世界事变已经结束之后，因此总是迟到，不能给世界以任何教导意义。从这方面来看，也许可以理解中国为什么会出现经济伦理严重失范的状态。但是也正因认识到这种状态，中国伦理道德的建设也就特别具有现实意义。

在商品经济社会里，各个人的自由都以自我为出发点，每个人追求个人私利的动机及目的必然会引起相互之间的冲突。因此坚持自由市场机制的原则并不等于完全的自由放任。一种社会需要一定的规则约束交易的双方去遵循它，而没有外界的制裁，这种规则往往是实现不了的。这里一方面需要政府制定规则和裁决交易双方的经济行为，另一方面，在长期经济交往中所形成的伦理观念也对人们的行为起一定的约束作用。马克斯·韦伯在论述统治合法性时提出，每一种真正的统治形式中都包含着最起码的自愿服从成份。但只有这一点还不足以构成真正的统治，必须要有“对统治合法性的信仰”。通过信仰体系可以将物质控制转变为合法统治。而所谓信仰体系，指的是说明为什么某人或某些人应该服从某种统治的理论体系或意识形态。一个社会要生存，在追逐财富、使用和管理财富方面必须要有一定的社会行为准则，亦即经济伦理规范。如果不少人在追逐财富时危害国家利益，或以破坏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无视他人权利，败坏社会风气，危害他人的生存为手段，只能说这

个社会已堕落到了“人皆为盗贼”的可悲境地。在这种时候，如果还想为这一国的国民提供正常的生活环境，除了法制建设等制度建设之外，必须还要考虑重建经济伦理的问题。经济伦理的建设应以终极关怀为核心，包括经营哲学、行为准则、人格追求等内容。只有建立了充满人文精神的经济伦理规范，才能使浮燥飘荡的人心有所依归，使茫然无措的行为有所参照。对一个国家来说，这是一种根本意义上的建设。中国现在的信用失常是从政府开始，行业协会与信用中介机构步政府后尘，全社会信用消费者均参与其中。所以中国如果需要重新建立经济伦理，也必须由上述四方共同行动。政府必须率先垂范，建立政府信用，并让自己遵守法律，改变目前这种政府凌驾法律之上的状态。只有这样，未来的中国才能在市场力量的博奕下，创造出秩序与伦理。因为诚信不是全能权力所制造的秩序，也不仅仅是义理灌输和道德教化的产物，它是社会公众选择与培养的社会果实。

发展并非只从商品开始；它是从人民以及他们的教育、组织与纪律开始。……任何国家只要具有高度教育、组织与纪律，不管遭到怎样的破坏，都能创造出经济奇迹来。

----

[1]《中国经济时报》2002年3月15日第1版。

[2]《中华工商时报》1996年4月19日。

[3]《中国青年报》1995年3月10日。

[4]《深圳晚报》1995年11月22 日，“触目惊心广深路”及其后数天的连续报导。

[5]《半月谈》1995年第24期。

[6]中共中央纪委编写：《正义与邪恶—惩治腐败最新大案要案纪实》，中国方正出版社1995年1月出版。

[7]中华工商时报》1996年3月15日。

[8]《深圳商报》1998年8月16日第8版。

[9]《深圳商报》1998年12月16日B1版。

[10]《深圳晚报》2001年6月8日第8版。

[11]《中国剪报》1999年6月25日第1版。

[12]《深圳商报》2000年11月12日A3版。

[13]《中华工商时报》1998年6月19日第5版。

[14]新华网江苏频道南京2002年3月22日电："企业信用危机的表现有六"。

[15]《羊城晚报·金羊网》2001年7月13日："广州市合同履约率只占四成"。

[16]《中国青年报》2002年3月25日。

[17]新华社新华网江苏频道南京2002年3月22日电

[18]《粤港信息日报》1993年1月10日。

[19]《金融早报》1995年12月20日。

[20]新华网江苏频道南京2002年3月22日电。

[21]《中华工商时报》2001年6月7日第2版。

[22]《人民日报》2001年4月11日。

[23]《法制日报》1995年4月22日。

[24]《中华工商时报》2002年3月6日第2版。

[25]《法制日报》，1995年5月12日。

[26]新华社北京2001年12月27日电。

[27]《香港商报》2001年7月27日。

[28]"中国卫生部确定今年专项治理工作重点"，www.meditalent.com/2001_6bd.htm-39k。

[29]"模仿，也要找出差异性，中国品牌成长的烦恼"，《东方早报》2005年4月13日。

[30]"任天堂在香港胜诉，赔偿额择日裁定"，计算机世界网，2003年6月23日，http://www.ccw.com.cn/news2/corp/htm2003/20030623_10LW4.asp。

[31]“深挖黑势力和假冒伪劣商品猖獗背后的‘保护伞’”，新华网北京12月28日电。

[32]How to stop a thief — China, By Ted C. Fishman. U.S.A. Today, June 14, 2005.

[33]“ 欧盟反盗版新政策教育与制裁并重　中国卷入旋涡”，《21世纪经济报道》2004年11月22日。

[34]新华社消息2002年3月17日，《中国经济时报》2002年3月18日第1版；《广州日报》2003年1月4日。

[35]《北京青年报》2000年12月22日。

[36]《中华工商时报》1999年9月2日。

[37]《中华工商时报》1998年8月11日“注册会计师行业整顿显效”。

[38]《远东经济评论》2001年6月14日

[39]《南方周末》1996年1月12日。

[40]《老年报》1996年2月13日，转摘自《报刊文摘》1996年2月26日。

[41]《中华工商时报》1996年12月4日。

[42]《深圳法制报》1996年1月10日。

[43]《湖南日报》1996年2月10日。

[44]《经济日报》2001年10月29日第7版“居民收入分配走势预测”。

[45]李平杜：《关于中国目前贫富差别的思考》，《战略与管理》1994年第6期。

[46]《中国经济时报》2000年9月25日第2版，“财政收入过万亿，政府调控能力增”。

[47]《中国经济时报·时报商业周刊》2002年3月15日第1版。方进玉：“希望工程的‘希望’在哪里？ - - 徐永光涉嫌腐败的调查与思考”，载多维新闻社2002年12月29日；中国新闻传媒网，网址:www.cddc.net,

下载时间为2003年1月2日。其余如“世纪中国”的BBS世纪沙龙上也有张贴。

《南方周末》被枪毙的方进玉文章：中国青基会"办公经费"隐瞒了什么？

[48]《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754-755 页，（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出版。

[49]《报刊文摘》1998年11月23日第2版：“谁为假嘉陵开路？涪陵交警卖牌照”。

[50]《羊城晚报》1998年11月17日：“月月派人做贼，偷拨用户水表”。

[51]《深圳法制报·百姓周末》1999年2月27日第2版：“蛇心姐拐卖亲妹妹”。

[52]《报刊文摘》2000年4月3日2版：“躲儿庄的伤心泪”。

[53]《深圳商报》（1996年1月17日）：“’95中国反贪风暴－－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罗辑一席谈”。

[54]《中国经济时报》2002年3月15日第9版。

[55]胡鞍钢：“个人腐败只是系统性腐败的九牛一毛”，北大三角地2002-03-15，18:15:08 。

[56]《中国市场经济报》1996年1月17 日：“打工族犯罪现象不容忽视”，原为中央广播电台《法制园地》节目稿。

第七章　贫富差距的形成和扩大

在被视为中国经济改革开端的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1978年)上，邓小平首先提出“让少数人先富起来，以带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但到了90年代初期，中国人不无遗憾地发现，共同贫困的局面虽已消失，确实有少数人先富起来了，但“共同富裕”却还只是纸上的蓝图。现在深深困扰中国社会的是这样一个问题：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以及社会各阶层之间，贫富差距越来越大，形成了一种“马太效应”（语出《圣经·马太福音》）：穷者越来越穷，富者越来越富。由于优胜劣汰的市场经济有导致贫富分化的自发趋势，更兼中国普遍存在权力参与社会财富分配的贪污腐败行为，目前中国的贫富差距正在以惊人的速度扩大。

本章不讨论地区之间的贫富差距与农村的贫困问题。因为地区之间

的贫富差距，更多地是由自然条件、历史背景等多种因素造成，与当前中国城市阶层之间的贫富差距成因并不一样。农村的贫困问题将在8、9两章讨论。本章讨论的主要是权力市场化造成的分配不公导致的贫富差距。

一、90年代以来中国城市贫困人口的形成过程

社会收入分配不均的问题，早在80年代中期就已存在，但那时社会公众的不满，和90年代相比有很大的不同。一份很详细的调查报告说明了当时的社会舆论主要是针对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报酬倒挂，个体、私营业主收入过高，承包、承租者和一般职工收入差距过大，地区之间利益分配不公平等问题。

而到了80年代后期和90年代，由于权力市场化进程加速，这方面情况有了很大变化，一是高收入者的主体加入了大批通过非劳动手段致富的人，二是国有企业职工成了城市贫困人口的主体部份。自1990年开始，国有企业处于破产半破产状态的数量急剧上升，国有企业工人的情况更加困难。1992年，全国总工会通过调查得出数据，全国贫困职工家庭人口数超过2,000万人。1994年中国人民大学社会调查中心根据他们的有关调查推算，中国城镇居民有近5,000万贫困人口。2001年月人均收入为200元左右的城镇贫困人口为2,300万人，约占城镇人口的5%；月人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不足100元（2000年为 58元）的城镇贫困人口为1,400万人，约占城镇人口的3%，总共为3,700万人。[ii] 三是收入高低悬殊的情况已比80年代显著得多。

由于中国政府完全忽视了社会公正问题，完全不顾及国有企业对职工的历史负债。[1]90年代中后期开始，中国开始进行医疗、养老、住房、教育收费体制改革，这些所谓“改革”对城市贫困家庭不啻雪上加霜。到90年代末期至21世纪初，中国已经形成一个向上流动极为困难的城市底层社会。

这些城市贫困者主要由下列几类人构成：

1、长期失业者。失业津贴一般比下岗职工津贴要低一些。

2、下岗无业人员。每人每月生活费80～320元不等。

3、其他靠社会救济生活者。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线每人每月60–230不等。

4、早年退休人员。有的退休人员每年只有300多元的退休金，生活艰辛。

5、停产、半停产国有企业职工。黑龙江森林工人家庭每月每人的

补助只有15元钱，其他只好靠自己在土里刨食。

从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和消费状况三方面分析，大体上可以看出中国城镇贫困群体基本生活状态：

收入状况：国家统计局对城镇17,000户居民家庭的抽样调查显示，2000年，占调查户数5%的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2,325元，不及城镇居民 6,280元平均收入的36.9%，与10%的高收入户相比（人均收入为13,311元），则相差5.7倍。

财产状况：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到1999年6月底，城市居民户均金融资产已达52,895元，与1984年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开始时户均金融资产 1,338元相比，增长了38.5倍。但居民金融资产的分布呈不均匀状态。20%最低收入家庭仅拥有全部金融资产的1.5%，户均为4,298元，仅为平均水平的1/12，与20%的高金融资产家庭相比（户均146,615元，占全部城镇居民金融资产的55.4%），则相差34倍。以如此微薄的金融资产，却要面对诸如子女教育、买房、赡养老人、医疗保健以及人情交往等必不可少的开支，其生活困难可想而知。

消费状况：2000年，城镇贫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2,320元，比全国城镇居民平均水平（人均4,798元）低51%，其中用于食品方面的消费支出 1,173元，恩格尔系数[1]为50.6%，比城镇居民平均水平（恩格尔系数为39.2%）高出11个百分点，按恩格尔系数的一般分类，为勉强度日。贫困群体成员在其他主要消费项目的支出也远低于社会的平均水平。由于贫困群体收入低、消费水准低、营养不良状况比较普遍，加上心理压力大，因而他们的患病率往往要高于非贫困者。但是，贫困群体的医疗保健条件则较差，患病后能不看就不看，能拖则拖，这就加重了贫困群体生活的困难程度。许多贫困户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形成恶性循环。[ii]

2001年以后的情况并无好转。2003年中国贫困人口人数出现了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第一次大幅反弹，比如2003年，中国实际解决贫困人口1460 万，但又有1540万低收入人口因病因灾返贫，于是出现了20年来首次增加了80万贫困人口。[iii]

中国官方与大多数学者一般习惯于从以下三个角度来解释失业下岗问题：一是国有企业的低效率和普遍亏损；二是连年经济不景气，经济增长速度的下降；三是产业结构的转换。这样解释的结果造成一种幻觉：失业或下岗是由于某些暂时性原因造成，一旦这些暂时性原因（如经济不景气或国有企业的低效率）消失，这些人就会获得重新就业的机会。

正是基于这样一种幻觉，人们总是对创造再就业机会寄予厚望。但实际上这是一个难以成为现实的梦幻。

如果观察一下失业群体的状况，再比照新创造出来的职业需求，就可以发现新的工作位置并不会给失业者提供多少再就业的机会。目前的失业群体具有如下特征：年龄基本在35岁以上，大多数只受过中等教育，过去所从事的主要是低技术工作。而新的就业机会多集中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主要吸纳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人。即使新的经济增长机会来临，中国失业工人的状况也难有改变，因为对于他们当中的绝大部分人来说，既不可能回到社会的主导产业中去，也不可能回到原来那种稳定的就业体制中去，新兴的高科技产业更不会为他们提供多少就业机会。这就意味着目前的失业者事实上是社会中的被淘汰者，而且这个群体的规模很大。承认这一点，对于中国政府来说，是提供另外一种解决问题的思路。因为如果将现在的失业者仅仅看作是由于某些暂时性原因而失去工作，那么解决这个问题的方式就是创造再就业的机会；而承认这些人永远也不可能回到社会的主导产业中去，甚至无法找到稳定的就业机会，那么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就是在创造边缘性就业机会的同时，做出某些制度性的安排，来保障这些社会边缘化阶层的基本经济和社会需求。不过中国政府极不愿意承认这一现实。在强势群体对政策的主导作用日益加强的今天，社会公正的要求事实上退出了政策设计。一个非常严酷的现实是：中国社会正在发生结构性断裂，城市的失业工人与广大农民已经被甩到现代化进程之外。

直到2003年中国大学毕业生有将近一半找不到工作以后，中国政府才公开承认："从劳动力供求总量上看，城镇新生劳动力加上现存的下岗失业人员，每年城镇需要就业的劳动力为2,400万人，每年新增的就业岗位最多却只有900万个左右，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十分突出。"

二、杯水车薪的扶贫救济

除了上述失业工人以外，中国还存在一大批常年需要救济的人。据民政部统计，自90年代中期以来，每年需要救济的灾民和贫困户达1.4亿人，优抚对象近　4,000万人，孤老病残人员5,000多万，总计2.3亿多人。[ii]但民政部另一统计显示，截至2000年底，全国实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人数仅为1930.8万，[iii]不到贫困人口总数的10分之1。

上述贫困人口虽然得到一些救济，但这些救济对于他们来说无异于杯水车薪。中国社会化救济程度低下，主要依靠企业救济。而那些特困企业连工资都无法兑现，整体贫困的职工群事实上已得不到本企业的救济。　那些尚有救济能力的企业由企业工会负责发放职工困难补助，标准虽几经调整，但全国大部份城市在1998年以前仍然执行国务院1988年(51)号文件中所规定的补助标准，这种标准单以城市规模来划分，既未与当地经济发展相联系，又未与物价指数挂钩，在市场物价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实际上根本难以保证困难职工的生活。由民政部负责的城镇贫困者的救济，同样存在标准偏低的问题。　1993年，全国城镇享受定期社会救济的38.8万人，救济费1.4亿元，年均428.5元，月均才35.7元。1994年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只占总人口的 34%；[iv]

中国政府一直声称要在这方面做巨大努力，但看来成效甚微。到2000年，中国自称已经在全国建立了社会保障系统，城市中的覆盖面高达80%以上，农村中除重庆市之外的1,930个县市区也已经全部建立了社会保障系统。但实际情况远未像官方数字那样令人乐观。据2001年全国总工会对121家破产企业的 28.2万名职工调查，破产程序启动后，有32%的职工领不到基本生活费。在部分经济发展滞后的地区和困难行业，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仍然十分严重，据全国总工会2000年末对已建立工会的近86万个单位统计，拖欠职工工资的占9.2%，涉及职工1,393.4万人，占这些单位职工总数的12.1%。到 2000年底，全国城镇登记失业人员595万人，目前因各种条件限制实际能够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仅有220多万人，仅占37%。此后失业率持续攀升， 2003年7月30日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布，截至6月底，全国城镇登记失业人数795万人，登记失业率为4.2%，比2002年底增加了0.2个百分点。这项失业统计仅包括参加了失业登记的城镇人口，并未包括数百万国企下岗工人，以及城市中的外地流动人口。[v]

一些地方财政拮据，社会保障工作陷入困境，一些城市的劳动保障部公开声明，社保体系面临崩溃边缘，现已无计可施。在国有企业员工失业最严重的黑龙江省，根据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调查，全省有下岗职工的国有企业中，具备支付经济补偿金和偿还债务能力的仅占1.4%，有部分支付能力的占20.2%，完全没有能力支付的占78.4%。医疗保险的情况更糟糕，到2000年底，全国有303个地市启动了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但仅覆盖职工4,587万人，占应保人数的 29%。据有关部门调查，约有50%的企业职工不能按规定报销医疗费。一些患病职工因此而债台高筑，个别大病患者因无钱医治而陷入困境。[vi]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统计数据显示，到2003年底，参加全国医疗保险的人数仅占城镇人口的20%，而农村只有不到10%的人口能够享受到合作医疗的保障。[vii] 中国的医疗费用在同等发展中国家中，所占的GDP的比例相当高，但是医疗的公平性却接近最差标准。在2000年世界卫生组织对成员国卫生筹资与分配公平性的评估排序中，中国列188位，在191个成员国中倒数第4。[viii]调查显示，有五六成的老百姓应该看病却不看病，大约三成的老百姓应该住院却不住院，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看病太贵。武汉市总工会一项统计数据表明，贫困已经成为导致武汉相当一部分家庭破裂的主要原因之一。被调查460户最贫困的特困家庭中，30%以上家庭离异。因贫困而自杀的悲剧近年来不断在各地发生。[ix]

表7～1 1995年、2001年中国中心城市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995年2001年

城市标准（元/月）标准（元/月）上海200280

北海130

厦门220265-315

桂林120

青岛96200

柳州120

福州150200-220

海口170221

大连155221

沈阳85195

广州200300

本溪150

无锡120

抚顺120

梧州110

丹东70

武汉120195

锡山100

南宁125183

北京170280

深圳286319

天津　241

杭州　220

宁波　215

济南　208

长沙　200

石家庄　182

哈尔滨　182

昆明　182

拉萨　170

长春　169

合肥　169

郑州　169

重庆　169

银川　160

太原　156

成都　156

贵阳　156

西安　156

兰州　156

乌鲁木齐　156

西宁　155

呼和浩特　143

南昌　143

注1：表中货币单位为人民币，按中国汇率管制标准，8·34元人民币可兑换1美元。

注2：1995年数据来源于《粤港信息日报》（1996年8月4日）。2001年数据为中国民政部救灾救济司提供，载于《中国青年报》（2001年4月10日第2版）。

中国的贫困人口正在逐年增长，据中国政府自称持续高速增长的GDP增长率并未使中国的就业状况有所改善。1997年中国GDP增长8.8%，从业人员只增加1.1%；1998年GDP增长7.8%，从业人员只增加了0.5%；1999年GDP增长7.1%，从业人员增加0.89%；2000年GDP增长 8%，从业人员只增加0.79%。据报告，以1998年为起点，至2002年这5年当中，国有企业将完成下岗分流任务，预计这一期间将向社会释放　3,000万到3,500万人，同期国家行政机关的改革也要分流约400万人，事业单位的冗员按1/3估算，也有近1,000万人失业。与此同时，这一时期每年还将新增劳动力1,000多万人。而这一期间的新增就业机会充其量也只有2,600万，就业压力相当巨大。[ii]

失业工人虽在不断增加，但多数企业无力支付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所需支付的经济补偿和拖欠的工资、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费、集资款等。2002年3 月中国国民经济研究所公布对10个城市的抽样调查：57%的失业职工与原企业存在债务关系，人均债务总额达3,624元。其中欠发工资的人数占 33.3%，人均3,067元；拖欠集资款（工厂强制性地让工人交钱给厂里作生产资金，叫做“集资”）的人数占14.8%，人均拖欠2,490元；拖欠医药费的人数占27%，人均拖欠1,361元。欠缴社会保险费的人数占20.6%。职工与企业脱钩所需的人均经济补偿金为5,000元。[iii]

三、收入分配中的金字塔结构

值得注意的是，80年代及90年代初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基本上是在绝大多数居民收入水平或多或少普遍提高基础上的差距扩大，但90年代以来的收入差距扩大已经开始伴随明显的“两极化”特点，即富人越来越富、贫困者越来越贫困。

1、基尼系数的变化

衡量中国收入差距的方法有两个，一是基尼系数，二是银行存款的分布状况。实事求是地说，现在中国的贫困并不同于改革开放以前的贫困。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经济发展很快，大多数地区的绝大部份民众的生活水平都比改革以前要富裕。但是一个人或一个家庭的富裕程度，不仅仅要看它比以往的历史纪录是否更好或更差一点，还要看它和其它阶层相比的相对差距。

国际上通常用“基尼系数”来衡量居民收入差异程度。从理论上说，基尼系数为零，则代表完美的公平状态，基尼系数为1则表示社会最极端的不公平状态。现实中基尼系数在0.3以下为社会公平状态，在0.3～0.4之间为社会公平基本合理状态，而0.4以上则属于收入差距过大，如果达到0.6，暴发户和赤贫阶层同时出现，则社会动乱随时可能发生，所以0.6被定为警戒线。根据世界银行2000年的《世界发展2000－2001年度报告：向贫困开战》，24个发达民主国家－包括以色列－的平均基尼系数是0.34,日本和许多北欧国家都低于0.3。而中国的现状远比上述国家恶劣。

据世界银行测量，在改革开放以前的1978年，中国城镇居民个人收入的基尼系数是0.15，这个指标在当时的世界上几乎是最低的。这说明当时中国平均主义、大锅饭体制盛行。而到80年代中期以后，收入差距迅速拉开，基尼系数的变化如下表：

表7～2　　基尼系数变化表

年　　份城镇居民个人收入农村居民个人收入中国人民大学PPS抽样
1978年0.15

1982年　0.22

1986年0.190.30

1988年　0.34

1990年0.230.31

1994年0.370.4110.434

2001年0.458

2004年超过0.4

注：2001年的基尼系数并未分城镇居民收入与农村居民个人收入，为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见《经济日报》2001年10月29日第7版。2004年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发布的调查，载于新华网，www.XINHUANET.com，2005年6月17日 。

前两栏为国家统计局数据。但中国人民大学根据他们于1994年在全国范围内作的一次严格的PPS抽样入户调查问卷的数据所作的计算，中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的基尼系数为0.434，这已经超过了西方国家通常的基尼系数。这组数字表明，在短短的20余年间，中国已经从一个平均主义盛行的国家，变成了一个贫富差距引起社会动荡的国家，这种变化无论如何不应该被忽视。1998年，城镇人口中，收入最高的20%人口的收入是收入最低的的20%人口的9.6倍，收入最高的10%的人口占总收入的38.4%，而收入最低的20%人口仅占有总收入的5.5%。世界银行（1998年）发布的报告认为，中国不断扩大的收入分配不平等已经超过了东欧国家和不少相邻的亚洲国家。[ii]从中国政府现行的税收政策以及中国贪污腐败的发展趋势来看，收入差距在中国还将继续扩大。

必须要指出的是，政府公布的基尼系数和老百姓的感觉并不一样。因为在这些调查中，对中低收入阶层家庭的调查比较可信，那是因为这些家庭收入透明度较高；而对高收入阶层家庭的调查却应打个折扣，因为这类家庭有隐匿收入的倾向。了解中国国情的人都知道这样的事实：进入90年代以后，中国出现了几大投机行业：股票市场、房地产市场、期货市场。这几大投机行业的兴起，使得一部份人可以依靠权力和资本的投入，进行社会财富的再分配。在这几次资本原始积累的高潮中，中国涌现了一大批百万、千万乃至亿万富翁。这些人由于财富来源大多处于一种可疑的“灰色”状态，故此对其财产的处置方式多处于隐匿状态。而在这些人积累着巨额财富的同时，作为中国国民主要就业渠道的国有企业，却陷入了日甚一日的亏损之中，相当部份国有企业的职工长期以来只能领40～60%的工资，基本生活都成问题。所以一些民间调查机构在对中国的现实进行调查了解以后，竟认为中国的基尼系数已达0.59。

[iii]

2、财富分配的“倒金字塔结构”

2000年中国居民存款资料显示：1.26%的人占有7万亿元银行存款的27%，7.8%的人占有7万亿元存款的65%。另有材料表明，现阶段中国15%的人拥有85%的财富，另外85%的人仅仅只占有社会总财富的15%，[iv]据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对全国54,000多户城镇居民家庭抽样调查资料显示，2003年，10%居民占有45%城市财富。占总体20%的最高收入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7,472元，比上年增加2,012元，增长 13.0%；占总体20%的最低收入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295元，比上年增加263元，增长8.7%。最高组与最低组的收入之比由2002年的 5.1：1扩大到5.3：1，最高组收入增长速度明显高于最低组。[v]

根据本文罗列的详细资料，可以将中国的收入状况形像地比喻成一座金字塔，大家可以看到：

在这座金字塔的顶端，高踞着占总人口的10%的高收入者，他们储蓄着其收入的大部份，拥有占全国份额一半以上的私人财富。让中国老百姓可望不可及的花园别墅、高级公寓、进口豪华轿车和各类精品店，都是以他们为供给对象。在积累财富的前一轮竞赛中，这些人由于社会关系、所居职位（只有少数人是由于个人才能）而成为这个社会的富裕者。由于他们的成功，他们用来喂猫养狗的食物都比贫困者用来哺育后代的食物要好得多。

在这座金字塔的底座，是占总人口20%的贫困人口，这些人当中的绝大多数在积累着债务。他们的情况在前面已有详细的描述。居于金字塔中部的是为数众多的工薪阶层。他们辛勤工作，只能积蓄收入中的小部份。从90年代的城市生活状况来看，这些工薪阶层的“财富”，主要是家具、家庭设施和数量不多的储蓄、国债、股票等。在沿海地区，如深圳，工薪阶层最典型的“财富”就是有一套不能进入市场买卖的“福利房”。这些家庭中的一部份（即处于金字塔腰部中线以下的那一部份），如果不辛苦撑持，就有可能掉入金字塔的底座。因为他们存款的增长速度，无论如何都无法与政府意在掏空他们钱袋的种种“改革措施”出台的速度相比。

3、官员腐败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本书的前五章中从各方面分析了中国财富分配的现状：中国的贫富差距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由于权力介入市场，分配机制已严重扭曲为以权力、人情（实际上是金钱）关系和投机为本位进行分配所致，所以在分配中的不平等问题因此也就显得特别突出。陈宗胜曾专门就非法收入对中国收入分配的影响进行量的分析。（有删节）按照他的计算，可以推

算出非法收入大约使收入分配差别基尼系数上升 31%。[vi]这一点因已经在第四章中提到，此处不再复述。

（此处有删节，因为与第四章有重复）

必须注意的是，上述所有的分析都排除了“灰色收入”与“黑色收入”。事实表明，中国城镇居民工资外收入在这23年改革进程当中逐年增加。国家统计局一项对城镇居民收入的调查显示，工资外收入占居民家庭收入比重逐年上升，1981年工资性收入为87.3%；1990年下降为62.5%；1999年继续下降为 44.5%，工资外收入则上升至55.5%，超过工资性收入。[vii]

四、民众的相对剥夺感

由于种种原因，中国的统计数据并不能很真实地反映现实，这一点连政府官员都予以承认。[viii]且不谈在经济转轨时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数据的情况日趋严重，仅仅由于地下经济、泡沫经济的存在，工资外隐性收入的增加，预算外资金比重日大，非银行机构资金体外循环扩大等，就已对全面搜集生产、建设、分配、交换、消费等资料带来严重影响，使统计信息难以覆盖全社会。研究者亦很难根据这些统计资料对社会进行全面分析观察。即使进行了分析，其研究结果也难以让人信服。

从90年代以来，不断有各种政府机构和学术研究机构就社会形势之类到民间进行种种调查。在这些调查中，被调查者无一例外地对当前贫富差距过大表示了强烈的不满。如山东省有关部门在1995年一季度就当前职工最不满意的问题进行了一次调查，结果职工们最不满意的问题之一，就是感到社会分配严重不公。被调查者认为，目前的分配既不是按劳分配，也不是按需分配，更不是平均分配，根本没什么标准。[ix] 而且相当部份高收入者，并不一定做出了与收入相匹配的重大贡献；倒是相当多的低收入者为社会、为国家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

值得注意的是，民众对贫富分化的不满，实际上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对不正当致富的不满。在中国人民大学社会调查中心组织的一项调查中，当问到“您认为在目前社会上的一些富人中，有多少是通过正当手段致富的”时，回答“不太多”的占48.5%，回答“几乎没有”的占10.7%，回答“不知道”的占20.8%，仅有5.3%的人回答“很多”。

由此可见，多数人对分配不公的抱怨主要是对致富方式的不满，而不是对贫富分层的不满。由于中国的社会财富分配很明显是权力市场化作用的结果，随着贪污腐败日益严重，上述贫富差距也越来越大。据中国科学院国情研究中心公布的一项研究成果，从1999年至2001年，中国因官员腐败共损失13,000亿，相当于这三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平均值的14.5%~14.9%。[x] 这些因贪污造成的损失当中，除了中途损

耗，大多数都通过各种方式流入了腐败官员们的私囊，但在国家统计局计算的收入分配当中，显然并未考虑这部分黑色收入与灰色收入。

作者在和社会各界人士交谈中发现，现在中国民众对分配不公的抱怨已与80年代有很大不同。那时的抱怨还多少有点平均主义的遗迹，对个体户带有身份上的歧视，认为文盲之类的挣大钱，使教育显得一钱不值，但却没有人否定个体户主要是依靠能力，通过市场行为赚钱。经过后来的“下海”潮，人们已经知道“下海”的不易，对个体户、私营业主的含辛茹苦有所体会，愤慨小了许多。但民众也看得很清楚，在90年代财富积累的几次竞赛中，基本都是权力圈中人或和他们有关系的人获利。一想到致富的原因是靠自己掌握权力，或是靠社会关系中有什么人能弄到“条子”批地、批各类紧俏物资、批外汇额度、或弄到原始股票之类，这种机会不均造成的经济不平等就显得特别不公平。而在财富积累这个问题上，可以说是一步赶不上，就会步步赶不上。因为在凭资本称雄的90年代，不再会有那么多的机会留给一无所有、白手起家的人了。

毫无疑问，在高收入者和贫困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利益冲突。尤其是当高收入者的高收入常用于奢侈性的挥霍上，只刺激了某些不正当的行业发展与寄生阶层出现时，社会公众产生强烈的相对剥夺感，也就比较容易为人所理解了。据调查，全国城镇居民对生活状况不满者约1～2亿人，占全国城镇总人口比例的　22～45％，非常不满意者在3,200～3,600万人，其比例在7～8%。不满者主要是那些在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过程中的利益受损者，包括下岗失业者、低收入人口、收入水平下降者，以及不同利益受损者。[xi]这还仅仅只是针对城镇人口的调查，如果考虑到占总人口70％的农村人口当中还有绝大多数是不满者，对现行社会状况不满者至少占全国总人口80％以上。

但对中国贫困人口来说，最让他们痛苦的还不是贫困本身，而在于他们的子女向社会上层流动的通道受阻。这首先体现在受教育机会的不均等。一个题为《缩小差距 —中国教育政策的重大命题》的研究报告揭示，中国教育差距的严重程度比经济上的贫富差距更大、更明显。撰写该报告的课题组以北京、天津、上海3个城市的平均数作为东部水平的代表，以广西、贵州、云南、甘肃和青海5省区的平均数作为西部的代表，通过对居民消费支出与教育支出的比较发现：东部3市与西部5省区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水平的差距从1995年的2.8倍扩大到2002年的3.73倍，而同期的农村人均教育支出的差距则从3．71倍扩大到了3．88倍。而从城乡差距来看，同期东部3市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水平的差距从1.9倍扩大到了2.34倍，而城乡居民人均教育支出的差距则从1.87倍扩大到了2.97　倍。西部5省区的类似差距拉得更大。学生人均预算内教育经费的差距同样日益拉开：1995年至2002年，东部3市与西部5省区小学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的差距从3.23倍扩大到3.85倍，普通初中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的差距从2.65倍扩大到3.39倍。 [xii]

其次，不同阶层子女受高等教育后就业机会也很不平等。北京大

学“高等教育规模扩展与毕业生就业”课题组在一次针对2003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的问卷调查中发现，家庭背景越好，毕业时的工作落实率和起薪额越高。由于家长可以直接通过关系网与掌握的权力决定子女的就业，因此父母的社会地位越高，拥有的权力越大，社会关系越多，动员和利用这些资源为其子女求学和就业服务的能力越强。[xiii]

这种情况说明，贫困的代际传递在中国已经成为现实，短期内无法获得根本改变。

经济中的不平等问题在所有发展中国家都处于中心位置。90年代的中国人自然不会再去追求那种纯属子虚乌有的“乌托邦”式的经济平等和社会平等，但这并不等于对目前这种贫富差距过大的现状可以视而不见。

在80年代以前，中国是绝对平均主义下的“平等”。这种绝对平均主义使社会处于无效率状态，制约了社会发展。改革以后，为了使社会摆脱当时的无效率状态，更新社会思想观念，让社会成员适应市场经济必然带来的不平等，在平等和效率二者之间，当时的理论界前卫人士是如此论述：现在优先考虑的不是社会公正，而是经济发展。隐藏在这一观点后面的实际论点就是：在发展的目标和平等之间存在着冲突，要想发展经济，必须牺牲社会公正。更兼当时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商品短缺，物质匮乏，研究匈牙利经济学家亚诺什.科尔奈的“短缺经济理论”成为经济学界一时盛举。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先于分配”这一思想在当时的经济指导思想中无疑占有主导地位。无论是政府还是理论界都忽视了一点：分配有如汽车的前轮和后轮，在同一宏观经济领域内是互相依赖、互为作用的。忽视解决分配领域内存在的种种问题，其结果就是导致社会贫富差距过大，引起剧烈的社会摩擦。

忽视了“分配”中的公平原则，忽视了“腐败”在资源分配中的巨大作用，一再强调“腐败是消解旧体制力量的最佳选择，成本最小，效益最大”，其结果就是造成了中国几乎是轰轰烈烈的“自发私有化进程”。这种“把蛋糕做大点”，而不考虑及时校正分配机制的想法之所以是错误的，除了在第六章所谈到的种种问题之外，还在于它忽视了一个问题：在贫富差距日大的今天，由于就业保障已经没有，对于许多人来说，在日益贫困化的同时还面临着失业风险，而失业则意味着这些人将堕入更可怕的贫困境地。可以想象，人们工作的不确定性和失业的威胁必然会带来非常严重的社会问题，最后累积成政治问题。因为一个人靠勤劳致富，另一个人靠投机、贪污受贿发财，就其金钱来源进行道德评判当然是两回事，但在市场经济的世界里，这两者却是等值的，金钱并不因为它的不同来源而留下不同的痕迹。这在经济学里有个专门的说法，就是“劣币驱逐良币”。而“劣币驱逐良币”的逻辑结果是：只要“劣币”与“良币”等值，只要现存体制不能使手持“劣币”者受到惩罚，人们便不会奉公守法，而是会仿效那些投机取巧以及贪污受贿者。简言之，“劣币驱逐良币”的结果就是第六章所谈到的经济伦理恶性畸变。

此处“历史负债”指的是：中国国有企业的工人在改革以前拿的工资非常低，仅仅只是维持吃穿的最低生活费，其他如医疗、养老、住房、子女教育等开支统统未计算入工资，而列作企业给职工的福利。国企改革以后，这些所谓福利全部作为企业“甩包袱”的改革项目，不仅以前的全部赖掉，还要工人再次为医疗养老住房及子女教育交费，实际上等于让工人承担改革的双重成本。

[ii]　恩格尔系数（Engel’s Law）：该定律由19世纪德国的一位统计学家Ernst　Engel提出。该定律指出：随着家庭收入的增加，收入中用于在食物上的开支比例越来越小。低收入集团花在食物上开支比较大，其次为住房与衣物方面的支出。　而高收入集团花在食物上的开支随着收入的增加而逐渐递减，花在奢侈品与劳务上的金额则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1]《教学研究资料》1989年11月1日，“关于社会分配不公问题的讨论综述”。

[2]“透视经济繁荣背后的社会困难群体”，2002年4月11日 10:58:11　. 北大三角地 bbs.beida-online.com.。

[3]《中国经济时报》2000年5月15日。

[4]“透视经济繁荣背后的社会困难群体”，2002年4月11日 10:58:11　，北大三角地 bbs.beida-online.com.

[5]新华网，2004年7月18日。

[6]中国社会科学院：“２００４～２００５年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中国网，http://www.china.org.cn/chinese/zhuanti/fy/781890.htm。

[7]冯同庆：“中国职工现状分析”；冯同庆、许晓军主编：《中国职工状况－－内部结构及相互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8]中国民政部网，“全国1930.8万低保对象初步实现应保尽保”，www.mca.gov.cn, 2002年8月5日。

[9]喻利新、刘朝晖：“全国贫困职工救济中的问题与对策”。

[10]“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3年第二季度新闻发布”，广州市劳动服务网，http://gzsc.gzlm.net/yaowen/yaowen_2.html。

[11]《了望新周刊》，转引自:北大三角地bbs.beida-online.com. 2002年4月11日14:39:29）

[12]左学金、王耀忠：《建立和完善农村医疗保障制度的几点思考》，载《社会保障制度》2004第3期 ，第48页。

[13]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对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评价与建议"，http://www.sina.com.cn 2005年07月29日12:24。

[14]"贫穷的中国"，《南方周末》2002年12月9日。

[15]据1997年~2000年《中国统计年鉴》相关数据计算。

[16]宋晓梧："中国社会保障制度面临的严峻形势"，《经济与管理研究》2001年第3期。

[17]《中国经济时报》2002年3月13日第1版。

[18]《南风窗》2002年4月号下。

[19]美国人口统计署家庭收入历史资料，http://www.census.gov/.

[20]熊海滨："全民逐富：中国'大洪荒'"，《经济潮》总第三期。

[21]《南风窗》2002年4月号下。

[22]"中国居民收入六大差距，10%居民占有45%城市财富"，新华网，www.XINHUANET.com，2005年6月17日。

[23]陈宗胜：《经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联合出版，1991年12月第1版。

[24]《深圳晚报》2000年4月2日4版。

[25]郑家亨："转轨期经济与统计数据失真问题"。

[26]《中国市场经济报》1995年5月15日。

[27]香港《苹果日报》2002年3月2日。

[28]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2001）和（2002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9]"缩小差距：中国教育政策的重大命题"，人民网，2005年7月

27日，http://theory.people.com.cn/。

[30]李斌、张晨："家庭背景决定子女就业"，《中国青年报》2005年8月1日，http://zqb.cyol.com/gb/zqb/2005-08/01/。

第八章　人口.就业与犯罪

在制约中国未来发展的诸种因素中，有许多是在短期内人们看不到其潜在危险的因素，但它们却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起着长期的制约作用，如人口问题。本章专门分析人口、就业与犯罪的关系。

一、二元经济结构中的农村城市化

1、庞大的人口再生产能力与狭窄的就业渠道

中国和所有不发达国家一样，人口增长率高，人口增长速度快，劳动力的供给大大超过需求，结果是大量的失业－－公开的、隐蔽的失业和不充份就业。

中国人口在1995年2月15日就已达到12亿之多，2000年中国第5次人口普查人口达12.95亿（不包括港澳地区，也不包括那些在户籍上没登记的人口）。但这一数据显然低估了中国的实际人口数目。因为户均3.44人显然不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城市家庭人口保持在这个数据还勉强可信，农村户均人口不可能如此之低。2005年，中国终于宣布人口规模已达13亿。

中国的人口－资源状态相当特殊，传统小农经济结构的特点就是生殖人口的无限冲动。而1949年以后建立的人民公社体制实行了大部分粮食按人头均分的分配机制，在口粮不足的情况下，单身壮劳力的口粮甚至不如多子女家庭宽裕，形成了"做得多不如生得多"的局面，这又加剧了农村人口的生殖冲动。改革开放后恢复了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小农经济，人口生殖状况同样令人焦虑，许多民间进行的调查都指出了这一点。

据对广东电白县正北丰村的调查，该村1980年有252人，人均0.6亩水田和0.4亩旱地（共1亩）；而到1998年该村人口已达536人（不包括迁出的6户共32人），而由于征用、建房等原因，人均耕地已不足0.28亩。一个生育周期（20年）不到，该村人口就翻了一番多，全村没有一户是独生子女，户均超过4胎，最多的达15胎（存活12胎）。在当地村社文化中，家庭拥有儿子的数量仍然决定着一个农户在村中的地位，村民对节育并无认识，不会揭发超生现象。[1]　安徽省萧县大屯镇徐屯村村民曾向《半月谈》记者反映：从过去的老支书到现任村支书、村主任，多年来就一直公开出卖准生证，将此做为"发家致富"的捷径；第一胎价格从30元上涨到了200至300元，生多胎的则涨至上千元；几年来

该村先后卖出准生证200多个，村干部藉此收款约3万余元；村干部自己也带头超生，现任支书40多岁，有3个儿子，其长子又生了3个孩子；负责计划生育的干部张某30多岁，生了4个孩子，村委会主任的两个儿子生了7个孩子；老支书的侄子生了5个孩子。该村上报人口2,106人，而实际人口已超过2,330人。[2] 笔者到过的农村，发现农民家庭很少有独生子女户，均是多胎化生育，“有权的凭权生，有钱的买着生（付超生罚款相当于买超生指标），无权无钱的就逃着生（逃离本乡以便超生）”虽然计划生育号称是“基本国策”，但不少农村基层干部实际上却将计划生育罚款作为一种寻租的机会，听任农民多生、超生，罚款收入主要用于改善干部们的福利或修建乡村干部的办公场所。各种渠道的信息表明，很多乡村的计划生育实际上处于失控状态，实际人口数与上报数严重不符。如1991年至 1998年四川省就清理出漏统人口40.72万人。[3]

但即以官方承认的数据而论，中国人口也占全世界人口总数的22%，而中国的耕地却只占世界总耕地面积的7%，人均耕地已降到预计下世纪中叶才达到的1.2亩（0.08公顷），已达到严重超负荷承载的极限。

与其他农业国迈向工业国的国家现代化进程相比，中国存在着一个相当独特的现象，在农村耕地面积总体减少与人均耕地降低的同时，农户总户数却在增长。这一现象正好与农户总数减少、户均耕地面积加大的国际趋势完全相反。1978年，中国耕地面积为99,938.5千公顷，人均1,030平方米、户均耕地面积　5,730平方米；到了1995年，在耕地面积下降了4.5%、变为94,970.9千公顷时，人均面积却锐减24.3%，降至780平方米（0·078 公顷），户均面积锐减28.8%至4,080平方米（0·408公顷）。[4]　这个惊人的下降速度导致的直接结果就是农户经营规模继续缩小，农村剩余劳动力继续增加。这种耕作规模小型化距离现代农业所要求的农民人均耕种面积相距越来越遥远。

而更危急的是这个庞大的人口基数增长惯性将一直延续到21世纪中叶。据人口专家们测算，假如总和生育率保持在更替水平上，总人口高峰可以控制在15亿。而如果按目前这种趋势发展，到21世纪中叶，中国的人口将达到17～18亿，这个数目，无论如何都使人感到不安。因为据中国科学院国情研究中心公布的资料，中国的整个自然环境最多能容纳15～16亿人口，许多短缺性资源能容纳的人口低于10亿。也就是说，中国的人口规模在21世纪第2个10年末将达到环境的最大容量值。据粗略统计，中国每年财政收入的1/3要用于新增人口和安排就业及退休人员。中国社会在长时期内将存在的经济社会问题，如就业、新生贫困人口、社会治安等一些社会难题，无一不和人口过多有关。

人口问题的实质，是人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矛盾，是人口无限增长的趋势与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空间、自然资源的有限性之间的矛盾。人口的膨胀给整个环境带来压力，影响到人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人口压力已成为现代化进程中最主

要、也是最根本的制约因素。这一点，在2000年表现得尤其有象征性。这一年，中国自称经济已经初步复苏，改变了连续几年增长速度下降的趋势，年经济增长的速度达到8%。然而就在中国自称的经济繁荣背后，社会状况并没有随着经济增长而好转。具体表现在：贫富差距继续拉大，就业状况没有好转，各种社会问题仍在继续恶化。这几项指标中最重要的是就业状况。从1997年以后的情况看，经济增长并没有带来多少新的就业机会：

表8～1：中国GDP增长率与就业增长率（%）　年 份GDP增长率就业率

1997年8.8%1.1%

1998年7.8%0.5%

1999年7.1%0.89%

2000年8.0%0.79%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1年）数据，可计算得出中国的真实失业率至少为20.2%。 剩余劳动力的出路，必将成为中国最为严峻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问题。从2001年开始，中国将失业率改为“登记失业率”，意谓去政府劳动部门登记的才算失业人口，未登记者不列入失业人口，已经纯粹是政府在玩概念游戏，国内亦无人将这一统计数据当真。面对各种质疑，政府部门只得出面解释：“城镇实际失业情况确实和登记失业率存在一定偏差，前者的数字要大于后者。”[5]

2、“二元”户籍管理制度下的农村城市化

在分析中国城乡关系、劳动力市场、劳动力转移等问题的时候，必须要借用著名发展经济学家威廉·阿瑟·刘易斯（W. Arthur Lewis, 1915～，1979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的“二元经济模型”理论。这一理论认为，所谓“二元经济模型”有三个特徵：第一，它包括“现代的”与“传统的”两个部门，现代部门通过从传统部门吸收劳动力而获得发展；第二，在提供同等数量与同等质量的劳动条件下，非熟练劳动者在现代部门比在传统部门得到更多的工资；第三，在现行工资水平下，对现代部门的劳动力供给超过这个部门的劳动力需求。有趣的是，据这位经济学家声明，为了避免感情上的痛苦，他不用“劳动力过剩”这一个词来表述发展中国家的劳动力无限供给（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r) 这一事实，而用“在现行工资下，对现代部门的劳动力供给弹性(Elasticity of Supply)是无限的”这一颇学术化的语言来表述同样的事实。

但中国的情况不同于一般发展中国家，不但存在着“二元经济结构”，还存在着“二元社会结构”。户籍制度把十多亿中国人分为“农

业”和“非农业”两大类别，维持这种结构的是有关社会福利的13种制度（从90年代中期起，有些制度如粮油供应制度等已废除）。考察中国农村城市化道路，就会发现其受制于“二元社会结构”而产生的种种特点。

中国农村城市化道路开始于80年代初期。可以说这条道路上有三个里程碑：1979年《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在这一决定中，中国政府第一次用中央文件的形式提出了农村城市化的思想；1984年，中共中央发出了一号文件，允许农民进集镇经营第二、第三产业，但是国务院发的《关于农民进集镇问题的通知》中则规定不许进县城，有些大胆一点的省自行开了口子允许农民进县城；1993年《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决定》中提出，改革小城镇的户籍管理制度，允许农民进入小城镇务工经商。这三个中共中央文件，是推动中国城市化的三个里程碑。经历过近20年的曲折发展，一大批繁华的小城镇崛起，尤其是在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小城镇发展特别迅速。但从90年代中期开始，随着乡镇企业发展的迟缓，中国小城镇的发展又进入停滞状态。中国政府在中国发展大城市以带动区域经济还是发展小城镇以推动乡镇企业发展方面一直举棋不定。

必须指出的是，上述三个文件中用的“允许”一词，多少表明了中国农村城市化的被动特点。中共中央制定这三个文件时，不得不考虑中国城乡经济差距大，现有城市就业扩张能力和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有限等客观因素，维持城乡分割的“二元”户籍管理制度。也正因为如此，中国至今还保持着典型的城乡分立的二元社会结构。

随着城市经济建设的发展，每年都有至少5,000万农民工涌向沿海城市（此数目不包括流往当地城市的农民工）。一个被广为引用的数据是：目前中国4.4亿城镇人口中，农民工人数已达1.4亿，[6]如果再加上在乡镇企业打工的农民工，全国农民工总数则高达2.5亿。[7]但是在户籍制度的管理下，农民进城务工首先要办妥相关手续，否则就会成为城市里清查的“三无人员”－－“三无人员”是中国政府自90年代以来创设的一个名词，指“无合法证件，无合法住所，无固定工作的流动人口”，即俗称“盲流”。以北京市为例，一个外地农民工要想在北京合法打工，需要办理的证件多达6、7种。这些证件包括：《流动人口证》，《暂住证》，《就业证》，《健康证》，育龄妇女的《婚育证》，《职业资格证书》等。为办理这些证件，来京打工者每年至少需要支出450元。而且上述证件不少是需要每年更新的，也就是说，来北京打工者每年需要支出一笔相对于他们的收入来说价格不菲的支出。[8]其他城市的农民工所需要办理的证件与北京市一样。

面对这笔不菲的付出，许多人选择了逃避。据官方估计，外来人口中办理了暂住证的约占89.6%，而外来人口中78.2%的人为务工或经商。据此估计，在京务工、经商的外来人口仍接近200万人，而发放《就业证》的额度仅为95万张。由此推之，黑工的数量应在100万以上。[9]

二、城市化滞后引起的问题

目前世界上发达国家的城镇化水平为78%，最高的达92%，中等收入国家为60%。而中国的城镇化水平，官方估计已达30%。尽管这一估计过高，但仍然低于低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仅与印度、印尼等国相近。由此可见，中国的城市化水平，与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不相适应。

即使就目前中国的城市化水平来说，也存在着严重的问题，集中表现在城市结构极不协调：

一是城市规模过大，大城市过多，中小城市发展滞后。百万以上人口的城市在10万以上人口城市人口中的比重为43%。而日本、美国等国在城市化处于30%的水平时，百万人口以上特大城市占10万以上人口的城市人口的比重仅为33%；中国10～30万人口的小城市在10万以上城市总人口中的比重为27%，而英国、法国都在60%以上。这一特点说明，中国的城市化趋势与世界上的一般趋势正好相反。

二是地域分布很不均衡。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西部地区城市发展严重滞后。

三是城市产业结构失衡。主要集中在工业，第三产业发展严重滞后，特别是交通运输业和市政基础设施发展滞后。

城市化滞后是中国非典型化的工业化发展的一个严重缺陷，它使中国经济发展面临许多矛盾和问题。

1、二元经济矛盾不断拉大

改革以前，中国重工业超前发展和城乡隔绝制度下的城市化进程，造就了十分悬殊的二元经济结构。

1985年以来，由于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缓慢，使二元经济矛盾又进一步拉大。特别是90年代中期以来，由于大量劳动力滞留在比重不断下降的农业上，导致农民收入不断下降，农民与非农民的收入差距迅速扩大。据国家统计局对29个省、市、自治区6.7万户农户的抽样调查，1994年前三个季度，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为838.4元，增长33.6%；而城市职工人均工资性收入增长38%（据说有瞒报的可能），高出5个百分点。[10] 根据有关统计资料测算，1997～200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仅增长4.0%，比1979～1996年年均增长16.0%的升幅回落了12个百分点。更为严重的是，1997年以来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速度不仅很低，而且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1997年为8.5%，1998年3.4%，1999年 2.2%，2000年进一步降到了2.1%。200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850元，增长8.2%；农民人均纯收入2,366元，增长4.2%。较城市低4个百分点，城乡差距继续扩大。[11]2003年，城乡居

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为1：3.23，即3.23个农民的收入相当于一个城镇居民的收入。[12]

2、乡镇企业的低层次发展

中国农民一直存在从农业部门向比较利益较高的非农业部门转移的强烈冲动，然而由于城乡隔绝的“户口”制度的限制，基本上是离土不离乡，实行就地转移，转移半径不大。农民既不将非农产业看作自己的长期生存保障，脆弱的非农业也不给农民提供稳定的工作机会。另一方面，由于城市化发展滞后，农村工业被迫就地发展，形成了十分分散的格局，致使“聚集效应”十分低下。正是由于存在这些问题，中国的乡镇工业长期徘徊在小型化、分散化的低层次上，难以进入现代化工业层次。到后来，这一问题是造成乡镇企业发展势头减缓，转移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能力下降的主要原因。中国的乡镇企业因其对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吸收，一直被视为中国经济改革中一项引以自豪的成就。1996年是中国乡镇企业吸收农村劳动力最多的一年，超过1.3亿人。此后，随着环境问题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日益凸显，乡镇企业的种种弊端尤其是它们对环境生态的严重破坏等问题日益突出，这些企业开始调整、收缩、整编、改制、淘汰。自1996年以后，乡镇企业连续关闭裁员，不但不能吸收多少新的农村劳动力，相反却吐出了上千万劳动力。这就使得“离土不离乡”这条路对于广大农村低素质劳动力来说，已经不再是一条畅通的坦途。1996年以后的三年中，乡镇企业的增长率都低于18%：1997年是17.8%，1998年是17.5%，1999年已经跌到14.2%。与此同时，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能力也日渐枯竭，1996年以后的三年当中，乡镇企业的就业人员以每年500万人的速度在减少，2000年以后，乡镇企业的实际就业人员已经远远低于1.2亿人。[13]

正当乡镇企业开始吐出农民工时，城市吸收农民工的大门也同时变窄了。90年代中期以前，政府一直用银行贷款喂养低效率、高浪费、缺乏活力的国有企业，虽然暂时维持住了表面的经济增长和城市就业，并得以回避国有企业改革这一在意识形态、社会控制政策诸方面令政府极为头痛的难题，但却为银行埋下了坏帐高筑、风险丛生、金融系统可能崩溃的隐患。90年代下半期，为了挽救金融系统免于崩溃，政府不得不部分放弃了对国有企业的保护政策，结果国有经济部门立刻陷入破产与半破产困境，数千万国企职工陆续下岗。为了减轻城市就业压力，自1996年开始，中国4个吸收农民工最多的大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都制定了一些规定，要求企业雇佣劳动力时必须按比例接收本地居民，从而限制外来劳工的就业，减轻本地的就业压力。

3、产业结构不合理，第三产业发展缓慢

第三产业要依托于人口、工业相对密集的区域，这样才能发挥其服务功能的规模效益。由于城市化滞后使人口和工业分布过度分散，严重抑制了第三产业的发展，反过来又大大延缓了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

农产业转移的过程，从而使中国的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变动，都大大偏离世界工业化发展一般规律的标准结构，由此把中国的大多数人口排斥在现代工业文明之外。

三、农村劳动力大转移－－民工潮

目前中国4.2亿农村劳动力中，至少有1.6亿剩余劳动力，按政府公布的数据，90年代中后期乡村劳动力年平均增长2.07%，而乡镇企业平均每年吸纳 570万人，即使在乡镇企业发展势头最旺的90年代中期，乡镇企业也只能吸纳农村全部剩余劳动力的26.6%。在此情况下，这些剩余劳动力必然要到城市中寻求出路，这就是农村劳动力跨区域流动的原动力。中国传媒将此现象称之为“民工潮”。

“民工潮”的涌现是二元经济结构下的必然产物。简言之，中国工业化进程和劳动力转移不同步，大量剩余劳动力滞留在农村，使农村出现了劳动生产率低、农产品商品率低、农民收入低的“三低”现象，累积了十分突出的社会矛盾。在农村就业机会日渐稀少的情况下，农民进城寻求生存和发展的机会，实为时势使然。

1、“民工潮”的社会效应

大量农民工进城，给中国的城市管理带来了空前的困难。关于其社会效应，社会各界讨论得很多，基本上都承认有正负两方面效应。得到社会一致公认的正面效应是：

农村劳动力的流动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对输出地区来说，增加了农民收入，提高了农民的消费水平，增加了农村社会购买力。农民将部份收入用于发展第二、三产业，为农村劳动力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所谓“出去一个，脱贫一窝”的说法就是据此而来。一部份农村劳动力转移到非农领域后，使另一部份农业劳动力得到更多的农业资源，为发展规模经营创造了较好的条件。如人口数量为全国之冠的四川省，每年多达600万的出省打工人员为四川赚回了140多亿元的劳务收入，成为该省发展本地经济的一大资本来源。对输入地区来说，从外地引来源源不断的廉价劳动力，促进了本地第二、三产业的发展，弥补了本地经济发展中劳动力的不足。

农村劳动力跨区域流动，不仅激活了生产要素，沟通了城乡关系，促进了城乡二元结构向城乡一体化转变，还有力地促进了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的建立，并带动了户籍、就业方面的制度改革。此外，农村劳动力跨区域流动，使农民开阔了视野，接受了许多新事物，这对提高农民素质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不少外出务工经商的农民，直接受到现代工业文明和城市文明的熏陶，开阔了视野，学到了本领，他们当中很多人回到乡下后，成为当地乡镇企业的技术骨干，有的还成为农民企业家。

劳动力大规模跨区域流动，是对中国计划经济体制的第三次大冲击。改革以来，中国农民对计划经济体制进行了三次大冲击，第一次冲击是农民用家庭承包责任制冲击人民公社体制，第二次是农民用乡镇企业冲击毛时代把农民排除在外的工业化方式，第三次冲击是农民通过以寻找就业机会为直接目标的自发性大规模跨区域流动，冲击旧的城乡分割、区域封闭的社会经济管理体制。但这种冲击带来的欣喜还未过去，人们就已经发现，农村劳动力带给城市的不仅仅是活力，还有许多问题。

对农民大量外流在农村产生的负效应， 社会各界的看法如下：

农村劳动力的大量外流，对农业生产带来了一系列影响。首先，由于走出农村的绝大多数是有一定文化基础、体魄健壮、智力较高的青年农民，留下的多为老弱病残和妇女儿童，农村劳动力的素质明显下降，严重影响了科学知识的普及和新技术的推广；其次，“离土不离乡”的农村劳动力流动，使多数人在向外流动的过程中，不肯轻易放弃耕地，即使有了稳定的非农产业工作时还是如此。这样既使新增的农村劳动力无法获得土地，造成耕地资源的分配和占有关系日益紧张；第三，外出人员无法经营土地，对土地实行粗放式经营，耕地撂荒或变相撂荒现象大量出现，许多地区的农田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严重老化。

2、无奈的城市咏叹调－－生活安全感下降

近20余年来，中国处入一种矛盾状态：一方面，在少数高等教育发达的大城市里，科学技术有了明显的进步，新兴的高科技产业在持续增长，需要不少受过训练的高素质劳动力；另一方面是农村教育的凋敝，新增的文盲半文盲高达1亿，每年因贫困失学的儿童就达300万之巨。这些人长大以后，根本就无法进入现代经济部门工作，所以这种涌向城市的“民工潮”多少带有盲目性。大多数民工并不知道城里的实际需要，盲目奔向沿海地区及大中城市，许多人找不到工作，流落街头。于是在各大中城市，常常游荡着一些身无分文，身无长技且无业可就的农民工，给城市的治安、卫生、教育等管理工作带来了严重的困难。近年来城市和交通线上的偷盗、抢劫、卖淫、嫖娼、赌博、贩毒等各种犯罪活动，绝大多数都是这种流民所为。中国政府的许多政策，如计划生育、卫生防疫、工商税收、义务教育等政策，在这一批人中根本就无法落实。

由于这些负面作用的存在，城市人对农民工的看法非常不好，认为他们的到来，劣化了城市的生存环境，破坏了社会治安，使城市人的安全感下降；而农民工则认为城市人非常势利，瞧不起农村人。以深圳经济特区为例，该地存在大量外来劳务工，使该地的社会治安形势近几年越来越严峻，据公安局公布的材料，在深圳特区发生的抢劫、杀人、强奸、轮奸、卖淫、贩毒等恶性刑事案件，90％以上是这些主要来自各地农村的“三无”人员所为。北京市同样也存在一支庞大的民工队伍，在对外地民工既感恼火且又需要的情况下，北京市政府于1995年上半年出台

了一部《北京市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管理条例》，希望在这部条例的规范和约束下，1,000多万北京人能够和300多万外地民工和平共处。

外地民工到北京、广州、上海、深圳这样的地方来打工，无一不是抱着来赚大钱的想法。在他们的想像中，城市就代表金钱。在这些城市里，简直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就挣大钱。于是这些民工南下北上，东进西出，到处都涌现“民工潮”。在这些城市中，北京市和外地民工的关系很有代表性，这里就以北京为实例，来剖析在“民工潮”冲击下城市不堪其扰的“咏叹调”。

据1994年11月10日北京市的一次定时普查资料显示，北京的流动人口已达到329.5万人，这些人已成为北京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保姆、清洁工、蹬三轮车的、炸油条、开餐馆的，凡是脏活累活，北京人不干的，外地人都干。有关统计表明，北京市环卫、纺织、矿山、煤炭等脏、重、累行业中，总共雇佣 24万民工。80多万外地建筑工人，是北京建筑工劳动市场的主力军。

由于外地民工干的是拾遗补阙的工作，而且这些工作没人干还真不行，所以北京人最开始还是很感谢这些外地民工，各种舆论为此很叫了一阵好。但好景不长，还在叫好声余音袅袅之时，北京人就感到事情并非那么美妙，他们发现了民工们许多缺点：他们随意遗污，破坏市容卫生；刺激消费，拉动物价上涨；商贩们缺斤少两，粗制滥造，所制作的大饼、油条据说极不卫生，让人不敢吃……等等。最恼火的还是大批外地人进京带来的治安问题，北京警方公布，在违法犯罪案件中，不少是外地民工所为，以1994年为例，刑事案件中，有46％是外来民工所为。为数众多的盲流，抢劫偷盗、杀人越货，简直无所不为。特别是团伙犯罪相当严重。近 30个外地人聚居地，如新疆村、浙江村等，成了藏垢纳污之所，吸毒贩毒的基地。北京人用两句话来形容这些外来民工：无所不为（指工作），无恶不作（指犯罪违法）。至于广州，且不谈“民工潮”平时的压力，仅是每年春节前后的疏散工作，就使广州疲累不堪。[14]

对于老百姓来说，大量民工的进城，直接影响到就业和安居。对于政府来说，这些民工的大量存在，无疑给管理带来了极大的难度。社会各界要求加强对劳务工管理的呼声日高。1995年初，北京市304名人大代表提出提案，要求就此问题立法。一部既要保护外地人建设北京的热情，又要让北京人满意的《北京市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管理条例》就在这种情况下出台。其它地方也开始采取各种措施限制民工的大批量进入。

3、城市对农民工的就业限制

商品经济的要素是自由选择、自由迁居、自由就业、自由发展。和毛泽东统治下的中国相比，中国人现在已多少有了一点这种权利。但是

对大多数中国人来说，要想实现这种梦，毕竟还有困难－－这倒还不完全是中国人故土难移的禀性使然，而是中国在目前这种二元经济结构的状态下，劳动力呈无限供给趋势，城市人口也面临严重的失业问题。

就业形势严峻，其实也不是新鲜话题，早几年这片乌云就已笼罩在部份城市人的头上。不过那时城里人还不怎么担忧，因为思维定势使他们相信：社会主义饿不死人，政府总会给大家创造就业机会的。部份需要再就业的职工，对重新安排的工作还挑肥拣瘦，嫌好道丑，这不干，那不去。这种现象在北京、上海和深圳这几个城市中特别突出。一直到1994年下半年，大家才知道失业这一只“狼”这次是真来了。国有企业改革导致的失业问题，使生存空间本就狭窄的城市负累不堪，只好将敞开的大门关紧一点。从1995年开始，一些大城市已做了相应的调整限制措施，如北京、上海就出台了一些对外地流入其管辖范围的劳务工、经商人员进行管理的法规，在某些行业限制使用外来民工。一向对外来工特别宽容的深圳，从1995年开始，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如对外来劳务工所从事工种采取限制的方法，规定某些行业象金融、邮电、驾驶、餐厨、话务员、打字员、会计员等，一般不再雇佣外地劳务工。这些措施还不能被指责为“地方保护主义”，因为这些地方政策巧妙地利用了1994年11月劳动部颁布的《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该规定第五条为：当本地劳动力无法满足需求，经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核准，确属因本地劳动力短缺，需跨省招收人员；用人单位需招收人员的行业、工种，在本地无法招足，或在用人单位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无法招到或招足所需人员时，方可跨省招用农村劳动力。这个规定的出台，意味着对那些盲目进入城市找工作的民工们，城市的大门将不会再被轻易推开。

1996年10月中旬，农业部负责人齐景发在“全国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交流会”上表示，解决农村过剩劳动力的问题必须遵循市场规律，而不是政府包办。他表示，计划体制下由政府提供岗位安排就业的做法，在今天不仅不适用于城市，更不适用于农村。劳动力市场情况异常复杂，政府没有能力了解和创造各种就业机会，以往城镇劳动力安排的教训已说明了这一点。将来数以亿计的农民就业问题，政府更是包不起，劳动力的供求衔接只能依靠市场来完成。这次会议传达的信息可以被视为中国政府对待农村剩余劳动力政策的转折点。

四、劳动力的过度供给与农民工的悲惨处境

1、农民工的悲惨生存状态

从1996年开始明确的从严控制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已说明中国消化天文数字般的农村过剩劳动力（至少2亿人）已经成为一件不可能的事情。低素质劳动力的无限供给将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一个瓶颈。

对城市来说，民工潮的波涛汹涌之势确实已经暂时减弱，但对中国

社会来说，这并不意味着问题已得到实质性解决。从1996年以后，无路可走的农民工象洪水般四处漫溢，据新华社2003年7月31日报道，2002年，中国有9,400万农民工流向城市，这个群体近5年来以每年500万左右的数字增长。有关调查显示，中国农民收入17%来自劳务收入，其中劳务输出大省安徽和四川，这个比例高达30%，而农民收入增长的41.8%依靠外出务工。外出务工已经成为中国许多地区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这种极度倾斜的劳动力供给市场使农民工的生存状态陷入非常悲惨的状态。

农民工离开家乡之后，多在“三资”（港、台、南韩投资）企业、乡镇企业及私营企业这类劳动密集型企业工作，这些企业具有劳动强度大、超时工作多、工资低、劳动保护设施差等特点，是中国劳动争议及劳动事故多发的企业。一般来说，农民工容易受到下列几种侵犯：

（1）劳动强度大，劳动时间长。广东沿海地区的三资企业2/3以上都需要超时工作，有时甚至发生工人过劳死现象。笔者1998年12月就曾亲自处理过一起民工过劳死事件，年仅25岁的江西农民工徐章水在深圳四海制衣厂打工，被老板强迫连续工作48小时而活活累死。一份调查报告曾谈到河南省私企竟有2/3强迫工人超时工作，有的农民工每天的工作时间竟达14小时以上。[15] 另一项专门针对非公有企业（含三资企业与私营企业）女工的调查表明，每周工作44至48小时的女工占被调查者的41·1%，一周工作在49～56小时占 22·9%，每周工作57小时以上的占10·2%，其中最长者竟达84小时，而政府规定的每周劳动小时只有40小时。[16]

（2）各类工伤事故频繁。这里仅以“三资”企业较为集中，现代文明程度较高的深圳为例。据调查，深圳每天都要发生工伤事故30～50起。该市工厂集中在宝安区与龙岗区，1997年宝安区共发生工伤事故6,865宗，龙岗区发生4,000起。据社会保险局说，这还只是参加了工伤保险的事故，“私下了结”的不在此计算当中。[17] 1998年深圳市外来农民工伤残11,415人，死亡80余人。[18]　作为对外展示中国现代化成就的深圳尚且如此，其它地区农民工的待遇则更糟糕。尤其是在私人承包的各类矿山，死亡等工伤事故经常发生。根据作者多年搜集到的不完整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农民工的工作条件之恶劣：1990年全国矿山死亡10,435人，1991年9,777人，1992年9,683人，[19] 1995年矿山事故死亡10,572人，1996年9,974人。[20]据一份中国监察部网发布的最新的统计，2003年全国矿难的死亡人数达 6,177人，2004年全国共发生煤矿事故3,639起，造成6,027人死亡。[21]

但上述数字远非全部。2001年广西南丹煤矿事故发生后，人们才知道每年该矿向外公布的死亡人数远远少于真实死亡数字：2000年因事故死亡259人，只报了57人；2001年1至7月，因事故死亡264人，只报了94人。[22]　而这类瞒报事故中死亡人数的事情在中国是非常普遍的事情。2001年12月30日，江西万载爆竹厂发生大爆炸，此次事件发生后

的18天，中国国家安全生产管理局举行了有关生产安全的新闻发布会，会上一些记者就一些地方政府抗拒舆论监督并殴打新闻记者一事提问，该局主持会议的一位副局长竟然作出如此回答：　　“安全生产事故的报道，原则上要求不炒作、不渲染，应该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对事故的现场报道，伤亡人数，处理情况应该遵循统一调度。”[23]　据新华社2003年2月24日（星期一）一条简短的消息，国家安全生产管理局的统计数字透露：2002年一共发生各类事故107万起，接近14万人死亡，其中工矿企业发生的事故就多达14,000起，大约15,000人死亡；发生了26万起火灾，死亡2,400人－－每次事故只死亡了一个人，每100起火灾只死亡了不到一个人，这种在政府“统一调度”下公布的统计数字实在让人难以相信。

（3）工作环境不安全，职业病高发。乡镇企业、私营企业以及一些港台资企业的工作环境差，没有劳动保护设施，急性职业中毒事件时有发生。截至1997年，中国尘肺病人累计有53万，其中12万人死亡，每年平均死亡约6,000人。[24]　据2000年国家卫生部发布的统计报告，当年各类职业病共发生11,718例，比1999年增加了14.5%。在总病例当中，尘肺病占77.7%，慢性职业中毒占10.2%，急性职业中毒占6.7%。[25]　其中最典型的是急性苯中毒事件，1999年1月～2月，福建省闽清县如意箱包厂发生急性苯中毒6起，其中一人死亡；与此同时深圳龙岗龙兴皮件厂也发生苯中毒事件。据披露，福建制鞋业是主干行业，因此也是苯中毒大省，截至1999年，该省已经有200多人死于苯中毒。[26]1997～1999年，上海市郊区一家乡镇办制鞋厂投产3年，就发生慢性苯中毒事件18例，中毒工人患再生障碍性贫血，一名女工死亡。铅中毒之类的事情也时有发生。[27]

（4）拖欠、克扣工资现象严重。这在私营、港资、台资企业中时有发生，这些企业的老板认为这是控制与管理的经济手段。1998年各级劳动仲裁委员会仅受理劳动报酬案件就高达31,396件。[28]另一项调查表明，在中外合资企业中因劳动报酬而引起的劳资冲突占各种冲突总量的75.8%。[29]2000　年6月～12月，深圳市华清苑建筑工地老板拖欠2,000多工人工资达1,000多万元；深圳明思克置业老板共拖欠53名员工工资18万元，悄悄潜逃。　[30]2001年2月9日，浙江义乌市苏溪镇徐丰饼干厂工人徐冬根向厂方索要被拖欠的工资，竟然被暴打身亡。[31]1999年1月至2月，哈尔滨《新晚报》记者金焱与她的同事一起为3,000多名打工者讨回欠薪400多万元，被传为一时美谈。[32]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对农民工维权成本做了一项调查，得出以下结论：农民工讨薪需付出四大成本：经济成本、时间成本、政府成本、法律援助成本。据全国总工会不完全统计，到2004年11月中旬，全国进城务工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约有1,000亿元。而为索回这1,000亿元欠薪，整个社会需要付出至少3,000亿元的成本。[33]

（5）人身虐待时有发生。近年来这类事件著名的有：1998年广东东莞清溪镇展翊厂（台资厂）接连发生40多位农民工发生断指工伤事

故，该厂工人经常被工头殴打。[34] 2000年1月，上海浦东南汇四川打工妹刘文英因要辞工，惹怒老板夫妇而被砍断两根手指。[35] 深圳大白豚桑拿中心经常对员工实行脱衣搜身，一位叫阿珍的按摩技师自2000年12月～2001年3月这段时期，被强制脱衣搜身39次。[36] 郑州沟赵乡玉林砖厂老板对待工人象对待牲口一样，工人每天从清晨4点要干到晚上8点共16小时，吃的是发馊变质的霉米饭，人均居住地不到1平方米，动辄就得挨监工与打手的殴打，有的工人被打断胳膊，得不到医治而残废。工人连辞工的自由都没有，每天被严加看守。[37]尽管无法得到关于全国伤残农民工的数据，但据报道，1998年仅深圳市发生农民工工伤事故就有12,189件，其中90%以上是断指、断掌或断臂。[38]

上述企业的老板之所以有恃无恐，就在于得到当地政府官员与国营大矿负责人的支持。已有不少调查材料表明，事故频发的小煤窑之所以能够大量存在，与地方政府将其视之为小金库有关。湖南永新县郊乡的乡干部每天轮流到该乡的小煤矿“值班”，其实就是收“规费”，每天1,200元。[39] 还有的小煤矿就是国营大矿的负责人开办，再承包或卖给其他小矿主，用以谋利。由于上述这些人构成了一个利益共同体，所以每当小煤矿发生事故后，当地政府与国营大矿负责人总是隐瞒包庇。[40]

2、就业与犯罪

中国的人口压力，早已从各方面显示出来。过去几十年，中国人实际上生活在两个隔绝的世界里，一个是都市中国，一个是乡土中国。同一个中国的这两部份的差距，是每一个中国人都能非常明显地感觉到的。从社会生产能力来讲，80%集中在城市，只有20%分布在农村。人口的分布则正好相反，30%分布在城市， 70%则集中在农村。这种生产能力的大小和人口数量多少的不相协调，在世界各国中，以中国为最。其直接的结果，就是农村人口的大量过剩，而政府统计失业人口时，这些农村的过剩人口并不在统计之列－－毛泽东时代将“人口过剩”视为“资产阶级谬论”，根本就不承认中国存在“人口过剩”。日趋激烈的人地矛盾一直存在，只是在强有力的政策约束下，人们无法走出“黄土地”。

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政策的松动使农民走出“黄土地”有了可能。无法再在生存空间日趋狭窄的农村里生活下去的农民们，只有往城市里挤，给拥挤的城市带来了很多问题：城市居民抱怨失去了生活安全感；计划生育部门抱怨超生游击队使人口增长处于失控状态；劳动部门抱怨他们抢去了城里人本来就不怎么富余的饭碗，使本来就严峻的失业问题更为突出；公安部门抱怨流动人口使城市的治安形势变得相当严峻。总之，社会无法再忽视这一问题：农村剩余劳动力大量涌入城市，由于其数量往往超过就业岗位的实际需要，结果使城市里常常流动着不少身无分文又无事可做的民工，这无论是对城市的治安管理，还是民工本身的发展都极其不利。

近年一个名叫杰里米·里夫金的美国人写了一本书，叫做《工作机会的终结：全球劳动大军的萎缩与后市场时代的来临》。作者在这本书中说，当今世界上两大突出问题是就业与犯罪，这两个问题是交织在一起的。人们失去工作机会会导致“出现一个无法无天的阶层”，这个阶层以犯罪为最后的手段。如果将中国的人口、就业和犯罪率这几者联系起来，会发现其中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为安分守已是和安居乐业联系在一起的，既然连安居乐业都没有办法做到，那就只有一途：掠夺别人的财物以维系自己的生存。

大量资料表示,用“犯罪浪潮”这个词来形容中国目前犯罪率逐年上升一点也不为过。1995年全国共判处杀人、抢劫、强奸、流氓、爆炸犯罪、涉枪犯罪、带黑社会性质的集团犯罪、毒品犯罪、拐卖妇女及儿童等犯罪分子共274,914人。1999年全国法院全国法院全年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539,000余件，比上年上升12．27%；判处犯罪分子663,518人，比上年上升14．02%。2001年刑事犯罪继续上升，高达729,958件。[41] 根据各地被捕罪犯的身份来分析，犯罪率高发群体就是上述社会边缘化群体。这些边缘性群体成员的犯罪动机，不能用西方社会犯罪学中常用概念来说明。

西方社会总是用犯罪者的反社会态度来说明其反社会行为的根源，而中国这些边缘化群体的犯罪现象却很难用反社会态度来说明他们的犯罪动机。事实上，通过对大量犯罪者素质的综合分析，这些犯罪者都是半文盲或文盲，对整个社会根本就缺乏一种系统的了解。他们的犯罪目的往往非常直接，主要指向是劫财劫色，尤其是财产型犯罪非常普遍。有些研究者认为现在社会分配不公导致财产型犯罪加速增长，是犯罪者反社会态度的一种表现。这种看法是对当代中国刑事犯罪者素质的一种过高估计，尤其是用于分析以贪污腐败为主要内容的经济犯罪与以贩毒或财产型犯罪为主要内容的刑事犯罪显然已不合适。

中国边缘群体犯罪之凶残，既与他们长期以来的生活状态有关，也与共产党意识形态教育缺乏人道主义精神，不珍视人的生命不珍视有关。这些大量流入城市的民工，往往由于他们的家庭过度生育而处于极度贫苦之中，无法象正常家庭的后代一样获得上学、就业及技能训练的机会，这就使他们几乎是“先天性”地处于社会边缘状态，在现代文明日益发达的今天，这些边缘性群体成员由于他们本身的素质，只有少部份人能凭借自己的能力抓住机遇，改变自己的边缘性地位。因之他们比其他社会成员更直接地感到各种社会压力。在巨大的生存压力下，他们都感到自己越来越无法发展自己的能力，开拓那不可知的明天，在感到自己有被文明社会摒弃的可能这种焦虑中，一些人用犯罪手段来达到占有财物的目的自然就成了可能的选择。在对很多“三无”人员犯罪实例的分析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这些犯罪者的素质之低下：不少人在抢劫强奸以后，其活动半径仍不超出原有活动区域，公安人员只要有点耐心守株待兔，不出几天就能将人捕获。这类情况可以说明这些犯罪者对自己的行为后果都缺乏了解。在犯罪者对自己犯罪动机的阐释中，没有几个“三

无”人员能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作出除占有他人财物冲动之外的任何解释。只有几个人认为自己因看到城里人生活好而强烈不满，仇视城里人，而萌发要抢劫的念头。2001年在中国轰动一时的张君犯罪集团主要人物，基本上都出身于多子女的贫困农民家庭，张君自己就出身于有兄弟姐妹七个的多子女贫困家庭。这些人的共同点是家里生活贫困，在农村找不到生活出路，又没有进入现代城市经济部门工作的技能与知识，最后在生活所迫之下铤而走险，结成团伙抢劫杀人，以获取金钱。从1998年4月至2000年9月1日，先后抢劫杀人22次，导致28人死亡。而就在张君被审判的同时，张君故乡湖南安乡就有一批农村青年因为无业可就，提出向张君学习，成立新的抢劫集团，作案多起，安乡城纷纷传言出了“第二个张君”。 [42]

如果再进行深入分析，就会发现，犯罪浪潮迭起以及社会紧张程度与一个社会的经济“痛苦指数”有正相关关系。所谓“痛苦指数”由失业率加上通货膨胀率构成，一个国家的国民往往最容易直接由这两者感知社会治道，并以此判断自己的生活状况在这一社会中居于何种水平。中国在90年代中期以前经历过高通胀的痛苦，　90年代中期以后通胀率虽然控制住，但城市里各项加大城镇居民经济压力的“改革”如住房改革、养老保险改革、教育收费制度改革等，使城市居民难以承受；而农村里各种税费的征收，也使农民无法承受。可以说，将这些因素相加，中国社会的“痛苦指数”高到社会成员难以承受的程度。

犯罪浪潮波澜迭起，最终导致各种社会边缘组织即黑社会组织与地方恶势力勃兴。在城市中主要表现为滋生了大量次生社会集团，在农村中则主要为带黑社会性质的地方恶势力。它们的存在对中国社会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最具有“中国特色”的是这些黑社会组织与地方恶势力的存在，竟与“白色世界”的社会正式控制机构（政府部门）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一些恶势力的代表竟在“黑、白”两道中都有一定地位。

五、流民：黑社会组织的存在基础

城市中出现的黑社会组织，其成员大多是游荡在各地的大量流民。从90年代开始，频繁出现在报刊杂志、电台等传媒上的“严打”一词，其目标就是针对社会上那些不劳动而又危害社会的刑事犯罪者。以1996年为例，从5月份在全国开始了百日“严打”活动后，每天见诸于报端的就是破案多少，抓住要犯多少，以及还有多少“顶风作案者”落入法网。以后每年都要在全国各地开展“严打”，对“严打”期间被抓的人，总是从重从严判决。但是这种声势浩大的“严打”，却并没有使中国人感到可以高枕无忧，因为只要对中国国情稍有了解的人都明白，所谓“严打”对于中国日益严峻的治安形势来说，根本不是治本之策，因为不断有新增的流民阶层加入这支队伍。电视里面不断曝光的那些刑事犯罪分子，无论是杀人抢劫、偷盗还是妓女（因为落网的妓女主要是俗称“街边鸡”之类的下等妓女，真正的高等妓女以及“妈咪”们很少有落网者），一望而知大多来自农村。各地警方也不断证实，城市里刑事案件大多数是这些“三无

人员”所为。从“三无”这个名词就可看出，一个人只要落到这种“三无”状态，就意味着基本生存都成问题。

由此观之，这些“三无人员”犯罪，并非全由于道德原因，而是因为无业可就。只是由于这些人素质低下，一旦生存成为问题，或感到犯罪有经济上的吸引力时，就很少受道德和伦理考虑的约束。

当今在中国的每一个城市的边缘，即城乡结合部，都是流民聚集之地。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北京、广州和深圳。在北京的300多万外来人口，由于亲缘和地缘关系，自发聚集组合，形成了一些不被当今中国社会体系所认可的“村落”，这些村落被传媒称之为“编外村”，既有按“村民”原籍划分的“新疆村”、“河南村”，也有按职业划分的“画家村”。[43]广州、深圳等经济发达地区，流民聚合的形式则只有亲缘和地缘为纽带的利益组合，没有职业的组合，但流民数量却一点也不比北京逊色。[44]这些大中城市到底容纳了多少流民，恐怕没人能拿出精确的统计数据来。以1996年5月广州市在“严打”中进行的一次小范围调查为例，就可见“流民”问题之严重。在广州林立的高楼大厦下面，还有不少被称为“都市里的村庄”的原农民村落。由于这类房子的租金相对便宜，外来人员多栖息于这里。这些小小的村落里，演绎着当代中国过剩人口大迁徙的人间万象。在这些地方，几乎可以看到全中国各省、市、自治区的人，除了农民之外，也有不少来自大大小小城市的俊男靓女出没其间，职业复杂。据说，广州从改革开放以来，已包容了一百多个这样的村落。一些负案在逃、带黑社会性质的流氓团伙也藏身其中。随着流动人口的增加，社会治安形势日益严峻。近几年整顿社会治安一直是各地政府的重头戏，从1994年开始，一些地方已经提出“不能保一方平安的官不是好官”这一类口号，由此可见社会治安形势之严峻。所谓“车匪”“路霸”到处都是，刑事犯罪案件越来越多，这种形势迫使政府不停地开展针对社会犯罪的“严打”活动，试图整顿日益失控的社会治安。据政府介绍，当前影响社会治安的主要问题是：重大抢劫案件明显增多，接连发生犯罪分子以金融单位、运钞车、珠宝金行为目标，持枪抢劫巨额财物的恶性案件；车匪路霸行劫；杀人犯罪案件增多；一些地方犯罪团伙活动猖獗，尤其是一些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和流氓势力为非作歹、横行不法、欺压百姓，成为一些地方治安混乱的主要原因；制贩吸食毒品、拐卖妇女儿童、卖淫嫖娼、制黄贩黄、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在不少地方蔓延；相当数量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流入社会，对社会构成极大威胁。[45]

流动人口增加导致社会治安形势日益严峻，从涉娼凶杀案件的多发就可以看出因果关系。如深圳市1995年发生的36宗涉娼凶杀案，被害者主要包括情妇、暗娼、鸨公、嫖客等四类人。在这些被害人当中，一是无正当职业者多，占被害人总数的71.1％，二是外地人多，占总数的76.3％。作案手段主要是以下几种，一是劫财劫色。这些暗娼大多手无缚鸡之力，且90％以上是外地人，且兼钱财来得容易，往往成为犯罪分子侵害的目标，嫖宿－杀人－掳财是作案者犯罪的三步曲。二是作案者

以嫖为名，行劫杀之实。犯罪分子通常是将暗娼引至较偏僻的地方，杀人劫财。三是内外勾结，合谋劫杀。即暗娼或情妇将嫖客或情夫引至某预定的地点，与其他案犯合谋将对方杀死。据公安部门分析，由于色情活动是功利性极强的非法交易行为，只要双方谈妥条件，无需多加了解，便能达成“交易”。所以一旦有一方转化为犯罪主体时，便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和隐蔽性，而这种人往往是公安部门平时较难掌握的“边缘”人物，即外来流窜者。[46]

大量的黑社会组织，就诞生于这些群聚的流民当中。以深圳龙岗在1996年6月抓获的一个特大贩卖人口犯罪集团为例，这个集团就是一个以四川籍流民为主、以亲戚血缘关系为纽带的黑社会组织。由于这一团伙颇具规模，其运转之“高效”也颇令人吃惊：从1996年1月至4月这一段短时期内，竟经手贩卖了300多名妇女。[47]　这些黑社会组织控制成员的手段主要是暴力和经济手段。

指望这类流民在未来的几十年中减少是不切实际的幻想。因为不断增生的过剩人口，只会使流民象滚雪球一样，越来越大。

六、值得警惕的女性犯罪比率上升现象

一份名为“值得重视的犯罪群体－－女性犯罪调查”的文章指出，90年代以来女性犯罪人数急剧增多，比80年代中期平均增长了30%以上，占全社会犯罪率的 20%左右。[48]在贩毒、拐卖人口、以及财产型经济犯罪当中，都有不少女性。这点绝非虚言，以广东省为例就可知一二。1996年11月14日至15　日，广东省妇联、省女政法工作者在肇庆开会研讨女性犯罪问题时曾指出，当前广东女性犯罪呈现5大特点：一是女性犯罪的数量和比重在增加，犯罪类型呈多元化发展。1995年广东抓获的女性犯罪分子已占抓获案犯总数的1.9%，而到了1996年1－9月，抓获的女性犯罪分子已占抓获案犯总数的4%。过去，男女违法犯罪多为“男盗女娼”，而现在的女性罪犯中，则有杀人、贩毒、拐卖人口等多种类型。1996年5月间破获的以四川梁平县的犯罪分子为主的特大拐卖妇女团伙，同样有不少女性参予其中。因为在拐卖人口这类犯罪行为中，由女性尤其是表面上看来清纯可喜的少女出面，行骗成功率相当大，不少受骗者根本不会想到和自己年龄一般大甚至还小的女孩子竟有如此蛇蝎心肠。[49] 二是犯罪人员呈多元化，案犯的文化程度普遍是初中以下，但高学历、高层次以及中年妇女犯罪也占相当比例。如原省民政厅副厅长苏凤娟巨额贪污、受贿案即其一例。民航系统的刘伊平则贪污人民币50多万元，曾丽华索贿受贿700多万元。三是财产型、暴力型犯罪突出。1996年1～9月，广东省女性参与盗窃、诈骗等侵犯财产罪人数约占女性罪犯人数的近八成。而暴力型犯罪每年以较快速度递增。四是犯罪情节严重，手段凶残。如在杀人伤害大案中，杜润琼一连三个多月投毒致163人中毒，18人丧生。1996年7月6日在从广州开往深圳的列车上发现一具被切成7块的女尸，其中头颅还被油煎过，经查死者是一位风尘女子，杀害她的竟是与其关系密切的另外两位“三陪女”，目的是劫财。

[50] 五是犯罪形式团伙化。这类犯罪女性多混同男性一起作案，女性以色相引诱被害人，并起望风、接应、销赃等作用。[51]　深圳市1995年破获的张小建杀人集团，均是外来流窜人口，其中就有5名年纪不大的女青年，专门以色相引人入圈套，帮助其团伙杀人劫车、劫财。这类事情可经常见诸传媒的公开报导。

女性犯罪留给社会的影响较之男性犯罪要深远得多。这“深远”说得一点儿也不夸张，因为绝大多数女性最终都要成为母亲，而母亲则是儿女们的第一位教师，在人格培养上甚至可以说是终身教师，她们的行为和思想方式必将从各方面影响下一代。从母亲对子女的影响力之大这点出发，可以推想，这些犯罪女性结婚生子以后，她们那种被严重扭曲的道德观和行为方式必然会通过言传身教，从各方面影响下一代。这绝非危言耸听，而是有大量调查材料加以证实的事实。国外一项权威调查表明，犯罪者有70％出身于父母有犯罪纪录的家庭，凡是母亲有犯罪纪录的家庭，其子女有86％以上行为不良。那些从事妓女这一“职业”者，其母亲绝大多数从事过这一行业或在性问题上持相当开放的态度。

女性犯罪率上升，对中国社会的伤害将是非常长远的。正如拿破仑所说的那样，一个国家的未来在母亲们身上。

七、“杜润琼事件”在人口问题上敲响的警钟

人口问题带给中国的负面影响已不容忽视，这方面已有发生于1996年初的“杜润琼事件”给中国人敲响警钟。

1996年1月，广东高要市金利镇要西村村妇杜润琼连续投毒杀人的特大刑事犯罪案件披露以后，大多数人都觉得杜以一个普通村妇的身份，竟想整肃社会十分荒谬可笑，而笔者却从杜润琼杀人所持的理由--社会问题丛生的根源是人口太多，看到了这一事件所蕴含的社会意义：人口问题必将成为社会危机的潜伏点。多年以前在写《人口：中国的悬剑》一书时，笔者已预感到会有这种局面的出现，只是它比我预想的来得更快，且万万想不到的是，竟然由一个农妇用投毒杀人这种匪夷所思的非人道方式，来执行这种荒谬的“人口自然抑制”。

《岭南文化时报》登载了一篇题为“杜润琼临刑前的妄语”的采访，详细记载了这位普通农妇那逻辑清晰、“理论”充份，显得很有“道义感”的临终自白。由于这实在是一份不可多得的社会学研究资料，笔者将其中主要部份录之于下：

记者：你为什么对社会现状不满？

杜：生活不由自己去想。现在社会上许多不正当的东西，都是因为人太多造成。社会治安不好，偷抢杀，民工没活干。毛泽东时代到哪个城市铺头都是食店，现在到处都是“鸡店”（妓院）。毛泽东时代城市很

少偷抢杀，现在经常看到。把毛泽东时代与社会现状对比，觉得现在时代不正确。……社会不正当的，我们需要搞一搞，对吧。

记者：一个人可以通过许多正当的途径去关心社会，不需要投毒杀人啊！

杜：嗨，将别人放毒杀害是不对的，但用放毒方法一路去杀，人口就平衡了，自己认为怎样公道就怎样为自己做。

记者：你是否认为现在社会不公平而造成你的生活比别人差？

杜：为国家着想。样样自己有份才去想，那怎么行？……我自己属于穷的生活，我为大家着想。……我看大局顾大局。

……

记者：你认为文革时期农民比今天富裕吗？

杜：富就不富裕，但能长久平衡。

……

记者：你平时总笑着摸小孩的头，到时又让他们吃毒药，这样很残忍呀。

杜：为搞国事，唯有用这样的治疗方法，这不叫残忍。

……

记者：你懂宗教吗？道教、佛教是怎么回事，你懂吗？

杜：这些我都不懂，我想又不用刀又不用枪，杀人应是这种方式。为办好国家，要用这方法。

记者：你在村里被人称“律师”？

杜：平时在村里我和个个人都谈得来，所以人人都说我好，为国家做事一定要和群众搞好关系，“启民”很重要的。我一向做人善，做善后要变成恶，才搞得成事，样样都随人，怎么搞得成？

记者：你的这些思想是不是别人灌输给你的？

杜：我读过三年级，是自己想的，不为名不为利去投毒，为国办事自己应该的。

记者：你怎么评价自己的行为？

杜：社会人多乱，我用投毒治疗方法做，为国家大部份，不是为别人说自己“叻”（厉害之意）。

－－杜润琼并非没有自己思想的普通农妇，她对社会有自己的看法。这段话表明她有几个“情结”：

一是毛泽东时代情结；二是她意识到现在的社会有诸多问题；三是她感到人口压力太大。她是广东人，这个地方每年的“民工潮”带来的诸多问题使她有这种看法是自然而然的事，她自己的儿子高中毕业没能就业，更使她对人口压力感到可怕。她有思想但又不深刻，且兼认识有误，于是便陷入了一种危险的信念之中。在她做着这些灭绝人性的事情所持的那种自以为正当的信念当中，可以看到社会公共价值观念已被扭曲到了何种可怕的程度。

杜润琼事件所发出的危险信号应引起全社会的高度警惕。

笔者认为，通过这一事件，社会应该充份注意到这一问题，即对改革究竟应该怎样看？这方面绝大多数知识分子是有清醒认识的，没有人会怀念反右、文革那种被剥夺精神生活，10亿人民一个大脑，赤裸裸地鼓励虚伪和无耻的时代。更何况所谓“腐败问题”“人口问题”等许多弊端并非改革所带来的，它有着深刻的体制根源和历史根源，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从开始的那一天就注定了中国的历史命运。这一点当然不是杜润琼这类农妇所能认识到的。她是一个40来岁的中国农妇，所经历的无非是“文革”和“改革”两个时代，在其成长阶段所吸取的精神营养都来自于“文革”时期共产党的意识形态教育，这从她在法庭上说的“杀得尸骨成堆，继续前进”那种文革式政治语言，以及她认为为了自己认可的“崇高”目的，可以不择手段去“办好国家”的信念中可以得到证实－－因为这正是“文革”那种血腥的政治理想所培养出来的信念。杜的生存能力在平均主义盛行的年代里没有受到挑战，而在社会转轨期却因其生活状态受到怀疑。她个人自视甚高，却没能“发”起来，她对改革后的局势判断与其生存状态有关。个人愿望受挫后的失落，一旦与对时代的错误判断结合起来，就演化成对社会的惨厉报复。这种心态在中国有深厚的历史土壤，从水浒英雄自以为“替天行道”就可以任意剥夺他人的生命，到杜润琼自以为“为办好国家”就可以用毒死别人的方法来控制人口，这两种思想有一脉相承的关系，似乎自古以来，中国文化在珍视自己的生命和生活，与珍视别人的生命与生活这两者之间，始终没有建立一种因果链。

经过这样一件事情，至少可以使公众更明白一点：社会改革选择从上到下有序进行的方式，是中国社会唯一可以避免大的社会震荡进行社会转型的机会。对于社会来说，“流氓无产者意识”或曰“暴民意识”才是改革真正的大敌。这几年思想界对法国大革命的历史经验总结得已经很有水平，可惜这只是思想界一部份人的认识。据笔者所知，有部份人居

然还在设想通过“红卫兵运动”来达到“均贫富”的目的，我不敢设想有那样的事情出现，但我肯定那样做的结果，只是使中国陷入无边的苦难之中。

八、人口问题：古老的祭坛

但是将眼光放长一点，就会认识到人口问题确实是中国社会带有根本性质的问题。在杜润琼的法庭辨护词中，她一再声称自己杀人是“为国家，为人民”，是因为这个国家“不正当”，到处充斥着腐败与犯罪，而罪恶的总根源则是人口太多，常规方式无法控制，她需以杀人方式控制人口，以便活着的人能够过好生活。这种辨护的危险性在于其似是而非，很容易诱使素质低下的人相信并跟随。说这种信念错误，是因为在人类社会，任何人都不拥有剥夺他人生命的权力；说它“似是”，是因为中国人口确实太多，很多问题都是由此而产生。

在《人口：中国的悬剑》一书中，笔者谈的主要是历史，但其针对的却是现实，是成书时的中国现实和历史的对话。自写完那部书以后，我很少再谈中国人口问题。这倒也不完全是因为我个人兴趣转换到“国情研究”所致。而是因为我觉得人口问题对中国社会现在及未来的恶劣影响己无须讨论，除了那些浑浑噩噩、毫无社会责任感的人们之外，控制人口增长的紧迫性应己达成朝野共识。

但是，不谈论并不等于不再关注这个问题。事实上我一直在观察中国通过什么样的途径来消化天文数字般的过剩劳动力，以及作为生育主体的农村人口的总体生育行为。因为我总有种预感：只要中华民族的大多数人不改变落后陈腐的生育习惯，我们最后必将受到大自然非常惨厉的报复。在人口问题这个古老的祭坛上面，中国社会的发展和安定，以及文明和进步的积累，总是作为祭品摆在那里。

人口压力造成的环境污染已不容忽视。（此处删去一段）在保护环境的长远利益和快速脱贫二者之间，不少农村选择了后者，对环境开始了掠夺性的使用。以淮河流域为例，该河流全长1,000公里，流域面积270,000平方公里，流经河南、安徽、山东、江苏四省。两岸农村为了发展经济，开办了不少用石灰法、硷法和亚铵法制浆等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小型造纸厂。就是这条河流，每年要接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23亿吨，按国家地面水环境标准，干支流总长约3,000公里的河段，已丧失使用功能。环保专家警告，如再不采取果断措施，5年以后，这条河将不再有任何用处。淮河儿女们终于受到了自己短视所造成的惩罚：从1995年9月份以来，由于降水稀少，大量工业废水滞留于淮河，饱受污染的淮河水质迅速恶化，居住在淮河流域两岸的人饮用水发生严重困难。在一些乡镇造纸厂的周围，农田颗粒无收。数百公里的颍河，早已变成黑水河，两岸的农村耕牛大量死亡，不少人被硫化氢臭气熏瞎了眼睛，还有不少人患胃溃疡致死。[52] 贵州西部地区为了脱贫，用最原始的土法炼矿，从赫章到威宁的76公里的路上，就有6,000多个炼铅锌的

炉子，直接威胁到不远的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法炼焦、炼硫的结果是严重破坏了生态平衡，炼炉四周一片赤黄，基岩裸露，土都随着雨水流走，只剩下惨白的石头和腐烂的树根，象原子弹爆炸后的遗迹。另一个结果是产生了大量的有毒气体，周围的农民大都患上了呼吸道疾病。[53]　这种以污染环境、毁弃自己赖以生存的家园为代价"脱贫"的事，不独在贵州发生，全国各地都有。据统计，由于大气污染，农村地区居民死亡的首位原因是呼吸道疾病，1995年的死亡率为169.38/10万人,占死亡总数的26.38％；农村恶性肿瘤的死亡率逐年上升，由1991年的101.00/10万人上升到1995年的111.43/10万人，占死亡总数的比例上升到17.25％，成为农村居民第二位的死因。[54]　就这样，农民生育过多使自己陷入了这样一个经济"怪圈"：越生越穷，越穷越生，为了快速"脱贫"又对环境掠夺性使用，最后使自己丧失基本生存条件。（此处删去一段）

中国的生态污染绝不止上述几个事例，只要阅读国家环保总局每年的年度报告，对中国的生态污染现状就会产生触目惊心之感。据世界银行测算，中国空气和水污染造成的损失要占到当年GDP的8%；中科院测算，环境污染使中国发展成本比世界平均水平高7%，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的损失占到GDP的15%。[55]

中国国家环保局副局长潘岳曾公开说，由于广大西部和生态脆弱地区难于承载现有人口，全国22个省市需要迁出1.86亿人，而能够接纳人口的广东、北京、天津、上海、辽宁、浙江、福建、黑龙江、海南等省市最多只能接纳3,000万人。届时全国将有1.5亿人口沦为生态难民。[56]

在中国目前这种二元经济结构下，城市现代经济部门对剩余劳动力的吸纳非常有限，乡镇企业在这方面己尽了最大努力。从下列数据可以窥测到这方面工作的艰巨性：中国现有农村劳动力4.2亿，预计90年代中后期农村劳动力年平均增长2.07％，每年新增劳动力达920万；如果按1993年的基数计算，到20世纪末，农村劳动力将达到51,081.6万，到2010年预计会达到62,696.7万－－这还不包括那些漏统部份，即生活在城市边缘、数量庞大的"超生游击队"每年生育出来的人口。大量剩余劳动力的存在己是不争的事实，而且其人数并不因经济的扩张而有所减少。有数据为证：从80年代改革之初到现在，农村的剩余劳动力从1.3亿增至现在的1.6亿，生产能力的扩张远远赶不上人口规模的扩张，农村低素质剩余劳动力几乎呈无限供给趋势。天文数字般的庞大人口不管怎样，都必将成为社会危机的潜伏点。

目前中国人口问题的障碍点是在农村，而不是在城市。因为政府的计划生育政策对绝大多数城市人口有相当大的约束力，而且己有不少城市人己意识到生育问题和生活质量的密切关系。但在广大农村，多生多育的古老生育文化还支配着人们的生育行为。尤其是近年来各地农村宗法组织的复兴，更是使中国那种　"多生多育"的传统生育文化得到了"实

践”意义上的支持：家庭在家族中的地位依赖于家中男人多，家族在农村中的社会地位更是首先由人口数量（主要是男人数量）来决定。在这种社会背景涵盖下，即便是家中一贫如洗的农民，其生育积极性也决不比富裕家庭逊色。中国人口的总规模就在这种毫无理智的生育惯性下继续扩大。那些体现人类关怀弱者精神的“希望工程”，其救助对象绝大多数都生长于贫穷而多育的农村家庭。这些家庭陷在　“越穷越生，越生越穷”那种自封闭生育怪圈里，压根儿不用考虑生育行为的社会后果和后代的教育费用－－他们计算“生育成本”非常简单：有口饭吃就行。但社会出于人道主义，又必须救助这些家庭，使他们的后代享有人的基本权利，接受起码限度的教育。从马尔萨斯的《人口论》直到罗马俱乐部的报告《增长的极限》，人类一切有关人口和资源的忧虑，以及有关人口危机的种种讨论，离他们显得非常遥远。控制人口在他们看来，只不过是政府的口号和知识分子的大惊小怪罢了。由于农村基层干部将计划生育作为罚款的手段，所以农民对中国政府最直接的抱怨之一是计划生育。

应对过剩人口的所有对策都不是根本性的治本之策，只能说是聊胜于无的补救措施。如将农村城镇化和工业化作为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要渠道；注重农村第三产业的发展，等等。说这些措施聊胜于无，是因为这些措施展拓余地都己不大。比如城镇化和工业化，在高潮时期都还赶不上新增人口的需要，更遑论今后平缓发展时期。

枯燥的数字所显示出来的问题，远远不如实际情况那般触目惊心。谁都知道，目前中国劳动者地位低下，其根源就在于劳动力市场的极度倾斜。在劳动者绝对供过于求的今天，即便是《劳动法》的颁布，也无法从根本上改善劳动者的处境。更可怕的是如前文所述，不少盲目流入大城市而又无法在这些城市里找到栖身之地的盲流，常常铤而走险，结成一个个以偷盗、抢劫、卖淫、拐卖人口、逼良为娼、贩运毒品的次生社会集团。这些集团无所不为，无恶不作，成为威胁城市安全的毒瘤。各大中城市的外来人口聚集地，往往是各种犯罪行为的集中发生地。这些处于社会边缘的人群和他们的后代，附生在城市边缘，他们和现代文明虽然只有一步之隔，但可能永远也无法跨越这一步，进入现代文明。他们不能为现代文明创造多少有积极意义的东西，但他们的堕落，却还要社会为他们付出沉重的代价。

必须再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和其它任何危机相比，人口危机才是人类社会一种深刻的内生危机，即令中国没有通胀、腐败、收入分配不均等所有令人头痛的问题，仅仅是解决天文数字般人口的生存，社会也得殚精竭虑，穷于应付。我甚至不敢想象，这样一个充满流民的社会，一旦失去强有力的社会管理，会陷入一种怎样可怕的暴戾之中？这个充满了流氓无产者意识的杜润琼，由于能量还不够大，　其“理论体系”构筑也不完备，故此死在她毒药下的冤魂还只有18个，倘若她能提高自己的档次，再利用“巫术”之类去“启民”，向一班流氓无产者灌输“为办好国家”的人拥有剥夺他人生命的权力的“文革式”信念，这个社会将会怎样？

其情景之可怖，已有被杜润琼毒杀的18条生命和中毒的160多人，及数千被毒死的牲畜摆在面前，实在令人不敢想象再有这样的场面出现。

借用当年马尔萨斯在《人口原理》中所说的那名著名的话："虽然人类制度似乎是人类许多不幸的明显的突出的原因，其实，这些制度与自然法则（即人口增殖）所引起的根深蒂固的罪恶原因相比，只是轻微而且浮飘的东西。"如今中国虽已到了这种人满为患的地步，却也不能因此就贱视人的生命。在人口和环境这个方程中，中国更不能期望单靠技术上的解决方法使自己摆脱这种恶性循环，还必须依赖教育来提高人的素质。杜润琼事件的启示是：所谓道德教育再也不能依靠单纯高唱"利他主义"高调，或者简单的遵纪守法，应当唤醒每一个人的良知。社会良知已经是中国社会道德的最后一道防线，除此之外，中国已没有别的防线可守。不过必须强调的是，这道防线还必须与强有力的正义制度相结合，也就是说中国必须建立一个能够降低社会不满情绪、能够体现人类公平正义原则的社会制度，否则前景堪虞。

对中国来说，当前和今后全部问题的关键不仅仅只是民族的生存，而是要避免让中国人在毫无价值的状态中生存。

劳动年龄人口扣除从业人口即为失业人口。按照这个口径计算，2000年中国失业人口为1亿，失业率为12.4%；但是要注意两点：第一，中国政府刻意用数字游戏掩盖真实失业人口数据，在国家统计局统计的城镇就业人口中，包括一部分未在任何行业或机构就业的隐蔽失业人口（即下岗待岗人员），这个数据1999　　年为5,438万，2000年为6,286万，如果把这6,286万隐蔽失业人口计入失业总数，2000年中国的失业率至少为20.2%，全国失业人口总数在1.63亿以上。第二，由于国家统计局将未充分就业的农民计入就业人口，所以如此计算的失业率仍然是低估的。

[1]陈锋："正北丰村调查"，载《岭南文化时报》1998年11月20日。

[2]《半月谈.内部版》1998年12月。

[3]"四川人口"黑洞"触目惊心"，《深圳商报》2000年7月14日A9版。

[4]"农村，不可忽视的支撑点"，《中华工商时报》2000年7月25日。

[5]新华社记者黄全权："六问当前就业形势：1400万的就业缺口如何填补？"新华社消息，2004年09月06日。注：这里的1,400万指的是

城市人口的就业，并不包括农村。

[6]“全国政协常委陈清华认为，农民工政治待遇亟待提高”，《新京报》www.thebeijingnews.com ，2005年3月13日 。

[7]“只有2.5亿农民工养老保险立法，才能发展和谐社会”，http://media.163.com，2005年2月25日，原文载于《南方周末》。

[8]《财经》杂志，2001年第10期。

[9]《中国青年报》2001年11月21日。

[10]《粤港信息日报》1994年12月29日。

[11]《中国统计年鉴》（1997～2001）

[12]“我国居民收入六大差距，10%居民占有45%城市财富”，新华网，2005年6月17日，www.XINHUANET.com。

[13]“农业和农村经济面临新问题”，《中国经济时报》2000年3月30日第8版。

[14]《中国市场经济报》1995年5月24日。

[15]《劳动内参》1997年4月第41页。

[16]朱敏：“非公有企业女工调查报告”，《北京社会科学》1998年4月。

[17]深圳商报·深圳周末》1998年9月27日。

[18]《中国合作新报》1999年6月21日。

[19]“我国职业灾害概况和对策”，《劳动安全与健康》1996年1月号。

[20]《劳动保护》1997年6月：“1996年全国安全生产情况通报”。

[21]“矿业法与矿难”，中国选举网，2005年3月25日，http://www.chinaelections.com/。

[22]《南风窗》2002年6月上，“解密南丹人祸”。

[23]《法制日报》（北京）2001年1月17日。

[24]《羊城晚报·新闻周刊》1999年5月20日～5月26日："生命的哀号"。

[25]新华社北京2001年4月9日电，载《深圳法制报》2001年4月10日第4版。

[26]《中华工商时报》1999年3月17日A7版。

[27]《劳动安全与健康》2000年1月："来自乡镇企业的警报"。

[28]《劳动与争议》1999年第5期第17页："1999年劳动争议处理情况分析"。

[29]《新华文摘》2000年6月号。

[30]均见于《南方都市报》2001年1月6日A07版。

[31]《金华日报》2001年2月19日第1版。

[32]《周末》1999年3月12日第3版。

[33]"民工维权成本调查：追讨1千亿欠薪需3千亿成本"，《中国青年报》2005年6月9日。

[34]《羊城晚报·新闻周刊》1998年10月22日～10月28日，第2版。

[35]《南方都市报》2000年1月17日17版。

[36]《南方都市报》2001年3月25日A06版。

[37]《羊城晚报·新闻周刊》1999年6月，总第130期。

[38]孙覆海："深圳部分外来劳务工劳动安全状况堪忧"，《工人日报》，1999年3月31日。

[39]《南方都市报》2001年6月9日，A18版。

[40]《中国经济时报》1998年6月3日第3版："乡镇煤矿为何事故频发"；《中国矿业报》1998年12月2日："腐败：小煤窑之根"。

[41]据1996年、2000年与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报告。

[42]《南方周末》2001年4月19日。

[43]《粤港信息日报》1996年5月18日。

[44]《粤港信息日报》1996年5月18日。

[45]《中华工商时报》1996年4月29日。

[46]余文东："致命的欲壑－－对深圳市涉娼凶杀案件的调查分析"，《深圳法制报》1996年1月10日。

[47]见1996年6月《深圳特区报》、《深圳法制报》及深圳电视台等传媒的连续报导。

[48]孙晶岩：《中国女子监狱调查手记》，作家出版社2002年出版。

[49]《深圳商报》1996年6月16日。

[50]《粤港信息日报》1996年8月24日："风尘女子碎尸案"。

[51]《深圳特区报》1996年11月19日："女性犯罪比例上升案情趋重，粤妇联女法官共商对策"。

[52]《法制日报》1996年4月22日，《南方周末》1996年4月12日。

[53]《南方周末》1996年8月23日："脱贫的代价"。

[54]《中华工商时报》1996年6月5日："1995环境公告发布：污染从城市流向农村"。

[55]"中国生态的盛世危言"，《南风窗》2005年2月（下）。

[56]"中国生态的盛世危言"，《南风窗》2005年2月（下）。

第九章　中国农村社会再组织过程的失败

自从1978年农村改革开始以来，中国农村地区曾经历过一段短暂的繁荣之后，至90年代中期，农村发展陷入了停滞状态。在腐败泛滥的软政权化状态下，一轮又一轮的所谓"改革措施"出台，更多地是为乡村干部的既得利益服务。这种社会政策一方面改变了农村社会整合机制，另一方面加速了乡村的黑社会化进程。本章主要探讨农村社会内部控制关系的变化以及乡村社会的重组过程。

一、农村社会的重新整合

中国的经济改革，使中国农村地区发生了非常巨大的变化，原来的社会组织农村人民公社已基本解体，代替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这种基层组织形式的基层组织村委会，无论从其内涵还是从其与当地人民的关系上，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由于各地的历史文化积淀很不一样，决定了这种变化呈多种形态。这样一种变化，可称之为农村的“重新整合过程”。这一重新整合过程使广大乡村处于空前的涣散状态。但是农民需要组织，在这种情况下，各地农民都根据自己本乡本土的条件，因地制宜地创造了自己的组织。高工业化、低集体化类型被称之为“工业化的市场模式”；高工业化、高集体化则被冠以“工业化的组织模式”。但这两类模式覆盖的地区不广，低工业化、低集体化模式才是当代中国农村的主流模式。

1、高工业化、低集体化类型

东南沿海地区属于这种类型。理论界将这类地区称之为“工业化的市场模式”，如广东佛山、中山、顺德及浙江温州等地。其中以“温州模式”最为突出，这种模式的特点是地方政府比较尊重市场的主导性与民间的自发性。这些地区由于经济发展较早，经济类型的多样化以及相对独立的自主性社会力量的发育，为经济精英以及地方政治精英的成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这类农村地区在原有的党政干部之外，又产生了大量的经济能人。这些地区的宗法组织也存在并起作用，但与广大中部地区相比，宗族组织的作用显然要小得多。此外，由于这些地区开放较早，已越过了在亲缘范围内寻求资金和劳力的合作阶段，人们已经开始以社团的形式寻求社会合作。这类地区的特点是：一方面，原来的乡镇政府基层组织仍然存在并起作用，其控制力当然是大大削弱了。另一方面，各种有经济功能的社团组织，如园林协会、建筑协会、家禽协会、水果业者协会等行业协会也日渐发育成熟。这种社团关系纯粹是一种市场关系或社交关系，它的发展有助于乡村的商品化和市场化，比较起广大中部地区以亲缘关系为纽带结成宗法组织，这自然是一种进步。

2、高工业化、高集体化类型

苏南地区和京津地区有不少属于这种类型，如华西村、大邱庄、窦店这些有名的地方就是这类典型，理论界将这些地区称之为“工业化的组织模式”，又称“苏南模式”。这种模式的主要特点是政企不分，基层政府既是乡镇企业的管理者，又是企业发展的资金提供者和风险承担者。在这类地区，原来的乡镇政府在新的形势下，及时转向，发挥了自己固有的组织功能，用行政化组织手段，大办乡镇企业，从而使经济组织和行政组织合二为一，两种组织的领导人也合二而一，是典型的强政府对弱社会。经济类型主要是集体所有制，不象东南沿海地区那样丰富，个体、私营、联户等各种形式的民办企业都有。这些地方最大的特点就是：基层权力具有继承性，原有的乡镇干部一直是当地农民信服的社区领袖。象苏南华西村的吴仁宝，天津大邱庄的禹作敏，河北窦店的仉振亮，河南刘庄的史来贺，这些人在改革开放以前就一直是当地的基层领

导，在父老乡亲中享有很高的威信，有相当强的组织能力和社会经验。对当地农民来说，最幸运的是这些社区领袖有相当强的魄力和把握时机的眼光。这一切使他们成了改革时代的明星人物，在他们的带领下，他们把自己的乡土变成了富甲一方甚至富甲全国的地方。据许多实地考察的人说，这些人的统治手法是“胡萝卜加大棒”，用他们那种富有人格魅力的管理方式塑造着他们那方乡土和他们的乡亲。值得探讨的是，这样一种完全依赖于个人能力、魅力发展起来的工业化，究竟能对当地社会组织和社会观念的现代化起到多大的推动作用？禹作敏的事情表明，这种类型的社区领袖再怎样有能力，但由于本身素质与价值观念的局限性，无法在现代化的道路上走得更远。

高工业化、高集体化地区的头面人物得到政府承认是顺理成章的事，因为这些领导人不少原来就在政治体制内占有一定地位，是原来农村基层组织的负责人。换言之，他们本就是社会系统内部的基层组织力量的代表人物。如华西村的“大老板”吴仁宝是原来的村支书，窦店的仉振亮资格更老，从50年代起就一直担任当地的村支书。刘庄的史来贺更不简单，是全国劳模，全国人大常委委员，曾在省、地、县机关里兼过领导职务。更兼他们是当地致富的带头人，无论是政治上还是经济上，他们既受到当地人的拥戴，也能获得政府大力支持。对这些地方来说，不存在基层权力组织更替和头面人物换代的问题，只不过随着时代潮流，他们统治的内容和形式发生了变化而已。一般来说，这些人只要不步禹作敏的后尘，威胁到政府利益，他们在政府内担任各类荣衔及主宰一方政务和经济事务，无论在民间还是在政府看来，都是天经地义之事。最值得注意的是，从90年代后期开始，政企不分的“苏南模式”遇到了极大困难，最主要的弊端一是由于行政权力过多介入资源配置，导致区域经济结构雷同，企业之间产生了过度竞争；二是社区干部对集体财产的“灰色私有”，产生了严重的地方官员家长作风、裙带风气、弄虚作假和腐败现象，不少集体企业事实上成了家族企业。

3、低工业化、低集体化地区

广大中部地区及安徽、广西均属于这种类型。这类社区农业比重大，非农产业只占很小的比例，农业人口占绝对优势。虽然也出了一些先于他人致富的经济能人，但数量少，实力也不够强，在社区内无法形成有影响力的集团对当地事务发挥作用。这类地区在实行承包责任制以后，生产资料和集体财产都已分散到农民手中，原来的乡村基层组织失去了对资源的垄断及分配权，行政控制能力严重弱化，陷入瘫痪、半瘫痪状态。在此情况下，由于农民需要有代表自己利益的组织出面和社会打交道，已销声匿迹几十年的家族宗法组织又应运而生，湖南、湖北、江西、安徽等地的宗法组织特别发达，已成为实际掌握当地行政决策权的农村社区组织。

在上述三类地区，“重新整合”过程以不同的方式孕育了新的社会整合力量。“工业化的市场模式”和“工业化的组织模式”，只是中国农村现

代化过程中的几个样板，他们的存在说明了中国农村在适当的领导和适当的条件下，可以走出这么一条现代化之路，但是他们绝对不是中国社会转型期农村社会的主流形态。值得深思的倒是在这些样板之外的广大农村社会整合机制类型的变化，无论是宗法组织的复兴、基层政权的流氓化，还是农村社会的黑社会化，都明显地和现代民主政治的目标背道而驰，尤其是后两类现象，说明中国社会已经进入一种没有希望的状态。

二、当代中国农村宗法组织的复兴

作为一个农业文明古国，中国农村的文化一直制约着整个中国文化的面貌，影响中国社会的发展进程。80年代以来在中国农村复兴的宗法组织，几乎淤积了中国农业文化的所有历史特征，也从主要方面揭示了中国在现代化进程中还面临着许多很难解决的非现代化问题。

在低工业化、低集体化地区，取代原来农村基层组织的不是上述那些农村社区精英组成的控制集团，而是宗法组织。

1、中国农村宗法组织复兴的社会原因

1949年以前，宗法组织一直是中国社会的基本组织，宗族权力也一直是国家权力的延伸和补充，二者处于一种同构状态。1949年以后，中国政府强制性地大规模开展国有化、集体化运动，力图打破一切带有旧社会痕迹的社会组织，铲除以财产和地方联盟势力为基础的权威。在广大农村地区，中国政府则依靠原来处于社会边缘的阶层如贫雇农之类所蕴含的破坏力打破了原来的权威平衡，并利用人民公社这种新型社会组织形式，重新组织了广大农民。至此，在广大农村延续了若干世纪的宗法组织才被摧毁，宗族活动基本停止。

但是要真正消灭宗法组织这种前现代化的社会基层组织系统，唯有依靠现代化的推进来消灭其旧有土壤才可实现，而毛泽东似乎忽视了这一点，毛过份依赖个人魅力和“运动”这种手段从表面改造和控制社会。所以，从中国农村的实际情况来看，仅限于消灭了实体性的宗法组织，对宗法组织滋生的社会土壤却没有从根本上加以触动，这就使得中国农村在1983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宗法组织迅速在中部和东南部的广大农村滋生蔓延。

所谓宗法组织滋生的社会土壤可以从两方面加以考察，一方面是宗法组织赖以植根的人文地理条件依然如故。在现代化过程中，人力资源的组织方式和人们定居类型的改变是至关重要的因素。但是在这方面，1949年以后，政府采取的措施甚至比前现代化时期的政策更具保守性和闭塞性。前现代化时期的中国，一个明显的特征是对个人流动、迁徙和市场买卖的权利不加限制。而1949年以后的中国，却采取了严格限制人口流动、迁徙和市场买卖的政策。这种硬性约束政策加强了各地区之间

的封闭性和凝固性，不但使由经济发展状况、婚姻传统及居住习惯所决定的农村人口分布特征和1949年前一样，还从根本上阻断了中国通过市场网络达到城乡一体化的现代化道路。令人难以理解的是与此同时，中国却提出了与上述手段相反的目标：消灭城乡差别。由于上述政策，政府在农村推行的一系列旨在改造农村社会的运动，只是使农村社会产生了剧烈的社会震荡，并没有将农村社会纳入循序渐进的现代化发展进程。现实表明，亲族聚居这种人口分布特征，必然在同姓人之间自发地产生基于共同利益的相互保护、支援及联合的要求，促使人们加强宗族性联系。所以，即使在人民公社时期，宗法关系还是以隐蔽的形式发生作用。很多农村的集体所有制实际上是同姓宗族所有制，基层权力组织的成员也多由宗族成员担任，往往是一人担任党支部书记，必提携其血缘近者担任大队会计、民兵营长、妇女主任、生产队长、团支部书记和保管员之类职务。因此，所谓大队党支部会议、生产队干部会议，在许多地方实际上就是家庭或家族会议。

另一方面，从前现代化时期延续下来、并已深深溶入民族灵魂中的文化价值观没有得到改变。两千多年来，起源于血统、身份的仪式、宗教、伦理以及法律等自成体系的社会价值观早已成为民族精神，广大农民的宗法思想更是根深蒂固，要改变这种源远流长的文化价值观，并不是几场“运动”就能奏效的。长期以来，中国民众早已形成了依靠群体生活的习惯，人民公社代替宗法组织后，只是改变了民众对群体（亦即对权势）的依附形式，并未消灭群众对权势的依附心理。1983年中国取消“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的人民公社制度后，一直在依附状态中生活的农民骤然失去对行政领导的人身依附后，顿时感到痛苦和恐惧，这种痛苦和恐惧并不能用家庭联产承包所获得的物质收入来补偿，因为大多数人不习惯在没有“领导”管理自己日常生活的状况下生存。在农村社会中间组织处于空白的状态下，血缘关系的义务和便利，很容易使农民把一向寄于行政领导的信任转移到同宗、同姓的强人身上，指望这些强人能保护自己，为自己及全家带来安全感和某些经济利益。这种心理非常普遍，笔者在调查中发现，被调查者几乎无一例外地认为，加入了宗族，过日子就有了依靠。

2、宗法组织在中国农村的勃兴

从80年代起，中部地区和东南沿海等地农村中一些有号召力的头面人物（多半是原来农村中的干部和家族中的能人），就以祭祀祖先、排辈立传、振奋族威、维护本族利益的名义，四出频繁活动，拉赞助，花费巨资续族谱、建祠堂、修葺祖坟，成立宗法组织，其中尤以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浙江、福建等地的宗族活动最为典型。

恢复宗族活动大致有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挖掘、恢复各种复活宗法组织所需的资源，如重续族谱，维修、扩建旧的宗祠等等；另一方面则是颁布族规，成立宗族的领导机构。地处江汉平原的红城、周沟、桥市、观音、毛市等乡镇，从1985年以来就陆续开始以自然村为组织的宗

族续谱活动。这些续谱活动大多规模浩大，耗资甚巨，历时往往两至三年。一般都是先成立“续谱理事会”（名称不一，有的地方称“谱局”），其职责为考核、任命族长、房长、户长等宗族大小头目，并制定详细的续谱计划。理事会下设财经、联络、印刷等若干小组，分管各项事宜。族谱的内容规定从祖宗开始，所有山塘、水面、林地等财产均要入谱。收续谱费时，逢男性则收款若干，欲上“功名簿”者翻番。遇无子之户，设所谓“望丁”（虚设一男丁姓名，以示有后），收费较一般男子为高。有的宗族还想方设法联合别处一些同姓氏族，谓之“收族”，被收录入族的家族须交纳“入族费”。录丁工作完毕后，就开始印刷族谱。经济实力稍厚的，高额出资请乡村小厂印刷，实力稍差的就自购设备打印，如湖北黄穴镇的吴姓家族为续谱购置了复印机，李姓则购置了打字机和印刷设备，均耗资万余元。一套族谱少则几十本，多则数百本。续谱完毕后，请来各地族人，宣布族规和宗族成员名单，公开大摆筵席，进行庆典活动。这些有了族谱，选举了族中大中头目，构成了一定组织网络，订有严密族规，规定了宗族成员的权力和义务，并定期举行各类活动的宗法组织，已经具有实体性内容。大量调查材料显示，这些宗法性组织已日渐在农村社会生活中发挥很大的作用，成为和政府基层组织相抗衡的社会组织。[1]从实践来看，这些组织管理监督农民大众的能力较政府基层组织村委会要出色得多。如震动南粤的“黎村事件”，就是广东省博罗县黎村的宗法势力与地方政府抗衡的实例，这一事件从1991年8月一直延续到1994年6月，中间经过多次武力对抗，最后是政府动用武装力量镇压才平息。广东湛江雷州市草洋村的宗族势力于80年代中期就开始组织武装力量，与邻村争夺海滩。自1996年开始，地方政府数度干预，都以失败告终，1997年雷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还在一次武装行动中被逼得跳入海中逃命。直到2001年4月，湛江市出动2,500余武装警察，围剿这个仅有1,887人的村庄，逮捕了66人，才算将这一宗族势力镇压下去。[2]

3、宗法组织对农村社会的控制与管理

大量的法庭审理案件与调查材料均显示：从80年代以来，宗法活动己渗透到中部农村生活的各方面，农民的行为己逐渐纳入宗法组织的控制之下。

首先是宗法组织对祖先祭祀的管理和对农民丧葬活动的监管。笔者近年曾到福建、广东、湖南的一些地区，观察到这些地方用于祖先祭祀的旧宗庙、祠堂正在不同程度地修复或兴建。[3]　至于宗庙和祠堂的建制、祖先神位的排列、祭祀活动的时间、祭祀人员的组成和序列、祭祀经费的筹措等等，不少地方己形成了系统的制度。与此同时，宗族对族人的丧葬事宜也有了成规，死者家属必须如仪，葬礼举行过程必须恭请族长和族内长老监看，不得自行变更规矩，否则会招致无穷的麻烦。至于因族内妇女和婆家不和自杀身亡引起的大规模闹丧事件更是比比皆是，据各地法院公布的材料，浙江某市1988年发生216起，四川省某县1989年发生41起。[4]

其次是宗族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人民公社制度取消并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不管中国政府在理论上是如何阐释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差别，但在事实上广大农村地区已回到了1949年以前那种以家庭为中心拥有土地资源的状态。

绝大多数农民已经习惯了依赖组织和外部世界发生联系。在农村社会重新整合过程中，填补这种组织空白的只能是同姓同宗的经济联合体。这些经济联合体的头面人物多是人民公社时期的队长、支书等，因为一方面这些人掌握着重新整合过程之初仍有效力的各种行政权力，另一方面，这些人具有较丰富的组织能力和较广泛的社会联系。这些都是一般农民必需而本身又缺乏的条件。随着宗族活动在各地的兴起，这些人也开始权力移位，参与宗法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并成为宗族经济联合体的领导者，对内负责资源的分配和宗族成员工作的安排，对外则负责处理一切经济纠纷。这种狭隘的宗族经济联合体的出现，与中国政府建立市场经济的目标难以相容。因为市场经济所赖以建立的经济结构较宗族经济要复杂得多，内涵也要广泛得多。

第三，大多数宗法组织在事实上已对其宗族成员行使司法权力。从很多族规来看，不少宗法组织已经具备对族人进行控制、管理和支配的相当完整的规则体系。几乎在每本族规中都可看到，当族人违犯族规时，将受到从规劝、罚款直到肉体惩罚的内容。据不少报纸披露，许多地区的农村宗法组织依据族规对族人进行惩罚时，往往直接与国家的政策法令及社会公德的要求相抵触。如在南方，“罩扮桶”（将受刑者罩在一个不透气的大木桶下，让其憋闷而死）的惨剧时有发生；在北方，“井底沉尸”并不罕见；中原地区则流行“裹尸沉塘”（将人捆起来再吊上一块大石头沉入塘中）。据1990年对福建、浙江、湖北、四川、贵州、湖南、广西等省见诸文字的不完全统计，发生所谓大整家规的事件61起，死14人。这些事实明显地反映了在某些地区，宗族权力实际上已成为与国家行政、司法权力平行的一种显性权力。近几年来这方面的情况更为严重，宗族对地方事务的把持已“规范化”和“程序化”。湖南省怀化地委办公室1995年对湘、黔、桂边界地区4,000 多个村的基层组织建设情况作了调查后，毫不含糊地作出结论：宗族势力已凌驾于共产党的村级组织之上，族权已代替了基层政权。在湘、桂、黔接壤的5个苗寨村，基本上都是族长把持着村内事务，村党支部领导说话几乎无人听。有的是原有基层组织与现在的宗族组织同一化，如某市桂花村成立的“宗族委员会”统领着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的工作。有的则与原来的基层组织分庭抗礼，有效地阻止现政府的政令在该地的执行。如某县的“严氏宗族委员会”公开宣布：“政府的法律法规要经（宗族）委员会认可，方能执行。”一些地方出现的违法犯罪问题及婚姻、家庭纠纷等，直接由族长、户老按“族规”行事，以“执规”阻拦执法的事情时有发生。一些地方的宗族头人违法占用乡村土地修建宗族祠堂，政府基层组织根本无力制止。1995年元月，某县老黄脚村的族长带领族人抗粮抗税，不准县、乡干部进村办理公务。这些地方的村级基层组织之所以发生这种情况，主要是当地的农村基层干部对经济改革以后的形势难以适应，这些人素质极其

低下，闭塞保守，当地村民对他们的“考语”是：“讲学习，脑子用不上；办企业，没胆量；讲致富，自个没名堂。”[5] 正因为他们在当地村民中无法为乡亲们找出一条致富之路，因而丧失了行政权力赋予他们的声望与威信，最终导致基层权力移位。

第四，农村宗法组织已成为调整农村社会秩序的重要势力。近年来，由于农村地区又回复到集体化以前以自然村落（亦即家族）为中心拥有山水林木资源的状态，农村中因相邻关系而产生的财产权益争执如争山、争水、争地、争矿产等事件时有发生，并往往由此而产生大规模的械斗。据调查，目前中国农村的宗族械斗具有组织严密、规模大、争斗激烈等特点，往往由宗族头目担任械斗总指挥，不少具有基层干部身分的人参与策划、组织。一般都制定了严密的行动计划，如械斗的人力、物力的征集按家庭人口和土地的数量确定；选派青壮年，尤其是受过军事训练的退伍军人和基干民兵充当“敢死队员”、“义勇军战士”；妇女、小孩提供后勤服务等等。对械斗的伤亡者，规定了治疗、丧葬、抚恤的标准，一些宗族还给死者发“烈士证书”。所需经费按户分摊；对“立功者”和抗拒族长命令者，分别规定了奖惩措施。在宗族势力的组织下，农村宗族械斗日益增多。每年元宵观灯、清明祭祖、端午赛龙舟，以及夏秋干旱少雨、冬季烧山造林时节，都是宗族械斗发案的高峰期。而与50年代不同的是，不少地方政府的有关部门并没有显示出对农村社会健全发展的积极关心。只有在出现大规模械斗的情况下，才过问农村的治安状况，而实际上这种过问也欠缺力度。因为这种宗族械斗具有参与者众、组织严密等特点，在宗族势力的掩护、支持下，关键性证据往往被人为毁灭，知情人拒绝作证或作伪证的情况突出，使真相往往难以弄清。即使对部分参加者施加惩罚，往往也只惩罚到械斗的凶手，对幕后的组织策划者很难进行惩罚。在许多地区，政府对暴力行为已无法控制。在执行法庭判决时往往受到宗族势力的暴力抵制，少数地区甚至拒交公粮。某省公安机关统计，该省一年内发生的2,568起妨碍公务案中，有 279起是宗族势力所为。这279起案件共打伤公安人员308人，毁坏警车6辆，摩托车21部，枪支27件。[6] 这类事件的发生，充分说明了地方政府对农村管理乏力。而地方政府在社会管理方面的无能则使广大农民更坚定了一种看法，认为“家法大于国法”，“大姓为王，强者为霸”，有问题找政府解决没用，只有依靠宗族的支持才能保护自己的利益，这就更加强了宗法组织的凝聚力，使宗法组织的复兴不可遏止。

4、宗族组织复兴对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影响

进行现代化的关键是社会必须重新组织。从宗法组织的形式及其所具有的功能来看，它只是旧文化的复归，绝不是社会中间组织在现代意义上的创新。

宗法组织的复归，不能仅仅归结为文化的历史关联性。究其原因，它是有关社会组织政策的必然结果。1949年以后，中国政府依照苏联模式，部分地解决了现代化所必需的组织要求，但不少政策却是限制真正利益团体的发展。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一切社团组织都被视为异端加以打击。那些在政府领导下的群众团体，事实上缺乏连接个人、家庭和政府的能力，所以在个人、家庭和国家之间始终缺乏一种各方面共同认同的、能统一双方利益的组织上的联系。这种将一切都纳入组织控制下、并以严厉的法律手段禁止人们有任何形式的志愿组合的手段，确实非常有效地根除了现代化中间组织崛起的可能性。从其后果来看，虽然满足了政治集权的需要，但却丧失了一次现代化进程所必需的社会中间组织改组的良机。对农村社会生活中这种组织上的空白，宗法组织多少是个填补，因为宗族把家族及家庭利益置于优先地位的宗旨，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广大农民的实际生活需要，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仅仅依靠法律和行政手段来取消宗法组织已经没有多大可能。上述事实证明，从80年代开始，政府的村镇基层组织是一个缺乏行政能力，有严重缺陷的网络系统。在日益强大的宗族势力面前，基本上堕入畏畏缩缩、无能为力的境地。

但是，由于宗族文化根植于旧时代整个社会关系的基础之上，宗族组织的特点对于现代化进程所起的作用是消极的。除了现在已经明显存在的政府对人口和部分资源失控的情况以外，其消极影响至少将在几方面显现出来：

(1)　宗法组织的重新出现在某种意义上是再造了传统社会家族对个人予以控制的环境。族规之类的出现，无异于在国家权力之外，还存在对个人进行更直接的控制的非国家权力。任这种和国家行政、司法权力不相容的宗族权力发展下去，势必导致权力移位，社会组织结构退化。因为社会中间组织如以家族为本位，就意味着将个人直接向社会负责的“个人－国家”模式退化为由家族向社会负责的“个人－家族－社会”的模式。而推进现代化进程的社会动力必须以个人为本位。作为现代文明主要推动力的近代个人主义，既植根于坚实而复杂的市场经济体制之上，也植根于现代化的社会中间组织之上，它的精神本质和宗法组织对人的要求无疑是不相容的，这是“五四”时期的思想先驱们已作过的老文章，此处无须多述。

(2)　宗族组织的复兴又一次暴露了一个老问题：中国现代化进程中所发生的问题源于中国人的世界观。前现代化中国最大的特点就是裙带风盛行，人情化力量起很大的作用，这份历史遗产几乎被当代完全承袭下来，使中国的法律徒具虚名，政府有时也无可奈何地承认自己必须不懈地和这种人情化力量作斗争。宗法关系如再度盛行，只会使政府的这种斗争进行得更为困难，现代化法制建设举步维艰。

(3)　强有力的宗族组织对国家具有潜在的危险。如果血统的凝聚力

比国家的凝聚力更强大，社会成员都将家族利益而不是正义和公理作为决定个人态度与行为的首要因素，那么国家再要动员社会来实现那些与家族利益不一致的社会目标，将会困难重重。

可以说，宗族组织在中国农村中的复兴，无论从哪个角度观察，都是一次文化的退潮，必将导致剧烈的社会冲突。它现在的发展和壮大，意味着中国的现代化还有一段漫漫长路。

三、社会整合机制的畸变：地方恶势力的形成

对中国社会最大的威胁是与宗法组织平行发展的另一种地方恶势力，即黑社会与社会基层政权相结合的地方恶势力，而这种恶势力的产生是农村基层政权高度腐败的必然结果。

1、农村基层政权的高度腐败

从80年代以来，中国农村社会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基层政权的流氓化。这种“流氓化”最突出的表现首先是基层干部的高度腐败，对农民横征暴敛；其次是干群关系高度紧张，时有暴力冲突发生。

中国农民的税费负担之重，已经超过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个朝代，因为任何封建王朝都有60岁以上免交人头税的规定，而中国现在不管任何年龄的老人，都必须缴纳人头税。虽然地方政府经常以补充民办教育经费等作为增加税费的堂皇借口，实际上主要原因之一是要供养乡镇干部。中国的政权历来建制到县，也就是说，国家财政只供养县一级的干部，县以下的干部实际上依靠农民上交的税费养活。中国政府所说的平均28个人就要养一个吃皇粮的人并不包括这部分县以下的干部。[7] 1978年改革开放后解散了人民公社，对乡一级组织的定性一直不很确定，但实际上乡镇政府已经变成了拥有实体财政的一级政权，甚至还变换形式向村一级延伸。对应着从中央、到省、县政府庞大的机构设置，乡政府逐年膨胀，也设立了许多机构，这些部门又派生出大大小小的一批事业单位和所属企业，吃官饭的人越来越多，形成了庞大的利益集团。即使是在村一级，也有很多人利用各种关系跻身此列，成了“不穿官服”的官吏与准官吏。《中国经济时报》登载过一位老农写给中央领导的一封信，这位老农谈到，1978年，他所在的乡只有30多位干部，到1998年却有360多位。要养活的干部，钱从哪里来？最后必然是从农民身上刮。有多篇调查谈到，农民现在种田所得的收入，已经低于上交各种税费总额，农民必须从非农收入里拿出一部分来缴纳各种税费。

这些基层官吏们在履行职责方面从来是瞒上欺下，其贪污腐败程度令人发指。据调查，截至2001年，中国乡镇负债总额高达2,000亿人民币。[8]其中湖南省据说情况比较严重。湖南衡东县共有24个乡镇，有21个乡镇大量负债，负债总额超过2,500万元，相当于该县一年农业税收入的1.5倍。这种负债与乡镇干部的浪费奢侈有关：大吃大喝，每个乡

镇每年用于吃喝的招待费用高达十几万元甚至更多；配备手机，每个干部每年用于手机的费用就达上万元；乱用小车，不少乡干部都住在县城，所以需要配备专车。[9] 整个湖南省其它县莫不如此，到1998年底，湖南省乡镇财政赤字负债累计达59.3亿元，负债乡镇比例高达88.4%，平均负债额达200万元。[10] 中国当然不仅仅只有湖南省如此，全国农村村委会的财务出现不透明现象是非常普遍的事情。中国国家农业部与财政部曾于1998年组织过一次全国农村集体资产大清查，查出集体资产被大量侵占、流失。[11] 山东省郯城县城关镇南关三街的一位做了43年党支书的苗瑞田退休后，村民们终于可以要求苗瑞田说明1991～1998年1,100万元是怎么花的。 [12] 河南省安阳市前张村1994－2000年间共出卖土地1,200亩，土地补偿费达4,000万之巨，但村民每人只得到4,000元的补偿，而该村这一期间的两任村支书是父女关系。[13]一位江苏省的个体老板就谈过他与乡村干部的关系是如何维持的，这位老板说，现在给当官的送礼是普遍与公开的事情，要办事就得送，不办事也得送，否则干部们会找茬子为难你。现在送礼不要送别的，送钱就行了。送礼对象主要是村长、书记、工商、税务等领导，送一次就得5,000 元，一年每人至少送两次。这位个体老板说他每年仅送礼一项就得5～6万元。[14] 广西合浦县常乐镇政府一些干部连续3年在饭店吃喝玩乐打“白条”，白吃白喝白拿，吃垮了当地一家小有名气的东郊酒楼。[15] 与此异曲同工的是天津蓟县马伸桥镇，这个镇的干部们多年来白吃白喝，吃垮了该镇数家饭店。[16]黑龙江省肇源县201个村的村干部一年吃掉1,000 万。[17]湖南怀化地区某县在1993年对82个村和114个乡镇企业进行财务清理，竟查出违纪人员1,505人，违纪金额91.3万元。1994年该县又对8个村的财务进行清理，发现有6个村的部分干部存在经济问题。[18] 安徽省太和县马集乡乡长与书记调离，在离任审计时发现一个巨大的财务黑洞：从1995年到1998年4月，马集乡财政收入1,772万元，而支出高达 3,641万元，实际负债1,936万元，是该乡财政收入的1.1倍，全乡农民人均摊派500元。[19] 山东省莱阳县西留乡沈家村，经济落后，被市政府定为“扶贫村”。但就在这样一个贫困村里，自1993～1995年担任村党支部书记的张连波还可以干出如下一大串“政绩”：贪污扶贫款5,000元；价值1,000元的木材一立方米；私自索要粮所和学校修路款1.1万元；将村民的农业税、小麦差价款1,500 元装进自己腰包，共贪污公款2.24万元；采取公款私存、用公款归还个人借款及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等手段，挪用公款3.236万元；村吃喝送礼用款20 多万元；数次嫖娼，曾两次被公安机关抓获处理。[20]侵吞扶贫款、移民款这类事情也时常发生。[21]

腐败肆虐使得干群关系高度紧张。全国已经发生数起农妇因村干部催逼税费而被迫自杀的案件。一些乡镇官员，经常强买强卖，设私刑，动则非法拘禁拷掠农民，强奸妇女。[22] 经常有村民集体上告村官的事情发生，但这些村官往往可以勾结法官，将村民置于被告地位，并被判决败诉。或者勾结公安警察，将告状的村民全部抓起来投入牢房。如果有记者仗义执言，往往不是被殴打，就是被贪官告上法庭。[23] 如果有勇敢的村民要求清查账务，轻者被村干部被暗害，如广东省揭阳旧东山

区埔上村村民推选的清账组长吴文钊；[24] 重者干脆被杀害，如河南省邓州市陶营乡徐楼村农民陈中身因对村委会一些不法行为不满，向有关部门反映，被乡长段英占和村干部派人勒死。[25] 官员之间由于利益形成了一种“官官相护”的关系，农民们有冤无处诉，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与基层干部之间形成的暴力冲突不断。2001年10月26日，山西省榆次市乌金山镇大峪口村农民胡文海持枪杀人死了14个人，这件事情被中国社会看作是“官逼民反”的一个典型案例。胡文海曾在三年前代表本村121名村民，多次向政府部门反映本村村支书胡根生、村办煤矿的贪污、漏税问题，得不到任何回答，并且还被村干部打击报复，买凶谋杀胡文海（未遂）。胡文海最后铤而走险，采取暴力报复。[26] 民众对贪官的仇视已经成为一种公共意识，甚至在青少年中产生影响，如2002年6月安徽省太和县两位中学生杀了一位平时坐小车上学、行为阔绰的同学（当地镇长之子），理由竟是他们认为这位同学的父亲是贪官，他们杀了这位同学是“反贪”。

基层组织堕落到如此地步，其管理方式不可能对当地民众有利。绝大多数地区的村干部的政绩，几乎全部都要造假。这些造假是全方位的，a、虚报农民收入，其后果是向农民硬性摊派高额税费。不管农民有没有收入，按人头收“个人所得税”；不管农民有没有“特产”，一律征收“特产税”；实在想不出名目了，还要硬设一个“其它收入税”。 B、瞒报人口增长数目。C、虚报教育成绩，有的村镇在脱盲率上集体造假；D、有乡镇企业的村庄，往往隐瞒该村办厂的污染情况。[27] E、制造冤案，将普通农民的抗争当作“地方恶势力”，1998年11月26日发生的“邵村事件”即是非常典型的例子。河北魏县邵村村民反映该村村支书与村委会主任贪污腐败问题，几个为首的村民被村干部打击报复，从指使打手殴打牵头的村民并将其诬为“妨害公务罪”进行抓捕。这一“冤案”遭到村民集体抵制后，县公安干警出动740人持枪到该村搜捕，结果共开53枪，致使村民1死5伤。[28]

这样腐败堕落的基层政权，其行为规则其实已经与黑社会组织没有本质差别。唯一与黑社会组织不同的是，它是合法的暴力，而黑社会组织则是非法的暴力。种种迹象表明，这种基层政权的形成与其上级政府官员对下级官员的“偏好”有关：一些引起民愤的村官，反而常常得到重用，[29]而一些村民喜欢的村官，则往往被上级政府罢免，即使村民联名上“保官信”也没用。[30]

2、社会控制机制的畸变

根据近几年各方面披露的情况来看，在中国社会基层起作用的地方恶势力，除了基层政权之外与宗族势力之外，还有暴发户和以黑社会团伙为主的地方恶势力等等，那些“天高皇帝远”的农村和小镇，特别容易形成这类势力。只要对近些年来一些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就会发现在这些地方恶势力活动猖獗的地方，总能看到一些基层政权掌权人物的身影。这里列举几个实例：

粤北山区连平县忠信镇，治安混乱，被过往司机称之为“鬼门关”，从90年代开始，忠信地区暴力抢劫过境汽车的恶性刑事案件层出不穷，但查处起来困难重重，案犯几乎无一落入法网，或是时抓时放，形同儿戏。一位记者到该地，发现公安干警竟公然参赌；几十位在外地工作的原籍为连平县的干部联名给广东省委、河源市委和连平县委写信，反映忠信地区流氓恶势力和“黄、赌”活动十分猖獗，社会治安非常混乱，忠信公安分局朱局长被一伙多达100人的流氓烂仔押在车上游街示众，案发3个月后，案犯竟无一人落网。后经查实，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公安内部基层单位个别领导和警察与这些黑社会团伙勾结在一起，不但为盗车团伙销赃，还经常为罪犯通风报信，使他们能及时逃脱搜捕。[31]

一些农村基层干部利用多年来在当地形成的力量，对当地农民竟是生死予夺。近几年来比较有名的有这么几件事情，一是河北朱庄事件，河北省永年县朱庄农民张彦桥被乡党委书记孙宝存指派手下干部数人活活打死。[32] 还有一些村干部，私设酷刑，拷掠百姓。如贵州省施秉县双井镇龙塘村第六村村支书部国民等为了惩罚触犯他们的农民，竟制作木笼一个，将一个村民关在里面长达三个月之久。[33]

山东潍坊市潍城区皂户村原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潘效成流氓成性，他依仗权势，随意奸污本村妇女，还伙同他人私分公款。1987年被判6个月拘役刑满释放后，依仗门户大、兄弟多（号称35只虎），在村里称王称霸，寻衅滋事，强占良田，刁难现任领导班子。菏泽市卞庄村民卞功云纠集50余人成立“帝王敢死队”，立帮规，排座次，划地盘，立誓言，声称要在当地打出一片新天地，先后在菏泽城乡盗窃、抢劫、强奸妇女、聚众斗殴，冒充公安人员进行流氓滋事。 1994年，山东省在近两个月的专项打击中，摧毁这类流氓恶势力团伙330多个，收审团伙成员1,300多人。[34] 一些农村干部更演化到自以为可以凌驾法律之上，公开组织人马与政府及司法人员对抗。如湖南省耒阳市芭蕉乡党支部书记、衡阳市人大代表曹清平，因法院判决其偿还欠款，曹为了掩盖其经济犯罪行为，竟组织了149名干部集体滋事，与市政府、市法院对抗。[35]

四川省合江市从90年代初以来，农村地方恶势力就非常猖獗。到1994年10月为止，该市共破获具有地方恶势力犯罪特征团伙23个，处理地方恶势力骨干 106名，其中判处5名死刑。合江市公安局对这些地方恶势力的总结很有典型性。据合江市公安局介绍，地方恶势力的犯罪特征，一是连续性作案，恶势力越发展越大；二是区域性作案，危害一方安宁；三是暴力性作案，视人命为儿戏；四是渐进性危害，小恶成大恶。一些团伙有向黑社会发展的倾向。根据被查获的恶势力团伙骨干的情况分析，这些人普遍具有劣根性，多数是有前科劣迹的劳改释放或多次被治安拘留过的人员。这些人有作案经验和反侦察伎俩，有明显的反社会倾向，一旦时机成熟，他们就会从称霸一方的地方恶势力演化为与社会对抗的黑势力。

上情况说明，中国社会正式控制机制已发生了严重畸变。任何一个国家均有社会控制机制，但社会控制机制是为善还是为恶，则全取决于变化的实质内容。上述情况说明一点，从80年代以来，在部分农村基层社会中，社会控制机制已在很大程度上沦为少数人及其利益集团对人民的一种自私的剥削性控制，在这些人控制下，社会整合机制为恶的时候居多。它对中国社会产生了极大的危害。

四、“黑白合流”- -阻断中国社会法治化进程的因素

从上述事实可以看出几个特点：首先，这些为恶一方的地方恶势力的代表人物，都是主持一方政务的父母官之类。从事实看，除了基层恶势力从中国共产党当年要打倒的土豪劣绅换成了今日的乡村干部以外，研究者很难看出在这两种不同时代的恶势力之间，其行为方式有什么本质上的不同。时间在这里似乎失去了意义。

上述那些事实没有一件是扑朔迷离、令人难辨是非的冤案，每一件是非都很清楚。但就是这些是非很容易判别的事，往往没法在基层获得解决，每一个受害者要冒着家破人亡的危险到省里甚至到中央告“御状”，才有获得解决的微小可能。如“朱庄事件”和“邓州事件”，就是在中央干预下才得到处理。这倒不是这些村干部的身份有多“尊贵”，而是他们早已用“利益”这根纽带将当地行政、司法甚至经济部门的权势者紧紧地捆绑在一起，也正因有这些凭金钱编织的关系网可依仗，他们才可以恣意妄为，草菅人命。最奇怪的是，中央电视台于1996年6月16日晚的“焦点访谈”节目报道，安徽省某村村长为迫使村民交钱修路，动用武力，而该县的行政长官竟表扬这村长“一巴掌打出了阳关大道”。当被打的村民找当地派出所所长投诉，该派出所所长竟将被打的村民送到村长处，并要求其向村长赔礼道歉。据后来查实，该派出所所长之所以这样做，只是因为他的派出所借了村里4万元钱没还。上述这些人的所作所为，在任何现代民主国家都为法律和道德所不容。

最应引起社会警惕的是已出现这样的现象：“黑社会”帮派和“白道”势力（即政府中某方面掌权人物）合流，形成一种对人民的奴役性社会整合力量，使当地人民的生存受到严重威胁，连起码的安全保证都没有。以河南省虞城县利民镇为例，这个镇从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镇办企业相当发达，十几家大小工厂年上交税利近100万元，是豫鲁苏皖几十个乡镇的商品集散地，直到80年代中期，利民镇还被列为全国100个小城镇试点之一。然而这样一个充满希望的明星小镇，到了 90年代初，工厂却无法生产，学校无法上课，机关无法办公，经济急剧下滑。到1993年，全镇镇办企业才上交利税3万余元，财政透支63万余元，拖欠教师工资达10个月之久。造成这一局面出现的直接原因就是以当地副镇长何长利为首的一股庞大的地方恶势力在作祟。何长利自1987年与其同伙11人结成异姓兄弟之后，不断穿插结拜，到1994年已发展到69人，主要成员有镇党委分管政法的副书记、镇武装部长、副部长、镇司法所长、镇派出所治安员、镇电管所长、镇企业办负责人。全镇7个基层党

支部中，除一个班子瘫痪，一个支部书记为女子外，其余5个均参予结拜；10个镇办企业有7个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其拜把子成员；47名镇人大代表有22名是其拜把子同伙。这样一伙掌握当地政治、司法、经济、公共事业大权的人结成了团伙，自然可以操纵选举，随意干涉镇办企业的经济事务，撤换不听命于已的企业负责人。这伙人及其亲属横行乡里，任意胡为，甚至屡屡在光天化日之下强奸妇女。整个利民镇笼罩在一片恐怖之中。在这帮地方恶势力的把持下，有的基层干部慑于他们的淫威，参予了拜把子同伙。一些身居要位的领导人对何长利一伙的行为熟视无睹，有意回避，有的甚至成了这伙人的帮凶。何长利的外甥刘军被捕后，县公安局看守所的几个民警竟故意将其放跑。其势力之大，由下列小事可见一斑：就在何长利一伙被抓起来以后，当地群众还不无担心地说："最后处理结果是啥，谁也说不准。"值得注意的是，何长利这种情况在虞城竟不是个别"特例"，据了解，1993年虞城县换届选举时，在大侯乡、沙集乡当选的基层干部都类似何长利这种情况，在他们任职的地方抢人财物、奸污妇女，拐卖人口，无恶不作。[36]

"黑、白合流"并不只是中国少数不发达地区才有的现象，在中国不少地区都有性质相同的事情发生。如湖南省沅江市四季红镇，镇、村两级政权就曾被道德素质极差的地方头面人物把持。这些人生活腐化，贪污受贿，无恶不作，导致当地民众极为不满，抗粮抗税，使四季红镇在1990年至1995年之间处于严重失控的无政府状态。[37]湖南永州市从1995年以来先后对12个"严重失控"的村子进行整顿，所谓"严重失控"，指的其实就是类乎于四季红镇这种情况的村庄。 [38]

最值得深思的问题是，这些地方恶势力的行为既不受法律约束，也不受任何"道德"的约束。在当代中国农村，竟看不到传统习惯（即传统道德）的限定性控制。从古至今，维持一方秩序的不外乎两种因素：一是法律，二是道德。自有人类社会以来，道德至少有两方面的作用，首先，它作为人类行为的规范，可以称之为"道德权力"，是法律制度的一种必不可少的补充，在法律不起作用或法律与道德相背离的时候，道德甚至可以行使类似法律的功能。这一特点在中国的传统道德中显得特别突出。其次，道德是有关个人良心的问题，也是个人用来自律的行为准则。如果将这类人的行为仅仅解释为"法制观念不强"或"没有法制观念"，那么，本应对人的行为起约束作用的道德－－无论是以"忠恕之道"为基本精神的传统道德，还是以"为人民服务"为口号的社会主义道德，在这些农村地区，都看不到半点影子。这些地方恶势力的行为，与正常社会中人的行为相去甚远，可以说是人丧失社会良知的具体表现。从这些行为可以看出，在这些远离现代文明的村落里，政治权力已被少数人严重变形地加以滥用，成了他们奴役下层人民的工具。这类毫不珍视他人生命财产权利的行为，是赤裸裸不加丝毫掩饰的流氓无产者行为。只有流氓无产者，才会如此无法无天，如此短视，为了自己的利益如此不择手段。

上述事实已确切无误地证明了一点：中国自80年代以来，社会整合

形式和手段均产生了巨大的的变化，从根本上改变了政府的任务和工作方式，并使地方政府和基层社会的关系有了很大的改变。

所谓“社会整合”，从狭义来说，是指（国家）政府对社会的控制；从广义上来说，是指社会内部各种控制关系的总和，它不仅包括前者，还包括其他类型的控制。对于中国来说，在改革以前，这种控制主要是政府对社会的控制，在城市，（国家）政府对社会的控制主要通过企、事业单位这两大科层组织对社会成员进行控制；在农村，则主要通过人民公社－大队－生产队这三级组织进行控制。这种建立在计划经济体制上的社会整合体系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相当有效，其代价则是全体社会成员失去了个人自由。计划经济体制的逐渐崩溃，使得以往社会整合机制中的非正式控制机制，即文化、道德习俗、经济、思想等“软控制”丧失了存在的基础。而在社会转型过程中，恰好是非正式社会整合机制的作用比正式的社会整合机制机制（法律、政府、军警）更重要。因为“软控制”是利用说服、罚款和利益支配等手段，最容易导致社会成员思想的潜移默化。在旧的非正式控制机制丧失存在基础的同时，是正式控制机制的严重变质，在不少农村中出现了权力和权威真空。在这种情况下，宗法组织和地方恶势力在农村起到了组织和控制基层政治的作用。

上述事实说明了一个问题：中国要向法权体系的现代公民社会行进，必须要遏止地方恶势力的生长。如果社会整合力量竟然集中在这类人手中，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性不仅是现实的，更是将来的。意大利及西班牙的黑社会组织带给社会的种种危害，可说是中国的前车之鉴。

五、草根民主为何难以实现

中国农民在20世纪的中国政治格局中，所起的作用是其前辈们所不能起到的。在20世纪以前，中国社会阶层的身份变动虽然是开放的，但还是受到一种限制：农家子弟必须成功地通过科举考试才能进入统治阶级行列。而到了20世纪，农民进入统治者行列只需被某一势力集团的某一级组织认可就行。吸收未受过教育的农民参加政权，对中国后来的社会政治生活产生了非常巨大的影响，使中国农民在政治中的作用大大加强。在一个政治参与和政治意识不断扩大的体系内，农民阶级成了中国社会一个关键性的社会集团。中国的城市文明只是被广大农村包围的一块“绿洲”，不管过去、现在以及将来，决定中国社会面貌的因素归根结蒂是中国的农村、农民和广大农村的乡土文化。在这种现实面前，学术界关于中国建立市民社会和所谓中产阶级的争论，只是90年代中国学术界搅起的一堆学术泡沫而已。

在此想讨论这样几个问题：为什么在农村里，往往是那些充满了各种社会恶习的人成为当地“社会力量”的象征？财富集中在素质低下者手中，能否成为促进社会发展的正面力量？

1、产生地方恶势力的土壤是什么？

在研究地方恶势力的兴起时，最难回答也是最具有根本意义的问题是：为什么在现在的中国农村，一旦农村基层组织面临重新建立的问题时，竟无法回到往昔那种文明程度要高一点的“乡绅统治”格局，却只能让大批充满了各种社会恶习、具有严重流氓无产者意识的人成为基层统治者？这里必须分析大批结出地方恶势力这种酸涩果子的树木和土壤。

中国科举时代的乡绅，很大一部分都受过儒家思想的教育。这种教育一般都培养两种责任：一是对政府的责任，二是遵循儒家思想的利他主义为地方服务。而这两种责任基本上是靠“科举制”这种人才录用制度支撑的。1911年科举制衰亡以后，无论是官员队伍还是广大乡绅，这两种责任感都逐渐丧失。与科举时代相比，他们的行为在很多方面都堕落了。这一点，只要将明清时代及以前的笔记与其它史料都找来看看，再对比一下20世纪以来官员及乡绅们行为的记录，便可知“贪官污吏”、“土豪劣绅”这些词对他们这一群体中的大多数并非诬称。

中国40年代末和50年代初农村基层干部的产生机制很有特色：都是处于社会边缘的人物。这些人一无所有，未受过教育，能当上基层干部的条件很简单，只要能绝对遵循中共组织系统内上级指示，并能做当时一般胆小百姓所不敢做的事就行了。可惜的是，这些人的形象只在赵树理的小说中才维妙维肖地被刻划出来，在与赵同时代的所有理论工作者及其他小说家的笔下都未能得到如此真实的反映。由这一类人构成的基层统治网络，其遴选干部的机制后来就演变成以“任人唯亲”为主流。所以1949年以后的中国农村基层组织开会，往往就是家族会议。由于当时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农村分配机制主要侧重于产品的分配，在资源的占有上基本上是铁板一块：绝对公有，更兼中央政府的统治非常强有力，所以这种由原来的社会边缘人物建立的家族化基层统治的危害性还未完全显露出来。

但在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农民有了完全的经营自主权，生产优劣、生活好坏、贫富状况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农民自己：善于利用“选举”这一形式的，将其变为农民们表达意见的渠道，不善于利用这一形式的，还照样连形式上的“民主”都享受不到。但由于所在乡村不同，村级干部素质不同，致使处在同一地区的村与村之间，出现了很大的差别。有些地方的农民被剥夺了选举权，如“邓州事件”发生后，新华社记者到当地了解张德恩、刘长志这样的恶霸如何分别当选为市、乡人大代表，才发现这“选举”是这样产生的：由张德恩等人将七、八个村民小组的会计集中到一处，让大家按照其要求填写所有选票，填完后装进了投票箱。广大村民既无选举权，又无提意见资格。但在有些地方，村干部的产生多少取决于农民自己时，情况也不理想。在谈到农民选举村干部的问题时，必须考虑到农民阶级的特点：这个阶级对社会进步的理解往往不是针对政治理想和社会体系的整个结构，而是针对非常现实的物质利益。中国历次农民革命都证明了这一点：他们杀死贪官污吏，夺取土地，却缺乏更进一步的目标。中国的乡村政权这种形式，在90年代初与农民们的选择有关，因为那时的地方

恶势力还未羽翼丰满，中国政府也还未堕落到今天这种公然宣称代表权势集团的地步，在一定的程度上允许农民自已选举基层干部。而以往成功和不成功的教训都已告诉农民，一个村子或一个乡的富裕与贫穷，和当村长、乡长的有直接关系。[39] 那么农民是怎样进行这种选举的呢？这里举几个例子，先看一些成功地将形式上的民主变成现实的例子：

在慈禧太后的故乡吉林省梨花县，村民们为实现“村民自治”而创立了一种被他们称之为“海选”的选举方式，这种方式的特点是：乡党委和村党支部不提候选人，完全放开，权力交给村民。每个村民发一张选票。在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中，参加选举者认为谁能胜任村干部就选谁。然后再经过逐级淘汰的几轮选举，由得票最多者当选（另一种方式是由10名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提名或任何一位享有被选举权的村民自荐）。这个地方的农民对选举村长有着比较清醒的认识：他们是否能过上好日子，在很大程度上由村长个人的胆识、能力、智慧和人格决定。所以他们积数年选举之经验，能够依照程序不动声色地将那些躲在上级保护伞下的老资格当权者请下台，就是那些被农民自己推上去的新的掌权者，其所作所为如果让农民感到失望，也会被农民在换届选举时撤换。也就是说，农民对当选者的道德、人品、能力都有机会予以评估。据梨花县政府提交的一份资料：全县首届当选的村长，在第二届选举中，连选连任的村长仅占76%，其中有41位村长在选举中落马，占全县336个村子的12.27%。[40]

然而农民成功运用“民主选举”这种例子实在是屈指可数，大多数地方的村民选举通常被政府或地方恶势力控制。在受控制状态下，农民们被迫“选举”的村镇干部基本上都是贪官污吏，这些官员只会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贪赃枉法。农民们既然已经对上面圈定“正式候选人”的选举结果有亲身体验，在只要有可能的情况下，他们就以各种形式开始了自己的选择，或是来一点以低价出卖选票的“黑色幽默”，或是通过自己的选举去碰“运气”，运气不好的就碰上了前文提到的何长利之类的地方恶势力。这种“选举”能够成功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一些地方势力深深懂得“选举”是他们通向政治权力之路，通过政治、经济等各种方法进行了参选活动。另一方面则和选举者的态度有直接关系：他们或是盲目信任“能人”的能力而忽视了“能人”们的道德品质，或是为了那些“物质利益”（包括现实的或承诺将来支付的物质利益）。在这样一个农村社会中，社会基本准则大都被破坏，政治作用也被奇怪的严重颠倒。

2、90年代以来乡村民主选举的真相

乡村政权落在地痞流氓手中这一事实，迫使中央政府开始考虑“乡村民主选举”，这是一项被国际社会视为“中国民主化进程开端”的改革，也有不少学者适应政府需要进行了“典型研究”，并写出洋洋数万言的研究报告。但只要去中国的农村进行没有政府干预下的实地考察，就会发现这些研究报告有许多虚假不实的成分。

首先是贿选现象蔚然成风。[41]1995年11月四川省重庆市沙坪坝区选举区人大代表，该区郭家垭村村民林洪全以每张选票一元钱的代价和许诺当选后帮村民解决吃水问题，获得村民支持。在是次选举中，林洪全共付出55元钱，得到107票，压倒官方提出的两位候选人（一位得69票，一位得66票）而当选。后林洪全以破坏选举罪被判4年徒刑。[42]据报道，安徽有个当临时工都不合格的潘汉兵，在其居住的镇子进行1996年换届选举中，给23位镇人大代表一人一盒阿胶，结果竟以过半数票当选为副镇长。这即是传媒广泛传播的“阿胶换乌纱”事件。[43]

这种以少量金钱拉到选票的事近年来在各地农村都有发生，以“破坏选举罪”而受到制裁的就有好几起。只是选票的价格因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而有差异。最贵的是广东省恩平市江洲镇选举镇长时的选票，镇长由镇人大代表进行选举，欲参选的岑潮作付出每票1,000元的代价。[44]

讨论这种用金钱诱导选举是否违法没有多大意义，因为农民既然认可了这种“竞选”方式，那么不管怎样对“竞选者”进行惩罚，这种形式以后还会在中国农村的广袤土地上不断重复出现。值得讨论的是这样一个问题：这些农民难道真是看中了那一元钱或一盒阿胶之类？一元钱或一盒阿胶对农民们其实没有什么经济意义，即使包括岑潮作那1,000元，如将其与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结合起来看，也没有太大的诱惑力。所以与其说是农民和这些基层人大代表眼光短浅贪小便宜，倒不如说他们是借这种选举表达一种情绪：你们这些当官的，一年365天除开大会选举之外，什么时候拿我们当个人了？选镇长副镇长也只是公差，走走过场画个圈而已。今天这岑潮作、潘某之类还算把我们放在眼里，倒不是那一元钱或一盒阿胶什么的值几文钱，就凭这份把我们当作一回事的“情份”，我们也给他画个圈。

选举人受没受到被选举人的“尊重”，只要看看大贪污受贿犯欧阳德的一次选举经历就可知一二。广东东莞市委在1992年换届选举时，市党代会代表普遍对欧阳德投了不信任票，而欧阳德在此情况下仍能继续当他的市委书记，并在新市委选出来后召开的第一次常委会上，竟说出这样的话来：“以后不需要你们选我了，而是我选你们了”，随之将10多个他认为信不过的镇委书记革职调离。欧阳德的“层次”已比村镇高了好几级，还是这样“尊重”选举者，下面的选举者受到的“尊重”就可想而知了。又怎能指望通过这样一种上面定好候选人的的“选举”，让农民给自己“创造”一个好的现实生活环境？在上述事例中，那些1元或几元钱一张选票的近乎儿戏的作法，反映了农民们对基层干部的深深失望：在这种说是“村民自主”的选举中，所谓“正式候选人”都已先定好，只不过让我们来划个圈，那么选谁都不见得能代表村民的利益，那就随便选谁吧。这种对选举的儿戏态度，主要就源于农民们对“选举”这一形式，究竟能否真正代表“民意”表示了真切的怀疑。

除了“贿选”之外，农村富裕者当官的现象相当普遍，[45]政府意志

仍然起主导作用，[46]不少地方恶势力操纵选举，直接运用武力威逼村民，[47]　有时干脆就由地方警察出面，兼以司法暴力胁迫村民选举。[48] 由选举而酿成的血案时有发生，广东潮州市湘桥区城西街道办事处古美村在直选村官的过程中，就出现了地方恶势力用每张50元的价格收购选票、抢夺选票、殴打选民的情况。[49] 有的村民只不过在其他村民的推举下参与村长竞选，最后被整得家破人亡，并被当地政府判刑，如山东省枣庄市洪洼村村民张裕彬。[50] ，河南郑州金水区祭城乡常砦村民选村民组长曹海鑫代表村民，要求清查前任村民组组长曹新豹的严重贪污腐败问题，最后竟然被判处死刑。而保护前任村民组长曹新豹的势力，就是他多年以来通过权钱交易为自己编织起来的一张巨大的关系网。[51]　经济发达的广东省从1999年实行村官直选以来，大多数村里发生了尖锐矛盾，原来的村官们把持着财务，不准查账，不肯交出财务权与象征权力的印章；而新当选的民选村官们接管的只是一个没有财务的空摊子，无法正常运作。一些村在权力交接时发生暴力冲突，如广州郊区红星村。据广东省民政厅官员透露，这类新旧两个村委会没有实行交叉任职的村共有10,294个，占农村村委会总数的43%；到2000年5月为止，广东省就有807个民选村主任在各种压力下被迫辞职。[52]

这些事例充分说明中国的乡村民主选举的推行，既不象官方宣传的那样“完全由村民自主，政府力量退出了选举的主导地位”，更不是官方宣传的那样“和平理性”，而是充满了政治干预与暴力现象。而且最可怕的是这种暴力主要来自于与政府勾结的地方恶势力。

3、乡土文化积淀与乡村社会重组之间的关系

概言之，从1978年以后，中国农村的基层组织已普遍发生严重的权力移位现象，这种权力移位是通过各种各样的形式达到的：有的是老掌权者继续延续其统治；有的地方是新力量借助于宗法组织，在势力日大以后，老的掌权者还需归附宗法组织这面旗下；有的地方则是通过“选举”这种形式。只是这“选举”既有利用势力操纵的，如何长利之类；也有用“钱”达到目标的。其中到底有多少代表了农民们“民主”意识的觉醒，则很值得怀疑。但不管获得权力的途径有多少，事实是基层的社会整合机制已为不同的人们和集团所利用，既可为恶，又可为善。从上述现象可以总结出，越是愚昧落后的地方，这些基层利益集团的剥削性和掠夺性就表现得特别突出。这种社会整合机制发生变化的深层根源则是源于人们对1978年以前的基层统治丧失信心，原因很简单：在以往的政治实践中，政府只注重了社会整合两大基本活动的一种－－调控，却忽视了另一种－－服务。更兼改革在农村那种轻而易举的成功，以及后来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艰难行进，使大家很长一段时间内只注意了农业的低效益和农村庞大的过剩人口问题，却忽视了农村的社会整合机制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还必须引起高度注意的是另一种社会整合机制正在兴起：一些相当愚昧落后的邪教如“门徒会”、“梅花会”也在农村中开始有了活动天地。[53]

造成中国农村目前这种状况的原因很复杂，既有历史文化的沉淀，也有许多现实的因素。由于中国自清代以来帮会文化已深深渗透民间，人们早已习惯于成立以血缘或地缘为纽带的组织来保护自己，人民公社这种组织形式一旦撤消，人们从还未完全退色的记忆中，很容易找到“宗法组织”这种形式作为自己的社会组织形式 - - 这是土壤；而基层干部选拔制度的严重缺陷，以及农民素质偏低这一事实的局限，最终导致大批缺乏社会责任感、甚至有流氓无产者恶习的素质低下者成为基层掌权者，他们是这块“土壤”上生长出来的“树木”。从中国乡村社会重组形成的政治格局的特点来看，与现代民主政治的要求正好南辕北辙。

六、中国农村社会再组织失败的影响

由于中国农民在中国总人口中高居70%，中国农村社会的面貌即决定中国社会的基本面貌。上个世纪的一百年，中国一直在进行以政治革命为核心内容的社会革命，社会革命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从孙中山的“耕者有其田”到共产党的“打土豪分田地”，在农村重新组织人地关系。政治革命以改朝换代为标志，以共产党夺取政权为成功标志，但社会革命却由于中国的农村社会的重组过程失败而一直停滞不前，所以中国迄今还未完成从专制政治到民主政治这一政治转型。改革以来，中国实际上进入农村社会再组织这一过程，再组织包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社会制度和文化重构。但核心还是围绕着人与资源的占有关系进行。从当时短期来看，相对于人民公社制度而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成功的，但这种成功只延续了十年多一点，此后就是暴露问题与讨论如何解决的漫长过程。

1、改革之初埋下的失败因素:只有使用权没有最终所有权的土地制度

恢复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退回到落后的耕作方式（2000年人均耕地1.98亩），在短期内确实起到了刺激农民提高劳动积极性的作用。但家庭承包责任制只是改变了资源的使用方式，而没有改变占有关系。这种土地制度存在着严重的弊端，造成一些影响深远的后果，其一是使得政府在农村的代理人基层干部拥有对土地的支配权利，这一点为始于九十年代末期在农村进行的“新圈地运动”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使大量必须依靠土地为生的农民成为无地者；其二是这种土地使用方式并未割断农民与土地之间的关系，使得中国农民无法围绕土地之外的资源重新组织农村社会。

农村现行的土地制度对于保证中国农民的公正底线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尽管农民的“兼业化”收入在其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成为一种趋势。例如， 200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2,253元，其中来自第二产业的收入为598.28元，来自第三产业的收入为395.21元，来自非生产性纯收入为 123.84元。[54]但中国农民对于土地的依赖程度并没有减小，因为土地对于农民来说，越来越具有生存保障的功能。

这主要是因为下列两个背景因素：

（一）80年代中后期开始，世界范围内的信息革命与技术进步，极大地改变了中国的产业结构，使得中国城市无法为庞大的低素质农村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

（二）农民工极其低廉的工作报酬使他们脱离土地生存几乎成为不可能。这一点加强了农民对土地的依附。

从上一世纪90年代末开始的新圈地运动，使不少农民失去了土地，据浙江师范大学王景新教授在冀、鲁、鄂、桂、浙、滇等11省134个县作了抽样调查，分到土地的人口仅占总人口的84.5%。据此推算，全国至少有13.7%的农民没有土地。据国土资源部统计，自1997年至2004年，中国耕地7年间整整减少了1亿亩。[55]失地农民数量约为5,093-5,525万。如果加上因超生等原因没有分到田地的人口，中国没有土地的农民则超过6,000万人。 [56]

2、农村社会再组织过程的政治制度变迁

政府用乡村两级组织取代了人民公社与生产大队之后，对农村社会的再组织过程一直采取将政府的神经末梢延伸到中国乡村的方式。中国的政治建制本来是到乡一级（限额），但事实上乡一级成了地方政府的延伸，乡干部都成了吃财政饭的官。而导致农民负担过重的根本原因，就是乡镇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和对农民乱收费。全国有近3,000个县、5万个乡，县乡部门达70万个，吃财政饭的人员有3,000万人。全国有400多万个自然村，近3,000万村组干部。这么多人全靠9亿农民供养。[57]

依此计算，县乡村要发工资，要保运转，要保最基本的的公共品安排，至少需要7,000亿元。这7,000亿元至少要农民负担70%，这就是说全国农民要负担年均4,000亿元以上，而不是公认的1,200亿元。农民每年要承担几千个亿的乱收费。可是，农民负担了这么多钱，远远不够用，能卖的都卖了，还欠下了约6,000多亿的债务。

县乡一级政治势力形成了一些盘根错节的乡土利益集团，导致九十年代在中国开始试验的乡村选举困难重重。几个模式：一是政府操纵，二是黑社会与政府共同操纵，在这两大势力操纵下，民选的村官要不就是无法就任，要不就是落入由政府操纵的“步云模式”（四川省步云乡）。少数地方则是宗族势力操纵。

目前中国乡村的政治制度被黑白合流的地方势力操纵，使中国的农村政治不是离民主化近了，而是与民主化目标日行日远。

3、正在走向堕落的乡土文化

中国农村文化建设的前提是农村人口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在我们这个城乡两阶层人口之比为3：7的国家，高等教育的分配之比例正好倒过来，30％的城市人口占有80％的教育资源。这一点首先是缘于城乡受教育机会的不均等：近年随着学历增加，城乡之间的差距逐渐拉大。现在，城市人口拥有高中、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学历的人数，分别是农村人口的3.5倍、16.5倍、55.5倍、281.55倍、323倍。北大和清华20年来的招生情况令人惊讶：以1999年为例，两校招收的本科生中农村学生只占 17.8％，与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近70%形成鲜明对比。[58]

农村人口受教育程度偏低，必然影响到农村文化。在这里简单了解一些标识农村人口总体的文化素质的指标。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农村每10万人口中大专及以上教育水平的人口有492人（城镇则是8,899人），高中和中专起点的5,316人，初中水平的有33,266人，小学及以下水平的有42,756 人。[59]农村人口受教育程度偏低主要是因为大部份农村家庭无力支付教育费用。儿童中能完全接受小学教育的比例较高，但能够进入初中继续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学生比例却骤降至40%左右。有人测算，就教育水平而言，目前农村青年的平均文化水平还不到小学5年级。就今天人类浩博的文化知识而言，5年小学教育所能提供的文化知识极其有限，这样的文化水平实际上处于准文盲状态。

中国政府标榜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际上并未实现，农村中儿童失学现象日益加剧，因此也在连续不断地产生出新生代的文盲。中国农村中文盲人口现今仍高达　6,665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8.25％。[60]过去几十年来，中国的文盲率有所下降，但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老年文盲人口的自然减员。但是，目前这一下降趋势正在被激增的失学儿童所抵消。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中国的文盲率将出现上升趋势。还必须指出，中国的扫盲标准门坎极低，达到低水平的识字程度即不算文盲，因此不少非文盲其实书写阅读水平极低。

在这种低水准人构成的农村社会中，封建迷信、打架斗殴、赌博酗酒成了不少人的生活方式。农村女孩投身于性产业更是成为家庭谋求生活出路的依赖工具。

尽管目前中国的城乡收入差别很大，但低收入的农民并不能在教育费用负担方面得到任何优惠；相反，政府把有限的教育投资集中投入城市，使得城乡的基础教育设施和师资状况呈天渊之别。结果，10亿农村人口中有幸进入大学的青年人数远远少于3亿都市人口中的在校或毕业大学生，最后能够进入社会上层的农家子弟更如九牛一毛。高等院校实行“教育产业化”政策以后，中国农民的孩子因无法支付昂贵的教育费用而被拒之于门外，少数倾全家之力上了学的农村青年也并非从此能够进入现代经济部门，从1999年开始，中国出现了大学毕业分配难的“知识型劳力过剩”现象以后，农家子弟在社会中的向上升迁通道更是被阻绝。

更为实际的问题是：在科技水平日益发达的今天，文化素质相对要

高的城市人口在就业时尚因受教育不足而困难重重，平均文化素质相当低的农业人口要想从农业部门之外的现代经济部门就业，首先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已经不是户口（因为户口带来的各种福利已经不复存在），更主要受阻于自身的素质。而这自身的素质又完全是制度偏倚所致。理解上述问题，人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今天中国，农民的出路通常只能是：乞讨、打工、卖苦力、卖血、挖矿、在福建等地还有一条偷渡之路……

中国农村实际已经成为中国这列现代化快车甩掉的破旧车厢，大多数中国农村青年已经失去了未来。

七、失去土地的农民出路何在？

每个国家迈向现代化都必然要经历农村城市化这一社会转型过程，但中国农民在这一过程中所受的煎熬毫无疑问比任何国家都要剧烈，也更漫长，更重要的是，这种煎熬并不会随着这一代农民的老去而消失，而是作为命运的符咒传递给人数成倍增长的下一代。

这种煎熬来自于多方面：第一，中国现代经济部门的扩张无法容纳如同天文数字般庞大的过剩农业劳动力；第二，在城市里打工的大多数农民工中，其微薄收入只能维持本人的低水平生存，无法在城市里扎根。由于以上两个原因，他们无法割断与农村的联系，乡下那少得可怜的土地是他们生存的最后一线指望。

但是中国20世纪后十年开始的“新圈地运动”将农民们这点可怜的希望击得粉碎。因为这次“新圈地运动”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他们赖以生存的耕地——另一目标是中国大大小小的城市的“旧城”，然而不管是农村的耕地还是城市居民的旧房，这次新圈地运动涵盖之处，都导致许多人的生存状态严重恶化。许多失去土地的农民面临三无状态：无业可就，无田可耕，无处可去。所以每一次征地都导致非常激烈的冲突，地方政府往往需要依靠出动大量军警才能将农民的反抗勉强镇压下去。 [61]浙江省由于经济相对发达，其对失地农民的补偿标准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略有提高，农民的不满应该较之其它省份要低。但据浙江省农村调查队的调查，只有6.8%的农户对此表示满意，有22%的农户认为补偿标准严重偏低，53.2%的农户认为偏低。[62]

类似的事例在全中国都有发生，中国土地制度的缺陷在土地征用问题上暴露无遗。各地发现土地违法行为17．8万件，立案查处12．7万件，但这么多违法案件中，只有925人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32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3]中央政府处罚这些地方官员的兴趣显然在于罚款，而不在于杜绝这类行为。因为在地方财政主要依靠土地收入时，中央政府事实上没有办法杜绝这类行为。据统计，从2002年到2004年上半年这将近三年的时间当中，全国土地出让金收入累计达9,100多亿元。一些市、县、区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已经占到财政收入的一半，有的

作为预算外收入甚至超过同级同期的财政收入。[64]

农民失去土地，意味着被拔去生存根基。大多数失地农民无法找到工作，因为城市居民的失业问题也越来越严重，那里根本没有农民们的生存空间。而中国政府的政策总是迟到：在户口对改变农民经济地位已经没有多少实质意义的情况下，中国的一些省市才开始“改革”城乡户口制度，撤除城乡人口流动的壁垒。中国农民终于可以“出走”了，但农民们进入城市以后的生存状态，实在无法让人不感到悲伤：新华社记者曾对湖北农民工彭红平跟踪采访 115天，发现在这段日子中，彭红平有工作的日子只有45天，一共只拿到现钱415元；3个月内为11个老板打过工，没有一个老板兑现过工钱上的承诺。[65]而目前全中国流动进城就业的农民工有1.4亿，像彭红平这样住不起房、吃不饱饭的农民工不在少数。尤其是，农民工在城市中如果因工伤事故死亡，获得的赔偿要比城市居民少得多。几年前，对重庆的綦江彩虹桥垮塌遇难者进行的赔偿中，公然实施了一种羞辱农民的赔偿办法：有城市户口者每人赔4.845万元；农民出身者则仅赔2.2万元！ [66]

如此一来，土地对农民的生存意义更加重要。与90年代不同，农民们捍卫土地的决心大得多，他们的维权行动付诸实施后，各地流血冲突不断。2004年一年全国发生各种大规模反抗事件高达58,000多起，其中主要是农民与工人的反抗活动。[67]中国政府不得不承认，侵害农民土地权益已成为当前侵害农民权益的最突出问题，而且呈现加重的趋势，主要表现在土地征用中，低价强征强占农民承包地，截留、扣缴农民的补偿安置费用，不解决失地农民的就业安置；在土地承包和流转中，强制调整或收回农民承包地，强迫农民流转承包地，非法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截留农民土地流转收益等方面。为此，农业部于2003年8月派出6个检查组，分赴黑龙江、浙江、河北等12个省份，重点检查12类严重侵害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68]但是在利益集团盘根错节的情况下，这种检查一般都流于形式。只要中国当局维持现有的农村土地制度，不治理政府腐败，失去土地的农民将会越来越多。

中国农民面临他们的前辈们从未遇见过的问题：1949年以前，农民们能够以家庭为单位，依靠土地维持一种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而在他们被“解放”后的50 多年后，他们将成为彻底的无产者：无地可种；无业可就；无处可去。一旦城市管制放松，城市贫民窟化现象将成为中国社会长期存在的状态。

这些失去土地的“三无”农民，将成为中国大地的震源。这种来自地底的吼声已经越来越清晰可闻。

美国著名的政治学者塞缪尔·P·亨廷顿曾说过两句言简意赅的话：“真正毫无希望的社会，不是受到革命威胁的社会，而是无法进行革命的社会。”中国农村社会现在这种格局，对中国现代化进程将起到根本性的制约作用。对中国来说，最大的难题在于如何将农村纳入现代化进

程中，而不让城市文明被农村文化吞没。近20　多年来，探讨什么是“落后”，已成为发展经济学家的热门话题。几乎所有的发展经济学著作，开宗明义的第一章往往都是关于如何识别“落后”的学术讨论。在总产值、人均产值、国民收入、人均收入、增长速度、生活质量、人口素质……等一系列指标后面，发展经济学家们对于造成“落后”的原因，认识倒也渐趋一致：落后的本质规定，是人的素质差。

上一世纪中人类经历的社会变革相当多，但对人类生活产生久远影响、堪称最伟大的变革可以说只有两项：首先是民主政治制度成为人类政治制度当中带有普适性的形式；其次当推小农阶级的萎缩乃至消亡，这一变革永远切断了人类与以往世代血脉相连的关系。不可忽视的是这两项变革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相关关系，因为说到底，政治就是人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有什么样的人民，就有什么样的政府；有什么样的政府，就有什么样的人民。

在长达两个世纪的工业化之后，世界上只有印度与中国这两个巨型国家的小农阶级异常顽强、艰难竭蹶地存活下来。不管这两个国家的政府宣称自己如何努力，这两个国家的小农阶级始终高居总人口的70%以上，这就使得这两个国家与以往历史时代相连的文化脐带始终不曾完全断开。尤其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利于社会整合的积极因素早就被一次又一次的革命运动残酷消灭，留下的只是传统文化中的消极负面因素，这就导致中国农村社会目前这种基层官员流氓化、基层政权黑社会化的局面。中国现代化的列车无法甩开农村社会这节庞大的车厢。无论是从社会组织、人口与资源的比例、农村人口受教育的平均水平来看，广大农村都将成为中国21 世纪发展的最大包袱。

（29,000字）

----

[1]《深圳法制报》1991年12月15日：“愚昧与文明的撞击”。

[2]《南方都市报》2001年4月14日A04版。

[3]《羊城晚报》1992年1月29日，“联宗祭祖死灰复燃不容忽视”。

[4]《深圳法制报》1991年12月15日：“愚昧与文明的撞击”。

[5]中共湖南怀化地委办公室：《省际边界村级组织日渐弱化应引起重视－－对湘、桂、黔边界地区的调查》。

[6]《深圳法制报》1991年12月15日：“愚昧与文明的撞击”。

[7]新华社消息，2003年2月28日。

[8]

[9]《中国经济时报》1998年11月23日第3版："乡镇财政赤字严重 - - 来自衡东县的报告"。

[10]《半月谈》1998年第23期。

[11]《中华工商时报》1998年4月1日第1版："农村集体家底可望一年摸清"。

[12]《南方周末》2000年8月5日第2版："1,100万元是怎么花的？"

[13]《中国经济时报》2000年6月24日第2版："这个村财务真够乱的"。

[14]《中华工商时报》1999年7月10日："一私企老板谈乡村官员腐败"。

[15]《中华工商时报》2000年3月8日2版："镇干部吃垮民企"。《新闻人物报》1998年8月21日："清账组长遭暗害"。

[16]《法制日报》1998年12月5日。

[17]《 农民日报》1998年4月7日。

[18]中共湖南怀化地委办公室：《省际边界村级组织日渐弱化应引起重视 - - 对湘、桂、黔边界地区的调查》。

[19]《光明日报》1999年7月26日，"触目惊心的马集乡'黑窟窿'"。

[20]《南方周末》1996年11月29日："扶贫村里的肥支书"。

[21]《羊城晚报·新闻周刊》第151期；《中国经济时报》1998年8月29日："岭景扶贫，怎会越扶越贫？"

[22]　此节根据下列资料写成：《羊城晚报·新闻周刊》1999年11月25日～12月1日第7版："惊动中央的农妇服毒事件"；《南方都市报》2001年1月　31日6版，"催收税费干部动武，筹不到钱农民服毒"；《粤港信息日报·粤港周末》1998年8月1日～7日："镇官太恶，欺压一方无法且无天；农民太苦，万户血印上告反被骗"；《深圳法制报》2000年10月11日："被告进监狱的村支书"；《新闻人物报》1999年3月19日第3版："大涡村黑幕重重"；《中国市场经济报》1999年1月9日第3版："一个村支书毁掉一个小康村"。

[23]这段据以下资料：《中国经济时报》1998年8月29日第1版："九百村民上告两村官"；《南方周末》1998年2月20日第7版："为了吃饭的权利－－国内最大规模的行政诉讼案的调查"；《河南日报》经济生活版1998年11月11日："警车声响，村民遭殃"；《报刊文摘》1998年1月1日第 4版："村支书报复殴打记者，官护官凶手逍遥法外"；《南方周末》1999年2月12日第6版："女记者与亿元村村长的较量"。《深圳法制报》2001年 2月12日，"村长涉嫌买凶砍村民"。

[24]《新闻人物报》1998年8月21日："清账组长遭暗害"。

[25]新华社1995年3月28日电。

[26]《南风窗》2002年2月下，"仇恨引爆悲剧"。

[27] 此段据以下材料写成：《中国经济时报》1999年12月18日第1版，"放了卫星，苦了村民"；《南方周末》2000年10月12日第7版，"上访大县的费改税"；《南方周末》2000年10月12日，"一本奇书的奇遇"；《中国经济时报》2000年2月14日，"这里的农民负担为何重"；《报刊文摘》 1998年11月23日，"安徽钱铺乡如此敛钱"；《深圳商报》2000年12月18日，"深莞扶贫急，群官私捞忙"；《调研世界》1997年第1期，"中国乡镇企业发展的环境代价"。

[28]《大时代文摘》1999年5月6日～12日，"河北邵村事件"。

[29]《报刊文摘》1998年10月22日，"一审已经有判决，劣迹干部反重用，裴家湾农民心里不服"。

[30]《报刊文摘》1997年5月1日，"20个指印说明了什么？"

[31]《南方周末》1996年4月21日。

[32]新华社石家庄1995年11月23日电

[33]《南方周末》1996年4月26日。

[34]袁文忠："山东铲除一批地方恶势力"。

[35]《中国青年报·青年周末》1995年3月24日。

[36]《南方周末》1995年1月13日，"基层恶势力"。

[37]《南方周末》1996年6月14日，"一个基层政权的失而复得"。

[38]《报刊文摘》1996年11月11日。

[39]《经济日报》1995年4月6日，“同是一方水土，反差如此之大－－呼兰河畔两个农村基层组织的调查报告”。

[40]《南方周末》1995年7月21日，“海选：谁来执掌村中大权－－一场黑土地上的‘村民自治’大潮”。

[41]《南方周末》1998年4月3日，“两个贿选者”；《粤港信息日报》1999年1月9日，“贿选镇长现形记”；《羊城晚报·新闻周刊》1998年 12月31日～1999年1月6日，“官迷心窍买选票”；《金华日报·浙中特刊》2000年3月8日，“借款与选举交织的风波”等。

[42]《民主与法制》画报1996年1月24日；《报刊文摘》1996年1月29日。

[43]《同舟共进》1996年第9期。

[44]《南方周末》1996年1月12日。

[45]《报刊文摘》1998年7月6日，“农村‘富者为官’弊端不可忽视”。

[46]《当代中国研究》（美）2001年第4期，深圳大学课题组：“中国大陆乡镇长选举方式改革研究”；《南方都市报》1999年4月3日第1版，“一票未得照样当选”。

[47]《中国改革报·时代周刊》1998年6月25日，“恶势力持枪搅乱基层选举”；

[48]《中国经济时报》1998年11月14日第3版，“推举村主任，不合领导意；竟然用警力，传讯又拘禁”。

[49]《新闻人物报》1999年3月26日第3版，“直选村官酿血案”。

[50]《深圳商报》1999年4月11日，“洪洼村的选举风波”。

[51]《今日名流》1999年第3期。

[52]《羊城晚报》2000年9月4日A10版。

[53]中共湖南怀化地委办公室：“省际边界村级组织日渐弱化应引起重视－－对湘、桂、黔边界地区的调查”。

[54]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1》，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年版，第323页。

[55]“2003年国土资源部公报”，新华网 2004年4月12 日。

[56]《中国改革报》2003年12月29日。

[57]李昌平：“减轻农民负担与‘愚公移山’” ，《中国改革》杂志，2001年11月号。

[58]“教育不平等，扩大阶层鸿沟，中国教育公平受关注”，《南风窗》2005年4月（上），http://www.sina.com.cn 2005年04月19日 12:06 。

[59]《中国统计年鉴（2002）》，第49页，51页。

[60]新华社北京2002 年 9月7日电：“9月8日，国际扫盲日”。

[61]Thousands riot in China, attack police, burn cars，Reuters，Jun 29，2005 07:28:38 GMT；“河北定州血案采访手记”，燕南社区 ，http://bbs.yannan.cn；China's 'Haves' Stir the 'Have Nots' to Violence，By JOSEPH KAHN，NY Times，December 31, 2004。

[62]“国土资源部的‘改革路线图’” ，《21世纪经济报道》2004年2月18日。

[63]“2003年国土资源部公报”，新华网 2004年4月12 日。

[64]“国有土地出让金年流失百亿以上，谁获利最大？”华夏经纬网，2004年8月5日。

[65]人民网，2003年11月11日。http://www.people.com.cn/

[66]《法制日报》，2001年3月21日，www.legaldaily.com.cn/gb/content/2001-03/21。

[67]何山：“华府之窗：‘十字路口’上的中国解放军”，自由亚洲电台2005年5月8日引美国国防部《2005年度中国军力报告》中数据。

[68]新华社北京2003年 8 月20日电：“侵害农民土地权益成为当前侵害农民利益的最突出问题”，http://www.he.xinhuanet.com/ 2003年08月21日 09:04。

第十章　黑色经济与黑社会组织的勃兴

黑色经济是地下经济活动的重要部份，这里先简单介绍地下经济的含义和门类，以及纳入本章研究范围的“黑色经济”的内涵。

一、中国“地下经济”的种类

关于“地下经济”的称谓很多，各国对这种经济的名称饶有趣味地说明了它在各国的伦理地位：德国称之为“影子经济”，法国名之为“秘密经济”，东欧各国则命名为“第二经济”，意大利冠以“潜在经济”之名，英国和印度则呼为“黑色经济”。一直到20世纪70年代后期，意大利经济学家杰尔吉·弗阿（Giorcio Fua ）提出“地下经济”这一概念，国际上才算是统一了这个称呼。

对地下经济的界定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来说，“地下经济”是指官方控制不到的经济活动，这类经济活动不纳入官方统计的国民生产总值之内，不向政府申报和纳税。它一般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1、对外不公开的非法经济活动，如地下工厂、黑市交易、地下金融机构、走私等等；2、对外不公开的违法经营活动，如毒品买卖、非法卖淫等等；这两类经济活动可以称之为“黑色经济活动”；3、通过合法经营单位取得非法收入的经营活动，如第二职业、偷税漏税经营等等。这类地下经济一般只向税务部门申报一项经营活动，对其它经营所得少申报或者不申报，从而获取非法收入。

中国的经济学界只热衷于谈论由政府统计机构、银行及官方调查机构公布的数据所构成的“地上经济”。但实际情况是日益肥胖的地下经济已引起了社会严重不安，到了扰乱正常经济秩序、动摇政府统计的地步。这些未出现在统计公式中的财富、生产及服务，已经形成了巨大规模，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经济统计的精确性。如 GDP、生产率、失业率、储蓄率等，并构成了社会经济的潜伏力量。至于它到底在中国国民经济中占有多大比重，由于一般不公开谈论这一问题，也缺乏这方面的统计数据，故无法进行估计。有人认为约占20％左右，这种估计缺乏依据，事实上远比这一比例为高。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中国的地下经济大致可分为非法经济（黑色经济）、未申报经济和未统计经济等三种类型。非法经济在中国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走私、贩毒、卖淫、贩黄、拐卖人口、贪污受贿、开办地下企业、制造假冒伪劣产品、制造假票证及货币，以及偷税抗税等等。未申报经济是指经济主体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未将其经营活动向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与黑色经济相比，这类经济除了未申报之外，一般情况下如不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犯罪。未统计经济是指国家统计机关没有进行统计或遗漏统计的，以及由于错报、假报等所导致的“统计错位”，而没有真实地反映在有关统计报表、统计年鉴上的经济活动。

地下经济的存在可以说是全球性的现象，只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经济体制和不同的政策下，地下经济的生存状态各不相同而已。本章所要讨论的，主要是中国转轨期以国有资源和国有经济为掠夺对象以及一些对社会危害极大的黑色经济活动。

二、黑色经济活动分析

本节主要分析黑色经济运行的几个方面，包括黑色收入产生的主要经济活动和经济部门；黑色收入产生的主要方法；持有黑色收入的重要形式；将黑色收入变为合法收入的最常见形式。

1、黑色收入产生的主要部门

根据近年各种传媒披露的材料，最容易产生黑色收入的是下列几类经济活动（或部门）：

(1) 走私、毒品交易；

(2) 娼妓；

(3) 赌博；

(4) 拐卖人口；

{5) 合同回扣、贿赂和其它金融违法行为；

(6)　各类泡沫经济，如股票、地产等类市场上的收益。由于中国这两大市场极不规范，许多“内部人”在这两大市场上获得了相当巨大的黑色收入。

(7)　旅馆、饭店和娱乐业。由于近些年“黄色行业”大规模介入这类第三产业，故是黑色收入产生的主要部门之一。

(8) 倒卖各类批文和许可证。

(9) 地下工厂，这是近年中国假冒伪劣商品的源头。

(10) 虚开各类发票，尤其是增值税发票。

(11) 侵吞、私分、挪用国有资产。

(12) 金融拆借、信贷及其它生产要素调配部门。

上述部门和经济活动有些属于法律禁止的行业，如娼妓、赌博、走私、贩毒、拐卖人口、虚开各类发票、地下工厂之类。除了虚开发票及开办地下工厂者之外，前几类人大都属于社会边缘人物，具有各种社会恶习及强烈的流氓无产者意识。有些在中国则是属于新兴行业，如股票、房地产之类。有些则是属于体制性的漏洞，如金融拆借、信贷和其它生产要素调配部门，及倒卖各类批文和许可证，侵吞瓜分国有资产

等，这些都是以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为掠夺对象。在新兴行业与体制存在漏洞的行业中，最容易得利的是那些掌握资源管理或资源配置权力的“内部人”，这些人在社会上都是“有头有脸”，在政治、经济两大科层组织中占据一定地位的人物。比如近几年因参与走私大肆受贿而陆续倒台的十几位海关关长，就是走私者的最有力的后台。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黑色收入可以在合法的经济活动中产生，如合法范围内的商品生产与服务、资产的销售与采购、资本构成与商品的进出口；也可以在非法经济活动中产生，如走私、贿赂的支付方式、接受回扣及卖淫等，而这些收入在任何国度都是无法进行统计的。所以要分析黑色收入在中国到底占整个国民收入的多少份额，在目前这种极不透明的情况下，简直没有任何可能。国外常用的财政分析法、倾向分析法、物量投入分析法、劳动市场分析法与国民帐户分析法等方法，如用于分析中国的黑色经济，都无法取得近似值。这里仅以1996年上半年日本海关对中国出口汽车和中国海关从日本进口汽车的数量相对照，就可看出走私活动之猖獗：

1996年1－6月日本向中国出口及中国从日本进口汽车数量统计表（单位：辆）　1月2月3月4月5月6月备 注

日本向中国出口汽车2,3652,4895,0472,9113,3473,840不含散件中国从日本进口汽车3382,8482,6135011,6641,020含散件在内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贸易中心副总经理陈萍的讲话。见《粤港信息日报》（1996年9月2日）

两个海关统计数字相差如此之大，可见走私汽车的情况很严重。其它黑色经济行业的情况有类似之处。虽然无法统计出黑色经济在中国经济中到底占多大比重的精确数据，但以汽车行业推断，应不低于30%。此外还可以从目前经济犯罪案发率比较高的行业来推断黑色经济活动的大致状况，如从中国检察机关的反贪污腐败重点查处对象可以看出：1996年国家司法机关公布，在金融、证券、房地产、建筑工程承包等经济热点部门，出现了很多新型经济犯罪案件。

由于中国政府历年公布走私案件的统计口径不一致，有时单列，有时与其它各种案件混置一起，所以无法将历年资料制作成统一表格，只能列举一些数据以供参考。仅从1995年1月至1996年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在金融、证券业务活动中索贿、挪用资金的犯罪案件3,800多件，4,100多人；查办房地产开发管理部门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230多人。此外还查办虚开增值税发票1,000万元以上的犯罪案件、查办法人犯罪案件多件。[1]　1999年，因从事走私、骗购外汇、金融诈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地下经济活动而被判刑的就高达22,657人。[2]　2001年被法院查处的走私、金融诈骗、偷税抗税、骗取出口退税、骗汇以及制贩假币等犯罪案件达14,953件，犯罪分子19,972人；危害金融安

全的犯罪案件高达6,650件，犯罪分子8,906人，涉及食品、药品、棉花、农资、医疗器械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764件，判处犯罪分子921人。 [3]2003年，全国海关共查获走私案件12,939起；立案侦办走私罪嫌疑案件12,816起，案值100.8亿元；[4]但这充其量只说明这些领域是黑色经济活动高发地带，到底有多少财富流入“黑洞”，永远是个说不清的谜。据有的研究者估计，仅走私一项造成的损失每年达300亿元～340亿元。 [5] 所以有人谑称，中国现在是“五色经济”盛行：

黑色经济－－贪污腐败等权钱交易；

灰色经济－－制假售假，泛滥成灾的地下工厂和假冒伪劣商品；

白色经济－－毒品犯罪；

黄色经济－－色情行业；

蓝色经济－－走私（因从海上走私，故取海洋之蓝色）。

2、黑色财富的持有形式

与世界上其它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黑色收入在最终流向上稍有不同。由于上述财富在中国大多属于不能公开之列，故大部份收入不是用于投资从而转化为“地上收入”，而是用于奢侈性消费或通过各种途径转移到海外。90年代中后期香港楼市低迷之时，入市购买者竟多为大陆人，这一点为香港传媒披露之后，港人舆论哗然。自从中资机构大量进入香港以后，不少中资机构工作者不但以自己或家属名义在外资银行开设帐户，存放非法所得，还为内地亲友存放非法款项，[6] 不少人最后都成为未公开的外国资产持有者。这种处理黑色、灰色财富的方式倒是和一般的发展中国家毫无二致。

一般而言，这些黑色财富的持有形式主要是下列几种：

(1) 转移到国外的财产；这笔财富无法计算，但随着中国人出入境自由度及对外经济交往的增加而逐年增多。本书第五章中的资本外逃中列举的巨额数字仅仅只是其中一部分，远远不是全部外逃资金。但据有关方面的估计，中国每年通过地下钱庄洗出去的黑钱至少高达2,000亿人民币，其中走私收入洗黑钱约为700亿人民币，官员腐败收入洗黑钱超过300亿人民币，其余皆是一些外资企业把合法收入通过地下钱庄转移到境外，以逃避国家监管和税收。而中国每年因此受到的财税损失高达100-200亿美元。香港一直是中国大陆洗黑钱的一个主要场所，汕头众大律师事务所的一位律师介绍，利用中港两地洗黑钱主要有三种方式：第一种是与境外签订合同购货汇钱出去，这时通常得境内外互相配合做假单证；第二种是通过地下钱庄把钱汇出；第三种是分散投资化整为零。[7]

(2) 黄金、珠宝和古董。

(3) 处于隐蔽状态的地下金融投资。

(4) 房屋、土地等不动产。

(5) 银行存款。据一份时闻资料报导计算，在1995年审结的三宗100万元以上的经济犯罪案件中，犯罪金额与储蓄形成额分别为80/500、410/1600、90/700，平均为20.7%。[8] 从这一事实可以看出，犯罪所得收入中有不少由于高利率的驱动，最后形成了银行的长期储蓄。

现金并不是黑色财富的主要持有形式，主要原因一是因为现金并不带来任何收益，二是大量现金容易被发现。放置海外的原因主要是不少人在弄到一定数量的钱以后，为了逃避国内法律制裁有意为之。而其它各种形式的占有只是为了有效地保持资产的价值。

3、将“黑色财富”变为合法收入的几种常用方法

尽管中国的“阳光法”是个“软法”，但许多人还是采用了多种方法将自己的黑色收入变成合法收入。大致来说，有下列几种方法：

(1) 伪称自己从国外某亲戚处获得大量遗产和馈赠。深圳一位当地土生土长的官员，在做某区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即区的国有资产管理局）几年以后，移民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生活了不到三年即回国投资，声称自己得到了5,000万美元的遗产。而这位总经理的同村人说，这完全是谎话，因为他与这位总经理从小生活在一个村，从未听说过他有什么亲戚在国外。

(2) 让亲属开设商店，假称自己的收入主要来自该处。如果有那么一种店子，人们经常看不到多少顾客，但仍能维持下去，多半就是这一类商店。根据笔者调查，有不少公安局警察开的这类小商店就设在自己的管区之内。

(3) 将钱投入股市。这在目前的中国，是一种非常行之有效的方法，尤其是在市场极不规范、黑市交易盛行的1991年，根本没任何记录可查，使许多人成功地洗了黑钱，将其变为“白色收入”。深圳清查出来的所有贪官，凡1991年以前进入深圳工作的人，都习惯性地将自己无法说清来源的财产说成是深圳股市初创时期赚来的钱；凡是1991年以后进入深圳工作的人，则将这些钱说是妻子在股市炒股赚来的收入。而事实上，中国股民真正在股市赚了钱的不到1/10。

三、黑色经济活动的载体：黑社会组织

在中国曾经销声匿迹几十年的黑社会组织，自1978年以来又经历过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零散化到组织化的过程。全国各省、区都有黑社会组织，广东、广西、云南、四川、山西等省的黑社会势力尤为活跃。1982年9月，深圳市发布了《关于取缔黑社会组织的通告》，以后每年都取缔和打击了不少“黑社会团伙” （中国官方对黑社会组织的称谓）。广东省人大1993年11月16日通过的《广东省惩处黑社会组织活动规定》，是中国首部承认中国有“黑社会组织活动”存在的地方性法规。进入90年代以来，中国大陆的黑社会势力由于有腐败官员在背后撑腰，膨胀极为迅速。统计资料表明，1992年至1999年8年间，全国警方共查获并依法惩处各类犯罪团伙100余万个、涉案人员376万名，其中有相当一部份是黑恶势力。[9] 有趣的是零星见诸于报端的地方性数据与“最高人民法院报告”的汇总数据差距极大。以2001年为例，《中国青年报》报道，2001年四川省打掉黑恶团伙 900个，抓获团伙成员3,737名。[10]《人民日报》报道，2001年吉林省共打掉涉黑犯罪团伙379个，抓获成员1,820人，“治爆缉枪”成果显著，共收缴各类非法枪支4万多支，9万多公斤爆炸物品。[11] 而2002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则指出，2001年全国共审理黑恶势力案件350件1,953人，而这一据报比2000年各“增加了6.3倍和 3.8倍”的数据明显低于上述两省任何一地的数据。[12]中国统计数据之不真实于此可见一斑。

自2000年岁末始，中国大陆国家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始了为期10个月，代号叫做“猎狐”、“怒潮”、“零号”、“狂飙”等打黑专项行动。从公布的事实来看，中国各地已形成为数不少的黑社会组织，按其类别分析，最主要的是“地缘型”黑社会组织。中国的地缘系统是按国家−省−市−县（或大区与小城镇）−乡 −村（或居民区）—邻里七级划分，据此，当今中国大陆地区地缘型黑社会组织一般以省或市或县或乡或村组成。这些地缘型黑社会组织性质的基本成员是企业职工、待业青年或农民，基本关系是朋友关系，有部份黑社会组织已形成了较严密的仿直线制组织结构，并制订了严格的组织纪律，成员之间等级较明显，并常以虚拟的血缘关系（以兄弟、义父、义子互相称呼）作为维系组织的纽带。此外还有血缘型（基于成员间的血统关系或生理联系而形成的）与业缘型（基于成员间的某种犯罪职业的联系而形成的）黑社会组织。三者之中以地缘型＋血缘型为主要形态。

从2000年这轮“扫黑”的结果来看，可以说中国的黑社会组织已经从一般性团伙犯罪、集团犯罪的阶段进入有组织犯罪的高级阶段—黑社会犯罪；从黑社会的关系网络来看，黑社会势力已经深深渗入中国政界。

1、成熟的组织结构与管理方式

从已有的调查材料与破获的黑社会组织来看，中国大陆的黑社会组织一改原来团伙犯罪临时拼凑的现象，犯罪组织化程度越来越高，已经有了比较成熟的“组织规则”与管理方式，其特点比较明显：基本成员固定，并且多是职业罪犯；有一套分层级呈金字塔型的组织指挥系统，实

行垂直领导。居于最高层次的是被称为“老大”或“领导”的首恶，在其之下一般还有“老二”、“老三”等，依此方式排定座次；职务分工各有不同，比如四川资阳“黑豹”集团内就设有“总管”、“打手”、“杀手”、“后勤”、“踩点”等职务称谓，有时候还有“降职”或“撤职”等处罚。“老大”身边常有专门为其出谋划策的“智囊团”或“顾问团”，由这些“军师”决定行动计划。下面则有人专管杀人抢劫，也有人经营合法产业，为他们洗钱；有一套按等级分配的财产与福利保障制度，有严酷的帮规和保密制度，违反者或变节者将受到残酷镇压。

四川省公安厅刑事侦察局发表一份调研报告指出，现在有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开始模仿现代企业管理模式，比较典型的是该省宜宾县的“狄绍伟集团”，他们制定了《员工手册》共四章十七条，俨然是他们的“刑法”，内容含对出卖、背叛、损害组织利益，不服从命令的处以割舌、挖眼、切指、断双手、断双腿等处罚，直至处死。从总体上看，对传统民间帮会和旧有黑社会组织的继承，再加上对国际成熟状态的黑社会犯罪方式的模仿，形成了现阶段中国黑社会犯罪的独特形态。这种专业化的犯罪组织，与国外尤其是港、澳、台一些黑社会组织没有什么区别。只是中国政府不肯承认现实，非得采取掩耳盗铃的方式，规定媒体只能谈“黑社会活动” 而不许说“黑社会组织”。

黑社会组织成员的年龄结构有年轻化的趋向，其中有相当部份是负案在逃、批捕在逃、劳改释放或解除劳教的人员，有很多人犯过命案，他们年轻气盛，完全不受道德约束，行事果断，手段残忍，有职业罪犯的冷血特徵。还有部份成员是受过正规军事训练的退役军人，这些人往往是黑社会组织的骨干成员，因为他们懂武器使用和作战知识，了解警方惯常的破案方式，并且容易利用“战友”关系和“白道”（政府组织）接上关系。

从现状来看，黑社会组织的武器来源日渐丰富，装备越来越先进，原来他们多用猎枪、自制的土枪或抢来的枪支。现在，随着经济力量的膨胀，黑社会组织购买从边境走私的枪支成为风气，有些枪支甚至是中国政府卖给该国政府的，通过一定渠道又流回中国。

技术手段的发展，使得黑社会组织犯罪的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在作案前，他们反复踩点考察作案现场，了解作案对象内部情况，收集各种可能的资料，计算作案时间和逃脱路线，准备多套方案供选择，对采取何种具体手段反复进行研究、比较、实验。有的在巨额诈骗案中，精心设套，一旦案发，事先聘用的“法人代表”就被推向前台，代他们接受法律惩罚。他们一旦得手，往往借用比较好的交通工具迅速脱离案发地点，头目则迅速转移到别的城市，甚至逃到境外。所以在实施对团伙头目的追捕中，往往要投入大量警力和花掉大笔经费，比如福建建阳某团伙头目吕伟在案发后先后流窜北京、上海等几十座城市，在当地也居无定所，经常半夜换宿，警方投入数百个工作日，花费几十万元，才将其捕获。

2、黑白合流：黑老大戴上“红帽子”

从各种调查材料与已侦破的大案来看，这些黑社会组织之所以能在短时间内迅速崛起，并在其所在地呼风唤雨，最主要的原因是他们早已与当地的政要们—首先是与公安部门的官员们沆瀣一气，形成了一种保护与被保护人的关系。与西方黑社会组织相比，中国大陆的“黑白合流”还有个特点：西方黑社会组织结纳的权力部门主要是警察及司法部门，而中国黑社会组织的触角更深，不少政务官（各地党组织与政府部门）与事务官（工商、税收以及银行）都成了黑社会组织的有力靠山，部份黑社会组织头目还具有各种政治身份，戴上了各种“红帽子”。如浙江温岭的张畏，除了“黑社会老大”这一身份之外，他还具有跨省份的8个其他身份：原湖北省宜都市政协副主席、台州市青联委员、浙江某报社名誉社长、台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浙江东海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上海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温岭恒基实业有限法定人兼总经理、台州新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前4个头衔，是张畏采取各种手段，向政界渗透，以寻求庇护时得来的。被张畏一案所牵涉到的67名党政要员当中，有市长、市委书记、公安局长及党政干部42人、司法干部15人，金融机构干部10人。张宅门前挂着“温岭市公安局重点保护单位”的铜匾，故当地人称张畏领导的黑社会组织为“红色黑帮”。[13] 2000年处决的吉林最大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头目梁旭东，[14] 辽宁黑白两道声名显赫的黑帮头子刘涌，[15] 广西百色黑帮头子周寿南等人情况均与张畏相类似。[16] 所有这些披露的材料明白无误地显示，正是在各地政府官员关系网强有力的保护下，这些黑帮才得以在各地发展成为一种呼风唤雨的社会另类权力。

更为严重的是，公安部门最近的报告显示，黑社会势力已经渗入县、市级政府内部，在政府内部选取“代理人”，参与安排地方、人大（县市议会）与政协的领导人。通过这些公共权力系统的贪污腐败者，社会公共权力蜕变成了黑社会鱼肉百姓的帮手。这种警察与黑社会共同治理社会、“黑白合流”的局面，应该说是所有社会形态当中最糟糕的一种社会形态。

3、黑社会组织犯罪的国际化

中国港澳台地区成熟的黑社会组织向中国大陆渗透力量不断增强，境内境外黑社会组织联手作案的概率也越来越高。据查，这些罪恶活动的组织者往往利用违法犯罪活动获取巨额资金，并与内地一些党政机关单位的官员拉关系，以获得种种方便作案。80年代以来，其主要犯罪活动一是参与国际贩毒与制造假币，估计从福建沿海由“黑社会”团伙经手的假币流入内地至少在100～200亿人民币，近几年仅在福建一地就查获冰毒1,000多公斤；二是倒卖盗窃文物。据国外媒体报导：近20年到达西方国家的中国文物比以往任何历史时期的总和还要多，甚至连新石器时代的珍贵文物也大量流出；三是拐卖人口，近几年已由拐卖妇女儿童

发展为专门组织偷渡。这些罪恶活动当中，起“骨干”作用的就是福建的黑社会组织，这个地区的黑社会组织以“走私”、“偷渡”和“国际绑票”闻名。最典型的黑社会组织是向海外非法移民而谋取暴利的犯罪组织——蛇会。据资料显示，至1998年底统计，全省仅捕获的境内外“蛇头”就达1,400多名，截获偷渡人员 20,000多人，被遣返的多达30,000多人。90年年代以来频频发生的跨国绑架勒索案尤其引人注目，1993年起，福建省这类案件连续发生50多起，勒索赎金数百万美元，涉及美、英、澳大利亚、泰国和中国港台地区。这类罪案是境内外黑社会组织联手犯罪的典型表现。据现有案例和美国联邦调查局提供的情报资料证实，发生在美国的绑架华人罪案全是在美国的福州人组织的黑帮勾结境内组织所为，他们在美国绑票后，再由国内同夥向被绑票者家属收取赎金。这一名声使得所有福建籍的护照持有人在出国签证上受到连累，往往被欧美使馆拒签。

四、黑社会组织泛滥对社会的恶劣影响

1、黑社会行为方式对社会价值观的渗透

从90年代以来，黑社会价值观念渗透到中国人的社会行为方式上。这方面最典型的表现是权力之争往往借助于黑社会势力介入。近年来频频发生的“官杀官”事件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发生的。比较有名的有这么十几件：1995年江西安义县县长陈锦云买凶杀该县县委书记胡次干、副书记万先勇；1997年3月广东省阳春市委书记严文耀、副市长杨启周、财办副主任林启菊等人密谋杀害原阳春市长等人；1999年6月28日原舞钢市委书记李长河杀该市八台镇镇长吕净一夫妻俩； 1999年3月16日海南国税局税官杀检察官黄崇华；1999年3月26日，抚顺司法局局长谋杀县委书记案……，这十余起案件都是政府官员借助黑社会手段买凶杀人，而凶手有些是黑社会成员，有些则是社会边缘人物。

中国官场竞争本来就极不正常，往往不是凭借本人的德行、能力、勤政、绩效，而是德能勤绩之外的东西。这种干部选拔机制已经让社会饱受惩罚，现在引入黑社会手段更加剧了这种竞争的无序性。更重要的是，黑社会势力介入社会政治生活的恶劣做法，使得社会各界都竟相仿效，近年来中国民间社会屡屡发生各种绑票事件与买凶杀人事件，有的后面还有警察做后台。在中国的专制威权体制下，人们本来就缺乏安全感，黑社会这种以暴力为主要手段的社会另类权力的崛起，更加剧了公众的不安全感。

2、黑社会组织对经济活动的介入

黑社会组织早就开始打造自己的经济基础。最先滋生黑社会势力并被其控制的是娱乐圈，这一点与国际社会没有什么区别。《羊城晚报》[17] 曾以“黑社会势力渗入娱乐圈”为题进行过专门报导。这类黑社会组织从事经济活动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企业化经营型：这是黑社会组织中比较成熟的高级形态。在90年代上半期，这种成熟形态的黑社会组织还处于萌芽阶段，但到了90年代后半期，这类黑社会组织发展非常迅速，全国各地都可以看到这类黑社会组织的活动。这些人与社会权力部门维持着良好的密切关系，其组织成员已打破了血缘、地缘关系，一些头目还受过良好教育并有一定的社会身份。其主要财源收入有三大类，一是成立公司，如追债公司，这些公司有的名之为“某某资产重组公司”，让人还觉得这是“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产物。1995年3月5日在沈阳破获的“航天清款股份有限公司”，就是由一些黑社会成员组织的所谓“经济实体”。[18]　只是这一黑社会组织无论从组织形式还是从其背景来看，都属于“初级阶段”，不够成熟，与作者了解到的“深圳某某资产重组公司”的背景与运作方式不能相比。二是跻身于一些新兴行业，如啤酒屋、健身行业。其办法有多种：或由自己直接经营，或与别人共同经营，或参股。这种参股有的是黑社会组织看到该行业有利可图，用各种方法使原业主无法正常经营，最后挤走原业主；有的是原业主在经营过程中发现诸多困难被迫寻求保护，自己找上门来。三是向“妈咪”（即老鸨）收费。在2001年全国“打黑”行动中，四川省破获了一个打着“天鑫经济贸易公司”的旗号进行经济活动的黑社会组织，这个公司的“主要业务”就是开赌场、收保护费、报复杀人、绑架勒索。根据披露的材料，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下旬，实际负责人是王勇，但他们聘请不知情的李某某挂名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一个次要头目张敏担任总经理。公司将赌场经营、人事、武装、维持所控地盘秩序、收取保护费等“业务”分给了各个头目负责。公司成员每10天发放“工资”一次，按等级不同，金额从300元到500元不等，并在每次行动之后，有数额不等的“奖金”。平时，他们在各自的势力范围内监控地盘，接受由王勇以公司名义发出的指令，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下列几项：在客运市场，按上车人数，收取每人10元的“保护费”；在电脑市场，按批发光盘数量，每月收取摊主高额的“保护费”；在他们自己经营的赌场中，发放高利贷和收回入股钱款等。到1999年10月案发时止，该公司已有20名成员，形成了一个分工明确、管理严格、组织有序的黑社会性质组织。[19]

(2)　以暴力为资本型：这是当前中国黑社会的主流形态，也是黑社会组织的骨干力量。这些团伙进行诸如走私、贩卖枪支、偷运毒品、组织非法偷渡、伪造各种证件，欺行霸市等活动。这类团伙成员关系紧密，多以地缘关系或血缘关系为结合纽带。如活动在广东深圳市的潮汕帮，主要是由揭阳、海丰、陆丰一带人组成。这些组织最初主要是在菜肉海鲜批发市场欺行霸市，形成恶势力，然后走向娱乐业。以后在公安系统也结纳了一定关系，渐渐走向“正规化”，打打杀杀之类的事逐渐干得少一点了。其主要收入来自酒楼娱乐业的“保护费”及向其“保护”场地的妈咪收“场费”，有些也参股娱乐业。

这些以暴力为资本的黑社会组织，正采用各种形式介入社会正常经济生活，比较典型的例子有海南的“南霸天”一案。这个案子很清楚地说明了黑社会组织和政府中掌权人物相勾结之后对地方的奴役。

“南霸天”王英汉是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王宅村人。80年代初，王英汉擅长武术，以开武馆教授武功为名，网罗门徒。1985年至1989年，他凭借多种手段当上了王宅村村长，进一步网罗流氓烂仔，为其充当打手和保镖。1988年海南办经济特区后，王英汉马上变“武教头”为“包工头”，利用他纠集的黑社会帮会势力，强占工程项目。凡金江镇内的建筑工程，绝大多数得由他做，不做也得挂名分利，由此一举成为暴发户。这个带有宗教、行帮性质的黑势力，其骨干成员都是 “两抓两放”或“三抓三放”的刑事犯罪分子。几年来，这个团伙共打死2人，打残13人，遭其侮辱、殴打、抢劫、敲诈者不计其数。一位主持正义的县公安局副局长想依法处理王家的一起刑事犯罪案件，就被莫名其妙地免了职，罪犯也在15天后获释。这个团伙在其鼎盛时期，对当地一些企业的负责人和政府的某些部门也进行公开威胁和敲诈勒索。1993年12月，海南顺安实业公司经理李某某与县政府签订了一个修路合同，修建县政府门口至电视塔一段水泥路面。王英汉得知后要求分一部份工程做，遭拒绝后竟用武力威胁工人停工，李最后被迫送了18万元钱给王，才将此事了结。[20] 这种例子在当代中国绝对不是个别。如1996年福建惠安县侦破一个专门发放高利贷，并操纵民间帮会并引发多起刑事案件的黑社会团伙，其头面人物连希圣认该县公安局局长郑妈魁为义父，姐夫任水津又是县公安局巡警大队大队长。这一团伙仗着有这些铁杆人物撑腰，平日欺男霸女，横行霸道，大发横财，无恶不作。 [21] 另一个以张国进为首的黑社会团伙，从1989年起，就以深圳市文锦渡、皇岗这两个口岸，专以福建籍的客商为敲诈对象。他们对福建在深圳市做进出口贸易的公司和来往车队强行收取“保护费”，并迫使福建籍公司、车队支付其吃喝玩乐的费用。仅福建三远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就被收取“保护费”以及被迫支付张国进等人的各种费用累计近100万元人民币。还有10多家公司也遭此厄运，被收取巨额“保护费”。凡不服其控制的企业负责人均被这黑社会团伙用暴力伤害。这类黑社会组织如不是那种树大根深者，就容易被绳之以法。但另一类和当地警方有联络的，就不是那样容易清除。

最值得注意的是这样一种倾向：在经济信用严重失常的情况下，一些经商者和政府基层单位因用正常手段保证不了自己的应得利益，竟起用一些地方流氓来帮助自己收欠款甚至税费。如江西漳树市淦阳街财政所和鹿汇街财政所于1996年4月分别聘请了3名社会无业人员（其中有劳改释放后劣迹累累不思悔改者），向来往的三轮车收税。该所所长声称：因为人们税法意识淡薄，有人偷税漏税，赖税不交，故需借助这些地痞的力量，以“毒”攻“毒”。某全国著名的小商品市场的一些个体老板，因为人家欠债不还，不得已请了一些黑社会人物帮助催讨，据说这些人物讨债“成效显著”，只要他们一上门，不仅欠债赖债者会分文不少地送上欠款，连一些多年的“死帐”也被他们讨回。[22]

有的黑社会帮会头目对地方的控制较之上述人物还要厉害得多，如山西临汾的老百姓流传一句话：临汾有两个市长，一个是白道市长，一个是黑道市长，即黑社会组织的龙头大哥安小根。据披露，这个“安市长”是个城府很深、谋略智慧型的犯罪行家，他没有自己的地盘，却能在

平阳府里任何一个霸区吃香喝辣，可以统领整个临汾8大黑帮的行动。这位“安市长”不管在临汾的哪一个歌舞厅里出现，老板都要出门迎接，歌手要专门献歌献艺，所到之处，群呼“万岁”。他看中一个村子的地，村民们响应市政府“绿色计划”而辛苦栽种的3,000株树苗，顷刻之间就被他手下的爪牙用推土机铲掉。设局赌博吃大户更是他的拿手好戏。有人因听别人呼他为“市长”，出于好奇多看了他一眼，竟惨遭杀身之祸，杀人者却逍遥法外。他一位手下的妻子因有几分姿色被他霸占，只因说了一两句不满的活，便被其另外几位手下打残。[23] 从上述这些事情中，可看出在这个小小的临汾市，黑帮势力之“鼎盛”，以及一般民众之忍辱负重的生活状态。

以上这两种划分其实并不总是泾渭分明，从事企业化经营的黑社会组织在从事经济活动时往往要借助暴力。从2001年中国大陆各地的“打黑”报告来看，几乎所有的黑社会组织都有自己的经济基础，而这些黑帮在打造经济基础时，无一不带有暴力性质。不少黑社会头目的财产完全是通过经营非法生意得来，如广西百色的周寿南，表面上挂的牌子是“百色饭店娱乐总汇”，实际上是通过垄断广西百色的赌业经营聚敛财富。而沈阳嘉阳集团的董事长刘涌，则是非法手段与合法手段一起来，而其合法生意一般也是通过非法手段，在短短几年间聚敛钱财逾7亿元人民币。比这两者更绝的是用黑社会手段经营合法生意，这方面的典型是河南许昌的梁胜利黑帮。这个黑帮涉足的是合法生意，但其手段却完全属于非法。比如他看中了南阳市场的布匹托运生意，就采用暴力手段驱赶原来的经营者，迫使其他人退出市场。凭借这种手段，梁胜利黑帮进入了服装、鞋帽、建筑、建材、运输、饮食娱乐业等多个行业，并在内部划分了势力范围。但其经营手段却完全不是合法手段，而是采用暴力手段强买强卖，收取保护费，掠夺垄断利润。最后形成这样一种局面：凡属这一黑帮组织涉足的行业，所有的人都“自动退出”，不敢与之竞争。但更多的中小黑社会组织是采取收取“保护费”等形式建立经济基础。[24]

随着中国证券业的发展，黑社会的触角已经延伸到股票市场。2001年披露出来的兰州黑帮操纵证券黑市，洗劫股民数亿元的事件就是一个典型。据调查，这些证券黑市幕后操纵者其实就那么几个，掠夺来的钱财都被这些人投入合法行业（主要是房地产），借此发财者俨然已经是兰州乃至西北商界的的名流。他们的各种关系网已经盘根错节地伸展到了政界各个角落。工商局以涉嫌诈骗罪将这些案子移交公安局，而当地公安局总以证据不足拖着不办，任其继续诈骗。就在中央电视台“经济半小时”节目对此事进行连续报导的同时，兰州的证券黑市还是屡禁不止。直到全中国舆论群起指责，这一案件才算是在舆论压力下受到政府部门惩处。[25] 2004年3月“北京门事件”的主角、香港美邦集团老板、黑社会头目国洪起被江苏省公安厅逮捕以后，他与北京市第二商业局（政府机构）官员联手侵吞香港嘉利来数亿资金案件曝光。通过这一事件，人们发现这位黑道人物与中国资本市场瓜葛甚深。据已披露的有限信息，国洪起长期在证券和投融资领域活动，并且编织了一张巨大的关系网，

被捕前在香港和内地拥有数十家公司，所掌控的资产在80亿元以上。他在“北京门事件”中，以1200万美元的注册资金与北京市二商业局联手，得到市值6亿元（60%）的股权，是嘉利来项目股权转让最大的受益人。北京二商集团不遗余力更换股东，不惜“冒犯”中央政府部委，其国有资产却分文未增，将从嘉利来得到的利益转送给新的合伙人。有国家商业部撑腰的香港嘉利来多次起诉，但均败诉，据说国洪起与北京二商集团的支持者当中有高层政治人物。 [26]

种种迹象表明，一个通过地下经济活动—其中既有地下工厂、黑市交易、地下金融机构、走私等非法经济活动，也有毒品买卖、非法卖淫等违法经营活动的黑色犯罪链条－－正逐渐深入地影响着中国正常的社会生活。势力较大的黑社会组织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益增大，已在一些地区与社会底层成员中成为一种“公共权威”，并与当地政府的一些官员相互勾结，相互利用。从社会后果来看，这种社会权力黑社会化的趋势对社会安全与人民生活形成了极大威胁。

五、黑社会组织与刑事犯罪率上升的关系

大多数黑社会组织从事与黄、赌、毒及拐卖人口有关的违法活动，有些组织且有自己的武装。国家公安部公布的数据起伏很大，以拐卖妇女儿童案件为例，从 1991年至1995年，中国公安机构共破获拐卖人口案件9.5万起，查获拐卖人口犯罪团伙1.9万个，抓获人贩子14.3万人，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 8.8万余名。但在2000年4至7月短短四个月之间，公安机关就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11万多起，解救了117,302名被拐妇女和近3万名被卖儿童。 [27] 此后三年间，这一数字有所下降，从2001年至2003年，中国公安机关却只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20,360起，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42,215 人。[28]破案数据起伏如此之大，说明中国公安机关办案的“运动式”特点。而持枪犯罪者也逐年增加，自1996年至2002年，7年之间全国公安机关共收缴非法枪支380万支。[29]犯罪率现在正以每年60%的比率上升，从各类传媒零零星星披露的材料来看，黑社会组织的大量存在与中国刑事犯罪率上升、社会治安形势日益严峻有密切关系。

1、贩毒活动成为浪潮

近几年来，中国的走私贩毒已成为一大社会公害。从下列数据可以看出毒品在中国的蔓延之势：仅是公安部门掌握的吸毒人数，1991年为14.8万人， 1992年为25万人，1994年达38万人，而到1996年更增为52万人，2002年6月27日（世界禁毒日）中国公布的4万多名爱滋病毒感染者，吸毒者占其中2/3，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已达100万人。[30] 2003年增至105万人，其中72.2%是35岁以下的青少年，[31]这些吸毒者其中80%以上为青少年。如果全国人口按13亿计算，则2003年中国累计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占全国人口的0．08l%；如果按吸毒人员显隐比例1：4至1：7推算，估计中国目前的吸毒者数量可能在420万至735

万之间，占全国人口的0．32%至0．57%。[32]1991年到1994年，共破获各类毒品违法犯罪案件87,000起，查获涉案违法人员139,000 名。1995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毒品违法案件57,524起，抓获涉案违法犯罪人员73,734名。1998年至2003年，全国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 54.69万起，共抓获毒品犯罪分子25.01万人，批准逮捕23.56万人，判处刑罚19.65万人，缴获冰毒52.43吨、鸦片14.73吨、易制毒化学品1412.5吨。[33]

近年来，中国的毒品问题已发展为过境贩毒与国内吸毒并存的局面，因吸毒、贩毒诱发的各种违法犯罪比例也在不断上升。据北京等10个省（市）的不完全统计，仅1999年，由毒品问题诱发的杀人、盗窃、抢劫、诈骗、伤害等刑事案件就高达2.6万起，各类治安案件高达3.8万起，个别地区甚至已占刑事案件的 70%多，成为影响城乡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34] 毒品市场的迅速扩大，对社会造成了极大的威胁。

2000－2002年中国涉毒区域一览表年 份涉毒县（市、区）占全国县市区总数（2,863个）百分比2000年2,033个71．00%

2001年2,051个71．63%

2002年2,148个75．00%

资料来源：据国家公安部禁毒局公布资料计算，2000年数据见新华社2000年6月25日电，2001年与2002年数据见2004年6月20日电。

中国对毒品的量刑不可谓不重：贩毒50克以上，情节特别严重的毒贩判处死刑。但由于高利润的吸引，还是有不少人陆续加入这一行列。从90年代初开始，广东的贩毒分子呈明显的团伙化趋势，其中粤东又以家庭团伙贩毒的特点明显区别于广东其它地区。1996年3月29日破获的一桩跨国跨省大毒案，就是由广东普宁沈氏三兄弟及其他家族成员组成的贩毒集团所为。[35] 贩卖毒品的利润一般高达100/100，这里只举一例：号称1995年世界第六大毒案、中国第一毒案的主角王世鉴，其在金三角地区以每只4.3万元价格买下的海洛因,一到广州就能以每只9万元的价格出手。[36] 而这里只是批发价，最后到吸毒者手里，零售价格还要比批发价格高出百分之百以上。其间的差额，就成了这些贩毒的黑社会团伙的收入来源。（此处删去一段）

对贩毒团伙每年的总收入，国际上有一个形成惯例的估算比例，那就是每年被查获的毒品只占整个流通量的5%左右。如以此比例估算，中国每年仅损失在毒品一项上的社会财富就相当惊人。

毒品犯罪发展到20世纪90年代，已呈现出许多新的特点，并衍生出许多社会问题。而作为一个应该在国际禁毒中起重要作用的大国，中国有关禁毒的理论研究和指导现在都大大落后于形势需要。

2、被“黑”“白”两道控制的“黄色”行业

近20多年来，中国的“黄色”行业发展得很快，其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娼妓供给呈源源不断之势，许多年轻且无法就业的女性走入这一行业；二是中国社会价值伦理观念发生了巨大变迁，“笑贫不笑娼”的风气已经被社会公众接受。[37]至于卖淫妇女的数据，官方从未向国内公众正式公布过，据世界卫生组织2003 年8月18日在一次会议上指出，按照中国官方提供的数据，中国娼妓已经超过600万人。[38]

中国黄色行业中的女性，在20世纪80年代还大多处于自由状态，没有黑社会涉足其中。但由于这一阶层基本处于无助状态，她们的财富很容易成为别人觊觎的对象，导致涉娼凶杀案逐渐增多。[39] 在这种情况下，她们比较倾向于找“保护人”，这就是广东俗称“鸡头”产生的部份原因。另一方面，由于色情行业获利巨大，许多黑社会也逐渐介入这一行业。所以到了90年代以后，色情行业渐为黑社会势力所控制。1996年1月15日大连破获的“三女神”酒吧一案，就是一个由黑社会组织控制的卖淫集团。该酒吧秘设暗道，齐备淫秽物品，形成了自己的一整套管理制度和利益分配规则，并豢养着大批维护妓院规则的打手。警方缴获的两本帐本上，详细记载着自1995年7月以来该酒吧接待嫖客420余人次的帐目。该酒吧老板安凌云供认，嫖客只要花上500元嫖资便可通过通道，由暗道里的服务生送往3楼的包间。卖淫女接待一次嫖客，便可拿到一张小票，凭票可以领到200元钱，其余300元便归老板所得。在这类由黑社会组织管理的妓院里，卖淫女已失去了“自由竞争”时代的自由和经济收益，嫖客的嫖资大部份被黑社会组织榨取。[40]

在全国范围内，黑社会组织介入娱乐业已不是秘密。以深圳市为例，该地的啤酒屋、歌舞厅基本上都有黑社会组织介入。据调查，该城各辖区的派出所都设有内保科，要求宾馆、歌舞厅、啤酒屋之类进行治安联网，缴纳治安费。如不加入联防网络的单位，派出所对其治安问题就不负责。而这些地方向派出所交纳，不一定能买到平安，因为派出所无法分出警力坐镇该娱乐场所。而向黑社会组织交纳，黑社会组织会派人“看场子”。故此这些娱乐场所的老板，一般都需“黑白”两道能混得开，否则没法维持。黑社会组织在一个“场子”所得，除了老板所交的之外，还有在该“场子”内活动的“妈咪”上交的供奉。色情活动在这些地方都是较公开的，如深圳市1995年11月16日查获的“金台湾”娱乐城，经常在该处出现的“三陪女”等类从事色情服务行业的人，就有200人之多。这些地方一般都有黑社会组织收取“保护费”，如深圳市冬瓜岭彩田食街，就有海丰与陆丰两起黑社会组织成员强行向各酒家和服务小姐收取保护费，每家酒楼每月交200元，服务小姐每晚交10元，最后发展到向各酒楼每位食客收取10元做“保护费”。[41] 一份调查报告指出，重庆的高档歌舞厅开业，必须邀请黑道、白道各方面的人员玩乐三天。其他地区经营者也谈到，如果某一歌舞厅经营过程中没有对其所在地区的 “黑道”力量打点到位，未能获得其准许和支持，那么该娱乐场所的经营秩序就有可能得不到保证，经营者也很可能因为无法正常经营而被清除出这

个行业。[42]

在广东沿海一带，“黄色行业”的老鸨俗称“妈咪”。这批人一般都是在江湖上久经历炼，颇有呼风唤雨之能的人物。以深圳市为例，90年代后期在该行业中称为 “行尊”的“妈咪”已是第二代人物，无论是在素质还是手腕上，都已远远超过第一代“妈咪”。

所谓第一代“妈咪”，都是从卖淫女中脱颖而出的人物。本身都是“三陪女”之类，由于时间久，认识许多客人与“三陪女”之类，每逢一家新的娱乐场所开业，往往就被聘请去做“公关部长”之类的角色。这些人手面大，其去留往往能决定一家娱乐场所的兴衰。但发展到后来，就有一些并非“三陪女”出身的交际花之类人物介入了这一行业。如深圳从1995年以后崛起的“四大妈咪”，就都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交际花。这些人对黄色行业的介入，竟使这一行业有了“行规”。为了让大家了解这一行业，这里简单介绍一下这些“妈咪”的活动情况。

宋某，女，（1968年出生），四川外国语学院毕业，原在深圳市某政府部门工作，与高层人物熟悉。后看准了“妈咪”是一个很赚钱的行业，便辞职作了专职 “妈咪”。其手下管有7个小“妈咪”，组成了一个庞大的网络，这个网络下统属的“小姐”有700人之多。在她管理的场子中，“三陪女”陪客的小费都由客人交给“妈咪”，妈咪收上来以后，扣除各种费用以后再发给小姐。不在其关系网络上的“三陪女”，无法在其场子内“工作”。宋某在一个规模中等的“场子”凯悦啤酒屋上交给黑社会组织的费用为4万（标准并非一成不变，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自称是“中国最大的妈咪”。另一个名列宋某后面、在天X宾馆活动的“妈咪”，原为导游，号称懂四国语言，其活动手段与宋差不多。这“四大妈咪”由于跟“黑白”两道都特别熟悉，据说“扫黄”都扫不到她们坐镇之地。[43]

2000年，中国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写出了专门调查报告，指出中国的卖淫嫖娼相当猖獗，陪侍人员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形成了庞大而特殊的社会群体，无论是在海南还是在甘肃，无论是在省会城市还是在穷困县，只要有歌舞娱乐场所，就可以找到“陪侍小姐”（即妓女）。而且这些色情场所的背后，一些公安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为不法经营者充当了“保护伞”，被称为“白道”。一些政府管理部门对陪侍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培训上岗；还有一些地区对陪侍人员征收税、费，更加使陪侍活动趋于职业化。同时，黑社会势力已经渗透到这些从事非法活动的歌舞娱乐场所，被称之“黑道”。几乎所有的经营者和陪侍人员都曾表示，“我们这里绝对安全，如果有检查的，有人会先通知我们”。当询问到是否知道当晚有检查时，大部份“陪侍小姐”都可以讲出检查组的派出单位。据经营者、陪侍人员及其他群众反映，部份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到娱乐场所的经营之中。

在黑、白两道的保护下，陪侍活动由公开转向隐蔽：(1)　有些地方的娱乐场所陪侍人员统一着装，以“服务员”的身份出现，不向客人索取

小费，而在经营者的收入（消费者向经营者支付的茶水、糖果、饮料等食品以及场地费用）中提成以掩人耳目；(2) 陪侍人员改变过去在娱乐场所内等待客人挑选的做法，主动到娱乐场所外拉客，避开了与经营者的直接联系；(3) 大批陪侍人员向城乡结合部、高档宾馆和饭店等管理薄弱地点转移，逃避管理部门的检查；(4) 在云南等边境省份，陪侍人员甚至向国外转移，为出境的中国客人提供陪侍服务；(5) 陪侍人员不断流动，当某处打击“三陪”风声紧时，大批“小姐”就会转移到相对“安全”的地方，这种流动是全国性的。在北京就可以找到许多在南方坐过“台” 的“小姐”，这种情况还被称为“南燕北飞”。此外，卖淫嫖娼的地点可能不在歌舞娱乐场所，但歌舞娱乐场所实际上已经成为卖淫嫖娼的中介地。[44] 而女大学生卖淫几乎成为中国一个普遍现象，《青年参考》杂志记者陈杰人写过一篇“女大学生卖淫现象调查”[45]，虽然连同其杂志总编一道受到中国政府宣传部门的处罚，但此后这类报道不断出现。[46]

贩毒、卖淫、暴力集团的商业活动，无一不是违法的行为，在其中产生了大量的地下经济。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地上经济和地下经济并不是固定不变的两个范畴。如上述贩毒、卖淫所得的收入如用之于购买公寓、汽车、时装等，那么地下经济又可以转化为地上经济。由于中国目前不少人的收入处于不透明状态，无法断定地下经济所产生的收益在国民经济总产值中到底占了多大份额。但从消费的最终需求看，有不少还是转化成了地上经济。可以说，中国目前的体制上有许多罅隙可乘，在地下经济和地上经济这两个范畴之间，金钱来往自如，穿梭不息。

六、政府官员在黑色经济活动中所起的作用

必须指出的是，中国目前黑色经济活动猖獗，与腐败的政府官员暗中支持甚至直接参予有密切关系。那些以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为掠夺对象的黑色经济活动基本上是腐败分子所为，即便是那些走私、黄色经济活动，也有腐败的政府官员支持，前面谈到的惠安县公安局长只是其中一例。就在1996年6月，广东省政协主席郭荣昌在一个公开场合指出，沿海走私为什么屡禁不止，其原因就在于缉私部门出现“护私内鬼”。据有关传媒透露，广东部份地区走私非常猖獗，就在1996年上半年的两个月内，仅湛江就先后组织6次区域性联合打私活动，查获走私案件86宗，案值4,637万元。广东省政协副主席林兴胜和康乐书在6月分别带领视察组到惠东、汕尾、陆丰、惠来、湛江、雷州、徐闻等七个市县以及走私严重的甲子、碣石、江洪、企水等九个乡镇港口、码头实地视察，发现问题不少，如走私案主犯、团伙头子未抓获归案，缉私部门出现少数护私者等。[47] 如广东惠东县自1994年12月28日至1995年11月20日，对走私货物罚款放行共16,691车（其中挂军警牌车辆运载10,689车，占总车次的 64％），罚款4,595.7万元，运载走私货物约10.9万吨，货值估算4.4亿元，累计使走私分子逃避关税约2.8亿元。据查，惠东县对走私货物罚款放行，首先是县公安局、县打私办于1994年底、1995年初自行上路设卡、自定标准实行的。对此，县委、县政府主要领

导和分管领导先是失察，而后赞同、支持，并作出某些错误决策，使罚款放行从执法部门的违法行为逐步演变成“工商为主、公安协助、财政监督、打私办协调”的政府行为。一些执法部门的负责人为攫取非法利益，不惜与走私分子内外勾结，搞“假罚款”、“假拍卖”，进行权钱交易，使惠东县一度成为全国的一个走私重点地区。[48] 不少企业也参加了走私活动，1996年6月10日广东省高级法院审结广东湛江富力公司走私案，该案走私物品价值达10.4亿元人民币，偷逃关税和增值税达 5.4亿多元。[49]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强辉，因放纵庇护走私，造成国家近亿元的损失，于1996年9月上旬被湛江市委勒令停职检查，同时被立案停职检查或移交司法机关侦查的还有该县打击走私办公室、工商局、公安局、农业银行遂溪支行的负责人等6人，其罪状主要是或与走私犯罪嫌疑人通谋，或为走私活动提供巨额资金（贷款）。[50] 但由于中国政府的反腐败运动只是停留在表面上，腐败官员获益极大，受惩率不到1/6，政府官员参与腐败活动支付的“机会成本”极低，导致海关官员参与走私活动的人数越来越多。自1998年中国开始打击走私活动以来，中国沿海地区的海关关长的倒台更象多米诺骨牌一样，一个接一个。广东茂名海关关长杨洪中、海南三亚海关关长黄贵兴、浙江舟山关长陈立钧、杭州海关关长耿永祥、深圳海关关长赵玉存等人贪污受贿的案件接连曝光，人们才了解中国的万里海关的官员们早已成了走私活动的保驾者。仅在2001年，全国海关系统就查处违纪违法案件140起，303位官员因涉贪污腐败受到处分。[51]

发生于1999年的“湛江特大走私案”，最生动地说明了政府官员在地下经济活动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湛江市委、市政府、海关、公安边防、海警、船务代理、商检、港务等一切政府管理部门都参与了这一大案，涉案官员竟多达259人。[52] 号称“共和国第一税案”的汕头、普宁共伪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7.2万份，虚开金额共约323亿元。这一案件也是在地方政府官员直接参与及指挥下发生的，一些基层政府领导直接指挥财政所长、税务所长为虚假企业服务；有的税务干部，自己开办多家虚假公司，骗税数千万元；在犯罪分子的笔记本上，记录着向海关人员送出的巨额现金数目。中纪委“807”工作组前后检查的1,142户企业中，827户是虚假企业，有虚开和偷骗税问题的占98.33%。[53] 震惊世界的厦门远华走私案被牵扯进去的官员的职务更高，人数更多，参与此案的政府官员有国家公安部副部长李纪周，厦门市委、市政府、市政法委、厦门海关、厦门国税局、厦门海事局、厦门商检局、福建边防总队、银行等金融部门的官员共达346人，其中厅级以上高官20多人。连中共政府自己也不得不承认：“这是自从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一起经济犯罪案件。涉案金额之大，人员之多，案情之复杂，经济犯罪和腐败问题之严重，触目惊心。”

至此可以说，自80年代以来，黑色经济活动在中国政府的打击中不断成长壮大，其原因就是各级政府官员本人就是黑色经济活动的积极参与者与庇护者。这一点再次证明了中国的高度软政权化：官员们获取利益的前提就是破坏国家法律与官员们本应遵循的职业道德。

七、地下经济泛滥的严重后果

地下经济的泛滥使少数人得利，但是这少数人的得利是建立在全社会受损这一基础之上。经济学家忽视地下经济的存在，其结果使自己对中国经济状况的分析严重失真。政府根据这些不实的数据和错误的理论去制定政策，只会使地下经济更加泛滥。

概言之，地下经济的严重后果可以从这几方面进行概括：

1、地下经济破坏公平竞争的原则，干扰市场进入和退出规则的实施。地下经济活动的参与者在从事经济活动时，往往没有经过规范的市场准入过程。如地下工厂以及走私贩私者，根本不具备市场主体资格，他们用非法手段进入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成本很低，更兼他们的利益是建立在消费者利益受损的基础上，其行为短期化的特徵很明显，通常是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捞足了就一走了之。正是由于他们的大量活动，整个市场秩序陷入混乱。

2、地下经济严重打乱了人力、物力资源的分配，极大地嘲弄了以劳动生产率为本位的分配法则。使人们看到以投机或机会为本位的分配法则更有利可图。中国这些年来以机会为本位，凭借关系网和投机进行分配大行其道，就是黑色经济盛行的结果。

3、黑色经济的大量存在是对政府和法律尊严的极大蔑视。由于黑色经济鼓励违法和投机取巧，最终导致守法者和违法者的收入出现相当大的差距。中国现在有句民谚，叫做“犯大法挣大钱，犯小法挣小钱，不犯法不挣钱”，就是针对守法者和违法者之间收入倒挂这种严重不公现象而发的。其结果是严重扭曲了人们的道德观念，毒害了社会心理，使人们普遍寄希望于投机取巧，引导了更多的人铤而走险去干违法的事。在这种情况下，政府被迫在有限的国家财政中，不断增大惩治犯罪的公共支出投入，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

4、使政府的统计数据严重失真。大量的黑色经济－－黑色收入的存在，使得政府在分配和消费方面所公布的数据均蒙上了一层不可信的色彩。由于大家都觉得统计数字掺水。近十余年来，每年在全国人大会议上都有人大代表们对中国的统计数据的真实性提出质询，国家统计局的官员则要按惯例发言，力陈数据的可靠性。 2002年对中国统计数据的怀疑已经不再局限于中国国内，国际社会对此已产生普遍的怀疑。

从目前的情况看来，降低黑色收入的最佳方法莫过于通过法律惩处来加大犯罪的经济成本，使犯罪变得无利可图，进而达到减少或制止犯罪的目的。1992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加利.S.贝克，就是因他将微观经济分析的领域扩大到非市场行为的人类行为及其相互作用的广阔领域，而摘取经济学研究桂冠。

与同时代经济学家有着显著区别的是，贝克研究分析的社会问题常超出一般经济学家考虑范围之外。他在其名著《人类行为的经济学分析》中，集中论述了罪与罚，亦即犯罪行为和对付犯罪的公共政策问题。贝克根据自己对社会犯罪行为的长期观察，认为犯罪实际上是一种“经济活动”，犯罪分子有自己的“成本”和“收益”。犯罪分子之所以犯罪，是因为他预期犯罪收益大于成本，所以犯罪是在权衡各种谋利方式的成本和收益以后作出的理性选择。贝克因此提出，对付违法行为的最优公共政策就是提高违法成本，使违法“不合算”。

贝克认为，一般而言，犯罪成本包括三方面：一是直接成本，即实施犯罪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包括作案工具、作案经费、作案时间等直接用于犯罪的开支。二是犯罪的时间机会成本。由于一个人把一部份时间用于犯罪，那么通过合法活动谋利的时间就会减少，由此自动放弃的经济活动可能产生的纯收益，即为犯罪的机会成本。三是处罚成本。即犯罪被司法机关侦破并被判处刑罚对犯罪分子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一流的罪犯就是用最小的犯罪成本获得最大的犯罪收益，而政府要采取的措施则是通过一系列社会公共政策，使罪犯的犯罪成本最大化，最后达到减少犯罪率的目标。鉴于此，贝克特别强调，一个人犯罪以后被捕的概率比监禁期限有更大的阻遏犯罪作用。

借用贝克的理论来分析中国的现状，会发现一个非常危险的倾向：黑社会力量渗透社会的范围越来越广泛，上述那种官黑结合的直接结果是大大降低犯罪成本，使犯罪分子的受惩罚概率降到最低。而只要犯罪成本低于守法的成本，那么“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就还会存在，黑色经济活动就不会停止。本章列举的大量事实证明，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官黑结合的结果就是不断推动中国基层政权的黑社会化。

----

[1]新华社北京1996年7月6日电。

[2]《人民日报》2000年3月20日第2版，“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新华社北京2002年3月19日电，“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4]“中国海关简介”，http://kaolu.customs.gov.cn/。

[5]《南方周末》2001年3月22日。

[6]《信息时报》1996年8月9日。

[7]《星岛日报》2000年10月12日。

[8]《审判台》1995年特号。

[9]《香港商报》2001年4月11日，“商报聚焦”版。

[10]《中国青年报》，2001年3月5日。

[11]《人民日报》2002年1月14日第6版。

[12]新华社2002年3月19日电，“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3]中新网宁波2001年4月27日消息，“浙江温岭‘黑帮老大’张畏的最后自白”，

[14]《南方周末》2000年 9月28日，“披着警服的黑社会老大”。

[15]《三联生活周刊 》2001年03月09日，“沈阳：豪赌市长与黑帮人大代表的发迹没落”。

[16]新华社特稿：“疯狂作恶终有报—广西‘打黑第一案’纪实”，新华社记者程义峰，南阳新闻网 2001年5月17日。

[17]《羊城晚报》2001年2月10日B1版。

[18]《粤港信息日报》1995年5月6日。

[19]《中国青年报》2001年3月5日。

[20]《南方周末》1996年1月19日。

[21]《中华工商时报》1996年6月5日。

[22]《南方周末》1996年11月1日。

[23]原载《山西青年报》，转摘自《深圳法制报》，1996年8月25日。

[24]新华网河南频道消息2001年12月23日。

[25]《中华工商时报》2001年12月17日。

[26]玛雅：“北京门事件——嘉利来案显露地方官员挑战中央权威”，香港《凤凰周刊》2005年第14期（总第183期）。

[27]新华网，2003年11月17日。

[28]新华网 2004年3月3日。

[29]新华网，2002年12月11日。

[30]新华社2003年6月27日电。

[31]新华社2004年2月13日电。

[32]“西部毒品犯罪研究报告分析：消除中国毒患的关键”，原载《东方了望周刊》，人民网2004年9月15日，www.people.com.cn/。

[33]新华社北京2004年6月20日电

[34]新华社北京2000年6月25日电，登载于《深圳晚报》2000年6月26日。

[35]《粤港信息日报》1996年4月13日。

[36]《南方周末》1996年6月28日，“中国第一毒案”。仅在这一编号为“9601”的跨境贩毒大案中，缴获的海洛因就达598.85公斤。据各种报导分析，中国现在的走私毒品案规模越来越大，在“3.29”沈氏家族贩毒案中缴获毒品28公斤；惠东县“4.22”特大贩毒案中缴获毒品42公斤；广州市卢汉强特大贩毒案缴获80.25公斤。

[37]“被‘鸡头’改变的村庄”，《南方周末》2002年12月19日。“女生拍低胸照求职背后的‘潜规则’”，中新网2002年11月26日。

[38]香港《苹果日报》2003年8月19日。

[39]《深圳法制报》1996年1月10日，“致命的欲壑－－对深圳市涉娼凶杀案件的调查分析”。

[40]《中国青年报》1996年4月8日，“捣毁地下淫窟”。

[41]据作者调查手记。

[42]《中国经济时报》2000年4月8日。

[43]据作者调查手记。

[44]《中国经济时报》2000年4月8日。

[45]《 青年参考》 2003年5月22日。

[46]“女大学生网上卖淫，明码标价被劫财劫色”，《北京晚报》2004年5月18日。

[47]《报刊文摘》1996年7月4日。

[48]《羊城晚报》1996年7月26日。

[49]《中华工商时报》1996年6月15日。

[50]中新社湛江1996年9月10日电，见《深星时报》1996年9月11日。

[51]中新社2001年8月30日消息。

[52]中新社1999年9月16日消息。

[53]中新网北京2000年12月13日消息。

第十一章　中国社会结构演变的总体性分析

改革开放以前，中国是一个身份制社会，社会分层、精英选择的重要准则是血统（出身）。而目前中国社会的阶层结构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如果按大类来划分，可以说，中国社会现在分成了精英层、中下层、边缘化集团，而构成这些集团分野的条件各不相同。在精英选择的过程中，虽然“血统原则”仍然存在，但“财产原则”和“成就原则”也开始发挥作用。

新的精英选择机制导致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首先，社会中出现了不同于原有政治利益集团的新利益集团，一些经济利益集团甚至拥有成熟的组织形式和利益诉求管道；其次，依宪法规定居于领导阶级地位的工人阶级和位于“次领导阶级”的农民阶级，事实上已处于社会的边缘状态；第三，社会中间组织的发展处于“暴发式增长”的过程当中，但这些组织其实并非西方社会那种中间组织，它们实质上只是政府组织的一种延伸而已，政府设置这些组织的双重目的决定了他们天生具有两副面孔：对政府而言，它们是民间组织；而对民间而言，这些中间组织又代表政府在行使管理职能。社会结构的这些变化使得国家、社会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与过去大不相同。中国加入了世贸组织之后，社会经济结

构也随之发生比较迅速的演变，利益集团呈现更为复杂的多元化状态，各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也发生了一些微妙的变化。

一、精英集团的利益形成机制

1、资源分配不公平──利益集团形成的基本成因

改革以前，中国是个大一统的一元化社会，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这三个权力中心高度重叠，党的利益至高无上，且置于整个社会之上。那时，整个社会的绝大部分资源—包括土地、有形财富、收入等物质性资源，权力、声望等关系性资源，教育、信息等文化性资源等，全部由中国共产党及其政府所垄断，民间基本上不能独立地掌握可利用的资源。整个社会没有中间组织，形成了“国家—民众”这样的二层结构。除了简陋的家具、衣物、炊具、被子等少量生活资料外，民众没有其他财产；城市居民的就业完全仰赖政府的人事或劳动部门，收入来源完全依靠政府的分配系统按规定的级别工资发放；而农民则在人民公社体系的严格控制下，按照大体平均计算的工分获得生活必需品。在政治高度一元化和资源的大一统占有的体制里，社会的价值判断也呈一元化状态。显然，在这样的社会中无法形成任何有独立利益诉求的社会群体。

改革开放的实质就是通过利益调整而逐渐改变社会资源的占有状态。但正如笔者在前面十章中一再强调的，中国改革中资源占有状态的改变走的是以权力市场化为起点的权贵私有化道路，其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国家资源分配及占有的不公平，这种起点的不公平是改革以来社会阶层形成的基本条件。从政治精英与经济精英形成的源头来看，正如中国大陆社会学家孙立平所说的那样：“中国政治资本、经济资本、文化资本三者之间可转换性有重要影响，……在对中国社会资本转换类型研究中，我们发现一种和撒列尼（Ivan Szelenyi，美国社会学家）的转换类型相当不同的资本转换类型。对于这种资本转换类型，我们可以称之为‘圈内转换’。如前所述，十几年改革过程中出现了一个掌握文化资本、政治资本与经济资本的总体性资本精英集团。典型的就是‘不落空’现象：在国家政权层面上总体性血缘资本代际交换，强化了不同资本的可转换性，换言之，在社会的每一次资本转换和资源占有的风潮中，都没有落下他们。‘不落空’的几次高潮（70年代末的高考、80年代的出国、80年代中期的官倒、80年代末的第三梯队、90年代初的下海、九十年代中期的买文凭）成为他们总体性资本积累的重要环节。由于总体性资本过多地垄断了社会资源，因而它侵犯了众多社会阶层的利益。中国的中产阶级之所以难以形成，部分原因在于，原本应被社会中产阶级占有的资源，现在被总体性资本垄断去了。”[1] 掌握“总体性资本”的精英人数虽不是很多，但他们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对社会的支配能力极强。从他们致富的实际过程来看，他们中的大多数不是依靠技术创新和产业化的过程，而是通过权力市场化，利用手中的资源配置大权以及借助垄断条件的再生产来聚敛财富。

笔者在在第1章～第5章曾详细描述了权力资本化成为改革中私人财富积累起点的这一过程。但在23年经济改革过程中，中国政府的腐败有明显的阶段性演变特征。80年代及90年代初的腐败主要表现为个人腐败，贵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阎健宏、深圳中信实业银行行长高森祥、深圳计划局计划处处长王建业等人的贪污腐败即为典型。而到了1995年前后，腐败已由个人行为向组织化行为发展。所谓“组织化腐败”的特征可概括如下：一、社会组织的负责人（即一把手）带头腐败；二、组织机构拥有的公共权力成为该组织成员“权钱交换”的主要资本；三、较低一级的社会组织运用组织拥有的公共资源对上级进行贿赂，从而争取更大的财政支持、更优惠的政策倾斜以及更多的机会。无锡的邓斌案即体现了这种“组织化腐败”的特点。在湛江市的走私案中，市委书记、市长及其它相关部门主要官员全军“覆灭”，以及军队走私中所暴露的问题，都是最好的例证。

从1998年开始，中国的腐败已开始从组织化腐败向制度化腐败过渡。其具体表现为：第一，腐败已渗透到政治系统的大部分机构中。第二，腐败已成为一种制度安排，社会政治资源、经济资源与文化资源已成为利益再分配的主要对象，从而减少了现存政治经济系统内部的磨擦。各地出现的卖官鬻爵就是制度化腐败的典型现象。[2]　第三，反腐败已在某种意义上成了要挟他人以获取利益或进行政治斗争的工具。浙江温州地区瑞安市一个乡村流氓就利用抓当地官员贪污腐败的把柄，最后控制了瑞安市的部分政治经济活动及官员人事安排。[3]

“中国特色”的腐败其实与南美及南亚国家极其相似，尽管表面上中国与那些国家的制度不同。在中国，因腐败致富的人手中握有的权力与财富都处于社会的顶端，但他们的财富来源不明，因此绝大多数社会成员对这些人财富的正当性都持怀疑的态度，并从道德的角度加以指责。1997年及1998年上半年，国内报纸上曾出现过所谓的“中国新民主主义理论”，部分理论家对此颇为青睐，试图藉此把中国现存的社会秩序合理化。但这些人只看到了新民主主义时期（1949～1953年）那种多种所有制结构并存的表面状态，却忽视了今天似乎相近的社会结构有其不同的社会成因：50年代初期，中国社会财富占有的不平等状态是在以往多年的市场竞争中形成的，而目前的财富占有的不平等则是通过权力巧取豪夺形成的，因此经不起社会伦理的检验。所谓的“新民主主义理论”后来之所以未成为一种理论“时髦”，除了政治因素之外，社会结构形成基点的不同也许是原因之一。

2、社会精英集团的两大支柱—政治精英与经济精英

目前中国社会的精英层大致由政治精英、经济精英和知识精英组成，三者占有的资源各不相同。本节先分析前两类精英的状况。政治精英集团特指执政集团，其形成有延续性特点，不少人原来在集权体制下的政治阶梯中就占有一定的位置，另外一些人则在1978年经济改革后的官员技术官僚化过程中进入政治精英集团。中共政府的党政高中级官

员、地方上的高中级官员、国有大型事业单位的负责人，都可算是政治精英队伍的成员。若观察中国转型期的政治精英更替模式，可以发现，在向市场机制转型的过程中，党政干部里只有极少数人因退休或在政治斗争中失利失去了权力，因而其社会地位有所下降，而大多数干部都通过原来拥有的权力和其他的社会资源，相当便利地在市场化的过程中获取了机会和利益。

经济精英集团由国家银行及其它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国有大公司经理、大中型企业主管、大中型私有企业主等组成。这个集团中的前四类人与政治精英有密切的血缘关系，是从原来的政治精英转化而来的。由于中国的市场化以权力市场化为起点，所以，在向市场机制转型的过程中，一些拥有权力的干部利用自己掌握的权力，成功地将自己改变成有产阶级的成员。换言之，他们原来的政治职务成了私人积累财富的重要手段。

与改革前相比，目前政治和经济精英主体的成员并没有根本性的改变，他们只不过是由一种类型的精英转变为另一种类型的精英而已，即由计划体制下再分配经济中的政治精英转变为市场经济中的经济精英。许多实例表明，自80年代中期开始，中国相当多的官员就开始学会怎样利用权力为自己牟取私利，也因此而愈发“热爱市场”了。

大中型私有企业主这类经济精英的背景通常有如下3种情况。其一是家庭有官方背景的人，他们通过“一家两制”（父母做官，自己经商）的形式，更方便地获取财富，因为这种亲属关系更便于寻租活动。其二是通过各种途径生长出来的民间人士，在中国的大环境下，他们不得不依赖体制内权力资源与体制外物质资源交换这种方式。这两种情况的发展都与寻租活动有直接关系。可以说，这两类经济精英与权力层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但这种关系并不是通过制度通道，而是通过个人关系建立的。他们与官员之间建立这种个人关系以谋求利益，往往以制度的破坏为代价。大中型私有企业主的第三种背景是一些人主要利用市场机会获得了成功，这在高技术行业中比较突出。改革前国家对稀缺资源的垄断不仅包括垄断物质资源，也包括垄断社会活动空间，即人们从事社会性活动的场所和领域。23年改革的一个重要结果就是，出现了一个资源自由流动和自由活动的空间，在此基础上一批民间人士凭借自己对市场的敏感和对机会的把握而脱颖而出。70年代末，个体经济开始出现，但此后私营经济的发展过程极大地依赖于政治环境的改变。在中国的改革过程中，中共政府对经济体制的定位不断变化，基本上表现为4个阶段。最早提出的是 “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然后发展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接下来变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后定位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令这种经济体制定位不断变化的根本原因是80年代中后期以来，国营企业日益衰败，随着国营企业亏损面的扩大，国营企业难以维持其主要纳税者的地位，反而成了国家财政的严重负担。在此背景下，私营企业才得以不断发展，其法律地位也逐渐提升。而伴随着这一过程，私营企业主阶层的素质也逐步提高，早期是以被国家的就

业体制排斥在外、文化素质不高的社会底层人士为主体；后来，却渐渐形成了一个平均文化素质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阶层，到1998年，这一群体中受过大专以上教育者所占的比重已提高到20％左右。

其实，政治精英与经济精英之间这种看起来令人眼花缭乱的关系，完全是由于中国社会转型期新富人们致富的“中国特色”所注定的。中国社会主义体制改革其实就是“以权力创造市场”的过程，这一过程沿着两条线路推进：一方面将原来以“黑市”形式存在的“第二经济”合法化；另一方面是再分配权力从某些领域撤出，让市场力量发挥作用。在这一进程中，国家垄断虽有所减弱，但仍控制大部分政治经济资源，官员仍掌握着大量再分配权力，私人经济的发展取决于它们与官场关系的密切程度。与国家部门做生意、从制度转轨过程中赚取部分垄断租金，是商人们最好的经营策略，赢利更像是国家权力庇护和施舍的结果，可以说在当今的中国，“官员是造就国王的人”。

21世纪初，上述政治精英与经济精英约有700万人左右，占全国就业人口的1％。[4]这个阶层的崛起反映出目前中国社会最根本的转型，即私有财产、货币、资本、劳动契约、利润等重要资源不再由政府垄断，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发展史的一般规律是，资本积累发生于市民社会之中，并受到劳动力市场和商品市场的价格、利润、投资机制的推动。中国现在虽然也出现了资本积累过程，但并未具备一般市民社会的特征，其主要原因是，中国对社团组织的严格控制使得社会中间组织（包括中介组织）无法正常地发育成长，因此也就没有代表这些中间阶层的利益诉求团体在社会活动中发生作用，唯一的例外是代表私营企业利益的全国工商联。

随着私营经济的壮大，私营企业主阶层的利益诉求也日益强烈，其政治参与热情不断上升。除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全国工商联开始越来越多地代表他们的利益之外，也出现了表达这个阶层利益主张的媒体——《中华工商时报》，这张报纸不断地为他们的利益大声呼吁，并对其各种利益主张进行“理论论证”。这个阶层在非权力中心的官方政治组织——人大和政协中的席位也越来越多。据1996年的一项报道，被选为或推荐为县以上人民代表的私营企业主已达5,400多人（其中八届全国人大代表8人），同级的政协委员达8,500多人，还有许多人进入了各级工商联的领导班子。[5]2003年福布斯排行榜中，中国富豪上榜者中有9%的是人大代表，13%是全国政协委员，大约25%的企业家是中共党员，3%的人目前是当地工商联的负责人。而进入各级政协、人大的民营企业家，至少有近万人。 [6]2004年在十届全国人大选出的2,900多名代表中，非公有制经济的代表逾200名，占代表总数近10％。[7]这一数量已经是1996年的25 倍，表明中国政治精英与经济精英的联盟有了制度性管道。

最让经济精英欢欣鼓舞的是，自1998年开始，在中国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修宪”话题终于浮出水面。在这一讨论中提出了保护私有财产不受

侵犯的观念，在思想和政治理论上将私人财富纳入了社会总财富的范畴。这场讨论厘清了许多长期以来模糊不清的问题，使政府的决策层与社会各界对私有经济的认识向前迈出了重大的一步，从而为1999年的修宪做了充分的理论准备。2000年江泽民提出的“三个代表理论”与2001年提出旨在“让私营企业家入党”的“七一讲话”，只不过是为政治精英与经济精英之间的金钱与政治联盟提供一条制度化通道而已。2003年召开的“两会”给了这一阶层更高层次的政治安排，在政协中担任的职务也越来越高。

尽管中国的政治和经济两大精英集团的生活方式表面上不同，但实际上在一些方面却十分相似。例如，生活节奏较快，闲暇时间较少，生活消费水平普遍较高，娱乐消费及性消费方式极其相似等。这两个集团的娱乐消费与性消费方式的相似有一个主要原因，即政治精英集团主要通过权钱交换，从经济精英们手里获得了这种“消费文化覆盖”的机会。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大中城市里，正在形成这类人的集中居住地。随着精英集团阶层意识的逐渐觉醒与形成，以及适应该阶层生活需要的城市微型社区的发展，城市的空间结构将发生很大的变化，不少城市已经出现了富人区与穷人区的明显分野。

3、知识精英集团的演变及利益集团化

改革以来知识分子[ii]阶层的分化非常明显，知识精英阶层的产生与循环和政治、经济精英的路径完全不同，在80～90年代也呈现出不同的阶段性特征。本节侧重分析在社会资源（政治、经济、舆论）占有状态中居于较高层次、对社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识精英，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他们是中国目前的“新社会”中的 “公共权威”。因篇幅所限，本文将不分析其他对社会影响力较小的专业技术人员。

改革前，受到毛泽东“知识越多越反动”说法的影响，知识分子一般被贬斥为“臭老九”。但是，由于某些人文领域的知识分子可以为毛泽东的大批判效力，所以他们仍得到“重视”。改革之初，郭沫若一篇以“科学的春天”为题的文章使知识分子们看到了改革的美好前景，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支持经济改革，同时也比较容易认同政治改革。所以，那时党内改革派的社会支持主要来自知识分子，而党内保守派势力则集中于官僚体系内部。在社会上，人文领域的知识分子（如历史学家、诗人、作家等）则较受尊重。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化，这一情形已逐渐改变。知识分子本身的知识结构决定了他们在市场化过程中的价值，他们中的一部分人能与新兴的利益集团结合，而另一部分人却无法将自己的知识市场化，因而知识分子阶层发生了严重的分化。进入90年代以来，知识分子群体因各自在市场化过程中得到的利益不同，对改革的态度出现了明显的分化。除了与利益集团相结合的知识精英之外，还有数量相当多的知识分子不但未从经济改革中得到多少经济利益，其社会经济地位还相对下降了。因此，知识分子不再无条件地支持变革，他们对改革的态度变得越来越由利益导向所支配。

改革以来，随着市场化过程的推进，科技知识及一些与改革密切相关的社会科学（如经济学、法学等）知识成了一种重要的文化资本，有人将这种现象戏称为“罢黜百家，独尊经济学”。有能力的技术专家、律师、经济学者、工程师很快地垄断了社会机构中的高位，成为改革中的受益者，少数人还进入了权力核心。这部分知识精英非常成功地把自己的文化资本转化为社会资本，他们运用社会关系网在中国这种寻租社会中活动，常有举足轻重的影响。还有一部分知识精英受经济利益和单纯功利型意识形态的支配，以其拥有的优厚文化资本为经济精英们服务，并凭借这种服务关系在积累财富的第一轮竞赛中大获全胜，但同时也逐渐偏离其支持政治变革的原有理念和价值观。这些知识精英是经济精英的重要同盟者，因为经济精英们需要经济学家、法学家及可与之合作的其他社会科学家、艺术家、尤其是媒体的合作，以巩固自己的社会政治地位，而上述知识精英恰恰具备影响社会舆论的能力。从前几年关于发展轿车生产和开发房地产的政策讨论中，就可明显地看出，部分知识精英们与经济利益集团相结合，积极进行“事前寻租”活动，从舆论与决策这两个层面影响政府政策。有人讽刺中国经济学家“一只口袋里装政府给的钱，另一只口袋里则装企业家给的钱”。2000年初国内有人在网上撰文，披露某著名经济学家的家族成员利用特权经商的问题。笔者以为，其实这一现象的严重性并不在于经济学家的亲属能否经商，而在于当学者与金钱结盟后，前者常常把为某一利益集团服务的“理论”或“学术观点”包裹在为全社会谋福利的外衣里，对社会的价值观与政府的经济政策起了误导作用。

这部分知识精英与政治精英的关系也与改革前有很大的不同。1998年初，留美学者程晓农在一篇文章中专门剖析了目前中国知识精英的分化，[8]　该文根据知识精英与各种不同的利益集团相结合的状态，将知识精英分成“商务派”、“清流派”、“平民派”与“保守派”，基本上符合中国社会当前的实际情况。该文作者还认为，政治精英中技术官僚们因其相似的教育和社会背景，不象上一代政治精英那样与知识分子之间有那么大的理念隔阂，他们的政治理念除了受个人的政治、经济利益影响外，也会受部分知识精英看法的影响；在知识精英的观念明显分化的情况下，政治精英们很可能分别倾向或认同于某一知识精英群体的观念。作者认为，这正是部分知识精英们“智囊情结”越来越深的原因之一。

其实，知识分子从来就不是一个独立的利益整体，在当前社会利益急剧分化之时出现上述情况也是势所必然。问题在于，有“智囊情结”的知识精英们混淆了政治与学术这两者完全不同的游戏规则。政治的游戏规则是运用各种可能的手段追求利益最大化，并在各利益集团之间达成某种平衡，而社会良心往往不会成为政治家们考虑问题时的主要出发点；而学术研究则以求真为目标，在追求真的过程中，社会良知是学者研究问题的内生需要。目前与决策圈接近的知识精英将两套游戏规则混在一起，把一些面向某些利益团体或部门的利益诉求主张包装为“新理论”，确实对社会产生了巨大的误导作用。而“清流派”知识分子中最大的问题则在于，他们中有不少人对社会问题往往处于隔膜状态，这就使他

们对社会的批评经常激进有余而问题意识不足。“平民派”知识分子与前两类知识精英相比，在理论修养方面相对较弱，他们中的不少人受过去几十年来的意识形态文化的影响很深，许多人在社会结构方面的看法还无法超出马克思阶级斗争学说的影响。从“平民派”知识分子的知识结构之理论来源来看，比较接近中国的“左派”（亦即程文中所说的“保守派”），与近年崛起的“新左派”并不相同。

随着中国社会越来越迅速的变化，知识分子之间的分化与重新组合会越来越明显，一些昔日的同道很可能在今后几年中会成为政治社会理念上的论敌。在发展中国家里，知识分子与政府的关系始终是一个重要的社会政治问题。从拉美与东南亚国家的经验来看，一旦知识分子放弃了对社会的责任，将会出现社会的全面腐败与彻底堕落。这种情况将严重伤害国家与民族的尊严，那种向发达国家说几句“你们也有腐败问题，比我们好不了多少”的辩解，实际上只不过是自欺欺人，根本不可能改变国际社会的观感和评价。

二、其它社会各阶层的地位与现状

1、中间阶层的不发达状态

这里所讲的“中间阶层”主要是用两个指标衡量，一是职业的社会声望，二是收入水平。这与西方国家所谓的中产阶级范畴相似，在80年代，美国这一阶层占从业人口的比重是33%，日本是28.7%。目前，中国的中间阶层在从业人口中的比例远远低于发达国家中产阶级的比例。同时，由于中国的中间组织极不发达，这一阶层无法通过制度化的管道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在中国的政治与社会生活中还看不到他们对社会的明显影响。

从80年代至90年代初期，社会转型期的种种政策缝隙给许多社会下层成员提供了机遇，知识阶层的职业和社会地位相对下降，而机关干部、服务业员工的声望和地位却相对上升。但9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一些技术密集型产业进入中国，一些科技型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迅速市场化，其经济地位及社会声望迅速提高。目前，处于中国的中间阶层上半部分的，包括高级知识分子（大学教授与研究人员）、中小型国有企业经理、中小型私有企业主、外资的白领雇员、国家垄断行业的职工等，共2,930万人左右，占从业人口的4%。处于中间阶层下半部分的是一般专业技术人员和科研人员、律师、大中学教师、普通的文艺工作者、新闻从业者、机关干部、国有及集体企业中下层管理人员、个体工商业者中的上层等，共约8,200万人，占从业人口的11.8%。[9]　　在中间阶层里，除了部分中小型私有企业主、国有中小型企业经理、个体工商业者及国家垄断行业的部分职工外，大都有较好的文化素养，也具有积极向上的精神。

但是，中国现阶段的“中间阶层”就其社会属性来说，有三个方面不

同于西方社会的中产阶级，首先，中国的中产阶层在政治上对现存政治体制具有极强的依附性，他们与中共政治体制是“皮”与“毛”的关系，这种关系决定了他们没有独立的政治诉求并认同现行体制；其次，在公共领域完全被政治精英集团所垄断的情况下，他们没有任何制度化管道参与公共领域的活动，无法对社会公共事务施加影响。第三，中国的中产阶层没有独立的群意识，他们甚至不知道自己共同的利益诉求是什么。目前有关中国中产阶级的讨论，主要是从经济收入上考察这个阶层，基本没考虑到另外两个指标，即阶层的“群意识”和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能力。

2、工人阶层经济地位的边缘化

本文所讲的工人阶层不是中国宪法中所说的政治意义上的所谓的“工人阶级”，而是按职业及相关的社会经济地位来定义的社会阶层。中国传统的对工人阶级的定义主要是指国有企业的职工。随着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化，中国的工人阶层其实已包括两类人，一类是国营与大集体企业的职工，另一类是在“三资”企业和乡镇企业工作的职工。这两类职工与国家或代表国家的机构、与经营者或资方及其代理人的劳动关系完全不同，因而形成了几个不同的群体。

在民主国家里，统治精英的合法性基本上都是建立在民主制度的基础之上，执政党从不声称自己是某个特殊社会群体的代表。而中国的工人阶层与国家的关系却十分特殊。中国的宪法明确规定，中国是由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中国共产党坚称自己是工人阶级的代表，政府官员自称为人民的“公仆”，知识分子则被称为“脑力劳动者”、归入“工人阶级”这一范畴。这种划分混淆了最起码的利益关系。事实上，在社会现实中知识分子与工人这两个阶层的利益从未一致过。尤其需要说明的是，自1949年中共建国伊始，高度意识形态化的政党化国家的利益与知识分子及工人的利益也明显地不一致。改革前的历次政治运动中，工人总是被共产党利用来打击知识分子。

改革开放前，中国的工业劳动力可以被区分为核心与边缘两大部分，前者是国营企业的正式职工，后者是城乡集体企业的正式工和临时工，仅占工业劳动力中很小的一部分。在这一时期，工人与国家的关系体现在两方面：一是管理方与工人在车间发生的工作关系，即生产关系、劳动过程、工人控制生产过程的问题等；二是在国家主导的再分配过程中，工人与所在单位之间的分配关系，这涉及到工资、医疗保险和养老金等。尽管共产党的理论不承认工人与国家之间有利益冲突，但实际上工人与国家的利益并不一致。双方的利益冲突主要不是针对劳动制度，而是源于严苛的政治专制下的全面控制。在党支部与党员的严密监督下，普通职工没有个人生活空间，甚至私下里说的话也可成为被打成“反革命”的依据。1976年在北京发生的“四五运动”中，就有大量工人参加，这是当时工人中的觉悟者反对政治控制的表现。此外，在提职、提薪、分配住房等社会资源的过程中，工人与管理层之间也有摩擦。但

在生产过程中，工厂管理层对工人的控制相当松散，工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工作，所谓的“国有企业无效率”指的就是这种状态。改革以前虽然没有中产阶级，但国营企业工人却实际上处于“类中产阶级”的地位，其主体是国营企业的职工和党政事业机关的普通工作人员。当时建立的严格的具社会排他性的户籍制度，将农民排斥于城市居民之外，维护了城市居民的利益，设置了社会阶层之间的流动障碍，由此产生了中产阶级的替代物—工人阶级这一“类中产阶级”。

改革开放以来，工人阶层这个“领导阶级”正经历着被逐渐边缘化的过程。目前，除了欧美国家在华企业的白领员工之外，其余的几类工人群体均因利益减少或受损害而处在不安之中，全国到处发生小规模的抗议甚至骚动。虽然在改革过程中政府开放了劳动力市场，国家对个人空间的控制逐步弱化，个人家庭生活不再为国家所关注，职工现在可以私下批评政府，不必再担心为此坐牢（在公开场合的批评除外），但国营企业工人的地位大大下降，日益丧失了其原有的“类中产阶级”的地位，其结果是社会中间层的大大萎缩和社会下层的迅速膨胀，导致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增长。

在改革过程中，过去那种国家与工人之间的直接依存关系已经改变。现在，在国家和职工之间楔入了一系列中介因素，即官僚机构、地方权力层与资本。随着产业关系模式的多元化，工人与厂方的关系也出现了以下几种类型，不同类型企业中工人的境遇也大相径庭。

第一是集体协约型，这种关系多出现于国营与集体企业内，涉及到70%左右的职工，约1.2亿人。这些企业虽设有管理部门、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但并不能形成企业内部关系的互相制衡。企业的经理时常兼任党的书记，工会主席却没有必要的权力。由于意识形态上认定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厂长）和工人都是国家的雇员，因此管理人员与工人享有同等的参加工会的权利，而厂长本人也成了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这种内部机制赋予厂长经理极大的专断之权。从近几年集体劳动合同履约的情况来看，不少企业的集体合同有如纸上谈兵，有的完全是形式化的东西，有的甚至有虚假成份。更有一些企业经营者将劳动合同视为一纸虚文，根本不按合同条文办事，合同上写得明明白白的事，在实践中却可以反其道行之。例如，长春某企业的集体合同中规定，对职工实行行政处分时，要请工会参与核实、签署意见，工会的意见是最后裁决。但当该企业领导人处分一位职工时，工会主席提出了不同意见，该领导不但不听，反而免除了工会主席的职务。这种情况并非个别现象。因此，大多数工会主席对行政违约行为不得不“谨慎”对待，用他们的话来说：“集体合同的确是带有法律性的契约，但涉及行政责任问题谁敢去对质？还要不要饭碗？”[10]

另一方面，在80年代，国营企业主管的主要精力都用来对付工人要求维持或增加物质分配的压力，并未把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作为其首要任务。进入90年代后，在市场的压力下，国有企业设备陈旧、资金

短缺的弊病日益严重，产品缺乏销路，因贪污腐败而使资金流向非国有企业或经营者小集团的个人腰包。再加上中央政府财力萎缩，无力补助国有企业，于是出现了一种企业发展上的恶性循环，失业工人逐渐增多。到1999年，失业的阴影已笼罩在大多数国有企业的头上。虽然政府公布的失业数据始终徘徊在1,200多万，但实际上失业工人的总数远远超出这一数目。不少学者的研究成果都指出，失业的规模远高于官方数据（有官方经济学家在国务院会议上说漏嘴，称“尽管有4,800万下岗工人，但不会对社会稳定构成威胁”）。随着国有企业的亏损面的进一步扩大，失业总数还在不断上升。甚至连工人中的“贵族”，具有特殊政治地位的全国劳动模范的处境也十分困难。部分“劳模”已经失业，一些离退休的“劳模”收入偏低，甚至拿不到退休工资；部分“劳模”看病难、得不到诊治；他们的住房等基本生活条件也很差，全国“劳模”总数中2.7%的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11]

第二是西方工业化国家的企业在中国建立的合资或独资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这类合资或独资企业的投资总额和企业总数并不大，全部欧美资本仅占中国外资总额的10%左右，其雇用人数也有限。这类企业的重要性在于，它们被看成是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中介，能为中方管理人员提供出国培训的资金，或在大城市建立的外国管理学校里向中方管理者传授新的管理知识。这些努力无疑将产生一定的效果。在这类企业中，无论是外资方还是中方都认识到，人力资源管理是一种非对抗性的、双方协商式的、可以成功地凝聚工人向心力的最好的管理方法。这类企业因拥有充足的资金，因此能支付较高的工资、提供更清洁、先进与安全的工作环境，并给工人提供优厚的住房条件与其他待遇。所以，这类企业的工人常常是其他国有企业员工羡慕的对象。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工会、党支部和中方经理结成了统一战线，将外资合伙人视为提供福利之源，这种看法与国营企业经理对国家的看法差不多，而企业的管理层与工人的关系往往是非对抗性的。实际上，工人的不满情绪常常不是针对外国雇主，而是针对中方经理，埋怨他们低能、腐化、任人唯亲。目前虽然也有对欧美企业超时工作及劳工工作环境的投诉，但在目前这种状况并非普遍现象。[12]

第三是亚洲国家（或地区）“三资”企业与中国本地的私营企业内劳资关系的“返祖”现象，[13]所谓“返祖”是指劳资关系退回到19世纪工业革命时期的状态，马克思在《资本论》里对此有淋漓尽致的经典性批判。在这些企业里，工人们报酬微薄，往往被迫每天连续工作10至12小时乃至更长时间，周末不能休息，上厕所限定为3至4分钟、且有次数限制；工人的工作条件既差又不安全，许多生产有毒产品的企业根本没有任何防毒设备，工伤事故频繁；甚至因没有消防系统或消防系统太差而导致失火，使数十人死亡。此类事件已曝光多起，在台资和韩国的三资企业里此种情形尤其突出。在东南沿海地区如深圳、东莞、南海等地的三资企业里，劳资冲突的发生率相当高。[14]广东省劳动厅虽然发布过劳动保护法，但外商却从不认真落实这些法规。

如何处理这类劳资关系，是中国政府面临的一个非常尴尬的问题。中国号称是“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劳动者应当享有人的基本权利。但是，地方政府为了吸引外资，大多迁就外商；还有不少地方的基层干部为了自身的利益，与外商保持友好的私人关系。在诸种利益的牵引下，他们尽管非常了解三资企业中劳动者的工作与生活状态，却从不干预。即使有大胆的媒体闻讯采访报道，他们也多半采取不合作态度，甚至干扰记者追踪真相。当严重的事态（如大火烧死了工人）发生后，事后的追查往往发现，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干部根本未按规定督促外商装置消防设施。可是，在“不打击投资者的热情、保护地方经济增长”的借口下，地方政府往往对这类问题置若罔闻。

在工人阶层中，这类企业的工人是最无助的阶层。他们远离家乡与亲人，一般都求告无门。1999年8月，笔者就职的报纸曾登载记者采写的一件久而未决的劳资纠纷，该报道事实准确，但报社还是接到了该厂一位白领受命打来的电话。他在电话中不谈事实准确与否，只一味威胁说，“你们这样打击投资者的热情，立场到哪里去了？”在长达半小时的电话中，这位白领雇员对同为雇员的“打工仔”根本没有任何同情心，令笔者十分寒心。

随着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以及劳资关系中新问题的出现，政府应当通过立法限制企业在这方面的不当行径。其实，中国现在已经有一些初步的关于保护劳工权益的法规，问题是如何才能将法规落到实处。这就需要让企业内的弱势群体有自己的利益诉求组织，这绝不是目前流行的“加强工会权力”之类的空洞口号所能做到的。 1999年11月1日，《工人日报》在头版显著位置刊登了全国总工会主席尉健行对中国工会组织代表的长篇发言。该文中有“工会与党完全一致的话，就没有存在的必要”的说法，但这被视为“严重政治错误”。第二天，该报不得不公开承认报道“严重失实”，再次发行了修正版，将尉健行的上述说法删掉。嗣后，《工人日报》社长翟祖庚和主编张弘遵还被指为失职而遭到撤职处分。从这一事件中不难看出工会在社会中究竟居于什么样的地位，能起什么作用。

3、处于困境中的农民阶层

中国的农民在改革之初是受益者，获得了经济自由，也提高了收入。但改革的重心转移到城市后，一些研究“三农”（农村、农业、农民）问题的学者就一再指出，中国的农业已变成一个没有剩余的产业。同时农民面临着三大问题：第一是负担过重，这首先与基层政府设置的“七所八办”等一系列臃肿的机构有关，征收的农业税根本无法养活这些机构的人员，这些机构就对农民横征暴敛；其次与农村基层干部的工程摊派有关，许多干部为了表现“政绩”或中饱私囊，不顾农民的承受能力而大兴公共工程，其费用均由农民承担，农民不堪其苦。一个最恶劣的例子是，广东一个村庄竟兴建了100多座完全用不着的公共厕所。第二是农民收入偏低，在落后的耕作方式下农产量已基本上达到了极限，

人多地少，农民的收入将长期无法提高。第三是农村基层政权的职能与农民的利益间存在着尖锐矛盾，每年收粮派款、推行计划生育都要诱发不少摩擦事件。农民的民主权力得不到保证，村民选举多流于形式，村务公开的只是少数，不少农村基层干部有贪污腐败行为。更为严重的是，不少农村基层政权已落入地方恶势力之手，农民饱受乡村流氓的欺压。

4、庞大的社会边缘化群体

上述的工人阶层、城乡两栖阶层、农民阶层共有4.8亿人，约占从业人口的69%左右。[15] 但他们基本上还算是处于就业状态，对于文化素质不高且难以适应社会变化的这些社会群体来说，能在剧烈的结构性失业时期暂时性地保住“饭碗”，已算是较好的处境，因为他们随时可能掉落到一个更为低下的已被边缘化了的社会群体之中。据估计，中国现有的城市失业人员和农村的困难户有1亿左右，[16]占从业人数的14%左右。换言之，把工人和农民阶层以及失业人员和农村的困难户合并计算，现有人口的80%以上处于社会下层与边缘状态，这种社会结构将是社会不稳定的根源。从1988年以来，每年的刑事发案率逐年上升，自1996年开始进入了犯罪的第五次高峰。[17]

国营企业工人的失业问题显然不是暂时性现象。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和转变，设备落后、死气沉沉的国营企业必然被逐步淘汰。有人认为，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新投入的外资将带来1,000万个就业机会，可缓解目前的这种痛苦的失业压力。这一预测只说对了一半，因为，即使那1,000万个就业机会能够兑现，所需要的也是受过专业训练的高素质劳动力，却无助于缓解目前的结构性失业现象。这种结构性失业与低素质劳动力的过度供给密切相关。目前，农村里有数亿没有机会得到任何职业训练的劳动力，无法进入新兴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就业。同时，城市里国营企业的失业工人的就业前景也不乐观，他们的中学时代适逢文革，文化知识学得很少，如今年届中年，转行困难，却被他们一向依靠的国有企业遗弃。腐败肆虐使得国有企业改革成了贪官污吏积累财富的最佳捷径，其结果是企业大批倒闭，数千万职工被甩到社会上。

不少传媒谈到失业工人的处境时，往往认为失业工人再就业难，与他们太娇气、对职业挑肥拣瘦有关。这种情况确实存在，但并非所有的失业工人都是如此。还有一些专家则站在一旁冷酷地论证：社会转型期需要一些群体付出代价，失业工人应该为国家的改革作出牺牲。这些话明显是站在强势集团的立场上说话。但其实只要对中国的人口与劳动力结构，以及中国现在正面临的产业结构转型有清楚了解的人都知道，这一痛苦时期只有等到这一代人完全从历史上消退才能结束－ －这还得有一个前提，就是中国人口进入零增长或负增长。这批失业工人既不可能回到原来的就业体制中去，也不可能进入新的朝阳行业，他们是被现代化过程甩落的群体，而且数量庞大。目前，这一代失业职工的困难不仅仅是失业与无收入，还普遍地面临着子女升学就业的压力。随着“教育产

业化”政策的推出，教育收费的门坎逐步提高，下层阶级都感到难以支付日益提高的学杂费，已被边缘化的失业职工就更无法支付，而这两个社会群体又恰恰是多胎率较高的生育群体。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为了避免“贫困的代际传递”，还应该采取有效措施，减轻这些人的后代在教育机会上的不平等。

通过来自一些地区的调查报告，可以了解到目前失业职工群体与社会秩序不安定之间的关系。一份对江苏苏北地区1991年以来发生的197起失业职工犯罪的调查表明，失业职工可能成为一个特殊的犯罪群体来源，必须引起社会的高度注意。该文作者总结出失业职工犯罪的五大特点：第一，犯罪类型主要侧重于恶意谋财型犯罪，与失业后失去经济来源有直接关系（在197起犯罪案件中，盗窃60起、抢劫24起、诈骗12起、敲诈勒索9起、贩毒5起、强买强卖的流氓犯罪26 起、强迫、容留、组织、协助他人卖淫9起，占70.2%）；第二，失业后1至2年内是犯罪高峰期，在收入微薄的特困企业职工中尤其突出；第三，犯罪主体以男性青工为主（在此项调查中，35岁以下的青工的犯罪人数为162人，占80.7%，其中绝大多数是男性）；第四，失业前无一技之长，文化程度普遍偏低；第五，参与团伙作案的比重高，由于以往工作上的协作性与业务上的关联性，失业工人比农民更容易形成作案团伙（在这197起案件中，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人介入了团伙犯罪，并有10多名为首犯）。[18] 四川省劳教局1997年的一份报告则说明，随着城市失业现象的增多，城市犯罪人口增加了。该省收押的犯人中，1994至1995年间，来自农村的占75%左右，文盲、半文盲比例较大；但是，1996年1至10月间来自农村的劳教人员的比例下降了20.7%，而来自城镇的劳教人员的比例3年来却上升了23%左右。[19]

现在，大量游荡在城市及其郊区的农民成了城市刑事犯罪活动的主体。北京、广州、深圳等大城市的犯罪人员中，外来的“三无”人员高达75%至90%。广东省劳改部门的一份报告说明，该省收押的外省犯人中，来自四川、湖南、广西、贵州四省的罪犯占半数以上，其中来自农村的犯人占90%以上；犯案中财产型犯罪占 88%以上（盗窃罪48%、抢劫罪占40%）；案犯的文化层次偏低，60%的人只上了一二年学。[20] 四川是中国的人口大省，湖南毗邻广东，贵州、广西是贫困地区，这些地方的外流人口一向居中国各省前列。

一些调查者对这个犯罪群体做过深入的局部调查，提供了难得一见的详细资料。例如，江苏省句容监狱的一位管教干部调查了其管下的202名犯人，分析了当前农民犯罪的人员构成、犯罪行为和心理特点。他指出，犯罪人员的构成有“三多”现象，即未婚犯人多（64.5%），有技术的犯人多（59%），“二进宫”（指刑满释放后再次犯案入狱者）的犯人多（16.5%）。其犯罪特点是，由伪装隐蔽转向公开化，由窃盗向匪帮转化，由单独作案向团伙作案转化（其中以盗窃、抢劫、流氓团伙的人数居多，这些团伙大多形成了组织，有活动计划、人员分工、任务指标、销赃地点、分赃标准等），由特长便利转向智能化－－这已成为

农民犯罪的一大新特点，如借开中巴熟悉沿线情况的便利多次施盗，用修理摩托车的技术特长偷窃，倒换他人摩托车的要件，藉走村串户修配钥匙之机开锁入室行窃等。 [21]

该调查者还专门分析了农民犯罪的心理特点，认为犯罪者已由心理失衡转向“代偿化”（补偿心理）。前些年中，许多心理失衡的农村犯人在犯罪活动往往有心理发泄的特点，但一般尚能自我约束，避免过分地触犯刑律；但1996年以后入狱的农村犯人中，许多人犯罪时的种种代偿行为已冲破了法律和道德的底线，且往往是故意为之。有的犯人说，别人活得潇洒有意思，我却潦倒寂寞，所以要找一些有刺激的东西玩玩，即使犯罪了，也好换一种形式体验人生。这位有长期管教工作经验的调查者认为：“众多深受贫穷之苦、渴望发财的农村青年，对市场经济的理解带有很强的主观性和非理性色彩，把市场经济中的价值追求曲解并定位于金钱和享受方面。一旦价值观错位，就极易形成颠倒的是非观，贪婪占有的‘幸福’观，亡命称霸的‘英雄’观，低级下流的寻乐观。这些价值观念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并以一定的结构形式支配着犯罪行为。[22]河南省监狱局的一位研究人员也在其调查报告中指出了相似的现象。[23]

现在，在中国的流动人口中已经形成了为数不少的黑社会组织，日益增多的无业人员为黑社会组织提供了庞大的后备队伍。其中主要是地缘型黑社会组织，此外，也出现了血缘型（按成员间的血统关系而组成）与业缘型（在成员间某种犯罪职业的联系的基础上形成）黑社会组织。[24] 地缘型黑社会组织一般依原籍的省、市、县、乡组成，比较有名而已被取缔的有上海的“新疆帮”、广东的“北京帮”与“白鲨帮”、江西的“赣州帮”、山西的 “狼帮”等。这些地缘型黑社会组织的基本成员是企业职工、待业青年或农民，一般均为朋友关系，但也有部分黑社会组织已形成了较严密的仿直线制组织结构，并制订了严格的组织纪律，成员之间等级较明显，常以虚拟的血缘关系作为维系组织的纽带。目前，黑社会组织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益增大，并已在一些地区与社会底层成员中成为一种“公共权威”，并与当地政府的一些官员相互勾结、相互利用。

三、当前社会结构演变中的若干特征

1、中介组织的初步发育及其两面性特点

现代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社会管理具有多元参与性，在社会的决策过程中，各阶层都要有自己的利益诉求渠道。由于社会中间层处于便于协调社会上、下层之间关系的地位，因此，社会中间层能否参与决策往往是社会的多元化参与的关键，而中间层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决策主要依赖于各种社会中间组织。除了中共政府在体制上对社会中间组织的限制以外，目前社会中间层的弱小也决定了社会中间组织的薄弱。现有的社团组织当中，大多数并不是应社会群体的自发要求而组建的，而是

属于由政府供养的“政府代理人”型社会团体。

从1976年到1988年，政府对社会团体实行的是混乱的多头管理，没有统一、专责的社团登记和管理机构。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将社团管理归口到民政部门。1989年春天以后，政府认识到了社团管理的重要性，颁布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建立了社团的双重分层管理体制，要求所有的社团组织必须接受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的双重领导。1998年对原有条例修改后再次颁布，进一步强化了对社会团体的管理。[25]

“文革”前中国有100多个全国性社团和6,000多个地方性社团，均处于政府的严格控制之下。“文革”期间这些社团全都陷入瘫痪状态。1978年改革开放后各类社团组织又复活了。到1996年6月，登记在册的全国性社团已有1,800多个，地方性社团则接近20万个。但此后几经整顿，社团组织并未获得太大发展。民政部网站发布的《2002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02年年底，登记在册的全国性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社团1,712个，全国共登记社会团体13.3万个。

这些社团可分为三类：一类是党政机关为加强对某些领域或行业的管理而设立的，如私营企业协会、工商联等；另一类是各企事业单位创办的，如服装行业协会、装饰行业协会等；还有一类是校友会之类的联谊性社团。在这些社团组织中，比较活跃的是各种名目的研究会、校友会、行业协会、律师协会、会计师协会、私营企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等。除了校友会的民间联谊色彩较强、基本上不受政府控制外，其它的各种协会（包括私营企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内）均受政府的严格控制。它们以“半官半民”的身份活动，其主要领导人由政府委派并享受公务员待遇。这些社团组织往往有两张面孔，面对政府时它们代表企业；而在民间社会，他们却代表政府，俨然“一身而二任”的面孔。

清华大学NGO研究所将中国的社团组织统称为NGO，并将妇联、残联（邓小平长子邓朴方开办负责的组织并获中国政府特许唯一发行彩票的组织），以及各种与官方单位挂靠的协会等等统统列为NGO，实在是个不应该有的错误。因为这些组织连中国政府也未必真将他们当作NGO。妇联从成立之日起，就列于中共党与政府系统的五大系统之一，简称为“党、政、工（工会）、青（共青团）、妇（联）。各级妇联主席（县以下称妇联主任），均是由党的组织部任命的货真价实的政府官员，其余如青联、工商联、科协等大型人民团体和大量文化学术机构如作协、文联的情况也与妇联情况相类。在中国的政治文化中，这类组织从来不是NGO，而只被视为政府机关中不那么有油水的部门而已（但也并非清水衙门），从工商、税务、交通、城建、计划等部门调往这类部门任职，一向被官场当作“贬”而非升职。更何况这些组织的经费全由政府财政供给，这与NGO的原意“非政府组织”完全相悖。

中国的社会团体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所谓的“三师”协会，即律师协

会、会计师协会、审计师协会，从这几个协会的状态可以了解到目前中介组织的一些特点。律师的职业伦理本是代表委托人的利益，从业者不应该与政府的司法部门串通合流。但是，中国的许多律师却偏偏与法官相互勾结。结果，涉讼双方的官司输赢并不完全取决于事实和法律，而是看哪一方当事人的律师与法官的关系深、手腕高明、在法院“玩得转”（买通法官按律师的要求审理案子）。所以，中国的律师行内有一句话，“打官司就是打关系”。不少律师承揽业务时夸口展现的“实力”，竟然是自己与某法官“关系”很好。由于律师与法官勾结办案之情屡屡发生，甚至还有的律师居然身兼一案的原告与被告的诉讼代理人。律师协会本应对律师的行业道德进行约束，但事实正好相反，律师行业协会根本就未能履行这一职能，只是代替政府发放文件而已。

会计师协会和审计师协会因职能重叠而于1997年合并。会计师协会的基本职能有二，一是作为会计师行业的利益诉求管道，二是作为本行业公信力的代表，对会计师的职业操守进行约束。但在中国现有的制度环境中，会计师行业协会根本不具有向政府讨价还价的能力，也不能对会计的职业操守进行约束。中国会计师行业的活跃，并非出自企业改进内部管理的自发需要，而是因为许多企业需要注册会计师配合、提供假财务报告。由于政府规定，企业的年度审计、经理厂长的离任审计、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及股票上市均需有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或验资报告，所以企业不得不在形式上通过审计这一关，以应付政府的主管单位。当这些企业聘请注册会计师审计财务时，他们需要的恰好不是会计师的敬业精神，而是会计师违背职业道德的灵活性。如果会计师事务所不能满足企业的“特殊”要求，就会失去业务。一些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竞争压力下，就只能出具虚假不实的财务报告，以满足客户的需要。仅1998年全国就有478家会计师协会分别受到撤销、警告、整顿、暂停执业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其中103家事务所、近千家分支机构被撤销，5,300多名兼职、挂名人员被清理。[26]　由于会计师行业违法被查出的机率高于律师业，而会计师出具假证明和假财务报告之情又屡屡被披露，会计师这个行业面临着信誉危机，以至于当中国大陆的公司或企业到境外上市时，国际社会拒绝接受由中国大陆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及审计报告。在这种强烈的信誉危机的压力下，这一行业已开始自省。但是，如果会计师面临的那种“逼良为娼”的制度环境不能改变，这样的自省未必能有效地改进会计师行业的职业道德。而会计师协会在这种状态下基本上处于无作为状态，据笔者调查，有的会计师协会还为违法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掩饰，向法官行贿。

尽管社团组织的发展仍面临许多问题，也不能捍卫其所代表的利益团体的利益，基本上无法参与社会的公共决策过程，更不具备与政府讨价还价的能力，但是，这些社团还是在“铁板一块”的社会生活中形成了从未有过的、社会与政府都认可的“交叉地带”，为公民提供了一个非强制性的、自愿参与的公共活动领域。只要这些地带继续存在，并且不受到人为的抑制，它在未来的社会转型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与影响就会越来越大。但在目前中国的政治气候下，对这些中介组织寄望过高也极不现

实。

2、两极分化的高风险社会

改革之初，中国大多知识精英设想中国将进入一个中产阶级社会。因为中产阶级占主流的社会，对稳定社会有极大好处：一、中产阶级是社会高层与社会底层之间的缓冲层，当中产阶级成为社会主体时，社会高层与底层的冲突会缓和，这是社会稳定的政治原因；二、中产阶级在社会上代表温和的、保守的意识形态，当这种意识形态占据主导地位时，极端的和激进的思想和冲突很难有影响力。这是社会稳定的思想原因；三、中产阶级是引导社会消费的主要群体，当中产阶级占社会的多数时，中产阶级的生活方式就保证了社会庞大稳定的消费市场。这是社会稳定的经济原因。私有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瓜分国有资产的过程，以及几年来的股份制改造过程，都使人们怀有这样的期望，部分知识精英认为中国腐败有利于消除旧体制就是基于这种认识。

然而事实却令人失望。由于中国以权力市场化为改革的起点，出现了严重的利益分化。现在的实际情况表明，中国现在不但没有形成以中产阶级为主的"橄榄形"社会结构，反而与南美国家、东南亚的泰国相似，成了两极分化社会。本节的分析可看出，各个阶层的人数表明中国社会是一个金字塔型的社会结构：上等阶层与中上阶层少，中下阶层、下等阶层相当庞大，80%以上的民众属于这两个阶层。中产阶级（即中上阶层与中等阶层）从数量来说很不发达。按照世界现代化的经验来看，大学教育是造就中产阶级的摇篮，大学教育的重要功能之一是让人们通过教育接受主导规范即中产阶级的规范。而中国现在能够到大学接受的教育的人毕竟只是总人口中的少部分。从中国现存的经济结构、教育结构与职业结构来看，中国现在缺乏造就中产阶级的途径。

阶层分化已是不争的事实，这从中国大中城市基本上已形成穷人居住区与一个个戒备森严的高尚住宅区，以及城市居民消费格局的阶层化——已出现专门供富人购物的各种精品店与专门供穷人消费的地摊等消费分层现象可以看出。种种迹象表明，中国已经成为一个贫富两极分化的高风险社会。

这种两极化的社会之所以面临高风险，是因为少数社会精英的地位和财富无法得到占人口大多数的社会成员的承认。由于政治和经济精英们赢得财富的主要手段是通过权力市场化，精英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家政权层面上总体性血缘资本的代际替换，在这样的现实面前，中下层社会成员有明显的被掠夺感。最典型的情形是，国有企业大批破产后，数千万无辜的工人被迫失业，生活无着，但那些对企业破产负有直接经营责任的厂长经理或负有间接管理责任的政府主管官员们，却无一人因此而沦落到工人们那种贫穷程度。最有讽刺意味的是，一些将企业破产、转卖掉的经理，居然还被破产企业的购买者请去继续担任经理职务。这些购买者绝不是看中了这些已破产企业原经营者的"经营能力"，

而是因为这些经理厂长们与破产企业的购买者相互勾结，帮助后者侵吞国有资产，所以后者要给这些原经营者“报答”。许多中下层社会成员在这种相对剥夺感的驱使下，反社会秩序的倾向已越来越明显，城市中不断出现的恐怖活动、一些专门针对富人的人身伤害、还有国有企业内出现的破坏生产的活动，都是这种阶层冲突的表现。从犯罪率的不断上升、杀人碎尸等恶性案件的经常发生中，就能管窥蠡测社会的紧张程度。可以断言，一种制度如果纵容5%的人利用权力抢钱，其他95%的被掠夺者中，总会有部分人要使用暴力将钱抢回来。

3、倾斜的社会基础

中国的现状从根子上来说，是中共政府一直奉行落后陈腐、任人唯亲的干部选拔机制的报复。在中国共产党执政以来的几十年，选拔干部一直未形成一套合理的机制。既没有一套合理的考试制度，也缺乏公开的民主机制，仍然停留在神秘化的封闭状态。由领导“发现”人才与组织部门“关怀”人才，甚至是“一把手”拍板选 “接班人”，至今仍是中国政府从中央到地方选拔官员的基本运作模式。这种模式容易滋生任人唯亲，跑官、卖官等消极腐败现象。前一向报纸上披露一个县委书记在其任上，先后“卖”了两百多个官位就是一个例证。中国现在饱尝这种干部选拔机制的苦头。传媒不断披露的层出不穷的贪污案件与各种鱼肉人民的基层干部，仅仅只是其中很小部分。大部分案件因各种原因，传媒不能自由报道。

从目前权力精英的所作所为来看，这是一个整体素质奇差的权力精英集团。作为权力精英，一般来说，除了应该具备较强的社会管理能力之外，还应该具有这样的基本素质：既要能为本阶层利益着想，还要能为其他阶层利益着想，只有让每个阶层在现有的利益分配格局中能分到一些份额，才是长治久安之策。而中共政府的权力精英们，既不能为其他阶级的利益着想，甚至连为本阶级的共同利益与长远利益着想也做不到。不少人信奉“有权不用，过期作废”，只要其位置具有含金量，就与贪污腐败结缘。他们自己也知道这样下去，这个国家必然没有前途，这就是他们一方面高喊“社会主义中国好”，另一方面却将其子女通过各种途径送往国外的真实缘由。

目前中国的经济决策中，也出现了一个与90年代中期以前完全不同的特点，即越来越多的政策不再是从国家的整体利益出发，而是明显地赐惠于特定的利益集团。许多关系到国民经济兴衰的重大政策，如调整重复建设造成的畸形产业结构、解决银行的坏帐等，因与部分政治精英及经济精英的利益密切相关，始终难以真正解决。而一些与调整产业结构直接相违背的政策，如小汽车生产已严重过剩，中国交通基础设施现状也跟不上，却一直在享受各种优惠政策，继续“发展”。房地产大量过剩，造成了银行大量贷款冻结，但却还在继续建造，明知中国老百姓的购买力不行，但房地产降价因触及到利益集团，一直处于“雷声大、雨点小”的状态。而另一些有助于缓解社会不满的政策，如杜绝公车私开、减

少公费吃喝、防止对农民的乱摊派等，却大多是在各衙门中旅行的公文。而一些运用公众资源，为特定利益集团谋利的政策，却出台迅速、实施果断。近两年来一系列的裁员、削减社会福利等政策，在经济萧条时期都明显是加快衰退、增加社会冲突的，但其减轻国家负担的意图则十分明显，因而获得很快推行。如1999年上半年用政策与国家舆论在股市上造市等举措，只是便于一些利益集团上下其手，先用公款或银行贷款将低迷的证券市场拉高，再伺机出手，让普通股民去承担股市回落的损失。再如对中国环境生态破坏作用极大的“三峡工程”与“南水北调工程”，因为便于精英集团掠夺国家财富，中共政府根本就不顾及任何后果而强行上马。这样的政策，显然不利于国家长远稳定，只利于造就一批又一批暴富者。这种饮鸩止渴的政策居然能够行之于世，说明参与决策的政治精英与知识精英极为短视，对由他们亲手塑造的中国未来已丧失信心与责任心。

上述种种表明，政府在精英与民众之间其实已进行了选择。出现这类政策倾斜，除了与执政党的社会基础早已倾斜有关外，还与整个社会已成为一个“寻租社会”有关。近几年来，经济上发迹的一部分政治和经济精英，对经济政策的方向有相当大的影响力。他们所主张的政策，并不考虑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其着眼点基本上放在一点：是否有利于自己这个利益集团。这个群体关心的是如何保住自己的权力地位、政府能插手操纵的资源和机会、如何甩掉或减轻政府所背负的维护社会大众利益的包袱。

中国这条“船”正在由不少掌权的“精英”们共同努力将它凿沉，而部分权力精英们却早已为其家庭成员们准备好了后路：做不成共产党的官，还可以到国外当寓公。这就是本书第5章中谈到的当代中国大量资本外逃现象产生的根源。

4、新闻媒体的功能和面临的挑战

中国的新闻媒体一向受党的严格控制，一直有泛政治化的特点。改革开放以来，传媒经营制度有所松动，扩大了报纸的自主经营权，出现了媒体政治、经济分离化的发展趋势。但是，至今所有的传媒仍然基本上受政府的控制，私人或私营机构还不能涉足传媒业。现在政府让部分报纸自筹资金办报、“到市场经济中闯荡”的做法，被报刊业称为“又要捆住媒体的手脚、又要一脚将媒体踢下海”。不过，这也逼得不少媒体必须在不触怒政府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面向大众，增大自己在读者市场中的份额。这些报纸过去“吃皇粮”的时候，在编辑方针、报道内容上都不敢创新，甚至不敢越雷池一步。现在，报纸主要靠市场而存活，就必须成为以通俗化与娱乐化为主的大众化报纸。在大众化报纸中，虽然也有少数敢刊发一些比较大胆的批评时政的文章，但基本上仍受到严格的监控，经常被“黄牌警告”。从1998年来被停业整顿以及撤换报社领导的媒体有数十家，[27]根据总部设在美国纽约的保护记者协会（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发布的2003年年度报告，连续4年，中国均是世界

上关押记者最多的国度，几乎占全世界被关押记者总数的1/3。2001年是中国关押记者最多的一年，总共囚禁了118位记者。 [28]

媒体是推进政治民主化的重要工具，也是对政府及各种公共权威进行社会监督的重要手段。国民党在台湾转向民主化的过程中，就是先开放报禁，这必然导致开放党禁，将国民党置于社会监督之下。1998年，中国大陆的新闻出版界曾经历了短暂的有限宽松期，敏感的外国传媒称之为“北京的春天”。但近年来，随着经济形势疲软、失业失业人员增多、贪污腐败急剧蔓延，新闻主管部门又加紧了对传媒的控制。2000年1月广东《南方周末》总编江艺平被迫“辞职”，就是政府对传媒偏离“主旋律”严重不满的又一例证。中共中央宣传部从1999年下半年开始推行报刊业整顿，目的是削弱非官方媒体的力量。近几年来，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不少经济实体暗地里收购一些报刊杂志。这种收购行动不被政府部门认可，有相当的风险，收购后只能按照报刊杂志的原主管部门与收购者私下在合同中约定的办。这种情况相当程度促使了这些媒体的商业化与世俗化，但在政治性话题上仍然是不敢越雷池一步。国际社会（包括中国的知识精英）一直存在两个幻想，一是加入WTO会促进中国的民主化，二是科技进步是对政府控制传媒的一个挑战。但事实表明，中国政府在利用科技手段控制社会方面的学习进展相当神速。随着英特网在中青年人群中的普及，中国政府监控传媒的手段正在更新，目前由公安部出面，清华大学以及一些外国公司参与的“金盾工程”就是政府加强社会控制的一个高科技网络。[29]这个网络预计2008年建成，有专家预测，一旦建成，中国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一个警察国家。现阶段中国政府正在与网络作顽强的斗争，从 2002年8月1日起，中国政府开始实施《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这一规定的内容极为宽泛与模糊，凡中国政府不喜欢的内容都可以被纳入这一规定。 2003年7月下旬开始的整顿媒体，其目的绝对不是为了进行新闻体制改革，而是为了如下几个目标：首先是为了减轻政府财政负担，因为绝大多数媒体的经费来源于财政拨款，并依靠摊派发行；其次是为了减轻政府监管负担。就连政府自己也声明，这次改革并不意味着放松新闻管制。这一整顿的实际结果是造成媒体行业高度紧张，由于大批媒体被关闭，媒体从业人员失业，为了生存，媒体及其从业人员因而会加强“自律”，更加小心地遵循政府的管制。

另一个神话，即外资进入传媒业有助于推动中国的新闻自由，实际上也被中国的政治现实证明为不可能。过去几年，许多外资传媒放弃了“新闻自由”这一原则，在中国小心翼翼地开拓着“新闻业务”，只报道一些日常的大众化新闻，以求获得中国政府的允许，在中国“发展”。但中国政府并未被这些外国媒体的谨慎及诚意服从所感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长徐光春宣布：“有几项标准永远不会更改，即：媒体的角色是‘党的喉舌’，党管理媒体及媒体机构人事，以及媒体依然要承担正确舆论导向的责任”，[30]中宣部副部长李从军要求媒体在“按照企业模式展开经营”的同时，“要时刻留意保留其意识形态方面的特性，并肩负起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的义务”。[31]最后，中国政府觉得管理外资媒体费

事，中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干脆于2005年7月颁布禁令，禁止各地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向境外机构出租广播电视频道，与境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32]

5、加入WTO对中国的影响

加入WTO一直被看作中国政治民主化的一个契机与转折点，因而这一事件引起了世界广泛而热情的关注。笔者赞成加入WTO，因为这确实能给中国带来新的机会，当然比没有"机会"的僵局要好。目前，在"保护民族工业"的口号下，部分利益集团反对加入WTO，因为外国同行的进入会瓜分并动摇他们的垄断利益，这些垄断性部门正是专制政治体制的经济基础。一部分与利益集团无关的知识精英对此也持反对态度，则是因为他们对中国的经济现状缺乏细致深入的了解。加入WTO是否会象某些知识精英所期待的那样，给中国带来促进政治改革、消除腐败的机会呢？ 对此，中国的一些学者提出了极为乐观的看法。他们认为，中国加入WTO后，进入中国的外国大公司将会迫使中国接受国际通行的游戏规则，这会有助于消除中国的腐败。这一说法显然忽视了重要的经验事实，南美和东南亚国家都是WTO的成员国，但也都是贪污腐败盛行之地，在一些南美国家还形成了政治寡头、经济寡头与外国资本三者对弱势群体的联合统治。其实，外国企业到一个国家投资时都会入乡随俗，如果中国的土壤盛行"寻租"，外商也会设法跟进。例如，中国的有些行业一直不让民营资本进入，但外国资本却通过其代理人在中国的上层特殊关系开展"寻租"活动，结果取得了经营特许权，以致于有人愤怒地说，这是"宁赠友邦，不与家奴"。事实证明，不是外国资本改变了中国的游戏规则，而是他们顺应了中国腐败的制度环境。据民间经济分析机构安邦集团调查，跨国企业在华行贿的事件近10年来一直上升，中国在10年内至少调查了50万件腐败案件，其中64%与国际贸易和外商有关。[33]仅2003年国外公司涉嫌贿赂有关的腐败案件达到1,500余件，比前一年增长20%。[34]而这些跨国公司在他们本国，一般是都能守法经营。

中国人不能指望通过一个国际社会的经济协定来改变本国的政治制度与社会状况。要达到促进政治改革、消除腐败这两个目标，唯有通过国内各阶层的共同努力、实现中国内生的变化，才能取得进展。

可以预期，入世以后中国现在正在急剧变动的阶层分化将会加速。如果说适应市场需要的知识是种资本，社会关系是种资源，那么拥有这种资本与资源的人士在利用加入WTO的这一机会时，要比未能拥有这两种资源的人士方便得多——说得好听一点，前者有准备，后者没有准备，而机会从来是给有准备的人预备的。出于同一理由，加入WTO将扩大中国现在的地区差距，因为发达地区有利用机会的资源与资本，贫困地区则不具备这些资源与资本。

政治精英集团很快会找到一条与外国资本相结合的最理想道路，知

识精英则会进一步发生更剧烈的分化，一部分人会更新自己的服务对象。只有经济精英们的道路复杂一些，没有合作价值的行业会在与外国资本的竞争中彻底落败（这一点有的行业已看到自己的前景，如电讯业），还有一定市场份额、且有自己品牌的厂家大多会走与外国资本合作的道路，外国资本考虑到此举可降低占领市场的成本，也会欣然合作。而中小企业主，尤其是技术服务较差、只是靠高额回扣拥有一定市场的乡镇企业，则是中国加入WTO以后最可能被淘汰出局者。这一切的结果将是：上层继续暴富，而中下层人士还会继续边缘化。

从中国当前社会结构演变状态来看，已经形成了与改革以前完全不同的一种新型社会结构，但这种结构是通过“渐变”——即“老权贵带入新社会”的方式完成的。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利益结合方式也发生新的变化。要想改变社会正朝着政治利益集团、经济利益集团与外国资本三者对社会中下层进行联合统治行进的方向，必须要有大的社会运动。而中国现在缺乏社会运动，只有人口迁徙与人口流动。社会运动蕴含着某种高度的反思性自我调控，是旨在建立一种新生活秩序的集体性事业。以这个标准衡量，中国二十多年改革过程当中，其实只有80年代中后期有过社会运动的萌芽迹象，但在1989年“六四”事件后这一萌芽夭折，此后再也未曾出现过。90年代在中国兴起的法轮功，其实是中国公众在社会认同危机非常严重的状况下，力图建立新生活秩序的一种选择，但因受到中共政府的残酷迫害而只能在海外生存，加之中共政府对其进行大量的歪曲性宣传，导致中国本土公众对法轮功信徒的疏离，对中国本土形成的影响目前看来比较有限。

要解决中国问题，必须要有一场从思想到制度全方位变革的社会运动，那就是以政治体制改革为核心的社会改革。

“新民主主义时期”是指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后的一段时期，即1949～1953年社会主义完成对私有制的改造这段时期。这一时期中共还没有在中国建立完整的公有制，城市经济中允许私有制存在，农村经济中还允许农民拥有小块耕地，所以这段时期是多种所有制并存时期。有人认为那段时期与中国改革开放后形成的多种所有制结构有点相似之处，主张用新民主主义“理论“来铨释中国社会。

[ii]中国对知识分子概念的使用与西方社会有很大不同。按官方定义，凡受过大专教育以上的即为知识分子。此概念已经为中国社会广泛接受。本节为分析方便，仍然沿用这一定义，只是将中国的知识上层表达为知识精英，中下层表述为专业技术人员。

[1]孙立平等，“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中近期趋势与隐患”，《战略与管理》(Strategy and Manage)，1998年第5期。

[2]如海南省东方市委书记戚火贵，河南省安阳市市长、市委副书记杨善修，周口地区行署专员、地委副书记曾锦城，鹤壁市市长、市委副书记朱振江等，均在任上大规模卖官鬻爵。见《南方周末》1998年4月24日。

[3]杨海鹏，“权倾一市的乡村巫师”，《深圳法制报》1999年12月16日。

[4]杨继绳，“中国当代阶层结构的总体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9年秋季号。

[5]胡岳岷、朱雅，“私营经济的发展与中国社会结构变迁”，《长白论丛》（长春），1996年第6期，第38至40页。

[6]“十六大上的中共首富”，《凤凰周刊》总第94期，2003年7月8日。

[7]“民营企业家参政新生态”，《21世纪经济报道》，2004年3月9日。

[8]程晓农，“当今社会四派‘精英’之分疏”，见《读者网络－万维论坛－精华版》，2000年1月。

[9]出处同注4。

[10]《工人日报》，1997年2月24日。

[11]全国总工会经济工作部，“全国劳动模范现状调查”，《中国工人》，1997年5月9～12日。

[12]A Report by China Labor Watch:“The Kohler Company’s Factory in Foshan, China: Dangerous Working Condition, Long Hours and Little Pay.” 2005年6月，http://www.chinalaborwatch.org /.

[13]本段依据下列资料写成：长平、余刘文，“周立太代民工泣血上诉，近百起工伤案陆续开庭”，《南方周末》1999年11月26日第1版；赵云胜、刘如民，“我国职业灾害的概况和对策”，《劳动安全与健康》，1996年第1期；肖希康，“来自煤城染血的劳动安全法制报告”，《江西劳动》，1995年第 2期；河南郏县(Jia County)劳动人事局姬文生、李俊阊，“浅谈私营企业雇工权益被侵害的主要表现、原因及对策”，《劳动内参》，1997年第4期；全国政协八届五次会议“关于维护‘三资’、乡镇、集体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的提案”，《劳动保护》1997年第5期；“1996年全国安全生产情况通报”，《劳动保护》，1997年第6期；唐灿，“城市外来女民工的双重身份与歧视”，《社会学

研究》，1996年第4期；刘渊源，“展翊厂黑幕重重，打工仔危机重重”，《羊城晚报·新闻周刊）》，1998年10月22-28日；“强令七女工脱裤验身，一台资企业侵害职工人身权益”，《上海法制报》，1998年7月22日；“王法何在，公理何在”，《报刊文摘》，1998年7月27日。

[14]中国劳工观察：“珠海市数千制鞋工上街反血汗工厂”，2005年7月6日；“痛苦的玩具-合艺工厂调查报告”，2004年2月，均见http: //www.chinalaborwatch.org/。与此相类似的事例在该网站上可以查找到许多。

[15]出处同注4。

[16]这一数据不包括无业可就的人员，因为从未就业者不在此统计口径之内。

[17]曹风，《第五次高峰—当代中国的犯罪问题》，今日中国出版社，1999年。

[18]刘中伏、张清鸿，“对197起待岗职工犯罪案件浅析”，《犯罪与改造研究》，1997年第5期。

[19]四川省劳教局，“四川省近三年来劳教人员的调查与分析”，《犯罪与改造研究》，1997年第9期。

[20]尹华飞，“广东省对外省籍罪犯改造工作实践与思考”，《犯罪与改造研究》，1997年第8期。

[21]史修贵：“关于‘严打’新收押犯中农村青年罪犯情况的调查”，《犯罪与改造研究》，1997年第3期。

[22]出处同上。

[23]张南燕，“农民罪犯的构成、思想特点及改造对策”，《犯罪与改造研究》，1997年第7期。

[24]雷冬文，“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形态”，《湛江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1996年第4期。

[25]吴忠泽、陈金罗，《社团管理工作》，中国社会出版社，1996年出版。

[26]“全国百家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近千家分支机构被撤销—整顿‘经济警察’”，《北京青年报·青年周末》，1998年8月14日。

[27]详细情况请见何清涟《中国政府如何控制媒体》有关章节，该研究报告由中国人权(Human Right in China)资助研究出版，《当代中国研究》（美）2004年秋季号至2005年秋季号分四次转载，该杂志网址：www.chinayj.net.

[28]“118 Journalists in Prison on December 31, 2001”, Journalists in Prison in 2001, http://www.cpj.org/.

[29] Greg Walton，“金盾工程：庞大的中国电讯监控工程揭秘”（“China’s Golden Shield: Corporatio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urveillance Techlonog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原文见http://www.ichrdd.ca/english/commdoc/publications/globalization/golden ShieldEng.html。

[30]“中国媒体改革终于启程”，凤凰卫视2003年7月10日，http://www.phoenixtv.com/home/finance/fortune/200307/07/83157.html

[31]出处同注1。

[32]“中国加强监控外国文化产品”, BBC, 2005年8月4日。

[33]“电信企业行贿内幕惊人 反腐机构面临严峻考验”，《亚太经济时报》2004年7月23日。

[34]外企腐败——跨国公司生存的“潜规则”，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网站，http://edp.gsm.pku.edu.cn/bbs/。

结语： 中国改革的得与失

2001年中国发生了一件可说是重大转折点的事情，那就是江泽民发表了“七一讲话”，这个讲话的核心是承认政治利益集团与经济利益集团共同统治中国的利益格局。如果说在此之前，中国改革造成的现实始终是毛泽东创立的意识形态所不能承认的，那么“七一讲话”则表明中共政府在意识形态方面迈出了至关重要的一步。

一、中国的经济改革：对毛泽东化私为公的逆转

尽管中国的改革进程错综复杂，其理论也被政府蓄意弄得暧昧不明，如一方面在轰轰烈烈地实行“权贵私有化”，另一方面又时不时地在中共中央党报《人民日报》与党刊《求是》（前身即著名的《红旗》杂志）上发表评论员文章，表示要反对私有化。这种言行不一常常让民众摸不清头脑，不知道风从哪个方向刮过来。但从已经形成的社会利益分配格局来看，这场改革的主线就是对毛泽东领导的“化私为公”式革命实施逆向变革—即“化公为私”。作为改革主导思想的“放权让利”就是

以“私”为杠杆，推动经济发展。在作为改革发轫的农村改革中，所谓“一包就灵”其实就是“一私就灵”；解散“人民公社”则是从“一大二公”向私有小农经济的回归。这一改革确实将破败不堪的农村经济从破产的边缘挽救回来，但有一点却一直被理论界有意忽视，那就是中国的农业生产由于人口压力与土地稀缺等特殊国情而被迫退回到小农生产状态，从技术进步的角度来看，这其实对中国的农业现代化有着致命的伤害。城市改革也是发端于鼓励和开放个体经济；国有企业的改革则先从奖金、计件工资等“物质刺激”手段开始，而后的自主权下放不过是个把“大公”不断分解为“小公”的过程，最终通过股份制和“权贵私有化”满足了政治精英与经济精英的利益需要。

回顾1949年以后的中国历史，可以说20世纪后半段的中国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中共通过暴力革命消灭了一个有产阶级，但并未因此将中国引向繁荣富强；相反，整个社会都充斥着贫穷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等一系列政治运动只是使中国陷入了深刻的社会危机。1978年在危机推进下开始的改革，虽然使经济获得了较快的发展，但其社会后果却是中共政权的官员群体通过权力巧取豪夺，把自己迅速变成了一个暴富阶级。

可以说，中国的“改革”之所以会出现如此后果，完全是由改革方略、改革目标、改革路径与改革策略本身的局限性造成的。只有对这四者都有了深刻的了解以后，才可能对中国“改革”的摇摆性与不彻底性有比较完整的认识。

1、改革方略

中国的改革可说是危机推进型改革。尽管当时毛泽东的专制已将中国推入危机的深渊，但习惯于宣称自己的制度是世界上最优秀制度的中共领导层并无远见卓识。邓小平支持改革的动机只是为了化解社会经济危机，而不是要改革社会制度。这种改革动机与中国历史上所有的改革类似。100多年前晚清洋务派的改革方略就是 “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当时洋务派官僚们认为，西方文明的可取之处只是技术层面的军事工业，中华帝国的文物典章即社会制度则为西方所望尘莫及。

号称改革“总设计师”的邓小平在80年代初其实并未形成清晰的改革方略，可被称为“改革思路”的只不过是“开放以引进先进技术”。被政府奉为改革指导思想的“邓小平理论”，其核心无非是把毛的“公有经济加极权政治”（即毛宣称的“马克思加秦始皇”）中的公有经济换成了资本主义经济，而政治形态则仍然是极权政治──不过，中共考虑到以往的意识形态教育与大肆宣传已把“资本主义”这个词在中国变得臭不可闻，为了便宜行事，让公众在观念情感上能够接受，便用“市场经济”这个词代替了“资本主义经济”──这种“市场经济加极权政治”的新组合，与毛建立的意识形态体系有着无法克服的内在对立。这既是邓小平时代各种社会矛盾的根源，也为“后邓”时代留下了无穷的麻烦。近几年江泽民试图弥缝

这一内在矛盾，于2000年提出了“三个代表理论”，[1] 在2001年又发表了“让私营企业主入党”的“七一讲话”，[2] 无非是要克服这一内在矛盾，为政治利益集团与经济利益集团的结合提供意识形态依据。

曾让毛后的几任中国领导人歆羡不已的“东亚龙”模式是“市场经济加威权政治”，但其专制程度远比不上中国的极权政治，因为只有在社会主义国家才存在着集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权力于一身的永久执政的党政一统结构。中国的“市场经济加极权政治”并不只是中共领导人的个人偏好，而是共产党与生俱来的天性所使然。邓小平从来就没打算放弃毛建立的专制权力；他天生没有理论兴趣，也不想认真解决经济改革与毛意识形态之间日益扩大的内在分裂。他只是凭借自己的政治权威选择了两个极其短视的方法：一是采纳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之说，并用哲学外衣将其包裹起来；二是发出一条他自鸣得意的思想禁制令——“不争论”，以为如此就可永远回避这一矛盾。这两条与他的“猫论”（不管白猫黑猫，抓住老鼠就是好猫）、“摸论”（摸着石头过河）结合，就构成了所谓“邓小平理论”。[3] 邓小平将“实践”奉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固然避免了经济行为与意识形态的公开分裂，却由此而腐蚀了官方意识形态立身的基础—真诚。他的“不争论说”又进一步导致了“说一套做一套”的表里不一，极大地败坏了社会风气。

为了维持“市场经济加极权政治”的社会政治结构，中共将西方民主制度以及与此互为表里的民主自由观念视为洪水猛兽。“六四”后中共痛定思痛，把事件的根源归罪于西方民主思潮，并由此确定了全力镇压民主要求和丑化民主制度的意识形态战略。整个90年代，从小学到大学一以贯之的政治思想教育一直在为这一战略服务，从小学3年级开始学生就必须背诵“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在毛泽东主席与周恩来总理领导下进行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苏联东欧转型中的经济困难和社会危机被政府的宣传机器成倍地放大，海外民运内部的分裂和丑闻更是让他们如获至宝。通过持之以恒的意识形态教育，“民主”在中国早被弄得面目全非；一谈起“民主”，不少人就想到中共政府宣传了几十年的“民主集中制”下的“少数服从多数”，“当官要为民作主”，或是把民主政治等同为“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群众运动，而这种“文革”式“民主形式”很容易让民众产生“民主”与“动乱”相关的联想，从而赞同当局的口号：为了“生存权”宁可不要“民主”。

80年代中国的许多知识精英追求民主，与当时市场化程度不够高、利益集团化的趋势不明显有关。而90年代以来，随着中国进一步市场化，经济学界、法学界等可与市场化相结合的专业精英已逐步与政治、经济利益集团相结合，大学等事业单位也可凭借垄断地位轻而易举地将自己拥有的教育资源转化为金钱，如出卖博士硕士文凭等。在利益驱动下，不少知识精英也认为这种“市场经济加极权政治”有其独特优势，认同了当局宣传的“只有经济发展是硬道理”。

在这种改革方略指导下的中国“改革”，其指向只能是通过发展经济

来巩固现有的政治权力。这种不触动社会权力结构的“跛足改革”，决定了中国最开始市场化的不是别的任何资源，而是政治权力；也决定了中国当代社会精英中的大多数只可能通过“血缘继承”的方式从改革前的旧精英转化而来，或通过权钱交易而产生。这种利益转移具有极大的隐蔽性，但其长期危害性却只有经过一段时间才会显现出来。如果要解读中国改革以后的历史，可以将“权力市场化”视为改变中国财富分配格局的起始点，同时它也是理解中国经济改革的一把钥匙。

2、改革目标

由于领导层的既定方略以及为领导层服务的智囊们胆识所限，中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只设定了一些阶段性目标，如“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等。[4]每一阶段性目标的形成都伴随着激烈的争论，这些争论今天看来当然都让人觉得不可思议，但当时确实牵涉到一大批政治精英与一小群知识精英的兴衰荣辱。由于改革时期社会形势变化太快，每一具有特定内容的目标都只不过领了两三年风骚而已；只有90年代中期中共“十四大”确定的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说法的寿命最长，从1995年以来直到今天仍被当局悬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而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涵，其解释则又莫衷一是，有人认为应以国有企业数目逐渐减少为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标准，还有人以为应该以政府审批经济项目的权力逐渐减少为标志。这当然都是皮相之谈。市场经济的核心是由市场机制配置资源，而在中国凡涉及有关国计民生的资源，如土地以及各种垄断性资源的配置，迄今为止仍然由各级政府大权独揽。由这一根本特点观之，只能说中国到现在为止充其量只是建立了一个“模拟市场经济体制”，并非真正的市场经济体制。

而在社会财富的分配方面，邓小平在改革初期曾作过非常动听的许诺：让少部份人先富起来，再带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至于让哪一部份人通过何种手段先富起来，却没有具体的政策解释。不过20多年改革的实践证明，经济的结果是让少部份权势者或与权势者进行利益交换的人通过大量贪污腐败活动先富起来了，由此导致了中国社会财富的分配严重不公，贫富差距越来越大。

3、改革路径

所谓“改革路径”的选择，简言之，就是选择从政治体制改革还是由经济体制改革入手推行改革。而这一选择说到底其实完全是由改革方略所决定的。既然中共只愿意在保留原有政治权力格局的基础上推行改革，其结果必然是放纵权力进入市场，导致各种寻租活动的泛滥。

从表面上来看，似乎是邓小平家族大张旗鼓地下海经商为寻租活动开了先河。邓在世时，指责他放纵权力进入市场（即其子女下海经商）的声音就不绝于耳。一些人认为，邓的家庭观念很强，因“文革”时期子

女遭受了许多痛苦，出于补偿心理，对子女下海经商并不约束。于是上行下效，造成了腐败之风蔓延。有人据此把邓的个人选择视为腐败盛行的主要原因："在体制缺陷已经成形之后，体制缺陷是造成腐败的主要原因。但是，在产生这个缺陷之前，在最初的决策者作出最原始决策的时候，人的因素，决策者的一念之差，却对将来是否产生体制化腐败，起着决定性的作用。"[5] 这种说法认为，中国现存体制的缺陷产生于改革时期的初始政策选择，实在是对共产党政治体制的本质缺乏了解。

中国走上目前这种改革路径有其深层制度根源，因为这种改革路径最容易完成权力和利益的代际传递。中共自掌权以来就不断鼓吹"接班人理论"，其内核就是要承认政治高层的子女们与生俱来就享有继承父辈垄断性权力的特权。这一说法其实是为处于中国政治制度核心的权力传承机制张目。经过"文化大革命"以后，上一代领导人的政治权力显然不便再象北韩金日成父子那样通过"父传子继"的方式直接继承，但中共高干群子女除了享有优先获得政治高位的特权之外，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继承父辈的权力，而作为赎买政治继承权的最佳补偿物的经济资源就必然成为首选。中国政治上层从未有人真正反对过这种权力(利益)继承方式，而且实际上向来互为同僚的子女亲属大开此方便之门。[6] 既然上层的权力可以如此继承，中下层干部自然乐于群起仿效，最终结果必然是腐败泛滥成灾，导致政府高度软政权化。这种把控制国家机器和垄断性资源之权力私相授受的权力传承机制，实际上就是今日中国的腐败在现行体制下无法清除的制度性根源。

中国目前无法克服腐败，还因为腐败已成了维系中共统治生命的重要凝聚力。邓小平将意识形态空壳化的行为本身就蕴含着内在危机，但这种危机在80年代及90 年代上半期有经济利益作为替代品时还未显山露水。但到了90年代中后期，当局既无法为社会各阶层源源不断地提供利益，又没有意识形态去整合执政集团成员，那就只能依靠传统的政治控制手段，即依靠政治高压(包括日益广泛地借助安全部门的特务监控）[7]及对社会舆论的高度管制来加强社会控制。[8]

任何政府如只能借助政治高压来稳定社会，就必须给官员们足够的利益，以换取他们对专制政府的效忠。而要直接给予庞大的官员队伍以经济利益，已颇感困难的中央财政将不堪重负。所以当局表面上并未直接给其官员们太多利益，官员们的工资并不比普通职工高多少，他们可获得的大量利益除了附着于职务上的各种"待遇" 之外，主要是通过权力来攫取，如贪污受贿，此外还有介于合法、非法之间的"灰色"收入。中国的当代政治还有一大发明，即政府部门利用权力"创收"，如此则集体性腐败就顺理成章地成为政治机器运转的"润滑油"。

目前中共高层之所以还在打击腐败，并不是真要杜绝腐败之根源，他们一方面是借遏制腐败安抚民心，但更主要地是担心腐败会导致高度软政权化。因为在高度软政权化的状态下，各级政府部门将无力实施高层制定的各项政策，各级官员牟取利益之举往往是以损害政府政策与国

家法律为前提的，最后的结果必然是国将不国、党将不党，与黑社会组织的行为方式无异。而历史经验证明，没有一个高度腐败、只照顾少数特权阶层利益的政权能长久维持下去。

4、改革策略

改革策略是改革理论的产物。如前所述，中国事实上没有称得上理论的改革思想。邓小平实际上是一个不事设计的“总设计师”，以“猫论”与“摸论”鼓励国家机会主义盛行。“猫论”与“摸论”是为了对抗当时党内高层的教条主义者而提出的“理论”。这种“理论”对消解“两个凡是”之类的教条确实起了重要作用，但后来用作制定各种改革政策的理论指导，实际后果就是导致国家机会主义泛滥。一个政府在有关国家发展的施政方针上过度地不讲原则，只是根据当时的短期利益不计后果地作出权宜之择，必然会留下相当多的后遗症。最严重的后果之一就是造成政策的摇摆不定、朝令夕改，让公众对政府政策产生极大的不信任感。比如广东等地流传的一句“致富经验”就是：“凡是政府让做的事情，千万不要去做；凡是政府不让做的事情，就要赶快去做”。1989年以后的最初一两年，执政集团要扭转改革开放的大方向、打击私营经济，曾重新强调公有制的主导地位，强行收回大量原先发给私人企业的贷款，其后果是使一批小企业破产，使国有企业失去了一些客户与供应商，使一批民众失去了工作机会。但到了1992年邓小平“南巡”以后，又再次肯定私有经济的作用。对私有经济这种拉锯式的“肯定—否定—再肯定—再否定”过程造成的负面影响极大，私营业主对政府的政策缺乏信任，90年代的资本大量外逃[9]就是在这种社会背景下产生的。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政策的摇摆不定导致中央政府必须不断地制定各种新政策，而在软政权化状态下的各级政府官员却不断利用一项又一项新政策出台的机会，前赴后继地推进着中国大面积的贪污腐败与黑社会化进程。

不讲原则的国家机会主义盛行的又一结果是，邓时代与后邓时期的政府已没有任何政治理念，维系官员上下级关系的早已只是利益关系，唯利是图的政治投机行为成了做官的唯一准则。官员们可以在会议上表态要廉洁奉公，会后立刻到酒楼花费公款吃喝嫖娼，从事各种贪污腐败活动。这种国家机会主义行为还体现在对外政策上。在近几年发生的几次中美冲突中，政府一方面通过学校组织学生上街游行，高喊“反对美帝国主义”、“反对霸权主义”，同时命令所有的传媒精心制造这种 “有理有利有节”的“爱国主义精神”，利用这种反美情绪作为与美国政府讨价还价的筹码；另一方面，政府高层又为了各种无法向公众说清楚的理由与美国妥协。在这种以国家机会主义行为主导的对外交往中，幼稚的青年学生一再被愚弄，社会公众甚至都无权知道一些重大的国际条约内容。比如江泽民与俄罗斯普京政府签订的中俄条约，正式承认了中国官方教科书中一再强调的一系列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而对这些国家大事，国内公众却完全无法了解详细情形。

当然，中国政府对外政策的失误不止这一些，但讨论其中详细得失

已超出本书范围。

二、谁享受改革成果？谁付出改革代价？

中国底层社会的不满早在1992年后就开始了。“六四”事件没有演化成全局性的动乱，关键在于当时的工人还是改革的受益者，农民还在享受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余荫。中国民众历来有如一盘散沙，只要自己的利益还能保住，就对别人的受压制与受剥夺熟视无睹，少数不良分子甚至还幸灾乐祸。

自邓小平“南巡”后，中国加速推行了股份制改造、“圈地运动”(城市土地制度改革)、国有企业改制等，这些不断推陈出新的“改革”除了为政府官员创造了暴富机会之外，还产生了大量的社会问题，因为现有政策与法制体系根本无法对官员们的贪污腐败行为形成有效的制度约束。这种状况必然迅速导致权钱交易泛滥成灾，并产生严重的社会不公，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不得不承担日益上升的“改革”成本，尤其是宪法规定的“领导阶级”—工人以及他们的“同盟者”农民被逐步边缘化，不少人沦为赤贫者。

中国的改革虽然有一些经济成就，但能够享受这“成就”的只是占总人口约1%的上层与4%的中上层，还有11%左右的中层由于“搭便车”的关系也成为改革的受益者。广大农村人口与城市下层人民则成了承担“改革”代价的巨大载体。[10]

随着贫富分化日益严重，90年代中期以后，毛泽东终于重新回到人们的心中，成为底层社会成员表达不满的观念依据和捍卫自身利益的思想武器。尽管中国从毛的暴政下解脱还只有20多年，但国人似乎得了“集体健忘症”。毛时代的政治压力和普遍贫穷，阶级斗争造成的大量“政治贱民”，为安置城市失业青年而推行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满天飞的“反革命罪”，因说真话而被残酷杀害的张志新、遇罗克、黎九莲、王申酉等优秀青年，[11] 所有这些残酷的社会现实已被人们蓄意淡忘；而一些幻象，如政府官员的相对廉洁、城市工人的生存保障、意识形态赋予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对官僚主义“造反有理”的权利等，却魔幻般地回到人们的记忆中，并被说成是真实的历史存在。中共为了让自己的合法性不受伤害而制定的不许讨论“文革”的规定，既让年青一代无法正确认识“文革”，也让经历过“文革”的工人农民因今日地位的衰落而刻意忘记历史真实。若仔细观察社会现实就会发现，这种对毛的怀念与90年代中期以来政府急于通过各种政策与“理论”迫使社会承认现存利益分配格局完全同步。

从1999年以来，中国社会结构已经基本成型。政府已经放弃对弱势集团的利益保护，并采取种种政策倾斜的办法巩固现存的利益分配格局。

标志一：政府成为股市泡沫的造势者。1999年5月19日《人民日报》以社论的形式公开鼓励中国公众入市炒股，为政府“圈钱”造势，可视作政府为摆脱财政危机已经到了不择手段的地步。此后证券市场各种丑闻不断，不少根本不符合上市资格的国有企业都被各地政府推到证券市场上“圈钱”，中小股民（亦即中共一直挂在嘴上的“人民”）的利益则受到严重损害。近几年最著名的丑闻有1999年海南公司“琼民源”事件、2001年的“兴业聚酯事件”、“银广夏事件”； [12]上海证券交易所监察部证券分析员赵纲根据交易所资料完成的两份报告“基金行为分析”与“基金风格及其评价”，更使国内不少著名基金管理公司的违规操作曝光，由此将中国引入了一场大揭基金黑幕的漩涡。[13]

标志二：政治利益集团加速与经济利益集团合流的步伐。第一步是1999年通过修改宪法承认私人财产的合法性，其要害在于实质上承认不少通过贪污腐败手段聚敛的财产具有合法性。第二步是提出所谓“三个代表”理论。这一理论中的所谓“先进生产力”与“先进文化”的代表显然已经不是占人口83%的下层人民。 [14] 第三步则是2001年的“七一”讲话，公开为政治利益集团与经济利益集团合流开辟了一条制度化的通道。

标志三：政府在政策选择上公开向强势集团倾斜，放弃下层人民。90年代后期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多属施惠于上层、中上层，而那些帮助穷困民众度过难关的政策却一再削砍或推延放空。比如，在公务员阶层生活显然优于一般民众的情况下还要不断给这一阶层加薪：1999年下半年公务员薪资提高3成，2001年公务员薪资又在4月和10月分别提高1.5成，3次加薪合计提高薪资7成，2002年又再次表态为公务员加薪，短短3年内公务员薪资将实现政府提出的翻一番的目标；[15] 而就在2001年政府却规定，下岗工人失业半年后即不再予以补助。2000年旨在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的“费改税” [16] 在少数省刚开头就无疾而终。又如，政府从1998年开始造势的“债转股”，因为对一些经济利益集团相当有利，虽然有极大的经济和政治风险，也强行在 2000年初出台；只是后来因为这一打通中央财政与中央银行这两个钱袋的举措有导致国家信用崩溃的危险，才不得不草草收兵。

标志四：推行损害下层民众利益的所谓“教育产业化”政策。其核心就是提高教育收费以满足高等院校的利益要求，结果近几年高等学校收费以每年平均高达50% 的环比增长率快速上升。这项措施与所有发展中国家的义务教育政策完全背道而驰，对社会发展具有长远的负面影响。在“教育产业化”的名义下，部份学校大幅提高学费、杂费等各种费用。有关方面1998年对全国14所高校的抽样调查显示，一个大学生一年的平均总支出为5,929元；近年来这个数字又有明显增长，其中仅学费一项就达到4,000至5,000元，个别学校每年需交的各种费用加在一起近万元。有的学校包括中学甚至在“教育产业化”的旗帜下违规招生，违规收费。[17] “教育产业化”政策造成在校大学生中15%以上的学生沦为“贫困生群体”，[18]而政府为“贫困生”设立的助学贷款却是杯水车薪，且贷款担保门槛太高，令许多“贫困生”望而却步。截至2001年5月底，全国

向四家主要的国有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与农业银行）申请贷款的学生共有53.4万人，申请助学金额为33.37亿元，但只有17万名得到了贷款，全部贷款合同金额为12.62亿元，[19]分别是申请人和申请额的31.8%和 37.8%。许多贫困的农家子弟与城市下岗工人的子女因交不起高昂的学费只得放弃上学机会。据2002年一项调查所示，高校学费在10年间涨了100倍，农民种10亩地的收入养不活一个大学生。[20]

与此同时，中国还出现了一个其他任何发展中国家未曾出现过的现象：在整个国家文盲与半文盲率偏高的情况下，过早出现了“知识型”劳力过剩的现象。从 1997年开始，大学毕业生找工作日益艰难，2002届全国普通高校共有毕业生123万，比上年的115万又增加了9.4%，2003年将有212万大学毕业生，比2002年多出67万。在2002年1月4日、5日的深圳招聘会上，出现了10万大学生竞争1.5万个职位的局面。[21]2003年在北京、广州的大学生毕业生招聘会上出现的劳动力供求关系极度失衡现象表明：中国已经真正进入“就业的严冬”。[22] 这种“知识型”劳力过剩的状况已延续了好几年，导致不少大学毕业生只好继续考研究生，高校将这种现像戏称为“就业问题缓期三年执行”。结果，中国的研究生招生规模从1999年开始连年扩大，1999年增长27%、2000年增长35%、2001年增长35%，[23] 2001年的研究生招生数量急剧扩大到1998年的2.31倍。2003年全国79.9万人报考2003年硕士研究生。[24] 在教育资源如师资、设施等未相应扩大的情况下，高等学校为“创收”而实行的研究生扩招，实际上是为数量而放弃质量的典型短视行为。

中国的大学生只占适龄人口的4%，相当于现代化国家这一比例（一般是10%至15%，平均为12.5%）的三分之一，仅及世界平均水平的22%，居世界第 79位。任何国家实行长期反贫困策略最关键的一环就是实行义务教育，提高国民受教育水平，逐步减少下层社会成员，改善社会阶层结构。中国的这一“教育收费体制改革”事实上是将占人口83%的下层人民[25]的子女排斥在高等教育的门槛之外，使他们无法达到现代化社会要求的技术素质与文化素质。

与此同时，当局为了贯彻“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又重新捡回了改革前的统治策略：一是加强政治高压，消灭一切在工人农民中出现的社团活动；二是加强舆论控制，除了严格控制主要官办传媒这架不断制造谎言的机器之外，还大力整顿那些“不听话”的地方传媒；三是严厉打击对政府持批评态度的独立知识分子。政治高压与舆论控制互为表里，已成为1999年以来当局的主要统治方式。

三、关于“保守派”与“改革派”的政治神话

遭受了种种“改革”痛苦的中国目前陷入了两难处境：在现有的软政权化状态下开出更多的改革处方，有如在难以愈合的伤口上继续撒盐，90年代以来出台的每项 “改革”都反复证明一点，这些措施最终都成为贪

污腐败的官员们牟取私利的最佳借口；但停止改革也困难重重，因为整个社会等级秩序还未从法律上完全到位，如果不继续“改革”，只是用“三个代表”与“七一讲话”之类的说词从意识形态上为现存的社会利益格局“正名”并营造合法性，那么社会将继续为这种“跛足改革”付出更多的代价。因为不公正的改革制造了大批边缘化阶层，而这些边缘化阶层为了要活下去，必然要以种种铤而走险的形式为这个社会的上中层制造种种不安。所以有识之士早就看清了一点：改革是找死，不改革是等死。

笔者近年来所到之处，尤其是在海外，总遇到不同的人问同一个问题：党内高层的“改革派”推行改革措施时是否遇到了“保守派”的阻挠？仿佛“保守派”是装 “改革”错失的“垃圾桶”。笔者以为，从近年情况看，党内的“保守派”与“改革派”其实只是大家幻想出来的一种对立。可能在某一具体政策上，总书记与总理的看法不完全一致，总理与副总理的看法也有差别；但在面对下层骚乱时采取专制手段维护社会安定，在面对少数有识之士对社会的深刻批评时采用钳制舆论与人身迫害的手法上，高层其实无所谓“保守”与“改革”之分。

90年代以来的改革史证明：所谓“保守派”代表左的势力，“改革派”代表前进的方向，其实只是个政治幻觉而已。就维护极权政治这一点而言，所谓的“保守势力”与“改革势力”所起的作用完全一致。“保守派”总是以防止中国走上资本主义道路为借口，要求赋予他们更大的权力，以便由他们来坚持“正确的”方向。他们怀念毛时代的专制与思想禁锢，并宣称这种“怀念”代表着广大人民的独立思考。而“改革派”则总是以发展经济为由，拒不实行政治体制改革，他们热衷的只是利用自己掌握的权力瓜分社会资源，而这种瓜分永远是有利于改革派归属于其中的利益集团。大量附属于他们的学者尤其是部份经济学家，则总是在论证这种 “市场经济加威权政治”（他们一向避免用“极权政治”这个词）的合理性，渲染“中国人的素质低、与民主政治无缘”之类说法。

当局固然可以向本国民众和世界撒谎，宣称中国的经济如何在世界上一枝独秀，但事实是自1989年以来，中国经济除了1992年邓小平“南巡”之后由“开发区热”造成的经济“虚热”之外，经济增长与社会状况一直不如人意。所有的改革措施在这十余年中都处于“雷声大、雨点小”的状态。不管政府控制下的传媒向世人公布的改革“成就”是如何巨大，也不管中国政府怎样将“申奥”与“入世”炒作成“中国人民站起来了”的伟大像征，无可否认的是：失业者越来越多，边缘化阶层越来越庞大；无法进入现代化生活的广大农民与处于破产半破产状态的农村经济已经成为中国一个无法摆脱的梦魇；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阴影也日益迫近；无法克服的制度性腐败与使社会越来越不安的黑社会化现像更使公共生活缺乏安全感；越到后来，为政者越感到自己虚弱不堪。

2001年下半年云南省省长李嘉廷案发后，当局对贪污腐败已无法直接面对，只好在内部规定，以后公布贪污腐败数额不得超过2,000万元，以免损害党和政府的形像。与此同时，近几年又整肃了好些媒体，

其中最著名的是《南方周末》报与《书屋》杂志，[26] 还整肃了一些知识分子，逮捕了一些敢说真话的记者，中国因此成了“世界上最大的记者监狱”，[27] 加强了对互联网的管理。但这种“鸵鸟政策”只是当局的“面子工程”，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可以越来越清楚地看出，这个政府的本质与“人民共和国”这一国体的距离越来越遥远：“人民”的尊崇地位只是体现在宣传当中；在现实生活中，一旦“人民”要为自己受到的压迫与不公而抗议时，他们就立刻成了危害“国家安全”的“敌人”。无论“改革派”还是“保守派”，都毫不犹豫地利用国家机器对人民实行镇压。现实表明，与其说所谓的“保守派”与“改革派”之间存在政治理念的差别，还不如说仅仅存在政治口号的差别。“保守”也罢，“改革”也罢，只不过是政治利益集团内部争夺利益的旗号而已。在利益的占有方式上，二者几乎没有什么差别。尤其是高层人物，无论是被视为“保守派”还是“改革派”的代表人物，从来都不拒斥让自己的子女及亲属用占有经济资源的方式来实行变相的权力继承。而为社会改革付出代价的，始终只是广大下层人民。

笔者认为，由于言论空间的狭窄，由于争论的真正主题被有意掩盖，20世纪末中国最引人注意的所谓“自由主义”与“新左派”之争，是一场看起来非常热闹，其实混乱不堪的所谓“思想争论”。许多问题不是越争论越清楚，而是越争论越糊涂。其原因有以下几点：首先，“新左派”刻意回避对专制政体的必要批判，相反却对现存专制政体的“母体”—毛体制与“文革”、大跃进赞不绝口。虽然当局不再奉行毛体制及“文革”路线，但目前的专制制度与毛体制在政治上有非常亲密的血缘关系，因此尽管“新左派”对毛体制与“文革”的称颂完全不符合历史事实，却为当局所宽容，“新左派”实际上是通过这种变相的“帮闲”而赢得了他们的话语空间。其次，与自由主义涉及各领域、主张过于宽泛有关。自由主义政治学主张的民主与宪政真正指向的批判对象其实就是中共现在的专制政体，因之也是“六四”以后中共意识形态战略加以禁止并长期加以丑化的对象，根本不可能公开讨论。而自由主义经济学者们提出经济学家应该与利益集团相结合，主张“腐败有理” 等言论，在中国其实正是适应权势集团需要、为目前利益格局张目的“理论”，不但政治上没有遭受打压之虞，反而受到一些浅薄的传媒追捧，加之持这些主张的学者们不少还以西方经济学在中国的传人自命，互相唱和，在90年代蔚为壮观，俨然成了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学观点。这在很大程度上使得社会公众尤其是大学生们认为自由主义学说就是为腐败张目、为权势集团服务的学说。新左派们并非不明白在中国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与其他学科的自由主义之间这种差别，但他们聪明地利用了双方话语权不对等这一情况，将自由主义经济学家最容易在中国引起非议的“腐败有理论”作为自由主义学说的“精髓”加以批评，因此似乎抢占了“道义制高点”。所以这场争论的结果不免流于滑稽，因为在“新左派”的批判声中，中国产生腐败的根源似乎在于自由主义学者鼓吹“腐败有理”，而专制政体这一制度性因素反而逃过了他们声色俱厉的批判。而自由主义阵营的团结精神也远不如新左阵营，常常是被视为代表人物的人在孤军奋战，缺乏后

援。在一个没有真正的言论自由的国度里，争论双方回避了当下中国需要解决的紧要问题与真正应该批判的批判对像进行争论，除了模糊人们的视线之外，充其量表示了在社会急剧商品化过程中，中国人文知识分子不甘于被迅速边缘化的一种缺乏力度的抗争。

四、20世纪的中国革命到底解决了什么问题？

现实是历史的延续。持续了将近四分之一世纪的“改革”给人们的启示是：仅有经济改革是远远不够的。人类历史的发展经验证明：任何大规模的社会变迁都需要从三个层面展开：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与文化制度(意识形态)。以此标准考察中国就会发现，中国在政治旷野里漂泊了整整一个半世纪以后，只不过还在历史轮回中苦苦挣扎：一个半世纪的革命与现代化历程，除了一片混乱的北洋军阀政府时期，中国总共经历了3个形式完全不一样的政府：帝制的清政府、国民党政府与中国共产党政府。统治形式虽然有变，但专制本质却一脉相承。清政府是“自然经济 + 专制政治”，国民党政府是半资本主义半自然经济 + 专制政治”，而中共政府改革前是“计划经济 + 极权政治”，改革后是“市场经济 + 极权政治”。

至于经济制度的变迁，中国只不过在半个世纪里完成了一个从“化私为公”到“化公为私”的轮回。整个世界从1917年以后的历史，包括中国20世纪后半叶的历史只证明了一点：私有财产制度是人类经过千百年自然选择而形成的经济制度；凡想改变这一制度的国家与民族，在21世纪还得继续为当初这一选择付出代价。中国在1949年以后用暴力消灭了有产阶级，而在1978年以后的“改革”进程当中，掌权者们却利用权力将自己及其家族变成了一个暴富阶级。“革命”的全部意义就是用无数的人头将一部份社会的边缘者送到了权力中心位置，用“红色新权贵”代替了旧权贵而已。

而意识形态的控制，从思想自由方面来说，除了80年代有一段短暂的放松之外，很难说现在就比1949年以前的舆论环境宽松。一些经历过国民党政府与共产党政府的文化人的命运就说明这一点：敢于议论风生批评国民政府的新闻记者如浦熙修、彭子冈等，在共产党领导下却成了只会写歌功颂德文章、写悔过书与认罪书的文史馆资料员而苟活着。[28]而巴金、老舍等优秀的文化人在中共建国后再也写不出任何像话的作品了，他们一生的文学建树都是在1949年以前完成的。中国政府在控制思想方面永远乐此不疲，虽然21世纪有了互联网等先进技术，但当局同样有办法应付，在全国大量招聘电脑专业人员充当“网络警察”，对技术上不易控制的网络媒体继续施以故智。2002年8月，中国政府实施《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29]将网络舆论控制公然纳入国家法律控制范畴。一个旨在全面监控公民行动的“金盾工程”正在建立过程当中，用每个人都能明白的语言来类别这个方案，那么这个“金盾”监视网络的目的就是能够“看见”、“听到”、和 “思想”。所谓“听到”，就是通过自动监听电话对话，搜寻关键词和字句，进行言语讯息处理。同样地，

视像讯号处理能够令监视摄影机有能力“看见”；即是在一群人中认出某个人的面貌。这两种“侦测”，其实是一种数字信号处理（DSP）的应用，被称为“监视运算法则”，是通过复杂的运算法则来分析数据，从而仿真人类神经系统。“金盾工程”一个重要的目标是在公众场所建立一个全国性闭路电视或 CCTV 摄影机网络，对中国公民，尤其是要求民主与自由的人士实施越来越微妙和复杂的镇压。[30]

乔治·奥威尔的名作《1984》是斯大林时期社会主义苏联的写照，那里的人们生活在一个受到全面监视、失去尊严的环境里，但那种监控还主要是依靠人工与处于起步阶段的科技手段。而“金盾工程”一旦完成，中国人将生活在一个用全新科学技术装备起来的最大的警察国家里。《世界人权宣言》第12条里所宣布的“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中国人为这一权利奋斗了很长时间，但似乎离这一目标越来越遥远。

20世纪的历史轮回表明：这种由新专制政体取代旧专制政体的“革命”，无非是让人闭着眼睛往黑暗里一跳，前途何如，只能听天由命。在这段历史中，中国人民有如枯枝败叶在狂风中翻滚的苦难命运，只再次证明了元代诗人张养浩在他的曲子《山坡羊》中所感叹的：“望西都，意踟蹰，伤心秦汉经行处。宫阙万间都化了土，兴，百姓苦；亡，百姓苦。”

如果将中国当代的“改革”放置在已经延续了一个半世纪的中国现代化历史进程中来看，也许对中国今后面临的问题容易理解一些。

笔者曾研究过清代中叶以来的历史，自从人口超过4亿以后，中国就形成了人口与资源关系紧张这一特殊的资源秉赋，以后两个半世纪以内，中国所有危机的核心问题其实都是一个如何养活庞大人口的问题；而所有科技进步、经济发展的成果，大部份都被用来养活新增人口。[31]　对这一问题的历史思考虽然不少，却始终未成为一种全民族的共识。而另一种认识却通过教科书深深地沉淀于民族意识当中，并时不时地成为一种社会动员的口号，那就是我们所有的不幸都是外来侵略造成的。所有的历史教科书当中，凡涉及到鸦片战争前夕的状态，都先列举一连串资本主义萌芽的表现，然后再用一句这样的　“经典名言”加以总结：“如果不是外国帝国主义入侵，中断了中国社会的自然发展进程，中国社会也会缓慢地、逐渐地进入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这种通过教育强行灌输了几十年的虚假知识最后化成一种民族潜意识，在20世纪末2次中美冲突(1999年5月8日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被炸事件、2001年中美撞机事件)中，轻而易举地成为中共政府反对美国的精神动员资源。到2001年美国发生“9·11”事件后，中国大学生中表现出来的那种幸灾乐祸情绪，更说明这种潜意识“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

然而历史不止一次地告诉人类，只有正确地认识问题才能找到问题

的解决之道，中国的这种流行历史观将社会的不发展、人民所遭受的种种灾难轻而易举地算到所有的外国侵略者头上，但这种历史观只有为统治者开脱责任的功能，于解决中国本身的问题却并无裨益。在人口问题的认识上就是如此，马寅初先生的《新人口论》遭受的命运就是一个最好的注脚。

笔者曾于1998年戊戌变法100周年纪念时写过一篇文章，[32] 其中谈到1898年“戊戌变法”时期的中国除了面临西方列强的侵略之外，还有几个亟待解决的深层次社会问题，社会的过度不平等（包括政治、经济）、农业内卷化、人口过多、教育水平低下、政府的极端腐败；只是当时的思想家与政治家们没有适当的解释工具，只能将这些问题均概括为“积贫积弱”。比较一下100年来解决前述五大问题的办法（即反贫困的总体战略）就会发现，这些问题作为世纪性的难题，历经100多年的努力，却并未获得解决，反而以更复杂、更严峻的形式向中国人提出了挑战。

若清醒地观察中国问题，就会发现中国社会已出现“拉美病”的五大症状：

第一，政府的高度软政权化。腐败已经成了当局无法克服的政治之癌，从每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人大会议上所作报告中公布的数据只能得出一个结论：贪污受贿的官员人数越来越多，级别越来越高，数额越来越大。1999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38,382件，比上年增加9.4%；查办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干部2,200人，其中厅局级干部136人，省部级干部3人。[33]　2000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45,113件，比上年又增加了17.5%；因职务犯罪被立案侦查的县处级干部2,680人，厅局级干部184人，省部级以上干部7人。[34]　据中国学者胡鞍钢在接受中国新闻社采访时表示，目前每5个涉及腐败的公务员中，只有1人受到惩处。[35]

面对这种局面，当局为自己开出的“药方”就是拒不承认腐败的泛滥和制度根源。2000年3月笔者在湖南的《书屋》杂志上发表了“当前中国社会结构演变的总体性分析”一文，[36]　尖锐批评了中国现在陷入的制度性腐败的困境；认为在现行政治体制下进行“事后惩治型反腐败”已起不到遏制腐败的作用；并指出整个统治精英集团已集体堕落，贪污腐败成了政治运转的“润滑剂”等。政府对这种批评的回应是，下令从此不让中国的任何报刊杂志登载笔者的文章，强迫笔者工作单位找各种理由整肃笔者，并动用国家安全局的特工实行24小时监控。更为荒谬的是，中纪委在2000年12月28日发布的第五次全会公报中竟针对笔者的批评作如此表示：“我们要理直气壮地肯定我们党反腐败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以及取得的明显成效；理直气壮地阐明我国现阶段出现的腐败绝不是根本制度性的腐败；理直气壮地肯定我们党和干部队伍的主流是好的，我们党完全有能力解决腐败问题。”[37]　与此同时，中国政府动用从宣传机器直到安全部的所有专政手段，严厉打击不受当局控制的批评腐败

者。各地政府更是把有点正义感的记者视为大敌，采用各种手段防堵他们对腐败现象的揭露，以致于一些地方官员提出了这样的口号，“防火防盗防记者”；在这样的严厉管制下，新闻工作者不敢理直气壮地讲自己是人民的喉舌，而只能充当“党的喉舌”，结果时下在新闻业界内外出现了一首流传甚广的顺口溜：“舆论监督是条狗，天天蹲在‘长’门口，‘长’叫咬谁就咬谁，叫咬几口咬几口”（这里的“长”是指长官）。[38]

第二，农业经济陷入破产半破产境地，[39]大量无地农民涌入城市，附着在城市边缘，成为犯罪群体的后备军。中国每年有9,000多万民工流向城市， [40]他们当中不少人在大城市找不到工作，结果成为犯罪群体的后备军。比如2000年夏轰动中国的张君凶杀集团一案，其参与者基本上出身于多子女贫困农民家庭，没受过教育，也未受过任何技能训练，在城市里根本找不到工作，最后只好铤而走险，以抢劫杀人为业。[41]《南方周末》就是因为发表了“张君案件反思”与“张君案件再反思”，指出只要产生张君的社会土壤还存在，就会源源不断地制造新的“张君”，成为社会毒瘤，因而被当局指为“否定了湖南省政府改革 20多年来为湖南人民所做的巨大贡献”遭到整肃。

第三，地下经济勃兴，黑社会组织泛滥成灾，并与政府官员合流。从各种调查材料与已破大案来看，这些黑社会组织之所以能在短短时间内迅速崛起，并在社会上呼风唤雨，最主要的原因是他们早已与当地的政要们—首先是公安部门的官员们沆瀣一气，形成了一种保护人与被保护人的关系。与西方的黑社会组织相比，中国大陆的“黑白合流”还有个特点：西方黑社会组织结纳的权力部门主要是警察及司法部门，而中国的黑社会组织的触角更深，不少干部都成了黑社会组织的有力靠山，部份黑社会组织头目还具有各种官方身份，戴上了“红帽子”。例如，浙江温岭市张畏领导的“红色黑帮”。[42] 2000年处决的吉林最大的黑社会组织的头目梁旭东、[43]辽宁黑白两道声名显赫的黑帮头子刘涌、[44] 广西百色黑帮头子周寿南，[45]所有这些披露的材料明白无误地显示，正是在这些官员的关系网强有力的保护下，这些黑帮才得以在各地发展成为一种呼风唤雨的社会另类权力。

四、贫富差距继续拉大，极少数人占有社会总财富的绝大部份。“富人一席酒，穷人一年粮”的情况在中国已非常普遍。1999年，中国城乡居民储蓄为 58,000多亿，有人根据城镇居民收入抽样调查的资料推算，其中47%的存款属于3%的富裕人口所有。[46] 此外，反映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已从改革开放前的0.15上升到2001年的0.458。[47] 由于中国的统计数据历来有“掺水”问题，所以人们普遍怀疑，真实的基尼系数可能远大于这一数据。

五、政治利益集团、经济利益集团与一些外商相结合，联合对广大中下层人民进行统治。

此外，中国的生存基础已被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高度劣化。据有关

资料介绍，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上荒漠化最严重的国家之一，荒漠化面积约为360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38%，在有的地方民众已无生存之地。中国林科院研究员蒋有绪尖锐地指出，中国国土的生态环境已不再安全，若不及时加以治理，人民则有祸于旦夕之虞。[48] 中国农民人均占有土地资源的状况也非常严峻。20世纪中国的人口与资源问题是通过打土豪分田地、让资源平均化得到了暂时缓解；而这个世纪中国面临的首要问题则是如何为数亿没受过多少教育与技能训练的农村人口找到"饭碗"，而这一问题的解决将是"天字第一号"的难题。

今后的中国社会必将经历又一次深刻的社会危机。一个社会如果纵容5%的权势者利用权力抢钱，最终很可能是95%的受剥夺者运用暴力将被抢去的钱再抢回来，这是一个在中国历史上不断重复上演的"戏剧"。从中共当局目前为肯定现有社会利益格局所作的"不懈"努力来看，腐败还将继续蔓延。在中国加入WTO以后，以权力支撑的国内垄断资本将会继续发展，并与国际资本内外融合，共同支撑着中国的政治利益集团，形成一种政治利益集团–经济利益集团–外国资本三者联合统治的格局。而随着社会危机的逐渐加深，政府的主要任务似乎又回到历史老路上来：运用武装力量与政治专制手段防止中国一个半世纪以来不断重复出现的传统危机：下层动乱。

中国历史转了一个圈后，又进入了一次历史轮回。

五、中国的威权体制依靠什么支撑？

如果要对中国目前的政治状况作一总结，可以概括为几个特点：

1. 公共权力私人化：中国的权势阶层已经将公共权力一概视作为私人谋取利益的的资本，每年被查办以及被悄悄放过的大量贪污腐败案件就是公共权力私人化的最佳注脚。

2. 暴力"合法"化：拥有"合法伤害他人能力"[49]的政府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权力诬陷平民，渐成司空见惯之象。最典型的例子有两个，一是2003年海南省一个县公安局副局长勾结他人诬告私人企业主蔡宝银，强行夺走蔡的1.8亿元巨额资产。[50]如果说这个案件只涉及少数几个官员，那么2003年的郑恩宠案件则是国家诬陷的一个典型。上海的"红顶商人"周正毅勾结地方政府官员强行拆迁居民住宅，为受害居民辩护的律师郑恩宠被当局以"泄漏国家机密罪"逮捕，并于2003年10月判刑3年。郑案表明，中国的各级政府越来越随心所欲地使用政治暴力与诬陷手段对付一切他们不喜欢的人士。由利益集团操纵法律任意诬陷他们不喜欢的任何人，是非常典型的公共权力私人化与暴力合法化现象。

3. 政府行为黑社会化：近几年在各地频频发生的城市拆迁事件与农民反抗事件中，那些掠夺民财的经济精英背后都有地方政府或明或暗的撑腰。如果仔细分析就会发现，地方政府的行为越来越接近黑社会组织

的行为，唯一的区别在于黑社会的暴力是非法的，而地方政府使用暴力则是合法的，这种“合法的黑社会”比之于非法的黑社会，其暴力肆虐之处，更让公众无所逃遁。联合国曾谴责

近几年来，西方学者使用“失败国家”这一概念来分析一些拉丁美洲国家的情形。[51]上述几个特征正是这些“失败国家”的共同特点，中国目前与那些“失败国家”的一个主要差别是中国还未出现从“军队政党化”到“军队私人化”这一转化过程。

可以说，从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改革”这个曾经让中国人充满希望的概念已经被严重异化，上述现状表明，从政治现状来看，中国越来越向它的一些非洲盟友与北韩靠近。这样一种完全抛弃了人民威权体制何以能够存在？而且中国政府为什么面对如此之多的问题不思改革？究其原因，这与下列三个重要因素有关，一是民众的“圣君贤相”幻觉，二是开放以来形成“政治退出机制”导致精英集团行为短期化。

（一）中国人的“圣君情结”与“清官梦”

中共统治之所以能维持稳定，与民众对中共政府及社会主义制度还存在极大幻想有关。在许多民众心里始终存在着一个理想中的中国共产党与一个对人民极其负责的党中央，这是多年来中共通过反复教育宣传在民众头脑中定格的形像。许多民众把目前中国存在众多严重问题的原因简单化地归结为：中央的“经”是好的，只是被下面这些“歪嘴和尚”念歪了。例如，河南省上蔡县有大批因卖血而感染爱滋病的农民，尽管当地政府官员把他们视为“鬼魅”，百般打压，但他们还在期待着“唯一的青天—中央”来解救他们。那些爱滋病患者说：“实际上中央的政策都是好的，一到下边就搞坏了”，“他们（指上蔡县官员 - 作者注）所作所为不符合共产党逻辑，共产党一贯做事光明磊落”，“他们就象国民党（事实上说这些话的人并未在国民党统治下生活过—作者注）”，“现在唯一的青天就是中央，可是我们又见不到。一到下面就变样了。” [52]

中国思想界对民众的这种认识持两种评价，部分人认为这是民众的策略考虑，以便通过这种表述来争取中央同情，藉此保护自己。另一部分人则认为：民众一直怀有“圣君情结”与“清官梦”，以为中央政府是清正廉明的，愿将中国引领到光明之途，只是由于贪官污吏处处掣肘，那些具有理想主义精神愿意为人民办实事的“清官”无法施展才能，结果导致目前这种局面的出现。

笔者以为，这种“现代圣君贤相”的幻觉其实是中国传统的“反贪官不反皇帝”的农民文化的现代版，在中国有极深厚的民间基础。中共长期以来意识形态教育的结果，不但未改造这种文化，毛泽东时代还通过“造神”运动把这一观念推到了极致，只不过“圣君”从封建时代的皇帝变成了毛泽东、邓小平等领导人罢了。几年前朱镕基就任总理时，就是被视为“贤相” 而被赋予了太多的理想色彩，因而不得不承载了太多的民意和

过于厚重的期望。这固然因朱个人特殊的性格一度极富魅力，但归根结底还是民众的“圣君贤相”梦想在起作用。

从21世纪初开始，中国民众再次寄希望于一点：共产党高层权力的代际更替能让所谓的“党内健康力量”上台，从而维持中国的发展和社会稳定。中共 “十六大”之后，一如当年对朱镕基的热切期望一样，人们多少有点一厢情愿地盼望着新一届领导人有能力有决心抑恶扬善、除奸举贤，把中国带入一个文明兴旺的新时代。多数国人所期盼的“新时代”不是“新”在政治制度上——在中共意识形态的长期灌输下，中国人大多对民主政治其实并不了解，不少人还抱有西方民主制度是虚伪的这一观念——而是“新”在能够安居乐业：城市居民希望世界物质文明潮流别将自己拉下太远，农民则盼望政府能让自己维持温饱。

其实，这种植根于“圣君贤相”梦想的期盼忽视了现代政治的一个基本特点：专制政权初创时期的领袖往往是铁腕强人，其个人的超常规权力经常超越制度的常规性权力，于是国家兴衰、民众安危往往取决于强人领袖的个人意志；而这种政权进入成熟期、且结束了强人政治后，制度的力量就远远大于领袖个人的力量，领导者的个人意愿往往只能服从制度的常规性权力。正因如此，毛泽东可以超越制度行使超常规的个人权力，并且率性而行，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和尚打伞，无法（发）无天”，但他的继任者邓小平就不得不部分服从制度的惯性；此后的领导人一代比一代弱，因此也越来越为现存制度的惯性所支配。领导者对现存制度所赋予的合法地位依赖越大，自主行事的空间就越小。

“圣君贤相”式幻想不仅存在于工农民众当中，也普遍存在于知识分子当中。然而，这种幻想却一次又一次被严酷的事实无情地击得粉碎。山西省记者高勤荣因写“内参”揭露运城地区当局弄虚作假、大搞假“渗灌工程”，次年即被该地政府以“受贿罪、介绍卖淫罪、诈骗罪”诬陷而判刑12年。[53]江西省府政策研究室《农村发展论丛》杂志社副社长桂晓琦将中央政府历年来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文件汇编成册出版，帮助农民了解有关的政策法规和他们的权利，结果该书却被江西省政府宣布为“反动书籍”，强行全部收缴，桂晓琦为逃避省公安厅的追捕被迫流落外乡。[54]高勤荣是想藉“内参”向中央反映情况，桂晓琦则是想借 “中央文件”这柄“尚方宝剑”帮助农民，但他们信赖的“中央”却并未采取任何行动支持或保护他们，而是听任地方政府践踏蹂躏这些有良知的知识分子。

2003 年SARS爆发初期，中国政府按惯例封锁疫情消息，从而导致疫情迅速蔓延。在国际舆论压力下，政府不得不将卫生部长张文康解职，让他充当政府撒谎的替罪羊。但许多中国人宁可相信隐瞒疫情只是张文康的个人行为，而不愿意承认这只是张按照体制运行惯例所作的反应。其实中国政府早有保密法规明文规定：“重大疫情属于国家机密，不得随意披露”，况且控制新闻以“维持社会安定团结”更是政府的例行公事。在中国，民众对事涉自己生命安全的重要信息没有知情权，而政府通过一整套等级森严的“内部文件”制度让各级官员按级别获取“内部”信

息。最近，中国一些鼓吹“现代仁政”的学者又在劝说民众相信统治者的道德力量，继续重复这一“圣君贤相”的梦想。

笔者不否认自己在90年代写《现代化的陷阱》一书时多少也存在一些幻想：希望统治者能够为本阶级的长期利益着想，将狼与羊的关系维持在一个能够让羊群维持再生产的临界点上，因为双方毕竟生活在一个共同的世界里。但当笔者阅读了大量有关拉丁美洲国家“改革史”的研究文献之后，终于得出一个结论：专制（或极权）国家的任何改革，毫无例外都是该国权势阶层与精英群体重新瓜分资源的过程；改革的口号再漂亮，改革方案再如何宣称是为了民众利益着想，也丝毫改变不了这一事实。而在精英群体中居于弱势地位的知识精英，为了在利益瓜分中得到一小块，整体上也必然走上与政治经济精英合流的道路。

更重要的是，“圣君贤相”幻想之现代版的存在，也与当代中国的冷酷现实有密切关系。在考虑当代中国问题时，还需要考虑两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第一，在用现代武器作后盾的体制化暴力压迫下，反抗者既不具备有组织的反抗能力，而新闻管制也使得民众没有争取社会同情的可能性。在传统社会中，官民对峙所凭藉的装备虽有优劣之分，但毕竟同属于“冷兵器”时代的产品。而在如今，民众充其量拥有热兵器时代的早期装备，而官方却拥有核武器时代的先进装备，以及信息时代的一切先进通讯、交通工具，力量的不对称是盲人也能看见的事实。与此同时，官方还拥有发布一切信息的权力，镇压民众的反抗可以被任意解释成政府“打黑”“反黑”，或者是“平定阴谋颠覆政府的暴乱”。在这种用现代武器作后盾的体制化暴力压迫下，反抗者既无反抗能力，也没有争取社会同情的可能性。

中国民众与官府的关系，吴思在他的《潜规则》与《血酬定律》[55]这两本书中都有极为精当的分析，那些“元规则”与“潜规则”至今还在支配中国社会，并未成为历史，“出售英雄”的戏剧也正在各地的反抗事件中不断重演，只不过出场的人物与时代有所变化而已。

第二，民众既然无法对抗体制化暴力，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就只能使用个人暴力报复社会，而这种个人暴力的使用方向是盲目的，其施加对象往往是社会上的弱者，并非有能力保护自己及家庭的政治精英。前几年轰动一时的张君犯罪团伙，虽然声称自己是报复社会不公，但其受害者却没有任何人曾经施害于这个团伙的任何成员。近年来中国刑事犯罪案件高发的主要原因，追根溯源，就是政府的体制化暴力催化了个人报复性暴力。

（二）另类“政治退出机制”与精英集团行为短期化

生活在一个贫富差距越来越大、社会冲突日益增多、生态环境明显

恶化、道德秩序崩坏的社会里，穷人感到绝望，富人感到担忧，几乎没有多少人有安全感与幸福感。于是今天的中国人变成了世界上最爱离开母国到他国“寻找幸福”的族群。这种对外开放带来的移居国外的机会，无异于给中国的贪官污吏提供了一种另类的“政治退出机制”。这个“退出”，不是指他们在本国政治舞台上退出权力中心，而是指他们在凭借权力资本积累了可观的财富后，退出这个被他们折腾得千孔百疮的中国。因为有这一“政治退出机制”的存在，中国的政治精英成了世界上最没有政治责任感的统治集团。

中国的官僚阶层通过“内部文件”制度能掌握大量学者和民众不知道的社会经济真相，他们的危机感其实比中国的知识精英们要强烈得多。自90年代以来，中国的“资本外逃”（Capital Flight)现象日趋严重，不少高官早已将在大陆通过各种途径搜刮来的财富存入外国银行，其家属已经在国外舒适地定居下来，中国在他们的心目中只不过是个继续捞钱的方便场所而已。近年来欧洲一些国家和澳大利亚等、新西兰、加拿大等将吸收中国留学生作为发展本国经济的一大举措，就是因为中国有着庞大的出国留学需求。据统计，中国每年因留学而发生的资金外流高达40多亿美元，其中不乏让子女借读书之机出国“打前站”者。如果说“钞票”也是一种选票，那么中国精英对子女与家庭的未来安排，已经表明他们对中国的未来“投”了什么样的“票”。

这一“政治退出机制”对中国当代政治的影响，几乎可以用近年来在海外定居的中国大陆人的数量与资本外逃数额作为衡量指标。被中国政府与民族主义者詈骂有加的美国则成为中国精英们到国外定居的首选，它那富饶的东部和西海岸，恰如一片巨大的海滩，近百年来中国每一次政治大潮退潮，总会在这片海滩上留下几片贝壳。如今，迁居这些地方的中国新富们如同过江之鲫，汇成了一股人潮。在洛杉矶，中国新富的“二奶”们定居的豪华居住区，构成了一个美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特色居民区—“二奶村”。中国精英集团成员普遍安排家庭成员出国定居，形成了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中国特色”，遍观世界，没有任何国家的精英集团有这样的大规模定居外国的集体行为。

由于这种另类“退出机制”的存在，中国的政治、经济两大精英集团的成员不必再与本国人民共同承受必将到来的各种社会危机，共享严重污染的生态环境。对统治集团来说，剩下唯一可做的事情，就是尽量维持眼前的政治社会稳定，将目前政治体制所赋予的权力资本的作用发挥到最大，保证自己最大限度地攫取财富，积累“退出”所必须的本钱。因此，精英集团成员的行为明显的短期化。

两百多年前，法国国王路易十四说过一句臭名昭著的话：“我死以后，哪怕洪水滔天”。而今天中国贪官污吏的共同心态则是：“我离开中国以后，哪怕洪水滔天。”中国既然不再被贪官污吏及其家庭成员视为家园，他们自然也不必再为过分压榨而产生后顾之忧，中国历史上有关统治者与人民的传统“舟水理论”（水可载舟，亦可覆舟）也就不再起任何

道德约束作用。因此，可能给眼前的利益攫取带来风险、并使统治集团失去原有地位的政治体制改革自然被统治集团无限期搁置。

（三）外资的大量进入与国际社会中政治压力的微弱

将前苏联的国际关系与中国今日的国际关系相比，就会发现今天的中国相当幸运。前苏联与欧美国家一直处于冷战状态，两大阵营之间并无多少经济交往，因此也就没有形成牵丝攀葛的各种利益关系。而今天的中国不同，对外开放使得中国与世界各国形成了多层次的经济交往。到2003年12月底为止，中国累计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465,277个，实际使用外资金额5,041.71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经济中已经占据重要地位。[56]在华投资的国家和地区已超过180个，全球最大的500家跨国公司中已有400多家去中国投资。截至2005年5月底，在华投资的国家和地区超过190个，全球最大的500家跨国公司中已有近450家在华投资，其中30多家设立了地区总部，外商投资设立的研发机构超过600家。[57]目前，中国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金额仅次于美国，居发展中国家之首。

预期中的巨大商务利益，使西方民主国家不再象冷战时期那样重视它们与中国之间在意识形态与政治制度方面的巨大分歧，各国政府的外交政策事实上都受到本国商界的掣肘。在国际资本眼中，中国是一个巨大的投资市场，中国那13亿人口的购买力不可忽视，至于中国的政治形态与人权状况则完全可以忽略不计。即使当他们弄明白中国有购买能力的人口其实最多只有3亿左右，但对于人口总数基本上都低于3亿的发达国家的财团与商人们来说，这就够了。正因为如此，当日本在1989年率先与中国恢复经济关系以后，法国、德国相继放弃了对中国人权状态的批评，重新交往，这种交往背后当然是经济利益与巨额的商业合同。一些号称 “中国通”的外国学者给本国政府的公开建议是：“要想与中国保持经济交往，千万不能批评中国政府”。在法国与德国，对中国的态度已经成为“政治问题”。 [58]国际社会这种实利主义的外交政策使得中国政府在香港中学的教科书中可以如此总结自己处理“六四”事件的“睿智”：“1989年6月，中国国内爆发了‘六四事件’，中国在国际上一度受到孤立。当时中国采取冷静观察、沉着应付的政策，不因受外国孤立而采取敌对态度，以静候与外国关系改善的时机到来。 1996年，大部分国家与中国关系恢复正常，中国在国际上再担当重要的角色。”[59]

这种压力减轻是逐渐的过程。香港回归并逐渐纳入中国政府的政治控制之下，使香港不再享有1997年以前的自由。而台湾近年来由于中共政府“以商制官”的策略大获成功，随着台商进入大陆投资者日多，台湾的政治形势已经大为改观，长达70多年的宿敌国民党由于失去了执政地位，不少老国民党人出于对“台独”的深恶痛绝，已经成为中国政府的座上宾与统战对象，台湾人最中意的上海已经出现了多个台湾人聚居小区。即使在SARS为台湾带来一片恐慌的2003年 1月至4月，台商在大陆的投资都比2002年同期增长74%。[60]如果没有什么特别不利于中国大

陆的事情发生，可以预见，香港、台湾这两个历来被中国政府视为“反华势力颠覆中国政府的基地”已经不再具有1989年以前那种作用。

用中国政府的话来阐述，目前的“国际形势大大有利于我国”。联合国的人权委员会曾经是美国让中国政府因人权问题备受难堪的场所，但中国政府的外交“智慧” 确实在90年代获得了大幅度的提高。这个委员会的53个成员国席位中，不少是由古巴、中国、北朝鲜、苏丹、越南、刚果、津巴布韦等国际社会公认的人权状况很差的国家占据，这就给了中国很大的外交活动空间。除了利用这些国家在人权状况上“同病相怜”这点情结之外，中国政府还成功地运用了“国际援助”等金钱外交手段。一直以捍卫人权为使命的美国，终因在这个委员会中有太多的敌人而于2001年落选，此后虽然在这个委员会中重新获得席位，但再也未能恢复它在这个委员会中原有的影响与支配力。2003年的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会议上，美国没有提出对中国人权的议案，虽然被解释成“伊拉克战争时期美国外交的牺牲品”，但事实上却是美国对华外交政策转变的一个风向标。也就是在这一年，中国获得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颁发的人权奖。虽然这个奖项被国际人权团体视为人权史上的极大耻辱，是对人权本身的羞辱，但中国政府却为此沾沾自喜。最能说明国际社会的态度的例证是，2005年7月下旬，联合国发表报告，强烈批评辛巴威穆加贝（Robert Mugabe）政府最近发生的所谓“城市清除非法建筑”的运动，导致70万人无家可归，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秘书长安南还谴责说，辛巴威因穆加贝操纵选举、侵犯人权和言论自由、糟踏国家经济而被西方社会普遍抵制，穆加贝政府的这种做法制造了“规模巨大的人道危机”。[61]但中国近几年总共有6000多万农民失去赖以生存的土地，还有不少城市居民也因拆迁（类似于辛巴威的城市清除非法建筑）而流离失所，发生了多起自焚抗议事件。无论是侵犯人权的程度与规模，中国都远比辛巴威严重得多，2004年一位叫做白振侠的北京市民，就因住房拆迁曾在联合国大厦前绝食抗议半个多月，但联合国却从未因此表示过要谴责中国政府。

自从中国加入WTO以后，中国不再需要每年由美国国会投票表决给予中国“最惠国待遇”，美国手中已经不再握有“人权外交”的筹码。对于中国政府而言，美国淡化“人权外交”，算是达到了中共多年来孜孜以求的目标。但对中国国内的民主化进程而言，这却未必是什么好事。近几年中国政府不断加紧控制传媒，加强对反对声音的镇压，国家安全部对社会生活的渗透越来越广泛并公开化，实际上就是美国在人权问题上逐渐软化立场的结果，因为中国政府不需要再担心来自美国的干预。

源源不断涌入的外资大大抵消了资本外逃对国家外汇储备构成的压力，为中国政府赢得了相当充裕的时间，可以比较从容地应付银行系统巨额坏帐带来的严重问题。

中国与各国建立的经济合作夥伴关系也对中国问题研究圈有影响：冷战时期欧美各国的苏联问题专家对他们的研究对象苏联很少有友好态

度，而现在的中国问题研究专家则对中国充满了好感与友善。近几年来，中国政府与国际社会共同创造了两个前景灿烂的神话：一是中国加入WTO以后会促使中国政治的民主化，二是高科技的进步会带来资讯的自由传播，有助于打破中国的新闻封锁。前一个神话只能说是持此论者一厢情愿的美好希望，因为WTO不过是国际社会的经济游戏规则，不可能期望通过它来改变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目前因为西方投资者在中国的预期利益未能实现，这个神话正在西方社会逐渐退色。第二个神话则被中国政府无情地击碎了，如前所述，中国政府投资几亿美元的金盾工程（Golden Shield)正在为中国政府用科技手段加强社会控制贡献力量。但这些不断破灭的幻想在短期内并未降低国际社会对中国的美好期望，中国的任何小小的一项政策出台，都可能被解释出让人感到前景光明的无限新意。比如2002年末深圳特区推出的行政改革，曾被不少中国问题专家热情洋溢地解释成“政治体制改革与三权分立”的试验；此外诸如中共“十六大”召开以前的“新闻体制改革”神话，“十六大”以后的“胡温新政”神话，以及“SARS危机将会促使中国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预测等等，都是这种友善态度的结晶。

国际社会现在对中国政府真是充满了友好和热切期望，这是前苏联当局从未遇到过的好运。这种好感已经使得一些中国问题专家不再注意一些完全不应该被忽视的信息：比如中国政府从SARS事件上总结的教训，绝对不是开放舆论、增加透明度，而是更加紧密地对传媒加紧控制；政府为了从纸面上彻底消灭 SARS，临时制定了一条政策性法规文件，将传播SARS信息的人视为传播谣言、扰乱人心，以法律的名义进行严惩；至于中国不断发生的记者与网络异议人士被捕的消息，更是被一些学者看作个案和个别政府部门的过当行为。

尽管国际社会里仍然有很多组织和人士非常关心中国的人权状况和政治自由，但他们毕竟不能左右各国商界和政府的政策。笔者以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前途只能依靠本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外因最多只能起锦上添花的作用，绝非雪中送炭。当年苏联若不是要建立一个以自己为领袖、能与西方对峙的庞大红色帝国，绝不会拿出那么多的物力人力来“支援”世界革命与中共。

上述所有举措均有利于中共统治的“稳定”。但中国政府并未利用这一时机实行民主化改革，而是热衷于用营造经济繁荣幻象吸引更多的外资，与此同时采取各种为渊驱鱼的方式激化着各种社会危机，加剧各种社会矛盾。

结语：中国的前途不可乐观

本书的分析表明，希望中共内部的权力更替能改变中国现在的危局，只是一种一厢情愿的想法。那些认为中国政府完全有能力长期控制局面的分析家们，其分析建立在这样的逻辑之上：中国政府是一支高效团结的“消防队”，它花费巨大的投入所建立的“消防设施”，如舆论控

制、政治高压、由防暴警察与国家安全部构成的“安全系统”等，能有效地维持中国社会的稳定。

但笔者的看法却没有那样乐观，尽管中国共产党通过种种以“改革”名义出台的措施与对国家机器的修补，再加上高科技的使用，把中国社会变成一个无法 “革命”的社会，从而使共产党的一党专政能够在今后10到15年的时间里勉强维持下去，但这样一个距离现代民主政治越来越远，既不能保证人民的生存权，且被本国精英弃如弊履的国家，称得上是在“健康发展”吗？中国的实况并不是“地面上铺满了干柴”，而是地下在奔突着随时可能窜出地面燃烧的“地火”，任何最先进的“消防设施”对“地火”的防御作用是有限的，中国共产党政府终会有撑不住的一天。而由于中共“党国一体“的长期统治，执政党撑不下去之时，也就是中国社会陷于解体之日。与以往历史上大动乱不一样的是，由于人口的空前膨胀，生态环境的高度破坏，以及社会道德的整体崩溃等制约因素，经历过共产党统治的中国要进行重建，将比以往任何时代的重建都困难得多。这样一个中国，将为世界带来什么，几乎不言而喻。

中国究竟应该维持目前的专制政治还是应该走向现代民主政治？答案是现成的：维持目前这种体制，就是维持少数精英集团对人民大众的掠夺。那么剩下的问题是：中国民主化的前景又将如何？君不见，在拉丁美洲一些号称“民主化”的国家中，人民不是依旧生活于水深火热当中？

可以预见，中国的民主化将会是一个漫长曲折且危机四伏的过程。根据中国百余年来引进西方文明那种种“淮桔成枳”的经验，以及目前中国已具备“失败国家”的基本特征这一现实状况，笔者只能说，民主化将使中国在威权体制之外多了一种选择的可能，但并非包医百病的灵药。中国是否需要政治体制改革，区别在于是由谁来计算机会成本。对于一部分统治精英来说，他们需要时间伺机“退出”中国；而对于另一部分还希望（或因种种原因不得不）留在中国政治舞台上的统治精英来说，他们需要知道自己是否具备了操纵“民主”的能力，如果基本具备这一能力，“改革”也许可能开始；对于公众来说，则有一个由我们这一代来支付改革成本，还是由下一代支付改革成本的问题。

两百多年前美国发生了伟大的独立战争，其导火线是“波士顿倾茶事件”。该事件发生后，美国社会发生了激烈的讨论：与英国的战争是否可以避免？得出的结论是，现在固然可以不开战，但这场战争迟早还是会发生；既然战争不可避免，与其让子孙后代为独立付出血与火的代价，还是让我们这一代人承担责任吧。于是美国人民在其开国元勋的领导下，书写了人类历史上伟大的一笔。

中国人是不是也应该拿出美国人民当年的勇气？从1840年开始，中国已经有了一个百余年立宪犹未成功的悲剧，不应该再有一个150年还建立不了现代民主政治的悲剧。曾经有过辉煌文明历史的中国人，应该

有能力做出明智的选择。

----

[1]《人民日报》，2000年2月26日第1版。

[2]“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1年7月1日第1版。

[3]《邓小平文选》，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人民出版社。

[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

[5]“改革开放简史及两极分化的成因”，2001年12月22日，贴于《世纪中国》网站的“世纪沙龙”讨论区，网名“同志们晒黑了”。

[6]由于中国严厉的言禁，这方面的材料几乎不可能见诸于国内的报纸与各种媒体，但有些事情国内尽人皆知。例如，“六四”时期学生的反腐败批评曾针对邓小平长子邓朴方创办的康华公司；前北京市长陈希同的案子就涉及其子陈小同与前首钢公司党委书记周冠五之子周北方及邓质方的经济合作关系；《证券市场周刊》 2001年11月24日刊登了马海林的文章，“‘神奇’的华能国际”，披露了全国人大委员长李鹏的儿子李小鹏、妻子朱琳参与华能公司运作的内幕，该文在北京政界引起相当大的震动，据海外媒体报导，武警总队除迅速将马海林软禁外，同时致信李鹏，强调武警部队同中共中央保持一致，并表示此文是由马海林的妻子撰写，以马海林的名义投稿；香港明镜出版社出版的《中共太子党》一书也提供了很多这方面的材料。

[7]台湾综合研究院战略与国际研究所专任研究员陈梓龙于1999年发表的研究报告：“当前大陆政治、社会稳定性之评估”，该报告曾根据《时代周刊》、《远东经济评论》、加拿大《环球时报》、法国国际广播电台、美国之音、自由亚洲电台、中国大陆《经济日报》等多家媒体自1998年以来的报导，整理出两份表格附于该报告之后，其一为“近年来大陆各地重要示威抗议活动情况”，其二为“大陆异议人士组党及中共镇压情况”。该报告列举的事实部份反映了大陆社会不稳定的状况。查阅该报告的网址为http://www.dsis.org.tw/pubs/reports/rp-mh9903001.htm。

[8]参见任不寐发表于美国《民主中国》期刊2002年第1期的系列文章（www.chinamz.org），这组文章列举了新华社山西分社记者高勤荣因披露运城地区假喷灌工程而被捕判刑，香港《文汇报》驻大连记者姜维平因揭发大连市长薄熙来劣迹而被捕等案件；中国新闻社2001年8月

25日的消息也曾披露，《工人日报》披露河南卢氏县县委大搞形像工程后，该县委通知在全县收缴《工人日报》；此外，海南的《天涯纵横》网站也因类似原因被暂时关闭。

[9]资本外逃详情见本书第五章有关章节。

[10]参见拙文“当前中国社会结构演变的总体性分析”，《书屋》（湖南），2000年3月，第3页至第16页；未作删节的全文刊登于《当代中国研究》（美国），2000年第3期，第68页至第93页。

[11]张志新、遇罗克、黎九莲是在“文革”期间被杀害的，中共把责任完全推到“四人帮”头上。上海市华东师大学生王申酉系“文革”期间获罪，但那时“四人帮”控制的上海市政府并未杀他；“四人帮”垮台后，在新任上海市委负责人苏振华、彭冲等人主持下，王申酉不但未获平反，反而被判死刑并立即执行。此案明明是错杀，但至今无人承担任何责任，甚至禁止公开案情。

[12]分别见《财经》杂志1999年4月号，2001年4月号“兴业聚酯疑窦”，以及2001年8月号“银广夏陷阱”。

[13]《财经》，2000年10月号。

[14]参见拙作，出处同注11。

[15]《世界日报》(北美)，2002年1月4日，引自香港《文汇报》报导。

[16]“费改税”是一项农村税收政策的改革。从90年代初以来，中国农民负担太重，除了中央政府收的税之外，更重的是地方政府摊派的各种费用，如教育费、修路费、人头费、特产税、教育附加费等等。1998年经过农业部统计，有些地方政府向农民摊派的费用（称之为“乱收费”）多达40多项，最少的也有 20多项，导致农民种田无利可图，苦不堪言。中央政府曾想改革，将各种地方政府征收的费用合并成几种名目确定的税收，以禁止地方政府乱收费，并充实中央财政。但因为地方政府官员的工资福利多来自于乱征收的费用，据说高达60%的份额，因此这项“费改税”的政策遭到地方政府的强烈抵制，所以中央政府还刚在几个省搞了试点，立刻就在地方政府的强烈抵制下停止办理。2001年6月下旬，受命到各省推行“费改税”的吴邦国还在山东省省委扩大会议上大讲费改税的重要性，以及中央推行这项政策的坚定决心，朱熔基就在清华大学对学生的一次讲话中说要在全国停止这项政策的推行。

[17]新华社沈阳2001年2月13日电：“教育产业化不能等同于教育商业化”。

[18]“来自贫困大学生的调查报告”，《北京青年报》，2000年1月25日第16版。

[19]“央行(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切实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各项政策”，新华网贵州频道，2002年1月14日。

[20]“念书赔本？--来自湖北京山县的乡村调查”，《南风窗》2002年9月下。

[21]“今年求职有点冷”，《北京青年报》，2002年1月14日。

[22]中青在线，2003-01-16 07:49:00；“大学生赶集”，《南方周末》2002年12月31日。

[23]“考研全接触”，天津《今晚报》今晚网，2002年1月14日。

[24]大洋网，2003-01-14 21:24:00。

[25]数据参见拙作“当代中国社会结构演变的总体性分析”。

[26]参见任不寐发表于美国《民主中国》期刊2002年第1期的系列文章（www.chinamz.org）。

[27]《三秦都市报》2002年1月30日，“亲朋推断是黑社会报复杀人:陕西一记者神秘死亡”； www.jwb.com.cn2002，《今晚报》（天津）网络版；《中国社会导刊》2001年第1期：“一名记者的功罪是非”；《南方周末》200 年1月11日：“耗费亿元制造抗旱神话样板工程原来漏洞百出”。

《南方周末》2000年10月12日头版：“一本奇书的奇遇”；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2003年年度报告http://www.cpj.org/.

[28]朱正，“从新闻记者到‘旧闻记者’”，《书屋》，2001年第6期。

[29]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令(第17号)，《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该规定经2001年12月24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0次署务会和2002年6月27日资讯产业部第10次部务会审议通过，2002年5月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

[30]Greg Walton，“金盾工程：庞大的中国电讯监控工程揭秘”（“China’s Golden Shield: Corporatio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urveillance Technolog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原文见http://www.ichrdd.ca/english/commdoc/publications/globalization/

golden ShieldEng.html。

[31]何清涟，《人口：中国的悬剑》，《走向未来丛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出版。

[32]何清涟，“一个世纪的飘泊—戊戌变法百年祭”，《南方周末》1998年4月17日。

[33]《人民日报》，2000年3月20日第3版。

[34]《人民日报》，2001年3月11日第2版。

[35]此消息2002年1月9日贴于“陈岩锋思想之家”（cyfgg.xilubbs.com）的“当前论坛”。

[36]出处同注11。

[37]“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人民日报》，2000年12月28日。

[38]《南方周末》编辑鄢烈山，“舆论监督不是狗”，贴于《世纪中国》网站的“世纪沙龙”讨论区，贴出日期为2001年11月28日。该文说：“‘防’的手段有多种。首先是牢牢控制本地的新闻传媒，严令传媒老总这个不准报导那个不准披露，违者即摘掉乌纱帽或砸他的饭碗；对于上级和中央传媒的记者，则授意本地有关人员不得接受采访，有的地方甚至由政法委另外专门制了记者证，只认他们这个证，不信国家新闻出版署制发的证。文明的设防手段是封锁现场和消息来源，不文明的就乾脆采用暴力驱赶殴打记者，抢夺记者拍摄的音像资料。当然，威胁受访的群众也是其中一招。记者的人身安全越来越没有保障：揭发山西运城地区领导制造虚假的节水渗灌工程的记者高勤荣身陷囹圄；为主持正义曝光海南一起卖淫嫖娼案的记者刘洪以被逼疯；重庆女记者罗侠在采访现场被人打成重伤……一起接一起伤害记者案令人发指，也令从事舆论监督的人心寒。如果说‘新闻记者是条狗’，则毫不夸张地讲，从事舆论监督的记者在某些官员眼中是威胁他们官运的恶狗、野狗，无人保护的记者则很像一条条丧家狗。CCTV的记者在《偷拍实录》一书的后记中写道：‘很牛的中央电视台记者，带着偷窃般的心态，忍着内心的愤怒，以一名弱小平民百姓的身份，目击着欺骗、凌辱、威胁、谩骂、违法、乱纪等一系列精彩表演’，这是中国新闻史上很特殊的一种现象。”

[39]何清涟、程晓农，“已走到尽头的小农经济—关于中国农村、农民与农业的对话”，《当代中国研究》（美国），2001年第3期。

[40]新华社消息，2003年7月31日。

[41]“一个极端暴力集团的成长”，《南方周末》，2001年4月19日。

[42]“浙江温岭‘黑帮老大’张畏的最后自白”，中新网宁波2001年4月27日消息。

[43]“披着警服的黑社会老大”，《南方周末》，2000年9月28日；“中国1998第1号黑社会案大揭秘”，《深圳商报》，2000年8月18日。

[44]“沈阳：豪赌市长与黑帮人大代表的发迹没落”，《三联生活周刊》，2001年3月9日。

[45]新华社特稿，“疯狂作恶终有报—广西‘打黑第一案’纪实”，新华社记者程义峰，南阳新闻网，2001年5月17日。

[46]杨宜勇，“收入差距为何拉大”，《中国经济时报》，2000年5月15日。

[47]见《经济日报》2001年10月29日。

[48]“国土生态：一个沉重的话题”，《中华工商时报》，1999年3月14日第3版。

[49]此为吴思在《潜规则：中国历史中的真实游戏》一书中的用语。

[50]“1.8亿资产如何一夜被夺，亿万富翁为何亡命天涯?”（http://finance.tom.com），2003年11月24日；“唐氏夫妇亿元财产来源调查”，《南方周末》，2003年12月4日。

[51]Robert I. Rotberg, "The New Nature of Nation-State," The Washington Quartly, Summer 2002（http://www.twq.com/info/archives.cfm).

[52]胡佳，“河南官员如何应付WHO考察”（2003年5月11日），全文见www.chinesenewsnet.com。

[53]“一名记者的功罪是非”，《中国社会导刊》，2001年第1期；“耗费亿元制造抗旱神话样板工程原来漏洞百出”，《南方周末》，2001年1月11日。

[54]“一本奇书的奇遇”，《南方周末》，2000年10月12日头版。

[55]吴思：《血酬定律：中国历史中的生存游戏》。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03年8月出版。

[56]《中华工商时报》，2004年2月24日。

[57]2003年数据见“中国商务部部长助理陈健在‘2004全球建筑峰会’上的讲话”，http://chenjian.mofcom.gov.cn/aarticle/speeches/200405/20040500220473.html 2004-04-15 13:38；2005年数据见“中国批准外资企业52万家，利用外资5,844亿美元”，2005年7月12日，中国网http://www.bjid.gov.cn/mrkx/contents1.asp?infoid＝20050712122855060001。

[58]笔者2004年4月至德国访问，几位留学生告诉我：“你现在来情形还好一点，如果是去年冬天以前来这里，任何批评中国的言论都会引起政治问题”。笔者曾询及一些学者，这一说法得到印证。

[59]张文光，“港教科书‘六四’内容形同篡改历史”，《大纪元时报》2004年5月31日。

[60]“台湾反思萨斯风暴对投资大陆影响”，VOANEWS，2003年5月29日。

[61]UN Radio News for Monday 25 July 2005, http://radio.un.org/print_all.asp?NewsDate＝7/25/2005 .

书与作者介绍

中国大陆所有分析改革的书都称颂中国领导层如何英明，中国正在进行的改革如何获得了伟大成功，而绝大多数中国人民是如何成为这场改革的最大受益者。这本《中国的陷阱》以其独特的眼光解剖了中国改革的真相，从而将所有歌颂中国改革的书置于非常尴尬的境地。

这本书为作者带来了巨大的社会声誉， 人们称誉作者“代表了中国改革的良心”，美国《商业周刊》(1999年6月14日)将作者评为1999年度的“亚洲之星”(Honored by Business Week International Editions as one of the Stars of Asia as opinion shapers on June 14,1999.)；作者的赤诚让人们经常将她比之为安徒生童话中《皇帝的新衣》里那位说真话的小孩。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于1998年10月8日为这本书发了长篇书评。

中国公众对这本书的欢迎是真心实意的。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吴国盛先生认为这本书对人类社会的影响足可以与Harriet Beecher Stowe的《Uncle Tom's Cabin》、现代环保运动的先驱Rachel Carson的《Silent Spring》鼎足而立。众所周知，《Uncle Tom's Cabin》激发了

美国人民在黑奴问题上的良心，从而引发了南北战争，解放了黑奴；而《寂静的春天》则引起了当代世界对环境问题的关心，从而开了现代环保运动的先河。

这本书最终导致了中国政府对作者的政治迫害。就在作者学术声誉如日中天，公众越来越将作者作为社会良心代表的时候，作者却在经历了秘密警察长达500多个日日夜夜的全天候监控之后，在面临被逮捕危险的前夕，被迫逃离了她生于斯、长于斯的中国。

英国的Financial Times(July 17, 2000)曾生动地报导过作者受监控的状态。"It was the arrival of some unusual neighbours that gave He Qinglian, one of China's most outspoken and respected critics of government corruption and abuse of power, her first inkling that the secret police were closing in. The kindly old couple that used to live next door moved out quietly in January. Since then the neighbouring apartment has been occupied by several middle-aged men and women who do little but smoke and watch TV. Their front door is always left open, providing them with a view of when Ms He comes and goes, and who visits her. When she went away for two months recently, they also took their leave, only to return on the day she got back. 'From a demographic point of view at least, it must be said that this is an unusual household,' said Ms He, who returned from a two-month tour of the US last month that was funded by Washington. 'They are all in their 30s and 40s and there is no sign of any children,' she said. Her unease over the new neighbours' intentions ended late last month when she was removed from her post as an editor of the Shenzhen Legal Daily and assigned to a lowly position in the paper's research department......Editors throughout China had been warned against publishing her work, she added."

作者被迫辞国后，美国第一家发现她踪迹的报纸Philadelphia Inquire (June 28, 2001)以“Pupular Scholar Flees China”为标题报导了她的被迫出:"Fearing that she would be ensnar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growing crackdown on scholars with Western ties, a popular social critic in China has fled to the United States. In her first interview since arriving in Princeton, N.J., on June 16, He Qinglian, 44, said she believed China's security agents were preparing to arrest her, most likely on spy charges. She said she had planned to leave China on June 26 to begin a previously arranged sabbatical for a year at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But she abruptly fled the country after security agents broke into her office on June 13. A month and a half earlier, she said, they had taken documents, letters, her cell phone, even photographs of herself with American friends. He (pronounced huh) said she feared that if she had not taken off suddenly, she would have been arrested. 'If the regime simply wanted to eliminate my influence in China, they knew I was go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in two weeks. It wasn't necessary to collect evidence against me," she said.......She gained notoriety in 1998 by publishing a book, China's Pitfalls, a denunciation of the endemic corruption among the vast Communist bureaucracy."

紧接着《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路透社等几十家世界著名

的媒体相继报导了她的被迫辞国。如同她的书出版成为国际媒体争相报导的新闻一样，作者的被迫去国再次成为一个大的国际新闻。

这本书为什么会那么受到社会公众的热烈欢迎，在短短不到一年的时间内，竟然会发行三百多万册？在中国从未有任何学术著作成为如此畅销的书，也从未有学者因为一本书而成为如此受欢迎的公众人物。而中国政府为什么对这样一位深受公众爱戴的学者，却是如此难以容忍？

这本书之所以抓住了千百万读者的心灵，是因为作者用大量无可辩驳的事实，分析在政策作用下中国的政治权力怎样进入市场成为可交换的“商品”，阐明了在政治权力市场化的作用下，寻租活动与“灰色分配”决定了社会财富的流向及资源分配，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中国未来发展必然起制约作用的经济社会后果，如地下经济的泛滥、黑社会组织的兴起、社会贫富两极分化极为显著。作者最后指出，23年改革的结果表明，中国现有的社会结构是社会底层占大多数的金字塔结构，只有掌握权力者才是改革成果的真正受益者，而占总人口83%的广大中下层人民则在为改革付出巨大的代价。

这是一本揭穿了中国改革神话，让中国政府与众多贪官污吏恨之入骨，让社会公众真诚欢迎的书。有学者评价：要了解中国的改革，就必须要读这本书。

这是一本能在历史上留下来的书。

注：英文部分只是供参考，不需要全文照录。

《雾锁中国：中国大陆控制媒体策略大揭秘》

作者：何清涟

作者说明：

本书是在中国人权的研究报告《中国政府如何控制媒体》（2003年）的基础上增修而成，比原报告增加了11余万字。但因版权所限，未能将书稿登载于个人网站，只能刊登序言、目录及书中的书评等内容。敬祈中国读者见谅。《中国政府如何控制媒体》请见本网站上链接的《当代中国研究》网站。

多重的真相还原

——何清涟着《雾锁中国》与中国媒体研究

吴国光

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中国研究与亚太关系讲座教授

一、“超真实”的“真实世界”：大众媒体与中国研究

大众媒体的功能，一般认为是报道事实，使大众了解发生在这个世界上的事情。可是，世界上却有一种媒体，是以隐瞒事实为目的，旨在使大众不能真正了解世界上 在发生什么。或者，准确地说，它们是按照自己的需要，重新安排已经发生的事实，并报道这些事实，再塑一个“超真实”的“真实世界”。这个“超真实”的“真 实世界”，在细节上可以是十分逼真的，但在根本上却是被剪裁因而是被扭曲的。生活在这样一种信息世界的人们，认为自己了解一切，但事实上却在被蒙骗、被愚 弄、被塑造--这可以说是生活在信息发达的当代世界的人类所能经历的最大讽刺剧和悲剧之一。

人们不免要问：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力量，出于什么样的需要，具有如此之大的本领，可以在媒体上“重新安排”世界呢？进一步，也许更重要的问题是：这样的媒 体，又是如何运作的呢？说后一个问题更为重要，是因为这类媒体自身的运作实况，即属于首先要被隐瞒的重大事实之一；不然的话，一切的“重塑”将白费心机。 在现实世界，每一家媒体都可能有意或无意地陷入这个信息的怪圈，因为从事媒体事业的人们不可能完全没有他们的主观判断，更因为人们认知和报道周边事情的能 力毕竟有限。但是，只要大众媒体不是处于信息垄断状态，而是处在多家媒体相互竞争的制度环境下，则这种怪圈很容易就被打破。换句话说，自由、多元的媒体， 是克服这个怪圈的基本要素。反过来说，从属于垄断、专制的制度环境的一元媒体，则必然趋向所谓的“超真实”媒体。在当今世界，中国共产党控制之下的媒体， 正是这类媒体发展到顶峰的经典之作。

当然，中国共产党不是始作俑者。根据政治学的研究，20世纪出现的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都具有垄断媒体的制度特点，从而形成了“极权主义 ”(totalitarianism)政体模式。[1]在制度性垄断的基础上，这类媒体形成了一系列独特运作方式和社会功能。对这种制度、这些方式和功能 的研究，特别是它们在斯大林式共产主义下的表现，20世纪中叶之后的学界不乏有力之作。[2] 在这个背景下，对于毛时代中国媒体的研究，也曾经受到学界的关注。[3]当然，这里所说的学界，主要是西方学界；因为在斯大林和毛的统治下，共产主义苏联 和中国连自然科学也要服从政治意志[4]，社会科学研究的“科学性”就更成问题，甚至连其存在的必要也一度被怀疑和限制。由于大众媒体和社会政治生活密切 相关，更由于共产主义制度下媒体高度从属于政治权力，对于这类媒体的研究，往往还超越了媒体研究本身，而是扩展到政治和历史的广阔领域。更进一步说，由于 社会科学研究不可能不高度依赖经由大众媒体报道的社会信息，特别是外界几乎无法直接到当时的共产主义世界（比如说，中国）进行科学意义上的实地和社会调 查，则一般的属于社会科学领域的对于共产主义世界的研究，也事实上受制于共产主义世界媒体的信息

传达。在后一个意义上，这类媒体不是研究的对象，而是制约 研究的环境，甚至往往是在发挥它们自己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功能。可是，恰恰是在这个层次上，媒体研究对于中国研究的意义，尤其不能低估，因为媒体 本身已经超越了单纯作为媒体研究的研究对象的范畴，而进入了与更广阔意义上的中国研究之间发生着的不可回避的互动过程。这等于说，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对于 中国媒体的研究，成了一般中国研究的前提和必修。

因此，一旦中国稍有开放，对中国媒体的研究便获得进一步发展的某种有利条件。20世纪80年代以来，如同中国研究作为一个总体的领域一样，西方对于中国媒 体的研究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到90年代和本世纪初，具有华裔背景甚至具有共产主义中国生活经验并经过西方（主要是英语世界—恕我孤陋寡闻）学术训练的 一批学者，在这一领域崭露头角，为之注如了充沛的活力—这也和英语世界整个中国研究领域的基本状态类似。特别是，在中国本土，也开始兴起对于大众媒体的 社会科学研究。经由本土与海外的交流和激荡，中国媒体研究作为一个学术领域，就本人有能力阅读的英文和中文世界来看，已经甚为繁荣。[5]

在这样已经颇见万紫千红的研究领域，何清涟新着《雾锁中国—中国大陆控制媒体策略大揭密》（台北：黎明文化，2006）依然堪称一枝独秀。在一定程度 上，对于中国媒体研究乃至整个中国研究领域，这本书都具有突破性的进展和冲击性的力量。这种突破和冲击，在我看来，主要植根于本书所做的可以称之为“三重 的真相还原”的努力和探索。这“三重真相还原”，第一重，针对中国媒体对于中国情况的报道，力求在对比中国现实和媒体报道之间发掘和还原被中国媒体扭曲的 中真相，是媒体研究的文本研究和认识论；第二重，针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于媒体的控制，力求了解和还原这套控制机制如何运作，是媒体研究的操作研究和 制度论；第三重，则针对当前市场化改革开放状态下中国媒体的政治本质，力求探索和还原在新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和政府是如何继续实施乃至强化媒体 控制和操作的，是媒体研究的发展论和政治经济学。在这样架构宏观但却层次细微的研究中，此 此书以丰富的资料和深入的分析，把中国从中国媒体所塑造的“超真实”中拉回到真实世界，也把中国媒体从某些媒体研究所塑造的“超真实”还原到现实之中。

无疑，这不是一项容易完成的任务：这是一项挑战。何清涟恰恰具有巨大的优势来接受这项挑战。这些优势，也可以归纳为三重：第一，她是中国新闻界的资深从业 人员，在深圳等地报界工作多年，对所谓“改革开放前沿地带”的中国媒体运作有切身的深入了解。共产主义革命家列宁有句名言，“堡垒往往最容易从内部攻破 ”。同理，对于某种封闭机制的运作的了解，也往往要从内部才能观察、体验得实在和真切。这并不是说，离开这种从业经历，人们就无法研究中国媒体；而仅仅是说，有这种从业经历，无疑可以成为一种难得的优势，比较容易掌握那些通过一般实地调查（fieldwork）所不容易获得的第一手资料。第二，

她又是一位 学者，具有经济学家的学术训练，而且是当今中国出类拔萃的政治经济学家。不仅使她娴熟掌握学术研究的基本方法，比如搜集资料、归纳整理、条分缕析、理论概 括，而且，更重要的是，政治经济学的训练使她具备研究和思维的有力的方法论—这在本书中有很好的说明。

能够具备上述两条，已经很有“鱼与熊掌兼得”的独特优势了。然而，何清涟的最大优势，还不在这里。她不单是掌握社会科学理论与方法的新闻记者，也不单是具 有丰富第一手媒体经历的资深记者；她首先是具有社会关怀、人类良知、独立精神和批判思考的知识分子。这种政治上的独立性，这种关切民众基本权利（当然首先 包括“知”的权利）并愿意为争取它们而努力甚至而牺牲自身重大利益的公益精神，这种只相信真相和真理而为此不向任何势力屈服的道义风骨，是何清涟在面对中国媒体研究这一重大课题时的最大优势。因为有这种优势，她才可能选择这样一个困难的课题，也才可能去深入发掘诸种真相，因而才可能向读者呈现那多重的真相 还原。在这个意义上，《雾锁中国》已经不单单是一本普通的学术著作了；它已然是道德勇气和科学探险的结晶。

二、谁知道中国的真相？从中国民众到外国专家

从形式到内容，从风格到技术，当代媒体花样百出。但是，衡量媒体品质的标准其实很简单，也可以说很原始，那就是：通过媒体，人们能不能充分了解自己所关心 的公共事件？所谓“公共事件”，就不是个人对于歌星或者时尚的爱好—人们当然也关心歌星或时尚，大众媒体当然也有报道这方面内容的功能。但是，这种服务 的好坏，难以用来评判大众媒体的品质，原因在于这些方面基本上属于“私人口味”的领域（尽管它们已经通过市场而有其“大众化”的内容），并且一般不直接和 严重地影响群体利益。事实上，什么是“公共事件”，是通过媒体报道和受众反应相互作用的过程而动态地确定的。

那么，研究中国媒体的最基本的问题，也就应该是：通过中国媒体，中国受众能不能充分地了解他们所关心的公共事件？比如说，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经常倡导“讲 政治”，中国媒体也被要求“讲政治”，我们从互联网上也可以看到中国网民高涨的政治热情：那么，我们通过中国媒体（包括互联网），是否可以充分了解中国正 在发生什么事情呢？没错，通过新华社、《人民日报》和中央电视台的报道，中国民众比别的国家（比如说，美国）的民众可能更多地知道自己国家的最高领导人每天都会见了哪些人；但是，他们会见时讲了什么，为什么讲这些东西，讲的这些东西与中国民众的生活有什么联系、会对中国民众的生活产生什么影响，中国民众恐 怕就知之甚少甚至完全不知道了。进一步讲，为什么这位领导人成了这个国家的领导人，这个过程和原因中国民众恐怕就了解得更少了。撇开这些高层政治的问题 （有人可能会说中国民众其实不关心这些问题），回到底层生活，一个中国居民，通过大众媒体，是不是知道本市本地的社会福利金是如何使用的，一条道路的修建 是如

何决定的，自己孩子上学的学校为什么经费不足，乃至最为具体的，比如昨天当地有没有发生爆炸事件、为什么发生这起爆炸事件，诸如此类？我想，应该不会 有人说中国民众也不关心这类事情了吧？可是，中国媒体给了他们充分的（甚至是不充分的）信息来了解这类事情了吗？

何清涟的书，正是从这样的问题入手，来解剖中国媒体的。她主要是从外国人不能通过中国媒体了解中国的角度入手；但是，她也没有忘记中国民众同样无法通过中 国媒体了解中国（和世界）。只不过，西方人似乎更天真，生活在自由（当然也不是完美的）媒体制度下，他们已经习惯了通过媒体了解事件；而中国人可能有些习 以为常，也许假定媒体的存在就是只谈论媒体自己在谈论的那些东西，而与自己的生活无关。事实上，如果中国人比外国人更加了解中国，那并不是中国媒体的作 用，而是生活本身的作用。说到底，由于中国媒体几乎完全不能行使让民众充分了解公共事件的社会功能，中国人通过诸如生活经验和小道消息等等而形成的对于中 国本身的了解，往往朦胧模糊，既不具备充分经验的支持，更缺少深刻理性的切入。更可笑而可悲的是，对于许多具体事件，比如朝鲜战争、林彪外逃、三年饥荒、 “文革”时期人吃人，国人的了解程度，其实还不如外国。即使对于今天正在发生的种种事件，比如汕头的抗议、河南的艾滋病、上海市委的人事地震、华东干旱而 粮油涨价等等，那些没有信息渠道接触境外媒体的国内民众，也了解得相当少。说的难听一点，一个仅仅通过中国媒体了解中国和世界情况的人，差不多就是一个瞎 子和聋子。

因此，并不奇怪的是，在中国没有“中国研究”这门学问。没有信息，何来研究？还不要说其他方面的限制。即使是这个国家的政策自欺欺人地认为自己进入了所谓 “盛世”，它也依然害怕自己的国民研究自己的国家。当然，外国人对于中国的研究，这个政府也很忌讳。否则，不能解释，中国每年出版几十万上百万种书目，翻 译出版国外作品不甘人后，但却从来没有翻译出版哪怕一本，比如说，美国大学使用的中国政治教科书。当然，对于这类研究，中国政府有其鞭长莫及之处；但这并不表示中国政府不在设法影响它们。中国媒体对于中国片面、不充分、扭曲和虚假的报道，就是其中最为重要的一种影响手段。而一旦这类研究受到影响，符合了中 国政府的口味，中国政府就反过来可以借助外国的研究进一步愚弄中国民众：你看，洋人在说如此如此了。在中国国立持续增强、中外交流持续拓展的背景下，这一 趋势越来越明显。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就不难明白为什么何清涟特别强调外国人通过中国媒体不能了解中国了。

三、媒体是谁的玩偶？在“喉舌论”的背后

为什么中国媒体是这样一种状态？究其根本，在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于媒体的垄断和控制。这是何清涟此书的中心主题。而揭露这种控制的机制、手段和方 法，就是本书的中心内容。公平地说，媒体控制是中国共产党的强项；中国共产党和它所垄断的国家机器在这个方面

既有深厚的历史经验积累，更有锲而不舍、臻于 完善的毅力，也有穷思妙想、花样翻新的创造力。把这一切埋没在暗室之中，不免让外界小看了中国共产党的“伟大”“执政能力”。现在，何清涟搜集、发掘、整 理和揭露了这些东 西，全书内容丰富、翔实 、生动、深刻。可惜，中国共产党好像没有申请控制媒体的吉尼斯世界纪录的打算，否则，它们要感谢何清涟为它们准备了最好的申报材料。

我们知道，共产党是强调理论和意识形态的党。因此，在这一整套制度和手法背后，中国共产党还有一整套的理论，来支持这套媒体控制制度。为了有助提纲挈领地理解何清涟书中的丰富内容，我们在这里不妨简单地讨论一下这些所谓的理论，看看它们意味着什么。

首先是所谓的“喉舌论”。这是中共关于大众媒体的基本理论；“喉舌”就是中共对大众媒体的基本定位。谁的喉舌呢？当然是党的喉舌。这种说法，把共产党比作 一个人体那样的有机体，而中央领导层是大脑，所谓的大众媒体就是用来表达大脑思维并沟通的嘴巴和舌头。既然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党，那也就只能有一副喉舌 —这是问题的关键。在这个“理论”的指导下，宪法所宣称的言论和出版自由，仅仅意味着一个党的言论和出版自由：别人都没有嘴巴，要言论自由有什么用处？ 在《雾锁中国》中，特别是第二章中，我们看到，何清涟从制度上剖析了“喉舌”与党和政府“主体”之间的关系，把中共的“喉舌论”形象地呈现了出来。必须补 充的是，“喉舌论”对今天正在“与时俱进”的中共来说，并不是已经过时的东西，而是必须发扬光大的传家宝。中共十六大前后，中共负责宣传的高级官员拍马 屁，总结出了所谓“江泽民新闻思想”，其诸多要点中的第一点，还是“喉舌论”。[6]

“喉舌论”不仅形象扼要地表达了中国媒体是中共的传声话筒这一研究中国媒体所必须了解的第一现实，而且直接蕴含了“媒体不能客观报道事实”的基本原则。“ 喉舌”不是具有认识功能的器官，而仅仅是具有表达功能的器官。换句话说，中共并不要求媒体能够实现我们前面提到过的“使民众充分了解正在发生的事情”这样 的功能，而仅仅要求它们能够传达自己的看法。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中共把“宣传”看得极为重要，而大众媒体不过是“宣传工具”。既然要宣传我的看法，当然就 要接受我的控制—扭曲客观事物与严格控制媒体，这样两个方面在这里就合二为一了。事实上，被控制的媒体必定扭曲事实，扭曲事实的媒体报道背后必定有其政 治控制者的独特意图—它们在“喉舌论”中完美地融合在一起。

当然，中共的媒体控制理论并不都是老一套，而是也有其“与时俱进”的方面。“导向论”就可以说是一种新的发明。不过，中共最初的党刊，就叫《导向》。不 过，明白提出“导向论”，却是迟在中共总结1989年天安门镇压经验的时候了。所以，“导向论”更被认为是江泽民以来中共领导层的一大新闻思想。[7] 话又说回来，这作为一“论”固有其新的一面，但所包含的内容其实并不新鲜。延安时代，中共的所谓理权威、其实也是新闻研究权威的胡乔木就提出过“报纸是人 民的教科书”的说

法，听起来比“导向论”客气一些，也没有那么急功近利，但那种思想内核即必需要“教导”和“引导”人民，明显地一脉相承。换句话说，在中共这里，媒体从来都不是人们了解客观世界的渠道，而是接受某种主价值的训练，至多是通过讲解客观而灌输价值的课堂。你要了解什么是真相吗？对不起，共产党告诉你，世界上没有纯粹的“真相”，或者说只有党知道真相。你亲眼看到的东西，比如说，你亲身了解的周围中共官员的腐败，对中共媒体来说，并不意味着“真相”。党会告诉你，这只是部分的现实，而更大的现实是：你没有见到的官员都不腐败，即使有腐败那也只是暂时的、支流的、现象的，而党的本质、主流、长远发展，都是会克服腐败的。而且，党正在与腐败作斗争；所以，党的官员腐败越严重，说明党越伟大，因为它正在与这么严重的腐败英勇地斗争着。

很明显，所谓舆论“导向”，就是歪曲事实—这在何清涟的书中有精辟的描写与分析。进一步说，谁来“导向”呢？如果媒体是人民的教科书，那谁是人民的教师呢？答案毫不含糊：中国共产党。所谓“制造舆论”、“引导舆论”，这些伟大的任务，如果没有党对媒体的牢固、严密、精准的控制，怎么能够实现呢。这样，说到底，“导向论”也与“喉舌论”一模一样，无非是论证两点：第一，媒体要按照党的意愿和需要来剪裁它们呈现在民众面前的世界；第二，党要在组织上、思想上、财政上、运作上，在方方面面，严密控制媒体。

这就是中过共产党的媒体理论；这也是中国共产党的媒体实践。我们看到，这些理论其不打自招地承认了中国共产党对于大众媒体的严密控制，并要求媒体歪曲一切需要歪曲的事实和真相—也许我们也该造个新词，不要说什么“歪曲”吧，就说是“正曲”吧—党总是正确的，而事实真相常常不能符合这些正确标准，于是党要求媒体（严密的控制当然是为了实现这一要求）把这些事实扭曲到“正确”的样子。换句话说，媒体是党的玩偶，而真相是党的媒体的玩偶。这就是中国媒体“应该”实现的价值标准。可笑某些中共官员，还是主管党的宣传工作和媒体事业的官员，居然在那里按照西方的价值准则宣称“中国的媒体是最自由的”。中共媒体理论里有“新闻自由至高无上”这种说法吗？如果没有，这些中共官员不是在明目张胆地与党的理论和政策唱反调吗？他们是想削弱党对媒体事业的领导吗？我看，中央组织部可以撤销他们的职务了，甚至开除他们的党籍。对不对？不会的，中央组织部不会这么干。为什么？是因为中央组织部变得开明或者软弱了？还是这些所谓党内的“自由派”太猖狂，已经“和平演变”了这个党？显然都不是。原因更多地还在于，就如何塑造一个“超现实”的“现实世界”而言，中共已经“与时俱进”，发现、发展和发明了一系列蒙骗世界的新手法；而恬不知耻地宣称“中国媒体最自由”，就是这一系列新手法的一种。

四、市场化改变了中国媒体吗？事情的两个方面

的确，经过将近20多年的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中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国的媒体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随着市场化的深入，中国社会

生活的诸多方面，都在结 构和运作上出现了新的特点。那么，中共对于大众媒体的控制，是不是因此削弱或放松了呢？中国媒体对于中国和世界的报道，是不是进步和真实了呢？—回答这 个问题，是何清涟在书中最下功夫之所在。事实上，《雾锁中国》基本上是对当今状态的中国的媒体控制的揭露；不多篇幅的对于历史演变的研究（主要在第一章第一节），仅仅旨在增加读者对于背景的了解。这样一种研究重点，这本书的强烈现实针对性，以及其动态的研究方法，使得本书份量大增：这不是一项历史探索（固 然，历史探索也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也许是厌烦了自己那过于悠久的历史，中国人对于历史，除了拿来娱乐、发财和学习阴谋诡计之外，往往是倾向于不大在乎 的），而是一项直接关乎每个其生活与中国有关系的人的当下生存状态的研究。

我们说过，本书另外一个特色，是它针对国际受众的论说重点。的确，在一般的西方概念中，市场即等于自由；中国既然已经经历了20多年的市场化变革，那种认 为中国因此已经大大自由了的假设计相当普遍。在这种假设下，中国的大众媒体当然也被认为比改革之前大大自由了；自由的媒体所报道的信息当然也就具有更大的 可信性了。殊不知，这是当今世界对于中国现实的最大误解。何清涟集中针对这种误读而下笔厘清真相，是极具眼光的。

那么，市场化究竟有没有改变中国共产党及其政府控制媒体的作为呢？我们看到，何清涟的研究结果，和英语世界有关中国媒体研究的基本结论是一致的（本人感到 鼓舞的是，这也与本人的研究结果一致，虽然本人的研究其规模比何清涟的研究小得多，研究的重点也颇有不同。[8]这一研究结果，大体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 一个方面是，中国媒体从业者在不断争取新闻自由，力求哪怕部分地摆脱政治控制，具有市场化因素的社会经济也为他们的这种抗争提供了新的资源和空间；另一个方面则是，中国共产党和政府控制媒体的努力也在持续强化、细化、集中化和精致化，它也同样（如果不是在更大程度上和更加便利地）在利用市场化所提供的新资 源、新机会和新途径，来更新与加强对于媒体的政治控制。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中国媒体发展的这样两个方面，并非半斤八两；就制度层面而言，后一个方面占据主 导地位，既制约着前一个方面的发生发展，也决定中国媒体的整体生存状态和职业表现。在这一点上，何清涟和本人一样，也许是少数派；而更多的研究中国媒体的 学者，似乎倾向于把研究重点放到第一个方面，致力于发掘能够改变中国媒体被控制的那些因素。这样两种研究思路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但是，如果因为较多 关注抗争而因此得出结论，认为中国的媒体世界今天更多地是为了争取自由、独立、专业的媒体报道的抗争所支配，党国机器的媒体控制已经边缘化、已经相对有 限，甚至已经或正在趋于失效，那就未免差之毫厘谬以千里了。

反过来，我们看到，就像何清涟在书中所展现的那样，她对于中国新闻工作者的反抗和斗争，没有丝毫的忽视（而且，她本人不久之前还站在这一斗争行列的最前 沿），给予了很多篇幅加以论述，但她总是在

给定的制度环境下分析这些抗争，总是深深体会中国新闻工作者的艰难处境（如果不是党国控制媒体的基本制度环境占 据主导，这种处境也就不会那么艰难），总是着眼于抗争与控制的互动。因而，在我看来，她也就总是能够牢牢地把握那些理解中国媒体状态的基本线索。正是因为这一特色，这本书在有关中国媒体研究乃至整个中国研究的领域，占据了一个学术和思想的制高点。

五、结论

综上所述，作为一个杰出的经济学家和中国的资深新闻工作者，更秉持一个独立知识分子的道德良知和批判思维，何清涟转战媒体研究，推出重头著作《雾锁中 国》，通过丰富翔实的资料和深刻犀利的解剖，对中国媒体的真相实现了三种还原：还原充斥着谎言的报道背后的中国现实真相，还原自称"自由"的媒体背后其被 党国机器严密控制的真相，还原市场化中的媒体依然作为党国喉舌的真相。通过这些真相还原，何清涟从多方面对中国媒体研究乃至整个中国研究做出了独特的贡 献：首先，这部著作深入、细致并令人信服地发掘并描述了中国共产党及政府控制媒体的制度及其运作，填补了中国媒体研究和当代中国研究的一个学术空白，为世 人了解中国政治、中国媒体乃至中国的社会、经济等方方面面，打开了一扇面向暗室神秘操作的明亮的窗口；其次，这部著作系统地厘清了经过改革开放20多年之 后中国媒体所处的制度环境，沿着媒体与党国之间的关系这一主轴勾勒出一幅真实、动态并充满细节的宏观图画，从而为理解中国媒体多年来发展与腐烂、变化与僵 化、斗争与镇压、开放与控制等诸种现象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第三，对于学术界的中国研究如何深入探讨中国真相，乃至对于一般舆论和大众如何了解中国，这部 书具有正本清源、振聋发聩的功能，甚至有从根本上颠覆那种筑基于中国媒体报道和中国官方宣传而形成的种种对于中国的似是而非的判断的冲击作用。这三个贡 献，都具有重大的学术、思想和政治意义。为此，值得向何清涟祝贺这部书的完成和出版。

无疑，没有一部书，无论它多么丰富和深刻，可以穷尽一个领域。中国媒体研究是一个生机勃勃的学术领域，如何了解中国更是一个涵义深邃、具多方面动态发展并 对人们的认知和思考能力深有挑战性的问题。何清涟此书显示了一个深具学术潜力和足以激发思考动能的研究方向，更多的后续工作可以按照这个方向延展和深化下 去。比如说，何书中引用了多种媒体控制的案例，其中多个案例可以成为不同的专门研究的课题，从而以小观大地深化、细化人们对于中国媒体制度如何运作的了 解。再比如说，何书对于中共党国推出的所谓新闻改革颇有关注，并给予揭露性的分析；而另一方面，我们看到，这样的所谓改革措施还在不断有新的花样或新的包 装，因此党国及其宣传机器也在不断更新或重复那些"中国媒体不断进步"、"更加自由"等等的宣称。[9]追踪这样的动态发展，研究其动能与过程，并透视其 对于媒体发展的复杂涵义，探问为什么权利垄断的党国具有这种不断精致化的能力，也可以形成一系列重要的研究成果。又比如说，何着特别关心外国记者在中国的 工作境

遇，着重揭露党国巧妙控制外国媒体工作者的手法。随着中国深入卷入全球化，国际联系日益深化和复杂；随着中国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中国党国向国外媒体 （首先是华文媒体，但也不止于华文媒体）渗透和延展能力也不断增强，具有新的范围、力度和运作特点的中共党国媒体控制机制正在出现。这诸种机制的仅仅一个 侧面，都可以成为深度学术研究的一块处女地。还比如说，电子网络新技术仍在不断发展更新，其在中国的普及也持续扩大，由此带来的无国界传播是个新的领域。 何着对此有专门的两个章节加以描述，但是，很明显，这片天地无比广阔，完全容得下几百本专著。总而言之，何着成绩斐然，并不意味着它所涉足的课题就因此成 为一块开发殆尽的熟土；相反，这本书可以开启更多的研究方向、研究领域和研究课题——一本具有创造性的著作，往往如此。

【注释】

[1] Hannah Arendt, TimesItalic{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San Diego: HBJ, 1948/1973); Carl J. Friedrich and Zbigniew K. Brzezinski, TimesItalic{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2] 例如，Peter Kenez, TimesItalic{The Birth of the Propaganda State: Soviet Methods of Mass Mobilization, 1917-192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3] 例见：Alan P. L. Liu, TimesItalic{Communication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 Frederick T.C. Yu, TimesItalic{Mass Persuasion in Communist China} (New York: Praeger, 1964).}

[4] 有关苏联案例的研究较多，不赘。关于中国相关情况，参见：Danian Hu, TimesItalic{China and Albert Einstein in China: The Reception of the Physicist and His Theory in China, 1917-1979}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李佩珊、孟庆哲、黄青禾、黄舜娥着，《百家争鸣：发展科学的必由之路—1956年8月青岛遗传学座谈会纪实》（北京：商务印书 馆，1986）。

[5] 比如说，华人学者李金诠在这个领域有持续的努力和丰硕的成果。参见Chin-Chuan Lee ed., TimesItalic{Voices of China: The Interplay of Politics and Journalism}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1990); Chin-Chuan Lee ed., TimesItalic{China's Media, Media's China}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4); Chin-Chuan Lee ed., TimesItalic{Power, Money, and Media: Communication Patterns and Bureaucratic Control in Cultural China}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2000)。当然，这个领域还有更多的学者和著作。例如：James Lully, TimesItalic{China Turned On: Television, Reform,

and Resistance} (London: Routledge, 1991); Daniel C. Lynch, TimesItalic{After the Propaganda State: Media, Politics, and 'Thought Work ' in Reform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Yuezhi Zhao, TimesItalic{Media, Market and Democracy: Between the Party Line and the Bottom Line}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8)。相关论文不胜枚举，从略。}

[6] 徐光春，“江泽民新闻思想的核心内容”，《新闻战线》，2004年2月号。

[7] 出处同上。

[8] Guoguang Wu, "The Birth of Sophisticated Propaganda: Domestic Politics and Mass Media in Post-Reform China," in David Finkelstein and Kristen Gunness eds., TimesItalic{The Chinese Media System: Continuity, Chaos, and Change} (Armonk, NY: M.E. Sharpe, forthcoming).

[9] 就在本文写作之际，中国政府发布了有关2008年北京奥运会期间及此前这一阶段对于外国记者管理的新规定，这被一些海外华文媒体欢呼为中国“新闻改革”“ 划时代的信号”。参见：邱立本，“摘取新闻改革的金牌”；王健民，“温家宝总理揭奥运东风吹开新闻窖门”；吕宁思，“新闻绿灯亮起，是真是假”，均载《亚 洲周刊》，2006年12月8日。

原载于《当代中国研究》[美] 2006年第4期（总第95期）

万山不许一溪奔

张锦华 （台大新闻研究所所长）

我最近在做一份研究，分析台湾的媒体如何报导中国大陆与贪腐相关的新闻。一般学者听到这个题目，都很好奇的问：为什么选这个题目呢？中国有贪腐，台湾也有啊！我问他（她）们：台湾的高捷泰劳弊案，最近的ETC收贿案，媒体都接连报导数个星期，甚至数个月之久，相关官员下台的下台，起诉的起诉，如果有人再爆料背后还有其他藏镜人，媒体显然仍可以再报、再查。但是，大家看过任何一个中共的贪腐弊案，被连续报导超过两天以上吗？甚至，大家记得最近台湾的媒体报导过任何一个中共的贪腐弊案吗？

答案是：没有人能答得上来。很多人会说：我看到媒体报导大陆如何高速开发、很多台商投资成功赚大钱的例子；也常常看到报导大陆的黑心商品，或是偶尔有少数台商遇害的消息。但是，确实没有看到任何中共的重大的贪腐弊案，这个现象很严重吗？

总部设在巴黎的智囊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曾在去年发表了一篇报告，指仅在2003年上半年就有8,300名中国官员逃到美国。另外还有6,500名涉嫌贪污腐败的官员，为逃避法律惩罚在中国国内隐藏起来。报告还指出，“在逃官员中大约有2/3是国有企业的高级主管，非法带出国的资金数额约在87.5亿和500亿美元之间。”

我们当然不完全确定这个数字的准确性，不过，从相关的资料中已可发现，中共的贪腐问题不但是很严重，而且，累积的民怨已不可想像。例如，根据中共官方公布的统计数字，1993到2003的十年间，中国民众抗争事件从每年1万件起，逐年大量增加，2003年已有6万件，2004年爆发了7万4千次维权抗议（这是指100人以上的民众抗争事件），参加人数估计高达360万。到了2005年则更创新高至 8 万5千件，平均每天发生200件以上！

因此，OECD指出，贪腐猖獗正在威胁中共统治的合法性。中国普遍存在的严重贪腐正成为社会不满的一个源头，形成目前中国社会的主要不安因素，并对中共政权造成威胁。

但是，我的研究发现，台湾的各电视台在去年(2005)几乎没有报导任何一件！主要报纸如《中国时报》、《联合报》，平均每年只报导了不到5件，而且，通常这些案例中的主犯都已经被绳之以法，无论这些贪腐案牵连数百人或广及各种层级，就是从来没有中央高层涉入，报导中通常显示中央高层已经在努力惩治贪腐；而且，从来没有一个贪腐个案被报导一天以上！

这是怎么回事呢？台湾媒体不是揭弊案的高手吗？我们不是有不少媒体派驻大陆采访吗？世界各国不是也有很多媒体派驻大陆吗？大陆两千一百多家报纸、一千三百家广播电视台，难道都没有报导吗？大陆媒体不是已经比以前更开放了吗？还有四通八达的互联网呢？为什么它们可以报导黑心商品，报导超女、报导各种光怪陆离的社会百态，却完全不会报导这些不利于整体中共形象的贪腐案例呢？这是怎么回事？

如果你对这些问题感到好奇不解，如果你希望知道中共控制媒体的全貌，如果你想知道大陆记者被整肃的悲惨状况，你一定不要错过这本书！这本书的价值不仅是一部资料丰富，解析透彻的著作，它其实是一个不向强权妥协、并已付出沉痛代价的知识份子的生命告白！

何清涟的这本书，和她其他的著作一样，是在刀子口上做学问，在揭开刀口的伤痕和血腥的同时，随时也可能为利刃所伤。这当然不是一部普通的分析中共媒体控制的学术著作，要了解本书的价值，先要了解它的作者，以及这个作者所处的时代。以下的介绍是综合相关的报导而成：

湖南才女　铁肩妙手

一九五六年出生湖南邵阳的何清涟，中学未毕业即下放农村，由于其知识分子家庭出身背景，在文革中屡遭打击与孤立的痛苦屈辱经验中成长。但在一片红卫兵造反的年代中，她却努力读书，自学完成中学课程。恢复高考后，凭借其过人的毅力和聪慧考入湖南师范大学历史系，其后再入上海复旦大学经济系。 1988年获硕士学位。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并先后在湖南财经学院，广东暨南大学任教，后在深圳任杂志和报纸编辑。

何清涟第一部受到学界注意的作品为《人口：中国的悬剑》，但成名作则是《现代化的陷阱》。 《现代化的陷阱》写的是改革开放后，至一九九七年之前被扭曲的社会现象，尤其是官僚寻租（亦即贪腐行为），造成社会的不公。该书未出版前，曾辗转连续寻求过八家出版社，所有看过的编辑都极为赞赏，但却没有人敢于出版。直到受到刘吉的好评及作序才获得出头的机会。刘吉曾是江泽民的幕僚、前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曾经约何清涟进京长谈了五小时后说："这本书将在中国历史上留下一笔。"

《现代化的陷阱》被认为是剖析中国转型问题最尖锐、最深刻的著作之一，不仅在中国引起巨大反响，而且国际各大媒体《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华尔街日报》等纷纷以巨幅进行报导，甚至登上国际最王牌的书评杂志《纽约书评》封面。据前上海《世界经济导报》的法律编辑兼记者张伟国说，部分认同她的官员大力为她宣传，汪道涵就随身带着一本《陷阱》，所到之处，不遗余力地向全国党政官员推荐。

《我们仍然仰望星空》则是何清涟近年的作品，该书是由多个中短编评论，以及一个自传式叙述组成。其中，二万五千余字的「当前中国社会结构演变的总体分析」最具震撼力。文中清晰的分析了中国当前各利益集团精英，如何在权力市场化为起点的这场改革中的形成经过，以及造成严重贫富差距，阶级分化和对立等尖锐问题，该书出版不到十日便售完。北京学术界还就此文自发性的组织了十多场研讨会。

国际上一些关注中国问题的国家，也十分重视何清涟的意见。一九九八年下半年开始她先后应邀访问日本、瑞典、美国等国，与各界交流、分享研究心得，这大概是她平生难得的一段愉快时光。

不料，二○○○年六月何清涟访美回国不久，即被告知，中央已下令"降级减薪"、解除《深圳法制报》专稿部副主任职务，并且不准以本名或笔名在任何报刊杂志上发表任何作品。导火线据说就是前面提到的《当前中国社会结构演变的总体分析》。在经历了长期被跟踪、监视，住处被入侵，她发觉生命危在旦夕之时，即时的选择了逃出中国，终能成功的摆脱的监控，于二○○一年六月她到了美国。

何清涟在接受外界访问时，曾特别强调，她坚持做一个有道德理想的中国知识分子。湖湘文化一向以经世致用、敢于担当天下事为己任。

湖南那所天下闻名、长达千年历史的岳麓书院里，至今还留有很多表达湖南士大夫以天下为己任的豪情的诗词。她生于湖南、长于湖南，湖湘文化对她影响很大。半世纪以来，“两广人立言，江浙人出钱，湖南人出血“。作为一个湖南人，她已用半生的经历，树立了一位不惧流血的知识侠女型像。

为什么这位经济学者会跨足媒介领域，再度出版了一本资料丰富，析理透彻，强烈的散发着一股铁肩侠骨、勇者无惧的二十万字的大着《中国如何控制媒体》呢？

事实上，何清涟长期在中共的媒体工作，并因言论入罪，甚至命在旦夕，继而只身逃亡海外，她对中共控制媒体的手法，她的优秀的媒体同业身陷镣铐、有志难伸的遭遇，以及媒体管制和整个中共制度间的紧密纠缠的关系，不但有亲身体会，掌握第一手资料，也有着切肤之痛的义愤填膺。

因此，书中详细的提供了中共控制媒体的各种法律、规定、禁载命令，针对所谓的社会敏感问题、政治体制问题，如何高度而严密的控制国内媒体、网路媒体、外国记者（包括台湾记者）。同时，她也试图揭开外商带来媒体自由化的迷思、跨国公司和网路公司如何向中国屈服的事实，中国媒体如何执行政府的仇美反帝和鼓吹民族主义，如何编造中国GDP高速增长的神话，她更搜集了近年来大量而完整的中共迫害媒体和记者的记录和分析。这些重要议题，必将成为今后中共体制和传播研究及教学的重要课题。

读完这部著作是沉痛和愤怒的，没有自由的媒体、独立的司法、民主的机制，言论自由像一只笼中之鸟，笼子大小或有不同，但终究是插翅难飞。在一个真正的自由民主中国到来之前，我们能为她做些什么呢？作者最后的呼吁十分深沉有力：中国的希望在一些为了自由与强权抗争的勇士身上，这些勇士当然包括书中所列的那些为了新闻自由而付出牺牲的人，正是他们的努力在一点一滴的改变着中国。　．　．　．我真诚的希望国际社会少一些为了利益而放弃原则的公司、团体或个人，因为中国人民需要国际社会民主正义力量的热诚帮助。

这本书显然是这样的努力之一。这本书在台湾所征求出版的第一家公司—黎明书局，在经过征询学者专家的专业意见后，立即欣然同意立即出版，也是令人鼓舞和敬佩的；而正在阅读本书的您—相信也将加入这份让涓滴汇成江河的努力。南宋诗人杨万里的诗《桂源铺》或许更生动的描绘出这份期待：

“万山不许一溪奔，拦得溪水日夜喧；到得前头山脚尽，堂堂溪水出前村“。

2005/3/20 于台大杜鹃花开时节

致读者：中国“媒体市场化”的神话褪色之后

——《雾锁中国：中国大陆控制媒体策略大揭秘》自序

何清涟

2006年，中国政府日益加紧控制媒体的种种举措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

从2005年年底开始，中国媒体接连受到政府整肃的消息在网路上广为流传，从《新京报》停刊开始，继之是《中国青年报·冰点》被封，《公益时报》总编换人，《深圳法制报》关张，《百姓》一度停刊。尽管事情发生的原因各不相同，但这一连串事件却组成了中国媒体受政府整肃的悲情画面。紧接着就是美国国会在人权组织的压力下，就帮助中国政府控制网路一事，两度传召微软等四大网路公司。尤其是7月5日中国全国人大通过《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用法律的形式限制媒体报道疫情、灾害等突发事件，对于违反政府规定擅自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信息的媒体，草案规定将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此公然限制新闻自由的恶法出台，终于将国际社会对中国政府的良好期望撕得粉碎，外国驻华媒体终于开始考虑他们的记者对中国的采访报道是否也会受到这条法律的限制——而这距离我完成“中国政府如何控制媒体”这一研究报告已经有两年半之久。

研究中国政府如何控制媒体的想法，并非始自我流寓海外。早在当年就职于深圳一家媒体时，因为对中国政府控制媒体的内幕有太多的了解，就一直在搜集资料，期望有一天能够将其写出来公之于世。而来到美国之后，承蒙总部设在纽约的中国人权资助，使我在2003年完成了《中国政府如何控制媒体》这一研究报告。目前这本英文稿就是在当年这部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增补修订完成的。

通过这本书阐述的事实，读者会明白一个严酷的现实：在中国，是中国政府在监督媒体与媒体从业人员，而并非媒体这些所谓“社会公器”在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而且中国媒体与民主国家媒体最大的不同，完全可由中国政府对媒体的定义而见一斑，中国的媒体号称“党的喉舌”。由于拙著对中国政府制度化控制传媒已有系统的阐述，在这篇为台湾读者写的序言中，笔者就只分析在写作这本书时，中国之外的媒体采访我时，经常会提出的一些带有普遍性的疑问——因为这些疑问代表海外对中国传媒现状的一些普遍误解。

误解之一：市场化能够促进媒体自由化

当我申请“中国政府如何控制媒体”的研究资助时，反复遇到的一个提问是：“中国的媒体正在市场化，外国传媒也在陆续进入中国市场，这些都将促使中国传媒业的自由化，这种情况下，中国政府还能够成功地

控制媒体吗？"——这个问题远未过时，就在2006年2月16日BBC英文部的Tim采访我时仍旧提出同样的问题。

我只能尽量简明扼要地陈述事实。中国媒体业人士对市场化有一段精确的描述，那就是：在不放松新闻管制的情况下迫使媒体下海（即市场化），有如先捆住一个人的手脚，再一脚将这个人踢下海。在禁区多多、新闻来源相对单一的情况下，中国媒体为了在市场中立稳脚跟，只好被迫在声色犬马上做文章，中国网路媒体上的色情内容早已经远远超过了世界各国。而中国政府也乐意将国民引导到放纵物欲，不问政治的犬儒式生存之道上去。至于外国媒体在中国投资，也必须遵循中国的新闻审查规则，尽量不碰政治话题。

而外国各大媒体在中国为了生存，为了在巨大的中国传媒市场当中分一杯羹——虽然这仅仅只是想象，但已经让他们激动不已，怀抱这种理想的典型是默多克的新闻集团与英国的BBC。他们忙于向世界描绘的是这样一幅图景：中国传媒市场是一块巨大的蛋糕，如何瓜分这块蛋糕，将牵涉到21世纪世界媒体市场的利益格局。如果说世界各大传媒在进入中国市场初期，还曾经幻想过假以时日，缓慢地促进中国的新闻自由，但到了2000年以后，早已没有任何传媒集团愚蠢到要在中国坚持传媒理念。大家心照不宣的话题是：在绝对服从中国政府政治领导的前提下，中国当局究竟将中国媒体市场这块蛋糕赏给谁吃？

对自己在中国市场上瓜分一块蛋糕最有信心的当属世界传媒大亨、新闻集团（News Corp.）的默多克。多年来，为了成为中国政府的好朋友，默多克曾花了不少精力金钱与中国高官结交，并获得相当大的成功。而他的成功秘籍就是从不涉足政治领域，更不关心中国的民主、自由与人权，甚至中国媒体都关注的民生也不在他的视野之内。对促使中国媒体自由化，他更是刻意表现出一副漠不关心之态。他甚至还采取了一些中国式的借道方式，比如投资香港凤凰卫视（这家电视有很明显的中国政府背景），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进入中国传媒市场。总之，直到2005年8月3日中国文化部发布《关于加强文化产品进口管理的办法》之前，谁想要告诉世界：市场化并不能促进中国媒体自由化，谁都认为言说者有偏见。BBC虽然还未走得那么远，但至少也效法默多克的态度。

默多克在中国撞了墙之后，市场化将促进中国传媒自由化这一声音暂时沉寂下去，但将市场化与中国政治民主化挂起钩来的声音还照样那么强烈。这些人误解了一个基本事实：市场经济体制可以与多种政治体制相结合。比如历史上曾有纳粹的极权政治，现实中有美国的民主政治、新加坡的威权政治与拉美国家的军政府统治，这些国家都是高度奉行市场经济的国家。

误解之二：网路能够促进中国的信息传播自由化

20世纪留给人类最伟大的科技文明就是网路的发明与普及。毫无疑

问，在若干年后，它必然对中国的政治民主与新闻自由产生极其深刻的影响。但如果将这个结论往近拉至现在及今后5－10年，这个结论就不能成立。因为网路在中国的使用，却让中国政府投入巨资发展了网路业的一大偏门：网路控制。

作为一个网路的使用者来说，要想弄清楚中国政府如何控制网路并非易事。我在写作中国政府管制网路这一部分时，非常有幸地发现了几篇英文文章，其中对我帮助最大的那篇题为“金盾工程：中国庞大的电讯科技监控系统”。该文作者Greg Walton曾参加中国的互联网开通建设工作，对外国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帮助中国政府建设网路控制系统的情况非常了解。回到美国后良心发现，写了这么一篇文章。另一位作者干脆在他的文章里指出，美国有责任帮助中国人民夺回互联网这一促使信息自由流通的工具，“我们可以铺下革命的联络网路。如果我们不这么做，中国未来的世世代代将不会原谅我们。”

我根据自己对国内互联网的分析，以及这些英文文章对外国高科技公司内幕的介绍，写成了有关互联网控制的有关章节。此后，我多次在美国国会作证时提出要求：希望美国立法限制美国公司与中国政府之间进行这种不光彩的技术合作。

在研究中国网路控制方面起了重要作用的有哈佛大学的一个项目，openNet Intiative。这个项目的研究小组有关中国的报告是《中国的网路过滤，2004－2005》，而事实上他们这个报告是连续性的，在此之前还有2003年中国网路控制情况的一个报告。去年这个项目的主要参与者在国会的美国经济安全审查委员会作证时，也曾要求国会立法限制美国公司帮助中国控制网路言论。

在这里还必须要提到的两个国际组织：总部设在巴黎的“记者无疆界”与总部设在美国纽约的“保护记者协会”。这两个组织从未相信过中国政府的谎言，一直在为促进中国的新闻自由而做持续不懈的努力。我自己当年遭受中国政府的迫害，被安全局特务24小时全天候监控时，记者无疆界组织为此专门给江泽民写信，要求停止对我的迫害。其他受迫害的中国记者也都得到这些组织的关注。现在世界终于相信中国媒体严重受到控制，言论自由于中国人还只是个遥远的梦，这里面，有上述这些组织与研究者的功劳。

误解之三：中国人可以骂国家领导人＝言论自由

还有一些人士（包括常常回国的海外中国人）常说：中国人已经有了言论自由，因为他们可以骂国家领导人。有一位从事人权活动的女士曾充满怀疑地对我讲：她的家人告诉她，目前中国人在朋友家人之间，什么话都可以讲，没有什么禁区。末了她还问：“你的文章不也是在国内媒体上大量发表吗？”

对于我的著作与文章在国内发表之后的遭遇，我可以列举出若干媒体因发表我的文章而受到整肃的事例。但将朋友家人之间可以自由讨论等同于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却是个很大的误解。我不止一次地对持类似误解的人解释：私人之间的自由谈话与公共领域内的言论自由有实质区别。前者只表示在彼此信任的人之间一种意见交流，而后者才代表社会公共领域的言论自由。

最重要的是，这一见解还忽视了一点，那就是在苏联斯大林铁腕统治时期，苏联还有一种“厨房文化”，即家人坐在一起讥骂苏联当局的种种倒行逆施。而中国人现在这种私下里可以批评时政，但在公共场合又被迫说假话的政治文化，只使中国人现在养成了一种两面性格，随时在不同的场合根据政治需要变换面孔。

误解之四：中国老百姓不需要新闻自由

由于中国的媒体实行批准登记制，任何媒体都必须挂靠在党政机关之下，让党政机关做主管与主办单位，更兼中国公众无结社自由，这就使得中国公众完全被剥夺了在公共领域内发言的任何可能性。这种现象外国人无从了解，而中国政府又常常代民立言，甚至声称中国老百姓素质太低，中国实行民主政治的条件还不太成熟，因此许多外国人常常问一个同样的问题：“中国老百姓是否觉得经济生活改善就已经足够，不需要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

这实在是太深的一种误解。应该承认，毛泽东时代的极权政治与现在的新极权政治，当局者确实在利用权力剥夺人民的记忆并重构历史。在这样一个国度里，政府对人的思想的的控制和操纵不仅能扭曲国民的历史记忆，并且能够使人民对人权、自由、民主等普世价值产生免疫力与抵抗力。在这种情况下，要求九亿农民中的绝大多数阐述关于新闻自由的理念当然不太可能，但中国底层社会近十余年来几乎养成了一种将报社电视台等媒体当作申诉冤情之处，至少表明他们已经模糊地知道通过公众传播媒介帮助他们讨公道，申诉自己的利益主张。这种投诉大多数时候无果而终，但愤慨的民众却难免发出对传媒的指责，比如“你们也是吃官饭的，当然官官相护”之类。

而中国知识界对新闻自由与政治民主化之间的因果关系更是心知肚明，这些年来一直有不少人身体力行，为了披露一些社会真相、说一些真话而被中国当局无情整肃。为了让人们了解中国记者与知识界当中的良知人士为了中国的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所付出的巨大代价，我在研究报告当中专门撰写了“戴着镣铐跳舞的中国记者”与“牺牲者墓园”。

中国的民主化必须由争取新闻自由开始

平心而论，在九十年代中后期，中国曾出现过一段言论管制相对宽松时期。当时，《南方周末》的大胆敢言一度在报业独领风骚，而《书

屋》等杂志更是一度成为知识界人士发表前沿思想的阵地。与这些媒体相比，《中国青年报》的“冰点”所载文章并不算出位。只是上述媒体相继遭到大整肃阉割之后，“冰点”以及后来开办的《新京报》就成了韭菜地里最高的那一茬韭菜。而这两家绝不涉足政治，只涉足社会领域的报纸最终也被中宣部挥刀相向，只说明中国政府对舆论的控制日益加紧，已经收缩到让人们无法再有任何腾挪余地。

遭受整肃的媒体在中国几乎无时无之。以往媒体受到整肃时，知识界往往有人说这是因为所发文章言论太偏激，作者、编者不善于保护自己。这种心态说是“犬儒主义”也罢，说是“明哲保身”也罢，其结果使得中国政府日益肆无忌惮。

最近这几年有一段话在中国被引用得最多，那就是“二战”以后，马丁·尼莫拉（Martin Niemoller）牧师为了让人类社会永远记住纳粹屠杀犹太人这一血腥耻辱，在波士顿树起了一块纪念碑，碑上铭刻了这样一段话：

“当初他们（指法西斯德国纳粹党）杀共产党，我没有作声，因为我不是共产党；後来他们杀犹太人，我没有作声，因为我不是犹太人；再接下来他们杀天主教徒，我仍然保持沉默，因为我不是天主教徒；最后，当他们开始对付我时，已经没有人为我讲话了……”

我想借此提醒我的中国同胞，争取自由民主是中国人自己的责任。但同时我还想说明，在这一过程当中，国际社会的帮助也绝不可少。一个极权专制的中国政府，对世界的自由和平只能起负面作用。也因此，国际社会负有促进中国民主化的义务。

我很欣慰的是，从2006年开始，国际社会对中国人权状态与新闻自由的关注逐渐多了起来，一些重要的政治人物已经意识到一个专制极权的中国政府无法成为负责任的国际社会成员。这种关注使得为中国人权与政治民主化而奋斗的人不再那么孤独。而行动必始于思想，新闻自由不仅使人们获得更多的知情权，也将使诸多有价值的独立思考得以传播，而这些正是中国政治民主化必不可少的条件。

作者2006年7月初写于美国新泽西州

购书联系方式：

出版者：台湾黎明文化事业公司

http://www.limingco.com.tw/

聯絡人：王君小姐

loyg@mail.limingco.com.tw

邮局划拨帐号：13732643

电话：02-2331-4046???? 02-2311-6829

传真：02-2381-7230

地址：台北市重庆南路一段49号

前言：云遮雾罩的神秘中国

何清涟

世界早已成了一个地球村，人们了解其他国家的兴趣越来越浓厚，媒体的报道自然成了人们获取信息的主要来源。人们借助媒体（现在得加上网路信息）提供的各种信息，构想他国景象。旅游者们凭兴趣一游，对于各种信息的真实性要求较低；但投资者对于各种信息的要求则要严格得多，因为一旦判断失误，花一生心血积累的财富可能付诸东流。随着中国成了世界瞩目的投资宝地，有关中国的各种新闻与分析逐渐占据着媒体越来越多的版面。

每个国家都向世界展示着它们各自的魅力。区别在于民主国家的媒体有言论自由，信息杂然纷陈，呈多元状态；而专制国家的媒体却受到严格控制，必须随着当局的指挥棒起舞，因此只有一种声音。在“冷战”结束以前，世界各大国当中，苏联与中国显得最为神秘。但从上一世纪90年代以来，苏联的解体退下了蒙在铁幕上的神秘面纱，而看似正在逐渐开放的中国，却因其真实面目笼罩于神秘云雾之下，总是让世界感到困惑。

这层神秘云雾，实际上是因中国政府严格控制媒体而产生。中国一直以外松内紧的方式严格控制媒体，将中国与世界主流价值不一样的“异端”紧紧包裹在各种半真半假的信息之中，使得中国从表面上看似乎与世界的主流价值正在接近。中国当局控制媒体的目的简单明了：对国际社会，永远不让他们知道这个国度里正在发生什么事情；对内则要让人民因信息不畅而处于互相隔绝状态，丧失分辨事实与假相的能力，并无法形成集体抗争力量。可以说，中国的媒体是只被政府紧紧控制的“万花筒”，国际社会只能通过这只“万花筒”了解中国。由于信息的“万花筒效应”，使得许多号称“中国通”的专家们都认为“了解中国是一场挑战”。

一、一些专家的感叹：在中国呆的时间越长，越不了解中国

在世界眼光中，中国的13亿人口意味着庞大的市场需求，因此了解中国成了开拓市场者们所必需。然而什么才是真正的中国，却实在让国

际社会莫衷一是。且不论中国为世界勾勒的“中国”是何种图景，仅仅是国际社会，就有“崩溃论”与“繁荣论”两种截然相反的看法，而且持两种看法的论者都认为自己是正确的。

外国人了解中国为什么如此之难？为什么对同一个观察对象会得出如此水火不容的印象？这一问题恰好是笔者多年来就关心的。1997年我在香港中文大学做访问学者时，遇到一位美国的政治学教授，她那年正好发表了一篇关于中国乡村选举的论文，将这一问题带入了英语世界的视野，从此这一选题成为许多研究中国的学者趋之若鹜的领域。在与这位学者交谈时，我问她：“你认为自己在多大的程度上了解中国？”她很认真地告诉我：“80年代中期我到北京学习中文，从第二年开始，我认为自己懂得了中国，也懂得了中国人。但这种自信到了第5年以后慢慢减弱，因为通过媒体阅读到的信息与中国人私下里告诉我的总是不一样。到了第8年，随着自己对中国的了解日益加深，我越来越认为自己并不真懂中国。”

类似的看法我还听到其他的中国问题专家（至少他们在自己行内获得了如此评价）谈过，其中包括一些在中国工作多年的高级外交官。一位在中国工作过8年的美国外交官曾对我谈到：去中国之前，曾经通过情报部门得到过一些有关中国的信息。但到中国之后，他通过中国媒体报道得到的初步印象是完全否定来自美国的那些信息。这种情况让他困惑且无所适从，直到第三年他才开始明白：不能仅仅只通过中国的媒体了解中国。因为真实的情况可能与媒体上报道的正好相反。这位外交官不无幽默地说，“中国的媒体是只万花筒，看起来很美好，但一切都是经过变幻处理的。”

一位曾驻中国5年的日本记者在采访中对我谈过：“我在中国看到的与听到的情况，让我感到中国经济很繁荣，与你书中谈的不一样。我当然知道你的书在中国很受欢迎，但是你怎样解释我看到的与你看到的不一样？你要能说服我，才能说服日本读者。”于是我问这位记者：“我想请你告诉我两点：第一，你有关中国的信息来源有哪些？第二，你到过中国哪些地方，除了大中城市之外，去过农村没有？尤其是去过政府限定之外的农村地区没有？”这位记者告诉我：“我去过中国大多数省会城市，也偶尔搭上出租车看过一些城市的郊区，但我没有去过离城市几十公里之外的农村，也没机会做调查；有关中国的信息我有三个来源，一是通过中国的媒体，二是与中国政府各部门的官员接触，三是从日本驻中国大使馆了解。”于是我对这位日本记者说：“首先，这三个来源其实就是一个。中国的媒体是按照政府意旨进行宣传，政府官员是政府的发言者。至于日本驻中国大使馆的消息，其来源也主要是这两个。而真正的中国，其实完全被这三个来源所屏蔽了。其次，70%的中国人住在农村，你如果没到过中国的农村，就等于并没到过真正的中国。一些到过中国的外国人，包括部分中国人在内，经常拿中国的上海、北京、广州、深圳等大城市与一些省会城市做例子，证明中国的繁荣发达，甚至还有人拿上海与纽约及东京相比，最后证明中国的发展程度并不逊色。

但恰好大部分中国人并不住在这几个大城市里，农村的面貌才是中国的真正面貌。有一句这样的经验之谈：没到过美国的乡村不知道美国的富饶，没到过中国的农村不知道中国的贫穷。而且有一点你们可能不知道，外国人在中国可以去什么地方，不可以去什么地方，是有法律条款加以限制的。你如果认为走马看花式地走了一些地方就了解中国，那么我已经来过日本三次，也到过日本的东京、京都、大坂、福冈等不少城市，参观过一些企业、媒体，如果我告诉你，我已经了解日本了，并描画出一个你们日本人完全不认识的日本。你能同意吗？”在笔者对中国经济详加解析之后，这位记者最后承认，他所了解的中国确实不全面。

越是深入了解中国的人，越是知道应该怎样解读中国。曾从事对华工作50年，并于1989年开始担任过美国驻华大使的李洁明（James R. Lilley ）先生在他的回忆录中谈到过自己的经历，并举出一位到中国参加一个合作项目的美国人比尔（Bill）为例。这位比尔先生因为自己到过中国（其实就是作为旅游者走马看花），以为已经了解中国，而且听不进别人的意见，坚持认为自己主观诠释的“中国”就是真正的中国。李洁明先生谈到，有比尔特点的绝对不止比尔一人，还有美国一些四星上将及其他各种人物。因为这类凭自己一管之见观察中国的人太多，故此李洁明一再强调：“中国有许多令人费解、难测的地方。矛盾遍地都是，使得了解中国成为棘手的挑战。”美国普林斯顿大学Perry Link教授的经历，正好是美国怀抱理想主义热情的左派青年的典型经历。他年轻时因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深深向往中国的社会主义。这种因不了解而产生的向往与热爱，最后却因对中国的深刻了解而破灭，最终他成为对中国政府持坚定批评态度的人士，因而他的名字被中国政府列入禁止入境的“黑名单”。

二、中国的“媒体”是公共传媒还是政府的宣传机器？

作为一位专门研究当代中国的学者，我当然知道认识中国之所以会如此困难，完全是因为政府控制与操纵媒体，并向社会提供虚假信息所致。

一个人如果仅仅通过中国的媒体来了解中国，得到的印象肯定与真实的中国相去甚远。我在哈佛大学、芝加哥大学等地演讲以及在美国国会作证时都指出：被视为中国最权威的报纸是《人民日报》，被视为美国最权威的报纸之一是《纽约时报》。但如果某位读者同时阅读这两张报纸任何一段时间的报道，肯定会得出一个与事实相去甚远的结论：美国社会弊端丛生，治安状况不佳，公民经常抱怨政府，总统更是不得人心，备受指责；而中国人则有如生活在人间天堂：政府勤政爱民，官员廉洁奉公，时刻倾听下情；失业率低下，失业者也常得到政府关心爱护；人民对政府感谢不已，对国家领导人更是由衷热爱，经常主动学习他们的讲话与指示；虽然偶而有点腐败，但总是在中共中央的英明领导下及时得到纠正……

其实，只要对这两个国家的基本情况有所了解，就应当明白这一结论之荒谬。但产生这种荒谬的原因是什么呢？关键在于两国的媒体性质有着根本差异。美国的媒体奉行“新闻的专业主义”，这是上一世纪中叶美国政党报纸解体之后在新闻同行中发展起来的“公共服务”的一种信念，其最突出的特点，是相信可以从非党派、非团体的立场客观地报道新闻事实，其目标是服务于全体人民，而不是某一利益团体。因此，美国等西方民主国家的媒体只需要秉承媒体的几个原则：尊重事实，秉持职业道德与良心。防止官员营私舞弊，监督与批评政界要人，讨论各种正在出现或者可能出现的社会问题，都被视为媒体的天然职责。

美国新闻界有个名词，叫做Muckraker（耙粪者），意为“专揭丑事的人”，这个名词的发明者是美国第26届总统西奥多·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他在任的20世纪初期，正是美国政界与实业界腐败现象严重之时。当时一群记者不畏艰难，专门揭露腐败现象，他们写的报告震撼人心。罗斯福总统担心记者们写的报告会引发社会危险的不满情绪，于是他向这些记者们开火，称这些记者象英国作家约翰·布尼安(John Bunyan)所著《天路历程》(Pilgrim’s Progress)一书中的人物。这个人因揭发丑事有功，被请去天堂称帝。然而这个人对献给他的皇冠看也不看一眼，原来他只会手握粪耙，看脚下的污秽。罗斯福总统认为这些参予调查的记者就象这个人一样，乱耙污秽，胡乱指责主要的实业公司，指责他们控制政界人士。

但这些记者们骄傲地接受了这“耙粪者”这个名词。经过一段时间，他们所写的文章引起了全美国对腐败问题的关心，结果促使国会通过了新的法律，政府开始对存在多年的腐败弊病实行更严格的控制。时至今天，“耙粪者”留下了一个献身改革的传统，而每一个社会总是需要责任心强的专揭丑事的人。“耙粪者”也早已不再是个贬义词，成为美国新闻行业引以为傲的职业要求。

与此同时，西方的媒体还经常要遇到来自于媒体行业内部的批评，以及来自于全国新闻委员会与职业记者协会的批评监督。总之，民主国家媒体的生存环境完全不同于专制制度下苟活的中国媒体。

而中国的媒体则是由中共政府掌握控制的巨大宣传机器，中共政府自己将其定位于“党的喉舌”，意即新闻媒体必须为党的利益说话，粉饰太平被视为新闻媒体的主要职责，至于什么是事实并不重要，记者的道德良心必须让位于中共政府的利益。中国的新闻记者们对此感到痛苦，曾编了一段打油诗来描绘媒体在中国的角色：“我（媒体自称）是党的一条狗，蹲在党的大门口。党让咬谁就咬谁，让咬几口就几口。”阅读中国的报纸杂志，最深的印象是这些报纸满纸洋溢的那种对权力的敬畏与对权势者的谄媚。香港回归以后，这一特点也已经为香港一些报纸与杂志维妙维肖地加以模仿。

然而，自从“冷战”结束以后，俄罗斯等前苏联集团国家已经民主

化，不再控制新闻舆论及学术研究；而中国媒体因其展示的“改革”形象与世俗化、市场化方向，使西方社会忽略了中国媒体作为“党的喉舌”的性质，并产生一个误解，将中国媒体“市场化”与走向新闻自由等同起来，虽然时有新闻媒体遭受整肃的消息传出来，但人们却总将其当作个案或者政府一时一地的控制行为，而不是一种体制化暴力。这一误会相当普遍，笔者经常遇到由外国人提出的这类问题。

美国霍普金斯大学与中国的南京大学于80年代在南京合办了一所“中美文化交流中心”，这地方如今已经成了美国有志于中国研究的语言与中国文化学习摇篮。笔者曾于2000年11月受邀到该中心讲学。一位美国学生在提问时问了一个有趣的问题：“我看你们的报纸，上面总是谈中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大好，与你的研究有很大的差别。但是为什么你的书在中国那么受欢迎？这说明中国人相信你的分析。但如果报纸说的东西不可信，那么中国又为什么要办这些媒体？”一位南京大学的教师当时非常激动地站起来说：“你对中国政治还不了解，否则就不会问这样的问题，中国哪有什么新闻自由，媒体都是党的喉舌，报纸上说的大都是谎话”。

这位美国学生生长于民主国家，不了解专制独裁国家都有操纵媒体的天性。尤其是在中国这样一个民众素质不高且缺乏独立思考能力的国家里，控制媒体就基本上能左右国民的思想。

这位美国学生的问题已经有几位受聘于中国媒体工作的美国人作了回答，其中一位是受聘于中国中央电视台四频道的美国人琼·玛尔蒂丝（Joan Maltese），她回到美国后，曾将自己在中国工作时的亲见亲闻写成了一篇文章，题目叫做“中国的宣传机器是如何欺骗世界的”（How China’s Propaganda Machine Works）i。她在中央电视台工作了好几年，终于弄明白“冷战”期间的一个常识：共产党统治的社会主义国家里没有新闻自由，媒体就是一架不断制造谎言的宣传机器。有这种经历的西方记者还有好些，将其经历写出来的就有好几位。

真正的问题在于：受到蒙蔽的外国人总还有觉醒的一天，因为他们从小养成的价值观与是非标准让他们对事物还有起码的识别能力。但在所谓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教育与媒体宣传灌输下成长起来的中国人，有不少人丧失了分辨事实与假相的能力。更可悲的是，中国政府一直努力灌输的意识形态还让他们坚信：只有他们的判断是正确的。这一点将使中国人在觉醒的路上步伐迟缓。一位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修博士学位的中国姑娘，其博士论文选题是分析中国1950年代的《人民日报》，她做得非常努力，并且得出了一个让全世界都吃惊的结论：“中国1950年代的报纸基本上真实地反映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情况”。她的论文计划未获通过，论文指导教授委员会做的结论是：这位学生连分辨事实的能力都没有，因此不具备任何研究能力。

这位姑娘出生于1960年代中期，其父母是军队干部。她在中国得到

的知识主要来自于中国政府统一编写的教科书。而在中国政府统一编写的教科书里，所有的历史都涂饰了厚厚的谎言，尤其是与中国共产党有关的历史更是如此。2001年7月，中国当局在北京的中国革命博物馆举办"中国共产党建党80周年光辉历程展览"，在这个展览里，不但看不到1989年"六四事件"，甚至看不到对"文化大革命"、60年代初大饥荒、1957年"反右派"等由于"党的错误"造成的巨大历史灾难的最一般、最简略的叙述。在中国共产党那里，历史已经被完全"叙述"成了另外一副模样。

古罗马政治家西塞罗(Cicero)曾说过："一个人如果对自己出生以前的历史毫无所知的话，这个人就等于永远没有长大。(Not to know what has been transacted in former times is to be always a child.)"这位姑娘是中共意识形态教育与宣传的受害者，我相信她之所以选择这个题目，一定是想用她的"研究"证明"国际反华势力"对中国的描绘是相反的，要按照毛泽东说的"将颠倒了的世界重新颠倒过来"。她，以及与她相似的中国人之最大悲剧在于：他们甚至不知道自己是错误的。在这位姑娘看来，论文题目被否定只不过是"国际反华势力"在学术界对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中国的一次"思想围剿"。

还能有什么事情比这种对本国历史的完全无知，或者完全颠倒地去认识更让中国人感到耻辱呢？

三、中国传媒业（含出版业）是怎样处理"新闻"与敏感内容的？

且不说中国人是否享有言论自由，仅仅是知情权一项，中国人就被严重褫夺。中国人看到的新闻经常是被肢解与过滤的残破新闻。比如2003年7月1日香港50万人民举行反对"二十三条立法"1的大游行，震动世界，国际媒体争相报道，而中国所有的电视、电台、纸质媒体却都保持可耻的沉默，不置一辞，而在此日期之前的报道更是只有"香港人民拥护二十三条立法"的消息。即使是号称总部设在香港但在中国能够收视的凤凰电视台，也因惧怕审查而保持沉默，只能在若干天之后在转播别的新闻时插播一两句而已ii。2003年9月13日至15日德国总统约翰内斯·劳访问中国，相继在清华大学、南京大学和复旦大学举行了三次演讲，在演讲中提出了人权、新闻自由与信息自由等中国政府严厉禁谈的问题，照例被中国政府所封杀，只能见之于德国媒体iii。2003年12月10日，温家宝总理访问美国哈佛大学，中国大使馆照例阻止列在中国政府"黑名单"上的数家媒体进入会场采访，直至美国国会广播委员会加以干预，才有一家媒体（自由亚洲电台）获准入场。而演讲期间，一位美国女学生因呼喊"给西藏自由"，而被在场的三位中国女士夺去标语并"请"出会场，中国对这次演讲的所谓"现场直播"也因此中断一段时间。iv

此类事例甚多，不胜枚举，这里只分析几件牵动世界的大事。通过这几件事情，读者可以知道中国媒体是如何"尊重"事实的。

1、SARS事件

2003年2月开始，世界尤其是亚洲地区笼罩于怪病“SARS”阴影中，而SARS的源头中国大陆却对疫情的真实状况讳莫如深。从2002年11月中旬广东佛山开始出现第一个病例，到2003年2月初数百人被感染这段时间，中国广东省政府一面按照惯例压制媒体对实情的报道，另一方面通过政府内部渠道上报中共中央最高领导层，但北京方面当时正值中共“十六大”权力交接时期，维持表面上的安定是第一要务，中共高层领导根本无心过问疾病流行这类事情（因为区域性的疾病流行在中国是常事），于是习惯性地掩盖疫情，对外则矢口否认SARS的发源地是中国，从而让整个国家失去了宝贵的防疫时机，最后导致SARS传播至世界范围，与中国大陆毗邻的香港更成了SARS肆虐之地。

在这段时期内，中国公众从官方传媒那里得到的有关SARS的信息与国际社会完全不相同。根据广东一位新闻记者的披露，面对SARS的肆虐，广东省一位官员居然说出如此惊人之言：“疫情不可怕，可怕的是媒体”。其言下之意是：如果疫情失去控制，还可以通过控制媒体来封锁消息；而如果失去了对媒体的控制，那比疫情失控更可怕。在这种思路的指导下，中国政府对媒体与舆论的制约、干预“力度”之大可想而知。

中国记者对SARS的报道其实早在2002年11月刚出现疫情时就开始了，但一直受到广东省宣传部门的干预。2003年2月份（中国的春节期间）SARS随着香港人到大陆过春节而传播至香港，此事在香港已经闹得人心惶惶，引起恐慌。但从2月8日开始，中国政府的宣传部门不断下达各种禁令，声称疫情已经得到控制，并要求媒体从社会稳定的立场出发，不得采访报道此事。据广州一位资深编辑称，从这天起，有关部门针对“非典型肺炎”（中国对SARS的称呼）的通知就没有停止过，最多的一天达到三道。v当海内外逐渐了解到SARS的源头在中国时，广东省政府于2月11日却召开记者招待会，声称疫情公布没有“缓报、漏报、瞒报”现象，被称为病源的广东省广州、佛山、河源、中山等四个市“已无新发病例报告，全省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在这次记者招待会之后，中共广东省委分别于当天、2月14日与17日，多次以书面与口头通知的方式，警告全省各媒体，不要擅自报道有关SARS的任何消息，有关报道一律采用官方提供的宣传稿。与此同时，官方更将有关SARS的统计数字列为国家机密，泄漏者一律按泄漏国家机密罪行处理。仅仅在广东，因为报道SARS而受处罚的媒体就有数家，最先被用来祭旗的是广东的《二十一世纪环球报道》，因这家报纸隶属于《南方日报》集团，由此株连至《南方日报》集团旗下各报，中共广东省委趁机改组他们早就视为眼中钉、肉中刺的《南方周末》vi。

然而，该部门的禁令只堵住了媒体的嘴，却堵不住社会的口耳相传，从官方媒体那里得不到可靠的消息，社会上各种流言蜂起，出现了罕见的恐慌性抢购。在媒体的强烈要求下，中共政府的宣传部门作了“让步”，安排刊发“通稿”2，但“通稿”内容语焉不详，没能起到安定人心的

作用。直到4月8日，解放军301医院（解放军总医院）的退休军医蒋彦永冒着极大的危险投书美国《时代周刊》驻中国记者Susan Jakes——此信原来是写给中央电视台4频道与香港的凤凰电视，未获答复，这才通过人转投给《时代周刊》记者——将他所了解到的SARS疫情透露给国际媒体，国际媒体才算是有了第一手的资料vii。

在这段情况最紧急，最需要政府承担防疫责任的时期，中国政府却完全未采取任何行动去防止疫情的扩散。那么这段时期中国政府究竟做了些什么事情呢？

一是将SARS的病源说成是美国。2月11日，广东省卫生厅厅长黄庆道在接受媒体访问时指出，SARS并不可怕，可以治疗，也可以防治。即使在美国这个医学发达的国家，每年也有560万非典型肺炎病例，其中住院死亡率达13%。与美国相比，广东省有7,000万人口，目前发病的比例是很小的viii。此后的50天是疫情控制的关键时期，中国政府除了继续敷衍塞责，向国际社会提供假情况之外，几乎什么也不做ix。正是在此阶段，SARS传播至香港，并经由香港传向新加坡、台湾和加拿大等地，引起世界舆论的严厉谴责。直到4月4日，中国政府才在世界舆论的压力下派国务院副总理吴仪到中国疾病防疫中心调查，第二天被迫承认中国确有SARS出现x。

根据中国媒体后来陆续发布的资讯，其实早在1月21日，中共高层领导就得到广东省通过政府内部秘密渠道送上来的疫情报告，此后一个月内也派出卫生部的专家们三次去广东取样回北京分析。这说明中国政府高层非常清楚疫情的流行，只是中国政府从来未将知情权作为公众的天然人权，垄断信息并堵绝任何“负面消息”的流传是中国政府控制新闻舆论的主要目的。

二是拒绝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早在3月15日就拿出了有关SARS的全球疫情报告，并指出SARS“看来是21世纪的第一种严重和易于传染的疾病”xi，并向中国政府提出到疫区观察的要求，但中国政府足足让WHO等了两个星期，直到4月2日，才允许WHO派员前往广东。而这一时期，中国政府为了逃避WHO的检查，要求北京一些医院将SARS病人放在救护车上拉着在全北京城乱跑。直到疫情高潮过去，世界卫生组织都一直对中国政府提供的病情资料表示怀疑xii。

三是迅速立法，将传播SARS信息定为“传播谣言”，声称将予严惩。中国政府被迫承认SARS疫情之后，对国际社会承诺此后将每天公布疫情的真实数字。但这种承诺无非是对外欺骗而已。5月中旬，SARS正由北京向全国扩散，各种流言随着北京的外地民工纷纷回乡不胫而走。于是中国各地政府开始抓捕“传播SARS谣言者”。所谓“谣言”，其实就是与中共官方版本不一致的消息xiii。事实上，根据在疫区的人士观察，中国政府公布的疫情新闻与实情差距太大。一些人冒着被政府逮捕的危险向北

京电台、《南方周末》、凤凰卫视等媒体披露真实情况xiv。中共政府还用杀一儆百的方式惩罚了《中国青年报》及其下属《青年参考》 的两位编辑与一位记者xv。用这种“抓谣言”的方式限制言论自由与民众的知情权，当今世界上恐怕只有北韩和中国等少数几个极权国家还在实行，这真是对人权的一种极大亵渎。

最滑稽的是中国政府如同变色龙一般的表现：开始是隐瞒疫情，继而又找出两只替罪羊（卫生部长张文康、北京市委书记孟学农）来洗刷中央政府的严重过失，最后又将自己打扮成“率领全体人民抗击SARS的英明领导”。

2、希拉里·克林顿（Hillary Clinton) 回忆录中文版被删改风波

2003年8月下旬，美国前第一夫人希拉里·克林顿的回忆录《亲历历史》（Living History）中文版在中国出版，异常畅销，一个月内已印刷至少4版，总销量售超过20万册。不过，中国读者或许没想到，他们看到的中文版至少有10处被删改，这些改动甚至没有及时通知版权所有者－－美国出版商“西蒙与舒斯特出版集团”(Simon & Schuster)。

据美联社报导，有关删改主要涉及美籍华裔人权活动家吴弘达以及1989年的天安门民主运动。西蒙与舒斯特出版集团已在其网站上专门设置一个页面，将中文版的改动做了标识，为了方便中文读者阅读，该网站专门附上了英文原文和对应的中文翻译。例如，中文版中有一处称吴弘达在中国被捕，因间谍罪等候审判，但英文版原文是：吴弘达是一名“人权活动家，作为政治犯在中国劳改营被关押了19年”。据该网页显示，英文版共有10页被删改，删改之处集中在两章，分别是“妇女权力是人权”（Women's Rights Are Human Rights）这一章当中的第298、299、300、301、302、304、306和308页，以及“想像未来”（Imagine the Future）这一章当中的第457、460页。其它一些章节，比如描写希拉里的中国之行，前总统克林顿与中国领导人的会晤，中国政府压制媒体，镇压西藏和政治异见分子等，都被删短或修改xvi。

据《纽约时报》披露，希拉里对这些改动表示“吃惊和愤怒”，她和西蒙与舒斯特出版集团已致信出版该书中文版的译林出版社，要求收回已经发行的中文版，重新依照英文原文翻译。译林出版社则以时间紧迫，来不及同美国出版商联系并告知他们这些改动为由，承认是“失误”，但又表示这些修改只是微小的“技术性修改”，不影响书的完整性xvii。中国青年作家余杰将该书的大陆中文版与台湾时报出版社出版的中文版作了仔细对照，发现这两个中文版本之间的差别相当大，余杰撰文逐项罗列两个译本之间的差别，任何一位中文读者看了余杰的分析后都能很清楚地知道，中国的译林出版社所犯的绝不是“技术错误”，而是故意改动文义。余杰的结论是：“经过这样的一些巧妙的处理，希拉里的回忆录已经面目全非了。大陆的编辑和新闻检察官们都是图书整容手术的高手，他们能够让每一处的删改都不留痕迹。我不得不戳穿他们的把

戏，我不接受这种对读者智力的侮辱和对读者自由的侵犯”xviii。

希拉里自传《亲历历史》被删改一事，让国际社会颇为失望，人们不得不注意到这一事实：虽然中国的大众传播媒体，包括中国的出版社已经相当市场化和商业化，但依然受到中国执政党共产党和政府的严密控制和审查。此后经过将近4个多月的谈判磋商，译林出版社未对此做出任何让希拉里及其出版代理满意的答复，2003年12月24日，西蒙-舒斯特出版社向译林出版社发出正式信函，取消译林在中国大陆的《亲历历史》出版权，并要求译林销毁库存的擅自删节的印本。代表克林顿夫妇谈判其书籍在外国出版事宜的律师罗伯特·巴奈特表示，鉴于《亲历历史》在中国出版的不愉快经历，今后克林顿和其他西方作者可能会要求事先审核中国出版社的译文，然后再最终授予中国出版社出版权。在过去，中国的出版社在出版外国书籍的过程中没有这种外方的事先审核xix－－这一要求其实只是美方出版代理保存体面的做法，按照中国的现实情况，这本书将会在市场上继续销售，而出版社与政府都会解释成这是“盗版”，并承诺他们会“尽力打击盗版行为”。但真正的事实则是：只有等这本书根本销不动了，这本书才会在中国图书市场上绝迹。

中国政府对这一事件始终装聋作哑，宣布这是“企业行为”，与政府无关。这当然是遁辞，因为多年来对翻译著作中有关中国与社会主义的部分进行删改，几乎是中国出版界约成俗定的做法。这当然是出版社在多年言论管制下形成的反应，因为不这样做书就会被查封，出版社将被关闭。在就业艰难的今日中国，为了出一本书而导致出版社关门，会遭致同事的集体怨恨。卡尔·波普的名著《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一书的上卷在80年代中期就已经出版，但因其下卷内容尖锐批判马克思主义与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始终未能出版，中国的学者想看全本的书，必须购买台湾版本。美国学者托马斯·伯恩斯坦（Thomas Bernstein）1977年出版的《上山下乡》（Up to the Mountains and down to the Villages: The Transfer of Youth from Urban to Rural China）3，1993年在中国翻译出版，但无论是书中章节小标题还是书名，都已经被偷梁换柱，改得面目全非，而且那时连版权都未购买xx。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的名著《以自由看待发展》（Development As Freedom）在2002年在中国出版时，因为书中谈到中国1959年至1961年的三年大饥荒时，批评了毛泽东的专制政府对人民极端不负责任，并多次谈到言论自由与多党制民主对促进民主的重要性，该书中文版在出版过程中先是被反复审查，继而被删改得面目全非，比如“言论自由”被“更多的发表意见的机会”这类词句所取代，“多党制民主”被删去或用一些与原来意思相去甚远的词句代替。当作者与译者共同对此表示不满时，编辑的回答是，他们面对一个政府宣传部门颁发的禁用词清单，不得不作如此修改xxi。这一次仅仅只是因为希拉里这位作者的“特殊性”，删改作者文字才演变成一场风波，绝大多数作品的中译本被删改，几乎就如一片树叶飘落在水面上，连一丝波纹都未曾荡起。

最能让人们了解中国政府在尊重新闻自由方面口是心非的行为是如

下事实：早在1992年，中国政府就在伯尔尼版权公约上签了字，2001年中国加入WTO时又再次承诺要遵守国际规则。对于注重人情关系的亚洲国家来说，还应当看到一点：克林顿政府时期曾刻意软化美国的对华政策，如果按照亚洲价值观的思维，中国方面应该对希拉里“特殊照顾”一些，但事实却给了相反的结论。无论如何，擅自删改希拉里的回忆录不可能不被发现，但在中国政府看来，外国的观点，即使是与中国关系良好的美国前总统夫人希拉里的观点，只要不合中国政府的言论尺度，就必须删改，控制中国公民的思想才是最重要的。

四、观察中国最重要的是“观其行”，而不是“听其言”

如果仅仅是听中国政府自己的宣称，中国现在一定已经跻入世界上最亲民、爱民、重民、最为人民利益着想的国家行列，如果中国现在还没有进入现代民主国家行列，主要是两个原因所造成，一是西方国家的“资本主义民主”是假民主，而中国此刻正在实行的“社会主义民主”才是真正的民主，2005年10月19日中国政府发布的《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白皮书，就再一次强调上述观点。二是中国民众的“素质太低”，这决定了中国目前还不能实行民主政治，中国人民必须在“英明伟大”的中共政府领导下慢慢成熟长大，直至具备政府认可的能够参与民主政治的素质为止。温家宝2003年12月10日在哈佛大学演讲中，仍然继续坚持“贫困者不能享有民主论”，只不过包裹得更为精巧一些而已。

中国政府认为，基于如此“特殊国情”－－这一特殊国情是中国政府与御用学者们多年来反复向国际社会论证的主题－－中国现在正在进步，“中国的民主深深植根于中国大地。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符合当代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需要，符合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西方舆论对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持有偏见的主要原因，是他们以西方的民主标准来衡量中国，对中国蓬勃发展的民主政治建设视而不见。”xxii再则，人权、民主，这是中国的内政，美国要干涉，政府就组织人民上街游行抗议去！

上述概括读起来象“黑色幽默”，但确实是中国近十余年来的宣传主题。国际社会曾经对中国的未来提出了两个假设：一是经济的发展会促进政治民主化；二是加入WTO以后中国会逐渐改变国内的专制政治。由于相信这两个假设能成立，许多外国观察家断定中国社会正在迈向民主化，所以对中国政府的态度比“冷战”时期对苏联的态度友好得多。除了深知中国言论自由状况的国际组织，如“记者无疆界”、“保护记者协会”与“世界人权观察”等，关注中国人权状况的国际媒体和国际组织现在并不多。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在中国因言论获罪的罪名越来越多，明文列入《刑法》的就有煽动分裂国家罪（第103条），煽动颠覆政府罪（第105条），煽动民族仇恨、歧视罪（第249条），煽动群众抗拒法律实施罪（第278条），这四条主要针对媒体及言论自由而来。《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第8项第2条所写“发表、散布文字或者言论，或者制作、传播音像制品，危害国家安全的”，就是指使用出版物或者其他传播

媒介“煽动犯罪活动”。

如果没有新闻自由与言论自由，中国的政治制度就仍然是极权体制。从种种社会控制的手段来看，中国的共产党政权从头到脚发散的都是极权政治的气味。它与斯大林体制及毛泽东时代的极权体制之间，存在着不可否认的血缘关系。过去20多年来唯一的变化就是，毛泽东时代对极权体制是公开的自夸自赞，而1978年改革以后则演变成了说一套，做一套的国家机会主义。目前中国当局表面上宣称中国“正在推进民主化进程”，要“建设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但实际上仍沿袭旧制，政治控制从外表上看起来松驰一些，但骨子里却沿袭毛时代的做法。但这种说一套做一套的虚伪做法，与其说其欺骗性很大，还不如说与中国有商业关系的跨国公司等利益集团愿意相信这些说法。

在极权制度下，谎言与暴力是政府实施统治的主要方式，政府的言论是不可信任的，只有仔细观察政府行为和社会真相，才能准确判断在中国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中国的圣哲孔子曾说过，观察人的品行应该“听其言，观其行”，即考察一个人的品行，不仅要听这个人说什么，还要看他怎样做。对于长期以来依靠谎言统治的中国政府，更应该看它怎样做，它对人民的承诺有多少是实现了的。只有掌握了这一标准，观察中国才会找到一个不至于太离谱的角度。

五、中国当局为什么总被美化？

与“冷战”时期的苏联共产党政府相比，中国共产党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境遇其实要好得多。国际社会现在有一个很奇怪的现象：对民主国家的政府是按照民主政治的原则从严要求，但每逢评价中国政府，标准立刻就自动降低。每逢中国政府有什么承诺，不管这些承诺是否每年都要重弹却从不见落实的老调，国际社会必然一片赞颂声音。比如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夕，中国政府再次重复每年都要表达的反腐败决心与访贫问苦活动，这都被国际媒体解释成中国的“新政”。

就在2003年，国际社会一些媒体曾制造了两个神话，一是宣称中国要实行新闻媒体改革，另一个是中国准备推行宪政改革。第一个神话因8月份中国政府颁布了一个法规性文件而告结束，那个5,700字的《实施细则》的目的在于加强党对媒体的控制，中国媒体从业人员都明白，“媒体业的冬天真正开始了”（详细内容见第一章）；而第二个神话“宪政改革”更是一度被吹成一个大肥皂泡，2003年3月“十六大”后一段时期，一些观察家们仍然习惯性地将中央政府无所作为归结于江泽民对胡锦涛的制衡，但就在许多媒体与中国观察家们一致认定胡温领导的中国政府将会实行宪政时，中国政府却由中共中央下令关闭了四个讨论宪政的网站，这4个网站是www.caosy.com， www.libertas2000,net, www.xianzheng.net，www.cc-forum.comxxiii，关闭的理由仍然是中国政府的“冷战”思维使然。中共中央书记处在一份档案中指控“外部敌对势力”渗透中国实行“和平演变”，为国内一些人士提供资金资助，鼓励国内

就政治体制改革和宪政问题进行辩论。

这种情况实际上揭示了中国政府正在走着与民主宪政相反的路子：民主宪政的本质就是民众参政议政，而民众参政议政的前提就是要开放新闻媒体，让人民有言论自由。既然中国政府连民间人士边缘性的讨论都要禁止，政治民主化又从何谈起？不允许民众参与的政治能通向真正的宪政改革吗？

尽管中国政府的所作所为总是让一些热情赞颂中国改革的人士的预期落空，但这丝毫没有降低他们继续歌颂的热情。十六届三中全会的公报出来后，里面没有任何文字涉及政治体制改革，但美国著名的《商业周刊》还在评论“有更多的证据表明，胡锦涛有可能象前苏联领导人戈尔巴乔夫那样，释放出引导中国实现真正改革的力量”xxiv，至于那些实际上由中国政府赞助的中文媒体更是将马屁拍到了极点：“胡锦涛有一个政治体制改革的梦”。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近些年来，中国政府已经成功地用市场与商业利益作为诱饵，让世界各国政府纷纷变成了“拥抱熊猫者”，并成功地在各国培养了一批中国专制政府的辩护者。如今国际社会反对中国专制政治、批评中国人权的人士所要面对的往往不是中国政府，而是他们本国的专家学者与政治家们。

笔者一直不理解为什么在对待前苏联与中国的态度上会有如此差别。但被迫辞国后侨居海外后，对海外媒体及“中国的国际友好人士”尤其是“爱国华侨”们有了近距离观察的机会，在经历了一些匪夷所思的事情之后，我终于理解了一点：前苏联实行的是“铁幕”政策，与欧美国家没有多少经济交往，无重大利益关系牵涉其中，自然也就无须美化这个国家。而中国现在与欧美各国的经济来往越来越多，各国与中国均有利益关系。中国的人权状况之糟糕，让各国政府面临压力：怎么能放弃人权这样的人道原则与这样的专制国家打交道？但如果要过问中国的人权，势必引起中国政府反对，指责这是“干涉内政”。在利益权衡之下，国际社会各利益集团认识到自己需要中国这个市场，这交道非打不可，最好的办法就是美化中国，不管事实如何，指出这个国家正在进步，行将告别专制就可以证明自己在政治上是正确的。这样做，等于向世界宣示自己不是在与魔鬼打交道，多少也可以抚慰自己的良心。至于有些非常活跃的“爱国华侨”，早已经成了依靠中国共产党养活的人，是中共政府在海外活动的外围力量。2003年在美国被炒得沸沸扬扬的“陈文英间谍案”，案中的女主角陈文英就是旧金山（San Francisco)的著名“爱国华侨领袖”。

评论上述情况多少有点令人感到沮丧。利益第一，这是人类社会永远的现实原则，这有二战前欧洲国家对德国的“绥靖政策”作为先例。美国一家大投资公司的总裁曾托他的下属问过我：“我知道中国市场将来必然出问题，因为政府实在太腐败。但现在的情况确实很吸引人。我们先进去投资，再在未衰落前撤出。这个主意是否可行？”我的回答是：“这主意听起来很美妙，有这种想法的人也非常多。但前提是你得确保自己

能够选择最好的时机，并在最好的时机前撤出来。”

六、阅读中国媒体的几条重要经验

毫无疑问，媒体（现在还包含网络信息）是现代人获取信息的基本手段，许多人虽然知道中国媒体消息不太可靠，但却无法辩识其中真假。我遇到过的外国人当中，就有不少人曾这样问过我：“我们要怎样才能了解中国？”我思索了许多年，能够提供给读者的经验是三条，一是凭借自己多年观察积累而成的常识理性，二是凭借常识从媒体的字里行间找出真实的信息，三是以“内部人”的方式进入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从中观察真相，而不是以某种官方或外国人的特殊身份去“调查”得到的信息，因为这种调查往往受到控制，流于形式。

常识需要长期生活在一个社会里才可获得。作为“外来者”与“内部人”的经验也完全不一样，几乎具有不可替代性。当我在国内受整肃时，一位曾做过中共地委书记的退休官员对她的女儿（我的一位同事）说：“这位学者肯定是好人。据我这么多年的经验，共产党说哪个知识分子反动，哪个知识分子就是好人；共产党查禁哪本著作，哪本著作肯定就是好书。你一定要好好对待这位学者。”这位退休官员作出如此判断，就是根据他在中国官场多年打滚获得的“常识”。但学会阅读中国的媒体，并了解如何作出判断，却是可以与他人分享的重要经验。在此我想向读者贡献几条重要的常识：

第一，对灾情、治安、腐败等一切所谓“负面消息”，阅读时可以将情况设想得严重很多。因为中国的“宣传纪律”是报喜不报忧，每一次灾情都要严格控制对灾情实际受害情况的报道，如规定报道的死亡人数不得超过几人（不管事实上死了多少人），甚至灾情损失汇报都成了中共表彰自己的官员们的机会。最近的例子是2003年11月湖南衡阳一处住宅因大火坍塌造成伤亡，完全是建筑物不合质量要求造成的灾难，却被中国的媒体变成了赞扬官员们如何亲临救火现场指挥、武警战士如何勇于牺牲的故事。各地矿难频繁发生，隐瞒死难人数，赞扬官员们如何关心抢救矿工生命更是各地媒体反复弹奏的老调。

第二，学会从反面理解一条消息。比如当中国的媒体说政府关心下岗工人问题时，大可以把这样的报道理解成下岗失业问题非常严重。如果媒体说某领导谈一定要关心“农民问题”，就可以理解成农民已成为社会上最严重的问题并且已经影响到社会生活各方面，成了一个领导者不得不表示“关注”的问题。什么时候中国的报纸上讲要“搞好廉政建设，整顿党风”，就说明这一时期贪污腐败之风已经非常严重。又如，当媒体强调要加强某高级领导人在党内与中央的领导地位，要加强党内团结，那么就一定是某位领导的地位不太稳固，而且党内出现了一些分裂，其领导地位已经受到威胁。

对于一个未长期生活于中国的外国人来说，认识中国确实是一场挑

战，但愿这本书能够帮助读者找到一把了解中国的钥匙。

极权主义的统治者认为最理想的子民并不是纳粹党与共产主义的人士，而是丧失分辨事实和假相（即所谓“经验的真相”），分辨真实与虚假（即所谓“思想的准则”）能力的民众。

汉娜·阿伦特：《极权主义》（Hannah Arendt: Totalitarianism）

思想罪不是该当死罪，思想罪必须处死。（Thoughtcrime does not entail death ，thoughtcrime IS death. ）

乔治·奥威尔：1984 （George Orwell:1984）

第一章 控制新闻是愚民政策的主要手段

聪明且有知识的人民善于思考，明辨是非，使国家易于管理；愚蠢无知的人民容易盲从，便于统治。现代民主国家致力于提高国家的教育水准，改善国民的知识教养，是因为民主制度需要人民的参与，并在民众参与的基础上形成政治制衡。

所有的专制极权国家都毫无例外地选择愚民政策，因为无知的人民容易被专制者玩弄于股掌之上。中国共产党政府的愚民政策包含两个重要内容，一是通过教育对民众灌输中共的意识形态，包括经过美化的中共历史与“爱党”“爱领袖”教育；二是控制媒体，美化现实与政府，掩盖社会阴暗面。用中国政府的行话来说，叫做“多做正面报道，少做或者不做负面报道”（即只报道好消息，不报道坏消息）。在专制政治下，操纵舆论就能操纵人的思维和行动。

中共政府的愚民政策有两个来源，一是来自中国古代的统治思想；二是师从苏联斯大林时代控制思想言论的方法。

中国古代的皇帝设地方官时通常用“牧”这个名词，按照中国汉字的意义，“牧”是畜养之意，即饲养牛、羊、马、猪等动物。也就是说，中国统治者视民众如家畜，视统治国家如同放牧家畜。中国儒家的“亚圣”孟子也说过：“民可虚其心，果其腹”，意思是应该让民众头脑空空，不善思索，但要让他们吃饱。对这一点，中国政府心领神会，尽管让人民吃饱这一条一直做得不好，但让老百姓成为不会思索的群氓却非常成功。

而前苏联从列宁到斯大林，一直都将媒体当作宣传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机器。苏共的这点统治经验，尽管被民主世界视为邪恶之至的“洗脑”，却被中国政府全盘照搬，且“青出于蓝，且胜于蓝”。简言之，在80年代以前，中国的新闻媒体控制主要依靠意识形态控制；从90年代开始则主要依赖于更精巧的技术控制，其手法比当年的苏共做得更隐蔽、

更巧妙，也更成功且不容易被国际社会觉察。

一、1978年以前中国新闻控制的演变与特点

1、中国政府为什么要控制新闻？

控制新闻的目的当然是为了操纵舆论，影响公众思维。早在中国共产党作为在野党与国民党政权对峙时，中共高层就已经知道影响舆论的重要性，其操纵手法极其高明。

中共建政后的新闻业模式完全照搬前苏联的《真理报》模式，甚至连报社内部的整个建制，如部门设置等都一一照搬不误。这个模式有几个特征：第一，无视社会实际状况，只根据政府的文件指示办报。至于新闻报道是否符合事实，根本不在考虑之列。据一些老报人回忆，他们当时写的一些通讯，就是根据上级意图找材料和“典型”，选择其中有用的部分加工写成所谓“新闻”；第二，传媒只对政府负责，从不尊重读者的看法和评价；第三，专登讲假话、空话的官样文章，用固定的体裁写报道；第四，这种如同宣传品的报纸，主要不依靠市场发行，而是让所有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与企业用公款订报。

既然传媒只是“党的喉舌”，中共自然也就从不考虑传媒的新闻属性。但因为要在国际社会表明自己也属于现代文明国家，中国共产党对新闻自由另有一套说辞。这种说一套做一套的两面派传统由来已久，早在20世纪40年代与国民党政权争夺天下时就有清晰痕迹可寻。当时以周恩来为首的一些中共理论家与高级文化干部，一方面在中共统治的区域里发动残酷的思想整肃运动清洗异己，并从肉体上消灭他们，另一方面又以新闻自由与言论自由的捍卫者身份，在国民党统治区发表过不少有关新闻自由与言论自由的文章，借以攻击国民党政府，争取民众对共产党的支持i。有趣的是，1999年一位中国知识分子将这些中共历史文献编成一本书出版，这本名为《历史的先声》的书却被中宣部与国家新闻署查禁，理由竟是“不能让少数人借用我党的历史文献来攻击社会主义制度”。而北京大学一些学生看过这本书以后告诉笔者，他们简直不敢相信一向对言论思想新闻实行严厉管制的中国共产党，在50多年前竟会这么“推崇”言论自由！ii

中共的所作所为表明，以争取新闻自由与言论自由为口号，反对政治敌人国民党，只不过是他们夺取政权的藉口而已，事实上他们从来就没有打算实行所谓“新闻自由”。在毛泽东看来，所有的报道都要体现中国共产党的英明伟大与至高无上的领导地位，倘若新闻媒体批评政治与社会阴暗面，就是“无政府状态”。一件很小的事情足以说明毛泽东与中国共产党的这种霸道心态：1951年，曾积极帮助中共夺取了政权的“中国民主同盟”以为毛泽东会实践当年的许诺，让其参与国家管理。该同盟在中共的许诺与支持下办了一张表面上由民主党派主管的《光明日报》，总编辑以为有了自己的言论阵地，非常高兴，但随之发生的一件

事情狠狠地教训了他们。当时中共中央针对一件国际事件发表了声明，并由新华社为各民主党派中央委员会代写了一份联合声明，表示支持共产党的立场。《光明日报》认为自己是民主党派的报纸，于是将民主党派的声明放在了头版头条的位置，将中共中央的声明放在了头版二条，结果引起中共高层震怒，认为这样排版是一场“政治事故”，中共中央宣传部命令追回这一天的《光明日报》，全部销毁，立即重新排印；并指示《光明日报》必须像《人民日报》那样，将中共的声明列在头版，民主党派的声明列于其后。时任《光明日报》主编的储安平因为想坚持新闻人的独立原则，不久后就被迫辞职，从此以后倍受冷落，并在毛泽东策划的“反右派运动”中，成为全国著名的“右派”，身罹奇祸，最后落得个家破人亡的悲惨结局。iii

客观地说，任何统治者都不会喜欢接受社会监督。正如本书序言中所说，美国第26任总统西奥多·罗斯福就曾用“耙粪者”来表达自己对勇于揭露丑恶的记者们的厌恶感。但美国的社会制度却保证了这些“耙粪者”能够生存并受到广泛的社会尊敬。而在中国的专制极权政治体制下，从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直至当前的胡锦涛政府，口头上从来都承认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但在施政中却坚决拒绝新闻媒体履行社会批评与社会监督的责任，并孜孜不倦地以控制新闻媒体为政府的主要任务。

控制新闻舆论的首要目的当然是为了稳固统治。共产党政治从来就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暴力原则，这种暴力原则被毛泽东概括为“枪杆子里面出政权”与“无产阶级专政下的阶级斗争学说”；二是通过宣传与教育控制人们的思想，让治下的民众相信共产党政权的统治是最好的统治，所做的一切包括任何暴行都是正当的，凡对共产党政权持批评态度者就属于“反动落后分子”，用暴力消灭他们是必要的。中国所有的媒体都灌输同一种政治观念，让人们没有任何可选择的信息，习惯于同一思维。

通过政治暴力与意识形态教育宣传这两种方式，中国共产党统治中国大半个世纪后，终于使许多中国人自发地排斥世界上的普世价值，如人权，自由，民主、崇尚生命等观念，认为那都是资产阶级的文化价值观念，并不适应中国国情。这种影响之深远，从下列事实可证：许多中国大学生尤其是1989年“六四”天安门事件以后成长的年轻一代，即使侥幸出国留学，他们对西方社会有关中国的历史著作，如涉及朝鲜战争，中美关系，60年代初“三年大饥荒”时期中国饿死3,000万人的史实，以及“文化大革命”等，大多数抱着不相信的敌视态度，认为那是西方国家的“反华势力”对中国的污蔑。许多留学生归国后，竟然成为宣扬“中国人素质太落后，不宜实行民主”这个官方观点的活跃分子。这一点既让美国大学的一些教授吃惊，也令这些教授万分不解。

在长达50多年的专制统治中，由于在意识形态教育与宣传方面的巨大成功，中共政府经历过种种由自己一手制造的危机，仍然能维持统治，并且通过宣传让中国多数民众相信：民主将会造成动乱；没有共产党的统治，中国就会陷入动荡与混乱。

中共控制新闻的第二个目的则是为了在国际社会塑造一个良好的“中国”形像，以提高国际地位。在改革开放以前，按毛泽东的定义，中国的新闻媒体是与“帝（以美国为首的西方民主国家）修（前苏联）反（台湾、香港等一切国际反华势力）进行斗争的武器”；在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媒体则被中共当作引导世界认识中国的工具。中国的真相是什么，从来就不是中国的新闻媒体报道关心的事。中国政府需要向国际社会展示其“美好”的一面，以吸引大量外国投资，这才是媒体报道的主要任务。至于那“美好”的一面是否真实并不重要，只要能让外国读者相信就行。但从目前国际社会中声调甚高的“中国繁荣论”来看，中国政府控制媒体的第二个目的已经有了一份不坏的“成绩单”。

2、毛泽东时代控制思想的特点

要了解中国政府目前对媒体的控制，还必须对1978年前的控制方式与特点略作说明。

1949年，中共建立政权以后，将中华民国时期（1911年～1949年）所有的报纸杂志广播电台全部接收，并把这些媒体“改造”为中共控制下的“以《人民日报》为龙头”的“社会主义新闻事业体系”。官方通讯社新华社是以中共1931年在江西瑞金成立的红色中华通讯社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官方报纸《人民日报》的前身则是中共华北局机关报。经过这种“改造”，中华民国时期曾兴盛过的民间媒体从此消失，除了中国共产党党报之外，只剩下形式上由所谓“民主党派”主办但归中共领导的《文汇报》、《大公报》与《光明日报》，这些“民主党派”报纸必须按党的节拍起舞，偌大的中国只剩下一种声音，即中国共产党的声音。

这里不得不提到一些历史冤案，那就是中共建政之初对记者的屠杀。笔者在芝加哥大学的图书馆里曾发现一本发黄的小册子，书名叫做《中共屠杀记者》，里面详细记载了1951年中共政府在广州屠杀记者的暴行。当时中共政府抓捕记者后，先是诱之以“坦白从宽”，强迫他们写“坦白书”与“悔过书”，再逼迫他们写“告港澳同业公开信”，“敦促”港澳新闻业向共产党“投降”，继而又在广州枪毙了《星岛日报》与《大公报》的6位记者赵非、罗金泉、陈广平、邓孝平、叶云笙、骆树藩，同时还抓捕了数十位新闻记者，其中不少以后就永远不明不白地失踪了。与此同时，上海枪毙了记者黄诚，广西梧州枪毙了记者李觉非。而根据记载，这些被杀的记者完全是无辜的，其中好几位一直支持与帮助共产党，曾被共产党称为“进步记者”，视为“朋友”与“同路人”。iv由于当时中国处于消息封锁状态，完全有理由相信，在那“杀人如草不闻声”的毛时代，这本小书上面记载的只是作者当时能够搜集到杀人布告上所载的部分人而已，还有更多因言获罪的记者就这样消失于历史的尘埃之中，连名字都没有留下来。

1949年以后，中国大陆的《文汇报》与《大公报》虽然形式上是民主党派的报纸，但却没有任何发表言论的自由。理解中共新闻控制的关

键并不在于报纸由谁开办，主要是看中共控制管理新闻媒体的政策与方式。1978年改革以前中共的新闻媒体管制效仿前苏联。那时中国社会处在毛泽东的铁腕统治下，没有任何思想自由。中国人形容当时的情况是“10亿人一个大脑”，即毛泽东的大脑。“听毛主席的话，按毛主席的指示办事”，不超过当局允许的范围发表言论是每个中国人都必须恪守的行为规范。而毛泽东控制社会的方式是“发动群众“，在群众中培养“积极分子”，让“积极分子”自觉监视周围人群，并鼓励人们以各种形式告密，名之曰“检举揭发”，告密者会得到等级不同的各种奖励。以任何形式（如日记）记录下来的不同于官方版本的个人思想，只要被人偷窥到，都会给一个人及其家庭带来灭顶之灾－－那时候的中国根本没有个人通信自由这一说，任何单位的负责人与同事都可以拆看他人信件，在政治上受到歧视的所谓“地富反坏右”等人的信件，更是人人都可以检查。

江西姑娘李九莲在给男友的信件中表示了自己对时局的看法并有所批评，被这位卑劣的男友告发后，当局以“反革命”罪名逮捕了她。李九莲在牢狱中受到种种极为残酷的折磨。为了不让这位烈性的姑娘说话，狱警用一根尖锐的竹签将她的下颚和舌头刺穿成一体。在受尽数年残酷的牢狱折磨后，李九莲最后被当局杀害，死后无人敢掩埋尸体，被坏人将乳房阴部割去。小学教师钟海源也是一位20余岁的年青女子，她并不认识李九莲，只是因为出于正义感同情李的遭遇，并为之奔走呼吁，最后也被判死刑，处决时更是被活杀取肾（一位高干子弟患肾病需要活体移植）－－读者千万不要以为这又是“文化大革命”的罪恶，因为两位姑娘虽然是在“文革”期间入狱，但被杀害时却已经是打倒“四人帮”，结束毛时代以后的1977年与1978年。这一冤案当中，除了这两位主角之外，还有40多人因为李九莲打抱不平被判刑，600多人受刑事，行政，党纪处分。与李九莲事件相同的还有辽宁张志新冤案（为怕张志新呼喊口号，死前张被割断喉管，指示割喉管的是毛泽东的侄子毛远新），吉林省长春市史云峰冤案（行刑前将其嘴唇两角用线缝起来）。v

中共政府对私人信件中谈论国事所表现的批评意见都如此不能容忍，不惜大兴冤狱，杀人禁声，自然更不允许人们在报纸杂志上公开发表批评意见。对报纸的管理，毛泽东的方式极其简单明了，即“报喜不报忧”：“　假如办十件事，九件是坏的，都登在报上，一定灭亡。”vi按此精神，中国的报纸其实只需要一个声音，即毛泽东的声音，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布的声音，其实只不过是对毛泽东意图的解读而已。

要言之，毛时代不断发动的各种政治运动，以及用于惩治思想罪与言论的“反革命罪”，被滥用到非常荒谬的程度，不仅各种因怀疑官方思想的而成立的“学习小组”成员被以“反革命罪”处以重刑（经常是死刑与无期徒刑），即使是稚龄小孩呼喊一句“打倒毛主席”的口号，也会将其家长抓起来处以重刑，理由是“小孩不懂事，背后一定有家长教唆”。1976年冬天，毛泽东死后不到两个月，笔者在家乡曾亲眼见到法警将一名不到30岁的年轻女子绑赴刑场枪决，其罪名只是因为她那不到3岁的幼儿曾挥着小拳头对毛泽东与新的中共党主席华国锋的画像喊了几

声“打”，被邻居检举告发。当局认定孩子的“仇恨”源于这位年轻母亲的“教唆”，将其判处死刑。当这位女子临刑前被五花大绑立于刑车之上游街示众时，她的妈妈与妹妹抱着那位小孩，追着刑车凄厉的哭喊声至今还在我耳边回荡。

这一时期中共政府的思想控制极其严厉，再辅之愚民教育，中国与西方民主自由的文化价值观几乎处于完全隔绝状态，绝大多数中国人甚至连怀疑中共专制统治的能力都没有，因为他们不知道世界上还有另一种更有价值的生活存在；加之中共用极其严酷的方式镇压，除了被镇压者本人受尽种种折磨而死，其家属子女也被打入社会另册，遭受严重的政治歧视，不能入学，就业，甚至不能与政治地位高的阶层通婚（当时中国实行“成份”制度，将人按政治划分成阶级）。在这种红色恐怖统治下，绝大多数中国人不敢越雷池一步，对于任何“异端”思想都处于自觉防范状态，那时经常有人因检举邻居、同学与熟人收听台湾与美国之音等“敌台”而获表彰，笔者当年从城市下放至农村当“知青”时，也因读外国小说与中国古典诗词被知青同伴检举而受批斗。没有任何人认为这种“告密文化”可耻，此风沿袭至今，成了中国人的一大劣根性。

在这种极其严酷的控制下，中国政府控制新闻媒体的方式反而极其简单，因为没有任何报纸的编辑与记者想在报纸上发表与“毛主席、党中央声音”不同的意见，也没有任何人能够发表任何批评报道。甚至“领会”上级精神晚了一点，或者一句玩笑话，都有可能成为中共专政对象。1957年“新湖南报社”的右派集团就是一个典型，当时全报社的143位记者编辑当中，有54人被打成“右派”，其中包括报社社长、副总编与好几位部门主任。这一冤案中有10多人就是因为一位同事在信中用流行的政治语言开了一些玩笑，而被株连入狱。这些人均被政府送去劳改或者劳动教养，经受了种种非人折磨，有的死于劳改营之中。vii

到“文化大革命”时期，因“思想罪”迫害人的惨剧更是越演越烈。毛泽东将在1949年至1966年之间发表的作品统统贬称为“17年资产阶级与修正主义文艺路线的产物”，即使作者在作品当中对党与毛泽东持歌颂态度，还是常常被指斥为“别有用心”，“借古讽今”，“指桑骂槐”，因而受到严厉批判。在毛泽东当政时期先后两度担任过中共中央宣传部长的陆定一，因其在“文化大革命”中备受折磨，曾在晚年反省说：“我当了十多年的中宣部部长，只干了一件事：整人。整完了这一批，再整另一批。”viii在中共官方的宣传里，“言论自由”“出版自由”与“新闻自由”一直被贬称为“资产阶级的腐朽文化价值观”，这种影响至今犹存，只是不再在官方媒体上公开出现而已，但每逢整肃思想异端时，这套老调还是免不了重弹，尤其是官方会议传达中央精神时，这套说词总要出现。

中国媒体专门报道本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伟大领袖”与党的英明，并以大量篇幅报道资本主义国家，尤其是美国的种种社会弊端，如美国的能源危机、劳动人民晚年生活没有保障、经济衰退、物价猛涨，工人收入下降，经常罢工等等，使得中国人民坚信：除中国之外

的世界各国人民，都生活于水深火热的痛苦之中，正在等待中国人民去“解放”他们。这种典型的宣传机器特点被当时初到美国的西方国家外交官注意到。1972年中美恢复邦交后，美国首任驻华联络处主任戴维·布鲁斯（1973年5月至1974年9月）曾在他的日记里详细地记下了自己的观察，ix这一观察作为历史研究资料至为宝贵。作为一个外国人，布鲁斯先生当然不会明白要达到这种控制，社会需要付出什么样的沉痛代价。

这种血淋淋的严酷控制直到1978年以后才算结束，此后由于中国政治经济环境改变，政府控制新闻媒体的方式也发生了一些变化。

二、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媒体管制

这一时期应该以1989年为界，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年至1989年，新闻管制相对宽松时期。

1978年以后，中国社会政治环境有很大的变化。在华国锋统治的最初两年，邓小平为了夺取党内最高权力，并为自己的统治正名，必须否定毛泽东的部分错误与“文化大革命”（因为这与邓本人的政治命运有关）。这时候邓对所谓“党内民主论”（即允许党内存在不同意见与批评声音）完全认同，并用这种理论作为与华国锋的“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说的都是对的，凡是毛主席的指示坚决照办”）斗争的理论工具。这种否定等于打开了“潘多拉盒子”，改变了中国的政治环境，也决定了中国政府控制新闻的方式必须有所改变。要言之，促成这一变化的有下列特殊社会条件：

1、中国已经实行了对外开放政策。这种完全出于经济考虑的“对外开放”，主要以欧美发达国家为交往对象。这种对外开放带来了两个后果，首先，中国政府因其文化专制及人权状况落后而受到国际社会尤其是美国的强烈指责批评，开始考虑到改善所谓“国际形像”。其次，人们通过对外交流看到世界的真相，各种资讯都告诉中国人（尤其是城市里的中国人），中国是个不发达的专制国家，真正应该被“解放”的不是“世界人民”，而是以“解放者”自居的中国人。

2、由于“文化大革命”确实使中共党内不少官员利益受损，受到沉重的打击，他们对毛式专制有所反省，成为中共党内的“开明派”。胡耀邦与赵紫阳两任总书记的相对开明，也为舆论开放提供了社会条件，尤其是赵紫阳提出“在经济学领域内不反自由化”（即不开展思想整肃），中国在80年代出现了所谓“思想解放运动”。

3、这一时期的政治思想争论，其实主要是中共党内“开明派”与“保守派”的争论，争论的焦点就是要实现所谓“党内民主”以形成“集体领导”。由于邓小平事实上不可能拥有毛泽东当年那种说一不二的权威，与

他具有同等资历的元老陈云、薄一波等人虽然不能形成与他分庭抗礼的格局，但却可以对他的施政进行某种程度的批评。当时参加争论的报刊杂志及人士背后，各有一些中共党内元老撑腰，不怕打击，因而能够在某种程度上批评时政，形成了80年代中国媒体的“开放”气象。但这种讨论只限于党内“自己人”，对这些党内不同的思潮，邓小平仍然沿用毛时代的斗争方式，“发动思想斗争”，如1983年的“清除资产阶级精神污染”与1986年的“反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是意图清除思想异端的斗争。

对党外的民主要求，邓小平的态度迥然不同，如对待魏京生要求民主的呼声与北京的“西单民主墙”（中国民主人士在北京西单张贴大字报的地方，后来成了中国政治史上的一个政治符号），邓小平则用强硬手段镇压。由于邓小平在执政初期，为了争取民心，已经取消了毛泽东时代臭名昭著的“反革命罪”，邓小平于是为这种强硬镇压找到一个新的罪名，即“泄露国家机密罪”与“危害国家安全罪”，这种罪名很容易让浸染在爱国主义教育中的中国人与受惩罚者保持距离。

新闻控制在这段时期内一直存在，只是由于下列诸种因素，使得这一时期的控制相对要宽松。这些因素包括：第一，中国当时大众媒体还未兴起，媒体数量相对少，便于政府管理控制；第二，在新的政治经济形势下，政府对媒体控制方式的改变还处于“学习阶段”，经验不够老到，这一特点从颁布的法律法规内容以及动辄下达文件整肃“思想异端”中可以看出；第三，这一时期一般只进行思想整肃，并不开除公职砸饭碗，“卡住异议者的胃”这一做法还不普遍；第四，国家安全部（类似于苏联的KGB）还未大规模渗透社会生活，尤其是还没有公开承担思想监控任务；第五，由于政治控制相对宽松，知识分子的政治热情还未衰退，对于因思想问题受整肃者普遍抱持同情态度；第六，由于党内开明派与保守派各有自己的势力作后台，而且没有任何一种势力占居压倒性优势，党内斗争已经没有“文革”时期那种“斗垮斗臭”的残酷性与血腥性。上述诸因素的存在，使得这一时期的思想斗争出现了一个邓小平等执政者不愿意看到的结果：受批判者“越批越香”。

这一时期出现了一些引人注目的报刊杂志，如《世界经济导报》、《新观察》杂志、《文汇月刊》、《书林》、《学习与探索》，这些杂志的领导者属于中共党内开明派人士，故经常登载一些思想开放、观点新颖的好文章，成了这一段时期中国人喜爱阅读的媒体。这段时期也是中共统治史上最健康的时期，中国人刚从“文化大革命”的噩梦中醒来，对邓小平领导的经济改革充满热情与向往，公众的兴趣还未从政治转移到商业及世俗化的时尚方面，政治腐败也还只是刚刚冒出苗头。用“充满希望”来形容当时的中国比较恰当。至今中国传媒业人士回忆起那段时光，都认为80年代是中共统治下媒体少有的“黄金时期”。

第二阶段：1989年“六四事件”之后至今

1989年的“六四事件”是个世界性的历史事件，它产生的“多米诺骨

牌效应”使共产主义阵营土崩瓦解，结束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阵营之间的“冷战”，东欧国家纷纷走出社会主义的巨大阴影。

但这次事件在中国造成的却是另一番景象：“六四事件”发生以后，中国共产党最后一块遮羞布“人民政权”“人民军队”都被撕得粉碎，以邓小平为首的中共领导层对此进行了反思，一致认定这次事件是“西方资产阶级”价值观侵蚀的结果，于是采取了新的意识形态战略，一是在教育系统恢复已近于半废弃的政治思想教育，二是对新闻媒体采取了新的管理方式。

在管理控制媒体的方式上，中国政府的“学习”进展确实非常神速，而且较之毛时代的硬性措施更狡猾、更隐蔽。这一时期的管理具有下列特点：

1、将对新闻媒体的控制管理用法律、法规及法规性政府文件的形式“制度化”。80年代的一些相关条文仍然沿用，同时又制定了不少新的法律、法规，不断颁发各种文件，强化控制管理。

2、实行政府领导的新闻出版署（局）与中共党委宣传部门“双轨制”领导，在二者的权限上，党领导的宣传部门大于政府的新闻出版部门。

3、确立了一条“政治问题非政治化处理”的原则。所有“政治思想罪犯”与“良心罪犯”，不再以政治罪名治罪，如果能罗织贪污腐败罪名，全用这些罪名惩治；实在找不到这些罪证的，则用“危害国家安全罪”、“泄露国家机密罪”及“阴谋颠覆政府罪”等罪名惩治。而且发布惩治通告时，不再象“六四”以前那样，公开下达文件，而是通过电话通知，内部会议等形式。这些会议公布的内容不许记录，不许录音，不许外传。其目的很清楚，“防止资产阶级自由化分子猎名”（猎取名誉）。

4、在新闻报道上，不再象以往一样，不喜欢某一事件，就对该事件表示沉默，而是采用“搅浑水”的方式，向公众公开发布一些“混合着部分事实真相的谎言”。这种混杂着部分真相的宣传，确实比完全的谎话更能迷惑人。坚持讲真话的少部分中国学者，与许多国外学者之间对中国问题的看法分歧越来越大，原因就在于外国学者无法辩识这些夹杂部分真相的谎言中，何者为真，何者为假。而这些称赞中国现状的外国学者们的主要根据有几点，一是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二是他们到过中国一些大城市，三是他们曾在中国做过一些调查。但他们忽视了一条，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本身经过严格的过滤与造假，他们到过的地方也是政府规定的地方，有法律规定哪些城市对外国人开放，哪些城市不能让外国人去x，他们的调查也是在国安局秘密特工参与下完成的，数据拿出国之前必须报中国政府部门审核（这一点是许多外国学者无论如何不愿意承认的，因为这关系到他们研究的学术价值）xi……概言之，他们看到的“中国”是中国政府需要向外界展示的“中国”，他们听

到的信息是中国政府希望世界听到的声音，外界人士想不到的是，就连加入WTO这种并不十分政治化的事件，中国政府还会由中宣部与中央办公厅联合下达“绝密文件”，在长达48条的规定中，明确指明哪些问题不能这样谈，只能按照某种“口径”谈，如果违反了中央规定，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这种“信息不完全”导致了人们对中国的认识片面化，当陷入“信息不完全”带来的困惑时，人们可能会以“中国太庞大，太神秘，太特殊”来解释，却很少想到这完全是中共政府采用政治高压手段控制媒体的后果。目前，大量外资源源进入中国，可以说是中国新闻媒体宣传的主要成就。

5、在严厉控制对政治问题发表意见的同时，政府开放了社会生活领域。在性、吃喝玩乐、休闲等所有与政治无关的领域，现在的中国比所有西方国家更为开放。通过这种“引导”，中国社会已经高度商业化与庸俗化。少数大城市里的“新新人类”生活方式，几乎与国外的“新新人类”完全同步。大多数中国媒体完全跟着时尚走，少数有社会责任感的媒体只能在政治高压下艰难求生，且面临随时被取缔之险。这种商业化与庸俗化使中国人对政治的热情逐渐衰退，对金钱的追逐则渐渐成为人们生活的主要目标。

6、国家安全局特务系统公开监管互联网，并随时逮捕一些国安部门认为散布了“危害国家安全”言论的人。在互联网引入中国之前，中国控制新闻还主要局限于平面媒体（纸质媒体），这种控制对人权的伤害还不易为外界所感知。但互联网进入中国之后，中共政府对媒体与舆论的控制就不得不从“黑箱操作”进入半公开化状态。自从中国政府开始建立世界上最庞大的“防火墙”（firewall)开始，直到现在正在花费大量金钱建立的、目的在于全面监控公民行动的“金盾工程”，这些消息虽然让世界吃惊，但远未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注意。至少人们还没有想到：中国政府如此在意控制传媒，是因为真实的中国有太多需要掩盖的黑暗面，中国政府所展示的“中国”只是几个“现代化橱窗”，只是不到15%的总人口的生活状况，与全面真实的中国社会相差太远。

因为中国实行严格的新闻管制，人们只能听到一种声音，这就使国际社会对中国的认知被中国当局主导而不自知。中国政府在媒体上营造的“中国”，与生活于农村地区及中小城市的中国人感知到的中国差距相当大，而国际社会了解到的中国，其实就是中国政府在媒体上刻意营造的“中国”。不少学者、商人，以及其他想了解中国的人士，都被中国政府公布的统计数据与它发布的社会状况，被它每年都无数次夸耀的“一枝独秀的经济增长”与“GDP神话”所激动。

三、2003年的“新闻媒体改革”神话

2003年是国际社会对中国充满期待的一年，人们对胡锦涛“七一讲话”翘首以待，以为那里面会有不少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宣言，但胡却给他们兜头一盆凉水。而部分亲中共人士与学者仍然痴心不改，头上的凉

水还未抹去，又开始制造一个新的神话：“中国媒体改革终于启程”xii。持此论者的全部依据是2003年6月20日中央电视台在“晚间新闻”节目中播送了一条简短通知。虽然这条消息第二天登上了各大官方报纸的头版位置，但它也仍然只是短短的一句话：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邮政总局联合发出通知，禁止报纸期刊在9月份以前征订2004年的报纸和期刊，只有科技类出版物不在此列。

这条新闻引起了轩然大波，尽管中国政府已明白声称，此举目的是“制止为保证发行量而推行的各种强制性摊派征订手段”，但由于中国已经陷入无法摆脱的“改革疲软症”，对中国持乐观态度的观察家们时不时需要制造一些“改革神话”安慰世人，于是“中国新闻媒体改革已经起航”的报道就成了海内外媒体（包括一些很有声望的媒体）报道的主题，仿佛中国的新闻改革马上就要开始，而这将成为所谓“胡温新政”的主要内容与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先声。一时之间，国际社会对中国新一届政府的期望值大大升高，赞美之声四起，尽管那时香港人民正在为反对“二十三条”苦苦斗争。这一“神话”的制造者们甚至没有仔细思考一下这当中存在的逻辑矛盾：从19世纪中期开始，香港就已经享有言论自由与出版自由，直到“九七回归”以后才不得不开始“自律”（自我检查），并日渐失去新闻自由，但中国政府意犹未尽，还要制定“二十三条”迫使香港人彻底噤声。在一向有言论自由的香港都要取消新闻自由，在中国大陆，中国政府为什么又要恩赐给中国人新闻自由？

这种乐观一直到延续到8月初，此时全称为“关于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为“实施细则”）终于公开发布，整个“实施细则”的内容完全没有任何“改革”踪迹可寻－－除了任何改动哪怕倒退也可以被称之为“改革”。

1、决定媒体生死的标准是“政治导向正确”

在真正的市场经济国家里，传媒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谁是某家媒体的投资者，谁就是某家媒体的老板，决定媒体生存与死亡的是市场，没有读者的报纸注定死亡。但这一国际规则对中国的传媒业并不适用，中国决定媒体生与死的至今还是政府，

在“实施细则”中，中国政府为报刊的“生”与“死”定下了几条标准，可以继续生存下去的是以下几类：

第一类，中央的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各省的党报党刊；第二类，政治导向正确且5年以上没有违规纪录、经营状况良好、读者自费订阅量超过80%（这一条仅限于省级报刊杂志社）的报刊社；第三类，党报所办的子报。

政治导向不正确、创办不够5年、或者在经营期间5年内有违规纪录

的予以停办。不属于党报系统，但又不在停办之列的，则统统划归到党报集团，或者由各级党报兼并，此举大大强化了党报党刊的领导地位。

据中国媒体业内人士估计，经过此次整顿，将有三分之二的媒体消失。媒体数量减少其实有利于中国政府对媒体的管理。一是媒体从业者就业艰难，再也不敢冒险犯禁；二是减少了政府的管理成本。据中国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截至2003年11月，已有677家媒体停业xiii。

2、变地方部门分散的摊派为中央党报党刊的集中摊派

这次关闭媒体最冠冕堂皇的理由是取消摊派，减轻基层负担。

媒体依靠行政命令摊派发行，确是中国特色。至2002年底，中国共有2,137种，期刊9,029种，但其新闻来源却相对单一，尤其是在事关全局性的政治经济问题，外交关系与国际社会的重大事件，几乎都是按照新华社所发的"通稿"。这种情形下，不少报纸都需要依靠其主管政府部门利用权力"摊派"才能找到"订阅者"。即使是《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半月谈》这类中央级报刊杂志，每年都要由中宣部与各省（自治区）层层下达征订任务摊派。据统计，在中国2001年发行量超过100万份的杂志中，党刊占有5种，教育辅导类占有9种。其中党刊是通过政府系统摊派，教育辅导类主要由学校向学生摊派，学生们每天功课负担超重，根本没有时间阅读多少课外读物。如果取消这类摊派，相信中国公众会非常欢迎。

由于"实施细则"的标题含有"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字样，不读全文，真有可能会发生误解。但只要细读"实施细则"的内容，就会发现此次"媒体改革"虽然以取消摊派为名，但目的却只是为了消灭各级党报党刊的竞争者，"实施细则"的第四部分第一条中就明确规定："用定额管理的公费订阅重点党报党刊的范围，是指《人民日报》、《求是》杂志、省级党报党刊、地市级党报"，凡是公费订阅者，"要首先订阅党报党刊特别是中央级党报党刊"。这一规定可谓一箭双雕，一是将宣传阵地继续牢牢掌控在党报党刊手中；二是让任何非党报党刊的报刊杂志减少了公款订阅户。前两年曾有调查数据，除了少数几家报刊杂志拥有大量私人用户之外，大多数中国人还是依靠公款订报满足阅报这种"文化消费"。这条规定可以帮助党报党刊拥有庞大的"市场份额"。

3、新闻检查将继续强化

"实施细则"规定，中国的媒体将保持"中央－省－地市党报（包括报业集团）网络"，并且还将保持原来的"行政级别"（第二章将专门介绍中国媒体独一无二的特点"行政级别"）。这样一来，党报党刊将垄断中国媒体业。

部分论者曾对这次"新闻媒体改革"寄以厚望，以为从此以后媒体与

主管单位脱钩，再也没有“家长”严加管束。但“实施细则”却明确规定：“管办分离指在坚持《出版管理条例》确定的主管主办制度前提下，对报刊管理方式做出的一种调整”，“找不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具备资格的主管主办单位的，予以停办”。“家长”依然存在，找不到“家长”的必须死亡，这一“改革”恐怕让那些找不到“家长”，即“求做儿女而不得”的媒体痛苦万分。

其实中国政府自己从未声明要放弃对新闻的管制。“实施细则”指出：“管办分离后，主管部门仍要履行主管职责。主要包括对报刊的舆论导向、出版质量进行监管；……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任免报刊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网站上曾登载一篇题为“中国新闻改革，中央只保留四家报刊”的文章，该文在评述了2003年“新闻改革”后总结说：“表面上看，这项改革将加速大陆报业新闻竞争，有利於改善新闻报导的质量；但事实上，中共中宣部却透过严密的新闻审查，来达到管理和控制的目的。据悉，未来成为法人团体代管的各家媒体，政治审查和新闻审查仍会继续进行，而媒体本身的‘自律’亦严格要求。xiv”

最能证明新闻体制改革纯属“神话”的，就是中国政府历年来设立了种种限制舆论的恶法，封堵民冤。从90年代以来，中共已经频频动用“危害国家安全罪”“泄露国家机密罪”“阴谋颠覆政府罪”这三条罪名来压制舆论，再辅之以由宣传部门实施的处罚，为了生存，媒体已经高度自律。

值得提醒的是，持“中国媒体行将改革”论者有意屏蔽了几条重要信息，第一，SARS期间关于严惩传播SARS谣言的恶法出台，并依此恶法抓捕了几十个人。这条恶法的关键在于：凡不同于官方SARS版本的一律被视之为谣言。这种恶法能够公然行之于中国，是对言论自由与法律尊严的最大亵渎。第二，就在2003年7月，被中国视为“改革开放前沿”的深圳市政府推出“出版导向预警工作办法”，对该市所辖的报刊、电台、电视等新闻出版物进行“制度性”的审读预警处理，对出现“政治导向偏差”的出版物采取“审读意见”的形式，通知出版单位，凡一年收到两次“预警通知书”的，将在内部通报批评，收到3次者，要处分主管负责人，甚至撤职。当局计划通过此举，“制度化”地监控传媒业xv。

可以预期到的是，“实施细则”将结束不少媒体的生命。在强大的政治压力下，中国媒体会为了生存，不得不暂时有所收敛。中国媒体从业者在90年代媒体市场化这一过程中努力开拓，如对腐败的有限揭露、环保问题以及其他社会化议题的讨论，确实部分消解了媒体作为“党的喉舌”这一角色的作用，但“实施细则”将使中国媒体市场化的成就重新回到90年代初这一起点。

阅读中国政府颁布的各种法律法规确实累人，但恰好这是最重要的信息。“实施细则”既已颁布，在新浪网等各大网站上也可下载。如果大多论者能够认真阅读，不人云亦云，可能就不会再有“新闻媒体改革”的

神话流传。

四、给传媒戴上紧箍咒的《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xvi

2006年7月5日，在中共中央的操控下，中国全国人大未遇到任何质疑，通过了一部在民主国家不可想象的限制新闻自由的法案——《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

这部《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是否真如中国政府所宣布的，其目的只是要在中国“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呢？

当然不是。该草案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从法律条文本身的数量来看，这个草案设置了许多针对政府的限制，比如政府应该如何就突发事件按规定禀报、处理好应急工作等等，似乎对政府行为的管束更甚于对媒体。但从其立法本意与实际效果来说，却是针对新闻媒体而来。针对政府的条文说到底只是一种掩人耳目的陪衬而已。

为什么说对政府的诸种规定只是陪衬？原因很简单，所谓重大灾情的禀报制度，本就是中国政府的行政职责之一。在未有这个法案之前，中国各级政府早有一整套严格的灾情汇报制度。按中国政府惯例，从不允许官员欺上，但却必须瞒下，对公众隐瞒真情。《人民日报》与新华社驻各地记者负有监察地方政府与向上通报消息之责。每有重大疫情发生，疫情发生地的卫生局必须即时向上级政府禀报疫情，如2003年广东省发生SARS疫情，2005年?11月13日松花江严重污染，广东省与黑龙江省的地方政府都及时向中央禀报——当然在让上级政府知情的同时，也必须按照政府惯例，对媒体与公众严密封锁疫情消息。其它灾害如矿难则有各地矿务局，水灾则有各地水利局、污染事件则有各地环保局等负责上报。也正因下级政府向上级禀报灾情早有制度，故此，草案又写明“法律和国务院对突发事件的分级处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此可见，这个草案的目的不在于为各级政府机构设限，而另有目的。那么目的何在呢？从条文规定所起的实际作用看，真实目的是为了给媒体戴上紧箍咒。

??? 草案明确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社会安全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并对新闻媒体的相关报道进行管理。但是，发布有关信息不利于应急处置工作的除外。”

熟悉中国政府公文语言的人就会明白，这条规定的要害在于“按照有关规定”六字，而有关规定由谁设置？当然是由政府设置；而“发布有关信息不利于应急处置工作的除外”等于明白告示公众：什么时候政府认为

有利于处理应急工作，什么时候才发布信息，而这信息也必是经过政府过滤筛选的。

对于违规（即违反政府规定）擅自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信息的媒体，草案规定“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这当然还不包括各级宣传部门给予的政治惩罚。

???　　从诸规定中还可看出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已经没有多少信任感，所以规定“未按规定报送、通报、公布有关突发事件信息的”，　“缓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均要处罚。

将这两条规定结合起来读，就可以明白这条恶法的出炉，其目的在于用法律的形式名正言顺地剥夺公众知情权，再次强调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权威性。至于新华社评论，认为“公众应对突发事件，权利义务不可偏废”，强调的当然只是义务，而不是公众权利，比如知情权。这种评论等于助纣为虐，因为在中国，从来只有政府权力嚣张肆虐，而没有民众权利的立锥之地。 在灾难频出的今天中国，中共已经无法解决许多社会问题，于是只好用鸵鸟政策，将头埋在自己用政治暴力堆起来的沙堆里，用控制信息来营造虚假的太平景象。

在中共极权政治下生存了半个世纪的中国人，尤其是新闻从业人员，谁也不会误读这条法律的真实目的。本来已经噤若寒蝉的媒体自然从此以后更加自律。

2002年10月，总部设在巴黎的“记者无疆界”组织首次发表了一份全球新闻自由排名表，在总共包括139个国家和地区的排名表上，中国大陆和北韩分别列在138与139位。2003年10月20日，该组织再次宣布：在包括168个国家在内的新闻自由度排名上，北韩位列末位，中国位列倒数第6位。2005年10月，记者无疆界再次公布了全球１６７个国家新闻自由状况的排名表，中国的状况则依旧没有改善，排在第159位。比中国还要差的只有朝鲜（倒数第一）等8个国家。记者无疆界组织公布了有关全球１６７个国家新闻自由状况的排名表。西欧国家的新闻自由度仍然最高，而中国的状况则依旧没有改善，排在第159位。比中国还要差的只有朝鲜(倒数第一)等8个国家。记者无疆界组织公布了有关全球１６７个国家新闻自由状况的排名表。西欧国家的新闻自由度仍然最高，而中国的状况则依旧没有改善，排在第159位。比中国还要差的只有朝鲜(倒数第一)等8个国家。记者无疆界组织公布了有关全球１６７个国家新闻自由状况的排名表。西欧国家的新闻自由度仍然最高，而中国的状况则依旧没有改善，排在第159位。比中国还要差的只有朝鲜(倒数第一)等8个国家。记者无疆界组织公布了有关全球１６７个国家新闻自由状况的排名表。西欧国家的新闻自由度仍然最高，而中国的状况则依旧没有改善，排在第159位。比中国还要差的只有朝鲜(倒数第一)等8个

国家。记者无疆界组织公布了有关全球１６７个国家新闻自由状况的排名表。西欧国家的新闻自由度仍然最高，而中国的状况则依旧没有改善，排在第159位。比中国还要差的只有朝鲜(倒数第一)等8个国家。记者无疆界组织公布了有关全球１６７个国家新闻自由状况的排名表。西欧国家的新闻自由度仍然最高，而中国的状况则依旧没有改善，排在第159位。比中国还要差的只有朝鲜(倒数第一)等8个国家。

2006年，中国在新闻自由度排名榜上的位次下降至163位，而被中国政府加强管制的香港，其新闻自由度排名也从2005年的第39位下降至2006年第58位。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econd World Press Freedom Ranking（2003〕；Forth World Press Freedom Ranking 2005）;Press Freedom Index 2006 i。

中国目前是世界上言论、出版自由最充分的国家之一，外界关于中国新闻、言论、出版方面的某些议论是毫无根据的。政府依法支持媒体机构履行自己的社会职能，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涉、干扰媒体的正常采访、传播和经营活动。……手机短信近年在中国迅猛发展，成为新兴传播载体。

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柳斌杰2003年11月2日在博鳌亚洲论坛的讲话ii

第二章 政府对新闻媒体的控制

中国是世界上现存的少数几个实行新闻管制的国家之一，而且具备完整的管制制度。这一制度包含下列内容：第一，由法律与行政法规构成的管理制度；第二，由中共宣传部门与政府新闻出版署对媒体跟踪管理，称之为技术控制；第三，思想控制。

一、法律与宪法相悖

中国政府对待法律的态度如同儿戏，政治权力凌驾于法律之上，人情的作用大于法律，任何一个权力部门与官员在自己所管辖的区域内，都是可以超越法律的“最高权威”。然而这还只是中国特色的“法治”的一个问题，另一个更可笑的现象是中国的许多法律都明显地违背宪法，突出的例证就是对传媒的控制与管理。

由于“宪法”要考虑一个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形像”，故需要承认公民享有“言论自由”以装点门面。中国的宪法规定，“中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35条）”，“以及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第42条）。但在社会生活中，宪法权利形同虚设，起实际作用的是旨在限制言论自由的各种法律

与不断颁布的“行政法规”与种种“政府令”。这些法律之多，在全世界可算独一无二，而且不管哪一部法律，其内容都是有关如何控制、管理并约束新闻媒体与公民言论自由的各种条文，没有一部法律赋予媒体任何权利，其内容正好与宪法相违背。

以《出版管理条例》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而《出版管理条例》的第十一条却规定，设立出版单位必须一共满足六项条件，其中第二项条件是，设立出版单位必须“有符合国务院出版管理行政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机关”。这一规定就与宪法相悖，因为宪法所保障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出版自由，而不是特定组织或者“单位”的出版自由。即使从宪法条文的字面意义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出版的自由”这一条文应当包含以下几层意思：其一，公民有将其作品交与出版机构出版的自由；其二，公民有自己设立出版机构出版自己作品的自由；其三，公民设立的出版机构有出版他人作品的自由。故此，严格限制公民设立出版机构，实质上就是限制公民的出版自由。所以，该条规定毫无疑问侵犯了公民的出版自由。当然，再往深里分析，《出版管理条例》违宪之处甚多，此处只是仅举一例而已。

笔者曾经专门查阅各种有关控制媒体的法律，按照中国政府划分的类别，共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四大类，至今仍在起作用的共有60多部（不包括地方立法），在其他法律里涉及的则有更多。本书正文只列举几部直接相关的法律，这些法律包括：

《出版管理条例》（1997年）；

《报纸管理暂行规定》（1990年）；

《期刊管理暂行规定》（1988年）；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1994年）；

《电影管理条例》（1996年）；

《印刷业管理条例》（1997年）；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物的通知》（1987年）；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1990年）；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4）；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2002年）。

上述这些行政法规几乎涵盖了所有大众传播媒介的管理。从表面上看，上述法规似乎社会管理职能大于政治控制功能，但只要结合共产党宣传部门控制传媒的作为来看，就可以明白这些法规的真正意图在于控制。而在中国政府严格控制下的所谓“媒体”，只是一台巨大的宣传机器，如同中国政府给它的命名：“党的喉舌”。

二、中国政府对媒体的跟踪管理

上述法律被中国政府称之为“管理硬件”。但传媒行业每天面对千变万化的社会局势，仅仅凭借这些“规定”“条例”管理约束，难以达到滴水不漏之效，所以中国政府对传媒业实行“两条线交叉”管理：一条线是中国共产党的各级党委宣传部1，指导传媒对中共政府的政策做“正面宣传”，并对传媒进行跟踪管理与监察；行政管理（如审批等业务管理）则由政府的国家新闻出版署和各省新闻出版局负责。

这里必须解释的是，中国与民主国家在政治上很不相同，是个一党专制国家，党对政治生活的渗透无孔不入，且能够左右与制约政府行为。在政治生活中，党的各级负责人“书记”的权力高于政府的负责人。

这种双重控制管理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手段：1、对传媒实行批准登记制，要害是任何传媒都必须有政府机构作为媒体的主管部门；2、将传媒业纳入党与政府这架庞大的官僚机器的政治等级序列里，让传媒负责人享有与政府官员同等的政治经济待遇，这意味着中国传媒的负责人是官员而不是专业传媒人士，只按共产党官员的行为准则办事；3、建立审读制度；4、由宣传部门确定某一时期媒体报道的重心，并随时颁布各种禁载规定。

通过将媒体从业人员的工资、住房福利等与“政治表现”挂钩的制度设置，辅之以思想控制，这种控制与毛时代的意识形态控制不同，可以名之为“技术控制”。在所谓“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中国媒体能够以更为隐蔽的方式，起到宣传机器的效果。

1、媒体登记的政治资格限制

政府管理媒体的手段当中，最重要的手段是对新闻媒体实行“批准登记制”，由新闻出版总署（或省直辖市的新闻出版局）行使审批权。中国的新闻媒体“批准登记制”的独特之处在于对办报人资格设置了种种限制。最重要的一条是任何传媒都要有主管部门和主办部门。《报纸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创办正式报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确定的、能切实担负领导责任的主办单位和主管部门”，而这些“主管单位”必须是属于党政系统的“党委、政府、工会、青年团、妇联”的组织，非此类组织连申请资格都不具备。

注册登记、主办单位与主管单位制度是中国政府控制传媒的重要环节。1993年6月，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了《关于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职责的暂行规定》，明确规定“主管单位、主办单位与出版单位之间必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并规定主办单位对下辖新闻出版单位负有以下责任：监督新闻出版单位紧跟中共的路线，审核宣传报道与出版计划，批准重要稿件（主要指涉及政治或批评社会阴暗面的报道），对新闻出版中发生的错误负领导责任，等等。

这套所谓主管、主办制度将主管主办单位与媒体的关系变成了老子与儿子的关系，老子是管理者，儿子自然就是被管理者。由于这套所谓主管、主办制度为民主国家所无，大多数不在新闻媒体工作的中国人也无从知道，因此2005年8月《中国青年报》编辑李大同就该报新的考评方法发表一封公开信时iii，国外媒体与中国人的网上言论普遍以为“新的考评方法”只是现任中青报领导李而亮的个人做法。

李大同那封公开信批评的是中国青年报社的内部控制特点：一是报社内部评价工作业绩的考核标准是让政府（其实就是官员群体）满意，二是报纸与主管（主办）单位共青团中央的关系。

其实就事实而言，上述几条均非《中国青年报》面临的独特境地。这一事件的独特之处在于《中国青年报》过去20多年来曾经有过一段追求成为真正媒体的辉煌经历，只是近几年随着中国政府控制媒体日益严厉，无法逃脱惨遭阉割之命运，于是先有卢跃刚，继之有李大同等想做专业媒体人的编辑记者站出来，公开反对这些“喉舌标准”，因为李而亮制订的“喉舌标准”确实将中国媒体披上的那件“舆论监督功能”外衣剥得干干净净，因此也将媒体从业者勉力保持的那点自尊撕得粉碎。

在中国，任何一家正规一些的媒体，都有一套用于内部计算工作量的考评标准，这些考评标准毫无例外都有很强的政治色彩，行政级别越低的媒体，考评标准的政治色彩也越重。考评标准的主要用处是约束记者写出“政治导向正确”的新闻，并计算工作量。这些“政治导向正确”的“好新闻”，固然让政府（官员）满意，但未必就让读者喜欢。这些年，中国大多数报纸开会总是天天讲“要提倡政治家办报”、“要弘扬主旋律”，——这里的“政治家”，并非西方意义上的“政治家”，指的就是视服从上级精神为“天职”的政治庸人；而“主旋律”，就是“党的意志与党的声音”这一老说法的与时俱进之表述。

至于团中央与中青报之间那种“老子与儿子”的关系，其实只是将政府文件堂而皇之规定的“主管（主办）关系”用难听一点的说法表达罢了。这也不是中青报与团中央独有的关系，中国每家报纸杂志都有主管（或者主办）单位。在中国政府管理媒体的手段当中，最重要的手段是对新闻媒体实行“批准登记制”，由新闻出版总署（或省直辖市的新闻出版局）行使审批权。与美国等民主国家不同的是，中国的新闻媒体“批准

登记制”的独特之处在于对办报人资格设置了种种限制。最重要的一条是任何传媒都要有主管部门和主办部门。《报纸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创办正式报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确定的、能切实担负领导责任的主办单位和主管部门”，而这些“主管单位”必须是属于党政系统的“党委、政府、工会、青年团、妇联”的组织，非此类组织连申请资格都不具备。

这种主管与主办关系先天性地决定了两点：第一，传媒确实与主管（或主办）单位是管与被管的关系，亦即“老子与儿子”的关系。传媒负责人如果公关有术，这位“老子”对“儿子”的管理就松懈一些，“儿子”在取得“老子”信任的情况下，自主权也就大一些。第二，中国是个人治国家，主管部门负责人的水平也就决定了管理的水平。团中央以前主管中青报的负责人可能相对要开明一些，有时能够帮中青报撑撑腰，所以过去中青报还能批评一下地方政府与官僚的违法违规行为。但这并不意味着中青报就不是团中央这个主管（或者主办）单位的“儿子”了，只能说“老子”是明白人，“父子关系”和谐一些。但遇到李而亮这种党文化熏陶出来的思想僵尸，中青报办报的回旋余地就越来越窄，作为“儿子”的行动自由也就越来越小。可以说，中青报的命运与近两年胡锦涛正式就任总书记后，对自己的“龙潜之地”特别在意有关。李而亮奉命镇守这块“宝地”，他努力揣摸上意制订出如此规章，只能说行动过急失当，管理水平有限，但不能说这是他违背了党的意志所采取的个人行动。

这种“主管主办制度”的规定使私人报纸、民间报纸在中国绝无创办的可能。从中国政府的政治实践来看，私人办报一直被视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反革命罪行”，被悬为厉禁。《湖南日报》的唐荫荪等5人就是因为在私人朋友间曾经提出过“同人（志趣相同的人）办报”的想法，就被打成右派，判处徒刑，10余年负屈含冤，有的则死于非命。[iv] 1978年改革以后，这类“罪行”则改用“阴谋颠覆政府、危害国家安全”的罪名入罪，不少人因此坐牢。2001年3月中旬，北京大学的杨子力、北京广播学院的张洪海、北京师范大学的徐伟和中国地质大学的靳海科等4位青年学生就是因为创办了一个对外不开放的网站，并在上面讨论中国政治体制改革与民主化问题而被秘密逮捕，2003年被中国当局以“阴谋颠覆政府，危害国家安全”罪名判处重刑[v]。

由于审批制度过于严苛，使得中国的新闻出版刊号成了稀缺资源，为了获得刊号，申请者常常要贿赂审批官员。中国的刊号分为全国、地方、内部三种，这三种也因级别不同而各有不同的价格。有的人用尽心机拿到刊号后自己并不办报刊杂志，而是出租给其他人经办获取利益。

2、审读、审听与审看

中宣部与新闻出版署制定了一套相当完整的报刊审查制度，1989年以后日趋完善。从中央、省（自治区）直至拥有媒体的市县等各级宣传部门，都成立了专职“审读（审听、审看）小组”，按级别负责审查其辖

区内的媒体，“审读小组”负责审查纸质媒体，“审听小组”负责审查电台播音，“审看小组”负责审查电视台的节目。其人员组成如下：由宣传部指定一位官员专司其事，并聘请曾经管理新闻出版或做过政策研究的退休官员参与其事。

选上述两类人参与新闻审查，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因素：一是这类人政治上可靠，二是有工作经验，三是因这类人士退休后比较清闲，非常重视这类工作机会，绝对服从指令。人员多少视该辖区内的媒体数量而定，内部实行具体分工，每人负责审读若干份报刊杂志，或电视电台的几个节目，并负责撰写审查报告。

在政府的新闻出版部门与党的宣传部之间，审读工作重叠交叉，作用在于可以互相监督。如果有些媒体出现“重大政治错误”，政府系统的审查员们没有审查出来，却又被党务系统的审查员们找出来，则被视为失职，轻则警告、重则解聘，最重时还要负相应的政治责任。这种交叉管理造成了审查者“宁可错杀一千，不过放过一个”的从严工作作风，吹毛求疵几乎成了新闻审查中的必然现象。大至某媒体某篇报道的“政治导向”，小至文内是否出现了错误：包括写错中央领导人的名字；台湾、香港、澳门是否被称为“其他国家”，而不是“我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对凶杀案件的现场报道照片是否太血淋淋，让读者觉得中国社会治安有严重问题；某一时期贪污腐败案件的报道过多，损害了党与政府的正面形象；下岗失业工人的统计数字是否太具体；事故灾难的报道太集中于事故本身，而不是多报道政府对事故的关心与解决……等等，无一不在审查范围之内。

如果没有发现“重大政治事故”，各审查员的报告集中起来，由负责的官员定期汇编成一篇报告，每月一次，通报辖区内各媒体。如有“重大事故”则需要当天通知“犯错误”的媒体负责人，做出相应处理与惩罚。比如笔者曾任职的《深圳法制报》，因头版一篇文章误将“国务院总理李鹏”写成“李雕”，当天受到深圳市委宣传部严厉申饬，值班编委与所有责任人均写检查，并被罚款。中宣部的审查报告被称为“中宣部月评”，传媒业内人士将其看作“黑名单”，被“月评”点名批评的媒体有如足球运动员被亮黄牌警告，如果被点名次数多了，该媒体则有被关闭之虞。

必须说明的是，中国自90年代开始实行的审读（审看、审听）制度与前苏联有不同，前苏联是发表之前先审查，而这段时期内中国的媒体发展太快，数量太多，逐一实行事前审查，需要数量相当庞大的专职审查人员，远远超出了政府财政负担。所以只能采取事后审查与事后惩罚的方式进行恐吓，同时颁布各种禁载规定，让媒体高度“自律”（即自我约束）。

3、高于法律的“宣传纪律”

尽管有各种法律规定与严密的审查制度，但还不能完全达到中国政

府“严防死守”的控制目标。因为社会局势千变万化，经常会出现突发事件，有的突发事件是新出现的，不在中国政府预先设定的禁载范围之类。于是中国政府还经常“根据形势需要”，随时颁布各种禁载规定。类似规定很多，在1990年代以前，这类规定多以文字形式出现，如中共中央《关于当前报刊新闻广播宣传方针的决定》（1981年1月29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新闻报道工作的几点规定》（1988年2月6日）等。

这些禁载规定十分具体。如《重申几类需经专项申请的选题的通知》（1988年6月）规定，“涉及国民党上层人物的”（国民党是1949年中共政府建政以前的中国执政党）、“涉及党史上陈独秀、王明、张国焘（这些人在中共党内资格比毛泽东还要老，但被宣布为“反对中共”的人物）一类人物的”选题需报上级有关单位审批。《关于出版“文化大革命”图书问题的若干规定》（1988年6月）规定：有关“文化大革命”的“辞典工具书”，以及“著作”、“回忆录”、“传记”、“纪实文学作品”等，“原则上不要再安排”出版。这些规定是为了防止共产党一些很不光彩的历史披露于世。

此类规定还有《关于涉及苏联、东欧国家的图书的出版加强管理的通知》（1990年4月），这是1989年“六四”事件之后，为了防止东欧民主化的消息传入中国，需要严格控制这些国家的书籍在中国翻译出版而作的规定；还有《关于对描写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出版物加强管理的规定》（1990年5月），这一规定从文件标题就可以看出其禁载范围。

90年代前期，由于国际社会对共产党控制新闻传媒，压制言论自由诸多批评，中国政府也变得相当狡猾，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是“在国际交往过程中获得了丰富的国际斗争经验”，这类禁载规定自此转入“地下状态”，不再大张旗鼓地用文件形式下达，而是通过电话、小范围会议等“内部传达”的形式。这种管理方式被中国大陆一些知识分子称之为“执政党采用地下党（秘密组织）的方式管理媒体”。但出版社为了让编辑们记住这些规定，以免“踩地雷”，有些出版社将这些禁载规定印制成出版社的“内部文件”传达。

笔者本人多年在传媒业工作。每周各报都有个例行的“总编办公扩大会议”，各业务部门的主管都必须参加。这种会议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传达中宣部（包括省与市一级宣传部）“最新指示”，包括各种新的禁载规定、对“犯错误”的媒体与记者编辑的惩罚通报。除了一些时效性极强的临时规定之外，90年代后期中共宣布的“媒体报道原则”大致可以归纳如下：

（1）禁止新闻从业人员给海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在内）出版物写稿，尤其是不可以写新闻稿件，一旦发现，严肃处理，直至刑事处分。

（2）对有关社会经济的重大题材的报道，需要事先报有关部门审

批。不得发表对中央经济政策进行负面评论的任何文章。（作者注："有关部门"为中国政府文件中的习惯用语，此处指新闻主管部门与报道内容所涉及的部门）。

（3）对腐败案件的报道，不要集中于一个时期，以免造成群众认为"共产党政府贪污腐败问题严重"的错觉。在报道贪污腐败案件时，要将重点集中于报道党与政府"痛下决心惩治腐败"，而不是报道贪污腐败有多严重。

（4）公安局抓捕坏人的报道多报，杀人案件少报；案例不要报道细节，不要让人借案例攻击党与政府；尤其是有关金融犯罪案件，不能报道细节，以免让其他罪犯从中学习作案经验。

（5）禁止对重大突发事件任意炒作。天灾人祸的报道必须受到严格监督，避免加剧公众怨恨。在不能避免（即指无法隐瞒）的情况下进行报道时，要统一报道内容，着重报道政府组织救灾活动，以及在救灾活动中涌现的好人好事。不能渲染灾情，不能出现具体数字。所有有关数字必须经宣传部门审查后方予公布。

（6）一些敏感时期如每年的"六四"前半个月，不能出现有关政治、经济包括社会新闻方面的负面报道。1999年以后，法轮功（笔者注：中国当局严厉镇压的一个民间气功修炼团体）创办人李洪志生日（5月21日）前后要避免在媒体广告中出现"祝贺生日"等字句，内容要严格审查。

（7）不要过多宣传福利彩票一夜暴富；对高收入阶层的奢侈消费不要过度渲染。尽量不要报道贫富差距这类敏感问题。对下岗工人的生活状况要从党与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出发进行报道，而不要单纯渲染下岗工人的穷困；不准报道公务员加薪（笔者注：这是由于大量工人下岗失业没有收入，而公务员连续三年都加薪，政府担心引起社会不满，故禁止报道）。

（8）出版社在出版历史题材书籍时，要注意书中不要出现影射现实的倾向。

（9）出版社及报社在出版或刊登有关现代史书籍或文章时，要注意有些人（笔者注：指受过中共政治迫害的人）为自己"翻案"；有关中央领导人的传记与回忆录，需要报中央办公厅党史办公室审批。

（10）出版少数民族（尤其是有关西藏、新疆维吾尔族、回族）的书籍要谨慎。

（11）禁止组织跨区域的研讨活动，不要让一些"资产阶级自由化分子"（中国政府对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贬称）异地发表意见，给他们提

供舞台和机会。

（12）禁止发表推崇西方新闻观与价值观的文章。

（13）各报刊对重大政策出台的报道，必须用新华社通稿；涉及中央领导及其亲属的报道，一定要送审。

由中宣部书面或口头传达的各种成文与不成文的“宣传纪律”，因为是由党务部门制定，不能称之为“法律”、“法规”，只被称之为“宣传纪律”。政府官员与党务官员们在传达“党的精神”时常常说的一句话是“言论有自由，宣传有纪律”，意即私下批评可以算作“言论自由”（不以私下批评治人以罪，这是比毛泽东时代开明之处），但要登载于媒体就得受“宣传纪律”约束。这些“宣传纪律”不以“法”的形式出现，但它们事实上在规定着传媒对新闻的取舍与价值判断，所起的实际作用比前述任何法律、法规、行政性规章都要大得多。由于这些“宣传纪律”的存在，宪法中规定的“言论自由”事实上成为子虚乌有之物，甚至被贬称为“资产阶级文化”，成为不能讨论的话题。

近两年由于中国社会形势越来越恶劣，中国政府对新闻的控制也越来越严密，上述这类规定几乎每个星期都以各种形式下发，一一列举几乎没有可能。中国的媒体从业人员最大的抱怨是：只看见颁布“宣传纪律”，但从未见到取消这些纪律。有些中宣部几年以前颁布的规定，不知道是否仍然起作用？有的媒体报道了某类新闻没出事，而有的媒体仅仅因为该地区该报的审读人员严格把关，将正常的报道渲染成“错误”，就酿成了政治事件。

这些“宣传纪律”的最大妙处是大而化之，伸缩空间非常大，让媒体有动辄得咎的恐惧感。目的在于促使传媒从业者主动“领会”上级“精神”，加强“自律”。应该说，在这些“宣传纪律”的约束与“杀鸡吓猴”的惩罚下，中国媒体在社会公共领域中所起的作用与改革前十年的80年代相比，越来越与“党的喉舌”角色相符。

4、“以后果定罪”的“紧箍咒”

2002年“十六大”前夕，中宣部遵循以往的宣传惯例，以各种名义下发了许多文件通知，严厉告诫媒体要“听话守纪律”，具体列出哪些新闻可以报道、哪些不能报道、哪些报道要跟从官方新华社等，详加罗列各种禁载条目，目的是督促媒体遵照执行。与此同时，中宣部与新闻出版署还采取“电话打招呼”的方式，频频给全国各大传媒负责人打电话，说明具体的报道方法，有时甚至一日内数次致电，以致于一些媒体从业者私下抱怨“最好什么都不做，万事大吉”。最严厉的禁令有两条，一条是“严禁在官方媒体担任编辑记者的党员违反政治纪律，凡刊播违规内容、煽动仇视政府破坏社会稳定、传播政治谣言、丑化领导人形象、宣扬邪教及境外宗教、反对党和国家重大政策及向境外媒体泄密的党员，

以及危害国家统一领土完整的等等，将被处分或开除党籍，甚至‘以后果治罪’。”另一条是重申具中共党员身份的编辑记者要审慎地对外交流，凡违反规定报道涉外案件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有关的报道被境外组织利用、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利益，以及向境外媒体泄密者，都将面临处分乃至开除党籍vi。

这条“以后果定罪”的“宣传纪律”，是1978年改革以来首次提出的惩罚办法。这一“纪律”生效以后，凡当局认为编辑记者的报道“诱发”不安定事件、造成“不良后果”、引发群众强烈不满的，不论文章报道的是不是事实，都将“视同有罪”，照样处罚。从此以后，中国媒体从业人员噤若寒蝉。

即使是共产党一度抱持容忍态度的“党内不同声音”，也在2002年1月9日～12日召开的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受到点名批评。比如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潘岳（前中央军委副主席刘华清之女婿）2001年12月在《深圳特区报》上发表了一篇谈宗教问题的文章，认为中国应当修改关于宗教的过时定义。他的立场因与江泽民此前不久在宗教会议上的讲话不同，受到了批评。中共高层重申，“为了避免进一步混乱和散布误导信息，类似潘岳这些高级官员的文章应当受到审查vii。”

当局厌恶任何负面消息，对于报道负面消息的记者，经常采取解聘的方式对待。就在2003年10月，内蒙古《鄂尔多斯广播电视报》记者郝建军因“反面报道有点多”而被报社解职。但据郝建军的同事们反映，郝是位非常敬业且有责任心的记者，经常采写一些揭露社会阴暗面的文章，当地公众很爱看他的文章。但公众所喜爱的这一报道特点，恰好正是当局将郝建军解职的理由viii。其实从郝建军所写的文章题目，如“记者暗访黑职介”（揭露骗人的职业介绍所）、“记者暗访‘性病专家’”（揭露以医治性病为名骗财的假医生）、“罕台川畔滚滚浓烟几时休”（批评一些工厂不注意环境保护）等来看，根本未触及政治层面，仅仅只是生活中一些不太光彩的阴暗面而已。

三、重大事件实行“统一报道”

自江泽民出任中共总书记以后，“唱好主旋律”（即跟着党定好的调门唱歌）这一名词就成了中共宣传部门经常重复的工作词汇。这一词汇的具体含义即：由宣传部门下达命令，确定某一时期的宣传重点，一般都是关于重大政策以及较大的政治事件。为了保持宣传上不出“差错”（即出现不同声音），从中央到地方经常需要召开“定调子”的新闻宣传工作会议。如每次党的大会召开，几乎都是在召开前的三个月就开始“吹风”（即由政府部门非正式传达上级精神），规定“一定要宣传这次大会是一次团结的大会，思想统一的大会”等，以及在某一时期就某一重点进行报道，一般以新华社通稿为准。最近的例子有下列几件：

1、1999年3月“两会”（每年例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与全国政协会

议）期间以及此后，非常明确地规定对于“修宪”问题的报道要阐述其正面意义，只谈党与政府对私有经济加以保护，但不能谈“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以区别于资产阶级的观念。

2、2001年7月1日以后，宣传部门要求各媒体组织报道全中国学习江泽民“七一”讲话，并且具体规定在什么版面上进行什么种类的报道，什么时候要发表一些讨论，这些讨论必须邀请学术界、商界、企业界以及民主党派等“各界代表人物”参加，发言内容不能脱离党的精神。

3、从江泽民提出“三个代表”的政治口号后，中国通过所有媒体宣传报道“学习三个代表”的活动，这成了中国政治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即使在SARS流行期间，中国的媒体仍然奉命号召全国人民学习“三个代表”的精神，这种政治文化的泛滥，导致了这样的笑话，中国从大城市到乡村都出现了这样的标语口号：“按‘三个代表’精神，商品六折出售！”（上海），“以‘三个代表’指导我们的屠宰工作！”（贵州省铜仁县）。

4、2003年10月中国“神舟五号”太空人升天的消息公布以后，中宣部下达命令：第一，要报道国际社会对“神舟五号”的祝贺及高度评价；第二，重点报道“神舟五号”的升天对中国政治、经济、军事等各方面所产生的极为深远的巨大促进意义；第三，要让中国公众了解，只有反华、反共以及对航天知识根本缺乏了解的人这三类人才会批评“神舟五号”。与此同时，中共在互联网上屏蔽了国际社会一切被中国政府认为负面的声音ix。由于信息被严重过滤，大多数中国人根本不了解“神舟五号”升天引起的批评声音，以及由此引起的中国外交处境的微妙变化。

这种为媒体“定调子”的做法，消除了一切不同声音，向社会展示了虚假的光明面，最典型的例子是对“三峡工程”的报道。不管中国民间与国际社会有多少反对意见，但中国公众却只能听到赞扬“三峡工程”的声音，即使共产党内部的不同声音也照样被封杀。例如，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人大代表们就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决议进行表决，有177票反对，644票弃权，25票未按表决器。但这一结果没有任何中国媒体予以报道，中国人只能看到“人大”如何赞成兴建三峡工程的决议，以及一些专家们论述三峡工程“伟大意义”的“专业论文”与表态文章。

笔者曾发现一篇题为“中央各新闻单位负责人表示发挥各自优势，更好宣传三峡工程”的会议报道，实为难得一见的中共宣传部门如何“定调子”的介绍。该会是典型的“定调子”会议，由中国政府主管新闻工作的最高机构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持，负责对国外发布新闻的外交部新闻司、主管有声媒体的广播电视总局协助，参加者有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新闻社等……，最高级别的官办媒体几乎全部出席，作为“东道主”的是主持三峡开发移民工作的中国三峡总公司（官办），该公司总经理陆佑楣，副总经理李永安、王家柱、郭涛全部到会。这里摘引一段报纸的记述，通过这段官式记述可以看出中国

政府为新闻报道"定调子"的操作方式：

"2001年10月26日至29日，第三次三峡工程新闻宣传座谈会在三峡坝区召开。会上，中央各主要新闻单位的负责人一致认为，三峡工程是社会主义中国的形像工程，所有的新闻单位都应发挥各自的宣传优势，责无旁贷地向国内外全方位宣传报导三峡工程。……

"中国三峡总公司经理陆佑楣针对国际社会对三峡的批评说，过去9年的建设实践证明，三峡工程投资不是 '无底洞'，建设工期不是'马拉松'，工程质量更不是'豆腐渣'。三峡工程是充份运用现代科技进行建设的理性工程，是大半个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和几代专家智慧的结晶"。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工人日报的代表们都表示要寻找最佳角度，宣传好三峡工程各个施工阶段的重点和热点问题。

"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新社的代表们表示要继续发挥各自的媒体优势，就重要问题释疑解惑，精心组织策划，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工作。 有关技术、科技、设备、质量等话题的报道，要采取通俗易懂的方式，组织解释性和经验性的报道。其余的媒体也纷纷作了相同的表态x。"

这里的"释疑解惑"、"解释性报道"与"经验性报道"，其实就是向公众灌输中国政府官定版本"新闻"的说辞，而并非报道事实真相。"释疑解惑"的重点在于针对国际社会的"谣言"，"经验性报道"的重点在于从"正面"宣传三峡的建设经验。自从1989年世界社会主义国家分崩离析以后，全世界只有中国、北韩等少数专制国家还有能力做到"统一舆论"。能够象上述报道中那样服从政府领导的传媒，自然也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传媒，而只是"党的喉舌"。

而有关国际新闻的报道，中国政府从来视之为"国家大事"，规定所有平面媒体只能使用新华社消息，而电视台与电台则只能使用中央电视台与中国国际新闻广播电台提供的内容。近年来，随着外国新闻社拓展中国市场的力度加大，个别电视台出于商业化考虑，想改变官方的呆板面孔，但一旦露出苗头，立刻遭到官方铁腕扼杀。2006年4月11日，中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通知，称一些外国通讯社和境外媒体经由多种管道，向中国地方电视台推销国际新闻素材，"带有明显政治意图"，因此严禁各地电视台擅自制播国际时政节目。该通知规定，中国各级电视台播出的国际新闻，必须统一使用由中国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提供的电视国际新闻。同时，严禁擅自使用从境外卫星电视收录，或从其他管道获得的国际新闻素材，制作、播出广播电视国际新闻节目和国际时事政治专题节目；亦不能把境外卫星电视图像配上新华社文字稿播出。xi

四、对媒体从业人员进行政治教育与思想控制

中国80年代改革开放之初，因邓小平当时需要为自己推行的改革辩护，曾短暂地放松过新闻管制，那段时间内甚至出现了要求尽快立法保护记者采访权及记者的人身安全等讨论。但自从1989年“六四事件”以后，整个情形为之一变。此后中国政府确立的策略是“收紧”，几乎每年都要以各种形式强调新闻管制——官方的说法是要“弘扬主旋律，维持社会安定”。目前中国已有近200家新闻研究机构和新闻研究社团，40多家公开发行的新闻专业期刊，累计出版的新闻传播学“专著”达2,000多种，其中大多数著作都是论证中共的新闻管制思想如何合理，用官方表述就是“新闻理论研究要为新闻实践提供正确的理论支持xii。”

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的《新闻战线》杂志一直在扮演“政治指导员”这一角色，其主要作用就是为媒体及从业人员指引“政治方向”，这些政治指导通常以“评论员文章”形式发出。例如，被中国政府引为经典的“四个有利于”就是由《新闻战线》1993年第5期评论员文章“认清目标，把握方向”确定的，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对新闻工作的领导”，新闻媒体“在国内重大原则问题和重大对外方针问题的宣传上，一定要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不能打什么‘擦边球’，不能搞什么‘多元化’。新闻改革，就是要有利于加强党对新闻工作的领导，而不是削弱这种领导，更不是摆脱这种领导。”

为表示中宣部对此文的重视，《人民日报》1993年5月6日专门发表文章推荐介绍此文，与此同时配发“内部文件”下发各级报社。这种老调几乎年年都要重弹，所谓“全国新闻学术年会”也不过是重复中国政府这种老调。久而久之，中国的不少新闻从业人员也养成了高度“自律”的习惯，总是以中国共产党与政府的要求作为媒体必须遵循的原则。这里仅举2001年“中国第四届新闻学术年会”为例，整个会议所有的发言都是谈要坚持“三个代表”思想，为党与社会主义服务。如果仅仅从新闻学术年会讨论的内容来看，人们无法弄清楚这到底是“新闻学术”年会，还是中国共产党的宣传工作会议。也无法弄清楚这些与会的“专家与学者”除了颂扬中国共产党的“能力”之外，究竟是否具备新闻传播媒体的专业知识。即使在专门研究新闻改革的讨论中，谈的也是如何紧跟共产党的宣传纲领走，而不是真要朝向“新闻”本身应该具有的独立性、真实性走xiii。

在中国媒体工作的从业者，每年年末都要做一次年度总结，总结的第一条内容就是“政治思想”，每一个从业者都得写上自己“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热爱领袖，紧跟党的路线”等套话，每一个中共新领袖上任，从业者就得在总结中再加上新领袖的名字与其理论，如“江泽民”及其“三个代表”理论之类，2003年开始必须加上“胡锦涛”。

这种思想教育的结果是让中国的新闻从业者，尤其是官员们习惯于说谎话而从不自责，本章文前引用新闻出版署副署长柳斌杰的讲话即一例证。该讲话发表之际，正值中国加紧逮捕在互联网发表文章批评政府

的人士之时，于是引来网络上一片咒骂声，指责“政府官员谎话连篇”，中国人“生活在一个充满欺骗和谎言的社会中”，而“人民不讲诚信的根源，就在于政府公然欺骗老百姓不讲诚信”。最激烈的言辞是认为“中国老百姓又被政府强奸了一回”。更有人模仿柳斌杰的发言写了一篇“中国各部长最新语录”，将中国官员厚颜无耻说谎而毫不脸红的习惯性行为淋漓尽致地讽刺了一番。

五、历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长的命运

前面所述表明，中国新闻媒体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一直是由共产党制定游戏规则，掌握“发牌权”，新闻媒体只能处于受严格控制状态。这也是中国拥有各类媒体数千家xiv，但新闻报道却相当单调的主要原因。中国大报的头版所登载的国内政治经济新闻，几乎全是新华社通稿，面目雷同。笔者曾参观过位于华盛顿的新闻博物馆，馆内一楼展厅里陈列有当天全美国各报的头版，几乎没有一家报纸的头版内容雷同，充分体现了新闻自由理念。再反观中国报纸，千报一面，语言无味，面目可憎。

但中国政府对新闻控制的严密性似乎从来就没有真正满意过，这从中国意识形态大总管－－历届中宣部长的命运中可见一斑。在中共建政五十多年中，曾经担任过中共中央宣传部长一职的共有习仲勋、陆定一、陶铸、姚文元、张平化、胡耀邦、王任重、朱厚泽、王忍之、丁关根、刘云山等人。这一“两头（指政府与民间）不讨好”的职位从来不被中共党内官员视为“肥缺”。现将历任中宣部长的命运简述如下：

习仲勋，此人为中共元老，曾为中共打江山尽过犬马之劳。1952年开始任中宣部长，虽经历数次政治运动如“反右”而不倒，但1962年因李建彤的小说《刘志丹》被毛泽东定为“反动小说”，并被斥为“利用小说反党是一大发明”而成为“贾拓夫、习仲勋反党集团”的主要成员，陷入黑狱，直至中国改革开放后才重见天日。因该小说而入狱的中共将军就有100多名。

陆定一，中共建国后的首任中宣部长，1952年由习仲勋接替，1962年习仲勋入狱后又回任中宣部长。“三反”、“五反”运动在“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时，共产党内有一股急于消灭资产阶级的情绪。这种情绪由理论家表达了出来。中共中央宣传部主办的《学习》杂志，1952年第一、二、三期连续发表了艾思奇、于光远、杨耳（许立群）、吴江等人的文章，认为资产阶级不再具有两面性，只有一面性了，那就是反动性。毛泽东发现了问题，指出《学习》杂志“犯了性质非常严重的错误”。那时倒没有整文章的作者，而是追究领导的责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作了检讨，并被降为副部长，由习仲勋任部长。“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陆定一主管的中宣部被毛泽东斥之为“阎王殿”，当时毛泽东钦定的“彭、罗、陆、杨反党集团”中的“陆”就是陆定一。陆定一及其妻子严慰冰在“文革”中被长期关押，被整得死去活来。陆定一在毛泽东死

后出狱，对任中宣部长一职的体验作了如下表述："我当了十多年的中宣部部长，只干了一件事：整人。整完了这一批，再整另一批xv。" 如果将陆这段话与他于1946年1月发表于《新华日报》（新华社前身）上的文章相对比，就会发现共产党真是世界上最善于说谎的政党，那时是中共建政前三年，中共及其盟友（即第一章提到的8大民主党派）一直在批评国民党的报纸说假话，陆定一说，"有两种报纸，一种是人民大众的报纸，告诉人民以真实的消息，启发人民民主的思想，叫（让）人民聪明起来，一种是新专制主义的报纸，告诉人民以谣言，闭塞人民的思想，使人民变得愚蠢。前者，对于社会，对于国家民族，是有好处的，没有它，所谓文明，是不能设想的。后者，则与此相反，它对于社会，对于人类，对于国家民族，是一种毒药，是杀人不见血的钢刀。"而后来，中共办的报纸正好是陆定一当年"革命"时所批评的报纸，成了毒害国家民族的毒药。

接任陆定一任宣传部长的陶铸也是中共元老，陆定一倒霉后，毛泽东亲自点名让陶铸任此职。但陶铸只做了不到半年，就成了与刘少奇、邓小平并列的被打倒者。他的运气可没有邓小平好，瘐死狱中，其命运与刘少奇一样凄惨。

陶铸入狱以后，直至1976年10月，中共中央再也未设中宣部长一职，实摄其事的姚文元，他是以毛泽东妻子江青为首的"四人帮"成员之一。姚文元在1976年毛泽东死后一个月发生的10月政变中入狱，被邓小平新政府冠以"文痞"之称。2006年去世。

邓小平时代以来，由于中共的政治斗争不再象毛时代那样充满了血腥味，所以中共中央的宣传方针虽然仍然秉持毛泽东确定的"党性原则，党的喉舌、舆论一律、新闻无法"这四大原则，中宣部长这一职位虽然仍旧是两头不讨好，但最多是下台而已，不象毛泽东时代那样动辄就投入监狱，予以严惩。如毛死后华国锋当政的14个月内担任中宣部长的张平化，邓小平对其极不满意，但也只是将他降级使用。接任的胡耀邦任期虽短，但比较开放，后获升迁，胡在任中共总书记一职后另有极不幸的政治遭遇，因与本书无关，在此略过不提。

此后任职的王任重、邓力群与王忍之都是著名的老左派，后两位列入中国"四大左王"，顽固坚持毛时代的"思想路线"，非常不得人心。由于80年代是中国改革以来最开明的时期，党内开明派形成一定势力，王任重终被邓小平赶走。邓力群任中宣部长时奉行极左路线，引起党内开明派极大反感，在1987年中共十三大的中央委员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中落选，从中宣部长位置上出局；接替邓力群的朱厚泽是中共党内的开明派，以提倡"宽松、宽容与宽厚"而著称，并获"三宽部长"雅号，在胡耀邦下台后被迫退休赋闲，因为批评时政曾数度被中宣部禁言；继任中宣部长的王忍之因提倡"抓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两手都要硬"而号称"两硬部长"，后在中央直属机关的无记名投票选举中落选，因而被迫离职。

接任中宣部长的丁关根上台伊始，就宣布其宣传政策是“要管住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与“黄潮（色情）”，因而被称为“两潮部长”，但事实上他管住的只是西方民主化思潮，色情作品在他任上大为泛滥。中国自改革以来，宣传部长一职有如走马灯般换人，但丁关根因其奉行的政策非常保守，又善于揣摸上意，深得邓小平与江泽民欢心，故在宣传部长一职上任职时间最长。在他前面的邓力群与王忍之一向以为自己“马列主义理论水平高”，常常手痒心痒地要与中国知识分子一争高低，喜欢“批判”西方的“资产阶级民主自由思想”，中国的知识分子也就趁机与其争论，以获得发言机会。而丁关根什么也不懂，干脆禁止一切他认为“危害党与政府”的言论，他的名字谐音为“盯（住）”“关（闭入牢）”“跟（踪）”这三个词组的前一个字，而他对待学术与言论自由的管理也是这三大举措，故此得名为“盯关跟”，意为“盯”住一切思想异端，“跟”踪监视所有媒体，将异端份子“关”闭入牢。在丁关根任职期间，中国被关闭整肃的媒体有数百家之多。

迄今为止，“中共中央宣传部长”这一职位还未给任职的官员带来升迁的机会与政治荣耀。

我们的制度就是不许一切反革命分子有言论自由。……在国际国内尚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的时代，禁止一切反革命分子利用言论自由去达到他们的反革命目的。

毛泽东

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制定了一个新闻法，我们共产党人仔细研究它的字句，抓它的辫子，钻它的空子。现在我们当权，我看还是不要新闻法好，免得人家钻我们的空子。没有新闻法，我们主动，想怎样控制就怎样控制。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陈云

第三章 政府对媒体从业者的双重控制

民主国家的媒体，其社会地位主要由其发行量、社会公信力与影响力等因素决定，而中国媒体的社会地位并不由这些因素决定，而是由政府给媒体规定的“行政级别”（即政治等级）决定。政府为什么要给媒体定“行政级别”？其原因当然是为了更有效地控制媒体。

第二章讲述的控制手段主要是新闻控制的制度构架。但如果仅仅只有这些控制手段，中国政府对媒体的控制还是无法达到“铁桶”般状态。中国政府之所以能让媒体如此“听话”，还因为它对传媒从业人员实施政治经济双重控制手段：政治上，参照政府组织架构，将传媒纳入中国政府的“事业单位”系列，为传媒进行“行政定级”；同时将传媒从业人员纳入“准公务员”系列，按“干部标准”定级。经济上，由于干部级别与各种

福利，如工资、医疗、住房、外出旅差费的报销等级，按“秘密”等级观看“内部文件”等“政治待遇”直接挂钩，因此极富诱惑力。中国政府多年以来的政治实践证明，这种与人的基本生存直接相关的双重控制特别有效。

一、传媒帝国的政治金字塔结构

中国媒体被定义为“党的喉舌”，用中国行政用语来说是属于“差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1，最初的开办资金与日常运作资金（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等）均由政府财政供给，所有人员也是按干部编制配置，工资待遇均参照公务人员同级别发放。必须说明的是，在中共的政治系统中，传媒（报社、杂志、电台、电视台等）的政治地位高低并不是由其发行量、社会公信力、影响力等构成的社会声望决定，而是按传媒的行政级别决定。比如在中国影响力很大的《南方周末》隶属于南方日报社，南方日报社是中共广东省委机关报（2001年开始，中国政府发起成立“报业集团”的活动，该集团更名为“南方日报报业集团”），是“正厅级”2，其子报“南方周末”则相应地低一阶为正处级（相当于部队的团长），与中央直辖市（如北京、上海等城市）城区所辖的街道办事处同级，比省会城市（如长春、济南等城市）所辖的街道办事处（副处）高半级。

中国党政官员有其一套严格的等级系列，所有媒体主管的任命均参照这一等级系列。媒体中等级最高的是《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前身是《红旗》杂志）、中央电视台与新华社，这些媒体的负责人是正部级官员，往往由中共中央高层领导亲自挑选，中共中央组织部与中宣部联合审查，最后由中组部任命。

由于中国政府一向将“宣传工作”列为与“组织工作”（干部的任命与使用）同等重要的地位，在上述中央级媒体任职的官员在政治生活中有着极其特殊的位置，其影响力较其他同等级文职官员要大得多。比如前《人民日报》副总编王若水、胡绩伟等人，一度在中国政治生活中拥有较大影响力，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他们的特殊职位。

其他传媒主管也因级别不同，而分别由各级政府人事部与党委的组织部委派。1995年，中国新闻出版署曾经专门发布一部《报刊社社长总编辑（主编）任职条件的暂行规定》，其中对媒体主管的政治条件做了特别详细的规定。具体任命时还有一系列文件之外的规定：处级及处以下主管由本单位考察任命并报人事部审查批准。处级以上主管则必须由中共党委的组织部考察，认为合格后再与人事部门联合任命。组织部门与人事部门在任命媒体主管时，必须就其“政治可靠性”征询当地宣传部门的意见。这种任命方式，使得传媒主管不需要对媒体的公信力负责，而只需对“党与政府”（其实就是其上级官员）负责，因为“党与政府”对其工作满意与否，是媒体主管能否保住位置并得到升迁的唯一前提。

记者编辑也必须有良好的政治纪录，如果因为报道犯规，会视情节轻重受到处罚，行政惩罚中最重的是解聘并在档案中记录“该员不适宜从事文化传播事业”，有这一条记录，就等于有了“政治污点”，从此以后再也不能受雇于任何传媒及文化机构。这是中共政治文化中“不服从者不得食”这一原则的贯彻。

二、传媒政治等级在中国的现实作用

传媒论“行政级别”排定政治等级，这在民主国家看起来是非常荒谬的事情，但在中国却是政治文化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无论是对政府官员还是对新闻从业者来说，行政级别在社会生活中都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只是对不同的人群而言，所起的作用各不相同而已。

对政府官员而言，其行政级别如果高于媒体的行政级别，就可以利用权力压制级别较低的媒体对他的不利报道。对于级别不同的新闻单位的记者，地方官采取不同的策略对待。中央级新闻单位《人民日报》与新华社在各省、直辖市均有外派记者，这些记者本身负有监督地方政府行为的职责，而且可以用“内部参考”形式发稿，他们到全国各地对地方政府进行“舆论监督”名正言顺，地方政府官员因此也不敢得罪这两家新闻单位的派驻记者，多采取“亲和”交往方式，尽量为他们提供各种生活与物质上的便利，如免费提供住房、逢年过节送“红包”，诱使这些记者为地方政府多报好消息，少报坏消息。大多数中央级报纸驻各地的记者站对于此中利害关系了然于心，很清楚应当如何与地方政府保持良好关系，一般会恪守一条对当地政府与自己双方均有利的界限，经常采写一些表彰当地政府与社会经济发展的消息，间或发上一两条打打“苍蝇”的反腐败“新闻”，以此表明当地政府“廉洁奉公、勤政爱民”。记者这样做的好处非常明显，熟悉人民日报内部情况的人士说，早在私人轿车还是稀罕物的90年代初期，《人民日报》社大院里就停满了该报记者们各种牌号的私人轿车，这当然不是依靠工资购买的。对于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专栏派出的记者，因为其不是派驻地方的新闻媒体，地方官员平日无法进行“感情投资”，就只能采取其他的方式“对付”，这点将在后面专门谈到。

上述情况证明了一点，传媒的级别高有利于“舆论监督”。90年代不少省报主办的“都市报”，就是凭借省辖各市的官员管不着它们这一便利条件，抢了很多市级传媒不敢发表的新闻，赢得了市场份额，带动了“都市报”这一报业群体的兴旺。如1998年4月，深圳市妇儿医院使用伪劣注射器，导致120多名儿童与妇女严重感染。但深圳市政府借口“保护特区形象”，不允许当地任何媒体就此事进行报道，法院在审判时也明显偏袒医院。深圳市有近10家报纸、两家电视台，以及10多种新闻类杂志，但都对这一重大事件缄口不言。患者们经历了长达两年的投诉未得到任何回应之后，只得诉诸于广州的省级媒体如《南方周末》、《南方都市报》。于是这两家报纸利用深圳市政府无权管辖它们这一有利位置，将此事曝光。深圳市政府大为恼怒，但无法制止这两家媒体的报道，最后

只得找当时任广东省副省长的黄丽满（江泽民在机械工业部工作时的同事、曾在深圳市担任副市长），请她出面制止《南方周末》与《南方都市报》等报纸的穷追猛打，有关此事的报道才被迫偃旗息鼓，但深圳市政府也不得不命令法院审判时稍稍调整判决内容iii。

对于本地辖区内的传媒，地方政府官员一个电话，一声口头招呼，就可以让它们报什么不报什么，这叫"官大一级压死人"。如河北省电视台曾以"无极之路""无极之光"等电视专题片，宣传河北省无极县这个"经济发展典型"，其他省不知真相，竟相跟风报道。但后来这个"典型"被中央电视台记者以"偷拍"方式揭露，原来是中国一个最大的假药集散地iv。 2003年1月四川重庆市政府要求市内各政府部门都要设置专职的新闻发言人，目的是对外发布新闻时做到"统一口径"（统一按官方给定的说法进行报道）。重庆市政府公然宣称采取这一"新措施"的理由是禁止再出现影响重庆市形象的"负面报道"v。

中国政府注意所谓"形像"，从来不是要改善政府行为，而是操纵舆论，为政府涂抹粉饰。比如深圳号称"改革开放的前沿"，但由于深圳市政府极为严厉的传媒管制，每天只能报道政府各种"勤政爱民"的消息，因此所有的报纸都面临广州同行的嘲笑，认为没有资格称之为"媒体"。但其实除了广州媒体这一特殊的文化现象（目前这一优势也正在丧失之中），中国的政治让人不得不面对这样的现实：在社会公共生活中，中国绝大多数地方传媒其实只能起政府"帮闲"的作用。

各地政府无法控制辖区之外的传媒，于是定下一些不成文规定：按上级规定，外省传媒要来采访，需持有当地新闻主管部门的介绍信。否则各单位均可以理直气壮地拒绝采访，乃至出动警察对记者围追堵截，并对外地媒体的主管者致电兴师问罪："你们那里就那么干净，没有不光彩的事情可曝光了？凭什么插手兄弟省市？""兄弟"之间自然"和为贵"（维持一团和气为上策），于是，各地政府约束辖下传媒不要"四面出击"，惹是生非。比如《南方周末》因为经常报道其他地方的腐败案件与事故，引起了其他各省的严重不满，每年3月各省省委书记、省长聚在北京开会，其他各省领导总是异口同声地质问广东省委负责人："你们广东省就没有腐败，为什么不报道你们自己的腐败，只抓住我们的事情？你们怎么象美国一样，想当世界警察？"2000年惊动全国的浙江温州地区瑞安市一位透过抓官员贪污腐败把柄进而控制当地政务、号称"地下组织部长" 的黑社会头子"老太"（太上皇之意），其案件由当地的纪检会书记揭发上报。但浙江省却因此案关系到许多上层利益，下令当地媒体不得就此事进行任何报道，并紧锣密鼓地疏通中央一级部门，想将此案压下去。《南方周末》驻上海记者杨海鹏采访了此案，但中共中央组织部门给广东省委宣传部下令，不许《南方周末》就此事进行任何报道vi。

对于媒体的"舆论监督"功能，中国传媒业人士作了如下概括：一是上级新闻单位监督下一级单位相对容易，如中央级新闻单位从事"舆论监

督”工作比地方传媒的困难要小；二是打“死老虎”（已经被中国政府列为贪污腐败之列的官员）比较容易，打“活老虎”（仍然在位的官员）则相对困难；三是打“苍蝇”（级别低的小贪官）相对容易，打“老虎”（级别高的大贪官）则较困难。

事实上，尽管共产党口头上一再声称“要加强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但在一般情况下，这只不过是个哄哄公众的口号罢了，连“焦点访谈”这种级别最高的媒体在履行“舆论监督”职责时都困难重重，举步维艰。一个记者可以列举法规的某一条款证明自己的采访报道合法，但媒体内部的惯例却是，记者千辛万苦写成一篇揭露阴暗面的报道，却可能在报社部门负责人多年养成的“自律”惯性作用下被“枪毙”，连见报的可能性都没有；批评报道即使见了报，哪怕完全符合事实，但由于报道不符合宣传部门的意图，经常被指责为“社会效果不好”；而这时判断“社会效果”是好是坏的权力，不属于记者和媒体，也不属于读者，却属于政府宣传部门。如果一个记者总是“犯规”，最后的结果就是上级部门做出结论：“该记者不适宜在新闻出版部门工作，予以解职。今后任何新闻部门不得录用”，严重者还有可能锒铛入狱，本书第7、9两章将专门分析中国记者与媒体讲真话需要付出什么样的代价。

三、从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看中国当代传媒的处境

“焦点访谈”是中国头号电视“大牌”中央电视台的一个黄金时段的节目，由于朱熔（金容）基总理曾多次表示过他最喜欢看的节目是“焦点访谈”，这个节目因此一度名声大噪。更由于“焦点访谈”节目并无记者派驻地方，通常需要各地提供新闻线索，所以每当“焦点访谈”节目提出要到某地采访时，该地的地方政府官员就非常紧张。即使“焦点访谈”采访人员悄悄去当地采访，采访过程和节目的播出也会受到很大干扰。《中国青年报》曾发表过一篇文章，记述焦点访谈节目受到的干扰。该文章特别有趣，兹录之如下：

北京新闻界的人都知道，中央电视台门前经常排着两个长队：一个是来自全国各地的群众，向“焦点访谈”节目反映情况的；还有一个，是住在北京各宾馆里来自全国各地的干部，向“焦点访谈”节目“公关” 3，不要播批评他们的片子的。（经向“焦点访谈”同行确认：至少有70%的片子播出前被“公关”，其中不少“公关团”在记者刚到采访地就出发了——编者）

今年，“焦点访谈”播发的批评报道比以往都多，比以往都狠，所以两个队也比以往排得都长。

光说后门排的这队。

他们和前门队伍里的人们，其急迫心情都是一样的——一个急切地想播出，一个急切地想不播。

不一样的是双方的身份和条件。后门这队里的人都代表着组织，在很多时候还不仅是一级组织。譬如说“焦点访谈”拍了某一个村的坏事，上北京来活动的可能同时就有这个村所在县、地区和省几级党委、政府的人，偌大一支“上访”团体。因为是代表组织出差，并且是出这种“不惜一切代价”的差，所以住豪华宾馆、请豪华宴席都是“正当防卫”。

这些都是排在前门队伍里的人所没法比的。尽管前门队里人手里拿的，往往是摁着几十、上百名群众红手印的上访信，但他们也仍然只是些个人。从可信性来说，一级组织肯定比一群个人更让人放心。即使不论公关能力，住在宾馆的人们也具有天然优势。

两队之间物质条件的差异可以免谈。前门队里，打动“焦点访谈”的最重要武器也不过是眼泪，后门队里人们则往往携带有昂贵的“土特产”和数额不小的现金。

另外就是陈述理由。由于“焦点访谈”录像为证的特点，指责他们失实不太容易，所以只能讲别的。先得说当地党委政府对“焦点访谈”记者所拍的问题是如何重视，“××书记、××市长亲自……”如何。然后讲当地“安定团结的局面如何来之不易”等等。有时还要加上“我们书记刚刚调来不久，我们政府刚刚换届”之类。

常常听到有关领导私下议论，说那些自称个人利益受到伤害、向“焦点访谈”反映情况的人压根儿就不是好人，一贯地惟恐天下不乱等等，不知他们是不是也敢当作一条理由到北京去正儿八经地说。

除陈述理由之外，也千方百计找关系。老乡、老乡的同学、同事、战友、亲戚，在本地挂过职的中直（即中央直属机关）干部等等。

一般来说，直接住进北京宾馆进行活动的，还都是些具体办事跑腿的人。在他们进京之前或者同时，还会有一些更大的干部往北京打电话，找组织或者熟人疏通。这些打电话的，有一些就不一定比中央电视台台长的官小了。至少，他们所找的，都是他们认为能在某一方面制约着或联系“焦点访谈”的人。——至于那些接电话的人，到底是不是真跟中央电视台、跟“焦点访谈”有关系，有关系又是不是真的肯给他们打招呼，打了招呼又管不管用，是另外一回事。

之所以对“焦点访谈”格外肯下功夫，据我从一些党政干部们那儿了解，主要是因为很多中央领导都注意看这个节目。……至于这个节目的普通观众多少，倒不是主要因素。晚报、都市类报纸的普通读者也都不少，在那上面登一点儿批评稿，他们就不是特别在乎。重要的是，自己地皮上出的坏事，不能让中央领导知道。

中国目前（作者注：2002年以前）最优秀的报纸是《南方周末》，发行量上百万份，上面的批评报道很多，其中有些报道，其深刻程度远

不是电子类传媒所能够达到的。但有关的干部们绝不会像对付“焦点访谈”一样，花那么大的力气去阻止它报道。至少出面“做工作”的官不会那么多、那么大。

这些被“访谈”过的干部们，还有很多没被“访谈”过的也在内，大家都有个共同的心愿，就是取消“焦点访谈”。因为“焦点访谈”标志着监督的存在，标志着舆论的存在。“焦点访谈”是喉咙里共同的鱼刺，没有才好，化成软面条暖胃更好 vii。

从这篇文章中可以读出好些信息：

第一，地方官们并非真在乎什么“舆论监督”，而在于上级领导的“印象”；政府官员们除了上级领导的好恶之外，所谓“民意”之类的，什么都不在乎。

第二，政治力量干预媒体无所不在；

第三，中国的腐败渗透到新闻领域是公开的事情。

“焦点访谈”节目就这样非常困难地生存了一段时间，报道什么不报道什么并不由他们决定，完全要看地方官们运动中央官员的“能量”。在中国一首广为流传的讽刺新闻界的民谣“我是党的一条狗，蹲在党的大门口。党让咬谁就咬谁，叫咬几口就几口”，其问世之初，竟是北京媒体业同行们编出来讽刺名震一时的“焦点访谈”节目的。至于民间流传的那些关于地方官们花钱买“焦点访谈”节目“不播报”的消息更是广为流传。从这里可以想见在中国的所谓“舆论监督”作用到底能有多大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近几年情况正在发生更恶劣的变化，不论哪一级传媒实施“舆论监督”都会遇到困难，甚至需要记者冒生命危险。地方官员为了“捂盖子”，总是下令辖区干部群众不经他们批准不得接受采访，并且经常动用警察、保安封锁现场，甚至纵容黑恶势力与记者作对。中央电视台记者写了一本《CCTV（中央电视台）偷拍实录》viii，生动地记述了他们从事新闻调查的惊险历程。其实书里记述的采访并不涉及级别较高的地方官员与黑恶势力，采访过程就已经险象环生。《新闻战线》2002年第3期载文谈《人民日报》记者报道广西省南丹特大矿难的经过，记者们不得不用便衣警察“武装保驾”，冲破重重阻碍，揭露这“一起‘官、矿、黑、恶’相互勾结，有组织、有预谋地隐瞒真相的特大矿难”罪恶铁幕的感受。如果不是这些记者有着《人民日报》这一特殊政治身份，便衣警察根本不可能协助他们采访。

具有特殊政治身份的《人民日报》与中央电视台的记者们报道一些揭露基层社会阴暗面的新闻，尚且要遭遇如此之多的困难，普通媒体的处境之困难可想而知。

封闭的社会相信谣传。由于正常的消息来源不可靠，人们就转而向亲友、家属、同事，甚至是道听途说，信口开河。尤其是，出自某某认识的某某在政府部门供职的嫂子或小姨子的话可能比政客和大众传媒更为可信。

美国前驻苏联大使杰克·F·马特洛克 《苏联解体亲历记》

Jake F·Matlock Jr.：Autopsy on an Empire: The American Ambassador’s Account of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苏联内部生活的许多方面被看作国家机密。媒体从不发表关于犯罪、自杀、事故等方面的综合性消息，也不会发表关于政府部门的结构性缺陷、贫困的总体性状况、公共性灾害（诸如堕机）等全局性消息；当然，更不允许发表对政策与对政治领导层个人缺点的批评。

David Lane: Soviet Society under Perestroikai

第四章 “内部文件”与信息保密制度

本章前面两段引言谈的是前苏联解体之前的社会状况，但这些在苏联已经成为历史的事在目前的中国却依然还是现实。中国人至今还习惯性地依靠种种小道消息来揣测政治形势，尤其是高层人事变动与权力斗争等处于黑箱操作状态的情况。诸如国家领导人的健康状况、社会贫困、公共政策、政府官员的腐败、灾害、事故等一切被当局认为对国家形象不利的，统统属于保密范围；而被允许公布的消息，往往让人真假莫辨。

公共信息不可靠，严重影响了国际社会对中国观察的准确度。美国、欧洲、日本等民主国家的学者，通常不会将“小道消息”（人们口头传播的消息）作为自己研判本国政治经济形势的依据。但不管是哪个国家的学者，一遇到中国问题，通常就喜欢将听来的“小道消息”作为研判形势的依据，而且，“小道消息”传递者的政治身份，更往往成为人们判断“小道消息”可靠度的先决条件。笔者到日本，一些学者就向我介绍他刚刚听到来自某渠道的中国某要人的一段关于中日关系的讲话，并据此判断只要某人当政，中日关系就不会再纠缠于战争情结。

这当然不能责怪这些学者热衷于“小道消息”。之所以会产生这种情况，其根源在于中国是个严格控制各种信息的国家。许多在民主国家公开的信息，在中国均被列入“国家机密”；而且“国家机密”是个可以被任意解释且无限宽广的概念，于是中国自90年代始，因“泄露国家机密罪”与“危害国家安全罪”而被判刑的人士越来越多。

一 、无所不包的“国家机密”

任何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保密制度，但是针对新闻的保密规定范围之广，并使许多记者因“泄密”而锒铛入狱，却是中国特色。

1、新闻行业的保密规定

中国的保密法规很多，本章只分析有关新闻保密的主要规定。

中国政府专门制定了《新闻出版保密规定》，并于1992年开始执行ii。该规定共4章23条，主要规定了4条大原则：

第一，新闻出版保密审查实行自审与送审相结合。据国家新闻出版局解释，新闻媒体泄密的主要原因是没有送审所导致，这类泄密占总数的90％以上，因此要实行这一条预防制与追惩制相结合的保密制度。

第二，只能通过内部途径反映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每家报社因此都编送发送范围极小的“内部参考资料”，名称不一，但基本带有“内部”二字。但据笔者多年阅读许多种类“内部参考资料”，这些所谓“国家秘密”，其实不过是有关下岗失业现象有多严重，某台资企业又拖欠工人工资，某农村又发生官员与农民的冲突，某外资企业又发生虐待工人事件，某处又有多少人抗议，某警察打人，某交通警察“收红包”，等等，并不涉及真正的国家机密，只属于政府眼中的“负面消息”而已。

第三，采访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必须经过批准。比如记者想采访监狱，公安，法院、检察院等，一是须事先联系获得对方批准（这条还可以被视为世界通例，只是可能不叫“批准”，而是“允许”或者“同意接受采访”），二是记者采写的稿件需要经过提供消息的单位审核。这种情况下，中国记者很难写出有关事实真相的报道。仅以监狱为例，中国人都知道中国的监狱是个非常可怕的地方，犯人毫无人权可言。但如果看中国媒体的报道，中国监狱应该被列为世界上最好的模范监狱，中国犯人更是用虚拟的血缘称呼如大姐、妈妈或者大哥、伯伯等称呼监狱的看守，讨好他们。这种需要经过官员与政府部门审核的报道，虚假成分很多，中国各地都发生过这类事例：一些官员被报道称为“勤政廉洁的好官员”（这些报道当然都被审核过），而就在报道见报后的几天，这位官员就因涉嫌贪污而被逮捕。如果在西方国家，撰写这类报道的记者的职业操守会因此受到质疑，从而结束职业生涯，但在中国，几乎从来没有人会因此批评记者，因为很少有记者能够避免采写这类文字垃圾。

第四，新闻发布制度。该法律规定，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与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宣传口径”（即政府规定的内容格式）向新闻单位发布消息，以免 “小道消息”满天飞。一般来说，这种新闻发布会主要是由新闻发布单位写好稿子（也模仿新华社做法，叫做“通稿”），到场记者人手一份，作为写报道的蓝本，记者只能照抄，不得任意发挥，更不得去挖掘所谓“国家机密”。

中国人（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在内）如果泄露了国家机密，有三条适用的罪名：泄露国家机密罪；向境外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非法获取或非法持有国家秘密罪。这类案件非常多，在最高法院每年的报告里，因这条罪名而被判刑的人数并未公布，有可能这也被中共政府视之为“国家机密”。但在作为新闻教学参考书与政府主管新闻部门使用的书《新闻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95年）》中就列举了不少事例与一些零星数字，如1994年全国共发生重大“泄密”案300余起。

一些著名的案例说明，这些所谓的“国家机密”，在民主国家内往往只是普通新闻而已。比如原《经济学消息报》副主编高瑜，曾因参加1989年“六四运动”坐牢，出狱后做自由撰稿人，写文章为生。在中央办公厅工作的高潮曾对她谈过天津大邱庄农民社区领袖禹作敏一案的详细情况，高瑜据此写成报道，发表于香港《镜报》（这家刊物中国大陆允许订阅）。这件事情根本就不是“国家机密”，因为国内媒体当时已经将此事炒得沸沸扬扬。但中国政府于1993年10月以“泄露国家机密罪”判处高瑜入狱5年，判处高潮入狱13年。从此以后高瑜的命运非常悲惨，出狱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曾颁给高瑜以吉列尔莫·卡诺世界新闻自由奖(Guillermo Cano World Press Freedom Prize)，目的是帮助高瑜恢复正常的生活，此举却遭到中国政府“干预中国内政”的强烈抗议iii。

总之，“国家机密”被中共政府定义为一个指称范围相当宽泛的概念iv，所以从90年代以来，成了中国政府专门用来压制对政府持批评态度的知识分子以及异议人士“泄露国家机密罪”的“专用武器”。由于这一武器行之有效，中国政府自2002年以来准备将本来许诺享有“一国两制”之惠的香港也纳入中国大陆的法律体系，如“二十三条立法”的中心内容就是危害国家安全罪、阴谋颠覆政府罪、泄露国家机密罪与阴谋分裂国家罪。后因香港50万人大游行反对暂时作罢。

因为没有完整的资料，笔者不能判定中国的那些“泄露国家机密”案件是否都与所谓“国家机密”无关，但有一个事实却可以肯定，那就是这一罪名的使用频率越来越多，到了90年代中后期，完全成为中国政府进行“国家诬陷”的工具。本章通过分析从2000年6月开始，冤缠牵结，内幕重重，引起国际学术界严重不安的徐泽荣案，大致可以了解中国的“国家机密”所涵盖的范围。通过2003年发生的上海律师郑恩宠案件，更可以了解中国政府解释“国家机密”的随意性。

2、徐泽荣“泄露国家机密罪”案件v

徐泽荣，生于中国大陆，其父母原为中共高级官员，本人获英国牛津大学（Oxford University）博士学位，后为香港永久居民。捕前是香港亚洲社会科学出版社社长，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客座教授。2000年6月，因“为境外非法提供情报罪、非法经营罪”两项罪名被捕，2001年12月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法院判有期徒刑13年，现正在服刑期间。

徐泽荣的“非法经营罪”，是指他在中国境内印刷书籍。因大陆印刷费用低，香港不少商人为节约成本，将书刊送到广东印刷后再运回香港发行。为保证地方经济的发展，中国政府对此从来睁只眼闭只眼，并不认真查究。以此罪名为徐定罪，可视为“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这类中国政治的老把戏再次上演。

但徐更严重的罪名是“为境外非法提供情报罪”。中共政府的解释是：徐泽荣于1992年曾将中共50年代初出版的《抗美援朝战争的经验总结》和《朝鲜战争敌军资料汇集》这两本内部资料，交给了韩国战略研究所所长洪晟泰，并从洪那里获得2,500美元报酬。

但事实是，中国国家安全局搜查徐泽荣家之前，并未发现这一“罪证”，这一线索是从徐家的私人信件中发现的。因为当年徐曾写信嘱其妻子在香港寄发这两本“内部资料”，这封信被搜查出来。然而，这两本内部文件其实原来并不属于国家机密。中国政府1988年颁布《保守国家秘密法》，1990年颁布《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在第十四条专门谈到确定密级（绝密、机密与秘密三个等级）时，应当根据情况确定保密期限vi。《国家秘密保密期限的规定》第三条中更明确规定“保密期限，除有特殊规定之外，绝密级事项不超过30年，机密级事项不超过20年，秘密级事项不超过10年vii。”这两份50年前的“内部资料”从无任何机关为其确定密级，并不属于上述三个密级的任何一种，无任何机密可言。但中国当局为了能给徐泽荣定罪，在审案时玩了一个诡计，让广州军区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临时作了一个鉴定，判定这两份内部材料是“尚未解密的绝密级文件资料”，用这种事后追加文件密级的方法栽赃。但即使这样栽赃也还有一个漏洞：1992年距离50年代初已经有40多年，按中国政府上述法律，绝密级也已经自动解密。由此可见，何谓“国家机密”，全由中国当局随心所欲加以解释。

据知情者透露，徐泽荣获罪的真正原因是他2000年6月26日发表于香港《亚洲周刊》上的一篇文章“马共秘密电台湖南曝光”。这一杂志按惯例早于发表日期2～3天发行，该杂志于6月23日在香港发行，徐于6月24日在广州家中被捕。

徐泽荣于2000年5月偶然听说，湖南益阳岳家桥四方山有一个原马来西亚（Malaysia）共产党的秘密电台，遂于5月26日到该处考察了两日，并在遗址拍了不少照片，还访问了一位电台退休人员，随后写了篇文章并附上照片投往《亚洲周刊》。

在毛泽东统治期间，中国政府曾支持东南亚共产党在本国发动叛乱，这其实并非秘密，海外报道也很多，只是中国政府自己从来坚决否认这一事实。由于中国与东南亚国家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中国政府至今仍将当年这些事情视为不可见人的机密。而徐泽荣的报道正好触动中国政府的“痛脚”，信奉“外交无小事”的中国当局极为不快，加上江泽民正好安排于2000年底访问东南亚三国（老挝[Laos]、柬埔寨

[Cambodia]、文莱

此前，徐泽荣在国外的一些刊物上也发表过一些关于韩战内幕的文章，早已引起国安部门注意，这次新帐老帐一起算。徐事实上是因研究获罪，此事引起国际学术界严重不安，香港不少学者表示，中国所谓的“内部文件”，其实有不少可以在香港中文大学的大学服务中心找到（这是事实，笔者曾数度在该中心查阅资料，发现不少标有“内部发行”字样的杂志），香港学者经常与台湾一些机构进行学术交流并接受研究经费。如果这些研究机构被中国当局界定为“间谍机构”，而学者们在研究中又使用了这些“内部发行”的杂志或书籍，就很容易被加上“泄露国家机密罪”viii。

徐泽荣曾经就读的牛津大学圣安东尼学院(St. Anthony College)以及全球320余位欧美学者联名发出公开信，要求释放徐泽荣，但并未改变徐的命运。

3、爱滋病情也是“国家机密”

近年来，爱滋病情已经蔓延到中国的31个省市。联合国发出警告：中国、印度与印度尼西亚可能会步非洲后尘，变成爱滋国。这在国际社会根本不是什么秘密，但在中国，爱滋疫情却还被列为“国家机密”。

爱滋病疫情最严重的是河南省。1992年，河南省卫生厅厅长刘全喜在一次卫生系统内部会议上讲，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大办血液采集站。河南有9,000多万人口，80%以上是农民。在7,000多万农民当中，即使只有1～3%的人愿意卖血，平均每年卖1～2次，将这些血液收集起来，卖给生物制品公司，就能创造上亿元收入，也算是政府帮助农民“脱离贫困”的一种办法。刘全喜本人从省卫生系统引进资金，帮助他的妹妹在其家乡郾城县建立血站，并很快发展了西平、上蔡及尉氏等六个采血点，被当地人称为“刘家血站”。其他官员见有利可图，纷纷仿效，全国各地和军方的血液机构，也纷纷涌进河南，大规模建立血站采血，人称“血浆经济”。

但是，从农民卖血中得到好处的并非农民，而是贪官污吏与“血头”（组织农民卖血的人）们。因为血站负责人为了从中得到好处，只接待与其有关系的人，这些人就成了组织农民卖血的“血头”。河南拓城县双庙集村是爱滋病重疫区之一，当年主要是天津血液病研究的采血区，该研究所以每400毫升血清240元人民币的价格向血站购血。农民每次卖血400毫升，报酬只有40至50元，其余200元都落入“血头”腰包。有一位农民曾被抽过80次血。

“血头”们只顾自己赚钱，将同样血型不同个人的血液全都混合在一起，用分离机分离，只收集卖血者的血浆，其余输回卖血者体内，造成爱滋病、乙种肝炎和丙种肝炎等疾病大规模流行。尤其是那些因卖血感

染爱滋病的农民患病不治，死后遗下大量的“爱滋孤儿”。更为可怕的是，当年河南农民的“爱滋血”，已流向全国各地。许多地方的血液和血液制品被污染，上海、北京、安徽、河南、河北和湖北等地均发现同类事件。　当地官员为了保住官位，欺上瞒下，将爱滋病疫情说成“国家机密”，人为造成了爱滋病的蔓延，

1999年10月，《河南科技报》记者喻尘接到线报，开始调查河南的爱滋病流行的真相，2000年1月18日《华西都市报》公开发表喻尘这篇文章，这是中国国内第一次公开披露河南艾滋病村庄的情况。但喻尘本人遭受到极大压力，曾经两度被开除，只能离开河南省，成为漂泊在外的自由撰稿人ix。直到2000年8月《纽约时报》开始报道，河南爱滋病情才开始为世界所关注。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该省爱滋病感染者已经超过100万人。

因为报道爱滋病而受到中国当局打压的还有好些人。万延海原任职于中国卫生部，因关怀爱滋病蔓延情况而被迫离职。万延海离职后成立了一个名为“爱知项目行动”的民间组织，从此成为国家安全部监控的重要目标。2002年8月24日，万延海被北京当局以“泄露国家机密”罪拘留。所谓“国家机密”是指以下事实：8月22日，万延海在网站上发表一份被列为“机密”的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全省爱滋病防治工作的汇报”。该“汇报”披露了河南上蔡县爱滋病调查案例，仅仅在河南一个爱滋病“重灾区”，估计就有34,198名患者，并已有3,000多名爱滋病感染者死亡。万延海被拘押了将近1个月后获释x，但2003年10月河南省卫生厅疾病控制处副处长马士文因涉嫌“泄露国家机密”被拘留，案情据说与万延海去年发表的文件有关xi。

中国河南农民卖血感染爱滋病一事被曝光，国际社会才开始了解中国爱滋病流行状况。但实际上中国的爱滋病流行地不止河南一处，陕西省商洛地区因地下黑市卖血，引起爱滋病蔓延，情况相当严重，但一些记者却因报导此事受到查处。

2000年春天，陕西商州有5名农民因患“怪病”久治不愈，来到西安，查出患的是爱滋病，其中因难产输血感染的赵月爱在当年死亡。据国际通行的一个衡量标准，当一个地区出现爱滋病人死亡时，该地区实际感染HIV率已经达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据商洛地区前期调查表明，参与卖血的农民超过1万人。

这事情引起了陕西省卫生部门的重视，下令商洛地区趁春节期间外出打工人员返乡过年之机，对其所辖7县区域内凡有过卖血史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进行普查血检。这项行动对外以检查“重型丙种肝炎”名义秘密进行。春节后不久，已经查出数百名爱滋病感染者，与被抽查的健康人群比率为惊人的23：1，远远超过了非洲一些爱滋病高发国家。陕西省政府感到事态严重，竟下令停止了对余下的数万人的抽样检查。爱滋病防治工作中最可怕的“掩耳盗铃”现象再次在中国出现。对这种瞒报现

象，国际社会曾有过评论：鉴于爱滋病工作的弱传染性，最可怕的其实不是爱滋病目前的程度，而是这种“捂盖子”（隐瞒真实情况）的官僚态度，它将导致病毒呈几何级数迅速扩展蔓延，因为疾病的传播并不会因为地方官“捂盖子”而稍有停滞。就其后果说，中国官僚的这种态度其实是对全中国乃至全人类的犯罪。

广州《羊城晚报》记者赵世龙与《陕西日报》、《三秦都市报》的几位记者为了让社会了解爱滋病的真相，做好必要的预防工作，充满使命感地奔走于商洛群山7县之间，做着艰辛的调查，每天他们都要采访数位爱滋病人。在没有多少爱滋病知识的人群中采访，对记者来说也实在是件非常危险的事情。驱使这几位记者奔忙的，是他们的社会责任感。2001年3月，关于商洛地区爱滋病状况的调查在广州的传媒发表，国务院总理朱镕基看到报道后直接批示，从而引发了当地官场的一场“地震”。

但如果以为这场“地震”的受灾者是“行政不作为”、欺上瞒下的陕西官场，那就错了。2001年许多地方的官员已经不那么害怕朱镕基的批评了。2001年4月的“中美撞机”事件使中国的民族主义情绪高涨，这次事件发生后不久朱代表中国政府与美国等国签订了有关农业问题的协议，尽管朱其实只是奉命行事，但中国最高领导却有意识地让中国人认为这是朱个人的意愿，政府最高层精心利用网络言论指责朱镕基卖国。这让大多数中国地方官看出朱的政治气数将尽，从此他的许多批示只能停留在纸上，而不再被地方官们奉行。所以他对陕西商洛地区爱滋病状况的批示只带来了一个令人愤怒的后果。

陕西省委与省政府对远在广州《羊城晚报》任记者的赵世龙自然是鞭长莫及，于是只有屠宰自己治下的“羊羔”们。在“上级部门”的指示下，与《羊城晚报》记者一起采访的当地记者杜光利、王武竟然两次被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科传讯。讯问集中在“是谁提供采访线索的？你们是怎么认识赵世龙的？怎么进行地下采访的？”－－这种讯问本身非常荒谬，因为即使按正在中国起“法律作用”的“宣传纪律”，记者的采访行为也不应该由公安局治安科来管辖。陕西省这种做法，无非是杀鸡吓猴，处罚“不听话”的记者，用以吓唬其他人。

陕西省政府很快下达了处理记者的决定，以“涉嫌透露国家机密，违反《保密法》关于重大疫情不得擅自发布”为理由，将《三秦都市报》特稿部正、副主任撤职，开除了两名记者。按中共宣传部内部规定，这些受处分的编辑记者不能够再在媒体工作，从此结束了记者生涯xii。

笔者仔细查阅了官方用作惩罚依据的《保密法》（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机密法》），其中关于国家秘密的范围与密级中共有七条：1、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2、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3、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5、科学技术中

的秘密事项；6、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7、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在用作《保密法》补充的《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的第四章则进一步规定了8条：1、危害国家政权的巩固和防御能力；2、影响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3、损害国家在对外活动中的政治、经济利益；4、影响国家领导人、外国要员的安全；5、妨害国家重要的安全保卫工作；6、使保护国家秘密的措施可靠性降低或者失效；7、削弱国家的经济、科技实力；8、使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失去保障xiii。

上述15项中没有一条规定说明，可以将爱滋病列入“国家秘密”范围。由此可见，中国政府对法律的运用几乎处于随心所欲状态，竟然公开下达政府文件，指称某人违犯了某一条其实并不存在的法律，而在中国的目前的司法状态下，被惩治者往往百口莫辩，如果不被投入牢狱服刑，就感到非常庆幸。

这几个记者出于对社会的责任心，克服了种种困难独立调查爱滋病蔓延的情况并加以报道，却被应该对此负责任的地方政府以莫须有的“违反《保密法》”罗织罪名，这就是中国当前的现状。

4、上海郑恩宠律师遭受国家诬陷xiv

2003年10月28日，已经拖延了半年之久的上海市律师郑恩宠案开庭，法院裁定郑恩宠“非法为境外组织提供国家秘密”罪名成立，判入狱三年。案件开审时，中国政府除了再次习惯性地不允许任何人旁听之外（这是近年审判“良心”罪犯与政治犯的惯例），最出奇的是第二天上海市政府还利用其掌控的喉舌《解放日报》，刊登一篇题为“郑恩宠桂冠背后：荒唐自封‘反腐英雄’”的文章，指责郑恩宠自身道德败坏，自夸为“著名大律师”，以一副正人君子的模样招摇撞骗，牟取私利－－此举不但让郑恩宠锒铛入狱，还动用国家宣传机器对郑的人品进行诬陷。

这一案件的判决宣布后，海外舆论哗然，也让有良知的中国人深感蒙羞：一个每天自夸在“进步”的大国政府竟然如此堕落，其治国方式竟与黑社会诬陷人毫无二致，让人不由得要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中国政府的行为与黑社会是否有区别？这种合法的黑社会是否比非法的黑社会更可怕？郑恩宠的入狱完全是因为他为弱势群体仗义执言，牵出了一件涉及中国高层政治黑幕的巨大腐败案件：上海首富周正毅案。

2003年中国备受世界瞩目的事情之一是号称“上海首富”，并于2002年被美国《福布斯》杂志评为中国大陆第11位的富豪周正毅被捕，而更为波谲云诡的是这一案件的背后黑幕。据说周正毅手腕通天，他的融资渠道主要通过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刘金宝，江泽民之子江绵恒是周正毅妻子毛玉萍的座上宾。导致周被捕的原因主要是周在上海市静安区的一个房地产项目。2002年5月底，周正毅在上海的中心城区━静安区拿下了一块总占地面积17.64万平方米的地块，这是上海有史以来最大的

房地产开发项目，需要拆迁12,000户民居，因为补偿费极不合理，引发了周正毅与拆迁户之间的激烈冲突，而上海市政府对此案的介入完全表现为压制拆迁户，更使这一矛盾冲突复杂化。

附带说明一下，中国房地产开发的黑幕，本人已经在拙著《中国现代化的陷阱》一书的第二章"九十年代的'圈地运动'"中有详细介绍，这里谈的则属于剥夺平民财产性质的城市拆迁事件（农村土地征用是打破农民的饭碗，属于另一类性侵占与剥夺）。自从90年代末以来，中国城市未开发用地已被圈占完毕，各城市相继推出旧城改造计划，即将原来的住户迁出去，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再在拆迁地上重新规划开发房地产。但因为补偿不合理，不少住房被拆毁以后，原住户用拆迁补偿款无法再购买住房，因而流离失所，无处安身。2000年以来，由于拆迁而与房地产公司发生纠纷的恶性案件在中国各地频频发生，而由于这些房地产商背后多有当地政府撑腰，不少住户无法申冤，只好以生命相搏，比如南京市2003年发生的翁彪等8位南京居民自焚案件就是肇因于拆迁。不少人甚至被迫至北京天安门自焚以申冤屈。2005年11月29日，总部设于瑞士日内瓦的国际人权组织"住房权与驱离中心"宣布，中国被列入2005年违反住房权最严重的三个国家之一。据住房权与驱离中心的执行主任莱奇介绍，中国自动签署了上百项跟人民住房权有关的国际法规和条约，但中国当局在过去10年里却拆除了至少125万所住房，搬迁了370万人，其中很多人是被强行搬迁的。由于政府与房地产商给予的补偿极低，许多人在被强制搬迁后失去了住所xv。

拆迁成了中国老百姓不能承受之痛。上海市的这次冲突只是中国数千起这类案件中较大的一个例证而已。

周正毅与动迁户在搬迁费用问题上产生严重纠纷，动迁户代表多次前往上海市静安区政府、上海市政府以及中央政府上访。此事渐为中国境外媒体注意，于是中国政府的处理方法也越来越"政治化"。比如2003年5月末，上海市政府以"六四"期间需要加强严控为名，出动警方严厉监控500多家拆迁户。上海知情人士称，5月30日中午，上海有一百多被拆迁户购火车票去北京上访，但被早已在火车站等候的十多辆警车和大批警察带走。代理这500多家拆迁户打官司的上海著名律师郑恩宠，这时处境非常凶险，其住处周围和电梯口，经常有多达十几名便衣警察守候，其电话、传真、电脑等与外界联系的工具也被监控并经常失灵。拆迁户中的上访组织者也未能幸免，香港居民沈婷回家帮助父母申诉房屋被强迫拆迁问题，也被置于警察监控之下，家门口停着一辆警车，警察每隔一小时便闯进她家警告一次，沈上街购物也有警察骑摩托车紧跟监控；拆迁户陆健峰出门办事，甚至被警察拉上车强行"监护"，并且要求他在警察指定的餐馆吃饭。

此前，中纪委已经根据举报在调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问题，发现了周正毅这一"案中案"，而郑恩宠帮助拆迁户打官司，此事造成的社会影响成了周正毅的"滑铁卢"。2003年5月26日周正毅被扣留审查后，随

即供出一批涉嫌的地产巨商及上海的各级官员；调查组为免节外生枝，已于5月30日将周正毅拘留并送到北京，接受进一步审查。此事在上海引起的政治“地震”不言而喻。就在周正毅被逮捕10天后，郑恩宠也被逮捕。此事只在中国境外媒体被传得沸沸扬扬，而中国境内媒体开始虽有报道，旋即接到宣传部门通知，不得报道此案。此后尽管国际人权组织设法营救，但中国政府还是对郑恩宠做了报复性审判。

中国境内纸面媒体遵守“党的宣传纪律”，对此事虽然报道过，但随即被迫沉默，仿佛此事不曾发生。但网路上却一片沸腾，拆迁户们通过各种管道将消息发布出去。而且上海市民总体素质在中国属于最高档次，很多人开始学习国际社会有关维护人权的各种知识，并争取国际人权组织与国际舆论的帮助。郑恩宠被审判后，上海的纸面媒体奉令报道各种颠倒黑白，丑化郑恩宠的消息评论，但网上却完全是另外一种声音。最开始是郑恩宠的律师张思之、郭国汀在网上发布了该案一审时的辩护词，并表示“由于种种原因一直保持沉默”，根据中国大陆的用语习惯，这“种种原因”指的其实就是政治压力。

两位律师指出，政府公诉人的起诉书指控的两份文书根本不属于所谓“国家机密”，其内容与所谓国家机密无涉，上海市国家保密局之密级鉴定书是出于案情需要而事后追加的密级鉴定，可信度值得怀疑；律师更指出，郑恩宠被诬入狱，完全是因为帮助无辜的弱势群体打官司，检举揭发各种腐败现象，揭露上海十年大动迁中存在的许多非法侵犯公民人权的事实，揭露利用改革开放之机大搞官商合谋骗取国家和人民的巨额财产，中饱私囊。对郑恩宠的判刑完全是中国司法的耻辱，是对法律正义和真理的公然嘲讽！

11月5日，上海记者家园网站发表了6位亲自采访此案但不在上海媒体工作的记者的声明。该声明指称上海《解放日报》等媒体的报道是“被（政治）暴力强奸的新闻产品”，这6位记者以自己的亲身经历指出：自从2003年5月28日周正毅案曝光以来，郑恩宠律师作为一位知情人士，先后接受《21世纪经济报导》以及“南方某著名周报”（应该是指《南方周末》）以及香港某普通话电视台两个多小时的专访。但采访由于国内政治干预，未获发表。此后郑不断接到全国各地甚至世界各地媒体采访的电话，采访内容都围绕著上海市静安区“东八块”拆迁诉讼案。从事件本身的发展逻辑可以推导出，上海当局逮捕郑恩宠最直接的原因只有一个：制止他接受海内外媒体的采访，制止他说出更多与周正毅案相关的事实。

至于郑恩宠获取和试图传给海外并由上海市保密局“权威鉴定”的所谓“秘密级国家秘密”只不过是两条在任何民主国家都会被当作普通新闻对待的消息，一条是新华社驻上海某记者在采访杨浦区一动迁基地时，受到粗暴对待。此文原载于新华社《内参》。另一条导致郑恩宠获罪的所谓“机密级国家秘密”是：上海某工厂工人在工厂门口静坐示威，后被警察驱散。

上述6位记者指出，如果那个受到粗暴对待的新华社记者或者参加静坐示威的某个工人通过电话或传真向海外说出了他们的亲身遭遇，是否也构成泄密？是否也触犯了法律？难道那个新华社记者冒险采访是一次出于好奇的个人体验？难道那些上有老下有小的工人为争权益静坐示威是一群孩子对大人保密的游戏？

这些记者还指出，6月6日以来，他们当中已经有人被有关部门（在中国的语境中，指国家安全部门）找去谈过话，也有人被调查和监控。他们也曾一度被迫沉默。直到10月28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对郑案的一审判决以后，尤其是上海各官方媒体有组织地发表对郑恩宠进行人格侮辱的"大批判"文章以来，他们才感到应该服从新闻记者的良知，尽管这样做会给他们带来严重的后果。

"郑恩宠案件"表明中国出现了一个危险的倾向：中国政府已经不顾任何公义及政府本身应该恪守的政治原则，不仅放弃了弱势群体，而且用"国家诬陷"的方式来对待一切敢于向社会不公与罪恶现象抗争的人，哪怕这种抗争是采用和平理性的方式。这种国家诬陷是"公权私人化"的必然产物，说明法律已经堕落成为少数利益集团服务的工具。

目前，郑恩宠仍在中国监狱里服刑，国际社会援救郑恩宠的呼声仍然未断。如果没有互联网路，郑恩宠遭受国家诬陷的事情肯定就沉冤莫白。

5、国安人员说："我们说什么是国家机密，什么就是国家机密"

曾被中共指为"窃取国家机密"予以逮捕的还有在美国Dickinson College工作的宋永毅xvi。宋永毅于1999年到中国，因搜集了一些"文革"时期的资料（主要是红卫兵小报）被捕，这些资料无论如何都与"国家机密"不沾边。宋永毅后因美国强烈干预而获释，但中国政府却不肯承认这是一场冤狱。在关押期间，宋对30多年前随处可见的"红卫兵小报"被列为"国家机密"表示怀疑，但安全局特务告诉他："我们说什么是国家机密，什么就是国家机密。"

总之，自1998年取消"反革命罪"以后，中国每年都要以"泄露国家机密罪"、"危害国家安全罪"将很多人投入牢房。这两条罪名往往联在一起，因为在中国政府的解释里，"泄露国家机密"势必"危害国家安全"。

读至这里，读者一定要发出疑问：中国为什么有那么多的"内部文件"？这"内部文件"的用途是什么？上述徐泽荣泄露的半个世纪前的韩战资料、宋永毅搜集的30多年前的"文革"资料，在民主国家早就是公开信息，为什么在中国却被列为"国家机密"，一而再，再而三地有人为获得这些只有历史资料价值，毫无现实情报价值的研究资料而付出自由的代价？而中国中国新闻出版总署更是于2006年7月再次发出通知，要求凡是涉及文革等重大选题的音像制品的出版引进，必

须首先在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没有备案的将一律停止发行，并封存收回。xvii

这就涉及到中国范围极广的保密制度，以及公众被剥夺知情权这一现状。

二、剥夺民众知情权的“内部（秘密）文件制度”

在开始介绍内部（秘密）文件制度之前，先得了解中国为什么需要建立“内部文件”制度，这一“内部文件”制度如何不同于其他国家政府的“内部文件”。

中国除了政府军队等必须的大量保密文件之外，还有一种其实只是供中共党内特权阶层阅读的信息，称之为“内部文件”，这些“内部文件”到底登载了什么“国家机密”呢？

其实，这些“内部文件”登载的绝非什么真正的国家机密，只不过是民主国家传媒经常公开报道的各种社会新闻而已。

中国政府严格控制新闻并“按照党的需要”为社会公众提供的信息，尤其是政治经济方面的信息，有许多其实是混杂了部分真相的谎言。但真正重要的有价值的信息往往被政府过滤了，这就导致公开资讯的严重匮乏，中国民众不仅对国际事务的了解是不完全与不正确的，甚至对国内（包括就在自己居住的城市里）发生的重要事件也要依靠境外报道才能知道，这就导致中国成为一个依靠“小道消息”来获得可靠信息的国度。于是绝大多数中国人养成了对“小道消息”津津乐道的习惯，长期居住于中国的外国人也知道，在中国“小道消息”比政府提供的公开信息更可靠。

但为了让国家机器正常运转，中国当局又必须让政府官员这些“内部人”得到比较准确的消息，以掌握这个庞大国家的真实情况，于是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内部文件”（又称“秘密文件”）制度与无所不包的信息保密法规，以弥补公开信息不足而引起的麻烦，于是许多重要的政治、经济、社会、国际新闻，都被中国政府当作“国家机密”，以“内部文件”的形式提供给官员阅读。经常在中国流布的“小道消息”，其中不少就出自于一些能看到“内部文件”的人士之口。

将新闻当作“国家机密”对民众进行封锁，是中国政府向民众灌输官方意识形态，通过操控舆论实行政治控制的主要手段。正如中国政府一再宣称的：“我们维持政权，依靠的就是枪杆子与笔杆子”。“笔杆子”指的就是包括新闻传媒、教育在内的文化管制。

1、秘密文件的类别

按政治功能与社会功能划分，中国的秘密文件可分为三大类别：

（1）正式文件　由党政军领导机构发布，对下级单位有约束力的指示、规定、通知。其中最具权威性的是中共中央文件。

（2）动态简报　党政军领导职能部门发布的简报，其功能包括对上级汇报情况，对下级指导工作。在新闻系统最有名的是中宣部的“月评”－－《情况通报》，其主要内容是公布对违规媒体的违规事由及处罚决定。这一“月评”成为中宣部控制新闻媒体的一种动态管理方式，主要作用是提醒中国大陆各传媒不得逾越宣传纪律，起到阻吓作用。用中国政府的行话来说，就是促使传媒“自律”。

（3）参考资料　级别稍高一点与规模稍大一点的新闻单位（党报、政府报纸）发布。按照“宣传纪律”，凡不利于党与政府“形象”，“影响社会安定团结”、“不便”见之于公开报道的事件，如贪污腐败、社会骚乱、包括一些涉及面大的商业诈骗等均在此列。一些有责任心的新闻记者历经艰辛采访而写成的报道往往被打入此列。这种“内参”一般只印发几十份，供领导与有关部门“参考”。其中最具权威性且影响大的就是新华社编写的三种内参资料。

（1）、（2）两类可以归于政府工作范畴，但第（3）类“内部参考资料”其实就是新闻。换言之，“内部参考资料”可以定义为经过严格过滤，只能让党与政府官员按照政治等级阅读的社会新闻。这种制度完全剥夺了中国公众最起码的知情权。

2、秘密文件等级

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第9条规定，中国列为“国家秘密”的材料分为“绝密”、“机密”、“秘密”等三个级别，加上只允许中国公民阅读的“内部材料”，总共为4级。在《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的第2章中规定了各级政府部门确定密级、变更密级和解密的的权限。

在中国行政区划的主要层级上，都设置了共产党系统的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系统则有人大、政府、政协；军队系统则是军区（有大军区与省军区之分，省军区接受大军区领导）。这6套机构及其直属的一百多个职能部门，都发出各种各样的正式文件（包括文件、通知、复函等），领导各自系统的工作。

秘密文件等级与中国的政治等级制度密切相关。中国的地方行政区划是：省、地区（省直辖市）、县；政府机构的等级序列是部、厅局、处；军队系统与之相对应的是军、师、团。由此决定的干部级别分为几大等级：省部军级、地局师级、县处团级。文件则相应分为“省军级文件”，“地师级文件”，“县团级文件”。等级越高，获得的内部资讯越“机密”。以在中国成千上万种秘密文件中最具权威性的“中共中央文件”为

例，中共中央文件传达的是中共最高层领导的旨意。其发布程序是：根据中共中央领袖的指示，由中央党政部门起草，中共中央办公厅定稿，中央书记处审批，总书记（原来是党的主席如毛泽东）签发。中央文件的主要内容是领袖讲话。这是中央文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内容，中共领袖的许多重要人物，如毛泽东、邓小平、改革以来陈云有关经济工作的许多讲话，被视为推动中国各项工作的“重要指示”，其发布之初，都是以中央文件形式下达。如邓小平1980年关于政治改革的著名讲话，当年曾以66号文件下发至县团级xviii。

在中国政治生活中，“中共中央文件”比法律具有更高的权威性，如果在文件与法律有冲突的时候，往往会按照文件办事。因为“中共中央文件”6个字用红色印刷，故称之为“红头文件”，亦简称为“中央文件”。

三、作为政治特权的“内部新闻”

因为本书只分析新闻控制，所以在诸多“秘密文件”中，只分析在中国政府新闻管制体制下，由新华社“国内新闻部”的第二编辑室与人民日报总编室编辑，主要在共产党内部起到新闻传播作用的几类文件：

1、《国内动态清样》（新华社编）：登载国内突发重大事件和为党内高层提供的重要政策建议，每天1～2期，每期一个专题，少则2～3页纸，多则5～6页纸。这一类别的秘密文件级别较高，最初是以“绝密文件”发至中央领导和部长级官员，80年代以来扩大到省委书记和省长（正省、部级），是共产党高级干部及时得到国内信息的重要途径。俗称“大参考”。这种文件有定期回收制度，遗失者需要承担政治责任。一般来说，泄密的可能性不大，最多只是由有权观看者口头传播，其文本很难流失到海外。

2、《内部参考》（新华社编）：刊登国内大事和重要言论，每周2期，每期40～50页，信息量较大，以“机密文件”发至“地师级”，是中共党内中、高级干部取得国内秘密资讯的唯一正式渠道，俗称“内参”。比如1992年8月深圳市发生的“8·10新股抽签表事件”，由于不准见之于媒体，即以“内参”形式发表于《内部参考》上。

3、《内参选编》（新华社编）：20世纪80年代中期，应中国政府基层干部要求而创刊。从上述《内部参考》中，选出部分内容，每周一期，每期30～40页。以“秘密”级发至“县团级”，后来乡长、镇长，科级干部与部队中的营级干部均可阅读。到90年代中期以后，由于“创收”的需要，再加之确实无秘密可言，故此允许副处级干部（含此级别）以上私人订阅，而且不再需要定期回收。

上述三种内部刊物之间有几个明显差别：一是时间快慢的差别，二是内容详略的差别。如某地发生骚乱，供报纸电台公开发表的“新华社新闻稿”（有一线、二线稿之别），可能根本不报道，或者最多于事件平息

很久以后在报道其它事件时才提上一两句，而且多为称赞当地政府官员稳定局势有方的话语，但《国内动态清样》上当天就得发上一篇内容详细的专稿，详尽报道事件的全部情况，闹事者的“反动言论”和“无理要求”，地方当局的应对措施等等。《内部参考》则会在一周内，比较详细地报道事件的来龙去脉，起始原因。《内参选编》则可能会在第二周简单地介绍一下事件的经过，在披露真实原因方面不会象前两者那样直白，尤其是牵涉到政治方面更是如此。比如1999年广东省韶关一银行破产，引发储户挤提事件，《内参选编》就只有简短一段消息提到，还是在中央银行领导要地方银行注意规避金融风险时引此事为鉴。但刊发在《内部参考》上的文章，则比《内参选编》上要详细得多。

4、《内部参阅》（人民日报总编室编）：《内部参阅》属于秘密级，并不刊发新闻性稿件，主要刊发政策性建议的“理论”文章与一些调查报告。这些属于理论探讨性的文章有些因涉及敏感问题，比如谈到当前社会公众对腐败的不满，农村基层党政组织的实地调查等等，一般还包括写作者的一些政策建议，下发至县团级单位，属于县团级（处级）的企业也可以订阅。从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该《内部参阅》鼓励副处级（含此级别）以上干部私人订阅。

其实，仔细阅读这些所谓“内部文件”，就会发现关于社会经济的“内部新闻”，主要是中国政府垄断信息来源并对信息实行严格过滤的产物。在民主国家，社会经济方面的新闻，无所谓“内部资料”可言。而在中国，比如报道某地发生了许多妇女被拐卖案件、村民选举选掉了政府内定的候选人，某地区成了某项商品的集中制假之地，某地某官员贪污等等，都成了“内部资料”。这些“内部资料”当中，有情报价值的东西不多，披露这类信息本应该是新闻媒体的职能，但在中国却因严格的媒体管制，阅读这类本属于公共信息的消息，就变成了一种“政治待遇”。很多国内、国际发生的事情，大陆的老百姓是没有知情权的。

近几年来，网络的迅速发展极大地冲击了中共的信息垄断制度，这些“内部参考”之类的作用日益递减，一些属于“秘密”级的文件已经不在回收之列，许多人都有收藏，一些单位也不再焚烧，而是将其作为废纸处理，因此第3、4两类“内参”资料甚至在一些垃圾回收站都可偶然见到，作者就曾在废品收购站见过几大捆。 但目前中国政府还无意改变信息保密制度，上述注有“秘密”字样的材料，被带往境外或者由不符合级别的中国人个人收藏，往往还被控之为“泄露国家机密”。

正因为中国政府出于控制言论的需要，尽可能地将一切本应该公开的信息作为“秘密”文件或“内部文件”处理，并经常因政治目的任意扩大“国家机密”范围，甚至为一些根据“保密法”规定已经解密的文件重新加密，将中国公民以“泄露国家机密罪”入罪，从而导致中国公众心惊肉跳地将一切政府文件都视为“国家机密”。比如法律、政府文告、法规性文件，还有全国党代会公告（如十六大全会公报）等本来都是属于应该公布的文件之列，《人民日报》也常在这些政府文件发布之时予以登

载，完全不属于“国家机密”。中国南部的深圳市，从80年代初期起就规定所有政府报纸与党报必须随时免费提供版面，全文登载当地政府（包括人大）各部门发布的各种公报，以及新订立的各种法律、条例；在深圳各政府部门去办事，只要交钱就可以获得一份有关的法律或法规性文件。如果说有些地方的公众不能查询有关法律与政府文件，显然不是因为这些政府文件事涉“国家机密”，而是当地政府部门没尽到服务职能而已。

专制者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总是尽可能地保持神秘。中国的保密制度其实就是专制政治的产物。中国的内部文件本身就是一个相当庞大的体系，因此有关保密的法规也非常之多。曾有人编过一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全书》，共收集保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250余件，约60万字。共分为综合、经济、科技、国家安全与司法、文化教育卫生、涉外及涉港、澳、台以及政策性法规文件等7类，但只要仔细阅读并分析，就会发现，中国是世界上最缺少新闻自由、言论自由的国度，如关于物价问题，其实是一个生活在中国的人就会感知的事情，但政府可以采取任何措施管制物价，而在媒体上评论此事就会成为政府眼中的“政治错误”，会被指控为“泄露国家机密”。至于中国与缅甸（Burma）之间的边境贸易，居住在广西、云南以及其它相邻省份的中国居民都知道，而且还知道那是贩卖毒品的“黄金通道”的一个主要环节，但政府两度颁布法规，认定这属于“国家机密”，不得泄漏。由此可见，在中国被视为“国家机密”的信息是一个多么广泛的概念。

正因为中国政府经常随心所欲地扩大“国家机密”范围，所以闹出了这样的笑话：2002年12月下旬，中国《新闻周刊》曾登载一篇署名为“章文”的报道，称广州市政府将公开政府信息，将政府公报与各种部门公布的条例与法规性文件向公众开放；与此同时安徽省的人民政府公报也可以在市场上公开出售。据此，这位作者评论：这“也许预示着一场行政革命正在中国悄然发生著”。这位记者显然与一般公众一样，将政府的公开文件当作了“国家机密”，以为现在公布了这些文件，就是一项重要的行政改革。而事实是：政府公报与各种条例在实施之初均要刊发于党报与政府报纸上，报纸要无偿提供版面。与此同时，这些文件通常被印成小册子放置于政府办公地点，并未被当作“秘密文件”对待。与美国不同的是，美国这类条例、文件由政府部门免费提供，而中国政府则要收取费用。

信息自由是民主之源。

汤姆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

主张新闻自由实际上与上大街（指游行示威）差不多。

毛泽东与其秘书林克的谈话

第五章 戴着镣铐跳舞的中国记者

中国传媒与政府的关系，正好与民主社会中传媒与政府的关系完全相反。民主国家的传媒行使着社会监督的职能，政府政策、政府官员职业操守、国内公共事务、外交关系等，都是传媒评论的话题。而中国政府则严密地监督控制着舆论，设置了许多言论禁区，并设定许多惩罚措施以约束记者行为。

一、中国政府对信息源与记者采访的严格控制

中国的中央政府控制传媒依赖的是政治权威与科层组织一级级下传的高压政策。地方政府因为没有中央政府那种最高权威，控制手法则相对多样化：对在自己控制之下的当地传媒利用政治控制，对不在自己管辖下的外地传媒则采取多管齐下的办法，一是暴力威胁记者，二是通过记者所在地政府管制记者的采访活动－－这种方式中国官场俗称"打招呼"，包括让记者所在地政府给传媒施加压力，通过传媒的负责人来限制记者活动。

这种控制首先从信息来源开始，因为这是最根本的控制。信息来源可说是记者职业生命的血液，没有通过消息来源提供的线索，记者根本无法活动。对于记者的采访，信息源的重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信息源的直接与新闻价值直接相关。信息源越直接，就越可以保证消息的时效性与可靠性；其二，最大限度地拓宽信息获取渠道，是一个记者从事采访的基本工作条件。因为新闻的本质就是反馈从受众那里获取的信息，并通过各种传媒，如报纸、电视、电台等将信息源扩展到最广泛、最普通的公众中。

中国政府的控制一方面是控制本国新闻记者的活动，通过多年压制让传媒养成"自律"的习惯。另一方面则是通过权力控制新闻来源，限制民众为国内媒体，尤其是国外媒体记者提供新闻来源，包括禁止学者们发表对中国社会经济状况的分析。这种控制除了通过第二章谈到的各种法规与政府文件，还有不少是属于地方官员根据中央管制传媒的精神进行的随心所欲的创造。在政府严格的管制下，中国许多新闻业界人士只能尽职地扮演"党的喉舌"这一角色，或者想方设法利用"新闻"这一社会公权力为自己谋私利。

但在新闻业的整体堕落中，还是有一些社会责任感强的记者努力做好"耙粪者"这一角色。在政治高压之下，他们只得采用一种有"保护色彩"的办法：假设中央领导是英明的，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正确的，并将地方政府的种种腐败行为及其恶果说成是少部分官员的个体行为。这些记者认为，只要他们能够写出反映真实情况的报道，让中央领导了解社会的阴暗面，这些问题就有了解决的可能。他们认为采取这种"只骂贪官不骂皇帝"的自我保护手法就能保证个人安全。在90年代前期中国地方政府还未"黑社会化"时，这种办法确实偶而有效。但越到后来，这些

敢于揭露黑暗的记者所面临的困难越大，因为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在对待新闻传媒态度上越来越趋向一致，不少记者在受到报社所在地政府的诬陷与打击时，其他地区的一些媒体勇敢地给予了支持，但中央政府却可耻地保持了沉默，这种沉默其实就是对地方政府劣行的一种默许与鼓励。

90年代以来，中国进入贪污腐败高发时期，各种社会问题丛生，发生了许多震惊世界的特大事件，如广西南丹矿山灾难、南京投毒案、辽阳工人持续请愿等类事故、事件频发，但这些消息很难顺利见之于国内媒体。几乎每一事故的披露，都是一些记者冒着生命危险艰苦斗争的结果，其中的痛苦曲折多为公众所不了解。记者们与之艰苦斗争的主要对象，不只是被揭露报道的主体，而是中国各级政府。这些报道有时能见诸于媒体，迫使中国政府出面表态“解决问题”。但令人悲哀的是，这些报道的结果并没有为这些勇敢的记者带来荣誉，而往往意味着他们职业生涯的结束，甚至为他们带来牢狱之灾。

如果说中国政府治理国家无方，整个国家被官员们折腾得乌烟瘴气，但在控制新闻采访方面却狡计百出，让人不得不叹服他们的“政治智慧”。

二、各地“矿难”发生后例行的新闻封锁

从90年代中期以来，在地方领导亲自授意下，以暴力方式阻挠新闻采访的事件层出不穷。这些阻挠采访的人中，有醉酒闹事的地痞，有称霸一方的不法之徒，也有带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成员。这些人的背后其实就是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由于中央政府对这种屡屡发生的暴力干预采访事件保持沉默，地方政府越来越大胆，在广西南丹与江西宜春发生的几起阻挠记者采访事件当中，地方官员及公安、检察等执法机构竟公然出现。贵州省六盘水市六冲沟煤矿大爆炸后，在现场指挥抓捕记者并强行将记者胶卷曝光的竟然是该省副省长刘长贵。曾亲身采访过一些大事件的广州记者赵世龙将他的亲身经历写成一篇文章发表，那里面记载的情节非常生动直观，可以帮助人们了解在中国新闻记者是如何成为一个“高危行业”的ii。

1、2001年“7·17”广西南丹矿难

2001年“7·17”广西南丹矿难（死亡81人）发生后，南丹市政府部门欺上瞒下，想尽办法封锁消息，并下令警察看见记者就殴打。10天以后闻讯赶去的广西本地媒体有广西电视台、《南国早报》、《八桂都市报》，但都被当地政府拒之门外，并坚称该地并无任何事故发生。矿方也矢口否认发生了矿难。因为当地矿方与黑社会有勾结，矿工受到威胁，不敢与记者接触。

《八桂都市报》一位记者因为进不了矿区，就在事故发生地点附近

一处山头上找到一处悬崖，想从那里拍摄往外淌水的出事洞口。结果树丛里钻出两名持刀男子，逼住记者喝问“你是干什么的？是不是记者？”另一人说：“要是记者，就做了（杀了）他，丢下去。”记者吓得半死，趁他们没注意，将裤袋里的记者证与身份证都丢下悬崖，谎说自己“是来找亲戚的”，那两名男子没搜到什么可以证明身份的东西，将信将疑地将记者赶出了矿山。记者们后来经人指点，分别到了罹难矿工最多的贵州某县，拍到了多名矿工家人哭祭、焚烧死者生前遗物的镜头，才算是找到了一个采访突破口。

当记者拿着录相带请当地官员看时，还有官员质疑录相带的真伪，说是“假的”，坚决不肯承认。广西自治区一名副书记甚至指着人民网（《人民日报》办的网站）记者破口大骂，开事故报道“统一调度会”（即政府发布统一的信息）时将人民网记者拒之于门外iii。

2、2001年12月30日江西万载县黄茅村爆竹厂大爆炸

由于中国政府在“南丹矿难”中积累了丰富的控制传媒经验，以后再发生这类突发性事件，记者们几乎无法再到现场采访，这里摘录江西省政府在江西万载县黄茅坑村爆竹厂爆炸事件中的新闻封锁资料，可以帮助读者了解中国政府在封锁新闻方面的“智慧”与“技巧”。

2001年“7·17南丹矿难”的悲伤还未从中国人心头消除，12月30日，江西万载县再次发生特大爆炸，黄茅村爆竹厂方圆数百米尽成焦土，数百米外房屋尽数毁塌，数公里内的房屋玻璃窗几乎无一完好，连铁门也被气流震得扭曲变形。爆炸发生后，地方政府极力封锁消息，当地公安在出入黄茅镇的主要通道设立路障，阻止记者接近现场，即使接收伤者的万载县人民医院和中医院，也派有武警驻守，江西当地传媒对事件更是只字不提。而新华社则报道截至31日凌晨，只掘出20具尸体，却绝口未提失踪人数。不过由于这次爆炸威力极为惊人，当地居民均难以相信仅有20人死亡，揶揄说，这是“有中国特色的统计学”iv。

由于当局严禁江西传媒报道，南昌市民竟不知本省发生了震惊中外的特大爆炸事件。侨居国外的江西人从网上获悉此消息后，打电话回家，江西人才知道身边发生了如此恶性事故。对于万载县在一年内发生两大死伤枕藉的大爆炸，网民反应悲戚。但更令人震惊的则是万载爆炸案外的新闻“封锁”战。

《中国青年报》2002年1月5日曾有一篇详细报道谈当天各媒体记者的遭遇。因为同类事件在中国发生不少，此事颇有代表性，摘录如下：

事发当天，中央驻江西各新闻单位（除新华社外）得到有关通知，不要去现场。湖南部分媒体借助地缘优势，及时赶至现场，趁现场尚未来得及管制，拍摄了第二次爆炸等许多珍贵的镜头。当天下午，离现场10公里外，通往黄茅镇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除新华社和江西省主要媒

体记者外，其他媒体记者不得进行采访。《人民日报》与《江南时报》的记者，当时来到离现场10公里处的潭埠镇时，通向黄茅的道路已被管制，除了警车和救护车，所有车辆都不得通行，连摩托车也不例外。于是转向离黄茅11公里的株潭镇，想从另外一条道路进去，结果发现同样是徒劳的。在领路人的介绍下，《中国青年报》记者只得花高价雇请3辆摩托车从崎岖小路前往。

湖南部分媒体记者的采访车只好折回湖南省浏阳市文家市镇（该地与爆炸地点相邻），采访爆炸事件中的伤员。没想到当天下午，医院来了几位穿公安制服的人，坚持要将在这里治疗的3位伤员转院到万载县，文家市镇医院坚持用救护车送伤员。晚上，这几名湖南记者躲在救护车里“混”进了现场。

12月31日上午11时许，《潇湘晨报》记者采访时，在途中被拦下。他们在万载县宾馆的记者接待室发现这样的规定：“禁止所有记者到现场拍摄、录像；在各路口设卡检查，各站卡配备一两名宣传口的工作人员做说服工作，防止记者进入现场，并劝其回城。”

《羊城晚报》（广州）记者赵世龙在事故发生当天就赶到现场采访，但不久接到报社的电话，说江西有关方面给广东省委宣传部发了传真，报社领导要求记者撤回。

1月4日，听说通往事故现场的路已经取消管制，《中国青年报》记者两人驱车赶到黄茅镇，发生爆炸的攀达公司大门紧闭，一个记者模样的青年正被一群人围住，手中的照相器材被抢走，这群人叫嚷著：“到派出所去！”那群人中突然有人叫道：还有两个，把他们一起带走。一群人向《中国青年报》的记者包抄过来，厉声责问：“你们是哪里的？拿证件出来！”

《中国青年报》记者坚持要他们先拿出证件。正当双方处于僵持之际，一个穿皮衣的胖子跑过来，大喊：“把他们抓起来！”《中国青年报》记者要他出示证件，他把一个证件递过来，上写“万载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字样，名字还未看清之际，这位副检察长就将证件抢了过去。《中国青年报》记者吴湘韩随即出示了记者证，副检察长抢过去看后立即说：“这是假的”，并要记者与他们一起去派出所。一个50岁左右的人冲上来就把记者掀翻在地，并推搡著往前走。另一旁的《中国青年报》记者李菁莹赶紧打电话和报社联系，那位副检察长叫道：把她的手机抢了！

下午，《中国青年报》记者往浏阳方向赶，路旁的几个农民向记者招手，并把记者领去看他们被爆炸冲击波损坏的房屋。有的农民把记者领进山里面才敢反映情况，他们透露，镇里向他们打了招呼，不管谁来采访，都不要理睬（即不让农民向记者反映情况）。

下午，拿了《中国青年报》记者名片的一年轻人秘密约见记者。他指证，其中将记者按倒在地的那个人是镇里聘用的一个“街痞子”（流氓），当地人见了就怕。他还说，与记者发生争执的那群人是专门在现场抓记者的。

爆炸后，万载县政府实行严密的新闻封锁，派出大批公安堵截记者，并坚持只有9人死亡，其后才修正为14人死亡。由於江西省委书记孟建柱是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的亲信，大陆传媒显然受到各种限制，连以前在揭露广西南丹锡矿惨剧中起了重要作用的人民网这次也缄口不言。

江西省政府指万载县大爆炸是一名女工操作失当引起的“意外”，这种无耻的谎言终于引致该省政府管辖不到的北京报纸的猛烈抨击。北京《工人日报》2002年1月 7日发表题为“我们不能接受‘意外’”的署名评论文章称，“耐人寻味的是，南丹事故掩盖真相和粗暴干涉记者调查的现象，如今再一次在江西万载重演。现在，有的地方只要发生安全事故，当地官员就像惊弓之鸟，记者成了政府努力封锁的对象。这种企图掩盖真相的做法，究竟甚麽时候才能彻底结束？”文章最后表示：“我们不能接受万载爆炸事故是一场‘意外’的说法，那些在爆炸中死去的冤魂更不能接受。”v

尽管官员们还是蓄意说谎，但网络聊天室里对真相的揭露到处流传，最后迫使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公开道歉。但这些记者们的行为并未得到任何一级政府的肯定，就在此次震惊国际社会的重大事故发生后的18天，中国国家安全生产管理局举行了有关生产安全的新闻发布会，会上一些记者就一些地方政府抗拒舆论监督并殴打新闻记者一事提问，该局主持会议的一位副局长竟然作出如此回答：“安全生产事故的报道，原则上要求不炒作、不渲染，应该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对事故的现场报道，伤亡人数，处理情况应该遵循统一调度。”vi

上述被揭露的事件，只是中国每年许多矿难中的很少一部分。据新华社2003年2月24日（星期一）一条简短的消息，国家安全生产管理局的统计数字透露：2002年一共发生各类事故107万起，接近14万人死亡，其中工矿企业发生的事故就多达14,000起，大约15,000人死亡；发生了26万起火灾，死亡2,400人－－每次事故只死亡了一个人，每100起火灾只死亡了不到一个人，这种在政府“统一调度”下公布的统计数字实在让人难以相信。

“南丹矿难”与江西万载两次大爆炸，只是掀开了中国频繁发生的企业生产事故的一角。每次事故后面都有不少人家破人亡的悲惨故事，而中国政府却只想控制舆论，粉饰太平，甚至连改善政府工作的愿望都没有。只要中国政府工作的重点仍然放在控制舆论上，孜孜不倦地维持纸面上的“安定团结”，这种事故频发的状态就还会继续下去。

三、用殴打记者的暴力方式阻挠记者采访

在今天的中国，暴力殴打记者阻挠采访之类事情到处发生，但能见之于报纸的只是其中非常少的一些案例而已。下面是一个记载详细的典型事例：

2002年1月5日，《济南时报》（山东省）记者赵京桥、吕廷川和《山东青年》杂志记者杨福成因接到山东省宁阳县泗店镇西孟村村民投诉，一起去该村采访。该村村民投诉村支部书记柳方柱贪污，私设“小黑屋”，动用刑具殴打村民。三人完成对村民的采访后离村，途中接到《山东青年》杂志社电话，说宁阳县公安局要追截记者，命他们立即返回济南。但不久，七、八部警车鸣著警笛全速追上来，拦下采访车。下午4：30左右，宁阳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纪伟建到场，将记者带回县委宣传部，交由泗店镇姓张的镇长审查。

张镇长指记者在西孟村唆使村民殴打镇政府的工作组人员，迫记者交出所有菲林、采访笔记、录音带等。晚上7：30左右，纪、张两名官员离开办公室，十多名便衣警察便冲进来，围住三名记者拳打脚踢，其中赵京桥头部受到重击，伤势沉重。随后，三名记者被带到公安局审讯。其间，赵京桥因指认打人的警察，再次被痛殴。当时这些警察在县委宣传部办公室门口殴打记者，宣传部的官员们竟无一人出面阻止。直至夜间12点多，《济南时报》特派小组赶到，警察才放人vii。

其实，这种由政府指使警察与黑社会成员殴打记者，且无须负任何法律责任的事情在中国经常发生，起了极坏的示范作用。在政府行为的影响下，凡自认为背后有政治靠山的人都如法炮制，殴打记者，阻挠采访。有心人曾整理见诸于报纸的事例，仅2000年9月～12月在中国就发生如下袭击记者事件：

9月16日，福建省宁德电视台记者在现场采访公判大会时，城区公安分局副局长邓强不但阻拦拍摄，而且在光天化日之下对记者大打出手，扣押摄像机。

9月28日，中国质量万里行采访团与西安质量监督部门对当地的“野玫瑰”电脑城进行执法检查时，电脑城总经理钱小焰率人撕毁执法证件、追打新闻记者，中央电视台价值57万元的摄像机被损坏，两名记者、一名执法人员被打伤。据说这位老板在当地有政治靠山。

10月16日，《山西工人报》两名记者在该报资料室被山西医用电子仪器厂党委书记张秀英带领的20多人围攻，原因是该报刊发了一篇关于该厂兼并纠纷的报道。

10月16日，《南方都市报》两名记者在广州市白云区采访时，被护村队员用铁棒和木棒击中头部，当场昏迷，手机、采访本被抢走，现场

群众无人报警。当时记者正在对一宗家族暴力事件进行暗访，打人凶手这样说："记者又怎么样，敢来随便乱问，打死你们！"

11月7日，就是中国政府宣称要保护记者权益的"记者节"前一天，广州市郊一台资鞋厂发生特大火灾，1,000多平方米的3个仓库被烧毁，《羊城晚报》4名记者在现场采访时，被该厂指使的一群人恐吓、推搡、追打。

11月9日，记者节刚过，《南宁晚报》一记者在途中发现车祸，当即报警并拍照，受到酒后驾驶的当事人无理阻挠和推打。

11月20日，山东省济南市南郊热源厂的一处施工工地突发塌方事故，5名民工被埋，最终 4 死1伤。《生活日报》和《齐鲁晚报》的记者在采访拍照时，被工厂保安辱骂围殴，一名记者被打成脑震荡，摄影器材被毁坏。

11月22日，歌手毛宁被刺伤，《北京青年报》两记者在赶到朝阳医院采访时却遭到毛宁身边人的阻挠殴打，相机被抢，胶卷被曝光。此事引起了全国媒体的关注。

12月4日，陕西省《华商报》6名记者在山西河津采访天龙煤矿爆炸事故，被矿方的打手用砖头和棍棒袭击，记者组被打散，两名被打伤的记者失踪viii。

2007年1月9日，《中国贸易报》驻山西记者站试用记者兰成长在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一煤矿采访时，被该矿派出的一群打手打成重伤并于次日身亡，他的一名同事则被打断了腿。而最奇怪的是，大同市政府并未追查凶手，反而在兰成长死亡当日（即1月10日），大同市政府推出一项"打击假报、假刊、假记者的专项行动"，并为此次行动颁发了相关"决定"，规定"凡未经国家批准的出版单位在社会上公开发行的报纸、期刊均为假报假刊；凡不持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新闻记者证》，从事采访活动的人员均为假记者。"ix——兰成长刚聘用半个月，不可能领到新闻总署核发的《新闻记者证》。在当局眼中，兰成长被当成"假记者"对待。

四、地方公安局与法院发"文件"禁止记者采访

有些地方官员更别出心裁，出台所谓"法规性文件"，将拒绝舆论监督"合法化"。如甘肃敦煌市政府2001年底公布了所谓《关于加强驻敦煌记者站和来敦记者新闻采访活动管理的意见》，该《意见》特别规定："对涉及该市局以及副科以上领导的批评报道，要征求当地宣传部门的意见，并与当事人及有关领导通气（通气即征求同意）。"x

下列两件事情可列为世界新闻史上的奇闻：

2002年8月，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函告兰州所有新闻媒体，指称16位记者在报导有关警察执法违法方面“失实”，因此禁止这些记者今后对公安部门进行采访。这16位记者涉及兰州6家都市报。如此大规模的封杀记者采访，且封杀令并不是通过中国政府常用渠道，即由宣传部或新闻出版局下达，而是由公安部门通告，此举立即在兰州新闻圈引起震动。

据《南方周末》2002年8月8日报道，8月1日，兰州晨报社记者郝冬白和廖明从报社领导手中接过一纸公函，标题是：“关于个别记者涉警曝光失实情况的函”（以下简称为“失实函”），其内容如下：

兰州晨报、西部商报、甘肃青年报、科技鑫报、兰州晚报、都市天地报：

今年以来，……出现了一些严重失实的报道，……损害了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形象，给公安工作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如《兰州晨报》记者柴用君5月4日报道的“我是警察我怕谁”；记者唐远知、张铁梁5月13日报道的“婚纱污迹引发争执、新郎官率众伤人”；记者王聪、杨亮6月21日报道的“国道塞车置若罔闻　记者采访遭遇拳脚　酒醉交警耍赖”；记者郝冬白、廖明6月25日报道的“西固公园路什字发生令人寒心一幕 警车挂倒男孩竟扬长而去”；记者魏孔明、唐远知7月1日报道的“穿警服、开警车、参与买卖纠纷，这种人是警察吗？”

《西部商报》实习记者宋菲菲5月4日（应为13日－－记者注）报道的“都是污点惹的祸”；记者黄延平6月28日报道的“电子警察管不住违章警车 兰州交警部门透露 竟有79.6％的违章警车不接受处理”；《甘肃青年报》记者孙建荣、朱浩源5月13日报道的“婚纱被污　押金不退　协商未果　影楼被砸　新郎官发威”；《科技鑫报》记者陈晓燕7月1日报道的“警察开警车为亲戚"出警"”；

《兰州晚报》记者陈爱荣、窦泽中5月4日（应为13日--记者注）报道的“自称警察砸店抢物市公安局督察展开调查”；《都市天地报》记者李春喜5月4日（应为13日--记者注）报道的“交警带人砸影楼、公安形象遭玷污”等。对媒体的报道，兰州市公安局党委非常重视，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自觉接受媒体监督，以促进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

但是，以上报道经市公安局督察部认真调查完全失实，……鉴于公安工作的特殊性和保密性，今后以上记者再不宜到公安机关采访，各分、县局和市局机关各部门将不予接待。也请相关新闻媒体从维护自身的整体形象出发，对当事记者作出相应的处理。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安机关欢迎新闻媒体继续对公安工作给予大力配合、支持。

抄送：省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各分、县局，市局机关各部门

2002年7月26日

章：兰州市公安局宣传处

这封“失实函”被当事记者形容为“黑名单”。16名记者陆续从各报社负责人手上获取该函，均表震惊和愤怒。

兰州市公安局宣传处发出《失实函》指称记者们的报道“严重失实”，遭到了16名当事记者严辞驳斥。真实是新闻的良心，这些新闻报道是否真的“严重失实”自然成了争议的焦点。《南方周末》记者对其中被认为“严重失实”的几篇报道进行了再核实。

按“失实函”，被兰州市公安局督察部指认“完全失实”的《兰州晨报》记者郝冬白、廖明6月25日的报道，“西固公园路什字发生令人寒心一幕 警车挂倒男孩竟扬长而去”，全文是：

一辆警车将一个男孩撞倒以后却扬长而去，引起现场目击者的公愤，这是6月24日发生在西固公园路什字令人揪心的一幕。

据现场目击者告诉记者：当日下午4时左右，在西固区公园路什字，一辆由南向北疾驰而过的北京吉普车将一位由东向西骑自行车过马路的男孩撞倒在地，驾车人员和乘车人员下车观望了一下后，便驾车离去。那男孩艰难地支撑著推车走过马路，就倒在马路边，在目击者打电话报警后，兰州市公安局巡警支队西固大队一中队的巡警迅速赶到将其送至兰化医院。当日下午5时左右，记者赶到事发现场，一位现场目击者气愤地说：撞倒了男孩，至少应该把他送到医院检查一下，或者应该告知男孩的监护人，应该有起码的做人良知呀！另一位现场目击者说：我们当时肺都气炸了，就报了“110”，“110”将男孩送至医院，我们才放心了。

据《南方周末》记者了解，那辆肇事车上一共有3人，其中一人戴著眼镜，穿著咖啡色的短袖。这个男孩是西固某中学的学生，现年16岁。8月4日，事发现场路边杂货店老板徐英梅提起此事仍气愤难平：“孩子被撞倒，翻了几次身，没翻起来。吉普车上下来两人，其中一人拽着男孩放在路边，停一停就走了。孩子一直趴在地上。”钟表档老板张女士说，当天她还把板凳让给孩子坐，直到110到来。她们承认，当时并未意识到撞人的是警车，只是对撞人的车主不负责任的行为感到愤怒。至于公安局是否来人核查，两位目击者表示，从出事以后，除了《南方周末》记者，再无任何人来找她们进行过调查。

《兰州晨报》记者廖明说，当天下午他们拿著徐英梅抄下的肇事车辆的车牌号去了西固区公安分局，办公室一位负责人承认车辆是他们的，因“市局正在调查”，其余无可奉告。当时出警的巡警西固大队一中队的中队长窦积荣向本报记者证实了警车撞人事件，并将车牌号给了被

撞伤男孩的父亲。

记者王聪、杨亮的报道“国道塞车置若罔闻 记者采访遭遇拳脚 酒醉交警耍赖”也上了黑名单，让《兰州晨报》新闻中心主任叶舟啼笑皆非。叶说当时他与王、杨二人都同在去西宁的车上，目睹了酒醉交警耍赖的丑态。

《兰州晚报》2002年5月13日关于“婚纱事件”的报道：“昨日下午6时40分，一名自称是警察的男子在南关十字‘时尚经典’婚纱影楼为退还婚纱，和店方发生争执，聚众打伤店员、砸坏设施，并抢走店内的电视机与VCD。……”

5家报纸同时刊发了类似的报道，全部上了公安局的“失实名单”。8月5日、6日，《南方周末》记者两次来到“时尚经典”影楼进行调查。影楼给记者提供的5月12日的“报案材料”称，其员工孙艳和刘洋遭到交警张某及其一伙的殴打，商店被砸，面目全非。“东岗交警大队的值班领导李占林副大队长也赶到了事发现场，证实了张某是他们的干警”。“孙艳当晚送往省人民医院接受治疗”。影楼的员工换了一批新人，当班的负责人说，“从前的同事感觉自身安全没有保障，都走了。”

这5篇被兰州市公安局督察部“认真调查”过的文章被认定“完全失实”，是“对公安战士形象的诋毁。”xi

其他被兰州市公安局指称为“失实”的报道，经《南方周末》记者一一核查，全部属实，这里不再一一列举。

无独有偶，2003年11月在广州又发生了一起类似的事情。2003年11月2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下发了《关于禁止戎明昌等六名记者旁听采访我省法院案件庭审活动的通知》(粤高法[2003]252号)。依据这份“通知“，从2003年11月20日至2004年11月19日，分属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州日报三大报业集团六家报社的6名记者将被禁止到广东省所有法院旁听采访案件的庭审。这6名记者是：《南方日报》记者戎明昌、《羊城晚报》记者林洁、《南方都市报》记者吴秀云、《信息时报》记者李朝涛、《新快报》记者温建敏、《广州日报》记者柯学东。值得注意的是，该“通知”只字未提6位记者的报道是否失实，只说他们干扰了法院工作，“损害司法的尊严，削弱人们的法律信仰”。

这6名记者得罪法院的原因是：11月7日和11日，上述6位记者报道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一宗离婚析产纠纷抗诉案，报道大意为：在一宗离婚析产纠纷案中，妻子分得百万家财，却同时要分担丈夫的百万债务；此案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后，广东省检察院提出抗诉，由广州市中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受到“制裁”的记者提出制裁的背景如下：6月间，广东省有关方面（指宣传部）和广东高级人民法

院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采访报道法院审判案件活动的若干规定》(粤高法发[2003]11号)。而这一“规定”就是是这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六名记者实施“制裁”的依据。

不过这次广州这6位记者没有他们的兰州同行幸运，他们供职的报社及其他媒体都不敢得罪可以制其于死地的广东省高等法院与省委宣传部，他们遭到权力部门封杀的事情只能在网上流传xii。

记者的采访权利要由被报道的部门赋予，唯一的理由就是因为这些部门是中国的特殊权力部门。这真算得上世界新闻史上的奇闻。从兰州市公安局与广东省高等法院所颁发的“文件”那“理直气壮”的措辞中，可以看出警察与法院凭借特权横行霸道在中国是件多么普遍且被特权者视为理所当然的正常事情。

五、政府收缴载有不利本地政府形象报道的报纸

2001年8月24日，中国新闻社的网站中新网发布了一条消息：“披露县委书记大搞形像工程，《工人日报》在河南卢氏县被通知收缴”。

8月10日《工人日报》新闻周末在一版头条刊登长篇报道“贫困县河南省卢氏县原县委书记杜保乾大干‘形像工程’1实录”，卢氏县整个城市都沸腾起来了，人们奔走相告，争相购买，民心振奋。当天，《工人日报》火遍卢氏县。几天内卖出《工人日报》及群众自发复印的报纸共达1万多份。

可是，8月15日，卢氏县的主管上级三门峡市委宣传部一位副部长给卢氏县邮政局局长打来长途电话，通知收缴《工人日报》新闻周末及转载了此文的《法制文萃报》和《金剑》杂志等。

这些报纸登了些什么呢？竟值得如此大动干戈，由政府出面收缴？原来，这些报纸登了国家级贫困县河南省卢氏县原县委书记杜保乾在大力塑造“形象工程”的同时，卖官鬻爵、贪污腐败，罔顾国计民生，为压制批评意见而经常制造罪名将提意见的人送进监牢等丑闻。

本文不谈杜的其他犯罪腐败行为，只分析杜保乾压制民众批评意见的种种犯罪行为，因为这与中国政府控制新闻，钳制舆论如出一辙。

卢氏县中药材集团公司职工张冲波从1997年以来，反对杜保乾所搞的劳民伤财的“形像工程”，并多次向新闻媒体反映。杜保乾派人调查，获悉是张冲波向媒体透露情况，遂多次痛骂张冲波公司的经理路某：“你还能管住张冲波不能，张冲波要是再写文章，我就撤你的职”。　（中国国有公司的经理由政府任命。）

1999年7月17日，郑州《大河报》刊登了“房子岂能拆了建、建了拆

—卢氏县杜关镇小集镇建设做法粗暴”，这篇为老百姓伸张正义的文章就是张冲波和《大河报》一位记者合写的。之后，张冲波又续写了“房子照样扒、楼层照样加—杜关镇对待舆论监督置若罔闻”，刊登在《大河报》内参上，杜保乾遂下决心给张一点颜色看看。

1999年8月6日，张冲波被宣布逮捕，罪名是：“涉嫌挪用特定款物罪”。几经反复，2001年3月30日，三门峡中级法院还是维持原判，只是将执行刑期减为两年又六个月。张冲波在送达回执上写道：“中国司法腐败的权钱交易，权法交易，让你们活灵活现地表现了一番，我至死不服。”

被杜保乾送进监狱的“不听话者”并非张冲波一人。凡爱向新闻单位反映问题，或向上级部门投诉卢氏县问题的人士，都在杜的“打击”之列。寨子村的蓝磁耐散发南京《周末》上刊登的批评杜保乾的文章，被杜保乾斥责为“刁民”。蓝回敬了一句：“没有刁官哪有刁民”，结果被刑事拘留37天。

1999年春季，杜保乾利用“严打”（公安局“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的简称）抓了400多人，这些人有的是对乡村干部不满，或在村委选举中说了几句话，就被关进黑屋，冠以“破坏选举”等种种罪名，直到被抓者不堪狱中凌辱，保证不再上告，才被放了回去。

为了扳倒杜保乾，卢氏县文峪乡香子坪村党支部书记张文秀冒死到北京告状。2001年5月中旬，杜派公安人员赴北京抓捕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下称“中纪委”）告状的张文秀。为了抓到张文秀，杜不惜谎报军情，指示公安人员欺骗北京警方，称张文秀是“法轮功分子”，“是到北京搞爆炸的”。事实证明，张文秀是带着确凿证据去状告贪官杜保乾的。2002年5月20日，张文秀被抓回后关押在卢氏看守所。让杜保乾始料不及的是张文秀将杜索贿、受贿的有关证据材料已经交了上去。杜由于官太小，与中纪委没有什么瓜葛，中纪委当即批示查处，6月4日，杜保乾被刑事拘留。

在杜保乾被刑事拘留之后的两个多月，《工人日报》上登载的这篇文章发表，还受到当地政府如此“礼遇”，其理由当然是“为了党和政府的形象”xiii。至于杜保乾与卢氏县委那近乎于“传奇”的贪污腐败故事，一年多以后才披露出来，终于让中国人再次大长了见识。

与河南卢氏县类似的行为在中国各地还发生若干起，在此不再一一列举。但与后面这些被抓捕与杀害的记者相比，上述记者还真要为自己额手称庆，毕竟他们遭遇到的痛苦与折磨还不算是同行中最严重的。

你可以在某一时间欺骗所有的人，也可以一直欺骗部分人。但你不可能永远欺骗所有的人。

（You may deceive all the people part of the time, and part of the people all the time, but not all the people all the time.）

亚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

第六章 封锁消息与制造混杂着部分真相的谎言

在经过长期实践以后，中国政府在控制媒体方面已经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90年代中期以来，封锁对象主要针对两种信息：事故灾难和政治批评。国外媒体当然是信息封锁的主要目标，其次则是本国媒体的批评报道。但由于互联网的作用，这种封锁时常失效，如果当局不得不允许报道某些已经无法隐瞒的事件时，中国政府的作法是：在报道中混杂部分真相，以取代完全的说谎。中国政府这种政治宣传实践，再次证明了戈培尔那句极权政治的宣传格言为什么被专制者奉为金科玉律：“混杂部分真相的说谎比直接说谎更有效。”

一、中共中央宣传部对“希望工程”腐败案报道的干预i

“希望工程”腐败内幕的披露，是2002年中国新闻界发生的一件一波三折、引人注目的大事。通过剖析中宣部在这一事件中颠倒黑白，指鹿为马的具体干预，可以对中宣部在中国新闻控制中扮演的角色有更直观的认识。

1、香港媒体对“希望工程”腐败的揭露与中宣部的第一次禁令

“希望工程”是 “中国青少年基金会”（以下简称“青基会”）的一个慈善公益项目，1989年开办，该基金会由中国共青团中央主管。这个项目的目的是通过各种渠道募集捐款，帮助中国的失学青少年读书。从该项目成立以来，因其帮助失学青少年而具有的道义感召力，以及政府方面的全力支持，一直得到中国社会各界的鼎力帮助。在慈善事业很不发达的中国，“希望工程”是个获得政府帮助从而成功的特例。据笔者亲身经

历，在深圳等经济发达城市中，政府甚至每年硬性将捐款数额摊派到各党政事业机关，要求所有工作人员拿出工资的一部分捐助“希望工程”。在许多同时起步的慈善项目当中，只有这个被赋予很强道德色彩的项目能每年得到大量捐款。邓小平儿子邓朴方担任会长的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虽然有时能通过政府下令摊派性捐款，但主要是依靠另一项特权，即发行福利彩票敛钱。

曾任团中央组织部长的徐永光从一开始就是“青基会”的法定代表人。1989年“青基会”刚刚成立时，团中央拨付了注册资金10万元，工作经费1万元。此后该基金会的各类款项，如“资金”、“基金”、“银行存款”、“外汇存款”、“银行利息”、“下拨款”、“待拨款”、“投资款”、“购房款”等名目繁多的款项，除另作说明外，均为“希望工程”募集的爱心捐款。徐永光贪污挪用的所有公款，均来自于社会的爱心捐款。

中国公众与社会舆论赋予这一项目极高的道德色彩，对该项基金的使用相当信任。一直到1994年1月香港《壹周刊》发表文章，称“希望工程”7,000万捐款“失踪”之前，“青基会”从未接受过任何财务审计。而针对那次《壹周刊》的报道，中宣部给中国所有媒体的指示是“不要相信海外媒体对‘希望工程’的抹黑”，并组织了一些相应的报道给予“希望工程”以极高的道德赞誉，作为“对海外媒体造谣的反击”。“希望工程”自己也曾出钱请一些学者为其唱赞歌，一些社会声誉较好的学者曾为之撰写“专著”。

2、《南方周末》流产的报道与中宣部第二次禁令

2002年3月，香港《明报》再次报道“希望工程”的腐败案，这次报道用了极为详实的资料，包括一些直接证据，指证“希望工程”存在惊人的腐败。

中国大陆著名媒体《南方周末》定于2002年3月21日用4个版的篇幅，刊登该报记者方进玉采写的调查报告：“违规投资玷污希望工程　青基会负责人难辞其咎”，那篇文章所要揭露的，就是“希望工程”负责人徐永光的特大腐败案。但在3月20日晚上，《南方周末》报社忽然接到中宣部紧急通知：“各新闻单位对希望工程的所谓问题，一律不得报道”。《南方周末》的主管单位《南方日报》报业集团领导和《南方周末》主编不得不按照“党的新闻宣传纪律”办事，立即通知全国10余家印刷点停止印刷，撤换新版，报社因此蒙受30多万元人民币的经济损失，但还是有极少部分印刷好的报纸流入市场，这就是著名的《南方周末》当日有两种版本的原因。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方进玉作为记者，并非一开始就相信这些对“希望工程”腐败的指控。一是因为中国人在腐败蔓延的今天，太需要为自己找到一个不腐败的例证以安慰自己的心灵；二是“希望工程”一直被中国政府渲染成具有道德光环的世纪善举，中国人不希望这个政治道德泡沫

破裂。方进玉本人回顾了自己出于“热爱希望工程”曾为其辩护一事：1994年1月，香港《壹周刊》报道“希望工程7,000万善款失踪”，徐永光认为该刊诬蔑了中国青基会，遂诉诸法律并拒绝庭外调解，坚持诉讼到底，结果，该案以《壹周刊》赔偿300多万元、徐永光大获全胜而告结束。1994年方进玉是新华社的主任记者，在《了望》周刊任专题部主任，当时曾撰写长篇报道，帮助徐永光“反击”香港《壹周刊》的“诬蔑”。

据熟悉徐永光的人讲，徐永光凡对有利于自己与“希望工程”的报道，从来就是主动配合，热情接待记者采访。2001年11月29日，四川宣汉的“希望工程”工作人员唐某挪用5,400元捐款，并伪造“学生感谢信”，此事被《南方周末》曝光，该报刊发了“千里追踪希望工程假信”的独家报道。文章发表后，徐永光迅即给《南方周末》发来感谢信，并盛情邀请该报派记者前往采访。该报驻京女记者访问徐永光后，其专访也在该报刊登。

但遇到揭露“希望工程”问题的采访，徐永光态度就完全相反。2002年2月28日，香港《明报》率先揭露徐永光涉嫌违规、违法的腐败行为。《南方周末》立即再派那位驻京女记者采访徐永光，未能成功。此后《南方周末》多次提出采访要求，均遭到徐永光的拒绝。2月28日“青基会”发表《严正声明》指出：“中国青基会在实施希望工程的过程中，既不能在捐款中列支行政管理经费，也没有得到政府的一分钱经费拨款”，但“希望工程创造了世界公益事业发展史上低成本高效率运行的奇迹”。

方进玉此时已经到《南方周末》报社工作，这时他看到了举报人原“青基会”财务部副主任柳杨与易晓（原工作人员，因被徐永光诬告而判刑13年）提供的材料，这些材料的真实性使热爱“希望工程”的方进玉改变了看法，因此写了那篇流产的报道。方进玉声称：他所写的有关徐永光涉嫌腐败的报道，除极少数系口头证言、逻辑推理外，多数均有举报人提供的书面证据甚至原始证据。

3、中宣部的直接干预与新华社发表关于“希望工程”的通稿

与“青基会”利益休戚相关的团中央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在“希望工程”腐败问题上所持的暧昧态度，不是本书讨论重点，这里只提中宣部等新闻主管部门对此事的干预：

《南方周末》2002年3月21日的报道流产后，整个大陆全部“党的新闻工作者齐刷刷遵守中宣部紧急通知”，“对希望工程所谓问题一律不作报道”。然而就在批评、质疑徐永光与“希望工程”的声音遭到禁止的同时，“青基会”却在新浪网(sina)上发布了题为“希望工程遭受犯罪分子‘恐怖袭击’”的声明，第二天，新华社也向全国发出通稿称：徐永光“遭前工作人员诬陷敲诈”。从此在传媒上只能听到徐永光自我辩护、自我表扬的

声音。

此后又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情：4月16日，“青基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居然敦请新华社从北京发出一则电讯称：第一，（徐永光）利用部分暂存资金进行投资增值活动以支付管理成本，没有违背国家的有关法规。第二，希望工程的个别投资项目确有亏损，（今后）须吸取教训。第三，为防范投资风险，（中国青基会）应按照《信托法》有关公益信托的规定，拟订资产托管办法。

如果了解新华社在中国传媒中的特殊地位，就不难猜想背后强大的政治背景：首先，新华社与《人民日报》从来并非纯粹的新闻单位，而是最大的“党的喉舌”，其作为“通稿”发布的消息在中国具有不许质疑的政治权威性；其次，其电传消息将为各媒体所采用。一旦发出，具有“统一舆论”之效。如果仅由徐永光出面，不可能有新华社通稿为其“背书”。为了拿着“希望工程”这块光辉灿烂的“牌子”让中国公众继续“献爱心”，捐善款，中宣部一次次运用权力对此案的报道进行强有力的干预。

然而，徐永光涉嫌贪污“希望工程”捐款一案借助互联网已经在中国的网民中开始传播。中国近年来官员的普遍贪污腐败已经是人所共知的秘密，“希望工程”腐败案曝光引起的严重后果正如方进玉所描绘：“我们的党，我们的人民面临的‘残酷’问题是：如果调查之后证实徐永光确有腐败，那么希望工程就从‘源头’上被侵蚀、被玷污了。难题是，公开报道12年来千百万人献出爱心的最便捷、最著名、最辉煌的慈善之桥在‘桥墩’处存在严重腐败，后果会是什么？”“把徐永光连同‘希望工程’的光辉形象一同打碎了，……谁还会积极给贫困儿童、受灾农民献出爱心呢？”

方进玉顶着种种巨大压力，采写了揭露“希望工程”黑幕的报道。稿件写完后，《南方周末》的领导知道发表此稿关系重大，公开发表会让报社受到各种压力，于是要求曾在新华社工作过的方进玉找“关系”送给“内参”发表，认为这样做可以既提供真实情况，又不对社会公开。方进玉经过多方尝试，均未成功，因为没有任何人想淌这潭深不见底的“浑水”，给中央领导递交的匿名举报材料全都又被迅速地转回到被举报者徐永光手中。“一报两版”的事件发生后，方进玉也不得不放弃在国内发表该文的努力。

但是，树欲静而风不止，中宣部却不容方进玉挑战政府权威，给希望工程“抹黑”，更何况第四代领导人胡锦涛原来出身于团中央，与团中央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些因素决定了方进玉此后的命运。

4、中宣部祭起“泄露国家机密罪”的法宝

下面是记者方进玉文章记载的一次他本人参加的中宣部的“通气会”情况－－中共政府经常开这种情况通报会，有时亦叫做“吹风会”：

“2002年6月5日下午，中宣部召开通气会。台上是中宣部主管新闻的副部长和新闻局长，台下是各新闻单位的负责人，我也在台下听（我是南方报业集团驻北京负责人）。会上传达了一则最新消息，并重复了一则禁令:

“各单位不要报道希望工程的所谓问题。前一阶段，海外、国内的一些报纸，对希望工程所谓的违规投资问题进行了炒作，影响很坏。希望工程在海内外有很大影响，十几年来为希望工程捐过款的人，有千千万万，它的影响很大。现在，经有关部门调查、审计，证明希望工程没有问题。前一段的报道，主要是希望工程的原工作人员在煽风点火，都是诬告，都是不实之词。好在现在有了审计和调查结论，希望工程根本没有违规。今后，对希望工程的所谓问题，一律不报道。前段时间的报道，引起了轩然大波，其实，提供材料的人是刑事犯罪分子，媒体也不管，就这么往外捅？南方一家报纸，还写了好几版，幸亏没有发出去，被我们及时卡住了。如果发出去，那还了得。你拿了那么一点点材料，还是虚假的，就要往外捅，而且也不找中国青基会核实，那不行！”

“听到这些，我浑身热血沸腾，恨不能当场站起来反驳。

“记者得到的确切消息说，自《明报》2002年2月28日刊登‘徐永光挪用捐款、违规投资’的报道后，徐永光就‘拉著’团中央的领导往中宣部跑，目的就是恳请中宣部下达禁令，‘禁止各单位报道希望工程的所谓问题’。但因为3月初北京召开‘两会’（全国人大代表会议与全国政协会议），宣传报道的焦点集中在‘两会’上，中宣部有关领导没有答应徐永光的要求。

“3月15日，两会结束，徐永光加紧活动，3月20日，中宣部终于给广东省委宣传部下发了禁令。中宣部的禁令，只是电话通知，但广东省委宣传部按照工作程序，需要做出“电话记录”，这份书面记录，很快传达至广东各新闻单位，其全文如下：

“各新闻单位：中宣部新闻局通知：前不久，香港一家报纸报道了所谓中国青少年基金会用希望工程款违规投资的问题，内地一家报纸也以《青基会遭遇信任危机》为题作了相应的报道。该行为严重损害了希望工程的声誉。据了解，具体策划上述有关报道的原中国青基会职工柳杨（女）3月20日又在广州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所谓"问题"作进一步炒作。请各新闻单位对希望工程的所谓问题及柳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一律不得报道。

特此通知，请严格执行。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处

2000年3月20日

“据悉，这则禁令只是发给了广东，但因为《南方周末》撞在“枪口”上，损失惨重，而且损失的消息透过互联网散发出去，更把其他新闻单位“吓”住了。我知道，在《南方周末》之后，曾有几家新闻单位试图跟进报道，但因为《南方周末》的前车之覆，各新闻单位纷纷撤销了原定选题。《三联生活周刊》算一个例外，它对徐永光的报道，是在禁令下达之后发表的，我没有听到对它的批评，因为据说‘三联’的稿件是经过徐永光本人审阅的。不过，‘三联’采取的是春秋笔法（即很隐晦的明褒暗贬手法），对我帮助很大，这是后话，暂且搁下。

“中宣部禁令带来的结果，就是徐永光可以利用传媒，大肆撒谎、文过饰非、愚弄公众，但禁令却不许党内正直的、反腐败的新闻工作者提出任何质疑。

“我要向党中央报告、全国人民报告：通气会前，我已知道审计署刚刚进驻青基会。散会后，我立即打电话到审计署核对，他们惊讶反问：‘你从哪里听说审计已经结束？你怎么知道中宣部通知会上是这样说的？你的消息准确吗？难道你参加会议、亲耳听见了？’我说明自己参加了通气会，他们说：‘什么审计结束？纯粹胡说，我们刚刚进驻！’”

在此之后，检举者之一易晓被抓进牢房，另一位柳杨不知通过什么办法逃到了美国，以求安全。《南方周末》的文章虽然未被发表出来，而更大的厄运却在等着记者（以下是记者自述）：

“2002年12月17日下午，中宣部再次召开通气会，有关领导在会上批评了《南方周末》，他说：‘还是南方的那家报业集团，这次是一家大报，11月21日，它刊登了长篇反恐报道，说我们国家建立了反恐领导小组，组成了反恐警察部队，配备了反恐警用直升机……，这是严重违反宣传纪律的，是严重泄密。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说过多少次了，有关反恐的问题，是国家的高级机密，美国911事件后，我们一再说，专门说，他们就是不听！我都不知道这家报纸的总编辑是怎么当的！’

……

“反复对照之后，我发现：《南方周末》‘反恐’报道被中宣部批评为‘严重泄密’的部分，与国务院新闻办公开发表的《‘东突’恐怖势力难逃罪责》及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时空连线》9月11日采访公安部反恐怖局局长何挺、新疆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柳耀华的核心内容，是一致的，并无超范围“泄密”问题。

……

“唯一的区别是：何挺局长说反恐专业队伍“装备精良”，本报采用了专家的回答，有的部队配备了“警用直升机”。还要说明，鉴于此稿较为敏感，稿件的关键段落已事先念给被采访人听过。稿件刊发后，被采访

人（起草政府相关文件的专家）也没有提出异议，《南方周末》怎么就成了‘严重泄密’呢？”

熟悉中共政府90年代以来如何对付“政治异议”人士与知识界的批评声音的人，都会知道下列事实，自80代初中国将取消“反革命罪”作为一项“仁政”推出后，中国的刑事罪多了三条：泄露国家机密罪、危害国家安全罪、阴谋颠覆政府罪。指控政治异议人士多采取后面两条罪名，而对付知识分子与新闻记者主要用“泄露国家机密罪”指控。中宣部用这条罪名指控方进玉采写的报道，再缺乏政治敏感的人也知道，面临中宣部如此指控意味着大祸临头。方进玉作为一位有年资的新闻记者，当然知道搬出这条罪名对他个人前途预示着什么。下面是方进玉自述：

“（2002年）12月17日，我仍在现场听传达。从领导说话的口气上听，他在批评《南方周末》时，明显比传达、批评其他单位更愤慨，而且极为罕见地“点”到我们的“总编辑”，对他的“任职能力”表示怀疑。面对这种情况，我，曾经报道徐永光涉嫌腐败的记者应该怎么办？

“‘冒死’公开这些文字，就是要‘一人做事一人当’。

“这一次，有关部门，有关领导可以真的凭借‘严重泄密’，下令对我开除党籍、开除公职了。”

其实方进玉公布了这些消息，只不过暂时延缓了厄运到来的步伐而已。只要他还呆在中国的领土之内，中国政府总能想到别的罪名对他进行惩治。

为了自保，也为了使两位检举者的遭遇不至于变得更悲惨，方进玉被迫将写好的稿子在网上散发，并表示放弃版权，所有媒体都可以转载。奇怪的是，这一本来应该在国内引起广泛注意的事件却只在国内很少几个网站的BBS上见到转载，沉默几乎成了吞没一切良知的无底大洞。

揭露“希望工程”腐败案的主要证人易晓至今仍在服刑，而另一位证人柳杨经历了多年颠沛流离、饱受惊吓的生活后，于2006年4月6日在贫病交加的折磨中黯然离世。这位腐败检举者所遭受的痛苦，竟使方进玉悲伤地承认死对于柳杨而言“是种解脱”。

二、制造混杂部分真相的谎言：“南京中毒案”

如果说中国政府对“希望工程”是采用完全封锁的办法，并由新华社出面圆谎，那么“南京中毒案”则用的是另一套办法：先封锁，继而采用混杂了部分真相的说谎代替了真相报道。

1、中国官方对消息的封锁

2002年9月14日清晨，南京汤山镇约400～500名学生、民工等，因食用该镇中心市场小巷“和盛园”饮食店制作的烧饼、油条、麻团、豆浆，先后中毒；江苏模范中学、作厂中学的住宿学生，一分钟内成批倒下，陆续有人死亡。到了早上6:20分，许多镇民食物中毒的消息开始迅速传开。6:30至7:30，警车和救护车的呼叫响彻该镇。8:20分，政府官员才到现场；下午3点武警赶来维持秩序，而维持秩序的主要任务之一是严禁任何记者采访。

这一消息在中国整整被封锁达36小时之久，直到海外华人纷纷打电话回家询问亲人，国内才开始在网上有零星消息见报，北京新华社14日网上图片文字一度称死亡41人，但此消息旋即被删掉。

本文不讨论中国政府在抢救工作中的种种失职，以及学校与医院中部分人对穷困者的恶劣态度，只分析中国政府对消息封锁的各种举措。因为投毒案发生以后，中国政府从中央到地方的“共识”是：最重要的事情乃是封锁消息，以维护“社会稳定”，哪怕这“稳定”只是表面营造出来的。

当天上午一车又一车中毒者被送往南京军区总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等10家医院里抢救。15日下午5点，南京军区总医院已布置严密封锁区，严禁记者踏入病区采访。但记者最终在36和37病区都找到了中毒学生，病区门口张贴的67人中毒名单上，学生占大部分。16日上午8时，出事的作厂中学铁门紧闭，偶见几个有“特殊证件”的人出入，门卫通过窗缝告诉记者，他们得到上级指示，闲人免入。“和盛园”所在小巷也有警察站岗，不许拍照。16日，香港电视记者在事发村庄采访，与村民谈兴正浓时，村长突然闯入，阻拦村民接受采访，并大声怒斥记者：“这是政治谋杀案件！没有中央同意，没有宣传部同意，连新华社都不能发稿！”当时正处在中共“十六大”召开前夕，中共中央已将“反恐防恐”作为全国政治保卫及社会治安的中心任务。中南海方面指称事件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已定性为“政治性危害事件”。

2、官方封锁新闻的“政治智慧”

这次中国政府对“南京中毒案”事件的新闻封锁，集中体现了中国政府近半个世纪以来在封锁新闻方面积累的“政治智慧”。这些“智慧”包括：

（1）对灾害和突发性事故作淡化处理，不允许任何媒体上头条新闻，而是放置于国内新闻中的次要位置，往往是最后一条国内新闻，标题要小，且文字不要刺激。

（2）突出报道最高领导人对灾害事故的重视，党和政府的关怀以及救治措施。

（3）所有媒体必须统一口径，一般有当地政府宣传部门统一制作的“通稿”发给媒体“参考”（其实就是要求媒体按照通稿内容发表），只发表经过高层审查的信息。一般而言，这些信息对事故本身尽量避重就轻，甚至隐瞒真相。

（4）现场拍摄的新闻照片不允许惨烈场面的出现，不允许连续跟踪报道。新闻照片要挑选“党与政府领导亲临现场指挥”的照片。

（5）找些“群众”对着镜头讲话，表示受灾者已经“沐浴到党与政府的雨露阳光”，得到及时帮助，以冲淡报忧所引起的社会不满情绪。有时这些“群众”就由政府部门的公务员们扮演。

（6）对事故的调查取证完全是黑箱作业，有选择地或歪曲地公布调查结果，着重点常常是向社会公布“从重从速”处罚当局宣称的“罪犯”。

上述6条“原则”被圆熟地照搬到“南京中毒案”的新闻管制中。下列事实可予证明。有一篇贴在搜狐（sohu）网站的文章，题为“南京市委宣传部就9·14特大投毒案的稿件（图）”ii，署名为：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网络宣传管理处，基本内容就是局势已经如何被控制，政府如何尽力救助中毒者之类，如果加以仔细对照，就会发现当时国内媒体的报道就是依据这份南京市委宣传部发的通稿，该网页上还有南京市委宣传部原文的扫描件。由于中共宣传部对媒体（包括网络在内）具有生杀予夺的威慑力，sohu网就是吃了熊心豹子胆都不太可能伪造这么一份文件，无论从形式还是从内容上都看得出来它是真实可信的。

3、什么是中国政府眼中的“新闻”？

这么多生命被毒杀不是新闻，什么才是中国政府心目中的新闻？一位有心人特地记录了“南京中毒案”案发当日，即2002年9月14日晚间中国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的“重要新闻”：

新闻头条：三个代表在基层

第2条：再就业会议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下岗职工感激总书记的关怀

第3条：1～8月中央税收情况，形势一片大好

第4条：李鹏委员长访菲律宾并发表公报

第5条：创造良好氛围，迎十六大将有特别报道《走向辉煌》

第6条：全国特奥会闭幕

第7条：大连服装节在欢乐祥和的气氛中开幕

第8条：几条国际新闻

除了新华网（新华社旗下）下午的一则消息外（旋即被删除），中国官方媒体除了南京地方电视台之外，对“南京中毒案”完全不置一词。一些大的官方网路媒体仅仅转载了新华网的这则消息，惊人地表现出了在重大事故灾难报道上“统一口径”的“高度政治觉悟”。而一些网站的BBS，也主动删除一些相关消息，后来因为删不胜删而只好作罢。截止当日晚上20点08分，在网易（中国最大的网站之一）滚动新闻栏目里，居然找不到“南京中毒案”的相关新闻。所谓“负面新闻”只有这样几条，且全是国际社会的，中国的一条也没有：

（国际）9·11调查中被捕 约旦一学生状告美国政府

（国际）误炸加拿大士兵　美飞行员遭刑事起诉　(2002-09-14 18:55:33)

（国际）印度发生6级地震 部分房屋倒塌 已发现2人死亡

(2002 - 09 - 14 20:05:00)

特别不可思议的是，“网易”该时段关于江苏省和南京方面的新闻非常集中，共有11条，都是赞扬公安与政府部门“为人民服务”、高等院校改革以及经济发展的，没有一则是关于“南京中毒案”的。

任何有点常识的人都应该知道，南京当天因中毒而入医院急救的人数高达数百人，不少中毒者正在相继死亡，这条新闻比上述任何“新闻”都更重大。然而习惯了“报喜不报忧”的中国传媒，对国际上争相报道的“南京中毒案”，只能按照中国政府的指示，完全不置一词。

通过网络了解“南京中毒案”的人愤怒了，就在9月14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刚一结束，在“人民网·强国论坛”上翘首以待的网友发出一片愤怒的声讨：

“人命关天！这样的大事情要是在国外肯定是头条新闻，央视（中央电视台）却避而不谈！”

“哭吧，哭吧，为蚂蚁般的生命哭泣！

我深爱的祖国啊，你让我从那里开始－－爱啊？？？？

强烈要求下半旗致哀！

中宣部早就明令群死群伤不得报道的！”

直到惨剧过去3天，中共政府的三大“喉舌”（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的报道仍然语焉不详，仍以“多人”来概括百姓最关心的死亡数字。16日，中央电视台播三峡截流，新华社和《人民日报》发的都是迎接“十六大”，连汽车贷款消息也比震惊世界的“南京中毒案”重要iii。

4、官方被迫公布的事件版本

三天之后，有关“南京中毒案”的消息出来了，但是人们看到的是什么呢？

在死亡人数上，新华社在事发后4天的18日公布“抢救无效”死亡人数是38人。而《亚洲周刊》（香港）获悉，至18日死亡人数逾一百人；

政府对死者的关心：A、允许赔偿每位死者6万元人民币。B、国家主席江泽民在事发当天接报后当即批示，迅速全力抢救每个中毒者，控制毒源。军队与地方政府共10家医院在第一时间内派出7支医疗队伍、35名专家、500多名高素质救护员赶赴现场。国务院总理朱镕基也于当日指派国务院秘书长王忠禹亲往南京统筹善后工作。C、北京公安部、卫生部和民政部等随即成立跨部门专责小组统一调查事件，并派员亲到汤山镇善后。

中南海责令公安部门组织一切力量，尽快破案。对于此次下毒案的侦查，事发翌日便有重大突破：警方很快就认定此案涉及私人恩怨，因此从与食店店主有关系的人员入手调查，发现店主堂弟陈正平事发后突然失踪，公安部随即向全国发出通缉令。不到48小时，嫌犯陈正平便在河南境内列车上落网。据称，陈正平是因嫉妒食店生意好，令他的同类食店倒闭，怀恨在心，遂乘堂兄稍早前再聘他之机，偷偷向店内井中食水及食用面粉投放剧毒鼠药“毒鼠强”。这种剧毒化学药品俗称“没鼠命”、“三步倒”，比山埃毒百倍，而且暂无解药，政府早已明令禁用。此后不到一个月，陈正平因“民愤极大”，被迅速枪毙。

面对这样“关心”人民的政府与国家领导人，面对这样“有效率”的破案，中国公众还能有什么话说呢？即使晚知道消息几天，那也是政府为了社会的“安定团结”啊，须知国家的头号政治任务就是“稳定压倒一切”iv！

然而，对于这一被嘲讽为“超光速的破案与审判”，一些中国公民表示了怀疑，2003年1月10日，在世纪中国网站的讨论区“世纪沙龙”，有人发表了一篇“信息公开与政府公信力－－对中国诉陈正平（914投毒）案的初步研究”v， 该文为一位法律研究人员撰写，作者从中国现行法律角度与国际惯例出发质疑此案的追捕与审判过程，认为政府有义务公布

该案的主要内容及办案细节，全文长达2万多字。该作者查阅了不少资料，因在中国大陆无处发表，只得张贴于网上。

这里只摘要列举其中重要的一些质疑：（1）陈正平购买毒鼠强的准确时间、准确地点、目击证人不清楚；（2）出售毒鼠强的人之名字、身份，毒鼠强的来源不清楚；（3）陈正平投放毒鼠强的准确时间、地点，以及投放的食品原料－－是水，面粉还是豆浆？投放毒鼠强的具体剂量？有没有剩余未投的毒鼠强以及毒鼠强外包装或者容器的下落；（4）陈正平投放毒鼠强时有没有目击证人；（5）中毒人数的准确数字，名单，身份证号；如果没有身份证，也需表明身份；（6）警方是如何确定中毒者包括死亡者中毒及中毒致死系陈正平投毒所致；……等等，一共提出了25条中国政府本来有义务向公众说明的内容，但中国政府在将“犯罪者”枪毙之后，也从未向社会公开上述应该公布的信息。

该文还特别指出，在信息公开方面专门立法的国家，法律一般对于哪些内容应当被公开，哪些内容不能公开，哪些内容暂时不公开，哪些内容永久不公开（如果有的话）都有规定，美国的《信息公开法》与日本的《信息公开法》，都对涉及外交秘密文件以及损害法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权的内容做了不公开的原则性规定。但以中国诉陈正平案而论，即使在开庭审理之前，似乎也很难从法理上找到足够的依据将本案信息保守得如此严密，至少有些信息的公开并不会妨碍本案的公正审理，例如，中毒人数、中毒死亡者名单等等，但是该案信息中除了陈正平的名字、抓捕陈正平的几名乘警的名字等极少量无足轻重的信息外，其他信息被政府部门全部屏蔽掉了。

由于中国政府坚守信息不公开的原则，对于陈正平是否是真正的投毒凶手，外界永远也无法确知，但中国公众对中国传媒与中国政府的高度不信任，完全可以由上述这篇从法律与行政公开化角度质疑的文章中略见一斑。可以说，这次事件如果不是藉互联网得到传播，根本不可能公开。2003年2月2日（中国的春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一场大火烧死33人，这一消息不仅未能在全国性的报纸上刊载，连当地媒体的本地新闻都未置一辞。而中国的互联网经过整顿网站后已经噤若寒蝉，幸存的网站唯恐触犯政府网禁而被迫令关门，胆子越来越小。从媒体上看，似乎这场火灾压根不存在。事情过去了20多天，才有人将当时新华社记者写的一篇未发表的报道登在一个网站的BBS上vi，但不到一天即被删去。

中国是世界上囚禁记者最多的国家。截至2001年10月31日，中国总共囚禁了118位记者。

保护记者协会（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2002年年度报告

2005年，中国因有32名记者被关押而连续第七年成为关押记者最多

的国家。在全球今年125名遭到监禁的新闻人员中，中国、古巴、厄里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占了总数的三分之二。这些国家指控记者的罪名通常是定义模糊的“反国家罪”，包括颠覆、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利益等。其中，中国关押的32名记者中，超过四分之三都被以这种名义致罪下狱，其中包括引起外界关注的原中国当代商报记者师涛。

保护记者协会（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2005年度报告

第七章 记者成了高风险职业

外国记者遇险多在战争发生的高危险国度，中国记者遭遇到的却是另一种危险。他们是在自己的国度里面，是在非战争状态下，加害于他们的人正名正言顺地统治着这个国家，这种危险其实比战争状态更难防范。更可悲的是，中国的记者即使是为了捍卫新闻的真实而牺牲，也得不到任何社会名誉。从这些记者们被捕的理由来看，中国政府往往采用“国家诬陷”的方式，给这些记者栽上各种莫须有的罪名。

本节选取了中国记者遭受迫害的一些典型案例，并罗列了这些年来能够搜集到的部分资料。但必须指出，由于这种打压与迫害多处于不公开状态，本文列举的远非全部事实。

一、西安《各界导报》记者冯钊侠被杀案

陕西省政协主办的《各界导报》记者━冯钊侠2002年1月15日神秘死亡，警方认为是自杀，但家属亲朋提出诸多疑点，称涉嫌黑社会报复杀人。而奇怪的是，当地公安局在案发后不是去追查凶手，而是匆匆定性为自杀，不许任何人再继续追查。这种态度让人感到案情扑朔迷离，死者并非真正死于自杀。

1月15日早7时许，西安市三桥西延小区一荒僻处的水塔边发现一具男尸，咽喉动脉血管被割断。警方确认死者为《各界导报》编辑、记者冯钊侠。在现场，警方找到一把菜刀，认定为致冯死亡之工具。据此警方初步认为，属自杀行为。

然而冯钊侠的亲属、朋友认为冯绝无自杀的可能。冯钊侠生性谨慎，为人诚实，与人素无恩怨。事发前他还与朋友一起聊天、吃饭，情绪平稳，无任何自杀迹象，也没有任何理由自杀。1月14日，他正在搬家，搬至中途，接到一个传呼，出去后再没回来。

家属提出几点疑点：冯钊侠的原住处和新居离案发地距离很远，平时他也极少去案发地这一带；其次，死者咽喉处伤口很深，一刀致命，可见用刀之狠，属于用外力造成的砍伤而非割伤（用刀在咽喉部自杀只可能为割伤）；另外，在事发当天，曾有人打电话到冯工作的报社询问核实冯钊侠的情况，可能是行凶者事先了解冯的行踪。

综上所述，家属怀疑是黑社会报复杀人，因为冯钊侠2001年曾发表几个内幕惊人的批评报道。他们要求警方查明真相。冯钊侠供职的《各界导报》发行量近10万份，在陕西省内有一定的影响力。近年来，该报曾多次以“揭内幕”的形式，揭露和批评陕西的一些阴暗面，在当地引起反响，其中不少文章是冯钊侠采写，包括揭露当地“十佳人物”评选的黑幕等，轰动一时，但亦因此招怨。

1月18日，西安市各大媒体的数名记者前往西安市未央区公安公局采访。该局治安科科长宋志魁明确告诉记者，公安局认为是自杀，自杀理由不明。家属及记者要求观看当时现场调查录像、照片的要求也遭拒绝。宋科长告诉记者：“我只能告诉你们是自杀，媒体如果要炒作，你们个人可能会有压力iii。”

此事在西安传媒界引起很大震恐。《各界导报》和陕西记者协会起初也屡次与警方交涉 ，但警方均置之不理 。到后来，《各界导报》的负责人遭到上级主管部门施加的压力后，在报社内部传达，要求本报记者不得再向外界谈及此事，尤其是不得向外界说出与警方不同的说法，否则一切后果由自己负责。由于政府与警方明显地意图掩盖事实真相，给此事蒙上了一层神秘色彩。如果仅仅只是黑社会作案，警方应该不会如此急于掩盖真相。西安传媒界人士普遍认为，这是政界人物与黑社会勾结作案。此事发生后不到4个月，冯妻也从西安消失，再也见不到踪影。

笔者曾向陕西打听此案详细情形，可惜的是当地传媒业人士噤若寒蝉，不敢多说。由此可见这件凶杀案以及政府当局在此事上的暧昧态度，给当地传媒从业人员心里投下了非常巨大的阴影。

二、《证券市场周刊》披露李鹏（中国总理）家族暴富，作者被捕

中国高干子弟经商，利用父母手中权力暴富，其实在中国已经是妇孺皆知的事情，但是没有任何媒体敢于自触霉头，以卵击石，揭露这些内幕。所以中国《证券市场周刊》（第93期，2001年11月24日出版，该杂志由中国证券市场设计研究联合办公室主办）发表马海林撰写的“神秘的华能国际”一文，这篇文章如何出台，又如何逃过该杂志领导的审查，最后见诸于世，至今仍显得神秘。

“神秘的华能国际”一文，直指国有企业“华能国际”已成为李鹏的家族企业，李鹏的夫人朱琳是华能国际的母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发展公司”董事长，而李鹏儿子李小鹏是“华能国际”主管。在“华能”这条大船上，李小鹏是舵手，李鹏的夫人朱琳是船长。“华能国际”的主要母公司－－国有企业“中国华能集团”占有中国全部发电能力的10%。朱琳也与电力工业有密切关系，除了在“华能”公司担任的职务之外，在她丈夫李鹏担任中国总理期间，朱琳还是广东大亚湾核电厂驻北京办事处主任。李鹏的女儿李小琳也任职于电力行业，曾任电力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

此文发表时，她是中国最大的发电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公司”副总经理。马海林的文章揭露，朱琳和李小鹏利用特权使“华能国际集团”成为中国唯一能在美国、香港、中国大陆三地上市的公司，总股本已达60亿元。

文章发表后立即引起中国政府高层的震动，国际媒体争相报道此次事件。发表马海林文章的《证券市场周刊》立刻受到中宣部的通报批评，所有发出去的杂志也被责成回收，该周刊在紧接着于12月1日出版的杂志上发表“更正”，对那篇文章表示道歉－－奇怪的是，刊登“更正”的这一期仍然被没收，因为党的愿望是抹去关于那篇文章的所有痕迹－－该篇“更正”说，朱琳在“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没有担任职务，对于“违反媒体应当尊重事实的原则”表示道歉。“华能国际”副总裁黄龙（音译）说，“朱（琳）女士从来没有在我们公司或者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该杂志负责人王波明（中共元老王炳南之子）为此数次检讨。而这篇文章作者马海林（武警部队干部）已经被捕。《太阳报》2001年12月4日的报导称，《证券市场周刊》的文章在北京政治界引起相当大的震动，武警总队获悉除迅速将马海林软禁外，同时致信李鹏，强调武警部队同中共中央保持一致，并表示此文是由马海林的妻子撰写，以马海林的名义投稿。

《华盛顿邮报》2002年1月10日发表题为“腐败指控震动中国领导人”的长篇文章。文章说，《证券市场周刊》最近的文章发表后，李鹏立即召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周小川和主管经济的副总理温家宝。《华盛顿邮报》驻京记者John Pomfret引用消息来源说，李鹏提出的主要问题是，任何人在没有得到政治局的批准之前，怎么能够发表对一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的指控？为了消除“不良影响”，李鹏夫人朱琳2001年11月末接受《中华英才》杂志采访，否认自己经商、炒股和其它的腐败指控（该文发表于《中华英才》2001年第23期）。

关于李鹏家族和中国电力工业腐败和裙带关系的指控已经流传多年。《华盛顿邮报》的文章指出，在一个领导人与尘世隔绝、很少离开卫兵的国家，朱琳的说法引起许多观察家的疑问：她为什么接受采访？为什么是现在？答案是朱琳试图抵消关于腐败的新指控。

这一事例的处理颇具“中国特色”：李鹏并未要求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查清本家族与“华能国际”的关系，以消释中国社会对其家族腐败的种种不利传言－－而这恰好是民主国家政治家们对待媒体指控的通常做法－－而是利用权力查处了只不过是写出了真实情况的作者。至于新闻的首要原则是真实，似乎永远不是中国政府考虑的问题。

三、山西记者高勤荣反腐败受诬冤案

这是一个哄动中国、由地方政府一手制造的诬陷记者的著名冤案。整个事件梗概如下：

高勤荣，男，1955年1月19日生，中共党员，原山西青少年报刊社记者，后借调至新华社山西分社《记者观察》杂志社工作。1998年5月率先揭露运城地区弄虚作假大搞假渗灌工程，因而被诬入狱。

1、山西运城政府耗资数亿制造假喷灌工程

根据当地政府文件“运城地区经济工作汇报提纲”，运城地区喷灌工程累计投资2.85亿元，完成渗灌控制面积103万亩，配套76.7万亩。（当地官方传媒《运城日报》曾报道全地区投资1.7亿元、完成渗灌控制面积61万亩。而政府主管部门运城水利局的有关材料上却说是70万亩。）高勤荣因听当地农民反映运城地区的渗灌工程有造假问题，加上官方公布的三种资料的数据矛盾百出，于是开始调查。经过一年多的调查，发现这个耗资2·85亿的所谓“样板工程”，实际上是一个弄虚作假、劳民伤财、为领导脸上贴金的“腐败工程”。

在调查过程中，高勤荣在运城地区跑了七、八个县，查看了许多渗灌池，拍了100多张照片，又实地录了像。他说：“我所到之处，尤其是公路两边的渗灌池，几乎没有一个能派上用场的。有的渗灌池中间在虚土上垒了个架子，底部也没有做防渗处理；有的渗灌池里杂草丛生，还长了果树、向日葵什么的；有的渗灌池安了上水管，可那管子是插在土里的，一拔就起来，管口还塞了木桩，怎么蓄水？纯属弄虚作假！更有邪的，很多池子根本没有出水管，就是个摆设，公路边上还居然有‘半弧形’渗灌池，远看像池，近看缺一半，问干部，他们说：‘谁象你看那么细！’”

整个采访过程中，各级官员们都不愿意对渗灌工程发表看法，但民众却毫不客气地揭露渗灌工程造假。被当地政府树为“渗灌典型”的王高升（渗灌池的发明者）听说“40天完成50万亩渗灌田”，连连摇头“绝对不可能，那纯粹是为了应付现场会！”另一位农民告诉高勤荣：“当时为迎接现场会，让我们6天就得盖好渗灌池，并且让在虚土上插根上水管，等参观的人走了，再把管子拔了。后来，他们发现记者来采访，又命令3天之内必须拆除渗灌池，不拆就用推土机推，还要罚款50元。”在芮城县学张乡，一位农民在田里告诉记者：“渗灌池建了，但没用过，不起作用！”正在一旁的乡长听到了她的话，立即训斥她：“你胡说什么？谁胡说了我马上收拾他！”

2、腐败者逍遥法外，检举腐败者受惩

高勤荣义愤填膺，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驱使他给《人民日报》写“内参”，向中纪委反映真实情况。他万万不会想到，那个学张乡乡长要收拾农民的话，不久后会在他头上应验。

1998年5月27日，《人民日报》“读者来信内部版”刊登了高勤荣采写的文章“山西运城搞假渗灌浪费巨额资金”。紧接着，《南方周末》、

《民主与法制画报》、中央电视台的《新闻调查》和《焦点访谈》、《中国青年报》、《农民日报》、《中华新闻报》等多家不属于山西省管辖的新闻媒体，都相继报道了这一地方政府主导的造假工程。在舆论压力下，中纪委负责人批示，要求“山西省纪委先行查处”－－必须说明，这是中国反腐败惯例，检举贪污腐败者的信经常被上级政府发回被检举者手里，让他们自己查处。这种“查处”的结果当然是查处检举腐败者。

果然，山西省当局“查处”的目标并不是假渗灌工程的制造者们，而是揭露此事的记者高勤荣。山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派人找到高勤荣。高勤荣没有想到，省纪委来人不问运城的假渗灌工程，反而让他交待三个问题：1、为什么要写这篇“内参”？2、写作动机是什么？3、谁提供的线索？

这次调查之后，噩运降临高勤荣头上。

3、政府竟然成了绑匪

1998年12月4日夜，正在北京继续向中纪委和全国记协反映问题的高勤荣接到一个熟人的电话，叫他去一家饭店。高勤荣不假思索就去了。黑暗中，他的身边围上来几个人：“你就是高勤荣？请你配合一下！”话音未落，他被反剪双手，并被解下裤带。当天夜晚，来人押着高勤荣，租了一辆出租车秘密返回山西。高勤荣被抓到运城，押到夏县看守所。因没有拘留原因和手续，看守所拒收。于是，他又被押解到芮城县看守所。

对高勤荣，是先抓人，再寻找罪名，用中国法律的专业术语来说就是“先行拘留，再定罪名”。要不然，夏县看守所也不会“拒收”。这一期间，对高勤荣的指控罪名一变再变，一会儿是“敲诈勒索”，一会儿是“招摇撞骗”，到后来这些罪名均不成立。但1998年12月26日高勤荣还是被正式逮捕。1999年4月28日，运城市人民检察院对高勤荣提起公诉，运城市人民法院不公开地审理了高勤荣案件，以涉及个人隐私为由，不准任何人旁听。

4、国家诬陷之下有冤难诉

对高勤荣的起诉书指控高犯有“受贿罪、诈骗罪、介绍卖淫罪”。法院关于这三条罪的指控全部是为了陷高勤荣入罪而临时构陷（编造）的。比如“诈骗罪”一项所指控的事实如下：1997年5月高勤荣替别人从运城大酒店里领了20,000元，对此事的所谓“报案时间”是绑架高勤荣之日此前6天。据辩护律师的调查，该报案手续是被公安局要求制作并且是后补办的，上面的签名也是在高勤荣被抓前几天才签署的。关于“介绍卖淫罪”的指控涉及两个行为（作者注：以下为原文）：“1、“1996年6月份……被告人通过电话联系到一个叫明生（基本情况不详）的找来一

个卖淫女（基本情况不详）……”律师认为：“这种指控违反了一个基本的法律常识——有效的法律指控‘基本事实必须清楚’、‘基本证据必须充分’。用‘可能’“大概’这样的语言对一个公民进行刑事犯罪的指控，而且连基本的人证都‘基本情况不详’，能认为此案的基本情况清楚、基本证据充分吗？这样的指控太不严肃了！”2、“被告人在×地向张介绍了卖淫女王××，在×地向肖介绍了卖淫女杨×……”律师认为：卖淫女王、杨早已在当时各自的证言中明确说明，她们与嫖客肖、张认识时，与被告人无关。这个证言真实而且充分。何况该治安案件已结案，依法不得再提起。特别是当时对4个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中均没有出现过高勤荣的名字，整个案卷中也没有出现过。而两年以后，又（由政府）找到当时的当事人，叫他们共同再指控高勤荣介绍卖淫，这是没有效力的证据……”

至于受贿罪，根据律师的调查，也是子虚乌有强加给的高勤荣的罪名。然而就是在这种莫须有的指控下，1999年5月4日，高勤荣被指控犯有“受贿罪、介绍卖淫罪、诈骗罪”判刑12年，现服刑于山西省晋中监狱。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对于那场轰轰烈烈的“假渗灌工程”运动，运城的主要领导已经承认自己错了。前一任地委书记检讨道：“我感觉心里很内疚，花那么多钱，弄虚作假，劳民伤财，给党和人民带来的损失太大。”后一任地委书记说：“现在看来，当时的这个工程是不符合实际的，对以后的工作，教训是很深刻的iv。”然而，揭露此案的记者高勤荣作为“严管”犯人，依然在服漫长的12年刑期。据其家属说，因为政府有令，他在监狱里受到极其残酷的对待。

对于高勤荣的冤狱，中国国内一些报刊杂志在被控制的缝隙里给予了最大的声援，想尽办法登载了高勤荣被构陷入狱的真相，但马上遭到了“上级部门”的警告。还有一些知识分子联合发布签名信以示声援，国际人权组织也相继表示抗议，但最后这些援救活动都石沉大海，中共山西省委可耻地保持沉默，一直自我标榜为“正确”的中共中央也对此视若无睹。直到2006年12月7日，高勤荣“刑满释放”，但释放的理由据称“是因为狱中表现好，多次立功，共获得4年减刑”。

除了高勤荣本人受到残酷的迫害之外，帮助高勤荣将有关山西运城假喷灌的材料转给中纪委、并为高提供了两条运城官员腐败线索的高满强（时任山西运城地区行署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并兼下属黄河大酒店总经理）也因此得罪了运城当局，于1998年9月被抓入狱，被运城地方当局以“伙同他人伪造军方文件，编造假干部经历，骗取官职。驻京其间，非法私刻四枚公章”之罪名判刑七年，并被山西媒体作为“骗取官位的假官”大肆报道。高满强在狱中受尽非人折磨，妻子被气成重病，80岁的老父为他进京上访；25岁的儿子受牵连被解职，患了精神病，抑郁而死，落了个家破人亡的结局。令人发指的是高满强在出狱当天，刚走出监狱大门，就被三个来历不明者持铁棍暴殴致残。v

四、“中央文件汇编”竟然成了反动书籍vi

由一家官办杂志社将中共中央公开颁发的文件汇编成册，竟被地方政府指控为编“反动书籍”，这是一件可能让外国人永远也不明白，中国人虽然懂却很难向外国人讲明白的冤案。

1、悲悯农民之苦，一杂志出版“中央文件汇编”

中国农民的负担之重，是中国政府自己都不得不面对的事实。从上一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中共中央政府不得不多次颁发各种文件，要求各地政府“减轻农民负担”（简称“减负”）。江西省政府农村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多次调查，发现农村基层干部向农民征收各种根本不在政府规定之列的费用（政府将此种现象称为“收费搭车”）、强迫以资代劳（即随时下令要农民为政府出工，但最后又因为没有工可做，于是强迫农民出钱代工，实际上是为基层政府聚敛钱财找个合法借口）、教育集资（以振兴教育办学为名，向农民征收各种费用）等乱收费现象非常严重，一些地区的基层政府因肆意乱收费而导致干部与农民关系极其紧张，冲突时有发生。

在此情况下，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下辖的《农村发展论丛》杂志社常务副社长桂晓琦认为，应该将中央历次减轻农民负担的文件汇编成册，让农民根据这一手册所载的政府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与义务，以减少农村基层政府乱收费而导致的官民冲突。出于这一想法，一本以《农村发展论丛》增刊名义出版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手册》出版了。

即使按中国现行出版法规的严苛标准来衡量，这本《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手册》也是合法的。该手册的内容共包括以下几部分：

主要内容：

（1）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各部委自90年代中期以来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文件、政策法规，共计24篇；

（2）江西、湖南等省贯彻中央“减负”精神和村民自治、土地管理、移民建镇的文件及政策法规，共计15篇；

（3）由江西省“减轻农民负担办公室”主任蔡海康、江西省土地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处长盛长生等人撰写的“农民负担热点问答”，共计108题。

附录部分：减轻不合理农民负担的途径：A、抵制；B、举报；C、申请行政复议；D、提起行政诉讼；E、信访（指向上级政府部门写信反映情况）。

这本书的扉页上印着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和国务院总理朱镕基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讲话，封二还提供了江西省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问题投诉电话号码。这本书未放在书店里公开卖，而是由农民直接到《农村发展论丛》杂志社购买。从2000年7月29日到8月11日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内，共卖出了12,000册，购买者全是清一色的农民。农民们拿着这本由政府文件汇编而成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手册》，等于拿到了法律依据，并据此向当地政府的基层干部据理力争，讨论哪种收费是合法的，哪些属于不合法的乱收费。

2、厄运降临，中央政府文件汇编成了“反动书籍”

然而这本经过省级新闻出版局批准出版的宣传中共中央政策的书，却遭到了一场意想不到的厄运。最初，这本小册子被一些干部说成是“法轮功”编的“反动小册子”（注：1999年7月21日，中共中央与中国政府宣布，法轮功是应该予以取缔的非法气功组织），要没收这本农民们千辛万苦买来的政府文件汇编。

2000年8月21日，正沉浸在“为农民办了一件好事”的喜悦中的《农村发展论丛》杂志社突然接到上级通知：停止销售《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手册》，并收回已经售出的书。接下来就是政府部门依据购书农民的登记地址，分头下乡，“不惜一切代价”收回手册；而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包括公安机关也接到指令，要求“挨家挨户”收回手册，不可遗漏。有的地方先是利诱，将回购书款提高到12元（原书价为10元），希望利用这2元钱的价格差促使农民主动交书。政府的口号是“书卖到哪里，不良影响消除到哪里”。

已经购买到书的农民不愿意交回书。起初，干部对农民说的收书理由是“因为这本书的封面设计不当”，可农民说，那将封面撕下来还给你，我们留下《手册》内文不行吗？收书的人又将理由改成“正文校对有误”，农民说哪里有误我拿笔改过来不就行了？这让收书的人很尴尬，干脆什么理由都不解释，直接强行收书。一些基层干部威胁农民：“谁收藏书，谁负一切后果”。经过半个月的收缴，卖出去的12,000册书，共有11,000册被收缴上来，送回江西省城南昌市，存在仓库里。有一位乡村民办教师，因为将这本书复印后分发给其他的农民，竟然被诬以“散布反动书籍”罪名被捕。

发行这本书的直接责任人桂晓琦，先是被停职检查。在停职检查期间，江西省省委在讨论如何处理他的问题上有分歧。大多数省委成员主张严厉惩罚，但该省的主要领导不愿意承担责任（该省因在“文化大革命”中制造“李九莲冤案”而臭名昭著，本书第一章提到过此案），犹豫了一会，最后还是同意将桂晓琦抓起来再定罪。桂晓琦得到消息，发现自己将成为第二个“高勤荣”时，干脆“三十六计，走为上计”，先行出逃，出逃时间仅仅只比抓捕他的时间早了两小时。江西省的官员们发话：“除非桂晓琦不回江西，回了江西就让他进牢房！”直到现在，桂晓琦还在外

流浪vii。

这件事情让中国政府陷入了一个奇怪的逻辑悖论：政府发布各种政策法规文件，本来就应该让公民知晓，依法办事；但一向表示“服从中央领导”的基层政府对此的态度却是：中央文件于我们有利，我们就执行；于我们不利，那就不能让民众知道，必要时可以把中央文件定成“反动书籍”。

此案详情在影响很大的《南方周末》发表之后，不能说“中央政府”与“中央领导人”不知道，桂晓琦本人也到国务院农业部投诉过，但中央政府各部门居然没有一个官员就此事质问过江西省政府。这段经历让还想为“党的利益”做点事的桂晓琦特别寒心。在与笔者谈话时，他只好以自己的命运比高勤荣好一些来安慰自己。

五、辽宁省记者姜维平揭露该省高层腐败，锒铛入狱

中国的辽宁省一直是个贪污腐败高发地区，当地公众对此敢怒不敢言。香港《文汇报》驻东北办事处主任姜维平从1998年开始，以笔名撰写一系列文章揭露辽宁省高层领导贪污腐败的行径，“薄熙来专制下大连市民叫苦连天”一文，揭露了中共元老薄一波之子，中国太子党中正在升起的政治明星薄熙来的一些腐败丑闻，包括一些性丑闻；“沈阳市副市长澳门输掉四千万”的文章，揭露了沈阳市副市长马向东用公款在境外赌博，一次输掉几千万人民币。其它的文章还揭露了大庆市市长钱棣华贪污公款，为他的29个情妇购买公寓等腐败丑闻。由于这类文章根本没有可能在大陆发表，姜维平只得将这些文章陆续发表于香港几家政论杂志如《前哨》（Front-Line）上，这些杂志一直被共产党视为“反共”杂志。

尽管姜维平使用的是笔名，但对于中国安全部门来说，在中共特务遍地的香港查出作者真实身份毫无困难。1999年底，在国家安全部的压力之下，姜维平先是被香港《文汇报》变相解雇：该报将驻东北办事处从大连迁往沈阳，家在大连的姜维平无法随报迁徙，只得离开该报。这件事对姜维平非常不公平。因为香港《文汇报》驻东北办事处其实是姜维平一手创办，该报只是给了姜维平一个名义，姜维平利用自己的能力与在东北地区广泛的人际关系，白手起家开办了该办事处。这种解雇是出于以下原因，第一，《文汇报》是中共投资的报纸，该报要撇清与姜维平的关系，让姜维平不连累该报；第二，解雇姜维平，报社在姜被捕以后，完全用不着承担为姜说话的道义责任。

2000年12月，姜维平被辽宁省大连市国家安全局秘密逮捕。在被秘密关押了一年多以后，2002年1月25日下午2时，大连市中级法院开庭审判。这次审判被有关当局故意安排成“公开”形式，但到庭的50多人全是当局所安排，许多人根本不了解案情，而姜维平的家属想参加旁听，却遭到拒绝。在这次审判中，姜维平被控以“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

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等，判处有期徒刑8年，但姜维平当庭否认控罪，并扔掉要他签字的钢笔，疾声谴责对他的判决是“对法律的践踏”，表示将会上诉，尽管这种上诉最后还是会以“维持原判”告终。

这次被指控的三项罪名，完全是根据中共国安局的需要罗织而成的莫须有罪名。其中第一项是“非法向境外提供国家机密”，证据是他在香港杂志上报导了沈阳市副市长马向东在澳门豪赌输掉3,000万元。虽然马向东在澳门豪赌确属事实，马本人因此后来被捕，马的腐败案件在大陆媒体上也有很多报导，但给姜维平定罪的理由是姜的报导比大陆媒体早了几个月时间，所以仍然算“泄露国家机密”。第二项控罪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证据是姜维平报导了大连一个地方剧院“天天乐”上演地方戏“二人转”，其中有的戏是讽刺官场腐败，表达了民间的愤怒与不满。尽管这个剧场至今仍在演出这样的戏，内容也无多大改变，当局也并未指控该剧场犯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但姜维平却因报道这样的戏指控为“煽动颠覆罪”。第三项罪名是“非法持有国家机密”，证据有两条。一是姜维平报道台湾市议员林滴娟在辽宁海城遇害事件时，向公安局借了一份验血报告，报告卷宗上注有“机密”两字，但文章写完后该卷宗忘记归还。其二是多年前国务院颁发的一份文件，关于允许内地企业在境外报纸上登广告的一份境外报刊名单。当时姜维平是《文汇报》驻东北办事处主任，专门负责为该报在东北地区找广告客户，他需要掌握政府的有关政策，手头有这份文件完全是工作需要。

据了解情况的人士透露，这次判刑的第三项罪名其实是在国安局搜查了姜维平的家以后才决定增加的。指控的罪名当中有意回避了姜维平揭露薄熙来腐败的文章，而实际上姜维平被捕完全是薄熙来在背后操纵的结果viii。2006年1月，遭政府关押五年、身体状况严重恶化的姜维平提前获得释放，外界猜测与胡锦涛2006年4月访问美国有关，但此种猜测遭美方否定。

六、为什么总是揭露腐败者受到惩罚？

上述事例充分说明，中国政府这些年来很少及时处置因贪污腐败而造成社会不安的各级政府官员，只是忙于封杀所有勇于揭露事实真相的记者和传媒。中国政府强调“开展舆论监督不利于安定团结”的说法，其实完全是本末倒置。它充分表明，中国政府对“社会安定”的看法与民主国家相反，也与中国民众的看法相反。在中国政府的眼中，官员的渎职腐败并非社会不安定的根源，新闻媒体对官员渎职腐败的报道才造成了社会不稳定。

众所周知，中国共产党政府从来就有控制思想言论的传统。在1979年以前，这类罪行一律冠之以“反革命罪”。改革开放以后，这条滥杀无辜的“反革命罪”因为中国社会公众对其深恶痛绝，并被视为中共专制的象征而被废除，但1979年邓小平为了给主张民主化的魏京生定罪，很聪明地用“泄露国家机密罪”作借口将魏京生逮捕入狱。此后，中共政府认

识到用这种罪名入人以罪，比用臭名昭著的“反革命罪”方便有利得多，因为第一，以思想言论入罪事实上已经声名狼藉，被批判的对象反而因此获得社会尊重，故中国社会有“越批越香”之说；第二，在共产党完全控制舆论等宣传机器的情况下，用各种刑事罪名入人以罪，被诬者无从辩护，还可以损毁被诬者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1994年江泽民在上海秘密下达指示：“政治问题要非政治化处理”，意即若能以各种社会声名狼藉的刑事罪（如嫖娼、诈骗、贪污腐败）对政治犯治罪，就以各种刑事罪治罪；如果一时栽不上这种罪名，则一律诬指为“泄露国家机密罪、阴谋颠覆政府罪、危害国家安全罪” 。从此以后，中国政府对待思想言论等良心罪，一律按照这一方针处理。

在一个漠视人权的专制国度里，忠于记者职业操守的记者们只能遭逢到如此悲惨命运。

秦始皇算什么？他只坑（活埋）了460个儒（知识分子），我们坑了46,000个儒。我们镇反（镇压反革命），还没有杀掉一些反革命的知识分子吗？我与民主人士辨论过，你骂我们秦始皇，不对，我们超过秦始皇一百倍。骂我们是秦始皇，是独裁者，我们一贯承认；可惜的是，你们说得不够，往往要我们加以补充。

毛泽东在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5月8日）

对于政治问题要非政治化处理。（作者注：即要用国家诬陷方式，对主张言论自由或民主政治的人士，抓捕时要用腐败、刑事犯罪等罪名抓起来，以免国际人权组织抗议）

江泽民1998年的秘密指示

第八章 牺牲者墓园

一、一朵被掐断的带刺玫瑰：《南方周末》

1、《南方周末》独秀天南

《南方周末》是1984年由广东省委机关报《南方日报》出资创办的周末报，每周一期，第一任总编辑是左方。

左方成为《南方周末》的总编辑，是中国报业的幸运，也是中国读者的幸运。正是在他领导期间，《南方周末》形成了后来的基本风格。也因为有了这张报纸，中国的所谓“传媒”业得以避免充当“党的喉舌”这种集体耻辱。

这张报纸辉煌过的时间很短，前后算来也就10多年，但这张报纸与它的努力将来会载入中国的新闻史。中国也有一些杂志如《书屋》等，

虽然曾经灿烂过，但前后只有两三年，有如昙花一现，对社会的影响也主要限于知识阶层，而非一般公众。剖析《南方周末》十余年之沉浮命运，可以管窥到中国当代媒体在政府严格的控制下究竟能走多远，也可以了解中国的媒体在争取新闻自由这条道路上走得多么艰辛。

用左方自己的话来说，《南方周末》在10多年内主要做了两件事：启蒙和冲破《真理报》模式。所谓《真理报》模式，就是苏联模式，其主旨就是将报纸办成“无产阶级宣传阵地”，说假话是《真理报》模式最典型的特征－－这一特点注定了《真理报》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媒体，因为说真话是新闻道德的底线。

当代中国人所说的“启蒙”，指的是传播西方民主思想与自由理念。“文革”结束之后，中国知识分子首先反思“文革”（1966年～1978年），继而反思中共建国（1949年）之后的历史，再进一步反思鸦片战争（1840年中国与英国之间的战争，起因于英国贩卖鸦片到中国）以及现代史，希望找出一条能够引领中国走上民主自由的道路。这种反思本是学术领域的事情，很难达于民众。但《南方周末》在创办之初就确定了这样的定位：做沟通知识分子和民众的桥梁。一方面，这张报纸要将知识分子思想的精髓，包括自由和民主思想，通过报纸的日常报道普及于民众之中；另一方面则要多登一些公众关心的社会新闻，敢言党报所不敢言，以此作为《南方周末》的办报方针，有别于其母报《南方日报》，并吸引广大平民读者。

左方确定的办报方针，用中国大陆新闻界的行话说，就是要敢于、善于打“擦边球”，意思是，打的“球”出了界（这个“界”指的是中共的宣传纪律），便判输；但如果打的每个“球”都四平八稳，那观众看了就会没兴致。打“擦边球”就是要既不违反中共的宣传纪律，又可引人入胜。正是由于《南方周末》不讲“官话”“套话”，每期都力争有一两篇能反映民间疾苦呼声、切中时弊的报道，打出引人入胜的“擦边球”，因此它在全国的销量远远超过作为“喉舌”的《南方日报》、《广州日报》以及知识性、趣味性较多的《羊城晚报》。

2、全盛时期的《南方周末》

笔者搜集了1990年代《南方周末》历年的报纸，从报道地域（报道事件发生地或主要涉及地域）、主要批评对象（报道中提及的主要当事机构或人物）、主要批评内容（报道涉及的内容和主题）、报道涉及领域（报道涉及的行业或领域）4个方面来研究《南方周末》的新闻报道特点及其演变过程，大致可以看出《南方周末》的沉浮轨迹。以该报受到强烈政治干预的2000年为界，在此之前呈如下特点：

（1）批评报道数量占主流。尤其是在1997至1998年间，该报几乎全力履行“舆论监督”责任。这与当时中国的政治气候有关，1998年，正好是《现代化的陷阱》、《交锋》等著作问世，全国都形成一种反思改

革并强烈批评政治腐败的浪潮。尤其是在1998年长江洪水期间，中国政府与北京的一批经济学家鼓吹“洪水有利于启动新的经济增长点”时，《南方周末》几乎是发表反对意见的唯一报刊。

（ 2）从批评对象来看，《南方周末》批评的对象主要集中党政事业单位，如工商、税务、海关、财政、金融、证券等政府部门与垄断部门，以及公检法系统（含反贪局）。近20多年来，这几类部门正好是“权力寻租”活动最猖狂的部门，属于贪污腐败现象高发领域。

（3）从批评报道的地域分布来看，基本上是批评该报所在地广州以外的地方。《南方周末》的批评报道主要发生地为浙江、湖南、湖北、河南、广东几个省份，这几个省份几乎占了批评报道总量的一半左右。对西部或东北各省的报道则相对较少，这可能与广州距离西部和东北各省比较远有关，更与当地人对《南方周末》的了解及信任度有关。根据《南方周末》的记者反映，某地读者对该报了解程度深，提供报道素材的人就多，采访也容易得到协助。

应该说，左方等创办人为这张报纸的定位准确，而且实际操作也很成功。在政府的新闻管制下，《南方周末》一直尽可能地尖锐批评各种社会黑暗面，成为中国报业的一面旗帜，并赢得了很高的社会尊敬，最后成为一份拥有300多万读者且多为私人订阅的报纸，成为中国当代新闻业中的奇迹。不少被批评的地方政府与腐败官员因为害怕《南方周末》的批评，往往在报纸发行当日恶意收购，不让一张报纸流入当地市场，以免被当地读者见到。美国一位媒体人称：美国学者研究中国媒体，比较看重的有三家：《南方周末》居其一。

但《南方周末》赢得社会尊重的特点，也就是它遭到中国政府深深忌恨之处。《南方周末》一直坚持发挥舆论监督功能，使其不可避免地成为中国政府的眼中钉、肉中刺。左方与接任其职的总编辑江艺平都曾充满苦涩地说：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写检讨，是《南方周末》总编必须练习的“基本功”。

读者也许要问：为什么其他报纸不能象《南方周末》那样办？《南方周末》能够生存下来，有什么特殊条件？确实，在中国严厉的新闻管制体制下，《南方周末》的生存是个奇迹。要理解这个“奇迹”，必须要了解中国媒体生存于其中的社会环境。

自80年代始，不少富有社会责任感的知识分子都曾经尝试过办报纸或杂志。但任何人在考虑报纸杂志定位时，都必须要考虑一个问题：是要一家力图履行社会批评责任而短命的媒体，还是“偶尔露露峥嵘，大多时候寒芒（剑锋）深藏”的“平稳”媒体好？大多数媒体负责人自然会选择后者，但往往也会为偶尔露出的峥嵘头角付出“生命的代价”，笔者在本章最后一节所列举的名单，仅仅是牺牲者当中的一部分。欧美国家媒体死亡可能是因为经营不善，读者太少；而在中国，死亡的媒体却恰好是

最优秀的，这样的媒体不缺读者，只是因为履行媒体社会批评的责任，而被中国政府主管宣传的部门判了“死刑”。

中国政府虽然将“舆论监督”挂在口边，但却用各种方法禁止批评性报道。在中国政府对媒体的各种约束当中，其中一个最荒唐的规定就是“批评报道要与被批评者（这些被批评者当然都是官员与政府机构）见面，必须获得被批评者及其主管上级单位签字同意方能发表”。这一荒谬规定使得许多批评报道胎死腹中，因为绝大多数批评报道都不能得到被批评者的认可，哪怕全部都是事实。笔者在传媒工作将近十年，这方面的经历几乎可以写一本书，这里只谈一个颇有代表性的小故事：

与笔者同事的一位女记者接到举报，举报人称：一位从四川小镇来的17岁的姑娘被人贩子拐卖，被迫在深圳宝安区一家酒楼做妓女，每天接客的钱全部被“鸡头”（男性老鸨）拿走，姑娘没有人身自由。两个多月以后，这女孩子无法忍受每天的虐待，也因看守得太紧无法出逃，在生不如死的煎熬中，女孩被迫跳楼自杀，结果未死亡，但脊柱受伤，高位瘫痪。我这位女同事前去了解，得知那家酒楼还有30余位同样遭遇的女孩操皮肉生涯。在同情心驱使下，这位女记者花了半个多月时间采访，写成文章后，按照规定必须获得被批评者的主管单位同意后才能发表。因该酒楼位于宝安区某派出所辖区以内，于是记者去见这位派出所所长，所长则要求这位女记者一同去见派出所的上级主管宝安区公安局负责人。那位负责人热情接待，并慢条斯理地告诉这位女记者：“我们党治国是靠两条‘杆子’，一条‘杆子’是枪杆子，另一条‘杆子’是笔杆子。我们公安工作算是枪杆子，你们报社吗，就是笔杆子。枪杆子与笔杆子本是一家人，你们报社有事，我们得帮忙；我们这里有事，你们那里也得帮着一点，哪有互相拆台的事情呢？”这位女记者坐不住了，只得告辞。人还未回到报社，该公安局负责人已经打电话给报社总编，要求不得将此事披露见报，并且要求报社总编约束记者，不得将此稿投往其他任何报社，否则后果自负。

女记者向笔者谈及此事，我想了个主意：由我帮她联系，改用笔名投到广州的《南方周末》或者其他报刊杂志去发表。女记者听了后眼睛一亮，说她去与有关负责人商量一下，争取他们的同意。但两个多小时后，她垂头丧气地通知我：不行。报社负责人说，宝安区公安局说了，采访这事的记者只有她一个人，不管用什么笔名发表，人家都知道是谁写的，还得找上门来，最终都会影响报社的“公共关系”。

这个故事并非少数记者遭遇到的“个案”，而是中国绝大多数记者们都可能遇到的事情，只要批评报道针对的对象还掌握权力，或者背后有权力部门撑腰，记者没有不遭遇压力的。笔者只是想借这个故事告诉读者，在中国许多批评报道胎死腹中是政治体制造成的。许多记者千辛万苦，历经艰难写的批评报道，见报的概率很小；而最后见之于报的报道，也往往给记者与报社带来诸多麻烦。大多数报社负责人不想惹麻烦，也不愿意替记者分担责任，久而久之，刚进报社时很想做点事情的

年轻记者们也灰心丧气，开始采写政府会议消息，发表一些美化政府部门与企业的稿件，既维护了良好的社会关系，又不需要再冒任何风险。通过写这类报道尝到甜头后，不少人就成了“记者油子”，有一首顺口溜说“一等记者玩股票，二等记者拉广告，三等记者收红包，四等记者写报道”，讽刺的就是这种现象。

－－在此，笔者顺便想提供一点读中国报纸的经验：对于说好的报道，大可不必相信。这些年来，政府树立的“廉洁奉公”的“人民好公仆”之类的官员们，其贪污腐败劣迹不断被曝光就是一个明证。但如果是批评报道，就根本不必怀疑其真实性，因为事实只会比披露出来的还要严重许多倍。几乎每一篇批评报道（除了批评无权势者之外）见报，都有一个很长的幕后故事。

3、《南方周末》的特殊生存条件

让我们再回到有关《南方周末》的话题上来。《南方周末》多年来几经风雨，数度面临生死存亡，最后都能大难不死，其中除了《南方周末》报社创办者左方及其继任者江艺平具有难得的勇气与社会责任感之外，还有几个因素是《南方周末》得以生存并发展的条件：

第一，《南方周末》生存于广东这一得“开放”政策风气之先的地方。在这里，笔者必须交待一下广东省特殊的政治背景。1999年之前，广东省一直由自成一派的“广东帮”控制，其背后靠山是中共元老叶剑英及其儿子叶选平这一号称“南天王”的家族，中央派来的官员在广东“玩不转”。广东省地方势力腐败但比较浅陋务实，从不注重文化发展，也不认为文化对社会发展有什么重要作用，但对于能够赚钱的“学术商业化”与“文化商业化”倒是很少加以限制，这就给了媒体以发展机会。全国想干点事的传媒人才云集广东省，造成广东省传媒业一枝独秀的局面。与全国其他省份不同，广东报业因为率先商业化获得成功，不但不需要省财政负担，还能够为政府上交大量税收，是一只名副其实的下“金蛋”的“鹅”。

广东省的媒体既然已经“商业化”，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与发展，自然就不能再保持党报的官式面孔，必须以“可读性”争取读者。许多在广东省并非出类拔萃的报纸，其可读性也远高于其他各省报纸中的佼佼者。《南方周末》在媒体群雄并起的广东还能占有一席之地，完全得益于它的大胆与切中时弊。尤其是该报的批评性报道反映了中国社会的普遍性问题，顺应了公众对现实的批判、监督愿望，因此成为广东省唯一的一份全国性报纸。广东省政府深知本地媒体生存竞争达到白热化，管得太死，就等于让媒体自杀，所以在2001年全国政治大气候未全面恶化之前，一直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

第二，《南方周末》的上级是广东省委党报《南方日报》，这个省级党报的“保护伞”也是《南方周末》多次化险为夷的主要因素。在广州

报业中，南方报业集团有个最大的特点：母报弱，子报强。母报《南方日报》因受限于“中共广东省委机关报”这一党报角色定位，只能讲“官话”“套话”，根本无法吸引读者；而子报《南方周末》与《南方都市报》都有较大的读者群，尤其是《南方周末》有300多万份销售量，是报业集团的财源。广州的报业群雄并起，仅报业集团就有三家：《广州日报》、《羊城晚报》与《南方日报》。多年来，这三家报纸一直在演出广州报业的“三国征战”，竞争非常激烈。仅仅从生存这一角度考虑，《南方日报》也必须凭借自己的“中共广东省委机关报”的特殊地位，尽力保护《南方周末》，以利于整个报业集团的生存。

第三，《南方周末》摸索出来一些生存技巧，那就是以批评广东省尤其是广州市之外的各种社会黑暗现象为主（行内称之为“异地反腐败”），对于本地的腐败现象，《南方周末》一般避免做报导，以免成为挨枪打的“出头鸟”。这样一来，大大减轻了生存压力。

由于上述三方面原因，广东省委、省政府对《南方周末》引起中央政府与其他地方政府不满，多是采取小整肃以顺上级意图的做法，一直不想“动大手术”。中宣部经常在“月评”中点《南方周末》的名，恨不能除之而后快，经常痛饬广东省整顿，广东省总是“高高举起，轻轻放下”。中宣部因此痛骂“广东省无能，连一张《南方周末》都收拾不了”，但心里也明白这是地方政治势力在起作用。而《南方周末》的总编辑在这种特殊环境中，练就了写“检讨”的本事，“出政治错误－检讨－过关－再出政治错误－再检讨－再过关”成了该报与政府之间经常上演的剧目，而最后总还是能够化险为夷，也主要依赖于地方保护伞的努力庇护。直至1998年李长春走马上任广东担任省委书记，《南方周末》的生存状况才开始不可挽回地恶化。

第四，《南方周末》领导层多年苦心营造了一种负责任、敢于讲真话的报社文化，这种文化又养成了一批富有社会责任感的记者。笔者曾与中国不少报社的记者打过交道，自己也曾在媒体工作数年，作出的判断是：《南方周末》记者群是整体素质（尤其是职业道德）远远高于其它报社的一个记者群体。在“有偿新闻（即记者接受贿赂后按照行贿者的要求编造赞扬后者的报道）”大行其道的今日中国，新闻行业从业人员自己都曾这样调侃这一职业：“老记不如鸡（鸡，妓女的贬称俗称）”，意指“鸡”还有职业道德，拿了嫖客的钱还要提供服务，而中国的许多记者却连新闻行业尊重事实这一基本职业道德都做不到，但《南方周末》这个记者群体给新闻记者这个行业带来了尊严。

4、《南方周末》被逐步阉割

从2000年开始，《南方周末》面临被逐步阉割的命运。

有人对《南方周末》做过研究，认为从1999年开始，《南方周末》的批评报道有弱化的倾向，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批评报道在1997年与1998年间出现较多，此后即开始减少；

二、1999年后对权力机构的批评报道减少。事实上，中国社会当前最主要的阴暗面是滥用行政权力、贪污受贿和各种社会问题。《南方周末》在1997～1999年的批评报道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中国的现实，1999年以后，这类对政府权力机构的批评日渐减少。

三、在批评领域选择上出现欺软怕硬的趋势。如对财政金融和公用事业、交通通讯等垄断行业的的批评，只在1997年、1998年与1999年有所涉及，此后这方面报道极少，而垄断行业是最容易滋生腐败的温床。而对科教文卫（包括出版传播），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包括农村家庭手工业）等弱权力行业，1997年，1998年的批评报道基本未涉及，但这类批评报道却占2001年所有批评报道的50%，2003年亦如此。

四、批评内容由揭露党政机关的贪污腐化、滥用职权转向揭露社会问题和社会阴暗面的犯罪、娼妓和封建迷信。从2000年开始，批评对象不再是政府机关，公安局、检察院与法院，而主要集中在对社会公众个人的批判上，对个人的批评数量在2000年占批评报道总量的80%，此后两年均是50%左右。而国有企业则从来就未成为批评重点。与第二条所涉及的被批评机构相对应，被批评人物同样集中在公众与事业单位负责人，政府机构负责人只占26.1%，而且主要是地、市、厅局级官员，即对中基层官员的批评，没涉及高层。被批评的个人当中，主要是对民营工商企业家的批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只占36%。这一特点表明《南方周末》自2000年开始，对下层的监督要远大于对上层的监督i。

上述四大趋势显示，《南方周末》的舆论监督在逐渐弱化，批评力度总体上呈下降趋势。而到了2003年10月以后，随着最后一批《南方周末》原记者被迫去职，充斥该报版面的只剩下精巧的歌颂文章与闲情叙事，不少报道的“优势”已经只是将“拍马”文章做得看起来象真实的民意表达。

应该说，上述研究是符合《南方周末》近几年演变趋势的。但造成批评力度下降的原因并非《南方周末》自身的选择，而是政府的干预越来越强，最后达到不改变《南方周末》的办报方针誓不罢休的程度。自1999年开始，南方报业集团被迫多次撤换《南方周末》的总编与领导层，并迫使骨干记者离职，该报被迫进入且战且退的艰难时期，直到最后将整个报社的领导层、记者编辑几乎全部清洗换班。

5、《南方周末》为何被阉割？

应该说，《南方周末》被阉割，其实是中国政治局势演变的结果。国内网民（包括《南方周末》的记者在内）将全部指责都对准《南方周末》现任总编向熹，只是因为批评向熹没有政治风险，说穿了，向熹只

是中国政府宣传部门所使用的一杆枪而已。

1998年是中国政治的一个转折点。1997年邓小平去世，此后江泽民才算是当上了名正言顺的中国共产党总书记，真正完全“亲政”。而这时他对中国的社会形势以及自己的掌舵能力还并不很清楚，也就在这一难得的政治空隙中，中国思想界积聚了近十年的思考开始喷发，好几本议论时政的书籍如《现代化的陷阱》、《交锋》等均在1998年春天出版，这些书籍对中国社会政治问题的反思之深刻前所未有，因而促动了全中国的“议论时政热”，这一年的春天也因此被驻北京的外国记者们称之为“北京的春天”。当时，无论是政府高层还是民间，均抱有一个幻想：由于地方政府欺上瞒下，传媒习惯性的报喜不报忧，中央领导人可能不了解许多社会问题的严重性。现在这些书将这些问题既犀利又委婉地指出来了，党中央总该要想办法解决吧？

然而“党中央”无法用自己的左拳痛击自己的右拳。他们既要维护现有的利益分配格局（因为他们自己及其家族就是最大的获利者），那就无法解决这些植根于制度的问题。“权力市场化”这个“潘多拉盒子”既然是共产党打开的，共产党的各级官僚也深受其惠，他们怎可能放弃自己的利益？于是，共产党在1989年“六四事件”以后为渡过危机曾一度拼命压抑的专制本性，再度成了主导党与政府行为的力量，加紧控制舆论成了首要任务－－这一本性，在改革以来曾经数度压抑－释放－再压抑－再释放，导致中国的政治运动旋起旋落。

由于《中国现代化的陷阱》一书的关系，笔者是这一政治局势变化的亲历者和见证人。最初压力不太大时，笔者还可以在国内报刊上发表不太尖锐的文章，但每逢发表尖锐批评的文章时都会历经波折，后患无穷，连累不少编辑与媒体。深圳的媒体早在1998年6月就接获深圳市委宣传部通知，不准刊登发表笔者的文章，广东省的各媒体也在1999年接到类似的通知。这种压力一天大似一天，从2000年开始，全国各大媒体都已经接到通知，不得发表本人的任何作品。而湖南的《书屋》杂志因发表笔者的《当代中国社会结构演变的总体性分析》一文，导致中宣部派出的工作组进驻湖南长沙，专事“整顿”工作达数月之久，总编周实先生被撤职调离，编辑全部重新换人。2001年1月广西漓江出版社又因出版笔者的文集《我们仍然在仰望星空》几乎陷入灭顶之灾，被勒令停业一年多，相当长时间内不允许该出版社再出新书。广西出版界的总编们因此被集中“学习”一个月，以“吸取经验教训”，而责任编辑项小姐也因此被解聘，失去了工作。因为不愿意再连累人，从国安局进驻我家隔壁，实行全面监控开始，笔者已经不再与其他人保持联系。笔者所在报社也数次要求笔者“理解报社的困难”，主动辞职。并声言如不辞职，最后只有开除一途。

笔者只是一位对政府持批评态度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尚且遭遇如此巨大困难，作为报业精英的《南方周末》的厄运自然更不可避免。但随着“南天王”叶氏家族政治势力式微，“上海帮”在中央的势力坐大，广

东省的地方势力在中央已经没有后台。接着广东省又出了涉及资金几十亿的潮州汕头骗税大案，江泽民正好利用这一机会大力翦除广东省地方势力，李长春就是在这一背景下调任广东省委书记的，《南方周末》的厄运从此真正开始。只是《南方周末》还不甘心束手就擒，而是且战且退，一有机会就发表一些针对滥用行政特权、贪污受贿的批评报道，但再也不能象1997至1998年那样，形成稳定的报道风格，敏感的读者当然也会嗅出一些味道来。

在广东媒体圈内流传李长春履任后发布的一段讲话："我到广东来，主要任务之一是整顿广东省的媒体。象《南方周末》这种自由化倾向很强的报纸，我是从来不看的。我也从不让我的孩子们读这张报纸，以免他们受到不良影响。"这句话曾被当作"省委领导"指示（有书面文件）传达至广东省内各媒体的部门主任一级，本人就曾亲聆这一传达。后来深圳市委书记张高丽也拾人牙慧，说了类似的一句话，结果深圳几家报社的负责人竟非常一致地从此将《南方周末》视为"异类"，每逢记者写有批评稿，否定的理由竟是"我们不能将报纸办成《南方周末》"。但不知为何，有一位中国的异议作家在一篇文章里竟将此传闻写成了李长春说他"最喜欢读《南方周末》"，此话经一人权组织译成英文发表后，以讹传讹，谬种流传，在2003年李长春当了政治局委员并成为意识形态大主管后，海外一些中国问题专家们竟引用此段"逸事"论证李长春主管宣传部门后，中国媒体将有大的改革。他们竟不去想想事实究竟是怎么回事：李长春既然支持《南方周末》，该报何以从1999年开始面临被阉割的命运？报社高层几经撤换，记者群体星流云散？最后成了一家空余《南方周末》报名，却没有当年《南方周末》灵魂的媒体？

6、狼要吃小羊，总能找到借口

中国政府对《南方周末》的整肃是个渐进的过程。由于《南方周末》的名声实在太大，停办有碍"国际观瞻"（有损国际形象），颇招指责，于是中国政府玩起90年代发明的"旧瓶装新酒"的新政治权谋：保留报社（旧瓶）名称，撤换领导层与骨干采编人员（新酒），改变办报方针。到1999年下半年，《南方周末》虽然被迫拒绝刊登一些被政府点名的作者之文章，但还是未能逃脱被整肃的厄运。

中宣部最开始是想使用"换帅"的手法改造《南方周末》，接任左方的江艺平因此被撤换，2000年1月1日江艺平在《南方周末》的头版发表一篇"致读者信"，很委婉地表达了自己不得不离职的苦衷。不过那封信太过委婉，除了一些与《南方周末》关系密切一点的作者及读者之外，很多读者并不知道背后到底发生了什么。由于接任总编职位的钱钢与副总编的陈明洋，还有其他采编人员都是《南方周末》的老班底，于是《南方周末》与政府主管部门玩起了"老鼠戏猫"的游戏，有时趁"猫"打盹时发表一两篇"插边球"式报道，这就出现了前面分析的"从1999年开始，《南方周末》的批评报道风格有弱化的倾向"这一特点。因为风格有所改变，全国读者颇有怨言，而报社对此无能为力，有苦难言。

但是掌握生杀予夺大权的中国政府，又岂能容得利爪下的“老鼠”与它捉迷藏？既然换帅还是无法让《南方周末》乖乖就范，就干脆连锅端。对于中国共产党而言，政治整肃是其诞生以来就一直在玩的老把戏，玩了整整80多年，经验非常丰富。整肃《南方周末》的决心已下，借口随时都可以找到。

机会终于来了。《南方周末》于2001年4月19日登载了一篇“一个极端暴力集团的成长”，4月26日登载了“张君案再检讨”。两篇报道谈的都是当时轰动中国的一个特大暴力集团（首脑为张君）连续杀人抢劫的案件。这个案件其实新华社也是发了“通稿”的，《南方周末》报道的独特之处只是在评述中表达了这样的意思：“事实上，张君等这些来自社会底层者对规则的破坏，从某种意义上说，其根源来自那些规则制定者对规则的破坏。当成克杰（注：原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胡长清（原江西省常务副省长）等身居高位者也在通过各种公开或秘密的方式破坏规则、疯狂敛财时，他们的行为与张君没有本质的区别，并且具有极坏的示范作用和心理影响。惟一的区别是，成克杰等是通过对权力资源的占用、从而‘文明’地敛财，而对于不占有任何权力资源的张君他们来说，一切只有依靠他们自己，故选择了最原始的、同时也最为极端的暴力方式。一个专家说，暴力已经越来越成为弱者对财富进行重新分配的一种主要手段。此话令人深思。”

湖南省委对《南方周末》总是报道该省官员腐败及社会阴暗面的消息早就心怀不满，立刻向中宣部告状，说《南方周末》有关张君的报道，“否定了湖南省地方政府自改革以来为改善湖南人民生活而做的多年努力，煽动湖南人民对地方政府的不满，是给湖南省添乱”。中宣部本来就一直在找机会整治《南方周末》，这次湖南省委状告该报，正好给了他们一个很好的借口，立即下令广东省委查处此事，与此同时，中宣部还以《南方都市报》刊登的新闻照片，“竟然把有关伊斯兰教和猪（回教徒不吃猪肉）的照片放在同一版面”，违背了“党的宗教政策”为由，责令南方日报报业集团要撤《南方都市报》主编关健的职，以此加大压力。

这一次对《南方周末》的整肃相当彻底，新总编到任以后，颁布规定：原来的部门主任与惯写“负面报道”的记者全部解聘，其余记者编辑留报社察看一年，视其“政治表现”再决定是否留用。自此以后，《南方周末》再也没有可能履行“舆论监督责任”了，记者们只能且战且退。到2002年3月21日又发生了令中央震怒的“希望工程”报道案（见本书第六章），此后，不断传出《南方周末》的记者被迫离开该报的消息ii。而到了2003年，《南方周末》已经被中国政府采用这种不换牌子换人马、“旧瓶装新酒”的办法，成功改造成一份再也没有社会批判精神的世俗媒体，达到了现任广东省委的要求：“办成一份《故事会》、《读者》、《家庭》那种给中国人讲故事的大众世俗媒体”。《南方周末》的原班记者编辑星流云散，被中国视为“第一周报”的这张报纸已经失去它原有的光彩。

一朵灿烂的带刺红玫瑰终于被中国政府用力掐断，一度成为中国媒体业骄傲的《南方周末》成了一枝没有生命力的塑料蔷薇花。

二、牺牲者墓园iii

进入90年代以来，中国的媒体一方面渐渐减少甚至失去来自政府的财政拨款，比如有些媒体由全额财政拨款变成了差额财政拨款（只按员工人数拨付工资、办公费用，没有医疗保险、住房等福利），有些媒体因为地方财政困难而减少或停止拨款，有些新创办的媒体则只有创办资金而后续资金短缺，需要“创收”（赚钱）；而另一方面又由于诸多政治限制，新闻来源相对匮乏，竞争相当激烈。这种状况被媒体形容为“又要将我们捆住手脚，又要将我们踢下海”。为了生存，不少媒体只好打“擦边球”，寻找一些还能吸引读者且又不至于遭禁的题材。媒体业这种挣脱枷锁的努力，曾经让海外不少中国观察家们看到了希望，以为总有一天中国的媒体能够获得“言论自由”。

但这一轮在政府与媒体之间的长时间博奕，以政府完全胜利而告一段落，标志就是第一章谈到的，中国政府于2003年颁布的那个意在整顿媒体业的“实施细则”，中国媒体业再次进入“严冬”。

在这一轮艰苦的博奕中，屡屡有报纸与杂志社被封，出版社停业等消息传来。尽管这些消息来源零散，但还是罗列于下，希望能为读者提供大致情况：

1989年停刊的报刊杂志有：

《世界经济导报》、《海南纪实》、《书林》、《文汇月刊》、《新观察》、《东方记事》，《走向未来》丛书与杂志，《国情研究》，还有刚从美国搬回其“精神故乡”－－中国北京出版的《知识分子》。

1990年代被陆续惩罚的媒体有：

北京《青年报刊世界》1996年5月开辟“文革”回忆栏目被新闻出版署责令取消；

辽宁《当代工人》杂志1996年某期发表了上海作家叶永烈撰写的有关“文革”时期“五·一六”的文章，新闻出版署责成辽宁新闻出版局要求该刊作检查；

《岭南文化时报》1998年12月30日停刊；《方法》1999年1月被关闭；《东方》1999年宣告正式停刊（此前已经被停刊整顿了两年），而2001年复刊的《东方》则成了一份文化清谈的杂志。

《北京文学》1999年因发表广东作家林贤志“五四之死”一文被勒令检讨，停刊数月后始获复刊。

今日中国出版社因为出版何清涟《现代化的陷阱》一书，1999年5月被撤销注册而停业，该书的策划者与责任编辑从此被禁止再从事文化工作。2000年3月，广西桂林漓江出版社因出版何清涟文集《我们仍然在仰望星空》而遭停业整顿半年之久，该书责任编辑项竹薇因此被出版社解聘。

1999年11月初，中国《工人日报》头版登载了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的尉健行对中国工会组织发表的长篇讲话，因该文中有“工会与党完全一致的话，就没有存在的必要”这句话，被视为“严重的政治错误”。虽然第二天该报登载了声称前一日所登文章“严重失实”的“修正版”，将当初尉健行讲话中提到的有关工会与党组织及政府关系的那段话全文删除。《工人日报》社的社长翟祖庚和主编张弘遵为此被指控失职遭到撤职处分。

《书屋》杂志2000年3月号因发表何清涟“当代中国社会结构演变的总体性分析”一文而受到整肃，总编周实及编辑部成员均被撤职调离。2003年，时年不到50岁的周实被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强迫“退休”。

《南风窗》杂志多次被勒令检讨，其总编秦朔2003年在中山大学做演讲时曾谈到自己在让政府满意与让读者满意之间的两难处境。

《兰州晚报》2000年11月因报道批评军内某些问题，遭军方指为有损解放军形象被查处，报馆正、副总编辑、新闻主管分别被处分和撤职，两名责任编辑被开除。

从2001年以来，又有以下记录：

《广西商报》因拒绝并入党报《广西日报》，2001年被广西自治区党委勒令关闭。

《羊城晚报》的《新闻周刊》2001年5月2日发表对何清涟的专访，中宣部发文要求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对其进行“严厉处理”。

2001年初，广西漓江出版社因出版何清涟的文集《我们仍然在仰望星空》，被中宣部称其书中文章讽刺了“三个代表”理论而停业整顿，责任编辑被出版社除名。

《经济早报》2001年6月被勒令停刊，原因是其在“证券”版刊登了一篇“性格决定命运，人性决定股性”的文章，文中有段文字：“深圳本地股经常敢为天下先，常有逆大盘的黑马，在大熊市中救民于水火，有特区的拓荒者色彩；最近两年底气不足，可能是‘在南海边画了一个圈的老

人’（作者注：一首歌的唱词，指邓小平）走了，江总书记马上在‘黄浦江上画了另一个圈！’政策优惠没了，有点像后娘养的，大家从中央决定今后主板合并到沪市，就能看出究竟——不过风水轮流转，一旦锦涛同志接过革命的红旗，一定是团干部领导‘新移民”走进新时代’”。中宣部下令，称该文“竟用中央领导人来调侃，实属昏头”，勒令停刊。

2005年12月至2006年3月，先后发生好几起媒体被封事件：

2005年12月下旬，《新京报》被光明报业全面接管，总编辑杨斌及两位副总编辑孙雪东、李多钰被免职。据说这次打压与《新京报》长期以来的报道风格有关，其直接原因是在2005年政府日益加紧对媒体报道的控制同时，《新京报》屡屡触犯敏感地区，仅在2005年下半年，《新京报》接到的中宣部通报批评就超过10次之多，其中包括《新京报》率先报道了河北定州政府雇凶殴打杀害当地农民的新闻，并报道了北京同仁医院拒收无钱医治民工导致民工死在医院的新闻，最终导致了《新京报》遭受打压iv。

2006年1月24日，《中国青年报·冰点》被停刊，直接原因是“冰点”刊登了中山大学袁伟时教授的文章“现代化与历史教科书”，这篇文章对中国目前使用的历史教科书多有批评v。

与此同时发生的还有好几起事件：隶属中国民政部的《公益时报》的主编陈杰人被免职，起因是该报发表一篇陕西省截留救灾款项的报导，引起陕西省政府的不满。现年34岁的陈杰人曾在《中国青年报》属下的《青年参考》报当记者，2003年5月，他因发表一篇报导，指湖北武汉市的女大学生有8%至10%卖淫，另外还有四分之一从事各类色情活动，此文引致武汉各界的抨击，指他报导失实，哗众取宠，他也因此而被《中国青年报》撤职vi。

2006年8月24日，浙江大学出版社编辑庄道鹤因著书披露中共对其党员施行纪检的内幕被停薪七个月，同时被罚停职一年。庄书题为《纪检专题研究文论选集》，内容是讨论有关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施行的“双规”（即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交待“问题”），书中提到被“双规”的党员会被随意传唤、隔离、审查，并被要求交代违反党纪，尤其是涉嫌腐败或不坚持党的路线的错误。该书在出版界和网上很受欢迎，但于2006年1月被责令收回处理。vii

2006　年10月17日，家住北京的评论作家丁东因帮助中共党内被排挤的前工人出版社社长何家栋（何晚年对中共颇有微词）编辑印制《何家栋文集》，而被北京国家安全局抄家传唤。该书因无出版社敢于承接出版，只是何家栋去世前希望自费印制数百册以赠亲友，还是被当局列为必须禁止之列。viii

此外，过去十多年中，还有一些出版社因出版“问题”图书或与书商

合作而屡遭整顿。被中宣部指为有“问题”的图书包括：《山坳里的中国》、《历史的先声》、《日落》、《中国左祸》、《乌托邦祭》、《雪白血红》、《顾准文集》、《官场秘经》、《中国的道路》、《古拉格群岛》、《沉沦的圣殿》、《中国底层访谈录》、《遇罗克遗作与回忆》、《邓小平的三上三下》、《文化大革命的中国军队》等等。当然，还有更多的图书如涉及“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文革”等历史禁区而无法出版。

值得特别一提的是《历史的先声》一书。1999年9月，一位笔名为“笑蜀”的知识分子将1949年中共夺取政权以前该党的《新华日报》和《解放日报》上主张民主自由的文章汇集成册，取名为《历史的先声》，交由汕头大学出版社出版。这两张报纸本身就是中国共产党自己的“喉舌”，《新华日报》就是新华社与《人民日报》的前身，《解放日报》至今还是上海市委的党报。其中不少文章都是中共在与国民党争夺政权的斗争中，由共产党领导人或“理论家”亲自撰写的。这些文章都指责国民党“一党专政”，控制新闻舆论，破坏民主自由等。根据下列一些文章的标题可以看出文章的内容：“报纸应革除专制主义者不许人民说话和造谣欺骗人民的歪风”、“驳‘灌输’理论”、“反对国民党反动的新闻政策”、“记者风格：威武不屈，秉笔直书”、“言论自由和民主”、“新闻自由—民主的基础”、“为笔的解放而斗争”。

耐人寻味的是，现在的中国政府对这些中共文献被结集出版感到十分恼火，中宣部与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专门就此书开了一个会议，认为此书是“借我党领导人早期批评国民党的文章攻击我党与政府，居心叵测”，“应当严厉禁止今后再出版这类借历史影射攻击现实的书”。于是出版该书的汕头大学出版社被停业整顿，编者笑蜀也被迫离开原来任教的大学。由此可见，中国共产党只是将民主自由作为夺取政权的斗争“工具”，一旦政权到手，不需要这个“工具”了，就彻底抛弃“民主自由”的口号，剥夺人民的政治权利，中共现在所做的正是它以前抨击国民党政权的。因此，对中共而言，今天谁再提“民主自由”就是“借历史攻击现实”，于是就惩罚这个“民主自由”的倡导者。

本章分析的事例还仅仅涉及政府用来钳制言论自由的所有手段中的两种：“卡住异议者的胃”（断绝生计）与司法迫害。其他的手段如动用国家安全局对上述人士中社会影响较大者进行跟踪、电话监听、监视电子邮件、偷拆扣留信件、监视居住、秘密搜查等特务手段，以及通过官方舆论对一些人士从事“国家诬陷”来败坏异议人士与对政府持批评态度的知识分子的名誉，均未列入本书的讨论。笔者还必须在此指出：上述名单并不完全，只是记载了众多牺牲者中的一小部分而已。有充足的事实表明：这块牺牲者的墓园还正在扩大之中。

在新闻自由度排名最后的那些国家里，根本不存在新闻自由，也不存在独立的新闻媒体。民众所能听到的唯一声音，是由政府严密控制的媒体发出的声音。外国新闻媒体只具有极小的活动空间，还会受到严密

监督。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 October 20, 2003.

第九章 外国记者在中国

美国的中国研究开创人之一，哈佛大学教授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曾说过："中国仍然是一个记者的天堂、统计学家的地狱，比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有更多的戏剧化场面，但可以辨识的事实却不多ii。"但如果真以为中国是记者采写新闻的"天堂"，那就大错特错了。因为费正清先生的话仅仅是指这个国家神秘，每天发生的故事多，极具可读性。比如那些在北欧国家难得一见的凶杀案，中国每天都发生多起；而那层出不穷的贪污腐败案，情节如同传奇，让每天寻找新闻的记者们有大量事情可做。但统计学家们面对中国那成堆真假难辨的统计数据，却极为头痛，甚至根本不知道何者为真，何者为假。至于要问在中国的记者们本身的感受，恐怕除了那些专门写"有偿新闻"的中国记者之外，没有记者会认为自己活在"天堂"里。

本书前八章谈的都是中国媒体与记者的处境，那么外国记者在中国的处境是否不同一些？他们是否享有中国人没有的特权？

在中国活动的外国记者有两类，第一类是各国媒体派驻中国的记者，这些记者主要集中于北京，一小部分集中于上海，广州、重庆亦驻有少数外国记者。据外交部新闻司统计，截至2005年8月，共有来自44个国家及国际机构的280余家新闻单位在华设有记者站，其中美国的常驻机构和记者最多，共有49家新闻单位、100多名记者。iii另一类是受聘于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国际部的外国人，这些外国人为中国政府工作，用自己的语言优势为中国政府服务。除了他们的外国人身份之外，他们的工作条件与中国同事没有不同。

第一类外国记者在中国的活动空间到底有多大？与中国记者相比，他们的活动空间是多一些还是更少一些？他们在中国是否能够自由接近采访目标？

要了解这些，只要细读几部驻华"外国记者管理条例"，就能够明白这些记者到底有多大的活动空间。

一、"自由"的外国记者与不自由的被采访对象

在中国的外国记者，因为其行业特殊，受到的限制反而比中国记者多得多。由于"冷战"思维，中国政府对新闻与情报之间的界定总是模糊不清。这从至今中国大学的新闻传播系的教材内容中就可以感知。比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的一本《新闻传播法教程》就写道："在世界新闻界，由于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往往具有新闻价值和公众兴趣，所以往往成为

新闻记者们追逐的对象。新闻记者为了获取独家新闻，有时不惜以身试法，不择手段地窃取、刺探、收买国家机密，在传媒披露，制造轰动效应，有许多国家秘密正是通过大众传媒泄露出去的。因此，从新闻出版物中获取情报历来被情报机关视为最经济、最安全、最可靠、最迅速的途径iv。”

既然中国政府如此看待新闻传媒的功能，对外国记者严加防范就被视为理所当然之举。最早的成文法规是1981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新闻机构常驻记者的暂行规定》，那时中国刚刚改革开放，外国记者纷纷进入中国。1980年代，中国政治曾有过一段短暂的宽松时期，一直饱受束缚的中国传媒获得一定的活动空间，外国记者的活动空间也稍有扩大。1989年“六四事件”之后，因为外国记者与香港记者的努力，中共的屠杀暴行得以披露于世，令中国政府非常恼火。于是1990年国务院颁布了《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用来限制外国记者的采访活动。该条例规定：外国记者“不得歪曲事实、制造谣言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采访报道，不得进行与其身份不符或者危害中国国家安全、统一、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违反者予以限期离境的处分。这条规定的关键在于，认定什么是事实、什么是谣言的决定权掌握在中国政府手里。最近10余年来，一直有外国记者因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而被限期离境，如日本共同社驻北京记者边见秀逸在华任职期间，被限期离境v。

用来约束外国传媒的主要办法是控制新闻源，对中国国内的接受采访者施加压力。例如，规定接受采访者必须要获得本单位领导的同意方可接受采访；在外国记者采访时，必须有本单位外事办的人员在场，等等。在这种情况下，大多数中国人因为恐惧而拒绝接受采访；极少数敢于接受采访的人往往也无法讲出自己的真实想法。这样外国记者的信息来源受到很多限制。英国著名记者Jasper Becker谈过他自己的经验：从表面上看，外国记者可以随便到一个地方采访；可是，这个外国记者去采访时，当地政府可以突然抓他，然后逼迫记者签“悔过书”，交待“非法”到过哪些地方，“非法”采访过哪些人；然后警察根据记者的交待去抓那些被采访者。

下面是Jasper Becker亲身经历的一件事：长江三峡水库周围地区一些农民对政府的政策非常不满意，邀请一些西方记者去了解情况。Jasper Becker去那里采访了一些人，得知“三峡工程”特别腐败，并从被采访者那里拿到很多材料。Jasper Becker根据采访写了一些报道。报道在国外发表以后，当地公安局就去抓那些向Jasper Becker反映情况的农民，并将他们判了刑，法庭就以Jasper Becker的报道为判罪证据。Jasper Becker为了救这些农民，去中国外交部与其他部门交涉，认为不能用他的报道来证明农民有罪。结果这些政府部门的官员说：“你去那个地方没有申请！这是一个非法的采访！”据Jasper Becker了解，类似的情况经常发生vi。

2003年12月，《纽约时报》的著名记者和专栏作家尼古拉斯·克里斯托弗(Nicholas D·Kristof)到中国东北的辽阳，想采访当地已经被捕的罢工工人领袖姚福信的妻子，在姚的家门口被中国的秘密警察“请”走，并被迫塞进出租车与便衣特务坐在一起，由另外一车秘密警察“护送”到沈阳机场，再被塞进飞往上海的飞机，克里斯托弗根本没任何可能接近采访对象vii。

二、外国记者面临的种种管束

由于外国记者在中国的主要活动地域是在北京，其次才是上海，因此北京市根据上述管理条便制定了更详细的管理条例，这里将“北京市执行《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摘引几条：

第三条 驻本市的外国常驻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 以下简称外国驻京记者和外国驻京新闻机构）采访北京市的领导人，应当通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外国驻京记者和外国驻京新闻机构采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指各委、办、局、总公司,下同）和城区、近郊区各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单位，应当通过该部门或者该区人民政府的外事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同意；采访远郊区各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单位，应当通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提出申请，并经同意。驻外地的外国常驻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采访北京市的领导人、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区、县及其所属单位，应当通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提出申请，并经同意。由有关单位接待的外国短期采访记者在本市的采访事宜，由接待单位按前款规定办理。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各区、县人民政府可以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邀请外国记者参加。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可以不定期组织外国记者在本市参观、采访，并可向外国记者推荐采访项目。

第五条 外国驻京记者、外国驻京新闻机构聘用中国公民担任工作人员或者服务人员、租用房屋设立办公场所， 须通过北京外交人员服务管理机构办理。viii

上述第三条的规定其实限定了外国记者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中国政府的控制之内，如无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允许，外国记者实际上寸步难行。第四条则表明，中国政府不但要控制记者的采访活动，还用政府法令限定新闻的供给者必须是官方。而第五条更说明了一点：外国记者的日常活动和生活实际上都处于中国政府的监控之下。到现在为止，外国记者不能自由选择租住的房子，必须住在北京市政府指定的外国人公寓里，所雇佣的助手都来自中央政府主管的外国人服务局，而该机构正是中国国家安全部通过派出服务人员监视在北京的外国人的机构。所以外国记者对中国的观察，如果不是积多年经验，实际上很难突破中国政府

限定的采访范围。

如果说上述规定还只是原则性的，那么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还有更细致的规定。由于北京市朝阳区是北京的使馆区，外国新闻机构和驻外使团集中居住于此，所以朝阳区政府还制定了一份更为详细的文件以便管制外国记者。这份2002年2月签发的题为“关於加强对境外记者采访事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指出，中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安排、接受境外记者的采访；对境外记者提出的民意测验、填写表格等具有社会调查性质的采访要求，各单位应婉言拒绝；对境外记者发送的宣传品、印刷品，接待部门应统一收存处理，发现有违禁内容的，应及时制止发送并上报外事、公安、安全等部门。该文件要求坚决制止境外记者对一些敏感地区、敏感事项，如“法轮功分子”、“民运分子”及其家庭住所、法庭、宗教场所以及有关民族、宗教、人权、计划生育等“非法”采访；如发现“非法”采访活动，各单位应立即予以制止，并将情况报告外事、公安、安全等部门；有关部门对其文字采访记录、录音和录像资料，可视内容暂扣留照相机、摄像机等采访设备，避免制造“现场新闻”。

该文件还要求，如遇突发事件，发生在单位内部时，应根据有关规定拒绝境外记者入内采访，并及时上报外事、公安部门；如现场已有境外记者，应由外事部门干部或公安干警向其宣布禁止现场采访，礼貌地劝其离开；如外国记者不听劝阻，由公安干警强制其离开现场。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应迅速拟定“对外表态口径”（“口径”一词为统一说法之意），报请市、区主管部门和领导批准并宣布，此前不得擅自回答境外记者的提问ix。

上述条例是针对外国记者的，对外国人当然比较客气，用中国官方的话来说是“外松内紧”。至于台湾、香港与澳门这三个地区的媒体，则连长期派驻记者的资格都没有，受到的各种限制更多。港澳记者的采访活动必须遵照中宣部与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于1989年9月发布的《港澳记者来内地采访的管理办法》和《港澳记者来内地采访的注意事项》。这些文件规定，港澳记者要到中国大陆采访，必须提前15天向新华社香港分社提出申请，经转告国务院港澳办获审批同意后，才能入境到“中国记者协会”办理登记，申领采访证。这种采访证为一次性证件，一个采访目的只能领取一次采访证，采访结束后必须离开中国大陆。1997年以后，手续稍有简化，采访需事先向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澳门）联络办公室申请，并得到被采访者同意；记者到内地采访须遵守内地法律。如果香港记者的采访被官方认为涉及国家机密，判刑一般较重。1993年6至7月，香港记者席扬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副主任田野，了解到一些金融与经济方面的信息，写成文章发表，被视为窃取国家机密，席扬被判12年，田野被判15年x。

台湾媒体到大陆采访更困难。直到2003年，中国当局才颁布了一部《关于台湾记者来祖国大陆采访的规定(修订版)》，如果台湾记者要按

规定采访某地某事，必定被那繁琐之极的规则累得半死，最后在被控制状态下采访得来的新闻与真实相差多远，真是只有天知道了。

对于未经政府部门批准就接受外国记者采访的中国国内人士，中国当局一般采取严厉的惩治方式。惩治等级视其“对国家的伤害程度”而定，最轻者由被采访者单位发出警告，最重者送进监牢。这方面著名的例子是1979年被判15年监禁的中国民运人士魏京生。该案判决书称，魏的罪名是向外国人提供重要军事情报，并公开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旨在颠覆国家政权的煽动活动，其中包括“通过非法渠道（意指未经中国政府同意）在境外发表了大量攻击中国政府，污蔑、诋毁社会主义制度、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及鼓吹西藏独立的文章，与境外敌视中国的力量和组织相呼应，为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分裂国家制造舆论”xi。

从1979年至今，国际社会一直认为中国在经济发展的同时有了政治进步，但就在2002年，甘肃省政治异议人士李大伟被判刑，当局的理由之一是路透社（Reuters）、法新社(Agence France Presse)、BBC、《纽约时报》(The New York Times)等国际媒体曾先后报道了另一位政治异议人士岳天祥的审理情况，而法院认定这些国际媒体是通过李大伟获知这一消息的xii。而事实上，李大伟从未与这些记者的任何一位有过接触。李被判刑以后，在其母亲探监时向外传递了一条信息：他因为这些媒体的报道获罪，希望这些媒体能够为他呼吁，以求得国际社会的帮助获释。

三、中国政府对外国新闻报道的机会主义态度

最值得关注的是中国政府对外国传媒的态度具有双重性。如果这些外国媒体报道了让中国政府高兴的事情，那么中国政府就津津乐道，认为中国获得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最典型的例子就是邓小平一直以自己成了美国《时代》杂志封面人物而非常自豪，中国政府也将此视为中国国际形象大为提高的标志。如果外国媒体报道的事情让中国政府觉得丢了面子，中国政府就认为这些媒体是“代表国际反华势力诋毁社会主义中国”。

更奇怪的是，接受外国记者采访被当作一种政治特权：如果是政府官员接受采访，就被视为难得的荣耀；如果是非官方人士接受采访，则被视为“与境外反动势力勾结”而加以禁止。笔者在1998年以后曾接受过许多外国记者的采访，一次是路透社来采访，那天路透社记者在深圳有两次采访，一是采访笔者，另一次是采访深圳市市长兼市委书记李子彬。采访李子彬的消息被深圳各报纸作为头条新闻，被视为深圳市政府所获得的了不起的荣耀；而笔者则接获深圳市安全局通过工作单位下达的警告：以后不得接受外国记者采访。

许多外国记者在中国都有过被监视的经历。国家安全部向各省政府

外事局印发有关外国记者信息的小册子，省政府外事局据此决定是否允许某一外国记者进入某一特别区域。用来监视和控制外国媒体的其他方法包括强迫记者们住在指定住宅区，这些住宅区由武警看守，秘密摄像和窃听外国记者家用及工作电话是常有的事。国安部在监视窃听活动中倒未必想从外国记者那里获取情报，而主要是想通过这类恐吓性活动干预外国记者的采访活动，因为中国共产党维持权力的重要手段就是控制信息。

在这种被严格控制的状况下，有的外国记者写下了自己的感受。如BBC记者魏城写过一篇文章，谈他对中共“十六大”期间官方新闻发布会的感受：中国官方把记者招待会当成了政绩宣传会，并且事先挑出中国官方媒体的记者，或者是对中国政府“友好”的海外记者，如香港《大公报》记者和法国的中文报纸《欧洲时报》（该报资金来源与中国政府有关）的华人记者，让这些记者提出可供政府官员借机宣传政府政绩的问题。在中国官方媒体记者与政府官员的相互配合下，整场新闻发布会徒有新闻发布会之名，而无任何新闻可言xiii。

那些想在中国拍摄电视电影的外国媒体，必须按照《境外广播电视从业人员采访拍管的管理规定》xiv，事先申请并讲明到何地拍摄，而中国并非任何地方都可以让外国人随便旅游观光的。2003年1月18日，中国政府在山东烟台逮捕了一位为《纽约时报》工作的摄影记者Seok（南韩人），这位记者当时正在那里拍摄北韩难民的照片，被中国政府以“偷渡罪”判处两年徒刑xv。

2006年7月5日中午，德国《时代周报》驻华记者布鲁默（Georg Blume）在云南怒江沿岸小沙坝村和当地农民就怒江建坝的移民问题进行采访交谈后，被当地警察逮捕。庐水县官员要求他销毁所有谈话记录和录像。布鲁默拒绝交出有关建坝工程的文件，但被迫在一份有关他在当地活动的声明上签字。xvi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是积多年在中国工作的经验，外国记者几乎不可能深入观察中国的社会政治经济。尤其是那些实行几年一轮换制度的外国记者，在这么一段短短的时间内，记者往往连语言都还不够熟练，更谈不上在严重过滤信息的状态之下了解真实的中国。

四、在中国媒体工作的外国记者的遭遇

一位长期在中央电视台9频道工作的外国编辑Joan Maltese，辞职回到美国以后写了一篇“中国的宣传机器如何运作” xvii，这篇文章详细解释了观众为什么从中国的电视里总是看到一片光明。原文很长，下面是她的部分记述：

“这是2002年北京中央电视台第9频道一个夜班的结束时间，工作室里电脑桌上茶杯狼藉。作为该台英语频道的值班外籍专家，我正依据导

播和监制精心挑选编排的内容准备早晨8点钟要播出的新闻标题。我非常明白，在中国这种新闻审查制度之下，空话套话是必不可少的。于是，我在电脑上打出，‘中国共产党总书记胡锦涛发表关于继续依靠农业建设全面小康的重要讲话’，‘政协主席李瑞环说澳门回归以来社会稳定、经济持续发展’，‘土耳其与美国飞机坠毁，96人遇难’，……”Joan Maltese指出，这就是英国、法国的卫星新闻订户和美国的福克斯（Fox）有线订户花钱收看的中国电视节目。而福克斯有线卫星专案是中国打入世界传媒市场的主要产品，有全天24小时的节目，被中国政府称为“您了解中国的第一窗口”。

Joan Maltese这样描述她与她的同事的工作：“把材料从电脑上下载下来，编排得符合党的路线，然后交给每时每刻至少有一个在场的审查官。少有的例外是播一些其实无关紧要的实地报导和政府的消息发布。9频道的新闻完全来源于中国官方的通讯社－－新华社。”“9频道的办台宗旨是让外国人看到：中国已改革开放，我们的新闻跟你们的一模一样。管理部门给我们确定的使命是：给中国政府树立良好形象。”

????Joan Maltese这些外籍专家来中国前，都是从事新闻工作的，当然知道中国的“新闻”的任务是“制造光明”。也知道中国的新闻与国外播放的中国新闻有多大的不同：“当英国游客被杀害于长城脚下时，9频道一无所知。当警察关闭北京所有的网吧时，9频道节目从来不会质疑这一解释‘党是为了安全起见’。当追捕法轮功信众的警察突袭我住的宾馆，在严冬的半夜里将中外宾客在没有任何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赶到大街上时，9频道的工作人员虽有关注也有同情，但节目毫无报导。当一群北朝鲜人戏剧性地闯入西班牙驻北京大使馆而被CNN反复报导时，你不会从9频道这里听到一个字。”

? ?Joan Maltese还谈到与她同事的两位外国籍专家，一位由于想做些独立记者应该做的事情，另一位想辞去中央电视台的工作，结果都被中国中央电视台主管威胁，其中那位想辞职的同事受到的威胁是“要毁了前程”。

在中央电视台工作了几年以后，Joan Maltese不无遗憾地发现：由于传媒受到严格监控，中国人尽管生活于人权状况非常差的中国，但却不知道人权在中国是一个问题。

由于对这种严重侮辱人智慧的“新闻工作”深感厌恶，Joan Maltese辞去了这份工作，她表示：“只是宣传已经到了这样极端的地步，以致于招致了一些外国专家在一定程度上的厌恶。也正是这种极端的宣传手法激发了我写下这篇报道。我们现在说的是一个曾屠杀过几千万人的独裁政权。但这个政权一直在说，它是为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的。也正是这个政权，在据说试图洗清自己掩盖SARS疫情的罪名、并建立起疫情通报系统后，又将开始审查有关SARS的新闻。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在当年天安门大屠杀总指挥的主持下，遴选中国新一代的精

英， 并将中国12亿人民轻率地推进当权者最新一轮的政治游戏中。”

还有一位美国编辑写了一篇“在中国说真话的危险”，谈的是他从1999年开始在中国上海一家报社工作三年的经历。通过这三年工作，他了解到一切政府不喜欢的新闻，诸如法轮功、爱滋病、股市上的基金黑幕，要么不能报道，要么只能按照政府规定的口径报道，比如一定要将法轮功说成“邪教”，“爱滋病已经得到控制”等等。尽管他如履薄冰，非常小心，最后还是因为说真话而被开除，主管通知他，解职后48小时内必须离开，并且将他列上了黑名单，再也不能在新闻出版文化单位工作xviii。

上面两位记者的遭遇澄清了一个通常的误解：外国人在中国可以享有某种自由。确实，中国是一个尊重特权的社会，而且曾有过外国人殖民的历史。从19世纪末期开始，外国人（指发达国家来华人士）在中国，无论是中国的政府官员还是民间人士，对外国人的尊重都高于本国人。即使是号称“民族英雄”的毛泽东，也需要外国人支持其革命事业，以表示其“得道多助”（事业正义得到许多人帮助）。但这些外国友人哪怕对中国革命做的贡献再多，只要有一天不合中国统治者的意，不仅不再有礼遇，结局也不美妙。这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是有过前科的。

最令人惊奇的还不是中国政府在中国境内对外国媒体的控制与管理，下面这个事例说明中国政府试图将控制言论之手伸到国外。笔者于2003年10月16日曾参加由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acracy,简称 NED）主办的"中国传媒的管制：新闻检查、偏见与操控"研讨会，《华尔街日报》专栏作家Claudia Rosertxix女士在发言中谈到：因为她在为《华尔街日报》撰写的专栏文章中对中国有所批评，中国驻美国大使多次写信给她本人，表示强烈指责，为此她深感受辱。

由此可见，中国政府想管住的还不仅仅只是本国记者手中的笔，他们的手伸得很长，即使在一向以新闻自由标榜的美国，他们也未放弃这种管制的欲望，将在美国华人圈使用的管制方法延伸到美国人当中，试图让全世界都按照中共政府规定的"音乐节拍起舞"。

五、什么样的外国记者能成为"中国政府的好朋友"？

虽然外国记者在中国的工作环境并不自由，但正如那位写了《大饥荒》一书，且总与中国政府龃龉多多的名记者Jasper Becker所说，许多怀抱理想主义热情的外国记者还是喜欢来这里工作，中国那种不自由的环境让他们感觉到刺激有趣，但更重要的是，他们认为自己的工作可以帮助中国那些反独裁的人士。外国记者来而复去，换了一批又一批，他们在中国的经历被他们当中的有心人写成了书籍，有的著作相当有名，甚至改变了西方世界对中国的看法。但中国共产党对外国记者依然是用"利用与限制两手并举"的策略，在共产党夺取政权（1949年）前如此，夺取政权后仍然如此。有的记者经过几十年之后，才终于醒悟到他们与中共的友谊只不过是利用与被利用的关系而已。

有趣的是，不管这些外国记者本人晚年对自己与中共之间的友谊持何种态度，中国共产党政府却依然将他们当作"中国人民的好朋友"大加宣传，并将他们树立为外国人学习的好榜样。比如去年是美国左翼记者埃德加·斯诺诞辰一百周年，中国官方大张旗鼓地纪念他，并以"中国人民的美国朋友埃德加·斯诺"为题，发表纪念文章。而纪念的目的也很明确，正如中国当局在另一篇文章中所说的那样"让世界了解中国，呼唤'斯诺式'"。xx 与斯诺同时大受赞扬的是另一位在1957年加入中国籍的美国记者爱泼斯坦。这两位被中国政府赞扬为"中国人民的好朋友"的典范，其主要特质就是"我爱中国，爱中国人民，中国就是我的家，是这种爱把我的工作和生活同中国的命运联系在一起。"

不过，熟悉共产党宣传语言的人都会明白：上面谈到的"中国"与"中国人民"，早就被中国共产党用暴力革命与暴力政治所挟持，中国共产党政府早就成了"中国人民"与"中国"的天然代表。这些人之所以大受赞扬，只不过他们都是中国共产党的好朋友罢了。中国政府宣扬这些"中国政府的好朋友"的目的，大多在华生活几年的外国人均耳熟能详。 一位

在华经历过中国特色政治文化洗礼的美国人伊桑·葛德曼（Ethan Gutmann）写了一本书，其中就谈到外商们为炼就“中国特色”神功的葵花宝典：

“新到的外国侨民很快就明白，要想在中国取得成功就必须得到当地政府的认可。接下来就意味着你要被认作是中国的朋友。中国领导人至少建立了三种方法让你显示友善。

“第一种，沙博理（Sidney　Shapiro）和李敦白式，即紧紧跟着党走，永远为党的目标奋斗。但这不仅仅是动动嘴皮子般的简单，经过了50年的历练，中国领导人虽然在处理公共关系方面还是生手，但却能熟练地判断出一个西方人所说的话的可信度是多少。

“第二种，即用之于亚洲地区皆准的商务活动—送礼（投资、政治优惠或者是技术上的援助）。如果贝彼得能为中国引入投资，并愿意在其他外国企业纷纷撤出的时候表示对中国的局势有信心，那么他将会立即得到部长们的接见。如果通过他的公共事务机构进行运作，起码要花上数年的时间。

“第三种，学者或记者的方法，很简单，就是拍马屁，对中国文化大加赞赏。这种方法如果运用得好，会被认为是真诚的、发自内心的对中国的向往。

作者谈到的李敦白（Sidney　Rittenberg），其实本人就是向斯诺学习的好典范。只是他远没有斯诺那么有名，世界影响也远没有当年斯诺那么大。尽管后来他曾在“文革”时期被中国政府当作外国间谍投入监狱长达6年，但他至今仍然是中国共产党的好朋友，每年元旦等节庆日，还要步履蹒跚地参加华盛顿中国大使馆的嘉年华会。

而所谓“斯诺”式，就是向世界介绍中国的成功与充满希望。但中国政府却只肯介绍斯诺故事的一半，下面才是斯诺故事的全版本：

1、埃德加·斯诺的晚年悔恨

埃德加·斯诺(Edgar　Snow)，因为写那本震撼世界的著作《西行漫记》（Red Star Over China），埃德加·斯诺这个名字注定要与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联系在一起。这本著名的《西行漫记》大大美化了毛泽东领导的中国革命，为中国共产党在世界上争取了不少支持，也使得不少中国青年投奔延安，帮助了毛的革命。毛与中共政府曾称他为“我们的美国朋友”，一度礼敬有加，斯诺曾经获得与毛泽东一起在天安门城楼上国庆观礼的殊遇——这一段故事是中国政府大书特书，还收入语文教科书，中国的中小学生都知道埃德加·斯诺的大名。

如果没有1970年～1971年的中国之行，斯诺也许就没有晚年的悔

恨。这一年，斯诺偕同他的夫人路伊丝（Louis Snow)从香港到广州，发现“中国是一个只有一种声音的国家”。到了北京以后，见到中国所有的人都背诵毛的语录，每天要履行“早请示晚汇报”的政治程序，觉得这就象是一种宗教仪式。然后他去了他当年采访毛泽东的“革命圣地”延安，参观了“五·七干校”（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让知识分子与官员“劳动改造”的地方），认为那里的生活就象监狱。这次访华的所见所闻使这位革命的热烈拥护者感到：“在一个地位日益显赫的神权阶层看来，所有不同意见或者补充性的思想都是异端邪说。”然后他再次回到北京，到他熟悉的北京大学参观，听到的介绍竟然是“北京大学在1949年以前是文化帝国主义机构”，1949年中共建立政权后才获得新的生命。对这种肆意否定文化传统的言论，斯诺感到非常吃惊。最后他终于见到了毛泽东，毛对他大骂中国的知识分子是资产阶级，要对他们实行专政。毛还对他说“人民对领袖的个人崇拜是正当的和必不可少的”。毛泽东那句自鸣得意的话“我这个人是‘和尚打伞，无法（谐头发的发音，均为fa）无天’，就是这次对斯诺说的。让他深受刺激的另一件事情，是他的一位老朋友路易·艾黎(Rewi Ahey)的儿子艾伦(Alen)被关押的可怕遭遇。路易·艾黎参加了中国革命并定居于中国。艾伦告诉斯诺，“文化革命”开始后，他就被囚禁于西北，在监狱里，他周围所有的人都死于殴打、饥饿、冻馁和自杀，只有他想办法逃了出来，想办法找到周恩来，才算是保住了一条命。

这次大陆之行使斯诺深受刺激，他觉得毛泽东有可鄙可厌的一面，对于当年写《红星照耀中国》颇感歉意。一年后，癌症夺去了斯诺的生命。伯讷德·托马斯(Bernard S.Thomas)根据斯诺40多年的日记整理成书出版了《冒险的岁月：埃德加·斯诺在中国》(Season of High Adeventure)xxi，上述内容就是该书透露的。而斯诺如果地下有知，知道其夫人路伊丝(Louis Snow)以后在中国的遭遇，一定死不瞑目：2000年，斯诺夫人到北京，这次她想做两件事情，一是想将斯诺的遗骨迁回美国，二是想将外国人的捐款送给“六四”事件受害者家属的团体“天安门母亲”。结果她一进中国，所到之处，都有中国的秘密警察跟踪“保护”，行动处处受限制，中国当局既不准迁走斯诺的遗骨，也不准斯诺夫人与任何人接触。当她到中国人民大学想见“天安门母亲”的发起人丁子霖副教授时，斯诺夫人被警察拦阻并强制带走。斯诺夫人深感受辱，对丈夫以毕生之力支持的中国革命极度失望，她从此成为中国人权活动最坚定的支持者。

2、安娜·路易斯·斯特朗的故事xxii

另一个非常有名的记者是美国女记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她20世纪40年代后期到过延安，采访毛泽东以后写了一篇“一切帝国主义都是纸老虎”而名扬世界，这个典故至今还为美国政界所引用，布什总统在“9·11事件”以后就曾声称,美国将让世界看到，美国不是纸老虎。这个典故就是出之于大半个世纪以前安娜·路易斯·斯特朗写的那篇著名报导。当时毛泽东的热情吸引了安娜，她将中国视为第二故乡，选择在北京定

居。

在中国的“文化大革命”时期，当许多外国专家都被做为“美帝苏修特务”关押时，斯特朗女士还能以81岁高龄成为在中国的外国专家中第一个“参加了组织”的“造反派”，在毛泽东接见“红卫兵”时还荣幸地成为坐在天安门城楼上的“外国朋友”。在为美国的21,000个读者订户撰写的《中国通讯》（又译作《中国来信》或《北京来信》）中，斯特朗女士曾热情介绍中国的“文化大革命”，歌颂那些得到毛泽东支持的“红卫兵”和“文革”中的“新生事物”。但这样的风光没持续多久，继其他外国专家之后，她也成为在中国的“大国际间谍”嫌疑者。先是“文革”前曾陪同她在中国各地采访的李敦白被中国政府以“国际间谍”罪名逮捕。这位李敦白当年曾被苏联当局诬蔑为斯特朗女士的“国际间谍网”成员，在中国坐了6年多冤狱，但痴心不改，仍然向往革命。没想到“文革”中李敦白再次被革命送入牢狱。而就在斯特朗女士伤心苦闷之时，一个侄孙想从美国到中国探望她，却被中国政府拒绝。她给自己一向视为知心好友的周恩来写信，要求到柬埔寨首都金边去见这个侄孙，周恩来却不给她任何答复。这位耄耋高龄、足不出户的老太太难以理解，她曾热情讴歌的“文革”和中国共产党到底是怎么了？很快，她的健康迅速恶化，终于在1970年初住进了医院。为了表示她对中共当局的抗议，她拒绝进食，也不肯接受治疗。后来周恩来担心斯特朗女士这样的态度“国际影响不好”，亲自到病床边劝告她，她才答应与医生配合。虽然周恩来后来为了挽回“国际影响”，赶紧下令通知她的侄孙前来中国，但为时已晚，斯特朗女士次日即去世。

虽然斯特朗女士没有留下遗言，说明她对自己曾经倾尽全力支持的中国共产党与毛泽东有什么看法，但可以想象，在她生命最后的岁月里，一定会对自己当年的选择深自反省，无论如何，她应该算是被革命吞噬的“革命女儿”。

由上述事实可见，毛泽东对待外国记者的态度是：需要外国记者的支持时，就将外国记者当作朋友，甚至给予国宾待遇；一旦外国记者不再有利用价值时，这些记者就会被毛当作敌人对待。改革后，中国政府仍然继承了毛泽东的做法：对外国记者是能利用就尽量利用，不能利用时，就把外国记者当作潜在的“敌人”防范。由于中国的现实充满了太多的阴暗面，而中国政府又管不住外国记者手中的笔，所以主要以防范为主，只在迫不得已时，才采取驱逐方式。

3、引导外国记者写社会生活新闻

还是先用外国人自己的观察来写外国驻中国记者这一群体的现状可能更让人信服。伊桑·葛德曼根据他的观察谈到，“一般分析总会认为，在所有的外国人群中，你会猜测外国驻华记者都会拒绝成为中国的朋友，……但是，在北京我看到的批评和调查性的报道比我意料中的要少得多。”作者分析说，外国记者没有选择去做批评与调查怀疑的报道，可

能因为他们是身在中国的记者，面临诸多禁忌。比如CNN的报道还是经常遭到封杀，记者被拒绝发给入境签证，想要进军中国的大传媒机构要非常注意自己的立场。北京的外国记者不仅要对付他们老板的删节和中国政府的监视，还必须在一个难以获取真正资讯（统计数字、公众态度、所有权、投资规模、消耗和利润甚至包括规范用语等诸如此类的新闻报道最基本的要素）的环境下工作。因此，“记者们不得不象美国商务代表那样在中国政府官员前做出毕恭毕敬的样子，只报道一些日常的大众化新闻。记者和商务代表在这方面都学得乖巧了。”外国记者被中国政府驯化的过程，意味着许许多多有意义的新闻题材永远失去审视的机会。事实上，不管是正面还是负面新闻，只要出现一则对中国政府或者对美国在华商界造成威胁的有力度和深度的新闻调查报告，该名记者得到的回报就是被打入另册。xxiii

中国政府对于驯化这些“专门写负面新闻”的外国记者的成就感到非常满意。新华社旗下的《环球时报》于2006年1月16日发表了一篇文章，题为“驻华记者如何报道中国：爱讲百姓故事与社会话题”，这篇文章大讲特讲世界280多个新闻机构的500多名记者现在如何与中国媒体一样，非常喜欢追踪“两会”（每年3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与政协会议）、神舟六号、朝日六方会谈、贸易谈判等政经热点，有关中国普通老百姓生活变化的新闻故事也明显增多，比如人们不再为一个单位工作到老，不再一辈子居住在一个城市，F4、超级女声以及网上成名的“芙蓉姐姐”——所有这些，其实就是中国媒体报道的内容，只不过通过外国记者们的手变成了其它种类的文字而已。

中国政府驯化外国记者这种本事，倒真还没有其他国家的政府能够相比。

五、在华外国媒体的尴尬与难堪

2006年 9月10日（星期天），新华社选择休息日发布了一部注定要在国际社会引起轩然大波的“法规文件”——《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发布新闻信息管理办法》，规定所有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发布新闻信息，应当经新华通讯社（即新华社全称）审查批准，并由新华社指定的机构代理。外国通讯社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发展新闻信息用户。xxiv

相对于中国同行而言，外国在华媒体的骄傲在于它们一直以自由媒体自居，这一规定将它们在华的真实生存状态揭橥于世。与其说引起的是痛苦，不如说它们面临的是难堪。

1、新规定只是新桃换旧符

其实，这个法规文件并非前所未有，早在1996年4月15日，新华社曾经发布过一部《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在中国境内发布经济信息的管理办法》，只是当时外国通讯社尚无在中国本土报道经济类消息

之外新闻的自由，所以该办法只规定了经济类消息。而10年过去，时移势异，外国通讯社进入中国的日多，加之目前中共控制媒体日益加紧，于是就有了这部新法规文件。

新规定共有二十二条，其中许多条又细分成若干款。其中最要害的则是第十一条 。该条对外国通讯社的报道作了政治内容的严格限制。现列于下：“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发布的新闻信息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破坏中国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即不准鼓吹台独）；三、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国家荣誉、利益的；四、违反中国的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天主教、基督教、法轮功均包含于内） 五、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的；（西藏、蒙古、新疆等地的民族问题均含于内）六、散布虚假信息，扰乱中国经济、社会秩序，破坏中国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可以说，这十条所限制的内容已经无所不包，仅第十款所言“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一项，就已经埋下若干地雷，非在中国呆在若干年，无法了解那几百部法律的具体内容。而且这些条款正是限制中国媒体的条款，这样一来，等于中国政府将外国在华媒体视为自己“家奴”而非“友邦”来管理了。

而这部“法规文件”要限制谁也解释得非常清楚：“本办法所称外国通讯社包括具有通讯社性质的外国新闻信息发布机构”。一向不能与欧美媒体享有同等待遇的港、澳、台媒体这次也获升格：“第二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通讯社及其他具有通讯社性质的新闻信息发布机构，在内地发布新闻信息，参照本办法执行。”

新华社还宣布，将每年进行一次年审评估，决定是否给各家外国通讯社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对违规者将发出警告或要求限期纠正错误。如果外国通讯社发布不良新闻和发展用户，将可能被暂停或吊销营业执照。

2、外国媒体的幻想：用利益游说与合作的老办法化解压力

尽管是星期天，外国驻华媒体大多都及时看到了这部“法规文件”——中国政府将政府各部委及省市政府颁布的条例称为“法规文件”，无须人大通过，具有与法律同等效力——笔者当天就收到了来自外国媒体记者的好几封电子邮件，询问的就是应该如何看待这部法规文件？他们希望如同1996年那部法规文件一样，在执行过程中不太严格。随后几天，外国传媒纷纷讨论，中共海外喉舌也纷纷加入评论，认为是新华社要垄断信息。但都坚决回避一条：外国在华媒体将受到限制。

为什么以前那部法规外国媒体可以视若不存在，而这次却如临大敌？

这只好埋怨中国政府太不给面子。1996年网路还刚刚进入中国，电脑也远未普及，中国当局发布的那部法规只能印发各省市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及外国通讯社。对于外国通讯社来说，它们在本国政府面前是以挺起腰杆坚持新闻自由而赢得社会公信力的，如今到中国淘金，不管其内心的赚钱冲动如何强烈，但遵守新闻自由这条准则在表面上却不能丢弃。否则尊严何在？信誉何存？于是它们采取了一条颇具"中国特色"的办法，不断游说本国政府，让它们以利益关说中国政府。最后在欧盟和美国支持下，经过两年的艰难谈判，以及不断拜托访华的英美高级官员为他们说项，终于成功地淡化了1996年规定的效用。新华社最终不仅放弃了要求外国媒体支付他们的收入分成（15%），所谓审查也睁只眼闭只眼，反正不涉政治。而这些大通讯社给予中国政府的回报也相当丰厚，它们不仅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重要谈判中给予中国以强大的舆论支持，还与跨国资本共同构造了"中国神话"，2005年世界各国媒体尤其是英美法德几国一些媒体还举办"中国年"，大加宣传。而中国人权状态的恶劣、贫富不均、政治腐败、官员贪贿、民不聊生、动荡四起等在这些媒体的笔下均已消失，代之以中国崛起、经济高速发展、政治民主化已依稀可见、人权正在进步这些内容。

但这次发布不同以往，网路可以将这部法规文件传播天下，于是外国媒体在中国也能坚持新闻自由理念这件漂亮外衣被撕碎了。怎么办？外国媒体均感惶然。

3、似是而非的解释

综合所有解释，可以看出一点共同特点，那就是淡化政治限制的色彩，努力将此解释为新华通讯社设卡寻租，想要通过管理权分肥。几大典型的说法是：

亚洲时报在线：控制舆论只是副产品，其真正目的，跟中共各级官僚的"权力寻租"，……新华社要垄断讯息，作为外国通讯社发展国内业务的唯一代理人的同时，表面理由当然是"促进新闻信息健康、有序传播"，把自己的重要性提高到国家安全的高度，包括有权删除危害国家安全及领土完整、破坏中国统一、扰乱

中国经济及社会秩序等方面的内容，以合理化这种垄断行为，并否认是为了几个

"铜臭"。但新华社提供这种独家"中介服务"，一定会收取独家"服务费"。xxv

《泰晤士报》：如果新华社能够通过要求外国媒体的分成来换取他

们发布金融数据的权力的话，新规定将成为新华社的“新金矿”。xxvi

其余如《华尔街日报》等的反映也大抵如此。但无论怎样，外国媒体业者毕竟是压力的直接承受者，与其老板即媒体本部感觉多少不同，他们已经从中看到了危机，这当然不仅仅是规定本身引起的，今年以来，中国政府日渐加紧控制国内媒体，比如7月出炉《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就已经让外国记者感到风声鹤唳，危机在即。驻京外国记者俱乐部主任刘美远接受美国之音中文部记者采访时表示，驻京外国记者俱乐部正在研究《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发布新闻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法弄清楚这部法规究竟将产生哪些影响。但她承认：“显然这是一个倒退，这必然会被认为是令人不安的中国对媒体的打压。”xxvii而总部设于巴黎的“记者无疆界”则明确指出：这一规定是剥夺新闻自由。

4、新华社加强审查的目的在于政治控制

其实，新华社的垄断地位及其拥有的“年产值”均非外国同行所能想象。在中国，新华社是新闻通讯行业的唯一垄断者，中国政府规定，凡属国际新闻以及国内重大事件，只能用新华社通稿，而这通稿均是收费的，中国每家日报只要不想让自己成为只报道当地新闻的地方小报，均需要使用新华社稿件，而新华社则按报纸级别决定供稿等级，并收取相应费用。至于新华社颁发的各种等级不同的内部参考资料，也要收取费用。而新华社办的刊物如《半月谈》（分公开与内部两种版本）等，均规定各地党支部要公费订阅，仅内部版订户就逾两百万。所以，外国媒体即使上交“规费”，那也只不过对新华社那巨大的“年产值”起点锦上添花的作用，绝对不可能使新华社审查时放过那些不符合政治标准的稿件——除了审查者想自断经脉。也因此，新华社不断向外国传媒解释：他们会给外国通讯社以生存空间，委婉暗示其目的不在于“钱袋”。

公平地说，大多数外国记者进入中国之后，倒也并非心甘情愿地“自律”，而是中国的外部环境迫使他们放弃坚持原则，否则他们在中国很难呆下去，饭碗的压力毕竟大于一切。这里只谈谈近两年“胡温新政”以来外国记者在中国的遭遇。

5、外国记者在中国面临的危险

两年多以前，北京成功申办2008年奥运会，中国人为之欢呼雀跃。而中国政府的承诺也使那些“拥抱熊猫派”充满了希望，他们不厌其烦地预言：随着2008年奥运会的到来，中国在人权、新闻自由方面多少会有进步。

两年过去，情况到底怎样呢？这里不谈中国国内的新闻媒体与网路如何在严格管制下战战兢兢度日，只谈人们以为享有自由的外国记者在中国的遭遇。

2006年8月7日，位于北京的“外国记者俱乐部”发布一份声明，这份声明是根据对来自21个国家的210名在中国工作的外国记者的调查所作出的。xxviii结果是：外国记者经常遭到中国当局逮捕，记者及其采访人有时甚至会遭到暴力袭击。

该俱乐部发现了70件记者受迫害的案例。其中30例是记者受到调查，10例是记者遭到袭击，也就是说，被打或者必须脱光衣服接受检查。另外还有21例是调查资料被没收或者毁坏。”

外国记者俱乐部还说，为了控制外国记者，中国政府建立了庞大的监督体系，所有外国媒体的电话都受到监听。所有的信件，以及电子邮件都会被检查人员阅读。瓦特斯说，理论上，外国记者每次采访都要经过审批，“一些敏感的题目，例如疫病暴发，工业事故，或者农村骚乱等都无法得到采访许可。但是我们必须报道有关内容，因此会忽略这些规定。”

但没有采访许可而出去采访的人会成为攻击的目标。一名法国电台记者在报道一起农村骚乱时遭到殴打。两名英国广播公司记者因报道侵占农民土地问题而遭到调查，他们不仅必须交出所有收集到的资料，还必须脱光衣服接受检查。德国记者布鲁默曾被拘留数小时，理由是他未经允许而就三峡问题进行了采访。英国记者瓦特斯表示，这样的情况对外国记者来说几乎是家常便饭：“我曾有一次因报道煤矿事故而遭逮捕。当时我们没得到许可就采访了矿工。还有一次是报道广州附近的农村骚乱。我们到达那里以后，警察将我们带走，并拘禁了几个小时。”瓦特斯本人在三年中就被逮捕了五次之多。

瓦特斯表达愿望时，《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发布新闻信息管理办法》还未出炉。在他表达希望中国当局放松新闻管制的愿望之后这一个多月里，中国的新闻环境不仅没有改善，反而更加恶化。

6、怎样才能免受魔鬼契约的束缚？

限制外国通讯社的新规定发布之时，中国总理温家宝正在英国访问。面对外国记者的不满，温家宝两度空言承诺，中国政府对外国媒体、资讯机构开放的政策没有改变。但他又重申“希望并相信”外国媒体、资讯机构会遵守中国的法律。

美国国务院和欧盟对这一新规定的出炉表示关注。美国国务院发言人卡西在一场媒体简报会上说，媒体自由属于基本权利，也是中国宪法认可的权利，美国势必反对任何违反媒体自由的措施。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表示，将和美国的贸易伙伴探讨新规定是否有违中国当初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承诺。欧盟官员也批评中国政府此举为“非常负面的发展”。

外国媒体仅仅依靠本身力量，是无法与与中国政府讨价还价的。他们现在的想法，比如用当年消解1996年同类法规影响的办法来渡过艰难时期之类，也不现实。因为九十年代中期中国的政治环境与国际环境完全不同。

九十年代中期，中国正好刚刚将经济发展驶上快车道，引进外资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所必须。国内种种社会矛盾也还未曾发生或者处于萌芽阶段。那时候中国需要良好的国际形象，需要外国媒体与外国资本的帮助加入WTO。最重要的是，那时的中国政府还没有多少国际经验，总以为欧美资本多少要坚持人权原则与民主社会的游戏规则。

而现在，中国依靠外资大量输血，经过十余年发展，外资已经达到饱和状态，已经开始对外资投入的形式挑三拣四。国内社会矛盾重重，底层反抗不断。况且在加入WTO以后，美国也不能再以国会每年需要通过最惠国待遇作为筹码，迫使中国承诺改善人权状态。与当年中国不得不忍气吞声听美国指手划脚批评相反，中国现在早就学会了在WTO规则的框架下玩游戏，而且玩得让外国人挑不出毛病，比如最近的金融行业准入规则就是如此。更重要的是，中国政府看穿了外国资本重利轻原则的把戏，明白它们只要有钱可赚，所谓原则也是可以放弃的。外国记者的职业原则必须服务于其供职的媒体追逐利益的需要。

问题是，外国媒体与中国当局继续签订这种“浮士德契约”，他们有关中国的报道就只能被引导到中国政府划定的轨道上去。这与它们在本国所坚持的新闻自由理念是完全相悖的。

有几项标准永远不会更改，即：媒体的角色是“党的喉舌”，党管理媒体及媒体机构人事，以及媒体依然要承担正确舆论导向的责任。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长徐光春

中国的媒体公司需要按照企业模式展开经营，并要时刻留意保留其意识形态方面的特性，并肩负起正确舆论导向的义务。

中宣部副部长李从军

第十章 外商能否进入中国传媒业？

“传媒入世”是一个在中国流行了好些年的神话。具体内容是指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下称WTO）以后，新闻媒体作为一种服务产业也将同时按照WTO的规则从事活动。但事实上，中国加入WTO时与世界各国签订的协议条款中并未涉及传媒业。尽管如此，还是有许多人发表了大量文章，暗示“传媒入世”就在眼前，外国资本进入中国传媒市场已成事实。中国的传媒更是惊呼“传媒帝国主义”已逼近“家门”。乐观者则认为这将促使中国传媒市场化，并严重削弱共产党政府对传媒的控制。这

些文章既忧虑又振奋地告诉世界：中国正在准备开放媒体市场，一场传播界的空前变革即将来临。

但事实真相究竟如何呢？尽管“中国将开放传媒市场”这场美梦到2005年8月业已破产，但笔者认为还是有必要将“传媒入世”的神话广泛流传与当时中国政府的诸种政策写出来，读者至少可以从中看出，在这段时期中，由于受到“中国将开放传媒市场”这一神话的高度刺激，有多少外国媒体放下身段讨好中国，以求取得一张入场券。

一、仍未开放的外商投资禁区：传媒业

理解中国政府动向的最佳途径之一还是中国的有关法律与政府文件。迄今为止，在中国的法律中，传媒业仍然是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有关外资投资中国的法规（包括起法规作用的政府文件）有如下几部：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该法规明文规定，新闻、出版、电视、电影禁止设立外资企业。此后，国家新闻出版署、广播电视部不断发出各种文件与通知，反复重申在这类行业当中禁止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也不准向外商出租有线电视频道。

1994年新闻出版署再次发布“关于禁止在我（中国）境内与外资合办报纸期刊出版社的通知”，重申原则上禁止创办中外合资的报纸、期刊和出版社等机构，并指出这一限制同样适用来自港澳台地区的资金。

中国的《出版管理条例》虽然没有直接的禁止条文，但是其中规定的主办、主管单位制度，实际上杜绝了任何外资在中国境内办报刊的可能，因为没有任何外资能够在中国找到一家党政事业机关做它的主管、主办单位。

中国加入WTO以后，与世界各国签订的协议条款中虽然没有涉及传媒业，但整个新闻传播业面临与国际社会接轨的运作环境，中国政府的政策也作了相应的调整，最明显的是将出版业从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改为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

2001年修订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虽然不再直接规定外商禁入行业名单，但还是在第四条中规定：“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而至今仍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是1998年开始实施的，其中将新闻业和广播电视业列为“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而出版业则被列为“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这种限制包括如下范围：印刷、出版、发行（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音像制品制作、出版、发行、电子出版物（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除此之外，中国政府并没有提出任何政策去减少外商进入出版业的限制。在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

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仍然有效的前提下，按照现行法规，中国加入WTO以后，出版业仍然是“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

其实，真正限制中国传媒业发展的因素是政府的冷战思维模式。中国现行的出版管理体制是适应一党专制政治体制的需要形成的，这种管理体制体现了共产党和政府对意识形态的绝对控制。对中共而言，中国新闻传媒业的存在，不是为人们提供一个自由传播信息的手段，也不是给出版商提供一个谋取盈利的赚钱行业；在中国政府眼中，传媒只不过是一个向人们提供“政治教育、娱乐和传递官方信息”的意识形态工具，起“党的喉舌”之作用。审查传媒的意识形态倾向和政治属性，是中国这种专制国家管理媒体的基本立场。80年代后期，中国政府虽然已把出版社从“宣传部门”改为“事业单位、企业式管理”，但这个“事业单位”的约束就限定了新闻媒体必须按“党的喉舌”这一要求运作，“企业化管理”则仅仅意味着传媒必须要按照企业模式经营，以减少政府的财政负担，并且能像企业一样向中央和地方政府交税iii。

因此中国的“入世”谈判在传媒领域没有更多的承诺，仅仅就以下两条达成妥协：一是外国人可以投资国际互联网公司，包括目前被政府禁止的网络内容供应商；二是“中国将每年进口20部外国电影，并允许外国电影和唱片公司分成”。除此之外，根本没有涉及外国电视频道准播和外国报刊入境的问题。

在中国境外的传媒及出版集团眼里，既然中国的传媒与出版机构作为宣传部门和一项产业，被政府官僚部门紧紧控制在手中，那么，要想进入中国，最好的选择是与某一个政府部门或有政府背景的组织“合作”。所以，不少跨国集团或国际知名出版公司都通过寻求中国国内的“合作夥伴”来开拓中国的出版市场iv。例如，1997年默多克（Murdoch）的“新闻集团”(News Corp.)为了进入中国市场，投资650万美元与《人民日报》社的附属机构Chinabyte成立了一个名叫Beijing PDN Xinr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的合资公司，该公司计划中待发展的业务包括网络服务及出版业v。显然，这些外国合作者非常清楚地意识到，要避免中国政府阻止自己进入中国传媒市场的努力，最好是让中国的官方机构在与自己的合作中获得好处vi。即便如此，“新闻集团”仍然无法达到预期目的，最好只好结束与《人民日报》社的“合作”。

根据中国加入　WTO的承诺，中国定于2004年12月开始允许外资进入出版物的批发业务。因此，2002年12月中国首次允许外资进入部份出版物的分销领域，如零售报纸、杂志和书籍的分销。从2003年5月1日开始，新闻出版总署开始受理这类投资申请。然而，出版物的分销与批发基本上属于零售业，根本就不是传媒业本身，所以中国在这方面的开发并不意味着会改变严格控制传媒业的基本方针。

即使外国媒体在中国的每一步尝试都小心翼翼，但仍未能让中国政

府放心。2005年8月4日，在中宣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海关总署等6部门在“维护国家安全”的名义下联合下发《关于加强文化产品进口管理的办法》之后两天，中国文化部等5部委（除海关总署之外）又以“维护文化安全”为名推出《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设置了明确的“允许”与“禁止”范围。该意见称：“在不损害我国审查音像制品内容的权利的情况下，允许外商以合作且中方占主导地位的方式设立除电影之外的音像制品分销企业。在中方控股51％以上或中方占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的方式设立和经营演出场所、电影院、演出经纪机构、电影技术等企业”，在同样限制条件下，亦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的方式设立出版物印刷和只读光盘复制等企业。

《意见》明确禁止的有：禁止外商投资设立和经营新闻机构、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舆覆盖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播放公司、电影制作公司、互联网文化经营机构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艺表演团体、电影进口和发行及录像放映公司。禁止外商投资从事书报刊的出版、总发行和进口业务、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总发行和进口业务，以及利用信息网路开展视听节目服务、新闻网站和互联网出版等业务。外商不得通过出版物分销、印刷、广告、文化设施改造等经营活动，变相进入频道、频率、版面、编辑和出版等宣传业务领域。vii?????????

如此严苛的管理办法，几乎堵绝了外国传媒集团在中国过去多年来在中国所有的“变相”投资管道。这些变相投资管道在本章第五节中将有部分介绍。

二、一些纯属虚构的谎言

前几年，中国的报纸和网站上登载了不少文章，宣布外资将进入中国的传媒业，有些消息还被广泛引用，以讹传讹。清华大学传播系教授刘建明专门就此写了一篇文章，对这种说法逐条批驳viii，这里只列举他对流传最广的几条消息的驳斥：

1、有篇论文说，“Viacom”旗下的MTV仅在亚洲就有4个24小时播出的频道，覆盖了全亚洲，超过1.2亿个家庭收看。MTV的中文频道成立于1995年，“天籁村”是由MTV全球电视台与中国有线电视台共同制作的。如今，每天与观众见面60分钟的“天籁村”已经成为国内收视率最高的国外合作类节目ix。

刘对此的评述是：“这段论述中的捕风捉影令人吃惊：1，中国从来没有建立过‘中国有线电视台’；2，‘天籁村’这个节目每天与中国观众见面60分钟也纯属杜撰；所谓‘国内收视率最高’更是空穴来风。在中国，只有大宾馆和少数观众使用卫星接收天线才能收到MTV节目x”。

2、有传言称，“路透社”（Reuters）和‘青鸟网’合作，共建隶属《传媒视野》杂志的中国传媒指南网站。据此，许多人误传“路透社”将投资“北大青鸟”，由此可见外国传媒资本已进入中国。

刘指出：“巧合的是，在一次学术会议上，路透集团驻亚洲内容总监Jeffery Parker正好听到这种说法，便在发言时特别予以澄清。他说，路透社参股的青鸟网不是北大的青鸟，也没有共建中国传媒指南网站。由此可见，外国传媒资本进入中国企业云云，不过是在中国虚构‘ 打造传媒帝国’的离奇故事而已。”

刘建明还指出，“众所周知，中国加入WTO的议定书没有就外国新闻媒体准入和中国媒体进入外国新闻市场达成任何协议”，“2001年，各类新闻学杂志几乎每一期都刊登这方面的文章，炒得十分火热，……新闻学研究建立在虚构的基础上，这不能不是一种悲哀。……我们的学风究竟出了什么问题？”

刘建明文章的政治倾向当然是要阻止中国传媒被改变成自由媒体，但在这篇文章中他用来驳斥传言的话确属事实。中国政府自2000年开始对传媒与思想界的控制日益加紧这一现实，也证明中国政府其实无意开放所谓“传媒市场”。

事实上，中国的高层人士和有关文件多次重申，外国的政治类新闻媒体不准进入中国，外国资本也不许参股国有的新闻类报刊和广播电视，连国有网站都不允许外资涉足。中国国有的“千龙网”、“龙脉网”等都和境外资本有过合作的意向，均未得到当局的批准。中国政府的态度非常明朗，中国国有新闻传媒不在“入世”之列。中国新闻主管部门官员还引经据典地说明：这一规定符合国家利益，其他国家也有此类惯例，不允许外资参与经营中国的新闻报刊和广播电视是十分明智的。

另一位中国政府高官在内部会议上强调：“这个口子是封死的，没有商量的余地。因为电视太敏感了，它直接联系着一个国家的安全和利益xi”。这位政府的权威人士在讲话中将“政权安全”与“国家安全”混为一谈，这当然是中共政权历来将它自己等同于“中国”这一思维的影响所致。事实上，新闻开放对中国没有威胁，中国政府控制传媒，特别是电视，是担心新闻开放威胁这个极权政府的安全。

三、严格控制境外媒体内容进入中国

中国政府从未允许外文报刊杂志自由进入中国。原因很简单，中国政府可以让国内媒体乖乖听话，叫说什么就说什么，但却无法管住外国记者手中的笔，严格控制外国与港澳台地区的传媒入境，一直是防止中国民众接触到外国关于中国真实情况报道的主要手段，这种管理方式被中国政府称为“抵制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入侵”。

这种"抵制"包括下列几方面内容：

1、控制使用外国传媒的新闻

中共1949年立国之初就严格规定：各地所有报纸刊物一律不得登载西方国家通讯社的电讯，一切国际新闻必须根据新华社广播稿发表，这一规定一直沿用至上一世纪90年代。1992年，中宣部等部门重申：中国各媒体除了采用新华社与西方四大通讯社，即合众社（The Associated Press）、美联社(United Press)、路透社(Reuters)、法新社(Agence France Presse)）和其他外国通讯社无偿交换得来的新闻之外，外国通讯社的其他各类新闻稿仍然不得在中国发表；中国除新华社之外，所有新闻媒体不得直接向外国通讯社购买新闻，电台、电视台也不许直接播出外国新闻节目。1995年底，中国政府对此规定稍加改变，规定外国通讯社及其附属信息机构在中国境内可以发布经济信息，但必须由新华社审批管理；中国任何机构如果需要向外国通讯社订购经济信息，也必须到新华社办理手续。但是，对外国媒体的政治社会类新闻的管制依然非常严格。

2、限制境外报刊进口

据中宣部和新闻出版署规定：所有进入中国的境外出版物必须一律由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办理进口业务，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能承接办理外国和港澳台地区报刊的进口和国内征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能在中国境内销售外国和港澳台地区报刊，违反者由各地新闻出版局、工商局和公安局收缴，直至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出版管理条例》中亦明确规定：印刷或复制、发行境外出版物，要处以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2003年各种有关"外国媒体登陆中国"的"小道消息"满天飞。但就在这一年的10月12日，新华社再次发布消息声称，依照有关规定，不允许外国的新闻杂志在中国出版。针对有些传言，如美国的杂志可以在中国出版中文版，新华社的这条消息援引没有透露姓名的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官员的话说，美国的《新闻周刊》（Newsweek）《福布斯》(Forbes)等杂志目前并没有在中国大陆出中文版，而是在港台发行中文版，现在唯一在中国发行中文版的美国杂志是《商业周刊》(Business Week)。这位官员还表示，外国出版商可以用其他方式进入中国市场，比如在中国刊物上刊登外国出版物的内容；中国允许有关时尚的杂志最多使用50%外国杂志的内容，而科学类杂志最多可以利用70%的篇幅引用外国杂志。显然，时尚与科学类消息与政治无关，中国政府的禁令就松一些。

那些获准在中国销售的极少数外国报刊，仍然得面对中国政府的严格检查。英国的《金融时报》与中国当局有良好的关系，获准在中国对涉外单位和外商公司销售。2003年9月22日该报改版，改版后的《金融

时报》亚洲版有一些关于中国大陆的报道，其中第3版有一篇关于中国大陆与印度现状对比的报道，该报道探讨为什么中国大陆与印度的经济表现不同。作者提到，这两个国家的政治制度不同，还引述大陆一位分析家的话说，中共过去领导人犯下的贪污腐败与错误使中国大陆承担了巨额债务。该报道还指出，印度目前拥有一些中国大陆不具有的资产，其中包括绝对独立的司法系统。然而，这种比较颇令北京当局不快，中国政府竟然下令抽掉该报当日报纸的第3、4、11、12等四个版面xii。尽管类似《金融时报》这样的外国媒体，在中国大陆只允许涉外单位和外商公司订阅，报纸并不能在市场上公开销售，但中国官方竟然对这些特许的《金融时报》订户也要管制，不许他们阅读《金融时报》上中国政府不喜欢的报道或言论。

3、严格审查境外电影、电视剧的引进播放

中国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用于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广播电视部审查批准；电台、电视台以卫星传输等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亦必须经广播电视部批准。如果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包括以卫星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要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没收所有设备。

中国受到严格控制的媒体会帮助当局培养出不辨是非的国民。也许中国人长久生活于其中而变得麻木，但只要在西方国家生活过的人都可以非常明显地感觉到中国电视、电影、报刊杂志作为“政治宣传品的愚蠢”。长期生活在中国的美国人汤姆·伯恩斯（Tom Bernstein)在一篇文章中一针见血地谈到：“共产党把这种蔑视个人价值的意识形态推到了极端，而且直到现在还在给老百姓灌迷魂汤，要百姓不要看重个人价值，自己的福祉，自己的生命，不许老百姓从个人的生命价值、福祉、尊严出发对当局提出质疑xiii。”一位曾经一度回中国工作的中国留美博士2002年又迁到美国居住，他曾向笔者谈到：“国内环境的肮脏，生活水平的下降，我都可以忍受，我毕竟从小在那里生长大。但我不能忍受的是中国报纸、杂志、电视节目的宣传，那是将国民看作弱智者的政治宣传。一想到我的子女将在这样一个将国民视为弱智者的国度生活，将被这样的教育宣传塑造成没有独立思考能力的人，我还是选择再次出国。”

在当局对媒体的严格管制下，中国人的资讯非常单一，很多人因此热切地希望获得境外的书刊杂志。近年来中国大陆与香港的经济来往增多，大陆游客大多都在香港购买“违禁”书籍，香港商界从中看出了新商机，连小杂货店都卖这种“反共”书籍。而中国海关则加强了对游客携带物品中书刊的检查，一经发现立即没收。这种类型的“海关稽查”，在当今世界各国海关中堪称一大奇观。然而，尽管如此严格控制，流入中国境内的境外书刊还是不少，由此可见中国人对信息自由交流的渴望。

四、外商投资中国媒体会给中国带来新闻自由吗？

在“中国媒体改革终于启程”这类讨论中，不少论者发掘出“新闻体制改革”的微言大义，据看到“改革草案”的学者声称，将允许外资与国内私人资本入股新闻出版行业，这使中国政府再也无法阻止“非喉舌”媒体的出现。本书第一章第三节关于2003年8月中国政府最新的媒体管制文件（“实施细则”）的分析，明确说明中国政府其实根本未提出任何“新闻体制改革方案”，而是公布了一套进一步加强媒体管制的新政策。最重要的是，该文件根本未谈到外商投资中国媒体将有何变动。

事实上，就算是允许外商投资于中国的媒体，也不会给中国带来新闻自由。中国以往的经验证明，实现新闻自由主要得靠政治体制改革，因为在现行的政治体制下与宪法精神相悖的种种法律，正好限制了新闻自由与言论自由；否则，即使外商对中国的媒体投资，它也只能服从中共对媒体的管制。这已经为近年来的事实证明。

1996年，香港的《星岛日报》集团投资数千万元，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政府的《深圳特区报》合资办了一份《深星时报》，《深星时报》由《星岛日报》控股，《星岛》的股份占85%以上。然而，外商对《深星时报》的控股权并不能改变这家合资报纸的“党的喉舌”性质。在其短暂的两年多的存活期内，《深星时报》除了使用与政府的《深圳特区报》一样的官式语言报道政治新闻之外，全部的“自由”只能体现在娱乐版等庸俗文章当中。该报文章对当局的敬畏与吹捧甚至比中国的官方媒体还要肉麻。如“武警战士大奋神威，数名歹徒乖乖就擒”，“深圳市委领导以身作则，廉政建设大见成效”之类的文章，每天高踞头版重要位置，有时甚至还用了通栏标题。结果，这份合资报纸的发行量始终不到2万份，惨淡经营了两年多，就结束了它短暂的生命xiv。

外商投资尚且不能突破中国的媒体管制，中国的私人资本就更做不到了。中国其实已经出现了一些私人资本投资的媒体，如《环球企业家》（上海）、《港澳经济》（广州）、《新周刊》（深圳·广州）等等。但这些媒体甚至不能将投资者的名字堂而皇之标在杂志上，只能写明“本刊由XX公司赞助出版”。从其刊载的内容来看，更是从来不敢唱与官方“主旋律”不同的声音，如果说他们有一点创新，那只不过是体现在非政治领域的消息报道以及印刷装帧方面。

香港媒体的变化也说明新闻自由不是依靠投资者主体的变化来保证，而必须依靠政治制度。事实上，香港的媒体除了《文汇报》、《大公报》依赖中国政府的资金之外，大多数媒体本来就是私人投资，自从1997年“回归”以后，香港言论自由的空间正在收缩，不少媒体已噤若寒蝉。但中国政府还不放心，迫使香港政府制定“二十三条”恶法，以颠覆香港社会建立已久的自由秩序。“二十三条”恶法一旦通过，香港的言论自由将成为昨日黄花，不管这些媒体是私营还是外资所有。

本文开头引用了两位主管中国意识形态的高官的言论，表明中共政府在管制媒体这个政治原则上，从未打算向外资和私人资本让步。即使

外商投资领域被逐步放宽，那么批准外商进入中国的媒体业的一个关键前提条件是，报道内容必须接受审查，不能违背替中共的意识形态原则。

此外，还有一条有关中国政府如何界定媒体产权的消息，一直未引起人们足够的注意。1999年10月21日《新闻出版报》在头版头条位置披露了一条重要新闻：国家机关事物管理局、财政部和新闻出版署在给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中国经营报》和《精品购物指南》报社的产权界定的批复”中明确指出：中国的媒体是国家的特殊行业，不同于一般的企、事业单位，因此不适用“谁投资谁所有”的企业资产认定的原则，不管由谁投资，一律算作国有资产。该批复还强调，此规定适用于所有中国报纸。这一文件具有行政性法规的效用。按照这一规定，如果外资在中国投资办媒体，要想保障其投资权益，只能等待中国政府明文规定废除这条法规。

五、世界媒体进军中国市场竟成南柯一梦

尽管中国政府从未正式向外公布过将要开放媒体，相反倒是不断出台各种禁令，但欧美媒体一直让自己沉浸在“到中国媒体市场瓜分一块蛋糕”的美梦当中，但2005年8月3日中国文化部发布《关于加强文化产品进口管理的办法》xv之后，它们再也无法继续制造神话安慰自己。

1、为得到中国传媒市场入场券，世界著名媒体纷纷弯腰

而允许外资进入中国传媒市场这个神话有如一个寓言故事：一位农夫牵着一头驴子赶路，为了激励驴子加快脚步，农夫在驴子的鼻子前晃动着一把青草，吸引着驴子追赶着青草。中国政府这几年扮演着“农夫”的角色，而一些外国媒体则宛如那头追赶着青草的“驴子”，这把“青草”就是中国给外国媒体进入中国市场的准入资格。

为了得到这把“青草”，不少媒体真是下了大力气。早在好几年前，BBC中文部报道中国就已经非常自律。作为酬谢，BBC得到了在中国涉外宾馆播放其电视节目的特许，电台节目因此受到的干扰也最小，目前正向“在中国落地”这一目标冲刺。总部位于亚特兰大的美国CNN对中国的赞美，则几乎到了让新华社与人民日报自愧弗如的地步。

2005年上半年，众多国际著名媒体放下身段，纷纷加入赞美中国的大合唱团。英国BBC率先大办“中国周”、美国CNN干脆以“真实的中国”为题做特别策划，美国《新闻周刊》（News Week）在时间上落后于这两家，于是加大投入力度，2005年5月9日这一期以“未来属于中国吗”为总题，投入21个版面做“中国世纪”的专题报道，肯定中国的崛起已经是个事实，并且强调中国的崛起不仅是挑战，对美国而言也是巨大的机会。其帮助美国保守派打消“中国威胁论”的苦心洋溢于纸面之上。《时代周刊》生怕赞美中国的话被别人说尽，于6月27日推出“中国的新

革命”专题，用了整整30个版面，但毕竟是几十年的名刊，还得爱惜羽毛，赞美之余，还不忘记说点负面的，比如人权有巨大进步，但是还不够；经济大发展，但生态环境保护不够好；草根阶层权利意识正在觉醒，开始反抗等等。

然而就在这些著名媒体等待收获硕果时，农夫又将在驴子面前晃荡的“青草”尽数收回。

2、中国颁布法律，击碎外国传媒的淘金梦

2005年8月2日，在“切实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口号下，中宣部、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文化产品进口管理的办法》，宣布政府将继续对文化产品进口实行特许经营，对经营单位实行文化产品进口经营许可证制度。进口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各级海关凭其核发的进口文化产品准入文件办理验放手续。

有关电视、电影与出版物的进出口管理诸多细节，这里不再叙述。本处只谈让外国各大传媒体多年热望化作南柯一梦的部分规定。

该“办法”规定：“原则上不再批准境外卫星电视频道在境内落地，切实加强对现有获准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的管理。采取必要监控手段，有效防止有害节目的侵入。未经批准，个人和单位不得设置、使用卫星电视接收设施。严禁通过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电信网络等各种信息网络非法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严禁擅自在境内开展境外卫星电视频道和有关接收设备的推广介绍活动”。——这若干条“严禁”让英国BBC与美国CNN痛苦不堪，尤其是BBC还满心指望借中国之力摆脱经营困境，一想到中国“有4亿台电视机用户”，心中就充满了难耐的渴望。xvi

有关境外报刊发行的细节规定让早就多次尝试的美国《新闻周刊》等沮丧不已。“办法”规定：“境外报刊在境内的发行，严格执行分类管理和订户订购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市场上销售境外报刊，国内单位和个人向报刊进口经营单位订购境外报刊，须履行审批手续。”虽然“办法”没明言不让订阅，但外国媒体在唱赞美诗时对中国诸多恶劣现象装糊涂，却不能面对“审批”制度打马虎眼，按照中国政治惯例，任何事情一“审批”，就有如泥牛入海，了无音讯。

许多自认为要求比较现实，只希望通过做生意的方式赚取中国利润的公司同样也希望泯灭，因为该“办法”要求“加强版权贸易的管理”。诸如“要加强对年度引进版权的总量控制，并对出版社引进版权的数量进行限定，力争使进出口作品的品种及数量趋向平衡”就是将这块“蛋糕”的规模大大缩小。蛋糕小，争夺蛋糕的竞争将更激烈，这点简单道理，海外文化出版业想必都懂。

众多海外媒体垂头丧气，BBC中文部于8月4日发布消息，说“相对于去年公布的开放媒体市场政策，这些措施显然是一大倒退，使得外国的媒体也失望”——以往BBC一直在营造中国媒体改革的神话，至今还不肯承认这神话是营造出来的幻影，并非中国现实。

3、几家外国媒体进军中国市场的失败尝试xvii

外国媒体对中国这块巨大的“空白市场”心仪已外。在未得到政府批准之前，他们甚至采用了中国人的一些做法，比如与内地某家杂志合作、购买刊号等等。2003年2月，美国三本著名杂志用这种暗度陈仓的办法攻入中国市场曾是中国传媒业的地下大新闻。当时盛传《哈佛商业评论》、《福布斯》、《新闻周刊》均以月刊方式挥师中国，紧接着又传出著名的《MIT科技评论》年内也要落地中国，出版简体字中文版。

但3月底风云突变，中国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官员直指《哈佛商业评论》、《福布斯》、《新闻周刊》因非法进入而遭禁止刊行。中国政府官员说这几家杂志并未获得和大陆出版机构合作的批准，《哈佛商业评论》用购买大陆刊号出版书籍做法属于违法。三本刊物瞬间失势。但动作迅速而自恃与中国政府关系甚好的《哈佛商业评论》通过国内合作伙伴——中国社会科学院属下的美国研究所，拿到了国内公开出版物刊号，4月份依旧推出中文版（出了一期就不再有动静）。而呼声甚高的《福布斯》、《新闻周刊》却暂时偃旗息鼓。

这4本杂志都借道香港，两家港资公司是幕后操盘手。他们凭借香港上市公司背景，落点上海、北京，希望借两地“地望”，打出市场。慧峰集团（8228，HK）2002年10月17日在香港创业板上市，虽然2003年3月公布的年度业绩亏损超过2,200万元，但市场还是看好它的未来。当时的上市卖点就是宣称它将把美国《新闻周刊》带进中国。

有人曾追踪美国《新闻周刊》的中国之路，并将操盘此事的一批神秘人物和他们之间的热闹事情公诸于媒体。原定于2003年4月出版的《新闻周刊》中文版拟出版8万本，但外界最担心的还是北京当局是否批准其进入中国市场。慧丰集团掌门人潘国濂在回应香港《明报》查询时，拒绝回答中文版是否获得北京当局批准这个关键问题。而在此之前，2002年1月和4月，第一期和第二期《新闻周刊》中文版——《健康生活》与《孩童时代》，已经用繁体字、简体字分别出版，在内地、港台销售。这些在内地的操作很有技巧，由慧峰集团旗下上海注册成立的上海传一信息技术公司和两家内地出版社签约，特许证审批手续由内地出版社办理，在法律上都有认可。至2002年10月，这两期杂志共发行21万本简体字版，3万本繁体字版。

所有这些诡秘的商业操作，最后还是没能躲过中国新闻出版署的一纸禁令。3月底，慧峰股价从0．5元直落0．4元，4月中跌到0．35元。

4、屈服无法换来市场

从《新闻周刊》费尽周折在大陆出版的刊物来看，并非中国市场稀缺的“精神产品”。这些媒体并非要去中国实现所谓“自由媒体理想”，只是想去淘金。而英国《金融时报》的中国网路版“FT中文网”之媚态更是毕现，即使在中国媒体上大量登载的“负面新闻”，在这一网路上也难见踪影。

那么，它们的淘金梦是否能够成真呢？笔者也只好给它们浇盆冷水。与《健康生活》与《孩童时代》同类型的杂志充斥着中国市场，同业之间的杀拼已经让人精疲力尽。由于传媒受到的政治约束太多，除了受命歌颂党与政府的伟大英明之外，少数政治经济专业报纸杂志只能在政府允许的范围内报道一些社会新闻，反对苍蝇级的腐败分子，偶而还批评美国霸权主义的穷凶极恶，痛斥台湾的“假民主”与“台独”势力，揭露西方资本主义的丑恶现象。大多数报刊只能谈吃穿享受，谈延年益寿，追捧各种影星歌星，大谈特谈一切刺激人情欲感官的事物，性的话题因此泛滥成灾……，中国1,700多家报纸，3,000多家杂志，为了争夺读者，已经将传媒市场上的争夺演绎得轰轰烈烈，硝烟四起。这个市场，并非真象外国传媒一厢情愿想象的那样“空白”。

唯一的“空白”就是政治领域，但这个市场的大门正被中共政府严严实实地看守着。这些年来，为了推开这扇门，中国已经成为最近五年来世界关押记者最多的国家，成了世界上最大的记者监狱。要打破政治禁忌，推进新闻自由，还真需要一群有媒体理想主义精神、即以耙粪者自居的“无冕之王”们勇闯禁区，帮助中国老百姓实现“知情权”这一基本人权。

但这恰好不是向中国政府弯下腰来表示忠诚友好的外国媒体所能做到的。

5、传媒大亨默多克的沮丧

但对这些外国传媒来说，最大的痛苦还不在于屈服本身，而在于虽然向中国政府叩了头，却还未能敲开中国传媒市场的大门。而投资得越多，梦想得越大，就越感沮丧，在中国苦心经营数年的美国传媒大亨默多克就是如此。

2005年9月19日，美国的Bloomberg刊登了“默多克说新闻集团在中国撞了墙”一文xviii，谈到日前在纽约一场由美国前总统克林顿组织的会议上，默多克承认新闻集团试图进入中国市场的计划触礁，指责中国当局对什么消息能够进入中国非常多疑。他还表示，中国当局原本承诺，欢迎海外企业与跨国传媒在中国境内经营平面与电子媒体，但如今对境外媒体再次关闭大门，对比一年前的政策来说是个大转弯。

默多克对中国政府的批评可不是小事，因为他是世所公认的中国政府的“好朋友”。在这两位的嘴里，中国被描绘成世界上最有增长潜力、值得任何商界人士不惜任何代价与之合作的投资宝地。至于中国媒体是否是真正的自由媒体，中国人民是否有言论自由与人权，默多克从来不谈。连他这种“好朋友”都被中国政府拒之于门外，别人更加别想敲开这道门。

其实，中国政府对默多克的忠心与友好曾给予过极高的回报。从上世纪90年代末开始，默多克就被中国官方媒体当作“国际友好人士”介绍给中国读者，对默多克的传奇人生，尤其是对他的现任夫人邓文迪——一位来自中国广州的华人女子善于把握机遇的聪明之渲染，让中国读者印像深刻。由于邓文迪姿色平平，居然有此好运，因此让无数中国女孩做起了异国钓富贵金龟婿的美梦。

打开中文网页，可以看到默多克当年与中国政府度“蜜月”时的风光：

丁关根（前中共中央宣传部长）会见默多克，强调愿与各国新闻界加强交往（2001年7月4日）

中国批准默多克旗下STAR综艺频道在广东落地（2001年12月19日）

默多克拜会陈良宇，愿尽一切可能支持中国申博（ 2002年3月22日）

传媒大亨默多克当选英国当代最伟大商人（2002年11月26日）

默多克“牵手”电视湘军，剑锋直指中国传媒业 （2002年12月20日）

世界传媒大亨默多克透露正酝酿在华大动作（2003年10月8日）

……

这张单子要开列下去，还真是没完没了。读者诸君多少可以从这些“友好表现”与“投资成绩”列举的项目里，遥想当年默多克先生在中国踌躇满志的大富豪风采，也可以体会到他后来被中国政府拒之门外的极度沮丧。

默多克不便宣之于口的痛苦在于：他放弃了一切政治与道义原则所做的妥协，并慷而概之地帮助中国政府，如此做唱俱佳的表现，最后居然还是让中国政府不放心，将他与其它商人同等看待，拒之门外，这不仅让他这位国际知名的“中国政府好朋友”的面子丢尽，还让他白扔了许

多钱打水漂。

默多克之类的商人其实最想知道的是：中国政府接受他们的底线究竟在哪里？换言之，他们到底要将腰弯到多低才能进入中国传媒市场？

笔者绝不反对各国传媒进入中国市场，笔者只反对这些媒体放弃新闻自由的基本原则去迎合专制统治者的政治需要。这些媒体在专制者面前弯下了它们在本国政府面前未曾弯下的腰，却没有换得市场，原因在于他们不知道在中国传媒业里，资本原则只能屈居于第二位，第一原则仍然是政治原则。专制统治者最需要的是反对者（包括潜在反对者）向他们低头，在反对者没有低头之前，专制统治者会在“驴子”面前晃动青草。但只要一低头，青草就立即收回。因为专制者已经成功地向世人证明了西方传媒追求所谓“真实、自由民主”的原则，只是为了赚取金钱的幌子而已。

在中国，这个政府有一个奇特的问题：如何在现在和将来以至永远，阻拦国内10亿人访问他认为的“政治”敏感网站。……他们不得不需要网络大哥——思科(CSICO)来规范中国互联网并在全国范围安装防火墙。据中国工程师讲，思科完成了任务，专门为中国政府垄断的电信业开发了一种由路由器设备、积分器和防火墙组成的盒子。

Ethan Gutmann： Who Lost China's Internet

2006年10月，记者无国界组织发表新闻自由度指数报告，这份报告一共列举了13个侵犯互联网新闻自由的国家，把它们称为互联网之敌。这些国家分别是白俄罗斯、缅甸、中国、古巴、埃及、伊朗、北韩、沙特阿拉伯、叙利亚、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中国以其最先进的技术手段被列为对互联网进行检查最严密的国家，……中国既把互联网作为一种压制的工具，又把它作为一种宣传手段。

Worldwide Press Freedom Index 2006

中国的互联网是世界上最自由的言论天地。任何国家对新闻都有控制，只不过控制的方法不一样，内容有所不同。……中国与西方的新闻观念有差异。

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蔡武2006年10月25日在美国战略和国际研 究中心（华盛顿）演讲会上的发言

第十一章 中国政府对网路的控制

90年代网路业进入中国之初，国际社会与中国向往民主自由的人士曾充满希望地相信：网路的普及将打破中国政府的新闻封锁，有力地促进中国的政治民主化。

然而事实却无情地打破了这个神话，中国的专制政治将网路业对社会进步的作用变成了科技史上最具有政治讽刺意义的事。中国网路业的发展确实非常迅速，但中国政府控制网路的技术进步更为迅速。在欧美国家一些高科技公司的合作下，从最初设立“防火墙（firewall）”开始，到筹建耗资巨大的“金盾工程(Golden Shield Project)”，以及组建一支世界上最庞大的网路警察(cyber police)队伍，中国政府建立了世界上最庞大、最先进的网路控制系统，这个系统可以帮助他们更精致地维护专制统治。曾经参与其事的一些专家预测：到2008年中国将成为一个监控系统无所不至、世界上最大的警察国家。

一、中国互联网发展概况

中国大陆于1994年3月20日被正式接入Internet，于1995年5月向社会开放网路并提供服务。数年来，Internet在中国呈现出快速持续发展的局面，并且开始在经济、文化、政治、教育等各个领域显现其巨大的效应。据CNNIC的调查， 2002年中国大陆上网用户达到5,910万人（CNNIC对中国网民的定义为：平均每周使用Internet达1小时以上的中国公民）iv。 三年以后这一数字增长将近一倍：2005年上网用户总数为1.11亿人，上网人数位居世界第二。国家顶级域名CN注册量首次突破百万，达到109万，成为国内用户注册域名的首选，稳居亚洲第一。上网计算机数达到4950万台，网络国际出口带宽达到136106M，网站数达到69.4万个。IP地址总数达到7439万个，仅次于美国和日本，位居世界第三v。

仅从数量上看，可以认为，在Internet的起步阶段，中国与大多数国家的进展是并驾齐驱。这一点曾让中国政府与中国人感到非常骄傲：与世界其它各国比较，中国进入原子能时代与电子时代迟到了几十年甚至上百年，但这次进入网路时代却几乎与美国、欧洲同步vi。

根据分析，中国的网路用户有几个特点：

第一，网路用户绝对数字很高，但占总人口的比例却很低。

中国的1.11亿网路用户仅占13亿总人口的9%左右，这不仅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极大，就是与港澳台地区相比也相差很远。早在1999年年底，香港Internet的用户已达到150万人，占人口的25%，台湾Internet用户在2000年6月已经达到了557万，占人口的比例同样高达25%。

第二，在中国，网路发展的地区分布极不均衡，经济发达的大城市用户多，经济落后地区的用户少。2005年底的统计数据表明，城市网路用户大约有9168.6万人，普及率为16.9%；而同期乡村网路用户只有1931.4万人，普及率仅为2.6%。这一点表明，中国的地区差距不仅体现在经济上，也同样体现在信息传播乃至于政治发展上。

第三，由于中国是一个实行新闻管制的国家，新闻从业者受到各种约束，新闻的消息来源单一。除了少数强势的ICP与ICTP外，众多提供网路新闻的网站，包括门户网站，缺乏足够的内容支持。大量的抄袭、转载和空发议论，形成了网路信息千人一面的景观。

第四，网民年龄结构偏低，大多是35岁以下的人。

这几点成为制约中国网路新闻发展的主要因素。因为从传播学的角度来看，必须要有占总人口20%的传播规模，一种媒体才可能被称为大众媒体。在中国，要达到占总人口20%的传播量，就需要有2.6亿的网民总数vii。从中国目前的经济发展水平与农村人口受教育程度偏低这两方面来看，这不是一个近期内可以达到的目标。

网民年龄偏低还决定了其政治偏好。由于中国政府在1989年“六四”事件以后恢复了毛泽东时代的意识形态战略，这种战略以丑化西方民主政治为价值取向，30岁以下的人群是1989年以后成长起来的一代，他们对西方民主自由观念的认识被官方的意识形态宣传和教育严重扭曲，对于新闻类别的需求与上一代人相比有很大的不同，30岁以下人群的兴趣更多地集中在娱乐、体育等内容上。甚至有些年青人写文章认为，“美国是个科技强国，掌握了几个主要门户网站，正在通过网路实施它的霸权主义主张”，持这类看法的年青人不在少数viii。

目前中国的网路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之后的调整期，许多网站的经营难以为继，中小网站纷纷关门，只有少数实力强大一点的网站仍然能够挺下去。而中国政府对网路新闻和网路言论的严密控制对网路业的过度竞争更是雪上加霜。在中国政府看来，控制网路与政权的安全生死攸关；如果经济发展因控制网路而受影响，这并不威胁政权的安全；如果共产党失去了政权，发展中国的经济对共产党来说就是毫无意义的事了。

二、中国政府对网路的严密控制

网路传播信息快捷方便，构成了对中国当局的严峻挑战。但是，中国政府只在最初两年内有些不知所措，很快就认识到自己完全可以找到应付的办法。近几年，中国政府投入大量金钱，利用外国公司的帮助获得现代科技手段，建成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强大的网路管制监控体系。管理这个系统的是中国的秘密警察——国家安全部门。使用秘密警察系统控制言论，使得中国的网路控制具有浓厚的政治恐怖和政治暴力特点。

由于政府的宣传部门没有足够的懂得现代科技的人力，控制网路的工作主要由国家安全部门主管，为此，国家安全部及各省市的国家安全局更新了工作人员。从1998年开始，中国的国家安全部门开始实行提前退休制度，规定男55岁，女50岁可以提前退休。为鼓励这种退休，特别规定所有人员退休之前可以晋升一级工资，并按全额工资领取退休金

ix。 与此同时，国家安全部门吸收了大批大学生和研究生，让他们充当网路警察。这些网警大都毕业于各个高校的计算机系，对电脑以及网路相当精通。网警的主要任务就是监控网路，他们不停地在各个网站和网站内的各个节点（特别是各网站的论坛页面）进行搜索，一旦发现有政府痛恨的内容，包括各种可能的机密、“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对国家领导人的批评等内容，便采取措施－－封闭该论坛或网站。

网警封闭网站时，会根据网站所在国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对于中国国内的网站，按照网站所属（单位或个人的）区别处理，同时辨别发布者（单位或个人）及发布所用场地（网站、网页或论坛上贴贴子）。如果是在中国国内的网站上出现了上述内容，网警会很快就查明网站所在地以及网站的所有者是谁，然后通过电子邮箱发出秘密通信，警告网站管理者注意，让网站管理者查明消息来源；如果警告没起作用，则通过警察系统通知网站所在地的公安局，由公安人员出面威胁信息发布人，或者直接用技术手段封闭该网站的电脑主机。如果上述内容出现在外国网站上，中国的网警无法封闭其主机，一般会在中国国内封闭通往该外国网站的通道，关掉其网站指向，或是在中国国内对该网站的相关网页加以改制，实现部分屏蔽。

除了在互联网上监视控制信息和言论外，中国政府还试图从网站的注册登记这一环节入手，实施全面管制。从1996新闻出版总署颁布《电子出版物管理暂行规定》开始x，中国政府在网路控制方面绞尽脑汁，屡屡修改相关法规，力图控制互联网这匹刚出现的“野马”。

最开始采取的方法是控制域名。1997年5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下达了《利用国际互联网路开展对外新闻宣传的注意事项》（国新办发文[1997]1号），文件指出：“各新闻宣传单位利用国际互联网路发布对外新闻宣传的内容，需在中央对外宣传信息平台统一入网，不得自行通过其他途径入网，更不得自行在国外入网”。但以后互联网发展得太快，这一规定被迫修改。2000年初夏，中共中央召开一个专门针对网路的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随后《人民日报》发表了批评“互联网负面影响”的评论员文章，称“早已筹划的多项法规政策连续出台，刮起了互联网上的暴风骤雨”。2000年11月27日，《检察日报》正义网（最高检察院主办）上发表一篇文章，指出“网路媒体已对中国传统的媒体管理体制造成严峻的挑战。由于网路媒体对国家和社会有着非常大的影响力，因此绝不能听之任之，应加快研究对策，制定法律，抢占网路管理上的‘制高点’”。

2001年中国政府开始制定《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xi， 并定于2002年8月开始实施。这一规定主要限制对象是政治取向的网站，主要条款如下：（1）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必须经过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出版活动。（2）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除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以外，还应有确定的出版范围，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有必要的编辑出版机构和专业人员，以及有适应出版业务需要的资金、设备和

场所（注：这一条使得个人网站事实上很难成立）。（3）互联网出版机构出版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重大选题备案的规定，履行备案手续。（4）网路禁止刊载宣扬邪教（指法轮功）、迷信、反对中共宪法、危害统一、有关国家秘密或安全等内容。（5）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互联网出版内容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6）具体规定了互联网出版的禁载内容。（7）互联网出版机构实行编辑责任制度，必须有专门的编辑人员对出版内容进行审查，以保障互联网出版内容的合法性。

该《规定》还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的行为制定了详细的罚则。此外，对违反该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没收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及违法所得，以及处相应罚款等。该规定指出：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者应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0日内，依据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要细述中国政府在管理互联网方面的“巨大成就”，将是一件十分烦琐的工作。这里只能罗列其“成就”当中的“要点”：

一是准备推行网路实名制。由于中国言论环境极不自由，许多人只能穿着“马甲”在网路上用假名讲点真话，这些网路言论让中国当局极不舒服。从清华大学新闻学教授李希光于2003年提出了“网络实名制”的主张以来，xii中国政府一直打算实施这一主张，但因遭到网客的强烈抵制而一直处于“引而待发”状态。2006年11月28日，中国信息产业部下辖的中国互联网协会理事长胡启恒透露，“中国正在探讨和逐步试行在网络世界实行有限实名，也就是后台实名，以平衡个人隐私和公众利益与国家利益。”xiii这种“后台实名”，实际上就是只让网客在网客之间穿上“马甲”出现，而官方却仍然能够掌握网客的真名实姓。但让网客觉得不安全的并非网客，而是当局。因此这种后台实名制除了让网客中喜好色情者觉得安全之外——因为他们知道政府对色情言论的管理历来是睁只眼闭只眼，倒是不想让网客知道自己的真名实姓。对热衷于在网上穿上“马甲”讨论政治的网客却仍然是道紧箍咒。

二是推行博客实名制。如果说网路实名制还只是引而待发状态，那么博客实名制的推行已在实行。2006年10月17日，信息产业部宣布实行博客实名制，任何人开博客网页时必须用身份证进行后台的实名登记，与此同时还将推出“手机实名制”。xiv

到目前为止，可以说这种控制达到了目的：在新闻传播方面，中国的Internet事实上不再是“国际互联网”，而只是一个“国内互联网(Domestic Net)”；同时，网民的言论和通信随时受到秘密警察的监视和威胁，毫无自由可言。

三、专制高压下的“心理长城”：中国网路的高度“自律”

“自律”这个词是香港媒体“九七回归”以后贡献给中国的新词汇，其含义就是自我约束，自我检查，不要发表中国政府不喜欢的任何言论。因该词比较“含蓄”，从此成为中国大陆的官方用语，并成为新闻从业者用语。中国媒体早在毛泽东式政治高压下就已习惯了在束缚中过日子，让它们恢复“自律”，并不需要政府费太多工夫。

在专制高压下，中国的网站被迫筑起一道“心理长城“，实行“自我约束”，这种自我约束包含下列内容：

1、常规管理

浏览中国的任何网站，都会在网站首页发现内容如出一辙的“删文与封禁规定”，规定不得在网站上发表颠覆政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的内容。这里列举著名的北京大学所属电脑公司的网站“北大三角地”，该网站首页赫然登着《新的删文和封禁规定》，全文如下：

“以往发过多次管理规定，很多人从来不看，而一旦被删被封，就在版面上声讨站务。现重申本站删文与封禁规定，今后基于本规定进行的操作不再说明。

……

第二条：删除作者、砍帐号、封IP地址

只要帖子中出现一次如下内容，即同时执行上述三种处罚：

1、邪教法轮功

2、攻击国家领导人

3、大量转贴境外反华媒体新闻

4、散布谣言；煽动闹事

第三条：几点说明

1、新用户在注册、发文以前，请先阅读三角地BBS站规。若您觉得只有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帖子可以发，或者三角地BBS让您失望，欢迎另觅高枝。

2、本站不是北京大学的官方站点，任何文章都不代表北京大学立场。事实上，本站访问者非北大人超过95%。所以，任何褒扬或批评，鲜花或污水，都应归本站所得，而与北大无关。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站有配合相关机构进行深入调查的权利和义务。

4、本站若认为必要，可以直接关闭北大论坛，甚至关闭三角地BBS，而无须事先通知xv。”

上述站规几乎在中国任何网站的首页上都可以见到。在一些知识分子比较喜欢的网站，如“世纪沙龙”、“天涯之声”、“故乡”等等，都有此类规定。

2、临时性的“应急”管理

每逢“重大政治事件”，比如中共“十六大”之类，中国政府就处于风声鹤唳的紧张敏感状态，在这种时期对网站的管理非常严格。

据有心人一一记载，中共“十六大”开会期间，自2002年11月8日起中国的互联网上出现了如下几种声明：

“网易十六大期间论坛管理公告：十六大期间，为加强论坛管理工作，决定：（1）每晚10点至第二天早9点关闭发贴功能。（2）周末关闭发贴功能。”

“21世纪精彩论坛公告：党的十六大即将召开，请大家注意不要发布非法言论！严禁发表涉及反动或敏感内容及话题。否则将一律封ID，并视情况交由公安机关处理！请大家配合！”

“LYCOS主页服务系统通知：为配合政府机构对有害互联网资讯的安全整治工作，LYCOS主页服务准备对免费空间进行有害内容清理，整个清理时间为11月7月至11月18日期间将造成所有免费网站访问、上传暂停。”

“北大论坛公告：系统维护中，暂停发文！”

“澳洲在线公告：系统维护中，网路关闭。”

“思想评论论坛与香港YAHOO：您要查看的页当前不可用。网站可能遇到技术问题，或者您需要调整浏览器设置。”

这些公告不约而同地传播了一个相同的信息：在中国政府自己感到敏感的时期，中国的网站会主动配合政府加强网路上的言论管制。

3、外国门户网站的“入乡随俗”：对强权的服从

在中国政府的压力下，一些外国设在中国的门户网站也实行“自

律”。对此德国的《南德意志报》有如下报道：

“在与中国政府合作方面，YAHOO可算是个非常典型的例子。美国人权组织－－“人权观察”（Human Rights Wacth）指责美国雅虎互联网公司与中国有关政府部门达成协议，协助中国当局对互联网网页进行检查。据说，雅虎同意，在向中国播发的网页上，不刊登危及中国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世界人权观察”说，雅虎此举背离了信息自由的原则。……如果世界闻名的互联网雅虎网站确实承诺在中国进行自我检查的话，那么这无疑是一大丑闻。一个互联网网站因为外国媒体的内容不为中国领导人接受，就不把这些内容收入自己的版面，那就等于屈服于侵犯人权的势力xvi。”

互联网早已不象人们所想象的那样自由了。Ethan Gutmann，一位在中国互联网公司工作过数年的电脑工程师曾专门写过一篇文章“谁失去了中国的互联网？”，揭露中国是如何实行网络管制的。比如，Yahoo在中国所有的聊天室和论坛都有一个“大妈”，即检查员队伍的负责人，他们随时删除“政治上不正确”的评论，还采用各种其他方式阻止自由讨论。如果在网上讨论中某人敲入“在中国，我们应该有全国性的多党竞选！！”没人会回复这一评论。为什么呢？这句话被Yahoo的“大妈”拦截了，“大妈”会阻止它的传输，然后极其谨慎地发出一封“友好”的电子邮件，建议你“冷却”你的言辞－－一种E时代的尊重自尊的审查制度。

在中国的Yahoo中查寻词组“台湾独立”不会有任何结果，因为这个Yahoo 禁止对一些关键字的查询，例如“法轮功”和“中国民主”。更有趣的是，如果在中国的Yahoo搜索“大参考”（一个中国持不同政见者设在美国的网站）的网址，你得到的唯一结果是链接上一个中国政府批判“大参考”的站点。Yahoo怎么会制定了这些政策呢？曾在中国Yahoo工作的一位人士是这样解释的：“这是一项预警措施。国家信息部负责监管和落实，我们服从。这种游戏将确保他们不抱怨。”出于同样的逻辑，当Yahoo拒绝美国之音（VOA）购买广告空间的要求时，中国Yahoo的解释是，他们只不过是“帮助”互联网在中国“顺畅地工作”。这位前Yahoo代表这样为这种审查制度辩护：“我们不是内容生产者，而是一个媒介，一个有选择性的媒介。”毫无疑问，中国Yahoo是一个重要的媒介，但中国政府正利用它从事反对台湾、西藏和美国的政治运动。Yahoo在中国对客户的最大承诺本来应该是提供自由的互联网服务，Yahoo的代表为自己辩解说：“你得调整。限制如潮水一样，这只是个临时问题。这是正常的xvii。”

“记者无疆界”组织发现，对互联网制定了限制性规定的国家有45个。在保障国家安全的外衣下，这些国家网站上的一些内容被删除、网页被封闭、网吧(Internet Cafe)被取缔。不过，像中国的雅虎这样作出自我保证，则意味着一种更严厉更广泛的网络管制。自我检查是向非正义的作为屈膝投降，向着扼杀互联网信息自由又迈进了一步xviii。

在中国政府的巨大压力下，中国网站的“自律”不断加强。据中国媒体报道，中国国内越来越多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签署了一项旨在打击“网上犯罪”、防止“有害信息”和“不健康竞争”传播的《自律公约》。中国官方新华社报道说，政府还准备禁止网路服务提供商传播损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或“违反法律的材料”。这些报道引述“中国互联网协会”负责人的话说，从2002年3月16日开始，中国的互联网服务业执行这个《自律公约》，中国各地的主要网路提供商都已经签了字；仅仅在天津市一地，就有22家网路提供商已经签字加入了这《自律公约》，贵州、福建、辽宁和湖北等地的主要网路服务提供商也加入了《自律公约》。2003年6月，北京的一个网吧发生了火灾，中国政府趁机以保障用户安全为名，取缔了许多网吧，并进一步加强了对互联网上信息的监控xix。2003年，中国政府宣布将用3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内选择10家规模较大的文化和电信企业筹建全国性连锁经营网吧，同时规定每个省选择1－3家具有这方面实力的文化和电信企业，实行本省连锁，这样就能够用不到100家的连锁网吧把全国11万多家网吧组织起来，实行“规范化”经营xx。官方说的所谓“规范化”经营其实只是个借口，真正的目的还是为了控制网络自由。

许多外国人不了解中国人为何会乖乖地“自我约束”，也不理解香港媒体自1997年以后经常使用的“自律”是什么意思。其实，这样的反应是中共多年发动清理“政治思想”的运动形成的条件反射。如果不是在中共的专制体制下生活过，然后再接触西方文化而有所反省，几乎很难理解这一人的思想被逐渐“驯化”的过程。在中国，每当许多网页因出现一些政府忌讳的话题而被惩罚或被关闭，网站及网民所指责的不是中国政府，而是那些发表了自由言论的人xxi。这当然是犬儒主义心态（cynicism)起作用，因为批评政府会遭到打击，而批评弱者永远是安全的。

四、中共政府的国家“黑客(hiker)行为”

这种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设立世界上最庞大的“防火墙”

自从1994年中国首次与全球互联网联通以来，中国当局不断试图控制中国的互联网与国外的连接。初期中国政府的互联网保安策略是严格限制国际性网路的连接。至今国际间与中国的5个主要网路系统之连接，仍然必须经过官方的控制的代理服务器，过滤和监视网路通信是这种控制的主要目的。国际社会因此将中国政府为互联网设置的监视和过滤系统称为“巨大的防火墙”。

中国政府在门户网站设置网路过滤器，目的是过滤被视为“非法字符”的所谓“敏感”字词。在中国政府的“非法字符”清单上，有“民主”“人权”“自由”“64”、“大法”“弟子”（因为查禁含有“法轮大法”“大法弟子”的

信息和通信，连带英文中与“法”的汉语拼音相同的“Fa”也被禁）。如果中国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与一些缺乏敬意的词组合在一起，也在被删禁之列。由于这种过滤越来越严，许多中国人都懂得，如果要顺利地发送电子邮件，凡与“敏感”字有关的字全得换成XX。例如，“自由落体”就变成了“XX落体”，“大法官”成了“XX官”，“少林弟子”成“少林XX”。英文的秋天Fall成XXll，1964年成19XX年。后来很多网友在互联网讨论中抱怨，怎么官方规定了这么多“非法字符”，网站的论坛管理员为了制止这种讨论，竟然将“非法字符”这四个字也列入“敏感”字清单上，用设定的软件程序过滤含有“非法字符”这四个字的网上通信，将这样的“非法”通信删除。

据一份西方的商业期刊《安防世界》估计，中国用于“互联网安全防卫”的费用近几年每年都有20%的增长－－这里所谈的“互联网安全防卫”，只是中国政府实行网路控制的代名词而已，其目的是恐吓和有系统地监视本国人民，限制人权，阻止民主自由思想的传播。据估计，中国在未来十年内会成为全球第二大安防市场，仅次于美国。中国共产党的“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就是国际商界公共安全产品的最大客户，这个官方机构的主要工作是统一管理指挥全国的保安系统，控制工人、农民的“动乱活动”以及监视政治异已分子与那些对中国政府持批评立场的知识分子等xxii。

直到2001年，外国记者才明显注意到中国的网路管制。这一年的10月17日，各国在上海采访“亚太经合组织”（APEC）会议的记者们发现，他们无法从大会新闻中心的计算机上链接一些中国境外媒体的网页。一位美国之音的记者抱怨说，他在会议新闻中心连美国之音的主页都进不去。“亚太经合组织”会议中方主办机构的发言人章启月（也是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刚刚宣布将召开一个关于互联网和区域新经济的记者招待会，就有记者请她解释为什么新闻中心要屏蔽一些网站？据BBC报导，记者们说，他们在新闻中心无法访问一些台湾媒体和外国媒体的主页，例如美国之音（VOA）、《英国广播公司》（BBC）、《华盛顿邮报》(Washington Post)、《纽约时报》(The New York Times)。章启月先是回答说“对此无法置评”，然后又说“也许互联网数据交换出了问题，我不知道”，引来记者们的一阵嘲笑声。最后章启月辩称，政府利用“防火墙”管制互联网是很正常的做法。她说，互联网有很多好处，但是也有不利的影响。因为担心民众思想会受自由传播的信息影响，中国大陆政府屏蔽了许多境外网站，并且对国内网页内容进行监控xxiii。

2、整肃国内网站

自从中国开始使用互联网以来，政府关闭网站之举从未停止过。2001年6月以后，中共以“庆祝建党80周年需要一个良好的舆论环境”为由，“整顿”网路媒体的活动进入了高潮。据新华社引述“国家经贸委员会”主任李荣融的话说，在这次关闭网站的浪潮中，当局检查了45,000家网吧，其中12,000家网吧被暂停营业，3,300多家网吧被永久关闭

xxiv。

这里只列举几个在中国被迫关闭的著名网站：

思想的境界：该网站由南京大学政治学系一位青年教师李永刚创办，主要讨论学术思想与一些热门的学术话题，很受知识分子的欢迎。该站于2000年10月14日宣布关闭。最耐人寻味的是李永刚发表的关闭网站声明，该声明称："关站与政府或政治无关，事件的性质是个人关站而不是被封。迄今为止，从未有政府任何部门或有关人士要封杀本站，这是一个完全个人化的决定。""部分海外网路媒体对这一私人事件进行了太多泛政治化的猜测和联想，部分中文论坛上流传的消息也是基本失实的xxv。"这些话读起来让人感觉很奇怪。事实上，李永刚受到了南京市国家安全局极大的压力，他的网站先后被迫暂时封闭数次，引起了海外读者的注意，他们纷纷表示对李永刚的支持，海外媒体对此也有报道。结果，这些支持和报道恰好促使南京市国家安全局下决心彻底关闭这个网站，而且为了封堵国际舆论，还强迫李永刚发表有上述内容的声明。中国当局强制关闭受欢迎的学术网站之后，还要逼迫网站主持人谎称是他自己"愿意"关闭，以维护中国当局的"开明形象"，这种做法其实与政治流氓没有什么差别。

《南方周末》"周末论坛"：自2001年5月《南方周末》被当局整肃以来，该报所办的"周末论坛"出现许多批评当局有关做法的言论，6月18日，该论坛突然被关闭。

西祠胡同：这是中国最受欢迎的BBS论坛，结果因此引起了当局的注意，这个网站先是于2001年6月上旬宣布"暂停运作一周"，接着该论坛的"民主与人权"也突然宣告关闭。此后这两个网站再也没有重新开放。

索易网"热门话题"：该电子新闻杂志自1997年11月27日创刊，拥有23·5万户电邮订户，颇受欢迎。在发行了800多期后，于2001年6月18日宣布停刊。该电子杂志的一名编辑在接受读者查询时，暗示是受到了当局的压力。xxvi在"为了明天会更好－－写在索易"热门话题"告别之时"这篇告别辞中，编辑实在忍不住心中的愤懑，认为该网站"诸多言谈，乃吐之而后快的在喉之鲠罢了"，"莺歌燕舞之侧，讲一点逆耳忠言，发一点无关痛痒的牢骚，还非得躲在这个角落，'热门话题'到今天，该是说再见的时候了。"中国政府竟然连"大家躲在角落里发点无关痛痒的牢骚"都悬为厉禁，可见中国今天文网之周密。

被政府当局关闭的还有"不寐论坛"与"天涯纵横"等许多网站。有些被关闭的网站发表了声明，但更多的却只能在被查封后保持沉默。发表声明的少数网站中，有人比较愤激，另外一些人则不得不说得十分含蓄，将关站解释成"个人意愿"。如果说传统纸质平面媒体遭受政治打击只有新闻从业人员才清楚，那么对互联网和网站的封锁则将中共政府严

历控制传媒的丑恶行径公开化了。

在中国的互联网上封锁与反封锁的斗争非常激烈，尽管中国政府不断封网，但还是有不少人陆续开办各种网站，讨论中国的政治民主化前景。有人曾做了一个统计，中国大陆曾出现过数十家传播自由民主等西方思想为主的网站，其中较有影响的如秋风的“思想评论”、杨支柱的“学而思”、任不寐的“不寐之夜”、温克坚等人的“春蕾行动”、王怡等人的“宪政论衡”、北冥、温克坚等人的“自由联邦”、长风的“北国之春”、野渡横舟、黄奴等人的“民主与自由”、小乔、查克等人的“自由中国”、小乔的“启蒙运动”、张青帝的“大地网”等。2003年10月之前，政府关闭他们之后这些网站有时又找到机会重新开设，有的网站曾先后被关闭将近30次，比如“不寐之夜”和“民主与自由” 。但是，2003年10 月以后，这些网站几乎全部被当局永久性封闭，再也没有可能重新开通。一些网站为了争取言论自由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民主与自由”这家网站已经有5名“论坛主持人”被捕，其中包括笔名为“不锈钢老鼠”的北京师范大学20岁的女学生刘荻。此外，还有一位被工作单位开除，另一位遭到公安局的搜查并被没收电脑等设备、资料，其他两位遭到警方传讯。xxvii

2005年年9月，太石村维权事件爆发期间，北京大学的燕南网因讨论太石村事件而被关闭。xxviii

2006年4月17日，《法制早报》记者王甘霖发现自己的网站“王甘霖独立调查”被关闭，致电有关服务供应商查询。服务供应商代表指上海公安机关以他所转载其中一篇文章内容非法为理由，关闭网站。xxix

2006年年7月25日，开办数年之久，一直非常小心谨慎以图求存的文化学术网站“世纪中国”也未逃脱被关闭的命运。该网站被关闭之后，世界范围内百位知识分子（大多数是历次政治运动后被迫流亡海外的华人知识分子）发起签名抗议。值得注意的是：参加签名的知识分子大多是“世纪中国”谨守中宣部规定不敢登载其文章的海外华人知识分子，而多年来以“世纪中国”为言论阵地的中国国内知识分子大多数均保持沉默，未参加这次签名抗议。xxx

在这种严酷的管制下，一些气氛相对开放、用户人数较多的网络论坛，为了生存，都陆续推出一些新的限制措施，引起网友们的议论。如凯迪社区（海南）总编辑牧沐于2006年7月3日对网友发出公开信，表示不会在首页张贴时政类文章，又将部分时政评论的版面合并，以及对时政评论文章的数目作出限制，最高贴文连回应只能限制在三万条。天涯社区等网站也在受到压力后对时政类论坛的版面位置作出调整，规定对每篇文章的回应数目只能以九十九次为限。xxxi

《纽约时报》北京分社前社长纪思道在中国互联网的发展对中国社会发展的影响方面一直持乐观的看法。他认为，试图维持共产党一党专制的中国当局努力控制互联网是徒劳的，中国人民现在终于有了一个在

相当大的程度上不受当局控制的言论渠道了。为了证明这一点，纪思道身体力行，于2006年6月18日用他的中文名字在中国新浪网等两大网站开设了自己的中文博客，并在上面发表了很多中国当局所不喜欢的有关法轮功、台湾、宗教自由、1989年“六四”镇压的信息。纪思道发现，他的这些信息大都可以在中国自由传播，也相当吸引读者。纪思道于是在《纽约时报》（2006年6月20日）发表文章，欢呼中国靠信息封锁维持的共产党一党专制制度的来日已经屈指可数了。然而欢呼声还未落下，6月21日，中国当地时间下午，纪思道在中国两个网站的博客网页被消灭。xxxii

3、封杀国际网站

江泽民的儿子、中国科学院副院长江绵恒曾在上海的一个会议中表示：“中国必须建设一个与国际互联网分离的国家网路”，这一梦想在如今的中国已经实现了。

据哈佛大学法学院伯克曼互联网与社会中心（Berkman Center for Society)介绍，该中心研究人员曾测试从中国访问世界各国的204,012个网站的可能性，结果发现在这些网站中，至少有50,000多个网站从中国的某一地点或某一时刻无法访问；然后他们再次尝试从中国大陆的另一个地方访问这50,000多个网站，但仍然无法登入其中18,931个网站。该所研究员本·埃德尔蒙(Ben Adelman)对美国之音（VOA）的记者发表谈话时说：“很可能因特网上有10分之一的内容目前或最近被中国当局滤除。但具体比例无法确定。”这份最新报告所研究的范围比以前许多类似的调查更为广泛。该报告说：“我们发现，除了明显的色情网站之外，中国确实还阻断相当多的网站内容。”“譬如，我们发现，成千上万个提供新闻、健康、教育以及娱乐消息的网站，以及台湾的3,284个网站，都遭到封锁。”

被封锁的网站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人权或中国异议人士的网站：例如“国际特赦”（Amnesty International)、“人权观察”以及数十个“法轮功”的网站。

新闻网站：BBC（英国广播公司）的新闻网完全无法登入；美国有线电视网路CNN和《时代》（Times)杂志有时无法登入；美国的公共广播系统(PBS)、《迈阿密前锋报》(The Miami Herald)以及《费城问讯报》(Philadelphia Inquiry）的网站，也经常被阻断；被中国当局封锁的外国新闻网站还包括美国广播公司(ABC)与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ALTA VISTA搜索引擎，以及美国一些大学的网站。

卫生健康类：包括“爱滋病护理基金会”(Aids Healthcare Foundation)和“互联网精神健康”(Internet Mental Health)的网站。

台湾和西藏的网站。

宗教网站：例如“无神论网路”(Atheist Network)和“天主教民权联盟”(Catholic Civil Rights League)，还有“亚裔美国人浸信教会”，“风水”等网站。

著名的Google搜索引擎排列的世界上最受欢迎的前100家新闻网站中，有42个网站被中国政府封锁。专家们还指出，中国当局的封锁名单不断更新，某些不常遭到封锁的网站，可能由于涉及敏感内容而遭短期封锁。

负责这项研究的学者认为，中国当局在过滤和封锁网站方面的技术明显比以前进步了，他们使用至少四种监测方法。有证据显示，中国政府试图以控制互联网扩展的方式控制信息的流通，但这个政府同时又希望获取互联网流行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中国当局积极拓展监控互联网的方法，包括鼓励国民多使用公共网吧而少用私人电话线路上网，以便控制网民浏览的网站xxxiii。

最让国际社会感到惊讶的事件是2002年8月下旬至9月上旬中国政府封锁网路搜索引擎Google。Google是两个美国学生创办的搜索引擎网站，有多种语言页面，包括简体中文，经过几年的发展，现在已经发展成为全球访问量最大的搜索引擎网站，中国大陆许多上网者也成为Google的用户。这类搜索引擎网站并非传播媒体，不表达自己的政治、文化、道德、法律等方面的立场观点，其业务仅仅是提供因特网上的信息搜索服务，是中国大陆经济和社会发展可以借用的工具。中国民众使用外国的搜索引擎，是出于生活和工作的需要。但由于Google的强大搜索功能可以为上网者提供海外因特网的信息，而这些信息正好被中国政府视为“政治上反动”的有害信息，故此Google也成为被封杀的对象。

中国的网站网易(www.163.com)上出现过一篇未标明作者及其身份的文章，传递了一条信息：提供中文信息检索的互联网服务商必须对信息过滤才可能通过中国官方的检查。现将这段话摘录如下：“使用GOOGLE搜索服务的中文YAHOO公司在其搜索页面中首次添加了一条免责声明，此声明是针对由提供商GOOGLE公司提供信息检索结果而制定的，可见中文YAHOO已经意识到，在国内继续经营相关服务，就必须要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但从另外一个角度考虑，YAHOO中国这样做难道就可以逃脱相关的责任么？……不论是在中国，在国外有众多国家也对类似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管和监控xxxiv。”

这篇文章的重点在于阐释提供搜索引擎的商家应该“自律”，中国控制Google的行为不过是与其他“众多国家”一样，对不良信息进行严格的监管和监控而已。但事实上使用中国网路的人都知道，中国政府虽然将政治与色情并列为“检控对象”，其实只控制那些“危害国家安全”的政治信息，控制色情信息只是中国政府拉来作掩护的借口而已。将色情信息

与政治信息放在一起查禁，还可以让民众因联想而产生对政治信息的不良印象。因此，Google这类网站因其强大的搜索功能，在中国这个对传媒严格控制的国度里，时常面临被封的命运xxxv，在Google的Keywords、Cache、Spider等程序服务中，Google中文网站受到一套相当完善的技术限制xxxvi。为了在中国开展业务，Google后来选择了一条与中国政府合作的道路，配合中国政府过滤一些中国政府不欢迎的网页与内容。这一配合中国政府控制言论的选择，使它后来与雅虎、思科、微软一起备受国际人权组织抨击xxxvii。

4、设置网上舆论引导员

中国政府大概是世界上少见的几个一直为国民的思想状况操心的政权。自从有了互联网之后，这一操心又多了一项内容：除设网警管制网路之外，还专门设置舆论引导员引导网上舆论。

这种舆论引导员又称“网评员”。这本并非什么光彩事情，但中国政府对打压舆论习以为常，在国内那种用权力操控舆论的环境中，官员们大多都视政府下达的政治任务为“光彩”事业，也未觉得有什么好隐瞒的。江苏省宿迁市委宣传部正因为如此看待此事，才在不经意之间将公开招聘网路舆论引导员的事情公之于媒体，至此，人们终于明白，所谓疑云重重的“网特”并非虚构，而是真实存在。

《南方周末》2005年5月19日刊发了一篇文章，题为“宿迁：引导网路舆论实践”，非常详细地介绍了中国政府名之为“新闻宣传队伍”的组建情况。这支“新闻宣传队伍”的26名网上评论员，分别来自宿迁市委宣传部、宿迁市各区县宣传部门和市直属大机关，而市直属大机关的人选基本为机关新闻科长或新闻发言人。这些网上评论员由内部推荐，宣传部筛选聘用，而非此前某媒体所报道的向社会公开招聘。今年年初，根据宿迁市委宣传部的要求，市宣传系统和直属机关共推荐了60余名人选，这26名人员系从中选出来的。选拔标准是“懂政策，有理论，政治可靠，业务精通，熟悉网路。”

而此前4月29日新华网上一条消息却被读者无意间漏掉了，那条消息很简单地介绍中共江苏省宿迁市委宣传部招聘网路舆论引导员的作法，并称“江苏省的南京，无锡和苏州等城市，也已经或者正在组建这种地下的网络评论员队伍。另外，江西和福建等省，也正在进行类似的工作。”该条新闻还说，中纪委监察部去年底对来自全国的127名网路评论员完成了培训，并专门组建网络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名为“反腐倡廉网路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并且和中宣部，中央外宣办，以及人民网，新华网等组成了网络宣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一管理和调控网络新闻和舆论。xxxviii这个小组的名义固然是反腐倡廉，但实际上却以控制网上舆论为职责。

五、通过网路监控抓捕“异议人士”

为加强对上网人员的控制，中国政府实行在网吧上网用IC卡认证用户身份的制度。据报道，江西省最早实行这一制度，该省网吧的电脑都连著一个IC卡阅读器；当用户要上网时，需要把其IC卡插入，IC卡的信息送到省国安部门的电脑认证后，由国安部门控制的互联网网管为这个用户开通一个IP通道，用户才可以访问互联网。从2001年9月1日以后，江西省公安部门规定，全省网吧不准接待无“江西省网吧实名上网卡”的人员上网。通过这一手段，中国政府不仅可以监控上网人员的言论，而且可以随时识别网上发言者的真实身份xxxix。　到2003年上半年，中国全国基本上已经实行用身份证登记才能上网的制度，任何人只要在网吧一上网，网警就能够及时追踪监控上网者的所有信息，并对政府认定的任何所谓“违法行为”（大多数情况下其实只是批评政府的言论）进行重罚。

这种处罚其实在建立上网登记制度之前就开始了，早在2001年1月，新华社就宣布，任何人士利用计算机网路或其它方法参与“间谍活动”，如“盗窃、揭露、购买或者公开国家机密”，都有可能被判死刑或是监禁10年至无期徒刑。

因在网路上发表言论被抓的人有下列人士：

1998年3月3日，软件企业家林海因“煽动他人颠覆国家”罪被判入狱两年。他的“罪行”是提供了3万个中国的电子邮件地址给《大参考》等海外异议人士办的刊物，这些刊物向这批电邮地址发送了一些新闻和异议人士的文章。林海于1999年9月在非常保密的情况下获得假释，他避免谈及他个人的处境，使人联想到当局提前释放他的条件是要他保持沉默。林海自称是"首名中国互联网路囚犯"。

2000年6月3日，四川《天网》（www.6-4tianwang.com）的创办人黄琦被逮捕并被控以“阴谋颠覆政府罪”。当局指控黄琦的“犯罪事实”是：《天网》有一个论坛，而网站服务器设置于美国；该网站上发表了一封“六四事件”中被杀害学生母亲的联名公开信，呼唤再次复兴1989年的民主运动。黄琦的电脑以及在他办公室和家中的所有文件均被没收。

2000年8月，警察查问了蒋世华，他是中国西南部四川省的一名计算机教授。蒋世华被控“煽动他人颠覆政府罪”。他曾在位于南充市的网吧“硅谷网际网路咖啡”发表文章批评当局，并在一个互联网新闻组发表了支持民主的文章。

綦彦臣是网上刊物《参照》的编辑，2000年9月被控犯有“阴谋颠覆政府罪”与“在互联网上发布反政府消息”，判入狱四年。公安局指控他用笔名在香港《开放》月刊和美国的《大参考》写文章。他曾出版了《中国的崩溃》一书的摘录，书中提倡政治改革。警察没收了他的计算机、传真机和笔记。

2000年5月13日，中国政府命令《财经消息》网站关闭二个星期，并且命令网站负责人交罚金15,000人民币，因为该刊物曾发表一篇有关一名官员腐败的文章，于是被中国政府指为“散播损害政府形像的谣言”。

2000年8月3日，国家安全部官员将 www.xinwenming.com 切断并取缔，理由是该网站散播“反革命消息”并吸引了“大批中国异见社群”。警察对负责这个网站的5名异议人士发出通缉令，在全国范围内追捕他们。创建于2000年4月29日的www.xinwenming.com，是第一个公开呼吁“国家和谐和民主”的中国国内网站xl。

2002年8月25日，中国的民间关心爱滋病团体“北京爱知行动项目”协调人万延海因在网上发送了一份河南省卫生厅上报河南省委的题为“关于全省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汇报”的报告，被北京市国家安全局拘捕，拘捕时间长达27天xli。

2002年以来，中国人对中共“十六大”充满幻想，并希望中共新一代领导人能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但中国政府的回应是加紧对互联网的管制，并通过网路监控技术抓捕更多的“异议人士”。其实，中国政府眼中的“异议人士”，未必真有明确的政治主张和政治活动，其中许多人只不过是在网上发表了一些批评中国政府的言论。2002年11月7日（中共十六大召开前一天），中国政府抓捕了一位网名叫做“不锈钢老鼠”的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系四年级学生刘荻，从而引发了一场网上签名声援刘荻的活动xlii。互联网网刊“民主与自由”的版主李毅斌，由于经常以“阳春”和“阳春白雪”的笔名发表各种探讨中国政治民主化的文章，也于2002年11月中旬与刘荻同时被捕xliii，与他们同案的还有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吴一然。

根据刘荻的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朋友说，刘荻可能与一位来自东北、在网站上聊天认识的“工运人士”吃过饭，因此被警方抓走的。平时刘荻只是一个爱读书、爱思考、爱写作的年轻女孩而已，她喜欢把自己的思想写出来，与任何感兴趣的人分享，并未参与任何政治活动。北京警方拘留刘荻30天后，以“危害国家安全罪”正式宣布将这名女大学生逮捕。在国际社会持续一年多的呼吁援救下，2003年12月25日，北京市第二检察院正式通知刘荻、吴一然及李毅斌，根据刑事诉讼法142条第2款，因他们罪行轻微而不予起诉xliv。吴一然对此判决表示不服，认为他们根本没有罪。

但另外一些被捕者却没有刘荻幸运。2005年中国记者师涛被当局以泄漏国家机密判刑十年，而为中国警方提供师涛“犯罪纪录”的，就是雅虎公司。而据记者无疆界披露，雅虎与中国警方这类合作已经不是第一次，此前雅虎亦曾向中国官方提供有关四川省达州市前任财政局官员李智的上网纪录，导致李智于2003年12月遭当局以颠覆罪起诉，判刑8年xlv。

在中国，即便是未成年人在网上发表言论，也未能逃脱网警的抓捕。2003年7月，河南一位15岁的王姓少年在网上发布帖子，列举了50条“某组织”或“某些人”的行为不如妓女。该帖子确实反映了中国民众对中国共产党的腐败统治发自内心的痛恨，这里摘录他写的一段话：

“妓女凭信用赢得顾客，而不像有些人靠谎言维持权力；妓女的价目表是真的，而许多制定的法律是废纸；妓女不立牌坊为自己宣传，而不像有些人控制媒体是为自己抹粉；妓女多挣钱要靠取悦顾客，不像有些人掌大权靠欺压老百姓；妓女知道自己寿命有限，而有的组织觉得自己万岁万万岁；妓女允许别人反对她，而有的组织对反对者予以逮捕；妓女会自愿洗手从良，而有的组织却永远不会自己认错下台；妓女不敢代表他人利益，不像有些组织声称代表所有人的利益；妓女你不喜欢可以躲开，不像有些组织你不喜欢也躲不开；……” 该文贴到网站上后立即被网警删除，该少年很快被网警逮捕xlvi。

这个名单正在延长。据中国人权（Human Rights in China）的统计，截至2003年10月份，因为在网上写文章或者传递信息而遭到拘留或关押的中国记者和异见人士至少有69人，他们大多数被以“煽动颠覆国家”、“泄漏国家机密”以及“危害国家安全”等罪名判刑。这些逮捕和重判的目的就是要阻吓其他在网上撰文的异见人士xlvii。此后因为在互联网上发表观点和看法而被关押或判刑的又有杜导斌、师涛、罗永忠、张林、郑贻春、许万平、李志等人xlviii。2006年，中国被关押的记者还有32人之多。xlix

在专制极权体制下，由于对政治的讨论完全被禁止，各种对政治的冷嘲就流行开来。2006年，中国网路上流行各种对当局用作政治宣传品的红色经典电影的“恶搞”。有人制作了一些网页页面上传这种经过编纂处理的“恶搞”作品，一时间很受欢迎。但此举很快引起了中国当局的警惕，最开始由中宣部下令禁止对红色经典“恶搞”，继而由中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关于依法查处非法“网络电视台”有关情况的通报》，声称要“严查非法网路电视台，并追究刑事责任”，该通报还强调，广电系统内各机构不得与“非法网络电视台”进行业务合作，不得邀请它们参加各项活动，包括研讨会、论坛、展览、庆典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与刊物不得对非法网络电视台的业务活动进行报道以及为其提供信息发布平台。l

只要中国目前的政治制度还存在下去，每一个爱好自由的中国人都可能会成为这个制度吞噬的对象。

六、中国贡献给世界的黑色幽默：我们没有网路警察这个警种

?

2006年2月15日， 美国国会众议院人权小组委员会举行题为“中国

的网际网路：自由或压迫的工具”的听证会，传召微软、Google、雅虎以及思科等网路巨擘，对它们帮助中国政府过滤信息进行严苛的质询。而就在半个月前的2月1日，这四大公司曾经倨傲地拒绝众议院的传召，从而引起美国朝野愤怒，招来汹涌如潮的指责li。

针对美国朝野批评雅虎等互联网公司向中国政府屈服一事，中国政府作出回应。面对庞大的金盾工程与数十位网上言论者被捕这些铁的事实，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络局副局长刘正荣居然面不改色地“澄清”说，中国对互联网的管理完全参照国际上通行的做法，“绝没有人仅仅因为在网上发表了某些言论而被捕。”他还堂而皇之地宣称，“我们没有网路警察这个警种。lii”

刘正荣是在2月14日的新闻发布会上发表这番谈话。刘再次使用中国政府惯用的鱼目混珠的手法，硬将自己与民主国家拉扯到一起，坚称中国对互联网的管理有法可依，与美国及欧盟国家的互联网管理立法及具体措施基本相同。他还声称自己研究过美国的《爱国者法》，该法对美国的执法部门如何获取公民的个人讯息和通信行为做了具体的规定。刘还强调，任何国家的警察和执法机关对网上的违法行为熟视无睹的话，都是不可理解的。因此他奉劝美国不要采取“双重标准”。

这番话混淆了事实：美国《爱国者法》针对的是少数人的恐怖主义活动，其中并无对言论出版实行管制的规定。而中国网路管制针对的却是公众的思想与言论自由。此中差别，稍有头脑的人就能够分辨出来。可惜的是，刘正荣这番谈话却能够在信息相对封闭、且长期受到中共丑化美国民主政治教育的中国人当中起一些作用。

最重要的是，中国政府习惯用来做挡箭牌的“法律”，完全不同于西方民主国家的法律。中国法律从来是统治者为了管束人民，这些法律从来只强调统治者管束人民的权力（Power），而漠视人民的权利（Rights）。中国用来管理互联网的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就是这类恶法。中国政府不仅用这种恶法管束人民，还用它来逼迫外国公司就范。

刘正荣这种回应表明中国政府的厚颜无耻远远超过了人们想象。网路警察在中国之存在无可怀疑，笔者使用中国国内的搜索引擎百度，在搜索项中仅敲入“网路警察”四个字，用时0.001秒得到的搜索结果就高达15,200页，仅在百度首页上就搜到几个网站，如：郑州网路警察网站www.zz-police.com、苏州网路警察网站suzhou.cyberpolice.cn，河池网路警察 www.hcnetpolice.org，新乡网络警察 police.j666.com，漯河市网路警察网 www.lhwljc.com，三门峡网络警察wljc.smx.com.cn，其中河池市公安局成立了网监科，漯河市有网路警察支队，濮阳市公安局也下设网络警察支队，只有苏州则编制于刑警队。其余如北京、成都、深圳、武汉、广西等地均有网路警察，且都设立了网站。最有意思的是网上还有《网路警察实务全书》销售广告，该书2003年4月由金版电子

公司出版。该书第一章的标题就是“网络警察——中国最年轻的警种”——等于完全否定了刘正荣对全世界公开的撒谎。

金版电子公司为何种公司，笔者无从得知，但在网警严密监察之下，这本书可以公然出售，自然不是“非法出版物”。

为了让读者明白刘副部长撒谎本领实堪追比萨达姆的新闻部长，不妨多提供点资讯：该书广告网址为www.bookhd.com，售价798元。共分三篇，第一篇共两章，介绍中国网络警察的产生、 网络警察的职责、网络警察的组建、 网络警察的招募、 网络警察的机构设置；第二篇共两章，介绍网络警察网上抓逃与破案、计算机网络犯罪的类型、常见黑客犯罪手法与抓逃；第三篇共四章，介绍网络警察网络监管、测试、侦听等技能。从其内容来看，完全是一本网路警察业务指导实务书籍。如此高昂的售价（相当于中国目前就业市场不景气状态下一个大学毕业生的月工资），自然也是销给公款购书者。

刘正荣官拜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路局副局长，肯定知道中国有网警这只新警种存在。他这次当着全世界撒谎肯定是奉命而行，并非个人行为。联想到2003年SARS流行时期卫生部部长张文康撒谎之事，只能得出一个结论：中国政府已经堕落到毫无道德底线。这一结论让我们这些天天在盼着中国政府改良以避免革命的人无话可说。

当年毛泽东时代控制言论，是大张旗鼓地明着干。毛用红色恐怖让所有的人闭嘴后，还要堂而皇之地宣称：“我们的制度就是不许一切反革命分子有言论自由”，“秦始皇只坑了460个儒，我们却坑了46,000个，……我们超过秦始皇一百倍”，正所谓创立朝代者，虽是流氓却尚有几分王霸之气。而现在处于末世乱象纷扰中的中国政府，完全已经堕落为街头小混混，又要干坏事，又不愿意承担责任，完全成了京剧里的“二丑”一角，只睁着眼睛撒谎，千方百计愚弄人民，欺瞒国际社会。

毛泽东懂得怎么样放长线钓大鱼，而现在的中国当权者倡导的所谓网络自由也是这种打算，其实他们就是要让反对者因为在互联网上活动而曝光。另外一方面，则是藉由这种网络大鸣大放的假象，吸引大量的西方投资。美国现有的监控、加密、防火墙及病毒技术，已经都转移给了中国的合作伙伴，中国人有一天说不定会把这些技术的矛头转向对付美国百无禁忌完全开放的网络。我们出钱出力将一匹自以为将发挥“木马屠城记”效用的“特洛伊木马”推进了中国，却忘了在木马上开个闸门。

Ethan Gutmann： Who Lost China's Internet

第十二章 “老大哥”在看着你

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的政治小说《1984》，以苏联为蓝本描写了一个遍布密探与监视系统的国家，所有人全处在“老大哥”（Big

Brother）的监视下，这个“老大哥”无处不在，人们无论是在户外还是户内，是在工作还是休息，都无法逃脱其严密的监视。这个国家最可怕之处是动辄以“思想罪”为国民入罪，思想警察（Thought Police）遍布这个国家的每个角落。生活在那个国家中，人们不仅没有言论自由，连自由思想都有可能成为迫害对象，被投入监狱，判处死刑。

中国政府从21世纪初期开始，就在创建一个“老大哥”－－“金盾工程”。 2003年以前，有关这一工程，中国国内基本不做介绍，最多只有“金盾工程”这一名词见诸于媒体，从不涉及内容。从2003年笔者撰写的《中国政府如何控制媒体》这一研究报告中文版发布之后，为了消除“‘金盾工程’是一个庞大的电子监控工程”这一“负面”印像，中国国家公安部就此做了一些介绍，但只介绍了该工程一部分正面功能，比如“金盾工程”是公安信息化工程，建立它的目的是用于打击犯罪与社会治安行政管理的信息共享，包括人口管理、户籍管理、驾驶执照管理等等，却没有介绍它的政治功能——严重侵害人权的一面。ii而“金盾工程”的这一面恰好是中国当局最不愿示之于人的所谓“国家机密”，其功能已经构成对民主、自由、人权等人类普世价值的最大侵害。只是绝大多数中国人并不知晓这一点，许多中国企业在介绍其业务能力时，将自己参与了“金盾工程”作为一项荣耀夸示。

在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的中国，政府要对全社会实行无所不至的严密控制，依靠现有的技术远远不够，那么中国政府现在是依靠谁的帮助呢？答案只有一个，是西方国家一些著名的高科技公司。这些公司为了金钱的目的，积极帮助中国政府建设了一个罪恶的监控系统。

2003年9月3日，中国的中央电视台晚间新闻节目播放了一条消息：“金盾工程”已经启动，中央政治局委员黄菊接见了该工程的负责人及主要科技专家。

中国官方将这个“金盾工程”解释为公安局系统使用的信息系统，绝大多数中国人并不了解这是个什么样的系统，以及这个系统的启动与他们的日常生活有着什么关系。然而，早在两年前，几位曾参与其事的外国专家出于良知，在回到美国后专门撰写过一份报告题为“金盾工程：庞大的中国电讯监控工程”（China's Golden Shield: Corporatio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urveillance Technolog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揭露了这个监控系统是如何危害中国人的人权与自由的。

一、“老大哥”监控着每一个需要被监视的人

在介绍“金盾工程”之前，笔者想先介绍美国前总统夫人希拉里·克林顿(Hillary Clinton)在其自传“活出历史”中谈到的一个细节，那是她1995年到中国参加“世界妇女代表大会”的经历。这本自传在中国大陆出版了中文本，但这一细节却在中译本里被改得面目全非。希拉里·克林顿自传中这段文字的原文如下：

“我发现中国官员消息灵通的程度着实令人吃惊。自从离开夏威夷，我没有看过一份报纸，我随口向助手提到如果能够看到一份《国际先驱论坛报》（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就好了。演说完毕回到饭店没几分钟，我们听到敲门声。《国际先驱论坛报》好像收到暗示自动送上门来。可是我们完全不知道谁听到我说过要这份报纸，或谁已经把它送来。

……

“在赴中国之前，国务院和特勤局已经向我做过介绍，包括情报以及礼节和外交问题。我已经被警告，一言一行都要小心，好像我所说的每一句话或每一件事都会被录音监控，尤其在饭店房间里。不论《国际先驱论坛报》的送达是巧合或是中国政府国内安全严密的一个范例，都让我们觉得有点好笑，而且我们意识到，被监视或被录音使我们个个都紧张兮兮。”

希拉里·克林顿是用黑色幽默的手法在描述这次经历。在这个黑色幽默背后，是中国极其严酷的社会真实状况。尽管中国号称正在“改革开放”，但这个国家仍然是一个被军警特务牢牢控制的警察国家。凡是西方的重要访客（包括批评过中国政府的外国记者在内），对政府持批评意见的知识分子，以及任何被视为“政治异己分子”的人，都毫无例外地受到严密的监控甚至骚扰。中国政府极其腐败无能，行政效率低下，且缺乏责任感，但有一个政府部门却能一直保持高效率运转，那就是安全部门。这个部门的“消息灵通的程度”令一直享受着美国政府特勤局服务的希拉里·克林顿也“大吃一惊”。

不过，如果希拉里·克林顿了解了“金盾工程”的庞大高效以后，可能会更加吃惊。因为这个“金盾工程”完全是网络时代最新技术的产物，中国政府为此投放了巨额资金，在许多外国大公司的合作参与下才完成的。

二、与跨国公司建立不光彩的技术合作

最先对跨国公司与中国政府之间不光彩的合作披露与指责的人士，都是曾经参与中国互联网建设的专业人士，这方面有几份很重要的文献，一是前面谈到过的Greg Walton写的“金盾工程：庞大的中国电讯监控工程”，另一份是Ethan Gutmann撰写的“Who Lost China's Internet”iii。这两篇文章揭露了跨国公司与中国政府之间不光彩的交易。

为了争夺中国市场，许多跨国公司都放弃了自己当初对本国社会的承诺：与中国在经济交往中成为促进中国民主化的动力。在众多公司中，只有“微软”（Microsoft）公司在2000年冬天曾经拒绝过中国政府的无耻要求：当中国当局下令“微软”交出它的软件的基础原代码（编译密码的钥匙）作为在中国做生意的代价时，“微软”选择了抵制，带领美国、日本和欧洲商会组成了以北京为基础的史无前例的联合。由于害怕在科技上落伍，中国当局最后放弃了他们这一无耻要求。

确实，中国当局对互联网的欲望给来此架线的高科技公司一些相应的筹码。然而，更多的筹码似乎依然在中国政府那边，因为西方公司为各自的利益在报价上互相残杀。通过支持国有新华通讯社的分支－－中国互联网公司，“美国在线”（AOL）、“网景”（Netscape Communications）和“升阳”（Sun Microsystems）都帮助中国政府宣传。为了在竞争中不落败，加拿大互联网巨人“Sparkice”炫耀地宣布：在它的网站上，只有中国政府认可的新闻。根据中国新闻报道，北方电讯（Nortel）提供了声音和闭路照相机识别系统的软件－－公安部已经将这项技术应用于监控系统。“中国电信”正在考虑购买一种叫做iCognito的软件，它是一家以色列公司开发的称作“智能内容确认”的软件。这种软件可以在网民上网时进行实时检查，用来过滤“赌博、购物、

找工作、色情、股价查询或其它非商业资料”，而中国政府购买时的第一个要求必然是：“它能阻止法轮功吗?”

据“蓝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的James Mulvenon透露，美国“网络安全公司”（Network Associates）通过向中国公安部捐赠300个计算机病毒而得以进入中国市场iv。“蓝德公司”的报告还指出，有证据显示，中国政府不仅利用互联网灌输官方政治主张，还利用互联网自动散布对异议人士的指责，并且用大量垃圾邮件向异议人士的电子邮件地址“灌水”，使之瘫痪，用病毒破坏其他的网站与个人网页v，等等。这些先进技术都是中国政府向外国著名的大公司购买来的。下面这一数据很能说明问题：中国占全球电讯设备市场约25%，据说这一比例还在继续扩大；但其中有一部分属于中国政府购买用于建立中国的所谓“安全系统”vi。

2001年5月中国国家安全部要求中国的互联网供应商装设两个“黑盒”——专门监视个人与追踪个人电子邮件内容和活动的装备。与此同时，政府正与深圳大学的专家合作发明一套“电子邮件过滤系统”，能够在没有收件人同意或知情的情况下察觉和删除“不必要的”电子邮件。公安部更参与建立虚假的代理服务器，以便监视那些意图回避官方防火墙的网民。在引进这些技术时，与中国政府有合作关系的世界电信网路业巨头，有电讯业巨人“朗讯”(Lucient)、德国的“西门子”(Siemens)、美国的“摩托罗拉”(Motorola)、“CSICO”、加拿大的“贝尔 - 北方研究实验室”（BNR）、“SUN MICROSYSTEMS”与“北电网路”（Nortel）等外国公司。中国网路使用的路由器和防火墙大部分是由CSICO供应。供应商们很清楚地知道他们这些技术在中国不是用于“改良人们的工作与生活素质”，而是用来监视、窃听或联机监听电讯，破坏中国人的基本人权。但他们对此装聋作哑，一些公司还振振有辞地声称：“如果我们不与中国做这种生意，其他国家的公司也会做！”vii

在网路巨头如此卑躬屈膝、放弃自由理念与人权原则的竞争中，微软很快就意识到坚持自由民主社会那些“原则”，等于在中国市场上捆住自己的手脚，在竞争中未战先输。于是微软调整策略，转而采取与中国政府合作的态度。而中国政府回报给微软的则是两条：一是中国政府承诺，今后中国各级政府将不再使用盗版软件，只购买微软的正版软件；二是给了其更多的业务，其中既有立刻兑现的，也有未来的许诺。

Ethan Gutmann的文章提供了一些细节：“假设一个中国的网络使用者在寻找一个未被禁制的新网站(例如：weeklystandard. com)，他并不抱希望能进到该网站，但是一旦他连上了，中国政府就会认为此举对国家安全将可能造成危害，而这位使用者在网络上的一切活动纪录都会被拿来定罪。与色情有关的连结纪录大概要判两年徒刑；与政治有关的可能将永远丧失工作、家庭及自由。传送电子邮件可能是最冒险的举动。两年前，我在中国的一个电视台摄影棚里工作，收到了一封美国朋友传来的电子邮件(他用的是Hotmail帐号，照理说应该很难监控)，信里头

的“中国”（China）、“动荡”（unrest）、“劳动”（labor）及“新疆”（Xinjiang）这些字，都被断成两半，好像这些字都过筛了一样。我现在知道那是种警讯，而任何懂得上网的中国使用者，对这种警讯一定立刻就能察觉。”

“2000年10月，中国政府要求网络服务提供商必须将所有中国使用者的资料，包括电话号码、上网时间及纪录保存至少60天。同年11月，商业新闻类网站被禁。11月，全国人民大会明令所有未经授权的网上政治活动为非法。2001年1月认定在网络上传送诸如侵犯人权案例等‘国家机密资讯’为犯罪行为。2月间，引进‘110网络警察’软体，封锁‘邪教、色情及暴力’网站，并监控企图连结这类网站的使用者。3月，监控举动开始大举展开，数百封与江西学校爆炸案相关的电子邮件消失无踪；大约同时，中国有关当局宣布用来收集所有在互联网上流通讯息的‘黑盒子’即将建置完成。4月间逮捕使用互联网的民主运动人士以及全国性查封网吧的举动，更是前所未见。发到西藏的电子邮件如果传得过去，也要3天才能收到，至于与法轮功有关的电子邮件则完全被销毁。2001年10月，布什（George Bush）总统来到上海参加‘亚太经合会高峰会’，他其实是进入了一个网络警察国家。但是为了转移可能有的批评或者也是为了展示权力，布什在中国期间中国当局立刻将原本对美国新闻网站的禁令解除，但是布什一离境，禁令马上又套上。在布什最近的这次访问中，任何关于放松中国网络管制的议题，都可能被‘我们只是极力在对付境内的恐怖主义’、‘什么！在这种恐怖主义当道的时期，你们竟然反对监控’等的说辞打消。中国其实是用了这套策略及说辞掩盖了他们的真实动机。”

Ethan Gutmann还举了“三角男孩” (Triangle Boy)这个例子。Safe Web研究开发出一种叫做“三角男孩”的代理伺服器系统，“三角”指的是中国使用者、在防火墙外的伺服器舰队，以及这些伺服器的母船，而这艘母船是中国政府找不到的。已经有上万的中国使用者连上这套系统，20个最佳“三角男孩”搜索站点中有五个是中文网站，每天，中国使用者会收到一封列有“三角男孩”伺服器新位址的电子邮件，这些位址能够让使用者连上他们原本无法连结的网站。因为这些位址常常更换，所以这套系统可以说是无敌的，任何对它的攻击，尤其是针对母船的攻击，需要庞大的资源才可能达成。但正因为Triangle Boy能如此有效地让中国民众自由上网，国家安全当局立即征召那些急于对北京逢迎拍马的美国公司，要他们开发软体，好让网路监管部门在新的proxy一出现时就能马上封锁。

在为中国政府提供网路监控技术方面，思科的态度最为积极。有证据显示，思科向中国政府出售高级终端监视技术。思科曾想否认自己这种丑行，但思科公司编的“警政网”手册却成了将其钉在耻辱柱上的铁证viii。

可以说，没有外国公司的积极配合，中国政府在技术上并未成熟到

可以如此严密地监控互联网。越到后来，中国政府越认识到：只要运用得法，高科技手段可以帮助他们更好地维护专制统治。

三、网路大牌如何向中国政府叩头——GOOGLE在中国的经历ix

选择GOOGLE作为分析目标，倒也并非古狗比其它公司更堕落，而是因为思科、微软等公司与中国政府的不光彩合作比较隐蔽，而古狗做为搜索引擎，用户非常广泛，它那配合中国政府的劣行无法掩藏，每有动静，往往很快就被用户察觉到，引起的麻烦自然要比其它公司大得多。

GOOGLE在中国遭遇麻烦几乎与它进入中国市场同步。

GOOGLE进入中国市场，对同为搜索引擎的百度构成了威胁。而对于中国政府来说，使用俯首贴耳的百度自然更为便利：中国政府让百度过滤何种信息，百度百分之百照办。而GOOGLE最开始还坚持所谓“正当地赚钱”，但很快发现在中国市场上要坚持这一信念非常困难。2002年9月，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封杀了Google，而GoogleDNS指向也一度被篡改。

GOOGLE被封以后，必须在商业利益与企业伦理之间作出选择，一头是近亿网路用户，一头是短期内不带来任何金钱的“企业伦理”。在迅速地权衡利弊之后，GOOGLE与所有西方高科技公司采取了同样的举动：放弃自己宣称的价值信条“通过正当途径赚钱”，选择商业利益。按照专制者的无理要求做了一个GOOGLE中国新闻版，这个版本于2004年2月开始使用。

GOOGLE的行为很快被发现了。美国Dynamic Internet Technology（DIT)公司经过研究后发表一个报告，指出GOOGLE公司提供的中文新闻搜索结果，在美国跟在中国是不一样的。例如，在中国国内的用户使用GOOGLE进行搜索，会发现找不到中国政府所谓的“敏感新闻”，如中国艾滋病流行情况，中国政府官员贪污腐败，以及中国政府践踏人权等新闻。但是，用户同样使用google在美国进行搜索，就可以找到这些新闻。

（DIT）公司总裁比尔·夏表示，“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因为中国人民需要知道有一些意见是跟中国政府不一样的，很多事情是被中国政府掩盖了。”

GOOGLE发了一个声明，对自己的弯腰作了解释，称“我们考虑了可以被忽略的信息量，具体说就是不到2%的中文新闻源。总之我们认为，保持一个所有链接都有效的服务，同时忽略少量的链接，要好过提供一个完全无法使用的服务。这是一个让我们很难做出的艰难的折衷，但我们感到这符合我们的中国用户的最大利益。”

此后，GOOGLE在中国的业务量不断扩大，但国际社会的指责声也越来越高。总部位于巴黎的“无国界记者”与其它人权组织不断发表谴责声明，表示他们对“美国的Yahoo和Google英特网公司，直接或间接地向中国政府的网络审查制度卑躬屈膝的不负责任的政策”感到悲痛。

在GOOGLE遭受批评的同时，其它网路公司也遭受道德责难。微软公司去年底在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下，关闭了中国大陆一个批评中宣部的博客网站；雅虎则被指向中国提供记者师涛和海外民运组织的电邮纪录，致使师涛被判刑十年；至于美国思科公司，则被指提供中国监控网路的设备和技术。

在一片责难声中，GOOGLE于2006年1月下旬启用中国顶级域名google.cn，向中国用户提供简体中文版搜索服务。GOOGLE希望藉此为中国用户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务，力图在中国搜索市场中力挫雅虎、百度，以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

Google.cn使用一个经过审查的搜索系统，它限制用户对敏感关键字和网站的流览。古狗表示：“为了在中国开展运营，我们在搜索结果中去除了部份内

容，以满足当地法律、监管部门或政策的要求。”搜索结果页面的底部也会有“据当地法律法规和政策，部份搜索结果未予显示”的字样。古狗将这一让步描述为极痛苦的决定，但同时管理者也认为作出这种让步是值得的。

??? Google.cn的开通，引起又一次关于美国网路科技公司是否协助中国箝制网路自由的辩论。美国政界人士与人权团体纷纷谴责Google、微软、思科、雅虎等科技公司与中国当局合作，协助中国过滤网路言论与新闻。美国众院人权问题核心小组在简报中指控说，这四家美国公司为求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将利益置于原则之前。美国政府曾要求Google提供有关用户上网搜寻行为的资料，但遭到Google公司的拒绝。Google对美国政府的倨傲和中国政府俯首贴耳听命之态，更加深了外界的批评。?

四、庞大的现代科技监控体系：“金盾工程”x

中国社会距离现代民主政治有多长的距离？相信任何热爱自由的人读了有关“金盾工程”的报告，都会感到心惊肉跳。

在2002年6月广州举办的“华南资讯技术博览会”上，“中国国家资讯安全计算机测评中心”主任屈延文公开声称，公安部正在建立一个覆盖全大陆的公共资讯网路安全监控系统。这一系统将对国际网路上的各种资讯进行监控，及时发现需要过滤的国外资讯网站，对于大陆的“不良”资讯内容，也要及时制止，并且进行安全检查，对犯罪行为展开现场勘

查、取证和鉴定xi。 这一工程其实就是在国际社会广为流传将在2008年全部完成的“金盾工程”，而中国政府毫不隐晦地于2003年9月宣布，该工程已经部分启动。从其功能来看，金盾工程是在“防火墙策略”日渐失去其作用的情况下，中国政府新建立的一个全新高科技监控系统。

2000年11月北京举办了一个贸易展览会，知名的国际互联网科技公司都在展览会上向中国的秘密警察和安防官员兜售他们的产品－－这些公司的行为真应了中国一句古老的成语：淮桔成枳。所有这些公司原来都宣称他们为自己参与国际社会无政府控制的互联网而感到自豪。但在中国，他们每年卖出的200亿美元电信设备当中，很大一部分是中国政府买来用于监控中国公众的。他们参加的这个贸易展览会就是中国公安部（亦包括国家安全部）近年来第二次赞助举办的“国际社会公共安全产品及警用装备博览会2000（国际安防展2000）”。这些外国电讯公司在中国最大的客户就是“中国共产党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是统筹全国保安的专政机器，其任务是控制工人、农民的各种社会反抗活动，以及监视各种“异议份子”。

参展商来自美国、以色列、法国、德国、荷兰、日本和加拿大等地区。当今在闭路电视技术处于领导地位的英国，则在会中有其特别展览区域。所谓“金盾工程”，就是在各国大电讯公司的积极参与和合作下建立的一个巨大无比的监视系统。

这里介绍一下“金盾工程”的主要内容。该工程部份是数据库，部份是监视网路。在2001年，“金盾工程”的基础工作已经完成，中国的保安系统开始向西方企业购买一些非常复杂的监视技术，最终目标是建立一个巨大的联机数据库以及一个监视网路综合体，并引入言语和面貌识别、闭路电视、智能卡、信用记录和互联网监视技术。中国政府的构思是建立一个以数据库支持的全国性遥控监视系统，连接全国、地区和本地保安机构，能展示全景的监视网路，其目的是能够以最快的速度取得全中国每一个市民的登记记录，同时连接庞大的摄影机网络，确保可以加快警察对付示威的应变时间。

根据该展览会网站上的资料，“金盾工程”专注于下列安防范围：“出入口监控、反黑客入侵、通信安全、电子计算机配件和软件、解密和加密、电子商业安全、外联网和内联网保安、防火墙、网路通讯、网路安全和管理、安全操作、智能卡保安、系统安全、病毒察觉、信息科技有关服务以及其它”。

“金盾工程”能否成功，主要在于一系列高科技的应用。虽然中国在这些领域正快速进步，但是中国科学家还未能独立发展出实现“金盾工程”所需组件，他们依然依赖西方公司的协助，通常以承包方案购买所需组件，或者是通过技术转移。这些技术转移以正式贸易买卖或以补偿贸易方式，例如提供较大市场，当然也通过不合法的渠道。

一个庞大的智能监视网路所需科技其实复杂到惊人的程度，由于方案是模仿人类智能，用每个人熟悉的术语来说明这个方案，那么中国政府要的“金盾工程”监视网路是有能力“看见”、“听到”和“思想”的监控系统。

如果要网路能够“听到”，所需要的核心科技是言语讯息处理，即自动监听电话对话，搜寻关键词和字句。同样，视像讯号处理能够令监视摄影机有能力“看见”，即在一群人中认出某个人的面貌。这两种“侦测”，其实是一种数字信号处　理技术(DSP)的应用，被称为“监视运算法则”，是通过复杂的运算法则来分析数据，达到仿真人类神经系统。“金盾工程”一个重要的目标是在公共场合建立一个全国性闭路电视或 CCTV摄影机网路。2005年2月1日深圳市公安局宣布：深圳街头将安装20万摄像探头，目的是“加强监控社会治安”。据说深圳市并非最早的行动者，此前已经在北京、上海、南京等大城市安装同类监控设备xii。

这些“能看”的设备安装完毕后，意味着“金盾工程”的最后一期即将完成。与其说中国当局安装这类设备的主要目的是维持社会治安，还不如是防止政治动乱与社会反抗。当年天安门广场上就是因为安装了这些用于监控交通秩序的摄像头，使中国政府在六四以后的政治清算中，很方便地根据录相资料抓人。

外国大公司需要与中国建立经济关系时，他们宣称的口号是“科技创新有利于自由和民主”，但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在中国有能力应用这些科技设备的政府正好将其用之于相反的目标：对中国公民尤其是要求民主与自由的人士实行越来越精致深入的镇压。

前面提到乔治·奥威尔的名作《1984》，那是斯大林时期社会主义苏联的写照，那里的人们生活在一个受到全面监视、失去个人尊严的环境里，但那种监控还主要是依靠人工与处于起步阶段的科技手段。中国的“金盾工程”一旦完成，中国人将生活在一个用最新科学技术装备起来的最大的警察国家里。《世界人权宣言》第12条里宣称“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中国人为这一权利奋斗了很长时间，但现在似乎离这一目标越来越遥远。

“互联网的发展将促进中国的信息自由交流，从而促进中国的政治民主化”这一神话已经被中国的现实打破。被称为“中国互联网之父”的迈克尔说道：“在中国互联网的婴儿期，最早三个被封锁的网站中，有两个是反政府的站点，另外一个则是毛泽东主义网站。政府最感威胁的要害在哪里？他们最担心广大的民众得知外界的讯息。最终将把民主带进中国的关键份子不会是知识分子，而会是未来10年内能够用网络打电话、被赋税压得忿恨不平的农民。而那些怀有民主中国梦的人，能使用的却是日益萎缩的其他通路。在中国的美国企业已越来越不再是自由化的动力。无论如何，能够带给中国人民民主的最大利器仍是互联网，但是，

如果我们不能弄清到底‘谁失去了中国的互联网？’网络带给中国民主的希望将只是一个可能，只是另一个美国梦。事实是，就是我们美国人失去了中国的互联网。”

在批评了美国的大公司以后，迈克尔认为“解铃还需系铃人”（中国成语：意为：要解决一件为难的事情，还得依赖于造成事情后果的人）。他认为事情仍然可以补救：“我们可以铺下革命的联络网路。如果我们不这么做，中国未来的世世代代将不会原谅我们。”

作为中国人，笔者希望持有迈克尔这种想法的网络专家越来越多。中国政府用纳税人的钱购买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筑起来的网络长城，最终还只能靠网络专家来打破。

五、网路公司的集体辩护与美国朝野的谴责声xiii

2006年2月15日，　美国国会众议院人权小组委员会举行题为“中国的网际网路：自由或压迫的工具”的听证会，传召微软、Google、雅虎以及思科等网路巨擘，对它们帮助中国政府过滤信息进行严苛的质询。而就在半个月前的2月1日，这四大公司曾经倨傲地拒绝众议院的传召，从而引起美国朝野愤怒，招来汹涌如潮的指责。

面临这些如潮水般涌来的指责，雅虎等四大互联网公司努力用各种方法挽救自己的道德形象。

由于雅虎的行为违反道德已经无可辩解，于是它非常聪明地装出一幅无能模样，将这个皮球踢给了美国政府。雅虎发言人在2月13日一份公开声明中指出：“所有在中国运行的美国和国际公司，都面临着相同的遵守法律但缺少透明度的困境，这已与我们的信仰产生了一种令人不安的不相一致的结果。”雅虎总法律顾问迈克尔?加拉汉（Michael Callahan）代表雅虎发言，说雅虎先前决定与中国政府合作，已导致“严重与痛苦的结果”，声明“我们相信这是政府与政府之间的问题，没有任何一间公司与任何一个产业可以独力解决”，“单靠商业公司自身无法有效地影响外国政府在言论自由、信息公开等方面的政策，我们相信，政府间不断的对话才是非常重要的。” 他还强调，这是“每家企业的两难窘境：要么在某个国家经营并遵守那里缺乏透明度的法律，要么就撤离。

Google也在其官方网站发表一份声明，敦促美国政府将“网路审查作为一种贸易障碍”，在美中双边贸易会谈时提出美国在此方面的担忧。在质证时，这些网路巨头都承认自己服从中国政府的要求，帮助过滤信息。雅虎高级主管在听证会上对国会议员陈词，表示对中国的异议人士因在网上表达自己的观点而受到惩罚感到遗憾——日前，雅虎在两件事情上遭到指控，一是于去年协助中国缉拿异见人士师涛，导致此人被当局以泄漏国家机密判刑十年；二是前年雅虎与中国警方合作，向官方提供有关四川省达州市前任财政局官员李智的上网纪录，导致李智于2003

年12月遭当局以颠覆罪起诉，判刑8年。

这位高级主管陈说苦衷：为了做生意，他们必须要遵守中国的法律。其它公司如Google和微软也都承认他们按照中国政府的要求过滤了信息渠道，屏蔽了中国政府认为政治上敏感的字眼。但是，这些公司还是用另一种方式为自己辩护，他们声称已明确告诉中国用户，那些搜索是被中国政府的文字审查人员封堵的。

Google表示他们已经决定不在中国推销电子邮件服务、博客网站以及聊天室，以免提供一个张帖敏感文章的场所。 对这种“不完美”的选择他们也感到不满意，但是Google相信，他们在有13亿人口的中国同意接受一些限制，最终还是拓宽了中国人获取信息的渠道。

问题依然是，放弃中国这个有一亿多网客的市场是许多公司极不愿意面临的痛苦抉择。分析人士说，美国公司承担不起退出中国市场的代价。撰写过《10亿顾客》的麦健陆 （James McGregor），是一个坚定的“拥抱熊猫派”（美国对亲中国政府人士的称呼）。尽管这本书名本身就荒谬可笑，因为13亿人口中的九亿多农民当中，上网者最多不超过1,000万，他还是要将这些不知终生是否与网路有缘的中国人算进“潜在顾客”的行列当中。这次出面为四大网路公司辩护的代表人物就是这位麦健陆。他坚持说，如果华盛顿进一步强迫这些美国公司执行美国的言论自由标准，可能就会逼迫这些美国网络公司撤出中国互联网市场，或撤出他们已进入中国的设备，这样一来就会给美国的企业造成打击，而此举的后果也会导致其它国家迅速填补美国公司的空白，趁机打进中国这个巨大的市场。

中国的新闻自由与网路管制已经是个长达数年的老话题，但这次空前激烈的道德谴责终于使白宫、国会不再坐视不理美国公司在中国所作所为。

众多国会议员痛斥美国四大网络公司的劣行，指责这些美国公司为了商业利益，向中国政府妥协以此来获准进行中国互联网市场。已“丧失了他们的影响和美国的道德权力”。更有人指责说，上述公司为世界各国的企业树立了非常恶劣的榜样。继GOOGLE，YAHOO之后，又有一家西方网络公司向中国政府的信息审查制度做出让步。一个总部在卢森堡，英文名字为“SKYPE”的国际网络电话公司为进入中国市场，同意在网络上过滤掉中国政府认为“有害”的信息。

美国国务院于2月14日宣布成立“全球网络自由特别小组”，从外交政策层面上关注网路言论自由。新成立的“全球网络自由特别小组“将审视网络自由所涉及的外交政策，其中包括限制接触政治内容的技术使用以及这些新闻检查措施对美国公司的影响，跟踪和压制异见人士的技术使用，为限制信息自由流通而改变因特网管理结构的做法。小组还将向联合国、欧盟等国际和地区组织以及有关国家政府表达美国政府在上述

领域的关注。该小组工作将由主管经济、商务和农业事务的国务次卿乔赛特·夏纳以及负责民主和全球事务的国务次卿保拉·多布里扬斯基共同主持。

??? 在宣布小组成立的当天，国务次卿夏纳表示，美国政府的首要任务就是要确保互联网信息在全球范围内最大程度的自由流通，同时也要最大限度地阻止有关国家对网路言论的控制。在回答记者提问时夏纳特别提到中国："美国政府非常严肃地关注全球范围内因特网隐私权和数据保护问题，尤其是最近在中国出现的一些案例。我们将继续向中国政府表达我们的关注。"

? 该小组虽然隶属国务院，但其日常工作将通过和商务部、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等联邦政府部门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和科研机构协调进行。工作组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向国务卿提交政策建议。

相对于中国政府猖狂的网路控制，美国政府的行动稍微迟到了一些。但无论如何，作为网路霸主的美国一旦将反网路控制纳入国家行动，这场针对专制极权国家的行动就算是进入短兵相接阶段。而中国人民确实需要这些帮助，因为只有这些帮助，才能帮助中国人民夺回互联网。

六、一份说谎的网络调查报告

2003年9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布一份题为"2003年中国12城市互联网在中国的使用及影响调查研究"的报告xiv，在中国的媒体上广泛传载，影响甚大。因参与者有美国大学与基金会，一度还影响了美国舆论。该报告表示，互联网使用大量增加和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已经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增长的市场动力。但这份报告提出了两个自相矛盾的结论：一方面宣布，调查发现大部分人都同意互联网将提供更多发表意见和批评政府的机会；另一方面又宣布，大多数受访者都认为政府需要加强对网络的控制与管理。

要了解这份调查在多大程度上反应了网络使用者的真实思想，先得了解这类调查是在一种什么条件下完成的。

这一调查是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全球互联网项目"在中国的合作项目，由美国的Markle基金会赞助。从1999年开始，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传播政策研究中心"启动"全球互联网项目" (World?Internet?Project)，旨在通过问卷调查的方法，了解互联网对社会的影响。由于中国政府曾经在《统计法实施细则》与《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规定，中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时，不准自行调查，应当委托中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调查所得的全部数据资料在交付境外委托方前，必须经由政府部门审核同意xv，所以UCLA的"全球互联网项目"只能委托"中

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中心”负责调查。据中方调查者自称，该项调查是“在国家信息化办公室的支持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各级领导的关怀下，于2000年底至2001年初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和长沙实施了问卷调查并于2001年5月向社会发布了研究成果”。这份耗时数年的研究报告的目的在于：了解中国互联网用户的人口分布、使用状况、变化和特征；发现互联网对中国的大众媒体使用、人际交流以及“开放”观念等的影响；提出有利于中国互联网发展和管理的政策建议和意见。

讨论这种在中国政府严格控制与审查下完成的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其实是件多余的事情。人人都应该知道，猫爪子下的夜莺不能唱出好听的歌。这里只重点分析报告本身的缺失。

从公布的报告来看，这份研究报告有意忽略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即忽略中国政府控制网络打压言论自由以及建立耗资巨大的“金盾工程”的真实目的。该文没有指出中国有3万名网路警察每日巡视所有网络上的活动情形，并使用滤波器封锁一些敏感的网站。为了向政府加强网络控制提供决策上的“理论支持”，这份报告的末尾还特别设了一节：“互联网是否需要管理和控制？”据这份调查报告的写作者说：“从本次调查的数据来看，有50.9%的被访者认为‘非常需要’管理和控制，约36.2%的被访者认为‘比较需要’管理和控制。由此可见，近九成的被访者的立场是支持对互联网进行必要的管理和控制。”写作者还特别指出：“如果将今年的数据和2001年的数据进行比较（注：由于2001年只调查了5个城市，所以我们只在这5个城市之间进行比较），可以看到，经过两年的发展，认为互联网需要管理和控制的人大大增加了。而且，这一趋势在网民和非网民两个子群体中完全相同。”

按照该报告作者的说法，中国政府严格控制网路的专制手段，一是顺民心之举，二是控制得还很不够。而对比中国眼下发生的事实，再也没有比这一结论更为荒谬绝伦的说法了。这一调查再一次证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的御用学者们的职业任务就是将中国政府的统治策略加以学术说明，证明其“合理性”。

对于项目委托者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全球互联网项目”来说，他们正好堕入了中国政府多年来的对外策略“用西方的钱，办中国的事”。如果委托者相信这一调查报告，并据此分析中国互联网的政治作用，得到的结论将与事实相差甚远。

事实是：中国的民众早已在反抗这种污辱中国人智慧的网络管制，从2001年到2003年，不断有网络使用者联名签署“反对网络控制联合宣言”，作家余世存更写过一篇“类人孩们尽朝晖”，讽刺中国政府将中国人当作弱智者－－类人孩（此譬喻从“类人猿”而来，按照达尔文物种进化理论，类人猿是物种进化到人类之前的一个物种，还不是人类）。他指出这种“类人孩”的生活状态唤起了他心中一言难尽的羞耻：“面对经过网警严格过滤的电脑屏幕，中国人不仅没有写作自由和阅读自由，甚至没

有阅读的权利，已被置于动物般的非人处境”。作者指出，“发明和使用文字是人类脱离动物界的根本标志，在号称有5,000年文明史的中国，在全球进入互联网时代的21世纪，中国人依然是一个生活在前文明时代的中国式奴隶”xvi。

七、宽严之间见章程

让中国人感到羞辱的还不仅是对讨论民主自由等政治话题的禁制，而是政府那种“允许民众放纵堕落，不允许讨论民主”的意识形态战略。

笔者曾在自己电脑的防毒软件的“禁止登陆网站设置”中选择了若干项目，其中一项是“性”，但笔者很快就发现这一设置很不现实，因为有了这一设置，笔者无法登陆中国许多网站，甚至不少中共省级党报的网站都在此列。

2003年11月中国的互联网上猛炒一位网络色情女作家“木子美”的《遗情书》，因其在性行为方面有非常具体的描写，她的文章成为网络热点，并流布海外所有的中文网站，香港、台湾与日本都有不少介绍。笔者读了一下有关介绍与“木子美”文章的一些章节，不由得感叹：中国政府现在真是“宽容大度”，大开色情纵欲之门，一向尽职的网路警察们此时也完全忘记了《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禁止条文，正在有滋有味地阅读木子美小姐的“惊世之作”，与网客同享意淫之乐。

但另一串赫然在目的长长名单，即那些因在网上讨论民主政治而被抓的人士之众，却又让笔者更深地喟叹：中国政府何以严苛如斯？几个草民不过谈谈民主政治，竟有的被判刑，有的被关押，如上海律师郑恩宠身蒙国家诬陷还不算，更被上海所有的官方媒体泼了一身脏水。

但宽严之间见章程。从这一宽一严之间，可以看出中国政府自90年代以来的意识形态战略重点：在严格控制西方自由民主思想及本土民主意识的传播的同时，却放纵人们追求物质享受乃至色情纵欲。尽管在2002年8月1日开始实施的《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这一煌煌法规文件当中，中国政府规定了下列内容属于违法（限于篇幅，本文不讨论这规定是否完全合乎现代民主政治标准）－－为了让读者了解中国政府如何“执法”，笔者还是不厌其烦地将其列在下面：

???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

上述这几条中国当局执行得非常坚定果断，只要涉及批评政府或有关西藏、新疆、台独与法轮功的言论，“破案”速度之快，让人惊叹“金盾工程”之神效与国家安全部门工作效率之高。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这一条在SARS期间已经用过了，并且成了一条“万金油”条款，随用随抹，凡政府不喜欢的言论，均可列入谣言之列，予以抓捕。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互联网出版内容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木子美的《遗情书》至少符合上述三条被禁标准：宣扬淫秽；危害社会公德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而且此文章的读者有不少就是十一、二岁的未成年人，但中国政府却对这种文章在互联网上广泛流传装聋作哑。

从这里又一次可以领略“中国特色”的政治：禁止在非成人的公共传播系统传播色情内容为世界文明国家的惯例，中国政府虽立法禁止但却网开一面，故意让此规定流于虚文；政治自由是世界文明国家的普遍社会原则，中国却坚持将政治自由与言论自由视为“犯罪”－－从这类政府行为中可以得出如此推论：借助经济改革缓解了“文革”引起的严重政治危机之后，中国政府对自由、民主、人权等人类社会基本原则更加理直气壮地予以藐视。

中国公众在生存需要这第一层次的基本需要之外，还需要参与社会交流，既然政治、民主、自由、人权等一切在中国都成了禁谈题目，于是大家就只好涌往政府不禁之区域，纵欲享乐，满足感官需要。而这种丧失是非分辨能力的民众正好是中国政府意识形态战略刻意制造出来的－－由此可见1989年“六四”事件之后中国政府统治方略之成功。

至于“木子美”行为的所谓“道德”，笔者已经不想多讨论。因为第一，“木子美”的成长期正逢中国政府奉行萨达姆·侯赛因（Sadam Hussein）式的治国方略之时。这一治国方略的意识形态战略是：只要你不反对党与政府（包括敬畏权力，尊重权力所有者即所有的现任官员），你干什么都可以。实施这一治国方略的结果是，中国社会经历了从有信仰到无信仰、从无信仰到耍赖、从耍赖到黑社会化这一过程，“有肉的卖肉，有灵魂的卖灵魂”成了从官场到民间普遍奉行的原则，“木子美”们只是社会的产物而已。第二，我始终记住法国文豪雨果（Victor Hugo）在《悲惨世界》里说过的话：“当一个人内心充满黑暗的时候，犯罪的不是犯罪的人，而是制造黑暗的人”。第三，中国男人早在多少年前就享有文字意淫之权利而不受谴责，并被吹捧为“文学先锋”， 不少人还藉此发了财。只是在男性意淫文字充斥文坛成为司空见惯的现象之后，一些勇敢的女性才步男性后尘，用身体写作。既然男人可以因这类文字受到欢呼，谴责几个小女子也实在算不得公平之举。更何况对价值系统的颠覆并不始于“木子美”，中国政府早已经对“人权、民主、自

由”等有确定内涵的普适概念进行了价值颠覆，木子美只是颠覆了“淫荡”这个小小的词汇又算得什么大罪？“有什么样的政府，就有什么样的人民”这句话实是千古不易之理。

中国古语谓：“宽严之间见章程”，意谓政府会用法规及制度作为手段，鼓励人民做政府想要人民做的事，惩罚那些从事政府意欲禁绝的活动的人。从中共政府严厉禁止讨论政治，却对色欲与赤裸裸的性描写网开一面的网路控制方法中，可以看出这是一个对中国的未来毫无责任感的政府。

天安门事件已经过了12年，政治反动力量在中国依然当道－－至少目前仍然是如此。中国依然扮演着这场现代版的阴阳角力。中国的国家体制兀自努力要找出新兴自由市场力量的平衡点。美国既是大恶棍，可是年轻而民族情绪强的学子又把它当成圣地麦加。中国力倡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可是它和邻国迭有战事的纪录又斑斑可考。而且，国内一旦有事，中国就责备外国，即使领导人心知肚明问题的根源在国内，也会抹黑美国和日本。美国成了它转移注意力的代罪羔羊。

前美国驻中国大使James Lilleyi（2001年）

要按照中央精神报导我驻南斯拉夫大使馆被炸事件，不得超出新华社的口径。但是各报要在标题上多下功夫，不要照抄新华社与人民日报的标题。如果标题都一字不改，容易误导国际社会认为我们统一舆论。

－－1999年5月10日中宣部给各地宣传部的电话指示

第十三章 中国政府的意识形态“杰作”：冷战意识

中国政府的国际关系观念与外交政策之间存在着一种极其愚蠢的背离，国际关系观念上几乎全盘继承了毛时代的冷战思维，但外交政策却表现为典型的国家机会主义。中国政府的麻烦在于，僵硬刻板的冷战思维根本无法适应机会主义外交政策的灵活需要，尤其是一直受冷战思维熏陶的民众，一旦互联网提供了一个表演平台之后，其积蓄多年的极端民族主义情绪找到了一个最好的渲泄口，反过来构成了对政府外交政策的压力和挑战，经常令政府陷于被动。

2003年以来，中国的外交出现了许多麻烦。特别是美国与中国的关系变得非常微妙且充满变数，　双方表面上仍然承认与尊重彼此间的“伙伴关系”，但实则都很清楚两国关系日行日远。最典型的表现是：美国近几年不断抓捕出卖技术机密给中国的在美华人，一心以出国为人生最高目标的中国学生，近两年的赴美签证异常不顺，2003年的拒签率竟高达60%以上；俄国逮捕了欲与中国签约铺设石油管道的石油大亨，迫使中国不得不改变能源计划；日本则连续两年削减对华经济援助；越南租军事基地金兰湾给昔日的敌人美国，热烈欢迎美国军舰到越南访问；而德

国自从新总理梅克尔上任之时，正值中国在欧洲的盟友法国国内政治风潮迭起，而梅克尔趁机调整外交战略，构建英、法、德三角关系取代法德轴心，重新亲近美国，使得中国打入自由世界的楔子开始松动。国际社会对中国人权状态谴责的声音越来越多，由中国暗中操纵并沦为暴政者俱乐部的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改组终于在2005年提上日程……。

其中对中国外交策略影响最大的当是法国的陷入困境。谁也料想不到法国政局的变化竟然害得近年来在国际舞台上纵横捭阖、自以为用市场与商业利益就能牵制世界的中国政府顿时左右失据。如果今后一段时期内没有类似伊拉克战争的事情发生，欧美关系改善将不可阻止，中国政府就不得不再次面对一个政治上基本立场一致的反对极权专制的西方世界。

面对这一切，中国政府既不检讨自己僵化过时的冷战思维，也不反思自己外交政策上的错误，更不检讨二者之间背离造成的恶果，而是继续驱动宣传机器，煽动民族主义情绪。充斥于中国媒体的仍然是“国际反华势力妄图遏制中国”之类的陈词滥调；一旦民族主义情绪的宣泄越出了政府设定的范围，不能为政府利用时（比如在中日关系上），政府又开始惩罚媒体，认为媒体是“帮倒忙”。

一、浸透冷战意识的国际观念

中国政府的国际关系观念至今仍然承继毛泽东时代的冷战思维，甚至连“反霸权”、“国际反华势力妄图孤立中国”这类用语都未从官方话语系统中退位，一旦遇到国际磨擦就会出现在新华社、《人民日报》等官方媒体上，其结果是不断培养民众的极端民族主义情绪。但近20多年来中国的外交政策却改奉典型的国家机会主义，即以利益为唯一导向。于是，冷战思维的僵硬刻板就不断与国家机会主义的外交政策发生冲突，这样的冲突往往被极端民族主义的“民意”突显出来。中国的民众一直受冷战思维的教育和熏陶，他们对国际关系的意见常常会反映出中共灌输的冷战意识。过去十多年来，由政府执导的“民意表演”一直是中国政府指挥如意的外交筹码，但近几年这种情形却发生了重要变化。由于互联网为青年人提供了公开议论国际关系问题的空间，政府对“民意”的操控越来越不能收发随心，民族主义情绪有如从“潘多拉盒子”里冒出来的“妖怪”，再也不能完全由政府掌控。

要想了解这一点，必须从了解中国政府的“意识形态战略”入手。这一战略从毛泽东时代开始推行，今天的中国政府只是改变了其中一些口号与字句，其敌视民主、自由、人权的实质却完全沿袭了毛泽东的精神遗产。

1、制造“敌人”的意识形态教育与宣传

近几年中国青年一代表现出强烈的“仇美”情绪。如果说在1999年以

后发生的几次中美冲突中，中国青年这类极端表现还可以归因于他们的民族主义立场，但他们对于美国发生的任何灾难，如9·11事件、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堕毁等都要表示幸灾乐祸，则只能说是中共政府长期操纵媒体进行意识形态宣传与教育的直接后果。

专制政体的最大特点就是善于为自己制造“敌人”并广为宣传，这种宣传造成的结果是让公众形成一种印象，即“帝国主义亡我之心不死，中国历史上的一切灾难都是敌人造成的”。这种“敌人”来自国际与国内两方面：制造国际社会的“敌人”，可以转移公众对国内问题的视线，将国内社会矛盾引起的对当局的仇恨外泄，反美情绪就是通过多年的意识形态宣传教育培养而成的。制造国内的“敌人”，如毛时代大力宣传并渗透于一切教科书的“阶级敌人”与“阶级斗争”之类说教，可以让生活状态本来不佳的社会公众发现，社会中竟然还有比自己地位更低下的“政治贱民”，并且还可以在中国当局鼓励提倡的那种对“政治贱民”的肆意蹂躏中获得极大的政治满足感。

多年以来，中国政府控制的传媒一直充当制造仇恨的政治工具，媒体经常用轰炸式的宣传，鼓励人们在对“国内阶级敌人”与“国外反华帝国主义势力”的仇恨中生活。现在虽然已经不再谈“阶级敌人”了，但在中国的政治宣传中，“国外反华势力”与“霸权主义”依然存在，仍然是现成的代罪羔羊。不少深受这种宣传之蛊惑的中国人，不但不能分辨此中是非，反而觉得参与对“国际反华势力”的斗争“乐在其中”。

在努力制造“敌人”的同时，中国政府也还得尽量为自己寻找一些“朋友”，以表明自己“得道多助”，在国际社会中并不孤立。到中国生活过的外国人都会发现一点：中国政府特别在意自己在国际社会有多少“朋友”，哪怕是一些对内荼毒人民、在国际社会臭名昭著的专制政权独裁者，如红色高棉(Khmer Rouge)的波尔布特(Pol Pot)、菲律宾(Phillipine)的马科斯(F. Marcos)、利比亚(Libya)的卡扎菲（Moammar al-Ghadafi）等，都曾经是（或现在正是）中国政府的“座上客”与援助对象。在1972年中美建交以前，上述独裁者的到访会成为《人民日报》的头条新闻。当时中国遍及城乡的高音喇叭经常反复播放一首歌，歌词是“我们的朋友遍天下，我们的前程无比辉煌”。

在夸耀自己有多少“朋友”的同时，中国政府通常用更大的精力去抨击“敌人”，只不过随着时代变迁，“朋友”与“敌人”的名单以及“敌人”的位次有些变化而已。1949年至1971年，美国一直是中国的头号敌人。而1960年以后，中国在国际社会的敌人则多了一个“苏联修正主义”（1968年以后将其改名为“苏联社会帝国主义”）。为了对付这个“敌人”，当时还由毛泽东亲自执导，发表了著名的“九评”（九篇痛斥苏联的政论文章），痛诋“苏联修正主义”。这些文章不但发表于《人民日报》最显要的位置，还让男女播音员用铿锵有力的声音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反复播放，连当时刚进小学不久的孩子都被告知，世界上最好的文章就是这“九评”。1972年中美建交以后，中国政府虽然将苏联与美国并称为

国际社会中的“两霸”，但显然认为当时的主要“敌人”是“苏联社会帝国主义”，宣传教育中的“国际反华势力”总代表就成了苏联，美国退居其次。1989年苏联解体以后，中国政府再次调整了外交战略，凸显了“美国霸权主义”这一国际社会的敌人－－对中国政府来说，必须制造一个“敌人”作为“国际反华势力”的象征，否则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如果出现问题，就无法找到代罪羔羊，将中国人民的仇恨外引。

在毛时代中国当局选择苏联做“敌人”是出于两个原因。第一，苏联在“后斯大林时期”执行的政策比中国要温和一些，特别是“非斯大林化”和“反个人崇拜”的政策，这正好与毛泽东当时的政策针锋相对。第二，在与苏联争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领袖的斗争中，毛泽东败北，因此心怀怨恨。

2、美国为何成了“国际反华势力”的“总头子”？

中共视美国为敌则有着深刻的意识形态背景。美国的自由民主价值观与共产主义意识形态水火不相容，始终被视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死敌。可以说，毛泽东领导的中共之所以视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自由民主国家为寇仇，主要是因为自由民主国家的存在与自由民主理念的传播，是对专制独裁统治的威胁。只不过后来的中国政府出于利益的考虑，从表面上缓和了与美国的紧张关系，但反美宣传却一直在意识形态教育与媒体宣传中贯彻始终。

40年代以后出生的中国人对国际关系的认知非常简单，因为他们这几代人都是接受这样的教育：“我们的朋友遍天下，凡是受资本主义剥削压迫的民族与国家都是我们的朋友；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是我们的敌人，而美国是资本主义国家的总头子”；“世界上还有三分之二的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等着我们去解放”。在中国政府长期的“宣传教育”下，美帝国主义被说成是“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国家的敌人”，“不但对国内人民残酷剥削压迫，还在世界上到处发动侵略战争，霸占我国领土台湾，罪行罄竹难书”。1972年中美建交以前，一支这样的歌从小学起开始教唱：“美帝国主义罪恶滔天，天天都把坏事干，两手屠刀两手血。千件、万件、千万件坏事堆成山……”。

可以说，所有的媒体和教科书都把美国政府丑化成一个武装到牙齿的、到处发动侵略战争的恶魔。“美国劳动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也是经常宣传的重要内容－－甚至在“改革开放”了22年之后的2001年，中国政府还在《人民日报》上发表“关于美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宣称美国超市(supermarket)的收银员由于工作负担太重没时间上洗手间，只得系上纸尿布工作，因此美国是世界上人权状态最糟糕的国家之一。中共当局所有有关美国的宣传，都将美国社会描绘成一个充满了阶级压迫、种族歧视、暴力凶杀、吸毒卖淫的最反动、最黑暗的人间地狱。

为了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中国政府和御用学者修改历

史，隐瞒了很多真相。例如，1900年“八国联军”侵华时，美国为维护中国的统一、反对列强割据而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主动退还大部份“赔款”以资助中国留学生，但中共的历史教科书对此从不说明。中国最著名的清华大学的前身就是用该项退还款创办的，但无论是中共的官方教科书还是清华大学的校史，都长期隐瞒这一历史事实，该校的学生直到布什总统访问该校演讲时才得知此历史真相。又如中国的官方教科书说，1950年的朝鲜战争是“美国侵略者突然进攻北朝鲜”，并想“以北朝鲜为跳板，进攻刚成立不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以“志愿军抗美援朝是一种完全正义的、保家卫国的行动”。可是，朝鲜战争的真相至今绝大多数中国人仍然不知道。

直到今天，中国的中学、大学的政治教育仍然在灌输以美国为代表的资本主义“垂死挣扎、必然灭亡”之类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条。这种意识形态宣传在中国社会中磨刻出来的深刻痕迹并不能够轻易消除，它不但反映在今天的中美关系中，还将在今后中美交往中继续发挥作用。尽管中美建交以后双方关系有了很大改善，但由于政治制度和价值观念上的巨大差异，中国官方在意识形态上对美国的基本看法并没有真正改变。虽然“文革”时期那种将美国“妖魔化”的宣传手法不便再用，但对中国这个在经济上“改革开放”、在政治上则极端保守封闭的极权体制来说，美国仍然是最大的威胁。因为美国不仅拥有最先进的科学技术与雄厚的经济实力，还是一个民主自由的国家。对于饱经贫穷折磨、饱受专制摧残的发展中国家人民来说，美国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于是，一方面承认美国的国力强大、经济发达，一方面又宣称它的政治制度和价值观念不适合中国国情，就成了中国政府充满矛盾与无奈的宣传方法。在2005年10月19日中国政府发布《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白皮书中，中国政府仍然宣称，美国式民主不适宜中国，而中国已经建成了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这种有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就是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华民族就不能复兴，祖国就会分裂（即不能统一台湾），中国人民就不配享有任何民主ii。

可以说，中国政府早已经陷入这种意识形态宣传与现实产生巨大分裂的泥沼而不能自拔。为了掩饰这种无奈，中共一方面提出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方面又强调必须坚持“舆论一律”的意识形态和新闻管制。而中美两国在经济利益与全球战略上的一系列磨擦，进一步加深了两国在意识形态与价值理念上的固有矛盾。

二、虚伪的意识形态宣传对中国社会道德的破坏作用

由于各种信息渠道受到严格管制，中国民众很难了解国内外重大事件的真相，在意识形态教育宣传的诱导下，民众往往习惯于跟着官方宣传机器的宣传认识事物，缺乏独立判断事情真相的思维能力和知识准备。甚至当人民对当局有所不满时，这种不满的表达在潜意识层面仍然被长期的意识形态宣传所操纵，结果无意中还是落入了官方意识形态的话语和认知系统。一位退休官员对中国现任领导人非常不满与失望，而

他的不满与失望却是用批评美国的形式表达出来的，某一天笔者曾听他愤愤不平地说："人家美国人想打谁就打谁，现在世界上已经没有一个国家敢对美国说'不'了iii。"他真正想表达的其实是，只有毛泽东敢和美帝、苏修抗衡，比现在的领导人强多了。在这个典型例子中，对当今领导人不满的表达却变成了赞扬现实政治的根源即中国政治体制的原创者，也算是中国时下的黑色政治幽默。

在这种宣传教育的洗脑作用下，与美国为敌的国家及专制集团，很自然地就成了中国政府的"朋友"。从1989年开始，原社会主义国家纷纷垮台，但中国的新闻舆论总是坚定不移地站到那些摇摇欲坠的专制集团一边。哪个国家发生了支持民主的示威游行，中国的电视镜头总是出现那个国家的专制者身影，所有的媒体总会反复播送那些专制者的声音，并谴责要求民主的示威者。在罗马尼亚共产党垮台以前，中国政府通过媒体表示了对齐奥塞斯库(Nicolae Ceausescu)这个专制者最有力的支持，他被处死的消息一直压到最后瞒不住了才以一句话新闻公布，官方媒体对此事的惋惜之情连媒体受众都能明显感觉到。

在1991年海湾战争期间，中国的媒体天天都在声嘶力竭地反对霸权主义，将萨达姆·侯赛因(Sadam Hussein)当作"反霸权英雄"广为宣传。至于萨达姆·侯赛因到底依靠什么残酷的专制手段统治伊拉克，伊拉克民众过的是什么样的生活，中国民众则毫无所知。由于中国政府这种"孜孜不倦"的宣传灌输，萨达姆在中国青少年心目中竟成了"十大青春偶像"之一，持这种看法的青少年的理由竟然是："全世界有许多国家怕美国，而萨达姆不怕，他有骨气。"据报道，这位青少年是一位经过学校挑选的品学兼优的学生iv。这些天真的中学生有如此看法，当然是中国传媒坚持的"舆论导向"潜移默化的结果。在2003年美国发动的伊拉克(Iraq）战争中，中国的官方媒体秉承政府旨意，继续支持伊拉克独裁者萨达姆·侯赛因，先是盼望他能击败美军，后来又为他的失败而惋惜。2003年12月，美军在伊拉克抓获萨达姆·侯赛因，中国中央电视台播出此新闻时，播音员的表情颇为沉痛，而当随后播出伊拉克发生袭击美军的事件时，播音员的嘴角又露出了微笑。2006年1月，萨达姆受审，充斥中国所有报刊与网站的竟是一边倒的报道"萨达姆再次出庭受审，高呼'打倒'布什"（有的则为"打倒美国"）v。在中国媒体上，萨达姆永远是个反美英雄。

前南斯拉夫总统米洛舍维齐(Slobodan Miloshevich)是中国媒体美化的另一个"英雄人物"，中国的新闻从不播放他一手制造的大规模种族灭绝罪行，中国人民只能看到的他的"人民"用"肉体"去保卫大桥的"感人"（实则是愚昧）场面，只能听到他被国际法庭审判时振振有辞的辨护词，甚至根本不知道这位"英雄"正是被他的人民交到国际法庭的。由于根本听不到前南斯拉夫人民为这场国际大审判发出的欢呼声，只能听到中国媒体为米洛舍维奇的鸣冤叫屈声，以致于不少中国民众至今还在为这位"英雄"的结局难过，认为这是"美国霸权主义"犯下的又一罪行。

60年代以前出生的中国人对这种"宣传教育"有一些"免疫力"，因

为“文化大革命”使中共的虚假宣传受到了几次致命的打击。一是毛泽东当年“最亲密的战友”、“革命事业的接班人”林彪1971年的“叛逃”事件，挫伤了一代中国人的心，让他们觉得毛泽东和政府的话不那么可信；二是中国在国际社会的“敌”“友”变化太无常，原来中共唯命是从的“苏联老大哥”变成“敌人”之后，“同志加兄弟”的越南也接着成为“敌人”，而原来的“头号敌人”美国后来又成了中国最看重的国家。在中美恢复外交关系的最初几年中，“美国侵略中国”之类的宣传完全从媒体上消失了，代之以大谈特谈美国的“飞虎队(Flying Tiger)”如何在第二次世界打战中援助中国，“飞虎队”队长陈纳德(Chennault)的夫人陈香梅(Anna C. Chennault)成了中共的座上客，她的中文传记都出了好几本。这种完全出于政治利益需要而不断改变的“宣传教育”，最后在真相被揭穿之日，让60年代之前出生的中国人对这种政治宣传逐渐产生了一些识别力。此外，中美关系的解冻也给当时极端封闭的中国打开了一个窗口，让中国人多少知道地球上还有另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这一代人当中许多城市青年曾在“文革”时期被迫迁居农村以农业劳动勉强为生，他们亲身经历了中共统治在社会底层最黑暗的现实，因此中共的欺骗宣传很难让这些人再度上当。

在80年代以前，中国只有少数人敢通过国外电台的中文节目了解中国和外部世界的真相，但政府对收听国外电台的管制和惩罚非常严厉。那时，听“美国之音”(VOA)、苏联的“和平与进步广播电台”以及设在香港的“福音之声”、台湾的“自由中国之声”等电台的广播节目均被当局视为“收听敌台”的严重“政治罪行”，一经发现会被判刑。直到毛死后，中国开始改革开放，贫瘠的中国大地才重新沐浴到欧风美雨，80年代对收听外国电台的限制有所松动。但是，最近两年“收听敌台”居然又成了当局抓捕一些异议人士的理由。

由于中国政府只推行经济改革而坚决拒绝政治改革，官方意识形态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与毛时代一脉相承。1989年的“六四事件”结束了80年代短暂的相对开明，中国政府总结该事件的“经验教训”时，将西方民主自由思想的传播视为“六四”事件的根源，并重新将毛时代的意识形态宣传确立为此后的操纵媒体方针，这套宣传的一个重要方针就是丑化西方社会和民主政治，灌输“民主会造成动乱”的说教。因此，90年代的宣传和教育领域内出现了明显的毛式意识形态回潮，现在中国的年青一代恰恰是官方严密控制的教育系统在这个“倒退时代”“造就”的“成果”。只要对中国政府现行的宣传和教育方针略加分析，就会发现其鼓吹的理念正好与人类文明所主张的理念完全相反。这样的宣传、教育系统对所有人类文明的成果，如自由、民主、人权等普世价值理念都有着完全扭曲的解释。例如，美国政府在人权问题上的主张，被中国政府宣传成“美国霸权主义借人权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

60年代以后出生、成长于改革时期的中国青年，对当局的这种宣传并不具有“免疫力”。虽然改革开放已经这么多年，但在中国的小学、中学里，教科书的内容变化不大，依然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贯彻始

终，依然是空洞的“为人民服务”、“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等意识形态说教充斥其间。整个学校系统里强迫学生年复一年地背诵这些政治教条，完全按照官方意识形态来实行奖惩。然而，中国政府的官员们每天言传身教的却是他们那无耻的贪污腐败行为，与教科书上宣传的意识形态截然相反。于是，年青一代从小就学着如何“说一套做一套”，形成了“官大一级压死人”的观念（中国可能是全世界唯一一个在小学生里就培养“学生干部级别”概念的国家），社会道德崩坏由此而始。

对于历史真相，尤其是共产党建国以来发生的一些重大事件至今官方都讳莫如深，一直采取遮掩甚至歪曲的态度加以粉饰。2001年7月，中国政府在“中国革命博物馆”举办了一个“中国共产党建党80周年光辉历程展览”，但在这一展览中，不但看不到“六四”天安门镇压的真实历史，甚至也看不到“文化大革命”、60年代初饿死3,000万人的大饥荒、1957年“反右派”等残酷历史。这些给中国人带来巨大痛苦的历史完全被当局抹杀得干干净净，中共建国以来的历史完全被装点成另一幅模样。对年青一代来说，“六四”真相是什么已经众说纷纭；给中国民众造成重大伤害的“文革”更是恍如隔世。现在互联网上经常可以看到一些年青人（包括一些所谓的“著名学者”）为“文革”招魂，说“文革”中没有贪污腐败，并且有最广泛的“群众性大民主”，盼望着回到“文革”时代。在今日的中国政治生活中，毛泽东已经完全成了一个被圣化的符号，不仅是中国人民的大救星，还是带领中国人民反美反日的伟大民族英雄。

这些浸透中共意识形态的反美教育，长期以来起着潜移默化的“涓滴效应”，腐蚀着中国年青一代的心灵。即使是一些到美国来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中国人，由于青少年时期在这种充满虚伪与叛卖（政治运动中需要检举他人以求立功或者保护自己）的意识形态教育下养成的人格缺陷，也容易使得他们为了一些实际利益而说谎。比如一些海外留学回国工作的人，为了在政治上取悦当局，在中国称美国是“假民主，真霸权”、“美国的新闻自由完全是假的”就是明显的例子。这些在美国受过教育的人士的反美宣传起了中共政府所起不到的作用。

三、中国政府执导的传媒“仇美爱国秀”

这种“涓滴效应”培养了中国青年严重的仇美情绪，最后成了中国政府在中美关系中刻意利用的外交筹码。从1999年5月8日中国驻南斯拉夫(Yugoslavia)大使馆被炸事件开始，到2001年的“中美撞机事件”，中国政府一直刻意通过传媒制造仇恨美国的“民意”，并放大而成“反美浪潮”。从下列这些事件中，读者可以了解到中共宣传部门是怎样指挥媒体从事宣传的。

1、1999年“5·8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被炸事件”vi

谈到“5·8事件”，就必须追溯中国政府对待科索沃（Kosovo）战争的态度。在科索沃战争之前，中国公众对这场战争的起因几乎一无所知。

战争爆发后，由于中国政府对美国和北约(NATO)持批评态度，再加上信息闭塞、观念陈旧，大多数中国公众以为这场战争是美国干涉别国内政、恃强凌弱的不义战争。当北约空军轰炸南斯拉夫的军事设施时，5月8日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的一个地下室遭到北约空军数枚穿透式导弹的袭击，地下室内的设备被炸毁，有3人死亡。中国官方宣称死者都是记者，其中一位“属于”面向知识分子和文化界的《光明日报》，该报现在发行量非常小。当时，任何有别于中国官方版本的新闻在中国根本无法传播。于是一场狭隘民族主义的反美风潮便席卷全中国。在简单的“敌人的敌人便是朋友”的逻辑下，中国传媒一方面抨击美国、主张“向美国讨还血债”，另一方面对南斯拉夫的米洛舍维奇政府寄予极大的同情。2001年6月底米诺舍维奇因犯有“战争罪”和“反人类罪”而被引渡到海牙国际法庭审判后，中国民众均感震惊愕然，但是却很少有人愿意去思考：自己当时是如何被政府有目的地加以蒙蔽。

1999年5·8事件发生后，中国政府立即开始从上到下的动员－－这是中共历次政治运动，尤其是“文革”中经常使用的动员方式。在80年代，由于当时知识分子群体从思想到行动上都表示抵制，这种动员方式较少使用。但自1989年“六四事件”后，中国政府为加强对社会的控制，一而再、再而三地重新使用这种社会动员方式。这种动员方式的主要内容一是通过党政军民各系统的“单位”，向下逐级传达中央文件；二是让中共出钱豢养的“政治花瓶”如各“民主党派”、官办“宗教团体”等纷纷表态“支持中央的正确领导”；三是强迫民众按照“中央文件的精神”行动，并声称要将此作为“政治表现”记入个人档案。

5月8日当天，全中国只有中央电视台播了简短的消息，民众只能通过互联网知道一些信息片断。几乎所有的新闻从业人员都是在次日上班后被召集至各媒体的总编室开会，宣读中宣部的“紧急电话通知”（必须说明的是，从1989年“六·四事件”以后，中国政府下达文件时有些文件只准念，不准听的人记录，文件的原件宣读过后全部要回收，以免泄漏出去造成“不良政治影响”。采取如此鬼鬼祟祟的方式，主要是当局担心其举动会传到国外，不留下任何文字证据就可以随时抵赖，避免被国际社会批评而承担政治责任）。该“紧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1）关于此次事件的报道，只准采用新华社稿件与《人民日报》文章；不要受海外任何舆论影响。（2）各报必须根据中央精神撰写评论员文章，统一行动。既不能脱离中央精神，又要做到丰富多采，不可完全逐字逐句照搬新华社通稿。尽量不要让国际社会看出是政府领导下的统一行动。（3）每天的新动态报道，要根据宣传部具体指示。（4）如有违反党的宣传纪律者，要负重大政治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5）各学校党组织要组织学生游行，但企事业单位还应该照常上班。

此后的几天，各媒体每天的头版相关文章虽然是照抄新华社稿件，或根据新华社“通稿”的内容该写成“本报评论员”文章，但还必须呈报宣传部审看后方可登载。宣传部对于头版尤其是头条新闻的标题应该怎样做，文章中应该怎样表示“中国人民的愤怒”，包括通栏标题（报纸从左

到右排满称之为通栏）的字号，都有具体规定。即使是“表示愤怒”，也得要看“上级指示”，“上级让表示时就表示，上级叫停就得停止”。到了5月10日，笔者居住的深圳市各新闻媒体接到宣传部指示：深圳大学已经组织学生上街游行，各媒体记者赶赴现场“采访报道”。当记者们赶到现场，深圳大学党委书记姜忠得意地介绍，她是如何“有理有利有节”地让学生们“表达愤怒”，站在头一排的学生高举的标语是“反对霸权主义”，没有出现“不适当的口号标语”，所有的口号都是学生会干部在各系党支部亲自监督下制作的，学校里发钱给大家购买笔墨纸张，游行时所需要的汽水饮料、学生们的午餐补助费与教职员工的加班费已经全部发下去。然后她宣布：“现在一切已经就绪，记者可以开拍。”

这里需要说明什么是“不适当的口号标语”。5月9日北京各高校组织大学生上街游行时，有人写了一块“美帝国主义从中国滚出去”的牌子。中宣部立刻批评，认为这是“不适当的口号标语”，因为可能会让人怀疑中国要改变引进外资的政策，但中国今后还是需要大力引进外资。当天笔者接到北京大学一位学生和湖南师范大学一位研究生的电话，表达了他们对这种由政府导演的“爱国主义大游行”的疑问。据他们讲，动员他们的学生政治辅导员强调：在这次“有关国家利益的大是大非”当中的“表现”，今后会在个人档案中记载，并作为学生入党的主要考察标准。

在此期间，全国所有媒体都表现了高度的“一致性”。但宣传部又对这种刻板的“一致性”表示了不满，认为这种刻板的“一致性”很容易被国际社会怀疑是中国政府刻意导演的结果。于是，广州一家报纸在标题的制作上发挥了“创造性”，既“与中央保持了一致”，又不是照抄新华社通稿的标题，于是得到了中宣部的表扬。笔者所在的报纸某位副总编曾想在这场“反霸权主义的爱国主义”表演中表现一番“创意”，为一条本地新闻精心制作了一个标题，叫做“反美怒潮淹没了麦当劳，美国资本家惶惶然不可终日”，但总编辑认真思考了一番，担心这个“创意”不好反而受批评，“画虎不成反类犬”，还是稳妥求全为好，于是放弃了这个带“创意”的标题。

这种由政府导演的“反美爱国主义”表演一直持续到11日中午，正当各报准备再去拍摄深圳大学学生们的反美抗议大游行“新闻”时，接到中宣部通过深圳市委宣传部下达的电话通知：所有的学校应该即日起恢复学习，“党中央很理解全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热情，但现在要化悲痛为力量，坚守岗位，完成教学与生产任务，才是对霸权主义的最有力打击。此后只需要在一版的二、三条位置与二版头条继续登载一些文章，表示中国人民的愤怒就可以了”；“如果有新的动作，会由中宣部指示，所有媒体只要按中宣部指示办事就行了。”

这时候的中国，因为网民还不是太多，纸质媒体扮演了宣传的主要角色。只有邻近香港的深圳与广州市居民还有一些别的消息来源。这些消息并非来自于香港的电视新闻节目，而是来自每天因探亲返大陆的香港人带过来的香港报纸与杂志。1989年以后，中国政府吸取“六四事

件”的教训，只许深圳与广州两地居民使用政府控制的有线电视，每逢有“敏感”新闻，深圳和广州的有线电视台就会切断香港频道，转换到其它节目。而且香港各电视台在“九七”之后也开始“自律”，“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在节目上不敢太过于自专。香港只有少数纸质媒体还在坚持报道一些中共不喜欢的内容，但在中共政府日益加紧的打击下，这些内容正在慢慢消失。

在只有一种声音、“一边倒”的宣传攻势下，不要说一般民众，即使是知识分子也没法保持独立清醒的思考，当时不少知识分子忙于发表各种反美言论，而表示沉默者却非常孤立。最恶劣的是，对美国炸大使馆行为的批评被延伸到对美国民主政治制度的批评，而这正是中国政府长期以来处心积虑想要达到的一个政治目的。

2、2001年4月“中美撞机事件”

2001年4月1日在南海的公海上空，美军的一架侦察机遭到中国海军航空兵一架战斗机的超近距离拦阻，当战斗机从侦察机下方飞到侦察机正前方时，战斗机因距离过近其机翼擦撞侦察机的螺旋桨，结果战斗机坠毁，美国侦察机受损迫降在海南岛的中国海军航空兵机场。这就是“中美撞机事件”。

“中美撞机事件”发生后，中国政府再次执导了一场“爱国主义剧目”。这次仍然由中宣部指挥，按照执导“5·8”事件“爱国主义肥皂剧（”soap show”）”的模式如法炮制。中国官方把中国空军战斗机撞击美军侦察机的事实，歪曲成美军慢速的侦察机故意主动冲撞中国的超音速战斗机。纸质媒体的表演则完全按照中宣部的命令按部就班、“有理有利有节”地进行。当“新华社消息”的统一版本在全国大小媒体登载后，中国人再次表达出义愤填膺的态度，认为“美国太猖狂了，居然派飞机来我国领空挑衅”。中国的媒体在这次冲突中，从未挖掘有价值的新闻提供给社会公众，而是口径一致地要美国“承认错误、赔礼道歉”。

尽管一些人心存疑问：既然美国飞机“侵犯”我国领空，为什么不把它打下来，反而让它把中国的飞机撞入大海呢？对这些疑问中国政府始终是含糊其辞，语焉不详，中央电视台播放的是电脑模拟“高空飞行现场”。如果说那时中国有对政府的责骂声，也是骂“中国政府软弱无能、美国佬欺人太甚”；还有人说“毛泽东是个伟大的民族英雄，他老人家如果还在，哪里容得美帝国主义张牙舞爪，欺负我们中国人民”之类的话。可怜的中国民众根本不知道，中国政府告知公众的情况并非全部事实真相，公众又一次被“混杂着部分真相的说谎”有目的地蒙蔽了。

此次撞机事件其实只是中美双方军用飞机的一系列摩擦中的一次，中国战斗机与美国侦察机在公海上空“斗智斗勇”早已为双方司空见惯。就在这次撞机事件发生前后，在中国的《舰船知识》杂志上刊登了一篇写于撞机事件之前的通讯，标题是“在南中国海上空巡航”，报道了海军

航空兵飞行员王伟（这次撞机事件当事人）和他的长机段辉以往“与外机斗智斗勇”的事迹：“按照国际法公约，如果都在公海上空飞行，双方必须保持上下左右300米×300米的安全警戒距离。然而，段辉知道面前的这位老对手狡猾得很，你往外逼，它就向外飞一飞；你向里靠，它就再往里飞一飞。双方斗智斗勇，就像空中拉大锯，你侦察我，我实施干扰反侦察你。”该文作者详细描述道：“段辉一边驾驶战鹰，一边观察外机侦察机的动机。透过座舱，他发现外机侦察机座舱里的飞行员在向他们作挑衅性的手势，有的用手指做成‘OK’形状，有的向他们挥手，有的还把‘圣诞帽’摘下来向他们比划着什么。”这位作者不明白，在美国人的肢体语言里，用手指做成“OK”形状的手势并非“挑衅”性动作，而是表示双方之间的情况“一切正常，没问题”。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作者无意中透露了一些真相，即中国的战斗机经常违反国际法公约关于公海上空必须保持安全警戒距离的约定，故意以危险动作接近速度远低于超音速战斗机的侦察机。在双方风驰电掣的飞行中，只有在非常接近对方的情况下，战斗机飞行员才可能看清对方用手指做成的“OK”状手势；既然战斗机飞行员能准确无误地辨认对方飞行员的手指形状，说明战斗机一定已突破了300米的安全警戒距离。这位作者还进一步介绍了战斗机飞行员按照起飞前奉命排练过的动作所采取的行动：这一描述与撞机事件发生后网上的一份材料相吻合，即王伟在执行任务中有一种玩命的勇敢，他的危险动作是出了名的，因此美国飞行员都很怕他。

发生撞机事件后，中国人本应该获得这样的资讯：第一，按照国际法公约，美国侦察机究竟可不可以在中国领海附近的公海上实行侦察活动？第二，美国飞机是否已经侵犯了中国领空？但中国虽有庞大的传媒系统，却没有在关键情节上为民众提供确切可靠的新闻，甚至存在着某些有意识的误导。这种误导同样存在于互联网上。每当中国网站的主管看到一些网民从外国媒体转来的一些消息，只要认为其与中国政府的宣传不一致，或者不利于中国，一见就删，偶而有一两条被保留下来，后面必然跟上各种各样粗鲁之极的辱骂。所有各种痛骂美国的言论则长期在网上保留，所谓“自由讨论”区的BBS完全成了一边倒地骂街。

2001年4月3日下午，北京的清华大学“国际传播研究中心”举行了一场题为“从中美飞机相撞看两国媒体的国家意识”的讨论会，讨论者分别来自新华社、《人民日报》、香港《大公报》《文汇报》、清华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和北京外国语大学，其身份分别为媒体问题专家、记者、学者和研究生。与会者认为，美国媒体对此事件的反应非常热烈，但大陆的媒体相对冷淡，导致中国的声音显得非常微弱。有人在会上发言陈述以下事实：中国政府最初不发表声明，后来外交部发言人朱邦造发表了一个非常简短、意思非常含糊的声明。外交部发表谈话后，外国记者采访国防部官员时，中国官员把电话挂掉了。分析者指出，中国国内最早的报道出现在“人民网”（即人民日报的网站）上，共计三篇，“新华网”有三篇，中央电视台也是三篇报道，从内容上看，大同小异。这些报

道共分三部分，最早的报道是一条简讯，讲事件的简要经过；第二部分报道是讲外交部的声明和抗议；第三部分的注意力转到了失踪飞行员身上。主要是讲出动多少军力来搜索和江泽民对飞行员的关注。这些报道的水平远不如美国媒体，美国媒体对24名机上乘员的报道非常详细，包括他们的姓名、家人、年龄、职务、家乡等等，而中国媒体甚至连飞行员的名字都未写出来。

在这次会上，《人民日报》与新华社的记者针对这些批评，比较委婉地指出，这不是媒体的责任，因为媒体报道什么不由他们自己选择。事件发生后的几天内，新华社总共就中美飞机相撞事件播发了中文三条（即《人民日报》上发表的三篇新闻），英文六条，稿件都是来自外交部的“新闻通稿”，根本不是记者采写的新闻。与会的香港《大公报》记者干脆承认，香港的一些报纸如《大公报》、《文汇报》等也是“党的喉舌”，其稿件也是记者到中国外交部“等来的”，只是拿到外交部稿件的时间比新华社还早，报道形式比中国大陆要丰富一些，有图片，还有新闻，有学者的评论，有外交部的发言等vii。

四、中国人为什么对美国的“9·11事件”喝采？

如果说上述两次中国政府执导的“反美爱国秀”是因为中国与美国之间发生了冲突，中国青年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渲泄了一种“爱国主义情绪”，那么在紧接着发生的与中国利益完全无关的“9·11”事件中，中国政府最初所表现的幸灾乐祸与冷漠，以及在这种官方态度暗示下中国网民表现出来的那种近乎于歇斯底里的幸灾乐祸，则让国际社会大吃一惊。美国公众也就是从那时开始了解到“中国人恨美国”。

恐怖分子袭击美国的“9·11”事件发生之后，中国政府先是非常冷漠，直到美国多年的宿敌、古巴(Cuba)统治者卡斯特罗(Fidel Castro)都发电文向美国政府致哀后，才不得不有所表示。而许多中国人却发出让国际社会非常震惊的一片喝采声。

中国媒体自然保持与政府一致的冷漠，“9·11”事件发生以后的两天之内，无论是报纸电视，还是互联网络，都不向读者和观众提供详细的资讯，因此中国民众最初并不了解事件的背景和灾难状况。按传媒的职业要求，国际社会发生了如此骇人听闻、震惊世界的重大事件，负责任的报纸至少应该用主要版面详细报道最新消息，满足读者的“知情权”，甚至可以出版号外。可是，中国的主要官方媒体并未这样做，就连面向知识分子的《光明日报》也只是在第1版右下角发表了一则简单的消息。中央电视台对这一事件的报道更是少得可怜：它既未提供事发现场的实况报道，也不转播别家电视台的实况新闻；不但不安排专任驻外记者收集世界各地的反映，也不组织国内的专家学者对事件的背景和发展做进一步的分析评论。这种做法与中央电视台在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被炸、中美飞机相撞事件后那种喋喋不休的宣传，形成了极其鲜明的对照。

中央电视台号称拥有10多亿观众，有“焦点访谈”、“直通现场”、“今日世界”、“实话实说”等节目，在香港回归、澳门回归等重大活动中曾以现场直播等方式显示了强大的技术实力。然而，面对“9·11”这样重大的事件，这些名牌栏目与电视台的先进设备却完全未发挥作用。许多中国人为了及时获得信息，只好收看香港“凤凰卫视”的现场直播，一个耗资巨大的国家电视台竟如此丧失新闻敏感度，完全是政府操控的结果。少数头脑清醒的中国知识分子已经就此做了相当深入的分析。这种分析在中国国内没有可能发表，只能被千方百计送到海外杂志上登载，这些分析保留了一些极为珍贵的即时记忆。

一位学者记述了中国人在“9·11”事件后的反应：在国际社会异口同声地谴责恐怖活动及其幕后策划者时，中国人中“为这件事欢呼叫好的却大有人在”。他记述了以下细节：“记得消息传来的那天下午，我去邮局寄信途中经过一个公共阅报栏，一个正在看报的工人模样的人忽然情不自禁地对我说：‘太好了，太好了！总算有人教训美国了！’面对这突如其来的叫好声，我为之愕然。我不明白，他为什么对美国有那么大的仇恨，以致于丧失了一个人对无辜死难者的起码的同情。他见我没有回应，反而半是同情半是嗔怪地说：‘唉，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都无动于衷。’倒好像我是一个对国事、天下事漠不关心、麻木不仁的人。几天后一位同事告诉我，她参加的一个学术会议期间正好发生了‘9·11’事件，大多数与会者都认为‘好得很’。当我简单表达了一点自己的看法后，另一位同事居然指责我是‘亲美派’。这吓人的‘帽子’让我实在不愿意再和他讨论下去”。“后来我还听说，‘9·11’事件发生后，许多教师在课堂上大放厥词，有的说‘活该’，有的说‘这是报应’，有的说‘美国咎由自取’，有的说‘本·拉登是英雄’，并因此而赢得了学生们的阵阵掌声。为师者尚且如此信口雌黄、是非不分，年青人在网上对美国叫骂、为恐怖分子叫好，就不足为怪了。中国为‘9·11’事件喝彩叫好的人决不是少数，其中有工人、农民、学生、学者、政府官员和学校教师。这种情况在非阿拉伯国家中并不多见”。

“911”事件后有那么多中国人幸灾乐祸、连声叫好，当然与阻碍信息传播的媒体管制有关。这位作者进一步分析：“这种落后的媒体管制之所以能长期存在，又与有人(笔者注：指政府，因该教师在中国，不便直说)总是把自己当成‘救世主’、把老百姓当作‘群氓’（愚昧无知者）有关。他们阻碍信息传播，限制新闻自由，不想让大家了解真实情况，无非是害怕他们‘一贯正确’的神话被打破，因而丧失其既得利益。在一个把新闻媒体当作‘喉舌’和‘工具’的国家，在一个想把人培养成‘奴才’或‘机器’的社会，大多数老百姓往往是任人摆布、备受愚弄。他们没有了解事情真相的权利，逐渐丧失了独立思考的能力，结果头脑简单、目光狭窄、人格扭曲的状况就代代相传下去。时间一长，整个社会便产生了一种思维定势：大家不是反思自己不争气的历史，也不去寻找我们这个民族多年前误入歧途的原因，而是把中国的腐败落后归罪于外人。例如，前几年在国内引起轰动的《中国可以说不》一书的作者就承认，他们小时候被教育成要敌视‘ 苏修’，长大后又被引导着‘仇恨’美国，他们的国际观在很

大程度上与其成长的环境、所受的教育有关。除了这种为自己在权势压力下的窝囊寻找外国'代罪羔羊'的心态外，有些人还产生了一种' 不盼自己发财、只盼别人倒霉'的变态心理。在这次'9·11'事件中，不少国人高声叫好、幸灾乐祸，其实也与此心理有关 viii。"

在政府与媒体长期的误导下，不少中国人认为，美国的中东与亚洲政策曾经严重损害阿拉伯国家与中国的利益。更兼少数学者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韩德强从美国短期访问（1个月）回去后，将美国经济发展与美国人民的富裕说成是"美国掠夺发展中国家"的结果，这种以"了解美国"的学者身份说的话更具蛊惑作用，促使中国公众将仇美情绪最后转化为质疑以美国文明为代表的自由民主政治，并为伊拉克、北朝鲜等国的专制、独裁以及愚昧、阴暗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呐喊助威，这就是"9·11"事件以后不少中国人幸灾乐祸的原因。这种情绪从来就不曾消减，2003年1月31日美国"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失事，一些中国人在网上发表幸灾乐祸的言论，包括"放鞭炮庆祝"，"可惜死得太少了"，"感谢真主保佑伊拉克"这类言论都出现了ix，这只能说是中国政府敌视人道主义的文化专制政策所造成的恶果。

2003年美英联军对伊拉克战争时期，中国政府出于"兔死狐悲，物伤其类"的受伤害感，指使媒体为萨达姆叫好助威，中央电视台四频道更是成了中国政府控制舆论误导中国民众的一个主要窗口。在这个频道中，许多有关战争的消息都是扭曲与不真实的，萨达姆·侯赛因继续以"第三世界"国家的"反美英雄"形象出现，其他的媒体自然也"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一些民众通过互联网了解到战争真实状况，对政府这种愚民控制表示了极大愤怒，但这种愤怒最终只能以在网上发贴子的形式渲泻x。

蛊惑人心的媒体和卑劣的大众心理，历来都与虚伪无耻的政府相辅相成。一个封闭、禁锢的舆论环境只能造就国民愚昧、狭隘、麻木、无知、虚骄、狂妄的个性。这种个性不仅与人类的理性和爱心格格不入，还容易被专制统治者利用，从而对国家的未来发展造成危害。

中国仍然是一个记者的天堂、统计学家的地狱。与世界上任何地方相比，这里有更多的戏剧化场面，但可以辨识的事实却不多。 (China still is a journalist's dream and a statistician's nightmare, with more human drama and fewer verifiable facts per square mile than anywhere else in the world.)

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i)

第十四章 中国的GDP高速增长神话

中国政府每年公布的GDP（Gross Domestic Products）神话，既是中国媒体着魔般宣传的主题，更使世界不少媒体为之惊叹。从中国GDP

的快速增长中，几乎每个人都可以感受到中国经济如吹气球般的膨胀：1978年，中国的GDP总额仅为3,624亿元，2002年已经高达102,39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年均增长9.4%ii。这些还只是往昔的“灿烂”，中国政府公布的未来远景听起来更加“辉煌”：以2000年价格为基数计算，预计到2020年，中国GDP总额将超过35万亿元，年均增长7.2%。

“GDP神话”已经成为中国政府在国际社会顾盼自雄、在引进外资时百般炫耀的主要资本。

然而，下面这条消息或许让人感到意外：2003年11月12日，中国国务院常务会议作出决定，2004年中国要做第一次全国性经济普查，改进中国GDP核算和数据发布制度，逐步采用国际通用办法，确保数据的权威性，提高透明度和可信度－－这是国务院会议陈述理由时的“自诉”。这一决定表明，中国政府对自己编制的GDP数据也心存疑问。

中国传媒自然再次表现了对政府权威的高度敬畏与崇拜，顷刻间赞扬之声四起，如“这是中国从只重经济增长数量的发展观”，转向“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观的一个信号”之类－－在中国共产党的宣传文化中，赞扬领袖与颂扬政治权威的语言极为丰富，传媒信手拈来，就可以声情并茂地大加表演。这一点，确实让众多民主国家的传媒望尘莫及，自叹弗如。

而2005年年末中国政府对GDP从两方面大动干戈，更让人们有理由对中国GDP数字制作的严肃性产生怀疑。

一次是中国政府于2005年12月20日宣布，将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向上修正16.8%，这次修正是根据一次全国性的经济普查做出的。这次经济普查统计了快速增长的第三产业和此前漏在统计之外的经济活动，并据此修正GDP数字。修正结果显示，中国2004年GDP现价总量为159,878亿元人民币（合1.983万亿美元、1.652万亿欧元、1.119万亿英镑）。经过这一调整，中国经济总量在2004年排名世界第六，意大利的GDP总量被挤后至第七位iii。

同一天，国家统计局局长李德水公布了利用经济普查资料初步测算得出的全国及各省GDP数字，将“注水数字”挤出。2004年各省区市上报的全年GDP汇总数据，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GDP增速相比，高出3.9个百分点，总量差距高达26,582亿元，相当于中国西部地区十一省一市的GDP总量。而这一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按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为13.65万亿元，虚报额为总额的19.47%。

在中国政府政治信用日渐走低的政治环境中，这两次调整并未增加中国政府的政治信用，反而让人更加产生怀疑。而事实上，在“经济成就”成为一个政府向世界证明其合法性的宣传目标时，被政府控制的不仅仅是媒体，还包括所有媒体披露的政府消息。

1、GDP神话，骗得了别人骗不了自己

为什么中国政府在放出“放弃GDP增长崇拜”这个大气球之后，还要连续修改GDP数字呢？仅从表面上来看，这不等于自家放弃了吹牛皮的资本么？

维持“国际形象”颇有经验的中国政府作此决定，自然经过全盘利害考量。

1、GDP神话是如何吹出来的？

中国经济其实千疮百孔，金融、财政、社会保险这几根社会经济的“支柱”都千疮百孔。吹嘘中国GDP维持20多年连续高增长的奇迹，主要目的是为了营造良好的国际形象，以吸引更多的国际资本。应该说，这一策略非常成功。

受到GDP神话感染的不止是中国政府与中国人，还有不少有名的外国人，这里就不细数那些媒体与报纸了，因为几乎每一家都曾讲过类似的话。这里只谈一次由名家在美国华府做出的有名的GDP神话宣传，那就是摩根·斯坦利(Morgan Stanley)公司的首席经济学家罗奇（Stephen Roach）2003年9月在美国国会的一次听证。2003年9月25日，他在美国国会“美中经济与安全评估委员会”举行的“有关中国的产业、投资和汇率政策：对美国之影响”听证会上，把中国与日本相比，将中国大大地夸赞了一番，与此同时，罗奇还将日本肆意贬低了一回，认为这个曾经强大的国家现在“把惰性的概念发挥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中国政府当然很欢迎这种评价。但只要稍有自知之明的中国人都知道，罗奇先生对中国的盛赞是基于中国当局努力展示给外国人看的“成就”，而中国那被掩盖起来的溃疡，诸如贫穷人口增长速度远远快于富裕人口的增长速度，农村经济的破产，重工业的衰败，长江三角洲与珠江三角洲之外的中小城市的急剧衰落，环境生态难以支持中国的可持续发展……，举凡这些GDP不能衡量的社会溃疡，似乎都不在罗奇先生的视野之内，否则他赞扬中国时可能不会这么心安理得。

但是，中国政府编造的GDP神话骗得了别人，却骗不了自己。中国政府再昏愦，关起门来自家人说话时，也还知道这是一只自个吹胀的大气球。在中国，各级官员都伪造经济增长数据，中央政府自己更是造假高手。

这里且举几个例子。前几年，中国出了个靠吹牛皮往上爬的湖北省丹江口市市委书记张二江，这位官员最大的本事就是制造数字泡沫，以“数字政绩”作为升迁资本。这里仅举1998年“数字政绩”中的一例：其下辖的匀县镇闵家沟村，每家养猪3头被虚报成12.6头；户平均养鸡10只虚报成40多只；农民人均年收入1,000元左右被虚报成2,785元；该村

鱼塘干枯，没有养鱼，却年报10亩水塘养鱼产量46万斤。由于虚报政绩，这个当时没有现代公路，没有通电的贫困村硬被报成了“小康村”（即比较富裕的村，只比富裕村差一点）。有人形容张二江治下的丹江口市“一个村庄就是一个‘数字卫星’组装基地”，“编报表的过程就是做‘填空’题，不会‘填空’的干部就不是好干部”iv。

2003年被法庭审判的原安徽省副省长王怀忠，曾将该省的GDP增长率规定为年增长22%，比中央政府定的8%还要高出14个百分点－－据说，按王怀忠的想法，安徽省的GDP增长率应该定成28%，但安徽省政府主管经济计划的计划委员会担心28%的增长率不象“真实”数字，双方反复“讨价还价”，最后选择了一个“保守增长率”22%v。

中国各省市的官员，说穿了就是大大小小的“王怀忠”和“张二江”，经济非常落后的安徽省如此，其他省份GDP增长率之可靠性自然可想而知。即使“牛皮”没吹得那么大，大概也就在伯仲之间（相差无几之意）。比如号称经济发展位居中国第三的山东省，历来就享有“吹牛皮”之誉，前省委书记姜春云（后来升任国务院副总理）就曾获“鲁吹一号”的外号（鲁，山东省之简称；吹，谓之“吹牛皮”；“一号”意指姜春云是山东省最大的“吹牛皮”者）。有人以“新世纪浮夸风：山东的GDP之谜”为题，详细逐项分析了该省数据之虚假。文章揭示：按山东省提供的数据，其人均GDP高于广东省；山东和广东两省的人口、面积相当接近，但其他的经济数据，如地方财政收入、居民储蓄存款、航空港吞吐量、?港口吞吐量、居民收入、私人汽车拥有量、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等分项数据，山东比广东低很多，有些竟然只及广东的一半，如地方财政收入、居民储蓄存款、居民收入等vi。山东的真实GDP究竟是多少，虚报的部分有多大，山东省的记者不敢调查，更不敢报道，因为那是山东省的“国家机密”。

中国的各级政府官员们自然心知肚明，谁也不相信这些数据。官员们每年都要互相打听邻县、邻乡的经济增长数据，据此确定本县本乡的数据，因为报得太低了，显得本县本乡主要官员的政绩不如周围县、乡，于升迁不利；报得太高了，又担心让邻县、邻乡的官员难堪，反过来指责自己为了升官而不择手段，结果成为众矢之的。显然，如何上报本地的经济增长数据，主要取决于地方政府官员们的意愿和盘算，并不一定得以实际的经济增长为依据。在中国，真是“数据当中别有乾坤”（即另有一番“学问”之意）。

正因为深谙数字中的“官场学问”，中国国家统计局并真不相信各省统计局上报的GDP数据，在编制全国的GDP时另行计算。这样做的结果很滑稽：在国家统计局出版的《中国统计年鉴》中，按照各省GDP数据计算，每个省的经济增长率都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经济增长率。一种逻辑上不可能成立的事，在中国却成了多年来司空见惯的现象。前述2004年GDP被挤出19.47%，并非这一年特有之现象，而是这一年被报道出来了而已。

2、“官出数字，数字出官”的迷宫

中国的各级官员为何如此热衷于编造GDP神话？说穿了原因很简单，对中国共产党政权而言，改革以来，保持经济增长成为中共执政能力与合法性的检验尺度。

中国政府宣称中国改革富有“中国特色”，这一“特色”既是它应对国际社会批评时的自辩工具，也是它在本国拒绝政治体制改革的常用遁辞。但什么才是当代中国改革的“特色”呢？

今天中国与其他国家截然不同的地方，其实就在于一点：中国共产党今天的统治合法性必须要靠经济高增长来支撑。在民主国家，经济增长缓慢最多只会导致内阁部分成员或执政党的更换，国民不会因为经济发展迟缓或出现问题而质疑民主制度，因为民主制度的合法性建立在公民的政治参与和自由民主价值体系之上，不需要靠经济增长率来为其制度的合法性正名。而中国的情况则完全不同，经济改革严重动摇了中共意识形态的合法性，并且削弱了奠定于意识形态基础之上的政治合法性，中国共产党要维护自身这个利益集团的生存与发展，必须坚持一党专制。但它也知道清楚这种政治专制早已经深为国民厌恶，唯一的办法就是用如下说辞：政治上，用“中国特色”，即中国民众素质低，不适宜马上实行民主政治来为专制辩解；经济上，则用高增长来证明专制统治比民主政治更成功。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经济发展既延续了中共专制政治的生命，经济增长率的高低更成了检验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与合法性的尺度。邓小平晚年不断重复“发展是硬道理”，“不发展经济，死路一条”，其实就是这层意思。从江泽民、李鹏、朱镕基到胡锦涛、温家宝，这“两代”中国政府领导人都把邓小平讲的这两句话当作“治国宝典”，不敢稍有偏离。事实上，这也是中国共产党唯一的选择。

与其同代“革命领袖”相比，邓小平确实走得最远。但邓的局限性也显而易见，他说的“发展”只指经济发展，并未涵盖社会的综合发展（如教育、环境生态、社会公正等）。奉行单纯经济发展策略的其他发展中国家，弊端百出且后患无穷，因此这种发展观已经在70年代后期被国际社会所放弃。更为平庸的中国“第三代领导人”只会萧规曹随（亦步亦趋，不敢有所创新之意），一味追求单纯的经济发展。尤为糟糕的是，由于“经济发展”不容易用单一测度衡量，中国政府就把“经济发展”这个目标简化成了可以用GDP衡量的 “经济增长”目标。历届中共的党代表大会与每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都要把预定经济增长目标的实现作为中心话题，其原因就在于此。在各级地方政府官员眼中，这个目标又进一步变成了“增长率就是一切”。

“增长率就是一切”又被中共的干部人事管理体系制度化了，经济增长率成了考核各级官员政绩的主要指标，而一个地区的社会发展程度因此也就被简化为经济增长率是高还是低。GDP数字高，说明干部能力强，可能升迁；数字低，就被认为分管官员能力不行，不但升不了官，

还可能被“末位淘汰”。为了升迁，各级官员自然会想尽一切办法来“提高”本地区的经济增长率。

中国官场上有句流行语，谓之“数字出官，官出数字”，意指：经济增长率成为官员政绩的考核指标，那么官员就必然为了升官而编造各种统计数据。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经济想要“低增长”反而成为不可能之事了。

中国的国家计委政策法规司司长曹玉书说过：“从各地和中央往年的统计来看，地方确定的平均增长率往往要比中央高出两个百分点左右。就是说中央如果定7%，地方可能会定到9%左右。所以如果中央要定8%，地方就会定10%。这主要是有些地方政府不甘落后，也有个别是为了表明政绩，所以大家都不愿意把指标降下来vii”。这位政府官员的话确认了一个事实，即中国各省上报GDP数据时都考虑到政治需要，绝不可能上报一个比中央政府确定的经济增长率目标低的数据。他还暗示，不管地方政府上报的GDP增长率是多少，国家统计局最后会假定其中属于夸大的部分平均为两个百分点。

但是，曹玉书没有说明的是，国家统计局以什么为依据将地方政府上报的GDP增长率平均扣除两个百分点，为什么不扣除三个百分点或更多呢？这种方式也让人不由得不怀疑国家统计局数据的可靠性。其实，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经济增长率有一个不可逾越的底线，那就是一定要高于中央政府年初提出的经济增长目标。国家统计局作为政府在统计数据方面的“喉舌”，公布的数据只能论证政府如何“成功地实现了预设的经济增长目标”，绝不允许与事关政府合法性的经济增长目标不一致。所以，不管真实的经济情况如何，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经济增长率永远不会低于政府预定的经济增长目标。只不过为了取信于人，显示其精确性，这一数据会精确到“小数点”，与年初定的目标略有出入而已。

也因此，中国才会出现宏观经济理论无法解释的现象：一方面，经济增长率一直保持在8%左右，成为世界经济中“一枝独秀”的奇葩；但与此同时，市场需求不足，物价持续走低，多数企业开工不足，产品严重积压，失业规模不断扩大，并且正由低素质劳动力大量失业扩展至知识型劳动力（大学毕业生）大规模失业。按照宏观经济理论，一个国家出现经济的强劲增长时，必然是市场需求旺盛，物价持续走高，就业率不断上升，而中国却出现了GDP增长率“一枝独秀”，而需求、物价、就业等其他指标却持续下降的局面，可信的解释是中国的经济增长率不可靠。

3．中国政府要告别“GDP崇拜”？

“中国经济全球一枝独秀”与“GDP连续保持20多年高速增长”的神话迷惑了国际社会，加上中国2003年与2005年又连续发射“神舟五号”与“神舟六号”宇宙飞船炫耀国力，于是以美国为首的一些国家纷纷要

求中国的人民币升值。面临人民币升值的压力，中国政府只好承认国内经济有“一些问题”，人民币升值将会导致中国经济发生严重困难，一旦中国经济发生困难，对世界稳定都没好处。显然，中国政府也明白，夸大经济增长率固然有很多好处，比如吸引大量外资到中国，但也要付出代价，比如，国际社会可能要求中国的货币升值，还可能减少对中国的经济援助。于是，中国政府最近决定对中国的GDP神话降温。这就是本章开头提到的中国政府宣布要修改GDP数据计算方法、增加其可信度的原因。这样做可能会减少中国的工业增加值的增长率，因为过去若干年里中国工业增加值的增长有不少可疑之处。

当然，中国政府的这个决定会冲销“神舟五号”升天带来的负面影响，还可以让中国继续享受发展中国家才能得到的经济援助。这些援助属于“不要白不要”之类的好处，中国人民虽然未必从中得到多少实惠，但中国政府却可以将这些不费力得来的经济援助转手送给其他发展中国家，从而换得那些国家在联合国各组织中投票支持中国。这种好处显而易见：2003年12月10日，人权状况极为糟糕的中国，却居然得到了联合国人权组织颁发给邓小平儿子邓朴方的人权奖，这奖项五年颁发一次。这真让可怜的中国人民再次大吃一惊，怀疑这人权奖的价值究竟何在。

专制者胸前挂上人权奖勋章，完全是“金弹外交”的结果。中国政府多年奉行机会主义外交政策，早就深深懂得“在富国面前装穷，在穷国面前扮阔”的双重好处。何况，现在全世界的游资无处可去，往往把中国当作一个投资选择，虽然也有企业在中国投资失败后开始醒悟，但新涌去的投资者数量还是很多，所以中国政府适当地表现一下“诚信”，声称要“告别GDP神话”，并不会影响外资在短期内继续涌入中国。

中国政府作出这个决定，其实还有中共“第四代领导人”一个不能明说的“政治盘算”，即对“第三代领导人”的政绩来一次“清盘”。中国的重重危机正象笔者在《中国现代化的陷阱》一书里所说，而江泽民前总书记对自己任内政绩的评价却是“十三年光辉成就”。现实和这一自我评价正好处于两个极端：现实情况是“很糟糕”，而江泽民的总结却是“非常好”。第四代领导人当然知道何者为实，何者为虚。如果完全承认江泽民为自己填写的“成绩单”，那么“第四代领导人”就只能把“第三代领导人”遗留下来的所有麻烦和危机都算作自己任内之事，深谙中国政治斗争残酷性的新一代领导人还不至于如此缺乏“政治智慧”。但是，他们也不能自打耳光，承认中国政府多年来在GDP数据上造假，于是就选择了“放弃GDP神话”这一决定，趁刚“接班”之际，从就业、社会福利、环境生态、“增长不等于效率”等方面入手，指出中国目前存在的诸多问题，既避免为“第三代领导人”承担烂帐，同时也为万一将来“算政治帐”时预留退步。

新任领导者接班时的“盘家底”，是中共极权政治中各级政府官员常玩的老把戏，只是因时机、形势、领导者个人的实力不同，几代领导人

在玩这套把戏时的手法也各有不同，流风所及，早已遍及各级政府部门。90年代下半叶开始，为了避免政治斗争造成过多的人事冲突，在政府的县、乡一级以及国有企业，早已实行"领导离任审计责任制"与"国有企业负责人离任审计责任制"。每逢主管官员们离任、接任，这种审计一般要做两次：一次是离任官员为自己做的，这份"成绩单"当然全是"优秀"；另一次则是继任官员为前任官员做的，评价"对事不对人"，指责从不针对前任官员本人，但其业绩却是毛病百出。上级政府一般不会根据后一份"成绩单"来追惩离职他任的前任官员，继任者如此做的目的只是为了摆脱前任留下的诸多问题的责任，为自己今后的升迁"买"一份"保险"。

中国的高层"政治家"们自然不能象下属官员那样有失"风度"地大"清盘"，但委婉一点地做点"清盘"工作，只要不"撕破脸皮"，自也无碍大局，这就是中国政治中的"太极拳"功夫（太极拳为中国功夫之一种，以柔见长）。

二、GDP神话光环下掩藏的巨大阴影

其实早在90年代中期，一向偏重于从经济角度评价社会发展的经济学界就已经不得不接受这一事实：用GDP来衡量经济增长固然可以，但用它来衡量社会发展却有很大的问题。达成这一认识的醒悟过程中，经济学科不是先锋，一些有眼光的政治家早就对此提出质疑。1968年，美国参议员罗伯特·肯尼迪（Robert Kennedy)竞选总统时说，"GDP衡量一切，但并不包括使我们的生活有意义这种东西"。

事实确乎如此，中国就是个最好的例证。

1、GDP不衡量经济增长的生态成本

GDP不衡量经济增长的社会成本，指的是如下事实：本来应该由企业承担但却让企业之外的社会承担的成本，在GDP统计中是不考虑的。最能说明问题的是，GDP从来就不反映资源耗减和环境损失。

中国连续25年的GDP增长其实是建立在生态环境严重毁坏之上：全球10大环境污染最严重的城市中，中国占8个；中国的城市河段70%受到污染；三分之二的城市居民生活在噪音超过健康标准的环境中；很多过去从不缺水的中国城市普遍缺水，不得不开始抽取深层地下水，这样的地下水只能供8到10年使用，抽完后地下含水层很难重新蓄水；众多农村人口不得不饮用污染了的地表和浅层水源；国土荒漠化以每年2,600多平方公里的速度自西向东推进；各种灾害爆发的频度和烈度越来越高。

中国的生态污染绝不止上述几个事例，只要阅读国家环保总局每年的年度报告，对中国的生态污染现状就会产生触目惊心之感。据世界银

行测算，中国空气和水污染造成的损失要占到当年GDP的8%；中科院测算，环境污染使中国发展成本比世界平均水平高7%，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的损失占到GDP的15%。

潘岳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转述专家的话：由于广大西部和生态脆弱地区难于承载现有人口，全国22个省市需要迁出1.86亿人，而能够接纳人口的广东、北京、天津、上海、辽宁、浙江、福建、黑龙江、海南等省市最多只能接纳3,000万人。届时全国将有1.5亿人口沦为生态难民viii。

中国的GDP是在增长，但社会财富和福利水平反而下降。笔者根本不用费心寻找数据，只将手边一篇报道信手拈来，就可说明问题。上海《新民周刊》2003年11月24日登载的“湘鄂赣血吸虫惊悚调查”告诉读者：北宋名相范仲淹在“岳阳楼记”描绘的“上下天光，一碧万顷，沙鸥翔集，锦鳞游泳，岸芷汀兰，郁郁青青”的洞庭湖（位于长江中游，号称中国第一大湖，周边由湖南、湖北、江西三省环绕），现在却成了“八百里疫水包围沿湖四百万生灵”，不但不能让人类再享渔樵之乐，饱览山水之美，反而成了血吸虫病的源头。这篇报道读后让人惨然恻然，凄然难忘。这里只列举一段资料：

湖南省现有血吸虫病人21万人，占全国血吸虫病总人口的四分之一，洞庭湖区现在仅病畜就有5万头，有螺面积3,915万公顷，占全国现有钉螺分布面积的52%。且泥沙淤积，洲土不断扩大，每年有螺分布面积还以60万公顷至90万公顷的速度增长，因为血吸虫病的源头钉螺每年的繁殖率是一对钉螺产卵25万只。而湖南据说还不是血吸虫肆虐最严重的区域，因为民谣说，全国疫区数湖北，湖北疫区数荆州。

中国卫生部每年很“负责”地做着官样文章，宣称“实行血吸虫病急性感染‘疫情周’报告和零报告制度”。这一制度是否生效，只要看看基层官员的回答就知道了：“填数字呀。数字出干部啊。灭螺队全部解散多年了，上面那些干部早就习惯‘估报’、虚报了。这，还不是公开秘密？”

中国卫生部疾病控制司副司长肖东楼于2003年9月28日承认：中国血吸虫疫区钉螺明显扩散，新疫区不断增加并向城市蔓延，血防形势“异常严峻”，继续威胁着中国的“1亿人口”。

这种因生态污染而导致的大面积疫病人口，宛如严重的社会溃疡，正在中国的肌体上生长，并严重摧毁中国一些区域的社会生活，但GDP这一数据却根本不能反映中国经济增长的巨大代价－－生态环境严重污染，不少地方已经不再适合人类居住。

读者也许会奇怪，这种“暴露社会阴暗面”的文章，按照中国政府目前对新闻控制的严厉程度，不是很难发表吗？确实，湖南那么多报纸，没有敢率先写这题材的记者。但这位记者很聪明地利用了地区利益的不一致：《新民周刊》在上海，居长江下游，洞庭湖在长江中游。记者在

文章中借基层血吸虫防治（简称“血防”）人员的口说：“我们至今还不愿意相信，血防真完了？任凭这里浓稠的疫水烂到下游，烂到江苏、上海去？”而洞庭湖历来有作为长江分洪泄洪的“蓄水池”之功效，这湖既然成了浩浩荡荡的八百里疫水，上海江苏最后总难免池鱼之殃。为了保住上海的地方利益，揭揭“兄弟省市”的烂疮疤没什么不可以的，况且湖南、江西是弱地方政府，哪敢与有硬挺大后台的大上海斗？只好自认晦气了。

2、GDP不能衡量资源配置的效率

从1990年代中期开始，中国GDP的增长得益于政府通过财政支出兴建公共工程而拉动的经济增长，因此出现了很多毫无实际效益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即为政府装点门面的工程）。结果是GDP在不断增长，但投资严重浪费，工程建成后效率极低。闲置的生产线、卖不出去的“烂尾楼”（盖了一半因没有买主而停止施工的建筑物）、空无人迹的新建机场等，在今日中国随处可见。

这里仅举中国广东省珠海经济特区的几个著名大工程为例。珠海经济特区在中国的名气与重要性在20世纪80年代以来仅次于第一大特区广东深圳，但“政绩工程”也非常出名。1988年，珠海市市委书记兼市长梁广大让珠海市政府创办了“珠光集团”，主要业务是吸收国外资金，投资珠海当地企业。1996年“珠光集团”在美国发行2亿美元债券，1998年“珠光集团”下属的“珠光发展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并与许多大金融机构、大财团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十多年来，“珠光集团”先后从国内外著名银行和金融机构如标准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摩根·斯坦利公司、李曼兄弟银行（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以及“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等数十家银行，贷款7.5亿美元，支持珠海市的道路、桥梁、机场、体育场馆及其他市政建设。珠海经济因此得以快速发展，城市面貌焕然一新，一时间赢得国内外一片赞扬之声，国外投资银行对“珠光集团”自然也刮目相看。

然而，这些工程很多只有观赏价值，却不能拉动珠海市的经济发展。花费8亿美元巨资建设的“珠海国际机场”至今只有少量国内客货飞机起降，该机场一年的客流量比香港国际机场一个星期的客流量还少。事实上，早在筹建珠海机场之时，就有人提出，近在咫尺的香港、广州与深圳都各有一个机场，这三地之间的飞行航程除去起降时间只要五分钟左右，没有必要在这几个地方附近再兴建珠海国际机场。但是，梁广大一定要建，于是就出现了这个可能永远不能充分利用的珠海机场。“政绩工程”当然不止机场一处。为了给珠海找到支撑经济发展的“新兴产业”，梁广大还在珠海建了一条多功能的国际最高水平的赛车道，想以赛车来带动珠海经济发展，但一直没能找到参赛者在珠海举办国际赛车比赛。这些“政绩工程”当年都是珠海市GDP增长的支撑点，耗资惊人却至今未能产出效益，成为中国最典型的浪费工程ix。多年来，是娼妓业与赌博业的兴旺在支撑珠海经济的“发展”。有人曾经挖苦地说过，珠海市

公务员的工资中，有30%来源于这两大行业的贡献。

遍布全国的类似珠海市的这些“建设成果”，虽然暂时拉动了中国GDP的增长，却不能为中国社会最急迫的就业问题稍做贡献，这就是为什么中国的GDP连年高速增长，而与此同时就业形势却急剧恶化的原因所在。从2004年开始，中国城镇每年需要安排就业的劳动力达2,400万，而每年能够提供的就业岗位仅为1,000万左右，每年就业缺口有1,400万，加上1.5亿农村富余劳动力需要转移，就业面临巨大压力x。

中国社会也因此出现一个奇怪的现象：在整个社会文盲率、半文盲率偏高的情况下，过早出现了知识型劳动力过剩，许多研究生与海外归来的留学生都无可奈何地成了失业者。2002年中国的大学毕业生的就业率是53%，2003年全国212万大学生毕业时的就业率只有50%。如果考虑到中国政府向来“报喜不报忧”这一“特色”，大学毕业生的实际就业形势恐怕比报道的更为严峻。实际上，大学生就业的“严冬”还刚刚开始。中国教育部制定的高校招生计划是以每年10%至30%的速度增长，2004年毕业生为260万，2005年达320万。即使按照高度乐观的毕业生就业率70%推算，这两年将分别有80万和100万大学生找不到工作xi。尽管中国政府已经不公布失业大学毕业生的具体数据，但其就业的严峻形势却从种种报道中可见一斑。据统计显示，2006年南下求职的毕业生预计达到40万，但是其中只有1/8的求职者能够在广东就业。而广东省是全中国经济发展最好的省份，其它省份能够提供的就业机会更是相对稀少xii。而大学毕业生的工资日益下降，月薪仅为1,000元，身价等同农民工xiii。

3、GDP不能衡量社会财富的分配

中国改革以来，虽然造就了少量富人，但同时也在大量积累着贫困。目前中国15%的富人占有社会总财富的85%，而且贫富差距还在不断扩大，2001年官方公布的基尼系数是0.458xiv，已经超过国际公认的警戒线，社会仇恨正在一点点凝聚。而此后几年尽管贫富差距还在扩大，但政府公布的基尼系数却一直维持在0.4这一水平。而这一中国人用肉眼可以观察到的社会弊端，GDP却反映不出来。笔者的《中国的陷阱》（修订版于2003年由TAIWANNEWS新闻公司出版）一书对此有详细说明，这里不再重复介绍。

4、GDP不能衡量社会福利的增长

一个国家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否健全也是GDP无法反映的。近年来中国政府虽然宣布中国GDP连年增长，但与此同时，大量退休工人领不到养老金、大批人因生病没有医疗保险而陷入绝境。根据中国政府公布的数据，早在1996年6月底，中国已有76.9%的职工和94.7%的离退休人员参加了社会保险xv， 似乎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相当顺利。但事实上中国的社会保障体制名存实亡，许多“个人账户”只是一个名义账户，其中

并没有资金，由此形成了一个行内人士称之为“空账”的现象。有关资料显示，“空账”的规模在逐年扩大，1997年为140亿元，1998年为450亿元，1999年已经达到1,000亿元以上。而且中国目前社会保障体系的养老保险的当年收入不能支付现有退休人员的退休金，这种情况表明社会保障体系根本不可能有任何积累xvi。尤其是近年来由于中国政府高度腐败，被称为“养命钱”的养老保险金成了少数人蒙骗、挪用、利用职权冒领的对象。2003年是中国“第一次养老金支付高峰”，年初中央财政对养老保险金计划补助350亿元，连负责发放养老保险金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都知道这一补助严重不足xvii。中国保险协会会长项怀诚（前财政部长）曾多次提到，到2004年，中国积欠养老保险金高达1万亿元xviii。

GDP同样不能衡量医疗保险体制是否完善。中国城市的医疗保险体制存在诸多问题，农村医疗保险体制更是陷入崩溃状态。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2000年世界卫生报告》显示，在191个国家中，中国在卫生费用负担公平性方面排在倒数第4位，在卫生系统的总体绩效评估方面列第144位。

医疗保险的覆盖率甚至比养老保险还要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统计数据显示，到2003年底，参加全国医疗保险的人数仅占城镇人口的20%，而农村只有不到10%的人口能够享受到合作医疗的保障xix。

尽管占全国人口20%的城市居民号称享受着中国2/3的医疗卫生资源，但一项调查显示，城市人口中还是有五、六成的老百姓应该看病却不看病，大约三成的老百姓应该住院却不住院，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看病太贵。每年中国“两会”期间，不少“两会”代表都提出提案，希望政府解决公共医疗体制中的严重问题。xx

而农村的情况就更悲惨。1978年中国改革以前，农民的医疗保障主要依靠合作医疗体系。改革以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对农村合作医疗体系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合作医疗覆盖面很快就由1980年的69%骤降到1983年的20%以下，到1986年只剩下5%，全国农村大多数村庄的合作医疗都解体、停办了，村卫生室（合作医疗站）变成了乡村医生的私人诊所。农民失去医疗保障后，由于医药费用支出的增长大大快于农民收入的增长，生病后普遍处于缺医少药的状态。从1990年到1999年，农民平均纯收入增长2.2倍，而每人次平均门诊费用由10.9元增加到79元，住院费用由473.3元增加到2,891元，分别增长了6.2倍和5.1倍。农村中因病致贫的农民占贫困户的30%至40%，有的地方甚至高达60%以上。即使在经济发达、富甲一方的苏州地区，仍有20%以上的农民无力治病。xxi

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已经持续了20多年，但从1991年到2000年，中央政府拨出的合作医疗经费只是象征性地每年500万元，各级地方政府的配套资金也是每年500万元，全国农民分摊下来平均每人每年约1分钱。这区区1,000万元人民币（约合120多万美元）的合作医疗费用用于

解决10亿农民的医疗保健，连杯水车薪都谈不上。xxii

也正因如此，中国国务院发展中心才在一个关于医疗保险的调查报告中总结说，在同等水平的发展中国家中，中国医疗费用在GDP中所占的比例相当高，但是医疗的公平性却在世界上几乎是倒数前几名之内。因此“中国医疗保险体制改革基本不成功，医疗卫生体制市场化是个错误”。xxiii

上述各方面实际状况却被掩藏在GDP神话的光环之下。当中国的GDP增长伴随着上述诸方面状况的迅速恶化时，中国的经济增长让社会付出了什么代价？对中国的社会发展又起了什么作用？

1989年，美国经济学家戴利（Herman Daly）和科布（ John B. Cobb）提出了一套衡量国家进步的指标：例如，可以计算财富分配的状况，若财富分配在公平的标准之外，必须扣分；可以计算社会成本，如失业率、犯罪率等；要严谨地区分经济活动中的成本与效益，例如医疗支出、超时工作是社会成本，不能算做对经济有贡献。1995年，“联合国环境署”提出了“可持续发展指标”，包括社会（目标是消除贫穷）、经济、环境、政府组织及民间组织等方面的指标。 在会计行业，国际社会也提出了“社会责任会计”和“环境会计（绿色会计）”的新会计理念，其计算方法是要在现有统计基础上扣除经济活动产生的外部社会成本，扣除所计量资源的耗费，以计算国民经济增长的净效应。

判断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必须测算这些指标之后才能得出结论。中国政府单纯用GDP增长率宣传中国的成就，只能蒙骗不懂经济指标的媒体与社会公众，当然，更能蒙骗那些雾里看花的外国观察者与投资者。

三、中国的统计数据之谜

为了让“中国经济繁荣”显得更真实，中国各级政府常常在统计数据上精心造假。那么，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是否可靠？为了便于读者了解中国统计数据造假的一些基本情况，这里作一点简单介绍。

1、中国国家统计局的“几根舌头”

研究中国经济，离不开中国国家统计局每年出版的《中国统计年鉴》。然而，如果只根据这本统计年鉴的数据判断中国的经济状况，恐怕得出的结论会与中国现实相去甚远。因为中国国家统计局的功能并不同于民主国家的政府统计机构：它不仅负责收集、处理、公布统计数据，同时还扮演着“党的喉舌”这一政治角色。它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用统计数据“营造”出中国经济繁荣的印象。

国家统计局有公开发布统计数据的出版物，这就是各地书店都出售

的历年《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统计摘要》。公开出版的《中国统计年鉴》中列出的统计数据，其特点是“报喜不报忧”。但一般社会公众不知道的是，中央政府各部和各省政府的官员还有另一套信息来源，那就是由国家统计局分发、只在政府机关“内部”流通的分析报告。凡是政府认为属于“负面”的数据、或者可能导致对中共当局不利结论的数据，在中国都属于“国家机密”，不能公开，而只能在“内部”出版物中刊登，“供领导参考”。

国家统计局的官员有一项任务，就是要不定期地写“统计分析报告”。这些报告有一套固定的模式，通常以“经济形势如何好、取得了多少成就”开头，然而，内行都知道，真正有阅读价值的往往是这些分析报告的后半部分，在“但是”这一转折词之后，会列举出一系列负面消息和不利判断。在国家统计局内部，评价这些“分析报告”好坏的标准并非报告中的分析是否深刻，而是分析报告能否得到“中央领导”的“重视”。如果有某“中央领导”在一份国家统计局的“分析报告”上“作了批示”，就成为国家统计局的“工作成就”；“中央领导”的级别越高，“工作成就”也就相应越大。国家统计局官员们的业绩评价和职位升迁，很大程度上与他们的“分析报告”是否受到“中央领导”的赏识有关。

国家统计局有几种“内部”出版物，其中保密级别最低的是《统计资料》，它属于“机密”级，发送至中央政府各部和各省政府。《统计资料》的功能主要是向政府各部和各省政府通报经济情况，同时也为宣传部门提供素材。在中国，级别低的媒体看不到《统计资料》，自然也不可能摘抄刊登，《人民日报》、《新华社》、《经济日报》是少数几个能够看到《统计资料》并摘抄刊登有关中国经济情况数据的媒体。还有一些部级机构的媒体有时也这样做。中国有份由“国务院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中国经济时报》，前几年会时不时地将《统计资料》的片断登在“报眼”上（报纸头版右上方位置），善于阅读者可以从中得到不少信息；由于它公布的数据属于分类资料，具有研究价值。中国的研究者如果要分析即时的宏观经济情况，不可能等到一年后《统计年鉴》发表之时，就只能使用这几家媒体透露的信息。当然，一些研究者因有机会接触到《统计资料》，有时候会在自己的文章中不加说明地引用若干数据。这种情况一旦被国家安全部门注意到，轻则受到警告，重则可能被指控为“泄露国家机密”。

中国的官方媒体发布宏观经济数据、介绍经济形势时，经常是用一套固定的宣传式语调，不能说这种语调是官方媒体经济记者的发明，因为国家统计局训练官员写“统计分析报告”时就是按照这种语调和文风训练的。官方媒体摘抄时自然就原封不动地照搬了。由此可见，国家统计局的“喉舌”功能与官办媒体的“喉舌”功能其实没有多少差别。

国家统计局内部出版物当中保密级别最高的是《统计报告》（保密级别是“绝密”），通常只送给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相当于国务院副总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党内副委员长（非中共党员的副委员长不

在此列）等高级领导人阅读。由于《统计报告》的功能是向政府高层报告真实的经济动向，所以会涉及最敏感的数据和判断，其中的真话要多一些。但在中国能看到《统计报告》的人不超过一百人。

由于国家统计局有“几根舌头”，同一个中国的经济发展情况，就被诠释得面目不一。

2、统计数据为何“年年打假年年假”？

既然中国的国家统计局也是“党的喉舌”，各地官员又因升迁之需形成了“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的恶性循环，统计数据造假也就成为当今中国司空见惯之事。只是有时造假太过荒谬，又被一些记者曝光，才会引起社会批评。比如，新华社一个记者在某一年5月份去云南某县委采访，当时在县委书记办公桌上竟然放着当年12月的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统计数据；又如，某县连续三年上报的绿化面积竟超过该县土地面积的总和，等等。此类“负面”消息一多，导致政府公信力下降，因此每年3月北京“两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政协委员会议）期间，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就成为一些全国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质疑的重要内容。在这些压力下，国家统计局不得不公开表示要“完善统计法规、与国际接轨”。中国政府每年都要实施“统计打假”，派遣统计执法检查组到各地去巡回检查，宣称要矫正地方政府虚报政绩之风。只不过由于上下级政府与官员之间那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利益关系夹缠不清，这种统计打假往往成了虚应差事，没有任何实际效果。更何况，国家统计局本身也是造假者，自己身不正，又岂能纠他人之偏？

至此，可以做出结论：只要中国的政府统计系统的“喉舌”功能不变，“报喜不报忧”的工作特性不改，制造假数据就是一种政治需要。不过，造假技巧确实也在不断进步，比如经常通过种种“内部规定”将伪造数据“合法”化，这早已经是政府各级统计部门的公开秘密。

在一堆数据迷雾中，要发现并准确说明中国经济真相，确实相当困难，尤其是对局外人来说确非易事。不仅外国学者无法获知中国的统计机构系统性伪造数据的具体做法，就算是非常熟悉中国统计行业内部情况的专家，也需要凭借经验、技巧与耐心，才能发现一些假造统计数据的痕迹。这里列举一个国家统计局和中国的中央银行合作伪造金融统计数据的例子，以供读者参考。

中国的银行系统因为坏帐太多，常年处于严重亏损状态。1992年中国全国银行当年的净亏损（盈余扣除亏损后即为净亏损）达1,178.3亿人民币，相当于贷款余额的5%，银行系统的全部资本金都被当年净亏损冲销。在自由经济国家，这意味着银行的全面破产。在中央银行编制的“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平衡表”中，亏损总额是由“当年结益”（Current Balance of Profit and Loss Accounts）这一项目反映的。由于这一统计表的各项目彼此相关，不容易伪造单一项目的统计数据，所以国家统计

局不得不将中央银行编制的1992年“国家银行信贷资金平衡表”公布在《中国统计年鉴》当中，这一巨额亏损的真相因此被泄露。此后3年（1994～1996年），中国银行系统的亏损总额继续扩大，为了遮掩这一真相，国家统计局在编制这3年的统计年鉴时，将“国家银行信贷资金平衡表”的“当年结益”留空，什么数字也不填。但这种不正常的“数字捣鬼术”不能年年都上演，于是国家统计局与中央银行合作修改“国家银行信贷资金平衡表”中的数据，在1997年重新恢复公布该表中“当年结益”项的数据。修改以后，这一项目在1994年、1995年都呈现数额很小的盈利，但在“其他”这一项却呈现2,526亿（1994年）、3,647亿（1995年）的负数。显然，这是把真实的亏损掩藏在“其他”项的负数里，而伪造出“当年结益”项的正数。到1996年，中国银行业的亏损更加严重，不仅在“当年结益”项上再次出现亏损，而且在“其他”项上出现了占当年贷款余额9%的负数(总额为-5,418亿)。这样，原来的数据伪造方法已经无法掩盖银行严重亏损的真相，于是国家统计局与中央银行再次合谋伪造数据，取消了1997年的“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平衡表”当中“当年结益”一项，银行的亏损额被掩藏在其他各项当中。自此以后，从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金融统计表格中，人们再也看不出中国银行系统经营的结果是亏损还是盈余。这种任意改变统计项目以便随时掩盖真相的做法，堪称全世界独一无二。

上述问题是笔者在计算中国金融系统真实坏帐率时遇到的。当时仔细查阅1992年到2002年中国国家统计局出版的《中国统计年鉴》，却因国家统计局存心在统计项目上捣鬼，笔者不得不就教于方家（内行），这位精于中国统计行业内部情况的内行人士花了一整天时间，才算是理清了这一团数据迷雾。

限于篇幅，笔者在此对中国数据造假不再多加讨论。但根据中国的政治游戏逻辑，可以断定，中国第四代领导人放弃了前任赖以显示合法性的GDP神话，自会有经济学家与其他形形色色的“理论家”们再为他们创造一个新的神话。极权政府需要神话，这不仅仅是自慰的需要，更是为了营造其国际形象的需要。

结语：中国离民主政治还有多远？

在最近四分之一个世纪里，中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不少曾经到过中国的人，不管他们的走访是否深入，总是以为“我了解中国”。芝加哥大学一位社会学教授（华人）就曾对我说：“我到过中国，还搭出租车到上海郊区看过，这总应该算是了解中国了吧？”对此问题，我啼笑皆非，因为我知道，任何学科都不会将搭出租车观看某地算作“实地调查”。

对于观察家们来说，如果总是被一些表面现象牵着鼻子走，就会堕入“盲人摸象”那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境地。因为表面现象看得再多，也毕竟只能了解“大象”躯体的一部分。笔者引用这个寓言，是因为许多人往往分不清“见微知著”（从小处观察大处）与“盲人摸象”的界限

在哪里。

毫无疑问，中国社会正在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化，任何人只要去中国的几个大城市“走马看花”式地旅游一趟，几乎都可以感觉到这个有古老历史的国家正在发生巨变。但正是在这不断奔涌的时代激流下面，中国也有始终不变的东西。而这始终不变的东西，正是被这个国家的政府动用一切力量全力护卫的专制政治制度。

一、中国的“变”与“不变”

本书是笔者继《中国的陷阱》之后完成的第二本书。从这两本书的研究分析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中国这些年来发生的变化中，变化最大的是资源分配方式与经济体制，经济体制由原来的公有制一统天下，变为多种所有制并存；由于资源分配的大权仍然掌握在各级政府官员手中，从而使得政治精英集团成为改革中最大的得利集团。而中国的政治体制则几乎没有任何本质变化，仍然是一党专政。近几年总是被不少人鼓噪的那些所谓的“政治体制改革的前奏”，最多只能算是行政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变革无关。

行政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最本质的区别在于：行政体制改革改变的只是政府的管理方法与部门设置、人事任命方式等等；而政治体制改革改变的却是政府权力的来源，即政府权力来源是民主选举，还是来源于用暴力夺权后建立的一党专制。

中国政府善于编织各种谎言，而且从来不会因为撒谎而感到难堪，但脸皮也还未厚到宣布自己实行了“欧美式民主政治”。2003年12月10日，中国总理温家宝在美国哈佛大学演讲时，面对听众的提问也只得被迫承认：“中国人民至今还未做好选举领导人的准备”。这句话的真实含义是：中国民众素质太低，所以不具备选举国家领导人的能力。温家宝的谈话，与20世纪中国历代政治精英拒绝实行民主政治的藉口如出一辙。但中国政府的行为却又与此藉口相反：目前在人口总体素质最低的农村里，中国政府恰好允许在那里实行村委会选举；而在人口素质相对要高的城市里，中国政府至今还没有任何松动迹象。这一事实说明，不是因为中国人素质太低，不配享受民主政治，而是中国政府至今还未“做好放弃独裁的准备”。

如果就政治体制的特质来看，中国现在奉行一种与旧极权政治不同的新极权政治。这种新极权政治与毛泽东时代的极权主义体制一脉相承。毛时代的极权主义体制是步苏联后尘建立的。政治学家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曾非常精确地描述过这种极权主义政治的特点：“极权主义当权，它必然发展出一套崭新的政治制度，也在它权力所及的地方，摧毁一个国家所有的社会、法律和政治的传统。不论任何一个民族的特有传统，或者其意识形态的精神泉源为何，极权政府往往把阶级转变群众，而且，藉着群众运动，依赖一党专制体制取代了政党制，同时

把权力核心从军队转移到警察手里，也建立起一个以征服、统治全世界为导向的外交政策。……传统的立法、道德，或者是普通常识，以功利为目的诸种范畴都无法帮助我们处理、判断，或者预测它们的活动途径i。”

因为汉娜·阿伦特的著作对极权体制的剖析一针见血且深入骨髓，所以她的著作至今未能在中国翻译出版，因为这些分析会让人产生许多对中国政府不利的联想。而那些对“贫困者不能享受民主政治”论表示充分理解的外国政治学者，却能在中国获得不少被介绍的机会，比如美国芝加哥大学的邹谠（美籍华人，已故），因为他在著作中反复表示对“中国的专制政治存在的合理性”深深理解，符合中国政府的需要，因此曾成为中国政府的座上宾。邹谠对中国“文化大革命”与“农业学大寨”的深情赞美与向往，足以让经历过“文革”的中国人瞠目结舌。

以汉娜·阿伦特概括的特点来观照当今中国，就会发现上述极权政治的本质特点在中国其实未曾发生变化：

一党专制仍然是中国政治的特点。从世界各国现有的宪法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可能是世界上最奇怪的一部“宪法”：中国政府主持制订的宪法与中国共产党互相赋予对方以权力的合法性，宪法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这一宪法又赋予中国共产党以“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地位，最高政治权力由中国共产党绕了一个弯自己授给自己。最重要的是，一旦中国共产党认为宪法条款不符合它的政治需要，立刻可以修改。中国的制宪历史也是世界上最长的一段历史。日本于1868年明治维新中确立的君主立宪政治体制，曾经成为清王朝效法的榜样。而日本1945年以后的“和平宪法”更是促使日本走上了现代民主政治之路。但作为日本邻国的中国，在这一百多年当中虽然有过几部有“宪法”名称的文献，却从未建立真正的宪政。中国共产党扶持了8个“民主党派”，这些党派的所有经费、干部的工资福利甚至办报刊杂志的全部经费，却全部列入中国共产党统战部的预算，然后从政府财政预算中开支，这些“民主党派”的干部任命、级别与升迁也全由共产党的人事部门与统战部掌管。多年来，这8个“民主党派”作为“政治花瓶”，为共产党的“社会主义民主”装点门面，对共产党的任何荒谬决定（如镇压1989年“六四”民主运动，1999年镇压法轮功）都无条件地鼓掌欢呼。除了这8只“政治花瓶”之外，中国民间的任何组织，哪怕是单纯的学社，都被共产党悬为厉禁。2003年，美国及其它国家的亲中共学者在欢呼中国即将进入“民主宪政国家“的行列，但在中国任何有关宪政的讨论仍然被当局严厉禁止。很难想象，由坚持一党专政的中共领导人关起门来，自说自话主持修订的“宪法”可能将中国带入“宪政民主”国家的行列。

掌握军队仍然是中国领导人保持权力的最后手段。每一次政治高层换届，军委主席一直是中国高层领导人保持政治控制力的位置，即使是从未做过中国名义上最高领导人的邓小平，也一定要保持军委主席的位置。与此同时，从90年代中期开始，国家安全部的秘密警察对社会公共

生活的干预越来越多，监控对政府持批评意见的知识分子及其他异议人士，成了国安部的日常工作，整个因特网(Internet)系统更是全部由国安部掌控。中国各级政府解决社会诸种矛盾的手段，越来越借助于警察系统的暴力镇压，警察执行公务过程中越来越随意地使用暴力，2003年广州大学生孙志刚被无端收容后暴死收容所事件即著名一例，许多黑社会组织背后的撑腰者就是警察系统的官员。

中国是一个有5000年文明的古国，但现在的主流意识形态却正好与传统文明呈断裂状态。世界上从来没有一个国家的执政者对本国的传统文化否定得如此彻底。即使在斯大林（Staling)时期，苏联共产党也还对俄罗斯自彼得大帝以来的文明进步表示尊敬并引以自傲，而只有中国共产党才将自己国家的文明作为“封建主义的垃圾扫进历史垃圾堆”。从某种意义上来看，被斩断文明之根的中国人其实已经丧失了精神家园，漂泊无依。而中国共产党统治中国的最大“政治成就”之一，是摧毁了中国社会的中间组织－－宗法组织，将原来的“政府－宗法组织－个人”这种社会关系简化为由“政府－个人”，从而消灭了任何民间的组织资源。

对于中国人民来说，颇具讽刺意义的是这一事实：正是源源不断涌入的外资为中国的专制政府输血，才使这个政权能够延续其生命力。中国的大城市居民能够沐浴外资带来的雨露阳光，而9亿农民生活于其中的农村却正在痛苦地挣扎，到2003年初，中国的失地农民已经高达8,000万人ii。中国的农民为了摆脱这种毫无希望的痛苦生活，不少人选择自杀结束生命。据统计，中国农村的自杀率是城市自杀率的3倍，每年有15万农民服毒自杀，50万人服毒自杀未遂。据分析，贫困的煎熬与基层政府滥用权力压迫是农民自杀的主要原因iii。

中国人现在正在为自己的权利作艰苦的斗争，其中以农民的反抗最为悲壮。

只能利用原始武器装备起来的农民开始了有组织的抗争。自90年代后期以来，这种抗争每年虽然高达1万多起，但总被武装到牙齿的政府武装镇压下去。不少农民悲愤地说，现在因为政府拥有的武力实在太强大，只有锄头、大刀一几把鸟枪的农民们“斩木不能为兵，揭竿不能为旗”（中国古语，意谓“砍断树木作为武器，举起一根竹竿作为义旗，号召天下受压迫者反抗暴政”），只能忍了再忍。

中国政府就是坐在这样的火山口上，迫使中国的媒体集体撒谎，讴歌“太平盛世”的“繁荣”。

二、墨写的谎言涂饰着中国

然而，对于中国人民来说，最有嘲讽意味的是他们面临这样的现实：尽管他们的生活充满痛苦，中国媒体对中国的报道却总是充满“阳光”。这种“阳光”不仅照耀在中国境内，而且还延伸到中国境外。如果说

欧美国家的记者偶尔还能够写上几条暴露阴暗面的报道，那么一些研究中国的学者则努力对中国政府尽美化之能事。2002年12月初，在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研究所召集的一次讨论会上，我曾亲耳听到美国杜克大学（Duke University）的一位姓史的华人教授在做学术演讲时，用种种他“调查”得来的数据论证中国人民的“绝大多数”对中国政府与现状“表示非常满意或满意”。面对听众的质疑，他甚至洋洋自得地说：“连中国政府官员都对我讲，你这个调查中谈到的群众对改革的满意度比例，比我们自己做的调查还要高几个百分点。我对这些官员打保票，我这个调查绝对没有问题，是有科学论据的。”对我来说，在一次会议上驳斥这位学者的“科学论据”并不用花太大力气，只需要指出中国政府从2000年以来颁布了两个涉外调查法规（见第一章注10），明确规定境外机构不得自行调查，这种在安全部操控下取得的调查数据根本没有可信度。但他的文章却正在用英文出版，不仅成为他升迁的基础，还因其“学术外衣”误导着其他学者的研究。

这当然与中国政府在海外的努力有直接关系。中国共产党起家的“三大法宝”之一就是“统一战线”，即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的势力，用这些“统战对象”的口向外界宣布中共的圣明。自从中国政府手中有了几个钱以后，资助或者干脆暗中出资创办貌似独立的华文媒体、华文学校与华人社团就是中共统战工作的主要手段，中国政府从中尝到了巨大甜头，将三者称之为中国政府统战工作的“三宝”。

中国政府设在所有国家的大使馆与领事馆，其主要任务不是协助本国侨民解决困难，我已经看到不少华人在文章中抱怨自己在海外遇到困难，如因被偷窃而失去路费等，到领馆去求援而被冷淡地拒之于门外。所有中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从事“统战”（统一战线）工作，为塑造中国政府的好形象而努力。因为中国政府“金钱统战”的结果，海外华文媒体已经有不少日益偏离新闻自由的轨道，对中国的报道越来越与西方主流媒体的价值判断相反。2001年11月21日，美国詹姆斯坦基金会（Jamestown Foundation）在其会刊《中国简讯》（China Brief）上，发表了一篇题为“中国政府是如何控制美国的华语媒体”的文章，该文章指出了一个明显的事实：中国政府花费了巨大努力介入海外的中文媒体，其主要策略有：投资控股、给予媒体在大陆的商业利益、安插人员等等。不少中文媒体被收买，或因不敢得罪中共，在有关中国的报道上越来越接近中国大陆媒体，所使用的语言也日益接近中国的官式语言。 该文披露，当时美国主要的四种中文报纸：《世界日报》、《星岛日报》、《明报》和《侨报》，发行总量约七十万份，但都受着中国大陆直接或间接的控制。这些报纸对来自新华社的消息总是全文照引，只改了一下标题，并将消息改写成“本报讯”，立场与中共官方的声音和观点如出一辙，连口气都越来越象。《星岛日报》的老板Sally Aw Sian 已成为中共全国政协委员。

但中国政府在将对外国媒体的门关紧的同时，又对海外华文媒体象征性地打开了另一扇门。2005年9月11日到9月13日，由地位与新华社

相当的官方媒体中国新闻社主办的第三届世界华文传媒论坛在中国武汉与广州分别召开，武汉峰会据说有来自世界45个国家和地区的200余家华文媒体的300多位代表，广州峰会则有来自来自26个国家和地区的62家华文传媒的80名代表。由于中国媒体的刻意渲染，中国人民可能真以为“华文媒体”正在成为世界主流，而不明就里的中国媒体还煞有介事地报导海外华文媒体正在探寻与中国媒体的“合作之路”iv。

但最误导人的还是让中国读者误以为参会华文媒体真是什么秉持自由精神的“独立媒体”，尽和参会者心中也明白自己扮演的是什么角，据一位与会者事后感想，这种“有吃有喝有玩乐有鼓掌有照相有发言有总结有资料有礼物有欢迎有道别，一种典型的中国庙会式的‘大会’”，对于移民海外者确实有吸引力。举办者意在“招安”，而参加者更是希望自己表现好，在众多受招安者当中鹤立鸡群，备受中国当局重视与关注，从而获得更多的资源v。

不过，没有人会指出一个事实，在参加世界华文媒体论坛的几百家华文媒体当中，有不少媒体事实上早就接受中国政府资助，更有媒体是中共自家创办，只不过妆扮成独立媒体的模样罢了。

除传统的媒体报纸外，中共还广泛涉足电台，电视业，操纵美国一些当地的华语电台，电视。　中央电视台第九频道英语节目（CCTV-9）24小时不间断通过美国在线时代华纳公司的有线电视网在美国纽约、洛杉矶和休斯顿三城市播放，这是中央电视台与美国在线时代华纳公司达成的协议。自从开始这项合作之后，时代华纳旗下的CNN对中共的态度马上转了180度的大弯vi。

台湾自然也是中共渗透的重点区域。 据《南方快报》报导，台湾目前有17家媒体有巨额中资介入，其中包括8家平面媒体、4家电子媒体、3家周刊、一家出版社与一家科技杂志社。中国官方喉舌新华社利用台湾一家电视台负债多、资金缺口大之机，以旗下两家境外网际网路网站名义，资助台湾这家电视台及一个网站总计五千万美元资金。《自由时报》曾于2003年4月18日报导说，台湾情报机关发现，中国大陆已将渗透台湾媒体列为对台重点工作之一，且有多笔数千万元新台币不等的中资机构，秘密透过几个国家和地区，层层转汇投资台湾几家报纸、电视台。而这些中资入主的多家报纸、电视台，其报导方针迥异于中资入主之前。不仅增加很多关于中国政经民情报导，且有意忽略中国每天都在发生的各种社会动荡、民间抗争、官员腐败、社会不公的消息，侧重于中国经济如何飞速发展，中国在国际社会的地位如何提高，极有利于中共在台湾的统战工作vii。

中国政府努力“统战”的“成绩单”看来很不错，海外华文媒体对中国政府总是一片赞誉，如果偶有批评，那也只是对枝节问题与底层官员的批评，而且也主要针对那些已经被曝光或被逮捕的腐败官员，属于“小骂大帮忙”之类。“小骂”只是为了遮掩其真实立场，在读者面前显示“我们

也是站在公正立场上的媒体”。中国政府的“灵活性”（其实只是放弃原则的机会主义）甚至体现在这样一些小事上，在中国大陆，研究“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是禁区，而中国驻洛彬矶领馆却年年召开“知识青年联谊会”，对这里的知青研究并不禁止（因为小范围内研究人才有限）。最让中共得意的是，2003年12月，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竟然将五年一度的人权奖颁发给了邓小平的儿子邓朴方。且不论邓家子女在“六四”血案中的间接责任，仅仅是让邓朴方得以获奖的那个“中国人残疾人联合会”本身，也只是邓家子女敛财的工具，其所有的贡献只不过是将他们通过各种方式聚敛而来的大量金钱吐出一小块而已。

这个“人权奖”赫然挂在独裁者脖子上，不仅让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蒙羞，也让中国人意识到，中共指称的“国际反华势力”与亲中共势力比较，前者的力量可能微弱得多。因为各种国际人权组织凭借的只有道义力量，而中共政府的金钱外交有时确实能够让一些所谓的“人权活动家”与人权组织放弃原则，为独裁者服务。

三、中国离政治民主化还有多远？

一个半世纪以来，中国人中的部分精英总是在不懈地追逐“民主政治”，但“民主”宛如梦中女神，中国人只能看见女神的裙裾飘动，却始终无法将这尊女神请入中国的政治殿堂。

但笔者坚信，随着信息传播手段的改进与对外交流的日益开放，中国总有一天能够实现民主化。至于这个过程的长短，却还要看中国政府与反对力量之间的博奕，其中最关键的因素则是中国的报刊电视台能否成为自由媒体，道理很简单，一个信息封闭的国家是无法实现民主政治的。

在民主国家，媒体是社会形势变化的风向标，也是政府了解民意的重要渠道。而中国“报喜不报忧”的传媒管理原则，不仅误国害民，中国政府自己最终也要受到这种愚蠢控制的报复。因为这种过滤信息的方式最终导致信息严重梗阻，下情无法上达，决策层无法了解社会实际状况，做出的政治决策自然也总是“药不对症”。中国近25年来最大的变化是社会观念的变化。社会成员的代际沟通已经极为困难，身居高位的政治高层最年轻的也已经有60岁。即使在一个信息不受任何控制的国家里，老一代人与快速变化的社会都会产生隔膜，更何况在信息受控制的社会里，代际沟通更加困难。无法设想，一群垂老且固步自封的老年人能够胜任地领导13亿人口的大国。

通过控制媒体营造出来的“繁荣”固然能骗外界，但却骗不了自己。90多年前，中国打倒帝制之后的第一个总统袁世凯想复辟做皇帝，引起了全国一片反对声浪。他的大儿子袁克定一心想做传承帝位的皇太子，决意不让他的父亲听到任何反对声音，为此假冒《顺天时报》的名义，为他的父亲一个人编印了一份专登拥戴帝制文章的假《顺天时报》，让

他的父亲陶醉在颂扬声中。但这份只有一个读者的《顺天时报》最终愚弄的还是袁大总统本人。在做了103天的皇帝之后，一代枭雄袁世凯不得不在全国的反对声中下台，结束了他的政治生命。中国政府目前控制媒体的做法，其实也只不过是效法袁克定印制假《顺天时报》的做法，聊以自慰而已。

中国政府试图控制国民思想的做法不止于控制媒体。从2005年下半年开始，中国的大学竟然启用了特务学生制度，监督教师课堂言论！这种学生特务有个名词，叫做“信息员”。据一位大学教师在博客里介绍，“信息员”制度内容大体如下：学校当局从学生里面选调一些非常听话的同学，安排到不同的院系，听各科老师的课。

这些信息员都被派到各个院系。一位教师上课有点名的习惯，有一次上课，发现多了一位，反应非常灵敏：“你是学校派的信息员吧？”这位信息员非常厚道：“老师，我是信息员，来自工程学院，您上您的课，我不碍事。”

学生这番话是什么意思？大陆之外的人看了真不明白。但我可以将这番话的文化密码解析一番。这位学生的话实际上是说：“老师，我来听课只是职务行为，完成任务。我不会告发你什么，请放心。”——这话我曾听过，当年，我在新疆讲学时，当地安全厅一位官员就列座于其中，晚上还要与我一道吃饭。为了安抚我，他让他妻子也如此这般对我说。

信息员表现得好，就可以“加官进爵”，成为入党积极分子。而党员毕业以后，就业优先。viii

老师们并未迟钝到不知信息员制度为何物，毕竟中国是一个政治运动隔几年要重来一次的“革命大国”，“运动经验”都还丰富。这位教师记载说，当时系里负责人给老师们传达学校将要实行信息员制度的时候，他就已经意识到“这是明朝的东厂、西厂、锦衣卫制度！一所二十一世纪的大学，居然在实行着朱元璋子孙们的制度。可怕，但是这是事实。”

这位教师接下来写下自己的感触：“在‘可爱’的信息员面前，作为老师，您还能针砭时弊？有些老师本来就昧着良心，经常向同学们宣讲中国形势如何大好；加了一个信息员，良知未泯的老师，恐怕也要噤若寒蝉。这样，充斥在学校课程上、教室里的都是‘一片大好’‘安定团结’的稳定和谐之声。”愚弄学生唯一的后果是，毕业后，学生们发现社会现实根本就不是老师说的那回事，这个“可爱的社会”根本就没有自己的立足之地。

如此严格控制媒体言论与人们思想，正是中国政府极端缺乏自信的表现。笔者现在生活的美国，是一个可以自由表达任何言论的国家。波士顿（Boston)、旧金山(San Francisco)、芝加哥(Chicago)好几个城市都设有“革命书店”(或叫“红色书店”)，专门出售马克思、恩格斯、列

宁、斯大林、毛泽东的著作。许多左派组织相当活跃，这些左派们的主要理论任务是批判美国的资本主义制度。但美国政府从来没有禁止过这些组织的活动，禁止过它们的自由讨论、自由印刷、自由传播。因为美国政府相信，美国公民只有充分、无畏地面对针对他们制度的一切辩护和一切批评，才适合实行自治。美国社会的共识是：公共讨论的自由不可限制，限制这种自由等于摧毁公民自治的基石。我在芝加哥大学（University of Chicago)时曾有一个叫做“斯巴达克思”(Spartacus)的左派组织成员来找我讨论过马克思主义与社会主义问题，言谈中，这位先生抱怨美国的“工人阶级”因为活得太舒服，因此缺乏革命精神。我告诉他：“如果工人生活得很好，他们确实不需要革命。中国的工人、农民如果能够吃饱饭，他们也根本不想革命。由于你们向往的社会主义制度让中国人民吃饱了苦，受够了罪，中国人民现在的最高理想是拥有一个你们这些左派痛恨入骨的美国资本主义制度。”我还告诉他：“我在中国只是批评了政府的腐败，就如此为中国政府所痛恨不容。如果你们活在社会主义中国，早就被投进监狱去了，因为你们天天在号召人们推翻政府，中国法律中的‘危害国家安全罪’与‘阴谋颠覆政府罪’，就是为惩治你我这种人设立的。你们热爱的社会主义制度，从不给人以言论自由；你们痛恨的资本主义制度，正好保证了你可以痛骂它而不用坐牢的权利。请你们想一想，到底哪个制度好？”

允许各种反对力量活跃在自己的国土上，既是美国充满魅力之处，也是美国能够成为全世界最强大的国家的主要原因。

当然，中国政府控制媒体的做法还有从苏联学来的故智。前苏联就是一个布满克格勃特务的“红色帝国”，公民的电话和信件随时受到监听。而监听者以“国家安全”和“民族利益”等冠冕堂皇的借口侵害公民的基本人权。前苏联作家索尔仁尼琴（Solzrenitzin）曾写过一部政治小说《第一圈》，描绘的就是特务横行、人人被迫说假话的“红色帝国”苏联。曾经不可一世的苏联统治者认为，依靠监视、压迫、暴力与恐吓，就可以永远维持苏共的独裁统治。然而，强盛一时的苏联帝国终于化为历史烟尘，苏联共产党也成为独裁者的代名词而受到历史的唾弃。中国共产党政府愚蠢地坚持步苏联共产党后尘，除了让整个中国为他们陪葬之外，不会有更好的前景。

中国有句成语，叫做“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中国政府严格控制信息，正好比决策者用黑布将自己的眼睛蒙上，成了看不见外部世界的盲人；而中国的媒体则好比一匹马，驾驭它的决策者按“报喜不报忧”的原则实行奖惩，宛如给这匹马的眼睛也蒙上一块黑布，于是，中国就在“盲人瞎马”的导引下前行，向“深水池”一步步迈进。

四、一个民主的中国更能为世界文明做出贡献

尽管中国政府的“统战”工作卓有成效，一些海外人士或团体因为与中国政府有着千丝万缕的利益关系，无视中国正在发生的种种不人道事

情，对中国人民的痛苦充耳不闻，只管为中国政府献上廉价的“赞美诗”。但不管任何时代，哪怕是在最黑暗的年代，也总有正义人士会超越个人利益，关怀整个人类的福祉。

我无意多去评论屈从强权这类事情，因为在人类历史上，屈从强权的事情每时每刻都在发生。我只想提及一些始终不渝地在为中国人权呼吁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如“国际大赦”（Amnesty International）、“人权观察” (Human Rights Watch)、“保护记者协会”(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记者无疆界组织”(Reporters sans frontieres)、“中国人权”(Human Rights in China)。这些组织在极为困难的情况下搜集发布的各种真实的信息，始终是那些廉价“赞美诗”的克星。也因为有这些组织的存在，中国政府用金钱收买的势力还始终不能一统天下。就在2003年12月18日，美国“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公布了2004年世界独立国家自由评比报告，台湾被列为全亚洲最自由的国家之一，分数仅次于日本；中国则为亚洲最不自由的国家之一，情况只比北韩及沙特阿拉伯略好。 也因为有这些组织不断通过各种方式向中国政府施压，中国政治犯与良心犯的待遇才能够比毛泽东统治时期有所改善。

我同样钦佩那些在中国国内始终不向强权妥协的人士。我从那个国度出来，深知在中国要想坚持不向强权妥协，需要付出什么样的沉重代价，包括被“知识分子”群体被迫或主动地孤立，因为与“异端”的交往可能会使他们陷入不测之境，丧失安全感。本书列举的那些因揭露腐败而身陷囹圄的记者所做的努力，始终是照耀中国人良知不泯的一盏明灯。还有其他一些人士，也为信息自由做出了独特的努力，甚至付出了生命。例如，“法轮功”的刘成军先生曾于2002年3月5日在长春的8个有线电视频道插播了“是自焚还是骗局”等法轮功真相资料片，因此被捕入狱，在历经了21个月的残酷折磨后被迫害致死。刘成军付出了生命代价，但许多人因此得知法轮功受迫害的真相。

中国的希望在一些为了自由与强权抗争的勇士身上，这些勇士当然包括书中所列的那些为了新闻自由而付出牺牲的人，正是他们的努力在一点一点地改变着中国。我曾看过不少“二战”时期迫害犹太人的历史资料片，发现当初希特勒迫害犹太人的暴行之所以在欧洲不少国家都得到呼应，原因在于这些国家的政府都曾因一时一地的短暂利益，可耻地顺从了法西斯强权。我真诚地希望国际社会少一些为了利益而放弃原则的公司、团体或个人，因为中国人民需要国际社会民主正义力量的热诚帮助。

一个建立在民主宪政基础之上且政治清明的中国，比目前这个正处于极端腐败、视本国人民如草芥，且在外交中毫无原则，唯利是图的专制政权统治下的中国，对于世界文明所起的作用要积极得多。

从20世纪末开始，中国知识界的先觉者开始探讨在中国建立宪政以摆脱制度性无出路的困境，但却忽视了一点：从制度建设的角度来看，

新闻自由、出版自由、言论自由是实行宪政和民主的必要条件。美国宪法是在孟德斯鸠所设想的三权分立理念下制定的，这种分权制衡在美国能如此娴熟地被政治家所运用并得到美国人民普遍的理解和支持，与美国当时的新闻自由、出版自由以及言论自由有密切关系，是这种自由的言论环境养育了美国人的公民意识，使他们对权力制衡的必要性有所了解，

而观诸中国近百年数度立宪、最后还是无法摆脱有宪法之名，却无宪政之实的政治困境，就与中国没有充分的新闻自由有直接关系：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政客可以用暗杀手段伤害记者以侵犯新闻自由；国民党统治时期则以书报检查制度侵犯新闻自由。没有新闻自由，政府与议会则很容易达成利益共谋，不掌握军权的议会只能堕落为政府的附庸。中国的现实就很能说明问题：政府与人大这两大权力之间之所以屡屡达成利益共谋，人大只能堕落为政府的附庸，就与中国媒体只能被迫扮演“党的喉舌”这种角色有直接关系。这样的媒体，除了宣传功能之外，丝毫不具备媒体应有的监督功能。

考虑到新闻自由在建立民主政治过程当中的作用，可以断言，政治民主化必自媒体自由化开始，只要党与政府操控媒体的状况存在，中国的民主化就不可能真正起步。

希望这本书能够有助于揭开蒙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的神秘面纱，只有认识一个真正的中国，才能够有效地帮助中国人民建立一个民主自由的新中国。

最后，我要提到美国的“中国人权”这一非政府组织，在它的资助下，我完成了一个关于中国的媒体管制的研究项目，该项目的研究报告已经由中国人权印刷成小册子在有限的范围内发行。正是因为这一研究项目，我才有机会清理自己在中国媒体业从事多年工作的种种体验，并且阅读了大量文献与资料，从而加深了对世界各国媒体和中国的媒体管制历史的理解，现在我撰写的这本书就是在那一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完成的。在此，我再次向“中国人权”表示真诚的感谢。

2004年1月初稿，2006年3月完稿

多人著作：《20世纪后半叶历史解密》(1950----2000)

目录

序言：解构虚假的历史——论国家罪错与政治责任

第一编

1.整风压倒启蒙：“五四精神”和“党文化”的碰撞

2.毛泽东的知识分子政策

3.1949年至1976年间中国知识分子及其它阶层自杀现象之剖析

4.从中国院士制度的变迁看国共两党的文化理念

第二编

5.制宪仪式背后的曲衷—从《共同纲领》到《1954年宪法》

6.20世纪50至60年代“中苏大论战”的背后

7.1952年中国高等院校的院系调整—“以苏联为师”的后果

8.从政治土改到农业合作化高潮：中国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历史反思之一

9.中苏农业集体化成败得失的比较

第三编

10.天问—“三年自然灾害”

11.风雨故土—四川成都华阳县上游人民公社“大跃进”运动纪实

第四编

12.文化大革命：神权政治下的国家罪错

13.“文革”中的暴力与大屠杀

14.毛泽东逼出来的“九·一三林彪出逃事件”

15.被疯狂的年代愚弄的外国人—在华外国专家的“文革”经历

16.文革中所谓的“上海一月革命”—毛泽东制造的一个“文革样板”

17.从样板戏看“文艺为政治服务”的造神功能

第五编

18.从“三峡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变化看科学如何沦为政治的婢女

19.为什么中国至今水旱灾害无穷？—简评50年来的中国水利工作

第六编

20.沉痛的“使命”—回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

序言：解构虚假的历史——论国家罪错与政治责任

——《20世纪后半叶历史解密》序

何清涟

编辑出版这本中国当代史论文集，多触及中国现代史中的大问题与大事件。聚焦于一个不可回避的话题—解构虚假的历史。编者的目的并不是仅仅在于让人们了解历史，而是因为认识真正的中国历史，既是了解中国当代社会政治问题由来的正确途径，也是中国重组政治社会生活的认识前提。

一位叫做琼·玛丝蒂尔的美国女士曾在中国的中央电视台4频道工作过几年。当年，她怀着对中国的美好期望踏上了中国这块国土，以其“外国友人”的身份受雇于中央电视台4频道这一专事对海外宣传的工作机

构。很快她就发现一点，她所从事的既非真正的新闻工作，也无一般媒体从业者应该拥有的自由。所有采编工作者都只是宣传机器上一个零部件而已。最重要的一点是，她发现中国政府的宣传从来只谈中国政府如何“英明伟大”地纠正了错误，率领人民从某个历史的黑洞里成功地爬出来，但却从来不谈当初是如何掉进那个黑洞的。

应该说，这位琼·玛丝蒂尔女士的感觉相当准确，她抓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就是中国当局对历史的蓄意阉割，这种阉割让人们忘记了“中国人民”是如何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一步步走到今天的。而阉割历史之所以必要，是因为这些被中国当局说成是个别领导人错误的历史上的惊涛骇浪，其实正是中国现行政治体制运转的必然结果。如果人们对历史有了真正的了解，就必然会质疑当代中国政治体制以及当局的政治合法性。

正因为了解历史是如此重要，这本文集定名为《20世纪后半叶历史解密》。

一、走进历史深处

这本文集分为六编，均为历年来发表于《当代中国研究》这本杂志上的文章。这些文章有些是对重大历史事件的研究，比如第一编的几篇文章分析展示了中国共产党知识份子政策的历史演变。王若水在“整风压倒启蒙：‘五四精神’和‘党文化’的碰撞”一文中，深刻分析了毛泽东领导的中国共产党之知识份子政策的发轫时期：延安整风运动。作者鞭辟入里地指出延安整风运动开创了依靠群众运动来进行思想斗争和“肃反”的先例，成为中共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的预演，从“反右派”、“大跃进”、“反右倾”一直到“文革”，所有这些事件都和延安整风一脉相承。近年来，曾亲身经历过延安整风者陆续有些文章问世，但多为一些事实的追忆，王若水这篇文章因其高屋建瓴的深刻分析，使之成为反思延安整风运动的经典之作。本文集收集王若水先生这篇文章，以纪念王先生的在天之灵。

王来棣的“毛泽东的知识份子政策”一文，选择了毛泽东这位中国共产党政治文化的塑造者对知识份子的态度这一角度，展示了中共知识份子政策的由来。而谢泳的文章共有三篇，“ 1949年至1976年间中国知识份子及其它阶层自杀现象之剖析”，再现了1949年至1976年这28年间中国知识份子的悲惨遭遇；　“从中国院士制度的变迁看国共两党的文化理念”一文，则从院士制度出发，不仅分析了文化的载体——知识份子群体是如何被政治威权打落尘埃，更重要的是通过这一制度变迁展示了中国文化之命运；而“一段不应该被忘记的历史—从一份被遗落的文档看中国的政治文化”，则以一份当年中宣部文件作为分析蓝本，真实地再现了中共当局当年如何罗织“胡风反党集团”文字狱这一过程。这些文章提供了一把解读毛泽东时代中共政治的钥匙。毛泽东的党内权威建立于延安时代，在“文革”时期终于达到了举国每日颂祷“万万岁”的高峰，这个过

程正好与毛泽东领导的中共对知识份子的打击逐步升级直到几乎消灭知识份子这一过程相伴而生。可以说，知识份子地位的沦落恰恰是毛登上“神坛”的前提，自比“秦皇汉武”的毛泽东早就明白这一点，这也是毛泽东对打击知识份子乐此不疲的主要原因。

萧北声“制宪仪式背后的曲衷”一文，通过分析中共第一次制宪如何为建立一党专治服务的过程，让读者可以管窥西方的现代政治形式在中土淮桔成枳的命运：中国近百年来从西方学来的大部份政治理念，如宪政，民主等等，到中国落地生根之后就有其名而无其实，甚至为相反的政治目的服务。

20世纪的中国，在现代化进程中经历了“以俄为师，以俄为友，以俄为敌”这一过程。陈辉“1952年中国高等院校的院系调整—‘以苏联为师’的后果”，高蒙“从政治土改到农业合作化高潮：中国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历史反思之一”，以及高王凌“中苏农业集体化成败得失的比较”，记述分析了“以俄为师、以俄为友”的历史侧面。中苏关系，对中国而言，从来不仅仅只是外交关系，无论是中国当代政治制度还是意识形态，都可以从苏联模式中找到文化密码。而陈小平的“20世纪50至60年代‘中苏大论战’的背后 —评吴冷西的《十年论战（1956-1966）—中苏关系回忆录》” 谈的则是“以俄为敌”这段历史时期内一场持续10多年颇为戏剧化的国际政治冲突的背景和根源。

王维洛的“天问—‘三年自然灾害’一文，更是用大量史实揭示了一个惊心动魄的事实：那饿死3，000多万人的大饥荒，完全是中共政治失误导致的一场亘古少见的人祸，所谓“三年自然灾害”之说，纯粹是用来掩盖国家罪错的借口。 左颖嶷的“风雨故土—四川成都华阳县上游人民公社‘大跃进’运动纪实”，则是作者走访了大跃进的幸存者，并查阅了大量地方文献资料而记述的历史。通过这两篇文章，读者可以管窥蠡测到两段历史之间的因果关系。

第四编是有关“文革”历史的专辑。单正平的“文化大革命：神权政治下的国家罪错”一文，首次正面提出了“文革”是毛时代的国家罪错。作者指出，在“文革”（包括“反右”）时期，具有政治色彩的不同类型和程度的犯罪，都与国家有关，而非一般的自然人的刑事犯罪。“文革”中最严重的犯罪之一是对任何违背领袖意旨和意识形态教旨的人，如林昭、遇罗克、张志新、王申酉等，凌辱虐待最后处以极刑。其它类型的犯罪，如抄家或“打砸抢”、对所谓“地富反坏右”家庭成员的集体屠杀等，其施行者固然是“红卫兵”或“造反派”等“革命群众”，但此类行为总体上是受国家最高领导人指导的，服从于最高领导人通过国家机器的策划、动员和部署。从1963年开始，宣传机器就为“阶级斗争”、“兴无灭资”、“批判封资修”做舆论准备了。因此，“文革”中发生的种种暴行，与党和政府多年的指示号召有直接关系，虽说是“奉旨”行事，但却是通过国家机器对人民施以体制性暴力，这类犯罪真正的主要责任人是国家而非个人。国家罪错的主要表现是政府与国家首脑对那些犯罪行为的指使、煽动、

鼓励和纵容；即使行为者没有接受国家的直接具体的行动指令，但国家通过意识形态宣传和全面广泛的政治动员，实际上或者直接鼓动或者默许（包括对大面积普遍性的犯罪行为免予追究处理）了这些行为。已有的“文革”研究大多还只限于史料的整理，始终没有人将“文革”的政治责任提高到国家罪错这点来认识。单正平的研究提出了一种新的判断。有了这一认识，“文革”研究可以有所突破，对“文革”的反思才能找到一个经得住历史洪涛冲刷的支撑点。宋永毅的“ ‘文革’中的暴力与大屠杀”，则用大量的史实论证了毛泽东作为领袖以及“文革”时期的中国政府应该对“文革”的暴力与大屠杀负何种责任。

王年一、何蜀等作者在“1970年的庐山会议及毛泽东、林彪冲突之起源—在‘设国家主席’之争的背后”、“毛泽东逼出来的‘九·一三’事件”两篇文章中，在对史料仔细爬梳后，分析了至今中共中央尚无可信解释的所谓“林彪叛逃事件”，提出了比较可信的分析。在何蜀另一篇题为“文革中所谓的‘上海一月革命’—毛泽东制造的一个‘文革样板’”一文中，则将文革另一个大事件的本来面目展现在读者眼前。吴迪的“从样板戏看‘文艺为政治服务’的造神功能”，分析了毛时代制造的一个“文化波普”——“样板戏”是如何为毛的极权政治服务的。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何蜀的“被疯狂的年代愚弄的外国人—在华外国专家的‘文革’经历”，这篇文章谈了一群当年为了支持中国革命而远渡重洋到中国的西方左派人士在“文革”中的荒唐经历。可以作为补注的是，这些外国左派当中，有部分人对中国是因误解而产生对中共政权的爱恋，因醒悟而开始反思。但还有不少人却因为拒绝否定自己的经历，因而认为中国发生的一切不是马克思主义及社会（共产）主义制度的问题，只是实践中出了偏差，是领袖个人的问题。由于难于自圆其说，这部分人选择了沉默。对改革中所发生的一切，有个别人更是不看、不听，为了他们心里那个现实中不存在的“社会主义中国”，他们宁可怀疑自己的眼睛。

这组文章对认清历史的真实面貌有着不可低估的意义。出于现实需要，官版的中国现代史有颇多失实之处，对“文化大革命”的解说和认识，或可视为其中之最。对这场人类历史上亘古未有的浩劫，官版正史一直采取一种“皇帝圣明，只是奸臣蒙蔽圣聪”或者“毛的晚年错误”之类的解释，将责任主要归于已经死亡的林彪与政治失败者“四人帮”。至于毛泽东发动“文革”的动机，以及“文革”中毛以革命的名义制造的无数冤魂，还有“文革”对中华民族的摧残，一直是讳莫如深的话题，悬为言禁。80年代出生的青年一代，对“文革”的认识多与真相相去甚远。尤为可叹的是，近几年在“新左派”的刻意误导下，“文革”居然被描画成理想主义年代。不死的“毛泽东”在90年代重回民间充分表明，当官方对社会的历史灌输缺乏最起码的真诚时，民众扭曲的认识会如何反弹。

第五编收集了两篇文章，“为什么中国至今水旱灾害无穷——简评50年来的中国水利工作”一文是对中国50年水利工作的回顾。作者曾长期在中国的水利部工作，他以自己的亲见亲闻写了这篇披肝沥胆之作，痛陈在专制体制下，中国的水利工程经历了排斥水利工程技术人员、以

群众运动为主的“三主工程”到完全由领导拍脑袋说了算的“三边工程”这一荒谬过程。“三主工程”的后果是将水利变成了水害，华北三省几千万亩农田盐碱化；在淮北平原推行的“河网化”工程，其结果是加重了淮北的洪涝灾害；60至70年代中国每年都要垮塌“病、险”水库几百座；而到了70年代中后期，大型水利工程成了水利部在部门利益驱动下向中央索要钜额投资的本钱。正是这种近乎荒谬的“改造大自然”，严重破坏了中国的生态环境。而王维洛的“从‘三峡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变化看科学如何沦为政治的婢女”一文则是对三峡工程这一重要个案的分析。该文详细评述了权力如何干预并决定“三峡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透过这一过程展示了一个政治支配科学、权力高于法律的生动实例。从这两篇文章中，读者不难看出中国生态环境恶化背后的制度成因。

第六编收集了任国庆“沉痛的‘使命’——回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一文，再现了中国60年代至70年代一段特殊历史时期城市青年的一段特殊命运。35年前，由于“大跃进”和“文革”造成中国经济的连年衰退，无法为数千万城市中学毕业生在城市经济中提供就业机会，中央政府拟定了将数千万城市中学生大规模强制迁往农村定居的计划。在全国狂热的“个人崇拜”气氛下，毛泽东发布了关于“知识青年应当到农村接受再教育”的指示，为这场向农民转嫁国家经济困难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涂上了“革命”的油彩。这场运动造就了中国现代史上境遇极为特殊的一代人，他们中的许多人曾经在改革年代叱咤风云；但其中也有更多的人“当年下乡，如今下岗”，其悲凉的命运不仅不为当下的青年一代所解，也被歌颂“主流”的“文化”所掩盖。任国庆的文章，既是为还原真实历史作的个人努力，也是对这一代人的纪念。

一叶知秋，上述这些文章虽然都只是一些历史断片，但从这些断片拼接的画图中，读者多少可以了解中国人曾经生活在一个什么样的荒谬时代当中。

二、中国人为何被剥夺对历史的真实回忆？

没有一个明智的国家会让自己的国民对本国的历史懵然无知。若用伪造的“历史”代替真实，逃避承担历史罪错的责任，实际上是对民族的犯罪。重新认识中国近现代史，其实就是重新寻找建设未来中国的途径。可惜的是中国政府仍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继续用谎言来解说历史，并教育下一代。

今年“六四”期间，中国当局仍然采用15年以来一以贯之的老办法，即让至今还滞留于中国境内的“六四”参加者在“敏感时期”内“失踪”，在网路及任何媒体上严禁一切带有“六四”字样的文字出现，并且在国内组织处以上干部观看所谓“六四事件纪实”的录相带，而那录相带中充满了精心编织的谎言——中国政府想藉此从中国人的记忆里剥夺对“六四”的真实回忆。历经劫难的中国人仍然只能在海外纪念15年前“六四”事件中的死难者。更可悲的是，不仅大陆的中国人失去了回忆真实历史的权

利，海外华人也被各种中共控制的媒体那些“不要纠缠于历史，要向前看”的说法模糊了视野，部分人接受了这种似是而非的看法。曾经是自由世界一部分的香港，目前中学教科书中对“六四”事件的叙述，就已经被歪曲得面目全非。

但是，“六四”这一严重的国家罪错，与中国共产党执掌中国政权以来所犯下的一切罪错，绝不会因为中国政府刻意遮蔽歪曲而从历史上消失。毕竟，中国政府能够篡改的“历史”书籍只能限于中国境内。在各种传播手段日益发达的今天，要想从人们记忆里剜去那些血淋淋的回忆，仅仅依靠罗织文字狱以及秦始皇与希特勒式的焚书，并不能达到目的。对于“六四”，以及中共建政以来中国所发生的许许多多国家罪错，中国人应当在弄清历史真相的前提下，明白谁是承担国家罪错的责任主体，以及由谁来承担罪错责任。

对于承担国家罪错的责任主体，大多数中国人一直认识模糊。这种模糊是两个原因所造成，一是中国共产党政治的“替罪羊”机制，这种机制从来就将体制化暴力归结于某个政治领袖或者政治责任人。二是在专制文化的浸染下，中国人在社会化过程中形成的那种对圣君贤相的渴求，皇帝虽然已经虚位，但皇帝的替代物在中国却层出不穷。

因为上述原因，中国人往往不去思考（也可以说是中国当局不允许思考）领袖个人与其赖以存在的政治制度之间的关系，因此，在绝大多数国人的认知中，国家领导人执政期间的政治罪错主体始终针对个人，而不是针对政治体制。这使中国从1949年以后的历史充满了荒谬的解读：领袖个人不断制造滔天罪错，但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批判与反思却始终被悬为厉禁。比如邓小平对毛泽东的一生可以做所谓“三七开”（三分错误，七分功绩）的评价，但却还要提出所谓“四个坚持”（即所谓“邓小平理论“的核心之一），以至于被民谚讽之为“坚持社会主义没有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没有思想，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没有对象（目标）”。

三、国家罪错与中共政治的“替罪羊”机制

自上世纪70年代开始，世界文明国家日渐对政治体制产生的罪错与政治领袖个人责任之间的关系有了更为文明的认识，但共产党文化中却始终存在一种政治“替罪羊”机制。为什么需要“替罪羊”？这是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实践所决定的。从1921年开始，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实践充满了错误与血腥。但这种充满血腥味的错误与共产党宣传自己的“一向光荣伟大正确”的形像严重不符，并影响了中国共产党统治的合法性。知道真相的人很容易产生怀疑：这样一个屡屡制造错误，并让人民为其错误付出成千上万生命的政党，是否具有执政资格？因此每一次政治斗争过后，新接任的领导人为了赋予自己统治的合法性，总是习惯性地将造成以往错误的责任推到某一个或几个失势的政治人物头上。如著名的中共十次“错误路线”，每一次都是一个共产党的高层领导下台，包括创始人陈独秀在内；1958年“大跃进”时期毛泽东对彭德怀的惩罚批判；“文化大

革命”当中，原国家主席刘少奇更是被毛当作“17年错误路线”的代表和“叛徒、内奸、工贼”，悲惨地瘐死狱中；“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共当局为了不动摇中共统治的合法性，让所谓“四人帮”承担罪责，而“文化大革命”的元凶首恶毛泽东却仍然被视为“伟大领袖”；1983到1986年，在“清除精神污染”运动抛出中共总书记胡耀邦做“替罪羊”，使胡郁郁以终；1989年“六四”事件，接任胡耀邦任中共总书记的赵紫阳又成了“替罪羊”，至今还被软禁。可以说，“替罪羊”机制成了共产党清洗自己的污水桶，每一次将罪错推到“替罪羊”头上后，共产党又照样“光荣伟大正确”下去。这种习惯性的宣传让中国人形成了一种思维定势，所有的国家罪错只是政治领袖个人造成，而专制政治体制却永远被赞扬歌颂。远的不说，只以近几年法轮功反迫害的认识为例，就可以看出，大多数法轮功成员很少意识到他们遭受的迫害是种体制化政治暴力，只认为这是江泽民等少数几个高层领导的错误，如今江泽民已经退休，他们对胡温二位屡寄厚望，希望他们否定江的“错误”。

一直被指为“六四”事件元凶的前中国总理李鹏撰书回忆“六四”，无论是作为当事人之一的李鹏，还是不允许李鹏出版这本书的中共政治高层，两者暗中较劲的焦点其实就在于“谁来为六四负责”。在这个问题上，李鹏与中共政治高层领导犯的错误就在于，他们都忽视了一点：“六四事件”是国家罪错，即使当时的所有政治高层全部作古且墓木已拱，但只要权力的继承者与中共有法统、政统关系，都应该为那次严重的国家罪错承担责任。这一认定责任主体的原则同样适用于中共制造的所有历史罪错与国家非正义行为。道理很简单：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在制造这些国家罪错时，他们都是这个国家的元首或实际上的国家领导人，他们是依靠他们掌握的组织资源与军事资源实施了这些国家非正义行为，制造了这些严重的国家罪错。所以，应该对这些国家罪错负责任的不仅有当时亲手制造了罪错的政治领导人，还有他们的权力继承者，即通过钦定接班人方式产生的政府。为前几届政府的政治错误承担责任，这些继任者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四、对国家罪错的政治补偿——政治道歉

事实上，对大规模的国家罪错，继任者确实很难用经济手段实行政治赔偿，但这并不意味着就没有其它的补偿方式。随着政治文明的进步，从上个世纪70年代以来，政治领导人代表国家对受害者道歉，已经成为不少国家纠正历史性国家非正义行为并争取与受害者实现社会和解的方式。不少国家领袖都曾代表他们的国家道过歉：其中最著名的是已经谢世的前西德总理维利·勃兰特（Willy Brandt）1971访问波兰时，在纪念被德国纳粹杀害的波兰人纪念碑前伤心下跪。3年后，当勃兰特接受义大利著名女记者奥莉亚娜·法拉奇的采访时，他解释说，他的下跪之举“不仅是对波兰人，实际上首先是对本国人民”，因为“太多的人需要排除孤独感，需要共同承担这个重责……承认我们的责任不仅有助于洗刷我们的良心，而且有助于大家生活在一起。犹太人、波兰人、德国人，我们应该生活在一起。”这一勇敢的行为使勃兰特成为1971年诺贝尔和

平奖获得者，并为国家道歉这一政治和解行为开启了一个良好的先河：1995年7月，法国总统雅克·希拉克为法国人在德国占领法国期间迫害犹太人的行为道歉；1993年，俄国总统叶利钦正式为苏联1968年入侵捷克斯洛伐克道歉；1993年4月、1996年8月及1997年9月，南非总统德·克拉克数次为过去的种族隔离政策道歉；挪威国王1997年10月为挪威对闪族少数族裔的压迫道歉；英国首相托尼·布莱尔于1997年5月为英国政府对土豆饥荒饿死无数爱尔兰人表示歉意。

上述这些道歉都涉及国家在历史中的非正义行为━巴坎(E·Barkan)将此称之为“国家之罪”。在这些对国家历史中的非正义行为的反思和道歉中，巴坎看到了一种新的“国际道德”和“新全球化”趋向。由于现在与未来的社会发展是以反思历史和纠正历史错误为前提的，加害者对受害者所作的政治道歉已经成为一种对社会发展具有道德意义、能够起社会和解作用的政治承诺，

五、中国政府如何对待自己的罪错？

上述政治领导人代表政府对国家非正义行为道歉，主要源于两种压力，一是民主政治的纠错机制，二是修复国家形像的需要。以此观照至今还对威权政治难舍难分的中国政府，纠错机制并不存在，修复形象的压力则时断时续，但并未强大到迫使中国政府改变其固有的行为方式。

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中国虽然是一个“国家之罪”频发的国家，10多亿中国人为此饱受痛苦，但当局却从来没有为“国家之罪”做过任何道歉。在遍及中国以及全球的那些受中国政府操控的华文媒体上，发出的“向前看”之说法，恰恰成了中国政府涂改历史、忘却过去的借口。在中国，历史中一次又一次的国家非正义行为，如“胡风反革命集团事件”、“反右”、“大跃进”与1959－1961年间饿死3，000万人的大饥荒（即中共官史上说的“三年自然灾害”）、绵延数十年的残酷阶级斗争、“文化大革命”、“六四”、镇压法轮功等等，这些历史的黑暗面不是被当政者刻意从人们的记忆中抹去，就是被弄得面目全非。而且为了掩盖这些以往的国家罪错，中国当局还要不断制造新的罪错。

中国政府曾经对“文革”的错误有过不彻底的认识，一是缘于国内政治形格势禁，二是希望走向国际社会，需要修复形象。从90年代开始，随着精英联盟的确立，国内政治压力越来越小，草根阶层的反抗不能迫使当权者改变政治态度。最后只剩下所谓国际形象的考量。对当权者来说，伯诺特曾指出，修复形像的策略或方法有5种，它们分别是“抵赖、诿过、大事化小、知耻和改过”。在这5种对待国家罪错的态度中，中国政府从来就没有采取第四种态度（知耻）与第五种态度（改过），而是抵赖、诿过、大事化小，再加上前述五种态度中没有的颠倒黑白手法。

如对“反右” 这样的历史罪错，当年积极推行毛的知识份子政策的邓小平采取的是诿过与大事化小策略，为个别几个人保留“右派”帽子，以

证明“反右”没错，只承认“打击面宽了些”，把造成“反右”偏差的责任推给毛，而邓自己却拒绝承担任何责任。对于饿死3，000万人的大饥荒，当局则诿过于苏联“逼迫还债”（其实当时中国政府正花费钜资支持越南的反美战争）与“自然灾害”（事实上那3年根本就没有大规模的自然灾害）。而对于“六四”事件，则颠倒黑白，将此事件诠释成完全不同的情形。在中国大陆，没有任何教科书谈到“六四”事件；香港现有的7本包含“六四”内容的教科书都避开了“六四”事件一个最敏感的话题——中央政府曾下令以坦克车和军队向人民、学生开枪，而仅仅只点到军队在天安门广场武力清场，但没有说明当时到底使用了什么武力，也没有说清场后有没有造成死伤。最让人惊讶的是，这些教科书竟然如此描写中国政府处理“六四事件”的“睿智”：“1989年6月，中国国内爆发了‘六四事件’，中国在国际上一度受到孤立。当时中国采取冷静观察、沈着应付的政策，不因受外国孤立而采取敌对态度，以静候与外国关系改善的时机到来。1996年，大部分国家与中国关系恢复正常，中国在国际上再担当重要的角色。”从这种自吹自赞颠倒黑白的说法中，根本看不到中国政府对这次屠杀有任何“惭愧”之心及“改过”之意。但也从中可以看出，中国政府之所以如此对待“六四”等历史罪错，有一个根本原因，即国际社会的主流力量近年来为了经济利益而减少了对中国人权状况的关心与批评。在国内的反对声音被强行消灭，国际社会批评声音日渐弱化的情况下，中国政府觉得为修复形象而就以往的国家罪错道歉根本就没有任何必要。

在维利·勃朗特伤心一跪之后的30多年，德国统一后的第二位联邦总理施罗德在波兰进行短暂访问期间，再次来到他的前辈曾经真诚下跪的纪念碑前，郑重地献上了一个花圈。随后，施罗德为安放在犹太人死难者纪念碑附近的维利·勃兰特纪念碑揭了幕。施罗德对当年勃兰特的伤心一跪作了最恰当的解释：勃兰特以一种特殊的姿态表明，只有承担起历史责任，才能走向未来。

记得罗马政治家西塞罗曾说过一句名言，一个人如果不了解自己出生前的事情，就等于永远没有长大。中国是世界各国中保存文字历史最长的的国度，也有秉笔直书的传统，文天祥的“正气歌”里谈到的“在齐太史简，在晋董狐笔”，赞美的就是两位不畏权势与强暴、秉笔直书的史官。但如今中国人却被剥夺了对历史的记忆，青年一代不知道15年前中国发生过的“六四”真相如何，更不知道“文化大革命”以及无数发生在中国共产党执政50多年当中的历史事件之真相。从某种意义上来讲，对自己本国历史懵然无知的人，等于没有进入社会成年期。而在那一次次国家罪错中悲惨死去的数千万中国人，更不应该被看作是单纯的数位或人口统计资料，因为那是有着喜怒哀乐的鲜活生命，他们被无端剥夺生命的事实，无论如何不应该被湮没在历史烟尘之中，否则今后中国还会发生无数次国家权力制造的罪错。

笔者认为，无论今后中共政权的性质如何演变，中国政府都应该为中共执政以来的历史罪错道歉。原因很简单，只有当局者主动承担起历

史责任，中国才有可能走向一个前景美好的未来。而要求当政者承担历史责任的前提条件是必须解构虚假的历史，还原那被阉割得面目全非的历史真相。

第一编

1.整风压倒启蒙："五四精神"和"党文化"的碰撞

王若水《人民日报》原副总编辑

"五四"作为一个启蒙运动，可以被视为中国走向现代化的精神准备，但在中国，这一启蒙竟延续如此之久而难以取得进展，这就值得我们深刻反思了。当我们跨入二十一世纪时，回顾二十世纪初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所提的口号，无论是"科学"和"民主"，还是自由主义、个性解放、人权和人道主义等，这些近八十年前提出的口号至今仍然是思想界关注的焦点。

尽管经过近四十年的弯路，共产党终于承认了市场经济是走向现代化的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段、改革了经济体制，但却仍然不承认宪政民主同样是现代化中不可逾越的阶段。尽管鲁迅在"五四"时期就已提出"国民性"的改造问题，可是，直到现在人的现代化仍然未被当作目的而提上议事日程。这样，中国就不得不把上一世纪迟迟未完成的这些任务带到新世纪里继续艰难地推动。

谈到"五四"的启蒙后继无力，就必然涉及到一个问题：五四运动是如何夭折的？1986年李泽厚在"启蒙与救亡的双重变奏"一文中提出了"救亡压倒启蒙"的观点，引起了学界的注意。最早提出"革命压倒启蒙"和"救亡压倒启蒙"观点的其实是美国学者舒衡哲（Vera Schwarcz）。[1]　当时着重探讨的是"五四"运动的代表人物面临的窘境和本身思想的转变。本文则想通过份析延安整风事件，对毛泽东和"党文化"所起的作用作一些探讨，从而说明"五四"的启蒙精神是如何被"党文化"压倒的。

毛泽东和共产党曾高唱民主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的大部份地区（即国民党统治地区），民主运动一直此起彼伏、一浪高过一浪。蒋介石企图以国家利益为借口来镇压这种运动，但并不成功。而共产党则强调抗日和民主的一致性，声称其革命的目的之一就是建立民主的中国。

1933年1月毛泽东和朱德联名发布的宣言提出，与国民党军队停战合作、共同抗日的条件之一就是国民政府要保证民众的民主权利。毛泽东在1937年5月的中共全国代表会议上指出：为了建立真正的坚实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没有国内民主不行，"所以争取民主，是目前发展阶段

中革命任务的中心一环。看不清民主任务的重要性，降低对于争取民主的努力，我们将不能达到真正的坚实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2] 他提出的民主化目标是：一，将国民党一党一派的独裁政体改变为各党派各阶级合作的民主政体；二，允许人民有言论、集会、结社自由；最低限度也应释放政治犯，开放党禁。[3]　他还说：“抗日与民主互为条件……民主是抗日的保证，抗日能给予民主运动发展以有利的条件。”[4]

1943年3月14日，《解放日报》发表的社论“抗战与民主不可分离”说：“现在所进行的世界战争，就是法西斯主义的政治原则与民主的政治原则之间的战争。在这个战争中，自由主义与共产主义在民主的旗帜下反对法西斯主义。”按照这一说法，共产党人是把自己看成是西方自由主义精神的同盟军的。1944年7月，毛泽东与访问延安的美国外交官谢伟思等人谈话时就说，我们并不害怕民主的美国的影响，我们欢迎它；美国人发挥美国影响的其它方法是多谈美国的理想；在中国或在美国，每一个美国官员见任何中国官员时，可以谈论民主；每一个在中国的美国士兵都应当成为民主的活广告，他应当对他遇到的每一个中国人谈论民主。……总之，中国人尊重你们美国人民主的理想。[5]

那时在野的共产党对民主的热情确实很高。1944年6月12日毛泽东对中外记者团说：“中国是有缺点，而且是很大的缺点，这种缺点，一言以蔽之，就是缺乏民主。中国人民非常需要民主，因为只有民主，抗战才有力量，中国内部关系与对外关系，才能走上轨道，才能取得抗战的胜利，才能建设一个好的国家，亦只有民主才能使中国在战后继续团结。……中国缺乏一个为推进战争所必需的民主制度。只有民主，抗战才能够有力量，这是苏联、美国、英国的经验都证明了的，中国几十年以来以及抗战七年以来的经验，也证明这一点。”[6]

一直到1945年，毛在党的七大上作“论联合政府”的报告时还批驳了国民党关于“大敌当前，民主民生的问题不应该提起，等日本人走了再提好了”的说法。在这个报告里，毛甚至提出了“发展个性”和“个性解放”，说“有些人怀疑中国共产党人不赞成发展个性”，这是不对的；“民族压迫和封建压迫残酷地束缚着中国人民的个性发展”，而新民主主义制度则解除这些束缚，“保障广大人民能够自由发展其在共同生活中的个性”。[7] 他说，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必要条件就是“几万万人民的个性的解放和个性的发展”。[8]

从这些言论来看，毛泽东似乎是个主张启蒙思想的政治家，反对用“救亡”或“革命”来“压倒启蒙”。在《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反对党八股》（1942年）、《论人民民主专政》及《唯心史观的破产》（1949年）等文着当中，他都谈到了启蒙运动和救亡以及革命的关系。他说，五四以前的所谓“新学”、“西学”，就是资产阶级所需要的自然科学（如进化论）和社会政治学说（天赋人权论、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等）；这种思想在当时有同封建思想作斗争的

革命作用，“可是，因为中国资产阶级的无力和世界已经进到帝国主义时代，这种资产阶级思想只能上阵打几个回合，就被外国帝国主义的奴化思想和中国封建主义的复古思想的反动同盟所打退了”。[9] 按照这种叙述，似乎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压倒了启蒙。毛泽东宣称，“五四”以后产生了崭新的文化生力军，即中共所倡导的共产主义思想；只有无产阶级的文化思想才能领导“五四”以后的新文化，资产阶级思想至多只能充当一个盟员；共产主义者是“五四”启蒙运动的批判继承者，他们“继承了五四运动的科学和民主的精神，并在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加以改造”。[10]

从反对教条到贬低知识

1935年的“一二·九”运动带动了抗日救国浪潮，青年知识分子纷纷寻找献身救国的道路。他们一要抗日，二要民主。而国民党的所作所为令他们失望，共产党既鼓吹抗日又争取民主的立场则吸引着他们。“芦沟桥事变”后国共两党开始合作，国民党暂时停止了对共产党员的迫害，共产党可以公开活动了。中共抓住这个机会在1939年12月做出了“大量吸收知识分子”的决定。这个由毛泽东起草的决定说，全党同志必须认识到，对于知识分子的正确的政策是革命胜利的重要条件之一。那时，大批知识青年加入了共产党，其中很多人从国民党统治区涌入延安。在1938年5月至8月的四个月当中，经武汉、西安等地八路军办事处介绍到延安的革命青年及各界人士就达2,288人，当时延安每天接待几十到一百多新来者。[11]　到1938年12月，延安的抗大有学员一万人，陕北公学有三千人，青训班有二千人，加上鲁迅艺术学院、马列学院、党校，共约两万人。[12] 小小的延安城的街上出现了许多陌生的城里人面孔。

虽然在抗日战争时期延安从未成为对日作战的前线，那里并没有日军可抵抗，但这些怀着抗日热情的青年知识分子仍然像朝圣一样来到处于抗战后方的延安，因为投奔共产党能满足他们心中对革命的虔诚之感，那时在许多知识分子的心目中，中共中央所在地延安附近山上的一座宝塔成了革命和光明的象征。[13] 在那种气氛下，共产党的领导人可以感觉到，知识分子需要共产党更甚于共产党需要知识分子；党完全不必发愁吸引不来知识分子，即使边区的物质条件差，即使对知识分子有些不尊重，也没关系。

城市来的年轻人给单调的延安生活带来了生气和活泼，延河两岸到处可以听到他们的歌声笑语。这些知识分子和学生都受到“一二·九”和“五四”启蒙运动的影响，也真诚地相信共产党关于民主的宣传。[14] 他们起初喜欢这个新的革命环境，但时间一久，就发现这里并非一切都好，而开始了种种对共产党统治区的议论。但是，这些天真的青年人遇到的回应并不是更多的民主和言论自由，而是共产党发动的整风运动。

中共的党史教科书都把延安整风说成是用无产阶级思想克服资产阶

级思想的思想革命运动，是打破党内以王明为代表的教条主义束缚的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是用民主方法解决党内分歧的典范。周扬甚至把“延安整风”与“五四运动”、七十年代末的“真理标准讨论”并列为“三大思想解放运动”。延安整风确曾纠正过王明路线的错误，但这一事件中的“审干”运动和一些冤案近年来陆续被披露，揭示出“延安整风”反对思想解放的另一面，因此现在对“延安整风”有再评价的必要。

1941年5月，毛泽东作了《改造我们的学习》的报告，此后在中央领导层进行了整风。1942年2月，毛又连续发表了《整顿党的作风》和《反对党八股》两篇演说，随后整风运动在全党范围内正式开始。起初，整风运动确实可以说是一种启蒙运动，因为它所反对的是以王明等人为代表的共产国际的教条主义。[15] 毛泽东认为，“五四”运动是要使中国人从老八股、老教条主义的束缚下解放出来，整风运动则是要使中国人从新八股、新教条主义的束缚下解放出来；“所以我们要在党内发动一个启蒙运动，使我们同志的精神从主观主义、教条主义的蒙蔽中解放出来。……共产党员对任何事情都要问一个为什么，都要经过自己头脑的周密思考，想一想它是否符合实际，是否真有道理，绝对不应盲从，绝对不应提倡奴隶主义”。[16]

毛泽东批评教条主义者“言必称希腊”（即“言必称国际”），说他们“把马列主义的个别词句看作现成的灵丹圣药，可以包医百病，……这是一种幼稚者的蒙昧，我们对这些人应该作启蒙运动”。[17] 他挖苦教条主义者说：“那些将马列主义当宗教教条看待的人，就是这种蒙昧无知的人。对于这种人，应该老实地对他说，你的教条没有什么用处了。说句不客气的话，实在比屎还没有用。我们看，狗屎可以肥田，人屎可以喂狗。教条吗，既不能肥田，又不能喂狗，有什么用处呢?(笑声)”[18]

这些批评本身是对的，但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毛泽东在反对国际派的教条主义的同时，他还把矛头指向所有的知识分子，贬低书本知识。他不仅对王明等人，而且对所有知识分子都加以嘲笑。他说：“许多所谓知识分子，其实是比较地最无知识的，工农分子的知识有时倒比他们多一点。”[19] 毛还说，学习书本知识并不难，甚至可以说是最容易的；相反，大师傅做饭倒要困难得多，“要把柴米油盐酱醋等件合起来创造成吃的东西，这是并不容易的事情……火大了要焦，盐多了要发苦（笑声）。煮饭做菜真正是一门艺术。书本上的知识呢？如果只是读死书，那么，只要你识得三五千字，学会了翻字典，手中又有一本什么书，公家又给你小米吃，你就可以摇头摆脑地读起来。书是不会走路的，也可以随便把它打开或者关起，这是世界上最容易办的事情，这比大师傅煮饭容易得多，比他杀猪更容易。你要捉猪，猪会跑（笑声）；杀它，它会叫（笑声）。一本书摆在桌子上既不会跑，又不会叫（笑声），随你怎样摆布都可以。世界上哪有这样容易的事呀!”从文中提到的那些笑声可以想象得到，坐在台下的农民出身的党员干部会觉得毛泽东的挖苦实在是痛快。

应当承认，知识分子不应该以为有了知识而自高自大，他们应当多了解一些中国的实际情况，特别是农村的情况，不能轻视工农兵，要了解他们，和他们交朋友；但是，工农大众也没有理由鄙视知识分子，知识分子同样可以给工农兵很多帮助，工农兵也应当向知识分子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和政治；他们之间的关系应当是平等、互动的。事实上，在普通工农大众中间，并没有鄙视知识分子的习惯；真正想鄙视知识分子的，是一些工农出身的共产党员、特别是这类的党员干部，他们没受多少教育，不少人工作能力不强，但以革命的"功臣"自居，最不愿在知识分子面前承认自己的"短处"。毛泽东用对知识分子的鄙视迎合并支持了一些工农干部把知识分子视为异类的心理。

而对在延安的知识分子来说，对革命和共产党的景仰使他们不敢挑战毛泽东的说法，而只能默认。从此，在投奔延安的知识分子中出现了一种自卑感，似乎有知识还不如没有知识，受过教育反而成了一种原罪；他们不得不承认，共产主义的"乐园"欢迎工农兵，却并不欢迎知识分子。

启蒙精神的活的载体是知识分子群体；贬低知识分子，实际上就是站到了启蒙精神的对立面。毛泽东是以启蒙的名义抵制共产国际，同时也以"工农兵"的名义压制知识分子的启蒙精神。他把"工农兵"、"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神圣化，而他则在这些名义下以自己的权威主义代替了共产国际的权威主义，以自己的教条主义代替了共产国际的教条主义。这就是毛泽东和延安整风留给中共以及中国社会的最大的遗产之一。

延安整风运动最后树立起了新的偶像和教条

启蒙运动是要把一切现成的事物带到理性法庭前，接受批判的审查。所以，启蒙精神就是批判精神。这种精神，也为马克思主义所继承和改造。青年马克思曾宣称，要"从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马克思的代表著作《资本论》的副题就是《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承认的理性是以实践为基础的辩证理性；他说，辩证法的本质就是批判的、革命的。恩格斯说，辩证法不承认任何神圣的东西。马克思主义并不反对权威，但反对迷信权威，反对权威主义。

尽管毛批评了追随斯大林的王明路线，可是他小心地避免涉及到斯大林；不但如此，他还要维护斯大林的权威，并借此建立自己的权威。他宣称要以联共为榜样，要实现党的"布尔什维克化"。他提出，在职干部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应以《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要读本》为中心材料。他赞扬这本集教条主义之大成的书"是一百年来全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最高的综合和总结，是理论和实际结合的典型，在全世界还只有这一个完全的典型。......我们看列宁、斯大林他们是如何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苏联革命的具体实践互相结合又从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就可以知道我们在中国是应该如何地工作了。"[20]

毛一面反对教条主义，一面又宣扬教条主义。例如，毛批评宗派主义的理由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给了我们这样的根据吗？没有。……中国共产党中央给了我们这个根据吗？没有。……所以，一切脱离群众的行为，并没有任何的根据。"[21]　他说得如此振振有词，好象"根据"只能从马恩列斯的著作中去找，从中央文件中去找；于是，凡在这些著作和文件中没有讲过的事，就都是错的，不可以做。至于马恩列斯的话又有什么根据？中央文件又是根据什么形成的？马恩列斯或中央文件是否也会出错？那是绝对不可思考的大逆不道之问。在这方面党是不允许党员和民众采取"实事求是"态度的，虽然毛确实曾提倡过这种态度。

毛的这种论证方式正是地地道道的教条主义。延安整风以反对王明的教条主义开始，又以确立毛式教条主义结束。"言必称希腊（共产国际）"变成了"言必称毛泽东"。延安整风运动曾提出要反对"洋八股"或"党八股"，说这是教条主义的表现形式；毛指出，不除去党八股，生动活泼的革命精神就不能启发。但只要中共内部仍然保留对马列主义的权威主义、教条主义式态度，党八股就会继续存在。当然，也有一些变化，那就是在毛本人文风的影响下，延安报纸上的文章写得生动一些、短一些了；但这只是形式上的，依然不允许在报纸上自由探讨的精神，报纸的内容更是不得越雷池一步。所谓的"雷池"，就是党的文件、毛的指示文章以及马列的"经典著作"。1949年以后，随着对新闻出版越来越严格的控制以及一个接一个的政治运动，人们变得越来越不敢讲话，报刊上的文章是千篇一律，"党八股"泛滥成灾。到了文革时期，这种"党八股"更是发展到了最高峰，人们只会不知所云地瞎背毛的语录了。

批判毛的"个人崇拜"时不应忽略"个人崇拜"背后的"党崇拜"，这源于马列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宣称，无产阶级肩负着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这就给了无产阶级一种特殊的高于其它阶级的地位。列宁提出了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这又为"党崇拜"进一步奠定了政治基础。毛泽东则发挥了这个观念，他宣称："马克思列宁主义是从客观实际产生出来又在客观实际中获得了证明的最正确最科学最革命的真理。"[22]　据此，党就天然地占据了至高无上的地位，即使犯下多少严重的错误，其地位也不可动摇，因为，它代表最先进、最革命的无产阶级，又掌握了最先进、最革命、最科学的理论马列主义。

波普尔指出，凡是不能证伪的就不是科学。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中，也有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一条。虽然马克思恩格斯相信他们自己的学说是科学而不是空想，但这是否属实，则要由后人根据历史的发展进行独立的审查。在毛泽东说上述话的上一世纪四十年代，共产主义并未实现，怎么能说这种学说就已获得实践的证明呢？作为一种学说，马克思主义只不过是社会科学中诸多流派里的一支，它不可能也不应当垄断思想界。一种理论是否能被公认居于主导地位，取决于学术争论中的证伪和公评；如果用权力消灭了开放自由的学术争论，则任何理论流

派都没有资格再宣称自己是真理。当然，倘若把马克思主义当做一种意识形态来运用，那么，在政治权力的支撑下，它确实可以取得垄断性地位；然而，如此则马克思主义就与科学无关了，更不能再在科学和马克思主义之间划等号，因为依靠意识形态的垄断地位而自我宣称为真理的做法本身就违反科学精神。

而且，宣布马克思主义为唯一真理的做法事实上也是反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说过他最喜欢的格言是"怀疑一切"[23] 但是，从列宁斯大林到毛泽东，却不容对马克思主义提出质疑。他们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目的是为了在"科学"的名义下宣传教条，用教条来巩固共产党对政治权力的永远垄断。一旦马克思主义被宣布成真理的唯一标准，那就可以假科学之名进而宣称，合乎马克思主义的才合乎科学，违反马克思主义就是违反科学，不同意马克思主义就是反科学。不仅如此，毛泽东在延安整风中还提出，马克思主义这种最先进最革命的科学是有阶级性和实践性的；既然从苏联留学回来的教条主义者不懂中国的实际，而从国民党统治区来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既对马克思主义知之甚少，又受其阶级立场的局限，所以他们都不能掌握马克思主义；唯有中共党内以毛泽东为代表的这一派才具备诠释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权威。政治领袖之所以神化教条，是为了用教条来神化自己。毛泽东垄断了马克思主义的解释权，似乎只有他才有资格发展马克思主义，只有他才是正统；似乎弄通了马克思主义就"一通百通"，就具有了判断一切、裁定一切的能力和权威。毛泽东在党内和中国的"话语霸权"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的。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党文化"的纲领

1942年5月毛泽东发表了"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以下简称"讲话"），这是篇重要文献。中共建国后，文艺界每年都要纪念这篇文章的发表，毛的其它文章都未受到这种方式的对待。此文不能被看作只是面向文艺界的，而应被视为是针对整个文化界的。"讲话"涉及到三个主要问题：文艺与政治的关系；文艺是反映阶级斗争还是表现人性；今天的文艺作品应写光明还是应写黑暗。毛泽东对这三个问题的回答是：文艺从属于政治，为政治服务；文艺是阶级斗争的反映，不能去表现普遍的人性；今天的文艺应写光明，歌颂工农兵。这三条原则都是与启蒙精神对立的。

首先，文艺家应当关心政治，尤其在国难当头的非常时期，他们的作品应该有抗日的政治内容，这并不错。问题在于，毛泽东却把"文艺为政治服务"规定为一个长期、普遍的原则，此观点来自列宁。[24] 文艺要为什么样的政治服务呢？毛泽东说，要为无产阶级、人民大众的政治服务，实际上是为共产党的政治服务。笔者以为，这种政治即便得到人民的拥护，也不能说一定是百分之百正确的，更不能说这种政治就不可评论、不受质疑、不需要实践检验。文艺家可以有自己对政治和现实问题的看法，不一定要和共产党完全一致。这个"从属"和"服务"的提法取消了文艺的自由，取消了文艺对政治和现实的批判功能；这样，政治家

就得以对文艺家指手划脚、横加干涉，“应当写这个、不应当写那个”，“应当这样写、不应当那样写”。欧洲中世纪的教会把哲学当作神学的婢女，列宁和毛泽东则要求文学成为政治的婢女。鲁迅在承认他的作品是“遵命文学”时，大概没有想到，在他所景仰的共产党统治下，作家会丧失精神的独立性，被迫去适应当权者的需要。

其次，所谓的“人性论”本来是关于人性的理论，但在毛泽东的影响下这个术语一直被当作贬义词来用，似乎讨论人性是错误的、要讲马克思主义就不能讲人性。毛泽东批驳“人性论”说：“只有具体的人性，没有抽象的人性。在阶级社会里就是只有带着阶级性的人性，而没有什么超阶级的人性。”这个说法是不恰当的。首先，承认具体的人性，这也是一种人性论；不能说一讲人性论就必须是抽象的人性。其次，毛在否定抽象的人性的同时，把普遍的人性也否定了，又把具体的人性等同于阶级性。[25]　如果说，一些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作家在人性观点上有错误，其错并不在于他们承认普遍的人性，而在于他们把人性看作是永恒不变的，并把某些本阶级的阶级性误认为普遍的人性。马克思说人的类特性是自由自觉的活动，这就是普遍的人性。他又说，人的现实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既然是“总和”，就不是只有阶级关系，还应有其它关系，如亲子、夫妻、朋友关系等，所有这些都是社会关系。如果只承认阶级性而抹杀其它，如此描写出来的“人”仍然不是具体的人而是抽象的“人”。

说人性中没有超阶级的侧面也是不对的。超阶级的爱情是存在的，超阶级的民族性也同样存在。中国的古典文学作品和苏联文学作品中都有过这样的描写。贾府的焦大固然不爱林妹妹，宝二爷和晴雯之间还是很缠绵的；而《雷雨》中的周家大少爷和小少爷都爱上了丫头四凤；苏联小说和电影《第四十一》也写了内战时期一个红军女战士爱上一个白军军官的故事。虽然这类爱情往往以悲剧告终，但这并不表明共同的人性不存在，反而反映了人性与阶级性的矛盾和冲突。“阿Q”按阶级成份说应当是雇农，可鲁迅刻画的“阿Q精神”却代表一种普遍的国民性，并不限于某一个阶级。

毛泽东把“无产阶级的人性”定义为“大公无私”、“最有远见”等，似乎一切革命的美德无不具备。后来，中国的文艺作品中就应声而出现了样板戏里那种“高、大、全”的英雄人物。这是理想化的无产阶级，并非现实中的无产阶级。按照马克思的观点，阶级乃是人的异化；因此，即使是“无产阶级的阶级性”，最终也是应当克服的东西，这样才能在更高阶段上实现“人性的复归”。只承认阶级性，把阶级对立绝对化，这就一方面否认了共同的人性，另一方面也否认了人的个性。[26] 到了文革开始时的“五一六通知”发表时，上述否认共同的人性的观念就进一步发展到公然否认人人平等（宣称“无产阶级”和所谓的“资产阶级”之间没有平等可言，无产阶级就是要压迫资产阶级），从而掀起了对“自由”、“平等”观念和人道主义的批判。因此，如果说五四运动是“人的觉醒”，那么延安整风运动就是“人的丧失”。

再次，所谓“歌颂”还是“暴露”的争论之实质，就是允许不允许批评、有没有言论自由的问题。毛清楚地表示，他是鼓励歌颂而不欢迎暴露（批评）的，“对于人民，这个世界历史的创造者，为什么不该歌颂呢？共产党，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应该歌颂呢？”“你是资产阶级文艺家，你就不歌颂无产阶级而歌颂资产阶级；你是无产阶级文艺家，你就不歌颂资产阶级而歌颂无产阶级：二者必居其一。”他用了一种“非此即彼”的两分法，好象所有文艺家不是“资产阶级”的就是“无产阶级”的。那么，有没有农民阶级或小资产阶级的文艺家呢？是不是对所有的作家都要按阶级来定性呢？难道作家除了歌颂之外写的就必然是暴露性的东西，那么有没有既歌颂又暴露、既不是歌颂也不是暴露的作品呢？其实，资产阶级作家也不一定只歌颂资产阶级而不歌颂无产阶级。十九世纪欧洲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就是批判资产阶级的。美国记者斯诺写了著名的《西行漫记》，歌颂了中共和边区，可是毛泽东不还是认为斯诺的世界观是资产阶级的吗。

人民、共产党、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是应当歌颂的；可是它们也不是完美无缺的，为什么就批评不得呢？马克思恩格斯说过，辩证法不承认任何神圣的东西，而毛泽东却把这些东西神圣化了。其实，延安的那些作家并没有说共产党不好，新民主主义不好；否则，他们跑到边区来干什么？他们只不过对某些干部的官僚主义作风和某些制度上的缺陷提出了批评，认为革命队伍里不应该有这种东西。而在毛泽东看来，批评共产党的某些干部就是批评共产党，就是批评无产阶级、工农兵、人民大众，就是立场有问题。毛泽东一方面贬低知识分子，贬到一文不值的地位；另一方面又抬高“工农兵”和“人民大众”，抬高到实际上不容批评的地位。我说“实际上”，是因为毛泽东没有说人民大众不能批评；相反，他承认，人民大众也是有缺点的，是需要批评的，甚至可以讽刺。但是他说，这些缺点应当“用人民内部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来克服”。他警告说，这种批评“必须是真正站在人民的立场上，用保护人民、教育人民的满腔热情来说话。如果把同志当作敌人来对待，就是使自己站在敌人立场上去了”。在毛看来，对敌人的讽刺和对人民的讽刺是不一样的。怎样区别这两者呢？难矣。说是可以批评，可又左一个必须这样批评，右一个必须那样批评，使人感到要符合这种所谓正确的批评实在太为难、太冒险（谁不害怕“站在敌人立场上”这一罪名呢），于是还不如不批评的好。今天来看王实味和丁玲的杂文，都感到他们是抱着满腔热情来写批评文字的，但他们的遭遇是什么呢？

驯服知识分子

整风运动的最初目的是反对教条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可是很快毛泽东就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提出，反对一切非无产阶级思想、特别是反对小资产阶级思想。他说：“需要展开一个无产阶级对非无产阶级的思想斗争。”这就开创了用阶级斗争方法来统一思想的先例，要用所谓的“无产阶级思想”来消灭一切所谓的“非无产阶级思想”。毛泽东曾批判国民党的“一个主义”论调，毛说：“在阶级存在的条件下，有多少阶级就

有多少主义，甚至一个阶级的各集团内部还各有各的主义。”[27]　这是为了在国民党统治区里扩大共产党的势力而寻找理由。可是在共产党统治的边区，他却只允许“一个主义”，而且这个主义的解释权还是属于他的。毛泽东在建国后多次搞思想斗争，提出“兴无灭资”这种极左口号，这一思想早在延安时期就有了。

为什么毛不能容忍所谓的“小资产阶级思想”的存在呢？他说：“小资产阶级出身的人们总是经过种种方法，也经过文学艺术的方法，顽强地表现他们自己，宣传他们自己的主张，要求人们按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面貌来改造党，改造世界。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工作，就是要向他们大喝一声，说：‘同志’们，你们那一套是不行的，无产阶级是不能迁就你们的，依了你们，实际上就是依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就有亡党亡国的危险。”而按照毛泽东的分析，抗日战争时期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构成了抗日统一战线的右翼集团，“这是民族投降主义的大本营”；“他们中间，许多人已经是汉奸，许多人已经是亲日派，许多人是准备作亲日派，许多人在动摇中”；“一般地说来，他们之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分裂出去是为期不远的。”[28]　毛的话说得很重，却是完全错误的，他竟然把接受知识分子的批评与投降日本联系起来了。他凭什么认为这些为了抗日而投奔延安的知识分子的政治倾向是要投降日本呢？这些知识分子究竟宣传了一些什么样的主张、要来“改造”共产党呢？即就毛在讲话中批评的那些言论而议，哪怕都是错的，也谈不上要“改造共产党而投降日本”。

毛在“讲话”中批评许多知识分子对工农兵没有感情，“灵魂深处还是一个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王国”；他们“头脑里还装着许多剥削阶级的脏东西”，需要彻底改造；知识分子必须使自己的心理改变到承认自己不干净，工人农民最干净，这才叫“立足点的变化”，或者立场的转变。这些知识分子头脑里究竟装着一些什么样的“剥削阶级的脏东西”，为毛泽东如此深恶痛绝呢？拿受到重点批判的丁玲的“三八节有感”和王实味的“野百合花”来说，前者不过是为延安妇女的艰难处境（婚姻的负担，男性舆论的压力等）鸣不平；后者只是批评有些干部对下级漠不关心，缺乏同志之爱，有官僚主义，不愿听一些新来的学生出身的青年的批评，以及党内有等级制度等。这些批评并无不实，更无恶意，不过是希望共产党变得民主一些，不正之风少一些，党组织若果真是“为人民服务”的，为什么不能认真听取这些意见呢？退一步说，即使批评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又有何了不得呢？

毛泽东对知识分子最不满、最讨厌的一点，说穿了，正是知识分子身上最可贵的东西—即他们所继承的五四传统和启蒙精神，他们怀有的民主、自由和人权理念，和他们的独立思考精神和批判的思维方式。这种思想确实来自西方资产阶级思想家，但它们并不“脏”，反而比农民阶级的思想进步。共产党在动员知识分子反对国民党的时候也充份利用了这一点，但是，在涉及反对自己的态度时，毛泽东喜欢的，还是农民追随者的驯服、盲从和愚忠。而知识分子却因为具有自己的特性而喜欢批

评，有自己的看法，或者用毛的话来说，“对任何事情都要问一个为什么”，不肯盲从，不肯老老实实地当驯服工具。这就令毛泽东不能忍受了。他所需要的启蒙，不过是为了打倒王明之流而“启”共产国际之“蒙”；一旦知识分子表现出真正的启蒙精神，批评延安生活的不合理方面时，毛就终于忍不住而把矛头对准知识分子了。

毛对付知识分子的一个办法就是给他们插上“小资产阶级”的标签，既然小资产阶级不属于无产阶级，而一切非无产阶级的思想都是错误的，知识分子就必须用所谓的“无产阶级世界观”来消灭自己的启蒙思想，抛弃自己的人格尊严和思想独立，贬低自我，否定自我，放弃自我，学会作党的驯服工具，这才能使自己的立场“转变过来”，才有希望在革命的阵营中得到“新生”。这种炼狱般的磨炼要多久呢？毛泽东当时说，“非有十年八年的长时间不可”。[29] 其实，在毛泽东眼中，知识分子这个群体无论怎样改造，都不会令他满意，他要把知识分子一辈子置于被改造的境地。

人们有时或许会感到奇怪：毛泽东本来是以反左起家的，为什么自己后来变得那样左呢？其实，在延安整风中，毛泽东一面反对王明的左，一面推行自己的左。这在“讲话”中已经表现得很明显了。自由、平等、民主、科学、个性解放、人道主义、批判的精神、独立的人格等等，本来都是启蒙运动所张扬的东西，在延安整风中统统被自称继承了“五四”精神的毛泽东所阉割了。这既非抗日的需要也非革命的需要，只是党及其领袖独裁的需要。[30] 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提出要建立“新民主主义的文化”，这种新文化是“科学的民族的大众的”，从字面上看很好听。但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所谓“科学的”意味着以马列主义教条为标准；“民族的”意味着排斥西方文化（即“资产阶级思想”）；“大众的”就是适应“工农兵”需要的（贬低精英文化的）。需要指出的是，张闻天当时曾建议在这一提法中加上“民主的”，却被毛泽东否定了。将毛泽东一手扶持起来的这种政治文化称为“党文化”是比较确切的。笔者虽不知道是谁先提出这个概念的，但觉得这个概念很有用。“党文化”的指导原则中有列宁主义的成份，有斯大林主义的成份，也有毛的带中国特色的发展，其社会基础则是占党员大多数的农民。在延安整风期间，知识分子的启蒙精神与这种“党文化”相撞而被压倒了。

“审干”的恐怖和对王实味等知识分子的镇压

要驯服知识分子这个不够听话的群体，毛泽东所依赖的并不仅仅是宣传或所谓的“教育”，而且还靠高压、靠迫害、靠恐怖手段。延安整风期间被推荐为学习材料的《联共党史》“结束语”中写道：“堡垒是最容易从内部攻破的。为要达到胜利，首先就必须把工人阶级政党中间，工人阶级的领导司令部中间，工人阶级先头堡垒中间所有的投降主义者、逃兵、工贼和叛徒清除出去。”这是斯大林用残酷手段肃清异己之行动的理论辩护和经验总结。其实，一部《联共党史》，除了讲列宁，就是讲斯大林如何同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分子”和“暗藏的敌人”作斗争并消灭他

们的历史。共产国际指导下的中共历史同样如此，而当毛泽东破除了共产国际的教条主义和权威之后，中共的党内斗争历史就更是如此。毛虽然批判过王明的左的组织路线，那是为了替自己夺取党内权力；一旦权力到手，毛就开始奉行斯大林的所谓“党内斗争”路线，直到把刘少奇诬指为“资产阶级司令部”，定性为“叛徒、内奸、工贼”而置于死地。

其实，毛泽东年青时就对恐怖手段有兴趣[31]，以后在革命中也一直奉行这个原则。他在江西苏区任用了一个杀人魔王李韶九，在毛的指挥下整肃所谓的ＡＢ团，造成了骇人听闻的血腥大清洗[32]，毛后来不过是承认杀错了人，却从无忏悔。在延安时代，毛又找到了一个建立恐怖政治的得力助手康生。康生1937年与王明一起从莫斯科回到延安，在苏联已熟悉并学会应用斯大林的肃反式恐怖政策。回到延安后康生很快倒向毛泽东，毛授予他对党内干部生杀予夺的大权，委任康生为中共中央社会部部长和情报部部长，后来又兼任整风运动的总学委副主任（主任毛泽东）。这样，康生从苏联搬来的那套斯大林“肃反”式阴谋诡计就与毛泽东在江西苏区行使的残酷斗争的土办法结合在一起了。毛任用迫害狂康生，其实并不象许多人相信的那样是用错了人；相反，这正是毛的聪明之处，他借用“洋干部”康生之手达到了全面整肃的目的。事后，毛又象当年整肃ＡＢ团事件后那样，轻描淡写地承认整错了人。现在的党史著作都着重讲李韶九和康生的罪责，其实无论是李韶九还是康生，都未因残酷整肃而受到毛泽东的惩处或批评。

毛在延安整风报告中曾批评过“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提倡过“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这种做法后来被大肆宣传为毛泽东的贡献。确实，在延安整风中，毛解决党内高层领导人如王明的问题时大体上是这样做的，并未过份整人。这倒不是毛泽东真的宽容大度，而是因为“国际派”的后面站着斯大林，毛泽东不能没有顾忌。[33]　但对付来自国民党统治区的知识分子和学生时，毛就没有这样客气了。他诡辩说，“残酷斗争、无情打击”只是不能用来对付“自己的同志”，至于用来对付敌人却是“完全必要的”，“党内也常常有敌人和敌对思想混进来，如《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要读本》结束语所说的那样。对于这种人，毫无疑义地是应该采用残酷斗争或无情打击的手段的，因为那些坏人正在利用这种手段对付党，如果我们还对他们宽容，那就会正中他们的奸计”[34]。可见，毛说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丝毫也不妨碍他采用高压手段对付他想打击的人，只要给打击对象戴上一顶“敌人”的帽子就可以了。

值得注意的是，毛在这里还提出了“敌对思想”的说法，换言之，就是要治“思想罪”。表面上毛表示：“任何犯错误的人，只要他不讳疾忌医，不固执错误，以至于达到不可救药的地步，而是老老实实，真正愿意医治，愿意改正，我们就要欢迎他，把他的毛病治好，使他变为一个好同志。……对待思想上的毛病和政治上的毛病，决不能采用鲁莽态度”[35]（这些原则后来就发展成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思想）。但延安整风时毛实际上是采用对敌斗争的方法来对待不同思想的。所谓的“治病救人”原则其实是有条件的：你必须“不讳疾忌医，不固执错

误”，即主动承认有组织上认定的所谓“错误”；如果你觉得自己没有错，要为自己辩护，那就属于“不可救药”了，“治病救人”的原则对你就不适用了；而一旦把你视为“敌人”，你就更不能申辩了，只有“坦白交代、争取宽大”。这套按照“有罪推定”原则建立起来的处理手法既用于党内，也用到了司法体系当中，所以中共统治下之没有人权保障远始于延安和江西苏区时代。

当时延安的知识分子本来是响应党关于整风的号召而发表批评言论的。整风运动起先把党内高干关于历史问题的学习推向全党、变为整顿“三风”的学习，那时毛的初衷是趁热打铁、借助群众的力量来揭发党的高中两级干部中的问题，以克服自由主义和对党闹独立性的倾向，从而统一全党思想，建立一元化的领导。在发动群众对干部提意见的过程中，知识分子显得最活跃。他们的批评固然针对某些人，但批评的内容却广泛得多。青委的墙报《轻骑队》和中央研究院的墙报《矢与的》，还有丁玲主持的《解放日报》第四版，都出现了一些尖锐批评老干部的杂文，内容包括弃旧娶新、生活待遇上实行等级制度等。当然，最受注意的是丁玲的“三八节有感”，尤其是王实味的“野百合花”。据康生说，中央研究院有百分之九十五的人赞成“野百合花”这篇文章的看法。[36]显然，王实味讲出了许多新来的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的心里话。

期间，中央研究院召开了整风动员大会。院领导罗迈（李维汉）在讲话中提出：检查要同时着重领导作风和群众的个人思想两个方面；院长、秘书和各主任是检查工作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墙报文章要署名等。王实味带头反对这些意见，主张整风应该着重整领导人，全部委员都应由选举产生，墙报文章可以匿名。经过长时间的辩论，罗迈的意见被大会以84票对28票的绝对多数否决了。接着，中央研究院的墙报《矢与的》创刊，王实味连发三文，指名批评罗迈。来看墙报的人川流不息，王实味一时成了明星。这些现象反映出新来的知识分子和老干部之间的矛盾。在大批知识分子涌入延安之前，这种情况还未发生过。

一些高级领导人将王实味等人的活跃看成是“目无领导”，把王的批评视为“挖苦讽刺”，到毛泽东面前去发泄怨气。最早批评丁玲和王实味文章的就是两位将军王震和贺龙。王震看了王实味的文章后说：“前方的同志为党为全国人民流血牺牲，你们在后方吃饱饭骂党！”[37]　贺龙说：“丁玲，你是我老乡啊，你怎么写出这样的文章？跳舞有什么妨碍？值得这样挖苦？”[38]　毛泽东立刻作出反应：“贺龙、王震他们是政治家，他们一眼就看出了问题。”[39]　不久毛就在《解放日报》改版座谈会上表示：我们的工作制度中，确有许多缺点，应当改革，但如果要求绝对平均主义，则不但现在，将来也是办不到的；批评应该是严正的、尖锐的，但又应该是诚恳的、坦白的、与人为善的。随后，毛又听到中央研究院领导人汇报院内墙报上的一些激烈的批评意见，专门去看了《矢与的》墙报，然后说：“思想斗争有了目标了”。紧跟着，《解放日报》上就出现了一些批评王实味的文章。

很快，中共中央政治局开了会。康生在会上汇报说，国民党特务称赞《轻骑队》；有中共领导人趁机表示，特务分子正利用党内的整风进行活动，故意夸大缺点错误，反对领导，并写文章、出墙报、进行“小广播”，鼓动不坚定的党员反党。当时，毛泽东一方面仍然强调，整风是无产阶级思想和小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王实味只是个别较严重的问题；但另一方面又表示，要对干部进行审查，发现和清除反革命分子。[40]会后不久，在康生的插手下，中央研究院给王实味戴上了“托派”的帽子。接着毛泽东在一次会议上也肯定了王实味是托派。他并且提出，要发现托派、国特、敌特这三种坏人，拯救好人。这样，思想问题就和政治问题混在一起，政治问题又和敌我问题混在一起。

与此同时，除了党内许多高层干部对群众批评的怨气越来越大以外，敌情也严重起来。蒋介石正准备发动第三次反共高潮，国民党报刊也利用王实味事件及《轻骑队》等墙报的言论大肆宣传。于是，毛的态度越来越倾向于全面整肃按照整风精神向干部提意见的知识分子，给受到群众批评冲击的干部报复那些目无领导、好提意见的知识分子的机会。这样，整风的对象完全改变了，变成了整肃批评者。[41]王实味开始遭到一连串的批判和迫害，随后甚至搞出了一个“反党五人集团”，指王实味为这个集团的头目，给他套上了“反革命托派奸细分子”和“暗藏的国民党探子、特务”的罪名。中央研究院党委开除了王实味的党籍，王不久被逮捕。

在处理王实味问题的同时，中共中央开展了一场大规模的以“审干”为名的政治大迫害。1942年11月，毛宣布，整风不仅要弄清无产阶级与“非无产阶级”思想，而且要弄清革命与反革命。所谓的“反革命”，当然不包括毛视为依靠力量的农民军人，而是指白区来的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中的某些人。整风运动本来有一个目标是反对宗派主义，可是这种“抓白区来的反革命”的做法恰恰是最大的宗派主义，反映了农民军人等“土包子”对外来的学生和知识分子整体上的歧视和不信任。1942年12月，康生以总学委副主任的身份作“关于锄奸问题”的报告，耸人听闻地声称延安“特务如麻”。1943年4月1日，康生亲自圈定名单、指令抓人，一夜就逮捕了260多人。两天后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继续开展整风运动的决定”，提出除纠正非无产阶级思想外，还要“肃清党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此决定说：“日寇与国民党大规模地施行其特务政策，我党各地党政军民学机关中，已被他们打入大批内奸分子，其方法非常巧妙，其数量至足惊人”。7月11日，中共中央总学委发出通知，要求加紧对反革命分子的清查。15日，康生作了“抢救失足者”的报告，于是“审干”运动又发展成“抢救失足者运动”。

在《解放日报》和新华社，起初并未找出什么“特务”，两单位为此受到康生的严厉批评。于是再采用逼供信的办法，于是这两个单位的一百多人中百分之七十左右被逼承认是“特务”。[42] 军委三局电讯学校有200多人，居然挖出170个“特务”。中央秘书处有60余人，也挖出了十几个“特务”。西北公学总人数为390人，清出了208人。陕甘宁边区政府机

关共有三四百人，被“抢救”的达百余人。据胡绩伟回忆，他所在的《边区群众报》社，算是搞得比较文明的，可是气氛也很紧张。“每天开斗争大会时，陕北干部的总支书记一上场，就把手枪摆在桌子上作为威慑力量”，还动不动把人吊在房梁上。报社四五十个外来知识分子中，未被当特务斗争的只有两人。[43]

在延安之所以会在半个月内就挖出特嫌分子1,400多人[44]，是因为在“审干”中采用了恐吓和刑讯。许多人承受不起那种强大的精神压力和肉体折磨而自杀，仅延安一地的自杀者就达五六十人。从1943年底到1944年初，延安和陕甘宁边区共清理出“特务”15,000多人。驻延安的共产国际联络员弗拉基米洛夫描写当时的气氛说:“延安的形势令人沮丧。最近的事态发展，使人们不敢与朋友往来，避免在公事以外进行接触，彼此之间互不信任。人们露出紧张和恐惧的神情。人们都无意维护真理和保护被诬陷的同志，也无意听取对这个或那个问题的解释。人人都为保命而斗争。不用说，好多坏蛋倒玩弄‘忠于毛’的一套而爬上去了。……人们不发表自己的意见，而是引用毛主席的讲话和文章。”[45]　在此之前，延安的政治气氛还是比较宽松活泼的。毛泽东虽是公认的领袖，得到大家的拥护和爱戴，但人们还可以对他的讲话、决策、用人到恋爱婚姻有所议论批评。例如，毛说“工人农民最干净”，就受到一些知识分子的嘲笑。[46]　然而，“审干”开始以后，人人变得谨小慎微起来，而对毛的个人崇拜却滋长起来。

毛泽东以及他周围那些农民军人都把王实味等知识分子的言论看作是向共产党和毛的个人权威的挑战。1945年整风结束后的中共“七大”期间毛谈到王实味时还说：“当时很多文化人总是和工农兵搞不到一起”；“王实味挑动勤务员反对我们，他像是站在勤务员立场上反对所谓三等九级、吃小厨房”；“党要统一思想才能前进，否则意见分歧。王实味称王称霸，就不能前进。四二年，王实味在延安挂帅，他出墙报，引得南门外各地的人都出来看。他是总司令。我们打了败仗。我们承认打了败仗，于是好好整风。”[47]　王实味不过是发表了几篇批评时弊的文章，受到知识分子的欢迎，就被说成是“和工农兵搞不到一起”，是“称王称霸”的“总司令”，把共产党“打败”了，于是共产党就“好好整风”——肃清反革命。

为什么国民党镇压知识分子难以收效？

同样是镇压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为什么国民党总是失败（如1935年的“一二·九”和1945年的“一二·一”事件），而共产党却能成功呢？因为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对共产党的基本政治口号（抗战时期的“抗日”、“民主”，抗战结束后的“反内战”、“反独裁”）是认同的，而反对国民党的政策。既然他们把救国救民的希望都寄托在共产党身上了，并因此把共产党的敌人看作是自己的敌人，那么，当共产党提出要肃清反革命时，他们怎能反对呢？谁能说边区没有特务呢？他们至多只能在清理到自己头上时尽力为自己的清白辩护，如此而已。

国民党对付学生用的是一套笨办法：水龙、警棍、枪口、监狱；越是这样越遭到学生的反抗。学生遭到迫害时能在其群体内获得精神上的胜利感、光荣感，被迫害是受到群体舆论赞扬的英雄行为。在国民党统治区，“市民社会”基本上还是存在的，虽然比较弱势，各种倾向、舆论多元化的报纸杂志仍能出版。如果青年学生受到国民党政府的不公正对待，仍然可以诉诸舆论，总会有人出来同情他们，为他们讲话。

而边区的“审干”运动的情形就完全不同了。从重庆、昆明等国民党统治的城市来到延安的进步学生和知识分子，所面对的是一个有严密组织、有军队、又掌握了边区政权的党，这个党还有对知识分子极具吸引力的崇高理想和一套完备的革命理论。自由知识分子一到延安，他们的一切，从生活到工作，就都只能依赖共产党，首先在经济上就失去了独立性。而且，他们很快就发现，与国民党统治区的情况不同，共产党统治下的社会是个一元化的社会，党的控制无所不在。尤其是外来的青年知识分子精英中大部份人已加入了共产党，尚未入党的也正积极地争取入党，而共产党又是个有严格纪律的党，他们必须时刻听从党的指示。开起会来，他们只能按照上级定的调子来讲话。上级说王实味是错的，他就一定是错的；上级领导说王实味是托派，他就一定是托派；领导说要批判王实味，他们就必须群起而攻之。也许有极少数的人敢出来为王实味说话，但却很难得到响应，而这种人随后一定会受到打击。萧军就是一个例子，由于他不同意对王实味的做法，最后竟不让他吃公粮。而且，自由知识分子在国民党统治区所依托的那种“市民社会”在延安是完全不存在的，有人受了共产党的不公正打击，报纸不会登他们的辩护，没有人会出来帮他们讲公道话。即便是那些非党社团，如延安有个“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延安分会）”，也受共产党的严密控制，受打击的人找这样的团体求助是没有用的；相反，正是这个团体全体“一致”地决定开除了王实味的会籍。

在延安，受迫害者只能以孤立的个人身份面对一个强大的威权的党，不仅在经济、社会活动方面如此，在精神上也是如此。他们以前是共产党的狂热拥护者，并为此来到延安，被审查时从一开始就在精神上处于劣势。他们不能反抗共产党，那会否定自己以往的信念和追求，结果只能竭力证明自己对共产党的忠诚；共产党可以批评他们和党不是一条心，他们却不能指摘共产党不相信知识分子。要他们从整体上批评审干运动，认为这是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不应该把清理思想和清理敌人这两件事混在一起、不应用群众运动的方法来肃反，对这些青年知识分子来说都是过高的要求。

知识分子在共产党的镇压面前之精神失败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即他们面对的是毛泽东这样一个“卡里斯马”（charisma）型的领袖人物。他有谋略，有手腕，有传奇性的革命经历和丰功伟绩，有一套理论，有个人魅力，写起文章来有文采，讲起话来风趣生动。虽然那时毛还未被神化，但他的个人威望正如日东升，无论工农兵还是知识分子都为之倾倒。对他的指示，学习还来不及，哪里谈得上质疑呢？知识分子的那一

点启蒙精神，在这里不够用了，何况毛泽东还打着启蒙的旗帜呢？

从桀骜不驯的王实味被整肃后的情形就能看出，知识分子在共产党的镇压面前是如何惨败的。王实味被监禁期间如何受折磨的具体情况已不得而知，现在所知道的，只是王被捕几个月后被带出来见中外记者的情形。一个记者的描述是："一个脸色呈死灰色的青年，让丁玲带着，出来背书似地向记者们痛骂自己。"另一记者写道："我在他几乎毫无表情的脸上唯一察觉到的情绪是恐惧。"[48] 当时王实味对记者反复说："我是个托派。我攻击毛主席应该被处死。我应当被枪毙一千次。但毛主席宽宏大量，他不希望我死。他让我工作。我勤奋地工作，这才了解到劳工神圣的伟大。我对他的仁慈感激不尽。"他还驳斥外界的"谣言"，说他不但没有被迫害致死，而且生活得很好。

毛泽东是胜利者，王实味的精神崩溃了！毛在延安审干时提出过"一个不杀、大部不抓"，因为延安不像江西苏区那样封闭，常有中外客人来访参观，杀人捕人的事多了会严重破坏中共的形象。但是，1947年春，王实味还是在行军的路上被杀了，时年41岁。其实，他即使不被杀害，也早已在精神上成了一个"木偶"。这样的情形在1957年、1966年又反复大量地出现，值得深思。

农民运动和民主革命

毛泽东说，要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使马克思主义适应中国的情况，带上中国的特点；他实际上做的就是把马克思主义改造得适合中国的农民运动。马克思主义本来是批判地继承了启蒙运动的，但这种中国化了的马克思主义却变得敌视启蒙精神了。这是启蒙运动在中国失败的深层原因。近代中国历史上有两股要求变革的力量，一是农民运动，一是民主革命运动。启蒙运动就是民主革命的思想准备，其社会基础是资产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他们是新兴的社会势力，但力量相对弱小。

中共是一批激进的接受了马列主义的知识分子在共产国际的帮助下成立的。起初，党用较多的力量来做工会工作，搞工人运动，但中国的工人阶级人数很少，不足以支撑中共想发动的革命。中国是个农业国，在农民中也蕴藏着要求变革的力量，而且比工人的力量大得多。在民主革命的进程中，对农民运动的地位和作用应如何认识，与农民阶级建立什么样的关系，在党内本是有不同认识的。陈独秀一方面承认农民是伟大的力量，另一方面又对农民的落后意识深表忧虑。

1926年，在北伐的胜利进军中，湖南、湖北、江西等省的农民运动迅猛发展。毛泽东写了《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无保留地赞美和支持当时的农民运动。这个报告获得了时任共产国际主席的布哈林的赞赏。1927年中共的南昌起义失败后，剩余部队被迫转移到农村，与农民武装汇合或打游击；秋收起义失败的部队则上了井岗山。农村根据地的

发展越来越受到莫斯科的重视，但仍被视为城市工人起义的一种辅助手段。1933年1月，中共临时中央政治局因在上海无法立足而被迫迁入江西苏区根据地。这是一个意义重大的转折点，从此中共的工作重点转到农村，党把武装斗争作为主要斗争形式，而农民成了革命的主力军。与农民的结合极大地增强了共产党的力量，从此弱小的工人阶级有了一个强大的声称代表他们的共产党。但中共这种与农民的关系又使党的阶级属性成了问题。毛泽东说这是采取“农村包围城市”的战略；但与此同时，我们还看到，农村也包围了共产党，党脱离了城市就意味着脱离了工人阶级。因此，党员中的农民成份大大增加；红军、八路军、新四军的指战员大多数都是穿上了军装的农民；党内的农村作风、农民习气、农民意识大为泛滥，共产党则变得越来越象个农民党了。

毛泽东本人出生于农民家庭，只上过师范学校。青年时期的毛在湖南本也可算是当地的一个小有名气的活跃分子，但他在“五四”运动那一年去北京时却发现，自己在那些大知识分子面前其实只不过是个无名小卒而已，甚至算不得一个知识分子，每月工资仅有八块大洋。他回忆那时在北大的情景说：“我的职位低微，大家都不理我。我的工作中有一项是登记来图书馆读报的人的姓名，可是对他们大多数人来说，我这个人是不存在的。那些来阅览的人当中，我认出了一些有名的新文化运动头面人物的名字，如傅斯年、罗家伦等等，我对他们极有兴趣。我打算去和他们攀谈政治和文化问题，可是他们都是些大忙人，没有时间听一个图书馆助理员说南方话。”[49]

体验了在北京大学校园里的那种挫折感后，毛又回到湖南搞农民运动。这时，他发现自己在气质、心理、习惯、思想上，其实和农民更亲近。他叙述自己的感情变化经过时说：过去，觉得世界上干净的人只有知识分子，工人农民总是比较脏的；革命了，同工人农民和革命军的战士在一起了，相互熟悉了，这时就觉得知识分子不干净了，最干净的还是工人农民；“这就叫感情起了变化，由一个阶级变到另一个阶级”。中共许多早期领导人到莫斯科的中山大学留过学，还有不少人到过欧洲，在他们面前，毛只能算一个土包子了。特别是从苏联回来的“国际派”的人排挤他，嘲笑他是“狭隘经验主义”，这更是对毛的刺激。毛到延安后钻研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也是一种发愤。但毛从此有了一种“仇知识分子情结”。

在土地革命时期成长起来的干部，名为“工农干部”，其实工人很少，产业工人更少，绝大部份来自农村，其中大部份加入了军队。他们因此对知识分子往往有一种复杂的排斥心理，由于在文化上不如知识分子而感到自卑，更怕知识分子干部抢了他们的位置；同时又觉得知识分子不会种田打仗。正如1939年毛泽东所说的：“许多军队中的干部……还存着恐惧知识分子甚至排斥知识分子的心理。许多我们办的学校，还不敢放手地大量地招收青年学生。许多地方党部，还不愿意吸收知识分子入党。”[50]

毛泽东领导的革命主要依靠的就是这批农民军人。所以他高度评价农民的造反运动："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动力。"[51] 他认为，贫农"是中国革命的最广大的动力，是无产阶级的天然的和最可靠的同盟者，是中国革命队伍的主力军"[52]；"中国共产党的武装斗争，就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农民战争"。[53] 毛虽知道革命不能没有知识分子的参加，但他也和那些农民军人一样，并不喜欢知识分子。他对知识分子的批评恰好适应了在党内占大多数的农民出身的党员的心理，他们对那些从城市来的人从来就没有多少亲切感。

虽然中共的大部份农民军人从来不懂得多少民主，也未必是为了民主政治才加入农民造反队伍的，但毛泽东懂得，他必须把这场农民革命包装成民主革命，以迎合国际社会的同情和城市知识分子的支持。所以，他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说，从1840年的鸦片战争开始，中国革命进入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阶段；中经太平天国运动、中法战争、中日战争、戊戌政变、辛亥革命、五四运动、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以及抗日战争，所有这些，都是"实行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为了建立一个独立的民主主义社会而斗争"。[54] 毛的理由是：农民的绝大多数要求"耕者有其田"，而"耕者有其田"是一种"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主张"。[55]

历次农民战争的口号确实都是分田分地，但分到土地后农民就满足了；"建立一个独立的民主主义社会"并不是农民的目标，而是市民阶级的要求。把农民运动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混为一谈，这是根本错误的。马克思、恩格斯曾热烈地注视过太平天国运动的发展，并期待这个运动能在古老的中华帝国建立一个以"自由、平等、博爱"为口号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56] 但后来他们失望了，批评太平天国运动不过是想"改朝换代"，"仅仅是用丑恶万状的破坏来与停滞腐朽对立，这种破坏没有一点建设工作的苗头。"[57] 其实，就连中共领导的苏区土地革命也不能算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它改革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和历史上历次农民运动的要求并没有什么区别。

有学者指出："中国的启蒙运动，是中国近代化现代化运动的一个现行运动。它的基本任务，就是使全体国民从传统的小农文明桎梏下解放出来，成为具有现代文明品格与素养的人。"在启蒙运动和农民运动相遇时，"启蒙运动自然就会发现，在反对帝国主义与殖民掠夺、反对封建主义的政治压迫与经济剥削方面，他们确实是同一战壕的战友；在变小生产为现代文明方面，他们的价值取向与行动实践却大相径庭。启蒙运动所希望改变的，却往往是正是农民运动所坚持的；启蒙运动所希望达到的，却往往正是农民运动所希望去除的。"[58] 启蒙运动所追求的现代化，经济方面是工业化的大生产和发达的市场经济，政治方面是宪政民主和法治，思想方面是建筑在个人自由、平等和人权基础上的价值观念。而农民的企求却是，有个好皇帝或贤明的领袖，能分给他们土地，从而过上安稳太平的生活，实现"三十亩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的

梦想。至于那些参加了共产党和军队的干部，其想法其实和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头目并没有本质的区别，他们相信“枪杆子里出政权”，有一种强烈的“穷人打江山坐江山”的观念。

马克思对农民有这样的分析：由于农户差不多都是自给自足、孤立的，缺乏社会交往，不能形成全国性的联系，因此他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保护自己的利益；他在《路易·波拿巴政变记》中指出，农民“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它阶级的侵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他认为，路易·波拿巴就是法国人数最多的阶级—小农的代表，他正是利用了农民渴望主宰的心态，利用农民对“拿破仑”这个名字的迷信，得以复辟帝制，以“拿破仑三世”的称号登基。

和毛泽东的观点相反，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农民是落后的阶级，因为农民是小生产者，不代表新的生产力，“他们不是革命的，而是保守的。不仅如此，他们甚至是反动的，因为他们力图使历史的车轮倒转。如果说他们是革命的，那是鉴于他们行将转入无产阶级的队伍，这样，他们就不是维护他们目前的利益，而是维护他们将来的利益，他们就离开自己原来的立场，而站到无产阶级的立场上来。”在中国的现代革命中，农民并没有离开自己的传统立场，更谈不上“转入无产阶级的队伍”；相反，是“无产阶级”（共产党）转入了农民阶级的队伍，站到了农民阶级的立场上。

延安整风模式评析

将延安整风和“审干”的一些做法与中共建国后的多次政治运动相比，会发现惊人的相似。其共同的行为模式是：一，中央在开始阶段表示要整风，要改正工作中的一些偏向或作风上的某些缺点，号召大家大胆提批评意见，充份发扬民主；二，大家纷纷展开批评，形成热潮，平时没有机会讲或不敢讲的话都说出来了，其中有些不中听的意见惹恼了领导人，但他并不急于反驳，一面观察形势，让对方充份暴露，一面寻找机会，准备反击；三，领导人突然来个急转弯，声称整风受到了干扰，资产阶级或小资产阶级思想在进攻，或者是敌人利用这个机会来破坏，思想问题变成政治问题，政治问题又变成敌我问题，于是，反教条主义变成了反自由主义或修正主义，纠左变为反右，整风变成肃反。

1957年2月，毛作“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讲话，本意是反左，他还强调，用民主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并不是个新问题，延安整风就是这样做的。随后，党中央决定整风，号召党外人士提意见。后来却突然转为“反右派斗争”。斗争对象主要是知识分子，而他们不过是要求更多的民主和自由。出来打头阵的则是工农：“我们工人阶级决不答应！”“贫下中农的肺都气炸了！”最后55万知识分子被打成“右派”，大批人被送到农村去劳动改造。毛泽东后来把他指挥的“反右”运动称为“阳

谋”，确实，“反右”的整个过程不就是延安整风期间“审干”运动的翻版吗？

1959年的庐山会议也是如此，开始是和风细雨地纠左，彭德怀的意见书一出来，马上转为狂风暴雨的反右倾。1962年初开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七千人大会”），号召发扬民主、开展批评，刘少奇也讲了几句真话（如“三分天灾，七分人祸”）；半年后毛就提出了“资产阶级复辟的危险”，强调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接着就相继发动了农村的“四清”运动，外事、哲学、电影、戏剧、历史学各方面一轮又一轮的批判运动，最后一直延伸为既斗“走资派”、又整知识分子的“文化大革命”。[59]　　1972年的“批林整风”运动也是从反极左转变为“评法批儒”、批右。1974年毛批评了几句“四人帮”，好象又要纠左，但不久还是变成了“反击右倾翻案风”、批邓小平。

之所以会形成这样一个政治运动“三段式”，是因为实际上毛泽东在每次运动初期鼓吹的所谓“民主”，不过是一种服务于他的政治斗争和权力斗争的工具（用毛泽东自己的话来说，民主是手段，不是目的）。毛每次为这类政治运动确定的目标，其实都是特定的、有限的，可是不能明说。由于把真正的政治目标隐藏起来了，只好用“整顿党风、纠正错误”之类的说法来发动广大党员或群众—即所谓的“发扬民主”，以达到这个目标。起初，党员和群众总是不大敢讲话的，为了打破沉默，鼓励他们批判、议论，毛就要提出一些冠冕堂皇的原则，诸如什么“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啦，什么“实事求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啦，什么“马克思主义者不怕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唯一方法”啦，什么“不抓辫子、不戴帽子、不打棍子”，“让群众讲话，天塌不下来”啦……。毛如此表示了自己的诚意，于是党员或民众就真的开始发言了。但是，毛心中暗自允许的言论尺度其实是很小的，而党的干部又从来都有那么多可被批评之处，所以党员和民众批评的范围很快就会超出毛所允许的界限。这样，毛又处于本能而提高警惕，准备“引蛇出洞”了。他一旦抓住了机会，马上就会来个一百八十度的转变，开始强调“集中”，要展开“阶级斗争”，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了。

延安整风运动开创了依靠群众运动来进行思想斗争和“肃反”的先例。毛泽东在1943年写的“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中提出了“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即“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作为一种工作方法，这是可以的；但以此来代替民主制度的“多数决定”原则却是不行的。实际上，这就是毛对“民主集中制”的运用，即“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这里，所谓的“民主”只是让群众发表一些意见而已，而且意见的发表也得在党的指导控制下进行；至于对群众的意见采纳与否，采纳哪种意见，则是党的权力；群众有先进与落后之分，他们的意见也有正确与错误之分，必须由党来选择判别并作出决定，这就是所谓的“集中”（“从群众中来”）；然后，党要教育群众，把党的意见“化为群众的意见”，用党的决定来统一思想，这就是“指导”（“到群众中去”）。

在这个过程中，“领导者必须善于团结少数积极分子作为领导的骨干”，而这个领导骨干的主要标准就是“无限忠心”，然后“凭借这批骨干去提高中间分子，争取落后分子”；那些有不同意见的人当然属于“落后分子”，甚至是“斗争对象”。

按照这个“民主集中制”，党总是正确的，永远比群众高明。如果把这种党居高临下地倾听下面的意见的形式称为“民主”，它充其量不过是一种家长制的“开明”而已；古代的皇帝也能作到，甚至做得更好，唐太宗不就能“从谏如流”吗？。古代君主制与“民主集中制”的区别不过在于，前者是君主让大臣发表意见，后者是“党主”让群众发表意见。在“民主集中制”下，群众中自然会有人懂得看党的眼色讲话，争取当“积极分子”；他们的意见也会被采纳，而在形式上还好象是党接受了“群众的要求”。在“民主集中制”里没有制约党的机制，党如果作出了错误的决定或其决定并不符合群众的意愿，也照样会得到贯彻执行；而群众中的不同意见则因为受到强大的压力而难以表达，如此党的错误就很难纠正。毛在延安整风中推动的“审干运动”虽然是完全错误的，但仍能顺利无阻地以“群众运动”的形式进行；当时党报上的文章、群众在会议上的发言，形式上是每个人发表自己的意见，实际上不过是重复党的指示而已。在“民主集中制”下，形式上看是有“群众运动”，实质上这只不过是“运动群众”；用这种方法，“民意”是可以“制造”出来的（毛本人就说过“造舆论”），并形成一种声势。

延安整风是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的预演，从“反右派”、“大跃进”、“反右倾”一直到“文革”，所有这些事件都和延安整风一脉相承，无不是以群众运动的形式出现的。一个接一个的这种运动培养了一批又一批的盲目跟随者；一次又一次的压制、摧残、打击、迫害，摧毁了人们的独立思考精神，这也是毛泽东最后能够发动文革的重要原因之一。有人把文革说成是“五四”传统的继承，这是完全站不住脚的。文革宣传迷信，提倡愚昧，搞暴民政治，完全是反科学、反文化、反理性、反启蒙。这都是对“五四”精神的反动，是延安整风的恶性发展。在毛泽东的统治下，知识分子的精英备受蹂躏，中华民族的生机摧残殆尽。直到毛泽东逝世、文革结束，中国才有了转机。

但是，毛泽东建立的这种制度模式并未完全改变。1978年批了“两个凡是”，肯定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号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标志着启蒙精神的复苏。但道路仍有曲折，1979年初的“理论务虚会议”起初开得生动活泼，会上的发言不乏真知灼见；但党中央却认为，一些知识分子走得太远了，超过了他们允许的限度，于是又刹车，提出了“四项基本原则”──实际上是“四个凡是”。1983年10月的十二届二中全会本来的决定是要“整党”，解决党风和组织问题；但会后很快就变为“清除精神污染”，批人道主义，批异化理论，把矛头转向知识分子。可见，即使在后毛泽东时代，也仍然可以看到延安整风的余绪。一般说来，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整人没有过去那样厉害了，但到“六四”时又开了枪；此后，毛时代的政治运动的一套做法有时还在重

演。

我们今天需要一个新的觉悟，新的启蒙运动，不仅因为“五四”运动的任务还未完成，还因为现在又多了一个启“党文化”之蒙的需要。笔者认为，对“党文化”的影响不能低估。首先，知识分子应当反思，重新对我们多年来所受的教育进行批判的审查，从左的精神桎梏下彻底解放出来，恢复自己的人格尊严和独立思考精神。不解决这个问题，国民素质得不到改造，人的现代化不能实现，中国也无法迎接新世纪的挑战。跨进新千年之后，我们仍要举起启蒙的火炬，把上一世纪未能走完的启蒙之路继续走下去！

【作者注】本文是提交国际学术会议“中国和东欧知识分子如何应付２１世纪的挑战”（香港，2000年12月14日–15日）的论文，初稿成于2000年12月，修改于2001年5月。

【注释】

[1]　舒衡哲现为美国威斯里安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八十年代初曾与李泽厚合作。她写过《中国的启蒙运动：知识分子和五四遗产（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Intellectuals and the Legacy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of 1919）》，该书于1986年由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出版，有中文译本，中译本作者名译为微拉·施瓦茨。她在给笔者的信中曾强调，事实上是她先提出“救亡压倒启蒙”这一问题及相关观点的，李泽厚在自己的文着中使用了这一观点却未提及她的名字。

[2] 《毛选》一卷，第255页。

[3] 出处同上，第257页。

[4] 出处同上，第274页。

[5] 《党史通讯》，1983年第2021期。

[6] 《解放日报》（延安），1944年6月13日。

[7] 《毛选》三卷，第1058页。

[8] 出处同上，第1060页。

[9] 《毛选》二卷，第696至698页。

[10] 《毛选》三卷，第832页。

[11] 赵生晖，《中国共产党组织史》，第139页。

[12] 《毛泽东年谱》中卷，第99页。

[13] 延安的延河边有一座嘉岭山，山上有一座出名的宝塔，因此这座山又名宝塔山。宝塔始建于唐代，明代重修，是九层砖塔，八面八角，登到塔顶可鸟瞰延安全景。

[14] 当时延安也确实实行了一些民主措施，如“三三制”、民主选举等。参看李普的《我们的民主传统》，胡绩伟的《青春岁月》。这个传统在共产党执政后反而被 逐渐丢掉了。

[15] 共产国际（第三国际）是列宁组织的，中国共产党是它的一个支部。在二十和三十年代，把共产国际神圣化是中共党内流行的风气。

[16] 出处同上，第827页。

[17] 出处同上，第820页。

[18] 这段话以及下面贬低书本知识的话不但信口开河，胡说八道，而且十分粗野，所以中共建国后编辑《毛泽东选集》时将其删除。

[19] 《毛选》三卷第815页。这些话就是要剥夺知识分子借以骄傲的文化资本。不过，毛的这句话有语法错误，“比较地最无知识”此语连用了“比较”和“最”这两个彼此互斥的比较级副词，任何中学语文老师都很容易发现这一点。

[20] 《毛选》三卷，第803页。

[21] 出处同上，第826页。

[22] 出处同上，第817页。

[23] “怀疑一切”是十七世纪法国理性主义哲学家笛卡尔所用的方法。“怀疑一切”并不是指否定一切，而是强调否定那些经不起怀疑的东西；对于经得起怀疑的东西则予以肯定。无论肯定或否定，都不是盲目的，而是经过思考和审查的。怀疑是手段，不是目的；目的是求真理。

[24] 参看列宁的“党的组织和党的文学”，《列宁选集》（第一卷），1995年第3版。中共中央马列著作编译局根据胡乔木的意见把此文中的“文学”一词改成了“出版物”。这样修改政治上好听一些。但对这一修改是有不同意见的，由于此词原文的多义性，在有的地方这样改可能合适；但在另一些地方，依上下文似仍应译作“文学”。即使译作“出版物”，文学作品也属于出版物。胡乔木的意思是，“党的文学”的概念是错的，但它不是列宁的观点。我的看法是，“党的文学”就是列宁的观点，不过它显然是个错误观点。

[25] “抽象的人性”是抹杀了具体的人的特点，脱离了人所处的特定社会历史条件而得出的；因此，它是和“具体的人性”相互对立的。“普遍的人性”中的“普遍”，则是一个辩证的概念，指存在于具体的事物之中，并包括特殊于自身之中的普遍性，亦即黑格尔说的“具体的普遍”。因此，普遍的人性即存在于具体的人性之中；不能用“具体的人性”来否认“普遍的人性”。

[26] 下面的一段话出自1942年7月周扬批判王实味的文章“王实味的文艺观与我们的文艺观”（《周扬文集》第一卷）：“人性论者又常常以个性之热烈辩护者的而登场。解放个性曾是五四新文学的一个中心主题，起了它在反封建的思想革命上的巨大作用，但是现在却早已不是易卜生主义的时代了。在现在这个新的时代，解放个性的斗争，应当从属于解放民族，解放社会的斗争。……尤其在我们共产主义者说来，个性应当从属于集体，最好的个性是应当集体性表现得最强的。……人性论者关于个性的观念却正是旧的个性，即是和集体性对立的个性的观念。”笔者在这里不能详细论述这个问题，只想指出：如果和集体对立的个性是旧的个性观念的话，那么，和个性相对立的集体性也是旧的集体性观念；这种集体就是马克思所批判的“虚幻的集体”，也就是异化的集体。要提防少数人把自己的利益冒充为集体的利益。值得注意的是，周扬的这篇文章是带总结性的。由此可见，对共产党不赞成个性解放的怀疑是有根据的，而毛泽东在“七大”报告中赞成个性解放的话是不能信以为真的—不过是宣传而已。

[27] 《毛选》二卷，第687页。

[28] 出处同上，第396页。

[29] 出处同上，三卷，第857页。

[30] 毛其实并不避讳“独裁”这个字眼。他在回答“你们独裁”的指责时说，“可爱的先生们，你们讲对了，我们正是这样。”见《论人民民主专政》。

[31] 在他二十年代写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毛就说：“每个农村都必须造成一个短时期的恐怖现象，非如此绝不能镇压农村反革命派的活动，绝不能打倒绅权。”见《毛选》第一卷，第17页。

[32] 1930年到1931年，毛在赣西南搞肃清“AB团”的运动，杀害了一大批无辜的革命者。红一方面军四万多人中就杀了几十个团长，打出四千四百多AB团分子。红二十军从军长、政委到副排长以上的干部里，共有七百多人都被当作AB团关押，被先后处死；红二十军番号被取消，战士被编入红七军，一支英勇善战的红军队伍就这样全军覆灭了!地方的情况更糟，赣西南地区的干部百分之九十被打成AB团分子；永新县被错杀的约1,890人，连江西省行委书记李文林等人也遇害。

[33] 其实，毛指责王明在抗战初期犯了投降主义的错误，对国民党只团结不斗争，做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应声虫，是假马列主义，又说王明的机会主义如不改正，有走向敌人的危险，这些罪名其实都安得过重。与其说王明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应声虫，不如说他是共产国际和斯大林的应声虫。说王明对国民政府有“迁就主义”是可以的，但这是共产国际的要求；说王明是“投降主义”就过份了。而毛当时对周恩来的批评就更谈不上有与人为善的态度了。

[34] 《毛选》三卷，第835页。

[35] 出处同上，第828页。

[36] 参看高新民、张树军的《延安整风实录》，第360页。

[37]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第483页。

[38] 《胡乔木回忆毛泽东》，第55页。

[39] 出处同上，第56页。

[40] 《〈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若干问题说明》，第200页。

[41] 参看杨奎松，《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第138至142页。

[42] 温济泽，《征鸿片羽集》，第776页。

[43] 胡绩伟，《青春岁月》，第226至227页。

[44] 《胡乔木回忆毛泽东》，第278页。

[45] 《延安日记》，第165至166页。

[46] 参看胡绩伟的《青春岁月》，第218页。

[47] 《毛泽东在七大的报告和讲话集》，第142至143页。

[48] 戴晴，《梁漱溟 王实味 储安平》，第99页。

[49] 斯诺，《西行漫记》，第127页。

[50] 《毛选》二卷，第618页。

[51] 出处同上，第619页。

[52] 出处同上，第638页。

[53] 出处同上，第600页。

[54] 出处同上，第666至667页。

[55] 《毛选》三卷，第1074至1075页。

[56] 《马恩全集》，第7卷，第264至265页。

[57] 《马恩全集》，第15卷，第545页。

[58] 姜义华，“论农民运动与启蒙运动在现代中国的拮抗与对流”，载《五四与现代中国—五四新论》。

[59] 笔者认为，毛泽东是从“七千人大会”开始就产生了除掉刘少奇和发动文革的动机。参看笔者的“毛泽东为什么发动文革”，《明报月刊》（香港），1996年10月号。

2.毛泽东的知识分子政策

王来棣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从延安时代开始到“文革”时期，毛泽东发动过一系列打击知识分子的政治运动。究竟应当如何理解毛泽东对知识分子的真正看法以及毛时代的知识分子政策？本文通过份析毛泽东在他著名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原稿中的观点以及中共历史上各次打击知识分子的政治运动，试图说明毛泽东的知识分子政策的特点。

令人毛骨悚然的毛罗对话

2002年12月，黄宗英发表了“我亲聆毛泽东与罗稷南对话”一文，读后令人毛骨悚然。1957年7月7日，即“反右”运动开始后一个月，正当毛泽东“引蛇出洞”策略成功之时，毛在上海接见30多位文教工商界人士，翻译家罗稷南位列其中。会上罗稷南向毛提出一个大胆的问题：要是鲁迅今天还活着，他会怎么样？毛泽东回答：“鲁迅嘛—要么被关在牢里继续写他的，要么一句话也不说。”[1]当时罗稷南“惊出一身冷汗，不敢再作声”。黄宗英也感到毛那“不发脾气的脾气，真仿佛巨雷就在眼前炸裂”，“吓得手心冒汗”。众所周知，鲁迅是毛泽东最赞赏的知识分子，曾被誉为“文化新军的最伟大和最英勇的旗手”、“中国文化革命的主将”。而到了1957年，毛泽东却认为，若鲁迅还健在，他也只能沉默地苟活着，倘若鲁迅要继续发表文章，就要把他“关在牢里”。为毛盛赞的鲁迅尚且被视若寇仇，他人岂有别途可觅？

2001年鲁迅之子周海婴首先在《鲁迅与我七十年》一书中披露了毛泽东与罗稷南的这段对话，但却招来一些知名文人的质疑和批驳。他们认为，毛泽东不可能说出这样的话，是周海婴本人“思想有问题”。正当周海婴陷入围攻之际，黄宗英以现场见证人的身份发表了上述文章，并提供了当时刊载着新华社报导和会场全景照片的报纸，可谓证据凿凿。黄文不但为周海婴解了围，而且证实了中国现代史上一个非常重要的史实，毛泽东对知识分子抱着极强烈的敌视心态。

鲁迅生前替共产党说过不少好话，也帮助过共产党。他的风格是“没有丝毫的奴颜和媚骨”，这种风格曾经为共产党所鼓励，以与国民党斗争。然而，共产党执政后，鲁迅若继续保持这种风格，自然就成了对毛泽东和共产党的威胁。毛泽东对付这类知识分子的办法就是他1949年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所说的，对敌人要实行专政，“只许他们规规矩矩，不许他们乱说乱动”。其实，毛泽东敌视知识分子并非从此时开始，早在1925年，他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就强烈表达了这种心态。

把知识分子看作反革命或半反革命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

凡是经历过“文革”的中国人，无不熟悉毛泽东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以下简称为“阶级分析”）一文。1951年出版《毛泽东选集》时，毛泽东亲自把这篇文章定为开卷篇。此文发表于国共合作时期，当时毛泽东任国民党中央候补执行委员，由于得到汪精卫的赏识，被推荐担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代理部长。[2]“阶级分析”一文原载1925年12月出版的《革命》半月刊，《中国农民》1926年2月号和《中国青年》1926年3月号也先后转载了这篇文章[3]，随后又在广州和汕头出版了单行本。当时这几个杂志刊登的“阶级分析”原文之文字略有不同，但主要内容和所有观点都相同。但是，1951年毛泽东将此文收入《毛选》时，却把将近原文一半的篇幅尽数删去，他所删去的是敌视知识分子的观点。原文把接受过高等教育的知识分子看作“极端的反革命派”和“半反革命”，这些文字在《毛选》版中再也看不到了。与此相关，原文有一张说明各阶级“对于革命的态度”的表格，也全部删去。因此，“阶级分析”一文的《毛选》版与原文相较，已面目全非了。当时此文影响极大，致使1926年部份北伐军提出了“打倒知识阶级”的口号，引起知识界的不满和恐慌，纷纷着文质疑批驳。[4]

“阶级分析”原文是研究毛泽东特别是他的知识分子观的重要资料，可惜至今未见有任何介绍和评论文字。笔者以为，有必要把“阶级分析”1925年版的原文与此文的《毛选》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加以比较，以便读者了解，毛泽东究竟是如何看待知识分子的。收入《毛选》的“阶级分析”修改稿源自1926年《中国青年》3月号的原文，本文也以《中国青年》所载之原文（以下简称“原文”）为据说明如下。

“原文”把中国社会各阶级划分为五大类：大资产阶级、中产阶级、

小资产阶级、半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大资产阶级”是指买办阶级、大地主、官僚、军阀和反动派知识阶级，而以“反动派知识阶级”为重点。“原文”指出：“反动派知识阶级━上列四种人附属物，如买办性质的银行工商业高等员司，军阀政府之高等事务员，政客，一部份东西洋留学生，一部份大学校专门学校教授、学生，大律师等都是这一类。这一个阶级与民族革命之目的完全不兼容，始终站在帝国主义一边，乃极端的反革命派。”而在“修改稿”中，毛将“大资产阶级”改称为“地主阶级和买办阶级”，并删去了上述“反动派知识阶级……”一段话。在“修改稿”的文章结尾部份，毛用“一部份反动知识界”取代了原来的“反动派知识阶级”，涵盖范围缩小了，但并未交代“反动知识界”究竟指的是哪些人。

毛泽东在“原文”中把以下社会群体称为“中产阶级”：“高等知识分子━华商银行工商业之从业员，大部份东西洋留学生，大部份大学校专门学校教授学生，小律师等都是这一类。。”他进一步把这类知识分子区分为右翼和左翼：小地主家庭出身的留学生和大学生是“中产阶级的右翼”，因为他们“染受了许多资本主义国的洋气”，而且与教会、买办阶级有联系；“中产阶级的左翼，即与帝国主义完全无缘者。”在“原文”所列的表格里，关于中产阶级“对于革命的态度”一栏中说：“右翼邻于反革命，左翼有时可参加革命，然易与敌人妥协，全体看来是半反革命。”毛在“原文”的结束语中还说：“那摇动不定的中产阶级，其右翼应该把他当做我们的敌人━即现时非敌人也去敌人不远；其左翼可以把他当做我们的朋友━但不是真正的朋友，我们要时常提防他，不要让他乱了我们的阵线！”毛指出，全国四万万人中，“大资产阶级”一百万人，“中产阶级”四百万人。“我们真正的敌人有多少？有一百万。那可友可敌的中间派有多少？有四百万。让这四百万算做敌人，他们也不过有一个五百万人的团体，依然抵不住三万万九千五百万人。”可见，毛是把“中产阶级”当作敌人的。但他在“修改稿”中却把所有关于“高等知识分子”的种种分析评论全部删去。

“原文”对“小资产阶级”给出了这样的定义：“如自耕农，小商，手工业主，小知识阶级━小员司，小事务员，中学学生及中小学教员，小律师等，都属于这一类。”毛泽东又按这些人的家庭富裕程度把他们分为左中右三部份。“富裕部份━右翼，平时近似中产阶级之半反革命，战时可附和革命；自足部份━中央，平时中立，战时参加（革命）；不足部份━左翼，欢迎（革命）。”“修改稿”对这部份内容基本上未改动，只是取消了原文的表格，为小资产阶级右翼摘除了“半反革命”的帽子。当谈到“半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时，“原文”未涉及知识分子，修改稿于此节亦无大改动。

“原文”把工业无产阶级与小资产阶级、半无产阶级都说成“是我们的朋友”；而“修改稿”则改为“工业无产阶级是我们革命的领导力量。一切半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是我们最接近的朋友。”按照马克思主义标准来看，毛泽东写作“阶级分析”时有一个重大政治错误：他虽然认为工业无

产阶级是革命的“主力军”，但把它与小资产阶级、半无产阶级平列，同称为“我们的朋友”，此观点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工业无产阶级是领导阶级—相悖。在此文发表前11个月的1925年1月，中共第4次全国代表大会曾特别为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问题作出了决议，毛泽东在此文中表述的观点也违反了中共的决议。

毛泽东视知识分子为“极端的反革命派”或“半反革命派”，非自建国后的“反右”始，而是由来以久。“修改稿”虽然将这些可怕的文字删除了，删除的原因却非悔悟，而是出于掩盖和欺骗之需要。虽然删去了这些话，毛泽东敌视知识分子的心态其实从未改变。

毛泽东为何敌视知识分子？

毛泽东如此仇恨知识分子，究其原因，或许可归结为青年时代不顺心的经历和无产阶级专政外衣掩盖下的帝王思想。

毛泽东从师范学校毕业以后从未上过大学，为谋生曾一度到北京大学就任图书馆助理员，月薪仅8元（那时北大教授的月薪为200至300元）。这段工作经历让毛感到自尊心深受伤害。直到1936年毛还告诉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我的职位低微，大家都不理我。我的工作中有一项是登记来图书馆读报的人的姓名，可是对他们大多数人来说，我这个人是不存在的。”[5]自视甚高的毛泽东，一直将这段地位卑微的就业过程视为毕生的奇耻大辱，久而久之，这种屈辱感转化成了对成功的知识分子之嫉妒心理和仇恨情绪，埋藏在他的心灵深处。

毛泽东青少年时狂妄自大，有强烈的造反情绪，太平天国天王洪秀全一直是他仰慕的人物。“五四”后毛接受了与中国传统专制主义一拍即合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主张政治上高度集权、思想统一、行动一致。而接受过科学训练和民主精神熏陶的知识分子，崇尚独立思考，不愿人云亦云和盲从，他们继承“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士大夫传统，关心国家命运，追求民主自由，反对专制独裁，对国家大事好发议论，对政府领导人的行为评头品足，不愿做驯服的臣民，而要求做有尊严的独立的公民。当毛泽东尚隐身于草莽之中时，他或许愿与这些知识分子议论国事，但思想上却既不尊重、也不认同接受了西方民主理念的知识分子的精神传统；一旦有机会逞雄，毛的帝王思想就会显露出来，要凌驾于知识分子之上，成为他们的人身和精神主宰。

自从1942年毛泽东通过“延安整风运动”确立了其在党内的绝对领导地位以后，他的“王气霸道”就逐渐肆无忌惮地表露于外。1945年毛发表了“沁园春.咏雪”，公然自比“秦皇、汉武”；“反右运动”大获全胜后的1958年，他更是得意忘形地自称“马克思加秦始皇”，并自夸比秦始皇“坑儒”多一百倍！毛泽东精于权术，诡计多端，其整治知识分子的手法比秦始皇“坑儒”和清朝雍正皇帝大兴曾静、吕留良文字狱的“出奇料理”策略[6]更加“出奇”。他把秦始皇的“杀儒”改变成全国规模的群众运

动，让群众来检举、揭发、批判、斗争，造成人人自危的态势。

这种大规模打击知识分子的运动始于1942年，夺取全国政权后不久又发动了一系列这类运动，如1951年批判电影“武训传”、1951年至1952年的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1953年批判俞平伯的《红楼梦研究》、1954年批判胡适思想、1955年制造“胡风反革命集团”冤案和“肃反”运动、1957年的反右派运动，紧接着又有“拔白旗”运动，直到1966年开始的所谓“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这些运动都是逐步毁灭知识和文化的民族大灾难，而其肇始者毛泽东鄙视知识、敌视知识分子的心态也随着这些运动的“升级”而近于疯狂。

制造“王实味冤案”和“抢救运动”

1931年日本侵占东北三省的“九一八事变”后，中共于1935年根据共产国际的指示，提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为此改善了对知识分子的态度，以得到主张抗日的知识分子的支持，这一策略相当有效。特别是“一二九运动”后，追求进步的中小知识分子越来越向往共产党。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大批知识青年投奔延安。毛泽东对此是喜忧参半，存有戒心。1942年，毛泽东为树立自己的领导权威而发动了一场“整风”运动。这次“整风”始于1942年2月，一些初到延安的知识分子不知就里，遂积极响应中共的号召，天真地向党组织和各级领导人提意见，不料却犯了禁忌，被当作“异端”惨遭镇压。“王实味冤案”和继之而来的“抢救运动”就是这样发生的。现代史学者一向把这两件事的责任全部归罪于康生，最近的文章仍沿用官方的这一说法[7]。事实上，康生只是从犯，主谋是毛泽东，这两个事件是毛泽东仇视知识分子心态的大暴露。

王实味是中共党员，1937年到延安后在中央研究院任特别研究员。1942年3月，他在《解放日报》副刊上发表杂文“野百合花”，批评延安的中共干部生活待遇上“衣分三色，食分五等”的“等级制度”，并在墙报《矢与的》上鼓动群众向“大人物”提意见。王实味对中共领导人的批评令毛泽东非常震怒。当时主管中央研究院的中宣部副部长李维汉提到，毛泽东深夜去看了《矢与的》，当即指出“思想斗争有了目标了”。[8]中央研究院的“整风运动”随之转为对王实味的批判斗争，思想批判很快又升级为政治斗争，最后把“反革命托派奸细分子”和“组织五人反党集团”等罪名强加给王实味，将其逮捕。[9]

逮捕王实味后，毛又把矛头指向所有知识分子集中的单位。他说：“医大、中研院、民族学院、延大、科学院、鲁艺、西北局、边区政府，都有可能暗藏坏人”[10]毛还下达如下指示：整风运动不仅要弄清无产阶级与非无产阶级（半条心）问题，还要弄清革命与反革命（两条心）问题。要注意反特务斗争。[11]1943年4月，中共中央根据毛泽东的意见发布了“关于继续开展整风运动的决定”。该文件指出：抗战以来，日本和国民党双方都派遣大批内奸分子打入党的各级机关，要求在

整顿党的作风的同时，在全党开展一次组织审查，以肃清党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同年7月，康生作题为“抢救失足者”动员报告，号召“政治失足者”坦白交代，鼓励群众揭发检举。于是从延安到各抗日根据地全面掀起“抢救运动”高潮，知识分子成为“抢救”的重点。

在“抢救运动”中，通过批斗会、诱供逼供、关禁闭、施酷刑等手段，“挖出”了大量“特务”。1943年8月8日，毛泽东“在中央党校第二部开学典礼大会上讲话”中说：中央党校挖出特务250人（全校只有2,500人），他估计还不止此数。他还认为，行政学院里“除了一个人以外，教员、职员全部是特务”，“学生中很多是特务，恐怕是过半数”。[12]据披露，军委三局电讯学校200多人中，挖出170个“特务”；西北公学500多人，只有20人没有被“抢救”。[13]许多坦白自己是“特务”的外来干部是中共地下组织介绍来的，这些地下组织也因此被打成“特务组织”，甘、陕、川、豫、浙、鄂等省的中共地下党组织都曾被认为是“打着红旗反红旗”的“红旗党”。[14]

当时中共甚至把“一二.九运动”也视为国民党“红旗政策”的产物。时任中共中央青委负责人的蒋南翔在1945年3月给刘少奇和中共中央的“关于‘抢救运动’的意见书”中谈到：听说不少地方把参加“一二.九运动”作为审干的尺度；陇东领导“抢救运动”的干部公开说：“国民党于1935年起就在全国实行党化教育，所有那时以后来到边区的知识分子，无例外地都有问题。”因此陇东的外来知识分子，就有百分之九十九点几是被“抢（救）”了（全陇东只有两个外来新知识分子未被“抢救”）。直“抢（救）”得所有外来知识分子叫苦连天，怨声载道（这是我亲历的见闻）！”“抢救运动”中“90%以上的打击是落在自己同志的身上”。蒋建议中央以后不再用群众斗争的方式“普遍肃反”。[15]

据李锐回忆，抢救运动中“延安80%的知识分子上台‘坦白’，被‘抢救’成特务，结果这些人中，一个特务也没有”。[16]象李锐、于光远这些上过大学的中共党员，当时都曾被当作特务关押了一年多。

1943年底，中共中央鉴于绝大多数知识分子都被打成“特务”、各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乃决定对“抢救运动”中被定为“特务”的人逐个甄别，结果大部份人被平反。但是，为了掩盖“抢救运动”的严重错误，王实味不但未得到平反，相反却于1947年被处决，以王实味为首的“五人反党集团”也不予平反。

据亲历延安“抢救运动”的温济泽、韦君宜等人回忆，“抢救运动”制造的冤假错案甄别后，毛泽东为挽回影响，曾多次在群众集会上赔礼道歉，为抢救运动的错误承担责任。[17]但这仅仅是口头道歉而已，毛始终不承认所谓的以王实味为首的“五人反党集团”是他刻意制造的大冤案，更谈不上认真总结这次运动的惨痛教训了。当时，蒋南翔的“意见书”送到中央后，毛不但将其“留中不发”，而且对蒋南翔组织批判。此情直到20世纪80年代才从蒋南翔的遗稿中获悉。[18]直到1962年，毛还

毫无根据地信口胡言：王实味“是个暗藏的国民党探子”，只是认为当时把他“杀了不好”，应该“让他劳动去”。[19]毛死了6年后，中共才为所谓“王实味五人反党集团”平反。1991年，在温济泽等人的推动下，蒙冤将近50年的王实味才获昭雪。

借题发挥的“武训传”批判

中共夺取政权前夕，1949年3月，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报告中宣称，今后国内的“基本矛盾”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历来被视为资产阶级附属物的知识分子，自然成为主要打击对象。但解决知识分子问题远比消灭地主资本家复杂，何况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都需要知识分子，因此中共中央提出的针对知识分子的工作方针是“团结、教育、改造”，其着重点显然是“教育、改造”，也就是采用延安“整风”、“抢救”运动的做法，用群众性批判运动来“改造”知识分子。毛泽东于1951年5月发动的批判电影“武训传”，揭开了“改造”知识分子运动的序幕。

“武训传”描写清末贫苦农民武训行乞兴学的故事。黄宗英的丈夫赵丹演武训，黄宗英也在片中演一位女教师。影片于1951年初放映后，报刊上发表不少赞扬的文章，但也有人认为，武训用磕头讨钱的方式兴学“不足为训”。1951年5月20日，毛泽东以《人民日报》社论的名义发表了批判文章“应当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把评价历史人物的学术争论变成了一场政治批判运动，认为“‘武训传’所提出的问题带有根本的性质”，因为它“根本不去触动封建经济基础及其上层建筑的一根毫毛，反而狂热地宣传封建文化”，承认或者容忍对武训的歌颂，“就是承认或者容忍诬蔑农民革命斗争，诬蔑中国历史，诬蔑中国民族的反动宣传”，是向“反动思想投降”，是“资产阶级的反动思想侵入了战斗的共产党”。该社论开列了一个很长的名单，批评43篇赞扬武训和“武训传”的文章及48名作者，毛泽东的恼怒跃然纸上。随后他又派江青等人到武训的家乡“调查”，写成长篇“武训历史调查记”，经毛泽东修改后在7月23日至28日的《人民日报》上连续刊载。该“调查记”断言，武训是“劳动人民的叛徒”，指责“武训传”是“利用武训这具僵尸欺骗中国人民”的“反动宣传”。

毛泽东为何借“武训传”大做文章、搞政治运动呢？1957年1月他“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中回答了这个问题：“电影‘武训传’你们看了没有？那里头有一支笔，几丈长，象征‘文化人’，那一扫可厉害啦。他们现在要出来，大概是要扫我们了。是不是想复辟？”[20]显然，在毛的心目中，“文化人”就是复辟势力，应被列为“打倒在地”的对象。按照毛泽东的命令，党员、团员、宣传部门、文艺界、教育界、史学界、报刊编辑、记者全都卷入了这场批判“武训传”的运动。被上述社论点名的48人以及该影片的编导和主要演员都被迫按照毛的观点检讨并接受批判，全国各地报刊发表的批判和检讨文章达数百篇。从此不但该影片遭禁演，各地为纪念武训而办的“武训学校”也一律更改校名，相关的纪念石碑、塑像、画像、纪念亭统统被拆除。著名教育家陶行知虽已去

世多年，但因他生前推崇过武训，于是也遭到无情批判，而且殃及其弟子。

让知识分子“脱胎换骨”的“思想改造运动”

“武训传”批判硝烟未散，1951年10月23日毛泽东在全国政协一届三次会议上提出：“思想改造，首先是各种知识分子思想改造，是我国在各方面彻底实现民主改革和逐步实行工业化的重要条件之一。”[21]紧接着，《人民日报》以通栏标题发表了“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开展思想改造运动”长文。11月30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内部文件“关于在学校中进行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工作的指示”，要求在所有大中小学校的教职员和高中以上的学生中开展“思想改造工作”，并以此为基础，在这些人当中组织“忠诚老实交清历史”的运动，清理其中的“反革命分子”，从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清除学校中的“反动遗迹”，使全国学校完全被党掌控。12月23日和24日，毛还两次指示中共各中央局，要求在各地学校开展大规模的“思想改造工作”。[22]

“思想改造运动”迅速从教育界扩展到整个知识界。时值朝鲜战争，政府要求肃清“亲美、恐美、崇美”思想，树立“仇视、蔑视、鄙视美帝国主义”思想。曾经在欧美留过学和在国民党统治下工作过的知识分子都成为整肃重点。在巨大的政治压力下，所有从所谓“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都得坦白交代自己的历史，尽力挖掘自己内心的所谓“反动思想”，不顾事实地丑化自己。

官方还鼓励一些知名知识分子充当“领头羊”，在报上率先发表文章咒骂自己。例如，梁思成发表了“我为谁服务了二十余年”，罗常培写了“我究竟站在什么立场为谁服务”，还有游国恩的“我在解放前走的是怎样一条道路”和光未然的“正视自己的错误”等等。但知识分子们的检讨往往不为各单位党委组织的群众性学习会所接受。有些党团员和积极分子象斗地主一样对他们“揭露”批判，知识分子稍有辩解便遭到辱骂，他们为了“过关”，不得不颠倒是非地加倍丑化自己。比如著名桥梁专家茅以升在20世纪30年代因主持建造杭州钱塘江大桥闻名于世，此时却被迫检讨说：“我于1920年初返国，自此为反动统治阶级服务，……对于反动统治下的所谓建设，但求能参加促成，而不惜阿附其权势”。他甚至给自己戴上“剥削者”的帽子，说“这种剥削手段，最集中地表现在钱塘江桥工程上，那都是劳动人民的血汗，我因此而得名。”[23]著名物理学家周培源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在美国参加过军事科学研究，此时被迫检讨说：从事这一研究“是我一生历史上最可耻的一页”，“我要控诉我自己，控诉我这个丧失人民立场，甘心为美国刽子手作帮凶的所谓科学工作者……”。[24]

经过所谓“脱胎换骨”的“改造”，大多数知识分子表示“与旧社会割断联系”，效忠共产党，其人格遭到严重侮辱。知识分子应有的个人尊严、独立精神和自由思想全被冠上“反动”标签。不久后毛泽东宣布中国实行

向苏联“一边倒”的政治方针，迫使知识分子奉苏联为师，在官方意识形态的严密控制下，根本不可能有学术研究所必需的自由探索和实事求是精神，在中国的学术园地里，从此只见曲阿附世之文，而上乘的精神产品则完全绝迹。

制造“胡风反革命集团”冤案

作为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的组成部份，文艺界于1951年11月开始“整风”，胡风的文艺思想成了“整风”的靶子。胡风曾被中共认作是“党外进步作家”，早在20世纪30年代就与鲁迅合作同国民党文化“围剿”作过斗争。因他的文艺观点与毛泽东1942年“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相左，被视为“异己”，迭遭同仁的批判。胡风为了批驳对方，说明自己的文艺思想完全符合马克思、恩格斯、毛泽东的观点，在一些朋友帮助下，写成长达30万字的“关于解放以来的文艺实践情况的报告”，于1954年7月送呈中共中央。这封30万言书对毛泽东的“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表面上尊重，骨子里却大相径庭，引起了毛泽东的极大愤怒。1955年春，胡风与朋友之间来往的信件被其中一个“朋友”告密，落入毛泽东之手。信中有对毛不敬的语言和对文艺界现状不满的牢骚，毛泽东如获至宝，立即命令《人民日报》于1955年5至6月分3批发表这些信件，并加上标题“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材料”，亲自写了“序言”和“按语”，毫无根据地捏造罪名，诬指“胡风分子是以伪装出现的反革命分子”，“是以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特务、反动军官、共产党的叛徒为骨干组成的反革命派别”，“是以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恢复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统治为任务的。”[25]

根据毛泽东的旨意，胡风夫妇于1955年5月17日被捕，其它“胡风分子”也陆续锒铛入狱，他们的被捕未经过任何法律程序。凡是与“胡风分子”有过来往、在胡风主编的刊物上发表过文章的，都成了“反革命嫌疑犯”，无一例外地受到群众的揭发批判，或停职审查，或被剥夺人身自由而“隔离审查”。1980年司法部门关于“胡风一案复查报告”称：在全国清查“胡风反革命集团”的过程中，共涉及2,100人，逮捕92人，正式定为“胡风反革命集团”分子的78人，其中划为骨干分子的23人。而据知情者称，“真实数字远不止此数”。[26]

胡风和他的朋友们或判刑，或劳动教养，历尽摧残。直到毛泽东死后，中共中央才开始复查此案。1980年司法部门的复查结论是：“胡风不是反革命分子，也不存在一个以胡风为首的反革命集团。胡风反革命集团一案应属错案错判。”[27]胡风和他的朋友们入狱25年后才得以无罪释放。但是，为了维护毛泽东的面子（实则是党的面子），“平反通知书”中对胡风的政治历史、文艺思想和文艺活动仍有不少捏造之词，尔后又过了8年，胡风一案才从政治上到文艺思想上得到彻底平反。此时已是胡风蒙冤33年之后，而胡风业已辞世3年之久。

“反胡风运动”后，毛泽东又在全国范围开展了“肃清反革命运

动”（简称“肃反”）。许多在“思想改造运动”中“交代”或被“揭发”出“有某些历史问题”的知识分子，又成为“肃反”对象，造成了不少冤案。

比起“武训传”批判与“思想改造运动”，“反胡风运动”的惩罚手段升级了。在前两次运动中，虽然对知识分子态度粗暴，乱扣“反动”帽子，毕竟还是在思想批判的范围之内，批判对象没有受到任何处份；而“反胡风运动”则将持不同文艺观点的知识分子统统打成“反革命”，送进监狱。从此，毛泽东整肃知识分子进入一个新阶段，动辄扣以“反党反社会主义反革命”的帽子，对知识分子的“无产阶级专政”成为国家机器的主要职能。

把中华民族导向灾难的“反右运动”

1956年是中国知识分子难得的平静而舒畅的一年。1月，中共中央召开了“知识分子问题”会议，周恩来在报告中指出，经过“思想改造”后的知识分子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份”，是国家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为改变科学落后的状况，会后又号召“向科学进军”。2月，赫鲁晓夫在苏共第20次代表大会上的秘密报告中揭露了斯大林的暴政和个人崇拜，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意识形态基础因此而被撼动。为挽救极权统治的危局，毛泽东提出了缓和政治矛盾的“十大关系”和博得知识分子欢心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中共中央宣传部长陆定一进而公开鼓吹有“独立思考的自由”和“宣传唯心论的自由”。于是有人欢呼，中国迎来了“知识分子的春天”！

可是这不过是毛泽东设计的一个圈套，一年后毛把这些举措统统称为“引蛇出洞”的“阳谋”。1957年1月，他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交了底：“苏共二十大的台风一刮，中国也有那么一些蚂蚁出洞。”“在一些教授中，也有各种怪议论，不要共产党呀，共产党领导不了他呀，社会主义不好呀，如此等等。他们有这么一些思想，过去没有讲，百家争鸣，让他们讲，这些话就出来了。”“他们不搞什么大民主，不到处贴标语，还不晓得他们想干什么。他们一搞大民主，尾巴就被抓住了。”同时，他还泄露了所谓“双百”方针的天机：“毒草、非马克思主义和反马克思主义的东西，只能处在被统治地位。”[28]他的所谓“百家争鸣”，不过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争鸣”，而“百花齐放”不过是只让他喜欢的“香花”“齐放”，至于他不喜欢的那就必然被视为“毒草”而铲除之，归根结底，在毛的思维中，被统治的知识分子只能作驯服的奴隶！

为了使他设计的圈套具有诱人的光彩，一个月后，毛泽东发表了长篇讲话“如何处理人民内部矛盾”[29]，用“人民内部”的美名来麻痹人心。3月12日，他又发表了“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声称“双百方针”“也是我们进行一切工作的好方法”，号召“一切立志改革的志士仁人”以“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的精神向共产党提批评意见。为鼓吹“鸣放”，毛泽东从3月6日到20日这15天内，在京、沪等地对各级干部至少讲了9次话，他批评老干部中有90%对“双百”方针有抵触。4月下

旬，“整风鸣放”开始了，中共号召党外人士消除一切顾虑、毫无保留地发表自己的意见，要求党内外之间“拆墙”、“填沟”、“通气”。4月30日，毛泽东甚至对各民主党派负责人说：大学里如果对党委制有意见，可以考虑取消；教授治校，恐怕有道理。可是，39天后，凡是表达过同样意见的人，无一不被打成“右派”。

经过连续几年的思想批判运动后，知识分子其实已噤若寒蝉，不敢也不愿对共产党提意见。只因毛泽东反复动员，各单位领导人奉命“热忱”相邀，继承了“以天下为己任”传统的中国知识分子终于为毛泽东的“诚意”所动，纷纷在鸣放座谈会上开怀畅言，使1957年5月出现了中国历史上空前热闹的“鸣放”局面。5月10日，在中共中央统战部召开的座谈会上，罗隆基说，文教机关中青年党员不应该也不能够领导老年的旧的高级知识分子，他指出：“无产阶级小知识分子同小资产阶级的大知识分子是个矛盾。”[30]这句话深深刺痛了只不过是小知识分子出身的毛泽东。他听了统战部长李维汉的汇报后，觉得一年来不断谋划张设的大罗网可以收网了。

5月15日，毛泽东写了一篇供党内干部阅读的文章“事情正在起变化”，把4个月前向高级干部交的底告诉一般党内干部。他将鸣放中“欣赏资产阶级自由主义”、“赞成民主”的人统统称为“右派”。毛写道：“最近这个时期，在民主党派中和在高等学校中，右派表现得最坚决最猖狂。”“我们还要让他们猖狂一个时期，让他们走到顶点。他们越猖狂，对于我们越有利益。”这是他惯用的“诱敌深入、聚而歼之”的策略。[31]在毛泽东的亲手策划和中共总书记邓小平卖力执行下，6月8日开始“收网”，全国开展了所谓的“反右派斗争”。所有在“大鸣大放”中敢于直言的知识分子统统被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从此，在“专政对象”中，除了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份子之外，又加上了“右派分子”。

全国被打成“右派”的共55万人，占当时全国知识分子总数的11%。他们全部被迫“劳动改造”，一部份还被关进监狱。此外，在反右运动中，小学教师和农村区乡干部中也有不少被打成“右派”，估计人数达50万；但不久后中共中央决定，不在小学教师和农村干部中划“右派”，于是他们就改戴“坏份子”或“地主”这类“帽子”，境遇比“右派分子”还要惨。“反右运动”后期，在“右派”之外又划了一大批属于“内部控制使用”的“中右分子”，其人数估计在50万以上。总之，经过“反右”运动，中国知识分子中有30%左右成为专政对象和“异己分子”。这是中国历史上的一次民族大灾难。

“反右运动”所造成的灾难性后果，不仅打击了所有敢于独立思考并直言的知识分子，而且毒化了整个社会，完全颠倒了是非标准。1958年，毛泽东为他自己精心策划的“阳谋”取得了“辉煌战果”而得意忘形，公然自比秦始皇，说自己是“马克思加秦始皇”，夸耀自己坑的儒比秦始皇多100倍。他还说，“对资产阶级还是少一些良心好”。毛泽东一向否

定普遍的人性，1942年5月他就说过："没有什么超阶级的人性"；知识分子所鼓吹的人性，"实质上不过是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32]如今，他连良心也否定了，在他身上只剩下一个比秦始皇还要暴戾的暴君之品性。在视良心如敝屣的骗子和暴君的威慑下，造谣、告密成为时尚，出卖灵魂的咬人、整人者官运亨通，中国从此进入一个史所未见的恐惧与谎言相交织的时代。

镇压了数以百万计的知识分子后，毛泽东的权力欲大大膨胀。1958年春，在"反右运动"尚处于收尾阶段时，他就迫不及待地发动了以征服自然、"向地球开战"为目标的所谓"大跃进"运动。"大跃进"从全民打麻雀和全民大炼生铁开始，全国到处高喊"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豪言壮语"，到处出现亩产"几万斤"、"十几万斤"粮食的"卫星田"。毛泽东再一次为他的"胜利"所陶醉，提出今后农田只需要留下三分之一种粮食，以解决"粮食多了怎么办"的问题，甚至还提出"三年实现共产主义"的美梦。结果则适得其反，全民大炼钢铁使全国的森林遭到毁灭性砍伐，结果却是废铁渣堆积如山；农业"放卫星"的谎言造成饿殍遍野，从1959年到1961年，全国饿死4,000万人，出现了人类历史上绝无仅有的一场大灾难。这正是毛泽东用欺骗与镇压两种手法实施统治的必然恶果，但丧失了人性和良心的毛泽东却毫无自疚自责之心，他为了逃避责任而宣布"退居二线"，让刘少奇出面主持党和政府的日常事务。这场由毛一手造成的大灾难最后被中共归咎为"自然灾害"。事实上，这3年中国的气候基本正常，并无大旱大涝。

毁灭文化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

1962年1月，被毛封为"接班人"的刘少奇在7,000人干部大会上说了半句实话，认为这场灾难是"三分天灾、七分人祸"。于是毛泽东就认定刘少奇是他"身边的赫鲁晓夫"，罪当诛灭。但精于计谋的毛当时却不露声色。8个月后，他提出"社会主义时期存在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强调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随后又发动了"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矛头实指刘少奇。

经过数年精心策划，毛泽东于1966年5月发动了"文革"。在关于"文革"的第一个文件"五.一六通知"中，他避而不谈"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问题，只说要彻底揭露批判"反动学术权威"和"学术界、教育界、新闻界、文艺界、出版界的资产阶级反动思想"。结果，知识分子再次成为毛泽东的打击迫害对象，也成了毛诛灭刘少奇的殉葬品。直到8月8日，关于"文革"的第二个文件"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才点明，"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但文件同时又再次提出，要批判"反动学术权威"和"哲学、历史学、政治经济学、教育学、文艺作品、文艺理论、自然科学理论战线上的各种反动观点"。一年后毛把这种意识形态批判概括为："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33]

为了对所有知识文化领域实行绝对专制的“全面专政”，毛泽东鼓动年幼无知的中学生起来“造反”，开展所谓的“破四旧”运动，意图把所有“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统统消灭。于是书籍被烧，文物被毁，知识分子受尽羞辱，以至遭毒打、杀戮。从这时开始，知识分子作为一个阶层终于被中共明确列入专政对象的清单，称作“臭老九”（列在知识分子前面的其它8类专政对象是：叛徒、特务、走资派和地、富、反、坏、右）。“文革”时期是毛泽东一生敌视知识分子情绪的一次最彻底、最疯狂的发泄。正是在这一阶段，知识在中国成了罪恶，“知识越多越反动”则成为时髦的口号。

毛泽东为诛灭刘少奇而发动的文化大革命不仅毁灭了知识和文化，而且通过镇压和欺骗手法制造出一场尊毛为神的现代造神运动。在这场充满了政治愚昧的造神运动中，毛泽东被说成是“人民心中的红太阳”，毛的话“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全国人人都必须向他“表忠心”，向他“早请示、晚汇报”；人人都必须胸佩毛主席像章，手捧红宝书《毛主席语录》，每天要在公众场合集体跳“忠字舞”。这场荒唐的装神弄鬼的滑稽剧不仅愚弄了长期愚民政策造就的群氓，也让毛泽东深为陶醉。他临死前还得意地把“文革”和1949年以前的革命并列为他一生所做的两件大事。毛死后一个月，这场历时10年又4个月的古今中外史无前例的浩劫也寿终正寝了。不过，毛泽东的阴魂依然未散，谎言和鬼话依然大有市场，毛泽东思想依然被奉为指导思想，中国也仍然没有走出毛泽东的知识分子政策的阴影。

【注释】

[1]黄宗英，“我亲聆毛泽东与罗稷南对话”，《文汇读书周报》，2002年12月6日。

[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上册，第99页。当时汪精卫任国民政府主席兼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部长。

[3]1986年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注释称：“本文原载于中国国民革命军第二军司令部1925年12月1日出版的《革命》半月刊第4期，以后又在1926年3月广州出版的《中国青年》第116、117期上发表。”笔者除找到上述两种杂志外，又找到了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农民部1926年2月1日出版的《中国农民》月刊第一集第二期，也刊有“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

[4]见《现代评论》1927年1月发表的张奚若的“中国今日所谓知识阶级”，1927年2月发表的宇文的“打倒知识阶级”，《一般》杂志1927年9月发表的心如的“‘打倒知识阶级’口号中所认识的”等文章。

[5]埃德加.斯诺，《西行漫记》，三联书店，1979年，第127页。

[6]参见谢苍霖、万芳珍的《三千年文祸》，江西高校出版社，1991年，第447-452页。

[7]“王实味问题第一次公开平反纪略”，《百年潮》，2002年12月。

[8]李维汉，“中央研究院的研究工作和整风运动”，《延安中央研究院回忆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李言，“对中央研究院整风运动的几点体会”，同上书，第105、108页；李维汉《回忆与思考》（下），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第491页。

[9]当时下逮捕令的是负责领导“整风”的“中央总学习委员会”副主任（该委员会主任为毛泽东）、中央社会部部长康生。见李维汉的“中央研究院的研究工作和整风运动，出处同上。

[10]转引自杨奎松的《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43页。

[11]王素园，“陕甘宁边区‘抢救运动’始末”，《中共党史资料》，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37辑，第208页。

[12]转引自杨奎松的《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出处同注[9]，第153页。

[13]王素园，“陕甘宁边区‘抢救运动’始末”，出处同注[10]，第217页。

[14]王素园，“陕甘宁边区‘抢救运动’始末”，出处同注[10]，第210页。

[15]文聿，《中国‘左’祸》，新华出版社，1993年第130、140、143、149页。

[16]李锐，《毛泽东的早年与晚年》，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25页。

[17]王素园，“陕甘宁边区‘抢救运动’始末”，出处同注[10]，第229页；温济泽，“延安的抢救运动”，《文汇读书周报》，1999年7月24日；韦君宜，《思痛录》，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19页。

[18]韦君宜，《思痛录》，出处同上，第20页。

[19]《毛泽东著作选》（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836页。

[20]《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49页。

[21]《毛泽东选集》，第5卷，出处同上，第333页。

[22]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共党史大事年表》，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04页；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第526、620、627页。

[23]《光明日报》1952年8月13日，转引自丁抒的《阳谋》，《九十年代》杂志社出版，1993年，第46至47页。

[24]《光明日报》1952年4月8日，出处同上，第47页。

[25]《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61、163页。

[26]晓风，“九死未悔—胡风的一生”，《胡风，死人复活的时候》，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第63页。

[27]转引自李辉的《胡风集团冤案始末》，人民日报出版社，1989年，第3页。

[28]《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33-350页。

[29]5个月后该讲话在《人民日报》上发表时改名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内容亦作了根本性改动。

[30]罗隆基，“我的初步交代”，1957年7月15日的发言。见谢泳编，《罗隆基：我的被捕的经过与反感》，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第311-312页。

[31]《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24-425页。

[32]《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27页。

[33]《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社论，“沿着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辟的道路前进”，1967年11月6日。

3.1949年至1976年间中国知识分子及其它阶层自杀现象之剖析

谢 泳 山西省《黄河》杂志副总编辑

自杀是一个常态社会中始终存在的现象，本身并不足为奇。之所以考察1949年至1976年间中国知识分子及其它阶层的自杀情况，是因为这一期间此类人士的自杀人数惊人。一个社会突然出现大量的自杀现象，特别是知识分子自杀，显然是不正常的。这种自杀现象的原因可能与正常社会里常见的自杀原因不同。因此，本文不会从社会学观察通常的自杀现象的视角来分析上述情况，而是通过剖析那个时代的政治文化来研究这一现象的发生。

本文选择的研究时段为1949年至1976年，政治上这一时代可以被称为毛泽东时代。文中涉及的主要案例起自1950年，截止于毛时代结束之时。由于中国大陆有关的档案尚未解密，所以不可能通过正常的档案检索而统计出这一时期知识分子自杀的完整人数（在档案开放的情况下这并不难做到）。本文只能根据有关的回忆和有限的访谈及调查，选取一部份知识分子的自杀情况作为研究的基本材料。本研究所有的原始材料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一，当事人的回忆录和相关的回忆文章；二，笔者对死者家庭的访问记录及朋友提供的材料；三，《内部参考》，此刊物为新华社“参考消息”组编辑的内部参考资料，1949年9月22日创刊，每日一期，供主要官员了解国内国际动态，本文注释均注明引文出处之期号和页码。需要说明的是，1949年至1976年间自杀的知识分子中，多数人并不知名，但由于相关资料极难收集，所以本文据以分析的知识分子自杀资料偏重于知名知识分子，包括作家、学者、名演员、科学家、大学生等。

一、不同时期的的自杀现象

1. “反右”之前

1949年以后中国社会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频繁的政治运动。在反右运动开始前，规模较大的政治运动就有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批判电影《武训传》、知识分子思想改造、抗美援朝、“三反”“五反”、批判俞平伯的《红楼梦研究》、批判胡适思想、批判胡风反革命集团、社会主义教育等。这些政治运动的主要对象虽然不同，运动本身的激烈程度也稍有差别，但都有一个基本特点即整人，都是以毁灭个人尊严和人格为基本特征的，其基本取向是统一思想、消灭个性。由于采取了极为残酷的方式和手段，所以在五十年代初期，整个国家处在一种恐怖的氛围中。这样的生存环境，给人们特别是知识分子的心理带来了极大的压力。这是知识分子自杀现象开始大量出现的一个基本前提。

一位研究“三反”和“五反”运动的学者，曾描述过当时的情景：

自二月中旬起，各地即恶噩频传，仅上海一处，自杀、中风与发神经者，即不下万人。自杀方式以跳楼、跃江、触电、吊颈者为最多，毒烈药品尤其是安眠药片，早已禁止发售，故欲求安卧而死，亦不可得。法国公园与兆丰花园楼丛中，经常悬死三五人不等，马路之上，常见有

人自高楼跳下，跳黄浦者更多，棺材店一扫而空，中共为节约木料，以“反浪费”为名，禁止添制棺木，遂大开火葬场，而亦时常客满。……其它天津、北京、武汉、重庆、沈阳、广州各处商阜，以及凡有工商业之全国大小市镇，无不有同样事。四月间有人自广州逃出，谓赶早车于晨五时经西关多宝路，见马路上横尸二具，血肉狼籍，迨坐上三轮车，乃不禁向车夫叹息而道：车夫遂四面瞻顾，见左右无人，乃低声凄然道：“两个算什么！我经过惠爱路时，怕不躺着有十几个？”

上海中共当局眼看自杀的人日益增多，为防止蔓延，影响其预定计划起见，乃采取紧急措施：一、公园及僻静之处，均派兵逡巡，不准行游之人逗留。二、黄浦江岸口偏僻之处，筑是竹笆，要冲之地，均有解放军站岗防守，黄昏以后即不准人行近江边。三、各马路高楼顶上均站岗防守，又因有从四层楼以上楼窗跳下者，乃严令三层以上楼窗均须装置木栏与铁丝网。四、凡以自杀逃避“五反”运动者之公司行号器物财产一律充公，丝毫不留，籍以胁迫其家属为之监视。除此，更加紧发动群众，鼓励员工，一面积极予以训练，一面督令严密防范，凡重要目标，派人跟随，寸步不离，虽寝食便溲，亦不放松。

上海工商界自杀的以三月底四月初为最多，因那时除“五反”之外还要催逼1951年度所得税。跑马厅七层楼公寓那一对夫妇同时跳楼自杀，就是为着欠税。自杀也有一种风气，“五反”的自杀方式以跳楼为最风行，服毒次之。像华成烟草公司姓沉的副总经理投井而死，究竟少数。跳楼所以风行，也是由于这种自杀方式较简单，而且不易被防范。上海流行这样一个故事：一天一个妇人牵着一个孩子打霞飞路经过，后面不知哪个熟人喊了她一声，她刚立定脚跟回过头来看时，离开她两步路外，楼上忽跌下一个人来。如果那个人不招呼她一声，她和她的小孩岂不都被压碎了吗？有一个时期，高楼大厦之下经过的人确都有戒心。跳黄浦是最不聪明，不仅黄浦江边防备森严，就是有机会跳进，遇救的机会也比较多，而且尸首漂失了只以为失踪，家属还有帮助隐匿或纵逃的嫌疑。自杀一定要达到自杀的目的，万一不遂或遇救，那才受罪，因为你又加了一重罪名，就是“胆敢拿死来威胁政府和人民！”自杀者的遗书有一个普遍的特点，为了死后不要再给家属以任何的麻烦，总是痛骂自己一顿，然后再歌颂一番人民政府的德政。[1]

面对如此情景，有一次上海市长陈毅在广播里说：“我不懂为什么许多资产阶级，愿意跳楼自杀而不肯坦白。”[2] 他或许不知道，像前金城银行沪行经理殷纪常是在严寒初春之时被迫穿着短衫裤在金城大楼七楼跪了五天五夜，经受了职工的疲劳审问后身体实在忍受不了而跳楼的。[3] 当时广州的“五反”高潮较上海稍迟一点，四五月间最厉害，自杀的也最多。

一位当时在上海目击过“三反”和“五反”的法官最近写道：反右和“三反”一样，也有自杀的人，如上海民盟中就有华丁夷同志，被批斗而自杀，此外还有一位市劳动局副局长，也在反右中自杀。估计他们可能过

去自诩革命过，一旦遇上反右，自己被斗，戴上右派帽子，好象从万丈高崖一下坠入万丈深渊，心理上实在承受不起，于是自毁生命，走向自杀。也有心灵脆弱，实在承受不起猛烈的冲击而致自杀的。总之是由于采取逼供信无理批斗所造成的恶果。“三反”时，在延安东路口，亲眼看到一人从高高的五楼纵身跃下，立时坠地身亡，死壮之惨，目不忍睹。“三反”后听陈毅市长作报告，全市共自杀五百余人，反右自杀者有多少，则不得而知了。[4]

目前所见到的关于当时自杀规模的主要数字来自一些海外政治避难者的叙述，有人估计，在“镇压反革命”时期有五十万以上的人自杀，“三反”、“五反”运动又有二十万人自杀。[5] 周鲸文写道：“有一个动人的例子发生在北京钢铁学院。这个案件轰动了北京以及各处的学术界和文化界。可惜我忘却了主角的姓名。故事是这样的：有一个学生平常很用功，但是拒绝加入青年团。因此党和团的积极分子就想以他为斗争的对象，而且是在大会上开始对他斗争。这个学生性情耿直，以为埋头读书，还闹成这个样子，人生有什么意味。而且自己也很自尊，受不了他们的污辱。他想这是没法活下去了，于是决定自杀。他的自杀方法新奇，所以也就轰动了远近。他决定自杀之后，决以头颅抨击这个昏无天日的运动；他选择了学校汽炉的七八丈高的烟囱。事前他买好了一瓶酒、糖果，放在书包里，另外带了十几块碎石头。他就拿着这些东西向烟囱上爬，忽然被一个同学看见，要他不要上去。他说：‘你近前来，我就用石头打你。’这个同学见势不好，就跑去告诉学校当局。不一会，院长、教授和大批同学都围在烟囱底下。院长劝他下来，说：‘一切都好办。’这个学生坐在烟囱上，把瓶饮酒，吃着糖果，用沉着语气回答：‘你们不必想污辱我这活人了，我是清白的学生，我没有罪。我要以纯洁的学生身份，拿头颅鲜血，评判你们这无法无天的运动。……’接着又是饮酒。谁要上来，他就投石打，而且说逼他紧了，他就跳下。在全校紧张观望他的时候，他饮完了酒，跃身一跳，他的脑血染红了灰色的洋灰地面。接着是同学们一阵哭泣的声音。”[6] 由此可见当时运动的残酷程度。

虽然上述数字可能是被夸大了的，但是，即使根据官方材料也可以发现，当时自杀显然是一个常见的现象，并引起了官方的注意，但自杀现象并未得到制止。1955年的第237期《内部参考》有一篇“北京市自杀事件增加”的报导，提供了北京市的完整数字：据北京市公安局统计：1954年发生的自杀事件有1,086起，死亡386人；1955年10个月有1,246起，死亡517人。根据今年10个月发生的自杀事件分析，有如下情况：（一） 自杀者的身份和政治面貌：在工厂企业中有185人，在机关干部中有340人，在家庭妇女中有326人，在学生中有75人，在军警中有13人；临时散工、独立劳动者19人；小商贩、资本家及老弱病残和无业者共179人；在农村的农民中有109人。其中，党员47人，团员57人，群众1,142人。（二） 自杀原因：在肃反运动中自杀的484人，其中大部份是因为不了解政策或反革命分子畏罪自杀。......另外，也有由于个别地区在肃反运动宣传中方式简单、对坦白材料处理不及时而自杀的。

五十年代是一个恐怖时期，基层官员在执行上面的政策时有一个基本思路，即“宁左勿右”，这种政治运动方式造成了自杀现象的蔓延。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自杀现象的大量出现，当时无论是上层官员还是基层干部都习以为常；虽然上层官员也提醒基层注意这样的事，但并没有采取措施制止这种现象的发生。从官方内部材料中，可以看到相当数量的与自杀有关的报导，但从中既看不出对自杀现象的特别关注，也看不到对死者的同情和关怀。从下面列举的《内部参考》中的相关材料可以看出这一点：

1952年11号79页，“西北区的单位在三反运动中宣传政策不够发生自杀事件”：西北区级机关为迅速展开三反运动，自本月7日起实行首长十日包干制后，部份机关已发生简单急躁宣传政策不够的现象。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学生铁炳坦已畏罪自杀，西北企业公司经理王德彪等五人自杀未死。

1952年16号118页，“上海铁路管理局三反运动开展后高级技术人员贪污嫌疑分子自杀者已有三起”：该局直属单位三反运动深入后，至17日已连续发生四件自杀案件。自杀的除一个是铁路公安部队的战士外，其余三个都是高级技术人员中的大贪污嫌疑犯。如上海铁路管理局材料处计划科科长陆逸智（曾留学美国），于1月16日即表现情绪不安，领导上发现这一情况后即由该局政委谭光启、副局长吴良珂亲自找他谈话，鼓励他坦白，并向他说明不一定要在群众中坦白，可以找个别负责同志坦白。陆逸智当时很受感动，但回宿舍后又服DDT自杀，经急救后未死。中央铁道部材料局驻沪办事处采购组副组长吴培松被该处采购员涂耀南当众检举后，次日即投黄浦江自杀，临死前留了一个条子说：“我为涂耀南而死”。上海铁路管理局卫生处药济师王英才服吗啡自杀未死。这些高级技术人员大贪污犯的自杀事件，该局领导上很感棘手。

1952年19号143页，“沈阳三反运动中发生工人自杀事件数起”：沈阳在三反运动中发现几起工人自杀事件，其中沈阳市电车厂就有两个20多年工龄的工人，因为自己有贪污行为，基于阶级的自觉，认为对不起国家，对不起人民而自杀。市委书记凯丰认为这一问题严重，他提出，在工人中不要搞坦白运动和相互检举（检举工厂领导和奸商在外），对工人应着重进行阶级教育，否则就会紊乱了斗争的阵营，模糊了斗争目标。

1952年35号125页，“上海市在打虎运动中强打硬仗老虎自杀、翻案现象十分严重”：华东区级机关亦发现老虎自杀翻案现象，如合作总社至16日为止，已捉到大老虎17只，但其中有8个人坦白后又重新翻案，其中有一个人坦白七次，翻案七次，有二人企图自杀未死。华东财委办公室主任蔡辉（一只很大的老虎）撤职查办后，于11日卧轨自杀，影响到该重大贪污案已无法破获。

1952年35号130页，“私营轮船业民生公司总经理卢作孚畏罪自杀”：我国最大私营轮船业民生公司总经理卢作孚突于2月8日自杀身死。自杀原因尚待了解，外间揣测可能是：（一）解放前卢与蒋匪勾结很紧，可能有政治问题，怕“三反”、“五反”运动中追出。（二）民生公司盗窃国家财产很严重，害怕坦白和被检举，据说民生公司内部已有职工检举卢贪污事情。（三）民生公司内部有派系斗争，近有轮船两艘被特务击沉，卢的周围也有特务，卢死的原因甚为可疑。卢是国内航业巨头，在四川影响尤大，但死后却少见议论，主要是因为工商界进行“五

反”甚紧，人们不便顾此，有的人也不敢发言或表示态度。记者与工商界人士谈话时，他们均故作镇静，但言语之间仍透露了他们的心意。上层人物如李仲平（重庆市工商联副主任委员）认为卢死并不突然，甚至说：“死得其时”，意谓再活下去将来查出政治问题仍不得好死；中、小、工商业者则传说纷纷，揣测死因，表示惋惜。目前工商界消极情绪很浓，有的说“五反后我把产业卖了，不干了”。民生公司内卢所培养提拨的高级职员曾号啕大哭，童少生也哭了，该公司附属的民生机器厂副厂长说：“卢作孚白手兴家（卢青年时候是一贫苦小职员，由于攀附得法，迅速变质为资本家，　　以后从掠夺性的原始资本积累，成为大资本家），平生也没有干过什么坏事，落得这般下场，有些可惜”。但在该厂工人中则确认为卢有政治问题，情绪未受影响。

1952年40号185页，“三反简讯”：在三反运动中，南京市自杀的贪污分子已有26人（其中有12人未死），还有8个贪污分子的家属自杀。贪污分子用“自杀”吓人的手段抗拒运动以及在斗争大会自打自伤的现象也有。

1952年55号95页，“西北铁路干线工程局问题严重相持二十多天还未打中老虎要害”：徐鹏飞（日本留学生、工程师）在打虎战斗开始不久投井自杀了。

1952年82号133页，“重庆五反转入处理阶段以来自杀案件增多”：重庆市“五反”运动转入处理中小户，复查四、五类违法户以来，自杀案增多。截至9日止，自杀总数达120多起，死者70多人，未死者46人。其中除一部份为情节严重的大盗窃犯外，有一部份系中小工商业者，本身违法不大，有的才几十万元，有的还是职员。一般多是问题严重或与政治问题有联系的畏罪自杀；个别的是由于检查人员逼供；造成中小户自杀者多是由于检查人员工作方式简单，政策交代不够，未安定其情绪；有的摸不清罪情大小；有的被坏份子恐吓，造成自杀。二、三区均发现有中小户为“大虎”逼死的严重事件，群众影响极不好，对死者多表同情，坏份子并乘机造谣，情节恶劣的奸商甚至藉此反攻。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有集体自杀的现象出现。牙刷业有几个奸商被管制后，互相递条子商量自杀。大美绸布店股东之一的翟大庆四月八日晚与妻子、母亲一同自杀而死，原因尚未查明。对此问题有的单位已引起注意。

1952年287号444页，“上海二期失业登记中发生自杀事件四起”：有一个人是因为申请登记后害怕追查他们的历史，不登记又没有办法，最后只好自杀。

1952年231号67页，“甘肃武都专区在土地改革试办中干部宣传不够连续发生自杀事件”：甘肃省武都专区在试办土改中先后发生自杀案件30起，其中有中农14人，地主9人。发生自杀事件的原因，一方面是有些恶霸和不法地主畏罪自杀。另方面是由于该专区在土改中宣传政策不普遍，不深入，一般干部的政策思想很不明确，观点模糊在工作中存在

包办代替，强迫命令的现象。

1953年58号370页，“重庆因婚姻问题自杀者增多”：重庆市“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在上月下旬开始后，因婚姻问题自杀的案件骤然增多；仅据一、二、三、五等四个区不完全的统计，截至3月3日止，已发生自杀案36起，因领导机关先有布置。控制较严，全市自杀者只死了2人，其余获救未死。……上述自杀案大半是在二月下旬发生的，三月以来已减少了，如二、五两区已有五六天未发生此类事件，其原因是各区工作干部已经下去，根据中央补充指示进行了宣传纠正了急躁现象，同时各区负责同志都下去亲自指导，由专人掌握和照管可能自杀者，并分别情况进行了教育和处理，所以群众情绪已超稳定。

1953年66号573页，“西南各地大中学校连续发生学生自杀事件”：西南各地大中学校连续发生学生自杀事件。……学校中的青年团组织对所谓“反动”、“落后”的学生采取孤立和打击的态度。严重的如四川大学团委，仅1951年3月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到去年7月为止，被孤立的学生共达418人，占全校学生总数14%以上。被“孤立”的学生，包括曾经参加过反动党团者，社会关系复杂者，个人历史复杂者，生活作风恶劣者，“有没落阶级情绪者”等等。“孤立”的办法是不让他们和同学们接近，常常被斗争和打击。……该校相继发生学生自杀事件。去年暑期，历史系四年级学生周彦能投河自杀（未死）；去年12月，历史系二年级学生张可成坠楼自杀（伤）；同月，农学系三年级学生冯寿夫用剪刀割喉自杀（伤）。该校前后得神经病者三人，并有退团退学者。又如重庆高级工业学校团支部，于去年3月，将32个所谓有“反动思想”的学生进行集训，其中3人挨过打，两人挨过捆。“五一”游行、成渝路通车、以及“七一”、捷克文工团来渝都不准这些人参加。对这些学生的行动限制直到去年10月团市工委的检查组下去后才停止。

1953年132号183页，“山西省人民政府人事厅通报农村转业干部李文元自杀事件”：山西榆次区企业公司营造厂秘书李文元因工作不适应自杀。

1953年141号355页，“河南、湖北、湖南夏荒情况”；祁东、嘉乐、耒阳、临武等县已先后发现饥民因病饿自杀和自杀未遂的事件多起。

1953年168号316页，“贵州王家司选区审查选民资格时发生死人事件”：贵州都匀县纸坊乡王家司区在审查选民资格时发生偏向，致选民王继华自杀。主要原因是由于以往的历史问题，不给王继华选民资格。

1954年8号124页，“安徽省粮食统购中发生十五人自杀事件”：在粮食统购中，已发现十五人自杀。　　其中一个原因是：在与投机粮商斗争中，没有注意策略。望江县洒口区区委书记江良，在公审投机粮商徐树华的群众会上，用“打鸡骂狗”的办法，点了私商胡效祝（开屠宰店、南

货店、兼营粮食生意）的名字，胡回家后，很畏惧，与妻一同自杀。

1954年76号33页，“辽西第二批基层普选中发生自杀事件十四起”：绥中县某村工作组因对政策交待的不全面，不清楚，该村一个富农因没有得到选民证上吊自杀了。

1954年131号174页，“河南省在第一季度内因家庭和婚姻问题死了六百人”中说：自杀者536人。

1955年163期219页，“河南省今年有25万初中、高小毕业生不能升学学生的不满情绪日益表面化”中说：全省已发生自杀事件五起。

1955年25期43页，“旅大市在打击刑事犯罪工作中发生十起自杀事件”：旅大市在打击刑事犯罪中，由于调查方式不当和政策交代不明确，在不到一个月内，已发生十起自杀事件（其中六人自杀已死，四人自杀未遂）。……有不少报告员和宣传员对打击刑事犯罪的政策领会不深，在宣传中“信口开河”地乱讲，有的还歪曲了党的政策。金县十区山后村宣传员在群众大会上讲，“歪戴帽子、斜瞪眼、喝酒的、搞恋爱的都是流氓，都应检举。”已引起许多青年男女不安。金县六区河阿尔宾村农民侯忠良爱喝酒，有时酒醉骂大街，在1月6日晚召开打击刑事犯罪的宣传大会上，有人提到：“我们村里有喝酒骂人的，为什么不处理？”当时公安派出所的同志也未进行解释便散会。因而引起侯忠良不安，他回家后便上吊自杀。大连机车车辆制造工厂61岁的老工人邱馨齐，1月7日在工厂听报告，当听到“有偷窃行为的人自己说吧”的话后，表现惊慌，过了两天便投井自杀，并留有遗书一封，上写：“我拿了工厂一点钉子，东西虽少，很可耻。”

1955年37期213，“浙江省在粮食统购统销等工作中副死群众113人”：浙江省在粮食统购统销和发展互助合作组织等工作中，逼死人命的情况严重。根据最近不完全的统计，全省自去秋粮食统购统销以来，群众被迫自杀已遂者达133人。嘉兴专区在土改扫尾、统销补课、发展互助合作组织以及这次统购统销等工作中，逼死了109条人命。金华专区在粮食统购统销中，自杀74人。据省委办公厅在一月份的统计材料分析，自杀者除地主、富农外，贫农和中农要占到50％以上。嘉兴专区三个乡受逼害的224人中有地主13人，富农18人，雇、贫中农193人。据金华专区的了解，自杀和受逼害者，还有青年团员、村干部、劳动模范、互助组长、人民代表、转业军人和军属。

1956年2103期231页，“江苏复员军人自杀事件逐年增多”：从1950年到1956年共有395起。

1956年2105期287页，“吉林的十所中学这一学期有七名学生因失学失业自杀身死”。

从上述中共内部关于1952年到1957年4月前发生的自杀现象的通报中可以看出，因正常生活出现障碍（如升学、婚姻、失业、饥饿、工作中压力等）而自杀的只有少数几例。绝大多数自杀现象都与政治相关，特别是在“三反”和“五反”运动中，工商业者和知识分子自杀达到了1949年以后自杀现象的第一个高峰。1956年没有发生大的政治运动，从以上的官方报导中可以看出，就只发现两起常态情况下的自杀现象。

2. “反右”期间

1957年4月以后发生的“反右派”运动是对中国知识分子最沉重的一次打击。在这次运动中，自杀的知识分子达到了1949年以后的又一个高峰。这一时期被逼自杀的知识分子在中国各文化单位、高等院校和中小学校比比皆是，中国许多知名作家和科学家即在这一时期自杀。对许多知识分子来说，这是一个绝望的年代，除了自杀没有别的路可走。

当时的自杀现象相对集中在大城市。下面列举几例：著名生物学家汤非凡是当时的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于1958年的拔白旗运动中自杀。[7] 东北人民大学（现吉林大学）历史系主任丁则良鸣放期间正在苏联开会，并无反党言论，但他尚未回国，学校里就已制造出一个“余（瑞璜，物理学家）丁、徐（理治，数学家）反党集团”，把丁则良定成右派；他返国后回到北京大学拟继续编写教材，可是东北人大却电话召其返校接受批判；他对来势凶猛的运动毫无思想准备，遂投身北大校园内的未名湖自杀。云南昆明的政协委员、资本家汤汝光本以为自己听党的话，积极批判右派，党就会信任他；不料传出消息云，他照样可能被定为右派，于是痛不欲生，跳河自杀。福建师范大学中文系女生江凤英是该校第一份大字报《党委在干什么？》22位署名人中的第一位，因此成为全校“斗臭斗垮斗倒”的头号目标；她被连续斗了三天，昏到在台上，喷几口冷水弄醒再斗，直到倒下后喷水不灵为止；她被抬回宿舍后当晚就跳楼自杀。云南大学中文系有四名同学因向系党总支的领导提了意见，一并被定为右派分子；因不堪批判斗争的侮辱，其中一位党员跳河自杀。[8] 著名电影演员石挥反右时刚完成一部根据真事改编的电影《雾海夜航》，由于片中有一干部是个自私自利的家伙，算是“诬蔑党的干部”，他平时说的笑话（指电影局的人为“警察局派来的警察”、“咱们拍镜头都要经过警察局批准”）也拿来作为罪证；连续被批判斗争两天后，他登上自上海赴宁波的轮船，在真正的雾海夜航中跳进吴淞口外的扬子江，年仅42岁。[9] 胡适留在大陆的孩子胡思杜是河北唐山铁道学院的讲师，虽然他在1949年初已公开宣布和“反动”的父亲划清了界线，但《人民日报》报导该校机械系主任孙竹生及胡“使用卑鄙手段妄图夺取学校领导权”时，特别注明胡是“胡适的儿子”，胡不甘受辱而自杀。广东某县一位年轻的小学校长在全区右派指标缺一个时被补入名单凑数；他被准许留校，撤职当教员，但不能教政治、历史、语文，只能教数学及做杂工；每月仅得15元生活费，养不活妻子小孩，还要忍受批斗及辱骂，终于寻了短见。死后县广播站对全县宣布：“右派、特务、反革命XXX畏罪自杀，死于汽车轮下”。[10] 广州水利发电设计院女技术员黄

倩，是黄金荣的堂侄孙女，哥哥又在台湾，只因写了一份大字报，希望领导“对目前的知识青年的取舍、培养、使用和鉴定，不能再死死抱住其家庭出身，而应着重从他们具体的思想动态和工作表现去观察、鉴别和评价”，因而被定为右派；一连几天几晚的斗争，斗争之余又打扫厕所，这位刚大学毕业的年轻人受不了，上吊自杀了；第二天设计院照样召开“批判黄倩右派谬论大会”，在党委的安排下，发言者批判死者是“用死来软化群众博取同情，用死来威胁党，用死来否定党的反右的正确性和必要性，用死来洗脱自己见不得人的丑恶……”。[11] 还有著名的电影导演史东山，曾担任周恩来机要秘书和《人民日报》副总编的著名女散文家杨刚，中共中央党校秘书长、著名文学理论家周文，以及新闻工作者洛蔚、麦招汉等，都是此时自己结束了生命。[12]

当时对“反右”时自杀的人都以“畏罪自杀”而论，人们不敢公开表达对死者的同情。在“反右”初期，知识分子曾就此前历次政治运动中的自杀现象有过一些反映，但这些意见最后均未受到重视。[13]

以下则是1957年官方在短短的两个月里内部通报过的29起自杀事件，当时对“反右”时发生的大量自杀事件均不报导，这些作为内参上报的案例只是其中极少的一部份。在这29起自杀事件的报导中，因正常社会问题引起的只有两起，其余全是政治运动所致。

1957年2214期13页，“清华大学学生‘放’的劲头不足”：最近学生中陆续发生6起自杀事件，团组织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1957年2215期27页，“武汉医学院被迫停课情况”：对在运动中自杀身死的学生刘卓勋应做出结论，如是冤屈而死，应做好善后工作。

1957年2216期52页上的一篇报导中说：两百多个归国华侨学生，斗争了80%，已有一个归国的华侨跳楼自杀。

1957年2218期13页，“天津大学掀起了大字报风潮”一文称，有一个叫周树仁的女生在肃反中投河自杀。同期另一篇文章中说：党员秘书丁猛一口咬定是某某公务员偷窃的，逼得那个公务员自杀，被救后变成了神经病。

1957年2219期12页，“天津大学许多学生贴出大字报追查于逢自杀事件”，提到在肃反时于逢的人格被污辱损害了，……于先生终于被迫自杀。

1957年2220期13页，“天津高等学校的‘鸣’、‘放’普遍活跃”：河北师范学院也开始出现活跃的情况，许多大字报提到“李奎顺自杀事件”。同期新华社记者李正杰的文章“南开大学‘程京事件’基本平息，天津大学继续在肃反问题上纠缠”提到，鉴于天大揭发的肃反中几个事件的情况，南大党委顾虑因类似事件也会在南大引起波动（南大有两个教授、一个

教师在肃反中自杀）。

1957年2223期19页，“山东师范学院‘鸣放’情况》：化学系在肃反时教授崔永福自杀，崔不是肃反对象，是被吓自杀的。

1957年2224期13页，“南京高等学校‘鸣”放’情况”提到江苏医学院的情况时曾就陈少伯教授为何自杀表示可疑。

1957年2149期180页，“上海电机制造学校因追查反动标语引起一学员跳楼自杀”：1月25日，上海电机制造学校因追查反动标语，导致师资训练班学员陈君豪跳楼自杀。（未死）原因是怀疑陈厕所里写了“打倒共产党”“消灭共集团”的反动标语。

1957年2150期208页，“内蒙古复员军人中发生多起自杀、被杀和烈属、军属被奸案”。

1957年2252期26页，“重庆市反右派中连续发和自杀逃跑事件”：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派在四川人民艺术剧院“鸣”、“放”的党员干部胡汉忏2日晚八时三刻左右在该院自杀身死，自杀发生在他参加市委宣传部召开的一个布置反右派斗争会议后的两个小时内。据重庆市公安局检验证明，胡系用自备小型洋刀在颈项左右动脉戮了五刀后死的。……胡本人有问题未彻底交代可能是自杀的原因，而反右派斗争的压力则促成了这次自杀。文章还提到，西南农学院的右派分子李友霖六月底曾嘱其妻准备后事，表示要自杀。

1957年2254期11页，“武汉高等学校反右派斗争中发生自杀事件”：武汉高等学校在反右派斗争的第一个高潮中有一人自杀，一人自杀未遂。……自杀的是中南财经学院经济系二年级学生彭先赞。彭是共青团员，湖南人，23岁。他看到反右派斗争声势较大，就在7月1日投江自杀。这一情况该院已向湖北省委书记汇报，省委书记许道琦指示该院不能因此影响反右派斗争的进行。院方已将此事向全院宣布，并进一步揭露彭的右派言论，团委会还宣布了开除彭的团籍。据说学生中反映还好。

1957年2256期28页，“上海外国语学院在反右派斗争中有两人自杀、两人逃跑”：上海外国语学院在7月5日至8日四天中，有两人自杀，两人逃跑。该院一年级七班学生陆立时（女，21岁）于8日中午自杀身死。经过情形是这样的：当天上午班里开会批判其右派言论，因陆态度强硬，激起了同学们的愤怒，曾高呼“只有老实交代才有出路，继续抗拒只有自绝于人民”等口号，这时陆承认有反党言论，并表示愿在下午交代。会议结束后，校方为防止发生意外，曾派两名女同学注意她的行动，吃饭时那两个女同学没有留神，陆即奔宿舍，写了一封简短的绝命书，随即用剪刀剪断喉管自杀，发现后，经校医急救无效，死亡。另一个自杀的是工友施永丰（未死）。

1957年2256期31页，“湖南各地中等学校酝酿闹事”：最近，有些地方由于政治思想教育工作没有跟上去，已发生学生自杀或企图自杀事件。

1957年2263期29页，“安徽省右派分子吕荫南畏罪自杀”：安徽省右派分子、民革安徽省委常委兼组织处处长、省文史馆员吕荫南畏罪自杀，原因是他不承认对他的批判，7月12日夜服安眠药自杀。

1957年2274期7页，“最近陆续发现有右派分子逃避斗争、自杀和逃跑现象”：截止7月20日，安徽一个专区发生自杀自死一起，死者为淮北公路运输分局姜福海。他在第一次斗争会议被提名为右派分子并责令继续交代以后，当晚即投淮河自杀。文章分析原因说：领导上缺乏警惕，没有注意掌握右派分子的思想动态，有的已表现了紧张情绪亦未引起足够注意；同时对右派分子只一味强调斗争，而没有进行启发诱导等劝降工作，亦未交待政策。

1957年2281期11页，“湖南中小学毕业生发生自杀失踪事件七起”。

1957年2281期15页，“重庆市反右派斗争中发生自杀事件六起”：重庆反右派斗争期间先后发生自杀事件6起，死6人，未遂2起，伤2人。死者除1人系小孩被父母自杀前杀死外，有党员4人，共青团员1人。论职别：处长一，科长一，一般工作人员三。自杀未遂之二人，一为一般工作人员，一为学生。自杀者一般都有政治历史问题。如东林煤矿生产科长王彬1939年参加过国民党，194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平时他有一系列的反动言论，大“鸣”大“放”期间，他又竭力为肃反对象“鸣冤”；其妻有杀父之仇，因此他们以全家三口自杀表示“不与共产党同处一世界”。文章还说：“据了解，自杀事件大部份发生于反右派斗争初期，可能是因来不及全面交待政策所致”。

1957年2289期15页，“北京市有些未考上学校的中、小学毕业生思想波动很大”一文说：“目前已发现未考取学校的的学生自杀的有三起”。

1957年2304期55页，“河南省农村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发生畏罪自杀案件多起”：河南省农村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发生地主、富农分子畏罪自杀事件多起。据初步了解已有18人自杀身死。如信阳专区发生自杀事件6起，死5人。其中属于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畏罪自杀者4人，农民2人。

1957年2307期18页，“吴县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发生三起自杀事件”：吴县在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后，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普遍提高，发扬了正气，压倒了邪气，但有部份基层干部和群众却随之产生了偏激情绪，以致在运动中出现了乱扣政治帽子、查粮、抄家、打人、绑人等情况，最严重的是在8月中旬，六天内竟因此先后发生了3起自杀身死事

件。本期还有一篇文章，“山东省农村在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连续发生自杀事件”：山东省农村在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个另地区发生重点批判面过宽、乱点名、乱斗争、翻粮食。乃至打人、捆人、罚跪、游街等现象，有的因此造成了自杀的严重事件。截至9月5日的统计，已发生自杀事件57起（内未遂9起）

1957年2320期9页，“青海农业区在大辩论中十二天内有十一人自杀身死”：青海省农业区在大辩论中，从本月12日到25日已有11人自杀身死，其中藏民2人，汉民9人，地主1人，上中农8人，下中农1人，贫农1人。死者大多数是思想落后，没有破坏活动；少数有破坏活动，也不够法办程度。”文章分析原因：“总的来说是对不法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的打击斗争和对富裕中农资本主义思想的说理批判没有严格分清，工作方式简单粗暴，把土改时斗争地主的方式用于社会主义大辩论。

1957年2322期9页，“武汉高等学校在反右斗争中一周内发生自杀、逃跑事件十五起”：近一周来武汉各高等学校在反右派斗争中发生自杀、逃跑事件15起，其中自杀的有5人（1人得救未死）。文章分析原因说：“经过开学前的批判右倾思想后，开学后的反右派斗争声势很大，右派分子和中右分子到压力很大，惊慌不安。如华中工学院死了的一学生，原来是划做中右，他在大鸣大放时只偷偷地写过一张大字报，反右派斗争开展后也没有跟任何人谈，开学后思想斗争很激烈，一时转不过弯来就自杀了。武汉大学物理系教授毕长林是一般右派分子，上学期未点他的名，暑假中他还和李达校长等一同去庐山休养，回来后也还未动他。上星期有一天晚上物理系一个教师到他家闲谈，谈到物理系开会时对他意见颇多。毕长林听了后惶惶不安，晚上8时谈的，10时即上吊死了。

1957年2324期14页，“辽宁省各民主党派反右派斗争的情况”：有些右派以死威胁。如吴润芝（民进大连市委秘书长）表示“活着没意思”。姜陟庭（民建辽阳市工商联主委）已经服毒自杀。

1957年2332期11页，“河北省农村在社会主义教育中发生许多自杀事件”：河北省各地农村在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中，发生许多自杀事件。据不完全统计，53个县发生105起，死95人。据79起自杀事件统计，有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份子5人，顽伪人员、人，富裕中农4人，中、贫农19人，军属2人，村、社干部3人。”文章说，这其中“畏罪自杀的12起。另外，在社会主义教育中对党的政策宣传不够深透，使一些有问题的人，摸不着底，恐慌自杀的38起。还一个原因是，由于斗争方法简单生硬，甚至采用打、拉等办法，使被斗对象感到无路可走，造成自杀的14起。

1957年2361期3页，“党内右派分子、大众日报总编辑刘建畏罪自杀”：党内极右派分子、原中共山东省委时候补委员、大众日报总编辑刘

建已于10月28日夜畏罪自杀身死。刘建死时，年龄仅39岁。在刘建死后，山东省委认为：刘是畏罪而死，其中也有自愧的成份。目前，大众日报根据省委指示已经和正在召开各种会议，并通过大字报，声讨刘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罪行，肃清刘的影响。

1957年2371期13页，“山东省秋粮征购、定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定销方面，由于摸底不清，安排迟缓，个别地区民发生闹粮、外逃和自杀现象。

从以上材料可以看出，“反右”期间的自杀者未必是因为懦弱。有的人是见到与自己背景相同的人被划为右派后受尽凌辱，为免自己受辱而宁肯先死。而有的人是因为亲人被斗争，不愿与之“划清界线’而宁可玉碎。例如，一位中学生因为说“苏联并不是真正帮助中国，他们把中国的鸡蛋、苹果、好吃的东西都运到苏联去了”而被检举，当局便责令其父“揭发”，父亲不愿伤子而卧轨自杀。[14] 还有的父母因为孩子成为右派而自杀的。[15] 尤其应当指出的是，当时的许多自杀案都可以被看做是一种抗议行为，这可能与中国知识分子“士可杀不可辱”的传统有关。不仅许多人以终结自己的生命向当局及其追随者的倒行逆施表示最后的不屈的抗议，甚至还有为朋友被整而愤然自杀的。例如，当刘宾雁被打成右派而遭到批判时，其好友戚学毅即以跳楼表现了“士为知己者死”之气概。[16]

3. “文革”期间

“文革”期间发生的知识分子自杀现象达到了1949年以后的最高峰，反右后已基本消失的因政治运动而导致大量自杀的现象又开始集中出现。仅湖南省道县在1967年8月到10月之间被迫自杀的即达326人；文革期间，零陵地区的自杀人数达到1,397人[17]

在文革的发源地北京大学，据那里的教师叙述，当那张“马列主义大字报”出现后，全校被关被斗的所谓“反动学术权威”多达500多人，有一个时期燕园天天都有跳楼和上吊的，有的教学楼女生晚上都不敢近前。笔者曾看过的一个材料说，仅在北京大学，“文革”初期和工宣队进驻期间，自杀的著名教授就有24名。[18] 北大历史系共青团总支书记、后任北京大学历史系办公室主任的吴伟能文革中曾经是“左派”，担任了历史系文革委员会主任。1968年11月4日晚，他悄悄离开了“学习班”，在圆明园东北角投水自杀。死后第二天，北大历史系召开了针对他的批判会，给死者扣上了“反革命”、”叛党”（指自杀）等六顶帽子。在吴伟能的尸体被发现时，圆明园的那个池塘里还有三具尸体，其中有一对夫妇是北京地质学院的，有一个是清华大学的老师。[19]

其实，文革中对知识分子的迫害遍及全国，岂止是北大一校。1966年6月，中央民族学院历史系教授、清史专家、副系主任傅洛焕看到大字报和遭到“斗争会”攻击后在北京陶然亭跳湖自杀。文革时天津有一阵

子自杀成了风，据说是由市委书记万晓塘、副书记王亢之的自杀开的头。一位天津的老大夫告诉笔者其亲自目睹之事：1966年8、9月间，在“红色风暴”刚刮起来的日子，他在市区海河上的解放桥上经常看见有尸体从河面上漂过，如果站立的时间长一些，还会见到两、三具。由于人们普遍见过投水自杀的尸体，以致于北京市民中流传着一种说法，不用看死者的面容，仅看尸体浮起时的状态就知道死者的性别，女的仰着，男的趴着。这种生活经验大概是中国人独有的。

“文革”中自杀现象与以往不同的一个特点是，随着政治运动向社会各阶层全面延伸，其残酷程度越来越高，自杀行为也蔓延到了社会各阶层，不再集中于某几个阶层。从大学到中央机关，从普通工人到中小学生，都有人遭到或惧于政治迫害而自杀。[20] 但迄今为止关于这一时期自杀的记录始终是零散的。[21] 那时的自杀还有个奇怪的特点，即为数不少的夫妻结伴走上黄泉路。笔者居住的大院里“文革”一开始就死了好几对，来自延安、拍摄“开国大典”的著名摄影记者陈正青和他的妻子何慧是走得最早的一对。文革中的自杀行为一直延续了几年，根据一份”内部”的统计材料，仅上海市在1968年到1969年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中，饱受侮辱和折磨后自杀的人即达一万多人。由于关于文革的资料和回忆录比较多，读者可以从许多出版物中找到类似叙述，这里就不再进一步说明了。

二、知识分子自杀现象的分析与评价

在已收集到的1949至1976年间自杀者的案例中，以知识分子的自杀最引人注意。下面的分析以笔者选择的部份知名知识分子的案例为基础[22]，这一名单与上一节注[21]的自杀名单基本不重复。在这一名单中的知识分子多数是本世纪上半叶的大学毕业生，不少人曾留学国外，多半学有专攻，是各自学科或领域内的骨干，也可以说是民族的知识精英。他们在中共建立政权时都留在大陆或在中共建政后特地从海外回国，投身祖国的科学文化建设事业。他们是爱国的，并非中共的政敌，不少人甚至就是中共早年的党员和重要干部。但是，在历次政治运动中，这样的知识分子却变成了政治打击的对象，使得他们走上了绝路。

1. 39例自杀案例的归类分析

为找出自杀现象的共性特征以研究其成因，笔者曾按下列项目分析对比过名单中的案例资料：1.自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2.自杀的具体方式（如跳河、跳楼、跳烟囱、跳海、跳井、跳粪坑；自缢；打开煤气；服过量安眠药；触电；切断动脉；卧轨等）。3.自杀的直接动机。4.生前工作单位。5.生前经济状况(主要指收入)。6.自杀前的身体状况(是否患有疾病)。7.自杀时的婚姻状况(主要指是否与配偶不和)。8.自杀时与子女的关系。9.自杀时的年龄。10.自杀后单位的结论。11.自杀者家族成员中有无自杀史。12.其它特殊情况。

经过归纳分析后，发现了如下特征：

第一，在诸种自杀方式中死者通常选用最简单、成功率较高的方式，如跳楼、自缢，这表明知识分子自杀时的绝望程度和必死的决心。他们选择的自杀方式还受制于物质条件的制约。例如，只有少数人选择打开煤气的方式，且集中在家庭煤气使用率较高的上海；自杀的高级官员中多采用服安眠药的方式；而其它自杀者则往往选择自缢和跳楼等痛苦或惨烈的方式。[23]

第二，自杀者中，除少数人外（老舍67岁、饶毓泰77岁、卢作孚69岁、王重民73岁、周瘦鹃67岁），其余35人的年龄约在45岁至55岁之间。自杀者的这一年龄特征说明，自杀的知识分子中以年富力强、正处在事业高峰期的中年人为主。例如，其中有张宗燧、饶毓泰，谢家荣、汤非凡四位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饶、谢两位还是1948年的中央研究院院士，还有熊十力、周予同等国学大师。这个年龄段的人一般也都上有父母、下有儿女。既然处于这一年龄段的知识分子有较多自杀者，说明社会生活是极不正常的，这些人如果不是被逼到绝路上，一般情况下其自杀动机本来可能会比其它年龄段的人低。

第三，自杀者集中分布在高等院校、作协文联、艺术团体，这些职业恰恰是“思想改造运动”、“反右”和“文革”的矛头所向。

第四，自杀者中有不少是夫妻双方同时自杀，如翦伯赞夫妇、傅雷夫妇、吴晗夫妇、闻捷夫妇、刘盼遂夫妇、刘绶松夫妇、杨嘉仁夫妇、田保生夫妇、李绂夫妇、张宗颖夫妇。这种现象说明，这些自杀者的婚姻状况良好，他们选择这种方式反映了夫妻双方对自杀身死有高度认同。

第五，绝大多数自杀者的家族中都没有自杀记录，从自杀者的性格、年龄、经济、婚姻状况里，都找不到明显的自杀理由。由此可以推测，这些自杀现象的原因与社会学通常对常态社会里自杀现象的假设不同。

2. 自杀现象的原因解析

著名社会学家爱米尔·杜尔凯姆(Emile Durkheim)曾对自杀现象做过系统的研究[24]，他从对宗教活动、婚姻家庭以及政治、民族群体的研究中，将自杀的类型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利己型(egoistic)，这类自杀的根源在于个人未与社会融为一体；第二种为利他型自杀(altruistic)，即自杀者出于高尚的信念，如为宗教信仰或义无反顾的政治忠诚而贡献自己的生命；第三种为动乱型自杀(anomic)，它的产生是由于个人缺乏社会约束的调节，个人需求和欲望的实现受到了社会的制约。杜尔凯姆将自杀的原因归结为社会因素的思路，给人们很大的启发。他认为，自杀与社会环境有关；正是从自杀的社会环境中，我们才能找到某人自杀的

根源和背景。

1949年至1976年间中国知识分子的自杀状况，恰好能从它们发生的社会环境中找出根源。但是，导致这一时期中国知识分子自杀的原因与杜尔凯姆的分析并不吻合。因为，杜尔凯姆所描述的是常态社会中自杀现象的一般规律，而笔者在本文中所考察的却是一个非常态社会中知识分子自杀的奇异现象。杜尔凯姆有关自杀的理论难以解释中国的这种自杀现象。仅在分析某些个案时，杜氏的理论或许有参考价值。

在1949年至1976年间自杀的大批著名知识分子与他们所处的社会之间，本来并不存在特别的紧张和冲突，但是，在当局有意识地引导操纵下，形成了一种对知识分子强加政治压力的社会政治环境，这种压力在1952年、1957年和1966年达到了高峰，而知识分子的自杀率则与这几年政治运动中的政治压力高低完全成正比例。在已知案例中，自杀的时间集中在1952年、1957年和1966年这三次高峰，这些自杀高峰与当时的三次几次政治运动的高潮期完全重合，恰好揭示了这些政治运动的实质。

这一时期出现的知识分子自杀现象还带有明显的突发性和传染性。当许多人处于几乎相同的政治压力之下时，个别自杀者的行为具有对其它社会成员的某种暗示性，而别的正感到恐惧的知识分子很容易接受这一暗示，而选择相同的结局。例如，1966年9月3日著名音乐家傅雷夫妇自杀后，仅过了三天，上海音乐学院指挥系系主任杨嘉仁教授和夫人程卓如副教授也一起自杀；又隔了三天，傅雷生前的好友、该音乐学院钢琴系系主任李翠贞教授也自杀身亡[25]；随后，该院的音乐理论家沈知白、管弦系主任陈又新也相继自杀。

在这二十多年里，有这么多的知识分子选择自杀的道路，确实是令人吃惊的。从这些案例中，可以归纳出以下几点自杀的原因。

首先，这个时代的政治社会制度产生了一种严重威胁知识分子生存的气氛。在自杀者中以早年信奉自由主义理想、并有留学和国外生活背景的知识分子为多。这些知识分子曾经感受过自由社会的生活方式，他们回国前或者对中共的制度不了解，或者是对这一制度抱有不少美好的幻想，结果国内现实的政治环境与他们所期待和愿意接受的显现出巨大的差异。发现受骗上当后，他们的内心可能长期处于复杂的矛盾状态下而无法自拔，再遭遇突然降临的政治打击，就很可能导致他们的精神崩溃。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子是，当年从香港回到中国的三个著名乒乓球运动员姜永宁、容国团和傅其芳，最后全都选择了自杀的道路。另一方面，在中共建政之初，有不少知识分子本来是可以选择离开中国大陆的，由于对新政权抱有幻想而留了下来。当后来他们面临政治高压时，或许会对自己当年的选择有一种追悔莫及之感，这也是令他们走上自杀之路的可能原因之一。

其次，五十年代初期接二连三的政治运动，产生了一种媚上卖友、不择手段打击同事甚至亲友的极为恶劣的政治文化，而且这种政治文化被冠上“革命”的旗号而受到政府鼓励。社会当中充满了对立，中国社会中传统的友情被无条件对党和干部的效忠所替代，正常的社会人际关系受到很大的破坏。这样的政治文化是中国历史上从未出现过的，也是这些知识分子难以认同的。从以往早已习惯了的比较自由的社会环境落入这样恶劣的社会环境，并且毫无选择地不得不在其中生存下去，使许多知识分子的身心受到摧残，个人与社会的紧张关系无法通过任何渠道释放出来。人际关系的普遍恶化，甚至使家庭、亲戚、甚至长幼之间的关系都发生了异化。知识分子自守的个人道德和人格，无法对抗这种由政权强加给整个社会的无道德化，因而他们会有孤立无援之感。长期生活在这样的政治文化和社会气氛中，让许多正直而洁身自好的知识分子产生厌世的社会心理，这是自杀现象大量出现的重要原因。

再次，五十年代以降，社会生活的高度政治化日益取代、甚至消灭了传统的日常文化生活；人为地制造阶级对立，使整个社会普遍缺少人道主义精神；由于取消了教会，使一切与教会相关的博爱观念都淡化了。生活在这样的社会中，人人都自顾不暇，甚至人人自危，充满了对未来的恐惧，社会成员也普遍失去了人类本应有的同情心。在这种情况下，绝望而有可能走上绝路的人们以及已经自杀的死者，不但得不到别人的关心和爱护，反而受到更严酷的打击。从本文列举的自杀案例中可以发现，某人自杀后，其所在单位往往不会放弃对他们的批判，他们的多数在“畏罪自杀的”名义下而被罪加一等。巴金曾说过：“当时大家都像发了疯一样，看见一个熟人从高楼跳下，毫无同情，反而开会批判，高呼口号，用恶毒的言词功击死者。”[26]　不仅在社会基层如此，党政高层也毫不关心绝望者的命运。毛泽东就曾对他的医生李志绥说过这样轻松的话：“这次恐怕又要有千把人自杀”。整个社会从上到下对自杀现象缺少起码的人道关怀，也是加剧自杀现象激增的原因。

第四，中国知识分子的高自杀率，与1952年、1957年和1966年间政治运动中对他们人格的恶意侮辱有关。从已知的自杀案例中发现，自杀者往往相对地集中在这样几个社会群体，即大学教授（学者）、作家、大学生、名演员。有研究表明，在西方和日本，作家自杀的情况比较为人熟知，而历史上中国作家却很少自杀。[27] 为什么在特定历史时期在这些知识分子中却集中出现了一个自杀的高峰呢？其原因只能从那一时代的政治文化中去寻找。从案例中发现，当时对知识分子的人格污辱有时甚至超过了政治迫害。比如，当年武汉大学教授刘绶松夫妇就是在被人当面扇了耳光之后自杀的，其它诸如老舍、傅雷、翦伯赞等都有类似情况。知识分子是高度自尊传统上也受到社会充份尊重的社会群体，只是到了毛泽东时代，知识分子才史无前例地受到了自上而下的、有系统、刻意的政治迫害和人格侮辱，这是许多知识分子自杀的直接原因。

最后，自中共建政以来，除了连续不断的政治高压外，知识分子的

生存空间也迅速缩小，他们一旦受到打压就只有死路一条。知识分子以传播思想文化为职业，但1949年后完全取消了新闻和出版自由，逼着知识分子只能依赖现存体制生存。同时，政府垄断了几乎一切知识分子可能就业的场所。如果知识分子被这个体制所排斥，他们将再也无法以自己的知识技能谋生，而只能去从事体力劳动；而对一些中年以上的知识分子来说，失去了原来的职业，他们的生存能力是很低的。多数知识分子受迫害后的绝望正是由此而生的。这种为了明确的政治目而塑造的严酷的生存环境，是导致这一期间知识分子自杀现象急剧上升的根本原因。在这一时期，受到政治迫害的知识分子的处境，既不同于帝俄时代的流放，也不同于中国古代的谪贬。在那样的时代里，在皇权之外还有民间社会，被正统贬斥并不意味着在民间无法生存。而在1949年至1976年间，民间社会基本上消失了，这样，一个知识分子受到政治迫害后根本就没有任何回旋的余地。

当时对受迫害的知识分子的处理方式通常是两种，一种是将其下放到最为贫困的地区，另一种是将其遣返回乡。两种方式都以急剧改变知识分子的生存条件为特点，从肉体和物质上进行双重折磨。前一种方式把原来生活状况尚属中上的知识分子（其中许多习惯于南方气候）送到新疆、青海、山西、北大荒等地最偏僻的乡间，故意从物质条件和精神状态两方面长期折磨他们，目的是要让思想上比较独立的知识分子臣服。后一种方式对知识分子的打击则是双重的，中国有荣归故里、衣锦还乡的文化传统，但把来自农村的、好不容易才从乡间挣扎出去的读书人遣返回老家，让他们戴着右派、历史反革命、特嫌、阶级异己分子等帽子，在故乡的前辈、亲戚、朋友面前认罪，是对他们的尊严的最后的严酷打击。在1949年以后的很长时间里，这种对知识分子的打击方式已经成为一种受到主政者鼓励的政治文化，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里，这无形中对知识分子受到迫害时考虑最终出路产生了极为负面的影响。

三、结论

在1949年至1976年间，中国出现的大批知识分子自杀的现象是人类的耻辱。对这一现象的深入研究有助于了解毛时代给民族带来的灾难性后果，也可以帮助人们理解这一时期其它阶层的生活状况。在一个没有自杀传统的国家里，突然出现异常的知识分子自杀高峰，这个现象从反面证明，这一时期的政治文化不仅具有摧毁社会传统的能力，而且对知识分子怀有特殊的敌意。本文所研究的自杀现象对中国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是极为明显的，而且为祸之久，至今仍未消失。知识分子的大批自杀与打击知识精英的其它结果一起，严重地阻碍了中国的科学技术和人文艺术的正常发展，造成了学术文化发展的断层，进而妨碍了现代化的进程。这些损失可能是永远也补不回来的了，何况这一政治文化至今仍然束缚着我们的国家和社会，由此就更可以体会到坚持类似研究的意义。

【注释】

[1] 华明，《三反五反的剖析》，第66页，友联出版社，1952年，香港。

[2] 出处同上，第68页。

[3] 上海解放后，殷纪常第一个把大西路他家私有的中国最大的脚踏车零件厂送给政府“合营”，在银行界他也是最早去请范长江到行里向职工演讲的，这种人他自不想死，但终于受尽折磨还是不免跳楼一死。见华明的《三反五反的剖析》第70页，出处同上。

[4] 何济翔，《沪上法治梦》，第3页，北京出版社，2001年2月，北京。岳骞在“我亲见的土改镇反杀人”中也说过：所谓反对偷税漏税是从光绪年间上海开埠算起，谁也无力还债，于是纷纷跳楼自杀。当时上海马路上无人敢行走，担心突然自空中飞下一人将自己压死。当时的上海市长陈毅每天晚上听完汇报悠闲地问：“今天又有多少降落伞部队？”即是指跳楼商人。（见金钟主编的《共产中国五十年》，第17页，开放杂志社，1999年10月，香港）

[5] 《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第9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北京。

[6] 周鲸文，《风暴十年：中国红色政权的真面貌》，第224至225页、235页、258至259页，时代批评社，中华民国五十一年六月，香港。周鲸文在书中曾提到，在“三反”“五反”时期，北京东四一个区在运动高潮时，就有26个老板自杀。天津中国实业银行副经理就是自己吃安眠药自杀的。当时自杀者不下二三十万人，在北京什刹海解冻之后，一个冰孔处就捞起十几具尸体。天津矿业学院的一位教授在思想改造运动中受不了人格污辱，在自己的卧室里悬梁自杀了。在北京大学，1952年“五月上旬，工学院两名职员自杀身亡。被解除隔离的工程科一名职员和其妻子（总办事处职员）投什刹海自杀身亡。校医室一名医生在家中自杀身亡。”（《北京大学纪事》上册页450，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4月，北京）巫宁坤的“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提到：因为一位资深的教授受不了运动的压力，在图书馆前的水塘中自沉。（《共产中国五十年》页72）1949年以后，对各种政治运动中发生的自杀事件通常是不报导的，这也是延安时代的传统。1942年4月以后，延安《解放日报》在整风运动的高潮中分别报导了中央党校一男学员自杀和延安大学一女学员自杀的消息，受到了毛泽东的严厉批评：“有些消息如党校学生自杀是不应该登的”。（转引自高华《红太阳是怎样升起的》页376，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0年，香港）

[7] 李真真，“中国科学院学部的筹备与建立”，《自然辩证法通讯》，1992年第4期，第46页，北京。

[8] 丁抒，《阳谋—“反右”前后》，第350至353页，《九十年代》杂志社，1995年，香港。

[9] 当时曾发过一则内参“右派分子石挥不知去向”，其中写道：“有人怀疑石挥是否会跳海自杀，但经查对上海码头售出的船票和宁波收回的船票数字相等，估计石挥已在宁波登岸，但目前尚未找到他”。《内部参考》，新华社编，1957年2372期，第16页。

[10] 出处同注[8]。

[11] 出处同注[8]。

[12] 黄秋耘，《风雨年华》，第162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北京。

[13] 冰心在谈到肃反时曾说：“这太过了。许多做法是违反宪法的。有些人自杀了。这不是平常的损失，这是我们队伍，向科学进军的队伍中少了几个人。”见《内部参考》1957年2212期，第24页。民盟中央的陈新桂在“对过去几阵暴风雨的批评和建议”一文中也谈到了对历次政治运动中自杀者的评价：“在运动中自杀的人，当时都被说成是‘畏罪自杀’，这是很不公平的，应深入调查，如是畏罪，应指出罪在那里，如是畏逼、畏斗自杀的人，政府应恢复其名誉，照顾其家属生活。”为此，陈新桂后来成了著名的右派。见《内部参考》1957年2225期，第57页。

[14] 出处同注[8]。

[15] “鸣放”期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谢觉哉的秘书吉世林奉谢之命写信给中国人民大学女生林希翎，说谢欲在家中见她。后来接见时吉也在场陪同。林被定为“大右派”后，吉也受累落网。老婆离婚带走了孩子，他被遣送老家农村监督劳动。老母见此，愤而上吊自杀。又如，1957年80多岁的学者蒋维乔听其子回家诉说被打成“右派”，蒋当即说“我不想活了”，不久即死。出处同注[8]。

[16] 从维熙，《走向混沌》，第6页，作家出版社，1989年，北京。

[17] 见《疯狂岁月—“文革”酷刑实录》，转引自《大时代文摘》，1997年7月10日第8版（广州）。丁抒认为，“文革”初期自杀者约有20万人，他提供了几个具体数字：湖南大学在文革期间的“清队”中有18人自杀；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有4人自杀，包括从美国回来的女科学家雷宏淑，另有9人自杀获救未死；国防科委第九研究院自杀的达59人；上海市南汇县在清查“五一六分子”和“一打三反”中有41人自杀；青海省贵德县“一打三反”中有14人自杀；陕西省安康县“一打三反”中有12人自

杀。（金钟主编的《共产中国五十年》第216、222、223、225页，开放杂志社，1999年，香港）。目前关于“文革”中自杀人数的估计都是不准确的，因为官方不开放相关的档案。

[18] 北大教授季羡林在回忆“文革”时，对于这个时期的自杀现象曾有特别的感慨。他写道：“我首先想到的是‘文化大革命’开始以来北大自杀的教授和干部。第一个就是历史系教授汪某人。‘文化大革命’开始没有几天，革命小将大概找上门去，问了他若干问题，不知道是否动手动脚了。我猜想，这还不大可能。因为‘造反’经验是逐步总结、完善起来的。折磨人的手段也是逐步‘去粗取精’地‘完善’起来的。我总的印象是，开始是‘革命者’的思想还没有完全开放，一般是比较温和的。然而我们这一位汪教授脸皮太薄，太遵守‘士可杀，不可辱’的教条，连温和的手段也不能忍受，服安眠药，离开人间了。他一死就被定为‘反革命分子’。打倒‘反革命分子汪某’的大标语，赫然贴在大饭厅的东墙上，引起了极大震惊和震动。汪教授我是非常熟悉的。他在解放前夕冒着生命危险加入了地下党，为人治学都是好的。然而一下子就成了‘反革命’。我实在不理解。但是我同情他。第二个我想到的人是中文系总支书记程贤策。对他我也是非常熟悉的。他是解放前夕地下学生运动的领导人之一，后来担任过北大学生会的主席。年纪虽不大，也算是一个老革命了。然而他也自杀了。他的罪名按逻辑推断应该是‘走资派’，他够不上‘反动学术权威’这个杠杠。他挨过批斗，六一八斗‘鬼’时当过‘鬼’，在校园里颈悬木牌劳动也有他的份。大概所有这些‘待遇’他实在无法忍受，一时想不开，听说是带着一瓶白酒和一瓶敌敌畏，离家到了西山一个树林子里。恐怕是先喝了白酒，麻痹了一下自己的神智，然后再把敌敌畏灌下去，结束了自己的一生。我想到他喝了毒药以后，胃内像火烧一般，一定是满地乱滚的情况，浑身就汗毛直竖，不寒而栗。我还想到了一些别的人，他们有的从很高的楼上跳下来，粉身碎骨而死；有的到铁道上去卧轨，身首异外而死。这都是听说的，没有亲眼见到。类似的事情还听到不少，人数太多，我无法一一想到了。每个人在自杀前，都会有极其剧烈的思想斗争，这是血淋淋的思想斗争，我无法想下去了。我的思绪在时间上又转了回去。我想到了很多年前的五十年代，当时两位教授投未名湖自尽。湖水是并不深的。他们是怎样淹死的呢？现在想来，莫非是他们志在必死，在水深只达到腰部的水中，把自己的头硬埋入水里生生地憋死的吗？差不多同时，一位哲学系姓方的教授用刮胡刀切断了自己的动脉，血流如注，无论怎能样抢救也无济于事，人们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慢慢地痛苦地死去。……我从来没研究过自杀学，可现在非考虑不行了。我原以为离开自己很远很远、与自己毫不相干的事情，现在就出现在自己眼前了。我决无意于创建一门新的‘边缘科学’，自杀学或比较自杀学。现在是箭在弦上，非创建不行了。凡是一门新兴学科，必有自己的理论基础。我在别的方面理论水平也很低，对于这一门新的比较自杀学，我更没有高深的理论。但是想法当然是有一点的。我不敢敝帚自珍，现在就公开出来。”见季羡林的《牛棚杂忆》第74、78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年，北京。

[19] 据美国芝加哥大学教师王友琴的回忆。

[20] 例如，外交部干部凌其翰叙述道："田保生是我在国民党外交部同事多年的老友。……不幸1957年他被错划为右派，十年浩劫初期，又遭受严重的冲击，1966年8月28日，他因不堪'造反派'的百般凌辱，与夫人双双含冤而死。"（凌其翰，《我的外交官生涯》，第202至203页，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北京）又如，1966年夏天，北京市第三中学的语文老师石之宗在龙潭湖投水自杀，北京市第八中学历史老师申先哲也在被殴打后自杀；两年后，在新一轮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中，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女子中学的历史老师梁希孔、北京市第六中学的历史老师焦庭训，相继自杀；吴晗的女儿吴小彦在文革的迫害中于1973年神经错乱，1975秋天"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时候，她又被捕入狱，1976年9月23日自杀。（据美国芝加哥大学教师王友琴的回忆）。

[21] 笔者整理的文革时期部份自杀者的名单、自杀时间、自杀方式及部份相关记录之出处如下：湖南省委书记周小舟（1966年12月26日，服安眠药）、北京市委宣传部长李琪（1966年7月10日）、公安部长李震（自缢于公安部大院的防空洞里，见高建国的《顾准全传》页724，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年）、中共中央统战部长徐冰（1968年）、云南省委第一书记阎红彦（1969年1月7日，服安眠药）、纺织部副部长张琴秋（茅盾弟媳，沈泽民遗孀，跳楼）、江苏省教育厅厅长吴天石和南京师院党委副书记李敬仪夫妇（1966年8月3日）、北京大学英语系教授俞大因（1966年8月26日）、全国人大副秘书长余心清（1966年9月4日，切断动脉）、天津市委副书记王亢之（1968年2月）、学者熊十力（1968年5月24日）、南开大学党委书记高仰云（1966年，跳河）、哲学家李达（1966年8月24日）、电影剧作家海默（1967年）、电影艺术家应云卫（1967年1月26日）、复旦大学教授周予同、华东师大教授姚启钧（1966年8月4日）、电影演员舒绣文（1968年，在狱中）、著名民主人士黄绍宏（1966年8月）、物理学家赵九章（1967年）、作家孔厥（1966年，投水）、名演员赵慧深（1967年12月）、王达仁（见《吴宓日记》，第9册，页464，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黄操良（见蓝翎，《龙卷风》，页121、124，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经济学家沉志远（见《徐铸成回忆录》，页303，三联书店，1999年）、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沉乃璋（1966年10月6日，服毒，见《北京大学纪事》下册）、北京大学中文系62级学生沈达力（生前被打成"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反动学生，1966年3月17日，见《北京大学纪事》下册）、北京大学数学力学系教授董铁宝（1966年10月18日，见《北京大学纪事》下册）、中共新北大领导小组负责人崔雄昆（1968年，投水）、北京大学经济系学生杨复明（1966年9月14日）、北京大学生物系教授陈同庆（1968年8月28日，服毒）、著名京剧演员马连良（1966年12月16日）、作家马寒冰（服毒）、作曲家李劫夫（1976年）、郭世英（1968年4月22日，跳楼）、郭民英（1968年）、钢琴家顾圣婴（与母亲、弟弟一起，开煤气，见顾训中的"想起了顾圣婴"，1998年3月23日上海《文汇报·笔会》第8版）、良卿法师（见"良

卿法师自杀之谜”，1997年4月18日《作家文摘》15版）、上海市北郊中学体育教师薛寿虎（1967年，与其妻及4岁、6岁的儿子一起，开煤气，据上海社科院文学研究所袁进先生回忆）、《大公报》记者刘克林（1966年8月，见刘自立的“父亲—“堂堂之鼓，正正之旗”：一个理想主义者的幻灭》，《北京文学》1999年6期）、施济美（自缢，见黄世瑜的“记忆中的施济美先生”，1998年4月13日上海《文汇报·笔会》12版）、乒乓球运动员姜永宁（自缢，见者永年主编的《那个年代中的我们》，远方出版社　1998年）、复旦大学副校长陈传纲（1966年，服大量安眠药，见陈四益的“传纲之死”，1999年2期《随笔》杂志页80）、教师蒋荫恩（自缢，见唐振常的“旧稿旧事—忆往事之二”，1999年4月24日《文汇读书周报》3版）、学者阎简弼（倒入卡车轮底，见赵俪生的《篱槿堂自叙》页157，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学者黄少荃（自缢，见赵俪生的《篱槿堂自叙》页157，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汪璧（顾准的妻子，吞服大量消毒用的“来沙尔”药水，见高建国的《顾准全传》页588，上海文艺出版社）、佟霭成（自缢，见戴煌的《九死一生—我的右派“历程”》页193，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珠江电影制片厂编剧孙笑林（1967年，自缢，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刘纳女士回忆）、珠江电影厂演员黄玉中（1968年，跳楼，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刘纳女士回忆）、武汉大学教授杨端六（1966年）、天津河北梆子剧院著名青衣演员韩俊卿（服毒）、复旦大学哲学系总支副书记郭仁杰（1967年，见葛剑雄的《悠悠长水—谭基骧后传》页19，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南开大学外语系教授吴恕求（1966年7月9日，服毒，据南开大学张汉如教授回忆）、南开大学化学系教授陈天池（1968年12月20日，自缢，据南开大学张汉如教授回忆）、南开大学经济系讲师孙兆禄（1969年1月24日，跳楼，据南开大学张汉如教授回忆）、南开大学数学系讲师孙凤池（1971年4月25日，自缢，据南开大学张汉如教授回忆）、北京大学西语系教师吴兴华（1966年，斯坦福大学教师王友琴回忆）、北京大学西语系德语教师徐月如和程远（1968年，斯坦福大学教师王友琴回忆）、北京大学西语系西班牙语教师蒙复地（1968年，斯坦福大学教师王友琴女士回忆）、上海市北郊中学高中学生李大申（1975年，跳楼，斯坦福大学教师王友琴女士回忆）、上海师范学院中文系学生王祖华（撞向汽车，见谢蔚明的“早期的《文汇月刊》和他的作者们”，《山西文学》，2001年2期）、其母张启行（服毒）、其父王熊飞（1969年，自缢）、小说《敌后武工队》的作者冯志（1967年，自缢）、留美归国博士肖光琰（一家三口被迫相继自杀）、作家白辛（1966年9月，服毒）。

[22]　翦伯赞（1989年生，武昌商专毕业，留学美国，生前工作单位北京大学，死于1968年）、傅雷（1908年生，留学法国，生前工作单位上海文联，死于1966年，自缢）、老舍（生于1899年，北京师范毕业，留学英国，生前工作单位北京文联，死于1966年，投水）、储安平（生于1909年，光华大学毕业，留学英国，生前工作单位九三学社，死于1966年，投水）、李广田（生于1906年，北京大学毕业、生前工作单位云南大学、死于1968年，跳池）、陈梦家（生于1911年，燕京

大学毕业，留学美国，生前工作单位中科院考古所，死于1966年，自缢）、邓拓（生于1912年，光华大学毕业，生前工作单位北京市委，死于1966年，自缢）、范长江（生于1909年，北京大学毕业，生前工作单位新华社，死于1970年，跳井）、许政扬（生于1926年，燕京大学毕业，生前工作单位南开大学，死于1967年，投水）、汪钱（生于1916年，西南联大毕业，生前工作单位北京大学，死于1966年）、赵宗复（生于1915年，燕京大学毕业，生前工作单位太原工大，死于1966年，跳楼）、姚溱（生于1921年，大同大学毕业，生前工作单位中宣部，死于1966年，自缢）、李平心（生于 1907年，上海大学毕业，生前工作单位华东师大，死于1966年）、杨刚（生于1905年，燕京大学毕业，留学美国，生前工作单位《人民日报》社，死于1957年，自缢）、闻捷（生于1923年，生前工作单位上海作协，死于1971年，煤气中毒）、田家英（生于1922年，生前工作单位中共中央办公厅，死于1966年，自缢）、张宗燧（生于1915年，西南联大毕业，生前工作单位中科院物理所，死于1969年，自缢）、张宗颖（生于1917年，西南联大毕业，生前工作单位中科院社会所，死于1957年，自缢）、陈笑雨（生于1917年，生前工作单位人民日报社，死于1966年，投水）、饶毓泰（生于1891年，中国公学毕业，留学美国，生前工作单位南开大学，死于1968年，自缢）、谢家荣（生于1898年，留学美国，生前工作单位中科院地质所，死于1966年）、卢作孚（生于1893年，生前工作单位四川省政协，死于1952年）、言慧珠（生于1919年，生前工作单位上海戏校，死于1966年，自缢）、上官云珠（生于1920年，生前工作单位上影，死于1968年，跳楼）、叶以群（生于1920年，留学日本，生前工作单位上海文联，死于1966年，跳楼）、郑思群（生于1912年，留学日本，生前工作单位重庆大学，死于1966年，割腕）、杨朔（生于 1913年，生前工作单位全国总工会，死于1968年）、刘盼遂（生于1896年，山西大学毕业，生前工作单位北师大，死于1966年）、田羽翔（生于 1900年，北京大学毕业，生前工作单位山西大学，死于1957年，自缢）、王重民（生于1903年，生前工作单位北京图书馆，死于1975年，自缢）、顾而已（生于1915年，生前工作单位上影，死于1970年，自缢）、刘绶松（生于 1912年，西南联大毕业，生前工作单位武汉大学，死于1969年，自缢）、陈琏（生于1919年，西南联大毕业，生前工作单位华东局宣传部，死于1967年，跳楼）、张若名（生于 1902年，天津女子师范毕业，留学法国，生前工作单位云南大学，死于1958年，投河）、方书春（生于1916年，中山大学毕业，留学美国，生前工作单位北京大学，死于1957年，自缢）、罗广斌（生于1924年，西南联大毕业，生前工作单位四川文联，死于1967年，跳楼）、周瘦鹃（生于1894年，生前工作单位苏州博物馆，死于1968年，投井）、冯大海（生于1927年，北京大学毕业，生前工作单位中国作协，死于1967年，投河）、孟秋江（生于1910年，生前工作单位天津市委统战部，死于1967年）。

[23] 季羡林曾说：“我用不着把历史上和当前的自杀案例一一都搜集齐全，然后再从中抽绎出理论来。仅就我上面提到的一些案例，就能

抽绎出不少的理论来。使用历史唯物主义阶级分析的方法，我能够把历史上出现的自杀方式按社会发展的程序分成不同的类型。悬梁、跳井，大概是最古老的方式，也是生命力最强的方式，从原始社会，经过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能使用。今天也还没有绝迹。可谓数千年一贯制了。氰化钾是科学发达国家法西斯头子的专用品。剖腹或跳入火山口恐怕只限于日本，别国人是学不来的。这方式在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同样可以使用。至于切开动脉仅限于懂点生理学的知识分子，一般老百姓是不懂得的。不过，我想，这也恐怕仅限于由于脑力劳动过度而患神经衰弱的知识分子，终日锄地的农民是不懂得服安眠药的。我为什么说它是资本主义方式呢？中药也有镇静剂；但药力微弱，催眠则可，自杀不行。现在世纪上流行的安眠药多半出自资本主义国家。所以说它是资本主义方式。服安眠药自杀最保险，最无痛苦。这可以说是资本主义优越性之一吧。”出处同注[18]。

[24] 爱米尔·杜尔凯姆，《自杀论》，第128、174、200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

[25] 陈丹晨，《在历史的边缘》，第23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95年，北京。

[26] 见丁抒的文章，载金钟主编的《共产中国五十年》，第216页，开放杂志社，1999年10月，香港。

[27] 陈丹晨在一篇比较中西作家自杀现象的文章中认为：“在古代历史上，这种社会动乱，政治黑暗，专制迫害等等情况是经常发生的。诗人作家处境十分艰难，一般却并不选择自尽方法，而寻找了另一出路。”他认为，这与中国文人的生死观有关。“中国传统文人中，包括儒、佛、道各家在生死问题上有一点绝对相似的是重生轻死。”出处同注[25]，第27、29页。

4.从中国院士制度的变迁看国共两党的文化理念

谢 泳 山西省《黄河》杂志副总编辑

1949年以后中共和知识分子（特别是人文知识分子）的紧张关系始终存在。中共对人文知识分子一向怀有成见，也许是早已意识到人文知识分子很难在思想上与党协调一致，所以中共执政后从来就未信任过人文知识分子。虽然中共不得不留用了一些国民政府时代的知名知识分子，但对他们的使用却从来都有所保留。

评价一个时代的政治文化，要看它对于学者个人政治选择的容忍程度，以及制度性运作的过程本身是否能相对宽容学者个人的政治立场和观点。国民政府时期的中央研究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国科学院都是国家的最高科学（包括人文）研究机构，从这两个机构的院士（中国科

学院称之为学部委员）产生过程中，可以比较不同时代的学术自由和政治宽容方面的差异。

本文选择比较1948年的中央研究院人文组院士的选举过程及结果以及1955年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的产生过程，因为中研院人文组（以下简称“中研院”）与中科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以下简称“学部”）是性质相似的两个最高层级的学术机构，两次成员的产生过程时隔不远，不少中研院当选院士仍是中科院学部委员的最佳人选，在这种背景下比较两个机构成员的变化，可以发现两个机构制度和政治文化的显着差异。

一、1948年中央研究院人文组院士的产生

据后来当选中央研究院院长的吴大猷回忆，1948年的中央研究院士选举过程是这样的：“（民国）35年由评议会筹办院士选举，先由各大学院校、专门学会、研究机构及学术界有资望人士，分科提名候选人，约400余人，（民国）36年由评议会审定候选人150人。（民国）37年再由评议会选出院士81人。”[1] 这是一次非常慎重的选举，从人文组当选院士的28人名单[2]可以看出，这次第一届中央研究院院士的选举以学术为唯一原则，没有意识形态色彩，也没有政治干预。

这可以从两个例子看出来。首先，当选名单中并没有国民党负责意识形态的主管人员[3]。其次，当时人文组的院士候选人共有55人[4]，多数是当时中国第一流的学者，其中在国民政府中做过官的人也不在少数（像蒋廷黻、吴景超、何廉等），在当选率约为50%的情况下，这几位曾做过官的都未当选；而政治立场接近中共的郭沫若、马寅初反而能当选[5]，中央研究院并未因为郭、马的政治倾向就把他们排斥在院士选举之外，也未在院士选举中“做手脚”去阻挠他们的当选。当时的院士、后来长期任浙江大学校长的竺可桢认为，这次选举对不同政治倾向的人能兼容并蓄[6]。

同时，这次选举相当公正，并无营私舞弊之类的事发生。“中研院”院士的选举主要由胡适、傅斯年和陶孟和负责，而胡适和傅斯年是关键人物。但与他们两人关系好的学者中，未当选者也很多。[7]　查考《胡适日记》，发现日记中曾记载了胡适当时准备推荐提名的中央研究院人文组院士人选名单。[8]　名单上没有他自己的名字，可见是有回避制度，即推荐人不能自荐。在胡适提名的这些人选中，有2人未当选[9]。胡适推荐了政见不同的郭沫若[10]。董作宾在给胡适的一封信中也明确说过，他愿放弃考古学界的院士人选位置，同时提名郭沫若，因为“沫若是院外人，以昭大公”。后来“中研院”的评议会投票果然将郭沫若和马寅初选为院士。

现在看来，那次的院士选举虽然不能说完美无缺，但大体上是公正的，为中国现代学术的发展开了一个好头。夏鼐对是次院士选举的评论

是："这次中央研究院举行第1次院士会议，可算是近年来国内文化界的一件大事。中央研究院创办已达20年，今年才举行选举院士；原拟选出80名至100名，听说选举时第一次投票仅选出60来名。一连投了5次票，才选足81名，可以说相当的郑重审慎。不管各方面对于这次院士名单的意见如何（尤其因为提名的办法不佳，有些可以当选的学者，根本没有被提名，以致无从选出，令人颇有遗珠之憾），我们如果说'这一个名单，相当的足以代表今日中国学术界的情况'。这话大致不会有多大的错误吧。"[11]　可惜的是，"中研院"院士选举的良好传统在大陆却未能继承下去。

二、1955年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的产生

1955年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的产生方式就完全不同了。

据当时负责学部筹备工作并担任社会科学领域学术秘书的刘大年回忆："第一届学部委员的产生属于协商性质，是协商产生的。自然科学方面的人选是科学家推荐，但推荐不是选举。……社会科学方面是在提出名单之前，征求了各学科主要人物的意见。我当时参加了这些活动，主要在北京地区找有关人士谈。北京以外的就没有去找，是书面征求意见的。我记得当时找了这样几方面的人：哲学方面有杨献珍、艾思奇、张如心、汤用彤；语言学方面有王力、罗常培、丁声树、吕淑湘；历史学方面有季羡林；经济学方面有狄超白，等等。当然不止这几位，还有一些我现在记不清了。在征求意见时，我们首先把科学院的精神告诉他们。当时提出的人选标准主要有这么两条：一条是政治的标准。社会科学的的政治标准主要是拥护社会主义，拥护共产党。另一条是学术标准，即在本学科中是否有成绩。所谓成绩就是看他的著作，以及群众对他学术著作的评价。根据这个要求，来征求他们认为适合做学部委员的人选来。然后，党组根据这些意见拟出名单。"[12]　刘大年很明确地指出了1949年以后政治文化和政治运作是如何直接介入学术领域和学部委员的产生的。

1955年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共有61人[13]；在自然科学的学部委员中，凡1949年未离开大陆的原中央研究院院士基本上都成了中国科学院的学部委员，但也有一个例外，即少了生物学家胡先骕。在1949年赴美、赴台的24名原中央研究院院士中，有10人是人文组的院士，也就是说，原中央研究院人文组的28名院士中多于三分之一的人离开了大陆；或者说，当年离开的中央研究院院士主要是人文组的。

比较一下"中研院"和"学部"的人员组成就会发现，两者在组建理念上是完全不同的。"中研院"是以美国模式组成的，但成立时并无外国代表到场；而"学部"则是以苏联模式组成的，"学部"成立大会上通过的总决议明确说要"进一步学习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先进科学"[14]，"学部"成立大会还特邀苏联科学院副院长巴尔金、苏联驻华大使尤金和波兰

科学院副院长维尔茨皮斯基出席。“学部”成立的年代是个政治笼罩一切的时代，连科学也未能幸免，其实那时先进的科学并不在苏联和其它“人民民主”国家。

“中研院”人文组原有院士28人，其中留学欧美的19人，有博士学位的13人，有硕士学位的3人（其余3人不详）；这些院士中有6人未出国接受西式教育，其中4人是前清科举出身（进士、举人、廪生各1人，1人不详），另外2人是国立大学本科或研究所毕业的。“中研院”人文组的院士构成中，除兼顾各学科的专业水平外，一个明显的特点是法学家占较大比例，王世杰、王宠惠、周鲠生、钱端升4位院士均为知名法学家。

“学部”成立时学部委员人数增加到61人，是“中研院”人文组院士人数的2倍多，除了人数大增之外，更突出的是强化了人文学科的意识形态色彩。虽然“学部”的人数增加了，但1949年后留在大陆的18位原“中研院”院士中，近一半人未被挑选为学部委员[15]，例如原“中研院”院士法学家周鲠生和钱端升以及社会学家陈达均未入选。将“中研院”院士中的法学家和社会学家排除在“学部”委员之外，反映出中共对法学和社会学的基本态度，早在此次“学部”成立之前，1952年实行高等院校院系调整时，教育部就取消了大学里原有的法学和社会学系科。

这种现象正如法国左翼社会学家布尔迪厄所说：“社会科学即便仅仅描述事实与效果，即使仅仅揭示某些机制（例如制造Symbolique暴力的机制），它产生的效果也具有批判性。因此社会学的存在本身便是无法容忍的。任何专制政体从一开始便取缔社会学。他们要求的是实用社会学，这种社会学有助于调解矛盾和冲突，有助于使统治合理化。”[16]

1955年“学部”成立之前不久，中国大陆刚发动“批判胡适”的思想运动，过去和胡适关系较近的学者自然就被从“学部”委员的挑选名单中剔除了。最典型的是顾颉刚，他是一位研究古代史的学者，其专业与政治并不紧密，但因为他过去和胡适的关系比较好，再加上在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与尹达的个人关系不好，于是顾颉刚就被排斥在“学部”委员之外了。他在日记中记载：“近来批判胡适历史学、考据学的文字中，常常牵到我和《古史辨》，因此，我在今天会上说个明白。”[17]　由于在大陆人文学界批判胡适的考据学时顾颉刚曾说了几句公道话，他认为考据学是反封建的，于是“闻者大哗，对予抨击”，当时学界的风气可见一斑。

“学部”成员的主体是来自延安的知识分子，特别是原延安“中央研究院”的人，如陈伯达、胡乔木、周扬、艾思奇、胡绳、范文澜、尹达、张如心等。这些被毛泽东称为“秀才”的人当中不少人当时正是负责中共的意识形态和文化部门的主要官员，他们被挑选成为“学部”委员，就使“学部”委员的构成高度意识形态化了。这些人与原来的“中研院”院士本来就是同时代人，之所以在1948年未当选为院士，并非政治态度之故，实乃

其学术水平无法望“中研院”院士之项背。虽然这些人被“任命”为“学部”委员，但他们的“学部”委员身分却未必能提升其学术水平，甚至他们其实也未必从事学术研究，而是以控制学术研究为己任。

三、“学部”的功能

郭沫若在“学部”成立大会的开幕词中，“学部”的建立“为中国科学院进一步建立院士制度准备了条件”，这话反映出中国科学院荣誉学术地位的产生方式之独特。中央研究院由蔡元培先生创建于中国民国时期，到1948年选出第一届院士时已历20年；从中央研究院的评议会到院士的公正选举，本来已经在中国完成了建立院士制度的制度准备；而且在40年代后期的战乱环境中成功地选出了第一届中央研究院院士，为学术界一致好评，早已开创了中国的院士制度。后来在这方面“一切都从头做起”，不但抛弃了原有的学术制度和学术界文化，而且开启了政治对学术界文化的操纵。负责安排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名单并“指导”“协商推荐”过程的，并非任何学术机构，而是中共中央宣传部。让负责政治宣传的机构来安排学术机构、学术荣誉、学术地位的产生和学术机构的管理框架，显然是为了让学术为政治服务。这种制度必然把负有政治控制使命的人置于学者之上，同时也彻底剥夺了学术机构的自治式管理。

“学部”与“中研院”截然不同的地位就是个明证。“中研院”是学术的最高权力机关，而“学部”则更象一个管理学者的机关，在“学部”内学者的地位甚至低于行政人员。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竺可桢对此就很不理解，他在日记中说：“学部既有专家，应为最高权力机关，为何组织章程草案第十条院务委员会最高权力机关许多统是行政人员而院务常委会中行政人员的成份更大。”[18]

从前中国科学院党组书记的张稼夫的回忆中也可看出当时执政党对“学部”功能的认知。张稼夫提到，选举“学部”委员时，“自然科学部门并不感到困难，比较难的是社会科学部门。社会科学这个部门定学位没有个明确的标准，特别是科学院党内的一些同志，没有多少社会科学的著作。但他搞的工作是社会科学，他们在实际工作中能够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能讲马克思主义理论，就是来不及写多少文章和不会着书立说，其中有一些人也有不少著作，这些人不进学部也不大合理。实事求是的办吧，后来还是在这些同志中定了一批学部委员。在这个工作中，矛盾最尖锐的是研究隋唐五代史的历史学家陈寅恪，他是这个学科的权威人士，不选进学部委员会不行，他下边一班人也会有意见。若选他进学部委员会，他却又一再申明他不信仰马克思主义。我们只好请示毛主席，毛主席批示：‘要选上’。这样，陈寅恪就进了哲学社会科学的学部委员会。”[19]

显然，陈寅恪能成为“学部”委员，是个特例。若按照当时的制度和意识形态标准来看，陈寅恪是没有资格当选的，因为他不相信马列。他的这个“学部”委员身分是“钦定”的。“中研院”院士是选出来的，而“学

部”委员是“定”出来的；除了“安排”一些学术界人士担任“学部”委员以维护“学部”的形像之外，也把当时负责意识形态控制的官员都“安排”进“学部”而成了委员，实现了对“学术”的“领导”。据说当时担任中宣部长的陆定一虽然从未从事过学术工作，却也在“学部”委员的预定名单上，因他本人主动放弃才未入列。

应当指出，在50年代中期，党内高层有人还是对管理控制学术活动持比较谨慎的态度。杨尚昆在他的日记中曾提到过：“对于科学院的领导工作，政治局表示不满。对学部委员名单，少奇同志指出必须十分慎重，要真是在学术上有地位的人；共产党员的安排亦必须是有学术贡献的，不能凭资格和地位，党派去在科学机关服务的人则不能以学者资格出现，要老老实实为科学服务。共产党员不能靠党的资格作院士。”[20]但1957年的“反右”运动之后情况就截然不同了，到了“文革”期间则发展到极致，知识分子成了“臭老九”，中小学文化程度的军人成了学术研究机构的“领导”。

即使在由“延安来的知识分子”管理学术机构的时代，学术机构也很难有学术研究上的独立性。那些“延安来的知识分子”往往比中共高层的某些领导人更左倾，他们在帮助执政党建立意识形态控制的过程中，因为没有思想上的独立性，常常以“宁左勿右”的态度行事，结果必然把政治凌驾于学术之上。而这些人自己最后也逃脱不了悲剧式命运，先后担任中宣部长的陆定一和周扬都是如此。

四、从生物学家胡先骕的遭遇看政治对自然科学的干扰

胡先骕是中国生物学的创始人、享有世界声誉的植物学家，1935年42岁时就是中央研究院评议会的委员，他在中国生物学界有很高的威望，可以说是泰斗级的人物。1949年以后胡先骕没有离开大陆，而是留下来继续生物学研究，那年他55岁，正是科学家的最佳年龄。然而，1955年中国科学院成立时，在自然科学家中，胡先骕是极少几个老中央研究院士而未成为学部委员的。不仅如此，他还遭到一系列批判打击，其原因非常简单—政治干预了自然科学的学术研究。

胡先骕是留学美国的生物学家，多年来养成了坚持对科学研究的独立判断、维护学术尊严的学者品格；然而，在50年代的政治气氛中，一切以政治“正确”为首要标准，科学完全成了政治的婢女，胡先骕因为坚持自己独立的学术见解，竟然无法为领导人和某些学术界同行所容。

在50年代前半期，中共采取了对苏联“一面倒”的政治策略，在政治主宰一切的环境下，这种国际关系方面的策略进一步演变成学术上对苏联“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观点的“一面倒”倾向，批评苏联学者的生物学观点居然被视为有“反苏”之嫌。

有个曾任苏联农科院院长的生物学者李森科提出了一些生物学方面

与国际生物学界主流观点不同的看法，在苏联被捧上了天。1955年3月，胡先骕在《植物分类学简编》一书中，针对李森科的“小麦变黑麦”论点作了严肃的学术批判，指出李森科的学术观点不符合现代遗传学的理论，是反达尔文演化学说的非科学理论；胡先骕还批评李森科是靠政治力量来支持其反科学的理论。他在书中告诫中国的生物学者、尤其是植物分类学者：“必须有深刻的认识，才不至于被引入迷途。”虽然那时苏联也有科学家（如苏卡高夫等）也批判李森科的非科学理论，但在中国科学界胡先骕是率先公开批判李森科理论的第一人。

中共中央宣传部长陆定一在1956年4月27日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讨论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时一次发言中提到了胡先骕，发言时毛泽东、康生等人也有插话，从中可以了解陆定一、毛泽东、康生等当时对胡先骕的看法。

据《陆定一传》的记载，当时陆定一说：“从前胡先骕那个文件我也看了一下，看一看是不是能够辩护一下，那是很难辩护的。那个时候我们给他加了几句，就是着重他的政治问题，因为他那个时候骂苏联，所以我们就气了。他讲的问题是生物学界很重要的问题，这个人在生物学界很有威望（毛泽东插话：不是什幺人叫我们跟他斗一斗吗？）。后来我们把那个东西和缓了，报纸上没有提他的名字，是在一个什幺米丘林的纪念会上有几个人讲话讲到他，我们掌握了这一点，就是报纸上的一个名字都不讲，因此没有和他撕破脸（毛泽东插话：胡先骕的那个文章对不对？）他批评李森科的观点很好，那是属于学术性质的问题，我们不要去干涉比较好。（康生插话：我问了一下于光远，他觉得胡先骕是有道理的）。胡先骕是反对李森科的，什幺问题呢？李森科说，从松树上长出一棵榆树来，这是辨证法的突变，松树可以变榆树（笑声），这是一种突变论。（毛泽东问：能不能变？康生答：怎幺能变呢？那棵松树上常常长榆树，那是榆树掉下来的种子长出来的。这件事情胡反对是对的。但胡先骕说李森科可以吃得开是有政治支持着的，其实，斯大林死了以后，苏共批评了李森科，没有支持李森科，所以胡先骕这一点没有说对。但整个的来讲，胡先骕讲得还是对的，他只讲错了一个例子，我们不应该去抓人家的小辫子，就说他是错误的）。那倒不一定去向他承认错误。（毛泽东插话：那个人是很顽固的，他是中国生物学界的老祖宗，年纪七八十了。他赞成文言文，反对白话文，这个人现在是学部委员吗？）不是，没有给（毛泽东插话：恐怕还是要给，他是中国生物学界的老祖宗）。”[21]

毛泽东对胡先骕其人略之一二，因为胡先骕在“五四时期”是《学衡》杂志的主要撰稿人，也是主将之一，那时胡先骕反对过白话文，毛泽东对此还有印象。但毛并不了解胡先骕的具体情况，毛泽东说胡先骕“年纪七八十了”，其实那时胡先骕只有63岁，仅比毛大2岁而已。

中国科学院最初上报的一个238名学部委员名单中本来是有胡先骕的，但在最后确定的233人名单中，胡先骕等几人却被抹掉了，“他们最

终由于政治上的原因而落榜”。[22]　从陆定一的发言中可以看出，毛泽东并不反对把胡先骕安排为学部委员，但是中宣部的官员、包括陆定一在内却对胡有很大的成见，最后坚持取消了胡先骕的学部委员资格。直到1957年“反右”时，陆定一对胡先骕仍然耿耿于怀，陆曾说过：“胡先骕是不用戴帽的右派”。[23]　最令人感叹的是，主宰学术界命运的陆定一明知胡先骕的生物学观点并不错，但却顽固地坚持打击胡先骕的做法，原因只不过是不想“向他承认错误”。这些政治人物的一个基本思路是，他们什么时候都有理，错了也要坚持到底。

最近有人指出：认为胡先骕的《植物分类学简编》“有‘严重政治性错误’的始作俑者，是北京农业大学6位讲师助教于是年夏给出版社的信函，要求停止《简编》的发行，随后在高教部的苏联专家提出‘严重抗议’，说‘这是对苏联在政治上的诬蔑’。继而中科院在纪念米丘林诞生100周年的纪念会上，对胡先骕的观点进行了批判。”[24]

最早反对胡先骕的其实还不是中宣部的官员，而是胡先骕的学术界同行，即以乐天宇为代表的北京农业大学那些赞成李森科理论的人。这个现象在政治主宰学术的中国其实并不少见，屈从于政治压力、甚至善于利用政治手段打击学术界同行，是1949年以后中国学术界政治文化的必然产物。它表明，一旦政治介入学术之后，不少学术界人士的个人品格和行为也就随之卑污起来。毛泽东说，“不是什么人叫我们跟他斗一斗”，这个“什么人”，很可能就是乐天宇们。苏联专家给中宣部写信告状，指责胡先骕“在政治上诬蔑苏联”，也是造成胡先骕的重要原因。苏联专家的这种手法与乐天宇们如出一辙，在苏联体制下成长起来的一些苏联学者之人品，并不比苏式体制下中国的乐天宇们好到哪里去。胡先骕说李森科靠政治支持来维系自己的学术地位，其实基本上没有错，这一点后来已有公论。

胡先骕于1968年去世，终年75岁。在“文革”中他的身心受到极大折磨，他被迫从原来居住的一处约300平米的住宅迁到一间仅有10平方米的斗室中，平生所藏之图书、资料和尚未发表的研究成果散失殆尽。一代科学宗师，就在这样悲凉的生存处境中离开了人世。

当然，对胡先骕来说，是不是拥有学部委员的名誉称号，并不是最重要的，一个真正的科学家的学术声誉并不取决于这种名誉称号，而是取决于他在科学上的贡献。中国的这种学术管理体制为什么会把一个一流的科学家排斥在外，才是值得深思的问题。胡先骕1955年被从学部委员名单上除名，不是他个人的耻辱，而是这种体制的耻辱。

从“学部”的建立到前几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的选出，相隔了将近40年，至今中国仍然没有建立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院士制度。中央研究院本来已经为中国创建了良好的院士选举制度，这样的制度遗产却被“新时代”有意识地抛弃了。院士制度可以说是一个国家科学和文化的最高象征，从中央研究院的院士制度到中国科学院的学部委员制度

的转变，集中地映现出两个不同时代的政治文化特点和两种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的较量。院士制最终为学部制所取代，也从一个角度体现了20世纪后半期中国知识分子的命运。

【注释】

[1] 吴大猷，“中央研究院的回顾、现况及前瞻”，《传记文学》（台湾），第48卷第5期，第56页。

[2] 1948年中央研究院第一届院士共有81人，其中人文组28人，他们是：吴敬恒、金岳霖、汤用彤、冯友兰、余嘉锡、胡适、张元济、杨树达、柳诒征、陈垣、陈寅恪、傅斯年、顾颉刚、李方桂、赵元任、李济、梁思永、郭沫若、董作宾、梁思成、王世杰、王宠惠、周鲠生、钱端升、萧公权、马寅初、陈达、陶孟和。

[3] 当选院士中的王世杰曾做过国民党的宣传部长，但在院士选举时他已离任而改就外交部长一职，是以法学家身份当选的。

[4] 人文组55名候选人名单：吴敬恒、金岳霖、陈康、汤用彤、冯友兰、余嘉锡、胡适、唐兰、张元济、杨树达、刘文典、李剑农、柳诒征、徐中舒、徐炳昶、陈垣、陈寅恪、陈受颐、傅斯年、蒋廷黻、顾颉刚、王力、李方桂、赵元任、罗常培、李济、梁思永、郭沫若、董作宾、梁思成、徐鸿宝、王世杰、王宠惠、吴经熊、李浩培、郭云观、燕树棠、周鲠生、张忠绂、张奚若、钱端升、萧公权、方显廷、何廉、巫宝三、马寅初、陈总、杨西孟、杨端六、刘大钧、吴景超、凌纯声、陈达、陶孟和、潘光旦。

[5] 1948年郭沫若的政治态度是人所共知的，马寅初在40年代的政治选择与郭沫若是一致的，国民党曾软禁过马寅初。30年代末期，马通过经济学家沉志远、许涤新和中共建立了联系，此后他一直是个左倾知识分子。40年代他是批评国民党最激烈的一个经济学家，写过很多骂国民党政权、对蒋介石、对四大家族和官僚资本的文章，国民党对他恨之入骨。1948年秋马寅初就被中共接到香港、然后转道抵达解放区。他的那些抨击国民党官僚资本的文章并没有影响他的当选。中央研究院在人文组候选人的评语中对他的介绍是：“研究中国金融市场及财政金融等问题。”（见李扬编，《国立中央研究院史》，第143页，中国科学出版社）

[6] 1949年5月30日，竺可桢在上海见到陈毅，他在当天的日记中写到：“渠曾阅研究院院士录，见有郭沫若之名，知研究院之能兼收并蓄”。见《竺可桢日记》，第2册，第1257页，科学出版社，1989年11月。

[7] 例如，张忠绂曾是胡适做驻美大使时身边的两个助手之一，但

提名时胡适并未推荐他，张忠绂因别人的推荐但并未当选。还有潘光旦也未当选。}

[8] 这个名单是如下：哲学，吴敬恒、汤用彤、金岳霖；中国文学，沉兼士、杨树达、傅增湘；史学，张元济、陈垣、陈寅恪、傅斯年；语言学，赵元任、李方桂、罗常培；考古学及艺术史，董作宾、郭沫若、李济、梁思成；人文地理民族学，想不出人名。见《胡适日记》手稿本第15册，台湾远流出版公司。

[9] 是中国文学领域的沉兼士和傅增湘。

[10] 《胡适日记》的记载显示，郭沫若在他的提名名单当中。

[11] 《中央研究院第一届院士的分析》，《观察》周刊，第5卷第14期，第3页。

[12] 刘潞，“刘大年忆郭沫若”，《百年潮》，1998年第4期，第61页。

[13] 他们是丁声树、千家驹、于光远、尹达、王力、王亚南、王学文、向达、艾思奇、何其芳、吴玉章、吴晗、吕淑湘、吕振羽、李亚农、李达、李俨、杜国庠、沉志远、狄超白、周扬、季羡林、金岳霖、侯外庐、胡乔木、胡绳、范文澜、茅盾、夏鼐、马寅初、马叙伦、张如心、张稼夫、许涤新、郭大力、郭沫若、陈伯达、陈垣、陈寅恪、陈望道、陈翰笙、陶孟和、汤用彤、冯友兰、冯至、冯定、黄松龄、杨树达、杨献珍、刘大年、潘梓年、翦伯赞、邓拓、郑振铎、黎锦熙、钱俊瑞、骆耕漠、包尔汉、薛暮桥、魏建功、罗常培。

[14] 《一九五六年人民手册》，第572页，《大公报》社。

[15] 未成为学部委员的人文组院士包括如张元济、柳诒征、余嘉锡（1955年逝世）、陈达、周鲠生、钱端升、顾颉刚、梁思永（1954年逝世）。

[16] 桂裕芳译，《自由交流》，第53页，三联书店。

[17] 顾潮，《顾颉刚年谱》，第35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3月。

[18] 《竺可桢日记》，第3册，第568页，科学出版社，1989年11月。

[19] 《庚申忆逝》，131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4月。

[20] 《杨尚昆日记》上册，第19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9月。

[21] 陈清泉、宋广渭，《陆定一传》，第415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9年12月。

[22] 李真真，“中国科学院学部的筹备与建立”，《自然辨证法通讯》，1992年第4期，46页。

[23] 江西庐山植物园，《胡先骕、秦人昌、陈封怀生平简介汇编》，第12页，1994年8月。

[24] 即现在庐山植物园工作的胡宗刚先生，他是研究胡先骕生平的专家，曾编过胡先骕年谱。他的这段话载于胡宗刚的一篇文章，此文尚未发表。

第二编

5.制宪仪式背后的曲衷—从《共同纲领》到《1954年宪法》

萧北声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1954年中国共产党政府制定第一部宪法的过程，除了国内党史话语内的某些叙述性论述外，一向不被学界关注。人们或许认为，这一过程过于仪式化而缺少实质性内容；也许还有人以为，宪法的制定以及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远不及一个党的会议对新中国的历史进程的影响大，因而对研究1954年制宪过程兴趣索然。其实，尽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给人的印象是“橡皮图章”，《1954年宪法》也没有给中国人留下多少印象，它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之作用就更是有限，但50年前的这次制宪过程对中国政治的演进却产生了相当重要的影响。正是经过这次制宪，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精英协商的政治体系从此退出历史舞台，中共政府在建立全能主义政治的道路上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制宪的过程与问题的提出

与极富传奇色彩的中共革命相比，中共政府第一部宪法的出台似乎显得有些平淡。其过程大体上如下：1952年10月，刘少奇率中共代表团访苏前夕，在给斯大林的信中提到了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制订宪法的问题。随后在刘少奇与斯大林的会面时，斯大林提出，“为了驳斥国际上敌对势力对新中国的攻击和便于中国更好地开展建设事业”，中国应该尽快地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制订宪法。[1] 出自中共权威机构之手的《刘少奇年谱》也透露，1952年10月20日，刘少奇在出访苏联前夕曾给斯大林写信，谈到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制订宪法的问题，而且刘到了苏联以后，于10月26、29、30日先后3次打电报将两次同斯大林会

谈的情况向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做了汇报。[2] 在此之前，中共原来是打算在完全建成社会主义之后再着手制宪的，但是斯大林既然这么说了，于是中共中央接受了斯大林的“建议”。随即是一连串快节奏的“落实”动作，先是在第一时间内由中共中央做出了尽快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制宪的决定，并由主持政协的周恩来在随后召开的政协会议上公布中共中央的决定，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讨论。接着，在1953年1月召开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作出决议，决定当年召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订宪法。会议成立了两个委员会：以毛泽东为首的宪法起草委员会和以周恩来为首的选举法起草委员会。随后，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选举法就被制订出来并获得通过。

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制宪进程出现了一个暂时的停顿，直到1953年的下半年才又重新启动，不过这次却进入了“快车道”。在刘少奇的亲自主持下，从1953年的下半年到1954年夏天，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全国范围的异常繁难的人口普查、选民登记和基层选举全部完成。相对而言，宪法的起草工作起步则要晚些，1953年底毛泽东率一干秀才组成的起草小组到杭州，算是启动工作，1954年1月才真正开始动手。宪法的起草虽然起步迟，但进度却惊人地快。按毛泽东的计划，1月9日开始起草工作，1月31日就完成初稿，中间经过几次复议之后，到5月1日就可以将宪法草案向全国公布了。[3] 实际进度差不多也是如此，只是宪法草案的大讨论被分成了两步，3月底先由中共和民主党派的地方组织讨论，6月上旬才交由全国人民讨论。据说在3个月的人民宪法大讨论中，有将近1亿5千万人参加，到了这个地步，制宪过程已经有几分像一场颇有声势的群众运动。在这场讨论过后，1954年9月15日，新中国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如期召开，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产生了名义上的最高权力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一直主持选举工作的刘少奇当选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的委员长。至此，新中国的首次制宪过程全部完成。

纵观整个制宪过程，其实存在着明显的疑问。其一，仓促制宪是出于斯大林的建议，但斯大林催促中国制宪的真实理由究竟为何？“为了驳斥国际上敌对势力对新中国的攻击和便于中国更好地开展建设事业？”苏联及东欧国家都有宪法，但西方国家依然不认为这些国家的当局具有民选的合法性；至于制宪有助于开展建设事业，此说则更加牵强，宪法既不关经济政策的走向，也不会改变党领导经济建设的结构，事实上中国的各项建设事业也并未因制宪而出现重大转机。其二，既然其时制宪并非中共之所愿，为什么斯大林一提议中共就马上闻风而动？其三，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制宪的真实意图到底是什么？难道是为了让国家走向法制化吗？如果确实如此，为什么制宪以后中国并未着手制订与宪法配套的法律，以致于到70年代末中国能够应用的正式法律实际上只有一部《婚姻法》？

显然，要想解开这些谜团，中苏之间关于制宪的意见交流是重要的线索。

斯大林的制宪建议之谜

新中国筹建之初，成立了“新政协”，制订了作为多党合作制基础的《共同纲领》。在许多“民主人士”中，在那些对共产党和社会主义还不了解的人们当中，《共同纲领》有如一颗定心丸，实际上起到了某种类似宪法的作用。而“新政协”作为一种多党派政治协商的平台，更是受到民主人士的欢迎。所以，相当一部份与共产党合作的民主人士对制宪和建立欲取代“政协”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可能有多少热情和兴趣。中共虽然甫建国就将新中国的政体确定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声明“政协”只是一种过渡，但当时中共并没有马上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制宪的意愿。1952年10月20日，刘少奇就制宪问题给斯大林的“请示”信中明确表示：“因为人民政协在全国有很好的（威）信，各民主党派也愿意召开人民政协，而不积极要求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选举的准备工作也还有些不够，因此，我们考虑在明年春夏之间召开人民政协的第二次全体会议，而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推到三年以后去召开。”[4] 显然，中共考虑到民主人士的情绪，对采用一种新的体制取代当时看来行之有效的“政治协商”体制，从心理到制度上的准备都不足，所以才有如此打算。

至于推迟制宪，其原因除了《共同纲领》比较合中共之意外，更多地是顾及到某种将来可能出现的法理逻辑上的出格。在给斯大林的同一封信中刘少奇说：中共认为，“在目前过渡时期即以共同纲领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可以过得去的。如果在目前要制订宪法，其绝大部份特别是对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关系也还是要重复共同纲领，现在基本上不会有什么改变，不过把条文的形式及共同纲领的名称加以改变而已。因此，我们考虑在目前过渡时期是否可以暂时不制订宪法，而以共同纲领代替宪法，共同纲领则可以在历次政协全体会议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加以修改补充，待中国目前的阶级关系有了基本的改变以后，即中国在基本上进入社会主义以后，再来制订宪法，而那时我们在基本上就可以制订一个社会主义的宪法。”[5] 也就是说，新中国的成熟的国家形态应该是社会主义国家，而按照苏联模式，社会主义国家是不应该存在“资产阶级”的；若立即制宪，就不得不将中国既存的承认资本家、富农的存在与保护私有财产的现实，以宪法的形式确定下来（在过渡时期也只能如此），这似乎对中国向社会主义前进的过程会有某些法理上的麻烦。刘少奇在另一封给毛泽东的信中比较明确地说出了这个意思：“如果我们在今后两三年内制订宪法，势必重复共同纲领，承认资本家的财产及剥削雇佣劳动为合法。但是再过七八年以后，我们又要把资本家的企业国有化，再制订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似乎是有些不好。”[6]

建国之始，新中国选择的确实是一种有别于苏联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精英协商的政治体制。这种体制不仅有“政协”这种议政平台，而且还有各类精英直接参政的各级政府，吸引了很大一部份具有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才集聚到共产党周围，非常有效地为共产党治理一个庞大的国家提供了知识甚至政策性建议，符合当时中共治国的需要。勿庸讳

言，中共是一个以农民为主体的党，缺乏统治经验，也缺乏各种专业人才，在面对国家治理和建设事业难局的初创时刻，团结精英共同治国的谋略至关重要。虽然在制宪之前的中国政府其实并不算是真正意义上的联合政府，但政府中民主人士的比例确实相当高：全国政协5个副主席中有4人是民主人士；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6人中民主人士占3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56人中民主人士达28人；政务院副总理4人里民主人士占2人；在各部部长中民主人士居然占了20位，达三分之二，连最高法院院长也是民主人士沈钧儒。中央政府如此，地方各级政府也存在类似情况。

应该说，在制宪之前，这种“政治协商”体制还确实不是“共产党请客吃饭”，民主人士的确程度不同地参与了国家管理，这种参与不仅有技术层面的，也有政策层面的。虽然随着共产党人的治理经验逐渐增加，最初表现的“谦虚谨慎”在逐渐减退，共产党与民主人士合作中的摩擦也日渐其多，而“镇反”、“三反”、“五反”和“知识分子改造”诸运动也给多党派合作蒙上了某种让民主人士担心的暧昧色彩，但至少在1952年10月中共中央向斯大林请示制宪问题时，中共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之间还基本上处于“蜜月期”。不仅多数民主人士极力配合，尽量向共产党靠拢，即使在令他们颇为难堪的各种“运动”和“改造”中也保持了这种让共产党颇为放心的姿态；就连共产党自己对这种合作的局面也算基本满意。这里不仅有双方情感的融洽，更有现实的相互需要。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许才是刘少奇反复向斯大林强调中国不急于制宪的真正原由。

既然如此，中共为何最终又听从了斯大林的建议，提前召开人大制宪呢？从刘少奇与斯大林会谈后写给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的信中可以看出，斯大林对中共提出了三点意见。第一、建议中共通过选举和制宪解决自身合法性的问题：“如果你们不制订宪法，不进行选举，敌人可以用两种说法向工农群众进行宣传反对你们：一是说你们的政府不是人民选举的；二是说你们国家没有宪法。因政协不是人民经选举产生的，人家就可以说你们的政权是建立在刺刀上的，是自封的。此外，共同纲领也不是人民选举的代表大会通过的，而是由一党提出、其它党派同意的东西，人家也可以说你们国家没有法律。”第二、所谓泄密问题。斯大林认为中国现在是各党派的联合政府，而“其它党派的人很多是和英美有关系的”，所以，“我感到你们有些重要机密情况外国人都知道”。第三、通过选举实现向一党政府转换的问题。“如果人民选举的结果，当选者共产党员占大多数，你们就可以组织一党的政府。其它党派在选举中落选了，但你们在组织政府时可给其它党派以恩惠，这样对你们更好。”[7]

这三点之中，第一点虽然听起来堂堂正正，似乎很有道理，但实际上只是一种说词。虽然苏共比中共多少熟悉一点“程序民主”，但实际上他们也从未认真看待这种民选程序的合法性，因为按照列宁主义理论，相信“暴力革命”的共产党人根本不在乎自己的政权是否要依赖于选举。斯大林当政的几十年间，无论是在仪式性的选举，还是在“党内民主”方

面，做得都相当差，他也从不理会西方国家对苏维埃政权合法性的批评。斯大林此时却偏偏对中共大讲“合法性”之必要，除了显示苏共在见识和理论上较中共更具优势之外，恐怕更多的只是以此作为一种说服中共的借口。实际上刚刚夺得政权的中共根本就不担心自己的“合法性”，革命的胜利已经给中国注入了前所未有的活力，带来了朝气蓬勃的新气象，在新中国建国的那些年里中共的威望达到了顶峰，那时即使完全采用西方式的民主选举方式产生议会和政府，也必然是共产党获得压倒性优势。但是中共对斯大林关于合法性的说词即使不以为然，但也不好辩驳。

所谓的“泄密”问题，从当时冷战状态下两大阵营对峙的情景看，这种担忧似乎有些道理。1970年代法国社会党和法共联合竞选时，美国政府也有过类似的忧虑。不过，对当时的中国来说，这种担忧却没有必要。与中共合作的民主人士中，尽管许多人确实与英美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他们对国家甚至对共产党的忠诚都是无可置疑的，何况当时民主人士也并不知道国家的核心机密。斯大林说，你们“有些重要的机密情况外国人都知道”，其根据是所谓“你们政府代表团这次来苏联，英美就知道要谈旅顺口问题”。[8] 实际上这只是西方媒体的合理推测，并不能证明是中国方面泄密。但这一点对中共的确有相当大的压力，因为刘少奇在访苏前刚处理过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的张东荪泄露国家机密案。虽然在今天看来，当时的所谓泄密案充其量不过是张东荪在无意中与一位美籍华人谈及政府预算，根本就难以称得上是什么“泄露国家机密”，但在那个时代人们的确会将张的行为视为带有叛国性质的泄密。[9] 机密的泄露，不仅关系到国家的安危，而且关系到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的安危，作为“世界革命领袖”的斯大林提出这样问题，中共显然是必须认真对待的。

但真正打动了毛泽东、让中共痛快地改弦更张仓促制宪的，还是斯大林所谈的最后一点，这的确是最具诱惑力的一个建议。这个建议妙就妙在通过看似最合理合法的选举，将还稍微有点“民主协商”味道的联合政府改换成一党政府；而变成一党政府之后再“给其它党派以恩惠”。如此既可将民主人士从权力结构中基本排除，把他们变成了完全意义上的“点缀”，却又令他们必须对共产党感恩戴德。这样的巧妙安排出于苏共操纵建立二战后东欧各国共产党政府的经验。斯大林为中国设计的这种体制转换，多少有点搔到了中共的痒处。对中共而言，建国初期之所以建构有点类似于联合政府的精英协商体制，虽不能说全属权宜之计，但决非长久属意的制度安排；然而，如何从联合政府转向一党政权，则尚待筹谋，一时无计。如今既有斯大林的耳提面命，中共自然乐从，于是便按照斯大林提出的时间表着手筹备“选举”和制宪。

斯大林之所以急于让中国尽快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制订宪法，其真实意图当然不是着眼于赋予中国政府合法性，即便是所谓的泄密问题其实也只是某种施加压力的手段，他真正想要的其实就是中国的政府体制实现苏联化，即向一党政府转换。虽然自朝鲜战争爆发，中国陷入与美

国直接交战的境地后，新中国已经被紧紧地绑在了苏联的战车上，可以说自从遵义会议以来中共领导人从未象1950年代初那样对苏联柔顺听话，但中共过去毕竟有过那么多的“不臣”记录，所以斯大林并未真正放心。最令斯大林担心的自然还是中国人的民族主义情绪。尽管在“中苏友好”的蜜月期间，针对苏联的民族主义情绪在中国已经被完全压制下去，但在中国的非党知识分子中仍然存在着产生民族主义的温床。在中共建国前后，反对“一边倒”的声音多来自民主人士，对此斯大林自然心中有数。在斯大林眼里，中国的充斥着民主人士的“联合政府”若长期存在下去（至少按中共原定的时间表来说已经太长了），不能说不是一种有可能导致中国向民族主义方向发展的隐患。欲最大可能地消除各种隐患，彻底断掉中国走南斯拉夫道路的可能性，才是斯大林在中共明显表示不情愿的情况下坚持要中国制宪的真正原因。

在制宪问题上，尽管中苏双方各有盘算，但最后还是走到一起来了。

制宪仪式和体制转换

在应允制宪后的半年多时间里，中共的动作幅度并不大。一方面，对体制的这一转换还缺乏思想和制度安排的准备；另一方面，这种大幅度的转换操作也存在一些实际困难。[10] 然而，随着各项政治运动的开展，火爆的阶级斗争形式开始让一部份民主人士和他们所代表的阶层尴尬不安。随着这些运动对社会的触动日深，在“抗美援朝”、“镇反”、“统购统销”等问题上，部份民主人士与中共的意见分歧开始凸显。在这些民主人士看来，他们表达不同意见不过是尽谋国之忠，但有些却明显碰上了中共的敏感神经。如果说在斯大林制宪建议之前中共还能有某种“雅量”的话，现在则越发显得不耐烦了。在1953年9月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7次会议上梁漱溟就农民问题与毛泽东的争论，看来似乎只是关注农民的现状，实际上却意味着对政府的工业化政策之质疑。也许只是巧合，也许有某种逻辑的联系，从“梁漱溟事件”之后，中共明显加快了制宪的步伐。

制宪工作兵分两路，一路由刘少奇领导，其工作是选举及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另一路则由毛泽东亲自挂帅，主持宪法的起草工作。两路工作有一个共同特点，即进展快速。

省一级的选举于1953年夏开始启动，到1954年春天就已基本完成。为了加快进度，基层选举在党和政府组织提名候选人之后，选民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出代表[11]，这显然比当年根据地时期“丢豆子”的选举方式还要退步。[12]　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准备似乎也不足，作为“国家议会”的第一次会议，由与会代表（“议员”）提交的可供讨论的议案只有39项，其中有一个是要求提前根治长江水患的（以当时的国力显然不可能），一个要求宣传宪法，还有两个几乎完全相同的提案都建议用草浆和棉絮代替木浆造纸（实际上中国民间一直存在用草浆和棉絮造纸的

作坊），另有一位石增荣代表提的议案最为冬烘，题目是“眼科医生要加倍努力，作好卫生工作，提高生产效率”。[13]

宪法草案的起草也相当草率。从清末开始，中国的高等教育向以法科最为发达。如果说50年代初期理工科人才还相当稀缺，那么在新中国制宪的时候法学人才可是人才济济。然而，其中著名者如倪征才、罗隆基、史良、韩德培、张奚若等一流的法学家都没资格参与宪法的起草，连有过制宪经验的沉钧儒和韩幽桐也被置之一边，只有周鲠生和钱端升两个人以“顾问”的身份参与；宪法起草工作主要由陈伯达、田家英和胡乔木这3位根本没有任何法学背景的中共党内“秀才”来做，由毛泽东再加3个秀才就组成了宪法起草小组。据逄先知回忆，宪法草案基本上是田家英和胡乔木的手笔，田还为此临时读了很多法学书籍。[14] 颁布宪法即使仅仅是为了摆样子，起草时所需要的也并不是起草者的文采，而是法理的缜密和逻辑的严整。可是这次宪法起草放着现成的法学家不用，偏要让其实对文学比较擅长的“秀才”来草拟宪法，显然是因为宪法草案内容的关键并不在于法理的严密完整，而是要保障宪法草案政治上的正确性，实现了这一点就可以了。

与宪法的起草相配套，还有一个声势浩大的对宪法草案初稿的全民大讨论。先是有8,000多人参加草案的初稿讨论，讨论中一共收集到5,900多条意见。但是这些意见被分为“不正确”、“不适当”和“采用”三类，其中大部份被剔除了。按照毛泽东的说法，即使上述意见中有不少“不正确”和“不适当”的，但宪法草案初稿的“基本条文”、“基本原则”还是为大家赞成的。[15]　从各种讨论关于修改宪法草案的意见汇总来看，多数意见基本上只涉及条目的调整和文辞上的改动，比如将草案初稿第8条的“富农的剥削制度”改为“富农经济”，第10条的“民族资本家”改为“资本家”，第11条的“国家保护公民的劳动收入”改为“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第78条的“全体公民”被删去“全体”二字，第82条的“通讯秘密”改成“通信秘密”等等。这类修改有些是适当的，比如将“富农的剥削制度”变成“富农经济”、“劳动收入”改成“合法收入”，以及增加“迁徙自由”字样等等；但也有改得不好的，比如将“通讯秘密”错改为“通信秘密”。[16] 修改后的初稿接着又交付全民讨论。从当时《人民日报》的报导看，从工人、农民到资本家，从读书的到教书的，从和尚、喇嘛到神甫、修女，社会各阶层几乎都参加了讨论；报纸上的报导显示，几乎所有发表意见的人都是根据自身的境遇对宪法草案与自己相关的部份表示赞美。宪法草案最后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定时又删去了草案中的第81条（定稿为第89条）关于“任何公民非经法院决定或者检察院的批准，不受逮捕”一款中“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拘留，至迟要在3日内得到法院或者检察长的批准，否则被拘留的人应当得到释放”之内容。[17]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起草和修改，虽然据说也参考过欧美的宪法，包括中华民国开国以来的几种宪法，但基本框架还是模仿苏联宪法的，连条文的撰写也有照搬的痕迹。例如，上面提到的

把公民的“通讯秘密”错改为“通信秘密”，结果宪法第90条变成了公民的“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之所以如此，其理由仅仅是因为1936年的苏联宪法第128条就是这样写的，所以即便不妥也必须按照苏联的条文照搬。[18]

这整个制宪过程，从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起草宪法到最后的开会仪式，实际上更象是按照标准程序的一次排演，其作为制宪仪式的意义显然远大于对宪法内涵的追索，选举与宪法内容上的价值显然远逊于仪式本身。

1954年9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代会完成了政治体制的转换。虽然依然保留政协，但它已由此前的代行“国会”变成了咨议机构[19]，而全国人大常委会则由宪法规定为议行合一的最高权力机关。实际上它与政协一样，政治仪式的作用要更大一些，也可以使民主人士的安置有了更大的空间。与此同时，原来民主人士占主要成份的政务委员会取消了，原来拥有大量民主人士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也取消了（这个委员会曾担负讨论国家政策和重大行政举措的职责，所以非同小可）；取而代之的是最高国务会议，参加者有严格的限制，由国家主席、副主席、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副总理组成，也就是说，民主人士基本上被从最高国务会议中排除出去了；原来的政务院变成了国务院，权力有所扩张，不过副总理中却连一个民主人士也没有了，政府各部长中民主人士也大幅度减少（在36个部委的正职负责人中仅占12席），这些尚保有部长位置的民主人士在此后的几年内逐渐地退了下来。此前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讨论的政务都移到了最高国务会议，原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开会时政协委员得列席参加，大家七嘴八舌发言讨论的情形从此再也不可能重现了。从这个意义上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新中国政治演进和制度变迁中起了非常关键的转折作用，通过制宪仪式，中国完成了体制的转换，确认了转换的合法性。

民主人士忧虑和希冀交杂的心态

对于召开人大和制宪，民主人士并非没有顾虑。1953年《人民日报》的“元旦社论”曾号召人民把“真正满意”和“认为必要”的人选出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此引起了某些民主人士的忧虑。结果，毛泽东在“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几点说明”中就民主党派是否“有份”一事特意作了解释：“我想，他们中间的多数，甚至是大多数、绝大多数，可能是会被人民选举的。但是，你要我写保票我不能写，因为那是人民的事，人民选举你是可能的。当然我们应该有适当的安排。所以，对于这一条，用不着担心。”他还“希望到会的各位在各民主党派里边做些解释工作”。[20]

确实，第一届人大开过之后，民主人士的“担心”是没有了，就象预先安排的那样，对几乎所有的知名民主人士都有所安置，那些从前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和政务院高位上的民主人士又被列名在“最高权力机

构”人大常委会中。但是，执政体制转换之后，整体的政治架构变成了共产党的“请客吃饭”。

当一些民主人士对制宪表示忧虑之时，更多的民主人士还是对制宪寄予希望，以为从此中国就可以摆脱以往那种以政策代替法律的状况，会走上法制化的轨道。

罗隆基在这次人大会上的发言就反映了他和其它一些民主人士当时的心态：“这些年来，中国人民殷切地盼望国家早早制定一个宪法，并根据宪法制定一切法律。建国初期，我们打倒了封建的《六法全书》。在时间上和经验上我们赶不及制定新的法律。我们曾经用政府的政策做政法人员的工作方针。有些下级干部因为对政策体会得不够清楚，所以在贯彻政策的时候，就不免有了些偏差。这是事实。几年来中央人民政府曾经先后制定过一些主要的法律，不过在宣传法律上，在解释法律上，在执行法律上，有过些缺点，犯过些错误，这是事实。个别的上层负责人，不但不倡导守法精神，反以超越法律的特殊地位自居，这也是事实。这些年来，没有满足人民愿望，完全发扬法治精神，这种缺点，我们应该承认的。

国家越是进步，法治的精神就越应该提高。我们对这样的一个观念，过去还重视得不够，对这样的工作，还努力得不够。所以几年来社会上就发生了一种轻视政法工作的观念。在旧社会里，政法工作人员太多；在新社会里，政法工作人员太少。国家对旧的政法人员，没有完全做好思想改造工作；对新的政法干部，没有完全做好业务训练工作。少数旧的政法人员，闲置失业；新的政法干部，供不应求。从前想做官的人太多；现在愿做官的人太少。一般青年学生入学选科的时候，分配到理工方面，就眉飞色舞；分配到政法方面，就垂头丧气。青年们认定：到工厂是前程远大；进机关，进政法机关就是末路穷途。这个观念，毫无问题，是错误的。国家没有好的政法人员，没有好的政法工作，国家就不可能有好的宪政，不可能有真的法治。国家现在要通过宪法，实行宪政，这种现象就必须及时加以纠正。”[21]

然而“人大”成立后并未象罗隆基所期待的那样“根据宪法制定一切法律”，立法机关建立了，立法工作却基本上停顿下来，在此后很长的一段时间内中国连起码的刑法都没有，可据以作法律裁量的只有一部《婚姻法》。[22] 以政策代替法律依然是中国社会的常规现象，司法人员仍旧是未经训练，且多由初中以下学历的人担任。至于宪法上规定的“保护公民通信秘密”之类公民权利则纯属纸上文章，制宪次年就有胡风因私人通信被举报而进了监狱。罗隆基或许不明白，此次制宪的实质只是政治体制与权力结构的转换；即便他明白这一点，可能也无法说出来。在制宪前后，中国整肃知识分子的措施已从“思想改造（洗澡）”、“批判胡适”、“批判俞平伯”发展到批判党内的异端分子胡风等人，而与此同时进行的“三反”、“五反”运动则更使不少中下层非党知识分子处于险恶的政治风浪之中，也牵累到某些已经进入政协和政府的上层人士。正是这一

个接一个的运动和“改造”，有力地“推动”了民主人士接受这种体制的转换。

制宪期间还发生了一个政治插曲—“高饶事件”，此后刘少奇和周恩来的地位明显提高，毛、刘、周构成了中国直到“文革”前的最顶层权力核心，对中国政治的演进发挥了巨大的影响。

【注释】

[1] 金冲及主编，《刘少奇传》，页758。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2] 《刘少奇年谱》（下卷），页304、305。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3]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页437，“关于宪法起草小组的工作计划给刘少奇并中央的电报（1954年1月15日）”。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

[4] 刘少奇1952年10月20日给斯大林的信。

[5] 出处同上。

[6] 刘少奇1952年10月30日给毛泽东并中央的信。

[7] 出处同上。

[8] 出处同上。

[9] 发生在1950年8月的“张东荪泄密案”参见左玉河的《张东荪传》，页434—439。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还可参阅王海波的“张东荪：一个不忘朝市的哲学家”，《档案与史学》，1998年第5期。

[10] 1953年9月召开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曾对制宪工作的推迟有一个说明，理由是有些地区有灾情，难以进行基层选举工作。参见“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推迟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编《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记录》第3辑，页149。很显然，这是一种托词。

[11] 参见《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记录》第3辑，页31—32。

[12] 根据地用“豆选法”办理选举时，被选举人背对选民，每个被选举人背后的桌上有一只碗，不识字的农民可以往不同的碗里放豆子选择

他们想选举的人。与“举手通过”相比，“豆选法”多少还有一点“秘密投票”的意思。

[13]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意见（草案）”。

[14] 逄先知，《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页20–22。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

[15]《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辑，页500。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办公室，“法草案座谈会各组召集人联席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的修改意见”。

[17]　参见上述材料第154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第89条。

[18] 毛泽东曾经赞同将此条改为“通讯自由”，但宪法草案定稿时，依然按苏联宪法改成“通信秘密”。参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页454、459。

[19]　毛泽东在第一届人大召开后认为，政协的任务还剩4项：一、协商国际问题；二、协商（人大）侯选人名单；三、提意见；四、协调各民族、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民主人士领导人员之间的关系，但政协不是国家机关。参见《毛泽东文集》第6卷，页384–386，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20]　　《毛泽东文集》第6卷，页259–260，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21]《人民日报》，1954年9月18日。其中黑体字为笔者所注。

[22] 此外还有已经过时的《土地改革法》和没有多大作用的《工会法》等。

6.20世纪50至60年代“中苏大论战”的背后

——评吴冷西的《十年论战（1956-1966）——中苏关系回忆录》

陈小平 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从1956年到1966年的10年间，过去“亲密无间”的中苏两党突然翻脸相向，中共批判苏共是“修正主义”，苏共则指中共为“教条主义”，双方起初密函对责，继而公开论战，由意识形态之争发展到指着对方领袖

点名道姓地互骂，两党、两国关系遂急剧恶化，终致爆发1969年的中苏边界武装冲突。中国从此把苏联视为主要敌人，为了钳制苏联而于1972年与美国复好。“中苏大论战”的遗恨延续了30年，直到1989年戈尔巴乔夫访华中苏两党的关系才算回归到正常化。事虽不远，如今竟无几人能说得清两党当年究竟有何深仇大恨。20世纪80年代以来，当初专用于指责苏联和苏共的“修正主义”、“苏联社会帝国主义”等词汇已基本上从官方的意识形态话语中消失，这段本来就深藏种种隐情的历史被掩埋得不露痕迹，70年代以后出生的人甚至可能一无所知。

然而，回顾这段历史绝不是单纯的史家之好，了解这场纠葛的由来始末其实仍有现实意义。20世纪50至60年代的“中苏大论战”不仅是中国外交史中最关键的事件之一，也牵动了整个国际关系和国际共运的动向；更重要的是，在“中苏大论战”的年代里，那些批判苏共和苏联的理论体系和话语符号在国内也占据支配地位，具有极强的感召力和煽动性；毛泽东及其同事们不仅以中国的国家利益为赌注与苏联进行了一场国际政治“豪赌”，而且运用这些意识形态话语把中国引入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以及“文化大革命”这一巨大灾难之中，中国的发展因而迟滞多年。尤其令人感怀不已的是，今天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竟比当年苏共那些被指为“修正主义”的政策观点走得更远；或许正因为如此，那场震动国内及世界的反苏反修运动究竟是耶非耶，当下竟无人再议。

反苏反修运动先锋诸将中最晚辞世的几位刚离开人世不久，国内于1999年出版了两本与本文话题直接相关、值得注意的书，一本是前《人民日报》总编辑吴冷西的《十年论战（1956－1966）━中苏关系回忆录》（中央文献出版社），另一本是中国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杨奎松的《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江西人民出版社）。吴冷西的书分为上下两卷，上卷主要谈中苏论战前的两党关系，下卷谈中苏论战过程，全书共17章、50万字。本文主要评论前一本书[1]，并引用后一本书的部份内容略作补充。

90年代初俄罗斯总统档案馆将大量有关中苏关系的文档解密，但是中国的相关档案文件并未开放，研究中苏关系史的学者目前还无法用双方的史料作对比研究。在这种背景下，这两本书的出版对这方面的研究就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了。吴冷西的官方地位十分显赫：1949年后曾历任新华社副总编辑、总编辑、社长、《人民日报》总编辑、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共中央毛主席著作编委会办公室副主任；1980年后曾任中共广东省委书记、广播电视部部长、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席团主席及第二届至第四届理事会主席。毛泽东曾经说过，人民日报编辑部就是中共中央[2]；而中苏大论战前后吴冷西正是《人民日报》总编辑，是中共唯一喉舌的主管。此外吴还有一个不公开的头衔━“反修文件起草小组”副组长（这个小组于1963年2月由政治局常委会决定设立并直属常委会领导），当时此头衔甚至比《人民日报》总编辑更显要，他因这一特殊地位而掌握了许多一般学者无法接触到的有关“中苏大论战”经过和背景的资料。吴在该书后记中说，“本书基本上是本著述而不作的初衷，

披露笔者十年间亲身见闻所及”，写作此书“前后十年之久，才得定稿”。尽管此书作者是一位虔诚的马列主义者，直到今天仍然认为，“我们党在论战中提出的过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未曾论及的许多论点，可能还要在世界范围内争论100年，最后要由历史来作结论”，他的特殊身份、经历、所掌握资料的独特性及这本书的记述特点，使读者有理由把该书视为迄今为止最具官史色彩的中苏论战问题的重要参考材料，从他引用的一些绝密文件和毛泽东未发表的诗亦可看出作者提供的这些材料的权威性。

一、中苏两党论战的由来及关于“修正主义”之争论

1. 中共对苏共不满的开端：反对批判斯大林主义

导致中苏两党、两国关系大逆转的这场论战始于1956年苏共“20大”之后。吴冷西认为，“那次代表大会是苏共领导走上修正主义道路的第一步。因为在那次会议上，苏共领导借口所谓反对个人迷信全盘否定斯大林，且提出所谓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议会道路这样一个重大原则错误”。（641－642） 把苏共“20大”对斯大林的批判贴上修正主义标签，这是毛泽东首先提出来的，他是这场大论战的发起人、总导演和总指挥，而中共政治局常委会、政治局乃至中共中央基本上都随着毛的旋律起舞。

1956年的波兰、匈牙利事件后，中共特使刘少奇、邓小平从苏联回国，毛泽东立即召开了政治局会议听取刘、邓的汇报。在这次会议上毛谈到苏共“20大”时说：我看有两把刀子，一把是列宁，另一把是斯大林，现在，斯大林这把刀子，赫鲁晓夫这些人丢掉了。除了斯大林这把刀子之外，列宁这把刀子也丢得差不多了。赫鲁晓夫在“20大”报告上说，可以通过议会道路去取得政权，这个门一开，列宁主义基本上就丢掉了。1956年11月15日毛在中共八届二中全会上再次强调：赫鲁晓夫认为议会道路可以取得政权，说明他把列宁主义丢得差不多了。根据毛的这一判断，中共发表了“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1956年3月17日到4月3日，毛泽东连续主持召开了一次书记处扩大会议、两次政治局扩大会议，接着又委托刘少奇主持召开了一次政治局扩大会议，然后产生了这篇文章。该文虽然为了表面上顺应当时国际共运的主流而对斯大林的严重错误作了一些批评，但正如吴冷西所说，“明眼人一望而知我们同赫鲁晓夫的分歧。”（30）

此后不久，南斯拉夫领导人铁托于1956年11月11日发表演讲，提出要反斯大林主义、反斯大林主义分子，号召各国把斯大林主义分子赶下台。（82） 铁托的这次讲话使毛泽东捍卫斯大林主义的立场进一步强硬起来。从1956“11月25日开始，毛主席查不多每天都召开政治局常委会”（25、27、28、29、62），提出要写一篇题为“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文章；11月25日、27日至29日的4次常委会开始酝酿如何写这篇文章；在11月30日的政治局常委会上毛说了文章的最初要点；12月2

日他建议将文章改名为“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教训”；12月13日毛主持政治局全体会议讨论初稿；12月19日、20日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修改了初稿；12月22日常委会继续讨论；12月23日、24日政治局扩大会议进一步讨论；“27日下午，毛主席召集常委会，讨论修改过的稿子。……我们开完会就在中南海吃晚饭，饭后就在中南海修改。毛主席说他等着看。我们修改一段，他看一段，……毛主席也看一部份改一部份……”（80－82）；毛看完后决定当天晚上（28日晚）将这篇最后定名为“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的文章广播，29日在《人民日报》见报。吴冷西认为，这篇文章“留下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其国际影响超过了4月间发表的“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82）。3天后苏共机关报《真理报》差不多全文转载。

在讨论这篇文章的内容时，毛泽东再次指出：苏共“20大”提出的一些观点助长了共产党内部的社会民主主义倾向，助长了修正主义思潮的泛滥。（69） 吴冷西认为，这篇文章“回答了当时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争论最尖锐的问题，包括了对苏联、苏共和斯大林的评价问题，也包括对苏联、苏共和斯大林的评价问题，也包括对匈牙利事件、苏波关系以至社会主义国家关系和共产党、工人党之间的关系等问题”。根据吴的回忆，毛泽东为这篇文章的问世几近废寝忘食，从此时起，中共最高决策机构—政治局常委会—的一个中心工作便是在毛的导演下开展与国际共运中形形色色的“修正主义”思潮的论战。

1959年赫鲁晓夫访问美国前后，苏联的外交政策开始出现重大调整，赫鲁晓夫提出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大阵营“和平共处、和平竞争，和平过渡”（中共称之为“三和论”）以及“争取建立一个没有武器、没有军队、没有战争的世界”（中共称之为“三无世界”，简称“三无论”）。毛泽东及中共中央认为，赫鲁晓夫及苏共的这些观点造成了整个国际共运的思想混乱。于是，中共的秀才班子奉毛泽东的命令，在列宁诞辰90周年之际，于1960年4月连续发表了三篇文章—“沿着伟大列宁的道路前进”、“在列宁的革命旗帜下团结起来”、“列宁主义万岁”，开始全面批判苏共及国际共运中的“修正主义”。这3篇文章涉及世界形势、列宁主义是否过时、马列的革命学说、战争与和平、和平与帝国主义、革命斗争与议会斗争等命题。1960年6月20日至25日在布加勒斯特召开了罗马尼亚工人党第3次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苏共代表团向以彭真为团长的中共代表团提交了一封信，信中系统地驳斥了中共在上述3篇文章中的观点。中苏两党之间的论战就此开场。

据吴冷西回忆，从1960年的“列宁主义万岁”这3篇文章开始，中共高层建立了起草反修文章的工作班子。这个小组从62年11月开始正式工作，1963年2月政治局常委会议正式决定由康生任组长，吴冷西担任副组长，整个工作由邓小平主持（560），小组成员包括廖承志、伍修权、刘宁一、章汉夫、孔原，以及“秀才”写作班子成员—许立群、姚溱、乔冠华、王力、范若愚、胡绳、熊复。这个班子直到“文革”时才解散。

论战初起，毛泽东及中共基本上以苏共“20大”否定斯大林为批判的目标，同时在党内高层将赫鲁晓夫称为“半修正主义”；但由于1957年莫斯科会议前后毛泽东与赫鲁晓夫还需要彼此利用，毛不愿意公开翻脸，所以对赫鲁晓夫立场的定性还算温和。1959年12月4日至6日，毛泽东在杭州主持召开了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形成的基本结论是：赫鲁晓夫不是一个好的马克思主义者，但他也不完全是修正主义者；他的宇宙观是实用主义，思想方法是形而上学，有大国主义，有资产阶级自由主义。（231）

2. 对苏共的批评进一步升级：反对缓和国内的阶级斗争及与西方和平共处

虽然中苏两党的意识形态分歧开始并未导致双方翻脸，但对苏共所主张的对内缓和阶级斗争、对外缓和国际关系，毛和中共一直感到芒刺在背。在1956年12月23日、24日主持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再论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时毛就讲过：“现在修正主义思潮集中在一个问题上，这就是不要无产阶级专政”。当时中共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陆定一也认为，不讲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背叛，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背叛。（462） 1960年在美苏两国公开关系明显改善的情况下，发生了美国U2型间谍飞机入侵苏联腹地、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市（现在该市改名为叶卡杰琳堡）上空被击落的事件。此次事件后邓小平在中央书记处会议上传达了毛的看法。邓说：毛主席认为，从这两年的情况看，赫鲁晓夫在重大问题上是彻头彻尾的修正主义，但不能说他在所有问题上是彻头彻尾的修正主义，不好说他的修正主义已经彻底形成了，但总的来说，可以说他是半修正主义（272）；赫鲁晓夫修正主义的系统化和发展的最高峰是苏共“22大”通过的苏共纲领。（642、659）

当时赫鲁晓夫为了改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大阵营的关系，在国际关系上提出了比较务实的“三和”、“三无”理论。苏共“22大”纲领据此确定了新的内外政策：在世界范围内提倡改良主义、人道主义、三无世界；在国内强调全民党、全民国家。赫鲁晓夫在1960年11月召开的苏共第81次党代表大会上的发言作了进一步解释：现在的时代不能只说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不能只说帝国主义的本性没有改变，这不符合当代实际；社会主义国家应该搞分工合作，单独建设社会主义是不成功的，单干是民族主义；帝国主义发动的局部战争、民族解放战争可能发生，但不能就此认为战争不可避免；社会主义国家对外政策的总路线是和平共处，裁军是防止战争的根本道路；资本主义国家的和平过渡具备可能性，有可能使资本主义议会变成人民的议会；要注意防止国际共运中的教条主义、宗派主义、警惕极端革命性、“左”倾冒险主义等。（378 - 380）

但在毛泽东和中共看来，这套理论是地道的修正主义。毛把赫鲁晓夫与中共的分歧归结为：根本的问题是全世界除社会主义国家以外的三

分之二的人民要不要革命的问题，属于社会主义国家三分之一的人民要不要继续革命的问题。赫鲁晓夫是代表老板阶级，代表资产阶级，不要继续革命，不要共产主义。（290） 刘少奇也指出，“三和两全（和平共处、和平竞赛、和平过渡及全民党、全民国家）”是赫鲁晓夫路线的概括，至此赫鲁晓夫修正主义的一整套理论已经形成。（466）　苏共“22大”之后，邓小平在1962年的“7,000人大会”之前的一次中央工作会议上说：现在摆在我们党面前和整个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面前的一个十分严肃的任务，就是高举马克思主义旗帜、反对修正主义思潮。（482）

3. 不畏孤立、“敲山震虎”

由于毛泽东及中共以斯大林主义、列宁主义的正宗自居，高调抨击苏共的“修正主义”，这种教条主义和好斗姿态导致中共与社会主义阵营其它共产党和工人党的关系空前紧张。从1962年11月初至1963年1月下旬，保加利亚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意大利共产党、东德的统一社会党分别在各自的党代表大会上批评中共，中共因此成为被“兄弟党”“围剿”的对象，在国际共运中几乎成了“孤家寡人”。但当时在毛泽东及中共领导人心中普遍存在着一种政治和意识形态上的傲慢心态，对论敌非常轻蔑。几十年过去了，现在吴冷西的书中仍然残留着这种轻蔑傲慢心态的余痕。

当时毛泽东不在北京，在京主持工作的刘少奇及政治局常委会决定，首先反击意大利共产党总书记陶里亚蒂。这是根据毛泽东的意见而确定的一种“敲山震虎”式论战策略。尽管赫鲁晓夫1962年12月12日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上的讲话和1963年1月16日在东德统一社会党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以及苏共机关报《真理报》上的一些文章已开始指名批评中共，但毛泽东认为，暂时不要点苏共和赫鲁晓夫的名字，以便留有余地。（514）

当时的国际共运中批评（中共则认为属于“攻击”）中共的政党很多，为什么中共偏偏挑选陶里亚蒂作为第一个公开打击的对象呢？陶里亚蒂长期主张“结构改革论”，这一理论比赫鲁晓夫在苏共“20大”上提出的“和平过渡论”更早、更系统。1962年12月，在意共第四次代表大会上陶里亚蒂也公开批评了中共。当时中共认为，陶里亚蒂的讲话“稍有理论色彩”（517），他的观点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篡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核心—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学说—这一思潮的典型理论。批判陶里亚蒂的文章“陶里亚蒂同志同我们的分歧”发表于1962年12月31日的《人民日报》。这篇社论传给在杭州的毛泽东阅后，毛夸奖说：“写得很好”。（517）　吴冷西在书中提到：“我们评论捷共和意共领导或现代修正主义的论点，其实也就是苏共领导人的观点（518）。”换言之，论战中期阶段采用的是“指桑骂槐”手法。

4. 与苏共公开翻脸

1963年春中共公开发表苏共3月30日的来信，使两党的内部争端完全公开化，并以1963年6月17日的“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1963年3月30日来信的复信”对苏共强硬反击，使两党之间的论战进入了新的高潮，从此双方不再保留任何余地，“撕破脸皮”，公开点名相互批判，“在全世界引起轰动”（591）。

为发动这一批判高潮，中共作了大量准备，组织对苏共的全面批判几乎成了中共中央的“头等大事”。1963年3月30日中共中央收到了苏共中央的来信。4月3日，毛泽东带病在家中主持了政治局常委会议，决定发动对苏共的全面批判，与苏共翻脸。因此，4月4日的《人民日报》奉命将苏共这封两党之间内部往来的信件发表出来，从此两党之间的争端就在全国和全世界公开化了。毛指令邓小平在北京主持一个写作班子起草一篇公开反击的文稿，同时要求陈伯达在杭州单独组织另一篇文稿，两地平行作业。据吴冷西回忆：为了搞好这个文件并为后来写文章作准备，曾经收集和整理了大约400万字的资料。（591） 4月底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讨论了这两篇文稿。5月3日至5日，在邓小平主持下进一步讨论了这两篇稿子。5月5日政治局常委会议再次专门讨论了这两篇稿子的修改问题。从5月17日起，邓小平组织“反修文章起草小组”的“秀才”们在钓鱼台宾馆修改文稿，邓小平、彭真均搬进钓鱼台居住，直接参与讨论修改，一周后拿出了初稿。

当时，中共在国际共运中非常孤立，只与少数亚洲国家的共产党还有往来。为了争取其中一些党的积极表态，中共还“征求”了一向由其扶持的缅甸、马来西亚、泰国等东南亚国家共产党的“意见”；趁新西兰共产党总书记威尔科克斯访华，毛泽东也于5月22日向他“征求意见”；5月底、6月初又“征求”了北朝鲜的意见；此外，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聘用的一些外国共产党顾问也参与了一些意见。吴冷西在书中披露的一个情节尤其令人震惊：毛泽东及中共当时曾不惜血本拉拢越共，派邓小平带着此文的草稿和提供200亿人民币经济援助的承诺赶赴越南，用巨额经济援助换取越共支持中共的立场。（667） 这200亿人民币相当于当年（1963年）国民收入的五分之一、财政收入的60%。时值大跃进重创国力、几千万人饿死不久，全国老少面黄饥瘦、营养不良，毛竟置6亿国民的生计于不顾，倾国库欲“收买”越共，以壮大其与苏共“决战”之势。

该文修改稿先经6月10日的政治局常委会议通过，再经6月12日的政治局会议通过，最后由毛定稿，然后派专人送到莫斯科，由驻苏联大使潘自力约见苏共负责人递交了此信。中共在信中提出了与苏共针锋相对的“国际共运总路线”：“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全世界无产者及其被压迫人民、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反对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争取世界和平、民族解放、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巩固和转达社会主义阵营，逐步实现无产阶级世界革命的完全胜利，建立一个没有帝国主义、没有资本主义、没有剥削制度的新世界。这就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总路线。”（581） 中共认为，苏共的“三和原则”违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

命学说、在当代世界的基本矛盾及阶级分析方面有5种错误观点；同时就“社会主义阵营问题”、“美帝国主义是全世界最凶恶的敌人”、“建立反帝统一战线问题”、“亚非拉国家及反帝问题”、“与社会民主党划清界限”、“和平过渡论”、“禁止核武器问题”、“和平共处问题”、“无产阶级专政与全民党问题”、“领袖、政党、群众、阶级的关系问题”、“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关系问题”、“兄弟党之间的准则”等全面批判了苏共。

苏共收到中共的这一信件后，于7月14日发表了“给苏联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的公开信”，同时将中共的这封信公开见报。吴冷西书中的说法反映出当时中国国内对两党争端公开化的官方解释：苏共7月14日的这封“公开信”开始对中共领导人进行“指名道性恶毒攻击”，“苏共的行动表明，赫鲁晓夫撕破了假面具，露出了反华真面目，进行公开论战”。（611） 但实际上，早在4月4日中共率先公布3月30日苏共中央信件时，双方的论战就事实上已曝光。从此两党之间“撕破脸皮”的公开论争就正式“开战”。在此后的1年内中共接连发表了批判苏共的9篇“重头文章”（即当时著名的“九评”）：

一评：“苏共领导同我们分歧的由来和发展—评苏共中央的公开信”（1963年9月6日）；

二评：“斯大林主义问题”（1963年9月13日）；

三评：“南斯拉夫是社会主义国家吗？”（1963年9月13日）；

四评：“新殖民主义的辩护士”（1963年10月22日）；

五评：“在战争与和平问题上的两条路线”（1963年11月19日）；

六评：“两种根本对立的和平共处政策”（1963年12月12日）；

七评：“苏共领导是当代最大的分裂主义者”（1964年2月4日）；

八评：“无产阶级革命和赫鲁晓夫修正主义”（1964年3月31日）；

九评：“关于赫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及其在世界历史上的教训”（1964年7月14日）。

吴冷西在回忆中提到，“我们评论苏共中央‘公开信’的九篇文章，都是经过常委讨论修改，由毛主席审定的。毛主席对这九篇文章，提了许多重要意见，并作了许多重要修改”（639）；毛泽东对“二评”提出的修改意见最多，还亲自作了多处重大修改，文章完稿后还夸赞此文“堪称难得的政论佳作”（659）；“三评”“对南斯拉夫实际情况的分析不明确，有些提法过份了”（651）；“七评”“前后修改了18遍，比我们过去文章花的力气都大，时间也最长”（663）；“九评”“是由毛主席主持的中央

政治局会议通过的”（784），“是重头文章”，“挖了赫鲁晓夫的老底”（795）。据中共统计，在双方论战中苏联前后发表了2,000多篇文章，而中国发表文章的总数目前尚无人统计。

从吴冷西的书中可以看出，在长达10年的“中苏大论战”过程里中共上层的意见是相当一致的，并无任何不同的声音。笔者以为，正因为高层领导人全体参与了这场论战，无法把政治责任推到少数“替罪羊”头上，为了维护领导层的集体权威，就只能事后对这一论战长期采取集体沉默的态度，希望让时间把这段历史悄然一笔带过。如此就自然不能指望官方会对这场论战有所反思了。而当事人如吴冷西则至今仍以“当然正确”自居，在书中处处为毛泽东及中共辩护；说到激动处，当年那种激昂好斗的毛式情绪就跃然纸上。

“中苏大论战”里中共“秀才班子”贬低赫鲁晓夫及其论点时大量使用了辱骂式语词，如“嬉皮笑脸、泼妇骂街”（389）、“信口雌黄、大肆谩骂”（281）、“大肆咆哮”（618）、“耍赖”（621）、“狡辩”（622）、“歪曲事实、捏造事实、颠倒事实”（741）、“陈词滥调”（612）。这样的文风通过当时全国强行实施的“政治学习”而侵淫社会，一改中国传统文化的语言表达习惯，此后“文革”时期红卫兵的“大批判文风”，乃至以后几代人在书面文体中时而流露的“语言暴力”，均承袭于此。

二、中国为何与苏联翻脸？

1949年以后，中共曾经选择了对苏联“一边倒”的国际关系定位，为此还严厉迫害过国内许多批评苏联的人。但为什么中苏很快又会彻底翻脸呢？杨奎松认为它与毛泽东的个性有关[3]，而吴冷西的书则似乎反映出截然不同的原因。

1. 为什么对斯大林深怀不满的毛泽东要捍卫斯大林？

毛泽东向来对斯大林深怀怨恨，因为他不甘心居于斯大林的领导指挥之下，也不肯让中共的利益服从苏联的通盘考虑；但毛又强烈地反对国际共运批判斯大林，因为对斯大林的公开批判会动摇斯大林主义，而斯大林主义正是毛泽东和中共掌握政权的“本钱”和基本手段。

苏共“20大”之后，趁着国际共运中批判斯大林浪潮的兴起，毛终于有机会发泄对斯大林个人的不满了。在1956年3月24日的一次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他历数斯大林4次压制中共的记录：土地革命时期，斯大林支持王明路线，使中共的力量在白区损失了100%，在苏区损失90%；抗战初期斯大林又支持王明路线，让中共听蒋介石的；抗战后期斯大林又不许中共打内战；1949年12月16日至1950年2月17日期间毛泽东在莫斯科为斯大林祝寿，但自觉未受充份敬重[4]，于是说自己在莫斯科浪费了时间，只是每天“吃饭”、“拉屎”、“睡觉”。1956年底毛又在一次政治

局常委会议上说，我一生写过3篇歌颂斯大林的文章，说老实话，3篇文章都是我不愿意写的；一次是向斯大林祝寿，把斯大林当作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领袖来写，其它2篇，也不是出于心愿，而是出于需要。（65） 1957年国际共产党和工人党莫斯科会议期间，毛泽东与赫鲁晓夫及苏共其它主要领导人有一次开诚布公的谈话。在这次谈话中毛泽东说："过去说是兄弟党，不过是口头说说而已，实际上是父子党，是猫鼠党。"（100）这可能是毛首次当面向苏共领导人表达对斯大林的不满。

中共领导人周恩来也表示了类似看法。他在1960年的北戴河会议上关于中苏关系的长篇讲话中提到：斯大林晚年时期，虽然共产国际解散了，但是，苏共长期养成了一种习气，一切以它为中心，一切以它为转移、以它为首的大国主义、大党思想，这种习惯越来越严重，要求世界各国党都服从它的对外政策。（320）周还引述了毛泽东的话："他要占领我们的大连、旅顺、要共管中长路，还要在新疆合办三个合营公司。这就是大国沙文主义。"（851）

但是，一旦斯大林死了，国际共运开始批判斯大林时，毛泽东却反而捍卫起斯大林来。当时国际共运对斯大林的批判主要集中在两点上：其一是肃反扩大化，其二是大国沙文主义。中共政治局1956年12月讨论"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内容时，与会者不但不批评斯大林，相反却处处为斯大林摆好；甚至认为肃反扩大化也"有它正确的一面，杀人杀多了但对真正的反革命分子是杀对了，问题是扩大化，此外，即使认为斯大林有大国沙文主义，但还是认为他在多数情况下，坚持了无产阶级国际主义"。（73 - 74） 毛泽东对斯大林的不满并未改变，此时站出来捍卫斯大林的目的其实是为了维护斯大林主义。毛在1956年11月下旬的几次政治局常委会议上曾明确提出：依我看，斯大林基本上是正确的，是"三七开"。斯大林主义基本上也是正确的。……斯大林是好人犯了错误，铁托的观点要彻底驳倒，否则，共产主义队伍就要分裂，自家人打自家人。现在看来，斯大林主义还是要的，非保持不可，因为它基本上是对的。……这把刀子不能丢。这是我们的资本，跟列宁主义一样。（64）

毛讨厌斯大林，却对斯大林主义情有独钟；捍卫斯大林主义，其实就是捍卫毛坚持实行的"阶级斗争挂帅"和"无产阶级专政"。正因为如此，当赫鲁晓夫批判斯大林主义时，毛会如此地怒不可遏。这样就不难理解，毛为何要与批判斯大林主义的苏联斗得你死我活。这从他与苏共领导人的对话也看得出来。1965年中苏论战刚降下帷幕，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柯西金利用访问越南的机会路过北京，会见了毛泽东（下述对话中"柯"代表柯西金，"毛"代表毛泽东）：

柯：我们都是马克思主义者，为什么不可以好好谈谈呢？

毛：你们说你们是"马克思主义者"，我们不是，我们是"教条主义者"。

柯：最近一个时期，我们并没有把你们叫做教条主义，只是你们把马列主义分成两半，把自己叫做教条主义，把我们叫做修正主义。而我们认为，既要反对修正主义，也要反对教条主义，列宁就是这样做的。

毛：......如果修正主义、教条主义有一万年，我们就要反一万年。（915 - 916）......第一是"教条主义者"，第二是"好战分子"，我这个人名誉不好。全世界都骂我们这两条。（916）

2. 毛泽东与赫鲁晓夫之间的"蜜月期"

尽管毛对赫鲁晓夫反斯大林主义之举极为不满，这并不妨碍他们彼此笑脸相迎、握手言欢；正是在苏共"20大"批判斯大林之后的一段时间里，毛与赫鲁晓夫之间出现了一段"蜜月期"。当然在"蜜月"的背后是双方十足的机会主义态度—因为彼此还需要利用对方，就把意识形态上的严重分歧搁在一边。按照吴冷西的官式说法，赫鲁晓夫上台后想把中苏关系搞得好一点，于是把斯大林的沙文主义的某些做法收敛了一点（6）；而中共则为了苏联政局的稳定而支持赫鲁晓夫："毛泽东后来常提到，我们在那个时候总的想法是在斯大林逝世后，苏联以稳定为好。多次支持赫鲁晓夫正是出于这种照顾大局的考虑。"（94）

其实，吴的书还透露了中共不便明说的真实意图。当时毛及中共正热衷于到国际共运舞台上扮演重要角色，1956年国际共运中风云突起，为毛及中共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表演的舞台。而恰在这个时刻，赫鲁晓夫驾驭国际共运时却有些力不从心。波兰、匈牙利事件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发生的，这两起事件说明，斯大林时代形成的铁桶般的社会主义阵营已出现裂痕，这个阵营内部的离心力正在滋长，而赫鲁晓夫却缺乏整合社会主义阵营的能力。他后来曾多次说，"在那个时候，我们很需要中国的声音"（95）。正当赫鲁晓夫曲意拉拢中共领导人时，中共领导人也恰好想借此机会提升自己的国际地位，双方一拍即合。在这种背景下，毛一再称赞赫鲁晓夫，说他这个人"不死板"、"较灵活"，"有点实用主义"。

1956年波兰发生了反共起义，苏共倍感棘手，于是邀请中共参加波苏两党的会谈，商议按照《华沙条约》对波兰出兵的问题。毛泽东立即召开政治局常委会议商量，会后毛把苏联驻华大使尤金召到卧室，自己穿着睡衣出场宣布："如果对波兰出兵，我们将支持波兰反对你们，并公开声明反对你们武装干涉波兰"。吴冷西的描述是，当时苏联大使直紧张出汗，连说"是、是"。（40） 接着毛又派刘少奇和邓小平前往莫斯科为苏波双方"劝和"。"此后，差不多每天晚上，政治局常委都在毛主席家里开会，研究我党代表团从莫斯科发来的电报，商量我党代表团与苏波代表团会谈中出现的问题。"（45） 苏联最后未出兵，波兰工人党领袖哥穆尔卡曾对中共表示感谢，说"波兰党和波兰人民忘不了中国党的支持"。（46） 10年后毛泽东曾在政治局常委会上说，当时苏联没有向波兰出兵是因为中共表态产生了影响。这次"劝和"的另一收获是，苏联同

意发表一个声明，承认过去在处理社会主义国家关系方面有错误，不符合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平等原则，今后要根据平等、不干涉内政原则处理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5]　就这样中共正式在国际共运的舞台上开始扮演重要角色。

继“波兰事件”后发生的“匈牙利事件”是毛及中共在国际共运舞台上演出的又一个好机会。当时苏共原打算把苏联军队从匈牙利撤出，刘少奇、邓小平率领的中共代表团正在苏联，中共警告苏共，这样作要犯历史性错误。当刘少奇等回国时赫鲁晓夫前去送行，他与刘少奇同车赴机场并在车上告诉刘，中苏两党会谈后苏共中央开了一夜会，决定苏军继续留在匈牙利。

赫鲁晓夫给了毛泽东及中共在国际共运舞台上表演的机会，毛及中共自然也会投桃报李。赫鲁晓夫把苏共领导人马林科夫等打成“反党集团”时，毛泽东及中共虽对此做法有看法，但以这是苏共内部的事为由闭口不言，仍然竭力支持赫鲁晓夫。而赫鲁晓夫则以增加对中国的援助作为报答。

1957年12月毛率领中国党政代表团访问苏联，参加有12个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及60多个兄弟党参加的莫斯科会议，这是毛和中共在国际共运史中最得意的时刻，也是中苏“蜜月期”的高潮。“这次毛主席访问苏联，与1949年访问苏联时的情况大不相同。……中国在国际舞台上展露头角，威望迅速上升。特别是因为1956年苏共‘20大’赫鲁晓夫反对斯大林、结果引起了全世界的反苏反共浪潮，接着又爆发了苏波纠纷和匈牙利事件。在这浪潮中，中国党俨然中流砥柱，……从发表‘论无产阶级政治的历史经验’到‘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两篇文章，在全世界引起了巨大的影响。中国党在国际上越来越引人注目。毛主席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访问苏联的”。（93－94）　在大会上毛作了3次发言，会议期间不停地穿梭外交，表现出十足的“明星”丰采。

在这次会议期间苏中两党俨然并肩成了国际共运的共同领袖。最让毛泽东得意的是，赫鲁晓夫在会上提出，社会主义阵营应以中苏为首。（131）。毛对赫鲁晓夫的回报是，在国际共运家族中率先提出要以苏联为首，其实那时正是毛在中共党内高层指责赫鲁晓夫是“半修正主义”的时候。为了得到国际共运领袖的地位，毛并不在乎与“修正主义者”相互提携。那次会上，双方确实合作得亲密无间，毛与赫鲁晓夫商定，由中共出3人、苏共出3人，双方包办会议共同宣言的起草等事宜（100），全然不考虑还要不要尊重各国共产党之间的平等原则。

但是，对毛泽东为首的中共别有用心地提出要“以苏联为首”，波兰、南斯拉夫等执政党均表示反对。波兰的哥穆尔卡既不赞成提“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也不赞成再象斯大林时代那样组织类似“第三国际”那样的机构，甚至连各国共同出一个刊物都不赞成。（103）然而，毛泽东一再坚持自己的意见，并再三对这些国家做工作，要他们认同他

提出的“要苏联为首”的主张。毛解释说，提出“以苏联为首”是因为社会主义阵营内部的事情需要互相协商、互相调节、互相合作。

3. 毛泽东及中共开始挑战赫鲁晓夫的国际共运领袖地位

但赫鲁晓夫与毛之间的“蜜月期”毕竟是短暂的，彼此对对方的态度很快都发生了变化。对赫鲁晓夫来说，在国际共运这个舞台上，1957年莫斯科会议以前毛泽东及中共的利用价值最大，此后赫鲁晓夫虽然为了保持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的声势而不会与中共过不去，但他也不可能再给毛及中共更多的好处了；而走上了国际共运舞台的中共领导人却雄心勃勃，得寸进尺，急于充当真正的“国际领袖”，在赫鲁晓夫面前表现得越来越咄咄逼人。

实际上毛及中共并不是真心要让“苏联为首”，在他的心目中所谓的社会主义阵营基本上只是个为其实用主义目的服务的集团，毛的意图是让苏联充当反帝和与美国对抗的“老大”，这就是毛1957年力主在“莫斯科宣言”中写入反对美帝国主义的原因。这种强硬的反帝立场当时便遭到波兰等国的激烈抵制。正因为毛坚持对美国的这种立场，导致他极度反感赫鲁晓夫提出的“与帝国主义和平共处、和平竞赛、和平过渡、建设三无世界（没有军队、没有武器、没有战争）”的新外交思维。毛的护士长吴旭君曾有如下回忆：“毛泽东受不了这种欺辱，不管是五十年代来自美帝国主义的，或是六十年代来自苏联老子党的。毛泽东认为这两个大国都没有把中国放在眼里，更没有对新中国存在的价值和深远的意义予以重视。这些都深深地刺痛了他。”吴旭君引用了毛私下里对身边工作人员说的真心话：“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无所畏惧的!不能让别人牵着鼻子走，既要对付正面的敌人，还要防止背后射来的冷箭。所以，看来，我得象鲁迅说的那样，我也得横过身子来战斗，才能有效地进行两面战斗。一手对付美国，一手对付苏联。”[6] 所以，毛领导下的中国始终不肯加入“华沙条约”和“经互会”。中苏两党因意识形态问题闹翻后，罗马尼亚党代表团前往北京斡旋，并提出要中国加入“经互会”，中国方面始终回避这一提议。

杨奎松认为：“赫鲁晓夫在处理同中国的关系上，确实比斯大林谦虚得多，也小心得多。……严格地说，赫鲁晓夫也存在严重的大国沙文主义，……若比较斯大林当年迫使毛泽东接受那些不平等条款，赫鲁晓夫这时的建议[7]根本就是小巫见大巫。”[8] 他指出：“斯大林坚持要把中国东北和新疆划为苏联的势力范围，坚持要保持在中长铁路上的部份特权，坚持要中国接受不平等的合营公司……所有这些，赫鲁晓夫上台后都主动放弃或废除了。……因为需要毛泽东的支持，赫鲁晓夫对毛泽东的任何不满，通常都采取个人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其态度一般也比较谦虚。这些在斯大林时代是不可想象的。”[9]

从毛及其它中共领导人的实用主义立场来看，赫鲁晓夫在对华关系上表现出较低的姿态，这只不过是双方实力变化的结果，不但不值得尊

重，反而可以把赫鲁晓夫的温和谦虚视为软弱可欺。毛泽东在1960年的北戴河政治局常委会上就蔑视地把赫鲁晓夫称为“银样蜡枪头”。（168） 毛及中共其它领导人过去在斯大林面前从来不敢公开挑战，现在终于找到了挑战对象。虽然中共是国际共运中的一个大执政党，但斯大林在世时毛即使有再大的野心也只能埋藏在心中。而赫鲁晓夫给了毛及中共登台演出的机会之后，毛及其它中共领导人“食髓知味”，看到了争当领袖的种种“良机”，自然就不会再安分下去了。

“中苏翻脸”发生在大跃进全面摧毁了国民经济之后，全国百姓嗷嗷待粮，各行各业百废待兴，可那时中共领导人真正热衷的却不是救国民于水火；相反，毛泽东、政治局及其常委会花了大量时间去开会反复讨论几篇批判苏共的文章，逐词逐句反复推敲，甚至直接代替“秀才班子”干起了耍嘴皮子、摇笔杆子之类的工作。为什么舞文弄墨会成为政治局和中共领导人的“头等大事”呢？他们并不是故意不干正事，而是在舞文弄墨的背后有大图谋一为毛泽东争国际共运的“精神教父”地位。在中共高层看来，这比国计民生重要得多。

自从赫鲁晓夫否定斯大林、铁托号召把斯大林主义分子赶下台之后，毛及其同事们立即意识到社会主义政权开始面临“合法性”危机，但同时他们也看到了机会。既然以苏共为首的国际共产主义阵营主流“出了修正主义”，毛及中共通过高举斯大林主义的旗帜就有可能代替斯大林而成为国际共运的旗手和“精神教父”，那样中共在国际共运中的地位将达到顶峰。正如吴冷西所说，中共发表的“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和“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这2篇文章在全世界产生了巨大影响，“中国党在国际上越来越引人注目”。（93－94） 这种“巨大的影响”和“引人注目”感正是当时毛及其同事们的动力，因此他们才废寝忘食、夜以继日地舞文弄墨，“悠悠万事，唯此为大”。1960年参加81党莫斯科大会的中共代表团副团长邓小平回国后曾踌躇满志地表示：现在看来，苏共这样一个大党，以赫鲁晓夫为首的种种违反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言论、行动在全世界发生那幺大的影响，如果不是中国党站出来说话，任何其它党都不可能起阻挡它的作用。（443） 苏共“22大”之后，邓在中央工作会议（7,000人大会）上又说，现在全世界确实只有中国这个大党能够顶住赫鲁晓夫的压力。

正是在这种高度自信和对赫鲁晓夫的轻蔑之心支配下，毛泽东及中共其它领导人开始当面挑战赫鲁晓夫的国际共运领袖地位。赫鲁晓夫1959年访华期间参加了中国的国庆10周年招待会，招待会期间，陈毅、彭真、周恩来轮番出场主动找赫鲁晓夫辩论，陈毅更是摆出一介武夫的形像。（224－226） 而毛泽东在这场争论中却始终站在一边幸灾乐祸。杨奎松指出：“这次会议可以说是中苏两党领导人之间有史以来所发生的空前严重的争吵。……赫鲁晓夫刚回到西伯利亚就公开发表批评中国党的言论，其中甚至影射毛泽东是‘好斗的公鸡’。……十分明显，1959年10月在北京发生的这场争吵，已经从根本上恶化了中苏两国领导人之间的关系。”[10]

4. 中苏摩擦日益加剧

当然，毛很清楚地意识到，他自己和中共如要在社会主义阵营当实实在在的老大，份量远远不够。在1957年莫斯科会议期间毛曾就“提苏联为首”这一说法解释道：我们中国是当不了这个头的，我们没有这个资格。因为我们经验少，虽然人口上是一个大国，但是经济上是一个小国。苏联发射了卫星，我们连半个卫星都没有，只有山药蛋，为首就很困难了。而苏联共产党有40多年的经验，是经验丰富的，也是最完全的。（113）

此后不久，毛泽东就发动了大跃进，其目的之一是用非常手段在经济上赶超苏联，从而增强其国际共运领袖地位的经济实力。赫鲁晓夫对毛这个自鸣得意的荒唐决策从一开始就不表支持。后来大跃进直接导致全国经济几近崩溃，农村人口饿死数千万，这样的瞎折腾事件招致赫鲁晓夫的批评。1959年7月18日，在波兰的波兹南市赫鲁晓夫就中国的人民公社问题不点名地批评了中国的做法。（204） 1960年6月20日至25日在布加勒斯特召开的罗马尼亚工人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赫鲁晓夫对以彭真为团长的中共代表团说：你们搞大跃进，可是人民没有裤子穿，穷得要命。（281） 大跃进的后果证明，赫鲁晓夫的这些批评其实并无偏差，这让毛脸面尽失，他对赫鲁晓夫的不满更加强烈了。

国内经济政策的彻底失败不但没有减少毛的争雄之心，反而激起他的好斗意志；经济政策不成功，毛就在其它方面出击，这使中国与苏联进一步发生摩擦。赫鲁晓夫虽对毛这个“好战分子”有所了解，但他仍想拉着中国一起推行他的与西方国家缓和关系的“和平计划”。为此，他曾向毛及中共通报苏联的国际关系政策。例如，苏联大使曾受苏共中央主席团委托，向中共领导人介绍过苏联政府对中东危机的态度等。1960年，在苏联参加英、美、法、苏四国会议之前，赫鲁晓夫呼吁在社会主义阵营内部要形成共识；9月访问美国后他又在12月的匈牙利社会党代表大会上呼吁，社会主义阵营和世界各国共产党要“对表”。

尽管中共表示要“以苏联为首”，中苏两国之间还有“互助同盟条约”（依照此条约，一方卷入涉外冲突时另一方有义务参与），但毛泽东及中共处理涉外事务时依然我行我素。1958年8月13日毛泽东突然下令炮击金门、马祖，台湾海峡的局势顿时紧张起来，不但美国茫然不知所措，中共对苏联也事先未打招呼。赫鲁晓夫急忙派外交部长葛罗米柯来北京询问毛泽东到底要干什么，毛则轻率地表示，他只是想摸摸美国人的底。吴冷西在书中提到，赫鲁晓夫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10周年的讲话中对此事耿耿于怀，认为中共竟想用武力来试试资本主义的稳定性。（220）

1959年8月27日中国和印度发生了边界武装冲突，此事导致中苏两国的关系进一步恶化。赫鲁晓夫不相信印度是侵略者，未支持中国，苏联的官方通讯社塔斯社9月9日发表声明“表示遗憾”。赫鲁晓夫更指责中国在中印边界冲突中违背了社会主义阵营和共产主义运动的利益；中共放走达赖喇嘛，给印度共产党造成困难，使得印度共产党在某邦的竞选中失败，使印度领导人尼赫鲁更加右倾，使南亚和东南亚各国对社会主义国家产生不信任。（250） 中共当然无法忍受这种批评。陈毅曾指着赫鲁晓夫说：你们和我们都是社会主义国家，你是社会主义阵营的头头，为什么对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和一个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发生冲突，分明是资本主义国家首先挑衅的，你不但不支持社会主义国家，反而支持资本主义国家，指责社会主义国家。（224） 周恩来在1960年7月14日至16日的北戴河会议批评苏联“不惜牺牲盟友利益来讨好民族资产阶级”，指责赫鲁晓夫在西藏叛乱问题、中印边界冲突问题、中国与印尼的关系问题上不为中国说话。

据吴冷西回忆：从1958年开始，赫鲁晓夫不断对中国进行影射攻击。1958年12月21日，赫鲁晓夫在与一位美国参议员会谈时，攻击了中国；1959年1月，赫鲁晓夫在苏共“21大”报告中又不指名地影射中国，因此开始了不指名攻击的恶劣先例，也开创了在兄弟党之间，由一个党的总书记公开地、不指名地批评另一个党的恶劣先例（191）；1960年赫鲁晓夫在莫斯科召开的华沙条约首脑会议上“放肆攻击中国和毛泽东”（250），赫鲁晓夫酒后吐真言，大发脾气说：“有人要苏联为首，可是‘为首’能给什么呢？既不能给面包、黄油，又不能给道义、政治支持。……过去，你们的声音对我们来讲是非常重要的，现在，我们要走我们自己的路了。”（251－252）

5. 责难苏联的“大国沙文主义”

中共对苏联的“大国沙文主义”也十分不满。吴冷西举了3个实例：“中苏国家关系的恶化是从1958年开始的，就是苏联提出要建立中苏联合舰队，企图在军事上控制中国”（643），1958年春苏联国防部长马林诺夫斯基向中国国防部提出要求，希望在中国建一个长波电台，以便利苏联的核舰队在太平洋的活动；7月21日，苏联驻华大使尤金会见毛泽东时提出，赫鲁晓夫希望中国考虑与苏联一起建立一个联合舰队（158），毛毫不客气地告诉尤金，看来你们是想控制我们（160）；毛泽东1958年决定炮击金门后，苏联曾先后建议派导弹部队和空军驻扎到福建前线（181－182）。其实，早在这些事情发生之前，中共就已经背地里指责苏共的“大国沙文主义”了：在中共领导人看来，苏共“20大”批判斯大林的秘密报告事先“不与各国党商量”（6），就是中共难以接受的，而且中共直到该报告被波兰共产党泄漏出去、《纽约时报》全文刊登时才见到书面文本；毛泽东、邓小平等在一起开会聊天时，认为在这件事上十分没面子，立即就联想到苏联的大国沙文主义；后来波兰事件发生后，毛泽东就说，“苏波关系搞得这样紧张，我看是苏联大国沙文主

义造成的”。（35）

当时的官方认知是，两国间分歧的“实质问题是控制与反控制间的斗争。……赫鲁晓夫在莫斯科会议以后，看到中国威信上升，自认为对他是一个‘威胁’，于是采取步骤，试图控制中国（首先在军事上）。……俄罗斯大国主义的幽灵在徘徊，赫鲁晓夫要控制中国的阴谋在进行”。（173） 这典型地代表了当时毛对国际环境的看法。赫鲁晓夫1959年9月为改善苏美关系而访美，动身前借口苏美正在讨论签署禁止核试验条约而决定取消向中国提供原子弹样品的合同和生产原子弹的技术资料。中共高层从中引出了这样的结论：“赫鲁晓夫……想控制中国，没有得逞之后，就想依靠美国来解决世界问题，不惜牺牲中国的利益”（229），甚至可能同西方主要是美国站在一起反对中国（208）。1960年5月邓小平主持书记处会议时说，毛泽东对赫鲁晓夫分析是“赫鲁晓夫以美苏合作主宰世界”（271）。周恩来在北戴河的一次会议上也这样指责赫鲁晓夫，“他企图控制中国，控制不成就公开反对中国”（330）。始终坚持毛泽东当时观点的吴冷西甚至把苏联对中国大跃进的批评也解释为：“赫鲁晓夫在控制中国的企图没有得逞之后的愤懑情绪，对中国的强烈不满，一有机会就发泄出来。”（191）

三、对“中苏大论战”的反思

1. 毛、刘、邓在“中苏大论战”中的角色

吴冷西的回忆录表明，在整个“中苏大论战”中，毛泽东是主帅，刘少奇、邓小平、彭真则是几员冲锋陷阵的大将，整个领导群完全步调一致，无论是在政治局常委会、政治局还是在中央委员会，都没有任何不同意见。所以，很难把这场大论战以及随后出现的中苏对立归咎为毛泽东的个人责任。

当然，论战中几乎所有的重大决定都是毛主导的。他经常处于情感和理智双重兴奋状态，甚至不分昼夜地指导批苏文章的具体细节，连政治局常委会也挪到他的卧室去开。1963年中苏公开论战开始后，毛曾指示说：由于苏联《真理报》发表的“苏共中央给苏联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公开信”公开指名攻击我们党，我们的批评也要指名道性；豺狼当道，焉问服理；紧紧抓住“公开信”，直接指名苏共领导。对其它兄弟党的反华言论暂不置理；擒贼先擒王，矛头对准赫鲁晓夫，他是急先锋，讲话也最多，最恶劣；步骤上先发表苏共的反华言论，其它的可精选发表一些，挂一笔帐。（638） 1964年毛在家里召开政治局常委会时提到：近一年，我的主要精力主要花在同赫鲁晓夫斗争中。（733）

在这场论战中决策层的另一个关键性辅助人物是刘少奇。通常，毛泽东不在北京时，刘少奇就主持常委会，发动对其它共产党的公开论战，发表批判意大利共产党总书记陶里亚蒂的文章，就是刘少奇主持下决定的。1964年元旦后中共发表了“六评”，这时苏方希望双方能停止论

战。在刘少奇在毛泽东主持召开政治局常委会上说：我们要全面地批判修正主义。要在理论上打垮它，要在哲学和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展开批判。……我们要象对蒋介石那样，"宜将剩勇追穷寇"。现在，我们的口号是穷寇要追，不是穷寇莫追。当然，在追的过程中也有间歇，打打停停。（661－662）

邓小平也是这场论战的先锋人物，他多次代表中共与苏共会谈[11]；同时，他领导的中央书记处基本上被毛泽东当作反修斗争的工作机构。吴冷西说，论战工作是在"小平同志的具体指导下，根据毛主席的指点"（662）进行的。但已出版的研究邓小平的文着却鲜有提及邓小平在这场论战中的作用和形像。

2. 与苏联翻脸争到了什么？

现在来回顾这场"中苏大论战"，究竟双方所争为何？从吴冷西的书可以看出，中苏之争既有意识形态之争，也有领袖地位之争和国家利益之争。虽然中共对赫鲁晓夫的大国沙文主义非常不满，但这不是争端的起源；还在赫鲁晓夫竭力拉拢中共、两国关系尚处在"蜜月期"之时，毛泽东及中共就先发制人地就双方的意识形态差异开始了对苏共的批判。尽管当时中共在社会主义阵营成为"一小撮"──1963年毛泽东会见苏联驻中国大使契尔年科时说，有43个党骂我们（545））,但中共其实深为这场争论的扩大化和在争论中带头挑战苏共而感到自豪。在1961年的"中共八届九中全会"上邓小平说，"如果不是中国党站起来说话，任何其它兄弟党都不可能起阻挡它的作用。在整个斗争过程中，我们党领头，左派高兴，中间派发生动摇，而以赫鲁晓夫为代表的右派最后只好退却。"（443）

吴冷西现在仍然坚持当年的官方看法："在激烈的论战中间，我们党提出了一系列论点，虽然其中某些论点，受当时情势的影响，是值得商榷的。但是，我党坚持反对苏共领导人的修正主义特别是大国沙文主义的斗争，是十分必要的，卓有成效的。我们党在论战中提出的过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未曾论及的许多论点，可能还要在世界范围内争论100年，最后要由历史来作结论。"（939）

但是，正是毛及其同事们当时坚持的斯大林主义教条把中国推进了死胡同，不可避免地导致了"文革"这场大灾难，而毛的国际共运精神领袖之梦也彻底破产了。毛死后，当年紧紧追随毛指挥反苏"反修"运动的邓小平不得不部份放弃了斯大林主义，改而实行改革开放政策，这些政策全盘否定了当年"反修"主张的正当性，比赫鲁晓夫的"修正主义"政策有过之而无不及。

从国家利益的角度看，这场论战导致中苏全面为敌，中国最后不得不走上了倾国力"备战反苏"的道路，给国民经济带来了巨大损失。由于反苏"反修"而在国际上陷入空前孤立，毛及中共为拉拢一些小国替中国

捧场，大幅度扩大对外援助，使国民利益蒙受了巨大牺牲。1961年和1962年中国对外援助支出合计为13亿7千万元，连同前3年的对外援助支出，5年总计23亿6千万元；其中援助阿尔巴尼亚、朝鲜、越南、古巴、蒙古等社会主义国家的部份为18亿7千万，援助亚洲、非洲民族主义国家的部份为5亿元。[12]　而这些小国后来多与中国翻脸相向，特别是中国勒紧国民的裤腰带为越南提供了巨额援助，最后两国关系却走到了发动战争的地步。这一系列外交政策的后果证明，无论如何也不能说毛及其同事们当年制定的这些外交政策有多少成功之处。唯一具有正面意义的是，为了钳制苏联中国不得不改善与美国的关系。正如李慎之先生所说，毛留给邓小平的最大遗产就是联美反苏。[13] 这一决策虽然终于把中国从完全孤立的国际环境中解脱出来了，但同时也否定了毛泽东立意对抗美帝的初衷。

【注释】

[1] 下文中园括号内数字均为引用吴冷西一书内容出处的页号。

[2] 参见吴书第640至641页。

[3]　杨奎松，《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40、478、536页。

[4]　　据美国多维新闻社2002年2月19日转自《莫斯科新闻》的报导，在毛泽东赴苏为斯大林祝寿的那段时间里，斯大林患轻度中风症，经治疗后勉强出席了其70岁生日宴会，随即离开莫斯科赴苏联南方继续治疗达数月。毛见不到斯大林其实是因为斯大林仍在病中根本无法见客。但社会主义国家向来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病况高度保密，连对毛这样最亲密的兄弟党领导人也不例外。所以毛泽东不知道他不得不在莫斯科无所事事的真正原因。

[5] 苏共的这份“检讨书”发表在1956年12月1、2日的《人民日报》上。

[6]　吴旭君，“毛泽东的五步棋—打开中美关系大门始末”，《历史的真实—毛泽东身边工作人员的证言》，利文出版社，香港，1995年。

[7] 指关于中苏建立联合舰队的建议。

[8]　　杨奎松，《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出处同注[3]，第524页。

[9] 出处同上，第536页。

[10] 出处同上，第440页。

[11] 波兰事件后，中共获邀参加苏波两党会谈，邓与刘少奇同往；1960年北戴河会议后的中苏两党会谈是邓小平为团长、彭真为副团长；1960年11月出席81党莫斯科会议，邓小平是副团长，刘少奇是团长，邓代表中共发言，“把问题全摆到了大会上去，充份揭露了赫鲁晓夫的修正主义面目”（384）；1963年7月6日至20日邓率领中共代表团参加了中苏两党会谈，为表彰邓的突出表现，毛曾亲自到机场迎接他。

[12] 见李先念“关于1961年和1962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13] 见《亚洲周刊》（香港）对李慎之的专访，2002年3月。

7.1952年中国高等院校的院系调整──“以苏联为师”的后果

陈辉 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

1952年6月至9月[1]，中国政府大规模调整了高等学校的院系设置，把民国时代的现代高等院校系统改造成了服务于集权体制的“苏联模式”高等教育体系。这些措施虽然能缓解当时的技术人才短缺，但也对20世纪后半期中国的高等教育和社会进步产生了不利影响，使中国的现代高等教育发展过程走了很长的弯路。目前，中国虽然正试图通过增设院系与合并院校来重新改造这种“苏联式”高等教育系统，但并未反思50年前高校院系调整政策的深刻教训。本文试图分析1952年院系调整的缘起、过程与后果，以为当前高等教育改革之镜鉴。

一、中国共产党建政初期对高等院校的接管

早在中共建政之前的“解放战争”时期，随着新解放区的不断开辟，1948年7月3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争取和改造知识分子及新区学校教育的指示”。该文件提出：“对于原有学校要维持其存在，逐步地加以必要的与可能的改良”，“所谓要维持其存在，就是每到一处，要保护学校及各种文化设备，不要损坏”，“所谓逐步地加以必要的与可能的改良，就是在开始时只做可以做到的事，例如取消反动的政治课程、公民读本及国民党的训导制度。其余则一概仍旧。教员中只去掉极少数分子，其余一概争取继续工作”。[2]

解放军占领大中城市后，立即由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军管会”）接管当地的高等院校。1948年12月15日，解放军进入北平市海淀地区，次年1月10日中共北平市“军管会”派出“军代表”正式接管了清华大学。“军代表”先召开学校负责人及教员、学生、工警代表会，宣布接管方针和政策，征询他们的意见，接着召开师生员工全体大会，宣布正式接管。接管后，学校的业务和员工的生活即由“军代表”管理，“军管会”提供师生员工的生活维持费和维持校务的必要经费；同时也变更了部

份课程设置，废除了“国民党党义”、“六法全书”等课程，增添了马列主义课程。1949年6月1日，华北人民政府公布了“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组织规程”，规定了“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的职权，从此北平市所有被接管的高等学校都移交给“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管理。[3]上海解放前夕，中共的接管人员集中于江苏省丹阳地区，为准备接管高等学校，专门成立了“高等教育处”，专司调查高校情况并制定方案。接管人员进城后先号召复校上课，同时召开各种座谈会，宣传中共的方针政策。他们于1949年6月15日接管交通大学，6月24日接管复旦大学，6月25日接管同济大学，至6月底完成了交接工作。从7月到12月接管人员在各高校组织了校务委员会，绝大多数学校添设了政治课，还把发给学生的“临时救济金”改名为“人民助学金”。1950年3月11日华东军政委员会教育部正式成立，从此上海高校均移归该部管理。[4]全国各地高校的接管程序与沪京两地基本相同。

二、按照“苏联模式”实施院系调整

1949年10月以后，中央政府颁布的《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5]按中央政府的解释，当时的大学课程在相当程度上还不算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也不能适应国家建设对专业人才的迫切需要，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法”[6]。

同年12月，中央政府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根据毛泽东的建议，确定了“以老解放区新教育经验为基础，吸收旧教育有用经验”的高校改造方针，并且认为，由于老解放区高等干部教育是农村环境与战争环境的产物，因此“特别要借助苏联教育建设的先进经验”[7]，“应该特别着重于政治教育和技术教育”[8]。当时，中国政府缺少办学经验，非常倚重苏联专家的帮助，在1950年代中国的高等院校共聘请了861名苏联教育专家，直接参与中国高等教育的改造和建设，而中国派往苏联的留学生和进修教师亦高达9,106人。

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政府在1950年树立了两个按照苏联经验实行“教学改革”的“样板”：其一是文科的中国人民大学，另一个是理工科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仿效苏联工业大学的模式管理。政府为中国人民大学确定的办学方针是，“教学与实际联系，苏联经验与与中国情况结合”，并且在该校投入重金，为全国高校培养马列主义政治理论课的师资，同时大批培训“调干生”，1950年中国人民大学一所学校的经费就占教育部全部预算的20%[9]。

1950年6月1日，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在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上首次明确提出：“我们要在统一的方针下，按照必要和可能，初步调整全国公私立高等学校或其某些院系，以便更好地配合国家建设的需要”[10]。同年6月，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提出：“有步骤地谨慎地进行旧有学校教育事业和旧有社会文化事业的改革工作”，“在这个问题上，拖

延时间不愿改革的思想是不对的”。[11]此后，中央政府教育部针对各地、各校有关合并、调整院校的请示报告，逐步提出了院系调整的一些具体原则，如“各系科之分设，主要应视其设备及师资等项条件是否足够而定”，“今后开设新学系，必须日趋专门化”，“学校中原有系组向专门化方面发展，是符合建设需要的”。[12]

中共建国之初就已在小范围内零星组织高等院校的院系调整。1949年底，北京大学和南开大学的教育系并入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华北大学三校的农学院合并成立了北京农业大学。1950年下半年，南京大学法学院的边政系被取消，该校社会学系并入政治系；安徽大学的土木工程系和艺术系并入南京大学；复旦大学的生物系海洋组并入山东大学；南京大学医学院改属华东军政委员会卫生部领导，后改称“第五军医大学”。

在“以苏联为师”和“向苏联一边倒”政策的影响下，1951年中国政府提出，要系统地移植苏联的教育模式，按照苏联的高等教育集权管理、高等教育国有体制和高度分工的专门教育体系来建构中国的高教制度。从此，中国政府开始对高等学校实行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将各校的招生人数、专业设置、人事任命、学籍管理以及课程设置等全部纳入政府的计划管理范围。各高等院校试行政治辅导员制度，由专人担任各级政治辅导员，主持大学生的政治学习及思想改造工作。与此同时，政府还逐步取消教会大学，并改造和限制私立大学。华东教育部以上海的私立大夏大学、私立光华大学为基础，筹建了公立的华东师范大学。1951年底全国20所教会大学全部改组完毕，其中11所被收归国有、改为公立大学（即辅仁大学、燕京大学、津沽大学、协和医学院、铭贤学院、金陵大学、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福建协和大学、华南女子文理学院、华中大学、文华图书馆学专科学校、华西协和大学），其它9所则维持私立，由中国人自办，政府予以补助（即东吴大学、齐鲁大学、圣约翰大学、之江大学、沪江大学、震旦大学、震旦女子文理学院、岭南大学、求精商学院）。

1951年11月，中央政府教育部召开了全国工学院院长会议，拟订了全国工学院院系调整方案，而后教育部和中央政府重工业部、燃料工业部及其它有关部门多次磋商，最后拟订了“关于全国工学院调整方案”[13]，由政务院批准。该调整方案以华北、华东、中南地区的工学院为重点。在北京市，清华大学改为多科性工业高等学校，北京大学工学院、燕京大学工科各系并入清华大学；保留北京大学为综合性大学，撤销燕京大学，清华大学文、理、法三个学院及燕京大学的文、理、法各系并入北京大学。在天津市，南开大学工学院、津沽大学工学院、河北工学院合并到天津大学。此外，浙江大学改为多科性工业高等院校，之江大学的土木、机械两系并入浙大，浙江大学文学院并入之江大学；以南京大学工学院、金陵大学电机工程系、化学工程系及杭州的之江大学建筑系合并组成独立的南京工学院；又将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两个航空工程系并入上海交通大学，成立航空工程学院；武汉大学水利系、南昌

大学水利系和广西大学土木系水利组则合并成立武汉大学水科学院；武汉大学矿冶工程系、湖南大学矿冶系、广西大学矿冶系、南昌大学采矿系则合并为设在长沙的新建学校中南矿冶学院，在该校专设采煤系和钢铁冶炼系；中山大学工学院、华南联合大学工学院、岭南大学工程方面的系科及广东工业专科学校也合并为新成立的华南工学院；西南工业专科学校航空工程专科则并入北京工业学院（即原华北大学工学院）。

随着中国工业化建设的推进，亟需“大量的合格的各种专门人才，尤其是工业建设的专门人才”[14]。上述“工学院调整方案”旨在集中相同学科的师资于一地，但工科院校的数量所增有限，至1952年初，全国206所高校中工科院校仅为36所，约占17%，工科学生在大学在校生中的比重也大致是这个水平[15]，而且工科院校的水平不高，规模小，不能培养配套齐全的工程技术专业人才。

1952年教育部按照中共中央“以培养工业建设人才和师资为重点，发展专门学校，整顿和加强综合性大学”[16]的方针，提出了“及时培养供应各种建设事业（首先是工业）所必需的高、中级干部和技术人才”的任务，为此决定增加高等学校95所，其中高等工学院50所，师范学院25所[17]。教育部拟定发布了“关于全国高等学校1952年的调整设置方案”，仿照苏联高校模式，以华北、华东和东北三区为重点实施全国高校院系调整。这次调整的特点是：除保留少数文理科综合性大学外，按行业归口建立单科性高校；大力发展独立建制的工科院校，相继新设钢铁、地质、航空、矿业、水利等专门学院和专业。

1952年6月，京津地区开始了又一轮高校院系调整，华东、西南、东北等地随即跟进。至1952年底，全国已有四分之三的院校实施了院系调整，形成了20世纪后半叶中国高等教育系统的基本格局。当时，教育部规定，以综合性大学培养科学研究人才及师资，全国各大行政区最少有1所，但最多不超过4所；“少办或不办多科性的工学院，多办专业性的工学院”；每个大行政区必须开办1至3所师范学院，以培养高中师资，各省可办师范专科学校，培养初中师资，师范学院设系应严格按照中学教育所需。[18]

根据这次的调整方案，仅保留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东北人民大学、中山大学、武汉大学等校为文理综合性大学；清华大学、南京工学院、重庆大学、交通大学、同济大学、浙江大学等校则被定位为多科性高等工业院校。同时新设立以下院校：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唐山铁道学院的地质系科组合成立北京地质学院；由北京工业学院、唐山铁道学院、山西大学工学院、西北工学院等校冶金系科及北京工业学院采矿、钢铁机械、天津大学采矿系金属组合并成立北京钢铁学院；由北京工业学院航空系、清华大学航空学院、四川大学航空系合并成立北京航空学院；由北京农业大学、河北农学院、平原农学院森林系合并成立北京林学院；由北京农业大学机械系、北京机耕学校及农业专科学校合并成立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由

原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辅仁大学的经济系财经部份与中央财政学院各系科合并成立中央财经学院；由原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的政治、法律系与辅仁大学社会系合并成立北京政法学院；由原津沽大学师范学院、天津市教师学院合并成立天津师范学院；由原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安徽大学、震旦大学、上海学院、东吴法学院的法律系与复旦大学、南京大学、沪江大学、圣约翰大学的政治系合并成立华东政法学院；由原圣约翰大学医学院、震旦大学医学院等校合并成立上海第二医学院；由原齐鲁大学药学系、东吴大学药学专修科合并成立华东药学院；由原交通大学、大同大学、震旦大学、东吴大学、江南大学的化工系合并成立华东化工学院；由原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的水利系及华东水利专科学校合并成立华东水利学院；由原南京大学、交通大学、浙江大学的航空系合并成立华东航空工业学院；由原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金陵大学三校体育系科合并成立华东体育学院；由齐鲁大学经济系与山东会计专科学校合并成立山东财经学院；由江南大学农艺系与南通学院农科等校合并成立苏北农学院；由武汉大学、湖南大学、广西大学的矿冶系合并成立中南矿冶学院；由原重庆大学、贵州大学、川北大学的土木系合并成立重庆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由原重庆大学、四川大学、川北大学的化工系等系科合并组成四川化工工业学院；由东北人民大学财政信贷、会计统计两系与东北财政专门学校、东北银行专门学校、东北计划统计学院合并成立东北财经学院；由原东北地质专科学校、东北工学院地质系与山东大学地矿系合并成立东北地质学院；由东北农学院森林系与黑龙江省农业专科学校森林科合并成立东北林学院；由原复旦大学农学院移设沈阳农学院，并将东北水利专修科并入；由河北农学院、平原农学院两校畜牧兽医系合并成立内蒙古畜牧兽医学院。

经过1952年的院系调整，工科、农林、师范、医药院校的数量从此前的108所大幅度增加到149所，而综合性院校则明显减少，由调整前的51所减为21所[19]；与1949年以前工科、农林、师范、医药院校的在校生历史最高年份人数相比，1952年这4个科类的学生人数从7.04万人上升到13.84万人，几乎翻了一番，但政法类在校生却从37,682人下降到3,830人[20]。

此次院系调整除了合并重组高校系科，还根据计划经济和工业建设的需要设置新专业，“新的专业的面则常比西方大学生主修的专业窄”[21]；同时把民国时期大学内部的“校━→院━→系━→组”结构改变为苏联模式的“校━→系━→教研室（组）”。此外，私立大学和原教会大学全部改为公立，撤销了辅仁大学、金陵大学、齐鲁大学、圣约翰大学、之江大学、沪江大学、震旦大学、岭南大学、华南联合大学等校的校名，其系科并入当地其它院校（如辅仁大学并入北京师范大学，金陵大学文理学院各系并入南京大学相关系科）。

三、院系调整及“苏联模式”的长期后果

1952年的院系调整固然解决了中国高等教育中工科过于薄弱的痼疾，但其缺失不容轻忽。当时，中国政府对世界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律及实况缺乏了解，将苏联的教育经验作泛政治化理解，甚至与“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混同起来，进而全面否定欧美国家以及民国时期高等教育的理念与有益的学术传统，摒弃了本科的通识教育（Generaleducation），办学主体也从过去的多元化改变成一元化。这种“苏联模式”的教育体制有以下明显缺失：

第一，用技能训练替代现代教育模式。1952年的院系调整确立了高度一统化的教育模式，抹煞了学校之间以及学生个体之间的差异；而分科过细的专门教育体系又使高校的专业变得相当狭窄，学生的知识结构单一，影响了学科之间的渗透、交融与发展，也阻断了培养大师级人才的可能性。现代教育与技能训练的最大不同就在于，现代教育不仅传授知识，更孕育着一种源源不断的人文资源。学生如果单有狭隘的专业知识和兴趣，也许可以被训练成“工匠”，但绝对出不了大师。人文主义熏陶与科学技术教育，和而不同；两者对于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品质与逻辑和抽象思维皆功不可没。1949年以后中国虽然培养出不少技术专家，但几乎未产生在世界科技与社会科学领域内堪称顶尖级的人才。这与1952年院系调整造成“高等教育长期文理、理工分家，人文教育与科学教育相割裂，给培养的学生带来了思维方式的缺陷和知识面的偏颇”[22]是高度关联的。即便是在那21所号称综合性大学的北京大学、南京大学等学校里，其实也仅仅剩下了文、理科，其它系科已被撤销。解放初期的南京大学有文、理、工、农、医、师范等7类42个系科，院系调整后仅保留了文、理方面的13个系[23]，这有限的系科又各自按照文、理科传统的学科分类组成系科和专业，不仅文理科之间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综合，就连文科各系科之间以及理科各专业之间也缺乏相互的渗透和交融。因此，院系调整后形成的所谓“综合大学（文理学科型）–多科型工科大学–单科型专门学校”的高校设置模式，因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基础科学与应用科学的相互脱节和分离，影响了学科的更新发展与人才培养的质量；同时，还妨碍了以后高等学校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开发研究之结合。[24]

第二，偏重工科，忽视理科，严重削弱政法、财经等人文社会学科。1947年中国高等院校中政法系科的在校生占大学在校学生总数的24%，到了1952年这一比例下降到2%，而到1962年则仅占0.46%。以政治学（PoliticalScience）为例，清朝末期京师大学堂开办不久，其所设的8个科目中就有“政治学科”，辛亥革命后相继建立的各高等院校也大都建立了政治学系；1948年全国约200所大学中有近50所大学设立了政治学系，以培养政治学人才，这些系的课程设置中不仅有政治学理论、比较政治、国际政治、中国政治等政治学课程，也有行政学和操作性比较强的行政管理。那时中国的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的教学与研究曾取得相当成绩，涌现出一批著名学者，出版了不少有价值的政治学与行政管理著作。1949年后中国面临的问题是如何建设一个稳定的、高效能的、真正由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按理说政治学逢此良机

本应大有用武之地，然而1952年中国政府却模仿苏联模式，在院系调整过程中取消了大学中的政治学系科，也不允许政治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存在。在政治学被取消、法学日渐式微之后，就发生了“文化大革命”这样的大悲剧，这不能不令人深思。[25]至今中国仍然只将法律当作统治者手中的工具，宪政理念尚处于萌芽状态、远未进入治国理念，也与这次院系调整后政法教育的阙失有直接关系。

第三，“苏联模式”的高等教育体制导致中国整整几代人缺乏人文精神的熏陶，这给现今国人道德精神的劣变埋下了根子。当时中国政府只从经济建设的短期需要出发，滋生了急功近利的教育理念，着重培养大批工科专业技术人员，而与实用技能训练无关的重要系科则被连根拔掉，由此造成了人文精神（Humanism）的流失。学生在一种高度威权主义的教育体制和教育哲学的引导下被作为工具加以训练。例如，清华大学原是一所有着浓厚人文底蕴和文理工结合的一流综合性大学，上个世纪初在人文与科学方面曾经璀璨一时，群英荟萃，一大批光辉不朽的名字如梁启超、陈寅恪、赵元任、朱自清、胡适、王国维、顾毓秀、闻一多、金岳霖、张奚若、梁思成、冯友兰、潘光旦、曹禺、钱钟书、熊庆来、华罗庚等，为中国的学术研究和东西方文化的交融做出了辉煌贡献。但1950年代初政府只考虑到国家建设对培养工业人才的迫切需要，取消了清华大学的人文社会学科和理科，大大影响了清华大学此后的发展。工科的发展与理科的发展是紧密相联的，没有理科知识作为知识基础，工科不可能单科独进。北大的情况亦复如此。由于1952年院系调整造成的内伤，中国的清华与北大如今只能成为出国留学生的摇篮。更重要的是，这种教育体制下成长起来的几代人都缺乏人文精神。中国的有识之士曾经呼吁关注这种阙失对中国社会发展的消极影响，但“苏联模式”高等教育体制的不良影响还将延续相当长一段时期。

【注释】

[1] 陈文斌、林蕴晖等主编，《中国共产党执政五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1999年版，第56页。

[2]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编，《政策汇编》，1949年5月5日。

[3] 教育部档案，《1948—1949年长期卷》，卷12。

[4] 教育部档案，《1950年长期卷》，卷11。

[5] 翟葆奎主编，《教育学文集》（第17卷），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3、4页。

[6] 出处同上。

[7] 《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年版，第684页。

[8] 出处同注[5]，第5页。

[9] 成仿吾，《战火中的大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82年版，第159页。

[10] 毛礼锐、沉灌群主编，《中国教育通史》（第6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73页。

[11]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394页。

[12] 教育部档案，《1950年院系调整卷》。

[13] 苏渭昌等主编，《中国教育制度通史》（第8卷），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94、95页。

[14] "做好院系调整工作，有效地培养国家建设干部"，《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345页。

[15] 出处同注[7]，第967页。

[16] 出处同注[14]，第346页。

[17] "中央教育部党组六、七月份的综合报告"，《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355、356页。

[18] 教育部档案，《1952年院系调整卷》。

[19] 《中国高等教育研究50年》，1999年，第1864页。

[20] 《中国教育年鉴》，1981年，第966页。

[21] R．麦克法夸儿、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49—196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08页。

[22] 周远清，"挑战重理轻文，推进人文教育与科学教育的融合"，《中国高教研究》，2002年1期。

[23] 王德滋等主编，《南京大学百年史》，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09页。

[24] 出处同上。

[25] 赵宝煦，“中国政治学百年历程”，《新华文摘》，2000年第7期。

8.从政治土改到农业合作化高潮：中国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历史反思之一

高 蒙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农业集体化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建设中的重要一环，但也是一种失败的、代价极高的制度性实验。苏联当年强行实行农业集体化后，农民饿殍遍野，死亡人数达数百万，此后苏联的农业生产长期落后。中共建国后以苏联模式为制度建设的样版，在农村强力推行社会主义改造并实行人民公社化，随后于1959至1961年期间出现了大饥荒，导致约四千万农民非正常死亡。此后二十年里中国农业也与苏联一样始终徘徊不前，农民生活长期贫困。直到农村改革终结了“农业社会主义”实验，中国的农村才重新恢复了活力。为什么中共当年发展经济的愿望和努力却成为一场数千万人民丧生的悲剧，还造成了中国大陆三十年的贫弱落后，这种结局究竟是个别领导人的失误，是偶然的政策失当，还是制度的必然失败?对这些问题的思考有助于我们重新认识中国过去五十年来走过的弯路。本文的上篇主要回答一个问题：为什么中共热衷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为了实现工业化的发展战略?

西方一些学者认为，社会主义国家推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主要是实现工业化发展战略的需要，这种解释试图从理性选择的角度来解释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政策。例如，保罗·肯尼迪在他的《大国的兴衰》一书中指出，十月革命后，苏联“由于没有外国投资，所以不得不靠国内筹集资金，以支持庞大工业的发展，同时在充满敌意的世界中建立一支庞大的军队。既然消灭了中产阶级，78%的俄国人口（1926年）仍然从事占国民经济大头的农业生产，而农业的绝大部份又掌握在私人手里，那么，在斯大林看来，为国家集资以及加速实现农业向工业转化的唯一出路就是，实行农业集体化，强迫农民加入公社，消灭富农，规定农场工人的工资和转卖粮食的价格。国家置身于农村生产者和城市消费者之间，采取令人惊愕的严酷办法从两方面拼命捞钱，”[1] 看起来，这一描述与五十年代中国农业集体化过程的实际情况似乎也颇为相似。

在五十年代中国的制度形成过程中，工业化发展战略的实施确实对农业集体化的进程及后果都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但是，应当看到，中共建国后不久，就开始鼓励农业合作化，而在那个时期，中共其实根本还没有一个完整系统的工业化发展战略，当然更谈不上根据工业化发展战略来决定与农村有关的制度和政策。在建国初期，擅长于“打天下”的中共并未充份考虑国家的发展战略，它的发展战略是在建国后的国际国内环境中逐步形成的。1949年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使中

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把中国建设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2] 那时，他只是把“社会主义”的目标与“工业化”等同起来，但并未提出明确的工业化的“发展战略”，更未谈过工业发展的具体步骤。在农村问题上，毛认为：“没有农业社会化，就没有全部的巩固的社会主义。农业社会化的步骤，必须和以国有企业为主体的强大的工业的发展相适应”。[3] 与其说毛的这个看法是主张农业的发展为工业建设服务，倒不如说他是在讲要让工业建设为农业的“社会化”服务。这些含糊的说法也表明，当时中共或者是还不十分懂得苏联模式的“真缔”，或者是还未决定是否要全面仿效以发展重工业为中心的苏联发展模式。

况且，建国初期中共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恢复经济，而不是大规模的工业建设。毛泽东在1949年12月还认为，中国大陆需要“三年五年恢复，十年八年(才能)发展”。[4] 1951年2月中共政治局扩大会议又进一步提出了“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的设想。[5] 这都说明，从1949年到1951年初，中共所关心的主要是如何恢复被连年战乱破坏的经济，自然也没有制定什么工业发展战略。大概只有刘少奇在1950年的一篇未发表的手稿中，分析过如何实现国家工业化的问题，他认为，在经济恢复以后，要先发展农业、轻工业，再以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但是，中共还未来得及讨论他的看法，朝鲜战争就爆发了，国际形势的急剧变化对当时中国的内政决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6]

中共参加朝鲜战争后，对国际形势的判断也发生了根本变化，打仗和备战成了中共基本政策的出发点，由此又产生了强烈的紧迫感和加快经济发展的要求，以图早日建成军事强国。这导致中国更加靠拢苏联，并放弃了社会主义制度建设中比较温和的东欧道路，转而全面仿效苏联模式，形成了以军事工业为主的重工业导向发展战略。1952年底，中共中央发出指示，要求有关部门按照中央“边打、边稳、边建”的方针来制订计划、组织经济建设，同时必须以发展重工业为建设的重点，首先集中资金、力量给予保证。[7] 1952年8月，中财委编制出第一个《五年计划轮廓草案》，在该计划中提出，工业建设以重工业为主、轻工业为辅，在可能条件下建设速度应力求迅速。中国政府代表团立即于同月携带此计划访问苏联，征询苏方对“一五”计划的意见，并向苏方要求资金和技术援助。这个代表团在苏联滞留了9个月之久，才完成了与苏方关于苏联援助的谈判，并据此修订了计划。1953年6月，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社会主义的工业化和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中共首次明确宣布的制度建设纲领和战略。

中共选择苏联模式与当时建设资金短缺也有密切关系。当时中国建设资金不足，必须向外国大量贷款。1949年前中共曾把建国后向国外借款的希望寄托在美国身上，期望能得到几十亿甚至更多的美元贷款。但1949年底中共转而宣布了向苏联“一边倒”的国际关系政策，随后毛泽东访问了苏联。但苏联的贷款能力有限，毛此行从苏联得到的贷款只有3亿美元，与预期差距很大，远不敷用。[8] 随后朝鲜战争的爆发又堵死

了中共向西方借贷的大门。这样，中共既需要尽快建立军事工业及支撑重工业，不能比较从容地量力而行、逐步发展工业，又得不到充裕的外援，就只能在国内从农业、其它行业和城市消费者那里挤出重工业建设所必须的庞大资金来。因此，毛泽东在1951年底明确提出，要“用一切方法挤出钱来建设重工业和国防工业”。[9] 这样中共才终于走上了照搬苏联模式的道路，确立了从农业中挤压出建设资金的发展战略。从此，中共的各项农业政策，从1953年的“统购统销”、1955年的“农业合作化高潮”，到最后建立起来的“集体经济制度”，都与这种战略有密切的关联或受到它的支配。

二、“社会主义理想”和基层政治需要决定了农村政策的倾向

如果当年不是因为投入朝鲜战争而被迫选择苏联模式的发展战略，是否中共就不会推行加速农业集体化的政策呢？一个值得注意的史实是，在中共建国以前和建国后的最初几年里，它就一直在鼓励农业合作化，那并不是为了“工业化”，而是另有原因。其实，苏联也是如此，它在推行“集体化”之前，就实行过“公社”和“共产化”。中共推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不仅有上述的因应对外战争的“发展战略”的考虑，也有为工业建设挤出资金的需要，但是，我们还应当进一步拓宽视野，考虑到其它决定性因素，特别是共产党人的基本目标及目标确定后的行为方式，比如对所谓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理想追求，以及在这个“理想”和认知基础上的重大农村政策的选择。

中共早在其“武装夺取政权”的阶段就提出了并一直追求“社会主义”理想，这不仅是苏联影响的结果，也与中国的农民社会中一部份乡村知识分子偏好“均平富”式的“乌托邦”的历史传统有关。中共在开辟根据地的时代就成功地运用这种“理想”去争取农民的民心。但中共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并不是局限在单纯的“意识形态”层面，而是有其明确、具体的操作性内容的，即在一个强有力的政府领导之下，由它按照一定的规划，来统筹、支配和调拨各种人力和物力资源，以实现某种社会理想。这样的“社会主义”自然就需要有一个“计划”，来有秩序地、“科学”地指挥社会和经济的各个方面。所以，它和计划经济以及强制工业化的“发展战略”，是天然合拍、相辅相成的。

很少有人注意到，中共加速农业集体化还有其巩固乡村政治统治的需要。土改完成后无地的农民分到了土地，农业正在迅速恢复当中。但这样的局势并未令中共放心，相反，中共却看到了很大的“隐患”。隐患之一是，农村的私有经济制度和共产党人的“理想境界”实在是格格不入。中共一方面认为，个体的小农经济状况是“封建制度”的基础，它必然导致农村社会的“两极分化”(尽管这一点在当时并不严重)；另一方面又觉得小农经济本身也显示不出发展农业生产的“宏伟前景”。隐患之二是，共产党在农村所依靠的是一批过去在土改中“翻身”的农民、特别是其中的“政治积极分子”，要保持这些人对共产党的政治热情，就必须给他们提供继续活动的“舞台”和必要的社会地位。只有通过发动大规模的

农业合作化运动，才可能让这些“政治积极分子”转变成共产党管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干部，从而使共产党在农村有了稳固的政治依靠；否则，如果土地改革后这些“政治积极分子”没有新的政治前途，都回家专心务农，共产党就可能会逐渐失去对其农村骨干的支配性影响力，进而失去对农村社会的严密控制。

所以，早在1950至1951年，在经济发展的“五年计划”和“发展战略”还未制订出来之前，中共内部就已准备“趁热打铁”、“动手”推行农业集体化了。“趁热打铁”的说法首先是针对老解放区土改后的情况提出来的，那里的农民分到了地，就安于务农持家，对共产党的种种政治口号和要求没有兴趣，因此毛泽东曾说，“分土地的好处有些农民已经开始忘记了”[10]。为此中共在老解放区一面阻止农民“致富”，一面组织“互助合作”，但成效不佳，已建立的“互助合作”十分涣散。所谓的“趁热打铁”说强调，趁农民分得土地后对共产党的热情还未消失，在土改后紧接着就组织合作社；否则，时间再长一些，不但会出现不少反对合作化的新的富农和富裕中农，而且共产党靠发动土改而培养的一批农村政治基干力量也会转而追求经济利益，而失去政治“积极性”，以后就很难再重新组织起来了；既然农业集体化这个“铁”将来总是要“打”的，那晚“打”还不如早“打”，应该趁着土改后农村尚存的政治热度立刻就“打铁”。

1953年初，为了实现农业集体化的任务，成立了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由邓子恢任部长。当时，有的地方村干部向群众说：“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看你走哪条，要走社会主义的在桌上签名入社”，“谁要不参加社就是想走地主、富农、资产阶级、美国的道路”；甚至把大农具都集中在社里，不入社不叫使用，或以派差、换地块等手段胁迫群众入社；许多合作社将农民的耕畜、农具等全部归社公有，造成群众中的思想混乱，以致不少地方一冬无人拾粪，副业生产无人搞，场、地庄稼无人收，牲口无人喂（甚至有饿瘦、饿死者），有的地方甚至发生了卖土地、卖牲口、砍树、杀猪、大吃大喝等现象，严重危害到农业生产的发展。[11] 农工部起初的工作是比较谨慎的。邓子恢提出：要认真保护农民的所有权和应得的收益，这是党和农民搞好关系的主要一条；在互助合作这件事上，现在主要问题是基层干部操之过急，农村中不少地区存在着程度不等的紧张情况，就是农民不安；“现在的方针是把农村安定下来”。[12]　针对这一问题，1953年3月中共中央在下发文件中还批评说，“目前无论在老区（如华北等地）或新区（如四川等地），均已发生了左倾冒进的严重现象”。[13]

但在纠正急躁冒进的过程中，农村基层干部中出现了反弹。一部份贫农、党团员和积极分子反映说：“政府政策一掉过来，他们（指尚在单干的富裕农民）都反性了！”“提倡单干，人家发展的快，咱们早晚还不是给人家扛活去？”“光这幺着，不奔‘社会’了吗？”“政府政策，一紧一松，　三改两改，弄得五迷三造！”他们要求恢复以前的那种紧张空气，查那些农民的“漏网”（“查几户都老实了”），认为“互助组还不行，非把

他们弄在合作社里，按劳力分粮，有几年就拉平啦”。他们想从各方面严厉地限制和打击富裕农民，并把这种个人目的与“实现集体化”拴在一起。[14] 从这些言论中可看出，基层干部并不懂多少社会主义，但却意识到土改后他们这些热衷于政治活动的分子们社会经济地位可能下降，而恢复其社会政治地位的最佳途径就是发动政治运动式的农业集体化。

毛泽东注意到来自基层骨干的这种声音后，立刻改变了自己年初对“反冒进”的支持，反过来支持农村中党的“积极分子”。他说：“搞农贷，发救济粮，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兴修小型水利，打井开渠，深耕密植，合理施肥，推广新式步犁、水车、喷雾器、农药，等等，这些都是好事。但是不靠社会主义，只在小农经济基础上搞这一套，那就是对农民行小惠。……至于‘确保私有’，‘四大自由’，那更是小惠了，而且是惠及富农和富裕中农。不靠社会主义，想从小农经济做文章，靠在个体经济基础上行小惠，而希望大增产粮食，解决粮食问题，解决国计民生的大计，那真是‘难矣哉’！”[15]

毛泽东其实早就明白，普通农民并不欢迎社会主义和集体化。后来在1958年3月的成都会议上，他总结说：是否民主革命较早的老区，对社会主义革命不那么积极？两年前，河北、西北都有此情况，十年前，陕北有此情况。[16] 因此毛泽东就提出：趁贫农正在热情份土地的情况下，趁热打铁，就把上中农一锤子定死；否则时间长了，再推翻富裕中农和富农，费劲就大了；现在这个铁已经烧红了，不用以后再烧了；将来这个铁一定是要打的，不如早打。[17] 事实上，农村里原来的贫农和上中农土改后拥有的土地数量相差不大，再也不能根据地多地少区别这些农民的成份了；毛在这里所讲的“贫农”，并不是那些老老实实种地经营的农民，而主要是指那些热衷于政治活动、对种好土改后分得的土地并无多少兴趣的乡村“积极分子”，至于被毛称为“富农”的实际上是靠本份经营改善了生活的农民。那时毛真正担心的，不仅是“富农”会变得强大起来，更重要的是，如果对小农经济“放任”一段时间，许多基层组织中的党员干部都可能因没有政治舞台而转向“发家致富”，一旦出现这样的变化，再想重组中共在农村的骨干队伍就没有那么容易了。

正是中共反中农的“社会主义理想”和控制农村的政治需要等原因，促使共产党人加快了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该年底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中提出到1957年要发展80万个合作社（约占农村总户数的20%左右）。[18] 但是，由于农民的抵制，合作化运动在头几年中的进展并不顺利，到了1955年集体化的农户仅占农户总数的15%，已经建立的合作社内部也矛盾重重。可是，这并未使中共知难而退，相反，中共随后强行加快了农业合作化的速度，发动了一个农村集体化的“高潮”。

【注释】

[1] 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中译本，求实出版社，1988，

页395 - 396。

[2]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438页。

[3] 同上，第1482页。

[4]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中央文献出版社(北京)，1987年，第174页。

[5]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中央文献出版社(北京)，1988年，第126页。

[6] 林蕴晖、范守信、张弓，《凯歌行进的时期》，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04至405页。

[7] 同上，第407至408页；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285至288页。

[8] 《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49 - 1965）》(中译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80至289页。

[9] 宁志一，“毛泽东与中国工业化的起步“，《毛泽东和他的事业》（下），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第683页。

[10] 国家农委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 - 1957)》（以下简称《文件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第198页；《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四)》，1990年，第384页。

[11] 《文件汇编》，出处同上，页146、152、154、150、158、186、168、174、184、172等。

[12] 《文件汇编》，第130至136页。

[13] 《文件汇编》，第104页。

[14] 《文件汇编》，第179页。

[15] 《文件汇编》，第199至200页。

[16] 石英，“回忆两次小白楼会议”，《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1986，试刊。

[17] 笔者1991年1月访问杜瑞芝时根据其回忆记录。

[18] 《文件汇编》，第225页。

9.中苏农业集体化成败得失的比较

高王凌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中共建国后在农村强力推行社会主义改造并实行人民公社化，随后造成了大饥荒，导致数千万农民非正常死亡。这种制度实践是中共自己的创新，还是模仿苏联的农业集体化模式的结果？中共推行农业集体化时对20年前苏联农业集体化的惨痛教训一无所知吗？从历史研究的角度，中苏两国农业集体化的成败得失应该如何评价呢？这些就是本文要探讨的问题。

苏联农业集体化的经验教训

苏联十月革命后曾经历了一个短暂的“战时共产主义”时期，政府对工业实施监督，实施劳动义务制以及粮食贸易垄断和余粮收集制，在农村组织“公社”及其它集体农庄。1921年后又开始实行“新经济政策”，以医治战争带来的创伤；以粮食税取代余粮收集制，同时着手恢复工农业生产。当时有些反对意见认为，这是从战时共产主义倒退了一步。为此，列宁不久后就声言“退却”已经结束，并提出口号要“准备向私人经济的资本实行进攻”。这表明新经济政策只是一种暂时过渡，一旦时机成熟，就会发动社会主义的“正面进攻”，把“新经济政策的俄罗斯变成社会主义的俄罗斯”。于是在1929年左右就开始国家的工业化和农业的全盘集体化。[1]

苏联处理农业经济体制的做法对中共建国后的农村政策选择确实具有巨大的示范作用。下面从几个方面来介绍苏联的农业集体化道路，并适当地与中国的情况作某些比较，以分析苏联农业集体化的经验教训对中国的影响。

苏联“十月革命”过了11年之后，经济仍然走不出“恢复时期”，工业刚超过一次大战前的水平，农业则还低于战前水平，社会中充满了各种矛盾，党内派系斗争激烈。当时苏联的农业总产量虽比布尔什维克建立政权之初有所提高，但商品率即“上市量”却有所减少，农产品在出口中的比重从战前的73.7%下降到1928年的46%；在国家进口机械和各种原料主要依赖农产品出口的情况下，工业建设的目标严重受阻；在农产品出口减少的同时，城市和工业中心地区粮食供应不足的现象日趋严重，这使“五年计划”的主要支柱有垮台的危险。[2]　斯大林于1928年决定加速农业集体化，其实是力图从这种经济困境中解脱出来的手段。但当农业集体化完成后，苏联却把当初的这种真实意图遮掩起来，而声称这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必然做法。后来中共完全接受了这一观点。

俄共（布尔什维克）是个城市“无产阶级”的政党，十月革命走的是

一条先占领城市再占领乡村的道路，俄共向来对农民不信任。在1917年的革命中，没收了地主及皇室、教会的土地重新分配，并在1918年夏的第二次土地重分中又没收了旧式富农的多余土地，相当于完成了“土地改革”。虽然布尔什维克出于政治考虑，为了争取农民在内战中对自己的支持而承认农民的土地私有权，但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列宁即指出，农村在革命后会更加小资产阶级化，这种农民“在地主和资本家被击溃并被放逐以后，是能够向无产阶级的政治上的专政挑战的唯一残存的独立阶级”。以下两段话则更为著名：“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列宁）“能不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把苏维埃政权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建立在两个不同的基础上，就是说，建立在最巨大最统一的社会主义工业基础上和最分散最落后的农民小商品经济基础上呢？不，不能。”（斯大林）[3]　　显然，对苏共而言，农村集体化不仅仅是为了“工业化”，而且也是为了打击个体农民、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需要。中共与俄共本来有很大不同，与乡间的农民有密切联系，是以“农村包围城市”取得政权的，若效法俄共推行农业集体化，势必严重伤害党在农村的社会基础。

在农业集体化运动之前，苏联曾出现过3种试验型集体农庄，即“公社”、“共耕社”和“劳动组合”（很像是中国的“人民公社”、“互助组”和“合作社”）。早先，苏共鼓励建立的形式是“公社”（一切归社员公有，连伙食也由公社供给），而农民却宁肯选择另一种形式“共耕社”（家畜以至土地、耕畜等都不需集体化）[4]；由于“公社”要依靠政府补贴、“共耕社”也不利于农产品的抽取，所以苏共后来改为支持“劳动组合”，这种形式遂成为集体农庄的主要形式（当然是配合着某种特定的收购和分配制度）[5]；但农业集体化运动之前的数年内它的发展始终处于停滞状态，至1928年参加集体农庄的农户只占农户总数的1.7%。

苏联自1929年开始强行推动农业集体化运动，这一运动遭到了农民强烈的反抗，大批生产资料被毁，例如，在统计数据相对可靠一些的家畜数量方面，集体化过程中三分之二的马匹、五分之四的牛、六分之五的猪和八成五的羊都失踪了。因此，苏共采取了极其残酷的强制、甚至武力手段来剥夺所有富裕的和不愿集体化的农民，在这一运动中有数百万农民被处死或驱赶出家园、其财产则被没收[6]；运动也造成农业生产的急剧下降，农业产量在30年代初期降低了30%以上，农村因此出现了严重的饥荒，仅在1932年至1933年期间就有数百万农民被活活饿死。[7]　苏联的农业集体化不仅是自上而下强加给农民的，而且实际上是依靠近于“国内战争”的手段和“大饥荒”才把农民“征服”了的。虽然农村集体化的目标最后是实现了，但农业产量却多年下降，直到1938年才略微超过1928年的水平（仍未恢复到战前水平）。[8]

集体农庄唯一的“成就”就是在农产品的征集或所谓“收购”上达到了预期目标。与集体化运动同时发展形成的收购制度规定，集体农庄首先要满足国家的交售任务（当然是低价的），并规定农业的种植计划；在这些方面农庄本身没有自决权，农民所有的人力和财产实际上都被国家

征用了。其结果是，在农产品总产量下降的情况下，其“上市量”却增加了4倍以上[9]　有学者指出：“假如集体农庄可以保留它们的全部收入用来报酬成员的劳动，是否可能适当地组织集体农庄的劳动队伍还有疑问。当国家拿走这种收入中最大的一部份时，失败是必然的。”[10]　可惜的是，这样的集体化竟然成了中国的榜样。

需要指出的是，苏联和中国的经济传统也就是集体化的背景和所针对的问题是完全不同的。传统的中国是个典型的小农经济社会，生产效率很高。而俄国近代史上实行的却是一种村社制度，土地定期重分，三圃轮休，使用效率低下；再加上地广人稀，基本上还停留在粗放耕作的自然经济阶段。十月革命以前俄国农村虽然出现了脱离村社而独立生产的倾向，但这种倾向直到1906年斯托雷平改革时期才得到政府的鼓励和法律的承认。十月革命胜利后直到集体化之前，个体农户仍仅占极少数（例如俄罗斯统计中有95%的土地仍为村社所有）。如果把俄国和传统的中国同称为“封建制度”，显然会造成极大的误解；同样地，也很难把这种小农称之为“资本主义”，因为这在俄国虽是晚近的现象，在中国已有了二三千年的历史。如果把这称为同类的历史现象，那么它的发生在中国就要比俄国早得多。显然，俄国的传统和中国的传统是完全不一样的，苏联的集体化所要解决的问题也与中国大不相同，它提出有效的组织、机械化的耕作，是有所指的，也有一定的合理性内核。从某种角度来看，在俄国特殊的背景下产生的解决俄国农业特定问题的模式，又怎么可以不加分析地照搬到中国呢？可惜，僵硬的意识形态把对所有这些客观问题的思考都剿灭了，中国为此深受其害。

苏联农业集体化模式对中国的影响

中共的农村政策负责人并非对苏联集体化运动的经验教训茫然无知，他们虽未认识到集体农庄根本就是一个失败的制度试验，但至少了解这一过程的“近期”后果。[11] 有些负责干部当时之所以对苏联的这一模式仍采取肯定的态度，是认为苏联能战胜法西斯德国靠的就是集体农庄，否则就做不到这点。[12]

由于苏联集体化运动中存在着这样严重的教训，中共中央暨农村工作部在农业集体化的初始阶段比较谨慎。毛泽东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的态度则是矛盾的：“有些同志，又在苏联共产党的历史上找到了根据，拿来批评我国目前的农业合作化工作中的所谓急躁冒进。《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明教程》不是告诉了我们，他们的许多地方党组织，曾经在合作化的速度问题上，在一个时期内，犯过急躁冒进的错误吗？我们难道不应当注意这一项国际经验吗？……我认为我们应当注意苏联的这一项经验，……但是我们不应当容许我们的一些同志利用苏联的这项经验来为他们的爬行思想作掩护。”他又举出三条理由为中国的农业集体化运动辩护：第一，准备以18年的时间基本上完成这个计划；第二，采取逐步前进的方法，如从互助组到初级社，再到高级社，一切均按自愿和互利原则；第三，每年规定控制数字，并有停顿、间歇

和整顿。[13]　但是，毛泽东的上述3条保证其实都是空话，实际上一条也未照做；相反，他推动的中国农业集体化比苏联更快。苏联的农业集体化从1921年到1937年总共享了17年时间，而中共却只用了6年。

其实，真正的问题并不在于集体化安排得慢一点还是快一点，而在于党内各级干部在政治教条教育下早已盲目地对集体经济的成功抱有一种坚信不疑的态度了，再加上急功近利的心态，怎么可能不"急躁冒进"呢？薄一波曾谈到过，从建国开始，中共对小农经济就有根深蒂固的不信任，而对农业集体化寄予了特殊期望；土改后大家都有一个认识，靠小农经济满足日益增长的粮食需要是不行的；1952年苏共召开第十九次代表大会，马林科夫在报告中宣布，苏联以前认为是最尖锐、最严重的粮食问题依靠农业集体化，"顺利地解决了，彻底而永远地解决了"[14]，这在中共高级干部中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1953年全国财经会议的粮食组开会，大家深感粮食问题严重，把解决中国粮食问题的出路寄托在走苏联集体化的道路上。这年10月中央政治局开会讨论粮食问题，毛泽东曾引用马林科夫说的苏联依靠农业集体化解决粮食问题的成果鼓舞到会的人。10月15日，他在同中央农村工作部负责人谈话时更明确指出："个体所有制的生产关系与大量供应是完全冲突的。……从解决这种供求矛盾出发，就要解决所有制与生产力的矛盾问题。……改为集体所有制"。他在1955年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更明确地说："苏联所走过的这一条道路，正是我们的榜样"。[15]

中共建国后的经济情况在相当程度上与苏联当年的情形颇为相似，这也促成了中国仿效苏联的农业集体化模式。1953年第一次宣布"一五"计划，规定粮食生产年平均增长5.3%，但当年实际粮产量仅增长1.8%，棉花产量则下降9%；1954年粮食增长仅1.6%，棉花再次减产9%。当时中央把增产的希望寄托在合作化上，但合作化后的1956和1957年粮食的增产幅度仍然远远低于一再降低的计划指标。这严重地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占工业产值一半以上的轻工业所需的原材料大受影响，而轻工业发展受限制又间接影响到政府财政收入增长幅度的下降，进而引起工业投资的削减；农业增长速度下降也影响农产品出口，减少了国家赚取外汇的主要来源；农业发展缓慢还引起了粮食商品率的下降和1953年的食品供应危机，结果政府开始仿效苏联实行"统购统销"。[16]

当然，中国走上苏联的强制农业集体化模式的过程也不是没有曲折。斯大林逝世后苏联某些政策的改变，如加强农业、围绕重工业为主的发展方针的争论等，曾使中共觉察到斯大林和苏联经验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发现了苏联的某些经验并不适合于中国国情。[17]　1956年初，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的讲话中提到："最近苏联方面暴露了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他们走过的弯路，你还想走？我们就是鉴于他们的经验教训，少走了一些弯路，现在当然更要引以为戒。"[18]　可惜的是，这一反思并未能充份展开，就被"大跃进"的决定所打断了。因为毛泽东其实骨子里仍然十分热衷于中国农业、手工业和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三大改造”和“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当时刘少奇传达说：“毛主席说，‘我们要利用目前国际休战时间，利用这个国际和平时期，再加上我们的努力，加快我们的发展，提早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否则，将来一旦打起来，我们的困难就会更大。因此，一切工作都要反对保守主义；八大的准备工作，‘中心思想是要讲反对右倾思想，反对保守主义’。毛主席说，‘我们可以有几条路前进，几条路比较一下，要选一条比较合理、正确的路线’。按常规走路，时间拉得长，成绩不大，这是保守路线。现在各方面的工作都落后于形势的发展，我们有不少同志正在走着这条保守的路线。……客观事物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平衡不断被冲破是好事。不要按平衡办事，按平衡办事的单位就有问题。”

在毛泽东的心目中，吸取苏联模式教训的方法有两个。一是做一定的调整并相应降低发展速度，即他所谓的“按常规走路”，但他嫌这样“成绩不大”；同时也顾虑这种“常规”的增长将会伴随着“官僚主义”的蔓延和“革命意志”的消退，这些都是不能接受的。于是他就转而考虑那种他以为能迅速赶超苏联、比苏联模式更激进的方法，那种符合他一贯风格的雄心勃勃的方法，即以非同寻常的建设速度和手段去冲破经济发展上的僵局。由此便产生了1956年初的“冒进”和1958年的“大跃进”。但是，“大跃进”彻底失败了，其结果使中国的社会主义“既不同于苏联模式而又没有摆脱苏联模式”。[19]

苏联模式对中国的影响是极大的，而且，它有如“骑虎难下”，一旦骑上去就很难下来。所谓的苏联计划体制，本来就是一个诘聱难行的东西。它要求将整个经济置于集中的指挥之下，按照某种计划或意旨统一调拨资源，只能实行所谓的“产品经济”；因而也只能抹灭“传统”，一切重头开始建构。这种制度在苏联已是不伦不类，传播到中国这样的国家，就更是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许多问题。

苏联决定开始强制农业集体化的直接导因是1928年至1929年的“谷物收购危机”，从某种角度来说，它可与中国1953年的粮食紧张相比。表面上看，这都是一些“偶然”的“意外”事件和因素，但却造成了具有极大“必然性”的重要后果，这是中国和苏联非常相象的一点。它构成一个很有趣也很迷惑人的问题：为什么总有这样一些“偶然”因素出现，使事物导向“社会主义改造”和“苏联模式”的道路？事实上，苏联的此类危机已出现过不止一次，如十月革命胜利不久后的粮食危机、1923年的销售危机，到1928年则已是第3次了。[20] 所以它的出现，决不是偶然的，而是必然的。

通过对苏联和中国农业集体化历史的对比研究，可以更清楚地看出，在力图或意欲取消市场机制、而改由一切经济活动归政府控制的情况下，经济萎缩或经济困难的出现是不可避免的，这不一定取决于工业化速度的高低；可是，在社会主义国家，每当提高经济的计划化或公有化程度造成经济困难时，计划经济的制度架构和意识形态教条就象“诱

饵”一样，诱使政策滑向进一步的“统制经济”，似乎舍此别无他途。中国五十年代初期经济政策的走向也存在着这样的倾向。一旦实行苏联式的大规模工业化建设，农产品的供给和价格也就会成为突出问题；“统购统销”本不是中共预期要建立的制度，当初也并不想学习苏联的“余粮收集制”或粮食“收购制”；“统购统销”的实施在当时完全是一个意外和应急手段，但一旦实行了这一制度，就自然引出了相应的需要加快农业集体化的后果。官修史书往往倾向于把建国后30年中农村政策的失误缩减到“大跃进”一个侧面，从而回避一个更具根本性的问题：从互助组、合作社到人民公社，从“统购统销”到“户口和粮食配给”，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高潮”，难道不是一个完整的、环环相扣的乌托邦方案吗？改革是对这一乌托邦的彻底否定，其意义远远超出对经济体制的认知；从农业集体化道路的失败当中所要总结的，也不应该只是农村政策而已。

【注释】

[1]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外文书籍出版局，1948，莫斯科，第8、9章。此书50年代初期在中国曾被指定为“干部必读”的经典著作，人手一册，用以教育党员干部。毛泽东对这本书也非常重视，要求全党仔细研读，见李锐的《毛泽东的早年与晚年》，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页221。

[2]　　沃尔沃·拉德钦斯基，《苏联农业的社会化》，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24至25页。

[3]　《列宁全集》，莫斯科第二版，第22卷，第289页；《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58，第6页；《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64，第372页；《苏联农业的社会化》，第23页；瑙姆·贾斯尼，《苏联的社会化农业》，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25至26页。

[4]　在1929年“大运动”之前，共耕社大约占60%的比重，见《苏联的社会化农业》，第323页。

[5] 出处同上，第300页。

[6]　《联共（布）党史》后来也遮遮掩掩地承认运动中存在着强制粗暴：“有许多党工作人员……不问地方和时间条件怎样，不问农民加入集体农庄的准备程度如何，而用人工方法勉强加速集体化。……当时暴露出违背集体农庄运动自愿原则的事实。在好几个区域里，人们竟用对农民采取‘剥夺财产’、褫夺选举权等等要挟手段强迫他们加入集体农庄的办法来代替了自愿原则。……在好几个区域里，人们竟用官僚主义的号令手段浮报集体农庄数目的办法，用勉强夸大集体化百分数的办法来代替了集体化方面的准备工作，来代替了耐心解释党在集体化方面政策基础的工作。……在好几个地方，人们不顾中央认定集体农庄运动基本

环节是只把基本生产资料实行公有的农业劳动组合这种指示，公然鲁莽从事地跳过劳动组合而径直组织农业公社，把住房、自用奶牛、小牲畜及家禽等等实行公共化。……有几个省区里的领导工作人员因迷恋于集体化方面的初步成功，公然违背了中央关于集体化速度和期限的直接指令。”《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377至378页。

[7] 沈志华，《新经济政策与苏联农业社会化道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430至432页。

[8]《苏联的社会化农业》，第307、326至327页。

[9] 出处同上，第32至34页。

[10] 出处同上，第396页。

[11] 例如，邓子恢在1953年中央农村工作部成立不久时说，苏联农业集体化的时候，减产20%多，牲畜死亡一半（一千多万头），农村动荡，不能不抽调大批干部下乡。我们不能重犯这个错误。苏联集体化后几年就有了大量的拖拉机，我们没有这个条件，发生了这样的问题就更受不了。见燕凌的“人民日报农业合作化宣传始末（1950－1956）”，《人民日报史料选编》第14期，1989年，第12页。

[12] 据笔者1993年6月采访杜润生时杜的回忆。

[13]《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83至186页。

[14] 事实上，苏联1953年的粮食产量仅为8,250万吨，低于沙俄时代最高水平的1913年的8,600万吨，按人均产量计算则1953年比沙俄时代低19%。

[15]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北京，第363至364页。

[16] 《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第169至185页；订正的数字，如1953年的粮食增长率等，见《中国统计年鉴－1983》，中国统计出版社，1983年，第158页。

[17] 出处同注[15]，第471至472页。

[18] 出处同注[15]，第470至482页。

[19]《毛泽东的早年和晚年》，第315页。

[20] 志华，《历史的启示》，华夏出版社，北京，1988年，第5、

8章。

第三编

10.天问——“三年自然灾害”

王维洛 中国旅德学者、德国多特蒙德大学工程博士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周年之际，《人民日报》、新华社、国务院新闻办和《北京日报》联合举办了一次民意调查，请民众评选出建国以来最重要的事件。出乎有关方面意料的是，民众并未挑选那些政府自认为十分辉煌的业绩，相反却评选出一系列负面的事件。其中文革名列第一，“三年自然灾害”名列第二。[1]　　所谓的“三年自然灾害”是指1958年中国兴起“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经济政治运动后紧跟着出现的三年严重经济困难时期（1959年至1961年），在此期间因饥馑而非正常死亡（饿死）的农民多达三千多万人，是八年抗日战争期间因战乱死亡人数的一倍半。在人类历史上，这可能是短期内因饥馑死亡人数的最高纪录。然而，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在官方的正史中却语焉不详，通常只用一句“三年自然灾害”来解释如此惨祸的原因。经历过这一人人饿肚子时期的40岁以上的中国公民，也往往习惯地按照官方用语以“三年自然灾害”来描述这一时期。但是，研究现代史的学者们却很少提出这样的问题：在那三年期间到底在中国的什么地方发生了什么样的自然灾害，灾害又严重到什么程度以至于造成如此惨重的灾祸？本文试图运用中国公布的正式气象水文及自然灾害记录来回答以上问题，帮助读者了解历史的真相。

中国历史上的自然灾害

按照科学定义，地球上的自然异变对人类的负面影响超过一定程度时被称为灾害。[2]　　自然灾害主要指突发性的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暴潮、冻害、雹灾、雷电、地震、火山、滑坡、泥石流、崩塌、病虫害等，水土流失、土地沙漠化、盐渍化，气候变化、水资源变化等缓进的变化过程也属于广义的自然灾害。自然灾害的直接成因是自然的变化，但人类的活动可能诱发许多自然灾害或加重灾害的程度。对中国社会经济影响最大的自然灾害首先是气象灾害（洪涝、干旱、台风等），其次是地质灾害（地震、滑坡、泥石流等）。

中国自然灾害的特征是出现频繁、但以区域性灾害为主。据官方统计，建国以来在一般年份里，农作物受灾面积达6亿多亩，其中成灾面积约为受灾面积的一半，占耕种面积的六分之一，因灾平均每年少收粮食400亿斤以上，直接经济损失200亿元，2亿以上的人口会遭受各种自然灾害的袭击，通常每年造成5千至1万人死亡。[3]　虽然平均每年有六分之一的耕地成灾减产，但其它六分之五的土地仍能丰产保收。因此一般情况下，虽然年年有灾，但全国的农业及粮食生产还是可以基本上保

持稳定的；而且，每年的受灾地区不同，很少会出现一个地区持续几年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的局面。

查阅中国的自然灾害记录可以发现，从1949年至1958年几乎年年有灾，有时灾情甚至十分严重。例如，1949年长江、淮河、汉水、海河流域的各河流严重决口漫溢，水灾严重；1950年察哈尔、绥远、内蒙古遭受旱灾，山东、平原和辽宁省遭受水灾；1952年黄河下游、长江流域夏季干旱，淮河上游和汉水流域夏秋多雨受涝；1953年，长江以北大部份地区春夏少雨，辽河、松花江流域以及冀、鲁、豫盛夏多雨受涝，南方部份地区夏旱较重，北方低温冻害严重，台风造成了严重损失；1954年长江、淮河出现大洪水，海河流域夏涝，黑、闽、两广地区出现旱灾；1955年华南和西南地区有冬、春旱，华北地区春旱严重，夏季京、津、冀、豫、皖降雨比往年多六成至一倍，河流漫溢、决口；1956年夏秋在江南地区、秋季在黄河中上游及长江中上游少雨干旱，而淮河、松花江流域洪灾严重，台风灾害也很严重；1957年晋、内蒙西部春夏秋连旱，黄河到长江北岸夏秋季先涝后旱，江南盛夏干旱，东北多雨受涝；1958年全国大部份地区春夏偏旱，黄河中游出现大洪水，郑州黄河大桥桥墩曾被洪水冲毁。[4]　尽管这些年并非风调雨顺，但中国的粮食产量仍能逐年增加，农业生产形势良好。“三年自然灾害”时期之后也同样没有多少风调雨顺的年份，持续性干旱对农业影响很大，特别是1971年到1981年、1986年到1988年旱情最重[5]，但这些灾情同样没有妨碍农业的增产，更没有造成全国性饥馑。

“三年自然灾害”根本不存在

“三年自然灾害”由三个词组成，即“三年（1959年至1961年）”、“自然”、“灾害”。要弄清当时的真相，可以从考察其含义和与之对应的历史资料入手。这个说法首先强调存在着严重的自然灾害，暗指灾祸不是人为因素造成的；其次，还隐含着在全国范围内都发生了特别严重的自然灾害的意思，所以才造成全国性饥馑；最后，全国范围的特大自然灾害竟长达三年之久。这个结论真的是根据中国官方的灾害资料得出的吗？

如果分析这三年的自然灾情资料，我们会发现，这几年没有全国范围的大规模严重洪涝灾害，只在局部地区出现过洪涝灾害。例如，1959年5月中至7月上旬闽、粤、桂持续多暴雨，珠江水位猛涨，东江流域发生洪涝灾害；7月至8月晋北、冀北、辽西和内蒙中东部雨量多于常年五成到两倍，出现洪涝灾害；8月上旬四川暴雨，岷江、沱江有洪水；第三号台风使厦门损失严重。1960年7月下旬至10月，受台风影响沿海各省有暴雨，辽、鲁、苏、浙、闽受灾较重，黑、吉东部雨涝；7月底8月初川西持续5天暴雨，部份地区有洪灾。1961年6月中下旬，四川有一次较大范围的暴雨过程，涪江和岷江上游出现较大洪水。

从1959年到1961年出现的主要自然灾情是旱灾。1959年7至9月间

渭河、黄河中下游以南、南岭、武夷山以北地区普遍少雨，鄂、豫、陕、湘北、川东旱情严重[6]，接着华南出现秋旱，广东、福建两月无雨[7]，这些基本上属于局部性灾害。1960年冀、豫北、鲁西、晋、陕南、辽西等冬小麦产区冬春少雨雪，干旱持续到初夏，山东汶水、潍水等八条河流断流，黄河下游范县至济南段断流40天，粤、琼旱情持续7个月，滇、川、黔冬春连旱，旱情仍属局部、短期性，由于冬小麦产量在全国粮产量中所占比重不大，旱灾不具全国性后果。1961年冀、内蒙、东北北部、豫、皖、苏、甘、青、陕、鄂、川、粤、桂和琼等省区年雨量偏少[8]，虽然受旱面积较大，但灾情轻，更不能算是全国性特大灾害。

衡量一个地区干旱程度的另一重要指标是干燥度，即年蒸发量和年降雨量的比值，若比较某地特定年份的干燥度与该地的常年平均干燥度，即可知道这一年该地较常年干旱还是湿润。根据《中国水旱灾害》一书中1959年至1961年全国各省市干燥度距离平均值图，可以发现：1959年全国各省市干燥度距离平均值在正常变化范围之内；1960年全国干燥度略大于平均值，干旱范围比1959年略大，但干旱的程度减轻；1961年从全国来看属正常年份。因此，从干燥度距离平均值的分析中无法得出这样的结论：在1959年到1961年期间中国经历了一场非常严重的全国性、持续性旱灾。同样地，金辉利用气象专家编制的1895年至1979年“全国各地历年旱涝等级资料表”也证实，在1959年到1961年间没有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属于正常年景。[9]

再从旱灾的严重程度来比较，也会发现，1959年和1960年的旱灾远小于1972年或1978年的旱情。1972年是1949年以来黄河、海河流域的一次大范围严重干旱，成灾面积2.04亿亩，重旱区分布在京、津、晋、冀、陕、北、辽西、鲁西北。该年春季少雨，入夏以后持续干旱少雨；官厅、岗南水库的水位线都降到死水位以下；地下水位普遍下降3至5米。1978年的重旱区主要分布在长江流域和淮河流域，北方的东北、晋、陕、甘、宁、新、鲁部份地区也有旱情；江苏省无雨天数达140余天；上海的黄浦江、苏州河水发臭。但是，即使是在旱情比1959年、1960年严重的1972年，虽然粮食产量因灾减产1,367万吨，也未出现全国性饥馑，更未饿死一个人。而在旱情最严重的1978年，全国粮食总产量反而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

因此，孟昭荣、彭传荣认为，“就自然灾害而言，三年期间诚然发生了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但是从我国历史的灾荒实况观之，有史以来几乎无年不灾，灾荒具有相当的普遍性，三年期间当亦不能排除发生自然灾害的可能性。如果不是“左”的政策上的失误，能够保证足够的粮食产量.....。”[10]

三年期间粮食减产、饥馑和饿死人的原因

大饥馑源于粮食大幅度减产，既然这三年中并没有全国性特大灾

害，为什么会出现粮食大减产、导致缺粮和饥荒、最后数千万农民饿死的惨剧？1959年的粮产量下降17.6%，从上年的2亿吨降到1.7亿吨，1960年又比1959年减产18.5%、2,650万吨，此后直到1966年粮产量才恢复到1958年的水平。据专家分析，这三年减产的粮食中只有一小部份与旱灾有关[11]，主要的减产因素不是自然灾害，而是耕地抛荒和弃收。例如，1958年山东省的青壮年农民都炼铁和修水库去了，全省秋播面积不及往年的四分之三，因而减产；1959年秋冬又有887万青壮年去修水库；甚至在1960年农村经济崩溃时仍有数百万农村劳动力在修水库。从1959年1960年，山东省共荒芜农田五千到六千万亩。[12]

在粮食大幅度减产的情况下，救灾赈民本是政府的主要职能之一。但是当时的中国政府绝大多数领导人都一心执行毛泽东荒诞的大跃进政策，根本不去救灾；甚至摄于毛的淫威，不敢谈灾情，相反还千方百计地掩盖灾情，迎合毛的好大喜功的心态，国务院因此于1958年取消了专事救赈的中央救灾委员会。中国的历代王朝早就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从灾情呈报、灾情调查、灾情评价到救灾措施的救灾制度。清朝规定，督抚要向朝廷“飞章奏报”灾情，晚报一月官降一级，晚报三月革职；救灾措施包括蠲缓地丁钱粮、赈济灾民、留养资遣流民、抚恤灾民、施粥、施放衣物药品、掩埋尸体、修房补助、借发种子、购粮平粜、以工代赈等。但“人民”政府领导下的这三年中，中国却没有任何救灾机构，也没有任何灾情呈报、灾情调查和灾情评价，更谈不上救灾措施，结果中灾变成了重灾。

1959年7月到9月正是粮食减产、粮食库存急剧下降、数亿农民即将进入饥馑状态的关键时刻，中国的领导人却云集风景秀丽的避暑胜地庐山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毛泽东正做着让全国跑步进入共产主义、他个人登上世界共运霸主地位的黄粱梦，而其它高级领导人则争相献媚邀宠。只有彭德怀等少数几个人敢于说了一点真相，立刻遭到了毛泽东及政治局绝大多数委员们的一致打击。此后在全国进一步掀起了“大跃进”狂热和反右倾机会主义的高潮，这场从上而下发动的权力斗争把党内仅存的敢于说真话的干部都打倒了，留下来的都是迎合着毛泽东、为了个人权位而把老百姓的死活搁置一旁的干部。

1960年初，当全国农村数亿饥民挣扎在死亡线上时，中共中央在上海召开了政治局会议，会议认为1960年将又是一个大跃进年，形势可能会比1959年更好。这一年《人民日报》的元旦社论提出，在六十年代的第一年要做到开门红、满堂红、红到底。在3月30日到4月8日召开的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几千名来自全国的“人民代表”避而不谈粮食减产和饿死人的惨状，却争相报告自己所在地区的“大好形势”，会议“奉旨”通过了进一步“大跃进”的经济计划。

1959年6月底，全国的粮食储备还有343亿斤，够城镇居民一年之需。但是，在当年粮食减产3,000万吨的严重情况下，政府却决定出口415万吨换取黄金和美元[13]，出口量相当于上述粮食储备的24%。出

口耗去了粮食储备，结果很快就连京、津、沪等大城市的粮食供应也几乎脱销，而农村的数亿嗷嗷待食的饥民就只有等死一条路了。1960年全国缺少2,400万人的口粮[14]，若按每人每年250公斤计为600万吨，只要不出口粮食，当时就不会发生严重的饥馑，几千万农民也不至于饿死。当时政府一心一意想着造原子弹、导弹，好扬威世界，因此急需大量黄金外汇进口相关的设备材料，虽然后来“两弹一星”是造出来了，但奠基的却是数千万人的生命。如此“伟大成就”的惨烈代价恐怕是人类历史上罕见的。直到1960年春全国已有数千万农民饿死，许多乡村遍地饿孚，甚至出现了食人肉的现象，中央政府才承认了饥馑和大规模饿死人这个事实，并于1960年下半年开始采取救灾措施。但为时已晚，数千万农民已化为冤魂。

谁造出了“三年自然灾害”这个假话？

实际上，在中央政府正式承认严重失败的1960年5月之前，官方文件、领导人讲话和新闻媒体中从来没有提到过“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字样。为了给政府和中央领导人的集体性的、几乎不可饶恕的严重错误开脱，宣传机构编出了“三年自然灾害”这个假话，以便把人祸解释成天灾。这个说法是中共建国以来的一个最大的谎言。1960年《人民日报》的国庆社论一改过去歌颂莺歌燕舞升平景象的调子，为全国民众描绘出一幅可怕的图画：过去两年来，全国大部份地区连续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15]。1961年1月，中共中央八届九中全会公报把谎言编得更大了，“在1959年严重自然灾害之后，1960年又遇到了百年不遇的自然灾害”。随着官方文件、领导人讲话和新闻媒介众口一词地宣传“自然灾害”，再加上强制性的思想“教育”，“三年自然灾害”这个被反复重复的谎言，终于变成了民众心目中习惯成自然的关于那个困苦年代的代名词。而政府和领导人的政治责任也被谎言洗刷得干干净净。在谎言面前，那冤死的数千万农民似乎死得活该，只能怪“老天不长眼”了。

党的各级干部虽然知道一些真相，但有了彭德怀的“榜样”，他们早已习惯于不说真话、专门逢迎。1962年1月11日至2月7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七千人干部大会上，刘少奇代表中央做的报告中谈到工作中的失误，指出原因是“三分天灾、七分人祸”。这一说法比《人民日报》的欺骗宣传要真实得多，但还是有所保留的。他不敢承认，就连这个所谓的“三分天灾”也实际上是嫁祸于天，这三年基本上是正常年景，本不应出现饥馑。至于所谓的“七分人祸”，不但身为祸首的毛泽东根本拒不认帐，并正在谋划着倒刘报复，而且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等人自己不也是“人祸”的一部份吗？

后来，关于这三年全国严重经济困难的官方解释又有了进一步修正，演变成“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里的正式说法：主要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我国国民经济在1959年至1961年发生严重困难，国家和人民遭到重大损失。其中关于政策错误的部份比较接近

史实，而关于自然灾害和苏联毁约的部份则仍然是虚饰之词。苏联毁约发生在中国的大跃进已经造成经济崩溃之后而不是之前。其重要原因之一是，毛泽东1957年秋在莫斯科宣称，社会主义国家有了原子弹后，应该把社会主义推广到全世界，哪怕世界人口因此而减少几亿也在所不惜。随后中国开始的疯狂的大跃进计划背后，就反映出毛泽东这种为了个人在世界上称雄而毫不顾及人民死活的帝王式野心。而且苏联毁约影响的主要是军工项目，若这些军工项目果真能完全中止，那时中国至少可以少死上千万人。

作为本文的结语，这里再强调一下，所谓的“在三年自然灾害期间（1959年-1961年），中国大部份地区连续三年遭受了严重自然灾害，1960年甚至遇到了百年不遇的自然灾害”的说法，是完全不符合事实的。首先，当时只有约百分之十的农田受旱成灾，全国大部份地区并没有任何“严重的自然灾害”；其次，即便是在受过灾的地区，也未发生持续三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现象，受灾的局部地区只是在三年中的某一年受灾而已；再次，当时出现的旱灾程度远未构成“严重”的自然灾害，更谈不上是“百年不遇”的自然灾害；最后，那三年期间发生过的中等程度的局部自然灾害与全国大量人口的非正常死亡没有必然的联系。

为了让不喑史实的后人免遭蒙骗，中国的现代史中应该取消这个所谓的“三年自然灾害”的说法。当然，还历史以真面目，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注释】

[1] “官方民意调查吓坏中南海”，《争鸣》，2000年第2期。

[2] 中国科学院地学部，《中国自然灾害灾情份析与减灾对策》，第ＶＩＩ页，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3] 张德江（民政部长），“我国救灾的根本出路”，出处同上，第5页。

[4] 孟昭华、彭传荣，《中国灾荒史》，电力出版社，1989年；中国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南京水文水资源研究所，《中国水旱灾害》，中国水利电力出版社，1997年。

[5] 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国家地震局震害防御司，《中国减灾重大问题研究》，地震出版社，1992年，第7页。

[6] 旱灾最重的是湖北省，但也不是滴雨未下，而是未下透雨，90天内的降雨量为70-170毫米。湖北是一年二熟到三熟制，90天的干旱最多影响一季收成。参见《湖北省自然灾害和防御对策》第402页（梁淑芬等编，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出版）。

[7] 《中国水旱灾害》，出处见注[4]，第305页。

[8] 出处同上，第305页。

[9] 该表利用遍及全国的120个水文站资料，将每年的旱涝情况分为涝、偏涝、正常、偏旱、旱五个等级。其结论是：1959年13个涝、34个偏涝、35个正常、25个偏旱、13个旱，全国平均指数为-0.075；1960年14个涝、21个偏涝、33个正常、44个偏旱、8个旱，全国平均指数为＋0.092；1961年12个涝、36个偏涝、28个正常、29个偏旱、15个旱，全国平均指数为-0.008。而在洪灾严重的1954年全国平均指数为-0,658，在干旱严重的1972年，全国平均指数为＋0.88。这一对比进一步表明，从1959年到1961年是平常年景。参见金辉的"三年自然灾害备忘录"，《社会》，1993年5月号。

[10] 孟昭华、彭传荣，《中国灾荒史》，电力出版社，1989年。

[11] 根据《中国水旱灾害》一书的统计，1959年旱灾造成粮食减产6%，1960年造成减产10.7%，1961年造成减产8.2%。参见《中国水旱灾害》，第308、557-559页。

[12] 《当代中国的山东（上卷）》，1989年，第193、194页。

[13] 丁抒，《人祸》，第286页。

[14] 赵德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561页。

[15] 丁抒，《人祸》，第281页。

【参考文献】

孟昭华、彭传荣，《中国灾荒史》，电力出版社，1989年。

中国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南京水文水资源研究所，《中国水旱灾害》，中国水利电力出版社，1997年。

中国科学院地学部，《中国自然灾害灾情份析与减灾对策》，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中国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南京水文水资源研究所，《中国水旱灾害》，中国水利电力出版社，1997年。

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国家地震局震害防御司，《中国减灾重大问题研究》，地震出版社，1992年。

郭建增等，《未来灾害学》，地震出版社，、1992年。

丁抒，《人祸》，九十年代杂志社，1996年，香港。

郑德荣等，《新中国纪事》，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

李锐，《毛泽东的功与过》，天地图书有限公司，1986年，香港。

《中国人口（四川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

《中国人口（湖北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

文聿，《中国左祸》，天地图书有限公司，1994年，香港。

李文海、周源，《灾荒和饥谨》，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

晓冲，《祸国的辉煌》，夏菲尔国际出版公司，1999年，香港。

中国水利电力出版社，《中国水利年鉴》。

11.风雨故土—四川成都华阳县上游人民公社“大跃进”运动纪实

左颖嶷 南京大学中文系研究生

我的家乡华阳[1]位于四川省成都平原中心，这里空气温暖湿润，土壤肥沃，风景秀美，气候宜人，由都江堰流出的府河如玉带环绕，与陶渊明笔下所绘“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阡陌交通，鸡犬相闻”的桃花源颇有几分相似。就是在家乡人们已无心耕作、纷纷外出经商打工、田中杂草与庄稼并生的今天，倚仗着润泽清芬的土地，收成照样可喜，仍旧可称“鱼米之乡”。这样天赐的锦绣宝地，怎么也会在“大跃进”时期饿死过人呢？通过走访当地一些居民，查阅当时的相关文献，笔者试图客观地还原出部份历史真相来。

1957年9月中共召开的八届三中全会拉开了“大跃进”[2]　运动的序幕，“大跃进”的目标是“超英赶美”。1957年底，农业率先启动；接下来是发展以“大炼钢铁”为中心的工业；1958年10月后又开始了所谓的“文化大跃进”。整个运动持续了三年。大势所趋，华阳县上游人民公社的干部群众当时都热火朝天地投身于运动中。

据当时的华阳县24个乡联合制定的“1958年到1960年发展简要规划”（这24个乡的总支书记和副书记均署名）：1958年要建立养鸡场，养鸡200只；栽桑十万株，每亩平均324株，养蚕1,000张，产茧12万斤；养蜂量1960年要达到200箱；要建立千株果园一处；设养鱼场一所，养鱼10,000尾；开设粮食付产加工厂、碾米厂、砖瓦厂、农具修配

厂、肥料制造厂、饲料加工厂、纤维制造厂、制硝厂等8大工厂；新建37处水力发电站以及沼气发电站一个；农民住宅3年分别集中，兴修两个居民点；除七害、讲卫生，1958年实现基本七无；实现无文盲化，1958年8月全社无文盲，要建农业中学一所；建立交通网，新建干道、机耕道；3年实现全社十万桑、十万树，不留一寸荒土，一片树荫成线，行路不再打雨伞，乘凉不再进屋；两年实现托儿、幼儿组、所、班5个，产院1个，生育、晚婚有计划。[3]　　这看起来似乎是个全面的规划，它所勾勒的美好蓝图就是放到今天也丝毫不嫌过时。如果当时的各级政府能实实在在地逐步实施，其前景还是令人鼓舞的。可惜，这份为“大跃进”制定的规划却为“大跃进”运动本身所摧毁。

笔者在调查中发现，上游公社以农业的“大跃进”最为轰轰烈烈，其次是“大炼钢铁”，下面就农业与工业两方面的“大跃进”分别阐述。

一、农业生产“放卫星”

1957年冬天伊始，华阳县根据地委的指示精神，认为以生产队为单位的调工形式已不合时宜，在学习毛主席指示和信阳专区办人民公社的先进经验后，决定试点摸索，从而将中兴、协和、合林三乡合并为“上游人民公社”（下文简称上游公社）。[4]　“上游”一名缘于“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这一当时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口号。“大跃进”中，华阳唯一合数乡为一社的只有上游公社。上游公社地大人多，又系华阳县委机关驻在地，因此在华阳各乡中位居“龙头”之重。1958年8月30日，华阳县“关于建立人民公社规划意见的请示报告”正式递交地委，上游公社于1958年9月正式组成。当时全社共有9,265户，44,080人；土地63,042亩，平均每个标准劳力有耕地4亩；此外还有牛1,505头，猪21,647只。[5]

新成立的上游公社面临诸多任务。当时该公社的工作汇报称：建立人民公社之初，社党委面临着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关于公社生产发展的方针问题。发展工业与发展农业，有了矛盾，这矛盾，特别表现在劳动力问题上。在这样的情况下，公社的生产，应当以工业为主呢，或是应以农业为主？公社党委根据国家对于农村人民公社的要求和省、地、县委的指示，坚决贯彻了“以农业生产为主，实行工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全社在工农业生产方面的力量摆布上，约为四分之一比四分之三。[6]

由此可见，在建社之初上游公社是把农业生产放在首位的，当时国家鼓动的业运动主要是两项：农田水利建设和积肥运动。因华阳县有府河、江淹河两条水流平缓、清澈甘甜、流量终年稳定丰富的大河，田地灌溉不成问题，因此上游公社将农业工作的中心放在积肥上，衡量农业生产成就的指标则是粮食产量，尤其是水稻产量。如前所述，华阳县的土地天生就是黑油油的肥土，上游公社位于府河畔，更是天然良田万顷，根本无需积肥。但是由于公社领导人主观上太想取得惊人的好收

成，于是就决定做一系列急于求成的事：让农民不分昼夜地在田间劳动，为了晚上打火把照明，茂盛的树林、竹林几乎全被砍光；当地农民居住原本份散，三三两两用竹竿、茅草搭成的农舍掩映在丛丛翠竹中，但“大跃进”期间把许多农宅拆来烧掉，拆下来的谷草麦秸用于熏土积肥。[7]

现在双流县华阳镇河池村4社[8]的吕海云是当地的一位老农，今年71岁（当年28岁）。他回忆当时的情况时谈到：1958年我刚当兵回来，那时成立了上游人民公社。我是公社管治安的。成立公社后，就有了伙食团，集体吃伙食。然后就搞大跃进。土要深耕，产量才高。白天搞，晚上干，打起火把垒土、耕地。当时拆了很多房子。我在的那个队，就是我和赵子和的房子最先遭拆的。记得当时上游公社的社长是刘祖武，他把我和赵子和喊去，跟我们说：“把你们的草房拆了，以后你们就先住墩墩房子（楼房）。”我和赵子和想，住墩墩房当然好，我们就答应了。房子拆了后，社上喊（让）我家住到左文华家的堂屋头（里），赵子和他们住到袁家喂牛的房子头（里）。跟我们一起拆房子的还有左文芳，我们三家人加起来，有十多间房子。后来全村一百多家人的房子都拆了，大家挤到一起住。还拆了一个庙子办学校。叫河祠寺小学。房子顶上的草，拿来熏土了，竹竿拿来打火把，木杆就拿给伙食团住了。后来没得房子拆了，伙食团煮饭就砍树子来烧。有些一、二十年的树子都拿来砍了，好可惜哦。当时树子基本上都砍光了。

“大跃进”开始时，干部们“志向”远大，老百姓老实听话，大家都热情高涨。但当时的行动却是欲一步登天，而逆自然之道，无异于拔苗助长。检验深耕积肥的收效是粮食产量，刚开始的数据和计划可能还有几分根据，到后来就浮夸成风了。

在华阳县“1958年几种主要农作物增产情况表”[9]中，有关上游公社情况是这样的：

年份

粮食总产（千斤）

中稻单产（斤）

红苕单产（斤）

早稻单产（斤）

1957年

40,685

576

524

567.8

1958年

91,823

1,462?

1,300

1,159

增长率

125

154

48

104

依表上所列，三乡合并后的上游公社1957年、1958年的粮食总产量大致是其它23个乡的3倍，其中粮食总产增长率一项名列榜首，其它的几项增长率在全县亦是名列前茅。据当时的上游公社对县委的汇报：1958年，全社主要作物中稻的平均产量为1,462斤。最高的一块田4.4亩，亩产达6,900斤，最低的产田，亩产仅有600斤。……在全社菜麦田25,082亩中，划分为卫星田、丰产片与一般田三种。在卫星田中，再分为大卫星与小卫星两类。实播结果，小麦14,082亩内，亩产10,000斤的大卫星田1,349亩，占9.5%；亩产5,000斤的小卫星田2,619亩，占18.5%；亩产3,000斤的丰产田6,706亩，占47.4%；亩产1,000斤的一般田3,408亩，占24.6%。油菜11,000亩，亩产5,000斤的大卫星田899亩，占8.22%；亩产3,000斤的小卫星田1,703亩，占15.5%；亩产1,000斤的丰产田6,660亩，占60.5%；亩产600斤的一般田1,738亩，占15.8%。[10]

农民吕海云也谈道：当时的浮夸风，严重得很。只打了500多斤要说600多斤。600多斤报上去还不过关，结果我们就报1,000多斤。还记得最凶的一回是在公社大礼堂开大会，生产队的队长、队委、保管员都来了。本来是说生产，结果开成了斗争大会。有一个保管在分组讨论时

说："我是保管，我晓得，每亩只打了500多斤，哪儿有1,000多嘛！"马上就把他带到大会上去斗。协和乡的赵乡长，帮着说了几句话，也被弄上去斗。

左学富（现双流县政府国土局职员，协和乡人，当年14岁）对当时情况的回忆是：那时候，我还在上初中。记得为了放卫星，等到收成时，就把几个田的庄稼统统插到一亩田头（里），密密麻麻，连青蛙都钻不过去。然后就喊我们这些学生去数，挨个挨个数一个穗子上有好多颗麦子，一株小麦平均结好多个穗子，再算田头（里）总共有好多小麦，最后一算亩产上万斤了。

二、"土法上马"、"大炼钢铁"

在农业"大跃进"的同时，"大炼钢铁"的运动也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先是发动农民献废铁。据当时的县委材料记载："人民公社化后，各地都筹办了集体食堂，因此，对于过去用的旧锅、铲、火钳，应动员出卖，每户在月底前最低必须完成18斤。"[11] "截至十月底止，全县共建炉1,248个，其中煨钢炉791个，炒钢炉791个，共出钢290,339斤。"[12]　县委还特别表扬"上游人民公社苦战一昼夜，建成一百座土炉"。

据当时的材料，华阳县政府在全县推广的土法炼钢方法有3种：

（1）"跃进钢"炼法：由华阳县先锋机械厂试验成功，自称其炼出的钢比土钢质量好，故取名为"跃进钢"。炉子用炒毛铁炉，主要工艺流程是：先点火烘炉，炉烘干后，将生铁打成小块熔化，熔化出的铁水收浆后用钳子夹出来打成铁沱，然后铁沱入红炉上锻炼，就是成材钢。

（2）坩锅炼钢法和三节炉炼钢法（即用三节炉代替坩锅炼钢），但当时在农村里无法实行。（这里不再介绍）

（3）土法煨钢：煨钢罐用铁皮筒，每炉可煨出50斤－500斤钢。需100斤左右的焦煤。用猪骨或牛骨5斤，打成小块；焦煤末5斤；锯末8斤；将三种混合均匀作为配制原料。然后一层铁一层配制原料这样层层垒入煨钢罐，将罐填满后放入炼钢炉中，并把焦煤塞满炉子四周，使焦煤燃烧，约煨8－12小时，即可成功。

当时农村里都用第一和第三两种土法炼钢，其中又以"煨钢法"最为流行。从登记表上看，当时指导炼钢的技术人员年龄在20至30岁之间，原多为泥瓦匠，文化程度一般为初小，仅有极个别人上过初中。

华阳全县除上游公社外另有23个乡，根据当年华阳县"各乡炼钢完成情况日报表"[13]的数据，1958年10月15日全县有土法炼钢炉763个（其中上游公社76个），出动炼钢人数1,996人（其中上游公社200

人），全县当日钢铁产量7,362斤（其中上游公社1,284斤）；10月17日全县土法炼钢炉增加到792个（其中上游公社减少到68个），出动炼钢人数2,155人（其中上游公社523人），全县当日钢铁产量8,602斤（其中上游公社1,089斤）；10月19日全县土法炼钢炉进一步增加到845个（其中上游公社恢复到79个），出动炼钢人数2,170人（其中上游公社270人），全县当日钢铁产量达13,909斤（其中上游公社1,266斤）；10月20日全县土法炼钢炉再增加到847个（其中上游公社减少到71个），出动炼钢人数2,234人（其中上游公社286人），全县当日钢铁产量11,945斤（其中上游公社2,533斤）；10月21日全县土法炼钢炉达到960个（其中上游公社达111个），出动炼钢人数3,239人（其中上游公社1,104人），全县当日钢铁产量达24,010斤（其中上游公社1,445斤）。

这些数据并不是可靠的，至少有几处可疑：10月17日和21日上游公社参加炼钢的人数陡增，而产量却并未有较大增幅，且其它乡社参加炼钢的人都相对稳定；20日上游公社的炼钢炉比19日少了，参加炼钢的人数与昨日差不多，日产量却达到2,533斤，比昨天翻了一番，第二天产量又下降到19日的水平。由此估计，当时的统计数字"水份"是非常大的。如果作一个大致的比较，上游公社的各项数据约占华阳县总数的九分之一，这说明在华阳县"大炼钢铁"的过程中上游公社处在中游、平均的位置上。

此外，那时为了加速钢铁生产，华阳县委还决定将劳动力调到灌县（现成都都江堰市）的炼铁厂。县委于1958年9月18日下达紧急通知，要求全县共抽调劳动力11,300人，其中上游公社1,350人；两天后的9月20日县委又发出新的紧急通知，要求全县出动25,200人，其中上游公社出3,000人。执行结果是，全县共有9,851人去了灌县炼铁厂，其中上游公社去了1,125人。[14]　现在河池5社的左文斗（当年21岁）是被抽调者之一，他口述的当时情况如下：1958年抽我去灌县虹口大炼钢铁。每个社的劳动力都被抽走了10-20%，一个公社有100多个土炉子，全部都是泥巴糊起来的。华阳县去了上万人，漫山遍野都是人，住的是连间铺，因为人多，所以全部都是睡地铺。当时炼钢铁用的鼓风机都是用手摇的，在土炉子头（里）放一层焦碳一层矿石，这样一层一层的放，因为温度上不去，所以搞了一年多也没有出铁水。抽我去炼钢，我很高兴，因为抽去炼钢是当工人。

三、"大跃进"的灾难性后果

从1959年底到1960年初，人民公社的种种问题已经有所暴露，但官方的态度还是"坚持公社好、坚决反右倾"。1959年10月华阳县委全体（扩大）会议的总结报告[15]还在批判各种"右倾"倾向：如"解散公共食堂"，推行"包工到户、包产到组"，"退给社员自留地和毛猪"等；并认为"大家一致答复是肯定的，人民公社好得很；1958年和1959年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是空前的，是史无前例的；……出现了一跃再跃的新局

面。”

1960年3月7日，四川省李大章省长到华阳县上游公社同兴管理区检查工作，认为存在着严重问题。华阳县上报给地委并省委的报告[16]承认：“这个管区病人不断增加，现有病人达72人之多，绝大部份是脚肿病（编者注：因长期饥饿而引起水肿病，当时在中国大陆非常普遍）。据工作干部反映，死人数量也达到惊人的程度，1959年以来共死153人，其中属于正常死亡的仅29人，其余均为因饥饿而非正常死亡。死牛、死猪现象也十分严重。”报告并称：“经过五天工作，群众最迫切的吃饭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情绪也已安定下来”。但该报告仍将饿死人等严重问题的原因归结为右倾倾向，认为“上游公社以前任党委书记刘祖武为首进行了一系列的右倾倒退活动”，认为解决问题的核心是“反右倾斗争”。

3月31日，上游公社的会龙管理区又发生了食堂食物中毒事件，再次惊动了省委。公社给省委的报告称：“该食堂当天早上吃饭人数为225人，均程度不同地发生中毒现象。经抢救查明：严重中毒的23人，中度重毒的121人，……在抢救过程中死亡3人，均为5岁以下的小孩”。中毒原因是，“31日早饭吃的厚皮菜稀饭，厚皮菜是30日早上摘的，淘洗后切碎，放在一个背兜里，31号早上下锅，下锅发现厚皮菜发热，煮好的稀饭发酸，是属于亚硝酸盐中毒。”[17]

一年以后，上级政府派来的检查组在报告中承认了实行人民公社制度和推行“大跃进”的负面效应。但该报告把饿死人的主要原因归结为：一，计划用粮、节约用粮很差；二，蔬菜下种不多，管理不善，吃菜甚少；三，吃用代食品不够平衡和经常；四，部份食堂生活不够正常，停伙食堂较为普遍。[18]

吕海云当时在公社管治安，对伙食团的历史记得比较清楚：没搞伙食团以前，我们都吃得饱饭，有时还有肉吃，搞了伙食团，饭都吃不饱，更不要说吃肉了，连活的猪都见不到。伙食团到了1960年的下半年就垮了，好多人得了脚肿病。当时想，住的房子楼上楼下，不煮饭，一打钟就吃饭，好安逸，结果整（弄）了一年多就垮了。得的得水肿病，饿的饿死。我负责治安，还有高旺民协助我，我那个时候搞都搞不赢（忙不过来）。经常一到晚上就有伙食团被盗，觉都睡不成，整（弄）得我心头很恼火。后来我就不在公社干了，回家当农民。

左学富也回忆道：大跃进后期，每个人都吃不饱饭，食堂头（里）煮的稀饭清汤寡水，连米都见不到，肉就更不要想了，当时的主食就是野菜和谷糠。我们成天都饿得心慌，课也上不进去，有机会就跑到田头（里）去偷点麦穗，或者是到河头（里）去抓螃蟹，当然鱼是不可能有的，然后找个地方偷偷烤来吃。我记得到后来饿死了好多人，一家一家的得浮肿病（编者注：即水肿病的另一种说法），死的好多都是年轻的男的，都是壮劳力。我的大哥、大嫂也都生了浮肿病，后来嫂嫂就死

了。

令笔者心生疑窦的是，纵然“大跃进”运动严重打乱了上游公社的生态系统，破坏了很多自然资源，浪费了极大的人力物力，尽管对土地不遗余力地深耕积肥，即使不能使粮食产量翻番，但总不会适得其反地让农田严重减产吧？就算当时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大大降低，但庄稼还是在耕种，1958年以前一向丰裕富足的天府之国怎么会突然饿死那么多人呢？中共四川双流县委党史研究室编写的一本材料的解释是：“自1959年以来，两县（双流县和华阳县）同全国各地一样，先后遭受了旱灾、洪灾、冰雹等重大自然灾害”。[19]　　但是，《中国水旱灾害》一书中1959年至1961年全国各省市干燥度距离平均值图以及金辉利用气象专家编制的1895年至1979年“全国各地历年旱涝等级资料表”都证实，在1959年到1961年间，全国并没有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属于正常年景。[20]

那么华阳县当时究竟有没有灾情呢？对此左学富的回答是：当时所谓的1960、1961、1962三年自然灾害，我们那儿倒是没得啥子（什么）感觉，根本就没得天灾。那个时候说是苏联和我们绝交了，要整（害）我们，所以到收割的时候，谷子刚打下来，都还是湿的，就全部运起走了，说的是支持国家。后来吃不到饭，大家做活就越来越没得劲，粮食产量也就越来越低了。那个时候人都很老实，对这样做也没得啥子（什么）怨言，都很听干部的话，粮食是公社的，国家又有困难。只是饿慌了，要弄点儿小偷小摸，胆子大点儿的，就去偷伙食团。

这样纯朴善良的人民，真是让人无话可说。

尽管“大跃进”失败了，饿死了许多人，然而，人民公社制度仍然存续下来，对农民的折腾也还在继续。直到改革开始后，人民公社才解体。

【注释】

[1]　《辞源》（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4册2666页[华阳]条：“唐分成都县地置蜀县。安史之乱，玄宗西奔入蜀，改为华阳县，明清皆属成都府。公元1965年并入双流县，属四川省。

[2] “跃进”一词是针对当时的反“冒进”而生出。毛泽东在1958年5月26日给参加政治局扩大会议的同志们信中写道：“重看1957年11月13日《人民日报》社论，觉得有味，主题明确，气度从容，分析正确，任务清楚。以‘跃进’一词代替‘冒进’一词从此篇起。两词是对立的。自从‘跃进’这个口号提出以后，反冒进论者闭口无言了。……”

[3] 摘自“中兴乡会龙社1958年到1960年简要规划”。

[4]　1962年3月，上游公社又被分成中兴、合林、协和三个公社；80年代初，三个公社又被改为三个乡；90年代初，又将中兴、合林、协和三乡加上中兴场（镇）合并，建立了华阳镇，这就是笔者调查时的乡镇建制。

[5]　“中共华阳县委关于建立人民公社规划意见的请示报告”，华阳县委办，1958年8月30日。

[6]　“贯彻执行人民公社生产方针的情况”，华阳县委办，1958年12月21日。

[7]　即把田地翻耕后并不打细，而是将泥块堆起来，一个田里堆数个，土堆中空，以便烧谷草、麦秸熏烤，谓之熏土。

[8]　现华阳镇协和乡河池村是当时上游公社的一个生产队—52队的一部份。

[9] 引自当年的华阳县委办材料。

[10] 出处同注[4]。

[11]　引自“中共华阳县委钢铁办公室关于开展全民性炼钢运动的通知”，华阳县委钢铁办，1958年10月9日。

[12] 华阳县委办，“关于华阳县开展炼钢运动的情况报告”，1958年11月。

[13] 华阳县委钢铁办，1958年10月。

[14]　这两份紧急通知由华阳县委工业跃进办公室分别于1958年9月18日、9月20日发出。

[15]　“中共华阳县委第1届20次全体（扩大）会议情况总结报告”，1959年10月31日。

[16]　“中共华阳县委关于突击改变上游公社同兴管理区落后面貌的措施的报告”，中共华阳县委，1960年3月12日。

[17]　“中共华阳县委关于上游人民公社会龙管理区第四生产队食堂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中共华阳县委，1960年4月2日。

[18]　“关于华阳县上游公社中兴分社生活安排情况的检查报告”，温江地委华阳县生活检查组，1961年3月5日。

[19]　引自《艰难曲折的岁月（1949－1965）》，中共双流县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共双流县党史资料丛书。

[20]　　王维洛，"天问—三年自然灾害"，《当代中国研究》（美国），2001年第1期。

第四编

12.文化大革命：神权政治下的国家罪错

单正平 海南大学教授

一、"文革"是谁之罪？

近几年来，因为余杰指责余秋雨不忏悔，忏悔又成了一个话题。比较有代表性的是于坚和徐友渔两篇针锋相对的文章。[1]于坚认为，忏悔不忏悔完全是个人的自由，强迫别人忏悔就是对自由和个人尊严的践踏；而且要求忏悔的旗号不过是"文革"被以反对它的名义"克隆"罢了。于坚并不完全否定忏悔，但认为忏悔仅仅是个人的事，"如果谁觉得需要，请从他自己—悄悄地开始，就像真正的忏悔者那样，在密室里"。

笔者比较认同于坚的观点，但认为于坚回避了一个重要问题：对"文革"这场历史浩劫要不要追究，如何追究？要不要再认识，如何认识？如果把"文革"的问题简化为一个个人的忏悔问题，那我们对"文革"的态度和行动大概就只能有两种可能：或者置诸脑后，永远忘却，或者一个人躲进密室忏悔一次或几次拉倒。这显然是一种对历史的轻佻。

徐友渔的看法，笔者以为有必要引征并略加评论，然后再谈谈我自己的看法。

徐友渔在上述文章中说："文革"中发生了那么多蠢行、丑行、恶行，甚至罪行与兽行，而事后受到法律追究和惩处的只是屈指可数的那么几个人。因此事情是再清楚不过了：那成千上万的"文革"中做过坏事、伤害过别人（当然程度责任不等）的人，难道不应该反躬自省，难道不应该有所表示，做一些忏悔？……我认为忏悔是绝对必要的，至少对于那些伤害过他人，并非只犯了小过小错的人是如此。据我所知，"文革"中不少受过巨大伤害的人，虽然知道不可能一一追究刑事责任，但对这世道究竟有没有公理、人们有没有良心还是极其看重的……如果没有成千上万的人站出来忏悔和承担责任，"文革"这场悲剧对于中华民族而言同时也是一场闹剧，一出滑稽戏。

徐友渔的思路是，"文革"中犯罪很多，但罪犯受惩处的很少，因此那些没有受惩罚的前罪犯就应该忏悔。笔者认为这一观点值得深入讨论。我想问的是，罪犯为什么没有受到惩处？

简单推想其原因，不外以下几种：一是参与犯罪的人太多，法不责众，“文革”后政府没有力量对所有犯罪行为立案调查、取证直至审判定罪；二是“文革”中的很多行为若严格按法律标准衡量，还不能算真正的刑事犯罪，比如一群“红卫兵”揪斗了几次“走资派”，或煽了某人两个耳光，事后主要的或直接责任人无法确定，受害者也未提出指控，因而几乎不可能依法追究；三是因为严格而严厉地追究“文革”中一些重大犯罪行为会导致政治上和其它方面非常严重的后果，因此最好不了了之。刘少奇等国家领导人惨死于“文革”当中，“文革”过去20多年了，并没有追究责任人，只是泛泛地把责任推给了林彪、“四人帮”。对国家主席的刑事犯罪尚且如此，一般人在“文革”中死于非命，自然更无须追究致死责任者。至于“蹲牛棚”、下“干校”、蒙受侮辱、损失财产等，就更算不上什么了，国家根本就没打算对这些人的委屈表示什么歉意或采取补偿措施。“文革”结束后民众听到的是“向前看，不要揪住历史的尾巴不放”这类说词。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就是受害者本人，迄今为止也很少（甚至根本就没有，至少笔者未听说过）有人从法律意义上对“文革”时期的迫害者提起控诉。有文化会书写的，用笔墨不断地舔着自己的伤口；没文化不能写作的人，就永远地沉默下去了，直到把一肚子冤屈愤怒带进坟墓。

这一切说明了什么问题？我们为什么“应该”淡忘“文革”，容忍那时的犯罪行为？如果真要追究“文革”中的罪错，为什么要放过真正的主要犯罪者，而要求轻微犯罪者、追随者、受蒙蔽者忏悔？进一步看，即便应该忏悔的人都忏悔过了，他们就都变成道德上的君子了，是否中国以后就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悲剧了？在“文革”中施行犯罪的绝大多数人当时并不认为自己在犯罪，并没有任何良心上的不安歉疚，他们对“走资派”、“黑五类”的仇恨，简直和抗日战争中中国士兵对日本鬼子的仇恨没有什么区别。就算他们现在忏悔了，但这样的忏悔就一定能保证他们或者他们的后代永远保持冷静理智的态度，而不再重蹈“文革”的覆辙：出于“崇高”的革命信仰而作出的种种“美德善行”，事后看来完全是错的。近两年中国不就有道德高调主义者在煽动对有钱人的仇恨，在鼓吹革命的合理和正当，在缅怀格瓦拉的业绩和精神吗？！这些话语其实不就是在重复50、60年代和“文革”时期的种种论调吗？

笔者认为，忏悔并不是什么坏事。人之所以要忏悔，是因为有罪。但首先得弄清楚这罪是怎么犯的，谁是主谋，谁是协从，谁是追随者，然后再来谈忏悔。“文革”中写过一篇批判“走资派”大字报的人，固然也可能应该忏悔，但他的忏悔与发动打倒“走资派”运动的人之忏悔毕竟是不同的。如果对主谋者不予追究，却老是要“打倒走资派”的吹鼓手或旁边的看客忏悔，是否有点本末倒置？

二、从“反右”说起

改革前的30年中，中国发生了许多残酷迫害人的政治运动，“反右”也好，“文革”也好，都不是个人或局部行为，而是在政府、政党及其

领袖领导下开展的全社会的运动，因此从总体上说，这些政治运动中的犯罪行为都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个人犯罪，而是集体犯罪、国家犯罪。至少可以这样说，运动中的个人犯罪总是与上述的集体犯罪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为了把问题说得更清楚，先从“反右”运动谈起。

“反右”运动中，是上级下达指标，由基层单位挑选“右派”，然后作轻重不同的各种形式的处理惩罚。一些有独立思考能力，平日对领袖、社会、单位领导曾提过批评意见的人自然在劫难逃，但不少人成为“右派”其实是各单位领导借机公报私仇的结果，甚至许多没有什么“右派”言论的人，也因其单位领导为了完成上级下达的打“右派”指标而被凑数定成“右派”的。最荒唐的是，还有人因批评政府的“反右”行动规模不够大、划的“右派”太少而被打成“右派”。这些被定为“右派”的人，短则几年，长则几十年间，基本人权受到极大侵害。

应该怎样认识“反右”运动的犯罪主体呢？把所有的政治责任统统推给各级基层干部，这公平吗？当时基层领导之所以为所欲为、因小隙而构大狱，是因为他们得到了授权，至少得到了上级的赞同默许，所以，不管他们在“反右”运动中是否滥施淫威，其行为都未受到上级的任何制约，相反这些干部还因“表现积极”而得到“政治觉悟高、阶级立场鲜明”等褒扬。当时一些单位本来没找到“右派”，于是就受到上级逼迫，被迫挑选职工来充当“右派”，以完成上级给各单位下达的“右派”指标。

“反右”运动实际上是一次由国家实施的犯罪，由国家有组织地诬陷公民、侵害公民的基本人权，直至非法拘禁、滥用刑律惩罚等等。追究“反右”运动政治责任就必然涉及国家罪错问题。对国家罪错的清理，关乎能否正确认识历史以及对受害者的利益补偿，更关乎中国是否能建立民主法制。在中国的法典中，什么时候有了对国家罪错的明确定义和惩处这类犯罪的明确条文，并且付诸实施，中国的民主法制才算有了根本保障。

然而，在中国的政治话语中，从来就没有所谓的国家罪错这一概念，更没有任何国家领导人对国家罪错承担责任。所谓对“右派”的平反，也不过是重新安排工作、补发工资、政治上恢复名誉而已。“右派”们精神和肉体上承受的巨大磨难摧残，家庭子女由此遭受的痛苦，却根本未得到任何补偿。更重要的是，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人或组织为此次政治运动承担责任，“反右”运动的设计者毛泽东的历史地位还是那样煊赫，照样“光荣伟大正确”。从责任主体来说，当时的国家主要领导人无疑应当承担这一历史责任。更进一步看，这些国家领导人的意旨通过国家机器得到了全面贯彻执行，显然“反右”运动不是国家领导人的单纯个人行为，而是国家行为。如果“反右”还需要认识、需要清理的话，决不是如一些冬烘先生所说的那样，是“从中看到了人性的种种表现，因而有助于后代加深对历史对人性的认识”，如此说法，完全是自欺欺人。笔者以为，对“反右”的认识，其实只需要做一件事，那就是对国家罪错的裁判，一旦国家罪错被裁定成立，就应由政府对一切受害者作出合理的赔偿。这才是最好的忏悔。如此方能吸取这些惨痛的政治教训，避免类似的情形再次发生。

三、“文革”的犯罪类型

“文革”和“反右”有所不同。从表面上看，正如徐友渔所说的，把“文革”时期的大量犯罪之责任推到几个人身上是不妥的。

徐友渔在前述文章中指出：“文革”是一场极其复杂和特殊的政治运动，其间波谲云诡，潮流反复多变。除了“中央文革小组”中一小撮核心人物之外，几乎没有贯穿始终的“左派”。“昨日座上宾，今日阶下囚”；今天用你打他，明天又用他打你；这个阶段一批人是天之骄子、革命闯将，下个阶段就成了“革命的绊脚石”，“右倾复辟的急先锋”。因此，“文革”的积极参与者几乎无例外地具有两重性，一段时间属于被整的人群，另一段时间侧身于整人的队伍。}他认为，“文革”“有行为的受害者，却找不到行为者”。正因为如此，才需要所有有犯罪嫌疑的人进行忏悔。

笔者认为，“文革”的罪行确实不能推到一个人或“一小撮”人身上，但同样也不能反过来推到普通参与者身上，更不能让“文革”的发起领导者与一般参与者在责任归属上“平分秋色”！“文革”的发生当然有犯罪主体，这个主体既不是个别人或一小撮人，也不是成千上万的人，而是国家本身。也许有人会反驳说，国家不是抽象的东西，它也是由具体的人领导管理的，是这些人或其中某些人犯了罪，而不是国家本身犯罪。但笔者认为，任何领导人若离开了国家机器的力量，他仅凭自身的个人行为是不可能犯下象“文革”这种滔天大罪。“文革”罪错中问题的关键在于，是国家力量被滥用了，还是国家自身有其特殊利益，因此迫使一些人为维护这种利益而自觉不自觉地犯罪？

“文革”同“反右”一样，同样是国家犯罪。从犯罪现象看，具有政治

色彩的不同类型和程度的犯罪都与国家有关，而非一般的自然人的刑事犯罪。“文革”最严重的犯罪之一，是对任何违背领袖意旨和意识形态教旨的人予以剥夺生命的惩处。林昭、遇罗克、张志新、王申酉是谁杀死的？是政府。他们被关在政府的监狱里，受政府的审判，受尽种种非人的折磨侮辱，被政府的行刑队枪杀，政府还要收取枪毙他们的子弹费！可是政府除了宣布原先的判决是错误的，迄今为止从未为这些罪行承担政治责任。而且这些人的命运在官方的正史中根本没有任何记载，这些特大恶性冤案，应该由谁忏悔？与这些牺牲者相类似的还有大量思想犯，他们中的许多人或许最终免于一死，但多年的牢狱生涯事实上已经剥夺了他们生命价值的主要部份。这些人和“右派”一样，仅仅只是获得平反。对他们实施犯罪的国家，同样没有承担任何责任。面对这些幸存者，该谁忏悔？或者更应该问的是，这样的罪行，又岂是一个忏悔所能了结的！

“文革”中第二类犯罪是在一些地方对所谓“地富反坏右”家庭的集体屠杀，比如北京大兴县、湖南道县的屠杀案。这一类暴行或许没有政府高层的直接授权，是“红卫兵”和“贫下中农”的自发“革命行动”。地富反坏右这“五类分子”长期以来一直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专政对象，他们的行动受管制，要无偿为基层政权服劳役，每有政治运动则必受斗争批判……他们的人身权利早已荡然无存。可以说，大兴县、道县式的集体屠杀乃是政府长期以来强调阶级斗争、对“地富反坏右”实行无产阶级暴力专政的合乎逻辑的结果；杀人者执行的是多年来多次下达却没有确定执行时间的命令，是没有具体程序规定的命令，是类似于“便宜行事”、“相机处理”之类不是命令的命令。这样的命令表面上与死刑判决书相去甚远，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地富反坏右”就是“阶级敌人”，是“威胁危害”无产阶级专政的最主要的势力，对他们如何处置，“革命群众”根据自己的觉悟去决定，国家不会制裁镇压“地富反坏右”的“革命群众”。1966年8月下旬，公安部长谢富治就曾经煽动说：过去规定的东西，不管是国家的，还是公安机关的，不要受约束。群众打死人，我不赞成，但群众对坏人恨之入骨，我们劝阻不住，就不要勉强。民警要站在红卫兵一边，跟他们取得联系，和他们建立感情，供给他们情报，把五类分子的情况介绍给他们。大兴县惨案就是在这样的鼓励下发生的。据记载，从8月27日到9月1日，大兴县被杀害的“四类分子”及其家属共325人，其中最大的80岁，最小的才出生38天，有22户人家被杀绝。[2]

“文革”中第三类犯罪是在全国普遍施行的“造反”——冲击政府机关、抢夺武器、临时夺取政府权力等等。这种犯罪的指向是党政机关，表面上看党政机构似乎是受害者，但“造反有理”的号召是毛泽东发出的，是他以党和国家领袖之尊动员“红卫兵”在他的领导下造政府的反，换言之，是毛泽东给“造反”赋予了合法性。在中国这个党政合一的国家，毛泽东身为党的主席、军委主席，在各级政府对他的决策执行不力时，为了改组政府，以合法身份采取了非法的措施和行动，比如让“中央文革领导小组”取代国务院行使部份国家的日常管理权力，这不是他的私人性质的行动。笔者认为，“红卫兵”和工人的“造反”是受到执政党最高领袖的

诱导、鼓励、赞许、默认的行为，而在上海这种关键性城市发生的夺权行动则实际上是在“中央文革”的操纵之下进行的。当时，各级政府被毛泽东及其高层助手当做“夺权”的对象，并不意味着这场“夺权造反”是平民反抗国家机器；事实上，在“夺权”高潮时期，毛泽东掌握着国家机器的最高权力，指挥着“造反派”为他“夺取”省以下各级国家机器的控制权。因此，夺省以下党政机关的权实际上仍然是国家行为的表现。

“文革”中的第四类犯罪是抄家或“打砸抢”，当时称为“破四旧立四新”。这一类的犯罪往往被认为是自发的，似乎与政府没什么瓜葛。其实，从1963年开始，党的宣传机器就开始为“阶级斗争”、“兴无灭资”、批判“封资修”做舆论准备了，因此“文革”发动后出现的种种暴行，与党和政府多年的指示号召有直接关系；或者说，抄家劫舍是举着党的“兴无灭资”、“破四旧立四新”、“反修防修”的旗帜进行的，是“奉旨”行事，决非一般意义的个体或群体犯罪，否则就很难理解为何国家机器对此类恶性保持沉默。在“文革”初期的抄家狂潮中，财产、图书、文物等不是被焚毁，就是缴公，只有很少部份在混乱中被人私藏据为己有。“奉旨”抄家的“红卫兵”们当然不认为自己是在犯罪，更不会为此忏悔。当时，受害者们也并不认为这种行为是个人犯罪，他们往往去向公安机关求助寻求保护。公安机关当然不限制此类“革命行动”，更不会依法保护公民的生命财产不受侵害；相反，不少暴行就是在警察的帮助下进行的。[3]

当时，领袖的号召、官方意识形态的鼓励、公安部门的助纣为虐，都使得“红卫兵”们笃信自己的行为具有合法性与正义性，认为自己的作为不但有利于中国的前途命运，而且关乎世界人民的前途命运。今天嘲笑这种疯狂的理想主义当然是很容易的，但我们一定要看到，在那场党和国家最高领袖倡导鼓励的全民革命运动中，所有的这类犯罪都蒙上了一层神圣、纯洁、伟大的色彩，而与个人利益无关（不排除少数人乘机发财），这也是很多当事人现在不忏悔的原因之一。这类犯罪的实施者大多是当年的“红卫兵”，他们当然应该忏悔，但他们的忏悔并不能替代对国家对历史罪错的承认；而且，这类国家罪错如果不能由政府领导人出面表示忏悔，根本就不能引起全民族的思考。

“文革”中还有一类很普遍的现象，就是不同“造反派”之间的派别斗争，这种派别之争后来发展成“武斗”，为此死了不少人，造成了很大的经济和财产损失，因此也应被视为特殊历史条件下的一种犯罪。笔者至今还没有看到对武斗的中肯分析。这场奇怪的全国各地的局部混战，从表面上看是“造反派”要争正统，或者说是要在伟大领袖毛泽东面前争宠；但实际上则是为了在基层政权短期瘫痪期间争夺各地的地方控制权力，是“造反派”从“走资派”手中夺得权力后重新分配权力的斗争。这样的斗争当然不是什么义战，也有悖于领袖的意志，所以“武斗”中的一些犯罪分子后来受到了惩处。“武斗”中对立的双方因为无所谓正确错误，彼此间也就不存在所谓的忏悔问题。现在，“武斗”参与者如果要“忏悔”，很可能只是对自己当时的幼稚蒙昧、轻易被人利用而感到后悔，那与真正的忏悔相去甚远。当时很多死于武斗的人至死还以为自己是在为

革命“英勇献身”。如同前几种犯罪一样，“武斗”之所以发生，还是党和国家的最高领袖毛泽东及“中央文革领导小组”煽动的结果，“文攻武卫”这一口号就出自于江青之口。可以说，这种非正义的争夺权力的混战，其最终责任人仍是发动造反的领袖毛泽东和“中央文革小组”。

以上几种犯罪行为都与国家机器或党政领导有直接或间接关系，尤其是后三种，伤害人之多，亘古未有；但直到现在也很少有人因“文革”期间的这些犯罪行为受到惩罚，也很少有人真正为此忏悔。其根本原因就在于，这类犯罪的施行者固然是“红卫兵”或“造反派”等“革命群众”，但此类行为总体上是受国家最高领导人指导的，服从于最高领导人通过国家机器的策划、动员和部署。所以，这类犯罪真正的主要责任人是国家而非个人，“国家罪错”主要表现为对那些犯罪行为的指使、煽动、鼓励和纵容；即使行为者没有接受国家的直接具体的行动指令，但国家通过意识形态宣传和全面广泛的政治动员，实际上或者直接鼓动或者默许（包括对大面积普遍性的犯罪行为免予追究处理）了这些行为。

四、“文革”时期真是无政府状态吗？

“文革”研究普遍将上述犯罪行为集中爆发的时期看作是无政府主义的典型表现，笔者认为，这种看法歪曲了中国当时国家机器和权力机构的真实运作方式。有一种说法认为，“文革”期间的犯罪，很多是在无政府状态下的个体或群体犯罪，没有人给犯罪者下达具体明确的指令要他们如此去做，他们是自主的、主动的犯罪，因此尤其需要忏悔。问题是，“文革”期间国家机器是否被彻底砸烂而失效？如果国家机器的运转基本正常，那么，对“文革”的罪行，国家就不能免责。其实，在整个“文革”期间，中国并未处于无政府状态，当局的统治依然有效，只不过统治管理机构更换了名称而已。“文革”期间政府是否有效地行使着管理权，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看得很清楚。

从1966年开始到1976年的10余年间，中国的各级政府中，真正失效或瘫痪的只是一些相对次要的部门和机构，而且这种失效和瘫痪只发生在1966年到1967年这一段时间。中央政府关键部门的运作基本保持正常，象外交、宣传、军事、财政金融、海关、铁路、航空、重要工业设施等，一直处在政府和党的强力控制下。在这些部门虽然也有“造反派”的夺权活动，但始终没有从根本上影响其正常运作。以刘少奇被宣布为“叛徒、内奸、工贼”为标志，“文革”中的权力斗争暂告一段落，政府运作随即基本恢复正常。因此，从“文革”的整个历史看，根本就未出现过彻底的无政府状态。

中国是党政合一的国家，党对政府行领导之责，而领袖与党的关系又完全是一个人说了算的绝对独裁。因此“朕即国家”实在是“文革”时期中国最准确的写照。“朕既国家”式的独裁统治在“文革”期内一直非常有效，“文革”高潮时期部份政府职能部门的短时间瘫痪，并不等于国家行政能力的真空。实际上，政府或准政府的权力机构一直存在，比如“文革

领导小组”、“军宣队”、“工宣队”、“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以及各种各样的指挥部、“军管会”，后来则是各级“革命委员会”。而这些机构里的执掌权力者，除了一部份是“造反派”外，其它的人或者是军队干部，或者是原政府机关中剔除掉“死不改悔的走资派”之后剩下的官员，货真价实的“老走资派”被“结合”进“革命委员会”的也为数不少。整个社会并没有因政府机构的短期瘫痪而失控，只不过控制方式有所变换。当时的社会控制实际上主要有3种形式：随时发布的领袖的最高指示，这可被称为“崇拜力控制”；“红卫兵”和一般群众自发的服从和追随，这是“意识形态控制”的结果；如果有人的言语和行动越出了这两种控制，则还有“群众专政”以及军队和公安的“武力控制”。

在党国一体的统治方式下，中国的各级政府仅仅是党的权力意志的执行机构而已，所有实际权力集中在中共中央，而中共中央主席则是集所有权力于一身的真正的最高领袖。正因为如此，名义上的国家元首刘少奇可以被随意罢免、拘禁、迫害至死，而国人当时并未觉得是“翻了天”；在民众心目中，他只不过是执行最高领袖旨意的一个“臣子”而已。同样，各级政府瘫痪了，但党委还在，因此民众并不觉得国家机器垮台了。当时毛泽东号召揪出各级“走资派”，但从来没有说过要取缔政府，“中央文革领导小组”也从来没有宣布过全国人大、国务院、最高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为非法或失效的国家权力机关。这些机构无论多幺橡皮图章化或者彻底瘫痪，在法律意义上却一直存在。类似枪毙遇罗克这样的案子，仍然要通过法院而不是“中央文革小组”来审判定罪━哪怕是形式上的。虽然各级地方政府被“革命委员会”所取代，但“革命委员会”所行使的权力和先前的政府其实并没有实质区别，只不过是政府机关名称的一种改换罢了。当时一切具有法律作用的文件，对外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名义发布，对内在中共“九大”以前主要是以中共中央或“中央文革领导小组”、中央军委的名义发布。迄今为止，中国政府从来不认为“文革”期间“中央文革领导小组”或各级“革命委员会”的文件是非法的。

用今天的眼光审视“文革”的这段历史，那时的中国确实有过“动乱”，但这种“动乱”是最高领袖通过国家机器有目的地组织实现的，用毛泽东的话来说，就是“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从“文革”前党政机构运作模式的眼光去看，毛泽东发动的这次运动当然是一场“动乱”；但从“文革”时期有效统治的角度去看，这场“动乱”并未动摇中共的统治，也未改变中国的国家机器之基本特点，它在“动乱”中仍然是一个具有高度全面的社会控制力、国家权力无限的全能国家。既然极权体制的特征未变，当然不能假定在极权体制的控制下会出现无政府状态。

五、神权国家的人民和领袖

“文革”期间的“动乱”其实是“乱中有序”，要理解这一点，就必须考虑到中国当时是个神权国家的特殊国情。

在社会主义中国，“人民”形式上是一个高于国家和政府的政治概念，似乎具有无限的权威。所有重要的组织机构的名称都冠有“人民”二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人民政府、人民公社、人民银行、人民币、人民保险、人民铁道、人民邮政、人民日报、人民医院、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人民警察、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消闲和娱乐场所也往往如此，诸如人民公园、人民电影院、人民艺术剧院等等，举国皆然。在这些词语里，“人民”与后面的名词是主属关系，它们似乎想表现一种观念，即所有这些机构场所都是属于人民的。换言之，人民“高于”任何实体，而且是后者的“主人”。按照官方意识形态的说明，最有权势的似乎是“人民”，其它一切都是“为人民服务”的。

然而，也有一个例外，那就是“人民领袖”。在中国，人民总是属从于领袖的，领袖高于人民，人民必须接受受领袖的领导。官方的宣传一向强调，是领袖的伟大历史功绩给人民带来了现在的“主人”地位，所以人民也必须把所有的权利和信任都托付给领袖。至于政府及其官员则只是执行领袖和领袖宣称的“人民”意旨的驯服工具。毛泽东之所以要发动“文化大革命”，就是因为他认为政府这一工具不听他的话了。

在一个领袖至上的国家和社会里，10亿中国人民被训导为随时信从崇拜领袖，服从领袖的任何号令。这种特殊的政治文化可以演变成一种特殊的政治统治模式：领袖直接下达“最高指示”，全体人民遵照执行。随着对领袖的崇拜在“文革”时期达到顶点，中国也走上了这种政治运转模式的轨道，以致于当领袖宣布“造反有理”时，人民立即踊跃地参加向政府机关“夺权”的行动。民众的“造反”不但不是对领袖的挑战，相反却属于唯领袖之命是听、无限效忠领袖的表现。这种政治运转模式的动员效率远远高于原先的官僚机构运转模式。那时，广播电台天天在播送鼓动“领袖崇拜”的歌曲和口号，如“毛主席和人民心连心”，“抬头望见北斗星，心中想念毛泽东”，“毛主席挥手我前进”，是“紧跟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

这样一种“人民”和领袖的两极化结构，构成了那个时代一个非常特殊的神权国家形态：作为“国家主人”的人民把最高领袖当做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神”来崇拜；领袖的只言片语被看做是解决一切困难的“精神原子弹”；要把效忠领袖、执行其号令乃至为其牺牲，视为无上的荣耀；个人的人生价值、理想、情操，一切都交给领袖来支配；甚至领袖的健康成了每个老百姓的“最大幸福”，人人每天要“敬祝”他“万寿无疆”。这个“神权”的存在通过一系列仪式化的程序得到强化。在这种把领袖高度“神化”的政治社会环境里，任何对领袖神圣性的犹豫或疑问都被视为最严重的罪恶。

“文革”之所以能发动，就是因为神权政治的形成，因为毛泽东可以凭借其“神化”的地位直接号令到全国城乡的每一个角落，而他的任何言辞都被“神化”成必须无条件执行的“圣旨”。神权政治为被“神化”了的最高领袖创造了个人专制独裁的政治文化环境和社会基础。毛泽东被捧

上“神坛”之时，正是他对官僚化政府机器和国家行政主管刘少奇日益不满之际。毛泽东在50年代末发动的“大跃进”导致全国几千万农民因饥饿而死亡，刘少奇出面收拾“烂摊子”，而毛则被迫蛰居。刘少奇领导下的政府改变了极度困难的经济局面，然而这却加深了毛对刘的不满。为了将刘少奇从政治舞台上排除，毛利用了民众对官僚机器的不满，以“造反有理”这种最具煽动性的口号动员人民“造反”，以便把中国的政治纳入以神权政治为基础的新的秩序中。所谓“文革”中的“乱中有序”，就是指神权政治为“造反、夺权”过程以及此后的秩序重建提供了保障。

在“文革”中，人民是领袖用来砸烂官僚机器的工具。一旦实现了这一目的，人民就被“解甲归田”了，工人回车间上班，农民回家种田，而“造反”、“革命”的先锋主力“红卫兵”则被打发到乡村或农场。于是，领袖和人民的“蜜月”开始走向尾声。在1969年中共“九大”召开前后，知识青年开始大规模“上山下乡”。这些青年学生在现实的艰苦生活环境中体会到了人民真正的社会地位，对领袖的崇拜和“革命”幻觉逐渐消解了。随着领袖头上光环的逐渐退蚀，表面上仍高居“神坛”的领袖开始成为真正的孤家寡人，神权政治高峰时期的社会动员力瓦解了，这也意味着“文革”时短期的神权政治走到了尽头。

在那样一个神权政治时代，当年的“红卫兵”们固然应该忏悔他们那时在革命信仰支配下的行动，但这种忏悔并不是主要的。更应该忏悔的，是制造当年的错误信仰、领袖崇拜和革命迷信的始作俑者。

六、谁是“文革”受害者？

在“神权国家”里，“文革”高潮期的受害者是什么人？笔者以为，首先是神权国家的对立面—世俗国家机器、社会文化精英和各种思想文化机构及其成果（比如高等学校和文学艺术作品）。但也应看到，这个对立面具有双重性。一方面，它们是独裁专制得以存在和维系的主要力量，并因此而处于与人民对立的位置；另一方面，它们和人民一样，又都是“朕”可以随心所欲支配的被统治者。这种两面性使得政府机构和知识界这个既得利益集团在“文革”开始阶段处于非常尴尬的境地，人民对他们不满意，领袖也讨厌他们。人民的不满意根本上乃是既得利益集团与人民利益的根本冲突；而领袖的不满意则是因为这个集团不能充份实现自己的意图。

在“文革”中国家的管理者和社会既得利益集团成了受害者。当领袖鼓动并带领人民向这个既得利益集团（“走资派”）斗争时，这场革命就和现代史上的其它革命一样，成了穷人对“富人”、下层对上层的革命。这类“文革”受害者中有相当多的人早就背弃了参加革命时所作的“为人民服务”的誓言，被“打倒”之前就是腐化堕落的官僚，享受着各种特权；另一方面，其中相当一部份人是以往各次政治运动的“胜利者”，往往通过陷害、污蔑、批判、攻击无辜者，来获取或保持自己的地位和利益。所以，面对“文革”中“红卫兵”的攻击批判，这个既得利益集团当中真正问

心无愧的人其实并不多。

文革”的受害者还包括传统意义上的“阶级敌人”，他们可以说是“被株连”的受害者。毛泽东一开始就把革命的目标定为“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地富反坏右”这些所谓的“阶级敌人”。但运动发展的结果，却是这些“阶级敌人”反而成了最大的受害者。这些人从1949年以后已受了多年的压迫打击，本来就处在社会的最底层，“文革”再一次残酷地迫害他们。如果要忏悔，“红卫兵”首先应该对自己欺凌残害这些人的罪行忏悔，因为这些人既没有作恶的现行记录，也没有反抗的可能，更没有任何财产资源名誉声望可以剥夺。他们只有意识形态强加给的历史罪名而没有具体的犯罪事实，更没有任何现实的价值负载。他们的罪是不可救赎的政治“原罪”。事实上，只有他们，才遭受了和“二战”时期欧洲犹太人几乎相同的苦难和命运。但恰好在对“文革”罪行进行追索时，这类人的声音以及为这类人代言的声音几乎听不到。

七、没有结束的结束语

从余杰等人对文化大革命的认识中，我已经感到“文革”被遗忘、被严重误读到了什么程度。即使很多“过来人”，他们对30多年前自己的亲身经验也开始“记忆筛选”，有遗忘，也有杜撰，有强化，更有消解。一场应予彻底否定的浩劫，在中小学政治教科书中却被定义成一句简单的话：在毛泽东主席与周恩来总理领导下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更有人受欧美新左派思想的影响，在“文革”中发现了最具有后现代革命意义的“制度创新”的萌芽。真正的“文革”在哪里？

“文革”无论多复杂，都离不开这样一个基本事实：那就是国家政治体制的基本性质和它在“文革”中所起的作用，这才是“文革”纷繁杂乱现象中最重要的、决定性的因素。离开这一点去否定或肯定“文革”，都必然是隔靴搔痒，不得要领。

对“文革”从人本主义立场进行的反思，其实早在1980年代初期就已经完成了。这个反思，其实就是现在所说的1980年代新启蒙思想运动的核心内容。代表性的事件就是对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的讨论和批判，是王若水、高尔泰等人的著述。在那时，文学界的刘再复就提出过“全民忏悔”这样很文学化的号召。事实上，“文革”结束后，一般人早已在自己心中对“文革”有过反反复复的思考，有过相当长时间的忏悔，这在伤痕文学中有大量的表现，而这些作品所引起的巨大反响和共鸣，其实正好说明它们成了无数有罪错者忏悔的媒介，只不过很少有人用非文学的方式直接说出来罢了。

在当代中国，个人的拯救和解放不可能脱离国家的现实政治制度及其运作来考虑。换言之，国家制度如何变迁，实际上是中国人的思想精神能否自由解放的关键。如果时至今天还停留在道德层面上考虑个人忏

悔和灵魂得救，并把它与民族复兴、国家富强等大命题联系在一起，那只能说明中国人的观念还停留在80年代初的水平。对文化大革命的反思固然要有文化、历史、人性的种种视角，但这一切都是次要的，最重要的还是要回到中国的政治结构和国家制度这个关键问题上来。这个问题不解决，反思“文革”就成了很多人信口开河谵言妄语的一个由头。在中国，对“文革”这样的国家罪错进行反思，由现任国家领导人对所有的历史罪错道歉并给予受害者补偿，停止灌输虚构的“文革”历史，让后来者认识“文革”等历史真相，也许才是最好的忏悔形式。林默涵等人对“反胡风”、“反右”时代的过错拒不认错，其原因就是他们认为自己只是按上级指示、按党性原则、按自己的信仰行事的。出谋划策制订“阳谋”的领袖安然无恙，仍然被供奉在“神位”，又怎能让追随者真心诚意地忏悔认罪？

每当说到“文革”反思，笔者总会想起前联邦德国总理勃兰特1972年访问波兰奥斯维辛集中营时向犹太死难者纪念碑下跪的事。作为一个与纳粹没有瓜葛的德国人，他没有必要下跪，因为他没有直接的犯罪行为因此也不必承担责任。如果他是因自己属于雅利安种族的一员而对自己种族的历史罪错有愧疚，那这种愧疚根本不足以让他下跪；他也是一个有现代人性尊严意识的人，这种尊严意味着对别人尊重的同时也期待别人对自己的尊重。勃兰特作为个人，他的忏悔—如果他有的话—留在心里足矣。事实上，犹太人也从来没有要求过所有德国人忏悔，这样的要求是过份的。德意志民族中也还有很多象辛德勒这样的人。犹太民族追究的只是那些确有血债罪恶的人，而这样的人并不局限于德国，其它民族中也有迫害犹太人的罪犯，比如苏联、法国、意大利。但勃兰特毕竟跪下了。他这一跪，感动了整个世界，为他赢得了历史的荣誉。然而勃兰特不是作为个人，他是作为德国总理下跪的。他代表的是德国这个国家。虽然联邦德国不是纳粹德国，战后联邦德国政府中很多政治家本身就是纳粹罪行的受害者，是反纳粹的战士，但既然德国的国体没有改变，纳粹的覆灭只意味着一届政府的垮台，那么，联邦德国政府和政府中那些反纳粹的政治家，仍然要为希特勒政权的罪行承担责任。他们没有任何推脱责任的可能，他们也没有这个意识。勃兰特就是在这个意义上下跪的。

反观中国，面对“文革”这样的民族浩劫，却出现了一种逃避责任的普遍态度。于是，似乎所有人都成了“文革”的受害者，甚至政府本身也是受害者。既然都是受害者，而主角已然死去，现任的领导们为了党的形象，在新撰写的党的80年光辉成就与历程中就轻佻地抹去了这一段历史。这样，在中国便只能要求个人忏悔，而不能要求政府对以国家为犯罪主体实施的历史罪错认真忏悔，这才是中国的最大悲哀。

【注释】

[1]见2000年6月2日的《南方周末》。

[2]见高皋、严家其的《文化大革命十年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67页及以下。

[3]见《文化大革命十年史》的叙述。

13.“文革”中的暴力与大屠杀

宋永毅 美国迪金森学院

在60年代的“文化大革命”中出现了许多暴力行为，一些地区甚至发生了惨绝人寰的大屠杀。然而，这些暴力与大屠杀却至今仍被刻意掩盖着，不仅官方竭力回避相关的史实，许多知识分子往往也不愿意面对这些问题，结果有意无意地扭曲了历史。在“文革”后的官版文献或“伤痕文学”作品中，人们所看到的只是“四人帮”或个别“红卫兵”、“造反派”在为非作歹；久而久之，国人的记忆中便只留下了“四人帮”的嘴脸以及模糊的“红卫兵”或“造反派”形像，抽象的符号式形像便成了暴力和杀戮的唯一罪人，而“文革”时期的领导人、各级政府机关和群众团体的众多参与者的直接责任却被遮掩了起来，错与非错、罪与非罪的重要历史界限也被刻意地弄得模糊不清了。

2001年7月在纽约召开的“纪念‘文革’发生三十五周年”讨论会上，一位在美国长大的年约14岁的华裔中学生听了北京1966年秋天的“红八月血案”后率直地提问：“当时的北京有没有政府？是谁允许这些‘老红卫兵’杀人的？”全场先是震惊、愕然，继而爆发出一片掌声：这个从小在法制社会里长大的少年的问题如同一个铁锚般的巨大问号沉入思想之海，触及了问题的要害。

一、北京市1966年夏“红卫兵”恐怖行动背后的支持者

了解一些“文革”历史的国人往往认为，1966年8月发生在北京市的“红色恐怖”只是由中共高干子女组织的第一批“老红卫兵”的过激行为。这些“老红卫兵”在校园里以“批斗”为名杀戮教师；在社会上以“抄家”为名抢掠市民的财产，以“阶级斗争”为名残杀所谓的“牛鬼蛇神”；又以“遣返”为名，把近10万居民强行赶出北京押往农村。仅据官方非常不完整的统计材料，当时至少有33,695户北京市民被抄家抢掠，有85,196人被驱赶出城。此风很快在全国各大都市蔓延，多达40万的城市居民被“遣返”到农村或边远地区。[1]

然而，后来披露的一些历史档案表明，这类的“遣返”行动其实是中共早在1962年就开始安排的大规模政治迫害运动。“文革”前担任市长的彭真就公开讲过，要把北京市的居民成份纯净为“玻璃板、水晶石”，即把所谓“成份不好”的居民全部赶出北京。[2]　　1966年5月15日，在发动“文化大革命”的“纲领性”文件“5.16通知”发布前夕，毛泽东发出了“保卫首都”的指示。周恩来和叶剑英立刻上书毛和中央政治局常委，提

出“成立以叶剑英为组长，杨成武、谢富治为付组长，刘志坚、李雪峰、汪东兴、周荣鑫、郑维山、傅崇碧、万里、苏谦益参加的首都工作组，负责保卫首都安全工作，直接对中央政治局负责”。[3] 5月16日宣布打倒所谓的“彭、罗、陆、杨反党集团”后，这个工作组采取了一系列“保卫首都安全”的措施，除了自5月18日起调63军的189师和65军的193师进驻北京各要害部门及所有的宣传机关之外，工作组还有一个长期计划，即通过公安局大规模遣返驱逐所谓的“成份不好”的居民。[4] 如此便不难理解，为什么在“红八月”当中“老红卫兵”任意对北京市约占居民2%的人抄家、杀戮、遣返，不但未被政府阻止，相反还得到了公安局的大力支持。上述“首都工作组”的副组长、公安部长谢富治当时曾公开要求公安干警不要去阻拦“那些事”（指“红卫兵”的乱打乱杀），要为红卫兵“当参谋”、“提供情报”。[5]

下面通过两个案例，说明国家机器当时是如何指导或参与“文革”中的暴力与屠杀事件的。

案例之一：在北京市1966年“红八月”期间大红罗厂南巷20号发生的一件骇人听闻的血案中，韩模宁一家五口被与其素不相识的“红卫兵”残杀身亡，据国内学者调查，将这些“红卫兵”引到韩家行凶的是当地派出所的民警罗某。[6] 负责当地治安的片警敢于领人行凶杀人，且血案发生后听任凶手扬长而去，这肯定不是民警个人的自行决定，他显然是奉有上级指令的，否则绝不敢如此胆大妄为。那么罗某背后是谁呢？答案不言自明。

案例之二：1966年8月25日，北京第15女子中学的“红卫兵”去橄榄市附近广渠门大街121号的房主李文波（小业主成份）处抄家，这些“飒爽英姿”（实为杀气腾腾）的女“红卫兵”们翻箱倒柜、掀开屋顶，殴打李文波、刘文秀夫妇，逼他们交出根本不存在的“枪枝、黄金”，甚至还不准刘文秀上厕所。李文波在忍无可忍中拿起菜刀抵抗，于是被当场活活打死。[7] 据一位大陆学者的调查，又是当地的片警和居委会把那些女“红卫兵”引到李文波家中行凶的。[8]

该血案发生后不久，周恩来在接见红卫兵时的讲话中将李文波的抵抗指为“反动资本家对红卫兵行凶”[9]；接着周恩来又下令，由北京市法院于1966年9月12日以“行凶杀人”的罪名将李文波之妻刘文秀判处死刑。其实，就连当时参与行凶的“红卫兵”都没有说刘文秀本人有“行凶杀人”行为。此后，周恩来还下令由政府出面组织“红卫兵联络站”大肆抄家，并直接派解放军保护“红卫兵”的抄家行动。这样，“红卫兵”的暴力和杀戮行为就得到了国家机器的直接指导、支持和保护。得到政府鼓励与支持的“老红卫兵”们更加肆无忌惮了，他们竟然把迫害、凶杀案件誉为反抗“阶级敌人的报复”的“榄杆市前洒碧血”事件。接着，“老红卫兵”们以打击“阶级敌人的报复”为名，掀起了新一轮更疯狂的杀人高潮。李文波夫妇被害血案在1981年已经被平反，但无论是当时参与行凶的“红卫兵”，还是公开动用国家机器为“红色恐怖”助威的中共主要领导

人，都未承担任何责任。

“红八月”期间在北京主持杀戮行动以及驱逐近10万城市居民的臭名昭著的“首都红卫兵西城纠察队”，是在周恩来的“亲自关怀”下成立的；他们的“通令”是由周恩来的亲信周荣鑫（国务院秘书长）、许明（国务院付秘书长）、李梦夫等人修定后公布的。[10] 不难看出，中共上层早已决定了所谓的“净化北京”的大规模政治迫害计划，而1966年8月“老红卫兵”不过是为当局所用，他们充当了打头阵的法西斯式“冲锋队”而已。可是，到了1967年初，“老红卫兵”也被中共抛弃了，不少人还被宣布为“联动分子”而入狱。

由于被强行抄家、殴打和驱逐的近10万居民不断上诉，1967年3月18日，北京市公安局军管会公布了“关于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遣送后返京人员的处理办法”，中共中央1967年101号文件将北京市公安局军管会的这一文件转发全国。这一“通告”仍然声称，所谓的“坚持反动立场的地、富、反、坏、佑分子（包括摘了帽子后表现不好的）”、“查有证据漏划的地富反坏份子”、“坚持反动立场的资本家、房产主”和“被杀、被关、被管制、外逃的反革命分子的坚持反动立场的家属”等不得返回北京。由此可见，对北京市居民的抄家驱逐是中共中央的既定决策和预谋，并非“红卫兵”的一时过激行为。

二、屠杀行动是“无政府状态”下“造反派”的胡作非为吗？

对于“文革”中的暴力和屠杀还有一种流行的错觉：这些大都发生在“造反”运动兴起而造成的“无政府状态”阶段，杀人者大都是所谓的“造反派”。但美国斯坦福大学的著名中国问题学者沃尔德（Andrew Walder)教授和他的助手苏扬博士根据80年代以来中国出版的数千种县志提供的资料统计，“文革”中死人最多的时期，既不是因“造反派”“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中共各级政权瘫痪的1966年底，也不是“造反派武斗”最盛的1967年，而是各级“革命委员会”（当时各级政权机构的名称）已经建立、毛泽东恢复了对国家机器之严密控制的1968年。[11]

笔者以为，还可以对这两位学者的重要发现作一点补充：在全国著名的大屠杀案件中，滥施暴力、血腥杀戮的凶手大多是军队官兵、武装民兵和各级党团骨干，这些人无疑是国家机器的代表，而他们的屠杀和暴力行动则可被视为国家机器的行为，即政权对公民的直接杀戮，所谓的“暴民政治”只不过是国家机器行为的一种结果和延伸而已。

以北京市大兴县的屠杀案件为例，此案发生在1966年8月，当时原北京市委主要负责人下台了，新的北京市委刚成立不久，这时并非权力的“真空期”，何况各区、县委并无人事变更。据现在可查到的档案材料显示：这一屠杀行动起源于1966年8月26日大兴县公安局的局务会议，会上传达了公安部长谢富治不久前在北京市公安局干部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其讲话要点是：（1）公安机关不要出面制止红卫兵的暴力和杀

戮，“我们过去的许多规定都不适用了”；（2）“群众打死人，我不赞成，但群众对坏人恨之入骨，我们劝阻不住，就不要勉强”；（3）公安干警要为“红卫兵”的抄家暴力“当参谋，提供黑五类的情报，协助抄家。”会后大兴县公安局立即闻风而动，制定了在县内发动群众屠杀“黑五类”的计划。[12] 据调查，大兴县的屠杀行动固然受到北京市区“红八月”杀戮的影响，而直接的指令则来自县公安局，组织杀人行动的是公社的主任、党委副书记，动手残杀“黑五类”、连孩子都不放过的则大都是民兵。[13]

这种实际上由政权机构策划的对所谓的“阶级敌人”乱打乱杀的现象，1967年至1969年在农村不少地方都出现过，尤其是在各级“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的所谓“清理阶级队伍”等政治运动中。这个无法回避的史实在湖南道县、邵阳县、广西宾阳县的大屠杀案件中也得到了印证。在道县的大屠杀中，组织者是县政府人民武装部部长（现役军人）刘世斌、县委付书记熊炳恩等人，执行者是各区、各公社的人民武装部部长和民兵。广西宾阳的大屠杀则由军代表兼县革委会主任王建勋直接指挥“公检法”系统和当地驻军实施。

需要指出的是，许多参与屠杀的人都是党员，还有很多“积极分子”因在屠杀中“表现好”而得以入党，至今仍或多或少地享受着党员身份所带来的权力和利益。例如，1968年广西自治区当局以执行中央的“七·三”、“七·二四”布告为名，对反对派“四·二二”群众团体实行武装大剿杀，当时除了有数万军人奉命参与行动外，最积极杀人的竟多是共产党员。“文革”后官方内部出版的《广西文革大事年表》披露：“据后来不完全统计，在‘文革’中突击入党的就有20,000多人是入党后杀人的，有9,000多人是杀人后入党的，还有与杀人有牵连的党员19,000多人”。[14] 单是从这个“不完全统计”就可以看出，广西有将近48,000名共产党员是杀人凶手。

另一个值得一提的史实是，在全国著名的大屠杀血案中，被杀者除了所谓的“黑五类”之外，大多是“文革”中的“造反派”。例如，广西1968年被杀害的11万冤魂大都是“造反派”；湖南道县被杀的人部份是“黑五类”及其家属，其余的多半都是参加了群众组织“湘江风雷”的“造反派”成员。指出这一点并不是说“文革”中的“造反派”是单纯的受害者；相反，“造反派”在1966年“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中的暴力行为和1967年至1968年的“武斗”中也有着无可逃避的责任。但是，批斗所谓的“走资派”时，即便有严重的暴力倾向，这毕竟与道县、宾阳那种以谋杀为明确目标的屠杀行动完全不同。而在“武斗”期间，双方都拥有武器，参与者也有参加或退出“武斗”的机会，这与弱势群体被强大的国家机器宰割杀戮有极大区别。

“文革”中的“造反派”之所以被党团骨干组成的“保守派”杀戮，根本原因在于后者比较容易获得利用国家机器屠杀别人的机会。大多数“造反派”组织都无法控制中共强大的国家机器（如军队、公安机关和武装民

兵）；相反，由于“造反派”成员中不少人被视为“出身不好”、“成份复杂”，他们既可能沦为中共国家机器的专政对象，也可能成为毛泽东主导的政治斗争的牺牲品。“文革”时期，毛泽东为了铲除自己在党内的反对派而发动民众“造反”，一旦大功告成，许多“造反派”组织就在1967年的“二月镇反”中被奉命主掌各级政权的军队干部当作“反革命”而遭到镇压。接着，不少“造反派”成员又在1967年底至1968年初“革委会”成立后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中成为清查对象。这也就不难理解，在震惊全国的、有5万余人被杀的内蒙古清查所谓的“内人党”血案中（官方统计的被杀人数仅为16,200余人），最早挺身出来反对这一行动的是内蒙古的“造反派”组织，这或许是因为他们有某种难以名状的惺惺相惜之感。当然，“造反派”若有机会掌握国家机器，也同样可能制造出类似的血案来。

有一种说法不加分析地把文革时期的社会成员说成是“人人有罪”、“人人有错”，这是十分荒唐的。“文革”中至少有一个社会群体，可以说是根本无罪，甚至没有一点错，却无端地遭到残杀，他们就是政治上的弱势群体—“政治贱民”“黑五类”或“黑七类”。如果按照中共的习惯表达，以总人口的5%来估计其人数，“政治贱民”的总数达3,000至4,000万人。从1949年以后直到80年代初，这些“政治贱民”一向被视为所谓的“阶级敌人”，从来就是中共的国家机器在历次政治运动中的绞杀对象，在“文革”中则处于更加悲惨的境地。无论是“保守派”群众团体还是军队及其指挥下的武装民兵，在对“黑五类”大开杀戒时都从不手软。尽管中共的军队、公安、武装民兵及党团骨干（保守派的主要成份）明明知道，“文革”时期的“法律”（如“公安六条）严格禁止任何“黑五类”分子参加群众组织，而这些“政治贱民”也一向小心翼翼地苟且偷生，从不参加“派性斗争”，但军队、公安、武装民兵及党团骨干仍然不遗余力地杀戮“阶级敌人”。这种屠杀行动不仅是为了表现杀人者的政治“优越地位”和“正统性”，也是为了向上级邀功请赏。对“政治贱民”的迫害屠杀是中共长期以来制造“阶级斗争”以维持“红色恐怖”政策的延续，在中共建立的“血统论”政治意识影响下，政治迫害者往往把“黑五类”看作是政治对手（如某些“造反派”组织）的“社会基础”，借屠杀“政治贱民”来巩固其权力和地位。

三、军队在暴力和屠杀行动中的角色

1966年底的“文革”高潮时期，各级党政机关曾一度处于瘫痪状态，但很快毛泽东就于1967年1月下令动用军队“支左”，让军队接管各级政权以恢复国家机器的运转，保证毛对局势的控制。于是军队干部成了各级“革委会”—新的国家机器—的主要负责人；军队还对公安、法院、监狱等重要的国家机器组成部份实行了军管。为了让军队控制局面，毛还赋予军队在“支左”中开枪“镇压”的权力。中共的军队历来深受“阶级斗争”教育的熏陶，服务于党的政治斗争目标，因此，在军队官兵看来，由党团骨干、武装民兵组成的群众团体（多半是“保守派”）自然是他们应当支持的“左派”，而敢于挑战军管权力的群众团体（往往是“造反派”，

其成员又有不少人出身于“黑五类”）无疑属于他们要镇压的“反革命”。“文革”中因军队开枪镇压而发生了一系列血案。

案例之一：1967年2月5日，内蒙古军区负责人制定了屠杀在军区大院门口示威的“造反派”的计划，该军区军训部副部长柳青故意开枪打死了内蒙古师院的学生韩桐，这是“文革”时期军队杀害平民的第一枪。幸好当时内蒙古的“造反派”组织非常克制，内蒙古军区预谋的屠杀才没有进一步扩大。

案例之二：1967年2月23日，青海省军区副司令赵永夫在当时的军委副主席叶剑英的批准下，调动13个连的军队向占领西宁《青海日报》社的学生“造反派”开枪开炮，当场打死174人，打伤204人。

案例之三：1967年8月13日到10月17日，湖南道县人民武装部的现役军人组织基层民兵屠杀当地属于“湘江风雷”组织的“造反派”成员和“黑五类”：“历时66天，涉及10个区、36个公社、468个大队、1,590个生产队、2,778户，共死亡4,519人，其中被杀4,193人，逼迫自杀326人。……受道县杀人事件影响，全地区其余10个县市也在不同程度上杀了人。全地区（含道县）文革期间非正常死亡9,093人，其中被杀7,696人，逼迫自杀1,397人；另外，致伤致残2,146人。死亡人员按当时的阶级成份划分：四类分子3,576人，四类分子子女4,057人，贫下中农1,049人（大多数有不同程度的历史问题），其它成份411人。其中未成年人826人。被杀人中，年纪最大的78岁，最小的才10天。”[15]

案例之四：1968年7月至10月，广西军区司令员韦国清等人经中共中央同意，调动数万军队，连同武装民兵，对广西的反对派“四·二二”组织发动了大规模的武装围剿；同时在农村大杀“黑五类”及其子女，甚至发生“人吃人”的惨剧。仅据今天在官方内部材料上可查的数字，被杀者达11万之众。

军队还参与了其它类型的屠杀案件。例如，1975年春经中央军委批准，昆明军区出动5个师级单位共上万人的野战部队，以镇压“民族叛乱”的名义对云南省蒙自县沙甸村的回民实行惨绝人寰的屠杀，杀死村民不下千人，还把整个村庄夷为平地。[16]　1967年8月28日，经康生批准，驻宁夏野战部队某师以“镇压反革命叛乱”为名，开枪开炮，屠杀了青铜峡县的一派群众组织“大联合筹备处”成员101人，打伤132人。

虽然这些案件本身在80年代都彻底平反了，但血案制造者并没有真正受到法律制裁，而且，为了维护执政党的威信，对相关案件真相的讨论仍然是禁区。

四、领导者的责任

“文革”中发生了这么多惨绝人寰的屠杀案件，中共的最高领导

者、“文革”发起人毛泽东是否知情，他对这些暴力和杀戮行动的态度究竟是什么？由于“文革”档案至今仍被严密封存，现代史研究者至今无法看到毛本人对这些大屠杀事件的具体批示。而不少中共的官方回忆录都说：毛一直反对武斗和暴力。或许，毛并没有具体地指示那些士兵、武装民兵去残杀平民；但毛显然没有运用他在“文革”时期的超凡影响力制止这类行动，相反却对一连串屠杀事件保持沉默，事实上纵容了它们的发生和蔓延。例如，中共中央和北京市委自60年代开始准备把北京市近10万“黑五类”强行驱赶出北京，毛显然不可能不知情；至少周恩来1966年建立“首都工作组”的计划是经毛批示同意的。在北京和全国的“红八月”恐怖中，毛虽然也讲过“要文斗，不要武斗”，但同时他也表示：“党的政策不主张打人。但对打人也要进行阶级分析，好人打坏人活该；坏人打好人，好人光荣；好人打好人误会。”[17]　毛的这一讲话当年在施虐一时的“红卫兵”中曾广为流传。既然对“阶级敌人”的暴力是他们“活该”，暴力和杀戮如“星星之火”般地在中国“遍地燎原”，自然就毫不奇怪了。

虽然10年“文革”中的许多类似案例仍被官方掩盖着，仅凭上述案例仍可得出以下结论。首先，“文革”中的许多著名的暴力屠杀案件完全是国家机器的行为，有些甚至是当局的决策。无论是毛泽东、林彪还是周恩来、叶剑英，在领导这一国家机器吞噬无辜公民时是完全一致的；尽管他们的看法会有差异，对某些高级干部或平民遭到打击会有不同态度，但在纵容和利用暴力迫害和残杀“政治贱民”上，他们并没有分歧。其次，直接指挥和执行这些大屠杀的凶手，多是军队、警察、武装民兵和党团骨干，他们中的许多人至今仍因当年“表现积极”而受益。由此可见，把“文革”中暴力杀戮事件的责任一概推给“四人帮”或符号式的所谓“造反派”，既非史实，也严重地扭曲了国民的集体记忆。

【注释】

[1]　陈东林、苗棣、李丹慧主编，《中国文化大革命事典》（日文版），中国书店（日本福冈市）出版，1997年，1068页。

[2]　转引自1967年8月8日《东方红报》（“北京地质学院东方红公社”主办）。彭真的原话是：“我们计划要把北京搞得象水晶石、玻璃板一样，没有不劳动的人，没有靠剥削生活的人。流氓小偷打扫干净，当然反革命也不能有。”

[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31－32页。

[4] 系笔者采访中共某高级干部获知的情况。

[5]　见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康生和谢富治问题的审查报告（1980年10月16日）。

[6]　李相，“红八月血案：北京大红罗厂南巷20号骇人一幕”，原载《南方周末》报。

[7]　王友琴，“文革受难者李文波”，原载《民主中国》（美国），2000年第12期。

[8] 据北京大学教授印红标的调查。

[9]　见周恩来1966年9月10日在“首都大中学校红卫兵代表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10] “西城纠察队罪行录”，载北京地院《东方红报》，1967年3月9日。

[11] Andrew Walder and Yang Su,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he Countryside: Scope, Timing, and Human Impact." Working Papers Series.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Stanford University, 2001.

[12] 出处见注[1]。

[13] 遇罗文，“大兴屠杀调查”，原载《民主中国》（美国），2001年3 - 4期。

[14]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编写小组，《广西文革大事年表》，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132页。

[15] 章成，“公元1967年夏末秋初湖南道县大屠杀纪实”，《开放》（香港），2001年第7期。

[16]　　马萍，“沙甸村屠杀纪实”，《探索》（美国），1990年第1期，60-61页。

[17] 《毛泽东思想万岁》（“文革”时期出版物，编印者不详），第2卷，1967年，第204页。

14.毛泽东逼出来的“九·一三林彪出逃事件”

(2004年7月23日)

王年一、何蜀、陈昭

毛泽东为了获得军队的支持以推行“文化大革命”，曾把原军委副主席、国防部长林彪树为党的第二号人物，并在1969年春天召开的中共“九大”上正式确定林彪为毛泽东的接班人。那时在全国各地每天例行

的“政治祈祷”（“早请示晚汇报”仪式）中，大家都要“颂祷”这样两句话：“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敬祝林副主席永远健康。”然而，两年之后，中共中央突然宣布，1971年9月13日，林彪“仓惶出逃，坠机在蒙古”，这就是当时震惊中外的“九·一三林彪出逃事件”。官方对此的解释是林彪“叛党叛国”。然而，这位居于“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接班人”林彪为什么要叛党叛国、阖家出逃呢？

1996年10月31日，王年一在当代中国研究所召开的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对林彪集团的再认识”曾提出：“‘九·一三’事件是给逼出来的，甚至可以说是毛制造出来的。”原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室务委员、周恩来生平研究小组组长高文谦在蜚声中外的大作《晚年周恩来》中也用了这个“逼”字，该书第6章的一个小标题就是“把林彪逼上绝路”[1]。本文要探讨的是，毛泽东为什么、又是如何把自己钦定的“接班人”林彪逼上绝路？

中共“九大”通过的新《党章》“史无前例”地确认了林彪的“接班人”地位（“文革”前刘少奇也曾被指定为“接班人”，却未能享此殊遇），周恩来在大会上作了重点发言，肯定了林彪在中国革命史上不可替代的“毛主席的亲密战友”之地位。表面上看，这次大会似乎标志着林彪的“革命生涯”正通向光辉的顶点，其实，顶点的前方就是深渊，在“与人奋斗其乐无穷”的毛泽东的视野中，此刻林彪已成为毛泽东的“斗争目标”。面对步入晚年的毛泽东，林彪滑入政治深渊的速度比当年的刘少奇更快。1970年，中共召开了“九届二中全会”，会后林彪的遭际几可用林黛玉在《葬花词》中的一句话来形容：“风刀霜剑严相逼”。一年之后就发生了“九·一三林彪出逃事件”。

一、“九大”政治报告风波：“九届二中全会”高层冲突之前奏

1971年夏毛泽东南巡时，多次对省市负责人谈到1970年在庐山召开的“九届二中全会”上所谓的“两个司令部的斗争”，其中的一方是毛自称的“无产阶级司令部”，另一方就是后来所说的“林彪、陈伯达反党集团”。林彪向来是毛的坚定支持者，又是毛钦定的“接班人”，而陈伯达自“文革”开始以来一直是“中央文革”组长，是毛的“文革派”主将，为什么毛认为这两个“无产阶级司令部”的主要人物联合起来反对自己的“无产阶级司令部”呢？

当时的官方文件宣称，林彪、陈伯达“一伙”的主要“罪行”是，在1969年筹备召开“九大”期间，林彪“伙同”陈伯达起草了一份令毛不满的政治报告。对此，1973年8月，周恩来代表中共中央在“在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的解释是：“林彪伙同陈伯达起草了一个政治报告。他们反对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认为‘九大’以后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但是，究竟这份导致“无产阶级司令部”重大分裂的由“林彪伙同陈伯达起草”的政治报告有哪些内容，却从未公布过。尽管官方文件不断强调这是林彪、陈伯达的“重要罪行”，但对这一报告

草稿的真实内容却始终高度保密，不仅在毛泽东亲自领导、“四人帮”把持媒体全力掀起的“批林整风”和“批林批孔”运动中未公布这一报告草稿，甚至在“四人帮”倒台后对“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继续批判中也不公布。这是一个反常现象。1971年林彪死亡后，为了批判林彪，毛泽东甚至硬着头皮批准下发了尖刻批判、侮辱他的“‘571工程’纪要”，何以陈伯达起草的“九大”报告就一定不能公布？按常理来推断，一份为“九大”起草的政治报告草稿不可能比“‘571工程’纪要”更尖锐。还有一种可能，那就是这份报告提到的今后“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比毛泽东主张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更得人心，若公布这一观点的具体内容会对毛泽东非常不利。

其实，即便林彪和陈伯达都“认为九大以后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也不能说这种看法与毛泽东的公开说法有根本冲突。1967年8月16日，毛泽东与两位阿尔巴尼亚专家谈话时就说过：“我们这次运动打算搞三年，第一年发动，第二年基本上取得胜利，第三年扫尾[2]，”此后他又多次作过类似表示。比如，在1968年10月的“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就说过：“现在不是都讲要把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吗？究竟什么叫到底呀？我们估计大概要三年，到明年夏季就差不多了[3]。”如果毛泽东真的这么想，那么1969年春天召开“九大”时政治报告当然就应该着重讲经济建设了。然而，毛泽东关于“三年结束‘文革’”的说法倘若并非其真意，只是“虚晃一枪”，那么，提出“九大以后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的说法当然会令毛泽东不快。不过，在当年全国上下对毛泽东无限崇拜的政治环境里，恐怕没有人会从这个角度去理解，而无条件接受毛泽东与林、陈之间的分歧是“两条路线斗争”的宣传倒是很自然的。

需要分辨的另一个问题是，林彪是否确实“伙同陈伯达起草”了这个报告，林彪在陈伯达起草这个报告时到底起了多大作用？上文提到的1973年周恩来的报告并未拿出确凿证据。最近，高文谦在《晚年周恩来》中披露：“陈伯达在领受起草九大政治报告的任务后，撇开张春桥、姚文元二人，一个人天天往毛家湾跑，同林彪商量怎样写[4]。”当年陈伯达的秘书王文耀、王保春则回忆说：“由于是林彪在党的九大会议上作报告，所以林彪就约陈伯达、张春桥、姚文元去他那里（毛家湾）谈了一下，以表示林委托他们三个代劳，报告内容由陈考虑，林彪就不多过问了。”“陈伯达回办公室后，很快拟了一个提纲，题目是‘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下列了几个小标题，陈带着这个提纲，又去和林彪商量过后，回来改成总题目下面十个小题目……”陈伯达还对两位秘书说，不管“上海那两个”（指张、姚），“他们和我想的不一样”，他要自己写，并讲了他对起草“九大”报告的主题设想：“运动不能再搞了，现在主要的任务应该是抓生产了，就是说，经过了一场政治上的大革命，必然要掀起生产上的大跃进字号(3)[5]。”

以上两种说法略有出入，一个说陈伯达“天天往毛家湾跑”，一个则只说陈伯达拟好提纲去和林彪商量过后又回来修改。不过，从这些文字看，林彪应是支持和赞同陈伯达起草的报告的。虽然说“林彪就不多过问

了”，陈伯达毕竟还是“又去和林彪商量过后”才回来修改的。

在林彪办公室（简称“林办”）秘书张云生的回忆中，却又有另外的说法。林彪在准备“九大”报告时告诉秘书：“我向来不习惯念别人写的现成稿子，而只愿意自己顺口讲。因此，我想搞个平行作业，既准备一个正式发表用的稿子，又准备一个讲话用的条子。”林彪还说明：“我这次做口头讲话，还是用十二中全会讲话的那六个题目[6]。” 林彪所说的“十二中全会讲话的那6个题目”是：“文化大革命”的意义；“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文化大革命”中的两条路线斗争；毛主席对马列主义的发展；中国革命在世界上的作用；今后怎么办[7]。若从这6个题目看，林彪对“九大”报告的设想与陈伯达起草的“九大”报告的主题就大不一样了。两人的想法既然不同，又如何“伙同”起草呢？后来，陈伯达起草的报告被“中央文革”否决了，毛泽东决定改由康生牵头，张春桥、姚文元执笔重新起草。陈伯达还不甘心，又托叶群劝林彪好好看看他起草的报告稿。叶群向“林办”秘书们吩咐：在向林彪讲陈伯达起草的报告稿时，不能讲得太细，以防林彪脑子一热，又对陈伯达的东西发生兴趣[8]。这表明，林彪对陈伯达起草的报告写了些什么其实并不清楚。

显然，根据目前已经公开的材料，无法确定林彪对陈伯达起草的“九大”报告究竟起了多大作用和抱有何种态度。但有一点却是可以肯定的，即林彪对张春桥、姚文元起草的“九大”报告十分反感。据张云生回忆：林彪对张、姚起草的报告“根本不感兴趣”，“始终不感兴趣，一眼没看”，只注意毛泽东的批示和修改[9]。3月底，周恩来把经中央文革碰头会讨论通过的政治报告初稿批送林彪审定，林彪一字未看，就在稿子上批了“呈主席审批”，急得周恩来无可奈何[10]。林彪在“九大”会议上宣读张、姚起草的政治报告之前，并未看过报告的内容。汪东兴说：“由于林彪对‘九大’的政治报告改用张春桥、姚文元起草的稿子不满，在‘九大’上，他只是照着稿子念了一遍，敷衍了事[11]。”林彪甚至还对叶群说：“多念错一点才好[12]。”林彪对得到毛泽东肯定的张、姚起草的报告的厌恶之情，可见一斑。

综上所述，在起草“九大”政治报告这件事上，无论是林彪还是陈伯达，并没有什么“反党”主张或“反党罪行”。他们只不过是未能像张春桥那样善于理解毛泽东深藏心中的真实想法，又对深受毛泽东宠信的张春桥有所不满而已，结果林彪与陈伯达竟因此获罪。

二、“九届二中全会”上的所谓“八月逆流”

毛泽东在1971年夏的南巡讲话中曾挑明了他要打击林彪的真正原因：“他们名为反张春桥实际上反我”，“这次庐山会议，是两个司令部的斗争[13]。”在未公开的《姚文元日记》中，姚文元提到，毛泽东称“九届二中全会”上发生了“八月逆流”。“八月逆流”到底“逆”了什么？至今未见任何相关资料公布于众，而这个钦定名称也从来没有见诸史书。

现在来看，所谓的“八月逆流”不过是出席中央全会的代表在小组讨论中发表自己的看法罢了。这些意见主要是两方面：一是拼命颂毛表忠，二是不点名攻击张春桥（认为他贬低毛泽东思想，不忠）。令毛泽东动怒的原因是第二点，即他所说的“他们名为反张春桥实际上反我”。

林彪在“九届二中全会”的开幕式上讲了话，会议的主持者是毛泽东。据高文谦披露，在林彪讲话前，毛泽东问林彪准备讲什么，林彪说，听吴法宪讲，在讨论宪法修改草案时发生了争论，张春桥不赞成写上国家机构要以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还说赫鲁晓夫天才地创造发展了马列主义，我想讲讲这个问题。毛泽东听了说：这不是张的意见，是江青的意见，是江青在背后捣的鬼。你可以讲，但不要点张的名字[14]。林彪的讲话只是一段又一段地讲述毛泽东的丰功伟绩，好象是官样文章，只有了解此前在8月13日中央宪法修改小组讨论会上的争吵内幕的人，才会敏感到有些话是针对张春桥的。但林彪按照毛泽东的要求，在讲话中确实没有点张春桥的名字，而且只字未提是否设“国家主席”的问题。总的看来，林彪的讲话显得低调。倒是汪东兴在小组会上的发言调门高，强调要设“国家主席”，认为党内还有“反对毛主席”的“野心家”、“坏蛋”。陈伯达、陈毅在小组会上的发言情绪也较为激烈（后来周恩来在大会上点了“二陈合流”，给陈毅造成了很大的精神压力[15]）。

在毛泽东的眼里，林彪和与会绝大多数代表都把矛头对准张春桥，这就是有阴谋。其实，“九届二中全会”上出现“反张春桥”的形势应有以下一些原因：

首先，在1970年8月13日中央宪法修改小组讨论会上，张春桥与吴法宪发生了争吵。张春桥以宪法序言中已有类似内容为由，提议在“国家机构”一章中删掉“毛泽东思想是全国一切工作的指导方针”一句，后来又大讲毛泽东在一次接见外宾时讲过“赫鲁晓夫天才地、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列主义，这是个讽刺”一类的话[16]。在“九大”前后，对毛泽东的“三忠于”狂热达到了高潮，在这样的气氛中，张春桥的这些言论显然属于大逆不道，于是出席“九届二中全会”的高级干部们或是认为抓到了张春桥的“小辫子”，或是认为应当趁机表明自己忠于毛泽东的坚定立场。

其次，张春桥一贯支持造反、夺权，而第九届中央委员中的众多军队将领和老干部几乎无不身受“造反”、“夺权”之苦之害。张春桥支持上海第二军医大学“红纵”，“红纵”险些要了总后勤部长邱会作的命；广州军区的“造反派”“炮轰”广州军区司令员黄永胜，使黄在广州呆不下去；南京军区司令员许世友也曾被“造反派”逼得躲到大别山里；福州军区司令员韩先楚被一次次的“炮轰”、围攻整得焦头烂额；外交部长陈毅在“九大”期间也曾遭到以张春桥为后台的上海小组的批判围攻……这些人早就对张春桥有一肚子的怨气。

再次，按当时的观点看，张春桥历史上有“叛徒”嫌疑，上海因此发生过“炮打张春桥”事件，“九届二中全会”的与会代表们自然都知道。

最后，林彪及许多军队将领、老干部对江青的狐假虎威、颐指气使早已忍无可忍（林彪曾于1967年初“批判萧华”事件后的一天，因情绪失控而大骂过江青一次[17]；还有一次他还扬言要找枪，要“毙了她”[18]! 1967年1月军队将领“大闹京西宾馆”时，黄永胜在发言中公开说：“希望中央文革多听毛主席的话，特别是江青同志要多听毛主席的话[19]）!”，但他们因为“投鼠忌器”而不敢直接反对江青。张春桥是江青的心腹高参，是“中央文革小组”中最富有政治经验、最老谋深算的角色，打击张春桥，就等于是给江青一击。

总之，出于各自不同的原因，“九届二中全会”上各地区组都一致声讨“阴谋家”，形成了群情激愤的气氛，在毛泽东看来“大有炸平庐山、停止地球转动之势”。后来康生曾如此概括当时的形势：这次会议是“吴法宪造谣，汪东兴点火，陈伯达起哄，陈毅跳出来”[20]。

依照中共党章，中央全会是全党的最高权力机构，一切意见均可在会上公开表达，一切大事均应由全会讨论决定，但事实上毛泽东早就把党改造成了他个人的“一言堂”。当毛泽东在“九届二中全会”期间看出绝大多数中央委员对他那套“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路线“很不理解”甚至强烈不满，发现继续推行他的“文革”路线的党内阻力非常大，这样的形势不利于他的“战略部署”时，立刻大动“天子之怒”。他重施故伎，利用个人崇拜气氛为他造就的绝对权威，公布了一份大字报“我的一点意见”，同时揪出陈伯达以“杀鸡吓猴”。在当时毛的个人权威被推至颠峰状态的情况下，这个“我的一点意见”几乎等同于一言九鼎的“圣旨”，众多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们只有高呼“万岁”、“坚决照办”，谁还敢再说半个“不”字？

在后来公布的毛泽东的“我的一点意见”中，毛抓住“九届二中全会”上党内高层议论是否要设国家主席一事发难。中央文件甚至声称，林彪以“设国家主席”为名要“抢班夺权”，而这又被解释成林彪最后“仓惶出逃”的原因之一。对这个“设国家主席”问题，王年一和何蜀已在“‘设国家主席’问题论析”一文中做过深入分析，这里只强调几个要点：

首先，当时毛泽东反对设国家主席，却讲不出任何正当理由；他只是因为不想担任国家主席一职，就反对设立国家主席这一职位。毛泽东抱持“朕即国家”的观念，完全把国家主席这一国家主权对内对外的最高代表当成虚设的可有可无的职位，任凭自己的兴趣决定取舍。而且，“九届二中全会”初期，毛泽东其实并未因中央委员中绝大多数人坚持“设国家主席”而动怒，他后来抓住“设国家主席”一事发难是另有权谋上的考虑。

其次，当时党内高层除了毛泽东本人外，都认为国家主席一职只能由毛泽东担任。“设国家主席”一议既非林彪首倡，也非林彪独撑。“九届二中全会”前夕，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讨论此事时，只有毛泽东主张不设国家主席，而主张设国家主席的却有4票（周恩来、康生、陈伯达、林

彪）。绝大多数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也都赞成设国家主席。硬把“设国家主席”一议说成是林彪个人的阴谋，并无根据。在“九届二中全会”上公开提出如果毛泽东不当国家主席就由林彪当国家主席的，只有一人，即江青集团的“顾问”康生。但毛泽东却从未因此而批评康生。

再次，指称林彪赞成设国家主席就是想当国家主席，要“抢班夺权”，更无道理。周恩来也赞成此议，而且具备担任这一职位的党内资历，为什么对他却不提出相同的指责？说林彪想当国家主席，其实毫无根据，而证明林彪不愿当国家主席、甚至不愿当“接班人”的根据却有不少[21]。

林彪死亡后，中央文件说林彪把“设国家主席”作为反革命政变的纲领，完全是无稽之谈。在这个问题上，暴露出来的只是毛泽东的一块心病。

三、毛泽东的“心病”：林彪地位上升

高文谦在《晚年周恩来》中指出：“毛泽东并没有真想把权交给林彪，选择林彪作为接班人，不过是为了打倒刘少奇的权宜之计。九大后，林彪在政治上羽翼丰满，尾大不掉，成为毛的一块心病[22]。”

林彪的“接班人”本来就是毛一手安排并强迫林彪接受的。“文革”中让军队“支左”、介入地方政治斗争，并由军队干部主持各地、各单位工作，使“一元化领导”的各级革命委员会几乎全由军人所把持，这也是毛泽东的独创。之所以在“九大”前出现林彪地位迅速上升的局面，完全是毛泽东自己一手造成的。据《晚年周恩来》一书介绍：“林彪……非但基本上掌握了军队的局面，军委办事组几乎是他清一色的人马；而且由于当时各省、市和中央各部委的第一把手多半是奉命支左的军队干部而在政治上的影响也越来越大，俨然成为左右政局的一大势力[23]。”《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文化大革命”部分也有相同的看法和分析。

尽管林彪地位的迅速上升是毛泽东自己造成的，可是一旦毛觉得林彪似乎有“羽翼丰满、尾大不掉”之势，他又感到揣揣不安。习惯于大权独揽的毛泽东最担心的就是“大权旁落”。当年，刘少奇是他亲自选定的“接班人”，他甚至亲自推荐并动员全党拥护刘担任国家主席；可是，一旦他认为刘少奇对他的最高权力构成了威胁，自己的“大权旁落”了，“接班人”在他眼中就变成了“睡在身边的赫鲁晓夫”，便要被拉下马来而且不得好死。“九大”召开前，刘少奇的“资产阶级司令部”才刚刚被“摧毁”，毛泽东又一次为“大权旁落”担忧起来。他一贯信奉“枪杆子里面出政权”，林彪这个“接班人”是军人出身，“九大”会场上满眼都是军人，苏联当时也抨击中国是“军事官僚专政”。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毛泽东口头上称“九大”是“团结的大会、胜利的大会”，心中想的却是如何对付“羽翼丰满、尾大不掉”的新任“接班人”林彪。毛后来在南巡中就说：“现在我要抓军队的事。有人说军队是我缔造的，但不能指挥

[24]。”其实谁也没有那样说过，“有人说”只是毛的一个借口而已，而且军权从来就被他抓得牢牢的。但他一旦起了疑心，就“疑心生暗鬼”了。

毛泽东在“九届二中全会”后南巡时，反复谈到林彪等人在“九届二中全会”上的“纲领就是‘天才’和要当主席”[25]。林彪死后公开传达的中央文件中，这个“要当主席”却被改换成了“设国家主席”，可能因为实在找不到林彪“要当主席”的证据，只好拿“设国家主席”一事代替。毛泽东真正不能容忍的，并不是“设国家主席”而是他疑心有人“要当主席”。对于自比秦始皇的毛泽东来说，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毛怀疑谁动了“要当主席”的念头，谁就是“另立中心、另拉山头、另设司令部”，谁就成毛的打击对象。

其实，毛泽东指责林彪要“篡党夺权”，只不过是毛个人的疑心而已。林彪长期受着疾病的折磨，连“饮食男女，人之大欲”都没有了，实际上很少过问他分管的事务。据“林办”秘书张云生回忆：“我在林彪身边工作了4年多，因为要‘讲文件’，差不多天天都能见他一面，所以可以说，我对‘文革’中的林彪并不缺乏了解。然而我亲眼看到的林彪，在‘文革’动乱中要么是遇事不表态，要么讲些‘绝’话，要么就是对他份内之责‘大撒手’。”以军委办事组为例：“林彪受毛泽东委托主持军委日常工作，实际上，他参加主持‘日常’军委工作的记录屈指可数。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他把军委的‘日常’工作委托给了军委秘书长叶剑英。叶帅‘靠边站’后，军内上层一时群龙无首，亏得有个以杨成武、吴法宪为正副组长的‘军委办事组’照应‘日常’军务，林彪则对他们的活动很少过问。‘军委办事组’改组后，黄永胜取代了杨成武。这个以林彪的‘老部下’组成的清一色‘办事’班子，叫人一看就感到有‘搞山头’之嫌。但那是毛主席钦定的，林又是毛可以信赖的‘接班人’，因此这个‘清一色’倒可成为抵挡一切‘复辟’梦想的一道屏障。林彪在名义上是‘副统帅’，实际上却是靠‘抓两头’：上头靠毛主席掌舵，下头靠有个可以办事的工作班子挡挡军内日常事务。”“军委办事组自1967年夏成立，到1968年3月改组，再到‘九大’后正式成形，直到1970年10月我调离‘林办’，我没见到一次林彪接见军委办事组的全体成员，没有听到他对军委办事组的全面工作给予一次像样的指示。我甚至认为，不管是杨成武或黄永胜领衔的军委办事组，他们在什么地方‘办事’又怎样‘办事’，林彪从不过问。”“从1967年到1970年，林彪在住地毛家湾的会客厅只召见军委办事组的黄、吴、李、邱四员大将一次，谈的仅仅是怕苏联趁我国庆对北京实施突然袭击的事，而且只有20多分钟。”“黄永胜任军委办事组组长和总参谋长前后，林彪只见他两次。”“吴法宪可算林彪的亲信，但自从军委办事组改组后，林彪在住地从未单独接见过他。”“……林彪与李作鹏并无‘私交’。我在‘林办’任职四年，只是在1966年9月海军内部出现纷争，林彪偏向了‘高举’、‘突出’、‘有干劲’的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因而在大会堂接见过一次李作鹏夫妇。从那以后，林彪与李作鹏再无单独接触。”“邱会作在‘文革’期间从没得到单独面见林彪的机会。”“又有人说，林彪控制‘军委办事组’，是通过他的老婆叶群……依我看，这话只说对了一半。叶群做坏事，林彪确实有责任。但叶群打着林彪的招牌，

在外边胡作非为，林彪并不全部知情。他从叶群嘴里听到一些，又是经叶群用花言巧语伪装了的。‘林办’的工作人员直接受叶群控制，眼见处于病态的林彪受叶群摆布，但无能为力。”“事实上，叶群虽为‘军委办事组’成员，但她几乎从不参加‘军委办事组’的会议。‘军委办事组’的工作出了成绩有她一份，出了是非她不承担任何责任。‘军委办事组’天天忙于处理的‘三支两军’工作、部队战备训练以及人事调整等问题，叶群从不参与正式讨论研究[26]。”

林彪在1968年10月26日召开的“八届十二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所作报告中也承认：“……整个两年多的工作，主要是毛主席领导的，具体执行主要是中央文革，特别起作用的是江青同志、总理、伯达同志、康生同志以及中央文革其它同志。而我呢，老实讲，就是没有做多少事。我也并不是故意偷懒，就是身体不好，不能够做多少事情。所以实际情况了解的不多，工作也做得不多[27]。”即便如此，毛泽东仍然怀疑林彪要“篡党夺权”，如此则林彪在劫难逃了。

四、林彪是如何被逼上绝路的？

毛泽东是个权谋大师，在送林彪坐上“接班人”高位之时，就已经决定尽快把林彪从“接班人”的位置上拉下马来。熟读古籍的毛很善于运用古代帝王的欲擒故纵手法：在他准备对林彪“开刀”之前，却当面向林彪许诺，声称自己准备两年后交班给林彪[28]。这样的把戏毛泽东以前也多次玩过。1965年毛泽东部署批判历史剧《海瑞罢官》，这场批判将置彭德怀于死地，在姚文元的“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公开发表之前，毛泽东居然还当面宽慰彭德怀，甚至说出“也许真理在你那边”这样的话[29]。“文化大革命”初期，毛泽东制订的打倒刘少奇的“战略部署”已全面展开，“炮打司令部”的号召传遍全国，可是1966年9月14日毛泽东还在刘少奇的检讨书上批示：“少奇同志：基本上写得很好，很严肃。特别后半段更好。”10月25日毛又在中央工作会议上说：“谁人要打倒你们呀？我是不要打倒你们的[30]。”林彪对毛泽东的故伎重施自然有数，但林彪既不象彭德怀那样据理力争，也不象刘少奇那样认真检讨，而是采取他独具特色的对策：一顶二拖。于是，毛泽东为了达到打倒林彪的目的，只得想方设法“引蛇出洞”、“轰蛇出洞”，展开了一系列“把林彪逼上绝路”的部署。

（一）控制中央组织、宣传大权

1970年11月6日，经毛泽东批准，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成立中央组织宣传组的决定》。它指出：“为了党在目前进行的组织宣传工作，实施统一管理，中央决定在中央政治局领导下，设立中央组织宣传组。中央组织宣传组设组长一人，由康生担任。设组员若干人，由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纪登奎、李德生同志担任。中央组织宣传组管辖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人民日报、红旗杂志、新华总社、中央广播事业局、光明日报、中央编译局的工作，以及中央划归该组管辖单位的工作

[31]。”无疑，这个决定是毛泽东个人作出的，也只有他才能作出。目的就是为了把大权牢牢控制在自己手中，同时削弱和钳制林彪。什么“在中央政治局领导下”，其实就像“中央文革小组”一样，还是在毛泽东一人的领导和控制之下。

这个“中央组织宣传组”名义上的组长是康生，但康生其实自“九届二中全会”后就称病不起，不再工作。该组组员李德生此时身兼中央军委委员、军委办事组成员、总政治部主任、安徽省革命委员会主任等重要职务，此后不久（1971年初）又担任中共安徽省委第一书记，兼任北京军区司令员、军区党委第一书记（李的这种职务安排也是毛泽东的一大“创造”），因此他在“中央组织宣传组”纯属挂名。实际上中央组织和宣传大权落入江青、张春桥、姚文元手中。中共中央明令把中央的组织宣传大权交给几个人，这是中共党史上“史无前例”、绝无仅有的一件大事。“九大”后没有“中央文革小组”了，新成立的这个“中央组织宣传组”实际上就是“中央文革小组”的“借尸还魂”，而且权力更大了。江青等人凭借这一大权，做了许多坏事。

（二）“大批判开路”

1970年11月16日，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传达陈伯达反党问题的通知”，掀起了全国性的“批陈整风”运动，主要批判“阶级斗争熄灭论”、“唯生产力论”、“唯心主义先验论”。批“阶级斗争熄灭论”是告诉国人，刘少奇“司令部”倒台之后阶级斗争依然存在，新的“资产阶级司令部”又出现了；批“唯生产力论”是针对陈伯达的“九大”政治报告草稿，以打消人们以为“九大”后会结束“文化大革命”进入经济建设阶段的念头；批“唯心主义先验论”则是批判曾得到“八届十一中全会”确认的“天才论”。

毛泽东在黄永胜等人的检讨上批注了一段批判陈伯达的话：“陈伯达早期就是一个国民党反共分子，混入党内以后，又在1931年被捕叛变，成了特务，一贯跟随王明、刘少奇反共，他的根本问题在此[32]。”毛泽东过去长期任用陈伯达作自己的政治秘书，并让陈担任为“文化大革命”立下汗马功劳的“中央文革小组”组长。倘若陈伯达确实早就是一个“国民党反共分子”，毛泽东却一直重用他，岂不是故意帮助敌人在最高决策层埋藏“定时炸弹”？事实上，毛为陈伯达加的这些“罪名”，恐怕毛自己也不见得相信，他只不过是为了整垮政敌而不择手段地给昔日的亲信陈伯达罗列“罪名”而已。

这一系列批判表面上针对的是陈伯达，实际上都是针对林彪的。这是毛惯用的“大批判开路”策略。在打倒前一个“接班人”刘少奇之前，毛泽东就在全国开展了对“三家村”、对前北京市委和中宣部、文化部的“大批判”运动。这次的“批陈整风”运动实质上就是为打击林彪而制造舆论。在1971年4月15日至29日召开的中央“批陈整风汇报会议”上，对陈伯达“反党罪行”的批判终于扩大成了对“中央军委办事组”黄永胜、吴法

宪、叶群、李作鹏、邱会作5人“政治上的方向、路线错误”和“组织上的宗派主义错误”的批判。这5人都是林彪倚重的军方主要领导人，此时“批陈整风”运动真正的矛头所向就十分明显了。

1970年12月18日，毛泽东会见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在谈话中批判了林彪颂扬毛的“四个伟大”的说法，也就等于不点名地批判了林彪。经毛泽东批准，“毛主席会见斯诺的谈话”以“中共中央文件（中发[1970]39号）”的形式下发全党。毛藉此向全党暗示，自己对林彪的态度变了（该文件特别注明：已经毛主席审阅）。“文革”初期毛泽东心安理得地接受“四个伟大”的颂扬，唯恐“个人迷信”之风不烈，如今又改口说“四个伟大”讨嫌，实在是翻手为云、覆手为雨，是黑是白全由他说了算。

1971年2月18日，周恩来将外交部编印的《外事活动简报》“古巴驻华临时代办加西亚访问外地的几点反映”送毛泽东阅。该简报的第（四）条提到，加西亚在井冈山参观时对讲解员闭口不谈南昌起义和朱德率部上井冈山这两段史实提出意见，认为这样讲外国人不容易理解。毛泽东批示：“第（四）条说得对，应对南昌起义和两军会合作正确解说[33]。”就在一年多以前的“九大”上，周恩来在大会重点发言中公开宣称：“林彪同志是南昌起义失败后率领一部分起义部队走上井冈山，接受毛主席领导的一位光荣代表[34]。”当时周恩来的这个发言贬低朱德、吹捧林彪，明显歪曲史实，吓得林彪赶紧打断周恩来的话：我林彪没什么，一切都是毛主席，我如果跟着贺龙、朱德早就完了，没有今天。为了表示自己对毛的诚惶诚恐，林彪还当场哭了起来[35]。“九大”上周恩来发表歪曲史实、吹捧林彪的讲话，当时毛泽东的态度是对周恩来的讲话报以热烈鼓掌。到了1971年春，毛认为打倒林彪的时机快来了，于是又一反过去的态度，假惺惺地要求调整“文革”以来贬低朱德的官方说法，“作正确解说”。

（三）削弱林彪的军事指挥权

为了打击林彪，毛泽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削弱林彪的军事指挥权。毛后来自鸣得意地说：“庐山会议以后，我采取了三项办法：一个是甩石头，一个是掺沙子，一个是挖墙角。批了陈伯达搞的那个骗了不少人的材料，批发了三十八军的报告和济南军区反骄破满的报告，还有军委开了那么长的座谈会，根本不批陈，我在一个文件上加了批语。我的办法，就是拿到这些石头，加上批语，让大家讨论，这是甩石头。土太板结了就不透气，掺一点沙子就透气了。军委办事组掺的人还不够，还要增加一些人。这是掺沙子。改组北京军区，这叫挖墙角[36]。”

所谓的“甩石头”是要打击林彪等人的威信，把他们“搞臭”；“掺沙子”一事表明，毛泽东完全不信任军委办事组，说“土太板结了”，就如同当年说北京市委“针插不进水泼不进”一样；“挖墙角”（又作“挖墙脚”）则更是无中生地有把北京军区看成了林彪的“墙角”和“林陈反党集团经营

多年的那个山头主义的窝子”[37]。毛泽东最担心的是首都北京发生政变，因此对北京军区最不放心，要设法“换马”。当时北京军区的第一政委是李雪峰，北京军区司令员是郑维山。由于毛对此二人有所猜忌，就故意把由李雪峰、郑维山主持的“九届二中全会”华北组会议的简报钦定为“反革命的”，然后以此为借口改组北京军区，使李雪峰、郑维山二人遭受长期迫害。

（四）“敲山震虎”，逼林彪认罪

毛除了用了这“三板斧”之外，还通过对黄永胜、吴法宪、叶群、李作鹏、邱会作等人检讨的批示，“敲山震虎”，刺激林彪，逼林彪认罪。“九届二中全会”后，黄、吴、叶、李、邱都被迫写了书面检讨，毛泽东在这些检讨上作了批示并将批示下发党内，其中一些语句广为人知。例如，毛对吴法宪检讨的批示是：“由几个人发难，企图欺骗200多个中央委员，有党以来，没有见过，”“中央委员会有严重的斗争[38]。”毛对叶群检讨的批示是：“爱吹不爱批，爱听小道消息，经不起风浪，”“九大胜利，当上了中央委员，不得了了，要上天了，把九大路线抛到九霄云外，反九大的陈伯达路线在一些同志中占了上风了[39]。”再如对刘子厚（时任河北省革委会主任、中共河北省委第一书记，“文化大革命”前的河北省省长）所作检查的批示是：“上了陈伯达的贼船，年深日久，虽有庐山半年的时间，经过各种批判会议，到3月19日才讲出几句真话，真是上贼船容易下贼船难。人一输了理（就是走错了路线），就怕揭，庐山上那种猖狂进攻的勇气，不知跑到哪里去了[40]。”此批示前边还有意味深长的一句话：“此件留待军委办事组各同志一阅[41]。”

从这些批示中可以看出，毛用的是讽刺挖苦、“上纲上线”、“揪住不放”等手法，对黄、吴、叶、李、邱等人的态度甚至比“文革”初期对刘少奇、邓小平的态度还要严厉，堪称“史无前例”。而与此同时，毛泽东对在“九届二中全会”上发表了与黄、吴、叶、李、邱相同观点的汪东兴检讨的态度却迥然不同，毛信任依赖汪东兴，对汪的言行就“轻轻放下”了。

林彪个性强，自尊心重，对毛泽东又很了解，他很清楚毛泽东的指责无非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对这种莫名其妙的罪名，他即便主动承认也未必有好下场。当年的国防部长彭德怀、国家主席刘少奇不都是勉强承认了毛泽东强加的“罪名”并且一再检讨，最后仍然死于非命吗？不过，据林彪的秘书李文普回忆，“九届二中全会”以后林彪曾让新调来的秘书王焕礼代写过检查[42]，内容不详，毛泽东是否就此作过批示也得而知。这个检查显然是毛、林二人都没有当真的。1971年2月20日，中央军委办事组向毛泽东报送学习讨论其关于批陈整风“重点在批陈”指示的情况报告，毛泽东作了措辞严厉的批示，并且破天荒地将此件只批给“周、康阅后，退军委”字号(3){[43]，而不是象以往那样照例批给林彪。这显然也是在刺激林彪，逼林彪认罪。

（五）拒绝与林彪见面、不给转圜的余地

整人时拒绝与被整者面谈，不听申诉，不听解释，强调“只有低头认罪才是你的唯一出路”，这是毛泽东的一贯手段。“文革”前毛泽东整总参谋长罗瑞卿时，罗瑞卿以为其中有误会，想与毛泽东、林彪见面，把事情说清楚，被周恩来坚决阻止[44]。罗瑞卿有口难辩，在“墙倒众人推”的形势下被逼得含恨跳楼，自杀未遂。毛泽东对林彪还是用的这一套，然而毛是不会承认这一点的。相反，毛在“九·一三”事件发生后说：“对林还是要保……他们不找我，我去找他们。”这分明是撒谎。

据李文普回忆：“九届二中全会”以后，林彪曾要求面见毛泽东，谈一谈，但毛泽东长时间不作答复。林彪个性很强，从不服软，两人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急剧的变化。林彪此后不愿住在北京，经常住在苏州、北戴河[45]。另据官伟勋转述一位“林办”秘书的回忆：林彪找毛泽东很多次，“就是见不上。后来没办法才找江青，他最讨厌江青，但又没办法，因为想通过江青去见毛主席，”就在这时江青让林彪去照相，“林为了见毛主席赶紧去，走得急，脸都没刮，到了钓鱼台，现借江青秘书的刮脸刀刮了刮，照片拍了，但还是没见上毛主席[46]。”

（六）南巡“打招呼”、宣布“逐林令”

毛泽东习惯于以“打招呼”来强行统一思想。所谓的“打招呼”就是非正式地颁布“最高指示”，全党与全军干部只许恭听，不“允许发表不同意见”，更不“允许发表反对意见”，对毛的意见谁想不通，必须赶紧“转弯子”。　　毛泽东这一次为了打倒林彪，事先不开中央会议，不发中央文件，干脆抛开中央领导集体，凭着他个人的“绝对权威”，于1971年夏南巡“打招呼”。

此次南巡后共28天，在途中毛约见各地军政大员，讲话13次。讲话中充满了给林彪“上纲上线”、“定性定罪”的话：“有人看到我年纪老了，快要上天了，他们急于想当主席，要分裂党，急于夺权”；“这次庐山会议，是两个司令部的斗争”；“我看他们的地下活动、突然袭击是有组织、有计划、有纲领的。纲领就是‘天才’和要当主席，就是推翻二中全会的议程和九大路线”；“林彪那个讲话，没有同我商量，也没有给我看”；“犯了大的原则的错误，犯了路线方向错误，改也难”；“庐山这件事，还没有完，还不彻底，还没有总结[47]。”

毛泽东在南巡讲话中一再诬指林彪等人在庐山会议上搞“反革命政变”的纲领之一是“要当主席”[48]。然而，因为说林彪“要当主席”毫无事实依据，太“莫须有”了，所以“九·一三”事件之后，当毛泽东审定并批准中央公布的此前他的南巡讲话时，又自行把当时讲话中对林彪“要当主席”的指控改成了林彪欲“设国家主席”。毛泽东的蛮横无理、任意诬陷、信口捏造，由此可见一斑。

这次南巡讲话是毛泽东欲打倒林彪的宣言书、挑战书、逐客令（逐林令）。当时的海军政委李作鹏听到毛的南巡讲话后，把它概括为3点：庐山的问题没有完；上纲比以前更高；矛头指向首长（林彪）。他的概括一点也没有错，林彪当然可以看得更清楚。毛泽东不在中央高层内部讲，不对林彪当面讲，党中央的主席背着党中央的副主席，背着中央，到下面去煽风点火，动员打倒他自己钦定的"接班人"、党中央唯一的副主席。但毛同时又假惺惺地声称："现在不要作结论，结论要由中央作"；"不要公开的去讲这次庐山会议，因为中央还没有作结论。……不要像我对你们说的这一套[49]。"如此作为的毛泽东居然还道貌岸然地提出了"三要三不要"（"要团结，不要分裂；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究竟是谁在分裂党内高层，谁在搞阴谋诡计，难道不是一目了然的吗？

毛泽东把林彪逼到这一步，林彪已没有任何转圜的余地。彼时彼地，林彪还能怎么办？低头认"罪"显然是行不通的，彭德怀、刘少奇不是都低头认"罪"了吗？但他们的下场如何？何况此时的林彪不是1959年的彭德怀（那时的彭德怀比他年轻、身体也好），也不是1966年的刘少奇（刘少奇比他理论修养更高、政治斗争经验更丰富），林彪身患重病，经不起"认罪"后必不可少的长期折磨，于是他不想"认罪"，只想"认命"，"反正活不多久了，死也死在这里。一是坐牢，二是从容就义[50]。" 但叶群、林立果又不愿意认命，于是就有了林彪被逼出逃的"九·一三"事件。

对"九·一三"事件的真相，已有一些文章指出了官方解释中的很多破绽，为此提出了一系列疑问。1971年9月13日凌晨，当毛泽东、周恩来获悉林彪夫妇准备乘坐256号专机离开北戴河之后，究竟做了些什么事，至今仍然扑朔迷离。高文谦在《晚年周恩来》一书中提供了一个新疑点：林彪"在出逃途中还曾一度萌生了打退堂鼓的念头"[51]；在林豆豆告发之后，中央可以阻止林彪的出走而未"全力阻止林彪从北戴河出走"，可以阻拦256号专机起飞而"没有人出来拦阻"……[52]。也许，逼林彪这样出走本来就是毛的"战略部署"。

林彪的出逃宣告了毛泽东所谓"团结、胜利的九大路线"的破产，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破产，也是对毛泽东及其荒谬绝伦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说法的致命一击。林彪的出逃与惨死异国他乡，粉碎了毛泽东多年来精心编织的"以毛主席为首、林副主席为副的无产阶级司令部"、"团结、胜利的九大路线"等神话，在亿万炎黄子孙的心中引发了一场空前的"大地震"，唤起了许多人的觉醒。可以说，256号专机坠机在蒙古温都尔汗的爆炸声，敲响了"文化大革命"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丧钟。

【注释】

[1]　高文谦，《晚年周恩来》，明镜出版社，2003年，第4、345

页。

[2] 逄先知、金冲及主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 第1499页。

[3] 席宣、金春明，《“文化大革命”简史》，中共党史出版社，1996年，第209页。

[4] 出处同注[1]，第269页。

[5] 王文耀、王保春，“关于陈伯达起草九大报告的前前后后”，《中共党史研究》， 2003年第2期。

[6] 张云生、张丛坤，《“文革”期间，我给林彪当秘书》，香港中华儿女出版社， 2003年，第463页。

[7] 出处同上，第456页。

[8] 张云生，《毛家湾纪实》，春秋出版社，1988年，第211页；另见张云生、张丛 坤的《“文革”期间，我给林彪当秘书》，第467页。

[9] 出处同注

[6]，第467-468页。

[10] 出处同上，第469-470页。

[11] 汪东兴，《汪东兴回忆：毛泽东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7年，第17页。

[12] 张聂尔，《风云“九一三”》，解放军出版社，1999年，第198页。

[13] 出处同注[2]，第1595、1594页。

[14] 出处同注[1]，第291页。

[15] 出处同注[1]，第364页。

[16] 出处同注[1]，第286页。

[17] 出处同注[6]，第131-133页。

[18] 官伟勋，《我所知道的叶群》，中国文学出版社，1993年，

第211-212页。

[19] 出处同注[1]，第195页。

[20] 出处同注[1]，第300页。

[21] 详见王年一、何蜀的“‘设国家主席’问题论析”，载网络杂志《华夏文摘增 刊224期·文革博物馆通讯70期》，2000年7月13日出版。

[22] 出处同注[1]，第272页。

[23] 出处同注[1]，第275页。

[24] 出处同注[2]，第1594页。

[25] 出处同注[2]，第1594-1598页。

[26] 出处同注[6]，第299-305页。

[27] 载宋永毅主编的《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光盘，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研究服务中 心2002年出版。

[28] 出处同注[1]，第300、303、313页。

[29] 《彭德怀自述》，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88页。

[30] 出处同注[2]，第1448、1451页。

[31]《中国共产党历史大辞典·社会主义时期》，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第299-300页。

[32] 王年一，《大动乱的年代》，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414页。

[33]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第437页。

[34]“周恩来等九位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全体大会上的发言”， 四川人民出版社革命委员会翻印，1969年5月7日。

[35] 出处同注[1]，第279页。

[36]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3册，第246-247页。

[37]　见1971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通知，转引自王年一的《大动乱的年代》第410页。

[38] 出处同注

[36]，第137-139页。

[39] 出处同注

[36]，第143-146页。

[40] 出处同注

[11]，第77页。

[41] 《大动乱的年代》，第415页。

[42] 李文普，“林彪卫士长李文普不得不说”，载《中华儿女》1999年第2期。

[43] 出处同注

[36]，第208-209页。

[44]　罗点点，《红色家族档案—罗瑞卿女儿的点点记忆》，南海出版公司，1999年， 第213页。

[45] 出处同注[42]。

[46] 出处同注[18]，第242-243页。

[47] 出处同注[2]，第1594-1598页。

[48] 出处同注[2]，第1595、1596页。

[49] 出处同注[2]，第1596-1597页。

[50] 金春明主编，《评〈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湖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 第632页。

[51] 出处同注[1]，第345、347页。

[52] 出处同注[1]，第343、344页。

15.被疯狂的年代愚弄的外国人—在华外国专家的“文革”经历

何 蜀 历史杂志副主编

当“文化大革命”如狂飚骤起般席卷中国大陆时，不仅广大干部群众满怀革命激情与对毛泽东的无限信仰投身其中，甚至连当时正在中国帮助建设的外国专家们也被卷了进去，这些外国专家与中国民众一起参加了这场起初显得像是革命的正剧、后来才逐渐暴露其真面目的悲剧和闹剧的史无前例的演出。然而，对外国专家在“文革”中的“造反”活动和后来的种种可悲境遇，国内的“文革”研究却很少涉及。本文希望通过对相关情形的回顾，填补中国现代史研究中的一小块空白，也有助于我们加深对“文革”的认识。

外国专家也写出“马列主义大字报”

“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以毛泽东下令向全国公开宣传北京大学聂元梓等人所写的那篇攻击北京市委和北大党委有关领导人的大字报为开端。毛泽东在“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中，高度评价聂元梓等人的这张大字报，誉之为“全国第一张马列主义的大字报”。在此“样板”的启示下，一时间大字报在全国铺天盖地般涌现出来。写大字报的人们，当然并非都是像聂元梓那样的个人野心家，也并非都能像聂元梓那样得到来自中共高层的鼓励和支持。不少大字报作者是怀着真诚的革命热情响应毛泽东“反修防修”、“保卫无产阶级江山永不变色”的号召而“拿起笔作刀枪”的。

当时，有许多外国专家在北京的新华总社、中央广播事业局、外文局、中共中央编译局和一些大专院校、科研、出版部门工作。这时，外国专家们也纷纷提笔写起了中国特色的大字报，其中最为著名的是四个外国专家阳早、史克、寒春、汤普金斯合写的一张[1]，后来被誉为“外国专家的第一张马列主义大字报”。这张大字报写于1966年8月31日，即毛泽东第二次检阅红卫兵那天。在1967年3月22日的《人民日报》上曾有一篇题为“在毛泽东思想大学校里成长—访问一位在中国工作的美国女专家”的报导，谈到了美国女专家寒春和她的丈夫阳早参加写作这张大字报的经过：“在这场触及人们灵魂的大革命中，寒春同志和她的全家人都强烈地要求参加中国的文化大革命。八月底，她和她的爱人，还有另外两位美国朋友一起，写了一张大字报，表达了对我们伟大的领袖毛主席的无限热爱，对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的无限热爱。……”

但是，此报导只摘引了这张大字报中的几句表态性的话，而没有介绍大字报的具体内容。不仅今天的人们，就连当时的许多“文革”亲历者也只知有其事而并不了解这张大字报究竟写了些什么。若几位外国专家仅仅是表达了对毛泽东的热爱和对“文革”的拥护，那显然太一般了，不足以被称为“马列主义大字报”。

现将这张大字报全文转引如下：

给外国专家局的大字报

为什么在世界革命的心脏工作的外国人被推上修正主义的道路？？？是哪个牛鬼蛇神指使给外国人这种待遇？在中国工作的外国人，不论他是哪个阶级，不论他对革命是什么态度，都受到这种“五无二有”的待遇：“五无”：一，没有体力劳动；二，没有思想改造；三，没有接触工农兵机会；四，不搞阶级斗争；五，不搞生产斗争。“二有”：一，有特高生活待遇；二，有各方面的特殊化。

制定这种待遇是什么思想支配的？这不是毛泽东思想，这是赫鲁晓夫思想，是修正主义的思想，这是剥削阶级思想。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结果又是什么呢？1.使要革命的外国人不能掌握毛泽东思想，只能在口头上说条条；2.使革命的外国人革命意志衰退，滑到修正主义道路上去；3.阻碍在中国的外国小孩成长为坚强的革命者；4.把革命的外国人和他们的中国阶级兄弟隔离开，破坏他们的阶级感情，破坏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我们认为这不是个别人的问题，而是关系到世界革命的原则的问题，我们坚决反对这种待遇。

我们决心要成为坚强的革命者，成为坚定的反修战士。为了把反对美帝国主义的斗争进行到底，我们决心锻炼和考验我们自己。我们的后代必须成为坚强可靠的革命接班人，而决不允许他们变成修正主义分子。

因此我们要求：1.以阶级兄弟看待我们，而不是以资产阶级专家看待我们；2.允许并鼓励我们参加体力劳动；3.帮助我们进行思想改造；4.允许并鼓励我们紧密地结合工农群众；5.允许并鼓励我们参加三大革命运动；6.我们的孩子和中国的孩子，受到同样的待遇和严格的要求；7.生活待遇和同级的中国工作人员一样；8.取消特殊化。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可能成为毛主席所要求的革命者。

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万岁！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伟大的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万岁！中国人民、世界无产阶级及被压迫人民、被压迫民族的伟大领袖毛泽东同志万岁！万万岁！！

这张大字报很快就被上报到最高层。9月8日，毛泽东作了批示。不过当时有关部门并未向外国专家们传达这个“最高指示”。据在新华社工作的比利时专家邱亨利1967年4月19日在中国矿业学院“东方红”召开的批判《修养》（即刘少奇着《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大会上发言“揭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拒不传达毛主席的指示，在外办和外国专家局顽固地执行刘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2] 但是，毛泽东这个批示仍然不胫而走，并被红卫兵、造反派录入当时编印的各种“文革大事记”。当时在外文出版社和《中国建设》杂志工作的著名专家爱泼斯坦（从小在中国天津长大的波兰籍美国记者，“文革”前已取得中国国籍并加入了中共，但仍被红卫兵们视为“外国朋友”），在1967年

的一次“批判大会”上向群众公布了毛泽东的批示内容：“我同意这张大字报。外国革命专家及其孩子要同中国人完全一样，不许两样。凡自愿的，一律同样作。”

大字报的作者之一、美国农业机械专家寒春，后来在一次揭发批判外国专家局“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大会上谈到他们获悉毛泽东批示后的心情时说：“现在，我们听到了毛主席的声音！毛主席没有框框，他是全世界人民的解放者。他无限相信人民能够自己解放自己。……毛主席只用了几个字就把反革命修正主义者分裂世界无产阶级的阴谋诡计砸得稀巴烂！我们摆脱了枷锁！大门向我们敞开了！现在靠我们自己去学游泳了！”[3]

我们现在来看这张大字报，仍然不能不承认，除去其中个别的“文革”词语外，大字报表现出的是外国专家们对中国革命的一片赤诚之心。这正如当时在外文编译局工作的法国专家戴妮丝·李-勒布雷顿在其回忆录《爱是不会凋谢的》一书中谈及她的“文革”经历时所说的那样：“因为我们从无恶意，一直为寻求中国人民的利益和为取得社会主义的胜利而努力。假如说我们有时在某些方面搞错的话，也是和许多无辜的人一样，因为不了解情况，过于天真。”[4] 此话确实朴素而真切地概括了当时许多狂热投身“文革”的人们的特点。

这张大字报的作者中阳早和寒春夫妇最有名。阳早（原名欧文·恩格斯特或希德·恩格斯特）是美国农学家，1946年28岁时到中国，希望改变中国农业的落后面貌。他在延安进入中共创办的最早的农场工作，寒春（原名琼·韩丁）是其好友的妹妹，原在美国从事核物理研究，参加过第一颗原子弹的研制和试验工作，后在芝加哥核物理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与杨振宁在同一研究小组。她为了爱情和理想，放弃了在美国的条件优厚而大有前途的工作，于1948年初来到内战炮火中的中国，次年春在贫寒的延安窑洞里与阳早结婚。此后，夫妻俩从延安到“三边”，从陕北黄土高原到内蒙草原，从西安草滩到北京郊区，为中国农业的机械化和发展畜牧业兢兢业业工作（1987年中国政府为表彰他俩在中国连续工作40年，向他们颁发了《国际科技合作奖》）。从他们的经历可知，他们属于那种如今已十分罕见的理想主义者。

在1967年一次批判外国专家局“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大会上，寒春谈到了她和丈夫阳早写这张大字报的背景：从1959年开始，外国专家有了特殊化的待遇；生活上与中国民众拉大了距离，特别是在困难时期，为他们规定了一整套的特殊待遇；而最使他们难于容忍的则是政治待遇的变化，“政治待遇上的第一个变化就是不许我们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旅行变得越来越受限制”，同中国工人甚至干部的关系也疏远了。1966年5月他们被调到北京后，情况更为严重，“剥夺了我们所有的政治生活”，“除了乘汽车外，我们不能到任何地方去”；他们主动要求降低工资、以缩小与中国同事的差别，“费了老大的劲儿，我们的工资才降到仍然非常高的水平”。“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就让孩子们回家，不许他们参

加文化大革命”，成天只能关在住宿的饭店房间里，除了坐小汽车外不许上街，不许去公园玩。他们9岁的女儿在这种环境里变得情绪反常，变得对什么外国东西都憎恨，还对他们大骂：“打倒你们这些美国特务！”[5]……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只好给外国专家局写了一封长信，谈到给外国专家的这种待遇是错误的和有害的。“7月17日晚上有位副局长来看我们。虽然他的态度很热情，可是他对我们提出的为什么外国人硬被推向修正主义道路上去这个问题，根本没有给予满意的答复。……解释了半天，归根结底就是一个词儿‘安全’。”这两位外国专家感到这种“令人窒息的政治压迫”是不能容忍的，在当时的大气候下，他们自然将这些问题联想成了是有人“明目张胆地用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来全面攻击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是“尖锐的阶级斗争”。于是，在红卫兵运动爆发后，他们受到鼓舞，便写出了那张大字报。[6]　据寒春说，大字报的另一位作者史克在文革前有一次因病住院需要动手术，外语学院一位认识史克已14年的领导听说了，打电话询问她的病情，史克没法在电话里说清楚，就写了一封信详细解释。谁知当她出院后，那位领导却对她说：“以后不要再给我写信了。”寒春认为，这说明干部“竟然害怕收到外国人的信”。[7]

当时寒春“揭发”的这些情况，除去生活待遇的特殊化既有体制弊端上的原因，也有照顾外国专家生活习惯的考虑，而所谓的“政治压迫”问题，实际上正是他们所景仰的毛泽东日益强调阶级斗争、造成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而派生出来的社会政治问题，并非“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或“修正主义路线”的“迫害”。而这些左倾的外国专家并不能认识到这点。法国专家戴妮丝在回忆中说：她当时就是因为对毛泽东充满敬佩之意才拥护“文化大革命”的，她认为“他有勇气抨击自己领导的政党，目的也许是通过‘文化革命’为这个党洗涤灰尘，使党重新走上正确的道路。”[8]　　英籍作家韩素英在回忆“文革”的《再生凤凰》一书中也谈到，“毛的品质，毛的远见，他对中国以及世界历史的影响吸引了我，使我着了迷。我决心去理解他，理解所发生的一切。……‘文化大革命’那几年，我要摆脱这种迷恋是不可能的。”[9]　当她在“文革”初期见到周恩来与康生、陈伯达等人一起接见出席亚非作家紧急会议的代表时：“我心里不禁愣了一下。……周恩来与他们在一起。不知为什么，因为周出来接见我们，因为我信任他，我就认为和他在一起的其它人也必然是好人。”[10]

当时许多外国专家都写了“革命的大字报”。[11]　例如，北京白求恩医院英国骨科专家洪若诗开了一个通宵的家庭会议，“他们坚决响应毛主席的伟大号召：‘你们要关心国家大事，要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他们决心起来造反，同中国同志一起造修正主义的反。于是，他们打破思想上的顾虑，写了一张全家署名的大字报……”。[12]　在新华社工作的比利时专家邱亨利说，他在1966年9月初写了第一张大字报，要求和中国同志一齐学习、并肩战斗。[13]　在外文出版社工作、已加入中国国籍但享受外国专家待遇的美裔专家沙博里，直到1984年仍维持着当年对“文革”的认识：“多年来，在中国社会的某些领域中，封建的和资产

阶级的观念和方法滋长起来。这种现象有多大代表性，有多幺广泛，我不得而知。但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显然认为形势是非常严重的。”[14]

正是基于类似认识，为支持中国革命而来华的外国专家们纷纷表示拥护“文化大革命”。戴妮丝回忆说：“我们有决心为革命的新发展而作出努力，甚至牺牲。”这位在1936年就与中国旅法画家李风白结成夫妻，五十年代初随同丈夫来到中国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法国共产党员，也为了支持中国的“文化大革命”而作出了两点“牺牲”：“我的第一个‘牺牲’是向我所在的法共支部提出退党申请。这个行动是没有实际意义的。身处异国，我不能与我所在的党共同战斗，但是，多年以来，我一直认为这个党过于听命于苏联，过多地指责中国。……总之，太‘修’了。这可能是个有意义的行动，我申请加入了一个年轻的法共（马列）。不管怎样，我为此付出了一定的代价。过去，有些（法共）同志对我很信任，我也以自己的忠诚引以为荣。可今后他们就会把我当成叛徒。‘叛徒’，我反复掂量着这个字眼，感到刺痛。我做出的第二个‘牺牲’相对来说容易些，和其它外国专家一样，我要求降低工资，以求接近中国同志，特别是那些即将去农村的同志。”[15]

在当时外国专家所写的大字报中，还有另一张也得到了毛泽东的赞赏和批示。那是在群众性的造反、夺权浪潮已经席卷全中国大陆的1967年初，一些地方的造反派举行群众集会，由群众（大多不是中共党员）来通过决定开除某个“走资派”的中共党籍。造反派中刮起了动辄打、砸、抢的歪风，甚至还有人提出“革命的打砸抢万岁”的口号。在西安外语学院工作的外国专家大卫·库普于1967年3月10日写了一张大字报，认为西安正受着“左倾机会主义”的影响，由群众大会开除一个人的党籍是“全民党的做法”；“革命的打砸抢”问题需要注意，这不是无产阶级革命派应该做的，是流氓行径。“要把那些存心把我们引上背离无产阶级革命道路的人清除出去，才能实现群众、干部和解放军的三结合。”西安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的高智曾任毛泽东的机要秘书，他将这张大字报的抄件转给了毛泽东。3月20日，毛泽东阅后批示：这个外国人很能看出问题，分析得很不错。总理阅后又批送文革小组阅，周恩来对此件的批示是：“建议将这张大字报和主席批语登文化革命简报。”[16] 不过，这张大字报的影响远不如“外国专家第一张马列主义大字报”那幺大，因为此时继“一月革命”之后遍布全国的群众“造反”行动正进入新的高潮，而“文革”领导者和“造反派”都不愿意对这种规范和限制群众运动的观点作过多宣传。

外国的“红卫兵”和中国的外国人“红卫兵”

红卫兵运动兴起之后，年轻幼稚的红卫兵们急欲将造反之火燃向全世界，“让毛泽东思想的光辉照遍全球”、“解放世界上占三分之二的受苦人”。当时在北京有学生打出了“国际红卫兵中国支队”的旗号；每天都有很多红卫兵跑到外交部催促成立国际红卫兵，有的年轻人还激烈地提

出，若不尽快成立国际红卫兵，就会给无产阶级世界革命造成损失，就是犯罪。一些外国留学生还向当时的外交部长陈毅提出，要回国去组织红卫兵，但受到陈毅的劝阻。

在中国的红卫兵运动的影响下，日本、墨西哥等国也出现了“红卫兵”，当然马上就被取缔。但也有个别当时未遭取缔的，如意大利共产主义青年联盟（马克思列宁主义）办起了机关报《红卫兵》报，热情歌颂中国的“文化大革命”[17]；丹麦一位共产党员所组织的“红卫兵”直到1967年8月还宣称，要在丹麦贴出更多的大字报。[18] 此外，一些国家的共产党内分裂出了“造反派”，以“××共产党（左派）”、“××共产党（马列）”之类的名义另立山头，宣布与原所属的“修正主义党”决裂。比如，从1966年9月起，日本共产党的一些基层组织受到中国“文革”的影响，在山口、佐贺、爱知、福冈、兵库等县建立了日共县委“革命左派”，对日共中央“造反”。日共中央认为，这是中共插手其内部事务，造成了日共的分裂，于是在1967年8月召回其驻中国代表砂间一良和日共中央《赤旗报》驻北京记者绀野纯一，两党关系彻底断绝。[19] 此后日共即被中共称为“日修”或“宫本修正主义集团”。

不过，中外红卫兵们想把“文革”造反之火燃遍全世界的天真意图并未实现。真正经历过象中国红卫兵那样对“走资派造反”的外国人，只是在中国大陆、特别是在北京的一些外国专家。在毛泽东为阳早等四位外国专家的大字报作出批示四天之后，定居北京的81岁高龄的著名美国记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接受了红卫兵赠送给她的袖章，成为一名“名誉红卫兵”——她可能要算是外国专家中第一个“参加了组织”的“造反派”，不过她的参加只是象征性的。1966年10月5日，《人民日报》在发表一组毛泽东接见红卫兵照片的同时，发表了戴着红卫兵袖章的斯特朗请毛泽东在她的《毛主席语录》上签名的照片。由于斯特朗支持“文革”，她在为美国的21,000个读者订户撰写的《中国通讯》（又译作《中国来信》或《北京来信》）中，曾热情介绍中国的“文化大革命”，歌颂那些得到毛泽东支持的红卫兵和“文革”中的“新生事物”。

在北京的外国专家纷纷仿效其中国同事们的作法，建立起了“白求恩—延安造反团”、“国际燎原造反队”等造反组织。在首都大专院校红卫兵代表大会成立会上，“大会宣读了由在京外国友人组成的毛泽东思想‘白求恩—延安’造反团的贺信。红卫兵代表们对国际战士的祝贺报以极其热烈的掌声。”[20] 这大概是官方媒体首次报导外国专家造反派组织的活动。这个外国专家造反团1967年夏天已有70名成员，倾向于支持最激烈的造反派系。[21] 法国专家戴妮丝当时就参加了这个“造反组织”，她在回忆中写道：“外国专家也投身到运动中，参加了‘白求恩—延安战斗队’。这个名字既好听又响亮，红袖章上也写上了这个名字。”[22] 沙博里在他的回忆录中也写道：他先是参加了《中国文学》的一个战斗队，“后来又参加了一个外国人组成的‘革命’队”。[23]……

被卷入疯狂旋涡的外国“造反派”

1967年所谓的“一月风暴”夺权斗争开始后，外国专家中的一些造反派也与中国的许多红卫兵、造反派一样，被卷入了疯狂的旋涡里，语言和行动都变得极端左倾。在文革中，“成名成家”被当作资产阶级思想批得臭不可闻。在一次批判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的大会上爱泼斯坦说：“这个‘家’字是不好听的，现在叫我们是‘外国专家’，我们也是不爱听。我们就是外籍的工作人员，工作者，不是什么‘专家’，不是什么别的‘家’。”[24] 当时，红卫兵、“造反派”有一个从毛泽东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学来的常用口号，即要把“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美国专家李敦白在“批判刘少奇黑《修养》”的大会发言中甚至创造性地提出：不仅要踏上一只脚，而且要踏上两只脚；一只脚，是因为他出卖了中国革命，另一只脚，是因为他毒害了全世界的一切革命干部。[25]

“文革”中一些外国专家以往认识上的伦理是非也被颠倒过来了。北京外语学院的外国专家柯鲁克在批判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一书时发言说，以前他的岳母（曾作过30年传教士的基督教徒）读了他推荐的《修养》，对刘少奇十分钦佩，当时他认为这是岳母进步了；而在“文革”中才认识到，“刘氏黑《修养》”得到“帝国主义的奴才”的钦佩，正说明了刘少奇的“反动本质”。[26]

而“文革”中流行的那种捕风捉影、无限上纲的“阶级斗争”方式，也同样影响到外国专家的行为。法国专家戴妮丝回忆，在当时突击翻译《毛主席语录》外文版时，两位来自拉丁美洲不同国家的专家对某些词汇的译法有分歧，因而推迟了发稿时间，使西班牙文版《毛主席语录》的出版落后于其它文本。此事被在中国的外国“造反派”们“上纲”成了外文出版社“走资派”“破坏宣传毛泽东思想”的大罪。外国专家造反组织“白求恩–延安战斗队”为此召开了批判大会。戴妮丝闻讯后曾找到她所在的“战斗队”头头、一位讲西班牙语的美洲人，说明“这不是他们（外文出版社领导人）的错，原因是翻译过程中有改动；只要译稿一准备好，外文出版社的人马上就把它送到印刷厂，连星期天也是这样！”但是那位外国专家“造反派头头”却听不进去，他回答说：“不管怎样，这本书耽误了。而且，不能打击群众的积极性。”[27]

英籍作家韩素英写道：“居住在北京的西方人中，发生了奇怪的现象。想参加‘文化大革命’的外侨成立了一个‘白求恩’组织。他们把突然发现的革命热情用到像路易·艾黎[28]、马海德[29]这样的在中国工作了几十年的可靠的高尚的人身上。他们揭发路易是‘特务’，与国民党暗中有来往。路易受到‘审查’，发现他曾写过赞扬贺龙元帅的文章，还有一张他与贺龙的合影。朋友们再也不去看望他了，只有马海德和另一位医生，汉斯·米勒[30]，他们经受了种种难以想象的压力，始终与路易紧紧站在一起。这些外国人召开了‘斗争会’，中国式的‘斗争会’，批判路易。后来，他的一些书也被销毁了。……这些西方人，其中也有美国人，表现出的恶毒—没有别的词来描述—是群体性精神变态的一个可怕的实例。‘你应当看看他们当时的那个样子，’几年后路易温和地笑着对我

说，‘他们就像无知的孩子，眼睛都瞪出来了，喷着怒火。他们认为他们是站在革命的最前列。’”路易还对韩素英谈到，外国专家“造反派”们不仅对他提出各式各样的“指责”，而且还不让他去医院看皮肤病，后来还是周恩来得知此事才下令让路易到医院看病。韩素英气愤地写道：“如果这些事是中国人干的，还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这些西方人发了什么疯，竟这样对待一个最伟大、最坚定和对中国最有用的人？”[31]

1967年“一月风暴”掀起后，外国专家“造反派”也参加了“夺权斗争”。其中最为有名的，莫过于当时在中央广播事业局工作的美国专家李敦白参加了广播局和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的“夺权”（据李敦白回忆，他们在广播局夺权的时间是1966年的最后一天，比“一月风暴”还早）。这件事影响极大—因为当时电视尚未普及，广播电台就是最快捷、最有影响的大众传播媒体，“文革”时期毛泽东及中共中央的指示、有关“文革”部署的重要文章，都是首先通过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对外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向全国及全世界广播后才在报上刊登的，这就是当时所说的“红色电波传喜讯”。

李敦白生长于美国南方，原是美国共产党员，出身名门而“离经叛道”，17岁就参加工会和学生运动，支持黑人解放运动。1946年，他在为联合国救济总署驻华办事处工作时认识了周恩来，在周恩来的鼓励下，他到了延安，受到毛泽东、朱德等中共领导人的接见，从此就留在“解放区”，投入了中共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尽管他在1949年初曾因被苏联当局诬蔑为所谓“斯特朗国际间谍网”成员而由中共有关部门逮捕，含冤入狱达6年零3个月之久，但出狱后他仍然一如既往地献身于中共领导的事业，并要求加入中国国籍。周恩来认为，他保留美国国籍更有利于将来中美的友好交往，他才听从劝告，保留了美国专家的身份。

“文革”中李敦白成了活跃于北京各群众组织之间的风云人物。《人民日报》1967年4月8日用大半版的篇幅发表了李敦白的文章“中国文化大革命打开了通向共产主义的航道”，同月14日的《人民日报》又大段报导了李敦白在会上的发言。在1967年4月10日“清华大学井冈山兵团”召开的那次著名的“30万人批斗王光美大会”上，“国际共产主义战士”李敦白代表外国“造反派”作了慷慨激昂的重点发言：“7年前，中国的无产阶级把世界革命的大叛徒赫鲁晓夫揭露出来了，给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立了一大功，除了一大害。今天，中国人民，清华井冈山的战友们，揪出了一个王光美，揪出了一个刘少奇，揪出了另外一个世界革命的大叛徒，也是对世界共产主义运动除了一大害，立了一大功。我们感谢你们！”[32]

英籍作家韩素英在《再生凤凰》一书中记叙了一位既信仰马克思主义又信奉罗马天主教的外国经济学家、“一位满怀激情而富有魅力的女人”对她的谈话：“‘我已写信给林彪，’她语气非常坚决地说。她的两个儿子对住在北京的外国人（英国人和美国人）及他们所起的作用极为不满，百般挑剔。‘你知道吗？是一个叫做西德尼·里顿伯格（引者注：即李

敦白）的美国人几乎完全控制了中国的无线电广播大权！’她愤愤不平地对我说。”[33]

1967年春夏之间，外国专家的“造反”组织在北京十分活跃，仅举几例即可见一斑。“首都大专院校红卫兵革命造反总司令部”（即“首都三司”）主办的《首都红卫兵》报曾报导：“外国在京朋友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他们组织了‘白求恩—延安’战斗队，贴出‘祝贺革命造反派夺权！’和‘为什么革命友谊宾馆和资产阶级的宾馆没有什么两样！’等大幅标语。”[34] “北京大学文化革命委员会”主办的《新北大报》也报导过：“5月2日下午，首都革命造反派在北京体育馆召开了‘最最热烈庆祝毛主席的光辉著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25周年大会’。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聂元梓同志到会并讲了话。国际共产主义战士、美国朋友李敦白同志，日本朋友、国际燎原战斗队代表，非洲学习毛着小组代表，首都工代会、农代会的代表，北京工农兵文艺公社，上海芭蕾舞学校‘白毛女’小组赴京演出团代表都发了言。”[35] 首都红卫兵主要组织之一、“北京地质学院东方红公社”红卫兵李全华在四川成都两派群众组织冲突中中弹身亡，“首都革命派”为此于1967年5月6日召开了追悼大会，据“北京地质学院东方红公社”主办的《东方红报》报导，出席大会的除了有来自全国的“造反派”之外，还有“来自八个国家的几十位国际友人”。这期报纸上还刊载了两位外国专家（一位是“白求恩—延安造反团”代表，法国女专家安娜·巴隆，另一位是“国际燎原造反队”代表，日本专家土肥驹次郎）的发言全文和他们发言时的照片。在发言中这些外国“造反派”都慷慨激昂地谴责了“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罪行”，表示要同中国的“红色造反者”团结在一起、战斗在一起，夺取“文化大革命”的最后胜利，并争取“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在全世界的胜利。[36] 官方的《人民日报》也对外国专家“造反派”的活动时有报导。比如，1967年5月17日报导“首都四十万革命群众到英国代办处门前示威”时便提到：“今天，一些在京国际友人和外国专家，也和首都的革命群众一起来到英国代办处门前示威游行，他们用不同的语言高呼口号。”……当时，这种逢会必请“外国造反派”出席并邀请他们上台发言或上主席台就座的作法，在北京风靡一时。

同中国的红卫兵、“造反派”们一样，外国专家“造反派”当时的一些作法也一度发展到了疯狂的程度，正如韩素英所评价的是“群体性精神变态”。在“外事口”红卫兵、“造反派”“炮打”外交部长陈毅的高潮中，李敦白曾在一次“批判黑《修养》”的大会上情绪激动地说：“外事口，口对外，就是干革命，干世界革命。因此，外事口的领导一定要，也一定会在坚定的无产阶级革命左派手里，决不允许在右派手里，也不允许在中间派的糊涂蛋手里。所以，一切犹豫不决的人最好赶快站过来，站到毛主席的无产阶级司令部一边。……”[37] 在“造反派”心目中，所谓的“外事口”领导中的“右派”就是指陈毅（文革中广为流传的毛泽东讲话中称陈毅为他的“右派朋友”，此语广为人知）。尽管后来李敦白在回忆中说，陈毅是他的朋友，1967年“五一”节在天安门城楼上他还关心问候过陈毅的健康 [38]，但他当时确实以其言辞为造反派“炮打”陈毅火上加油，这

也是众目睽睽之事。在8月下旬著名的“火烧英国驻华代办处”事件中，也有外国“造反派”参加。一位外国驻华外交官事后说：“真正最恐怖的是在这群殴打袭击的暴徒之中，有一些英国人，其中有一个头目还是出身‘豪门’，她穿着手工缝制的半统靴在一幅女王画像上跳来跳去。[39] 李敦白后来在回忆中坦率地写到：“在这样如醉如痴，好似被催眠的日子里，我们都做了一些奇怪，有时甚至令人发指的事。日后我常想，我们怎么会那么得意忘形？”[40]

随着全国各地的“造反”、“夺权”引起的意见分歧演变为派性斗争，外国专家也不可避免地被卷入其中。据李敦白回忆，乔治·海德姆（即马海德）“属于少数保守派。他们强烈主张外国人应该远离中国的政治纷争，我和乔治是多年好友，却为这个问题成为死敌。他为我成为广播事业局领导的事非常不谅解，‘你没有权利告诉中国人应该怎么做，也没有权利批评他们的领袖，涉入他们的政治。’他说。此后他几乎没再跟我说过话。”[41] “和中国的团体一样，文化大革命也使外国团体之间产生了分歧和关系紧张。……他们仿效中国人的模式也在进行‘造反派’与‘保皇派’之间的权力斗争。……‘激进分子’夺了白求恩–延安造反团的权。指责发起人是‘保守分子’。”[42]

不过，这些外国“造反派”并未象中国人那样把派性冲突发展为真刀真枪的“武斗”；相反，还有一些在华外国“造反派”批评“武斗”。1967年7月9日，美国专家弗兰德和瑞士专家米雪琳在北京用大字报向“亲爱的中国战友”发出呼吁：“你们是否想到，现在正有那么一些人，他们非常高兴你们不听毛主席的教导，不断挑起武斗，他们正在利用你们的这些缺点拼命地在世界上做反华宣传，你们是否愿意让这些帝国主义、反动派、现代修正主义高兴呢？你们是否想到全世界的革命者都在努力地学习你们的榜样，学习你们的经验，但有些人却热衷于打架，难道你们愿叫他们失望吗？……同志们，武斗只能使亲者痛，仇者快，做为在世界革命的延安—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的你们的外国战友，我们诚恳地呼吁：全中国的革命的战士们，在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下联合起来，立即制止武斗，集中力量，打击一小撮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43]

法国专家戴妮丝记叙了由“白求恩–延安战斗队”组织的一次反对“武斗”的游行示威：“我们所在的战斗队组织了一次大规模的游行，我自告奋勇地参加了，而且戴上了红臂章。我们竭尽全力地喊着，手里挥动着标语或小旗子，‘要文斗，不要武斗！’好象在背诵一段经文。我们的队伍走得很快，我尽最大努力不让自己掉队。……这些肤色不同、年龄各异、来自众多国度的外国人显然是没有私心，为了中国和毛主席的利益，他们把可能遭到殴打的危险置之度外。起初，人们对着我们微笑，后来就鼓掌表示支持。游行在一片欢呼喝彩声中结束。”[44] 戴妮丝的丈夫李风白的两位亲戚从爆发了大规模“武斗”的四川成都逃到北京来避难，戴妮丝如实记载了她当时的心情：“由于我们坚信运动的大方向是正确的，所以不由自主地认为出来躲避的人是错误的。”[45]

“文革”前期外国专家的“造反”行动是得到毛泽东首肯的。当年的“中央文革小组”成员王力在后来的回忆中曾提到：“我不赞成主席要兄弟党的人参加我国的‘文化革命’，而且要‘一视同仁’。我主张‘内外有别’。我说，要兄弟党参加我们的‘文化大革命’，既不好要其它党来解决我们党的问题，也不好用这个大革命来解决其它党的问题，这不合乎兄弟党的关系准则。主席未置可否。”[46] 王力所言之“主席要兄弟党的人参加我国的‘文化革命’，而且要‘一视同仁’”，即前面谈到的毛泽东对外国专家“第一张马列主义大字报”的批示（当时外国专家中有不少是美共、英共、法共党员）。

外国专家“造反派”的没落、受难与平反

在中国帮助建设的外国专家参加“文化大革命”、向中共党内的“走资派”“造反”、“夺权”，是在那个“史无前例”的年代里才会发生的“史无前例”之事。这些外国专家在“造反”中有时言论过激、行动过火。韩素英在《再生凤凰》一书中说，澳大利亚作家尼尔·亨特讥称他们为“百分之三百的革命者”。法国专家戴妮丝就回忆了一件颇具讽刺意味的事：“渐渐地，我发现极‘左’行动逐渐泛滥，某些外国专家甚至走得比中国人还远。一天，开会讨论取消当年休假，要放弃北戴河的沙滩和大海，心里很不是滋味。这时，我们当中的一位女专家激烈地喊了起来：‘不！不要休假！再也不要休假了！’实际上，这与她毫无关系，因为她马上就要回国了。”[47] 从总体上来看，外国专家们参与“造反”并不是为了个人私利，而是出于对毛泽东与中共的崇敬与信任，出于对理想主义的追求而投身这场运动的。他们大多是象“文革”中反复宣传、奉为经典的毛泽东“老三篇”之一“纪念白求恩”一文中所说的那样：“一个外国人，毫无利己的动机，把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当作他自己的事业”。有两位比利时专家在大字报里说：“我们不是为了钱来中国的，而是为了帮助中国人民来的。钱只能使占有它的人腐化。”[48] 这样的话并非唱高调，当时那些外国专家们确实多持此想法。

但是，外国专家“造反派”的处境却相当困难。“白求恩–延安造反团一开始就遇到了一些特殊困难。中国造反队大多是在他们自己的工作单位和学校基础上组织起来的，所反映的人和事是他们所熟知的，而外国友人工作单位分散，大多数人不会讲和阅读中文，妨碍了他们参加中国的政治活动，特别是由于不能进行语言交流，集会上他们要依靠翻译才能沟通。文革的发展进程中，白求恩—延安造反团总是跟在中国造反队的后面。外国友人的子女们用毛主席语录‘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写了一张批评白求恩–延安造反团的大字报，警告他们的父母由于对当前的政治形势的复杂性不了解，他们正在被一些政治目的不明确的组织利用。”[49]

这些左派外国专家把“文革”当作一场真正的革命来看待，如此天真的想法必然会与那些另有企图的“文革”发动者和领导者们发生冲突。无论这些外国“造反派”如何“紧跟形势”、如何“革命”，在毛泽东信任重用

的中共“文革”领导成员眼中，他们却始终是值得怀疑的“革命对象”。1967年9月17日康生接见“首都红代会”代表时，就诬陷那些外国专家“造反派”是“苏修、日本、美蒋特务”，并斥责红卫兵们“甚至和敌人一起坐在主席台上”；江青也指责中国的红卫兵们欢迎外国专家“造反派”参加其活动是“奴隶主义，洋人什么都好，放个屁也是香的，外国月亮也是大的”[50]。康生和江青的上述言论流露出他们对这些一心要使中共更加纯洁的外国专家们的厌恨之情。

1967年9月开始清查和镇压所谓的“五一六分子”后，外国专家中的一些“造反派”人物（连同被造反派当作批判对象的一些外国专家）纷纷被冠以“五一六分子”、“国际间谍”之类的罪名受到批斗，有的被迫离开中国，还有的甚至被抓进监狱。树大招风的李敦白自然成为一个重要目标。当时，中国国际广播电台院内贴出了大字报：“一个美国人如何夺了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的红色政权”，一些外国专家甚至把批判李敦白的大字报贴到了友谊宾馆，如“爬得高摔得狠”、“李敦白是个投机者”等。李敦白于1968年2月被逮捕入狱。滑稽的是，中国“造反派”关押审讯李敦白这个激进的外国“造反派”时，坚持把他视为“中国赫鲁晓夫”刘少奇的同党，硬要狠狠批判过刘少奇的李敦白承认，他领导着一个“国际间谍网”，发展了王光美，并通过她发展了刘少奇。[51]

“随着打倒李敦白的呼声不断升高，白求恩—延安造反团的声誉日见低落。……在李敦白被捕后，除了白求恩—延安造反团的组织者和少数追随者外，大多数人同意解散或者停止活动。不久，中国当局逮捕了该组织的主要成员：爱泼斯坦、丘茉莉、沙博里等人。”[52]　外国专家的亲属也大多受到株连。李敦白的儿女被歧视和欺凌，其中国妻子去五七干校“变相劳改”后，孩子们一度无家可归，流落街头；李敦白的岳父遭此打击而含冤病逝。韩素英谈到，一对外国专家西蒙和伊雷娜夫妇的长女莫妮克从其念书的巴黎赶回中国参加“文革”，“认为中国的‘文化大革命’就是青春、自由和慈爱的盛大节日”，结果却被以“带回淫秽书籍”（法国爱情小说）的罪名投入监狱达三年之久。[53]

曾在1937年继埃德加·斯诺之后冒险进入中共红色区域采访的美国女记者海伦·福斯特·斯诺（埃德加·斯诺的前妻）1972年底重返中国访问时得知，柯鲁克与伊莎贝尔夫妇曾被关进监狱，“听说伊莎贝尔已经出来，但是她的丈夫还关着。......埃尔西·费尔法克斯—乔姆利（引者注：一译丘茉莉）和她的丈夫伊斯雷尔·爱泼斯坦也遭到拘留。我在北京听说埃尔西出来了，爱泼斯坦还在囚禁中（但是我回美国后得悉他在12月我在北京期间获释，并给他在布鲁克林的父亲写了信……）。”她写道：“文化革命期间有十几位居住在中国的外国人遭到‘拘留’，主要原因显然是他们有极左行动。大概他们想表现革命热诚，却又不懂得当时形势的政治内幕。……就公开知道的情况而言，他们被拘留后不能保释，没有人身保护法保护，也没有审判。”[54]

外国专家“造反派”在“文革”初期的“捧场”作用消失后，他们终于变

成了“潜在的阶级敌人”。即令是那些在“文革”中行为小心而温和、并无极端行为的人，如法国专家戴妮丝，也受到了“幽禁”般的对待。她回忆说：“同事们都和外国人保持距离，躲着我们，甚至渐渐地发展到不讲话了。他们像抛一块骨头一样把工作扔到我们的桌子上，然后扭头就走。”[55]

1968年，中央发布了149号通知，规定在中国的外国专家不能再订阅《参考消息》，这样他们就完全失去了了解外部世界信息的机会，如同生活在封闭的“笼子”中。[56] 这一切似乎都说明，寒春曾批判过的“文革”前那种对外国专家的“政治迫害”并未因“文革”而改变，甚至更加变本加利了。当时，中国人当中“对外国人的恐惧”发展到无以复加的地步，甚至外事部门工作人员在涉外活动中都不敢接触外国人，也不敢讲外语。[57]

在这样的境况下，安娜·路易斯·斯特朗陷入了极度的苦闷之中。“文革”前曾陪同她在中国各地采访的李敦白（当年曾被苏联当局诬蔑为她的“国际间谍网”成员，在中国坐了6年多冤狱），如今又被中国政府以“国际间谍”罪名逮捕。她的一个侄孙要从美国来探望她，也被中国政府拒绝，她给周恩来写信要求到柬埔寨首都金边去见这个侄孙，却得不到任何答复。这位耄耋高龄、足不出户的老太太难以理解，她曾热情讴歌的“文革”到底是怎么了。很快，她的健康迅速恶化，终于在1970年初住进了医院。大概是为了表示对所遭遇的一切的抗议，她拒绝进食，也不肯接受治疗。直到周恩来亲自到病床边劝告后，她才答应与医生配合。虽然周恩来后来为了挽回国际影响，赶紧下令通知她的侄孙前来中国，但为时已晚，斯特朗次日即去世。

直到中美关系开始松动之后，外国专家的处境才有所改善。1973年3月8日，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外交部和国务院外国专家局联合举行了“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茶会，招待在京的外国和中国女专家，根据“文革”后中国的官方说法，周恩来在对到会的各国专家及其家属的讲话中，“对‘文化大革命’以来……一些专家及其家属受到不公正、不礼貌、非同志式待遇的情况逐个举例说明，表示这个责任我们要负，作为政府的负责人，我负更多的责任。还当场向在座的一些专家赔礼道歉。”[58] 据西方研究者说，当时“周列举了各种受到不公正对待的外国人：第一种是受到冷遇和不受欢迎的；第二种是离开中国之前受到非礼对待的；周说‘欢迎他们回来，我们将改正没有照顾好他们的错误’。另一种则是在文革中参加了某个组织，参与了坏份子的破坏活动。李敦白是代表人物之一，卷入了王力、关锋和戚本禹等人的反革命集团，还有爱泼斯坦、丘茉莉和沙博里（尽管认为他们是受到欺骗而参加）。”[59]

当时中国的官方媒体并未报导周恩来的道歉讲话，可是据与会外国专家的回忆，周恩来当时的讲话其实是把责任推给了“林彪及其它‘坏份子’”，并没有因为他自己是政府总理而表示也“要负责任”。据英籍作家韩素英对与会者的采访记述：“周恩来主持招待会，发表了……一次‘打破

常规’的讲话，官方未予报导；对这种讲话，中国常常这样处理。但是参加招待会的人会写信给他们在海外的朋友，会谈论它。周恩来说，林彪及其它‘坏份子’利用‘文化大革命’初期的混乱，干了许多坏事；其中之一就是以莫须有的罪名，把西方人关进监狱。他代表中国政府向因此而受到折磨的西方人道歉，并保证为他们平反，采取补救措施。周然后走到几张桌子前，同人们握手拥抱；其中有一名美国妇女，她确实吃了不少苦头，然而她仍自愿继续在中国工作。她说：‘我个人的遭遇事小……中国的前途和命运事大。’华西蒙说：‘只要能把革命推向前进，周要我去坐牢，我也会心甘情愿。’大卫·柯鲁克说：‘现在我对革命的复杂性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我们比以前更想留在中国。’大卫·柯鲁克是英国人，被人捏造罪名，在监狱里度过了将近4年。”[60]

在茶会上坐在周恩来身边并第一个得到周恩来赔礼道歉的，是82岁高龄的英国女专家露丝·史密斯。她早在中国共产党创建之前的1920年就参与了英国共产党的创建，“文革”前以71岁的高龄来到中国，先后在外文局和新华社工作。她对中国革命满怀热忱，“文革”开始后也积极参加。当时她说：“我一生中最大的幸福是在我七十五岁的时候，在中国参加了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生活在无产阶级朝气蓬勃的中国，使我感到恢复了青春，充满了活力、信心和热情。”[61]　然而她的纯真热情却受到了无情的嘲弄，“文革”中她从一个受到赞扬的“无产阶级革命派”变成了受到怀疑的人物，最后因无法正常工作而被迫回到英国。尽管她在中国受到不公正的对待，但她回去后仍然不肯说中国的坏话。直到1971年她80大寿时，新华社记者代表周恩来去看望她，向她转达了邀请其再次到中国工作的意向，她才重返中国并在华度过了她的余生。

大卫·柯鲁克原是英国共产党员，曾参加西班牙内战中的国际纵队英国旅作战。1940年在中国成都与生于成都的加拿大传教士之女、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心理学硕士伊莎贝尔相识并相爱，两年后在伦敦结婚。1947年，柯鲁克由英国共产党介绍，带着妻子来到中国，调查“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夫妻俩在河北武安县十里店村深入生活，采访搜集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后来写成了极有社会学价值的《十里店—中国一个村庄的群众运动》一书，被英国许多社会学教师指定为学生的必读书。1948年，应中共邀请，柯鲁克夫妇留在中国帮助培养外语人才，成为参加创办北京外国语学院的最早的外籍教师。然而，当这位因一心想让毛泽东思想的光辉尽快照耀全球、早日埋葬帝国主义而积极参加“文革”的国际友人被关进中共的冤狱后，他却听到看守如此威胁他说：“毛泽东思想照耀全世界，毛泽东思想欣欣向荣，你不要抱帝国主义主子拯救你的幻想。”[62]

在这次茶会上，周恩来还向此次茶会前不久刚从监狱被释放出来的“白求恩—延安造反团”成员、被打成“国际间谍”的爱泼斯坦与丘茉莉夫妇、以及六旬高龄的英国专家夏庇若等赔礼道歉。

李敦白作为“文革”中最积极的外国专家“造反派头头”，因“案情重

大”，从1967年8月底被“中央文革”宣布停止工作并“另有任用”，12月25日开始被软禁在家中，1968年2月21日被捕。但1973年的那一波“平反”中并未包括李敦白，依照周恩来的说法，因为李敦白“参与了坏份子的破坏活动”、“卷入了王力、关锋和戚本禹等人的反革命集团”，这种说法与当时红卫兵中的所谓“五一六分子”的罪名相似。一直到“文革”结束整整2年后的1978年10月，李敦白才获无罪释放、平反昭雪。他大概是外国专家“造反派”中最后一个被平反的人。一个热爱并献身于中共领导的事业的外国人，却先后两次在中共的监狱中度过了16年。

“据调查，‘文革’初期，全国有外国专家410人。其中以‘特务嫌疑’、‘搜集情报’、‘间谍活动’等罪名拘留、逮捕、驱逐出境的17人，被审查、批斗的8人，使他们受到不应有的待遇和侵害。”[63]　直到1981年这些受政治迫害的外国专家才全部得到彻底平反。对那些向往中国革命的外国左派来说，这是一个极大的悲剧和讽刺。尽管如此，他们中许多人的观念和生活已紧紧地与中国的那个年代联系在一起了，个人的人生价值是和过去的选择分不开的；他们可能不愿再改变自己的理想主义，如今也还在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热情工作着。有趣的是，多数外国专家在“文革”初期都一致反对过中国政府对他们实行的“内外有别”的政策，要求与中国人不仅在生活上而且在政治上得到同样对待；但“文革”后期给他们带来实际益处的，恰恰还是这个“内外有别”的政策，正是因为恢复了这一政策，受批判和被监禁的外国专家“造反派”才几乎无一例外地得到了平反，恢复了名誉及优裕的生活。而中国的“造反派”就不会如此幸运了。倘若当年毛泽东批示中说的“同中国人完全一样，不许两样”的话被完全落实，这些外国“造反派”的结局或许就不同了。

【注释】

[1]　“首都大专院校红卫兵代表大会教学批改组”、“外国留学生工作批改联络站”、“首都红代会北京语言学院红旗兵团”编印，《革命的外国专家、外国留学生大字报、发言稿选编》，1967年6月，第1页。此大字报有另一种译本，四个作者译名为“唐春、司克、杨镐、安·汤福金斯”，见“首都红代会北京外国语学院红旗战斗大队”《红卫报》编辑部编印的《国际友人批〈修养〉》，1967年，第32页。

[2]《扬州红卫兵》，第39期，1967年5月19日。

[3]　《革命的外国专家、外国留学生大字报、发言稿选编》，第20页。

[4]　《爱是不会凋谢的》，北京，外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208页。

[5]　据海伦·福斯特·斯诺1972年底至1973年初重返中国访问时在北京郊区农村阳早和寒春家中所见：“我注意到两个孩子显得很安静、规

矩，文静到了拘束的地。”（《重返中国》，中国发展出版社，1991年，第306页）由此可见，如此性格的女儿在极左教育下的变态会使寒春多么吃惊。

[6] 《革命的外国专家、外国留学生大字报、发言稿选编》，第15至20页。

[7] 出处同上，第16页。

[8] 《爱是不会凋谢的》，第212页。

[9] 《再生凤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77页。

[10] 出处同上，第26至27页。韩素英并未在中国大陆参加“文革”运动，而是在海外大量发表歌颂“文革”的文章和讲话。

[11] “他们和我们并肩战斗—在京外国朋友热情支持我国文化大革命”，《人民日报》，1966年10月9日。

[12] “听毛主席的话，学习白求恩”，《人民日报》，1967年4月17日。

[13] 《扬州红卫兵》，第39期，1967年5月19日。

[14] 《一个美国人在中国》，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

[15] 《爱是不会凋谢的》，第212页。

[16]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下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第139页。

[17] 《人民日报》，1967年4月6日报导。

[18] 《参考消息》，1967年8月9日报导。

[19] 曾勇明，“分析中日两国共产党关系正常化”，《探索与争鸣》（上海），1998年第9期，第36页。

[20] 《人民日报》，1967年3月3日。

[21] 李敦白、雅玛达·伯纳，《我在毛泽东身边的一万个日子》，台北，智库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8月，第478页。

[22] 《爱是不会凋谢的》，第216页。

[23] 《一个美国人在中国》，第223页。

[24] 首都红代会北京外国语学院红旗战斗大队《红卫报》编辑部，“揭发刘少奇黑〈修养〉在国际上的毒害，为在国际上清除黑〈修养〉流毒而斗争”，《国际友人批〈修养〉》，1967年，北京，第34页。

[25] 《革命的外国专家、外国留学生大字报、发言稿选编》，第11页。

[26] 出处同上，第25至26页。

[27] 《爱是不会凋谢的》，第217页。

[28] 路易·艾黎，新西兰作家、诗人、社会活动家，1927年到中国，抗战中与美国记者斯诺等组织了“中国工业合作社”、发展工业支持抗战，还与英国记者乔治·何克一起在西北创办了“培黎工艺学校”、培养农村建设人才。1953年起长住北京，1957年加入新西兰共产党。

[29] 马海德，原名乔治·海德姆，美国医学专家，瑞士日内瓦大学医学博士，1933年来到中国，1936年与埃德加·斯诺结伴进入中共红色区域（因马海德要求对他的行踪保密，斯诺后来在他的《西行漫记》书中只字未提这位同伴），马海德留在红军中工作，被毛泽东任命为“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卫生顾问，1937年加入中共。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即加入中国国籍，成为新中国第一个有外国血统的中国公民。长期担任卫生部顾问。

[30] 汉斯·米勒，德籍内科学专家，瑞士巴塞尔大学医学博士，1939年来到中国，随即到延安参加医疗工作，被誉为“活着的白求恩”。1950年加入中国国籍，1957年加入中共。

[31] 《再生凤凰》，第69、91页。

[32] “清华大学井冈山兵团”，《井冈山》报，1967年4月11日。

[33] 《再生凤凰》，第52页。

[34] 《首都红卫兵》报，1967年2月14日（第29号）。

[35] 《新北大》报，1967年5月6日（第71期）。

[36] 《东方红报》，1967年5月3日（第35期）。

[37] 《革命的外国专家、外国留学生大字报、发言稿选编》，第10页。

[38] 李敦白、雅玛达·伯纳，《我在毛泽东身边的一万个日子》，第480页。

[39] 《毛泽东与红卫兵风暴》，《春秋》（武汉），1989年第3期，第19页。

[40] 李敦白、雅玛达·伯纳，《我在毛泽东身边的一万个日子》，第430页。

[41] 出处同上，第478页。

[42] 安妮·M·布蕾迪，“文化大革命中的国际友人和毛泽东思想造反团”，《党史研究资料》（北京），1999年4期，第21页。

[43] 《扬州红卫兵》，第59期，1967年8月8日。

[44] 《爱是不会凋谢的》，第218至219页。

[45] 出处同上，第228页。

[46] 王力，《文革第一年》，《传记文学》（北京），1995年第5期。但王力当时是否真的反对过毛泽东的这种意见，除王力本人所述外尚未见到其它证据。李敦白的回忆谈到，王力的秘书在广播事业局调解造反派两派冲突时遭到围攻，主张两派联合的李敦白曾协助解围，因此“中央文革”后来下令建立以李敦白为首的“夺权三人领导小组”。

[47] 《爱是不会凋谢的》，第213页。这位本与休假无关的外国专家如此激烈地表示她的激进态度，是否是想通过好的“革命表现”有助于顺利达成本人目的（回国），就不得而知了。在中国人当中这种政治投机行为是十分普遍的。

[48] 出处同注[11]。

[49] 出处同注[42]。

[50] 《中央首长接见红代会部份代表讲话（1967年9月17日）》，文革时期传单，未署明印刷单位。

[51] 出处同注[42]，第22页。

[52] 出处同上，1999年第4期，第23页。这个记叙中有个别失误，沙博里并未被捕，但他的中国妻子、中国戏剧家协会编辑凤子被隔离审查。但这与“白求恩–延安造反团”无关，而是因为30年代她曾与江青同

在上海的舞台上演出过，江青怕她散布有损其“旗手”形像的言论。

[53] 《再生凤凰》，第182页。

[54] 海伦·福斯特·斯诺，《重返中国》，中国发展出版社，1991年版，第312至313页。

[55] 《爱是不会凋谢的》，第224页。

[56] 周恩来在1970年11月27日对新华社《关于出版外文参考资料的请示报告》上批示：“近来外宾、专家和友好人士苦于无外文消息可看。......1968年149号通知属于临时性质，不能长此不加恢复，近于与世隔绝。”见《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下卷，第416页。

[57] 周恩来在1970年12月3日国务院“业务组”会议上的发言。见《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下卷，第417页。

[58] 出处同上，第583页。

[59] 出处同注[42]，第24页。该文作者对这段话的来源未说明出处。其中提到沙博里显然有误。

[60] 《再生凤凰》，第206至207页。

[61] “在京外国女专家热烈赞颂中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人民日报》，1967年3月8日。

[62] 出处同注[42]，第23页。

[63] “全国冤假错案的复查与平反”，《党史通讯》（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1987年第6期。

16.文革中所谓的“上海一月革命”──毛泽东制造的一个“文革样板”

何 蜀 历史杂志副主编

文革时期全国各地的造反派势力当中数上海的造反派最走红，而上海造反派得以起家的关键事件是所谓的夺取上海市党政大权的“一月革命风暴”。[1] 如今的当代政治史资料似乎都把这一事件视为当然的史实：“1967年初，在我国最大的工业城市上海发生了所谓‘一月革命’。它成了‘文化大革命’进入所谓全面夺权新阶段的标志，在全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2]；“由上海开端，山西、山东、贵州、黑龙江紧跟而上的一市四省的夺权，构成了1967年春全国夺权的第一个大浪潮”[3]。然而，1967年初的原始历史记录却表明，那时“夺权”浪潮并非起于上海，而在

1967年1月，上海的造反派其实也并未夺得上海市的党政权力，这场所谓的“一月革命”即使不算子虚乌有，至少也是名不符实。当时，毛泽东不理睬其它省市真正抢先夺得当地党政权力的造反派，却独厚上海那并无领先“功劳”的工人造反派团体，凭空给他们“御封”了一个“一月革命风暴”“发起人”的“桂冠”。通过对这一史实的分析，可以再次看到官定历史材料被政治领袖任意玩弄的明显痕迹。同时也提醒我们，在当代史研究中许多已经习惯成自然的说法，其实都只是在单纯地附会官定史本，如果仔细查考，破绽漏洞甚多。还历史的真面目始终是独立的史学工作者的重要使命。

1967年初全国的“夺权”浪潮和上海的“一月风暴”

1967年1月，造反派夺取当地党政机关权力的浪潮席卷中国各地。该月10日，黑龙江造反派组成省级机关接管委员会，夺了省级机关的权。1月14日，山西革命造反总指挥部发布“第一号通告”，宣布已于12日夺了省委、省人委、市委、市人委等党政机关的权；该通告于同月25日在《人民日报》刊出，该报并发表社论“山西省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胜利”。1月16日，哈尔滨军工学院等23个单位的“红色造反者”在哈军工集会，宣布成立“哈尔滨红色造反者联合总部”，并发表夺取省、市党政财文大权的“红色造反者联合接管公告”。1月17日，湖南长沙市造反派夺了市委、市人委的权。1月18日，全国财贸系统造反派举行“反对经济主义”誓师大会；新华社于21日以“把财贸系统的大权夺回到无产阶级革命派手里”为题加以报导。同日，聂元梓部署北京大学“新北大公社”连夜派出大批人员到高教部、中宣部、统战部、中监委、中组部及北京市人委各部夺权。1月19日，文化部被造反派夺权。同日，首都出版系统造反派向全国出版系统造反派发出紧急呼吁书，其中第一条就是“立即夺取出版毛主席著作的大权，夺取每一个出版阵地”；新华社21日全文播发此呼吁书，《人民日报》22日转载时还配发了评论员文章“出版毛主席著作的大权我们掌”。1月21日，广东造反派宣布夺了省委、省人委及广州市委、市人委的权，次日在《南方日报》刊登了夺权通告。同日，徐州市两大红卫兵组织“毛泽东主义红卫兵造反总部”和“八一红卫兵革命造反司令部”联合宣布接管市委、市人委和公检法一切权力。

在这场全国性的“夺权”浪潮中，1月21日晚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在20点的“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节目”中播出了《人民日报》次日的社论“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夺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权”。社论宣称：“一场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大联合展开夺权斗争的伟大革命风暴，在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的伟大号召下，正以排山倒海之势，雷霆万钧之力，席卷全中国，震动全世界。.....这是我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一个新的飞跃。”这篇社论肯定了已经发生的造反派“夺权”行动，推波助澜，进一步煽起了全国范围的造反派夺权风暴。当时有些地方（如山西、青岛、贵州、山东、黑龙江）的夺权得到了中央的正式承认[4]，有些地方的夺权结果虽未得到中央的正式承认，但也大多得到当地驻军的支持。

在1967年初中央承认的山西、山东、贵州、黑龙江、上海这四省一市的夺权过程中，上海并不是其中的“开端”，上海的造反派又迟至2月才真正完成夺权过程，所以，上海的夺权过程其实是落在其它省市的后面。上海造反派夺权后曾于1967年2月5日宣布成立“上海人民公社”以代替原来的政权组织，这个举动曾名噪一时。但实际上以“公社”这个名称命名新的权力机构，并不是上海造反派自己的发明，而是他们经“中央文革”授意，袭用了1月27日聂元梓、蒯大富等筹划组织的《北京革命造反公社》的名称。[5]　在这场全国性的造反派“夺权”浪潮中，上海市的造反派既未领风气之先，也未创奇功于后，却独享了全国“一月夺权风暴”发源地之誉。为什么在夺权行动中明显落后于不少省市的上海反倒后来居上变成了全国夺权的样板呢？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有必要先分析一下所谓的“上海一月夺权风暴”的真相。

1967年初在中央鼓励下出现的全国性“夺权”浪潮，是指造反派将当地党政领导机关的权力夺到自己的手里，然后代替原来的党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上海一月夺权风暴”的真相是，上海的造反派虽然在1967年1月4日和5日先后夺了《文汇报》和《解放日报》这两家市委机关报的控制权，在1月6日又联合召开了“打倒以陈丕显、曹荻秋为首的上海市委大会”，“请求中央对上海市委进行彻底改组”[6]，但他们并未夺得上海市委的权力；相反，上海最早发动夺权行动的部份造反派组织因得罪了“中央文革”代表张春桥、姚文元，不但夺权失败，而且遭到打击。因此，在1967年1月的上海，其实出现了一个“中央文革”操纵下的打击“夺权行动”的局面。那时，上海的一些造反派组织几乎与其它一些省市的造反派同步开始发动夺权活动，从1月15日到2月2日先后四次试图从原中共上海市委和市人委手中夺权[7]，但由于“中央文革”驻沪大员张春桥、姚文元的反对和破坏，这些夺权行动均告流产。张、姚二人其实并不是反对“夺权”本身，而是反对不受他们操纵的“夺权”。那些参与夺权的造反派组织事先未请示他们，目无他们的领导（上三司竟然发布对张、姚二人的“任命”），或是有同张、姚支持的其它造反组织争权的意图。因此，张、姚二人视这四次夺权行动为不利于自己控制上海局面的行动，不但千方百计将其破坏，而且还试图分化瓦解和镇压领导这四次夺权的造反派组织（“上三司”、“红革会”、“二兵团”等）。正当“中央文革”在全国各地煽动夺权时，上海的部份准备夺权的造反派却遭到了“中央文革”的压制。也正因为如此，1967年1月28日，上海的部份造反派组织由“红革会”领头，发起了“炮打张春桥”的行动，同时，不同工人造反组织之间也发生了武斗[8]。显然，在当时全国“一月风暴”的夺权“交响曲”中，上海的造反派组织不但没有完成夺权行动，相反却开始攻击“中央文革”成员、并掀起内斗，所奏出的其实是一阵不合谐音。

上海市由张春桥、姚文元所支持的造反派直到1967年2月5日才宣布夺得市委、市政府的权力。与其说这是上海造反派的“成就”，不如说是张春桥、姚文元的“成就”。张、姚不仅成功地压制住了不听他们指挥的造反派组织，而且把被他们摆布利用的造反派组织推到了全国“一月革命”发起者的高位。王洪文等工人造反派之所以后来能成为全国性政治人

物，是因为他们从领导造反组织的早期起就充当着“中央文革”的“御用工具”。

1966年底王洪文等领导的上海“工总司”挑起与“保守派”“赤卫队”的武斗，“赤卫队”的一些人要赴京告状，“工总司”则派人在昆山县追打、阻拦，致使冲突扩大，沪宁铁路部份列车停驶。周恩来于1967年元旦凌晨打电话指示华东局书记、上海市委第一书记陈丕显，要他同群众组织协商，处理好“昆山事件”，强调“交通不能中断，革命的秩序一定要搞好。”陈丕显当即通知各造反派组织负责人到市委招待所开会，传达了周恩来的指示，起草了“告全市人民书”，由12个造反派组织负责人及陈丕显签字后交《文汇报》社赶印了29万份在全市散发张贴。[9] 1月9日这些组织又发出了《紧急通告》。这两个文件的中心内容不是夺党政机关的权，而是配合党政机关“抓革命促生产”和“反对经济主义”。正因为如此，张春桥、姚文元都不支持这两个文件。1月2日（即“告全市人民书”正在起草期间），“工总司”头头王洪文、陈阿大、廖祖康等乘飞机到北京向张春桥、姚文元请示对策。3日夜，张、姚在《解放军报》社二楼接见王洪文等人，授意他们不要与陈丕显一起解决铁路交通运输和“经济主义风”问题，要他们等陈出来工作后抓住陈丕显的“辫子”、再把陈打倒。在1967年1月里，王洪文处处按照张、姚的指令行事，采取不与上海市委负责人陈丕显合作的姿态[10]，等待陈丕显犯错误[11]，但并未发动夺权行动。当时，张、姚正忙于和自行夺权、不听他们指挥的其它造反派组织周旋，阻止那些组织的夺权活动。[12] 所谓的“上海一月革命夺权风暴”的“成就”纯属子虚乌有。

上海是如何变成“一月风暴”中的夺权样板的？

在1967年1月里，上海的造反派并未完成对市级党政机关的夺权，张春桥、姚文元操纵着王洪文等人的“工总司”及另一些“御用”造反组织，既对原上海市委的权力虎视眈眈，又害怕不听自己指挥的造反派组织夺得权力，于是，那些自行夺权未成的造反派组织与张、姚的矛盾终于激化了，出现了声势逼人的“炮打张春桥”事件。可以想见，单凭张、姚两人自己的力量，他们很难把这段当时上海民众几乎人所共知的史实篡改成一场“成功”的“上海一月革命夺权风暴”。那么，受张、姚支持的王洪文等上海造反派是如何被戴上“一月革命”发起者的“桂冠”的？上海又是如何被吹成所谓的“一月革命”的发祥地和夺权的样板呢？究其根源，文革中上海这个“夺权样板”的制造者其实是毛泽东。或许正因为凭空造出这个“样板”的是毛泽东，所以至今官史版本及其诠释者仍然不敢点破其中之假，致使一传再传的谬说时下仍然在给张春桥、姚文元脸上贴金。

1967年1月8日，毛泽东在与中央文革小组成员的谈话中说，“《文汇报》由左派夺权，这个方向是好的。.....这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这是一场大革命。.....上海革命力量起来，全国就有希望。它不能不影响整个华东，影响全国各省市。......不要相信，死了张屠父，就吃混毛

猪。”[13] 这个讲话以夸张的语调把上海《文汇报》的夺权提到了“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大革命”的高度。当时这段讲话虽未正式公布，但已被造反派传到社会中，其主要内容也写进了《人民日报》次日转载上海造反派“告全市人民书”时所发的经毛泽东审定的“编者按”中，但其中未出现“夺权”字样。1月11日，上海造反派发出“紧急通告”后，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又发去“贺电”，吹嘘上海造反派“把无产阶级专政的命运，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命运，把社会主义经济的命运，紧紧掌握在自己的手里”。这个说法虽未使用“夺权”之词，但充满了鼓励夺权的暗示。

1月15日下午，北京及外地造反派150多个组织在北京召开了“抓革命、促生产、彻底粉碎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新反扑誓师大会”，欢呼中央给上海造反派的贺电。陈伯达和周恩来先后在会上讲了话，主题是号召各地造反派向上海造反派学习，反对经济主义、搞好“抓革命促生产”、实行大联合。这两人在讲话中不仅只字未提“夺权”，反而一致强调反对“接管风”（此时所谓的“接管”实际上是夺权的另一种说法，后来才统称为夺权）。陈伯达明确地说，“接管风”是走资派的“新花样”，让造反派接管，他们跑到台后，让我们社会秩序、经济秩序搞得不好，他们看笑话。他提出，除个别地点、机关外，应该大量采取派群众代表监督的方式。周恩来在讲话中也强调了不要形成接管风[14]。但是，当天大会后毛泽东立刻干预，使局势出现了重大逆转。据王力回忆：“工人体育场开10万人大会，陈伯达讲话，一是夸上海，二是说自下而上‘夺权’的口号不对。只能监督，不能夺权。还说‘上海夺权是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新形式’。会一开完，主席就知道了，马上召开小范围的常委扩大会，批评陈伯达。主席讲了一大篇道理，主要内容都在《红旗》评论员文章‘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起来’一文中。”[15] 这次政治局常委扩大会后，王力、关锋按照毛泽东的意图，起草了《红旗》杂志1967年第2期评论员文章“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起来”，经毛审定后广播并发表。此文称：“光荣的上海工人阶级，在以毛主席为代表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组成了百万造反大军。他们联合其它革命组织，迎头痛击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新反扑，从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手中夺了权，建立起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新秩序。.....（上海）创造了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从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手里夺权的经验，他们提供了正确的方针、政策、组织形式和斗争方法。”这是第一次公开称上海造反派已经“夺了权”并将其树为“样板”的官方说法，尽管当时张春桥、姚文元正在竭力阻止破坏不听其指挥的上海部份造反派组织的夺权行动。

1月21日，新华社播发“全国第一个联合起来的财贸系统革命造反派”于18日举行10万人的“反对经济主义、彻底粉碎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新反扑誓师大会”的消息，以“把财贸系统的大权夺回到无产阶级革命派手里”为正题，突出了夺权这一主题。这次大会通过的“向毛主席的致敬电”中写进了“向上海的革命造反派学习”。这样，毛泽东制造出来的“上海造反派夺权”的“成就”，就通过其它造反团体承认的方式，被确认为事实了。

距《红旗》杂志发表毛泽东审定过的评论员文章才一周，1月22日，《人民日报》又发表了经毛审定的社论，题为“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夺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权”，进一步号召全国造反派起来夺权。但是，在这篇社论中却颇为引人注目地只字未提上海的夺权，上海这个样板暂时消失了。或许，毛泽东也发觉，夸赞他制造出来的这个上海“夺权样板”，可能还为时过早，因为这个“样板”的“夺权过程”其实根本还未完成。又过了9天，1月31日晚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播了《红旗》杂志1967年第3期社论“论无产阶级革命派的夺权斗争”，却又再次肯定了上海造反派已经完成夺权，并且第一次由官方传媒公开了“一月革命”这个提法。这篇社论说：造反派向走资派夺权“这个革命的大风暴是从上海开始的。上海的革命群众把它叫做伟大的‘一月革命’。我们伟大的领袖毛主席立即坚决支持，号召全国工人、农民、革命学生、革命知识分子、革命干部学习上海市革命造反派的经验。……。‘一月革命’的风暴正在席卷全国。”就这样，“一月革命”的桂冠终于正式戴到了上海造反派的头上，“上海一月革命”从此“载入史册”，成为样板。此后，这场毛泽东自己吹出来的、子虚乌有的“一月革命成就”，又被毛周围的佞臣“归功于”毛泽东的“英明伟大”[16]，变成了毛泽东在文革时期的一个“辉煌业绩”。

为什么毛泽东未把真正在1967年1月完成了夺权并得到中央肯定的其它几个省市的造反派树为样板，却把落在后面、迟至2月才完成夺权的上海造反派树为“一月革命”的样板呢？各地所有这些夺权行动无不是在“中央文革”授意和支持下进行的[17]，上海的二月夺权并非“中央文革”扶持的独此一家；而完成了工人造反团体夺权的也不止上海一处，山西省的造反组织也是以工人为主要骨干，而且夺权比上海还早，还得到了著名全国劳模陈永贵、李顺达和解悦的支持[18]。

笔者认为，毛泽东先入为主地造出一个“上海夺权样板”，是对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等不遗余力地推行文革路线的人的一种刻意扶持。尽管上海的造反派夺权较晚，但文革之火是从上海点燃的。江青在毛支持下伙同张、姚在上海密谋炮制了那篇“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揭开了文革的序幕，为发动文革立下了“头功”。而且，对毛来说，江、张、姚等人在理解、阐发和贯彻他的文革意图及“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方面，无疑更有政治上的价值。毛泽东将上海树为文革夺权的样板，将“一月革命”的“桂冠”奉送给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等一伙，是毛精心扶持、鼓励“四人帮”结帮成势的重要步骤。

文革后“上海一月夺权风暴”官式诠释中的漏洞

毛泽东定了基调，“上海最先夺权”、“从上海刮起一月夺权风暴”的说法，从此在中国就众口铄金地变成了有关文革史的“常识”，很少有人再去认真思考识别其中的种种漏洞。其实，给“上海一月夺权风暴”的官定说法圆谎，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最大的漏洞是时间不吻合。上海造反派正式宣布的夺权日子是1967年2月5日，如何把2月的事说成“一月风

暴”呢？于是，后来的许多官式解释就在改变“夺权”的定义上作文章，硬把一月内发生的事塞到“夺权”的名义下，好避开事实方面的时差。

一种现在常见的说法是，上海造反派在1967年1月6日召开了“打倒以陈丕显、曹荻秋为首的上海市委大会”，就等于是夺了权，此说首创者是张春桥[19]，一直被沿用到现在。[20] 那次会议其实仅仅是一次批判市委的动员、誓师会，会后张、姚支持的造反派拖了整整一个月才宣布夺权。

第二种说法是，“这次大会后，市委、市人委的所有机构被迫停止办公，全市的实际权力落到了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一伙的手里。因此，1月6日打倒市委的大会是所谓‘一月革命’的真正标志。”[21] 夺权与否的标志不是原党政机关是否瘫痪，而是看造反派是否正式建立相应级别的新的“临时权力机构”或“新生红色政权”，上海造反派的“上海人民公社”是2月5日才正式问世的。

第三种说法是，上海造反派1月5日发出的“告上海全市人民书”和1月9日发出的“紧急通告”，就意味着造反派向原市委和市人委夺了权，即所谓的“一月革命”。此说源于1967年1月16日发表的《红旗》杂志评论员文章“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起来”，这篇文章称毛泽东决定广播“告全市人民书”和“紧急通告”，是支持上海造反派“在一个市的范围内”夺权。这一说法一直沿用到了现在。[22] 其实，上海造反派当时发布的这两个文告只字未提“夺权”，文告本身则是上海市委与造反派团体合作、在市委“主持”下产生的[23]，所以根本不是造反派向“走资派”“夺权”的结果。

虽然“四人帮”早已成为历史陈迹，澄清这段关于“上海一月革命”的史实仍有其必要。这是严肃的史学工作者本应有的治学态度。如果中国的当代史都能以客观准确的面目示人，我们对过去几十年轨迹的认知无疑将提升到一个新的层次。

【注释】

[1]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中国共产党执政四十年》，在“1967年1月6日”条目中有如此记载。

[2]　金春明着，《“文化大革命”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见第九章“从上海刮起的一月夺权风暴”。

[3]　席宣、金春明着，《“文化大革命”简史》，中共党史出版社，见第三章第一节“上海一月风暴夺权之风迅速刮遍全国”。

[4]　例如，1月25日《人民日报》以“热烈欢呼贵州革命左派重掌大印”为题重点报导了贵州造反派夺权的情况，新华社31日全文播发了贵

州造反派的夺权通告和《人民日报》2月1日社论《西南的春雷》。1月27日，山东造反派在驻军支持下宣布夺了原中共山东省委和省人委的权。2月3日，山东造反派与驻军指战员一起举行盛大集会，宣布“旧省委、旧省人委资产阶级司令部的死亡和新的临时权力机构──山东省革命委员会的诞生”。《人民日报》3月2日为此发表社论《革命的三结合是夺权斗争胜利的保证》。1月31日，黑龙江省造反派在驻军支持下召开“红色造反者大联合大夺权誓师大会”，宣布成立黑龙江省红色造反者革命委员会，夺了原省委和省人委的一切党、政、财、文大权。《人民日报》2月2日发表社论《东北的新曙光》。

[5]　　据当年的中央文革小组成员王力回忆：“‘公社’不是上海发明的，首先是北京发明的。是陈伯达打电话给上海，通报北京准备成立公社了，要上海考虑成立公社。”见王力的“‘文革’第一年”，《传记文学》，1995年第5期。

[6]　见这次大会发出的《第三号通令》。会后张春桥、姚文元给中央文革小组写的情况简报中也说：大会“不承认曹的市委书记，要求彻底改组市委，立刻军管。”见范文贤的“无法无天的上海滩─所谓‘一月革命’始末”，《上海法制报》1986年6月30日。

[7] 这四次夺权是：第一次，1月15日凌晨，上海市红卫兵革命造反总司令部（即所谓红卫兵上海第三司令部，简称“上三司”）联合上海工人革命造反总司令部（简称“工总司”）下属的第二兵团（即上海工人北上返沪第二兵团，简称“二兵团”）等造反组织，宣布夺权；第二次，1月22日中午，上三司再次宣布夺权；第三次，1月24日晚，红卫兵上海市大专院校革命委员会（简称“红革会”）宣布夺权；第四次，2月2日，以二兵团为首的上海市革命造反派大联合委员会（简称“大联委”）宣布夺权。席宣、金春明认为：“上海的夺权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其它造反派组织并不满意于工总司在张、姚支持下独掌大权的局面。因此，在1月6日打倒市委大会后的一个月的时间里，其它组织曾经发动过四次全市性的夺权……。”见席宣、金春明，《“文化大革命”简史》，中共党史出版社，第133页。

[8]　1967年1月29日，“二兵团”联合了“工三司（上海工人革命造反第三司令部）”等“工总司”的反对派，组成了火线指挥部，与“工总司”在南市区斜桥武斗，后因“炮打张春桥”事件而中止。

[9] 出处同注[2]，第198─199页。

[10]　《文汇报》发表“告全市人民书”之前曾请示姚文元，姚的态度十分冷淡，拒绝表态。王洪文虽参加了起草“告全市人民书”的会议，但他认为这“是个阴谋”，中途退出，只好由工总司别的负责人代为签字，签字者事后遭到王洪文的指责。《紧急通告》起草时，王洪文拒绝出席会议，还指使一些人到会场大吵大闹，说反对经济主义是“把矛头指向群

众，大方向错了”。王洪文也拒绝代表工总司在“紧急通告”上签字。1月8日下午各造反派组织通过“紧急通告”的会议曾邀请张、姚参加，但他二人不赞成批“经济主义风”，拒绝出席会议。

[11]　1967年元旦凌晨，在陈丕显召集造反派组织负责人开会前一小时，张春桥从北京打电话给“机联站”头头徐景贤，告诉他，周总理打电话给陈丕显，要陈解决铁路交通中断事宜，你们不要让陈抓到“辫子”，而要抓陈的“辫子”。又说：“曹荻秋不能出来了，现在要陈出来。陈丕显的帐，你们要清算，以后算。”所谓的“以后算”，也就是暂时不要打倒，让陈丕显出来工作，好在工作中抓到陈的“辫子”再把他打倒。既然在1967年1月张春桥、姚文元采取“让陈出来工作”的方针，当然就谈不上策划“一月夺权风暴”了，而当时的上海市委负责人陈丕显当然也仍在继续掌权。

[12]　连张春桥、姚文元也承认，上海市的造反派直到2月初仍未夺得权力。在2月1日镇压了“红革会”之后接见上海其它红卫兵组织代表时，姚文元说：“当前，上海广大革命造反派有两项首要任务：第一，斗争陈丕显、曹荻秋等一小撮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第二，大联合，大夺权。这两项首要任务，都给红革会破坏了！”（叶永烈，《张春桥传》，作家出版社，第195页。）此话说明，直到2月1日造反派在上海还未完成大联合、大夺权这两项“首要任务”。

[13] 出处同注[2]，第175页。

[14] 清华大学《井冈山》报，1967年1月17日第11期。

[15]　出处同注[2]。文革中陈伯达向群众发表讲话时，因其福建口音难懂，通常都由王力“翻译”。此处王力将陈伯达批评“接管风”的讲话错记成了批评上海夺权。不过，王力关于毛泽东在那次大会后马上召开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对夺权讲了一大篇道理的记忆，应是可信的。

[16] 1967年10月11日，中央文革小组顾问康生在“上海革命人民和驻沪三军欢迎阿尔巴尼亚党政代表团大会”上发表讲话（见次日《人民日报》），在谈到文化大革命历程时康生说：“1967年1月初，毛主席又亲自点燃了上海‘一月革命’的熊熊烈火，.....‘一月革命’风暴首先在上海掀起。”在1969年召开的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经全会通过、由毛泽东主持起草的中央《政治报告》中说：“具有革命传统的上海工人阶级，在毛主席和以毛主席为首的无产阶级司令部的领导和支持下，挺身而出，同广大革命群众、革命干部联合起来，于1967年1月自下而上地夺了旧市委、旧市人委中走资派的权力。”

[17] 山西夺权，是中共八届中央委员、山西省副省长刘格平被江青召到北京，派关锋与他谈话，叫他回去夺权的；贵州夺权，是贵州省军区副政委李再含得到“中央文革”赏识，被召到北京，江青亲自叫他回去

夺权的；青岛和山东的夺权，是青岛市副市长王效禹通过康生之子张子石，了解到“中央文革”关于夺权的精神而组织实施的；黑龙江夺权，是中共八届中央候补委员、黑龙江省委第一书记潘复生得到与“中央文革”关系密切的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红色造反团（毛泽东的侄子毛远新即该组织骨干）的支持而进行的。

[18] 《陈永贵沉浮中南海》，花城出版社，第103-106页。

[19] 张春桥在1967年2月24日上海文化广场群众大会上的讲话中说：“1月6日的大会上就夺了权了。”见王年一的《大动乱的年代》，河南人民出版社，第173页。

[20] 如《中国共产党历史大辞典·社会主义时期》（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的《上海“一月风暴”》条目中写到这次大会时就说：“大会发出通令，不再承认曹荻秋为上海市委书记和市长。……随后，建立了‘抓革命促生产火线指挥部’、‘保卫委员会’、‘造反组织联络站’，取代了市人委、公安局和市委，全面夺取了上海市的党政大权。”《中国共产党执政四十年》“1967年1月6日”条目中记载：“在张春桥、姚文元的策划指挥下，上海造反组织召开了‘打倒市委大会’，篡夺了上海市的党政大权，刮起了所谓‘一月革命’的风暴。”

[21] 出处同注[2]。

[22] 如席宣、金春明的《“文化大革命”简史》中就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1月11日给上海造反派（祝贺他们发出《紧急通告》）的《贺电》“大大地提高了上海‘一月革命’的地位，扩大了这场夺权风暴的影响”。

[23] 陈丕显曾打电话通知张春桥：“报上登的《告全市人民书》和《紧急通告》，市委要表示支持。……那个《紧急通告》是前天晚上我和各个左派组织提出意见，我们表示同意和支持，一起共同搞出来的。”出处同注[2]，第200页。

17.从样板戏看“文艺为政治服务”的造神功能

吴 迪 北京电影学院教授

在西方，电影一方面是受市场规律支配的商品，“另一方面，由于是体制中的物质产品，影片也就成了这种体制中的一种意识形态产物。”[1] 在中国大陆，电影的属性一度完全被规定为宣传品，是宣传党的路线方针的工具，因此它只有意识形态的产物这单一性质。在1949年至1976年间这一特点表现得至为明显，八十年代以后好了一些，或者说隐蔽了一些，但在根本性质上并未改变。中西比较，可以说，西方的电影重人性，中国的电影重党性；西方的电影讲故事，中国的电影讲政

治；西方的电影走市场，中国的电影走官场。而最能体现这些中国特色的莫过于摄成电影的样板戏。

如果说新中国的电影是一个意识形态展销会的话，那么文革前十七年的电影就是其中的优质展品，而样板戏电影（以下简称样板戏）则是这些优质产品中的精品荟粹。作为精品，样板戏汇集了大陆意识形态的基本内容，这些内容体现在电影的主题、题材、风格、思想情感等诸方面。在马克思那里，意识形态是一种否定性概念，它是统治阶级的思想，具有实践性、意向性、虚伪性、滞后性、继承性等基本特征；而虚假性是核心、要害。[2] “意识形态本质上是编造幻想，掩蔽现实关系的精神力量，是对社会现实的颠倒的、神秘的反映。”[3] 本文将以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理论为出发点，借鉴西方现代马克思主义学者的研究成果，对样板戏的“造神”功能做一初步分析。

由于“造神”并非仅仅存在于样板戏之中，所以在必要时，我将不得不提到那十七年中拍摄的其它电影。又由于这些思想情感与毛泽东时代的政经体制有密切关系，所以在本文的讨论中必要时会提到一些电影之外的事。这种溯本求源的工作虽然并不讨人喜欢，但是欲说明意识形态的作用，则非如此不能竟功。

样板戏从舞台到银幕统治了中国不止十年，其中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是表现国人对毛之忠、对党之爱。这是文革中及文革后的主流话语对样板戏的共识。而这前后两种共识之间的区别在于，前者认为，这种歌颂和表现反映了时代的最强音[4]；后者则认为，这种歌颂和表现是政治强加给艺术的，它将毛泽东塑造成了神，推动了“造神运动”。[5]

为何要“造神”？

这个问题极其庞大复杂，涉及到八十年来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本文只能从意识形态方面粗略地勾勒一下“造神”的原因和历史。简单地说，“造神”是出于需要—政权和国家机器的共同需要。为了夺取并巩固政权，为了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的国家机器—用阿尔都塞的说法—即“强制性国家机器”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the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6] ，就需要用一种主义统一全党，需要一个偶像统率国民，需要一种思想整合国内各地、各民族。在这种现实合理性之中包含了“造神”基因。

“造神”并非自样板戏始，也远不是样板戏所能完成的。以年鉴派史学的“长时段”观点看，“造神”早在延安时期就开始了。“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了个毛泽东”，这首陕西农民李有源写的歌就是通过延安的宣传机器广为传播的。这种来自翻身农民对领袖和党的感戴之情，与统一全党、统率国民、整合国内各地、各民族的意识形态需求结合起来，成了解放区的统治思想。

1949年以后，随着新政权的建立，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更加强大、高效且完善，在它控制下，所有的传媒和文艺作品都程度不同地承担起歌颂领袖和党的任务。尽管权力高层对个人崇拜还保持着一定程度的警惕，但是意识形态机器并未因此而减少对党和领袖的歌功颂德，造神所需要的群体心理和社会舆论在这种歌颂中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五十年代后期，毛泽东开始自我膨胀，从反对个人崇拜转向提倡个人崇拜。[7]于是意识形态机器就越发变本加厉起来。在此前后国内外发生的一系列事件—1956年的苏共二十大、1957年的反右运动、1958年的大跃进、1959年的反右倾、1962年的中苏论战—使毛泽东越来越陷入焦虑之中，担心党内出了修正主义，怀疑赫鲁晓夫式的人物就睡在自己身边……。于是，阶级斗争日益成为国家意识形态的主要内容，与此同时，党内斗争浮出水面。权力之争与主义之战都需要树立个人权威，在权力高层的默许和毛的怂恿之下，林彪等人迎合上意[8]，使“造神”运动迅速升级。1970年，当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上对斯诺说，“四个伟大”“很讨嫌”的时候[9]，他的神祇地位其实已经固若金汤，无可动摇了。

简扼地说，四十年代为“造神”提供了舆论，五十年代为“造神”奠定了基础，文革前为神塑了金身，文革中只剩下了全民的顶礼膜拜。样板戏产生于六十年代初期，经过江青等人的指导，在“造神”方面又更上了一层楼。但在文革前的文艺作品中，它们不过是“造神”运动中的一员，只是因为成了样板、并且统治了中国十年，所以才格外引人注目。

样板戏如何“造神”？

样板戏“造神”靠的是意识形态的异化功能。其理论前提是，社会主义存在着异化。“所谓‘异化’就是主体在发展的过程中，由于自己的活动而产生出自己的对立面，然而这个对立面又作为一种外在的、异己的力量而转过来反对或支配主体本身。”[10]　文革后，痛定思痛的周扬在一篇文章中对此做了这样的概括：“在经济建设中，由于我们没有经验，没有认识到社会主义建设这个必然王国，过去干了不少蠢事，到头来是我们自食其果，这就是经济领域中的异化。由于民主和法制的不健全，人民的公仆有时会滥用人民赋予的权力，转过来做人民的主人，这就是政治领域的异化，或者叫权力的异化。至于思想领域的异化，最典型的就是个人崇拜，这和费尔巴哈批判的宗教异化有某种相似之处。所以，异化是客观存在的。……[11]

样板戏把领袖和政党异化为神，是通过三个层面完成的。从自然生物层面来看，样板戏首先是把毛和党异化为一切生命依赖的对象—太阳。因此，太阳及与太阳有关的自然现象—曙光、朝霞、黎明、春风、雨露等都成了毛与党的象征。于是，有了“大海航行靠舵手，万物生长靠太阳”这样的曾经人人每天必须唱的官定颂歌；而《智取威虎山》剧中的杨子荣，要“胸有朝阳”才敢于上威虎山会见土匪；《红色娘子军》里，面对枪口的洪长青必须引吭高歌：“洒热血迎黎明，我无限欢畅，望东方

已见那光芒四射喷薄欲出的一轮朝阳”，而找到了红军的吴清华就必得以泪洗面：“想不到今天哪，春风引我到这里，找见了救星，看见了红旗”；《白毛女》中的大春、白毛女报仇血恨后，山洞外的一轮红日就随即冉冉升起，全体演员合唱“太阳出来了”……。这类直露笨拙而屡见不鲜的声画语言，不厌其烦地告诉人们：毛和党是生命之神、造物之神、解放之神，是中国人民的上帝、佛陀和真主。在这一最高的自然神面前，革命干部也罢，英雄模范也罢，人民群众也罢，都仅仅是某种有意识的生物体。

从人伦情感层面看，样板戏将毛和党（有时党的军队被当作毛和党的代码）异化为“亲人”和“恩人”，再由“亲人”上升为“父母”、由“恩人”上升为“救星”。《平原作战》中的张大娘为保护党员李胜被日军打死后，其女儿小英在红高粱地里边舞边歌：“下岗来修地道敢把山移，母亲的热血浇灌了战斗的土地，仇恨的种子开花结果定有期。共产党是亲娘将我培育，革命的军和民红心相依。立壮志做一个中华好儿女，树雄心高举起抗日红旗。”[12]　这一情节典型地表现了将母亲置换成党的叙事策略。毛和党对于个体来讲是救星，对于集体来讲是“人民的大救星”，对于共同体来讲则是“民族的大救星”。也就是说，一方面，样板戏将领袖与群众、执政党与“选民”之间的政治关系诠释为血缘关系；另一方面，将执政党及其领袖为夺取政权（武装斗争）、巩固政权（阶级斗争）所做的一切努力称为对人民的恩赐。通过这种宣传手段，执政党与选民、领袖与民众的政治关系，就被转换成了拯救者与被拯救者的施恩—报恩关系。

就社会政治层面而言，样板戏将政党及其领袖与人民的关系异化为主−仆、君−臣关系，每一部影片都竭力表现干部、群众对毛和党的无限忠诚和无条件顺从。这种影像语言透露出的信息是：在当家作“主人”的中国人民头上，还有一个真正的主人。所谓的“中国人民站起来了”，不过是一个美丽的谎言，一个意识形态机器制造的假象。中国人仍旧像其祖辈那样跪拜在一个至高无上的君主面前。与帝王时代不同的是，这个“现代君主”既是意识形态机器的杰作，又是国人不可须臾离开的靠山。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序言中指出：“人们迄今总是为自己造出关于自己本身、关于自己是何物或应当成为何物的种种虚假的观念。他们按照自己关于神、关于模范人等等观念来建立自己的关系。他们头脑的产物就统治着他们，他们这些创造者就屈从于自己的创造物。”[13]　样板戏所揭示出的创造者与创造物、君主与臣仆之间共生共荣、相互依存的关系，为“做稳了奴隶的时代”增加了一个精彩的注脚。

任何意识形态都不是空中楼阁，新的意识形态总要从旧的意识形态中选择那些与自己的价值取向相符的内容，加以改头换面后继承下来。马克思在谈到共产主义初级阶段时指出：“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14]　新中国从母体中带来的不是资本主义，而只能是封建主义。

于是，很多与新中国的意识形态同形同构的封建观念，不露痕迹地渗透到了样板戏之中。中国传统伦理格外强调儿女对父母要“孝”（孝顺恭敬），被施恩者对施恩者要“义”（知恩图报），臣民对皇权要“忠”（生死不渝），在平时这种“忠”表现为完全放弃自我的绝对服从，在关键时刻则表现为不惜献出生命的“节”（死生在此）。

现代的样板戏把这些封建伦理情感与意识形态有机地揉在一起了。《白毛女》中有两组两极镜头：“一组是送大春走，一组是迎大春来，前者又是后者的铺垫，遥相呼应，使后者迎的含义更为深刻和鲜明，乡亲们的迎，是在倾吐对恩人共产党、八路军的衷心感激，是在欢呼向往了多少年、多少代的翻身解放终于来临。……”[15]　影片的结尾是，感恩戴德的乡亲们决心永远跟着毛主席，永远跟着共产党。在《智取威虎山》的第八场戏中，“当（杨子荣）唱到‘抗严寒化冰雪我胸有朝阳’时，顿然间霞光四射，彩云万朵，一道灿烂的晨光，染红高耸入云的峭石之尖，与‘东方红，太阳升’的旋律相映生辉……”。[16]　《海港》中的“战斗动员”一场，……“用两个互相呼应的大唱段，揭示出方海珍对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公报精神深刻理解和对毛泽东思想的无比忠诚，……”。[17]　剧中方氏之忠与皇权之下的臣民对皇帝之忠并无本质区别。《红色娘子军》中，作为“无数革命先烈的代表”[18]，洪长青面对敌人的枪口“向毛主席、向党、向人民表示：‘我为你而生、为你而战、我为你闯刀山踏火海壮志如钢！’”[19]　这里的“人民”其实只是陪衬，洪长青死节的是党是毛。……这类的例子不胜枚举。意识形态宣传的高明和贡献就在于此，在扫除封资修的腐朽思想、建立无产阶级新文艺的旗帜下，它将潜藏于国人意识深处的封建文化的精髓—“忠”、“孝”、“节”、“义”—与时代精神融合在一起，成为统治阶级思想的重要组成部份。

有论者批评样板戏中的角色都是孤男寡女，是主张禁欲主义。其实，禁欲是为“忠孝”而存在的。既然毛和党成了子民的“父母”，那么“儿女”就只有放弃性才能真正地尽“孝”。换言之，新的“三纲五常”产生了新的“父权”，全心全意地尽“孝”就必须弃绝性爱。从这个意义上讲，样板戏中的那些“高大全”的英雄，与古代为父母守孝的孝子并没有什么两样，只不过古时的孝子为死人尽孝，而现代的“孝子”则是为活人和一个现存的组织尽“孝”。

弃绝性爱是现代尽忠尽孝的最高境界，它的意识形态依据是“与一切个人的私心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那十七年的电影的一个基本主题就是：放弃个人，回归集体。在这一点上，极左与极右这两种意识形态取得了共识—墨索里尼在《法西斯主义学说》中宣布：“法西斯主义的精神上的基本态度是树立忘私的生活准则，把斗争视作积极生活的标志。”[20]　从十七年的电影到样板戏，从样板戏到主旋律，革命者的标志就是“公而忘私，高举集体主义、国家主义的大旗”。在电影《芙蓉镇》里，肖涧秋只有投入到时代洪流中，而不是象小说描写的那样迷惘绝望地逃出芙蓉镇，才符合时代精神；电影《青春之歌》中的林道静只有离开自私自利的余永泽、投身革命才有前途；电影《李双双》里的喜

旺也是回到集体之中、向人民公社献上爱心之后，才得到了妻子李双双的爱情；为电影《雷锋》所歌颂的这位战士，也是因其心甘情愿地当一个革命机器上的螺丝钉，才成了全国人民学习的榜样；电影《红色娘子军》中，琼花与洪长青只有放弃爱情，才能确保影片的思想主题。[21] 剧中角色高中毕业生韩小强只有放弃当海员的理想，与装卸工为伍，高高兴兴地一辈子扛大个，《海港》才具备样板的资格。按照上述意识形态的要求，与十七年的电影相比较，样板戏中正面人物的情感世界，尤其是婚姻爱情状态几近零度的表现，是一个大大的进步。

自然生物、人伦血缘、社会政治，这是样板戏“造神”的三种途径和三个层面。通过这样一番改造，普通干部群众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角色就被定格为匍伏于政党–领袖之下的低级生物、孝子贤孙和臣工奴仆；同时，这些失去了自我、失去了做人的资格的人们——无论他们是样板戏的观众还是样板戏的主创者，却被引导着在想象中以独立的个体自居，以国家的主人自命。“意识形态是以一种在个体中招募主体（它招募所有个体）或把个体‘改造成’主体（它改造所有个体）的方式并运用非常准确的操作‘产生效果’或‘发挥功能作用’的。”[22] 样板戏为意识形态如何利用主体类型的功能，将“具体的个体询唤成具体的主体”[23] 提供了一个极好的范例。

“九尺之台，迟于累土。”其实，电影中的“造神”早在1949年新政权刚建立时就开始了，新政权下的首部故事片《桥》就在这方面有大胆表露和赤裸裸的迎合：“编导摒弃了那种对人物强烈的突出和夸大的表现，采取的是朴素、亲切、平凡而又真实的表现手法，描写了工人阶级在斗争中的壮大与成长。当影片进入尾声，毛泽东的旗帜高高飘扬起来的时候，便自然、真切地出现了老侯提出的加入共产党的请求和‘毛主席万岁’的高呼声这一使观众激动的场面。”[24]

“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更没有神仙上帝”。神来自人们自身，是人类自造的幻像。造神有一个基础，在千年封建统治和新型意识形态的土壤之上，“加入共产党的请求”孕育了“党是母亲”的雷锋精神；“毛主席万岁”的欢呼导致了“万寿无疆”、“永远健康”的臣民祝福。造神有一个过程，一个由微而着、由量到质的过程。谎言说了一千遍就成了真理，“毛泽东的旗帜高高飘扬”了十几年就成了“早请示、晚汇报”。就意识形态而言，中国十七年的文艺史就是一部“造神”史，而电影是先锋，是闯将，是榜样，是“巨无霸”。

当然，如果没有十七年电影的培养，这个“巨无霸”其实是无从生长的。《新中国电影意识形态史》对此做过精彩的论述：透过新中国电影，我们看到社会的进步、革命的成功离不开人民大众的指路人毛主席、共产党。由于当时毛主席健在的缘故，故事片中没有直接出现这位领袖的形象，然而，毛主席的肖像、语录在影片中随处可见、可闻，有时这些肖像、语录或最新指示成了影片情节发展的最主要契机，矛盾的转化和解决直接由这些因素来决定。我们经常能看到影片主人公在关键

时刻挑灯夜读毛主席著作，凝视毛主席肖像，或者是大段背诵毛主席语录的场面。……

陈荒煤在1961年对电影创作人员的谈话中曾举过这样两个例子："最近有两个军事题材的影片，描写一个普通战士，在抗日战争初期，甚至在1927年革命战争时期，都能够背诵毛主席关于革命战争的战略思想。这是不真实的。""有个片子随便把《毛泽东选集》四卷中的许多话加到一个战士身上，军队要撤退，这个战士马上说：'要大踏步后退，不在一城一池之得失。'这些话都对，但是看了不舒服，因为不真实。我们作品中这样的情况还不少。"[25]　生硬地将《毛选》四卷的思想附加到一个普通战士身上，甚至表现为在毛泽东的战略思想形成之前军队战士就对它耳熟能详、了如指掌了，这并不是个忽视了真实性的问题，而是由于影片创作者过于热切地想告诉观众，毛主席的战略思想如何正确地深入了人心。因此，在这些电影中，毛泽东既是个不出场的形像，又无所不在。当然，在十七年的电影中，党同样是一个不出场又无所不在的形像。

十七年拍摄的大多数影片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造神"倾向，它们为样板戏的诞生提供了肥沃丰厚的土壤，样板戏不过是把文革前十七年的叙事模式和视听语言推到了极致。尽管文革后样板戏不再吃香，但是火尽薪传，新时期的主流电影—尤其是"献礼片"和"获奖片"—仍然在潜意识中承袭了样板戏的精神余脉；只不过出于策略，它们又回到了政权建立之初的电影宣传片的鼻祖，回到了《桥》那里去。现在，《东方红》所传达的思想情感仍旧控制着传媒；在不久前获奖的影片《离开雷锋的日子》里，主旋律也仍旧是"唱支山歌给党听"。[26]　虽然进入二十一世纪了，"造神"并没有完全终结。

样板戏"造"的是什么"神"？

几乎所有的论者都认为，样板戏所造之神只有一个—毛泽东。这个说法显然也是"意识形态之蔽"的功劳。事实上，样板戏造了两个神—毛泽东和共产党。确切地说，这是一个两面神，其一面是毛，另一面是党；毛与党是一体的，他们是无法分开的连体胎儿，毛不过是党的代表，是党的具体化而已。或许会有很多人出于各种目的反对这一结论。但是，对此论持异见者似乎很难否定这样三个问题：其一，在上面所说的自然生物、人伦血缘、社会政治三个层面中，哪一个层面没有党？其二，如果没有党，毛能单独成神吗？其三，离开了党，会出现这样的样板戏去制造毛之类的神吗？

或许，结构主义叙事学有助于我们看清这个神的真实面目。用代码与功能的规则来分析样板戏，就会发现，除了一般故事片的代码—主体（主人公）、客体（主角寻找的对象）、发出者（确定使命与任务，即行动者）、接受者（获得果实者）、反对者（阻碍主体行动者）、辅助者（帮助主体行动者）[27]之外，样板戏里面还存在着一个特殊的代码

—隐身者。隐身者隐藏在整个叙事文本之中，但他不是一个具体角色，我们无法看到他的肉体、形像，只能从主体、发出者、辅助者、接受者、甚至反对者那里感觉到他的存在。这个隐身者有一个不易察觉的特点：亦阴亦阳，时分时合。其规律是：分与阳同在，合与阴并存。当他一分为二的时候，总是呈阳性—我们看到的是毛的画图、毛的著作，听到毛的语录、毛的教导；当他合二为一的时候，总是显阴性—我们看到的是红旗、红日、朝霞……，听到的是党的意图、党的指示……。

这个隐身者在叙事中的功能是决定性的，它操纵着其它代码，决定着这些代码的功能：主体是表现其万能的代表，客体是其征服的对象，发出者按其指示而行动，接受者是表现其恩德的工具，辅助者因为他的缘故才帮助主体，反对者由于他的威力而遭受灭顶之灾。总之，隐身者是样板戏的灵魂，没有它，就没有其它代码的存在基础。需要指出的是，这个隐身者并非仅仅存在于样板戏之中，在十七年的电影里，他是主宰；在新时期的"主旋律"里（尤其是在那些"献礼片"、"重点片"、"获奖片"之中），他不但健在，而且仍是主宰，只不过更隐蔽罢了。在伟大领袖已经走下神坛之后，这个隐身者并未从中国的电影中消失。

显然，样板戏实际上造了一个两面神，朝着"善男信女"的一面是伟大领袖，背着"善男信女"的一面则是执政党。前者清晰而具体，时时教导着芸芸众生；后者模糊而抽象，有意隐藏在毛的后面。肉眼凡胎的"香客"们只看到了前者，所以人间的崇拜和"香火"都集中到了他的面前。后者虽然有时—尤其文革时期—感到冷清，但却更长久也更自信。因为，它掌握着"游戏规则"，创造了一种"道"，"天不变，道亦不变"。党的代表人物可以换，但其思想体系和政治制度不能改。文革可以"踢开党委闹革命"，但绝不能离开党的领导；可以随意揪斗党内走资派，但必须把他们划入反革命修正主义一边去；可以组织各种造反派组织，但绝不允许全国性的跨行业组织存在，以免构成对执政党的威胁。凡此种种，都证明了这一先验性的原则。

样板戏"造神"遵循的是同样的逻辑，它宣传的个人迷信其实是思想迷信和制度迷信。其"造神"的深层意义是：认同思想，认同体制，放弃陈寅恪所说的"独立之思想，自由之精神"，成为这一思想和体制的信徒和奴仆。在这个问题上，几乎所有研究样板戏的人们都站在了"香客"的位置上，只看到了两面神的一面，认为样板戏宣传的只是个人迷信、突出毛泽东个人。如此见解不但陷入了一个认知误区，而且掩盖了一大骗局。邓小平就承认："单单说毛泽东同志本人的错误不能解决问题，最重要的是一个制度问题。.....因为过去一些制度不好，把他推向了反面。......制度是决定因素，那个时候的制度就是那样。"[28] 根据马克思的意识形态理论，邓小平所说的"制度"是指"体现为法律和政治设施的国家形式"。[29] 这一国家形式不但"受制于社会生产和经济结构，并对意识形态的内容、发展趋向产生重要的影响。"[30] "一些制度不好"，也就是说，受制度严重影响的、作为社会主义制度组成部份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按照阿尔都塞的所说的—是政治、法律、教育、传媒、家

庭、工会组织、文化（文学艺术）等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不好。[31] 它们共同制造了迷信，把中国拉向倒退。

马克思早就指出，意识形态的基本特征之一是它的相对独立性，即与不断发展和变化中的社会存在相比，意识形态是一种滞后的、相对保守的精神力量。[32] 这在中国表现得格外突出。农民早就有“三自一包”的要求，而这种基于农村经济结构产生的合理要求，直到八十年代初才被意识形态所接受；右派分子们1957年提出的很多重要的涉及体制的思想观点，直到八、九十年代才得以部份实行；文革前那些被批判的描写了人性、人情、人道主义的影片，直到八十年代才得到肯定。这些现象不是恰好证明了意识形态的保守性和滞后性吗？

中国就要加入世贸，美国大片将以更大的优势进入中国市场，保护民族电影工业是当务之急，要做的事情很多：电影需要立法、分级、类型化，需要真正地走向市场，而“去意识形态之蔽”[33]是这一切的前提。尽管今天的电影比样板戏高明多了，就是“重点片”和“献礼片”也在使劲地拥抱人性，但是它们与样板戏产生于同一机制，出自于同一血统。谁能保证，若干年后那些获“夏衍文学奖”的剧本或者获政府奖的影片，不被将来的电影史归入样板戏一类呢？

【注释】

[1] （法）让─路易·科莫里，“电影·意识形态·批评”，载张红军编的《电影 与新方法》，第350页，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年。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629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

[3] 俞吾金，《意识形态论》，第三章及第四章，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

[4] 参见《革命样板戏评论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年。

[5] 郦苏元，“当代中国电影创作主题的转移”，《当代电影》，1999年第5期， 第61页；翟建农，“‘样板戏电影’的兴衰：文革电影──20世纪特殊的文化现象”（一），《当代电影》，1995年第2期，第37页；王士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 史/叙事/意识形态话语”，《当代电影》，1990年第3期，第34页。

[6] 阿尔都塞，李迅译，“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当代电影》，1987年 第4期，第105页。

[7] 58年3月，毛泽东在成都会议上提出：“个人崇拜有两种，一种是正确的。如 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正确的东西，我们必须

崇拜，永远崇拜，不崇拜 不得了……一个班必须崇拜班长，不崇拜不得了；另一种是不正确的崇拜，不加分 析，盲目服从，这就不对了。反对个人崇拜的目的也有两种：一种是反对不正确崇 拜，一种是反对崇拜别人，要求崇拜自己。”引自许建华的“关于个人崇拜问题的 历史考察”。该作者认为：“显然，毛泽东的这种提法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反对‘一 切个人崇拜’的教导，在理论上也是站不住脚的，这表明他在反对个人崇拜这个原 则问题上已经产生了怀疑和动摇。”见萧延中编：《晚年毛泽东》，第245页，春秋 出版社，1989年。

[8] 关于林彪曲意逢意，吹捧毛的情况，可参见许建华的文章，出处同上。

[9] 出处同注[6]，第246页。

[10] 周扬，“关于马克思主义的几个理论问题的探讨”，《解放文选》，第308页。

[11] 出处同上，第310页。

[12] 《平原作战》是八一电影制片厂1974年摄制的京剧样板戏电影。

[13] 《马恩全集》第三卷，第537页。

[14] 《哥达纲领批判》，《马恩选集》第三卷，第10页。

[15] 尚瑛，“雄姿英发 倔强峥嵘—赞革命现代舞剧《白毛女》彩色影片”， 《革命样板戏评论集》，第33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年。

[16] 上海京剧团《智取威虎山》剧组，“努力塑造无产阶级英雄人物的光辉形像”， 出处同上，第69页。

[17] 吴笛，“笔卷惊涛写英雄—学习革命现代京剧《海港》的艺术构思》，出处 同上，第372页。

[18] 宋鸿华，“移植创作中的优秀成果—评革命现代京剧《红色娘子军》”，出 处同上，第459页。

[19] 出处同上，第460页。

[20] 杜美，《欧洲法西斯史》，第18页，学林出版社，2000年。

[21] 庄辛，《谢晋传》，第35页，华东师大出版社，1997年。

[22] 出处同注[6]，第38页。

[23] 出处同上。

[24] 《桥》是东北电影制片厂1949年摄制的。见胡星亮、张瑞麟主编，《中国电影 史》，第247页，中国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95年。

[25] 胡菊彬，《新中国电影意识形态史》（1949-1976），第97至98页，中国广播 电视出版社，1995年。

[26] 此片由北京紫禁城电影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厂、青年电影制片厂摄于1996年。

[27] 李幼蒸，《当代西方电影美学思想》，第16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

[28] 见《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17、429页，人民出版社，1982年。

[29] 出处同注[3]，第93页。

[30] 出处同上。

[31] 《当代电影》，1987年第3期，第105页。

[32] 出处同注[3]，见第四章“马克思意识形态学说论析”之第一、二节。

[33] 出处同注[3]，第3页。

第五编

18.从“三峡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变化看科学如何沦为政治的婢女

王维洛 中国旅德学者、德国多特蒙德大学工程博士

三峡工程第一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是该工程弊大于利，因而不为中国政府当局所喜，于是以评价过程中的一个程序瑕疵为借口否决了整个报告。第二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不是在另行调查的基础上重新撰写，而是片面地选择性利用原有的调查资料，在短短的6个月中就完成了分析、报告书写、上报审批的全部过程，结论却成了利大于弊。饶有意味的是中国政府对待法律程序的态度：在第二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还未上报审批的情况下，国务院就批准了三峡工程，这完全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所规定的审批程序，比第一个报告的程序瑕疵严重得多，但所有的人似乎都刻意“忘记”了这个法律程序错误。

一、中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的建立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指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和审批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内容和程序等方面的规定。美国在1969年制定了环境政策法，是全世界第一个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用法律形式规定下来的国家。此后，瑞典、澳大利亚、法国、日本、加拿大、英国、德国、新西兰等国也相续建立了法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如今无论是工业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均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纳入法律的轨道。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是预测和评估拟兴建的工程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可能造成影响，提出防治或减少环境损失的方案，为工程的决策提供环境科学依据[1]。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般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

1. 中国环境保护法律的逐步建立

中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开始于1979年。这一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简称《环保法（试行）》），其中第6条规定：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选址、设计、建设和生产，都必须充份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时，必须提出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书，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审查批后才能进行设计。

《环保法（试行）》中的这一规定标志着中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的开端。以后在1982年5月，由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国家经委和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联合颁布了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84年国务院国发（1984）135号文件“关于加强乡镇企业、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指出，所有新建、改建、扩建或转产的乡镇企业、街道企业，都必须填写环境影响报告表。1988年，国家环保局发布了“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问题的若干意见”，对“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一些问题作出解释。1989年国家环保局修改和重新发表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这样，中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正式确立。[2] 1989年《环境保护法》（简称《环保法》）正式颁布，1990年国家环保局在《环保法》的基础上又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可视为一种完善与补充。

2. 中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和审批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和审批程序，在中国称为管理程序，分为5个阶段[3]：环境影响评价的确立和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按照这个管理程序，一个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经过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两次审批，一次是审批大纲，一次是审批报告。这是中

国的特色，其它国家都是一次审批，只要审批送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什么建设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法》中的建设项目的定义为：建设项目是指一切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包括涉外项目（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建设项目的总称）。根据这个定义，所有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经环保部门批准后，建设项目才能批准上马。

从没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到在各行各业全方位对所有的建设项目都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是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也是专业主管部门争权的结果。在绝大多数国家，只要求对生态环境有大影响的建设项目作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这里的所谓“大影响”，主要是指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而对那些对生态环境负面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则不需要作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对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更不必作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尽管中国的《环保法》规定，所有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但在实际运作中则是根据1986年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办理，首先由建设单位到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汇报建设项目的概况，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如县级以上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认为此项工程为非污染型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可以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可直接上报计划部门，申请批准此项工程。如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认为该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大，可能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就必须作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必须委托评价单位制作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上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只有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之后，计划部门才能批准此项工程。如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认为工程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污染严重，而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又不能有效地减轻或部份抵消工程对生态环境的污染破坏，则不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计划部门也不能审批、更不得批准这项工程。建设单位只有对工程内容进行修改，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或是增加更有效的保护措施，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重新上报审批。

中国学术界对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到底应该多大讨论颇多[4]，是“一切项目”还是“一切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或“一切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争论很大。其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可分为两大部份，一是评价部份，二是措施部份，评价是提出防治措施的手段，只有通过防治措施的实施，才能达到减少环境损害的目的。在《环保法（试行）》第6条中只提到要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而没有具体提到防治措施；而在《环保法》第13条中特别提到，必须对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这是一个完善和进步。根据第13条的原意，只有那些对环境有污染有影响的工程，即对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工程，需要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规定防治

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损害。

必须特别指出，从时间程序上来说，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在前，而决策部门（如计划部门）最终批准工程上马在后。这个程序保证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在工程决策过程中的技术地位，也保证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在决策过程中的法律地位。如果决策部门批准工程上马在前，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在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也就失去了其意义，因为不管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是否批准这个报告，工程上马都已经是“生米煮成熟饭”了。明确这一点，对于理解在三峡工程上中共政府的违法行为至关重要。

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目的之一，就是全面地预测和描述工程对生态环境会产生什么样的破坏和影响，并对这些破坏和影响作出评估，比如这些破坏和影响是可逆转的还是不可逆转，是永久的、长期的还是短期的，是区域性的还是地方性的，并对影响程度定量评价。在定性和定量评价的基础上，提出相应的防止和减少环境损失的措施。只有评价，而没有切实可行的措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也就没有意义了。

二、三峡工程可行性论证得出了领导不喜欢的结论

1.　　三峡工程决策程序倒置：先决定上马、再评价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958年中共中央批准兴建三峡工程，后因经济政策失误，计划搁浅。70年代后期，又重新提出兴建三峡工程，1984年国务院原则批准三峡工程上马。1986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提出要进行三峡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到1992年，国务院、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批准了三峡工程。从70年代后期到1992年这一个过程，正好和上面所叙述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建立是平行的。因此，三峡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书写和审批，就成为中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和完善的重头戏。

根据《环保法（试行）》和其它行政管理条例，首先要由三峡工程建设单位（水利部），向国务院环保局汇报建设项目的概况，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由国家环保局视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决定三峡工程是否需要制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如果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或者是利大于弊，或者三峡工程是个保护生态环境的工程，那么三峡工程就没有必要制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当时，绝大部份人（包括许多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环境保护机关的行政管理人员、一些政治家）的共识是，建设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特别是负面影响是严重的，三峡工程必须提出相应的对策，来减少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保护生态环境。所以，三峡工程必须制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上报批准。1982年，长江水利委员会提出的三峡工程正常蓄水位150米方案中，就有一章是三峡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承认三峡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有利有弊，弊远大于利。

1984年，国务院原则批准了三峡工程上马，受国家计委和国家科委的委托，中国科学院组织了“三峡工程生态环境科研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编写“长江三峡工程对生态与环境及对策的研究”。这个项目也被列为国家科委“‘七五’攻关项目”（编号75-16-6）。这正是一个法律程序倒置的实例，国务院批准三峡工程上马在前，而委托编写长江三峡工程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评价报告在后，失去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制度作为环境保护重要手段的意义，同时也违反了《环保法（试行）》。

2. 三峡工程可行性论证中的结论：弊大于利

就在中国科学院的这个研究课题进行之时，1986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对三峡工程进行可行性论证。可行性论证由水利部负责，分14个课题组进行，其中一个课题就是“生态和环境”，这个课题是中国科学院“三峡工程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的延续，其人员也是原班人马的扩充。

“三峡工程可行性论证生态环境组”负责人是中科院学部委员马世骏和侯学煜，马世骏任组长，侯学煜为顾问。侯学煜（1912–1991）是植物生态学家、地理植物学家，中国科学院生物学部委员。他是中国植物生态学的主要创始人之一，负责创建了中国第一个植物生态学研究室，最早发现中国不同土壤的指示性植物，并开创了中国植被图工作。他注重农林业与气候的关系，对中国农业生产发展和维护生态平衡发挥了重要作用。马世骏（1915–1991）是昆虫学家，中国科学院生物学部委员[5]，对昆虫种群生态学及生态地理学有深入的研究，为我国生态学特别是昆虫生态学的理论研究作出贡献。70年代提出经济生态学原则，80年代又提出生态工程理论。

从1986年开始到1988年，生态环境组初步完成了研究报告。1988年11月下旬，三峡工程论证领导小组召开第9次扩大会议，由生态环境组汇报他们的工作结果。组长马世骏发言时说明，中科院对三峡工程生态环境影响研究报告的结论是有利有弊，弊大于利。侯学煜认为，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和资源的影响深远，工程是否上马应该慎重。[6]　虽然马世骏和侯学煜都认为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弊大于利，但马世骏认为，采取人为措施可以减少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而侯学煜则认为，三峡工程是个超大型的水库大坝工程，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目前的科学技术水平下还认识不足，有许多问题还根本没有认识到，提出的防止措施是否能起作用也未经过实验证实，是否有效值得怀疑。[7]　马世骏的观点代表了参加论证的大部份专家的意见，最终的生态环境组专业报告也是以这个结论上报的。马世骏和其它参加人员在专业报告上签了字。报告的主要结论是：“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有利有弊，弊大于利，但是一些弊病是可以采取工程措施，加以限制或减轻。”侯学煜不同意结论中的后半句，他把名利置之度外，拒绝在专业报告上签字，单独向三峡工程论证领导小组提交了自己的意见书。此后侯学煜接

受了记者朱剑虹的采访，阐述了对三峡工程的意见。他强调指出："从对生态环境和资源的影响来看，三峡工程不是早上或晚上的问题，坝高多少的问题，而是根本要不要上的问题"。[8]

3. 可行性论证领导小组技术负责人潘家铮的态度

三峡工程可行性论证报告（共14个分报告，包括生态环境组的分报告）本应于1989年5月完成，后因天安门事件推迟到当年8月份完成。参加三峡工程可行性论证的有412名各学科的专家，其中403位在各自参加编写的分报告上签了字，只有侯学煜等9位专家没有在报告上签字。从1989年到1991年期间，长江水利委员会在生态环境组分报告的基础上，按照环保部门规定的格式，编写了"三峡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仍然是，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有利有弊，弊大于利，但是一些弊病是可以采取工程措施加以限制或减轻。

不过，三峡工程可行性论证中生态环境组学者专家们得出的上述结论令论证领导小组的负责人大伤脑筋。该领导小组的副组长、技术总负责是潘家铮（原新安江水库技术负责人，现任中国工程院副院长，两院院士），负责生态环境组的两位学部委员侯学煜和马世骏给他出了个大难题。侯学煜坚决反对三峡工程；马世骏虽然比侯学煜"灵活"一些，但仍然坚持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弊大于利的结论，要让马世骏更改这个结论显然也不可能。潘家铮虽然对生态环境论证组的结论非常不满，但他无法将这个官定的立场强加给侯学煜和马世骏主持的生态环境论证组，他也无法与侯学煜、马世骏等人通过平等的科学争论改变侯、马等学科带头人的观点。

于是这位技术总负责独辟蹊径，写了一篇小说"三峡梦"来表明他的立场。[9]。潘家铮在小说中写道，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有利有弊，他认为利远胜于弊。针对生态环境组报告中的论证内容，潘家铮在小说中讽刺了"在三峡撒泡尿会污染上海以及大洋彼岸美国之说"。这谈的是三峡大坝工程对长江河口和邻近海域的影响以及对河口泥沙和侵蚀堆积过程的影响，但真相绝非潘所说的只是"撒泡尿的影响"而已。《中国百科年鉴1988》发表的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1985—1986年的研究成果表明，长江河口是海水与淡水的交汇区，生态环境复杂多样，兴建三峡工程将改变长江径流原来的季节分配，因而对河口和邻近海域的生态环境产生影响。例如，三峡水库若保持180米水位，就可能使长江口和舟山渔场的渔业资源量下降8-10%；10月份流量减少，对冬季带鱼捕捉有利，但对资源保护不利；三峡建库后，输送到河口的细颗粒泥沙会减少，将引起长江三角洲的海岸遭侵蚀，险工地段增多，对上海的堤防十分不利；海水倒灌的问题将加重，影响范围会从镇江上溯到南京。

其实，潘家铮本来并没有必要为生态环境组的这个"弊大于利"的结论大动肝火。在决策过程中，一个工程是否应该上马，是工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以及政治需要综合评价的结果。工程对生

态环境的影响是其中至关重要的一方面，但绝不是全部。一个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否弊大于利，并不一定说明这个工程就不能上马。中国的《环保法》也没有规定，一个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是弊大于利，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就不能批准这个工程。可以说，绝大多数技术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都是弊大于利。学者专家的本职是实事求是地评价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定影响的形式、范围、强度和时间，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目的并不是让学者专家们为迎合政府意图而费尽心机。可是在中国的制度环境里，有些专家却甘愿让科学充当政治的婢女。1990年7月6日，潘家铮在国务院召开的三峡工程论证汇报会上，将三峡工程论证生态环境组的弊大于利的结论改为"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广泛而深远的"。他又说："我们认为，除水库淹没以外，影响生态环境的基本因素是建坝引起河流水文、水力情势的变化。.....三峡水库对河流天然径流量的调节有限，水库各月平均下泄流量只在枯水季节比天然情况有变化，而且均在天然流量的变化范围之内。.....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不致成为工程决策的制约因素。"[10]

三、三峡工程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审查过程与结果

1. 总报告篡改了分报告的结论

1990年8月，国务院重新组成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委主任邹家华为主任，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干、国务委员兼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国务委员陈俊生任副主任，21个部委局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水利部长杨振怀）任委员。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水利部，杨振怀任主任，水利部副部长张春园任常务副主任，能源部副部长陆佑楣任副主任。而具体负责审查可行性论证报告工作的杨振怀、张春园和陆佑楣，实际上就是三峡工程可行性论证领导小组的正副组长，他们在"审查"过程中的责任是代表政府批准他们自己组织编写的论证报告。由此可见，这个所谓的"审查"过程从一开始就是个自编自演、糊弄舆论和法律的把戏。

1990年12月11日，邹家华主持召开了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确定了审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审查"长江三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审查意见上报国务院。会议决定采用"分专题、分阶段"的方式进行审查。第一阶段先分10个专题，组织10个专家组分别预审，每个专家组提出专题预审意见；第二阶段由审查委员会集中审查，提出意见。生态与环境组审查负责人为曲格平（国家环境保护局局长）、高德占（林业部部长）和周光召。周光召是物理学家，并不懂生态环境，让他参与生态与环境组可行性报告的审查，是因为周光召时任中国科学院院长，是生态与环境可行性论证组组长马世骏和顾问侯学煜的顶头上司；此外，承担三峡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科研攻关项目的中国科学院环境科学委员会副主任郭方、中国科学院三峡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冯子道等人，

也都反对三峡工程上马。显然，如何压制生态与环境可行性论证组对三峡工程的批评，是这个审查组的重要任务。

虽然三峡工程的“反对派”不少，但历史却给了“上马派”一个难得的机会。“六四”事件之后，力反三峡工程上马的《光明日报》名记者戴晴入狱[11]，她主编的《长江啊长江》一书被禁，这就使三峡工程上马与否的争论从一场有关环保的科学争论变成了一个“重大政治问题”，牵连了许多三峡工程的“反对派”（包括侯学煜教授），使他们在政治高压下无法再公开发表对工程的批评意见。

1991年8月3日，三峡工程论证审查进入集中审查阶段，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召开了第3次会议，审查并通过了三峡工程论证报告。虽然当时三峡水利枢纽环境影响分报告的结论仍然是三峡工程对环境影响有弊有利且弊大于利，但是三峡工程论证总报告中关于三峡工程对环境影响的结论却被改成了利大于弊。这个论证总报告强调了大坝对生态环境的“有利”影响：水库可以减轻长江洪水对中游人口稠密、经济发达的平原湖区生态与环境的严重破坏，以及洪灾对人们心理造成的威胁；对中下游血吸虫防治有利；水力发电可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可改善库区气候，有利于发展柑橘；能减少洞庭湖的淤积，有利于调节长江径流量等等。虽然论证总报告中关于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结论与生态环境组的结论截然相反，但在当时的政治气候下，生态环境组的成员没有人敢表示异议。他们认为，他们只对生态环境组的报告以及相应的结论负责，他们只在这个分报告上签字；他们对总报告以及总报告中关于三峡工程对环境影响是利大于弊的结论不负责任，也没有在总报告上签字。需要说明的是，生态环境组的两位负责人相继亡故（马世骏于1991年死于至今尚未查明案情的车祸，侯学煜也于同一年不幸病亡），也大大减弱了该组专家的声音。

2. 对生态环境可行性论证组“不利”结论的“善后”

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通过和批准了可行性论证总报告后，国务委员宋健于1992年8月31日下午召开会议，研究三峡工程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善后”问题。虽然在政治压力下通过的总报告中关于三峡工程对环境影响的结论是利大于弊，但生态环境组的专业报告以及长江水利委员会在该报告基础上编写的三峡工程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却仍然是有弊有利、弊大于利，总报告与分报告之间显而易见的矛盾仍然会贻笑后人，因此必须找出一个妥善的解决办法。这时，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任魏廷铮献上一条“妙计”。魏廷铮说，长江水利委员会根据生态环境组的报告所编写的“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环境影响报告书”，虽然其评价大纲经过论证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但是尚未报国家环保局审批，可以说在程序上是不完备的，可以借此程序性漏洞否定长江水利委员会的环境评价报告。

于是这次“善后”会议声称，虽然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对生态与环境问

题作了大量的工作，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组织的生态与环境预审专家组和审查委员会已审定了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评价成果，但考虑到三峡工程的生态与环境评价具有极大的国际国内影响，应该按有关法规和程序补编“环境评价报告书”并进行“正式审查”。这次会议最后以“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大纲未报国家环保局审批的程序瑕疵为借口，否定了“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也就抹除了弊大于利的结论。在这个环节上，政府所表现出来的是对法律程序“高度的尊重”，与它在其它环节上的做法对比，大约只有借用中国古代兵家用语“（法律）运用之妙，存乎（领导）一心”来形容了。

四、三峡工程是如何完成核准程序的？

1. 凭空“编”出“利大于弊”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1992年8月31日的这次会议还对编制第二个三峡环境评价报告书作了一些具体规定[12]，尽管这个报告当时还未开始编写，会议却预先规定国家环保局必须在1992年2月5日前通过这个报告。从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规定的时间表来看，从1991年9月到1991年底4个月内必须完成如下程序：组织领导和专家班子，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大纲，送交国家环保局批准；重新调查研究，重新分析评价，提出新的防治措施，撰写新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先上报主管的水利部审查，然后再上报国家环保局并审查批准。这样，第二个“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写就以“只争朝夕”的速度开动起来。

1991年10月，国家环保局批准了长江水利委员会送交的环境评价大纲。从10月起，长江水利委员会在根本没有进行新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着手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结论，并按照1992年8月31日会议的精神，在内容侧重点和文字表述上多下“内功”。1992年1月21日至24日，水利部在北京召开了（第二个）“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会议，预审专家委员会由55位专家组成，参加会议的还有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有关省市的代表88人。

长江水利委员会并没有为编写第二个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组织基础数据的调查，而是使用与原来报告同样的数据；它也没有组织新的分析研究，更没有新的发现或突破，第二个报告只是在内容侧重和表述方法上与第一个报告有所不同，居然就提出了与第一个报告截然相反的结论。第二个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是，三峡工程对环境影响有利有弊，利大于弊。第二个报告大谈特谈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有利影响，除了前面提到的之外，还添加了一些新设想的“有利因素”：三峡工程可提高中下游、特别是荆江河段的防洪能力，是长江中下游综合防洪体系中的关键性工程；三峡工程建成后，装机1,768万千瓦，年发电量840亿度，可替代火电厂燃煤4千至5千万吨，大量减少废气、废水、废渣对环境的污染；三峡工程有利于改善川江航运，扩大库区养殖水面和改善长江中下游枯水期的水质；三峡工程可调节库容达165亿立方米，能增加长江

枯水期流量，可为沿江工农业供水和南水北调提供有利的水资源条件，有利于改善生态与环境等。有趣的是，第二个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许多观点，如防洪效益、发电效益、减轻洞庭湖的泥沙淤积等，在潘家铮的小说中都出现过。

第二个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本没有提出切实可行的减少工程对生态环境不利影响的措施，而只是开列了一些尚待研究的课题：针对库尾泥沙淤积和三峡工程对重庆市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议组织综合研究、提出专题报告；针对水生生物和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建议研究、提出规划报告；就三峡工程使库区一些自然疫源性疾病蔓延或加剧的可能性，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提出防治对策；在三峡工程对长江中游平原湖区的土壤沼泽化和潜育化问题上，建议进一步研究；关于三峡工程泄水对长江中下游河道的影响，建议进一步研究；还有三峡工程对长江河口地区的影响，也建议继续进行观测和研究（可见不是象潘家铮所说那样只是“撒泡尿的影响”云云）。

不过，第二个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上述建议倒是说明了一个问题，专家们对三峡工程的生态环境影响等许多最重大的问题，既无观察研究，也谈不上清晰的认识，更无法作出评价。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这个报告书以专家们的信誉和权威的口气贸然宣称：“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是利大于弊”。

美国科学家列奥帕特说过，中国建设三峡工程是在作一个不知道结果的实验，此话切中要害。试设想，十几年或几十年后，专家们通过对上述课题的长期研究，特别是通过对三峡工程运行结果的考察，很可能会发现库尾泥沙淤积严重、重庆港口淤积、重庆部份城区淹没、水生生物和珍稀濒危物种消失、疾病蔓延、血吸虫病区扩展、平原湖区的土壤沼泽化和潜育化加重、下游河道的变化无常而影响航道和港口、海水倒灌上延并影响长江三角洲的水源供应、河口地区侵蚀变化影响长江航道和上海堤防等等严重后果，那时一切都无可挽回了，中国怎么可能退回到修建三峡工程之前的环境生态系统中去呢？

2. 对人代会的不实报告

1992年2月1日，水利部将第二个环境影响报告书送交国务院环境保护局审批。2月17日，国务院环保局批准了三峡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为在3月份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批三峡工程的议案开了绿灯。

1992年3月16日，李鹏向人代会提请审议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议案和议案附件说明。附件说明中提到：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引起国内外人士的广泛关心，提出了很多加强生态与环境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国务院对此十分重视，工程论证和审查中都列为重点课题；在三峡工程论证期间，成立了长江三峡工程生态与环境专家组，由生态、环境、环境水利等55位国内著名专家组成，经过两年的论证，提出了“长

江三峡工程生态与环境影响及其对策的论证报告”；1991年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审查并肯定了这一环境影响报告的评价成果，同时要求根据中国的环保法规补编三峡工程环境影响报告；据此，中科院环境评价部和长江水资源保护科研所联合编制了“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水利部主持预审，进行修改，最后由国家环保局主持终审通过；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有利有弊，主要有利影响在长江中下游，主要不利影响在库区。国务院的这个附件说明只字不提三峡工程论证审查过程中先后有两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而两个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又截然相反，以及1991年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是如何以程序瑕疵否定了第一个报告书的。

国务院的附件也不敢说明，到文件公布日为止，所有在可行性论证生态与环境分报告上签了字和没有签字的专家都一致认为，长江三峡工程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是弊大于利。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引起了国内外人士的广泛关心，负责撰写第二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专家们实际上根本无法回答许多重要问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于1992年4月3日批准了国务院提出的三峡工程议案。李鹏在三峡工程被批准之后，特别从总理基金中提出大笔款项奖励在三峡工程论证中作出“卓越贡献”的科技人员，包括为推翻可行性论证中生态与环境组的结论以及长江水利委员会的第一个环境影响报告出过大力的潘家铮和魏廷铮等人。魏廷铮后来还被“选拔”成全国人大代表。

3. 三峡工程决策中的严重法律程序错误

按照中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核准三峡工程的正常程序应该是：国家环保局审查批准“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才能审查三峡工程可行性报告；获得通过后再上报国务院，经国务会议审查批准，然后再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但事实正好相反，政府把整个程序完全颠倒过来了：首先是1992年1月17日由李鹏主持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三峡工程；此后，水利部到1月21日才开始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而国家环保局则是在一个月之后的2月17日才批准这个报告。也就是说，在国务院批准三峡工程时，“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尚未经过专业主管部门预审，也未得到国家环保局的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13条的规定，国务院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审查也不得批准三峡工程。但是，在中国却从未有人提及这一真正的法律程序错误。也许在政府领导人的心目中，法律只是用来管束子民的，政府的行为则不必受其约束。

4. 世纪大魔幻：三峡工程成了环保工程？

三峡工程被批准之后，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总经理陆佑楣就提出一

个观点："三峡工程从本质上来讲是一项生态工程"。其副手王家柱则进一步宣称："从本质上来讲，三峡工程是一项伟大的生态工程。"在任何场合他们都只强调第二个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有利影响部份，却闭口不谈不利影响部份。

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到底如何，可观察长江三峡河段近年来的水质变化。中国河流水质评价分5类：一类水质最好，为生活饮用水标准；二类为地表水标准；三类为渔业用水标准；四类为农业灌溉用水标准；五类水质即最高排放浓度的工业废水。第二次三峡环境影响报告书说，1990年长江主要江段水质为二类。但根据国家环保局发布的《中国环境状况公报》，1992年对8,831公里的长江干支流的观察显示，水质符合一、二类标准的占58%，符合三类标准的占22%，符合四、五类标准的占20%。1993年10月，长江三峡水环境监测中心发布通报："经9月份取样监测与评价结果，长江奉节、巫山、巴东、秭归、三斗坪、南津关、宜昌等江段的水质为地面水环境质量三类标准。宜昌市城区左岸的水质为四类标准。长江三峡工程施工区有的支流水质较差，超过五类标准。"[13]　这表明，三峡工程施工以来，长江三峡段特别是施工区的水质明显地迅速恶化，后果十分严重。

三峡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关系到中华民族未来的生存环境与子孙后代的福祉，但是当科学成为婢女时，科学论证竟然被玩弄于股掌之上，任意篡改，从三峡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最初的"弊大于利"之结论一变而为"利大于弊"，最后竟然被说成是"有利无弊的生态工程"，这充份表明科学沦为政治的婢女所产生的恶劣后果。这种情况在中国20世纪后半期的历史中曾反复出现，这不单是科学的悲哀，也是中华民族的悲哀。

【注释】

[1]　参见杨心明、蔡景绍、沉志清主编，《中国建设法律学》，同济大学出版社，1991年，上海，第70页。

[2]　参见金鉴明、曹迭云、王礼嫱着，《环境保护法述评》，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年，北京，第12至14页。

[3]　参见史保忠编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3年，北京，第8页。

[4] 出处同注[2]，第45页。

[5]　马世骏1951年获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博士学位，并于次年回国。历任中国环境科学委员会主任，动物研究所研究员，生态学研究中心筹备组组长。

[6]　侯学煜，"三峡工程引起的生态环境破坏贻害无穷"，载戴晴主

编的《长江啊长江》，第131至143页，1991年，东风出版社。

[7] 参见侯学煜的上引文以及他的“三峡工程要考虑生态、环境和资源问题”，载田方、林发棠主编的《论三峡工程的宏观决策》，第268至273页，湖南科技出版社，1987年。

[8] 这篇采访被收入戴晴主编的《长江啊长江》一书。

[9] 见潘家铮的“三峡梦”，《长江文艺》，1991年，转引自卢跃刚的“长江三峡，中国的史诗”，载《中国作家》，1992年第6期，第17至18页。

[10] 潘家铮，“三峡工程论证领导小组关于三峡工程论证情况的回报”，北京，1990年7月6日。

[11] 参见戴晴的《我的入狱》，明报出版社，香港，1990年。

[12] 现将这些规定列出，以备后人查考：

1. 要按法定程序，尽快组织补编和审查环境评价报告。请长委会于1991年9月将环境评价大纲报国家环保局，由环保局组成审查委员会并于9月底前审批。长委会根据批准的环境评价大纲，修改补充现有的“报告书”，于1991年底报送国家环保局，并由国家环保局组成审查委员在1992年2月5日前完成审查工作；1992年2月中旬将审查意见和通过的环境评价报告书报送党中央和国务院。

2. “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工作由长委会和中科院联合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并共同署名。审查委员成员必须是这方面的权威和专家，要民主、科学、严谨、负责地作好审查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专家和干部要高度重视和支持这项工作。“报告书”通过审查后可出英文单行本。

3.与三峡工程有关的生态与环境问题评价及治理经费，应列入三峡工程投资，并计入三峡工程运行成本。

[13] 参见“长江，我为你哭泣”，《南方周末》，1998年8月14日。

【参考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1979年9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原则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计委、建委、经委和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1981年5月。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国务院，1984年。

“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环境管理委员会、国家计委、经委，1986年。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家环保局，1988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国家环保局，1989年。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国家环保局，1990年。

19.为什么中国至今水旱灾害无穷？—简评50年来的中国水利工作

陈 实 原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1949年以来，中国的水利事业经营了半个多世纪，至今仍水旱灾害交替、祸患无穷，原因是50年来的水利工作失误太多。这些失误反映在许多方面，例如，治理淮河半途而废、推行了错误的“三主”治水方针、在河道整治方面忽视“以泄为主”的防洪工程、工程建设上以群众运动代替专家决策、废弃科研规划设计并大砍水利规划设计及科研机构、盲目上马一批愚蠢的工程、排斥不同意见和用人不当等等。归根结底，这些失误是专制政体所造成的。

一、兴建“水害”工程是谁推动的？

1949年以后中国新政府的水利工作始于“治淮工程”，起初颇有进展，但好景不长，自从毛泽东和中共发动“大跃进”之后，水利工作就走上了歧途。

1950年，淮河灾情十分严重，为了治理淮河水患，中央成立了“治淮委员会”。当时确定的治淮方针是：上游修建水库，蓄洪兴利；中游利用湖泊洼地拦洪、滞洪，并加高加固河堤；下游除加高加固河堤外，还疏浚河道、开挖入海水道，以增大泄洪能力。这个方针基本上是正确的。按照这个方针，自1951年到1958年，在淮河上游先后修建了佛子岭、梅山、响洪甸、磨子滩、两河口、南湾等一大批大中型水库，拦蓄上游洪水；中游则利用一批湖泊洼地滞洪，并修建了润河集分水闸、城

东湖闸、瓦埠湖闸、王家坝闸等工程；在下游既疏浚了淮河干流、加高加固河堤，又开挖了苏北灌溉总渠，做为淮河的入海水道。在此期间，治淮水利工程的进展快速顺利。例如，库容达21亿立方米的梅山水库仅用2年工期即告竣工，该水库高达88米的连拱坝（属当时世界上最高的连拱坝），一年就浇筑到顶。如果按照这个速度继续其它治淮工程，根治淮河水患指日可待。

但令人非常惋惜的是，中共很快就把经济建设引导到荒谬的道路上去，水利工作自然也不会例外。1958年，毛泽东发动了“大跃进”，提倡“大搞群众运动”。水利部负责人立即闻风而动，紧紧跟随。为了表现其对毛泽东的“大搞群众运动”口号的拥护，该部负责人放弃了依靠专家和正规水利工程设计的正常做法，改行“群众运动”式的水利工程建设方针。一方面，水利部负责人于1958年突然决定解散“治淮委员会”，该机构的技术人员被分散其它地区，治淮工作因此半途而废。另一方面，水利部负责人与各地的基层干部彼此配合，每年冬春都动员全国各地的数千万农民“大办水利工程”，五花八门的水利工程项目在全国“遍地开花”。这些工程基本上没有合格的专业人员参与规划设计，而是听任根本不具有水利工程知识的农村基层干部“瞎指挥”，既不了解当地的水文、地形、地质条件，也不考虑工程是否需要、能否完成，更不作方案比较、效益计算，多半由乡村基层干部“拍脑袋”任意决定，只要有工程上马，看起来热闹就好。这种“群众运动”式的水利工程建设方针完全忽视了水利工程严格的技术性要求和防止水旱灾害的科学论证和规划。不但劳民伤财，而且遗患累累。

在这场“群众运动”式的水利工程建设“高潮”中，由于全国各地处处建水库，不可能每处工程都事先进行正规的库址勘察和工程设计，于是水利部负责人就想出了一个“以蓄为主、以小型为主、以社办为主”的所谓“三主方针”，以此说法为其推动的水利工程建设上的“群众运动”“正名”。这个方针极为荒唐，它盲目地主张“以蓄为主”，提出要“一块地对一块天”，把天上的雨水全部就地蓄起来，完全忽略了全国各地截然不同的具体情况，违背了水利工程必须“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这种“一刀切”式的水利工程方针虽然简单易懂，适合在“群众运动”中当作口号来推广，却在很多地区造成了严重后果。“三主方针”要求水利工程“以小型和社办为主”，实际的结果就是放弃水利工程必要的规划设计，听任各地完全不懂水利技术的农村基层干部胡乱安排水利工程项目、随意组织工程施工。

按照这个“三主方针”修建的许多小型水利工程往往是劳民伤财，甚至造出“水害”来。华北三省的“引黄灌区工程”就是一个这样的典型例子。该工程动员了黄河下游几百万农民挖渠“引黄河水”灌溉农地，但由于当地干部不懂水利工程的基本常识，这个庞大的工程只有引水灌溉的功能，而没有排水功能，结果工程建成后地下水位迅速上升，华北平原3省几千万亩农田因而盐碱化，粮食大面积减产，农民们痛骂当地的干部。但这个严重后果已经造成，从此再也无法扭转了。“大跃进”时期在

淮北地区推行所谓的“河网化”则是另一个案例，当时以“综合开发灌溉、航运与防洪”为口号，盲目提出了淮北平原的“河网化”，结果反而加重了淮北平原的洪涝灾害。

“三主方针”的推行还导致全国出现了许多“病、险”水库，有些水库一蓄水就垮，有的刚竣工尚未蓄水就垮坝崩堤。在“大跃进”之后的60年代和70年代里，每年都有很多这类的“病、险”水库垮塌。例如，仅1973年就垮掉了500多座，1974年又垮了300多座。1974年5月，鉴于这类的“水害”工程为祸甚大，当时的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曾特别警告水利部及各省：“如果哪里再发生水库垮坝，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到重大损失，就应查明原因，严格处理。如果领导不负责任，就应处罚。”由于这类的“群众运动”式水利工程本身“病、险”太多，即使当地干部再小心看护，也难避免垮塌的结局。

果然，就在李先念警告过后的第二年（1975年），河南省的板桥等两座大型水库就垮了，库水如排山倒海般奔腾而下，淹没了河南数县，冲毁许多村镇，淹死数万人，且冲断了京广铁路。事实上，李先念关于“再发生水库垮坝”就“处理”、“处罚”相关干部的说法，不过是一句虚话，尽管已经发生了那么多的水库垮塌、甚至淹死数万人的悲剧，“大跃进”时期热衷于“大搞群众运动”、推动修建了大批“水害”工程的水利部负责人并未受到任何惩诫。

二、水利工作的指导思想：忽视河流整治、热衷于大型水利工程

中国水利部自50年代后期以来的历任负责人有一种政策偏向，即忽视河流整治，却热衷于兴建一个又一个的大型、超大型水利工程。大型水利工程既是水利部向中央索要巨额投资的“本钱”，也是水利部负责人展现其个人政绩的“纪念碑”。后来水利部与电力部合并后，兴建大型水电站就成了它的“中心任务”，而河流整治这类水利部门的基础性工作却被扔在一旁。

多年来，水利部负责人惯于用大型工程来“钓鱼”：先低报预算，骗取批准，同时抢先动工，造成既成事实；工程开工后就以此为“质押”，不断增加开支，最后工程的决算往往是预算编列数的几倍；一个工程未了，马上筹备下一个工程，为专职的水利施工队伍安排新“饭碗”，不少大型工程就是为了满足这些施工队伍“吃饭”的需要而“上马”的。靠着接二连三地兴建大型水电站工程，水利部财源滚滚，不仅水利系统“吃”工程自肥，而且各级官员从中为个人或本单位谋得了大量“好处”。不久前国家审计局专项审计水利部的资金使用时，发现了大笔以兴建水利工程为名要来的财政拨款被水利部部机关挪用来盖“楼堂馆所”。这还只是偶尔的一次审计发现了水利部“不小心”未能遮掩住的劣迹。

正因为水利部能挟“水利”之名义要来巨额经费，所以水利部的各项工程向来十分浪费。例如，四川的渔子溪电站工地混乱不堪，器材（大

如电动机，小到钢筋、水泥）大量被盗，连工地的汽车被扔在成都市区都无人过问。这个中型电站施工周期长达十余年，工程完了后施工队伍从四川搬迁到东北，竟整整花了8年时间。又如，为了在四川建设白龙江堆石坝工程，专门进口了几百辆20吨自卸卡车，结果车不适用，加上使用、养护不善，这几百辆昂贵的大型自卸卡车没有几年就都报废了，于是水利部又另行进口了一批14吨自卸卡车。一个工程先后两次重复进口自卸卡车，糟蹋了大量外汇。

尽管水利部负责人不断要求修建新的大型水电站，但对这类工程的研究和规划设计却非常马虎。在“文革”时期，这些负责人甚至把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和分布全国各地的8个规划设计院悉数解散，将科研和水利规划设计人员都“下放”到水利工地上从事体力劳动；然后倡导水利工程建设事先不经周密的规划设计，而是实行所谓的“三边”（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方法。用“三边”方法建设水利工程，其实质就是盲目动工、随意施工、既浪费又无法保证工程质量。正是在这样的领导下，水利部组织施工了一批“愚蠢工程”，有的是得不偿失，有的是后果堪忧。

50年代，水利部负责人低估了黄河的泥沙淤积问题，不顾泥沙专家黄万里教授等人的坚决反对，决定建设“三门峡水电站”。工程建成后才发现三门峡水库里淤积严重，将库尾和一些入库河道的支流河床抬高，危及到上游西安等城市和两岸农田的安全；而且，淤积会减少库容，将影响到防洪与发电效益。这样，水电站建成后不久就不得不停止蓄水，先后花了20多年将该电站的设施一再改造（如增设大坝的排沙底孔等）。经过多年改造之后，这个当初设计为装机百余万千瓦的大型电站被缩小成只能发20余万千瓦的中型电站。三门峡电站工程可以说是个典型的失败工程。

70年代，水利部又要求在长江中游修建“葛洲坝水电站”。这一决定既违背了河流开发的一般程序，也未经认真的设计规划，是个典型的”三边”工程。水利部开工前唯一的施工依据就是几页“工程说明书”，这个庞大的耗资几十亿元的工程匆忙“上马”时居然既没有规划设计文件，也没有比较方案和计算经济效益。果然，工程开工不久就出现了严重的质量事故，不得不中途停工，重新设计。由于决策草率，这个工程的工期被拖延长达十几年之久，而且工程投资的决算超过原来预算的4倍多。从技术方面看问题也非常多，这个修建在长江上的径流电站装机容量为271.5万千瓦，而保证出力仅为76.8万千瓦；水电站因受到长江航运的限制不能担任电网调峰的任务，长江汛期的水能也难以利用；船闸闸门常因冲沙而发生事故，长江舵运因此经常停航。从经济效益来看，这是个得不偿失的水电站工程，其单位千瓦投资比长江不少支流上的水电站贵几倍；由于“葛洲坝水电站”的庞大投资占当时水电总投资的很大比例，又挤占了其它水电站的正常建设，所以在战略上这也是一个严重失误。

“葛洲坝水电站”还未完工，水利部负责人又开始不择手段地为上

马“三峡工程”而斡旋。到了90年代，“三峡工程”这座特大型水电站终于如其愿全面开工，预计工期长达17年，为此工程要来的巨额资金自然又够水利部花用很多年了。了解内情的专家都知道，“三峡水库”不可能在防洪方面起实质性作用，因为汛期到来时水库为了排除淤积就必须泄洪排沙，因而不能蓄洪；它挤掉了原拟兴建的其它许多水电站工程，而“三峡电站”一旦建成，不但电价过高，而且没有足够的用电客户；此外，“三峡水库”严重破坏了周边的地质与生态环境，将导致库区上游严重的泥沙淤积，不但长江航运大受影响，而且重庆港可能淤成死港。然而，水利部负责人为了给自己树碑立传，却打击压制对“三峡工程”的批评意见，操纵舆论，一意孤行，强行把工程推上马。这个工程究竟会带来什么样的严重后果，读者可以拭目以待。

过去50年来，经水利部投入各种水利工程的财政投资加上民工劳务至少有几千亿了，可是全国大小水患不止、旱灾频繁，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水利部负责人长期以来偏重于修库建坝，却轻忽河流整治和堤防维护。水利工作的核心应该是防止水患的发生，而通过河流整治（包括加高加固堤防、疏浚河道、排除行洪障碍、筑“丁字坝”顺坝保护险段等）以加大行洪能力，是防洪的主要办法，此乃大禹治水以来的宝贵祖训。或许是因为河流整治不象修库建坝那样能显示出看得见的“功劳”，也许是水患少了、水利部就争取不到更多的资金，水利部的负责人一直不愿意推动河流整治，甚至还故意挪用防洪资金，拖延已经规划了的防洪工程。

例如，长江防洪历来依靠沿江堤防和湖泊洼地，为此国务院早就主持制定了“长江中下游10年防洪部署”，所需工程经费只要48亿元，本应从1981年起开工、1990年完成。但水利部负责人却执意一拖再拖，迟迟不动手，甚至挪用防洪经费为水利系统的职工购买住房，直至1995年这个“规划”所要求的维护工程仍未完成。1998年长江的洪水之所以会造成那么严重的洪灾，与水利部故意延怠“长江中下游10年防洪部署”有直接关系。由于水利部把经费集中投入““葛洲坝”等水电站建设，致使长江沿岸堤防严重失修或维护工程塞责草率，导致洪水来临时到处出现险情，堤岸多处决口，水患肆虐。

又如，1991年淮河和太湖流域水灾严重，受灾人口占流域的60至70%，水灾造成的损失达几百亿元。实际上，此次灾害期间淮河的洪峰流量尚不及1954年大，能够拦洪、蓄洪的水库也比1954年多（1954年淮河上游的梅山、响洪甸、磨子滩等水库尚未建成），可是1991年水灾期间淮河的水位却比1954年高，灾害程度也比1954年严重。其主要原因就是淮河河道多年未经整治，干流久未疏浚，行洪障碍未清除，入海、入江水道不畅通，行洪能力减小。

由于水利部忽视河流整治，一旦洪水为患，一次水灾的直接损失就远远超过几十年的河流整治费用。例如，1995年、1996年全国洪灾的直接经济损失就达1,300多亿元，而“长江中下游10年防洪部署”总共只

需要48亿元经费。以较小的投入避免严重的灾害损失，水利部的负责人不可能不懂这个极为简单的道理。那么，明知其理而故意“不作为”，其原因就值得深思了。这里是否有“养患自重”之类的盘算呢？一旦水患发生，各级政府不得不动员一切资源和人力去防汛抢险，震动地方乃至全国，事后水利部负责人以防止水患为由要求更多经费来修水电站，不就容易得多了吗？倘非如此，为什么水利部的负责人从来不肯公开解释一下他们多年来一再延误河流防治的原因呢？

三、水利工作决策一再失误的制度原因

过去50年来，中国的水利工作中连连失误，中国大地至今水旱灾害交替、祸患无穷，水利部历任负责人多年来的决策失误及重大行政责任是十分明显的。然而，这些负责人对水旱灾害频仍不但安之若素，拒不接纳不同意见，而且步步高升，如此一来，自然谈不上汲取教训了。

下面就水利部历任部长、副部长的特点试举几例：

第一个例子是中国水利系统的元老级人物钱正英。她自50年代参与水利部的领导工作以来，其地位在中国的水利系统中喧赫一时。她虽然大学未毕业，知识有限，却在党内以“专家”自居，在党外则以“老革命”自傲，根本不愿听取真正的专家的意见。她的专断跋扈、工作方法上偏好“群众运动”式的水利“运动”等特点，与许多党务官僚如出一辙。

上文提到的水利部的许多常识性决策错误，钱正英并非一无所知，很多问题早就有专家向她提出过，但她就是拒不采纳。“文革”后期有人写信给钱正英，指出水利部负责人决定解散规划设计院和科研院是错误的，钱正英不听。早在70、80年代就有专家指出，治河防洪之本是加强河道整治、加大河道泄水能力，防洪比抢险重要，防洪有效就无险可抢了，抢险花费要远远多于防洪费用；但是水利部负责人对此真知灼见却置若罔闻，一面到处设立防汛指挥部，一面挪用河道整治经费、拖延河道整治，始终不建立负责河道整治的专责机构。

第二个例子是一位力不胜任、累死在任上的副部长。这位大学毕业生离开校门后只在研究机构里工作过几年，知识面很窄，也没有什么明显成绩，后来有幸调到水利部部机关工作。由于此人善于领会“领导意图”，又能写会道，颇得部长欣赏，几年内就由科员升为处长，又再度升迁为司长，然后一跃而成为水利部总工程师。但他实际上很难胜任总工程师这个位置，由于他的知识面太窄，又没有水利规划、工程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经验，更未参与过任何大型水利或水电工程的管理，所以应付工作时简直苦不堪言。为了勉强对付水利部总工程师这个职务的繁重复杂的工作，他只好下班后努力学习，补充基础知识。据其妻子说，为了应付工作，他晚上回家后总是看书看得很晚，连中学物理课本都不得不借来看。这位如此辛劳、且深得部长青睐的的总工程师后来又被提拔为水利部副部长，这就更加重了他承受的压力。于是，升官之幸就变成

了不幸，他当上副部长才40天，就活活累死了。

第三个例子是一位被超迁提拔为部长的人物。他原是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研究所的所长，在5年的所长任期内，既未做任何专题研究，也未指导研究生，更没有任何业绩。可是他善于“走上层路线”，能说会道，又因为他的堂兄是“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原水利部负责人就把他从处级越级提升为部级，最后当上了部长。就是这位部长，热衷于骗取“三峡工程”上马，同时又故意拖延“长江中下游10年防洪工程部署”的实施。在他任内长江中下游连年遭到洪水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上千亿元，淮河、太湖流域也相继发生洪灾，直接经济损失数百亿元。应该说，对这些严重损失此人是有直接责任的。

第四个例子是上述第三例的继任者。他的前任延误了长江中下游的河道防洪部署，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然而这位新任水利部长依旧步前任之辙。他被选择来担任水利部长也很奇怪，他毕业于北京农机学院，对水利工作是个外行。当然，他在哗众取宠方面还是相当内行的。在他的前任任内，本应在1990年完成的“长江中下游10年防洪工程部署”就被延误了，这一部署被推迟到1995年完成；但是，这位新任部长对长江防洪工作还是掉以轻心，直到1998年这一“部署”仍未完成，终于酿成了1998年震动全国的长江洪灾的严重后果。后来，由于审计部门发现这位部长竟把防洪经费挪用去购置住宅，案情公布后激起了社会公愤，这位水利部长才被正式罢官。

上述现象其实是共产党专政体制下必然出现的弊病。

从中共建政以来，毛泽东的“改天换地”与“向大自然开战”的观点一直是政府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主导思想，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中国的生态环境遭到了严重的破坏。上述水利工程的负面影响只是对生态环境破坏的一个方面。共产党维持的是独裁统治，从不允许“大权旁落”，其组织路线就自然是极端宗派主义的，即所谓的“任人唯亲”。共产党任用和提拔干部，虽然公开讲要“任人唯贤”，但那只是一句空话，实际上的任用标准是优先任用“三种人”。这就是“用亲人”（指子女、亲属）、“重亲信”（即唯命是从、能无条件贯彻上级意图的吹牛拍马者）、“唯党员”（自“反右”运动后科长以上级干部基本上都是中共党员）。水利部历任负责人选择和任用干部，正是沿这条路线走的，偏重于选用忠于上级、善于领会和贯彻其意图、会吹会拍、“报喜不报忧”的干部。于是，那些善于政治投机、媚上压下的干部总是被一再提拔重用，而对现行政策的批评却被百般压制。由那样的庸才主持业务，其后果可想而知。

同时，共产党既然实行“一党专政”，就必然会建立从上而下的高度集权的制度，在各层各级都是“第一把手”说了算，这就形成了党内所谓的“一言堂”，在“毛时代”所有干部都听命于“最高指示”，到了现在则曰“与中央保持一致”。这种集权体制不仅不许下级有自己的意见和主张，而且会把提出不同意见的人视为“反党”，加以政治打击。“一言

堂”不仅严格禁止任何主政者排斥的政治言论，连在技术问题上也限制正常的讨论。

此外，共产党还主张“一切服从政治需要”。因此，在水利工作上往往不讲科学、不顾实际、急功近利、片面极端。许多大型、超大型工程的上马，其实并不是着眼于经济上的紧迫需要，而只是为了迎合高层领导人的偏好，甚至是为了“落实”最高领导人的几句“语录”。例如，为了毛泽东讲过“黄河清”，水利部50年代就不顾专家的反对而盲目建设“三门峡水库”，结果投资浪费了、水库基本废了，黄河也更加浑了；又如，由于毛泽东曾经写过一句“高峡出平湖”，多少年来一直有不少干部以此为理由，主张修建三峡水库，最后终于开工了。

之所以大型水利工程在中国会成为“政治需要”、“政治工程”，是因为高层领导人把这种工程看成是给其个人及共产党“树碑”的政治性活动；而下级官员拼命迎合上级的这种需要，则是为了个人的升迁。无论是高层领导人，还是水利部的技术官僚，谁的眼中都没有民众的利益。只要“政治”上“正确”了，水利部的负责人无论制定了什么样的错误决策、造成了什么样的严重后果，都极少承担政治责任。

从以上分析不难看出，中国的水利工作为什么失误会如此之多，而且这类失误具有普遍性、重复性，往往一再发生、难以避免。要根本改进中国的水利工作，只有实行民主体制才能减少此类失误。

第六编

20.沉痛的“使命”──回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

任国庆

35年前，1968年12月22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预告，今晚将广播“毛主席最新指示”。成千上万的中国人虔诚地守候在收音机旁，等待着聆听“毛主席的声音”。这次广播播出了《人民日报》将于次日发表的一篇报导及其编者按。这篇报导介绍了甘肃省会宁县城关镇部份居民到农村安家落户一事，其标题是“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1]。《人民日报》为这篇报导所加的编者按语引述了毛泽东10多天前的指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收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要说服城里的干部和其它人，把自己的初中、高中、大学毕业的子女送到乡下去，来一个动员。各地农村的同志应当欢迎他们去。”这就是“文革”时期毛泽东著名的“12.11指示”。毛的这一指示改变了整整一代城市青年和数千万城市家庭的命运。

据《人民日报》报导，从“12.11指示”发布当晚到次日，全国各大城市、中小城镇以及广大农村的革命群众和人民解放军指战员，一片欢腾，纷纷集会游行，最热烈地欢呼毛主席最新指示的发表。当时就有人

写出热情洋溢的诗歌："北京传来大喜讯，最新指示照人心。知识青年齐响应，满怀豪情下农村。接受工农再教育，战天斗地破私心。紧跟统帅毛主席，广阔天地炼忠心。"[2]

事实上，当时许多城市青年是被政府强制离家、迁往农村的。在许多城市里，居民委员会和中学相互配合，逼迫行将毕业的中学生吊销城市户口，迁往指定的农村居住并从此以农业劳动为生。政府指定"知识青年"劳动居住的地方，通常是边疆地区或经济落后、条件较差的县。这一做法很快就成了既定政策，全国开始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从城市到乡村的人口大迁移，这就是著名的"上山下乡"运动。它几乎涉及到全国城市里的家家户户，在农村则关联到村村寨寨。10年中全国的下乡人数多达数千万，其规模亘古未有，其影响至今难以消弥。"文革"末期，"上山下乡"运动无声无息地结束了。这场对数千万城市居民家庭的生活前途影响深远的社会性运动，就这样仓促而起，悄然而止。

如今，35年过去了，中国已经走出了那个狂躁的"文革"年代，绝大多数下乡知识青年也离开了当年生活过的乡村。对现在20、30岁的人来说，"上山下乡"似乎成了一个遥远模糊的名词。究竟为什么毛泽东和中央政府当年要发动这场"上山下乡运动"，不仅如今的青年一代一无所知，甚至当年参与"上山下乡运动"的"知识青年"也未必能说清楚。更有趣的是，如果查阅当时的各种正式文件和报纸，也同样找不到任何一种令人信服的解释。甚至在1968年12月22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的报导和编者按中，主要的说法也是自相矛盾的。那篇报导用"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作标题，很明显是把无业城镇劳动力到农村安家落户视为解决失业的办法；然而毛泽东的最新指示却在强调"接收贫下中农的再教育"之必要性，按照毛泽东的说法，似乎城市居民下乡落户是对他们实施思想教育的政治需要，与解决失业并关多少关系。

这场延续10年、令数千万"知识青年"及其家庭付出重大代价的"上山下乡运动"究竟出于何种目的？直至今天，对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发起这次运动的原因之解释仍然莫衷一是，归结起来主要有三种，一种是毛泽东提出的"再教育"说，另一种是"兔死狗烹"说，第三种是"经济困难"说。当此"上山下乡运动"35周年之际，笔者试就"上山下乡运动"背后的动因作初步分析，谨以此文献给参加过"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朋友们。

为了政治上对城市青年实行"再教育"？

毛泽东虽然提出了"接收贫下中农的再教育"一说，但却从未明确解释过，为什么这样做"很有必要"？被毛泽东称为"知识青年"的城镇初中、高中学生们比贫下中农的平均文化程度高，毛泽东所说的"再教育"显然不是文化知识层面的，而是政治思想层面的。

在"上山下乡运动"的高潮中，人们经常引用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

会上的讲话”中的一段话：“我是个学生出身的人，在学校养成了一种学习习惯，在一大群肩不能挑、手不能提的学生面前做一点劳动的事，比如自己挑行李吧，也觉得不像样子。那时，觉得世界上干净的人只有知识分子，工人农民总是比较脏的。知识分子的衣服，别人的我可以穿，以为是干净的；工人农民的衣服，我就不愿意穿，以为是脏的。革命了，同工人农民和革命军的战士在一起了，我逐渐熟悉他们，他们也逐渐熟悉了我。只有在这时，我才根本地改变了资产阶级学校所教给我的那种资产阶级的和小资产阶级的感情。这时，拿未曾改造过的知识分子和工人农民比较，就觉得知识分子不干净了，最干净的还是工人农民，尽管他们手是黑的，脚上有牛屎，还是比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都干净。这就叫感情起了变化，由一个阶级变到另一个阶级。”

当时的舆论工具为鼓吹“上山下乡”而引用这段话，其实十分牵强。“知识青年”学会体力劳动，本身并不太难，这也为“上山下乡运动”中数千万“知识青年”的行动所证明；但为什么从事体力劳动就会在政治上变得“高尚”起来，毛泽东并没讲出道理来。在延安时代，出身农民、身为农民领袖的毛泽东不喜欢城市里来的知识分子，这有许多记述。当时，毛泽东可以用知识分子来自国民党统治区作理由，认定他们的思想复杂。但到了60年代末期，共产党在大陆都统治了近20年，“上山下乡运动”的对象其实都是在中共教育下成长起来的一代青年，为什么毛泽东对共产党多年的教育成果仍然毫无信心，而要这些城市青年学生到农村去，接受并未受多少党化教育熏陶的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其实，恐怕没有人比出身农民的毛泽东更明白，贫下中农比青年学生的思想“先进”多少，前者的灵魂比后者又“纯洁”多少。众所周知，毛泽东事实上在政治方面并不信任农民，他曾经指出，“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3]。

现在来仔细体味“接收贫下中农的再教育”这句话，会觉得毛泽东当时说“很有必要”时，好象并没有什么具充份说服力的道理，这句话似乎更象是一种颇为勉强的说词，或是一种借口。那时中央的“秀才”们千方百计地为毛泽东的说法圆场，提出了一些口号，如知识青年“同工农打成一片”、“缩小三大差别”、“改造世界观”是“反修防修的百年大计”等。但毛泽东本人自始至终从来没讲解过，究竟“接收贫下中农的再教育”之“必要性”何在。也因为如此，后来在诸多讨论知青问题的论述中，很少有人会认真看待毛泽东的“12.11指示”。当时毛泽东作如此说，是否有些言不由衷，或者另有隐情呢？

“兔死狗烹”说：“上山下乡运动”是场阴谋？

在一些“文革”中一度十分活跃的“红卫兵”当中，这种看法有一定的普遍性。其代表作之一是贺文的“毛主席为什么送我们下乡”。[4]　这篇文章写道：“为什么老头子送我们下乡？十分简单：‘卧榻之上，岂容他人酣睡？’党内头号走资派刘少奇已经被打倒。曾经借过力的学生组织没有用了。大学生的人数少，先抓几个坏头头，日后再整‘五一六’，便可

以了结。这几千万中学生该如何处理呢？下乡！把他们送到广阔天地里去，听凭他们自生自灭，于是经过‘战火锻炼’出来的红卫兵组织便消解于无形之中也。”

最近，有关毛泽东召见北京高等院校“5大学生领袖”的谈话记录在网上披露[5]，据说，当年毛泽东曾坐等彻夜。于是有网友评论，毛泽东当时已感到学生是心腹大患，这成为他发动“上山下乡”运动的重要原因之一。

这类说法只是一种猜测，没有什么旁证材料。事实上，当时全国各地的“红卫兵”人数虽多，但组织松散，且派别纷杂。毛泽东深谙权术，并不难控制这些“红卫兵”。更何况在当时全社会的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狂热中，毛泽东对“红卫兵”有绝对的号召力。毛泽东1968年7月28日凌晨召见“5大学生领袖”时，为他们调解派系冲突，并批评了学生们的“武斗”活动，召见后“5大领袖”回到学校随即放下武器、拆除工事。[6]　显然，毛泽东对高等院校的“5大学生领袖”有极高的威慑力和控制力。如果以此次接见为依据，说“红卫兵”成了毛泽东的心腹大患，为此毛发动了“上山下乡运动”这场牵涉全国千家万户的规模宏大的社会运动，恐怕缺乏依据。事实上，大学“红卫兵”中真正参加“上山下乡运动”、到农村安家落户的，只是少数人。

“上山下乡运动”的主要对象是中学毕业生，而中学的“红卫兵”当时最不可能威胁毛泽东的统治地位。中学“红卫兵”们组织松散、没有纲领，又年青幼稚，是没有统一行动能力的“乌合之众”。中学生充其量会因无所事事而结成流氓团伙，干扰社会治安，他们的行动破坏社会安定或许有余，要挑战当局则远非可能。其实，当时全国各大城市里“武斗”闹得最凶的并不是学生，而是工人。但毛泽东并未把参加“武斗”的工人送到农村定居以示惩罚。显然，“兔死狗烹”之说没有很强的说服力。

“上山下乡运动”是为了解决就业问题？

许多“上山下乡运动”和“知青问题”的研究者支持“上山下乡运动”的“经济根源说”，这一假说也为官方文件所证实。最具代表性的文件是1981年10月“国务院知识青年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的“25年来知青工作的回顾与总结”。[7]　这个文件至今似乎仍然代表着政府对这场运动的基本看法。这个文件就“上山下乡运动”的原因提出了两点说明：其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是50年代根据中国人口多、底子薄、就业难的国情提出来的，是党解决就业问题的一次大试验。它不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其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本来是一个就业问题，但在“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中，被当成政治运动去搞，指导思想偏了，工作上有严重失误，造成劳民伤财，人民不满，也损坏了上山下乡的声誉。

为了减轻当时政府对“上山下乡运动”严重不良后果的责任，这个文件声称“上山下乡”不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这一说法不足为信。在“文

化大革命”之前，虽然有城市居民去乡村或边疆落户，但那只是少数人的行动，并未成为全国性的强制性政策。实际上，“上山下乡”作为“运动”，就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

不过，这个文件说了一些实话，认为“上山下乡运动”想解决的“本来是一个就业问题”，但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指导思想偏了 ，工作上有严重失误，造成劳民伤财，人民不满”。此后，官方对“上山下乡运动”的评价从来没有越过这一界限。在民间，持这种观点的人也非常普遍。例如，有人指出，“知青问题从根本上讲是就业的问题。在特殊的历史时期，当经济问题无法用经济的，市场的手段来解决的时候，就演变成了一场不堪回首的政治运动。”[8]

毛泽东发表“12.11指示”时，“文化大革命”已历时两年半，在此期间，大、中、小学全部奉命停课“闹革命”。其后果是：全国各大学积压了3届毕业生等待就业；全国城乡的高中里有3届高中毕业生等待就业或升入大学，但因经济停滞、大学停止招生而无法安排；于是全国各地正在等待升入高中的3届初中毕业生也就没有出路；这又进一步造成了小学毕业生无法正常升入初中，小学校舍过度拥挤，连带着使学龄儿童无法正常入学。显然，毛泽东发动的这场“文化大革命”把整个教育系统拖入了严重的混乱局面。当时正是1949年后和平年代里第一个人口增长高峰时出生的青年人大批进入就业期，其人数之大前所未有。恰恰在这一时刻，“文革”使得城市工业的发展基本停顿，社会上自然就不会有新的就业机会。于是，在劳动力的供给和需求之间形成了一个“死锁”，被这个“死锁”卡住的就是毛泽东所说的初中、高中、大学的毕业生。

雪上加霜的是，1959年至1961年的3年全国性大饥荒之后出现的人口出生高峰正在60年代末转化成学龄儿童入学高峰，迫切需要整个教育系统迅速消化积压了3年的毕业生，以便腾出师资校舍，接纳新生。这就如同上下水道之间的关系：上水道来水不断，而下水道又严重堵塞，这势必造成大水泛滥。于是，在“接收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名义下，政府通过“上山下乡运动”，把几百万积压了3年的中学毕业生象“清淤”一样地从教育系统中输送到全国农村去，从而得以恢复中小学教育系统中学生的正常入学和毕业，又回避了无法解决的城镇就业安排问题。

当然，在“清淤”过程中，“毛主席的红卫兵”们就只能是“文革”和党的牺牲品了。从当时中国的国情看，“文革”对整个国家经济社会的破坏如此严重，这几百万“知识青年”的命运似乎就注定如此了。问题还不止于此，完成了这3届毕业生的“清淤”之后，中小学系统虽然恢复了运转，但经济却毫无起色，城镇里仍然没有多少就业机会，于是大批中学毕业生还是只能“上山下乡”。“上山下乡”就是这样从应急手段变成常规制度的。

但是，政府始终回避的一个事实是，“上山下乡”其实只是缓解了政府所面对的无法安排城市中学毕业生就业的压力。而无论对“插队落

户”的“知识青年”来说，还是对接受下乡“知青”的农民来说，这个就业问题根本没有解决，它只是从政府手中转嫁给了农民。因为，在经济落后地区务农的“插队知青”不一定能养活自己，往往还要靠城市里的父母接济。如果政府把强迫“知青”到农村里苟活称为“解决就业问题”，只会挑起“知青”的怒火。对接收“知青”的农村生产队来说，“知青”的到来一般不会增加当地的农业产出，所以下乡的“知青”其实是来“分”农民的“饭”吃。正因为如此，当时许多生产队拒绝接收“知青”，即便接收了也只肯接收寥寥数人，还要求政府另给补贴。由此可见，“上山下乡运动”中安排城市“知青”到农村“插队落户”，其实质是政府强迫农民养活城市经济无法雇佣的失业城市青年，这绝不是就业问题的解决，而是把政府责任和财政负担转嫁给农民，是变相地对农民强征“知青税”。

“上山下乡运动”功过辩

“经济根源”说似乎触到了这次运动的实质，它指出，政府发动“上山下乡运动”其实是因为在“就业问题”上面临无法解决的压力。从这个角度来看，毛泽东关于“知识青年”“接收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说法，其实只不过是在“革命”的旗号下对青年的又一次愚弄而已。许多“知识青年”下乡之初，并未充份领会到这一点，但后来就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毛泽东那些说法的欺骗性，进而对毛泽东时代的政治体制产生了怀疑。“文革”之后出现的“反思”、启蒙、改革浪潮，与“知青”一代的政治觉醒有密切关系。毛泽东完全没想到，他号召发动的“上山下乡运动”确实“再教育”了一代人，但这一“教育”的结果与他期待的正好相反，不是培养了“反修防修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而是造就了“非毛化”（用毛泽东的话语来说，也就是实行“修正主义”）的支持者，其中还包括一大批在80年代活跃于思想、学术、文化、政治各领域的“毛泽东思想”掘墓人。

现在，对“文革”10年中的“上山下乡运动”，人们大都持否定态度。有人认为，这是一场民族灾难，整整毁掉了一代人，造成了社会混乱，知识断代，科研后继乏人，“算总帐，当然是得不偿失。整整延误了一代人，其灾难性后果无论怎样估计都不过份”。[9] 也有人认为，毛泽东“是这个悲剧性运动的总导演。知青上山下乡政策的出台，并不是代表中国共产党集体的一项成熟的政策，而是较多地反映出毛泽东的个人意志及其观念。从这个意义上讲，知青上山下乡运动是毛泽东的晚年失误之一”。[10] 还有人认为：“对知青运动的评价，其中某些有血有肉的复杂层面，当然可以各人有各人的异样感受，但这是一场荒谬的、应予以否定的运动，这点难道还有什么疑问吗？……知青上山下乡如果有很多可取之处，它就不可能受到1,600万知识青年和广大老百姓的顽强抵制。10年风雨，知青的抗争从来就未曾停止过。”[11]

“上山下乡”的“知青”当中，大部份是到农村“插队落户”，但还有一部份虽然也是务农，过的却是“生产建设兵团”的集体生活，他们的状况与“插队知青”有很大不同。“上山下乡运动”前期，全国各地组建了许

多“生产建设兵团”，有一大批“知青”到这些“生产建设兵团”参加“屯垦”。“屯垦”之制古已有之，往往是让驻军就地垦荒种田以减少军费开支。“生产建设兵团”虽有“屯垦”的功能，但却非正规军队，它同时兼具安排城市失业青年就业和备战的目的。如果从单纯安排就业的角度看，供养“生产建设兵团”成员的成本高于在城市企业里雇佣学徒工，那时一个学徒工的月工资约20元，而“兵团战士”每月的伙食费及津贴费比20元多得多，另外还有被服、房建等开支。由于成立“生产建设兵团”的军事目的远重于“疏通就业渠道”，所以当时政府为组建和维持“生产建设兵团”花费了大量资源。

1968年底，中苏关系已从“政治对立走向军事对立”。毛泽东向全国发出了“全民皆兵”，“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备战备荒为人民”，“深挖洞、广积粮”等一系列关于备战的指示。城市里开始修建防空洞，沿海地区不少军工企业纷纷西迁。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各地组建了以“知青”为主要成员的大量“生产建设兵团”。从1969年初到1970年，原有的“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大规模扩大建制，同时新成立了内蒙古、兰州、广州、江苏、安徽、福建、云南、浙江、山东、湖北共10个“生产建设兵团”以及西藏、江西、广西的3个农垦师，加上50年代组建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国共有12个“生产建设兵团”及3个农垦师。

这里以“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为例，简单介绍“生产建设兵团”的编制。“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共有6个师39个团，1972年全“兵团”的现役军人、退伍军人和“知识青年”达17万人。[12] 该“兵团”各师沿中蒙、中苏边境驻扎，直接受北京军区指挥，连长、指导员、副连长、副指导员以上干部均为现役军人。平时以“屯垦”务农为主要任务，但每个连均设有“武装排”，“武装排”每人配备步枪、手榴弹，排长配备冲锋枪，每个排还配备了机关枪。[13] 然而，这些来自城市的“知青”其实并未受过正规的野战训练，武器简陋且配备不足，在军事上其象征意义远大于实际作用。

当时，“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的结构与“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相似，但前者所辖的师、团更多，主要驻扎在东北中苏边境附近的北大荒地区。这两个“生产建设兵团”沿中苏边境线的配置，是为了一旦发生军事冲突能暂时延阻苏军的进攻。用当时的语言来说，这几十万“知青”是国防前线的一道“血肉长城”。确实，从这些“兵团战士”的军事训练基础和作战能力来看，他们就是一道“血肉”筑成的战线，在战争状况下这些师、团的“作战”主要靠的是“兵团战士”的“革命豪情”和“一腔热血”。幸好，中苏之间没有爆发大规模战争，这是“兵团战士”们的幸运。

“上山下乡运动”的那段历史是那样痛苦，那样不堪回首，那样“值得否定”。但是，今天来回顾这场运动，是否可以问这样一个问题：如果没有“上山下乡”这样惨重的代价，是否会有改革开放的今天？毫无疑问，“上山下乡”的这一代人是“被愚弄”的一代。在中国特定的历史场景中，“上山下乡”似乎是这一代人无可逃避的沉重“使命”。这一代人承担

了这个“使命”，为共和国走出荒诞岁月、渡过难关付出了沉痛的代价，人们不应该忘记这一点。

【注释】

[1] “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见《人民日报》，1968年12月23日。

[2] “知识青年到农村去很有必要”，见《20世纪中国全纪录》（广州市文化传播事务所编辑，北峪文艺出版社，1995年出版）第929页。

[3] “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见毛泽东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

[4] “毛主席为什么送我们下乡”，贺文，见http://archives.cnd.org/HXWK/column/History/cm9301d-3.gb.html。

[5] 毛泽东召见“五大学生领袖”。见“‘文革’时曾不可一世，五大学生‘领袖’今何在？”，人民网，http://hi.people.com.cn/news/2003/10/29/93928.html。

[6] 出处同上。

[7] 顾洪章主编，《中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始末》。中国检察出版社（北京），1997年，283至284页。

[8] “知青问题的经济根源”，见《大众网》，http://www.dzwww.com/jingjidaobao/renwenchoukan/200309240589.htm。

[9] 唐龙潜，“毛泽东和中国知青上山下乡运动”，见《华夏知青网》，http://www.hxzq.net/lish/150.htm。

[10] 郑承军，“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的历史评价”，见《为中华之崛起》，http://www.cass.net.cn/zhuanti/y_party/yc/yc_m/yc_m_031.htm。

[11] 蓝关雪，“知青血泪30年”，见《中国报导网》，http://members.lycos.co.uk/chinaweekly/html/ns000380.htm。

[12] 关于“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的情况，参见《兵团战友网》，http://bingtuan.com/btdsj.htm。

[13] 见《兵团战友网》，http://bingtuan.com/jsbt.htm。

Table of Contents

作者简介
1、现代化的陷阱
致德国读者
修订版前言
序言：火山口上的中国
一、对中国改革几种不同的计算方式
二、火山之上的“稳定”
三、十六大以后的中国会有什么变化？
第一章 社会主义的免费午餐：股份制改造
二、社会主义的免费午餐——股份制改造
三 、“淮桔成枳”留下的思考
四、中国政府在股市中所扮演的角色
第二章　20世纪90年代开始的“圈地运动”
二、权力渗透“圈地运动”
三、权势者的盛宴：瓜分国有土地，掠夺民众财产
四、房地商的巨额投资从何而来？
五、房地产开发形成的财富黑洞
六、泡沫化的房地产市场无法长久支持中国经济增长
七、“圈地运动”在中国当代原始积累史上的地位
八、“圈地”中的寻租活动对经济改革的影响
第三章：国有企业改革为什么失败
二、 国有企业的所有者虚位与国有资产流失
三、国有资产为什么大规模流失？
四、国有资产流失总量知多少
五、 国有资产流失的渠道
六、国有企业改革欠了职工什么？
第四章　中国当代寻租活动产生的根源
二、关系网—寻租活动的神经网络
三、历史上的“贪渎文化”与今日寻租活动的文化渊源
四、寻租活动的社会成本
五、建立道德和政治责任是改革成功的关键
第五章　中国当代的资本原始积累
二、原始积累过程的完成、特徵及其必然性
三、原始积累过程中的资本外逃
四、原始积累完成对中国社会的深远影响
第六章　中国当代经济伦理的剧变
二、当代中国人对商业道德的看法
三、被破坏的市场道德秩序
四、经济信用的失常状态
五、经济信用为何失常
六、机会不均等导致的分配法则畸变

七、财富的追求－－经济伦理失范的历史考察
八、财富的困惑
第七章　贫富差距的形成和扩大
二、杯水车薪的扶贫救济
三、收入分配中的金字塔结构
四、民众的相对剥夺感
第八章　 人口.就业与犯罪
二、城市化滞后引起的问题
三、农村劳动力大转移－－民工潮
四、劳动力的过度供给与农民工的悲惨处境
五、流民：黑社会组织的存在基础
六、值得警惕的女性犯罪比率上升现象
七、“杜润琼事件”在人口问题上敲响的警钟
八、人口问题：古老的祭坛
第九章　中国农村社会再组织过程的失败
二、当代中国农村宗法组织的复兴
三、社会整合机制的畸变：地方恶势力的形成
四、“黑白合流”－－阻断中国社会法治化进程的因素
五、草根民主为何难以实现
六、中国农村社会再组织失败的影响
七、失去土地的农民出路何在？
第十章　黑色经济与黑社会组织的勃兴
二、黑色经济活动分析
三、黑色经济活动的载体：黑社会组织
四、黑社会组织泛滥对社会的恶劣影响
五、黑社会组织与刑事犯罪率上升的关系
六、政府官员在黑色经济活动中所起的作用
七、地下经济泛滥的严重后果
第十一章　中国社会结构演变的总体性分析
二、其它社会各阶层的地位与现状
三、当前社会结构演变中的若干特征
结语： 中国改革的得与失
二、谁享受改革成果？谁付出改革代价？
三、关于“保守派”与“改革派”的政治神话
四、20世纪的中国革命到底解决了什么问题？
五、中国的威权体制依靠什么支撑？
结语：中国的前途不可乐观
书与作者介绍
2、雾锁中国
多重的真相还原
万山不许一溪奔
致读者：中国“媒体市场化”的神话褪色之后
前言：云遮雾罩的神秘中国
第一章 控制新闻是愚民政策的主要手段

第二章 政府对新闻媒体的控制
第三章 政府对媒体从业者的双重控制
第四章 “内部文件”与信息保密制度
第五章 戴着镣铐跳舞的中国记者
第六章 封锁消息与制造混杂着部分真相的谎言
第七章 记者成了高风险职业
第八章 牺牲者墓园
第九章 外国记者在中国
第十章 外商能否进入中国传媒业？
第十一章 中国政府对网路的控制
第十二章 “老大哥”在看着你
第十三章 中国政府的意识形态“杰作”：冷战意识
第十四章 中国的GDP高速增长神话
结语：中国离民主政治还有多远？
3、20世纪后半叶历史解密
序言：解构虚假的历史
第一编
第二编
第三编
第四编
第五编
第六编